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通典

(F)

 **eBOOK**
内容资料 非卖品

通典(下)

通典卷一百四十二

乐二

历代沿革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齐武帝建元二年，有司奏：郊庙雅乐歌辞，旧使学士博士撰，搜简采用。参议，太庙登歌宜用司徒褚彦回之辞，余悉用黄门郎谢超宗辞。超宗所撰，多删颜延之、谢庄辞以为新曲。其太庙二室及郊配辞，并尚书令王俭所作。其祀南郊，群臣出入，奏《肃（成）[咸]之乐》；牲出入，奏《引牲之乐》；荐笾豆，呈毛血，奏《嘉荐之乐》；迎送神，奏《昭夏之乐》；皇帝入坛东门，奏《永至之乐》；升坛，奏登歌；初献，奏《文德宣烈之乐》，次奏《武德宣烈之乐》；太祖高皇帝配享，奏《高德宣烈之乐》；饮福酒，奏《嘉胙之乐》；就燎位，奏《昭远之乐》，还便殿，奏《休和之乐》。还北郊，初献，奏《地德凯容之乐》，次奏《昭德凯容之乐》；瘞埋，奏《隶幽之乐》；余乐并与两郊同。明堂，初献，奏《凯容宣烈之乐》，宾出入及余乐与南北郊同。祠庙，皇帝入庙门，奏《永至之乐》；太祝裸地，奏登歌；诸皇祖，各奏《凯容》，帝还东壁上福酒，奏《永胙》；送神，奏《肆夏》；其群臣出入、牲出入、荐毛血、迎神、诣便殿，并与两郊、明堂同。太祖神室，奏《高德宣烈之乐》；穆后神室，奏《穆德凯容之乐》；高宗神室，奏《明和凯容之乐》。四年，籍田，诏骁骑将军江淹造《籍田歌》二章。六年，制“位未登黄门郎，不得畜女妓”。黄门班在五品。明帝建武二年，雩祭明堂，用谢朓造辞。

梁武帝思弘古乐，天监元年，下诏求学术通明者皆陈所见。时对乐者七十八家，咸言乐之宜改，不言改乐之法。帝素善音律，遂自制四器，名之为通，以定雅乐，莫不（知）[和]韵。语在《制造篇》中。

初，齐永明中，舞人所冠帟并簪笔，武帝曰：“笔笏盖以记事受言，舞不受言，何事簪笔。岂有身服朝衣，而足褻宴履。”褻音忌。于是去笔。

乃定郊禋宗庙及三朝之雅乐，以武舞为《大壮舞》，取《易》云“大者壮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也。以文舞为《大观舞》，取[《易》云]“大观在上”，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也。国乐以“雅”为称，取《诗序》云：“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雅者，正也。”止乎十二，则天数也。乃去阶步之乐，增彻食之雅焉。皇帝出入，宋孝武孝建二年《起居注》奏《永至》，齐及梁初亦同。至是改为《皇雅》，取《诗》“皇矣上帝，临下有赫”也。二郊、太庙同用。皇太子出入，奏《（允）[胤]雅》，取《诗》“君子万年，永锡尔（允）[胤]”。王公出入，奏《寅雅》，取《尚书》、《周官》“贰公弘化，寅亮天[地]（工）”也。上寿酒，奏《介雅》，取《诗》“君子万年，介尔景福”也。食举，奏《需雅》，取《易》“云上于天，需，君子以饮食宴乐”也。徹饌，奏《雍雅》，取《礼记》“大飨客出以《雍》徹”也。并三朝用之。牲出入，宋废帝元徽二年《仪注》奏《引牲》，齐及梁初亦同。至是改为《涤雅》，取《礼记》“帝牛必在涤三月”也。荐毛血，宋元徽三年《仪注》奏《嘉荐》，至是为《牲雅》，取《左氏传》“牲牲肥腍”。北郊、明堂、太庙并同用。降神及迎送，宋元徽三年《仪注》奏《昭夏》，齐及梁初亦同。至是改为《誠雅》，取《尚书》“至誠感神”。皇帝饮福酒，

宋元徽三年《仪注》奏《嘉胙》，至齐不改，梁初改为《永胙》。至是改为《献雅》，取《礼记》《祭统》“尸饮五，[君]洗玉爵献卿”。今之福酒，亦古献之义也。北郊、明堂、太庙同用。就燎位，宋元徽三年《仪注》奏《昭远》，及齐不改；就埋位，齐永明六年《仪注》奏《隶幽》。至是燎埋俱奏《禋雅》，取《周礼》《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也。众官出入，宋元徽三年《仪注》奏《肃（成）[咸]》，齐及梁[初]亦同。至是改为《俊雅》，取《礼记》“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于学，曰俊士”也。二郊、太庙、明堂，三朝同用焉。其辞并沈约所制也。是时礼乐制度，粲然有序。

鼓吹，宋、齐并用汉制曲，又充庭用十六曲。武帝乃去其四曲，留其十二，合四时也。改制新歌，以述功德。天监七年，将有事于太庙。诏曰：“礼云‘齐日不乐’，今亲（奏）[奉]始出宫，振作鼓吹。外可详议。”八座丞郎参议，请舆驾始出，鼓吹从而不作，还宫如常仪。帝从之，遂以定制。

初，武帝之在雍镇，有童谣云：“襄阳白铜蹄，反缚扬州儿。”识者言，白铜谓金，蹄谓马也；白，金色。及义师之兴，实以铁骑，扬州之士皆面缚，果如谣言。故即位之后，更造新声，帝自为之词三曲，又令沈约为三曲，以被管弦。帝既笃敬佛法，又制《善哉》、《大乐》、《大劝》、《天道》、《仙道》、《神王》、《龙王》、《灭过恶》、《除爱水》、《断苦轮》等十篇，名为正乐，皆述佛法。又有法乐《童子伎》、《童子倚歌梵呗》，音败。设无遮大会则为之。

其后台城沦没，简文帝受制于侯景。[景]以简文女湫音栗阳公主为妃，请帝及主母范淑妃宴于西州，（秦）[奏]梁所常用乐。景仪同索超世亦在宴筵。帝潸然出涕。景兴曰：“陛下何不乐也？”帝强笑曰：“丞相言索超世闻此以为何声？”景曰：“臣且不知，何独超世。”自此乐府不修，风雅咸尽矣。及王僧辩破侯景，诸乐并在荆州。经乱，工器颇阙，元帝诏有司补缀才备。荆州陷没，周人初不知采用，工人有知音者并入关中，随例多没为奴婢。

陈初，武帝诏求宋、齐故事。太常卿周弘让奏曰：“齐氏承宋，（武）[咸]用元徽旧式，宗祀朝飨，奏乐俱同，唯北郊之礼，颇有增益。皇帝入坛门，奏《永至》；饮福酒，奏《嘉胙》；太尉亚献，奏《凯容》；埋牲，奏《隶幽》；帝还便殿，奏《休成》；众官入出，并奏《肃（成）[咸]》。此乃元徽所阙，永明六年之所加也。唯送神之乐，宋孝建二年秋《起居注》云‘奏《肆夏》’，齐永明中改奏《昭夏》。”帝遂依之。是时并用梁乐，唯改七室舞辞。

文帝天嘉元年，始定圆丘、明堂及宗庙乐。都官尚书到仲举奏：“众官出入，皆奏《肃（成）[咸]》。牲出入，奏《（引牺）引牲》。荐毛血，奏《嘉荐》。迎送神，奏《昭夏》。皇帝入坛，奏《永至》。皇帝升陛，奏登歌。皇帝初献及太尉亚献、光禄勋终献，并奏《宣烈》。皇帝饮福酒，奏《嘉胙》；就燎位，奏《昭远》；还便殿，奏《休成》。”

宣帝太建元年，定三朝之乐，采梁故事，奏《相和》五引，各随王月。祠用宋曲，宴准梁乐，盖取人神不杂也。五年，诏尚书左丞刘平、仪曹郎张崖，定南北郊及明堂仪注。改天嘉中所用齐乐，尽以“韶”为名。工就位定，协律校尉举麾，太乐令跪赞云：“奏《懋韶》之乐。”降神，奏《通韶》；牲入出，奏《洁韶》；帝入坛及还便殿，奏《穆韶》。帝初再拜，舞《七德》，工执干楯，曲终复缀。出就悬东，继舞《九序》，工执羽籥。献爵于天神及

太祖之座，奏登歌。帝饮福酒，奏《嘉韶》；就燎位，奏《报韶》。至六年十一月，侍中尚书左仆射徐陵、仪曹郎中沈罕奏，来年元会议注，先会一日，太乐展宫悬、高絙，五案于殿庭。客入，奏《相和》五引。帝出，黄门侍郎举麾于殿上，掌固应之，举于阶下，奏《康韶》之乐。诏延王公宴登，奏《(燮)[变]韶》。奉珪璧讫，初引下殿，奏亦如之。帝兴，入便殿，奏《穆韶》。更衣又出，奏亦如之。帝举酒，奏《绥韶》。进膳，奏《侑韶》。帝御茶果，太常丞跪请进舞《七德》，继之《九序》。其鼓吹杂伎，取晋、宋之旧，微更附益。

及后主嗣位，沈荒于酒，视朝之外，多在宴筵。尤重声乐，遣宫女习北方箫鼓，谓之《代北》，酒酣则奏之。又于清乐中造《黄鹂留》及《玉树后庭花》、《金钗两臂垂》等曲，与幸臣制其歌词，绮艳相高，极于轻荡。男女唱和，其音甚哀。

后魏道武帝定中山，获其乐悬，未遑创改，因时而用之。代历分崩，颇有遗失。天兴元年冬，诏尚书吏部郎邓彦海定律吕，协音乐。及追尊曾祖、祖、考诸帝，乐用八(允)[侑]，舞《皇始舞》。《皇始舞》，道武所作也，以明开大始祖之业。后更制宗庙。皇帝入庙门，奏《王夏》，太祝迎神于庙门，奏迎神曲，犹古降神之乐；乾豆上，奏登歌，犹古清庙之乐；曲终，下奏《神祚》，嘉神明之飨也；皇帝行礼七庙，奏《(升)[陞]步》，以为行止之节；皇帝出门，奏《总章》，次奏《八(允)[侑]舞》，次奏送神曲。道武初，冬至祭天于南郊圆丘，乐用《皇矣》，奏《云和》之舞，事讫，奏《维皇》，将燎；夏至祭地祇于北郊方泽，乐用《神祚》，奏《大武》之舞。正月上日，飨群臣，宣布政教，备列宫悬正乐，兼奏燕、赵、秦、吴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时飨会亦用焉。又有掖庭中歌《真人代歌》，上叙祖宗开业所由，下及君臣废兴之迹，凡有百五十章。六年冬，诏太乐、总章、鼓吹增修杂伎，以备百戏，大飨设之于殿庭，如汉、晋之旧也。明元帝初，又增修之，撰合大曲，更为钟鼓之节。

太武帝破赫连昌，获古雅乐，及平凉州，破沮渠氏。得其伶人、器服，并择而存之。后通西域，又以悦般国鼓舞设于乐署。其后古乐音制，罕复传习，旧工更尽，声曲多亡。

孝文帝太和初，司乐上书，陈乐章有阙，求集群官议定其事，并访吏人有能体解古乐者，与之广修器数，甄立名器，以谐八音。诏可。虽经众议，率无洞晓音律，乐部不能立，其事弥有残缺。然方乐之制及四夷歌舞，稍列于太乐、金石羽旄之饰，为壮丽于往时矣。后又诏中书监高闾，令与太乐详采古今，以备乐典。历年未精，而闾卒。

宣武帝正始中，诏太常卿刘芳主修营乐器。时扬州人张阳子、义阳人倪凤皇、陈孝孙、戴当千、吴殿、陈文明、陈成等七人颇解雅乐正声，《八侑》、文武二舞，钟磬、管弦、登歌声调，芳皆令教习，参取是非。

初，御史中尉元匡与芳等竞论钟律。孝明帝熙平二年冬，匡复上言其事，太师、高阳王(维)[雍]等奏停之。先是，有陈仲儒者自江南归国，颇闲乐事，请依京房立准，以调八音。神龟二年夏，有司及萧宝寅等奏言：“仲儒辄持己心，轻欲制作，不可依许。”诏曰：“如所奏。”语在制造篇中。

正光中，诏侍中，安丰王延明与其门生河间信都芳博采古今乐事，芳后乃选延明所集《乐说》并《诸器物准图》二十余事而注之，不得在乐署考正声律也。

至普泰初，前废帝诏尚书长孙稚、太常卿祖莹理金石。武帝永熙二年春，祖莹复议曰：“按周兼六代之乐，声律所施，咸有次第。自灭学以后，礼乐散亡，汉来所存，二舞而已。今请改《韶舞》为《崇德》，《武舞》为《章烈》，总名曰《嘉成》。汉乐章云：‘高张四悬，神来宴飨。’宗庙所设，宫悬明矣。计五郊天神，尊于人鬼；六宫阴极，体同至尊。（礼）[理]无减降，宜皆用宫悬。其舞人冠服制裁咸同旧式。”诏曰：“以‘成’为号，良无间然。六代之舞，皆以大为名，今可准古为《大成》也。其舞但依旧为文武而已。余如议。”

后太乐令崔九龙言于太常卿祖莹曰：“声有七声，调有七调，以今七调合之七律，起于黄钟，终于中吕。今古杂曲，随调举之，将五百曲。恐诸曲名，后致亡失，今辄条记，存亡于乐府。”莹依而（正）[上]之。九龙所录，或雅或郑，至于谣俗、四夷杂歌，但记其声折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多舛谬，莫识所由，随其淫正而取之。乐署悉令传习，其中复有所遗，至于古雅，尤多亡失。

初，孝文皇帝因讨淮、汉，宣武定寿春，收其声伎。江左所传中原旧曲《明君》、《圣主》、《公莫》、《白鸠》之属，及江南吴歌、荆楚西声，总谓《清商》。至于殿庭飨宴兼奏之。其圆丘、方泽、上辛、地祇、五郊、四时拜庙、三冬、元至、社稷、马射、籍田乐人之数，各有差等。

自宣武已后，始爱胡声，洎于迁都。屈茨，琵琶，五弦，箜篌，胡耆，胡鼓，铜钹，打沙罗，胡舞铿锵铿锵，上音汤。下音（荅）[塔]。洪心骇耳，抚箏新靡绝丽，歌音全似吟哭，听之者无不凄怆。琵琶及当路琴瑟殆绝音。皆初声颇复闲缓，度曲转急躁。按此音所由，源出西域诸天诸佛韵调，婆罗胡语，直置难解，况复被之土木？是以感其声者，莫不奢淫躁竞，举止轻飙，或踊或跃，乍动乍息，0 羌娇反。脚弹指，撼头弄目，情发于中，不能自止。论乐岂须钟鼓，但问风化浅深，虽此胡声，足败华俗。非唯人情感动，衣服亦随之以变，长衫戛帽，阔带小，自号惊紧，争入时代；妇女衣髻，亦尚危侧，不重从容，俱笑宽缓。盖惊危者，势不久安，此兆先见，何以能立！形貌如此，心亦随之。亡国之音，亦由浮竞，岂唯哀细，独表衰微。操 执籥，虽出瞽史；易俗移风，实在时政。

北齐文宣初，尚未改旧章。宫悬各设十二罇钟，于其辰位，四面并设编钟编磬各一筍簴，合二十架。设建鼓于四隅。郊庙[朝]会同用之。其后将有创革，尚药典御祖珽上书曰：“魏氏来自云、朔，未移其俗。至道武破慕容宝于中山，获晋乐器，不知采用，皆委弃之。天兴初，吏部郎邓彦海奏上庙乐，创制宫悬，而钟管不备。乐章既阙，杂以《簸逻回歌》。初用八佾，作《皇始》之舞。至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逊之伎，宾嘉大礼，皆杂用焉。此声所兴，盖苻坚之末，吕光平西域得胡戎之乐，因又改变，杂以秦声，所谓《秦汉乐》也。至永熙中，录尚书长孙承业（名）[各]雅，已具后魏事中。共臣先人太常卿莹等，斟酌缮修，戎华兼采，至于钟鼓律吕，奂然大备。自古相袭，损益可知，今之创制，请以为准。”珽因采魏安丰王延明及信都芳等所著《乐说》，而定正声。始具宫悬之器，仍杂西凉之曲，乐名《广成》，而[舞]无所号，所谓“洛阳旧乐”者也。

武成之时，始定四郊、宗庙之乐。群巨入出，奏《肆夏》。牲入出，荐毛血，并奏《昭夏》。迎送神及皇帝初献、（亚）[裸]献、礼五方上帝，并奏《高明》之乐，为《覆焘》之舞。皇帝入坛门及升坛饮福酒，就燎位，

还便殿，并奏《皇夏》。以《高祖》配飨，奏《武德》之乐，为《昭烈》之舞。裸地，奏登歌。其四时祭庙及禘祫六代、五代、高祖、曾祖、祖诸神室，并奏《始（基）[陛]》之乐，为《恢祚》之舞。神武皇帝神室，奏《武德》之乐，为《昭烈》之舞。文襄皇帝神室，奏《文德》之乐，为《宣政》之舞。文宣皇帝神室，奏《文正》之乐，为《光大》之舞。孝昭皇帝神室，奏《文明》之乐，为《休德》之舞。其（出入）[入出]之仪，同四郊之礼。其时郊庙宴享之乐，皆魏代故西凉伎，即是晋初旧声，魏太武平凉所得也。秦汉二代，是魏晋相承之乐；其吴声者，是江南宋、齐之伎。

鼓吹《朱鹭》等二十曲，皆改古名，以叙功德。古（文）[又]有《黄雀》、《钓竿》二曲，略而不用。（盖）[并]议定其名，被于鼓吹。诸州镇戍，各给鼓吹乐人，多少各以大小等级为差。诸王为州，皆给鼓吹，赤鼓、赤角，皇子则增给吴鼓、长鸣角，上州刺史皆给青鼓、青角，中州刺史以下及诸镇戍皆给黑鼓、黑角。乐器皆有衣，并同色鼓。杂乐有西凉鞞舞、清乐、龟兹等。然吹笙、弹琵琶、五弦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来，皆所爱好。至河清以后，传习尤盛。后主唯赏胡戎乐，耽爱无已。于是繁习淫声，争新哀怨。故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之徒，至有封王开府者，遂服簪纓而为伶人之事。后主亦自能度曲，亲执乐器，悦玩无倦，遂倚弦而歌，别采新声，为《无愁曲》，音韵窈窕，极于哀思；使胡儿阉官之辈，齐唱和之，曲终乐阕，莫不殒涕。虽行幸道路，或时马上奏之，乐往哀来，竟以亡国。

后周文帝霸政，平江陵，大获梁氏乐器。及建六官，乃令有司详定郊庙乐歌舞各有等差，虽著其文，竟未之行也。

及武帝天和初，造《山云舞》以备六代。南北郊，雩坛、太庙、禘祫，俱用六舞。南郊则《大夏》降神，《大濩》献熟，次作《大武》、《正德》、《武德》、《山云之舞》。北郊则《大濩》降神，《大夏》献熟，次作《大武》、《正德》、《武德》、《山云之舞》。雩坛以《大武》降神，《正德》献熟，次作《大夏》、《大濩》、《武德》、《山云之舞》。太庙禘祫，则《大武》降神，《山云》献熟，次作《正德》、《大夏》、《大濩》、《武德之舞》。时享太庙，以《山云》降神，《大夏》献熟，次作《武德之舞》。拜社，以《大濩》降神，（《正德》）[《大武》]献熟，次作《正德之舞》。五郊朝日，以《大夏》降神，《大濩》献熟。神州、夕月、籍田，以《正德》降神，《大濩》献熟。

建德二年十月，六代乐成，奏于崇信殿。宫悬，依梁三十六架。朝会则皇帝出入，奏《皇夏》。皇太子出入，奏《肆夏》。王公出入，奏《鹭夏》。鹜音邀。五等诸侯元日献玉帛，奏《纳夏》。宴族人，奏《族夏》。大会至尊执爵，奏登歌十八曲。食举，奏《深夏》，舞六代《大夏》、《大濩》、《大武》、《正德》、《武德》、《山云》之舞。于是正定雅音，为郊庙乐。创造钟律，颇得其宜。乃以梁鼓吹熊罴十二按，每元正大会，列于悬间，与正乐合奏。

初，太祖辅魏之时，高昌款附，及得其伎，教习以备飨宴之礼。[天和]六年，罢掖庭四夷之乐。其后，帝聘皇后于突厥，得其所获康国、龟兹等乐，更杂以高昌之旧，并于大司乐习焉。采用其声，被于钟石，取《周官》制以陈之。

宣帝时，改前代鼓吹《朱鹭》等曲，制为十五曲，述受魏禅及战功之事。帝每晨出夜还，恒陈鼓吹。尝幸同州，自应门至赤岸，数十里间，鼓吹俱作。

祈雨仲山还，令京城士女，于街巷奏乐以迎之。公私顿弊，以至于亡。

隋文帝开皇二年，尚因周乐，命工人齐树提检校乐府，改换声律，益不能通。俄而沛公郑译奏上，请更修正。于是诏太常卿牛弘、国子祭酒辛彦之、国子博士何妥等议正乐。然沦谬既久，积年议不定。帝怒曰：“我受天命七年，乐府犹歌前代功德。”命治书侍御史李谔引弘等以下，将罪之。谔奏曰：“武王克殷，至周公相成王始制礼乐。斯事体大，不可速成。”帝意稍解。九年，平陈、获宋、齐旧乐，诏于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求得陈太乐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复居其职。

隋代雅乐，唯奏黄钟一宫，郊庙朝飨用一调，迎气用五调。旧工更尽，其余声律皆不复通。或有能为蕤宾之宫者，享祀之际[肆]（隶）之，竟无觉者。弘又修皇后房内之乐。文帝龙潜时，颇好音乐，故尝因倚琵琶，作歌二首，名曰《地厚》、《天高》，托言夫妻之义。因即取之为房内曲，命妇人并登歌、上寿并用之。职在宫内，女人教习之。于是秘书监牛弘、秘书丞姚察、散骑常侍许善心、仪同三司刘臻、内史舍人虞世基等，更共详议。按《周官》《大司乐》：“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祇。奏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以祭山川。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濩》，以享先妣。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此乃周制，立二王三恪，通已为六代之乐。至四时祭祀，则分而用之。以六乐配十二调，一代之乐，则用二调矣。隋去六代之乐，又无四望、先妣之祭，今既与古祭法有别，乃以神祇位次分乐配焉。奏黄钟，歌大吕，以祀圆丘。黄钟所以宣六气也，耀魄天神，最为尊极，故奏黄钟以祀之。奏太簇，歌应钟，以祭方泽。太簇所以赞阳出滞，昆仑厚载之重，故奏太簇以祀之。奏姑洗，歌南吕，[以]祀五郊、神州。姑洗所以修洁百物，五[郊]（帝）神州，天地之次，故奏姑洗以祀之。奏蕤宾，歌[函]（林）钟，以祀宗庙。蕤宾所以安静[神人]（社稷），祖宗有国之[本]（大），故奏蕤宾以祀之。奏夷则，歌小吕，以祀社稷、先农。夷则所以咏歌九谷，贵在秋成，故奏夷则以祀之。奏无射，歌夹钟，以祭巡狩方岳。[无射]（巡狩）所以示人轨物，视秩观风，故奏无射以祀之。同用文武二舞。其圆丘降神[六变，方泽降神]八变，宗庙禘祫降神九变，皆用《昭夏》。其余享祀皆一变。皇帝入出，奏《皇夏》。群官入出，皆奏《肆夏》。举酒上寿，奏《需夏》。迎送鬼神，奏《昭夏》。荐献郊庙，奏《咸夏》。宴飨殿上，奏登歌。并文舞武舞，合为八曲。古有宫、商、角、徵、羽五引，梁以三朝元会奏之。今改为五音，其声悉依宫商，不使差越。唯迎气于五郊，降神奏之，《月令》所谓“孟春其音角”是也。通前为十三曲。并内官所奏《天高》、《地厚》二曲，于房中奏之，合十五曲。其登歌，祀神宴会通行之。若有大祀临轩，陈于阶坛之上。若册拜王公，设宫悬，不用登歌。释奠则唯用登歌，而不设悬。古者人君食，皆用当月之调，以取时律之声，使不失五常之性，调畅四体，令得时气之和。故东汉太子丞鲍邺上言，天子饮食，必顺四时，有食举乐，所以顺天地，养神明，可作十二月均，感天地和气。此则殿庭月调之义也。祭祀既已分乐迎气，临轩朝会，并用当月之律。正月悬太簇之均，[乃至]（及）十二月悬大吕之均，欲感人君性情，允协阴阳之序也。并撰歌诗三十首，[诏]并令施用。

先是，文帝遣内史侍郎李元操、直内侍省卢思道等，制清庙歌词十二曲，令于太乐教习，以代周歌。至仁寿中，炀帝为太子时，从飨于太庙，乃上言：

“清庙之词，文多浮丽，不足以宣功德，请更议之。”于是诏吏部尚书牛弘、开府仪同三司柳顾言、秘书丞许善心、内史舍人虞世基、礼部侍郎蔡徵等，更详故实，制雅乐歌词。

炀帝大业元年，诏修高祖庙乐。（雅）[唯]新造《高祖歌》九首。仍属戎车，不遑刊正，礼乐之事，竟无成功。而帝矜奢，颇耽淫曲，御史大夫裴蕴揣知帝情，奏搜周、齐、梁、陈乐工子弟及人间善声调音律凡三百余人，并付太乐。倡优猥杂，咸来萃止。其哀管杂声，淫弦巧奏，皆出邺城之下，高齐之旧曲也。大唐太宗文皇帝留心雅正，励精文教。贞观之初，合考隋氏所传南北之乐，梁、陈尽吴、楚之声，周、齐皆胡虏之音。乃命太常卿祖孝孙正宫调，起居郎吕才习音韵，协律郎张文收考律吕，平其散滥，为之折衷。汉以来郊祀、明堂，有夕牲、迎神、登歌等曲。近代加裸地、迎牲、饮福酒。今夕牲、裸地不用乐，公卿摄事又去饮福酒之乐。周享神诸乐，多以“夏”为名，宋以“永”为名，梁以“雅”为名，后周亦以“夏”为名，隋氏因之。今国家以“和”为名。旋宫之乐久丧，汉章帝建初三年鲍邲始请用之，顺帝阳嘉二年复废。累代[皆]（会）黄钟一均，变极七音，则五钟废而不击，反谓之哑钟。祖孝孙始为旋宫之法，造十二和乐，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调。至开元中，又造三和乐，共十五和乐，其曰《元和》、《顺和》、《永和》、《肃和》、《雍和》、《寿和》、《太和》、《舒和》、《休和》、《昭和》、《禘和》、音陔。《正和》、《承和》、《丰和》、《宣和》。又制文舞、武舞、文舞朝廷谓之《九功舞》，武舞朝廷谓之《七德舞》。乐用钟、磬、祝、敔、晋鼓、节鼓、琴、瑟、箏、筑、竽、笙、箫、笛、篪、埙、鐃于、铙、铎、抚拍、舂牍，谓之雅乐。[雅乐]唯郊庙、元会、冬至及册命大礼，则辨其曲度章句，而分始终之次焉。

夹钟宫《元历十四年国讳改焉和》一变，黄钟角《元和》一变，太簇徵《元和》一变，姑洗羽《元和》一变。

右四曲冬至于圆丘大祭奏之，以文舞六变降神替《昭夏》。若祭五方上帝、日月，则黄钟宫奏《元和》，以文舞三变降神。若其送神，皆奏一变。

林钟宫《顺和》二变，太簇角《顺和》二变，姑洗徵《顺和》二变，南吕羽《顺和》二变。

右四曲夏至于皇地祇大祭则奏之，以文舞八变降神替《昭夏》。若祭祀社稷及神州、籍田，则于太簇宫奏《顺和》，以文舞三变降神。若其送神，皆奏一变。

黄钟宫《永和》三变，大吕角《永和》三变，太簇徵《永和》二变，应钟羽《永和》二变。

右四曲于宗庙大祭则奏之，以文舞九变降神替《昭夏》。若四时小祭，则于无射宫奏《永和》，以文[舞]（武）三变降神也。若送神，皆奏一变。

无射宫《永和》，夷则宫《永和》，蕤宾宫《顺和》，姑洗宫《顺和》，太簇宫《顺和》，黄钟宫《元和》。

右六曲于雩坛蜡百神各奏一变，总六变，以文舞降神替《昭夏》。若送神，则于黄钟宫奏《元和》一变。

《九德之歌》、宗庙登歌则奏之，替《昭夏》。若大祭，则于大吕宫奏之；若四时小祭，则于夹钟宫奏之。《肃和》、奠玉及诸郊登歌同奏之，替《昭夏》。祭祀之日，悬下奏黄钟，登歌奏大吕；悬下奏太簇，登歌奏应钟。《雍和》、诸郊庙有司行事，进俎及酌酒、读祝文、彻豆奏之，替《咸夏》。

《寿和》、诸郊庙皇帝亲行事，酌酒、读祝文同奏之，替《咸夏》。《宫音》、土王日祭黄帝，奏黄钟宫三变降神，替旧宫音。《商音》、立秋日祭白帝，奏太簇商（二）[三]变降神，替旧商音。《角音》、立春日祭青帝，奏洗姑角（二）[三]变降神，替旧角音。《徵音》、立夏日祭赤帝，奏林钟徵三变降神，替旧徵音。《羽音》、立冬日祭黑帝，奏南吕羽三变降神，替旧羽音。《凯和》、诸郊庙武舞则奏之六成，替旧武舞。《太和》、皇帝临轩受朝入出则奏之，替《皇夏》。《舒和》、王公朝会入出及诸郊送神二舞郎入出同奏之，替《肆夏》。《休和》、皇帝食举（食）及群臣上寿则奏之，替《需夏》。《昭和》、皇帝元日上寿酒登歌奏之，替旧登歌。《采茨》、皇帝乘舆出则奏之。《禘和》、三公升殿会讫，下阶履行则奏之。《驹虞》、皇帝大射则奏之。《狸首》、诸侯射则奏之。《九功》、殿庭朝会文舞则奏之，替旧文舞。《七德》、殿庭朝会武舞则奏之，替旧武舞。《正和》、皇[后]（帝）入宫受朝，入出则奏之，替房内。《承和》、皇太子殿轩悬受朝，入出奏姑洗宫，替《肆夏》。《丰和》、飨先农则奏之。《宣和》。孔宣父庙、齐太公庙奏之。

汉明帝养老亦奏乐，自后遂亡。今郊社庙（而）[同]用宫悬二舞，改名易调为异。旧释奠唯有登歌，今设轩悬。雨师、山川并不设乐。于是雅乐大备。故天下靡然向风矣。

凡有事于太庙，每室酌献，各用舞焉：献祖室用《光大之舞》，黄钟宫调。懿祖室用《长发之舞》，黄钟宫调。太祖室用《大政之舞》，太簇宫调。代祖室用《大成之舞》，姑洗宫调。高祖室用《大明之舞》，蕤宾宫调。太宗室用《崇德之舞》，[夷则]（黄钟）宫调。高宗室用《钧天之舞》，黄钟宫调。中宗室用《（文）[太]和之舞》，太簇宫调。睿宗室用《景（文）[云]之舞》，黄钟宫调。孝敬庙用《承光之舞》，诸太子庙用《凯安之舞》。

凡祀昊天上帝及五方、大明、夜明之乐，皆六成；夹钟宫调三成，黄钟角调一成，太簇徵调一成，姑洗羽调一成。[若五]（共六成）郊迎气，黄帝用黄钟宫调，青帝用姑洗角调，白帝用太簇商调，赤帝用林钟徵调，黑帝用南吕羽调。祭皇地祇、神州，社稷乐，皆八成；林钟宫调二成，太簇角二成，姑洗徵二成，南吕羽二成。享宗庙之乐，九成；黄钟宫三成，大吕角二成，太簇徵三成，应钟羽二成。其余祭祀，三成而已。皆用姑洗之均。

通典卷一百四十三

乐三

十二律

先王通于伦理，以候气之管为乐声之均，吹建子之律，以子为黄钟，十一月之辰名子。子者，孳也，阳气至此更孳益而生，故谓之子也。律，法也。隶首作数，《博物志》曰：“隶首，黄帝臣。”一说隶首，算法者。大挠作甲子，《吕氏春秋》曰：“黄帝师大挠。”又《博物志》曰：“容成氏造历，黄帝臣也。”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衡平准。度长短者，不失毫厘。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权轻重者，不失黍累。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广于万，故一十百千万可得而综也。丑为大吕，十二月之辰名丑。丑者，纽也，言居终始之际，故以丑为名。寅为大族，正月之辰名寅。寅者，津也，津者涂之义。正月之时，生万物之津涂，故谓之寅。卯为夹钟，二月之辰名卯。卯（者），茂也。言阳气至此，物生孳茂也，故谓之卯。辰为姑洗，三月之辰名辰。辰者震动之义，此月物皆震动而长，故谓之辰。巳为中吕，四月之辰名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时皆长而起也，故谓之巳。午为蕤宾，五月之辰名午，午者，长也，明物皆长[大]，故谓之午。未为林钟，六月之辰名未。未者，味也，言时物向成，皆有气味，故谓之未。申为夷则，七月之辰名申。申者，身也。言万物皆身体而成就，故谓之申。酉为南吕，八月之辰名酉。酉者缙缩之义，此月时物皆缩小而成也，故谓之酉。戌为无射，九月之辰名戌，戌者，灭也，言时衰灭也，故谓之戌。亥为应钟。十月之辰名亥。亥者，劾也，言阴阳气劾杀万物，故谓之亥。阳管有六为律者，谓黄钟。十一月之管，谓之黄钟。黄钟者，是阴阳之中，若天有六气，降为五味，天有六甲，地有五子，总十一，而天地之数毕矣，故以六为中。黄钟者，是六律之首，故以黄钟为名。黄者，土之色，阳气在地中，故以黄为称。钟者，动也，聚也。阳气潜动于黄泉，聚养万物，萌芽将出，故名黄钟也。太族、太者，大也。族者，臻也。言正月之时，万物之生，随于阳气，族地而出，故谓之太族。姑洗、姑之言枯，洗者洗濯之义。三月之时，物[生]新繁，洗除其枯，改柯易叶，谓之姑洗。亦云姑者，古也。洗者，鲜也。言万物去古而就鲜。蕤宾、蕤者，蕤蕤垂下之义。宾者，敬也。五月阳气下降，阴气始起，共相宾敬，谓之蕤宾。夷则、夷，平。则，法也。七月之时，万物（皆）[将]成，平均结实，皆有法则，故谓之夷则。亦云夷者，伤之义。言秋之时，万物始被刑法而伤其性，故以为名。无射，射者，出也，言冬时阳气上，万物收藏不复出。[亦云]射，厌也，九月之中，物皆成实，（而）无可厌（恶）[要]也。又云，射，终也，言万物随阳而复，又随阳而起，无有终极，故以为名也。此六者为阳月之管，谓之律。律者，法也，言阳气（始）[施]生，各有其法。又律者，帅也，所以帅导阳气，使之通达。阴管有六为吕者，谓大吕、十二月之时，阳方生育之功，其道广大，故谓之大吕。吕者，侣也，言与阳为侣，对生万物。又吕者，距也，言阳气欲出，阴气不许，恐出伤己，故距之。应钟、十月之时，岁功皆成，应阳之功，收而积聚，故谓之应钟。又应者，应和之义，言万物聚于上中，应阳气而动于下，故谓之应钟。南吕、南者，任也。八月之中，物皆含秀，怀任之象，阴任阳功，助阳

成功之义也，故谓之南吕。林钟、林者，茂也，盛也。六月之中，物皆茂盛，积于林野，故谓之林钟。又林，众也，言万物成就，种类众盛，谓之林钟也。中吕、又云小吕。四月之时，阳气盛长，阴助功微，故谓之小吕。夹钟，夹者，佐也。二月之中，物未尽出，阴佐阳气，聚物而出，故谓之夹钟。又夹者，言万物为孚甲而夹，至此分解，所夹钟聚而出之，因以为名。此六者阴月之管，谓之为吕。吕者，助也，所以助阳成功也。变阴阳之声，故为十二调，调各文之以五声，播之以八音，乃成为乐，故有十二悬之乐焉。

《周礼·春官》：“太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阴声：大吕、应钟、南吕、函钟、小吕、夹钟。皆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金、石、丝、竹、匏、土、革、木。谓之八音，以合阴阳之声者，阴阳各有合也：黄钟，子之气，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纪；大吕，丑之气，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太簇，寅之气，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应钟，亥之气，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气，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吕，酉之气，八月建焉，而辰在寿星；蕤宾，午之气，五月建焉，而辰在鹑首；林钟，未之气，六月建焉，而辰在鹑火；夷则，申之气，七月建焉，而辰在鹑尾；中吕，巳之气，四月建焉，而辰在实沉；无射，戌之气，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夹钟，卯之气，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娄。辰与建交错贸处，似表里然，是其合也。其相生，则以阴阳六体为之，黄钟初九下生林钟之初六，林钟又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吕之六二，南吕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应钟之六三，应钟又上生蕤宾之九四，蕤宾又上生大吕之六四，大吕又下生夷则之九五，夷则又上生夹钟之六五，夹钟又上生无射之上九，无射又下生中吕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异位者象子母。所谓律娶妻而吕生子者也。黄钟长九寸，其实一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上六下，乃一终矣。文之者以调五声，使之相次如锦绣之有文章也。播，犹扬也，扬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观矣。凡为乐器，以十有二律为之数度，以十有二声为之齐量。数度，度广长也。齐量，侈弇之所容也。凡和乐，亦如之。”和乐，谓调故器。

五声八音名义

五声者，一曰宫，宫者，义取宫室之象，所以安容于物。宫者，土也，土亦无所不容，故谓之宫。又宫者，中也，义取中和之理。其余四声而和调之。二曰商，商者，金也，金坚强，故名之。亦当时物皆强坚成就之义也。三曰角，角者，触也，言时万物象阳气触动而出。角者，木生从地而出，触动之义也。四曰徵，徵者，止也，言物盛则止，象阳气盛而止。又徵者，火也，火生炎盛之义也。五曰羽。羽者，舒也，时阳气将复，万物孳育而舒生也。

八音者，八卦之音，卦各有风，谓之八风也。一曰乾之音石，其风不周。乾主于石，故磬音属之。其风谓之不周。不周者，象天道广被，无不周遍。二曰坎之音革，其风广莫。坎主皮革，鼓音属之。其风谓之广莫。广者，大也；莫者，虚无也。言时风体大，养物于地下，阳气虚无，难见之道，故以广莫为名。三曰艮之音匏，其风融。艮主于匏，故笙、竽之声属之。其风谓之融。融者，明也。建寅之时风养物出于地，（物）[地]有可明见，故谓之融，四曰震之音竹，其风明庶。震主于竹，故以箫、箛之音属之。其风[谓]

为明庶。庶者，众也，言风之生物，明见者众，故为明庶。五曰巽之音木，其风清明。巽主木，故祝、敌之音属之。其风谓之清明。清者，洁也；明者，净也。言风生万物，皆清洁明净，故谓之清明。六曰离之音丝，其风景。离主于丝，故琴瑟之音属之。其风谓之景。景者，大也。其风养万物，皆长大明盛也，故谓之景。七曰坤之音土，其风凉。坤主于土，故埴音属之。其风谓之凉。凉者，阴[气]也，故谓之凉。八曰兑之音金，其风闾阖。兑主于金，故钟音属之。其风谓之闾阖。闾者，唱帅之义；阖者，复阖之理。谓时万物将归复于土，阳倡而入，阴随而阖，故谓之闾阖。

《月令》云：“正月，其音角。谓乐器之声，三分羽益一以生角，角数六十四。属木，以其清浊中，人象也。春气和，则角声调。其二月、三月不见者，并同正月，他[皆]（物）仿此。四月，其音徵。三分宫去一以生徵，徵数五十四。属火，以其徵清，事之象也。夏气和，则徵声调。中央土，其音宫。声始于宫，宫数八十一。属土，以其最大也。七月，其音商。三分徵益一以生商，商数七十二。属金，以其浊次宫，臣之象也。秋气和，则商声调。十月，其音羽。”三分商去一以生羽，羽数四十八。属水，以其最清，物之象也。冬气和，则羽声调。《乐记》曰：“宫为君，居中，总四方。商为臣，秋义断决。角为人，春物并生，各以区别，人之象也。徵为事，夏物盛，故多事。羽为物，冬物聚也。五者不乱，则无粘滞之音矣。五者，君、臣、人、事、物也。凡声浊者尊，清者卑。粘滞，敝败不和貌，粘音昌占反，滞音昌制反。宫乱则荒，其君骄；商乱则陂，彼义反。注同。其官坏；角乱则忧，其人怨；徵乱则哀，其事勤；羽乱则危，其财匱。五者皆乱，迭相陵，谓之慢，如此，则国之灭亡无日矣。君、臣、人、事、物其道乱，则其音应而乱。荒，犹散也。陂，倾也。《书》曰：“王耄荒。”《易》曰：“无平不陂。”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言在所以感之也。术，所由也。形，犹见也。是故志微、嚙杀之音作，而民思忧；啍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康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滌滥之音作，而民淫乱。志微，意细也。吴公子札听《郑风》而曰：“其细已甚，民弗堪也。”简节，少易也。奋末，动使四支也。贲改为愤，愤怒，气充实也。《春秋传》曰：“血气狡愤。”肉，肥也。狄、滌，往来疾貌。滥，僭差也。此皆民心无常之效也。肉或为润。然后圣人作为鞀、鼓、柷、楬、埴、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六者为本，以其声质也。柷、楬，谓祝敌也。埴、箎，或为篪箎。鞀，徒刀反。柷，苦江反。楬，苦八反。埴音誼。箎音池。然后钟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庙也。钟声铿，铿以立号，号以立横，横以立武，君子听钟声则思武臣；号令所以警众也。横，充也，谓气作充满也。横音光浪反。石声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听磬声则思死封疆之臣；言磬声清响，能明别于节义也。丝声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听琴瑟之声则思志义之臣；廉，谓廉隅。竹声滥，滥以立会，会以聚众，君子听竽笙箫管之声则思畜聚之臣；滥，犹揽也。会，犹聚也。鼓鼙之声讙，讙以立动，动以进众，君子听鼓鼙之声则思将帅之臣；闻讙器则人意动作。君子之听音声，非徒听其铿锵而已，彼亦有所合之也。”合成己之志意也。

五声十二律旋相为宫

伏羲氏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声）[音]之正也。按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自殷已前，但有五音，此二者，自周以来加文、武二声，谓之为七音。五声为正，二声为变。变者，和也。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扬子云曰：“声生于日，律生于辰。”取法于五行，十二辰之义也。声生于日者，谓日有五，故声亦有五日，谓甲己为角，乙庚为商，丙辛为徵，丁壬为羽，戊癸为宫，是五行合为五日，五声之音生于日也。律生于辰者，十二律出于十二辰，子为黄钟之类是也。余已见上文。《汉书》云：“黄帝使伶伦，自大夏之西，至昆仑之阴，取竹生于嶰谷其窍厚薄均者，断两节之间而[吹之]，而[以]为黄钟之（管）[宫]。因制十二管，吹以准凤鸣，而定律吕之音。”用生六律六吕之制，以候气之应，而立宫商之声，以应五声之调。凤有雄雌，鸣亦不等。故吹阳律以候于凤，吹阴律以拟于皇，故能协和中声，候气不爽，清浊相符，伦理无失。五声六律旋相为宫，其用之法，先以本管为均，八音相生，或上或下，取五声令足，然后为十二律旋相为宫。若黄钟之均，以黄钟为宫，黄钟下生林钟为徵，林钟上生太簇为商，太簇下生南吕为羽，南吕上生姑洗为角，此黄钟之调也。姑洗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声也。若大吕之均，以大吕为宫，大吕下生夷则为徵，夷则上生夹钟为商，夹钟下生无射为羽，无射上生为中吕为角，此大吕之调也。中吕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声也。太簇之均，以太簇为宫，太簇下生南吕为徵，南吕上生姑洗为商，姑洗下生应钟为羽，应钟上生蕤宾为角，此太簇之调也。蕤宾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声也。夹钟之均，以夹钟为宫，夹钟下生无射为徵，无射上生中吕为商，中吕上生黄钟为羽，黄钟正律之声长，非商三分去一之次，此用其子声为羽也。黄钟下生林钟为角，林钟子声短，非中吕为商之次，故还用林钟正管之声为角。夹钟之调，有四正声，一子声。姑洗之均，以姑洗为宫，姑洗下生应钟为徵，应钟上生蕤宾为商，蕤宾上生大吕为羽，大吕正声长，非蕤宾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声为羽，是三分去一之次。大吕下生夷则为角，夷则子声短，非蕤宾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还用（其）[正]声为角。此为姑洗之调，亦正声四，子声一也。中吕之均，以中吕为宫，中吕上生黄钟为徵，正声长，非中吕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声为徵，是其三分去一之次。黄钟下生林钟为商，林钟子声短，非中吕为宫之次，故还用正声为商。林钟上生太簇为羽，太簇正声长，非林钟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声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也。太簇下生南吕为角。此中吕之调，正声二，子声三也。蕤宾之均，以蕤宾为宫，蕤宾上生大吕为徵，大吕下生夷则为商，夷则上生夹钟为羽，正声长，非夷则三分去一为羽之次，故用子声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夹钟上生无射为角，子声短，非夷则为商之次，还用正声为角。此蕤宾之调，亦二子声，三正声也。林钟之均，以林钟为宫，林钟上生太簇为徵，太簇正声长，非林钟为宫三分去一为徵之次，故用子声，亦是徵三分去一之次。太簇下生南吕为商，南吕上生姑洗为羽，姑洗正声长，非南吕三分去一为羽之次，故用子声，亦是去一之次。姑洗下生应钟为角，应钟子声短，非南吕为商之次，故还用正声为角。此林钟之调，亦子声二，正声三也。夷则之均，以夷则为宫，夷则上生夹钟为徵，夹钟正声长，非夷则三分去一为徵之次，故用子声为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夹钟下生无射为

商，子声短，非夷则为商之次，故还用正声为商。无射上生中吕为羽，中吕正声长，非无射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声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中吕上生黄钟为角，黄钟正声长，非无射三分去一为角之次，故用子声为角。此夷则之调，正声二，子声三也。南吕之均，以南吕为宫，上生姑洗为徵，姑洗正声长，非南吕三分去一为徵之次，故用子声为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姑洗下生应钟为商，应钟子声短，非南吕三分去一之次，故用正声为商。应钟上生蕤宾为羽，蕤宾上生大吕为角。大吕正声长，非应钟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声为羽。蕤宾上生大吕为角，正声长，非应钟为商之次，故用子声为角，亦是三分去一之次。此南吕之调，正声二，子声三也。无射之均，以无射为宫，无射上生中吕为徵，中吕正声长，非无射三分去一为徵之次，故用子声为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中吕上生黄钟为商，黄钟正声长，非无射为宫之次，故用子声为商，亦是其宫之次。黄钟下生林钟为羽，林钟正声长，非黄钟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声为羽。林钟上生太簇为角，太簇正声长，非黄钟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声为角。此无射之调，正声一，子声四。应钟之均，以应钟为宫，应钟上生蕤宾为徵，蕤宾正声长，非应钟三分去一为徵之次，故用子声为徵。蕤宾上生大吕为商，大吕正声长，非应钟为宫之次，故用子声为商。大吕下生夷则为羽，夷则正声长，非蕤宾为徵之次，故用子声为羽。夷则上生夹钟为角，夹钟正声长，非大吕为商之次，故用子声为角。此应钟之调，亦正声一，子声四也。此谓迭为宫商角徵羽也。若黄钟之律自为其宫，为夹钟之羽，为中吕之徵，为夷则之角，为无射之商，此黄钟之五声也。大吕之律自为其宫，为姑洗之羽，为蕤宾之徵，为南吕之角，为应钟之商，此谓大吕之五声也。大簇之律自为其宫，为中吕之羽，为林钟之徵，为无射之角，为黄钟之商，此谓太簇之五声也。夹钟之律自为其宫，为蕤宾之羽，为夷则之徵，为应钟之角，为大吕之商，此为夹钟之五声也。中吕之律自为其宫，为夷则之羽，为无射之徵，为大吕之角，为夹钟之商，此谓中吕之五声也。蕤宾之律自为其宫，为南吕之羽，为应钟之徵，为太簇之角，为姑洗之商，此谓蕤宾之五声也。林钟之律自为其宫，为无射之羽，为黄钟之徵，为夹钟之角，为中吕之商，此谓林钟之五声也。夷则之律自为其宫，为应钟之羽，为大吕之徵，为姑洗之角，为蕤宾之商，此谓夷则之五声也。南吕之律自为其宫，为黄钟之羽，为太簇之徵，为中吕之角，为林钟之商，此谓南吕之五声也。无射之律自为其宫，为大吕之羽，为夹钟之徵，为蕤宾之角，为夷则之商，此谓无射之五声也。应钟之律自为其宫，为太簇之羽，为南吕之商，为姑洗之徵，为林钟之角，此谓应钟之五声也。所谓五声六律十二管旋相为宫者也。

五声十二律相生法

古之神瞽考律均声，必先立黄钟之均。五声十二律，起于黄钟之气数。黄钟之管，以九寸为法，度其中气，明其阳数之极。故用九自乘为管弦之数。九九八十一数。管数多者则下生，其数少者则上生，相生增减之数皆不出于三。以本起三才之数也。又生取之数不出于八，以本法八风之义也。宫从黄钟而起，下生得八为林钟，上生太簇亦复依八而取为商。其增减之(数)[法]，以三为度，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一，宫生徵，三分宫数八十一，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去二十七，余有五十四，以为徵，故徵数

五十四也。徵生商，三分徵数五十四，则分各十八，上生者益一，加十八于五十四，得七十二，以为商，故商数七十二也。商生羽，三分商数七十二，则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一，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以为羽，故羽数四十八。羽生角，三分羽数四十八，则分各十六，上生者益一，加十六于四十八，得六十四，以为角，故角数六十四。此五声大小之次也。是黄钟为均，用五声之法，以下十二辰，辰各有五声，其为宫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声，合[为]六十声，是十二律之正声也。声本制，唯以宫、商、角、徵、羽各得上下三分之次为声。

其十二律相生之法，皆以黄钟为始，黄钟之管，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仍得一终。黄钟下生林钟，林钟之管，六寸。林钟上生太簇，太簇之管，八寸。太簇下生南吕，南吕之管，五寸三分寸之一。南吕上生姑洗，姑洗之管，长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应钟，应钟之管，长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应钟上生蕤宾，蕤宾之管，长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蕤宾上生大吕，大吕之管，长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为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二)[一]百四。大吕下生夷则，夷则之管，长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夷则上生夹钟，夹钟之管，长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为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夹钟下生无射，无射之管，长四寸六(分)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无射上生中吕，(无射)[中吕]之管，长[三寸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倍之为]六寸万(七)[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万二千九百七十四。此谓十二律长短相生一终[于]中吕之法。

又制十二钟准，为十二律之正声也。鳧氏为钟，郑玄云：“官有代功，若族有代业，则以氏名官也。”以律计自倍半。半者，准半正声之半，以为十二子律，制为十二子声。比正声为倍，则以正声于子声为倍；以正声比子声，则子声为半。但先儒释用倍声，自有二义：一义云，半以十二正律，为十子声之钟；一义云，从于中宫之管寸数，以三分益一，上生黄钟，以所得管之寸数然半之，以为子声之(中)[钟]。其为半正声之法者：以黄钟之管，正声九寸为均，子声则四寸半，黄钟下生林钟之子声，三分去一，故林钟子声律，三(分)[寸]。林钟上生太簇之子声，三分益一，太簇子声之律，四寸。太簇下生南吕之子声，三分去一，南吕子声之管，长二寸三分寸之二。南吕上生姑洗之子声，三分益一，姑洗[子声之]律，长三寸九分寸之五。姑洗下生应钟之子声，三分去一，应钟子声之律，长二寸二十七分寸之十。应钟上生蕤宾之子声，三分益一，蕤宾子声之律，三(分)[寸]八十一分寸之十三。蕤宾(下)[上]生大吕之子声，三分(去)[益]一，大吕子声之律，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一)[二]。大吕下生夷则之子声，三令(益)[去]一，夷则子声之律，长二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五百九十。夷则(下)[上]生夹钟之子声，三分(去)[益]一，夹钟子声之律，长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夹钟(上)[下]生无射之子声，三分(益)[去]一，无射子声之律，二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三千二百六十二。无射(下)[上]生中吕之子声，三分(去)[益]一，中吕子声之律，三寸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二(二)[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还终于中吕。此半正声法，其半相生之法者，以正中吕之管长六寸，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万三千九百七十四。中吕上生黄钟，三分益一，得八寸五万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万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万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二万五千九百四十八，以为黄钟。

黄钟下生林钟，三分去一，还以六生所得林钟之管寸数半之，以为林钟子声之管，以次而为上下相生，终于中吕，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数半之，各以为子声之律，故有正声十二，子声十二。分大小有二十，以为二十四钟，通于二神，迭为五声，合有六十声，即为六十律。其正管长者为均之时，则通自用正声五音；正管短者为均之时，则通用子声为五音。亦皆三分益一减一之次，还以宫、商、角、徵、羽之声得调也。

历代制造 汉 魏 晋 梁 陈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汉文帝令丞相北平侯张仓始定律历。武帝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盖掌音律也。

元帝时，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数，上使韦玄成等试问房于乐府。房对：“受学于故小黄令焦延寿。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又造准，形如瑟，而十三弦，隐间九尺，中（使）[央]一弦，下有（尺）[画]分寸，六十律之节。史官传之。至后汉建武之后，不能定其弦缓急矣。王莽征天下通知钟律者，有百余人，令刘歆领之，造铜律，其所制与房不殊。

魏武帝时，杜夔精识音韵，为雅乐郎中。（令）铸铜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亦为时人见知。夔令玉铸钟，其声均清浊多不如法，数毁改作。玉甚厌之，谓夔清浊任意，更相诉白于魏武。魏武取所铸钟，杂错更试，然后知夔为精而玉之谬也。

明帝青龙中，铸大钟，高堂崇谏曰：“夫礼乐者，为治之大本也。故《箫韶》九成，凤凰来仪，雷鼓六变，天神以降，是以政平刑措，和之至也。新（春）[声]发响，商辛以陨；大钟既铸，周景以死。存亡之机，恒由此作。君举必书，古之道也，作而不法，何以示后。”帝称善焉。

晋张华、荀勖校魏杜夔所造钟律，其声乐多不谐合，乃出御府古今铜竹律二十五，铜尺、铜斛七具，校减新尺，短夔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笛具五音，以应京房之术。笛体之音，皆各用蕤宾、林钟之角，短则又倍之，二笛八律而后成，去四分之一，而以本宫管上行度之，则宫（定）[穴]也；因宫（冗）[穴]，以本宫徵管上行度之，则徵（定）[穴]也。各以其律展转相因，随（冗）[穴]疏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四之，以调律吕，正雅乐。正会殿庭作之，自谓宫商克谐，然论者谓勖为暗解。初，勖常于路逢赵贾人牛铎。及掌乐事，律吕未谐，曰：“得赵人牛铎则谐矣。”遂下郡国，悉送牛铎，果得谐者。时阮咸善达八音，论者谓之神解，咸常心讥勖新律声高，以谓高近哀思，不合中和。每公会作乐，勖自以为远不及咸，常意咸谓之不调，以为异己，乃出咸为始平相。后有田夫耕于野，得周玉尺，勖以校己所理钟石丝竹，皆短校一米，于此伏咸之妙，复征咸归。

梁武帝天监元年，下诏博采古乐，竟无所得。帝既素善音律，详悉旧事，遂自制立四器，名之为通。通受声亮广九寸，（直）[宣声]长九尺，临岳高寸二分。每通施三弦。一曰玄英通：应钟弦，用百四十二丝，长四尺七寸四分差强；黄钟弦，用二百七十丝，长九尺；大吕弦，用二百五十二丝，长八尺四寸三分差弱。二曰青阳通：太簇弦，用二百四十丝，长八尺；夹钟弦，

用二百二十四丝，长七尺五寸弱；姑洗弦，用（百四十二）[二百一十四]丝，长七尺（二）[一]寸一分强。三曰朱明通：中吕弦，用百九十[九]丝，长六尺六寸六分弱；蕤宾弦，用百八十九丝，长六尺三寸二分强；林钟弦，用百八十丝，长六尺四寸四分。四曰白藏通：夷则弦，用百六十八丝，长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吕弦，用百六十丝，长五尺三寸（三）[二]分大强；无射弦，用百（二）[四]十九丝，长四尺九寸九分强。因以通声，转推用气，悉无差违，而还相得中，又制为十二笛，黄钟笛长三尺八寸，大吕笛长三尺六寸，太簇笛长三尺四寸，夹钟笛长三尺二寸，姑洗笛长三尺一寸，中吕笛长二尺九寸，蕤宾笛长二尺八寸，林钟笛长二尺七寸，夷则笛长二尺六寸，南吕笛长二尺五寸，无射笛长二尺四寸，应钟笛长二尺三寸。用笛以写通声，（考）[饮]古夹钟玉律并周代古钟，并皆不差。于是被以八音，旋以七声，莫不和韵。陈山阳太守毛爽，习京房候气术。陈亡，祖孝孙学之于爽。周岁之日，日异其律。冬至之日，以黄钟为宫，林钟为徵，太簇为商，南吕为羽，姑洗为角，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随月异宫，匝岁而复。

后魏孝明帝神龟元年，有陈仲儒者自江南归魏，颇闲乐事，请依前汉京房立准，以调八音。有司问，仲儒言：

前被符，问：“京房准定六十律之后，虽有器存，晓之者鲜，至后汉熹平末，张光等犹不能定弦之急缓，声之清浊。仲儒授自何师，出何典籍，而云能晓？”答曰：“仲儒在江左之日，颇爱琴，又常览司马彪所撰《续汉书》，见京房准术，成数昭然，而张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窃有意焉。遂竭愚思，钻研甚久。虽不能测其机妙，至于声韵，颇有所得。度量衡历，出自黄钟，虽造管察气，经史备存，但气有盈虚，黍有巨细，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自非管应时候，声验吉凶，则是非之源，谅亦难定。此则非仲儒浅识所敢闻之。至于准者，（木）[本]以代律，取其分数，调校乐器，则宫商易辨。若尺寸少长，则六十宫商相与微浊；若分数加短，则六十徵羽类皆小清。至于清浊相宣，谐会歌管，皆得应合。虽积黍验气，取声之本，清浊谐会，亦须有方。若闲准意，则辨五声清浊之韵；若善琴术，则知五调调音之体。参此二途，以均乐器，则自然应和，不相夺伦。如不练此，必至乖谬。

按后汉顺帝阳嘉二年冬十月，行礼辟雍，奏应钟，始复黄钟作乐，器随月律。是谓十二之律必须次第为宫，而商角徵羽以类从之。寻调声之体，宫商宜浊，徵羽用清。若依公孙崇（上）[止]以十二律声，而云还相为宫，清浊悉足，非唯未练五调调器之法，至于五声次序，自是不足。何者？黄钟为声气之元，其管最长，故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林钟为徵，则一任相顺。若均之八音，犹须错采众声，配成其美。若以应钟为宫，大吕为商，蕤宾为徵，则徵浊而宫清，虽有其韵，不成音曲。若以夷[则为宫]，则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吕为徵，其商角羽并无其韵。若以中吕为宫，则十二律内全无所取。何者？中吕为十二之穷，变律之首。依京房书，中吕为宫，乃以去灭为商，执始为徵，然后方韵。而崇乃以中吕为宫，犹用林钟为商，黄钟为徵，何由可谐？仲儒以为调和乐器，文饰五声，非准不妙。若如严嵩父子，心赏清浊，是则为难。若依案见尺作准，调弦缓急，清浊可以意推耳。

但音声精微，史传简略，旧《志》唯云准形如瑟十三弦，隐间九尺，以应黄钟九寸，调中一弦，令与黄钟相得。按画以求其声，遂不辨准须柱以（下）[不]。柱有高下，弦有粗细，余十二弦复应若为？致令（揽）[揽]者迎前拱手。又按房准九尺之内若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内为万九千六百

八十三分，又复十之，是为于准一寸之内亦为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则于准一分之内，乘为二百分，又为小分，以辨强弱。中间至促，[虽]离朱之明，犹不能穷而分之。虽然，仲儒私曾考验，但前却中柱，使人常准尺分之内，相生之韵已自应合。然分数既微，器宜精妙。其准面平直，须如停水；其中弦一柱，高下须与二头临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时，不使离弦，不得举弦。又中弦粗细，须与琴宫相类。中弦须施轸如琴，以轸调声，令与黄钟一管相合。中弦下依数[画]出六十律清浊之节。其余十二弦，须施柱如箏。又凡弦皆须素张，使临时不动，即于中弦按画一周之声，度著十二弦上。然后依相生之法，以次运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调调声之法，以均乐器。其[瑟]调以宫为主，清调[以]商为主，平调以角为主。然后错采众声以文饰之，[方]如锦绣。

自上代以来，消息调准之方，并史文所略，出仲儒愚思。若事有乖此，声则不和平。仲儒寻之分数，精微如彼，定弦急缓，艰难若此。而张光等视掌，尚不知藏中有准。既未识其器，又安能施弦也？且燧人不师资而习火，延寿不束修以变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无从，心达者体知而无师。’苟有毫厘所得，皆关心抱，岂必要经师授然后（寻）[为]奇哉！但仲儒自省庸浅，才非瞻足，正可粗识音韵，才言其理致耳。”

时尚书萧宝（寅）[夤]又奏：“金石律吕，制度调均，自古以来鲜或通晓。仲儒虽粗述，而学不师授，云出己心；又言旧器不任，必须更造，然后克谐。上违用旧之旨，轻欲制造。臣窃思量，不合依许。”诏曰：“礼乐之事，盖非常人能明，可如所奏。”北齐神武霸府田曹参军信都芳，世号知音，能以管候气，仰观云色。常与人对语，则指天曰：“孟春之气至矣。”人往验管，而飞灰已应。每月所候，言皆无爽。又为轮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测二十四气，每一气感，则一扇自动，他扇并住，与管灰相应，若合符契焉。

隋文帝开皇二年，诏求知音之士，参定音乐。沛国公郑译云：“考寻乐府钟石律吕，皆有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之名。七声之内，三声乖应，每常求访，终莫能通。初，周武帝时，有龟兹人曰苏祇婆，从突厥皇后入国，善胡琵琶。听其所奏，一均之中间有七声。因而问之，答云：‘父在西域，称为知音。代相传习，调有七种。’以其七调，勘校七声，冥若合符。一曰婆陁力，华言平声，即宫声也。二曰鸡识，华言长声，即（南吕）[商]声也。三曰沙识，华言质直声，即角声也。四曰沙（候）[侯]加滥，华言应声，即变徵声也。五曰沙腊，华言应和声，即徵声也，六曰般赡，华言五声，即羽声也。七曰（侯）[俟]利箎，华言斛牛声，即变宫声也。”译因习而弹之，始得七声之正。然其就此七调，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调。以华言译之，旦者则谓之“均”也。其声亦应黄钟、太簇、林钟、南吕、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无调声。遂因其所捻琵琶，弦柱相饮为均，推演其声，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应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调，故成七调十二律，合八十四调，旋转相交，尽皆和合。仍以其声考校太乐所奏，林钟之宫，应用林钟为宫，乃用黄钟为宫；应用南吕为商，乃用太簇为商；应用应钟为角，乃取姑洗为角。故林钟一宫七声，三声并戾。其十一宫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编悬有八，因作八音之乐。七声之外，更立一声，谓之应声。译因作书二十余篇，明其指趣。至是译以其书宣示朝廷，并立议正之。

有万宝常者，妙通钟律，遍解（六）[八]音。常与人方食，论及声调，时无乐器，因取前食器及杂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宫商毕备，谐于丝竹。

文帝后召见，问郑译所定音乐可否，对曰：“此亡国之音，岂陛下之所宜闻。”遂极言乐声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请以水尺为律，以调乐器。上遂从之。遂造诸乐器，其声率下于译调二律。并撰《六乐谱》十四卷，论八音旋相为宫之法，改弦移柱之变。为八十四调，百四十四律，变化终于千八[百]声。时人以《周礼》有旋宫之义，自汉魏以来，知音者皆不能通，见宝常(时)[特]创其事，皆哂之。至是，试令为之，应手成曲，无所凝滞，见者莫不嗟异。于是损益乐器，不可胜纪，其声雅淡，不为时所好。太常善声者多排毁之。

又太子洗马苏夔驳译曰：“《韩诗外传》所载乐声感人，及《月令》所载五音所中，并皆有五，不言变宫，变徵。又《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奏)[奉]五声。’准此而言，每宫应立五调，不闻更加变宫、变徵二调为七调。七调之作，所出未详。”译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汉书》《律历志》，天、地、人及四时，谓之七始。黄钟为天始，林钟为地始，太簇为人始，是为三始。姑洗为春，蕤宾为夏，南吕为秋，应钟为冬，是为四时。四时三始，是以为七。今若不以二变为调曲，则是冬夏声阙，四时不备。是故每宫须立七调。”于是众从译议。

译又与夔俱云：“按今乐府黄钟，乃以林钟为调首，失君臣之义；清乐黄钟宫，以小吕为变徵，乖相生之道。今请(推)[雅][乐]黄钟宫，[以黄钟]为调首，清乐去小吕，还用蕤宾为变徵。”众皆从之。

夔又与译议，欲累黍立分，正定律吕。时以音律久不通，译、夔等一朝能为之，以为乐声可定。而何妥旧以学问推为儒首，帝素不悦学，不知乐，妥又耻己宿儒不逮译等，欲沮坏其事。乃立议非十二律旋相为宫，曰：“经文虽道旋相为宫，恐是直言其理，亦不能通随月用调，是以古来不取。若依郑玄及司马彪，须用六十律，方得和韵。今译唯取黄钟之正宫，兼得七始之妙义。非止金石谐韵，亦乃簠簋不繁，可以享百神，可以合万舞矣。”而又非其七调之义，曰：“近代书记所载，缦乐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调。[三调]之声，其来久矣。请存三调而已。”时牛弘总知乐事，不能精究音律。宝常又修洛阳旧(典)[曲]，言幼学音律，师于祖孝征，知其上代修调古乐。周之(璧)[璧]鬲，殷之崇牙，悬八用七，尽依《周礼》备矣。所谓正声，又近前汉之乐，不可废也。是时(竟)[竟]为异议，各立朋党，是非之理，纷然淆乱。或欲各令修造，待成，择其善者而从之。妥恐乐成，善恶易见，乃请张乐试之。遂先说曰：“黄钟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黄钟之(词)[调]，帝曰：“洋洋和雅，甚与我会。”妥因陈用黄钟一宫，不假余律。帝大悦，班赐妥等修乐者。自是译等议寝。

帝又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节气。依古，于三重密屋之内，以木为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吕之管，随十二辰[位]，置于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于地。中实葭苻之灰，以轻缣素覆律口。每地气至，与律冥符。则灰飞冲素，散出于外。而气应有早晚，灰飞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气即应，或至中下旬间气始应者；或灰飞出三五夜而尽，或终一月才飞少许者。帝异之，问牛弘。弘对曰：“灰飞半出为和气，灰全出为猛气，吹灰不能出为衰气。和气应者其政平，猛气应者其臣纵，衰气应者其君暴。”帝驳之曰：“臣纵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别而有异也。今十二月律，于一岁内，应并不同。安得暴君纵臣若斯之甚也。”弘不能对。初，万宝常听太常所奏乐，泫然而泣。人问其故，对曰：“乐淫厉而哀，天下不久相杀。”当时四海全盛，闻其言皆谓不然。大业末，其言卒验。而宝常贫困，无人贍遗，饥馁将死，取其所

著书焚之，曰：“何用此为。”见者于火中探得数卷，见行于世。开皇初，有卢贲，萧吉并撰著乐书，皆为当时所用。至于天机，去宝常远矣。又有安马驹、曹妙达、王长通、郭金[乐]等，能造曲，为一时之妙，多习郑声。而宝常所为，皆归于雅正。虽公议不服，然皆谓以为神。

炀帝将幸江都，有乐人王令言妙达音律，令言之子常从，于户外弹胡琵琶，作翻[调]《安公子曲》。令言时卧室中，闻之大惊，蹶然而起，变色，急呼其子曰：“此曲兴自早晚？”对曰：“顷来有之。”令言歔歔流涕，谓其子曰：“汝慎无从行，帝必不返。此曲宫声往而不返。宫，君也。吾所以知之。”帝竟被弑于江都。

大唐高祖受禅后，军国多务，未遑改创，乐府尚用隋氏旧文。至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孙考正雅乐，至贞观二年六月乐成，奏之。太宗谓侍臣曰：“礼乐之作，盖圣人缘情设教，以为（擗）[擗]节，治之兴替，岂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对曰：“前代兴亡，实由此乐。”

陈之将亡也，为《玉树后庭花》。齐之将亡也，为《伴侣[曲]》。行路（难）闻之，莫不悲泣，所谓亡国之音也。以是观之，盖乐之由也。”太宗曰：“不然。夫音声能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欢者闻之即大悦，忧者闻之即大悲。悲悦之情，在于人心，非由乐也。将亡之政，其人必苦，然苦心所感，故闻之则悲耳。何有乐声哀怨，能使人悦者悲乎。今《玉树后庭花》、《伴侣》之曲，其声（且）[具]存，朕当为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

初，孝孙以梁、陈旧（业）[乐]，杂用吴、楚之音；周齐旧乐，多涉胡戎之伎。于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乐。以十二律各顺其月，旋相为宫。按《礼记》云“大乐与天地同和。”“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故制十二和之乐，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调。祭圆丘以黄钟为宫，郊朝方泽以林钟为宫，宗庙以太簇为宫，五郊、（庙）[朝]贺、享宴则随月用律为宫。初，隋但用黄钟一宫，唯扣七钟，余五钟虚悬而不扣。及孝孙建旋宫之法，扣钟皆遍，无复虚悬也。凡祭天神奏《元和》之乐，地祇奏《顺和》，宗庙奏《永和》，天地、宗庙登歌俱奏《肃和》，皇帝临轩奏《太和》，王公出入奏《舒和》，皇帝食举及饮酒奏《休和》，皇帝受朝奏《正和》，皇太子轩悬出入奏《承和》，元日、冬至皇帝礼会登歌奏《昭和》，郊庙俎入奏《雍和》，皇帝祭飨酌酒、读祝文及饮福酒、受胙奏《寿和》，五郊迎气各以月律而奏其音。又郊庙祭享奏《化康》、《凯安》之舞。《周礼》旋宫之义，亡绝已久，莫能知之，一朝复古，自孝孙始也。

贞观初，张文收善音律，尝览萧吉《乐谱》，以为未甚详悉，乃取历代沿革，截竹为十二律吹之，备尽旋宫之义。太宗召文收于太常、令与少卿祖孝孙参定雅乐。太乐有古钟十二，近代唯用其七，余有五钟，俗号哑钟，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调之，声皆响彻，时人咸服其妙，寻授协律郎。及孝孙卒，文收复采《三礼》，更加厘革。依《周礼》，祭昊天上帝，以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奏《元和》之舞。若封太山，同用此乐。皇地祇方丘，以函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奏《顺和》之舞。禘梁甫，同用此乐。禘祫宗庙，以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徵，应钟为羽，奏《永和》之舞。五郊、日月星辰及类上帝，黄钟为宫，奏《元和》之曲。大蜡、大报，以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等调奏《元和》、《顺和》、《永和》之舞。明堂、雩、以黄钟为宫，奏《元和》之曲。神州、社稷、籍田、（并）[宜]以太簇为宫，雨师以姑洗为宫，山川以蕤宾为宫，

并奏《顺和》之曲。临轩出入，奏《舒和》之乐，并以姑洗为宫。飨先妣，以夷则为宫，奏《永和》之曲。大飨宴会，奏姑洗、蕤宾二调。皇帝食毕，以月律为宫，并奏《休和》之曲。皇帝郊庙出入，奏《太和》之曲；临轩出入，奏《舒和》之乐；皇帝大射，奏《驹虞》之曲；并以姑洗为宫。皇太子奏《狸首》之曲。皇太子轩悬，姑洗为宫，奏《永和》之曲。凡奏黄钟，歌大吕；奏太簇，歌应钟；奏姑洗，歌南吕；奏蕤宾，歌林钟；奏夷则，歌中吕；奏无射，歌夹钟。凡黄钟、蕤宾为宫，其乐九变；大吕、林钟为宫，其乐八变；太簇、夷则为宫，其乐七变；夹钟、南吕为宫，其乐六变；姑洗、无射为宫，其乐五变；中吕，应钟为宫，其乐四变。天子十二终，上公九终，侯伯七终，子男五，卿六，大夫四，士三。然后乐教大备。总章中，润州得玉磬以献，张文收试扣其一，曰：“是晋某岁闰月造者，得月数当十二枚，今阙其一，于黄钟东九尺掘必得焉。”下州求之，如言而得。裴知古，武太后朝以知音（在）[直]太常，路逢乘马者，闻其声，窃云：“此人当坠马。”好事者随观之，行未半里，马惊，（坠）[墮]殆死。常观人迎妇，闻妇[佩]玉声，曰：“此妇人不利姑。”是日，姑有疾，竟亡。其知音皆此类也。近代言乐，卫道弼为最，天下莫能以声欺者，曹绍夔次之。夔、弼皆为太乐令。享北郊、监享御史有怒于夔，欲以乐不和为之罪，杂扣钟声，使夔暗辨之，无误者，由是反叹服。又洛阳有僧房中磬石日夜自鸣，僧以为怪，惧而成疾，求术士百方禁之，终不能已。绍夔素与僧善，来问疾，僧寻以告。俄击斋钟，磬复作声。绍夔笑曰：“明日可设盛饌，当与除之。”僧虽不信绍夔言，冀其或效，乃具饌以待。绍夔食讫，出怀中错，（矿错）[鑿]磬数处而去，声遂绝。僧苦问其所以，绍夔云：“此磬与钟律合，故击彼此应。”僧大喜，疾亦愈。

前上元三年十一月敕：“新造《上元之舞》，先令大祠享皆将陈设，自今以后，圆丘、方泽、太庙祀享然后用此舞，余祭并停。”

乾元元年三月，肃宗以太常旧钟磬，自隋以来，所传五声，或有错差。谓太常少卿于休烈曰：“古者圣人作乐，以应天地之和，以合阴阳之序。和则人不夭札，物不疵疠。且金石丝竹，乐之器也。比亲享郊庙，每听乐声，或官商不伦，或钟磬失度。可尽将钟磬来，朕当于内定。”太常进入，上集乐工考试数日，审知差错，然后令再造及磨刻。二十五日，一部先毕，召太常乐工，上临三殿亲观考击，皆合五声，送太常。又于内造乐章三十一章，送太常，郊庙歌之。

通典卷一百四十四

乐四

权量 虞 汉 魏 隋 大唐

《虞书》曰：“乃同律度量衡。”三代式遵斯制。秦灭学之后，纷纶莫定。

《汉书》曰：“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莫不用焉。度长短者不失毫厘，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权轻重者不失黍累。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衍于万，其法在算术。宣于天下，小学是则。职在太史，羲和掌之。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本起黄钟之长，以子谷秬黍中者，子，北方。北方黑，谓黑黍也。一黍之广，度之九十（黍为）[分]，黄钟之长。黄钟，九寸。一（谓）[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黄钟之龠，用度数审其容，（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以井水准其概。十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物平施，知轻重也。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权与物钧而生衡，衡运生规，规圆生矩，矩方生绳，绳直生准，准正则平衡而钧权矣。是谓五则也。位于北方，太阴为智，为水，水曰润下，智者谋，谋而深，故为权，北方之义也。大小有准，轻重有数，各应其象，五权谨矣。”

魏初，杜夔造斛，即《周礼》所谓“嘉量”也。深尺，方尺，实一龠，音辅。臀一寸，实一豆。耳三寸，实一升。重一钧。声中黄钟。晋氏播迁，亡其彝量。

隋制，前代三升当今一升，三两当今一两，一尺二寸当今一尺。

大唐贞观中，张文收铸铜斛、秤、尺、升、合，咸得其数。诏以其副藏于乐署。至武延秀为太常卿，以为奇玩，以律与古[玉尺]、玉斗升合献焉。开元十七年，将考宗庙乐，有司请出之。敕惟以铜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声有铜律三百五十六，铜斛二，铜秤二，铜（甬）[瓠]十四。斛左右耳与臀皆正方，积十而登，以至于斛。铭云：“大唐贞观十年，岁次玄枵，月旅应钟，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兹嘉量，与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协律郎张文收奉敕修定。”秤盘铭云：“大唐贞观秤，同律度量衡。”匣上有朱漆题“秤尺”二字，尺亡，其迹犹存。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当为六之五，衡皆三之一。一斛，一秤，是文收总章年所造。斛正圆而小，与秤相符也。

金一 钟 棧钟 铸 罇于 铙 鐃 铎 方响 铜 钹 铜鼓

钟，《世本》云：“黄帝工人垂所造。”《山海经》云：“炎帝之孙鼓延始为钟。”又《礼记》云：“垂之[和]钟。”郑玄云：“垂，尧时钟工。”[并]未知孰是。《周礼》《冬官》《考工记》：“凫氏为钟，两栾谓之铣，铣，钟口两角。铣间谓之于，于上谓之鼓，鼓上谓之钲，钲上谓之舞，此四

名者，钟体也。郑众云：“于，钟（臀）[脣]之上祛也，鼓所击处。”舞上谓之甬，甬上谓之衡。此二者，钟柄也，甬，并音勇。钟悬谓之旋，旋虫谓之干。旋属钟柄，所以悬之也。郑众云：“旋虫者，旋以虫为饰也。”郑玄谓：“今时旋有蹲熊、盘龙、辟邪。”钟带谓之篆，篆间谓之枚，枚（间）谓之景。带，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钲、舞、甬、衡之间，凡四。郑众云：“枚，钟穴乳也。”郑玄云：“今时钟乳（狭）[侠]鼓与舞，每处有九，四面三十六。”于上之谓之隧，所击之处敞也。隧在鼓中，窒而生光，有似夫隧。弇音靡，又莫贺反，窒音乌华反。十分其铎，去二以为钲。以其钲为之铎间，去二分以为之鼓间，以其鼓间为之舞修，去二分以为舞广。此言钲之径，居铎径之八分，而铎间与钲之径相应。鼓间又居铎径之六，与舞修相应。舞修，舞径也。舞上下促，以横为修，从为广。舞广四分，今亦去径之二分，以为之间，则舞间之方，常居铎之四也。舞间方四，则鼓间六亦其方也。鼓六，钲六，舞四，此钟口十者，其长十六也。钟之大数，以律为度，广长与圆径假设之耳。其（铎之形）[铸之]则各随钟之制，为长短大小也。凡言间者，亦为从篆以分之。钲间亦当六，今时钟或无钲间。以其钲之长，为之甬长。并衡数也。以其甬长，为之围。参分其围，去一以为衡围。衡居甬上，又小。参分其甬长，二在上，一在下，以设其旋。今衡居一分，则参分旋，亦二在上，一在下，以旋半当甬之中央，是其正。钟已厚则石，太厚则声不发。已薄则播，太薄则声散。侈则柝，侧柏反。弇则郁，声不舒扬。长甬则振。钟掉则声不正。掉音徒吊反。是故大钟十分其鼓间，以其一为之厚；小钟十分其钲间，以其一为之厚。言若此则不石不播。鼓钲之间同方六，而今宜异，又十分之一，犹太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钲外，则近之。外二钲，外一鼓。钟大而短，则其声疾而短闻；浅则躁，躁则易竭也，闻音问。下同。钟小而长，则其声舒而远闻。深则安，安难息。为隧，六分其厚，以其一为之深而圆之。”厚，钟厚也。深，谓敌之也。其窒圆。《尔雅》曰：“大钟曰镛，中者曰剽，音漂，小者曰栈。”《春秋左氏传》曰：“景王将铸无射，无射，钟名。律中无射。伶州鸠曰：“王其以心疾死乎！伶，乐官也，州鸠，其名。夫乐，天子之职也。职，所主也。夫音，乐之舆也；乐因音而行也。而钟，音之器也。音由器以发也。天子省风以作乐，省风俗，作乐以移之。器以钟之，钟，聚也。以器聚音也。舆以行之。乐须音而行也。小者不窕，窕，细不满也。窕音他刁反。下同。大者不擗，擗，横大不入也。擗音户化反。下同。则和于物，物和则嘉成。嘉乐成也。故和声入于耳而藏于心，心亿则乐。亿，安也。窕则不感，不充满人心也。感音户暗反。下同。擗则不容，心不堪容也。心是以感，感实生疾。今钟擗矣，王心不堪，其能久乎！”

栈钟，东晋初得，则《尔雅》所谓钟小者栈也。小而编次之，曰编钟。

镛，如钟而大。按前代有大钟，若周之无射，非一，皆谓之钟。

罇于，古礼器也。罇音淳。圆如碓头，大上小下。《周礼》“以金罇和鼓。”《宋史》云“今人间犹时有其器”，则宋非（朝）[庙]廷所用，广汉什邡人段祖以罇于献始兴王廐，其器高三尺六寸六分，围二尺四寸，圆如箭，音动。铜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铜马，以绳县马，令去地尺余，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于下，以芒[茎]当心跪注罇于。以手震芒，则其声如雷，清响良久乃绝。后周平蜀得之，斛斯征观曰：“罇于也。”依干宝《周礼注》验之，如其言也。

铙，如编钟而无舌，有柄摇之，以止鼓。汉鼓吹曲有铙歌。《释名》曰：“铙声（ ）[铙铙]也。”

鐃，钲也。形如小钟，军行鸣之，以为鼓节。《周礼》“以金鐃节鼓。”近代有如大钟叠，悬而击之以节鼓，呼曰钲。

铎，大铃也。《周礼》“以金铎通鼓”。《三礼图》云：“其匡以钟为之。木舌为木铎，金舌为金铎。”

方响，梁有铜磬，盖今方响之类也。方响，以铁为之，修九寸，广二寸，圆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设业，倚于架上以代钟磬。人间所用者，才三四寸。

铜钹，亦谓之铜盘，出西戎及南蛮。其圆数寸，隐起如浮沔，贯之以韦，相击以和乐也。南蛮国大者圆数尺，或谓齐穆（王）[士]素所造，[非也]。

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夷扶南、天竺类皆如此、岭南豪家则有之，大者广丈余。西戎有吹铜角者，长可二尺，形如[牛角]。

石二 磬 馨

磬，《世本》云：“叔所造。”不知何代人。又曰：“无句作磬。”《古史礼记考》曰：“尧时人也。”曰：“叔之离磬。”《周礼·冬官·考工记》：“磬氏为磬，倨句一矩有半，必先度一矩为句，一矩为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触其弦，则磬之倨句也。磬之制有大小，假此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其博之一，博，谓股博也，博，广也。股为二，鼓为三。参分其股博，去一以为鼓博，以其一为之厚。郑众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当击也。”郑玄谓：“股外面，鼓内面也。假令磬股广四寸半者，股长九寸也，鼓广三寸，长尺三寸，厚一寸。”已上则摩其旁，郑众云：“磬声太上，则摩鑪其旁。”玄谓：“大上声清也。薄而广则浊。”已下则摩其崐。”（已）[太]下声浊也。短而厚则清。磬师掌教击磬，教视瞭也。磬亦编如钟。教缦乐、燕乐之钟磬，郑玄云：“缦，谓（丝）[杂]声之和乐者。[《学记》曰：]‘不学操缦，不能安弦。’燕乐，房中之乐，所谓阴声。二乐皆教其钟磬。”

馨，虚娇反。《尔雅》[注]云：“形似犁馆，以玉石为之。”《书》云：“泗滨浮馨。”[言]泗滨石可为馨。近代出华原也。

土三 埙 缶

埙，许袁反。《世本》云：“暴辛公所造。”亦不知何代人。周畿内有暴国，岂其时人乎？宋均曰：“为埙久矣，此掌其官也。”《尔雅》曰：“烧土为之，大如鹅子，锐上，平底，形似秤锤，六孔。小者如鸡子。”大者曰跗。音叫。

缶，《说文》曰：“瓦器也。所以盛酒浆。秦人鼓之，以节歌也。”《尔雅》云：“[‘盎谓之缶’，注云：]‘盆也。’“坎其击缶。”澠池会，秦王为赵王击缶是也。李斯云：“击瓮扣缶，（者）[真]秦之声。”

革四 鼓 齐鼓 担鼓 羯鼓 都昙鼓 毛员鼓 答臈鼓 鸡楼鼓 正鼓 节鼓 抚拍 雅

鼓，《世本》云：“夷作鼓。”以桴击之曰鼓，以手摇之曰鼗。《周礼》《地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音声，五声合和者。教为鼓，而辨其声用：教为鼓，教击鼓者大小之数，又别其声而用事也。以雷鼓鼓神祀，雷鼓，八面鼓。神祀，祀天神也。以灵鼓鼓社祭，灵鼓，六面鼓，社祭，[祭]地祇也。以路鼓鼓鬼享，路鼓，四面鼓也。鬼享，享宗庙也。以鼗鼓鼓军事，[大鼓谓之鼗鼓。]鼗鼓，长八尺，鼗音扶云反。以鞀鼓鼓役事，鞀鼓，长丈二尺，鞀音古刀反。以晋鼓鼓金奏。”晋鼓，长六尺六寸。[金]奏，谓乐作击编钟。《冬官》《考工记》：“人为皋陶，郑众云：“，”《书》或为。皋陶，鼓木也。”郑[玄谓：“者，以皋陶名官。]，从革耳。”舛音运，舛音陶。长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广六寸，中尺，厚三寸，板中广头狭为穹隆。郑众云：“谓鼓木一判者，其两端广六寸，而中央广尺，如此乃得有腹。”穹者三之一，郑众云：“穹读为志无空邪之空，谓鼓木腹穹隆者居鼓三之一。”郑玄：“读如穹苍之穹。穹[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则其鼓四尺者，版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倍之为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加鼓四尺，穹之径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此鼓合二十版也。”上三正，郑众云：“谓两头一平，中央一平。”郑玄谓：“三读当为参，（言）正，直也。参直者，穹上一直，两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不弧曲也。此鼓两面，以六鼓差之。贾侍中云，晋鼓大而短，近晋鼓也。以晋鼓鼓金奏。”鼓长八尺，鼓四尺，中围加三之一，谓之鼗。中围加三之一者，加于面之围以三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围十二尺，加以三分一四尺，则中围十六尺，径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亦合二十版，则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大鼓谓之鼗，[以鼗]鼓鼓军事。郑众云：“鼓四尺，谓革所蒙者广四尺。”为皋鼓，长寻有四尺，鼓四尺，倨句鞀折。以皋鼓鼓役事。鞀折，中曲之不参正也。中国与鼗鼓同，以鞀折为异。凡冒鼓，必以启蛰之日，启蛰，孟春之中。蛰虫始闻雷声而动，鼓乃所以取象[也]。冒，蒙鼓以革也。（革）[良]鼓瑕如积环。革（谓）[调]急也。鼓大而短，则其声疾而短闻；音问。下同。小而长，则其声舒而远闻。”《礼记》云：“夏后之鼓足，殷楹鼓，周悬鼓。”足，谓四足也。楹，谓之柱贯中上出也。悬，悬之簞簞。《诗》《殷颂》曰：“植我鼗鼓。”《周颂》曰：“应鞀悬鼓。”鞀，以刃反。应鼓在大鼓侧，以和大鼓。小鼓有柄曰鞀，音桃。大鼗谓之鞀，《月令》“仲（春）[夏]修鞀、鞀”是也。然则鞀、鞀，即鞀类也。《帝王世纪》曰：“帝尝命垂作鞀。”又有鼗鼓焉。近代有腰鼓，大者瓦，小者木，皆广首而纤腹。

齐鼓，如漆桶，大[一]头，设齐于鼓面如麇齐，故曰齐鼓。

担鼓，如小瓮，先冒以革而漆之。

羯鼓，正如漆桶，两头俱击。以出羯中，故号羯鼓，亦谓之两杖鼓。

都昙鼓，似腰鼓而小，以槌击之。

毛员鼓，似都昙而稍大。

答腊鼓，制广羯鼓而短，以指揩之，其声甚震，俗谓之揩鼓。

鸡楼鼓，正圆，而首尾可击之处，平可数寸。

正鼓、和鼓者，一以正，一以和，皆腰鼓也。

节鼓，状如博局，中开圆孔，适容其鼓，击之以节乐也。节，不知谁所造。傅玄《节赋》云：“（鑄钟）[黄鑄]唱歌，《九韶》兴舞。口非节不咏，手非节不拊。”此则所从来亦远矣。鑄音横。

抚拍，以韦为之，实之以糠，抚之以节乐也。

雅，《周礼》《春官》“笙师掌教（应）雅，以教衽乐。”教，教视瞭也。郑众曰：“雅状如漆桶而弇口，大二围，长五尺六寸，以羊革鞞之，有两纽疏画之。”贾公彦云：“长疏而画之，宾醉而出奏《衽夏》，以此器筑地为之行节，明不失礼。”衽，鼓来反。

丝五 琴 瑟 筑 箏 琵琶 阮咸 篪篴

琴，《世本》云：“神农所造。”《琴操》曰：“伏羲作琴，所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白虎通》曰：“琴，禁也，禁止于邪，以正人心也。”《广雅》曰：“琴长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五弦象五行。]大弦为君，宽和而温；小弦为臣，清廉不乱。文王、武王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恩也。”《琴操》曰：“广六寸，象六合也。”又：“上曰池，言其平；下曰滨，言其服。前广后狭象尊卑，上圆下方象天地。”一弦琴十有二柱，柱如琵琶。《击琴》，柳恽所作。恽尝为文咏，思有所属，摇笔误中琴弦，因此此乐。以管承弦，又以片竹约而束之，使弦急而声亮，举以击之，以为节曲。杨雄《琴清英》曰：“舜弹五弦之琴，而天下化；尧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思。”桓谭《新论》曰：“五弦，第一弦为宫，其次为商、角、徵、羽，文王、武王各加一弦，以为少宫、少商。”说者不同。又琴之始作，或云伏羲，或云神农，诸家所说，莫能详定。《尔雅》曰：“大琴谓之离。”二十七弦。今无其器。齐桓公曰“号钟”，楚庄曰“绕梁”，相如曰“绿绮”，伯喈曰“焦尾”，而傅玄《琴赋》云非伯喈也。一云“焦尾”，蔡邕琴。

瑟，《世本》云：“庖羲作，五十弦。黄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胜，乃破为二十五弦，具二均声。”《尔雅》曰：“大瑟谓之洒。”《礼图》旧云：“雅瑟，长八尺一寸，广一尺八寸，二十三弦。其常用者，十九弦。颂瑟，长七尺二寸，广一尺八寸，二十五弦，尽用之。”《易通卦验》曰：“人君冬至日，使八能之士，鼓黄钟之（琴）[瑟]，瑟用槐木，长八尺一寸；夏至日，（琴）[瑟]用桑木，长五尺七寸。”槐取气上也，桑取气下也。

筑，不知谁所造也。史籍唯云高渐离善击筑，汉高祖过沛所击。《释名》曰：“筑，以竹鼓之也。”似箏，细项。按今制，身长四尺三寸，项长三寸，围四寸五分；头七寸五分，上阔七寸五分，下阔六寸五分。

箏，秦声也。傅玄《箏赋序》曰：“代以为蒙恬所造。今观其器，上崇似天，下平似地，中空准六合，弦柱拟十二月，设之则四象（柱）[在]，鼓之则五音发，斯乃仁智之器，岂蒙恬亡国之臣能关思哉！”今清乐箏并十有二弦，他乐皆十有三弦。轧箏以片竹，润其端而轧之。弹箏用骨爪，长寸余，以代指。

琵琶，傅玄《琵琶赋》曰：“汉遣乌孙公主嫁昆弥，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箏、筑，为马上之乐。今观其器，中虚外实，天地象也，盘圆柄直，阴阳叙也；柱十有二，配律吕也；四弦，法四时也。以方俗语之曰琵琶，取其易传于外国也。”《风俗通》曰：“以手琵琶，因以为名。”《释名》曰：“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杜挚曰：“秦苦长城之役，百姓弦鼗而鼓之。”并未详孰实。其器不列四厢。今清乐奏琵琶，俗谓之“秦汉子”，圆体修颈而小，疑是弦鼗之遗制。傅玄云：“体圆柄直，柱有十二。”其他皆充上锐下，曲项，形制稍大，本出胡中，俗传是汉制。兼似两制者，谓之“秦汉”，盖谓通用秦、汉之法。《梁史》称侯景之害简文也，使太乐令彭隽赍曲项琵琶

瑟就帝饮，则南朝似无曲项者。五弦琵琶，稍小，盖北国所出。旧弹琵琶，皆用木拨弹之，大唐贞观中始有手弹之法，今所谓掐琵琶者是也。《风俗通》所谓以手琵琶之，知乃非用拨之义，岂上代固有敌之者？手弹法，近代已废，自裴洛儿始为之。阮咸，亦秦琵琶也，而项长过于今制，列十有三柱。武太后时，蜀人蒯朗于古墓中得之，晋《竹林七贤图》阮咸所弹与此类同，因谓之阮咸。咸，[晋]世实以善琵琶、知音律称。蒯朗初得铜者，时莫有识之。太常少卿元行冲曰：“此阮咸所造。”乃令匠人改以木为之，声甚清雅。

箜篌，汉武帝使乐人侯调所造，以祀太一。或云侯晖所作。其声坎坎应节，谓之坎侯，声讹为空侯。侯者，因乐工人姓耳。古施郊庙雅乐，近代专用于楚声。宋孝武大明中，吴兴沈怀远被徙广州，造绕梁，其器与箜篌相似。怀远亡，其器亦绝。或谓师延靡靡乐，非也。旧说一依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七]弦，用拨弹之，如琵琶也。

竖箜篌，胡乐也。汉灵帝好之。体曲而长，二十二弦，竖抱于怀中，用两手齐奏，俗谓之擘箜篌。凤首箜篌，篌颈有轸。

木六 祝敌 春牍 拍板

祝，敌，不知谁所造。《乐记》曰：“圣人[作]为柷、敔。”谓祝、敌也。柷，苦江反。敔，苦八反。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连底，旁开孔。内手于中击之，以举乐。敌状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铻。碎竹以击其首而逆戛之。以止乐。

春牍，周制，《春官》笙师掌教春牍应雅，以教祓乐。郑众曰：“春牍，以竹大五六寸，长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两空髹画，以两手筑地。应长六尺五寸，宾醉而出，以节之。”髹[音]许牛反。虚中如筒，无底，举[以顿地如]春杵，亦谓之“顿相”。相，助也，以节乐也。或谓梁孝王筑睢阳城，击鼓为下杵之节。《睢阳操》用春牍，后代因之。

拍板，长阔如手，重十余枚，以韦连之，击以代拊。拊，击其节也。情发于中，手拊足蹈。拊者，因其声以节舞。龟兹伎人弹指为歌舞之节，亦敌之意也。

匏七 笙 竽

笙，《世本》云：“随作笙。”未知其何代人也。《礼记》曰：“女娲之笙簧。”《说文》曰：“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谓之笙。十三簧，象凤之身。”列管匏内，施簧管端。宫管在中央。三十六簧曰竽，宫管在左旁。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他皆相似也。“大笙谓之(簧)[巢]，小笙谓之和”。

《诗》传云“吹笙则簧鼓矣”，盖笙中之簧也。《周礼》《春官》《大司乐》：“笙师掌教敔竽笙。”郑众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教，教(之)视瞭也。”敔音吹。《尔雅》曰：

“笙十九簧者曰巢，十三簧者曰和。”汉章帝时，零陵文学奚景于舜祠得笙，白玉管。后代易之以竹耳。《释名》曰：“笙，生也，象物贯地而生。竹(母曰)[之贯]匏，以匏为之，故曰匏。”竽，亦笙也。今之笙竽，以木代匏而漆，殊愈于匏。荆梁之南，尚仍古制。南蛮笙则是匏，其声甚劣。

竹八 箫管 箎 七星 簫 笛 箎 箎 角

箫，《世本》曰：“舜所造。”其形参差，象凤翼，十管，长二尺。《尔雅》曰：“编二十三管，长一尺四寸者曰 ；音言。十六管，长尺二寸者曰 。”音交。凡箫一名籁。前代有洞箫，今无其器。蔡邕曰：“箫，编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长则浊，短则清。以蜜蜡实其底而增减之，则和。”然者邕时无洞箫矣。

管，《尔雅》曰：“长尺，围寸，并漆之，有底。”“大者曰乔。音娇。中者曰篴，乃结反。小者曰簞。”音妙。古者以玉为管，舜时西王母献白[玉]琯是也。《月令》：“均琴、瑟、管、箫。”蔡邕《章句》曰：“管者，形长尺，围寸，有孔无底。其器今亡。”《说文》曰：“管如箎，六孔，十二月之音。”《诗》云：“嘈嘈管声。”《周礼》：“孤竹之管，于圆丘奏之；孙竹之管，于方丘奏之；阴竹之管，于宗庙奏之。”郑玄云：“孤竹，竹特生者也。孙竹，竹枝根之未生者。阴竹，生于山北者。”

箎，《世本》云：“暴新公所造。”旧志云一曰管，非也。虽不知暴新公何代人，而非舜前人明矣。舜时西王母献琯，则是已有此器，新公安得造箎乎？《尔雅》曰：“大箎谓之沂。”音银。箎以竹为之，长尺四寸，围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横吹之。小者尺二寸。《广雅》云：“八孔。”今有胡吹，非雅器也。蔡邕《月令章句》云：“箎，竹也，六孔，有距，横吹之。”《诗》云：“仲氏吹箎。”

七星，不知谁所作。其长盈寻。

簫，不知谁所作。按《礼记》“苇簫，伊耆氏之乐”，则伊耆已有簫矣。《周礼》有簫师，掌教国子秋冬吹簫。历代文舞之乐所执羽簫是也。[盖]《诗》所谓“左手执簫，右手秉翟”。《尔雅》云：“簫如笛，三孔而短小。”《广雅》云：“七孔。大者曰产，中者曰仲，小者曰簫。”中音丁仲反，簫音握。

笛，马融《长笛赋》“此器起于近代，出于羌中，京房备其五音”，又称“丘仲工其事”，不言所造。《风俗通》曰：“丘仲造笛，长尺四寸，七孔，武帝时人。后更有羌笛。”二说不同，未详孰实。今横笛去觜。其加觜者，谓之义觜笛。[按]横笛，小（吹）箎也。汉灵帝好胡笛。《宋书》云“有胡（笛小）箎出于胡吹，即谓此。（欬）[梁]《胡吹歌》云：“快马不须鞭，拗折杨柳枝。下马吹横笛，愁杀路旁儿。”此歌词元出于北国，知横笛是北名也。

箎，本名悲箎，出于胡中，[其]声悲。或云，儒者相传，胡人吹角以惊马。一名箎管以芦为首，竹为管。

箎，杜挚有《箎赋》云：“李伯阳入西戎所造。”《晋先蚕仪注》：“车驾住，吹小 ；发，吹大 。”箎即箎也。（古）[又]有胡箎。《汉书箎笛录》有其曲，不记所出本末。

角，书记所不载。或出羌胡，以惊中国马。马融又云出吴越。

八音之外又有三

一、桃皮。东夷有卷桃皮，似箎也。二、贝。大蠹也，容可数升。并吹之以节乐。亦出南蛮。三、叶。衔叶而啸，其声清震。橘柚尤善。或云卷芦叶为之，形如箎首也。

乐悬 周 汉 魏 宋 梁 隋 大唐

《周礼》《春官》：“大司乐掌凡乐[事]，大祭祀宿悬，遂以声展之。”叩听其声，具陈次[之]，以知完不。小胥“正乐悬之位，王宫悬，诸侯轩悬，卿大夫判悬，士特悬，辨其声。乐悬，谓钟磬之属悬于笋簋者。郑众云：“宫悬四面[悬]，轩悬去其一面。判悬又去其一面，特悬又去其一面。四面象宫室四面有墙，[故]谓之宫悬。”轩悬三面，其形曲，[故]《春秋传》曰“请曲悬繁纓以朝，”诸侯之礼。”玄谓：“轩悬去南面，避王也。判悬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悬悬于东方，或于阶间而已。”凡悬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钟磬者，编悬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簋，谓之堵。钟一堵，磬一堵，为之肆。半之者，谓诸侯[之]卿大夫士也。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悬钟，东悬磬。士亦半天子之士，悬磬而已。郑众云：“以《春秋传》曰歌钟二肆。”故孔子之堂，闻金石之声；魏绛之家，有钟磬之乐。

汉丞相田蚡，扶粉反。前庭罗钟磬，置曲旃。光武又赐东海恭王钟敌之乐，即汉代人臣尚有金石乐。汉乐歌云“高张四悬，神来燕飨”，谓宫悬也。《汉仪》云“高庙撞千石之钟十枚”，即《上林赋》所谓“撞千石之钟，立万石之簋”也。钟当十二，而此十枚，未识其义。议者皆言汉代不知用宫悬。按汉章、和代实用旋宫，汉代群儒备言其义，牛弘、祖孝孙所由准的，知汉代之乐为最备矣。后汉则亡矣。

魏杜夔修雅乐，稍备。遭晋丧乱，江左金石不具。本史云，至孝武帝太元中，破苻坚，获乐工杨蜀等，正四厢乐，金石始备。

宋文帝元嘉中，钟宗之更调金石。十四[年]，奚纵之又改之。晋及宋、齐，悬钟磬大准相似，皆十六架。黄钟之宫：北方，北面，编磬起西，其东编钟，衡大于罇，不知何代所作，其东罇钟。太簇之宫：东方，西面，起北。蕤宾之宫：南方，北面，起东。姑洗之宫：西方，东面，起南。所次皆如黄钟之宫。设建鼓于四隅，悬内四面，各有祝敌。诸家著晋史者，皆言太元四年，四厢金石大备。其实乐府止有黄钟、姑洗、蕤宾、太簇四格而已。六律不具，何谓四厢？备乐之文，其义焉在？

梁去衡钟，[设]十二罇钟，各依辰位，而应其律。每一[罇]钟，则设编[钟]磬各一簋，合三十六架。植建鼓于四隅。元正大会备用之。

隋参用《仪礼》及《尚书（太傅）[大传]》，为宫悬陈布之法。北方北向，应钟起西，磬次之，黄钟次之，林钟次之，大吕次之，皆东陈。一建鼓在其东，东鼓，东方西向，太簇起北，磬次之，夹钟次之，姑洗次之，皆南陈。一建鼓在其南，（南）[东]鼓，南方北向，中吕起东，黄钟次之，蕤宾次之，磬次之，林钟次之，皆西陈。一建鼓在其西，西鼓，西方东向，夷则起南，钟次之，南吕次之，磬次之，无射次之，皆北陈。一建鼓在其北，西鼓大射，则彻北面而加钲鼓。又准《仪礼》，宫悬四面设罇钟十二簋，各依辰位。又甲、丙、庚、壬[位]各设钟一簋，乙、丁、辛、癸位各陈磬一簋。共为二十簋。其宗庙殿庭郊丘社并同。树建鼓于四隅，以象二十四气。依月为均，四厢同作，盖取《毛诗传》曰“四悬皆同”之义。古者罇钟据《仪礼》击为节检，而无合曲之义。又大射有二簋，皆乱击焉，乃无成曲之理。依后周十二罇相生击之，声韵克谐。

大唐造蓬莱宫成，充庭七十二架。武后还东都，乃省之。皇后庭、诸后庙及郊祭（立）[并]二十架，同舞八佾。先圣庙及皇太子朝庙并九架，舞六佾。悬间设祝敌各一，祝于左，敌于右。鐃于、抚拍、顿相、铙、铎次列于

路鼓南。舞人列于悬(皆)[北]。登歌二架，登于堂上两楹之前。编钟在东，编磬在西。登歌工人坐堂上，竹人立堂下。殿庭加设鼓吹于四隅。燕享陈《清乐》、《西凉乐》。架对列于左右厢，设舞筵于其间，旧皇后庭但设丝管，隋大业尚侈，始置钟磬，犹不设鎛钟，以鎛磬代。武太后称制，用 1943 钟，因而不革。

开元中太乐曲制：凡天子宫悬，太子轩悬。[宫悬]之乐，鎛钟十二，编钟十二，编磬十二，凡三十有六簋。宗庙与殿庭同。郊丘社稷则二[十]簋，(而)[面]别去编钟磬各二簋。东方西方，磬簋起北，钟簋次之；南方北方，磬簋起西，钟簋次之。鎛钟在于编悬之间，各依辰位。四隅建鼓，左祝右敌。又设笙、竽、笛、箫、篪、埙，系于编钟之下；偶歌琴、瑟、箏、筑，系于编磬之下。其在殿庭前，则加鼓吹十二案于建鼓之外，羽葆之鼓、大鼓、金铎、歌箫笳置于其上焉。又设登歌钟、[磬]、节鼓、琴、瑟、箏、筑于堂上，笙、笛、箫、篪、埙于堂下。宫悬登歌工人，皆介帻，朱连裳，革带，乌皮履。鼓人及阶下工人皆武弁，朱(福)[禡]衣，革带，乌皮履。若在殿庭，加白练 裆，白布(祆)[袜]。鼓吹工人亦如之。轩悬之乐，去其南面鎛钟、编钟、编磬(各)[各]三，凡九簋，设于辰丑申之位，三建鼓亦如之，余如宫悬之制。凡宫悬、轩悬之作，奏二舞以为众乐之容：一曰文舞，二曰武舞。宫悬之舞八佾，轩悬之舞六佾。文舞之制，左执籥，右执翟，二人执纛以引之。文舞六十四人，供郊庙，服委貌冠，玄丝布大袖，白练领襟，白纱中单，绛领襟，绛布大口袴，革带，乌皮履，白布袜。其执纛人衣冠各同。文舞谓之《九功》。武舞之制，左执干，右执籥，二人执旌居前，二人执鼗，二人执铎，四人执金铎，二人奏之，二人执铙以次之，二人执相在左，二人执雅在右。武舞六十四人，供郊庙，[服]平冕，余同文舞。若供殿庭，服武弁，平巾帻，金支緋丝布天袖， 裆，甲金饰、白练 裆，锦腾蛇起梁带豹文，大口布袴，乌布() []。其执旌人衣冠各同当色舞人，余同工人也。武舞谓之《七德》。凡簋簋，饰以崇牙、旒苏、树羽。宫悬每架则金五博山，轩悬则金三博山。鼓承以花趺，覆以华盖。乐悬横曰簋，竖曰簋，饰簋以飞龙，饰趺以飞廉，钟簋以鸷兽，磬簋以鸷鸟。上(则)[列]树羽，旁悬旒苏，周制也。悬以崇牙，殷制也，饰以博山，后代所加也。凡乐器之饰，天地之神尚赤，宗庙及殿庭尚彩，东宫亦用赤。凡中宫之乐，则以大磬代钟鼓，余与宫悬之制同。凡磬，天地之神用石，宗庙及殿庭用玉。凡有事于天神用雷鼓、雷鼗，地神用灵鼗、灵鼓，宗庙及(禘)[帝]社用路鼗、路鼓，皆建于宫悬之内。凡有大燕会，设十部之伎于庭，以备华夷：一曰《燕乐伎》、有《景云之舞》，《庆善乐之舞》，《破阵乐之舞》，《承天乐之舞》；二曰《清乐伎》；三曰《西凉伎》；四曰《天竺伎》；五曰《高丽伎》；六曰《龟兹伎》；七曰《安国伎》；八曰《疏勒伎》；九曰《高昌伎》；十曰《康国伎》。其十部所用工人、乐器，在《清乐》及《四方乐》篇中。每先奏乐三日，(大)[太]乐令宿设悬于庭。其日，率工人入居次。协律郎举麾，乐作；仆麾，乐止。文舞退，武舞进。

通典卷一百四十五

乐五

歌

《释名》曰：“人声曰歌，歌者，柯也。所歌之言，是其质也，以声吟咏，其上下如草木之有柯叶。”《（谈）[说]文》曰：“咏，歌也，从言，永声也。”《尔雅》曰“徒歌谓谣”，齐歌也。

《虞书》曰：“九功惟序，九序惟歌。六府三事之功有次序，皆可歌乐，乃德政之致也。劝之以九歌，俾勿坏。”歌以劝之，使（致）[政]勿坏，在此三者而已。又：“帝庸作歌曰：‘敕天之命，惟时惟几。’因庶尹允谐，故作歌以戒之，安不忘危也。敕，正也。奉天命以临民，惟政在顺时，在慎微。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元首，君也，股肱之臣，喜乐尽忠，君之治功乃起，百官之业乃广。皋陶乃赓载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赓，续。载，成也。帝歌归美股肱，乃赓以成其美。赓音加孟反。又歌曰：‘元首丛脞哉，股肱惰哉，万事堕哉’”。丛脞，细碎无大略也。君如此，则臣懈怠，万事堕废，其功不成，（故）[歌]以申戒。

《帝王世纪》曰：“舜恭己无为，歌《南风》之诗。诗曰：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人之愠兮。”

禹省南土，涂山之女令其妾候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始为南音。昔有娥氏二女居九成台，天帝使燕夜往，二女覆以玉筐，既而视之，燕遗二卵，五色，北飞不反。二女作歌，始为北音。夏后孔甲游于东阳湍山，天大风，晦冥，迷入人室，主人（万）[方]乳，或曰：“后来是良日也，必大吉。”或曰：“不胜之子，必有殃。”后乃取以归，曰：“以为（我）[余]子，谁敢殃之！”后析椽，斧破断其足。孔甲曰：“呜呼！有命矣”。乃作《破斧之歌》，始为东音。周昭王南征，殒于汉中，王右辛余靡，长且多力，振王北济，周公用封之西翟，徙宅西河，追思故处，作歌，始为西音。此盖四方之歌也。

夏太康失道，畋游十旬弗反，其弟五人，待于洛汭，述大禹之戒，作《五子之歌》。

《周礼·春官》太师，祭祀帅瞽登歌。小师掌教弦歌。教，谓教瞽矇出音。，谓琴瑟。歌，依咏诗也。乐师，帅学士而歌彻。于有司彻而歌（咏）[《雍》]也。《乐记》：“师乙曰：‘夫歌者，直己而陈德也。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谦者，宜歌《风》；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商人识之，故谓之《商》；《齐》者，三代之遗声也，齐人识之，故谓之《齐》。’又曰：‘歌者，上如抗，下如坠，曲如折，止如槁木，倨中矩，句中矩，累累乎端如贯珠。言歌声之著，动人心之审，有如此事也。《郊特牲》曰：“歌者在在上，匏竹在下，贵人声也。”注云：“匏，笙也”。故歌之为言也，长言之也。说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长言之；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长言，引其声也；嗟叹，和续之

也；不知手足舞蹈，欢之至也。

周衰，有秦青者，善讴，而薛谈学讴于青，未穷青之伎而辞归。青饯之于郊，乃抚节悲歌，声振林木，响遏行云。遂留不去，以卒其业。

又有韩娥，东之齐，至雍门，匮粮，乃鬻歌假食，既而去，余响绕梁，三日不绝，左右谓其人不去也。又过逆旅人，逆旅人辱之，韩娥因曼声哀哭，一里老幼悲愁，垂涕相对，三日不食。遽而追之，韩娥还，复为曼声长歌，众皆喜跃抃舞，不能自禁，非向之悲也。乃厚赂遗之。故雍门之善歌哭，即韩娥之遗声也。许慎曰：“曼声，长声也”。

卫人王豹处淇川，善讴，河西人皆化[之]。齐人绵驹居高唐，善歌，齐之右地亦传其业。

汉有虞公，善歌，能令梁上尘起。

武帝时，李延年善歌，为协律都尉。

《但歌》，四曲，[出]自汉代。无弦节，伎最先，一人唱，三人和。魏帝尤好之。时有宋容华者，清彻好声，善唱此曲，当时称妙。自晋以来不复传，遂绝。

齐有朱顾仙，善《声读曲》，齐武朱子尚又善歌，二人遂俱蒙厚赉。

梁有吴安泰，善歌，后为乐令，精解声律。初改(四)[西]曲《别江南》、《上云乐》，内人王金珠善歌吴声(四)[西]曲，又制《江南歌》，当时妙绝。(今)[令]斯宣达选乐府少年好手，进内习学。吴弟，安泰之子，又善歌。次有韩法秀，又能妙歌吴声读曲等。古今独绝。

大唐贞观中，有尚书侯贵和，妾名丽音，特善唱《行天》，清畅舒雅，含嚼姿态，有喉牙吐纳之异，后改号方等。女亦传其母伎。方等卒后，有郝三宝亦善歌《行天》。有人引三宝歌之，诸女隔帘听之，发声便笑。三宝初不知，怒曰：“亦堪女郎终身仿效，何忽嗤笑。”女曰：“上客所为，殊有乖越，请一听之。”始发一声，三宝便拜伏曰：“真方等声也，诚远所不及也。”

杂歌曲

《白雪》，周曲也。《平调》、《清调》、《瑟调》，皆周房中之遗声也。汉代谓之三调。大唐显庆二年，上以琴中雅乐，古人歌之，近代以来，此声顿绝。令所司(临)[修]习旧曲。至三年十月，太常寺奏：“按张华《博物志》云：‘《白雪》，是天帝使素女鼓五弦琴曲名’。以其调高，人和遂寡。自宋玉以来，迄今千祀，未有能歌《白雪》者。臣今准敕，依琴中旧曲，定其宫商，然后教习，并合于歌。辄以御制《雪诗》，为《白雪》歌辞，又，乐府奏正曲之后，皆有送声，君唱臣和，事彰前史。辄取侍中许敬宗等奏《和雪诗》十六首，以为送声，各十六节。”上善之，仍付太常，编于乐府。

《明君》，汉曲也。汉(宣)[元]帝时，匈奴单于入朝，诏以待诏王嫫配之，即昭君也。及将去，入辞，光彩射人，悚动左右，天子悔焉。汉人怜其远嫁，为作此歌。晋石崇妓绿珠善舞，以此曲教之，而制新歌曰：“我本汉家子，将适单于庭。昔为匣中玉，今为粪土英。”晋文王讳昭，故晋人谓之《明君》。

《相和》，汉旧曲歌也。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本一部，魏明帝分为二，更递夜宿。为十七曲，朱生、宋识、列和等复合之为十三曲。

吴歌杂曲，并出江东，晋、宋以来，稍有增广。凡此诸曲，始皆徒歌，既而被之弦管。又有因弦管金石，造歌以被之，魏世三调歌辞之类是也。魏晋之代，有孙氏善歌旧曲，宋识善击节唱和，陈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素[善]弹箏，朱生善琵琶，尤发新声。故傅玄著书曰：“人若钦所闻而忽所见，不亦惑乎。设此六人生于上代，越古今而无俪，何但夔牙同契哉”。按此说，则自兹以后，皆孙、朱等之遗则。

《凤将雏》，汉代旧歌曲也。应璩《百一诗》云：“为作陌上桑，（及）[反]言凤将雏”。然则《凤将雏》其来久矣。特由声曲讹变，以至于此矣。

《碧玉歌》者，晋汝南王妾名。宠好，故作歌之，《懊歌》，石崇绿珠所作“丝布涩难缝”一曲而已。及东晋隆安初，人间讹谣之曲云：“春草可揽结，女儿可揽擷”。齐高帝谓之《中朝歌》。

《子夜歌》者，有女子曰子夜，歌造此声。晋孝武帝太元中，琅琊王轲[之]家有鬼歌《子夜》。殷允为章郡，侨人庾僧虔家亦有鬼歌《子夜》。殷允为章郡，亦是太元中，则子夜此时以前人也。

《长史变》者，晋司徒左长史王廞临败所制。

《阿子歌》、《欢闻歌》者，晋穆帝升平初，童子辈或歌于道，歌毕辄呼“阿子，汝闻否”，又呼“欢闻否”，以为送声。后人演其声，以为此二曲。宋、齐时用“莎乙子”之语，稍讹异也。

《桃叶歌》者，是晋王子敬妾名，缘于笃爱，所以作歌。

《前溪歌》者，晋车骑将军沈（充）[玩]所制也。

《团扇歌》者，晋中书令王珉与奴婢有情，好甚笃。嫂鞭挞过苦，婢素善歌，而珉好持白团扇，故云：“团扇复团扇，持许自遮面。憔悴无复理，羞与郎相见。”

《督护歌》者，彭城内史徐逵之为鲁轨所杀，宋武帝使内直督护丁旡音五。收殓殓之。逵之妻，帝长女也，呼旡至阁下，自问殓送之事。每问辄叹息曰：“丁督护。”其声哀切，后人因其声广其曲焉。歌是宋武帝所制，云，“督护上征去，侬亦恶闻许。愿作石尤风，四面断行旅。”

《读曲歌》者，宋人为彭城王义康所制也。其歌云：“死罪刘领军，误杀刘（四弟）[第四]。”

《乌夜啼》，宋临川王义庆所作也。元嘉十七年，（从）[徙]彭城王义康于章郡，义庆时为江州，至镇，相见而哭，为文帝所怪，征还。义庆大惧，伎妾闻乌夜啼声，叩斋阁云：“明日应有赦。”其年更为兖州刺史，因作此歌。故其和云：“笼窗不开，乌夜啼，夜夜忆郎来。”今所传歌似非义庆本旨，辞曰：“歌舞诸年少，娉婷无种则。昌蒲花可怜，闻名不相识。”

《石城乐》，宋臧质所作也。石城名在竟陵，质尝为竟陵郡，于城上眺瞩，见群少歌谣遒畅，因作此曲，云：“生长石城下，开门对城楼。楼中美年少，出入见依投。”

《莫愁乐》者，出于石城女子名莫愁，善歌谣，且《石城[乐]》中有“忘愁”声，故歌云：“莫愁在何处，莫愁石城西。艇子打两桨，催送莫愁来。”

《襄阳乐》者，刘道彦为襄阳太守，有善政，百姓乐业，人户丰赡，蛮夷顺服，悉缘沔而居，由此有《襄阳乐歌》也。随王诞作《襄阳乐》。始为襄阳郡，元嘉末仍为雍州刺史，夜闻群女歌谣，因而作之。所以歌和中有“襄阳来夜乐”之语也。其歌云：“朝发襄阳城，暮至大堤曲。堤上诸女儿，花艳惊郎目。”

《寿阳乐》者，南平穆王为荆河州作也。

《栖乌夜飞》者，荆州刺史沈攸之所作也。攸之举兵发荆州来，未败之前，思归京师，所以歌云：“日落西山还去来。”

《三洲歌》者，诸商客数由巴陵三江口往还，因共作此歌。又因《三洲》曲而作《采桑》。

《估客乐》者，齐武帝之所制也。布衣时，常游樊、邓，登祚已后追忆往事，而作歌：“昔经樊邓后，假楫梅根渚。感昔追往事，意满情不叙。”使太乐令刘瑶教习，百日无成。或启释宝月善音律，帝使宝月奏之，便就。敕歌者常重为感忆之声。梁改其名为《商旅行》。

《杨叛儿》，本童谣也。齐隆昌时，女巫之子曰杨旻，随母入内，及长，为太后所宠爱。童谣云：“杨婆儿，共戏来。”所欢语讹，遂作杨叛儿。歌云：“暂出白门前，杨柳可藏乌。欢作沈水香，侬作博山钹”。

《襄阳蹋铜蹄》者，梁武西下所作也，沈约又作其和。

《上声歌》者，此因上声促柱得名。或用一调，或用无调，名如古歌辞。所谓哀思之音，不合中和。梁武因之改辞无邪句。

《常林欢》者，盖宋、梁间曲。宋代荆、雍为南方重镇，皆王子为之牧。江左辞咏，莫不称之，以为乐土。故宋随王诞作《襄阳》之歌，齐武帝追忆樊、邓。梁简文乐府歌云：“分手桃林岸，遂别岷山头。若欲寄音信，汉水向东流。”又曰：“宜城投音豆。酒今行熟，停鞍系马暂栖宿。”桃林在汉水上，宜城在荆山北。荆州有长林县。江南谓情人为欢。“常”、“长”声相近，盖乐人误“长”为“常”。

《玉树后庭花》、《堂堂》、《黄鹂留》、《金钗两臂垂》，并陈后主所造。恒与宫女、学士及朝臣相唱和为诗，太乐令何胥采其尤轻艳者，以为此曲。

《骊壶》者，盖是投壶乐也。隋炀帝所造，以投壶有跃矢为骊壶是也。

《泛龙舟》，炀帝幸江都宫所作。又令太乐令白明达造新声《期万岁乐》、《藏钩乐》、《七夕乐》、《相逢乐》、《舞席同心髻》、《玉女行觞》、《神仙留客》、《掷砖缚命》、《斗鸡子》、《斗百草》、《还旧宫乐》，掩抑摧藏，哀音断绝。

舞

夫乐之在耳者曰声，在目者曰容。声应乎耳，可以听知；容藏于心，难以貌观。故圣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发扬蹈厉以见其意，声容选和，则大乐备矣。《诗序》曰：“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然乐心内发，感物而动，不觉手之自运，欢之至也。此舞之所由起也。

《虞书》曰：“帝乃诞敷文德，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

《乐记》：“孔子曰：‘夫乐者，象成者也。象成功而为乐也。总干而山立，总持干楯，山立不动。武王之事也；发扬蹈厉，太公之志也；志在鹰扬。武乱皆坐，周召之治也。武乱，武之治也。皆坐，盖以象其人无事，且夫《武》，始而北出，象观兵孟津时。再成而灭商，成，犹奏也。再奏，象克殷时。三成而南，诛纣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有南国疆界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分陕东西而治之也。六成复缀以崇。六奏，象兵还振旅也。复缀，反位止也。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乐。天子夹振之，而四伐，盛

威于中国也。”夹振之者，王将夹舞者，振木铎以为节也。武舞，战象也。四伐者，伐四方也。每奏四伐，一击一刺为一伐。

《周礼·地官》：“舞师掌教兵舞，帅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帅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帅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帅而舞旱敌之事。”四方祭祀，谓四望也。旱敌之事，谓雩也。暎，热气也。《春官》：“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谓以年幼少时教之舞，《内则》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郑众云：“帔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头上，衣饰翡翠之羽；旄舞者，帔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社稷以帔，宗庙以羽，四方以皇；辟雍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舞。”玄谓：“帔，析五采缯，今灵星舞子持之是也；皇，杂五采羽：如凤皇色，持以舞；人舞无所执，以手袖为威仪。四方以羽，宗庙以人，山川以干，旱暎以皇。”凡四方之舞仕者属焉。凡祭祀、宾客，舞其燕乐。籥师掌教国子舞羽吹籥。文舞有持羽籥者，所谓籥舞。《文王世子》：“秋冬学羽籥。”诗云：“左手执籥，右手兼翟。”祭祀则鼓羽敌之舞，鼓之者，恒以为节也。宾飧则亦如之。”

《五经通义》曰：“王者之乐有先后者，各尚其德也。以文得之，先文乐，持羽毛而舞；以武得之，先武舞，持朱干玉戚，所以增威武也。戚，斧；干，楯也。玉取其德，干取其仁，明当尚德行仁，以断斩也。”又曰：“东夷之乐持矛舞，助时生也；南夷之乐持羽舞，助时养也；西夷之乐持钺舞，助时杀也；北夷之乐持干舞，助时藏也。”

《蔡邕月令章句》曰：“天子省风以作乐，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天子八佾，诸侯六，大夫四，士二。佾，舞列也，每佾八人。每服冕而执戚，有俯仰张翕之容，行缀长短之制，所以受命而歌王者之功也。人之动而有节者莫若舞，肆舞所以动阳气而导物也”。

杂舞曲

《公莫舞》，即《巾舞》也。相传云，项庄舞剑，项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高帝，且语庄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言公]莫害汉王也。后之用巾，盖像项伯衣袖之遗式。按《琴操》又有《公无渡河曲》，然则其声从来已久。俗云项伯，非也。

《巴渝舞》者，汉高帝自蜀汉将定三秦，阆中范因率賁人以从帝，为前锋，号“板楯蛮”，勇而善斗。及定三秦，封因为阆中侯，复賁人七姓，其俗喜舞，高帝乐其猛锐，观其舞，后使乐人习之。阆中有渝水，因以为名，故曰《巴渝舞》。舞曲有《矛渝》、《安台》、《弩渝》、《行辞本歌曲》，有四篇。其辞既古，莫能晓其句度。魏初，使王粲改创其调。晋及江左皆制其辞。

《槃舞》，汉曲，至晋加之以杯，谓之世宁舞也。张衡《舞赋》云：“历七槃而纵蹀。”王粲《[七]释》云：“七槃陈于广庭。”颜延之云：“递间开于槃扇”。鲍昭云：“七槃起长袖。”皆以七槃为舞也。干宝云：“晋武帝太康中，天下为《晋代宁舞》，矜手以接槃反覆之”。至危之象，言晋代之士苟贪饮食，智不及远。至宋，改为《宋世宁》。至齐，改为《齐代昌舞》。今谓之《槃舞》，隶清部乐中。

《鞞舞》，未详所起，然汉已施于燕享矣。傅毅、张衡所赋，皆其事也。魏曹（直）[植]《鞞舞歌序》曰：“汉灵帝西园鼓吹有李坚者，能鞞舞，遭乱西随段熲。先帝闻其旧伎，召之。坚既中发，兼古曲多谬误，异代之文，未必相袭，故依前曲改作新歌五篇。不敢充之黄门，（仅）[近]以成下国之陋乐焉。”

《明之君》，汉代鞞曲也。梁武帝时，改其曲词以歌君德也。

《铎舞》，汉曲也，晋《鞞舞歌》亦五篇，及《铎舞歌》一篇、《幡舞》一篇、《鼓舞伎》六曲，并陈于元会。《鞞舞》故二八，桓玄将即真，太乐遣众伎，尚书殿中郎袁明子启增满八佾。相承不复革。宋明帝自改舞曲，歌词犹存，舞并阙。其鞞舞，梁谓之《鞞扇舞》也。《幡舞》、《扇舞》今并亡。

《白鸂》，吴朝《拂舞曲》也。杨泓《拂舞序》云，“自到江南，见《乐府舞》，或云《白鸂》，云有此来数十年。察其词旨，乃是吴人患孙皓虐政，思属晋也。”隋牛弘请以《鞞》、《铎》、《巾》、《拂》舞陈之殿廷，帝从之，而去其所持巾拂等。

《白纁舞》，按舞辞有巾袍之言。沈约云，纁本吴地所出，疑是吴舞也。晋《俳歌》云：“皎皎白绪，节节为双。”吴音呼“绪”为“纁”，疑即“白绪”也。梁武帝又令沈约改其辞，乃有《四时白纁》之歌，约集所载是也。今中原有《白纁曲》，辞旨与此全殊。

前代乐饮，酒酣，必起自舞。《诗》云“屡舞仙仙”是也。宴乐必舞，但不宜屡耳。前代讥在屡舞，不讥舞也。汉武帝乐饮，长沙定王舞是也。魏晋已来，尤重以舞相属，谢安以属桓嗣是也。近代以来，此风绝矣。宋孝武帝大明中，以《鞞》、《拂》杂舞合之钟石，施于庙庭，《鹤舞》、《马舞》、《竹书》、《穆天子传》亦有之。宋鲍昭又有《舞鹤赋》。此舞或时而有的，非乐府所统。今翔麟、凤苑既有蹀马，俯仰腾跃，皆合曲节，朝会用乐，则兼奏之。

通典卷一百四十六

乐六

清乐

清乐者，其始即清商三调是也，并汉氏以来旧（典）[曲]。乐器形制，并歌章古调，与魏三祖所作者，皆备于史籍。属晋朝迁播，夷羯窃据，其音分散。苻永固平张氏，于凉州得之。宋武平关中，因而入南，不复存于内地。及隋平陈后获之。文帝听之，善其节奏，曰：“此华夏正声也。昔因永嘉，流于江外，我受天明命，今复会同。虽赏逐时迁，而古致犹在。可以此为本，微更损益，去其哀怨，（者）[考]而补之。以新定吕律，更造乐器。”因置清商署，总谓之清乐，先遭梁、陈亡乱，而所存盖鲜。隋室以来，日益沦缺。大唐武太后之时，犹六十三曲。今其辞存者有：《白雪》、《公莫》、《巴渝》、《明之君》、《铎舞》、《白鸠》、《白紵》、《子夜》、《吴声四时歌》、《前溪》、《阿子歌》、《团扇歌》、《懊侬》、《长史变》、《督护歌》、《读曲歌》、《乌夜啼》、《石城》、《莫愁》、《襄阳》、《栖乌夜飞》、《估客》、《杨叛》、《雅歌》、《骧壶》、《常林欢》、《三洲采桑》、《春江花月夜》、《玉树后庭花》、《堂堂》、《泛龙舟》等共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时歌》四首，合三十七曲。其《吴声四时歌》、《杂歌》、《春江花月夜》并未详所起，余具前歌舞杂曲之篇。又七曲有声无辞：《上林》、《凤曲》、《平调》、《清调》、《瑟调》、《平折》、《命啸》，通前为四十四曲存焉。

当江南之时，《巾舞》、《白紵》、《巴渝》等，衣服各异。梁以前，舞人并十二人，梁武省之，减用八人而已。令（二）[工]人平巾帻、绯褶。舞四人，碧轻纱衣，裙襦大袖，画云凤之状，漆鬢髻，饰以金铜杂花，状如雀钗、锦履。舞容闲婉，曲有姿态。沈约《宋书》恶江左诸曲哇淫，至今其声调犹然。观其政已乱，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从容雅缓，犹有古士君子之遗风，他乐则莫与为比。乐用钟一架，磬一架，琴一，一弦琴一，瑟一，秦琵琶一，卧箜篌一，筑一，箏一，节鼓一，笙二，笛二，萧二，篪二，叶一，歌二。

自长安以后，朝廷不重古曲，工伎转缺，能合于管弦者，唯《明君》、《杨叛》、《骧壶》、《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夜》等共八曲。旧乐章多或数百言，[武太后]时《明君》尚能四十言，今所传二十六言，就中讹失，与吴音转远。[刘琨]以为宜取吴人使之传习。开元中，有歌工李郎子。郎子北人，声调以失，云学于俞才生。[才生]，江都人也。自郎子亡后，《清乐》之歌阙焉。又（阙）[闻]《清乐》唯《雅歌》一曲，辞典而音雅，阅旧记，其辞信典。

自周、隋以来，管弦杂曲将数百曲，多用西凉乐，鼓舞曲多用龟兹乐，其曲度皆时俗所知也。唯弹琴家犹传楚、汉旧声及《清调》、《琴调》，蔡邕《五弄调》、[《楚调四弄调》]，谓之“九弄”，雅声独存。非朝廷郊庙所用，故不载。

昔唐虞讫三代，舞用国子，欲其早习于道也；乐用瞽师，谓其专一也。汉魏以来，皆以国之贱隶为之，唯雅舞尚选用良家子。国家每岁阅司农户，

容仪端正者归太乐，与前代乐户总名“音声人”。历代滋多，至有万数。

坐立部伎

《安乐》，后周武平齐所作也。行列方正，象城郭，周代谓之《城舞》。舞者八十人。刻木为面，狗喙（战）[兽]耳，以金饰之，垂线为发，画袂皮帽，舞蹈姿制犹作羌胡状。

《太平乐》，亦谓之《五方师子舞》。师子摯兽，出于西南夷天竺、师子等国。缀毛为衣，象其俯仰驯狎之容。二人持绳拂，为习弄之状。五师子各依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乐》，舞抃以从之，服饰皆作昆仑象。

《破阵乐》，大唐所造也。太宗为秦王时，征伐四方，人间歌谣有《秦王破阵乐》之曲。及即位，贞观七年，制《破阵乐舞图》：左圆右方，先偏后伍，鱼丽鹅鹳，箕张翼舒，交错屈伸，首尾回互，以象战阵之形。令起居郎吕才依图教乐工百二十人，被甲执戟而习之。凡为三变，每变为四阵，有往来疾徐击刺之象，以应歌节。数日而就。发扬蹈厉，声韵慨慷。[歌]和云“秦王破阵乐”。飨宴奏之。太宗谓侍臣曰：“朕昔在藩邸，屡有征伐，人间遂有此歌，岂意今日登于雅乐。然其发扬蹈厉，虽异文容，功业由之，致有今日，所以被于乐章，（亦）[示]不忘于本也。”右仆射封德彝进曰：“陛下以圣武戡难，立极安人，功成化定，陈乐象德，实宏济之盛烈，为将来之壮观。文容习仪，岂得为比。”太宗曰：“朕虽以武功定天下，终当以文德绥海内。文武之道，各随其时。公谓文容不如蹈厉，斯为过矣。”其后，若殿廷奏，天子避位，公卿以下坐宴者皆兴焉。

《庆善乐》，亦大唐造也。太宗生于武功庆善宫，及既贵，宴宫中，赋诗，被以管弦。舞童十六人，皆进德冠，紫大袖裙襦，漆髻皮履。舞蹈安徐，以象文教洽而天下安乐也。正至飨宴及国有大庆，奏于庭。先是，《神功破阵乐》、《功成庆善乐》二舞每奏，上皆立对。

高宗时，太常博士裴守真奏议曰：“窃惟二舞肇兴，讴吟攸属，赞九（成）[功]之茂烈，叶万国之欢心，义均《韶夏》，用兼宾祭，皆祖宗盛德，而子孙飨之。详览传记，未有皇王立观之礼。”并谓守真议是。

《大定乐》，高宗所造，出自《破阵乐》。舞者百四十人，被五彩文甲，持槊。歌云“八纮同轨乐”，以象平辽东而边隅大定也。

《上元乐》，高宗所造。舞[者]八十人，衣画云水，备五色，以象元气，故曰“上元”。

《圣寿乐》，高宗、武后所作也。舞者百四十人，金铜冠，五色画衣。舞之行列必成字，十六变而毕。有“圣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万（岁）[年]，宝祚弥昌”。

《光圣乐》，（高）[玄]宗所造也。舞者八十人，鸟冠，五彩画衣。兼以《上元》、《圣寿》之容，以歌王业所兴。

自《安乐》以后，皆雷大鼓，杂以龟兹乐，声振百里，并立奏之。其《大定乐》加金钲，唯《庆善乐》独用西凉乐，最为闲雅。其旧《破阵》、《上元》、《庆善》三舞，皆易其衣冠，合之钟磬，以飨郊庙，自武太后革命，此礼遂废。自《安乐》部谓之立部伎。

《宴乐》，武德初，未暇改作，每宴享，因隋旧制，奏九部乐。一《宴乐》，二《清商》、三《西凉》、四《扶南》、五《高丽》、六《龟兹》、

七《安国》、八《疏勒》、九《康国》。至贞观十六年十一月，宴百寮，奏十部，先是，伐高昌，收其乐，付太常。至是增为十部伎，其后分为立坐二部。立部伎有八部：一《安乐》，后周平齐所作，周代谓之《城舞》；二《太平乐》，亦谓之《五方狮子舞》；三《破阵乐》；四《庆善乐》；五《大定乐》，亦谓之《八纮同轨乐》，高宗平辽时所作也；六《上元乐》，高宗所造；七《圣寿乐》，武太后所作；八《光圣乐》，（高）[玄]宗所造。坐部伎有六部：一《宴乐》，张文收所作，又分为四部，有《景云》、《庆善》、《破阵》、《承天》等；二《长寿乐》，武太后长寿年所作；三《天授乐》，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鸟歌万岁乐》，武太后所造；五《龙池乐》，玄宗所作；六《破阵乐》，玄宗作，生于立部伎也。贞观中，景云见，河水清。协律郎张文收采古朱雁天马之义，制《景云河清歌》，名曰《宴乐》，奏之管弦，为诸乐之首：今元会第一奏者是。《景云》，舞八人，花锦袍，五色绫袴，绿云冠，乌皮靴；《庆善》，舞四人，紫绫，大袖，丝布袴，假髻；《破阵乐》，舞四人，绯绫袍，锦衿襖，绯绫袴；《承天乐》，舞四人，紫袍，进德冠，并金铜带。乐用玉磬一架，大方响一架，笛箏一，筑一，卧笙篪一，大笙篪一，小笙篪一，大琵琶一，小琵琶一，大五弦琵琶一，小五弦琵琶一，吹叶一，大笙一，小笙一，大箏一，小箏一，大箫一，小箫一，正铜钹一，和铜钹一，长笛一，尺八一，短笛一，揩鼓一，连鼓一，鞀鼓二，浮鼓二，歌二。（按）此乐唯《景云舞》近存，余并亡。

《长寿乐》，武太后长寿年所造也，舞十二人，画衣冠也。

《天授乐》，武太后天授年所造也。舞四人，画衣五彩，凤冠。

《鸟歌万岁乐》，武太后所造也。时宫中养鸟能人言，又常称万岁，为乐以象之。舞三人，绯大袖，并画鸚鵡，冠作鸟象。今岭南有鸟，似鸚鵡，养之久，则能言，名吉了。音料。

《龙池乐》，玄宗龙潜之时，宅于崇庆坊，宅南坊人所居变为池，望气者亦异焉，故中宗末年，泛舟池内。玄宗正位，以宅为宫，池水逾大，弥漫数里，为此乐以歌其祥也。舞有七十二人，冠饰以芙蓉。

《小破阵乐》，玄宗所作也。生于立部伎《破阵乐》。舞四人，金甲胄。

自《长寿乐》以下，皆用龟兹乐，舞人皆著靴，唯《龙池乐》备用雅乐，笙磬舞人躡。自《宴乐》并谓之坐伎。初，太宗贞观末，有裴（裨）[神]符，妙解琵琶，初唯作《胜蛮奴》、《火凤》、《倾盃乐》三曲，声度清美，太宗深悦之。高宗之末，其伎遂盛，流于时矣。自武太后、中宗之代，大增造坐（伎）[立]诸舞，随亦寝废。

四方乐

《周官》：“师掌教乐，祭祀则帅其属而舞之，舞之以东夷之舞。音妹。大飨亦如之。”旄人掌教夷乐，夷乐，四夷之乐，亦皆有声歌及舞。凡四方之舞以舞“仕者属焉”。又有“鞀鞀氏上音伋，下音屨。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祭祀则献而歌之，宴亦如之”。作先王乐，贵能包而用之。纳四夷之乐者，美德广之所及也。东夷之乐曰《侏离》，离言阳气所通，万物离地而生也。南蛮之乐曰《任》，任言阳气用事，万物怀任也。西戎之乐曰《禁》，禁言阴气始通，禁止万物生长。北狄之乐曰《昧》，昧言阴气用事，万物众形暗昧。其声不正，作之四门之外，各持其方兵，献其声而已。

自周衰，此礼则废。

东夷二国。高丽、百济。《高丽乐》，工人紫罗帽，饰以鸟羽，黄大袖，紫罗带，大口袴，赤皮，五色縹绳。舞者四人，椎髻于后，以绛抹额，饰以金釵。二人黄裙襦，赤黄袴；二人赤黄裙，襦袴。极长其袖，乌皮，双双并立而舞。乐用弹箏一，笛箏一，卧箜篌一，竖箜篌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义觜笛一，笙一，横笛一，箫一，小箏一，大箏一，桃皮箏一，腰鼓一，齐鼓一，担鼓一，贝一。大唐武太后时尚二十五曲，今唯能[习]一曲，衣服亦寢衰败，失其本风。《百济乐》，中宗之代，工人死散。开元中，岐王范为太常卿，复奏置之，是以音伎多阙。舞者二人，紫大袖裙襦，章甫冠，皮履。乐之存者，箏、笛、桃皮箏、箜篌、歌。

南蛮二国。扶南、天竺。《扶南乐》，舞二人，朝霞衣，朝霞行缠，赤皮鞋。隋代全用《天竺乐》，今其存者有羯鼓、都昙鼓、毛员鼓、箫、横笛、箏、铜钹、贝。《天竺乐》，乐工皂丝布袴头巾。白练襦，紫绫袴，绯帔。舞二人，辫发，朝霞袈裟，若今之僧衣也。行缠，碧麻鞋。乐用羯鼓、毛员鼓、都昙鼓、箏、横笛、凤首箜篌、琵琶、五弦琵琶、铜钹、贝。其都昙鼓今亡。西戎五国。高昌、龟兹、疏勒、康国、安国。《高昌乐》，舞二人，白袄锦袖，赤皮靴，皮带，红抹额。乐用答腊鼓一，腰鼓一，鸡娄鼓一，羯鼓一，箫二，横笛一，箏二，五弦琵琶二，琵琶二，铜角一，竖箜篌一，今亡。笙一。《龟兹乐》，（二）[工]人皂丝布头巾，绯丝布袍，锦袖绯布袴。舞四人，红抹额，绯白纁（奴）[帟]，乌皮靴。乐用竖箜篌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笙一，横笛一，箫一，箏一，答腊鼓一，腰鼓一，羯鼓一，毛员鼓一，今亡。鸡娄鼓一，铜钹二，贝一。《疏勒乐》，二人皂丝布头巾，白丝布袍，锦衿襖，白丝布袴。舞二人，白袄，锦袖，赤皮靴，赤皮带。乐用竖箜篌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横笛一，箫一，箏一，答腊鼓一，腰鼓一，羯鼓一，鸡娄鼓一。《康国乐》，二人皂丝布头巾，绯丝布袍，锦衿（襖）。舞二人，绯、袄，锦袖，绿绫浑裆袴，赤皮靴，白纁帟。舞急转如风，俗谓之胡旋。乐用笛二，正鼓一，和鼓一，铜钹二。《安国乐》，二人皂丝布头巾，锦衿襖，紫袖襖。舞二人，紫袄，白纁帟，赤皮靴。乐用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竖箜篌一，箫一，横笛一，大箏一，双箏一，正鼓一，铜钹二，箜篌一。

《乞寒》者，本西国外蕃之乐也。神龙二年三月，并州清源县令吕元泰上疏曰：“臣谨按《洪范》八政，曰‘谋时寒若’。君能谋事，则寒顺之。何必裸露形体，浇灌衢路，鼓舞跳跃而索寒也。《礼记》曰：‘立秋之日行夏令，则寒暑不节’，夫阴阳不调，政令之失也；休咎之应，君臣之感也。理均影响，可不戒哉！”景云二年，右拾遗韩朝宗谏曰：“传曰，辛有适伊川，见被发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后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以其中国之人，习戎狄之事。一言以贯，百代可知。今之乞寒，滥触胡俗，伏愿三思，筹其所以。”至先天二年十月，中书令张说谏曰：“韩宣适鲁，见周礼而叹；孔子会齐，数倡优之罪。列国如此，况天朝乎！今外国请和，选使朝谒，所望接以礼乐，示以兵威。虽曰戎夷，不可轻易，焉知无驹支之辩，由余之贤哉！且《乞寒》，《浞胡》，未闻典故，裸体跳足，盛德何观；挥水投泥，失容斯甚。法殊鲁礼，褻比齐优，恐非干羽柔远之义、樽俎折冲之道。愿挥纶言，特罢此戏。”至开元元年十二月敕：“腊月乞寒，外蕃所出，渐浸成俗，因循以久。自今以后，无问蕃汉，即宜禁断。”

北狄三国，鲜卑、吐谷浑、郎落。《北狄乐》，皆为马上乐也。鼓吹本军旅之音，马上奏之，故自汉以来，《北狄乐》总归鼓吹署。后魏乐府始有北歌，即《魏真人歌》是也。代都时，命掖庭宫女晨夕歌之。周、隋代，与《西凉乐》杂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慕容可汗》、《吐谷浑》、《部落稽》、《钜鹿公主》、《白净皇太子》、《企俞》也。其余不可解，咸多可汗之词。按今大角，即后魏代《[簸]逻回》是也，其曲亦多可汗之词。北虏之俗，皆呼主为可汗。吐谷浑又慕容别种，如此歌是燕、魏之际鲜卑歌，其词虏音，不可晓。梁有《钜鹿公主歌词》，似是姚萇时歌，其词华音，与北歌不同。梁乐府鼓吹又有《大白净皇太子》、《小白净皇太子》、《企俞》等曲。隋鼓吹有《白净皇太子曲》，与北歌校之，其音皆异。大唐开元中，歌工长孙元忠之祖受于侯将军贵昌，并州人也。亦代习北歌。贞观中，有诏令贵昌以其声教乐府。元忠之家代相传如此，虽译者亦不能通知其词，盖年岁久远，失其真矣。丝桐，唯琴曲有胡笳声大角，金吾所掌。

《龟兹乐》者，起自吕光破龟兹，因得其声。吕氏亡，其乐分散，后魏平中原，复获之。有唐婆罗门，受龟兹琵琶于商人，代传其业，至于孙妙达，尤为北齐文宣所重，常自击胡鼓和之。周武帝聘突厥女为后，西域诸国来媵，于是有龟兹、至隋，有《西龟兹》、《齐龟兹》、《五龟兹》凡三部，开皇中大盛于闾阎。疏勒、安国、康国之乐。帝大聚长安胡儿，羯人白智通教习，颇杂以新声。初，张重华时，天竺重译致乐伎，后其国王于为沙门来游中土，又得传其方伎。宋代得高丽、百济伎。魏平冯跋，亦得之而未具。周师灭齐，二国献其乐，合《西凉乐》，凡七部，通谓之国伎。隋文帝平陈，得《清乐》、及《文康礼毕曲》，而黜百济。至炀帝，乃立《清乐》、《龟兹》、《西凉》、《天竺》、《康国》、《疏勒》、《安国》、《高丽》、《礼毕》为九部。平林邑国，获扶南工人及其匏瑟琴，陋不可用，但以《天竺乐》传写其声，而不列乐部。《高昌乐》者，西魏与高昌通，始有[高]昌伎。隋文帝开皇六年，高昌献《圣明乐曲》，帝令知音者于官所听之，归而肄习，及客献，先于前奏之，胡夷大惊。大唐平高昌，尽收其乐，又近《宴乐》，而去《礼毕曲》。今著令者，唯十部。《龟兹》、《疏勒》、《安国》、《康国》、《高丽》、《西凉》、《高昌》、《宴乐》、《清乐伎》、《天竺》凡十部。

南蛮、北狄国俗，皆随发际断其发，（令）[今]舞者咸用绳围首，反约发抄，内于绳下。

又有新声自河西至者，号《胡音声》，与《龟兹乐》、《散乐》俱为时重，诸乐威为之少寝。

散乐 隋以前谓之百戏。

散乐，非部伍之声，俳优歌舞杂奏。

后汉天子临轩设乐，舍利兽从西方来，戏于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鱼，跳跃嗽水，作雾翳日，而化成黄龙，长八丈，出水游戏，辉耀日光。以两大绳系两柱，相去数丈，二倡女对舞行于绳上，切肩而不倾。如是杂变，总名百戏。

江左犹有《高絙紫鹿》、《跛行鳖食》、《齐王廞衣》、《竿鼠》、《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龟拈戏》、《背负灵岳》、《桂树白雪》、《画地成川》之伎。

晋成帝咸康七年，散骑侍郎顾臻表曰：“未代之乐，设礼外之观，逆行连倒。四海朝覲，言观帝庭，而足以蹈天，头以履地，反天地之顺，伤彝伦之大。”乃命太常悉罢之。其后复《高絙紫鹿》。又有《天台山伎》。

齐武帝尝遣主书董仲民，按孙兴公赋造莓苔石桥、道士扞翠屏之状，寻省焉。

梁又设《跳铃剑》、《掷倒》、《猕猴幢》、《青紫鹿》、《缘高絙》、《变黄龙弄龟》等伎。陈氏因之。

后魏道武帝天兴六年冬，诏太乐、总章、鼓吹增修杂戏，造五兵、角抵、麒麟、凤凰、仙人、长蛇、白象、白武及诸畏兽、鱼龙、辟邪、鹿马仙人车、高絙百尺、长趺、[缘]幢、跳丸，以备百戏。大飨设之于殿前。明元帝初，又增修之，撰合大曲，更为钟鼓之节。

北齐武平中，山有鱼龙烂漫、俳優、侏儒、山车、巨象、拔井、种爪、杀马、剥驴等，奇怪异端，百有余物，名为百戏。

后周武帝保定初，诏罢元会殿庭百戏。宣帝即位，郑译奏证齐散乐，并会京师为之。盖秦角抵之流也。而广召杂伎，增修百戏，鱼龙漫衍之伎常陈于殿前，累日继夜，不知休息。

隋文帝开皇初，周、齐百戏并放遣之。炀帝大业二年，突厥染干来朝，帝欲夸之，总追四方散乐，大集东都。于华林苑积翠池侧，帝令宫女观之。有《舍利》、《绳柱》等，如汉故事，又为《夏育扛鼎》，取车轮、石臼、大盆器等，各于掌上而跳弄之。并二人戴竿，其上舞，忽然腾透而换易。千变万化，旷古莫俦。染干大骇之。自是皆于太常教习。每岁正月，万国来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门外、建国门内，绵絙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赴）[起]棚夹路，从昏达曙，以纵观之，至晦而罢。伎人皆衣绵绣缯采。其歌者多为妇人服，鸣环佩，饰以花鬘者，殆三万人。初课京兆，河南制此服，而两京缯锦为之中虚。六年，诸夷大献方物，突厥启人以下皆国主亲来朝贺。乃于天津街盛陈百戏，自海内凡有伎艺，无不总萃。崇侈器玩，盛饰衣服，皆用珠翠金银，锦罽絺绣。其营费钜亿万。关西以安德王雄总之，东都以齐王廆总之，金石匏革之声，闻数十里外。弹弦管以上，万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烛天地，百戏之盛，振古无比。自是每年为常焉。

大抵《散乐》杂戏多幻术，皆出西域，始于善幻人至中国。汉安帝时，天竺献伎，能自断手足，剝剔肠胃，自是历代有之。大唐高宗恶其惊人，敕西域关津，不令入中国。睿宗时，婆罗门献乐，舞人倒行，而以足舞极铍刀锋，倒植于地，抵目就刃，以历脸中；又[植]于背下，吹笙策[者立]其腹上，曲终而亦无伤。又伏伸其手，两人蹶之，旋身绕手，百转无已。汉代有《幢末伎》，又有《盘舞》。晋代加之以杯，谓之《杯盘舞》。梁有《长（桥）[躄]伎》、《跳（铃）[铃]伎》、《掷倒伎》、《跳剑伎》，今并存。又有《舞轮伎》，盖今之戏车轮者。《透三峡伎》，盖今之《透飞梯》之类也。《高絙伎》，盖今之戏绳者也。梁有《猕猴幢伎》，今有《缘竿伎》，又有《猕猴缘竿伎》未审何者为是。又有《弄椀珠伎》。歌舞戏，有《大面》、《拨头》、《踏摇娘》、《窟礲子》等戏，玄宗以其非正声，置教坊于禁中以处之。《婆罗门乐》，用笙策二，齐鼓一。《散乐》，用横笛一，拍板一，腰鼓三。其余杂戏，变态多端，皆不足称也。

《大面》出于北齐。兰陵王长恭才武而貌美，常着假面以对敌。

尝击周师金墉城下，勇冠三军，齐人壮之，为此舞以效其指麾击刺之容，

谓之《兰陵王入阵曲》。

《拔头》出西域。胡人为猛兽所噬，其子求兽杀之，为此舞以象也。

《踏摇娘》生于隋末。河内有人丑貌而好酒，常自号郎中，醉归必殴其妻。[妻]美色善自歌，乃歌为怨苦之词。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管弦，因写其妻之容。妻悲诉，每摇其身，故号《踏摇》云。（并）[近]代优人颇改其制度，非旧旨也。

《窟礫子》，亦曰《魁礫子》，作偶人以戏，善歌舞。本丧乐也，汉末始用之于嘉会。北齐后主高纬尤所好。高丽之国亦有之。今闾市盛行焉。

若寻常享会，先一日具坐立部乐名，上太常，太常封上，请所奏御注而下。及会，先奏坐部伎，次奏立部伎，次奏蹀马，次奏散乐。然所奏部伎，并取当时进止，无准定。

前代杂乐

鼓吹者，盖短箫铙歌。蔡邕曰：“军乐也，黄帝岐伯所作。以扬德建武，劝士讽敌也。”《周官》曰：“师有功则凯乐。”《左传》晋文公胜楚，振旅，凯而入。《司马法》曰：“得意则凯歌。”雍门周说孟尝君“鼓吹于不测之泉”。说者云，鼓自一物，吹自（竿）[竿]、籥之属，非箫鼓合奏，别为一乐之名也。然则短箫铙歌，此时未名鼓吹矣。应劭《汉鹵簿图》，唯有骑执菰。菰即茄，不云鼓吹。而汉代有黄门鼓吹。汉享宴食举乐十三曲，与魏代鼓吹[长箫同]。长箫短箫，《伎录》并云丝竹合作，执节者歌。又《建初录》云，《务成》、《黄爵》、《玄云》、《远期》皆骑吹曲，非鼓吹曲。此则列于殿庭者为鼓吹，今之从行鼓吹为骑吹，二曲异也。又孙权观魏武军，作鼓吹而还，应是此鼓吹。魏晋代给鼓吹甚轻。牙门督将五校，悉有鼓吹。晋江左初，临川太守谢朓每寝，梦闻鼓吹。有人为占之曰：“君不得生鼓吹，当得死鼓吹。”朓击杜弢战役，追赠长水校尉，葬给鼓吹焉。谢尚为江夏太守，诣安西将军庾翼于武昌咨事，翼以鼓吹赏尚射，破便以其副鼓吹给之。齐、梁至陈则甚重矣，各制曲辞以颂功德焉。至隋，亡。

《西凉乐》者，起苻氏之末。吕光、沮渠蒙逊等据有凉州，变龟兹声为之，号为《秦汉伎》。后魏太武即平河西，得之，谓之《西凉乐》。至魏、周之际，遂谓之《国伎》。魏代至隋咸重之。其曲项琵琶、（竖）[竖头]箜篌之徒，并出自西域，非华夏旧器。《扬泽新声》、《神白马》之类，生于胡歌，非汉、魏遗曲，故其乐[器]声调（志）[悉]与书史不同。其歌曲有《永世乐》，解曲有《万代丰》，[舞]曲有《于阗佛曲》。工人平（上）[巾]帻，绯褶。白舞一人，方舞四人。白舞今阙。方舞四人，假髻，玉支钗，紫丝布褶，白大口袴，五采接袖，乌皮靴。其乐器用：钟一架，磬一架，弹箏一，掐箏一，卧箜篌一，竖箜篌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笙一，箫一，大筚篥一，小筚篥一，长笛一，横笛一，腰鼓一，齐鼓一，担鼓一，贝一，铜钹二。今亡。

《礼毕》者，本自晋太尉庾亮家。亮卒，其伎追思亮，因假为其面，执翳以舞，象其容，取谥以号之，谓《文康乐》。每奏《九部乐》，终则陈之，故以礼毕为名。其曲有《散华乐》等。隋平陈，得之，入《九部乐》。[乐]器有笙、笛、箫、篪、铃、鞀、鞀、腰鼓等七（钟）[种]，三悬为一部。工人二十二人。今亡。

通典卷一百四十七

乐七

郊庙宫悬备舞议 魏 宋 梁 大唐

魏散骑常侍王肃议曰：“王者各以其礼制事天地，今说者据《周官》[单]（属）文为经国大礼，惧其局而不宏也。汉武帝东巡狩封禅还，祠太一于甘泉，祭后土于汾阴，皆尽用其乐。言尽用者，谓尽用宫悬之乐也。天地之性贵质者，盖谓其器之不文，不谓庶物当减也。礼，天子宫悬，舞八佾。今祀圜丘、方泽，宜以天子制，设宫悬之乐、八佾之舞。”奏可。

肃又议曰：“说者谓周家祀天唯舞《云门》，祀地唯舞《咸池》，宗庙唯舞《[大武]（八佾）》，似失其义矣。周礼，宾客皆作备乐。《左传》：‘王子赅享五大夫，乐及遍舞。’六代之乐也。然则一会之日，具作六代之乐。天地宗庙，事之大者，宾客宴会，比之为细。《王制》曰：‘庶羞不逾牲，燕衣不逾祭服。’可以燕乐而逾天地宗庙之乐乎？《周官》：‘以六律、六吕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悦远人。’夫六律、六吕、五声、八音，皆一时而作之，至于六舞独分擘而用之，所以[不]厌人心也。又《周官》：‘师掌教乐，辨音莫拜切。祭祀则帅其属而舞之，大享亦如之。’，东夷之乐也。又：“鞀鞀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祭祀则吹而歌之，燕亦如之。”四夷之乐，乃入宋庙。先代之典，独不得用。大享及燕曰如之者，明古今夷夏之乐皆主之于宗庙，而后播及其余也。夫作先王乐者，贵能苞而用之也。纳四夷之乐者，美德广之所及也。高皇帝、太皇帝、太祖、高祖、文昭庙，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大钧》之舞。”

尚书卢毓奏：“协律中郎将左延年议，按《周礼》‘以《云门》祀天，《咸池》祀地’，又今宗庙用宫悬，则祀天地宜用宫悬。博士赵怡以为，古无四悬，自周始耳，未有作古乐而用近悬也。按今天地之乐悬，谓之上下管，与虞舜笙镛同。不言二悬，宜如故事，但设上下管而已。”

侍中缪袭议：“周存六代之乐，故各有所用。今乐制既亡，唯存汉氏《韶》《武》。魏承舜，又周为二王之统，故《文始》、《大武》、《武德》、《武始》、《大钧》可以备四代之乐。奏黄钟，舞《文始》，以礼天地；奏太簇，舞《大武》，以祀五郊，明堂；奏姑洗，舞《武德》，巡狩以祭四望山川；奏蕤宾，舞《武始》、《大钧》，以祀宗庙；及二至祀丘泽，于祭可兼舞四代。又汉有《云翘》、《育命》之舞，不知所出，旧以祀天。今可兼以《云翘》祀圜丘，[兼]以《育命》祀方泽。祀天地宜宫悬，如延年议。”

司空卫臻议：“圜丘宜用《大韶》，乐宜宫悬。宗庙之乐，宜用《武始》、《咸熙》。”

宋武帝永初始调金石。文帝元嘉十八年，有司奏：“二郊宜奏登歌。”后诏颜延之造歌诗，庙舞犹阙。

孝武孝建二年，前殿中曹郎荀万秋议：“按礼，祭天地有乐者，为降神也。故《易》曰：‘雷出地奋豫。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周官》曰：‘作乐于圜丘之上，天神皆降。作乐于方泽之中，地祇皆出。’又曰：‘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乃奏[太簇]（大吕），’

歌应钟，舞《咸池》，以祀地祇。’由斯而言，以乐祭天地，其来尚矣。今郊享阙乐，窃以为疑。《祭统》曰：‘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于裸，声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此周道也。’至于汉奏《五行》，魏舞《咸熙》，皆以用享。爰逮晋氏太始之初，傅玄作晋郊庙歌诗三十二篇。[元]（太）康中，荀蕃受诏成父勳业，定金石四悬，用之郊庙。是则相承郊庙有乐之证也。今庙祠登歌虽奏，而舞象未陈，惧阙备礼。方兹礼仪遗逸，罔不具举，而况出祇降神，辍乐于郊祭。昭德[舞]（报）功，有阙于庙享。谓郊庙宜设备乐。”于是竟陵王诞等五十一人并同万秋议。

梁武帝制曰：“先儒皆以宗庙宜设宫悬。按《周官》：‘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祀地祇；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濩》，以飨先妣；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虞书云：‘夏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下管[鼗]（鞀）鼓，合止祝敌，笙镛以间。’《周礼》则分乐享祀，《虞书》则止鸣[两]（四）悬，求之于古，无宫悬之文。按所以不宫悬者，事人礼缚，音辱，数也。事神礼简。《礼器》云：‘天子之堂九尺，而至敬不坛。天子龙衮，而至敬不文。观天下物，无可以称其德者，则以少为贵。’《郊特牲》云：‘宗庙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使）其利。所以交于神也，不可以同于所安乐之义也。’王肃初不分析此前数旨，直言用天子之制。若郊庙既均其制，二神礼文复何以同？今宜祀天地宗庙，逐所应须。便即设之，则非宫非轩，非判非特，直以[至]（致）敬所应施用耳。”

大唐麟德二年十月，诏：“国家平定天下，革命创制，纪功旌德，久被乐章。今郊祀四悬，犹用干戚之舞，先朝作乐，辘而未伸。其郊庙享宴等所奏宫悬，文舞宜用《功成庆善》之乐，皆著履执拂，依旧服袴褶、童子冠；其武舞宜用《神功破阵》之乐，皆衣甲持戟，其执籥之人亦著金甲。人数并依八佾，仍量加箫、笛、歌鼓等，于悬南列坐，若舞即与宫悬合奏。其宴乐内二色舞者，仍依旧别设。”

仪凤二年十一月，太常少卿韦万石奏曰：“据《贞观礼》，郊享[日]（日）文舞奏《元和》、《顺和》、《永和》等乐，其舞人著委貌冠服，手执籥翟；其武舞奏《凯安》，其舞人著平冕，手执干戚。奉麟德二年十月敕，文舞改用《功成庆善乐》，武舞改用《神功破阵乐》，并改器服。[但]（俱）以《庆善乐》不可降[神]（顾），《破阵乐》又未入雅乐，虽改用器服，其舞曲依旧，迄今不改。事既不安，恐须别有处分。”诏曰：“旧文舞、武舞既不可废，并器服总宜依旧。若悬作《上元舞》日，[仍]（依）奏《神功破阵乐》及《功成庆善乐》，并殿庭用舞，并须引出悬外而作。其安置舞曲，宜更商量作安稳法。并录《凯安》六变法象奏闻。”万石又与刊正乐官等奏曰：“谨按《凯安舞》是贞观年中所造武舞，准《贞观礼》及今礼，但郊庙祭享奏武舞之乐即用之。凡有六变。一变象龙兴参墟，二变象克靖关中，三变象东夏宾服，四变象江淮宁谧，五变象狻猊誓伏，六变象兵还振旅。谨按《贞观礼》，祭享日武舞唯作六变，亦如周之《大武》，六成乐止。今礼奏武舞六成，而数终未止，既非师古，不可依行。其武舞《凯安》，请依古礼及《贞观礼》，六成乐[止]坐。立部伎内《破阵乐》五十二遍，修入雅乐，只有两遍，名《七德》。立部伎内《庆善乐》五十遍，修入雅乐，只有一遍，名《九功》。《上元舞》二十遍，今入雅乐，一无所减。每见祭享日三献已终，《上元舞》犹[自]（舞）未毕，今更加《破阵乐》、《庆善乐》，恐[酌献]（献配）以后，歌

舞更长。其雅乐内《破阵乐》、《庆善乐》、《上元舞》三曲，并请修改通融，令长短与礼相称，冀于事为便。《破阵乐》有象武事，《庆善乐》有象文事。按古六代舞，有《云门》、《大咸》、《大韶》、《大夏》等，是古之文舞；殷之《大濩》、周之《大武》，是古之武舞。先儒相传，国家以揖让得天下，则先奏文舞；若以征伐得天下，则先奏武舞。请应用二舞日，先奏《神功破阵乐》，次奏《功成庆善乐》。先奉敕于圜丘、方泽、太庙祠享日，则用《上元》之舞。臣据见行礼，欲于天皇酌献降复位高皇在位尊号天皇。以后，即作《凯安》，六变乐止，其《神功破阵乐》、《功成庆善乐》、《上元舞》三曲，待改修讫，以次通融作之，即得新旧并行，前后有序。”诏从之。

开元八年九月，瀛州司法参军赵慎言，《论郊庙用乐表》曰：

祭天地宗庙，乐合用商音。又《周礼》三处大祭，俱无商调。郑玄云：“此无商调者，祭尚柔，商坚刚也。”以臣愚知，斯义不当。但商音，金也；周德，木也。金能克木，作者去之。今皇唐土王，即殊周室。五音损益，须逐便宜，岂可将木德之仪，施土德之用？又说者以商声配金，即作刚柔理解，殊不知声无定性，音无常主，刚柔之体，实由其人，人和则音和，人怒则声怒，故礼称“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祇如宫声为君，商声为臣，岂以臣位配金，金为臣道，（使）[便]为刚乎？其三祭并请加商调，去角调。

又郊庙二舞人，不依古制，未协人神。按《周礼》：“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咸》、《大濩》、《大武》。”是知古之舞者，即诸侯子孙，容服鲜丽，故得神祇降福，灵光烛坛。今之舞者，并容貌[蕞]（最）陋，屠沽之流，用以接神，欲求降福，固亦难矣。有隋之际，犹以品子为之，号为“二舞郎”，逮乎圣朝，遂变斯制。诚愿革兹近误，考复古道。其二舞者，望取品子年二十以下，容颜修正者充。令太常博士主之，准国子学给料。行事之外，习六乐之道，学五礼之仪。十周年，量文武授散官，号曰“云门生”。又按《周礼》：“奏太簇，歌应钟，以享地祇。”注云：“地祇，谓神州、社稷也。”太簇，阳也，位在寅。应钟，阴也，位在亥。故斗建亥，则日月会于寅；斗建寅，则日月会于亥。是知圣人之制，取合于阴阳；歌奏之仪，用符于交会。今之祭社，即乖古法，乃下奏太簇，上歌黄钟。但太簇、黄钟，俱是阳律，上下歌奏不异，乃是阳合于阳，非特违其礼经，抑亦乖于会合。其社坛歌黄钟，请改为应钟。

又五郊，工人、舞者衣服合依方色。按《周礼》：“以苍壁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珪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是知五天帝德，色玉不同；四时文物，各随方变。冀以同色相感，同事相宜，阴阳交泰，莫不由此。今祭器茵褥，总随于五方，五郊衣服，独乖于方色，舞者常持皂饰，工人恒服绛衣。以臣愚知，深为不便。其工人衣服，请各依方色。其宗庙黄色，仍各以所主色褱袖。

又以乐治身心，礼移风俗，请立乐教以化兆民。《周礼》曰：“以乐教国子中、和、祇、庸、孝、友。”其国子诸生请教[以]海志 谀翊 蛉巳酥① 癥 壹抑② 郑 匀环纒扑滓祝 趾 簧 F 浙志 履克酒饘 怨灾家# 胛 鞞 緞拈 缓蟀酒隆 6 迴轸 G 湮あ鯁令]（合）博士韦[迺]（迺）、直太乐李尚冲、乐正沈元福、郊社令陈虔、申怀操等，詮叙前后所行用乐章，为五卷，以付太[乐]（常）、鼓吹两署，令工

人习之。[时]（隋）太常旧相传有《宴乐》五调歌词各一卷，或云贞观中侍中杨恭仁妾赵方等所詮集、词多郑、卫，皆近代词人杂诗。至是，縉又令太乐令孙玄成更加整比，为七卷。

开元二十九年六月，太常奏：“东封太山日所定雅乐，其乐曰：《元和》六变以降天神，《顺和》八变以降地祇，皇帝行用《太和》之乐，其封太山登歌奠玉帛用《肃和》之乐，迎俎用《雍和》之乐，酌福饮福酒用《福和》之乐，送文迎武用《舒和》之乐，亚献、终献用《凯安》之乐，送神用夹钟《元和》之乐，禘社首送神用林钟宫《顺和》之乐，享太庙迎神用《永和》之乐，献祖宣皇帝酌献用《光大》之舞，懿祖光皇帝酌献用《长发》之舞，太祖景皇帝酌献用《大政》之舞，代祖元皇帝酌献用《大成》之舞，高祖神尧皇帝酌献用《大明》之舞，太宗文武皇帝酌献用《崇德》之舞，高宗天皇太帝酌献用《钧天》之舞，中宗孝和皇帝酌献用《太和》之舞，睿宗大圣真皇帝酌献用《景云》之舞，彻俎用《雍和》之舞，送神用黄钟宫《永和》之乐。臣以乐章残缺，积有岁时。自有事东巡，亲谒九庙，圣情慎礼，精祈（咸）[感]通，皆祠前累月，考定音律。请编入史册，万代施行。”乃下制曰：“王公卿士，爰及有司，频诣阙上言，请以《唐乐》为名者。斯至公之事，朕安得而辞焉！然则《大咸》、《大韶》、《大濩》、《大夏》，皆以大字表其乐章。今依所请，宜曰《大唐乐》。”

郊庙不奏乐庙诸室别舞议 宋 大唐

宋颜竣七旬反。议曰：“郊之有乐，盖生《周易》、《周官》，历代著议，莫不援准。夫‘扫地而祭，器用陶匏’，唯质与诚，以章天德，文物之备，理固不然。《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则《豫》之作乐，非郊天也。《大司乐职》：‘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郑注：‘天神，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则二至之祀，又非天地。考之众经，郊祀有乐，未见明证。宗庙之礼，事炳载籍。爰自汉元，迄于有晋，虽时或更制，大抵相因，其惟不袭名号而已。今乐典沦灭，知音代寡，改作之事，臣闻其语。

《正德》、《大豫》，礼容俱存，宜殊其徽号，饰而用之。以《正德》为《宣化》之舞，《大豫》为《兴和》之舞。庶足以光表世烈，悦彼后昆。前汉祖宗，庙处所各异，（王）[主]名既革，舞号亦殊。今七庙合食，殿庭共所，舞蹈之容，不得庙有别制。后汉东平王苍已议之矣。又王肃、韩祗以王者德广无外，六代四夷之舞，金石丝竹之乐，宜备奏宗庙。愚请苍、肃之议，合于典礼，适于当今。”

左仆射建平王宏又议：“竣据《周礼》、《孝经》，天与上帝，连文重出，故谓上帝非天，则《易》之作乐，非为祭天也。按《易》称‘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尚书》云：‘肆类于上帝’。《春秋传》曰：‘告昊天上帝’。凡上帝之言，无非天也。天尊不可以一称，故或谓之昊天，或谓之上帝，或谓之昊天上帝，不得以天有数称，便谓上帝非天。徐邈推《周礼》‘国有故，则旅上帝’，以知礼天，旅上帝，同是祭天。言礼天者，谓常祀也；旅上帝者，有故而祭也。《孝经》称‘严父莫大于配天’，故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既以配天为义，则上帝犹天益明也。不欲使二天文同，故变言上帝耳。《周礼》祀天之言再见，

故郑注以前天神为五帝，后冬至所祭为昊天。竣又云‘二至之祀，又非天地’。未知天地竟应以何时致享？《记》云：‘扫地而祭，器用陶匏。’旨明所用质素，无害以乐降神。荀万秋谓郊宜有乐，事有典据。[竣又云]‘东平王苍以谓前汉诸祖别庙，是以祖宗之庙可得各有舞乐。至于袷祭始祖之庙，则专用始祖之舞。故谓后汉诸祖，共庙同庭，虽有祖宗，不宜人人别舞’。此诚一家之意，而未统适时之变也。后汉从俭，故诸祖共庙，犹以异室存别庙之礼。晋氏以来，登歌颂美，诸室继作。至于祖宗乐舞，何独不可迭奏？苟所咏者殊，虽共庭亦非嫌也。魏三祖各有舞乐，岂复是异庙邪？”众议并同。

大唐贞观十四年六月，诏曰：“殷荐祖考，以崇功德，比虽加诚洁，而庙乐未称。宜令所司详诸故实，制定奏闻。”秘书监颜师古议曰：“伏惟皇祖弘农府君、宣简公、懿王，并积德累仁，重光袭轨，化覃行苇，庆崇瓜瓞。《诗》云：‘浚哲维商，长发其祥。’言殷之先祖，久有深智，虞、夏二代，发贞祥也。三庙之乐，请同奏《长发》之舞，其登歌则各为辞。太祖景皇帝，迹肇沮、漆，教渐豳、岐，胥宇之志既勤，灵台之萌始附。《诗》云：‘君子万年，永锡祚胤。’言遐远之期，惟天所命，长与福祚，流于子孙也。庙乐请奏《永锡》之舞。代祖元皇帝，丕承鸿绪，克绍宏猷，实启蕃昌，用集宝命。《易》《大有》：‘彖曰：其德刚健而文明，应乎天而时行。’言德应天道，行不失时，刚健靡滞，文明不犯也。庙乐请奏《大有》之舞。高祖太武皇帝，膺期驭历，揖让受终，奄有四方，仰齐七政，介以景福，申兹多祐，式崇勿替，诞保无疆。《易》曰：‘大明终始，六位时成。’谓终始之道，皆能大明，故不失时，成六位也。《诗》有《大明》之篇，称文王有明德。庙乐请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厚德载物，凝晖丽天。《易》曰：‘含弘光大，品物咸亨。’言坤道至静，柔顺利贞，资生庶类，皆畅达也。庙乐请奏《光大》之舞。”

给事中许敬宗议曰：“臣闻七庙观德，义冠于宗祀，三祖在天，式彰于严配。前圣所履，莫大于兹。钟律革音，播铿鏘于享荐；羽籥成列，申蹈厉于蒸尝，爰制典司，加崇称号，循声覈实，敬阐尊名，谨备乐章，式昭彝范。皇祖弘农府君、宣简公、懿王庙乐，请同奏《长发》之舞。太祖景皇帝庙乐，请奏《[大阶]（永锡）》之舞。代祖元皇帝庙乐，请奏《[大成]（大有）》之舞。高祖太武皇帝庙乐，请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庙乐，请奏《光大》之舞。七庙登歌，请每室别奏。”诏曰：“可。”

祭日不宜遍舞六代乐议 梁 陈

梁武帝时，太常任昉奏：“据魏王肃议，周礼，宾客皆作备乐。况天地宗庙，事之大者。《周官》‘以六律、六（吕）[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以和邦国’。请依王肃，祀祭郊庙备六代乐。”帝曰：“按言‘大合乐’者，是使六律与五声克谐，八音与舞蹈合节耳，岂谓致鬼神祇用六代乐也。其后即言‘乃分乐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此则晓然已明，肃则失其旨矣。推检记载，初无宗庙郊裡遍舞之文。唯《明堂位》云：“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积，（ ）·[禘]而舞《大夏》。纳夷蛮之乐于太庙，言广鲁于天下也。”按所以舞《大武》，《大夏》者，止欲备其文武二舞耳，非兼用六代也。夏以文受，周以武功，所以兼之。而不用《濩》者，《濩》，武舞也。周监于二代，质文乃备。纳

蛮夷乐者，此明功德所须，盖止施禘祭，不及四时也。今四时之祭而不遍舞者何？夫祭尚于敬，不欲使乐繁礼缚。故季氏逮闇而祭，日不足继之以烛，虽有强力之容，肃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彼义反。倚乙利反。以临祭，其为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与焉，质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闻之，曰：‘谁谓由也而不知礼乎！’儒者知子颓宴享犹舞六代，不知有司跛倚，不敬已大。若依肃议，用六代乐者，郊[堂]既有迎神之乐，又有登歌各颂功德，遍以六代，继之出入，方待乐终，然后罢祭者，此则乖仲尼黜晏朝之旨。若三献礼毕，即便卒事，则无劳于遍舞也。”

陈武帝欲设备乐，有司议以梁武帝议为非。时硕学名儒，朝端在位者，咸希上旨，并即注同。祠部侍郎姚察乃（转）[博]引经籍，独违群议，据梁乐为是。当时惊骇，莫不惭服。

舞佾议 宋

宋文帝元嘉十三年，司徒彭城王义康于东府正会，依旧给伎。总章工冯大列：“相承给诸王伎十四种，其舞伎三十六人。”太常博士傅崇议以为：“未详此人数所由。唯杜氏注《左传》佾舞云，诸侯六六（六）三十六人，以为非也。夫舞者所以节八音也，八音克谐，然后成乐，故乐必以八人为列，自天子至士，降杀以两，两者，减其二列耳。杜以为一（例）[列]又减二人，至士止余四人，岂复成乐？按服虔注《左传》云：“天子八八，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议甚允。今诸王不复舞佾，其总章舞伎，即古之女乐也。殿庭八八，诸王则应六八。《春秋》、郑伯纳晋悼公女乐二八，晋以一八赐魏绛，此乐以八人为列之证也。若如议者，唯天子有八，则郑应纳晋二六，晋应赐绛一六也。自天子至士，其文物典章，尊卑差级，莫不以两。未有诸侯既降二列，又一系列辄减二人，（通）[近]降太半，非唯八音不具，于两义亦乖。”

宗庙迎送神乐议 宋 梁

沈约《宋书》曰：“东晋及宋，太祝唯送神而不迎神。近议者或云庙以居神，恒如在也。不应有迎送之事，意以为并乖其（义）[衷]。立庙居灵，四时致享，以申孝思之情。夫神升降无常，何必恒安故处？故《祭义》云‘乐以迎来，哀以送往’。郑注云：‘迎来而乐，乐亲之来；送往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尚书》曰：‘祖考来格。’《汉书》《安世房中歌》曰：‘神来宴娯。’《诗》云‘三后在天’，又云‘神保（适）[遯]归’，[注曰]归于天也。此盖言神有去来，则宜有（迎神）[送迎]明矣。即周《肆夏》之名，备迎送之乐。古以尸象神，故《仪礼》有迎尸送尸。今近代虽无尸，岂可无迎送之礼？又傅玄有迎神送神歌辞，明江左不迎，非旧典也。”

梁有司议曰：“《汉礼乐志》云：‘太祝迎神于庙门，奏《嘉至》，犹古降神之乐也。’宋孝建则奏《肆夏》，元徽则奏《昭夏》。魏晋无文，齐则因宋。按《周礼》：‘尸出入[则令奏《肆夏》，牲出入则令]奏《昭夏》。’二者尸、牲所奏，本无迎送之义。《郊特牲》曰：‘殷以乐降神，周以鬯降神。’殷尚质，据天而起，先声乐乃灌地；周尚文，据地而生，先灌地乃击乐。以殷而言，止施郊坛。清庙严闕，此唯灵宅，主安于龕，神若是依。既

无出入，何事迎送？歌阳而迎，弥非降神之敬。儒者云，周祀，尸出入，奏《肆夏》；今无复尸，即以迎神。尸非神，神非尸，回此迎神，失之已远。宗庙则应省迎送乐。”武帝制曰：“《礼》云：‘祭之日，乐与哀半。乐以迎来，哀以送往。’《尚书》有‘高宗彤日’之文，《诗》著《丝衣》‘绎宾尸’之作。故儒者说：‘言今日之祭，明日又祭。殷曰彤，周以为绎。’彤绎之祭，在乎门傍，名以为绎，此岂不以神灵不测，于此庶或遇之？殷人求阳，周人求阴。今（已）[既]绝灌地之礼，宜在求阳之义。尸非神，神非尸，今可得言主非神，神非主。以不若尔，主虽安于龕室，神则无所不之。送迎之乐弥会，阴阳不测之理。前儒之议，如似可安，今随人所用。”

散斋不废乐议 后汉

后汉仲长统论散斋可宴乐。御史大夫郗虑奏改国家斋日从古制，诸祭祀皆十日，致斋七日，散斋三日。致斋、散斋之日内，有嘉庆之事，或言可贺会宴乐，或言不可。尚书令荀彧与台郎董遇议曰：“《礼志》云：‘三日斋，一日用之，犹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音姬。又云：‘君致斋于外，夫人致斋于内。’散斋则是事之渐。然则散斋未绝外内与宴乐之事也。今一岁之内，大小祭祀，斋将三百日，如此，无复用乐之时。古今之制，当各从所宜。若外张多日，而内实犯礼，乃所以废斋也。散斋宜从得会宴乐。”

临轩拜三公奏乐议 晋

晋博士张放议，临轩遣使应作乐。放引：“泰始间，皇太子冠，太子进而乐作，位定而乐止。王者、诸侯，尊卑虽殊，至于礼秩，或有同者。冠之与拜，俱为嘉礼，是以准昔仪注，谓宜作乐。今符云：‘至尊受太子拜时，无钟磬之乐也。’又按泰始三年，有司奏：‘皇太子明膺休命，光启嘉祚，宜依汉魏故事大会。’武帝诏曰：‘情怀哀惨，每岁正会，以四方集，故不从心耳，此日可不会。’循如前典，无不应会。但时有险夷，故（谓）[礼]异耳，非谓斯时不应会也。”太常蔡谟等言：“拜三公应有乐，宿设悬于殿庭。今门下云，非祭享则无乐。按冠礼有乐。《传》曰：‘国卿，君之贰也。’是以命使之日，御亲临轩，百僚陪位，此即敬事之意也。古者，天王飨下国之使，命将帅，遣使臣，皆有乐。故《诗叙》曰：‘皇皇者华，君遣使臣也。’‘歌《采薇》以遣之，《出车》以劳还，杖杜以勤归。’皆作乐而歌之。今命大使，拜辅相，比于下国之臣，轻重殊矣。轻诚有之，重之宜然。博士考古，以事义相准，故谓临轩遣使，宜有金石之乐。至于随时之宜，或乐制未备，非守礼之官所裁。”诏曰：“三公鼎司，皇帝有（典拜）[拜兴]之礼，何以不设乐？又正位南面，何以不服冕？”尚书顾和又言：“临轩[拜]三公不应有乐，礼无其文，按卫宏所撰《汉仪》，拜丞相亦无乐。古之燕飨有乐者，以（扬）[畅]宾之欢耳。今拜三公，事毕于庭阶，礼成于拜立，欢宴未交，无庸于乐。”

三朝行礼乐失制议 晋

晋司律中郎将陈颀云：昔杜夔传旧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骅

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声辞。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驹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声节，其名虽存，而声实异。唯因夔《鹿鸣》，全不改易也。魏代正朝大会，太尉奉璧，群后行礼，东厢雅乐常作者是也。后又改三篇，第一曰《于赫篇》，咏武帝，声节与古《鹿鸣》同；第二曰《巍巍篇》，咏文帝，用左延年所改《驹虞》声；第三曰《洋洋篇》，咏明帝，亦用延年所改《文王》声；第四复用《鹿鸣》。〔《鹿鸣》〕之声重用，而除古《伐檀》。及晋初，食举亦用《鹿鸣》。按《左传》：“穆叔如晋，晋侯享之，工歌《鹿鸣》之三，三拜。‘《鹿鸣》，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毛诗》云：“《鹿鸣》，燕群臣嘉宾也。既饮食之，又实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然后忠臣嘉宾得尽其心也。”《诗》、《传》并无行礼。又叔孙通所制《汉仪》，（后）〔复〕无别行礼事。荀氏云：“魏氏行礼、食举，再取周诗《鹿鸣》〔以为乐章。又《鹿鸣》〕以宴嘉宾，无取于朝，考之旧闻，未知所应。”荀勖乃除《鹿鸣》旧歌，更作行礼诗四篇，先陈三朝朝宗之义。食举乐歌诗十二篇。三元肇发，群后奉璧，趋步拜起，莫非行礼，岂容别设一乐谓之行礼邪？荀讥《鹿鸣》之失，似悟昔谬，还制四篇，复袭前轨。

三朝上寿有乐议

《礼记》但有献酬，无上寿文。唯《诗雅》云：“武拜稽首，天子万寿。”《豳风》云：“为此春酒，以介眉寿。”虽非灼然明文，要是仿佛其事。古者诗工皆歌之，故可得而言也。汉兴，叔孙通〔定〕礼仪。七年，长乐宫成，诸侯朝。礼毕，复置法酒，侍坐殿上皆伏，以尊卑次起上寿。《汉故事》“上寿《四会曲》”，注言“但有钟鼓，而无歌诗”。魏初作《四会》，有琴筑，但无诗。雅乐郎郭琼云：“明帝青龙二年，以长笛食举第十二古〔大〕置酒曲代《四会》，又易古诗名曰《羽觞》，行用为上寿曲，施用最在前，《鹿鸣》以下十二曲名食举乐，而《四会》之曲遂废。”《汉故事》、邓、吴及琼等食举之曲，与时增损。张华《上雅乐诗表》云：“魏上寿、食举诗及汉氏所施用，其文句长短不齐，皆未合于古雅。”《汉故事》则云“上寿《四〔会〕曲》，华亦言有歌辞（会），其注当是阙文。晋代歌诗，傅玄述具存。”

三朝不宜奏登歌议

《礼记》《燕居》：“入门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庙》，示德也；下管《象》《武》，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以礼乐以相示。”《郊特牲》云：“奠酬而工升歌，发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贵人也。”《明堂位》云：“升歌《清庙》，下管《象》《武》。”《太师职》云：“大祭祀，帅瞽登歌，（金）〔令〕奏击拊。”《小师职》云：“大祭祀，登歌击拊。”《尚书大传》云：“古者，帝王升歌《清庙》之乐，大琴练弦达越，大瑟朱弦达越，以韦为鼓，竽瑟之声乱人声。清庙升歌，先人功烈德深也。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深，苟在庙中尝见文王者，愀然如复见文王。故《书》曰：‘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此之谓也。”按：登歌各颂祖宗之功烈，去钟彻竽，以明至德。所以《传》云：“其歌呼也，曰‘于穆清庙’。于者，叹之也。穆者，敬之也。清者，欲其在位者遍闻之也。”

检以经记，悉施郊庙耳，非元日所宜奏也。若三朝大庆，百辟具陈，升工席殿，以歌祖宗，君臣相对，便应涕泪，岂可献酬举爵以申欢宴邪？若改辞易旨，苟会一时，则非古人登歌之义。

彻食宜有乐议

《周官》云：“王大食，三侑，皆（合）[令]钟鼓。”汉蔡邕云：“王者食举以乐。今但有食举乐，食毕则无乐。按《膳（大）[夫]职》‘以乐侑食’，《礼记》云：‘客出，以《雍》彻，以振羽。’《论语》云：‘三家者，以《雍》彻。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如此，则彻食应有乐，不容同用食举也。”

巴渝舞杂武舞议 魏 宋

魏文帝黄初二年，改《巴渝舞》曰《昭武》。至明帝景初元年，尚书奏：“考（按）[览]三代礼乐遗（典）[曲]，据功象德，奏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执羽籥。”晋又改魏《昭武》曰《宣武舞》，《羽籥舞》曰《宣文舞》。武帝咸宁元年，诏定祖宗之号，而庙乐乃停《宣武》、《宣文》二舞，而同用荀勖所（次）[使]郭琼、宋识等所造《正德》、《大豫》二舞。

宋武帝永初元年，改《正德舞》为《前舞》，《大豫舞》为《后舞》。建武二年，有司奏：“宋承晋氏郊庙之乐，未有名称，直号前舞、后舞，有乖古制。”于是改前舞为《凯容》，谓之《文舞》；后舞为《宣烈》，谓之《武舞》。何承天《三代乐序》云：“《正德》、《大豫》二舞，盖出于《二容乐》，然则其声节有古之遗音焉。”晋使郭琼、宋识等造《正德》、《大豫》舞，初不言因革《昭业》等两舞，承天空误《二容》，竟自无据。按《正德》、《大豫》二舞，即出《宣武》、《宣文》、魏《大武》三舞也。何以知之？《宣武》，魏《昭武舞》也；《宣文》，魏《文始舞》也。魏改《巴渝》为《昭武》，《五行》曰《大武》。今《凯容舞》则执籥翟，此即魏《文始舞》也。《宣烈舞》有牟弩，有干戚。牟弩，汉《巴渝舞》也；干戚，周《武舞》也。宋代止革其辞与名，不变其舞。舞相传习，至今不改。琼、识所造，正是杂用二舞，以为《大豫》耳。夷蛮之乐，虽陈宗庙，不应杂以周舞也，遂皆称雅正，以为盛德。历代景行，所差实远。

皇后乐议 魏 隋

魏文帝黄初二年，侍中缪袭奏曰：“文昭皇后四悬之乐，当铭显其均（族）[奏]次第，依太祖之名，号曰昭庙之具乐。”尚书奏曰：“礼，妇人继夫之爵，同牢配食者，乐不异文。昭皇后今虽别庙，至于宫悬乐器音均，宜如[袭]议。”奏可。

隋牛弘修皇后房内之乐。据毛萇、侯苞、孙毓故事，皆有钟磬，而王肃之意，乃言不可。又陈统云：“妇人无外事，而阴尚柔，以静为体，不宜用金石。”弘等采肃、统言，以取正焉。炀帝大业元年，秘书监柳顾言增房中乐，益其钟磬，奏曰：“房内乐者，主为皇后弦歌讽诵，以事君子。文王之

风，由近及远，乐以感人，须存雅正。既不设钟鼓，义无四悬，何以取正于妇道也。《警师职》云：‘燕乐之钟磬。’郑玄曰：‘燕[乐]，房中乐也。’以此而论，房中之乐，非独弦歌，必有钟磬也。请以[歌磬]、歌钟，各设二簾，土革丝竹并副之。女伎（隶）[肆]习，朝燕则用之。”诏曰：“可。”

东宫宴会奏金石轩悬及女乐等议 梁 大唐

梁武帝天监六年，东宫新成，皇太子出宫后，于崇正殿宴会。兼殿中郎司马髡议谓：“既于崇正殿宴会，太子临座，其事重，宜依礼会奏金石轩悬之乐。”旧东宫元会议注，宫臣先入，（人）[入]时无乐，至上宫客入，方奏乐。天监中，掌宾礼贺场议：“按礼，宾入而悬兴，示易以敬也。和易以敬，宫人皆然，谓不应有异。愚以宫（人）[臣]始入，便应奏乐。”制曰：“宜。”场又议：“上宫元会，奏《大壮》武舞、《大观》文舞。旧东宫议注既不奏，问乐府有，（缀）[恐]是旧仪注阙。”制曰：“学者今止（充）[云]应犹未见，其仪更可议。”[议]曰：“按《礼记》云：‘天子为乐也，以赏诸侯之有（功）[德]。其治人劳者，舞行缀远；其治人逸者，舞行缀短。观其舞，知其德。’以此而求，诸侯舞时，王之乐可知也。况皇储养德春宫，式瞻攸属，谓宜备二舞，以宣文武之德焉。”制曰：“依议。”场又议：“上宫元会始作乐，先奏《相和》五引。今未审东宫元会同不？”制曰：“宜同。”

大唐先天元年正月，皇太子令宫臣就率更寺阅女乐。太子舍人贾曾谏曰：“臣闻作乐崇德，以感神人。《韶夏》有容，《咸英》有节，妇人媠黷，无厕其间。昔鲁用孔子，几致于霸，齐人惧之，馈以女乐，鲁君既受，孔子遂行。戎有由余，兵强国富，秦人反间，遗之女伎，戎王耽悦，由余乃奔。斯则大圣名贤，嫉之已久矣。良以妇人为乐，必务冶容，哇（咬）[姣]动心，蛊惑丧志。上行下效，淫俗将成，败国乱人，实由兹起。殿下监抚余闲，宴私多适，后庭妓乐，古或有之。至于所思教习，章示群僚，慢妓淫声，实亏睿化。伏愿并令禁断。”

皇帝幸东宫鼓吹作议 晋

晋武帝时，仪曹关皇太子：“某月某日纳妃，依礼，旧不作乐。

未审至尊明幸东宫，应作鼓吹与不？”舆曹郎虞和议谓：“舆驾度宫，虽为婚行，迹实游情求治，作鼓吹非嫌。”

国哀废乐议

遏密不设悬议 晋 大唐

晋有（后丧）[司]下太常曰：“朝廷遏密则素会”。时云“应悬而不乐”。博士孔恢议曰：“素会宜都去悬。设乐为作，不作则不宜悬也。孟献子悬，自是应作而不作耳，故夫子曰‘加于人一等’，非为不应作而应悬也。国讳尚近，谓金石不可陈于庭也。”于时不从恢议，正朝自悬而不作。

大唐贞观二十三年，高宗即位，诏宜以来年正月二日受朝，其乐悬及享群臣并停，永徽元年正月，有司言：“依礼，享祀郊庙并奏宫悬。比停教习，

恐致废忘。伏寻故实，汉魏祇敌之后，庶事如旧。国之大礼，祠典为先。今既逾年，理宜从吉。若不肄习，实虑不调，诚敬有亏，致招罪责。”并从之。

大历十四年十二月，礼仪使、吏部尚书颜真卿奏：“谨按《周礼》《大司乐职》云：‘诸侯薨，令去乐。大臣死，令弛乐。’郑注云：‘去，谓释下也。’是知[哀轻者释]，哀重者藏。又晋元后秋崩，武帝咸宁元年飨万国，不设乐。晋博士孔恢议，朝廷遏密，悬而不乐。恢以为：‘宜都（公）[去]悬。设乐为作，不作则不宜悬。国哀尚近，谓金石不可陈于庭。’伏请三年未毕，朝会都不设悬。如有大臣薨歿，则量事轻重，悬而不作。”敕付所司。

大丧而弟嗣位未三年废乐议 晋

晋怀帝永嘉元年冬，惠帝三年制未终。司徒左长史江统议，二年正会不宜作乐，以为：“自古帝王相承，虽世及有异，而受重同礼。礼，王侯尊殊，得臣诸父兄弟。故以僖嗣闵，左氏谓之逆祀。虽代变时殊，质文不同，至于受重尊祖敬宗，其义一也。《书》称遏密谅敌之事，或以纛麻卒礼，或以心丧终制。故周景王有后嫡子之丧，既葬，除服而宴乐，叔向曰‘王宴乐已早’。二年正会，不宜作乐。”

大丧在寇梓宫未返废乐议 晋

晋愍帝建兴元年十二月，元帝时为丞相，在建业。主簿熊远议以：“怀帝梓宫未返，正会不宜作乐。谨按《尚书》，尧崩，四海遏密八音。《礼》，凶年，天子彻乐减膳。孝怀皇帝崩于虏廷，梓宫未返，人神同忿，兆庶怨嗟。公与国同体，忧容未歇。如矜黎庶涂炭之困，以废欢悦伎乐之事，谓宜设饌，以赐群下而已。”大将军王敦时，南阁祭酒范坚白事云：“伏见每宴会，众乐备奏，倡伎兼作，愚浅多蔽，窃有未安。今国耻未雪，梓宫幽遐，不应备乐。”敦使州府博议。参军周武议云：“礼古今不同，谓[宜]取则于朝廷。”敦从之。

皇后崩服未终废乐议 晋

晋符问：“章皇后虽哀限未终，后主已入庙，当作乐不？”博士徐虔议引：“周景王有后嫡子之丧，既葬，除服，而宴乐，叔向犹讥之。今宜不悬。”虔又引：“《周礼》‘有忧则弛悬’。今天子蒙尘，摄王不宜作乐。但先人血祀不可废耳。鲁庄公主已入庙，闵公二年吉禘，犹曰‘未可以吉’，是不系于入庙也。谓不宜设乐。”

太后父丧废乐议 晋

晋征北将军褚裒薨，皇太后之父。未葬，太后居丧。符问：“皇帝元会，当作乐不？”尚书王彪之议：“今若钟悬鼓吹皆可以作者，其余羽毛丝竹，奚为废之？窃所未喻。元皇后秋崩，武帝咸宁元年飨万国，设乐。恭皇后夏崩，成帝咸康八年飨万国，不尽彻乐。未详二帝故事，孰得孰失？且恭皇后崩，垂向周月，朝行权制，六宫焕然，故以即吉经时，虽尊于万国，然于帝

为卑，不尽彻乐之诏，或指在于斯也。纵令咸康末不尽彻乐以为合礼，亦非所以证今明喻也。《礼》云：‘母有丧声闻焉，则不举乐。’夫人之事亲尊，自王者达于庶人，不以贵贱异礼也。皇太后始居至哀，缞服在躬，号哭无时，鼓钟歌箫之音，实闻于内殿，非《礼》所谓‘不举乐’之说，今所欲存者轻，所为废者重，略轻崇重，附礼合情，敦于体训，于是乎在。意如前议，谓应设鼓悬钟而不作。”

皇后母丧废乐议 晋

晋时，广昌乡君丧，御史中丞熊远表宜废小会。远言：“被符，冬至后小会。广昌乡君丧殡日浅。《礼》，大夫死，废一时之祭。祭犹可废，况余事乎？冬至唯宜群下奉贺而已，未宜便小会。”有诏，以远表（议）示太常贺循，曰：“咸宁二年武帝故事，三朝发哀，[逾月举乐；一朝发哀，]三日不举乐。今旧事明文，卿详疑处[答]。”循言：“臣按《礼》《杂记》，‘君于卿大夫，比卒哭不举乐。’

今虽降而无服，三月之内，犹锡缞以居，不接吉事，如远所启。咸宁诏书虽不合古义，然随时立宜，已为定制，诚非群下所得谏论。”

公主丧废乐议 晋

晋穆帝升平元年，冬至节小会。庐陵公主未葬，符问应作乐不？博士荀讷、曹耽等言：“君于[卿]大夫，比卒哭不举乐。公主加有骨肉之亲，宜阙乐。”太常（三）[王]彪之引晋武帝诏应作乐：“按武皇诏，三朝举哀者，三旬乃举乐；其一朝举哀者，三日则举乐。太始十年春，长乐长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风武王薨，武皇并举哀三日而已。中兴以来，更参论不改此制。今小会宜作乐。”

太子所生丧废乐议 晋

晋惠帝永宁元年冬，愍怀太子母丧，三年制未终。大司马府参军江统议，二年正会，不宜举乐。引“《春秋传》曰‘母以子贵’。而儒者谓传重非嫡，服同众子。经无明据，于义为短。今愍怀太子正位东宫，继体承业，监国尝膳，既处其重，无缘复议其轻制也。二年正会，不宜举乐。”

大臣丧废乐议 周 晋

《礼记》《檀弓》曰：“智悼子卒，未葬，平公饮酒，师旷、李调侍，鼓钟。杜蒍自外来，入[寝]，历阶而升，酌，曰：‘旷饮斯。’又酌，曰：‘调饮斯。’降趋而出。平公呼而进之，曰：‘尔饮旷何也？’曰：‘子卯不乐。智悼子在堂，斯其为子卯也大矣。’”纣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谓之疾日，不举乐。大臣丧重于疾日。

晋贺循议曰：“上车骑大将军未葬表，不应作鼓吹。鼓吹之兴，虽本为军之凯乐，有金革之音，于宫庭发明大节，以此为盛，与乐实同。按《礼》，于贵臣，比卒哭不举乐。今车骑未葬，不宜作也。”

忌月不废乐议 晋 唐

晋穆帝纳后用九月，九月是康帝忌月，于时疑不定，下太常礼官。荀讷议称：“《礼》只有忌日，无忌月语。若有忌月，即有忌时、忌岁，益无理据。”当时从纳所议。

大唐武太后天册万岁二年，清边道大总管建安王攸宜平契丹凯旋，欲以十二月诣阙献俘。内史王及善以为：“军将入城，例有军乐。今既属先帝忌月，请备而不奏。”鸾台侍郎王方庆奏曰：“臣按《礼经》，但有忌日，而无忌月。军乐是军容，与常乐不等。臣谓振作，于事无嫌。”从之。

通典卷一百四十八

兵

三皇无为，天下以治。五帝行教，兵由是兴，所谓“大刑用甲兵，而陈诸原野”，于是有补遂之战，阪泉之师。若制得其宜则治安，失其宜则乱危。

商周以前，封建五等，兵遍海内，强弱相并。秦氏削平，罢侯置守，历代因袭，委政郡县。循寻制度可采，唯有汉氏足征：重兵悉在京师，四边但设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辇居三辅陵邑，以为强干弱枝之势也。或有四夷侵轶则从中命将，发五营骑士，六郡良家。贰师、楼船，伏波、下濑，咸因事立称，毕事则省。虽卫、霍之勋高绩重，身奉朝请，兵皆散归。期诚得其宜也。其后若王纲解纽，主权外分，藩翰既崇，众力自盛，问鼎轻重，无代无之，如东汉之董卓、袁绍，晋之王敦、桓玄，宋谢晦、刘义宣，齐陈显达、王敬则，梁侯景，陈华皎，后魏尔朱荣、高欢之类是矣。斯诚失其宜也。

国朝李靖平突厥，李 灭高丽，侯君集覆高昌，苏定方夷百济，李敬玄、王孝杰、娄师德、刘审礼皆是卿相，率兵御戎，戎平师还，并无久镇。其在边境，唯明烽燧，审斥候，立障塞，备不虞而已。实安边之良算，为国家之永图。玄宗御极，承平岁久，天下又安，财殷力盛。开元二十年以后，邀功之将，务恢封略，以甘上心，将欲荡灭奚，契丹，翦除蛮、吐蕃，丧师者失万而言一，胜敌者获一而言万，宠锡云极，骄矜遂增。哥舒翰统西方二师，安禄山统东北三师，践更之卒，俱授官名；君县之积，罄为禄秩。开元初，每岁边费约用钱二百万贯，开元末已至一千万贯，天宝末更加四五百万矣。按《兵部格》，破敌战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十）[千]才一二。天宝以后，边师怙宠，便请署官，易州遂城府、坊州安台府别将、果毅之类，每一制则同（拔）[授]千余人，其余可知。虽在行间，（仅）无白身者。关辅及朔方、河、陇四十余郡，河北三十余郡，每郡官仓粟多者百万石，少不减五十万石，给充行官禄。暨天宝末，无不罄矣。糜耗天下，若斯之甚。于是骁将锐士、善马精金，空于京师，萃于二统。边陲势强既如此，朝廷势弱又如彼，奸人乘便，乐祸觊欲，胁之以害，诱之以利。禄山称兵内侮，未必素蓄凶谋，是故地逼则势疑，力侔则乱起，事理不得不然也。

昔汉祖分裂土地，封建王侯，吴芮独卑弱而忠，韩、彭皆强大而悖。贾谊睹七国之盛，献书云：“治天下者，令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若悖而不能改作，未大本小，终为祸乱。”文景因循莫革，遂致诛错之名。向使制置得其适宜，诸侯孰不信顺？奸谋邪计，销于胸怀，岂复有干纪作乱之事乎！语曰“朝为伊、周，夕成桀、跖”，形势驱之而至此矣。又兵法曰：“将者，人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用）[固]当先之以中和，后之以材器。或未驯其性，苟求其用，授以铍刃，委之专宰，（刑）[利]权一去，物情随之，噬脐之喻，不其然矣。

夫戎事，有国之大者。自昔智能之士，皆立言作训。其胜也，或验之风鸟七曜，或参以阴阳日辰；其教阵也，或目以天地五行，或变为龙蛇鸟兽。人之聪颖，方列轩冕，知吉凶冠婚之礼，习庆吊俯仰之容，稍或非精，则乖常度。故仲尼入庙，每事皆问，是必不免有所失也。矧其万千介夫，出自闾井，若使心存进退之令，耳听金鼓之声，手（候）[俟]击刺之宜，足趋鹞鹞之势，随地形而变阵，飏驰电发之疾，因我便而乘敌，胜负顷刻之间，事繁

目多，应机循古，得不令众心击名数而无暇，安能奋勇锐而争利哉！以愚管窥，徒有其说，只恐虽教亦难必成。然其训士也，但使闻鼓而进，闻金而止，坐作举措，左旋右抽，识旗帜指麾，习器械利便，斯可矣。其抚众也，有吮痛之恩，投醪之均，挟纆之感，行令之必，赏罚之命。斯可矣。此乃用无弱卒，战无坚敌，而况以直伐曲、以顺讨逆者乎！若以风鸟可征，则谢艾枭鸣牙旗而克麻秋，宋武麾折沈水而破卢循；若以日辰可凭，则邓禹因癸亥克捷，后魏乘甲子胜敌：略举一二，不其证欤？似昔贤难其道，神其事，令众心之莫测，俾指顾之皆从。

语有之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诚谓得兵术之要也。以为孙武所著十三篇，旨极斯道，故知往者行师制胜，诚当皆精其理。今辄摭摭与孙武书之义相协，并颇相类者纂之，庶披卷足见成败在斯矣。凡兵以奇胜，皆因机而发，但取事颇相类，不必一二皆同，览之者幸察焉。其与孙子义正相叶者，即朱书其（言）[目]；颇相类者，即与墨书。其法制可适于今之用者，亦附之于本目之末。

第一 叙兵 收众 选择附 立军 今制附 论将 搜才附

第二 法制附 杂教令附

第三 料敌制胜 敌十五形帅十过附 察而后动 验虚声知无实 敌降审察

第四 间谍 行师先在量力不可穷兵 临敌易将 军政不一必败 军无政令败 推诚 示信 示义

第五 抚士 明赏罚 赏宴不均致败 行赏安众 分赏取敌行赏招降 示惠招降 军师志坚必胜 军将骄败敌屡胜骄不备可败 军行自表异致败 师行众悲恐[则]败 声感人附 守则有余 守拒法附

第六 示弱 示怯 示缓 声言击东其实击西 示形在彼而攻于此 示无备设伏取之 敌军攻城久不下师老击[败]之

第七 佯败引退取之 伪称败怠敌取之 引退设伏取之 声言退诱敌破之 引退设伏潜兵袭其营 设伏引敌斗袭其营 示退乘懈掩袭 敌退追奔 纵敌退于归路设伏取之 兵机务速 掩袭 甘言厚币乘懈袭之

第八 避锐坚壁持久候隙破之 坚壁挫锐 不战挫锐 敌饥以持久弊之 因敌饥乘取弊而取之 因敌三鼓气衰败之 致敌力疲夹攻败之 阵久疲致败 出其不意 击其不备 攻其不整 先设备而胜

第九 以逸代劳 师不袭远 饵敌取胜 军胜虏掠被迫袭（多）败 抽军 卑辞怠敌 称降及和因懈败之 两军相对取背破之 两军相对继遣军助即胜 兵多力有余宜分军相继 我寡敌众自远至乘疲败之 挑战 敌处高勿攻 敌党急之则合缓之则离 假托安众

第十 行军下营审择其地 乡导 下营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阵附 先据要地及水草 识水泉隔山取水越（出）[山]度险附 据仓廩

第十一 攻其必救 先取根本同 军师伐国若中路城大兵多须下方过 必攻其易 轻易致败 乘敌乱而取之 分敌势破之 审敌势破之附 布阵大势分易败 惜军势 力少分军必败

第十二 按地形知胜负 自战其地则败 据险隘 塞险则胜否则败 死地勿攻 总论其地形附 励士决战 众寡势百相悬励士攻其（师）[帅] 乘卒初锐用之激怒其众

第十三 围敌勿周 围师量无外救援攻取之 攻城战具附 绝粮道及辘重 火攻 火兵附 火兽附 火禽附 火盗火弩附 乘风取胜 水攻 水平及水战具附

敌半涉水击必胜 军行渡水附 御敌水军绝下流 败之

第十四 因机设权 多方误之 先攻其心 夺敌心计

第十五 敌无固志可取之 归师勿遏大阵动则乱因乘而败之 先设伏乘势逐敌败之 乘胜 乘势先声后实 因敌惧遂取之 推人事破灾异 散众 风云气候杂占附

兵 一

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生死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故经之以五，校之计而索其情：谓下五事，彼我之情。一曰道，德化。二曰天，惠覆。三曰地，慈爱。四曰将，经略。五曰法，制作。道者，令人与上下同意也，谓道之以政令，齐之以礼教也。故可与之死，与之生，而人不佞。佞者，疑也。上有仁施，下能致命也。故与处存亡之难，不谓倾危之败。若晋阳之围，沈灶生蛙，人无叛疑心矣。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言以地形势不同，因时制度。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易见也。凡用兵之法，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众举矣。久暴师则国用不足。夫顿兵挫锐，力屈货殫，则诸侯乘其弊而起，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也。虽当时有用兵之术，不能防其后患。兵闻拙速，虽拙，有以速胜。未睹巧之久者也。言其无也。故善用兵者，役不再藉，粮不三载；藉，犹赋也。言初赋人便取胜，不复归国发兵也。始载粮，遂因食于敌，还方入国。因衅而动，兼惜人力，舟车之运，不至于三也。取用于国，因粮于敌，故军食可足。兵甲战具，取用国中，粮食因故也。取资用于我国，因粮食于敌家也。晋师馆穀于楚是也。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言兵者凶器，久则生变。若智伯围赵，逾年不归，卒为襄子所擒，身死国分。故《新序》传曰：“好战穷武，未有不亡者也。”不尽知用兵之害者，不能得用兵之利也。言谋国动军行师，不先虑危亡之祸，则不足使利也。若秦伯见袭郑之利，不顾崤函之败；吴王矜伐齐之功，而忘姑苏之祸。凡用兵之法，全国为上，破国次之；敌国来服为上，以兵袭破为次。全军为上，破军次之；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全卒为上，破卒次之。自一校下至百人。全伍为上，破伍次之。百人以下至五人也。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未战而敌自屈服。故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三：不知军之不可以进而谓之进，不知军之不可以退而谓之退；是谓之糜军。糜，御也。又系也。君不知军之形势，而欲从中御也。故太公曰：“国不可以从外治，兵不可以从中御。”不知军中之事，而欲同军中之政，则军士惑矣；军容不入国，国容不入军，礼不可以治兵也。夫治国尚礼让，兵贵于权诈，形势各异，教化不同，而君不知其变，军国一政，以用治民，则军士疑惑，不知所措。故《兵经》曰：“在国以信，在军以诈”也。不知三军之权，而欲同三军之任，则军（覆）[士]疑矣。不得其人之意志知之。君既暗于用臣，不知权变，而谬以为势位，授非其人，列举措失所，军覆败也。若赵不用广武（君），而任成安君。三军既惑且疑，则诸侯之难至矣。”三军之众，疑其所任，惑其所为，则邻国诸侯，因其乖错，作难而至也。[故太公曰：“疑志不可以应敌”也。]

叙兵

甲兵之用，其来尚矣。周因井田，以定兵赋。夏官司马掌军戎，天子六军，诸侯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井田之制。地方一里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故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备具，是谓乘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万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囿术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赋六千四百井，戎马四百匹，兵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兵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匹，兵车万乘。于是戎马、车徒、干戈素具矣。术音遂。春搜，夏苗，秋猕，冬狩，讲武习艺，无阙于时。具《军礼篇》。历代皆同。以九伐之法正邦国，凭弱犯寡则箠之，箠，犹瘦，四面削其地。贼贤害民则伐之，暴内凌外则坛之，坛，读为 。谓置之空敌之地，出其君，更立其次贤也。野荒民散则削之，负固不服则侵之，贼杀其亲则正之，执治其罪。放弑其君则残之，残灭之。犯令陵政则杜之，杜塞，使不得与邻国交通。外内乱，鸟兽行，则灭之。谓有禽兽之行。此禁暴靖民之大略也。

洎周衰，齐、晋、吴、楚迭为霸国，更相吞灭，以至七雄。班孟坚有言曰：“当是时也，吴有孙武，齐有孙臆，魏有吴起，秦有商鞅，皆擒敌立胜，垂著篇籍。故齐愍以技击强，兵家之技巧，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利攻守之胜。魏惠以武卒奋，奋，盛起也。秦昭以锐士胜。锐，勇利也。若齐之技击，得一首则受赐金。事小敌脆，则偷可用也；偷，谓苟且。事钜敌坚，则涣然离矣。钜，大也。涣然，散貌。是亡国之兵也。魏氏武卒，衣三属之甲，上身一，髀裨一，胫缴一，凡三属也。属，联也。操十二石之弩，负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胄带剑，赢三日之粮，胄，兜鍪也。冠胄带剑者，冠兜鍪而又带剑也。赢，谓担负也。日中而趋百里，一日之中也。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试之而中科条也。复，谓免其赋税也。利田宅者，给其便利之处也。中，竹仲反。复，方目反。如此，其地虽广，其税必寡，其气力数年而衰。是（衰）[危]国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狭厄，其使人也酷烈。狭，地小也。厄，固也。酷，重厚也。烈，猛威也。狃之以赏庆，导之以刑罚，狃，串习也。使其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战无由也。功赏相长，五甲首而隶五家，能得著甲音五人首，使得隶役五家，是为相君长也。是最为有数，故能四代胜于天下。然皆干赏蹈利之兵耳，未有安制矜节之理也。矜，持也。虽地广兵强，鳃鳃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轧己也。鳃，惧貌也。轧，践轹也。鳃音先祀反。轧音于黠反。然者齐桓、晋文之兵，可谓入其域而有节制矣，入王兵之域，而未尽[善也]。犹未本仁义之大统也。故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锐士，直，亦当也。秦之锐士不可以当桓、文之节制，桓、文之节制不可以敌汤、武之仁义。老氏曰：‘善师者不陈，善陈者不战，善战者不败，善败者不亡。’若夫舜修百僚，咎繇作士，命以‘蛮夷猾夏，寇贼奸宄’，刑无所用，所谓善师不陈者也。汤、武征伐，陈师誓众，而放擒桀、纣，所谓善陈不战者也。齐桓南服强楚，使贡周室，北伐山戎，为燕开路，存亡继绝，功为伯首，所谓善战不败者也。楚昭王遭阖庐之祸，国灭出亡，父老送之。王曰：‘父老返矣！何患无君？’父老曰：

‘有君如是其贤也！’相与从之。或奔走赴秦，号哭请救，秦人为之出兵，昭王返国，所谓善败不亡者也。若秦因四代之胜，据河山之阻，任用白起、王翦豺狼之徒，奋起爪牙，禽猎六国，以并天下。穷武极诈，士民不附，卒隶之徒，还为仇敌，森起云合，果共轧之。斯为下矣。”森音标。

管子曰：“夫为兵之数，存乎聚财，论工，（告）[造]军（费）[器]。制器，兵器。选士，政教，军中号令。服习，谓（使）[便]习武艺。遍知天下，谓遍知其地形隘易，主将工拙，士卒勇怯也。明于机数。此八者，皆须无敌。故兵未出境，而无敌者八悉备，然后能正天下。”又曰：“凡人之所以守战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或守或战，虽复至死，不敢恃之以德于上，则有数存焉于其间，故至于此也。曰：大者，亲戚坟墓之所在也；一变。田宅富厚足居也；二变。不然，则州党与宗族足怀乐也；三变。不然，则上之教训习俗慈爱之于民也厚，无所住得之也；君之恩厚，皆在于民，无所他往，故得民致死。四变也。不然，则山林泽谷之利足生也；五变。不然，地形险阻，易守而难攻也；六变。不然，则罚严而可畏也，赏明而足劝也；七变。不然，则有深怨于敌人也；八变。不然，则有厚功于上也。功厚则禄多，故亦自为战，而（不）德于君。九变。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利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将不战之卒，而幸以胜，此兵三闇。”

汉文帝时，匈奴屡入寇，晁错上书论备边之要。其略曰：“丈五之沟，渐车之水，渐音子廉反。陵阜崎岖，积石相接，此步兵之地，车骑（五）[二]不当一。平原广泽，漫衍相属，此车骑之地，步兵十不当一。候视相及，川谷分限，此弓弩之地，[短兵百不当一。两阵相近，平地浅草，此长戟之地，]刀楯三不当一。草木蒙茏，枝叶蔚茂，此矛敌之地，长戟二不当一。穹崇险隘，阻厄相视，此刀敌之地，弓弩（二）[三]不当一。”卫公李靖曰：“危阪高陵，溪谷阻难，则用步卒。平原广衍，草浅地坚，则用车。追奔逐北，乘虚猎散，反覆百里，则用骑。故步为腹心，车为羽翼，骑为耳目，三者相待，参合乃行。”具《边防》《匈奴篇》。

宋文帝元嘉中，每岁为后魏侵境，令朝臣博议。何承天陈备边之要，其大略：一曰移远就近，以实内地；二曰浚复城隍，以增阻防；三曰纂偶车中，以饬戎械；四曰计丁课（役）[仗]，勿使有阙。具《边防》《拓跋氏篇》。

收众

后汉建安中，刘表为荆州牧，今江陵郡。刘备时在荆州，众力尚少。诸葛亮曰：“荆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平居发调，则人心不悦。可语刘荆州，令凡有游户，皆使自实，因录以益众可也。”备言其计，故表众遂强。

选择附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诸兵士将战，身貌尪弱，不胜衣甲。又戎具所施，理须坚劲，须简取强兵，并令试练器仗。兵须胜举衣甲，器仗须彻札陷坚。须取甲，试令斫射，然（后）[始]取中。”

立军

周制：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军）将皆命卿；二千五百人为师，师（师）

[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军、师、旅、两、伍，皆众名。伍一比，两一间，卒一族，旅一党，师一州，军一乡，家所出人也。按《司马法》，二十五人为两，四两为卒，百人也；五卒为旅，五百人也；五旅为师，二千五百人也；五师为军，万二千五百人也。万二千象十二月，五百象闰也。

管子言于齐桓公曰：“欲正卒伍，修甲兵，则大国亦将为之。君有征战之事，则小国有守敌之备矣。公欲速得意天下诸侯，则事有所隐而政有所寓。不明习其兵事，故曰事有所隐。军政寓之田猎，故曰政有所寓。（乃）[公]作内政而寓军令焉：三分齐国，为高子之里，为国子之里，为公之里，以为三军。择其贤人，使为里君。每里皆使贤者为君。乡有行五卒长，则其制令，且以田猎，因以赏罚，因田猎之功过，寄行赏罚。则百姓通于军事矣。”于是乃制五家以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以为军令。是故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率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率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率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率之。三军：故有中军之鼓，中军，则公之里率之。有高子之鼓，有国子之鼓。春以田，曰搜振旅；因寓军政，而且整旅。秋以田，曰猕治安。顺杀气，因治兵。是故卒伍政定于里，军旅政定于郊，内教既成，令不得迁徙。故卒伍之人，人与人相保，家与家相（爱）[受]。少同居，长同游，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福同忧，居处同乐，行作同和，哭泣同哀。是故夜战，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欢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则固，以战则胜。君有此教士三万人，以横行于天下。教士，谓先教习之士。

司马穰苴曰：“伍人为伍，十伍为队，一军凡二百五十队，余奇为握奇。故一军以三千七百五十人，为奇兵队七十有五，以为中垒，守地六千尺，积尺得四里，以中垒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垒内有地三顷，余百八十步。正门为握奇，大将军居之，六纛、五麾、金鼓、府藏、輜积皆中垒。外余八千七百五十人，队百七十五，分为八陈，六陈各有千九十四人，六陈各减一人，以为一陈之部署。举一军则千军可知。”凡兵者，有四正四奇，或合而为一，或离而为八，是曰八陈。故曰以正合以奇胜也。

一说：“凡立军，一人曰独，二人曰比，三人曰参，比参曰伍，五人为列，列有头。二列为火，十人，有长，立火子。五火为队，五十人，有头。二队为官，百人，立长。二官为曲。二百人，立侯。二曲为部，四百人，立司马。二部为校，八百人，立尉。二校为裨，千六百人，立将军。二裨为军。三千二百人，有将军、副将军也。”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

诸大将出征，且约授兵二万人，即分为七军。如或少，临时更定。大率十分之中，以三分为奇兵。中军四千人，内取战兵二千八百人，五十人为一队。计五十六队。战兵内，弩手四百人，弓手四百人，马军千人，跳荡五百人，奇兵五百人。左右虞候各一军。每军各二千八百人，内各取战兵千九百人，共计七十六队。战兵内，每军弩手三百人，弓手三百人，马军五百人，跳荡四百人，奇兵四百人。左右厢各二军，军各二千六百人，各取战兵千八百五十人。战兵内，每军弩手二百五十人，弓手三百人，马军五百人，跳荡

四百人，奇兵四百人。马步通计，总当万四千，共二百八十队当战，余六(十)[千]人守辎重。

诸围三径一，尺寸共知，复造幕，尺寸已定。且以二万人为军，四千人作为营在中心，左右虞候、左右厢四军共六总管，各一千人为营，兵多外面，逐长二十七口幕，横列十八，六面援中军。六总管下，各更有两营。其虞候两营，兵多外面，逐长二十七口幕，横列十八口幕。四总管有营，外面逐长二十二口幕，横列各十八口幕，四步下，计当千一百三十六步。又有十二营街，各别阔十五步，让当百八十步。通前当千三百十六步。以围三径一取中心竖径，当四百二十九步以下。下营之时，先定中心，即向南北东西各步二百十四步，并令南北东西及中心标端。四面既定，即斜角更安四标，准南北令端。从此以后，分掰配营极易。计二万兵，除守辎重六千人，马军四千人，步兵令当二百队，别取六步三尺六寸地，并冲塞总尽。若地土宽广，不在贼庭。即五步以上下幕准算折；若地狭，安置不得，即须逐角长斜算计尺寸，一依下营法。

凡以五十人为队，其队内兵士，须结其心。每三人自相得意者，结为一小队；又合三小队得意者，结为一中队；又合五中队为一(大)队。余(又)[欠]五人：押官一人，队头执旗一人，副队头一人，左右谦旗二人，即充五十。至于行立前却，当队并须自相依附，如三人队失一人者，九人队失小队二人者，临陈日仰押官、队头便斩不救人。陈散，计会队内少者，勘不救所由，斩。

今制附

每军：大将一人，别奏八人，谦十六人。副二人，分掌军务。奏、谦减大将军半。判官二人，典四人，总管四人，二主左右虞候，二(主)左右押衙。谦各五人。子将八人，委其分行陈，辨金鼓及部署。谦各二人。执鼓十二人，吹角十二人，司兵、司仓、司骑、司胄、城(肩)局各一人。每队五十人：押官一人，队头一人，副二人，旗头一人，副二人，火长五人。六分支甲，八分支头竿，四分支戟，一分支弩，一分支棒，三分支弓箭，一分支枪，一分支排，八分支佩刀。

纛，大将六口，中营建，出引。军门旗二口，色红，八幅，出前列。门鎗二根，以豹尾为刃榘，苦盍反。出居红旗后，止居帐门前左右。五方旗五口，中营建，出随六纛后，在营亦于纛后，随方而建。严警鼓十二面，营前左右行队列各六面，在六纛后。角十二具，于鼓左右各列六具，以代金。队旗二百五十口，尚色图禽兽与本陈同。五幅认旗二百五十口，尚色图禽兽与诸队不同，各以为誌认，出居队后，恐士卒交杂。陈将门旗，不得以红，恐乱大将陈。将鼓百二十五面，恐设疑警敌用。每队驴六头，幕五口。每火锅一。干粮(面)[]袋以皮为之，不然，马盂，刀子，错子，钳子，钻子，药袋，火石袋，盐袋用夹帛，解结锥，袴奴，抹额，六带冒子，毡冒子，摊子， ， ，某反， ，奇孔反。锯，凿：各二分。镰四分，切草刀二分，行布槽一分，大小瓢二分。马车：() [鞍]辔、革带、披毡、被马毡皆二，绊、插、捷，每马一匹，韦皮条各皆三。捷音健。

论将

孙子曰：“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故知兵之将，人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将者，国之辅。辅周[则国]必强，[将周密，谋不泄]辅隙则国必弱。”

春秋时，楚围宋，晋侯将救之。于是乎搜于被庐，作三军，谋元帅。中军帅也。赵衰曰：“郤穀可。衰，初危反。臣亟闻其言矣，说礼乐而敦《诗》《书》。《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德义，利之本也。《夏书》曰：‘赋纳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尚书》《虞夏书》也。赋纳以言，观其志也；明试以功，考其事也；车服以庸，报其劳也。赋，犹取也。庸，功也。君其试之！”乃使郤穀将中军，郤溱佐之。狐毛将上军，狐偃佐之。狐毛，偃之兄也。栾枝将下军，先轸佐之。荀息御戎，魏 为右。荀林父，中行桓子也。 ，赤周反。终胜楚于城濮。

战国秦与赵兵相距长平，赵孝成王使赵奢之子为将。蔺相如曰：“王以名使人，若胶柱而鼓瑟耳。此子徒能读其父奢书使传之，不知何变也。”赵王不听。奢子自少时学兵法，言兵事，以天下莫能当。尝与其父言兵事，奢不能难，然不谓善。其母问奢，奢曰：“兵，死地也，而乃易言之。赵若以为将，破赵军者必是儿也。”及是，其母上书具言不可，曰：“始妾事其父，时为将，大王及宗室所赏赐者，尽以予军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问家事。今此儿为将，东向而朝，军吏无敢仰视者，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买之。王以为（何）如其父？且父子异心，愿王勿遣。”王曰：“吾已决矣。”其母因曰：“即有不称，妾得无随罪乎？”王许诺之。遂与秦军战，死，兵败，数十万众降秦，秦悉坑之。

汉文帝时，匈奴大入朝那，杀北地都尉（邛）[印]。帝以问冯唐：“安得廉颇、李牧为将也？”唐对曰：“臣闻上古王者之遣将也，跪而推毂，曰：阃以内者，寡人制之；阃以外者，将军制之。军功爵赏，皆决于外，归而奏之。此非虚言也。臣大父言，李牧之为赵将居边，军市之租皆自用飧士，赏赐决于外，不从中御也。委任而责成功，故李牧乃得尽其智能，选车千三百乘，彀骑万三千匹，百金之士十万，是以北逐单于，破东胡，灭澹林，西抑强秦，南支韩、魏。当是之时，赵几霸。会赵王迁，其母倡也。王迁立，乃用郭开谗，卒诛李牧，令颜聚代之。是以兵破土北，为秦所灭。今臣窃闻魏尚为云中守，其军市租尽以给士卒，出私养钱，五日一椎牛，飧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匈奴远避，不近云中之塞。虏曾一入，尚率车骑击之，所杀甚众。夫士卒尽家人子，起田中从军，安知尺籍伍符。终日力战，斩首捕虏，上功幕府，一言不相应，文吏以法绳之。其赏不行，而吏奉法必用。臣愚，以谓陛下法太明，赏太轻，罚太重。且云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罚之。由此言之，陛下虽得廉颇、李牧，不能用。”文帝悦。是日令冯唐持节赦魏尚，复以为云中守，而拜唐为车骑都尉。

汉武帝以李广为未央卫尉，而程不识亦为长乐卫尉。程不识故与李广俱尝屯边，而广行无部伍行陈，就善水草屯止，人人自便，不击刁斗以自卫，以铜作鐃器，受一斗，昼取饮食，夜击持行，名曰刁斗。鐃音譙，形如鍬。鍬音火玄反，即钹也。俗呼铜钹，音挑。幕府省约束文籍事，然亦远斥候，未尝遇害。程不识正部曲行伍营陈，击刁斗，士吏治军簿至明，军不得不休息，然亦未尝遇害。程不识曰：“李广军极简易，然虏卒犯之，而无以禁；其士卒亦佚乐，咸为之死。我军虽烦扰，然虏亦不得犯我。”是时汉边郡李广、程

不识皆为名将，然匈奴畏广之略，士卒亦多乐从广而苦程不识。

后汉末，曹公征张鲁于汉中，使张辽与乐进、李典等千余人守合肥，教与护军薛悌，署函边曰“贼至乃发”。俄而吴主孙权率十万众围合肥，乃共发，教云：“若孙权至者，张、李将军出战；乐将军守，护军勿得与战。”诸将皆疑。辽曰：“公征在外，比救至，彼破我必矣。是以教及未合逆击之，折其盛势，以安众心，然后可守。成败之机，在此一战，诸（军）[君]何疑？”李典亦与辽同。于是辽夜募敢死之士，得八百人，椎牛飧将士，明日大战。平明，辽被甲持戟，先登陷阵，杀数十人，斩二将，大呼自（若）[名]，冲垒入，至权麾下，权大惊，众不知所为，走登高冢，以长戟自守。辽叱权，权不敢动，遥见所将众少，乃聚围辽数重。辽左右麾围，直前急击，围开。辽将麾下数十人得出，余众号呼曰：“将军弃我乎！”辽复还突围，拔出余众。权人马皆披靡，无敢当者。自朝战至日中，吴人夺气。还修守备，众心乃安，诸将咸服。权攻合肥十余日，城不可拔，乃引退。辽率诸军追击之，几复获权。孙盛曰：“夫兵固诡道，奇正相资，若群帅不和，则弃师之道也。至于合肥之守，悬弱无援，专任勇者则好战生患，专任怯者则惧心难保。且彼众我寡，必怀贪情；以致命之兵，击贪情之卒，其势必胜。胜而后守，则必固。是以魏武杂选武力，参以同异，为之密教，即宣其用，事至而应，若合符契矣。”

搜才附凡为将统戎，在知士为器局。当设科目，差等优异，应机而任，以收其效。

选士之科：沈谋密略出人者；词辩纵横，能移夺人之性情，堪辩说者；能往来听言语，览视四方之事，军中之情伪，日列于前者；能得敌之主佐、门庐、请谒之情，堪间谍者；能知山川险易，行止形势，利害远近，井泉水草，径路迂直，堪向导者；巧思出人，制造五兵及攻守器械者；引强彻札，戈铤剑戟，便于利用，挺身捕虏，搴旗斩将，堪陷陈者；趯捷若飞，逾城越堑，出入无形，堪窥覘者；趯，起矫反。覘，（甘）[世]厌反。往返三百里不及暮至者；破格舒钩，或负六百斤行五十步，四百斤行百步者；推步五行，瞻风云气候转式，多言天道，诡说阴阳者；此虽非兵家本事，所要资权譎以取胜耳。罪犯者；父子兄弟（破）[欲]执仇者；贫穷忿怒，将欲快其志者；故赘婿（入）[人]虏，欲昭迹扬名者。赘音章锐反。

通典卷一百四十九

兵 二

孙子曰：“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曲制者，部曲、幡帜、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用也；道者，粮路也。主用者，主军费用。卒已亲附而罚不行者，则不可用也。故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文仁，武法。是谓必取。文恩，武罚。令素行，以教其人者也。令素行，则人服；令素不行，则人不服。令素行著者，与众相得也。厚而不能使，爱而不能令，乱而不能治，譬如骄子，不可用也。言恩不可纯任，还为已害也。《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鼓铎）[军鼓]；铎金，钲也。听其音声，以为耳候。视不相见，故为旌旗。’瞻其指麾，以为目候。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齐一耳国之视听，使知进退之度。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齐之以法教，使强弱不得相逾。纷纷纭纭，斗乱而不可乱；旌旗乱也。示敌若乱，以金（间）[鼓齐]之。纷纷，旌旗像。纭纭，士卒貌。言桂旗翻转，一合一离；士卒进退，或往或来；视之若散，扰之若乱。然其法令素定，度帜分明，各有分数，扰而不乱者也。浑浑沌沌，形圆而不不可败。”车骑齐转。形圆者，出入有道，齐整也。浑浑，车轮转行。沌沌，步骤奔驰。视其行陈纵横，圆而不方，然则指趣，各有所应。故王子曰：“将欲内明而外暗，内治而外浑，所以示敌之轻己者也。”浑，胡本反。沌，（陟）[徒]损反。

法制附

太公曰：“教战之法，必[明告吏士，]申三五之令，教其操兵，起居进止，旌旗指麾，阵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列而合之，绝而解之，无犯进止之节，无失饮食之宜，无绝人马之力。令吏士一人学战，教成十人，十人学战，教成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千人；千人学战，教成万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之众；大战之法，百万之师，故能成大功也。”又《覆军诫法》曰：“诸军出行，将令百官士卒曰：某日出某门，吏士不得刈稼穡，伐树木，杀六畜，掠取财物，奸犯人妇女，违令者斩。”又曰：“凡行军，吏士有死亡者，给其丧具，使归（而葬）[邑墓]，此坚军全国之道也。军人被疮，即给医药，使谨视之。医不能治视，鞭之。军夜惊，吏士坚坐阵，将持兵，无讙哗动摇，有起离阵者斩。军门常交戟，谨出入者；若近敌，当讥呵出入者。”《三略》曰：“军中巫祝，不得与军人卜筮吉凶，为其迷惑军士也。”

周末，吴王阖闾以孙武为将，而谓武曰：“可小试勒兵乎？”对曰：“可。”阖庐曰：“可试以妇人乎？”曰：“可。”于是出宫中美人百八十人。武分为二队，以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妇人曰：“知之。”武曰：“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妇人曰：“诺。”约束既布，乃设铁钺，即三令五申之。于是鼓之右，妇人大笑。武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妇人复大笑。武又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斩左右队长。吴子从台上观，见且斩爱姬，大骇。趣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人，

食不甘味，勿斩也。”武曰：“臣既已受命而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遂斩队长二人以徇。用其次为队长，于是复鼓之。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者。于是武使使报吴子曰：“兵既整齐，王试下观，唯王所欲用之，虽赴水火犹可也。”吴子曰：“将军罢休就舍，寡人不愿下[观]。”武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于是阖庐知孙子能，卒以为将，西破楚，入郢，北威齐、晋。

晋伐齐阿、鄆，阿，今济阳郡东河县。鄆音绢，今濮阳郡鄆城县是也。而燕侵河上，齐师败绩。晏平仲荐司马穰苴文能附众，武能威敌。景公以为将，卒兵扞燕、晋之师。穰苴曰：“臣素卑贱，君擢之闾伍之中，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权轻，愿得君之宠臣，国中所重者，以监军。”乃使庄贾往。穰苴既辞，与庄贾约曰：“日中会于军门。”穰苴先驰至军，立表下漏待贾。暮时乃至，穰苴曰：“何后期为？”贾谢曰：“大夫、亲戚送之，故留也。”穰苴曰：“将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军约束则忘其亲，援桴鼓之急则忘其身。今敌国深侵，邦内骚动，士卒暴露于境外，公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县于君，何谓相送乎！”召军正问曰：“军法期而后者云何？”对曰：“当斩。”遂斩庄贾以徇三军。士皆震栗。燕、晋之师闻之，悉引而归，皆复反所侵之地。

吴起教战法。短者持矛戟，长者持弓弩，强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给廩养，智者为谋士。乡里相比，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战阵，三鼓趣食，四鼓严办，五鼓就行。闻鼓声合，然后举旗。

孙臆曰：“用骑有十利：一曰迎敌始至；二曰乘敌虚背；三曰追散乱击；四曰迎敌击后，使敌奔走；五曰遮其粮食，绝其军道；六曰败其津关，发其桥梁；七曰掩其不备，卒击其未整旅；八曰败其懈怠，出其不意；九曰烧其积聚，虚其市里；十曰掠其田野，系累其子弟。此十者，骑战利也。夫骑者，能离能合，能散能集，百里为期，千里而赴，出入无间，故名离合之兵也。”

后汉魏武《军令》：吾将士无张弓弩于军中。其随大军行，其欲试调弓弩者得张之，不得著箭。犯者鞭二百，设入吏。不得于营中屠杀卖之，犯令没收卖（及）[皮]。都督不纠白，杖五十。始出营，竖矛戟，舒幡旗，鸣鼓，行三里，辟矛戟，结幡旗，止鼓；将至营，舒幡旗，鸣鼓；至营讫，复结幡旗，止鼓。违令者，髡剪以徇。军行，不得斫伐田中五果、桑、柘、棘、枣。

《船战令》曰：“雷鼓一通，吏士皆严；再通，什伍皆就船，整持櫓棹，战士各持兵器就船，各当其所，幢幡旗鼓各随将所载船；鼓三通鸣，大小战船以次发，左不得至右，右不得至左，前后不得易，违令者，斩。

《步战令》曰：严鼓一通，步骑悉装；再通，骑上马，步结屯；三通，以次出之，随幡住者，结屯往幡后。闻急鼓音，整阵，斥候者视地形广狭，从四角（而）[面]立表，制战阵之宜。诸部曲者，各自安部。阵兵疏数，兵曹举白不如令者，斩。兵若欲作阵对敌，营先白表，乃引兵就表而阵。临阵皆无喧哗，明听鼓音，旗幡麾前则前，麾后则后，麾左则左，麾右则右麾。不闻令而擅前后左右者，斩。伍中有不进者，伍长杀之；伍长有不进者，什长杀之；什长有不进者，都伯杀之；督战部曲将，拔刃在后察，违令不进者，斩之。一部受敌，余部不进救者，斩。临战阵骑皆当在军两头，前陷阵骑次之，游骑在后。违令，髡鞭二百。兵进退入阵间者，斩。若步骑与贼对阵，临时见地势便，欲使骑独进讨贼者，闻三鼓音，骑特从两头进战，视麾所指；闻三金音，还。此但谓独进战时也。其步骑大战，进退自如法。吏士向阵骑

驰马者，斩。吏士有妄呼大声者，斩。追贼，不得独在前在后。犯令者罚金四两。士将战，皆不得取牛马衣物。犯令者斩。进战，士各随其号，不随号者，虽有功不赏。进战，后兵出前，前兵在后，虽有功不赏。临阵，牙门将，骑督明受都令。诸部曲都督将吏士各战时，校督部曲督住阵后，察凡违令畏懦者。有急，闻雷鼓音绝后，六音严毕，白辨便出。卒逃归，斩之。一（曰）[曰]家人弗捕执，及不言于吏，尽与同罪。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

诸军将伍旗，各准方色：赤，南方，火；白，西方，金；皂，北方，水；碧，东方，木；合是青，为与皂色相乱，故改为碧。黄，中央，土。土既不动，用为四旗之主，而大将行动，持此黄旗于前立。如东西南北有贼，各随方色举旗，当方面兵急须装束。旗向前亚，方面兵急须进；旗正竖，即住；卧，即回。审细看大将军所举之旗，须依节度。

诸每队给一旗，行则引队，住则立于队前。其大总管及副总管，则立十旗以上，子总管则立四旗以上，行则引前，住则立于帐侧。统头亦别给异色旗，拟临阵之时，则辨其进退。驻队等旗，别样别造，令引辘重。各令本军营队识认其旗。如兵数校多，军营复众，若以异色认旗，远看难辨，即每营各别画禽兽，自为标记亦得。不然，旗身旗脚但取五方色回互为之，则更易辨。唯须营营自别，务使指麾分明。凡将出师，其旌旗切须坚牢。若或倾侧，众生异议也。

诸教战阵，每五十人为队，从营缠枪幡。至教场左右厢，各依队次解幡主队，队别相去各十步，其队方十步，分布使均。其驻队塞空，去前队二十步。列布讫，诸营十将一时即向大将处受处分。每隔一队，定一战队，即出向前，各进五十步。听角声第一声绝，诸队即一时散立；第二声绝，诸队一时捺枪卷幡，张弓拔刀；第三声绝，诸队一时举枪；第四声绝，诸队一时簇枪跪膝坐，目看大总管处大黄旗，耳听鼓声。黄旗向前亚，鼓（角）[声]动，齐唱“呜呼！呜呼！”并去声。齐向前，至中界，一时齐斗，唱“杀”齐入。敌退败讫，可趁行三十步，审知贼徒丧败，马军从背逐北。闻金钲动，即须息叫却行，膊上架枪，侧行回身，向本处散立。第一声绝，便解幡旗；第二声绝，一时举枪；第三声绝，一时簇队。一看大总管处两旗交，即五队合一队，即是二百五十人为一队，其队法及卷幡、举枪、簇队、斗战一依前法。一看大总管处五旗交，即十队合为一队，即是五百人为一队，[其队]法及举幡、举枪、簇队、斗战法并依前。听第一声角绝，即散，二百五十人为一队；第二声角绝，即散，五十人为一队。如此凡三度，即教毕。诸十将一时取大将赏罚进止。第三角声绝，即从头卷引还军。一云：初出营，竖矛戟，舒旗幡，鸣鼓角。行三里，辟矛戟，结旗幡，止鼓角。未至营三里，复竖矛戟，舒旗幡，鸣鼓角。至营，复结旗幡，止鼓角。临阵皆无喧哗，明听鼓音，谨视旗幡，麾前则前，麾后则后，视麾所指。闻三金音止，三金音还。又云：

教战练兵，中间队须加减，审看大总管处白碧两旗交，跳荡队、战锋队、驻队每色三队，合为一队，添入中队，计会使稀稠均，即是一百五十人为队。如不须更合队，便即交战，一准前捺枪、解幡。如须加兵合队，即看大总管处赤皂两旗交，诸队各依本色，又三队合为一队，准前添入中队，使稀稠均，即是四百五十人为一队。如须教战，卷幡、举枪、簇队并依前。

教战了，欲散还营，看大总管处两旗卧，即分散，却为一百五十人队，各依旧立；又两旗卧，即散五十人为一队，还依旧初立，听角声。第一声绝，

一时捺枪，便解幡。第二声绝，一时举枪；第三声绝，一时簇队，听还营进止。如放散，更听一会角声，即依军伍次发引还营。

其应前进而不进，应却退而不退，应坐而不坐，应起而不起，应簇而不簇，应散而不散，应捺而不捺，应卷而不卷，应合队而不合队，应掰而错掰入他队，言语喧哗，不闻鼓声，旌旗分扰，疏密失所，并节级科罚。其教法，各令子总管以下录一本，教依兵士教旗法。以上并《冲公兵法》。一云，凡教旗，于平面旷野登高远视处，大将居其上，南向，左右各置鼓十二面，角十二具，左右各树五色旗，六纛居前，列旗次之，左右牙官驻队如偃月形为后骑，下临平野，使士卒目见旌旗，耳闻鼓角，心存号令。乃命诸将分为左右，皆（要）[去]兵刃，精新甲冑。幡帜分为左右厢，各以兵马使长班布其次。阵间容阵，队间容队，曲间容曲，以长参短，以短参长，回军转阵，以后为前，以前为后，进无奔进，退无趋走，孙子所谓“纷纷纍纍，斗乱而不可乱；浑浑沌沌，形圆而不可败”者，奇正也。以正合，以奇胜，听者睹麾，乍合乍离。于是三令五申，白旗点，鼓音动，则左右厢齐合；朱旗点，角声动，则左右厢齐离。合之与离，皆不离中央之地。左厢阳向而旋右，右厢阴向而旋左，左右各复本初。白旗掉，鼓音动，左右各云蒸鸟散，弥川络野，然而不失部队之疏密；朱旗掉，角因动，左右各复本初，前后左右，无差尺寸。散则法天，聚则法地。如此则三合而三离，三聚而三散，不如法者，吏士之罪，务从军令。于是大将出五彩旗十二口，各树于左右厢阵前，每旗命壮[勇士五十人守旗，选壮]勇士五十人夺旗，左厢夺右厢，右厢夺左厢，鼓音动而夺，角音动而止。得旗者胜，失旗者负，胜赏而负罚。离合之势，聚散之形，胜负之理，赏罚之信，因是而教之。一士学战，教成合之十人；十人学战，教成合之百人；渐至三军之众。校猎：一人守围地三尺，量人多少，以左右两将为交头，其次左右将各主士伍为行列，皆以金、鼓、旗为节制。其初起围张翼，随山林地势，无远近部分。其合围地，虞候先择定讫。以善弧矢者为围中骑，其步卒枪幡守围，有漏兽，坐守围吏。大兽公之，小兽私之，以观进止。斯亦教战一端也。

赵国君王琚《教射经》《上篇》曰：“凡射，必中席而坐，一膝正当垛，一膝横顺席。执弓必中，在把之中，且欲当其弦心也。以弓当左膝，前竖按席，稍吐下弰向前，微令上倾向右，然后取箭，覆其手，微拳，令指第二节齐平，以三指捻箭三分之一，加于弓亦三分之一，以左手头指受之，则转弓令弦稍离身就箭，即以右手寻箭羽，下至阔，以头指第二指节当阔，约弦徐徐送之，令众差池如凤翻，使当于心，又令当阔羽向上。弓弦既离身，即易见箭之高下，取其平直，然后抬弓离席，目睨其的，按手颐下，引之令满，其持弓手，与控指及右（膊）[臂]肘平如水准，令其（射）[肘]可措杯水。故曰端身如干，直臂如枝。直臂者，非初直也，架弦毕便引之，比及满使臂直是也。引弓不得急，急则失威仪而不主皮；不得缓，缓则力难为而箭去迟。唯善者能之。箭与弓把齐为满，地平之中为盈，贯信美而术难成。要令大指知镞至，然后发箭。故曰镞不上指，必无中矢；指不知镞，同于无目。试之至也，或以目视镞，马上与暗中则乖，此为无术矣。故矢在弓右，视在弓左，箭发则麾其弰，厌其时，仰其腕，目以注之，手以驻之，心以趣之，其不中何为也！”

《下篇》曰：“矢量其弓，弓量其力，无动容，无作色，和其支体，调其气息，一其心志，谓之楷式。知此五者为上德。故曰莫患弓软，服当自远；

莫患力羸，恒当引之。但力胜其弓，则容貌和，发无不中。故始学者，先学持满，须能制其弓，定其体，后乃射之。然其的必始终一丈，百发百中，寸以加之，渐至于百步，亦百发百中，乃为之术成。或升其的于高山，或致其的于深谷，或曳之，或擲之，使其的纵横前却，所以射禽兽与敌也。凡弓恶右倾，箭恶其（襦）[孺]，音儒。颐恶傍引，颈恶却垂，胸恶前亚，背恶后偃，皆射之骨髓疾也。故身前竦为猛武方腾，额前临为封兕欲斗，出弓箭为怀中吐月，平箭阔为弦上县衡，此皆有威容之称也。”

又曰：“凡控弦有二法：无名指叠小指，中指压大指，头指当弦直竖，中国法也；屈大指，以头指压勾指，此胡法也。此外皆不入术。胡法力少，利马上；汉法力多，利步用。然其持妙在头指间。世人皆以其指末靛弦，则致箭曲，又伤羽。但令指面随弦直竖，即脆而易中，其致远乃过常数十步。古人以为神而秘之。胡法不使大指过头指，亦为妙尔。其执弓，欲使把前入厄，把后当四指本节，平其大指承镞，却其头指使不得，则和美有声而俊快也。射之道备矣。”

弩，古有黄连、百竹、八担、双弓之号。今有绞车弩，中七百步，攻城拔垒用之；掰张弩，中三百步，战用之；马弩，中二百步，马战用之。弩张迟，临敌不过一二发，所以战阵不便于弩。非弩不利于战，而将（用）[不明]于弩也。不可杂于短兵，当别为队，攒箭注射，则前无立兵，对无横阵。复以阵中张，阵外射，番（火）[次]轮回，张而复出，射而复入，则弩不绝声，敌无薄我。夫置弩必处其高，争山夺水，守隘塞口，破骁陷果，非弩不克。

《教法令》曰：“张弩丁字立，当弩八字立，高揜手，揜音宣。屈衫襟，左手承（撞）[撞]，右手迎上，当心看张。张有阔狭，右左膊，还复当心。安箭高举肘，敌远抬弩头，敌近平身放，敌在左右回身放，敌在高上掣脚放，放箭讫（喝）[唱]杀。却掣拗（喝）[蝎]尾，覆弩还著地。

夫军城及野营行军在外，日出日没时，挝鼓千捶，挝，陟瓜反。三百三十三捶为一通；鼓音止，角音动，吹十二声为一叠；角音止，鼓音动。如此三角三鼓，而昏明毕之。

每营中两厢置土马十二匹，大小如常马，具鞍。令士卒擐甲冑，囊音高弓矢，佩刀剑，持矛楯，左右上下，以便习其事。

杂教令附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

古之善为将者，必能十卒而杀其三，次者十杀其一。三者，威振于敌国；一者，令行于三军。是知畏我者不畏敌，畏敌者不畏我。如曰尽忠益时、轻（行）[生]重节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惰、败事贪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质直敦素者，虽重必舍；游辞巧饰、虚伪狡诈者，虽轻必戮；善无微而不赞，恶无纤而不贬：斯乃励众劝功之要术。昔马谡军败，诸葛亮对泣而行诛；乡人盗笠，吕蒙先涕而后斩；马逸犯麦，曹公割发而自刑；两掾辞屈，黄盖诘问而俱戮。故知威克其爱，虽小必济；如爱胜其威，虽多必败。盖赏罚不在重，在必行；不在数，在必当。故《尉繚子》曰：“吴起与秦人战，战而未合，有一夫不胜其勇，乃怒而进，获首而返。吴起斩之。吏曰：‘此壮士也，不可斩。’吴子曰：‘虽壮士，然不从令者，必斩之。’”故须劝之以重赏，威之以严刑，随进而与之移，因机而与之化，可谓不滥矣。凡人

耳目，不可以视千里之外；因人耳目而视听之，即无善不闻，无恶不见。故目贵明，耳贵聪，心贵智，三者并进，则明不可蔽。如能赏罚不欺，明于察听，则千里之外，隐微之事，莫不阴变而为忠信。若赏罚直于耳目之前，其不闻见者，谁肯用命哉？故上无疑令，则下不二听；动无疑事，则众不二志。由是言之，则持军之急务，莫大于赏罚矣。

诸每营病儿，各定一官人，令检校煮羹粥养饲及领将行。其初得病人及病损人，每朝通状，报总管，令医人巡营，将药救疗。如（法）[发]，仰营主共检校病儿官，量病儿气力能行者，给僦一人；如重，不能行者，加给驴一头；如不能乘骑畜生，通前给驴两头，僦二人，缚鞬将行。如弃掷病儿，不收拾者，不养饲者，检校病儿官及病儿僦人各杖一百；未死而埋者，斩。

诸将士不得倚作主帅及恃己力强，欺 火人，全无长幼，兼笞挞懦弱，减削粮食、衣资，并军器、火具恣意令擎，劳逸不等。

诸应请甲数叶行数，于甲襟上钞记；其袍，秤知斤两，于袍背上具注斤两；并枪，量长短尺丈。军司并立为文案。如事了却纳，取按勘数，长短斤两同即纳；如有欠少，随即科决征备。其军器，常需磨砺修补，亦不得毁弃。

诸兵士死亡祭埋之礼，祭不必备以牲牢，埋不必备以棺槨，务令权宜，轻重折衷。如贼境死者，单酌祭酹，墓深四尺，主将使之临哭。内地非贼庭死者，准前祭哭，递送本贯。

诸兵士随军被袋上，具注衣服物数，并衣资、弓箭、鞍辔、器仗，并令具题本军营、州县府卫及己姓名，仍令营官视检押署，营司钞取一本立为文案。如有破用，队头、火长须知用处，即钞为文记，五日一申报营司。如其勘检衣资，与簿不同，物有剩数，即是偷来。并仰当火队见有他物，即须勘当，状送营司。其衣资不上文历，纵使道失，官不为理，亦不得递相寄附。即是盗来，受寄及寄物人并科罪。

诸拾得阑遗物，当日送纳虞候者，五分赏一。如缘军须者，不在分赏之限。三日内不送纳官者，后殿见而不收者，收而不申军司者，并重罪。三日外者，斩。诸有人拾得阑物，隐不送虞候，旁人能纠告者，赏物二十段。知而不纠告者，杖六十。其隐物人斩。

诸有功合赏，不得逾时；有罪合罚，限三日内。

诸军内不得扇动兵士，恐吓队伍，谬作是非，败损营垒。

诸营幕作食事，须及早，天暗以后即须灭火。如夜有文牒须读及钞写者，须先状上营主。

诸军内行伪，无首从，同罪。资财没官。官典取兵士十钱以上，绢一尺以上，重罪。资军贤杂物，并被贼偷赂一钱以上，无首从，同罪。如货易官物，计满一匹，无首从，同罪。应减截兵马粮料一升以上，无首从，同罪。弃掷军粮二升以上，无首从，行盗一匹以上，无首从，并同罪。

诸军中有樗蒲博戏，赌一钱以上同坐，所赌之物没官。

诸营各令作异旗一放马，每队作记旗放驴。其马中（夹）[央]放，驴令四面援马放，其驴马子并于驴群四面围绕驴群，知更牧放。狂贼偷马，例须奔走，驴群在外，驱趁稍难，以此防闲，亦甚允便。营别即令别放，诸军不得相交。非直引之时不难，忽有不虞，追唤亦易。诸行军立营，驴马各于所（营）[管]地界放牧。如营侧草恶，便择好处放，仍与虞候计会，不（许）[使]交杂。各执本营认旗，如须追唤，见旗即知驴马处所。诸军驴马牧放，不得连系，每军营令定一官，专检校水草合群放牧；仍定一虞候果毅，专巡诸营

水草，各令分界放牧，不使参杂。诸营除六驮外，火别遣买驴一头，有病疹，拟用搬运。如病人有偏，并其驴，先均当队驮，如当队不足，均抽比队比营。比音毗。

诸每营折冲，果毅，先各请马，衙参往来，自合乘骑。队马当直，拟防机急，官人以下，不得乘骑。其杂畜，除非警急，兵士不得辄骑。诸军马聚会，其数既众，应行六离，并仰明为军印，仍须别为营印，防（闲）[束]失，拟凭理认。诸营兵发以后，捉得阑遗畜生，亦有兵士失却驴马，衣服，驮运不能胜举，并仰于捍后虞候处取阑遗畜生，驮至前营，其六畜却分付虞候，不得不经虞候。擅取者乃借不送，并翦破印及毛尾者，斩。诸六离随军，如有死者，须诣所部官陈牒检验，是当营六畜，验印记同，然后许令剥皮，如印不是本营印，即是盗他六畜杀。诸将杂畜，不得非理误死损，违（冲）[征]填。诸军内（马）[六]畜，不得擅借人乘用。诸非围猎，不得乘官马游猎。若因巡检便行即听，及回换军司六畜，并重科。诸应乘官马，事非警急，不得辄奔走，致马汗及打脊破。以上并《卫公军令》具所科罪。若临敌则须重，平居则较轻。随时裁定。

诸将三日巡本部吏士营幕，阅其食饮粗精，均劳逸，恤疾苦，视医药。有死即上陈，以礼祭葬，优给家室。有死于行阵，同火收其尸，及因敌伤致毙，并本将校具陈其状，亦以礼祭葬吊赠。如但为敌所损，即随轻重优赏。有纠告违教令者，比常赏倍之。有告得与敌通情者，其家妻妾、仆马、资产悉以赏之。有纠告主者欺隐，应所给比常赏倍之。搴旗斩将，陷阵摧锋，上赏。破敌所得资物、仆马等，并给战士。每收阵之后，裨将，虞候辈收敛，对总帅均分。与敌斗，旗头被伤，救得者重赏。

漏泄军事，斩之。背军逃走，斩之。后期，斩之。有故，不坐。行列不齐，旌旗不正，金革不（明）[鸣]，斩之。与敌私交通，斩之。言语、书疏并同。或说或释，祈祷鬼神，阴阳卜筮，灾祥讹言，以动众心，与其人往还言议，斩之。无故惊军，叫呼奔走，谬言烟尘，斩之。凡言觐候，或更相推托，谬说事宜，兼复漏泄者，并斩之。吏士所经历，因便侵掠，斩之。奸人妻女，及将妇女入营，斩之。不战而降敌，没其家。凡有私仇，须先言状，令其避仇。若不言，因战阵报复者，斩之。布阵旗乱，吏士惊惶，罪在旗头，斩之。阵定，或辄进退，或辄先取敌，致乱行者，前后左右所干之行便斩之。或有弓弩已注矢而回顾者，或干行失位者，后行斩前行，不动行斩干失之行。守围不固，一火及主吏并斩之。遇敌攻围危急，若前后左右部队不救致陷者，全部队皆斩之。设奇伏掩袭，务应机速捷。前将先合，后将即副。进退应接乖者，并斩之。为敌所乘，失旗鼓节钺者，全队斩之。战敌，旗头被敌杀，争得尸首者免坐；不得者，一旗皆斩之。凡战敌，失主将，随从者皆斩之。一将御敌，裨将以下不等差主率，不齐力同战、更相救助者，（仗法）[便任]斩之。吏士虽破敌，滥行杀戮，发冢墓，焚庐室，践稼穡，伐树木者，皆斩之。擒获敌人，或有来降者，直领见总帅，不得访问敌中事，若违，因而漏泄者，斩之。破敌，先虏掠者，斩之。入敌境同。凡隐欺破虏所收获，及吏士身死，有隐欺其资物，并违令不收恤者，斩之。违总帅一时之令，斩之。

饮宴集聚音乐者，违律。军中奔走车马，违律。自将军以下，并步（大）[入]营。骑入者同。更铺失候，犯夜失号，止宿他火，违律。军行舍信，各以校部前后为次。失位及樵苏取水出表外者，违律。凡有见奇异禽兽、虫蛇、杂类诡怪之状，或近军伍，或入营垒，当时报本将，领见总帅。辄有传说者，

违律。吏士在行营，切防为人谄诱。如有亲故赠遗书信，使人往来，即领见本将，诘辨真伪。或掷遗射书，获者不得辄开，密封送上总帅。而违者，违律。凡违律，详轻重论罚，而为等差，《卫公李靖兵法》悉已载之。（于所未尽者）[如于庶务或未尽者]，故以此具之。

通典卷一百五十

兵 三

《孙子》曰：“用兵之道，校之以计而索其情，索其胜负之情。索，音山格反，搜索之义”。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道德智能，主君也。先考校两国之君主，知谁能也。若荀息断虞公贪而好宝，宫之奇懦不能强谏是也。天地孰得？视两军所据，知谁能天时地利。法令孰行？设而不犯，犯而必诛。发号出令，知谁能施行者。兵众孰强？士卒孰练？知谁兵器强利，士卒简练者。故王子曰：“士不素习，当阵惶惑。将不素习，临阵暗变。”赏罚孰明？赏善罚恶，知谁分明者。故王子曰：“赏无度则费而无恩，罚无度则戮而无威。”吾以此知胜负矣。以此上七事断得情，知胜负也。知吾卒之可用以击之，而不知敌之不可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以击，而不知吾卒之不可用以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以击，知吾卒之可以用以击，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战，胜之半也。胜之半者，未可知也。故曰：知兵者动而不迷，举而不顿。将不能料敌，以少合众，以弱击强，兵无选锋，曰北。其势若是，必走之兵。夫料敌制胜，计极险易、利害、远近，上将之道也。知此而用，战者必胜。不知此而用，战者必败。夫唯无虑而易于敌者，必擒于人也。己无智虑，而外易人者，必为人所擒。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计，策度敌情，观其所施，计数可知。（候）[作]之而知动静之理，喜怒动作，察其举止，则情理可得。故知动静权变，为其胜负也。形之而知死生之地。形，相敌情，观其所据，则气势死生可得而知之。角之而知不足有余之处，角，量也。角量彼我军马之，则长短可知也。知胜有五：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胜，能料知敌情，审其虚实者，胜也。知众寡之用者胜，言兵之形，有众而不可击寡或可以弱制强，而能变之者胜也。故《春秋传》曰：“师克在和，不在众。”是也。上下同欲者胜，言君臣和同，勇而战者胜。故《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以虞待不虞者胜，虞，度也。以我有法度之师，击彼无法度之兵。故《春秋传》曰：“不备不虞，不可以师”是也。将能而君不御者胜。《司马法》曰：“进退唯时无日寡人。”将既精能，晓练兵势。君能专任，任事不从中御。故王子曰：“指授在君，决战在将者”是矣。此五者，知胜之道。此上五事。故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审知彼强弱之势，虽百战，实无危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虽不知敌之形势，恃己能克之者，胜负各半。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外不料敌，内不知己，用战必殆。知天知地，胜乃可全。知地之便，知天时孤虚而向背晦暝风雪，为之谲诡。

料敌制胜

春秋时，晋侯将伐虢。大夫士 曰：“不可。 ，为委反。虢公骄，若骤得胜于我，必弃其民。弃民，不养之。无众而后代之，欲御我，谁与？夫礼乐慈爱，战所畜也。夫民让事乐和，爱亲哀丧，而后可用也。上之使民，以义让哀乐为本，言不可以力强。虢弗蓄也，亟战将饥。”言虢不蓄义让而力战。后终为晋所灭。

春秋时，秦伯伐晋。晋将赵盾御之。上军佐舆骈曰：“秦不能久，请深

垒固军以待之。”秦人欲战，秦伯谓士会曰：“若何而战？”晋士会先奔秦。对曰：“赵氏新出，其属曰舆骈，必实为此谋，将以老我师也。舆骈赵盾属大夫新出佐上军。赵有侧室曰穿，晋君之媵也。侧室支子。有宠而弱，不在军事。弱年少又未尝涉知军事。好勇而狂，且恶舆骈之佐上军也。若使轻者肆焉，其可也。”肆，暂往而退也。秦军掩晋上军。赵穿追之，不及，上军不动，赵穿独追之。返怒曰：“裹粮坐甲，因故是求。敌至不击，将何矣？”军吏曰：“将有待也。”待，可击也。穿曰：“我不知谋，将独出。”乃以其属出。赵盾曰：“秦获穿也，获一卿矣。晋自有散位从卿者。秦以胜归，我何以报？”乃皆出战，交绥而退。《司马法》曰：“逐奔不远，从绥不及。逐奔不远则难诱，从绥不及则难陷。”然则古名退军为绥。秦、晋志未能坚战，拒兵未致争而两退，故曰交绥。

秦秋时，晋师伐楚。月晦，楚晨厌晋军而阵。晋大夫郤至曰：“楚有六间，古菟反。其二卿相恶，子重、子反。王卒以旧，罢老不代。郑阵而不整，不整列也。蛮军而不阵，蛮夷从楚者不结阵。阵不违晦，晦，月终，阴之尽也。故兵家以为忌。在阵而器，合而加器。器，喧哗也。阵合，宜静，而益有声。各顾其后，莫有斗心。人恤其所底也。旧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终败楚于鄢陵。

《管子》曰：“天时地利，其数多少，其要必出于计数。故凡攻伐之为道也，计必定于内，然后兵出乎境。计未定而出兵，是则战之自毁也。故不明敌人之攻，不能加也。未可加兵。不明敌人之积，不能约也。不能约誓。不明敌人之将，不先军。不明敌人之士，不先阵。是故以众击寡，以治击乱，以富击贫，以能击不能，以教卒综士击驱众白徒，故百战百胜也。”又曰：“善攻者，料众以攻众，量吾众寡、彼众寡，然后攻，余仿此。料食以攻食，料备以攻备。以众攻众，众存不攻。彼众存，则我不能亡之也，故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备攻备，备存不攻。释实而攻虚，知其实，宜避之。释坚而攻羸，释难而攻易。夫国搏不在敦古，在于合今时宜。搏，聚也。治世不在善政，在于权宜。霸王不在曲成。在于全大体也。”

战国魏武侯问吴起曰：“兵以何胜？”对曰：“以治为胜，不在众乎？”起曰：“法令不明，赏罚不信，闻鼓不进，闻金不止，虽有百万之师，何益于用？所为治者，居则有礼，动则有威，进不可当，退不可追，前郤如节，左右应麾，虽绝成阵，虽散成行，投之无所往，天下莫当。”又曰：“凡敌有不卜而与战，有不占而避之。疾风大寒，早兴冥迁，剖冰济度，盛夏炎热，兴役无间，行饥驱渴，务取于远，师久无粮，士众怨怒，妖祥疑惑，上不能止，军资既竭，时多霖注，欲掠无便，师众不多，地土不利，人马疾疫，道远日暮，士卒劳倦，饥未及食，解甲而息，将薄吏轻，士卒无固，三军数惊，师徒无助，阵而未定，舍而米毕，行坂涉险，半隐半出，诸如此类，击而勿疑。若土地广大，人众富盛，上爱其下，惠施流布，赏信刑察，发止得时，行阵居列，任贤使能，师徒习教，兵甲精锐，四邻有助，大国之援，凡如此类，憚而避之。故曰：“见可而进，知难而退。”

汉王在汉中，拜韩信为大将军。信因问王曰：“今东向争权，天下岂非项王邪？”汉王曰：“然。”大王自料智、勇、仁、强，孰与项王？汉王曰：“不如也。”信再拜曰：“唯。信亦以为大王不如也。然臣尝事项王，请言项王之为人也。项王暗鸣叱咤，千人皆废，然不能任属贤将，此特匹夫之勇耳，项王为人恭谨，人有疾病，涕泣与之分食，至于功当封爵者，印刳五凡

反。弊，忍不能与。此乃特妇人之仁耳。项王虽霸天下而臣诸侯，不居关中而都彭城，又背义帝之约，而以亲爱王，诸侯不平，诸侯之见项王迁逐义帝置江南，亦皆归逐其主而自王善地。项王所过，无不残灭者，天下多怨，百姓不亲附，特劫于威强耳。名虽为霸，实先天下心，故曰其强易弱。今大王诚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诛？以天下诚邑封功臣，何所不服？以义兵从思东归之士，何所不克？且三秦王为秦将，将秦子弟数岁矣，所杀亡不可胜计，又欺其众降诸侯，至新安，项王诈坑秦降卒二十余万，唯独邯、欣、翳得脱。章邯、司马欣、董翳也。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今楚强以威王此三人，秦民莫爱也。大王之入武关，秋毫无所害，除秦苛法，与秦[民]约法三章耳。秦民无不欲得大王王秦者。于诸侯之约，大王当王关中，关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职入汉中，秦民无不恨者。今大王举而东，三秦可传檄而定也。”于是汉王大喜，自以为得信晚，遂听信计，定秦灭项。项籍围汉王于荥阳城，久之，汉王患之，请割荥阳以西以和。项王不听。汉王谓陈平曰：“天下纷纷，何时定平？”陈平曰：“然。项王为人，恭敬爱人，士之廉节好礼者多归之。至于行赏功爵邑，重之。言爱惜之。士亦以此不附。今大王慢而少礼，士廉节者不来。然大王能饶人以爵邑，士之顽钝嗜利无耻者，亦多归。王诚能去其两短，袭其两长，天下指麾即定矣。”汉高帝时，黥布反。帝召薛公问之，对曰：“使布出于上计，东取关，西取楚，并齐与鲁，传檄燕赵，固守其所，山东非汉之有也。出中计，东取吴，西取楚，并韩，取魏，据敖仓之粟，塞成皋之口，胜败之数，未可知也。出下计，东取吴，西取下蔡，归重于越，身归长沙，陛下高枕而卧，汉无事矣。”上曰：“是计将安出？”对曰：“必出下计。布故骊山之徒耳，致万乘之主，此皆为身，不顾其后，不为百姓万世虑也。”布果出下计。上自将，东击布。布之初反，谓其将曰：“上老矣，厌将兵，必不能自来。诸将独患淮阴、彭越。今皆已死，余不足畏也。”故遂反。果如薛公筹之，东击荆，荆王刘贾败死。时刘贾都丹徒。汉终破布。

后汉末，张辽屯长社，军中有谋反者，夜惊乱起火，一军尽扰。辽谓左右：“勿动。是不一营尽反，必有造变者，欲以动乱人耳。”乃令军中：“其不反者安阵。”辽将亲兵数十人，中阵而立。有顷定，即得首谋者杀之。张辽审计，立擒贼首，亦同料敌之义。后汉末，曹公征荆州，刘琮降，得其水军及步兵，遂遗书孙权云：“今将水军八十万，当与将军会猎于长洲之苑。”将士闻之恐。权延见群下，问计。咸曰：“曹操托名汉相，挟天子以征四方，动以朝廷为辞，今日拒之，事更不顺。且将军大势可以拒操者，长江也。刘表治水军，艨艟斗舰千数，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军，水陆俱下，此则上江之险与我共之矣。而势力众寡，愚谓大计不如迎之。”权将周瑜曰：“操虽名汉相，其实汉贼。将军神武雄才，兼仗父兄遗烈，据有江东，地方数千里，兵精足用，英豪乐业，尚当横行天下，为汉家除残去秽。况操自送死，岂可迎之邪？请为将军筹之：使北土已安，操无内忧，能旷日持久，来争疆场，又能与我校胜负于船楫，可也。今北土既未安，加以马超、韩遂在关西，为操后患。且舍鞍马，仗舟楫，与吴越争衡，本非中国所长。又今盛寒，马无蒿草，驱中国士众，远涉江湖，不习水土，必生疾病。此四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瑜请得精兵三万人，径进夏口，保为将军破之。”权曰：“老贼欲废汉自立久矣，但忌二袁、吕布、刘表与孤耳。今诸雄已灭，唯孤尚存，孤与老贼势不两立。君言当击，甚与孤合也。”权拔刀斫前奏案曰：“诸将

吏敢复言迎曹操者，与此案同。”果有赤壁之捷焉。

蜀大将诸葛亮悉众十万，由斜谷出始平，据武功五丈原。魏大将司马宣王帅师拒之，与亮对于渭南。亮分兵屯田，为久驻之本。耕者杂于渭滨，而百姓安堵，军无私焉。屡使交书，又致巾帼音虢。妇人之饰，以怒宣王。王亦屡表请战。魏使卫尉辛毗持节勒懿及军吏以下，不许出战。姜维谓亮曰：“辛毗仗节而到。贼不复出矣。”亮曰：“彼本无战心，所以固请者，示武于众矣。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苟能制吾，岂千里请战邪？”宣王使二千余人就军营东南角，大声称万岁。亮使问之，答曰：“吴朝有使至，请降。”亮谓曰：“计吴朝必无降法。卿是六十老翁，何烦诡诳如此。”懿与亮相持百余日，亮卒于军中。及军退，懿追焉。亮长史杨仪结阵，反旗鸣鼓，若将向懿，遽退，不敢追。经二日，乃行其营垒，曰：“天下奇才也。”懿乃追之。仪多布铁蒺藜，懿使军士二千人著鞞材平底木履前行，蒺藜悉著履，然后马步往进，追至赤岸，方知审问。百姓为之谚曰：“死诸葛走生仲达。”懿笑曰：“吾能料生，不料死敌也。”孔明料吴不降，明矣。司马不料亮死，暗矣。

陈将吴明彻进逼寿阳，北齐将王琳拒守，又遣大将皮景和率兵数十万来援。去寿阳三十里，顿军不进。诸将咸曰：“坚城未拔，大援在近，不审明公计将安出？”明彻曰：“兵贵在速，而彼结营不进，自挫其锋，吾知其不敢战明矣。”于是躬擐甲冑，疾攻，一鼓而克寿阳。

西魏遣将于谨讨梁元帝于江陵，长孙俭问谨曰：“为萧绎之计，将欲如何？”谨曰：“耀兵、汉、沔，席卷渡江，直据丹阳，是其上策。移郭内居民，退保子城，峻其陴堞，以待援至，是其中策。若难于移动，据守罗郭，是其下策。”俭曰：“揣绎定出何策？”谨曰：“必用其下。”俭曰：“彼弃上而用下，何也？”对曰：“萧氏保据江南，绵纒数纪，属中原多故，未遑外略，又以我有齐氏之患，必谓力不能分。且绎懦而无谋，多疑少断。人难虑始，皆恋邑居，既迁恶移。当保罗郭。所以用下策也。”谨乃令中山公护及杨忠等率精骑先据江津，断其走路，梁人坚木栅于外城，广轮六十里，寻而谨至，悉众围之。梁主屡遣兵于城南出战，辄为谨所破。旬有六日，外城遂陷。梁主退保子城。翌日，率其太子以下，面缚出降，寻杀之。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夫决胜之策者，在乎察将之材能，察敌之强弱，断地之形势，观时之宜利，先胜而后战，守地而不失，是谓必胜之道也。若上骄下怨，可离而间，营久卒疲，可掩而袭，昧去迷就，士众猜嫌，可振而走，重进轻退，遇逢险阻，可邀而取，若敌人旌旗屡动，士马数顾，其卒或纵[或]横，其吏或行或止，追北恐不见利，见利恐不护，涉长途而未息，入险地而不疑，劲风剧寒，剖冰济水，烈景炎热，倍道兼行。阵而未定，合而未毕，若此之势，乘而击之，此为天赞我也。岂有不胜哉。

若军有贤智而不能用者，败。上下不相亲而各述己长者，败。赏罚不当而众多怨言者，败。知而不敢击，不知而击者，败。地利不得而卒多战阨者，败。劳逸无别，不晓车骑之用者，败。觇候不审，而轻敌懈怠者，败。行于险道，而不知深沟绝涧者，败。阵无选锋，而奇正不分者，败。凡此十败，非天之殃，将之过也。夫兵者，宁十日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胜。故白起对秦王曰：“明王爱其国，忠臣爱其名。臣宁伏其重诛而不忍为辱君之将，”又严颜谓张飞曰：“卿等无状，侵夺我州。有断头将军，无降将军也。”故二将咸尽其名节，就死而不求生者，盖知败敌之耻，斯诚甚矣。”

又曰：“凡与敌相逢，持军相守，欲知彼算，将揣其谋，则如之何？”对曰：“士马骁雄，示我以羸弱。阵伍齐肃，示我以不战。见小利，佯为不敢争。伏奇兵，故诱以奔北。内实严警，外为弛慢。恣行间谍，托以忠告。或执使以相忿，或厚贿以相悦，移师则灭灶，合营则偃旗，智足以及谋，勇足以及怒，非得地而不舍，非全军而不侵，以多击少必取于晨朝，以寡击众必候于日暮。如此则兵多诡伏，将有深谋，理须曲为防慎，不可失其规画。故传曰：‘见可而进，知难而退，军之善政也。’但敌国无小，蜂蚕有毒。且鸟穷则啄，兽穷犹触者，皆自卫其生命，而求免于祸难也。若困而不斗，乃智不逮于鸟兽，其将能乎？必须料敌制胜，诫于小利，然后可立大功矣。”

或又问曰：“所谓料敌者何？”对曰：“料敌者，料其彼我之形，定乎得失之计，始可兵。出而决于胜负矣。当料彼将吏孰与己和，主客孰与己逸，排甲孰与己坚，器械孰与己利，教练孰与己明，地势孰与己险，城池孰与己固，骑畜孰与己多，粮储孰与己广，工巧孰与己能，秣饲孰与己丰，资货孰与己富，以此揣而料之焉。有不保其胜哉。夫军无小听，听必审也，战无小利，利必大也。审听之道，诈亦受之，实亦受之，巧亦受之，拙亦受之，其诈而似实亦受之，其实而似诈亦受之，但当明听其实，参会众情，徐思其验，锻炼而用。不得逆诈自听，挫折愚人之词。又不得听庸人之说，称敌寡弱，轻侮众心，而不料其实。又不得受敌人以小利饵我勇士，辄掠财畜，获其首级，将暗不断，而重赏之。忽敌无备，必为所败。揣敌之术，亦易知矣。若辞怒而不战者，待其援也。杖而立，汲而先饮者，倍程逼迫饥渴兼也。夫欲行无穷之势，图不测之利，其事烦多，略陈梗概而已。若遇小寇而有不可击者，为其将智而谋深，士勇而军整，锋甲坚锐而地险，骑畜肥逸而令行。如此则士蓄必死之心，将怀擒敌之计，此当固而待之，未得轻而犯也。如逢大敌而必可斗也者，彼将愚昧而政令不行，士马虽多而众心不一，锋甲虽广而众刃不坚，居地无固而粮运不继，卒无攻战之志，旁无军马之援，此可袭而取之。抑又闻之，统戎行师，攻城野战，当须料敌，然后纵兵。夫为将能识此之机变，知彼之物情，亦何虑攻为逮、斗不胜哉。卫公兵法，悉出《孙子》。如本已具，不复重出。

敌十五形帅十过 附

敌有十五形可击：新集，始至，行阵未定。未食，虽结阵，须餽食。不顺，逆风向月建。后至，敌后来，不得地势。奔走，行军失次，用力不齐，陈布不均。不戒，我示弱诱，敌不设备。勤劳，倍道兼行，人马未息，衣甲驰路，虽阵不坚。将离，大将已去，独任小吏，素不威服。长路，趋战争利，日夜不息。候济，半渡，疾击。不暇，贪利求胜，不暇尽阵。险路，泥泞阻狭，车马单行，左右难救。扰乱，行列失叙，进退不齐，纵不相连，横不相对，或坐或立。惊怖，卒阨相逢，都无备，拟鼓噪掩击，三军震慑。不定。阵数移动，人马数顾。帅有十过：勇而轻死，可暴。贪而好利，可遗。仁而不忍，可劳。知而心怯，可窘。信而喜信人，可诳。廉洁而爱人，可侮。慢而心缓，可袭。刚毅自用，可诱。懦志多疑，可惑。急而心速。可久。

孙子曰：“军旁有险阻、蒋潢井、生葭苇、山林、翳荟者，必谨覆索之，此伏奸之所藏处也。此言伏奸之地，当覆索也。险者，一高一下之地。阻者，雨水地也。蒋者，水草之藂生也。潢者，池也。井者，下也。葭苇者，众草

所聚也。山林者，众木所居也。翳荟者，可以屏蔽之处也。此以上相地形也。此以下察敌情也。翳荟，草木之相蒙蔽，可以藏兵处，必覆索之也。敌近而静者，恃其险也。敌远而挑人者，欲人之进也，其所处者居易利也。所居利也。言敌去我近，但遣轻捷我，欲使前就之，其所处者平利也。挑，徒吊反。众树动者，来也。斩伐树木，除道进来，故动。众草多障者，疑也。结草为障，欲使我度稠草中。多障蔽者，敌必避去，恐追障蔽，使人疑有伏焉。鸟起者，伏也。下有伏兵住藏，触鸟而惊起也。兽骇者，覆也。敌广阵张，来覆我，故兽惊骇也。尘高而锐者，车来也。车来行疾，尘相动，故高也。卑而广者，徒来也。散而条达者，薪采来也。尘散行而条达，各行所求。少而往来者，营军也。欲立营垒，以轻兵往来，为斥候，故尘少也。辞卑而益备者，进也。其人来使，辞卑，使间视之，敌增备也，必进来也。辞诡而强进驱者，退也。诡，诈也。来驰驱，无所畏，是敌欲退者也。轻车先居其侧者，阵也。阵兵，欲战也。轻车驰车在阵侧。无约而请和者，谋也。未有要约，而使来请和，有间谍也。奔走而陈兵者，期也。自与偏将期也。半进半退[者]，诱也。倚仗而立者，饥也。倚仗矛戟而立者，饥之意。汲役先饮者，渴也。向人见利而不进者，劳也。士疲劳也。敌人来见我之利而不能击进者，疲劳也。鸟集者，虚也。敌大作营垒示我，而鸟集止其中者，虚也。夜喧呼者，恐也。军士夜喧呼，将不勇也。相惊无备者，恐惧也。军扰者，将不重也。无威重也。旗动者，乱也。旌旗谬动，抵东西倾倚者，乱也。吏怒者，倦也。军吏悉怒，将者疲倦也。粟马食肉，军无县缶，不及其舍者，穷寇也。穀马食肉，不复积蓄，无县簞之食，欲死战，穷寇也。簞，即缶之类也。谆谆翕翕，徐言人入者，失其众也。谆谆，语貌，又不足貌。翕翕者，不真也。其上失卒之心，少气之意。徐言人入者，与之言安徐之貌也，此将失其众也。谆，章伦也，翕，许及反。数赏者，窘也。军不素敌，数行赏，欲士卒之力战者，此恐窘也。渠殒反。数罚者，困也。数行刑罚者，教令废弛，是困军也。先暴而后畏其众者，不精之至也。先行卒暴于士卒，而后欲畏己者，此将不精之极也。来委谢者，欲休息也。战未相伏，而下意气相委谢者，欲休息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谨察之。”备其伏也，此必有间谍也。

察而后动

春秋时，齐师代鲁，败退。鲁庄公将逐之，曹刿曰：“未可。夫大国难测也，惧有伏焉。”恐诈而奔也。刿，居卫反。登轼而观之，其旗靡，其辙乱，曰：“可。”逐之。

又春秋时，秦晋战于羈马，交绥。秦行人夜戒晋师曰：“两军之事皆未愆也，明日请相见也。愆，阙也。鱼觐反。晋大夫舆駢曰：“使者目动而言肆，惧我也。目动，心不安。言肆，声放散，失常节也。駢，蒲田反。将遁矣。薄诸河，必败之。”薄，逼也。晋裨将胥甲、赵穿当军门呼曰：“死伤未收而弃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于隘，无勇也。”乃止。秦师果夜遁。

春秋时，晋师伐齐。齐侯畏众，齐师夜遁。师旷曰：“乌鸟之声乐，齐师其遁。”乌鸟得空营，故乐也。邢伯曰：“有班马之声，夜遁，马不相及，故鸣也。班，列也。齐师其遁。”叔向曰：“城上有乌，齐师其遁。”

春秋时，晋师伐楚。将战，楚子登巢车以观晋军。巢车，车上为橹。楚

将子重使大宰伯州黎侍于王后。州黎，晋伯宗子，先奔楚也。王曰：“骋而左右，何也？”骋，走也。曰：“召军吏也。”“皆聚于中军矣。”曰：“合谋也。”“张幕矣。”曰：“虔卜于先君也。”虔，敬也。“撤幕矣。”曰：“将发命也。”“甚嚣，且尘上矣。”曰：“将塞井夷灶，而为行也。”夷，平也。行，户郎反。“皆乘矣，乘，承证反。左右执兵而下矣。”曰：“听誓也。”（右）[左]将帅（左）[右]军右“战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战祷也。”祷，请鬼神也。竟败楚于鄢陵。

东晋末，宋武帝自京口举义兵讨桓玄。将桓谦屯于东陵，卞范之屯覆舟山西，以拒之。宋武疑贼有伏兵，谓小将刘钟曰：“此山下当有伏兵，卿可率部下指往摸之。”摸音莫。钟应声驰进，果有伏兵数百，一时奔走。

宋雍州刺史袁顓举兵反，顓，鱼起反。沿流入鹤尾，与官军相持既久，官军主张兴世越鹤尾上据钱溪，顓将刘胡攻之，不下，遣人传唱钱溪。已平，官军之众并惧。宋将沈攸之曰：“不可。若钱溪实败，万人中要应有逃亡得还者。必是彼战失利，唱空声以惑众耳。”勒军中不得辄动。钱溪信寻至，果大败贼。攸之悉以钱溪所送胡军耳鼻示之，顓骇惧，急追胡还。遂大溃。

后魏将司马楚之讨蠕蠕。潜遣奸覘，蠕，如袞反。覘，丑厌反。入楚之军，截驴耳而去。有告失驴耳者，诸将莫能察，楚之曰：“必是覘贼截之以为验，贼将至矣。”即使军人伐柳为城，水灌令冻，城立而贼至。冰峻城固，不可攻逼，贼乃走散。

西魏将韩果性强记，兼有权略，所行之处。山川形势，辄能记忆，兼善伺敌虚实，揣知情状。有潜匿溪谷为间侦者，间，古苒反。侦，丑郑反。果登高视之，所疑之处，往必有获。

周武帝帅师攻围高齐，后主将兵十万自来援之。时柱国、陈王纯屯千里径，大将军、永昌公椿屯鸡捷原，大将军宇文盛守汾水关，并受齐王宪节度。宪密谓椿曰：“兵者诡道，去留不定，见几而作，不得遵常。汝今为营，势令兵去之，后贼犹致疑，不须张幕，可代疑也。”时齐王分军万人向千里径，又令其众王汾水关，自率大兵与椿对阵。宇文盛驰骑告急，宪自以千骑救之。齐之睹谷中尘起，相率遽退。盛与柱国侯莫陈芮涉汾逐之，多有斩获。俄而椿告齐众稍逼，宪又回军赴之。会被敕追还，率兵夜返。齐人果谓柏庵为帐幕也，不疑军退，翌日始悟。周人设疑，齐人不察。庵音谖。

验虚声知无实

后汉末，刘备遣将吴兰屯下邳，曹公遣曹洪征之。备遣张飞屯固山，欲断军后。众议狐疑，洪曰：“即飞实断道者，当伏兵潜行，今反张声，此其不能也。宜及其未集，促击兰，兰破，则飞自走。”集兵击兰，大破之，飞果走。

东晋末，宋武帝率兵北伐，围南燕慕容超于广固，未下。时后秦姚兴遣使告宋武云：“慕容见兴邻好，又以穷告急，今当遣铁骑一万。径据洛阳。晋军若不退者，使当长驱而进。”宋武呼兴使答曰：“语汝姚兴，我定燕之后，息甲三年，当平关、洛。今能自送，便可送来。”刘穆之闻兴使，驰入，而宋武发遣已去。以兴所言并答，具语穆之。穆之曰：“常日事无大小，心赐与谋。此宜善详，云何率尔便答，（曰）未能威敌，正促彼怒尔。若燕未可拔，兴救奄至，不审何以待之？”宋武笑曰：“此是兵机，非卿所解，故

不语尔。夫兵贵神速，彼若审能遣救，必畏我知，宁容先遣信命。此是其见我伐燕，内已怀惧，自强之辞也。”兴竟不能出师。广固终拔，擒慕容超，平齐地。

敌降审察

楚汉相持，项羽围汉王于荥阳。汉王请和，割荥阳以西者为汉。亚父劝项王急攻荥阳，汉王患之。陈平反间既行，羽果疑亚父。亚父大怒而去，发病死。汉将纪信曰：“事急矣，臣请诳楚，可以间出。”于是陈平夜出女子东门三千余人。楚因击之，纪信乃乘王车，黄屋左纛，曰食尽，汉王降楚。楚军皆呼万岁，之城东观之。以故汉王得与数十骑出西门，遁走。

后魏万俟丑奴、万音墨，俟音其。宿勒明达等反叛，寇掠泾州，魏将崔延伯率众讨之。时丑奴置营泾州西北七十里。众军将出营讨贼。未战之间，有贼数百骑，诈持文书，云是降簿，乞且缓师。延伯谓其事实，遂巡未斗。俄而宿勒明达率自东北而至，乞降之贼从西竞下，诸军前后受敌。延伯上马突阵，贼势摧挫，便尔逐北，径造（某）[其]营。贼本轻骑，延伯军兼步卒，兵力疲惫，贼乃乘间得入城。延伯军遂大败，死伤者二万人。

西魏大将周文征东魏，战于邙山，裨将于谨率其麾下伪降，立于路左。东魏大将齐神武军乘胜逐北，不以为虞。追骑过尽，谨乃自后击之，敌人大骇。独孤信又收集兵士于后奋击，齐神武军遂乱，以此西魏军得全而返。

兵 四

《孙子》曰：“用间有五：有因间，有内间，有反间，有死间，有生间。五间俱起，莫知其道，是谓神纪。因间者，因其乡人而用之者也。因敌乡人知敌表里虚实之情，故就而用之，可使伺侯也。内间者，因其官人而用之者也。因在其官失职者，若刑戮之子孙与受罚之家也。因具有隙，就而用之。反间者，因其敌间而用之者也。敌使间来视我，我知之，因厚赂重许，反使为我间也。萧世诚曰，“言敌使人来候我，我佯不知，而示以虚事，前却期会，使归相语。故曰反间。”死间者，为诳事于外，令吾间知之，而待于敌间者也。作诈诳之事于外，佯漏泄之，使吾间知之。吾间至敌中，为敌所得，必以诳事输敌，从而备之。吾所行不然。间则死矣，又云，敌间来，间我诳事，以持归，然皆非所图也。二间皆不能知幽隐深密，故曰死间也。萧世诚曰：“所获敌人，及已叛亡军士有重罪系者，故为贷免，相敕勿泄，佯不秘密，令敌间窃闻之。吾因纵之，使亡去，必归，敌必信焉，往必死，故曰死间。”生间者，反报者也。择已有贤才智谋，能自开通于敌之亲贵，察其动静，知其事计，彼所为已知其实，还报，故曰生间。故三军之亲，莫亲于间，若不亲抚，重以禄赏，则反为敌用，泄我情实。赏莫厚于间，厚赏之，赖其用。事莫密于间，间事不密，则为己害。非圣智不能用间，不能得间人之用。非仁义不能使间，非微密者不能得间之实。用意密而不漏。间事未发而先闻，其间者与所告者皆死。凡军之所欲击，所欲击之军。城之所欲攻，所欲攻之城者。人之所欲杀，所欲杀之人者。必先知其守将左右谒者、门者、舍人之姓名，守谓官守职任者。谒，告也，主告事者也。门者，守门者也。舍人，守舍之人也。必先知之为新旧，有急则呼之，则不见呵止，亦因此知敌之情。今吾间必索知之。敌间之来间我者，因以利导而舍之，舍，居止也。令吾人遗以重利，复导而舍止之，可令诡其辞。故反间可得而用也。故能取敌之间而用之。因是而知之，故因间、内间可得而使也。因反敌间而知敌情、因间、内间者皆可得使。因是而知之，故[死间]为诳事可使告敌，因是可得而攻也。因诳事而知敌情，生间往返，可使知其敌之腹心所在。因是而知之，故生间可使如期。五间之事，主必知之，人主当知五间之用，厚其禄，丰其财。故反间不可不厚也。反间，五间之本，事之要也，故当在厚待。昔伊、吕之在夏、殷，为殷、周反间，岂不重之哉！故明主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军所恃而动者也。”

间谍

春秋时，楚师伐宋，九月不服，将去宋。楚大夫申叔时曰：“筑室，反耕者，宋必听命。”楚子从之。筑室于宋，分兵于田，示无去志。王从其言。宋人惧，使华元夜入楚师，登子反之床，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兵法：因其乡人而用之，必先知其守将左右谒者、门者、舍人之姓名，因而利导之。华元盖用此术，得以自通。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虽然，城下之盟，有以国毙，不能从也。宁以国毙不从城下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听。”子反惧，与之盟而告楚子，退三十里，宋及楚平。华元若不因间谍，无由得

入楚军。

战国郑武公欲伐胡，先以其子妻胡，因问群臣曰：“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思期曰：“胡可。”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不备。郑袭胡，取之。此用死间之势。

战国，燕昭王以乐毅为将，破齐七十余城。及惠王立，与毅有隙。齐将田单乃纵反间于燕，宣言曰：“齐王已死，城不拔者二耳。乐毅畏诛而不敢归，以伐齐为名，实欲连兵南面而王齐。齐人未附，故且缓师。使他将来，即墨残矣。”燕王以为然，使骑劫代毅。燕人士卒离心。单又纵反间曰：“吾惧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僂音戮先人。”燕军从之。即墨人激烈，请战，大败燕师。所亡七十余城，悉复之。

战国秦师围赵阝与。赵将赵奢救之，去赵国都三十里不进，秦间来，奢善食，音寺。遣之，间以报秦将，以为奢师怯弱而止不行。奢随而卷甲趋秦师，击破之。具《示缓篇》，此则反用彼间也。

战国秦与赵兵相拒长平。赵孝成王使廉颇为将，固壁不战。秦数挑战，廉颇不出。秦之间言曰：“秦之所患，独畏马服赵奢之子为将耳。”赵王信之，因以奢子为将，终为秦将白起所败。

楚汉相持，未决胜负，陈平言于汉王曰：“彼项王骨鯁之臣，以亚父范增钟离昧龙且周殷之属，不过数人。大王诚能出捐数万斤金，行反间其君臣，以疑其心，项王为人意忌信谗，必内相诛，汉因举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汉王然之，遂出黄金四万斤与平，恣所为，不问出入，既多以金纵反间于楚军，宣言“诸将钟离昧等为项王将，功已多矣，然终不得袭地而王，欲与汉为一灭项氏，分王其地。”项王果疑之，使使至汉。汉为太牢之具，举进，见楚使，举鼎俎而来。即佯惊曰：“吾以为亚父使，乃项王使也。”复持去，以恶草具进楚使。去太牢，因更以草菜之具。使归，具报项王。项王果大疑亚父。亚父欲急击下荥阳城，项王不信，不肯听亚父。亚父闻项王疑之，乃大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为之。愿赐骸骨归。”归未至彭城，疽发背而死。汉遣纪信诈降，而汉王宵遁，终灭项羽。羽不悟反间而亡。

汉使酈食其说齐王田广舍兵，与酈生纵酒。汉将韩信因齐无备，袭齐，破之。田广烹食其。此偶成韩信用死间之势。

汉高帝被匈奴单于冒顿围于白登，乃使间厚遗阝氏，阝氏乃谓冒顿曰：“两主不相困。今得汉地，而单于终非能居之。且汉主亦有神，单于察之。”冒顿乃解围之一角，于是高帝令士皆持满傅矢，外向，从解角直出，竟与大军合，而冒顿遂引兵而去。

后汉西域将兵长史班超，发于阝诸国兵击莎车、龟兹二国，扬言兵少不敌，罢散，乃阴缓生口。归以告龟兹王喜而不虞。超即潜勒兵，驰赴莎车，大破降之。具《声言退、诱敌破之篇》，斯亦同死间之势。

晋益州牧罗尚遣将隗伯攻蜀贼李雄于郫城，互有胜负。雄乃募武都人朴泰，鞭之见血，使谲罗尚，欲为内应，以火为期。尚信之，悉出精兵，遣隗伯等率兵从泰击雄。雄将军李骧于道设伏，泰以长梯倚城而举火。伯军见火起而争缘梯。泰又以绳汲上尚军百余人，皆斩之。雄因放兵内外击之，大破尚军。此用内间之势。

十六国后凉吕光将吕延伐乞伏乾归，大败之。乾归乃纵反间，称众溃，东奔成纪。延信而追之，延司马耿稚曰：“告者视高而色动，必有奸计，不

可。”延不从，相遇，战败死之。具《声言退、诱敌破之篇》，亦同班超破莎车之势。

东魏将段琛据宜阳，遣将牛道常扇诱边人。西魏将韦孝宽拒之，遣谋人访获道常手迹，令善书者伪作道常与孝宽书，论归款之意，又为落烬烧迹，若火下书者，还令谋人遗之于琛营。琛得书，果疑之。道常所经略皆不见用。孝宽知其离沮，因出奇兵掩袭道常及琛等，崑澠遂清。澠音沔。

东魏大将齐神武率兵趣沙苑，西魏大将周文帝遣达奚武觐之。武从三骑，皆衣敌人衣服。至日暮，去营数百步，下马潜听，得其军号。因上马历营，若警夜者，有不如法者，往往撻之。具知敌情状，以告周文帝。

齐斛律光字明月，为当时名将。后周将军孝宽守玉璧，今绛郡稷山县。忌光英勇。孝宽参军曲严颇知卜筮，谓孝宽曰：“来年，齐朝必大相杀戮。”孝宽因令严作谣言，令间谍漏其文于邺，曰：“百升飞上天，明月照长安。”又曰：“高山不推自崩，欂櫨不扶自竖。”祖珽因续之曰：“盲老翁背上下大斧，饶舌老母不得语。”令小童歌之于路。穆婆提闻之，以告其母陆令萱。令萱以饶舌斥已也，陆令萱即后主乳母。盲老翁谓祖珽也，遂相与协谋，以谣言启后主诛光。周武帝闻之，遂大赦境内，始有灭齐之志，竟平其国。

大唐卫公李靖伐突厥颉利可汗，以唐俭先在突厥结和亲，突厥遂不备，靖因掩击破之。亦以唐俭为死间之势。

《李靖兵法》曰：

夫战之取胜，此岂求之于天地，在乎因人以成之。历观古人之用间，其妙非一，即有间其君者，有间其亲者，有间其贤者，有间其能者，有间其助者，有间其邻好者，有间其左右者，有间其纵横者。故子贡、史廖、陈轸、苏秦、张仪、范雎等，皆凭此术而成功也。

且间之道，其有五焉：有因其邑人，使潜伺察，而致词焉。有因其仕子，故泄虚假，令告示焉。有因敌之使，矫其事而返之焉。有审择贤能，使覘彼向背虚实而归说之焉。有佯缓罪戾，微漏我伪情浮计，使亡报之焉。凡此五间，皆须隐秘，重之以赏，密之又密，始可行焉。

若敌有宠嬖，任以腹心者，我当使间遗其珍玩，恣其所欲，顺而傍诱之。敌有重臣失势，不满其志者，我则啖以厚利，诡相亲附，采其情实而致之。敌有亲贵左右，多词夸诞，好论利害者，我则使间曲情尊奉，厚遗珍宝，揣其所间而反间之。敌若使聘于我，我则稽留其使，令人与之共处，矫致殷勤，伪相昵，朝夕慰喻，倍供珍味，观其辞色而察之，仍朝暮令使独与己伴居，我遣聪明者潜于复壁中听所间，使既迟违，恐彼怪责，必是窃论心事，我知计，遣使而用之。

且夫用间以间人，人亦用间以间己。彼以密来，理须独察，于心参会，于事则不失矣。若敌使人来，欲候我虚实，察我动静，覘知事计而行其间者，我当佯为不觉，舍其厚利而善啖之，微以我伪言诳事，示以前却期会，即我之所需，为彼之所失者，因有其间而反间之，彼若将我虚而以为实，我即乘其弊而得其志矣。

夫水所以能济舟，亦有因水而覆没者。间所以能成功，亦有凭间而倾败者。若束发事主，当朝正色，忠以尽节，信以竭诚，不诡伏以自容，不权宜以为利，虽有善间，其可用乎？

行师先在量力不可穷兵

春秋时，息侯伐郑。郑伯与战于境，息侯大败而还。君子是以知息之将亡也。不度德，郑庄贤。不量力，息国弱。不亲亲，郑息同姓之国。不征辞，不察有罪，言语相恨，当明征其辞，以审曲直，不宜轻斗。犯五不韪，而以伐人，其表师也，不亦宜乎？韪，音于鬼反。

汉武帝患匈奴屡为边患，雁门马邑豪聂壹因大行王恢言：“匈奴初和亲，亲信边，可诱以利致之，伏兵袭击，必破之道也。”帝召问公卿，曰：“今欲举兵攻之，何如？”韩安国曰：“臣闻高皇帝围于平城，匈奴至日投鞍高如城者数所。平城之饥，七日不食，天下歌之。解围之后，而无忿怒之心。夫圣人以天下为度者也，不以私怒伤天下之政，故乃遣刘敬，奉金千斤，结和亲，至今为五世利。孝文皇帝又尝一拥天下精兵聚之广武，终无尺寸之功，而天下黔首无不忧者。孝文悟于兵之不可宿，故复固和亲之约。此二圣之迹，足以为效矣。窃以勿击为便。”

汉元帝时，朱崖、儋耳二郡夷数反。贾捐之上书请不击（便），其略曰：“臣闻尧、舜、禹三圣之德，地方不过数千里，西被流沙，东渐于海，朔南暨声教，欲与声教则治之，不欲与者不强治也。是以颂声并作，视听之类咸乐其生。秦氏兴兵远攻，贪外虚内，务欲广地，而天下溃畔。赖圣汉为百姓请命，平定天下。至孝武皇帝，以国富人逸，攘却匈奴，西连诸国，至于安息，东过碣石，造盐铁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犹不能足。当此之时，寇盗并起，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驱士众，挤之大海之中，悁，居缘反。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保全元元也。《诗》云：‘蠢尔荆蛮，大邦为讎。’自古患之久矣。何况乃服其南方万里之蛮乎！臣窃以往者羌军言之，暴师曾未一年，兵出不逾千里，费四十余万，大司农钱尽，乃以少府禁钱续之。夫一隅为不善，费尚如此，况于劳师远攻，亡士无功乎！臣愚以为非冠带之国，《禹贡》所不及皆可且无以为。”于是遂罢其郡。具《边防南蛮篇》。

后汉光武建武中，北匈奴衰弱，臧宫、马武上书，请“临塞，厚悬购赏，喻告高句丽、乌桓、鲜卑攻其左，发河西四郡及天水、陇西羌胡击其右，如此，北虏之灭，不过数年矣。”帝曰：“舍近谋远者，劳而无功。舍远谋近者，逸而有终。故曰：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有其有者安，贪人有者残。残灭之政，虽成必败。今国无善政，灾变不息，百姓惊惶，人不自保，而复远事边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具《边防匈奴篇》。

魏将诸葛诞据寿春反，魏将王基讨之。司马文王欲遣诸将轻兵深入，招通吴将唐咨等子弟，因衅有荡覆吴之势。基谏曰：“昔吴将诸葛恪乘东关之胜，竭江表兵，以围新城，城既不拔，而众死者太半。蜀将姜维因洮上之利，轻军深入，粮饷不继，军覆上邦。夫既胜之后，必轻敌，则虑难不深。今贼新取于外，又内患未弭，是其修政设虑之时也。且兵出逾年，人有归心，今俘馘十万，罪人斯得，自历代征伐，未有全兵独克如今之盛者也。昔武皇帝破袁绍于官渡，自以所获已多，不复追奔，惧挫威也。”从之。

宋文帝励精为治，俗阜人康，元嘉数十年间，比汉之文景。自以财殷力盛，遂经略中原，命王元谟等大举北伐，遂至后魏太武亲率二十万众至于瓜步，丧师蹙国，斯不量力，黷武之谓也。

陈宣帝即位数年，遣吴明彻率师十万渡江，尽克淮南之地。息师不二三载，更攻后周之彭城，大败于吕梁，明彻并将卒并没。江左削弱，自此之由。

斯亦不量力而黷武穷兵之累也。

后周武帝伐齐，军次并州。齐将安德王延宗拥兵四万出城拒帝，帝率诸军合战，齐人退，帝乘胜逐北，率千余骑入城东门，令诸军绕城置(陈)[阵]。至夜，延宗率其众排车而前，城中军却，人相蹂践，大为延宗所败，死伤略尽。齐人欲闭门，以阨下积尸，扉不得阖，帝从数骑，崎岖危险，仅乃得出。至明，率诸军更战，大破之，擒延宗，并州平。周武穷兵，几于不济。

临敌易将

战国燕昭王使将乐毅下齐七十余城，唯莒、即墨二城未下。惠王嗣立，以骑劫代毅，遂为齐将田单所败，得齐地复归于齐。

秦师伐赵，赵王使廉颇御之，颇固壁不战。赵王惑秦之间，以赵奢之子代颇，赵师大败。

晋镇南将军杜元凯都督荆州诸军事，袭吴西陵督张政，西陵，今夷陵郡。大破之。政，吴之名将，据要害之地，耻无备取败，不以实闻于孙皓。元凯欲间吴边将，乃请还其所获之众于皓。皓果召政，遣武昌监刘宪代之。故晋军将至，使其将帅移易，成倾荡之势，竟殒灭焉。皓不悟致败。

后周末，隋文帝作相，尉迟迥据相州举兵。隋文帝遣郟公韦孝宽为东道元帅，师次沁沁，音七鸠反。水。水涨，未得渡。长史李询上密启云：“大将梁士彦、宇文欣、崔弘度等并受尉迟迥饷金。”军中恠恠，人情大异。文帝以为忧，欲代此三人。李德林独进计云：“公与诸将并是国家贵臣，未相伏馭，今以挟令之，威使得之耳，安知后所遣者能尽腹心，前遣之人独致乖异？又取金之事，虚实难明，即令换易，彼将惧罪，恐其逃逸，便须禁锢，然则郟公以下，必有惊疑之意。且临敌代将，自古所难，乐毅所以辞燕，赵奢之子所以致败于赵。如愚所见，但遣公一腹心，明于智略，为诸将旧来所信服者，速至军所，观其情伪。纵有异意，必不敢动。”文帝大悟，即令高颍驰驿往军所，为诸将节度，竟成大功。隋文帝悟之而胜。

《孙子》曰：“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苟便于事，不徇于君命也。故曰：“不从中御。”

军政不一必败

春秋时，楚子伐郑，晋师救之。楚子北师次于郟，郟，郑北地，音延，闻晋师济河，楚子欲还。伍参参，仓含反。言于楚子曰：“晋之从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刚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帅者，专行不获。欲专其所行而不得。听而无上，众谁适从？此行也，晋师必败。”楚改乘辕而北之，次于管而待之。晋师在敖、郟苦高反。之间。晋魏錡求公族未得，欲为公族大夫。而怒，欲败晋师。请致师，不许。请使，许之。遂往，请战而还。赵旃求卿未得，旃，赵穿子，请挑战，不许。请召盟，许之。与魏錡皆命而往。郤克曰：“二憾往矣，弗备必败。”随会曰：“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丧师无日矣。乘，犹登也。不如备之。楚之无恶，除备而盟，何损于好？若以恶来，有备不败。且虽诸侯相见，军卫不彻，警也。”彻，去也。”先穀不可。不肯设备。随会使巩朔、韩穿帅七覆于敖前，帅，将也。覆，谓伏兵七处。故上军不败，而中军、下军皆败绩。

春秋时，吴师伐楚州来，楚救之。吴人御诸钟离。楚将子瑕卒，楚师 。音尖。吴楚之间，谓火灭为 。军中重主丧亡，故其战人无复气势也。吴将公子光曰：“诸侯从于楚者众，而皆小国也，畏楚而不获已，是以来。吾闻之：‘作事威克其爱，虽小必济。’克，胜也，军事尚威。胡、沈之君幼而狂，性无常。陈大夫啮壮而顽，顿与许、蔡疾敌。楚大将死，其师 。蘧越为帅，帅贱，多宠，政令不一。越非正卿也，军多宠人，政令不一于越也。蘧，为委反。七国同役而不同心，七国，楚、顿、胡、沈、蔡、陈、许也。帅贱而不能整，无大威命，楚可败也。先分师以犯胡、沈与陈，必先奔，诸侯之师乃摇心矣。诸侯乖乱，楚必大奔。请先者去备薄威，示之以不整，以诱之。后者敦陈整旅。”敦，厚。吴子从之。战于鸡父，音甫。吴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与陈，囚徒不习战以示不整。三国争之。吴为三军以击于后，中军从王，光帅右军，掩余帅左军。吴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国乱，吴师击之，败，获胡、沈之军及陈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许与蔡、顿，曰：“吾军死矣！”师噪而从之，三国奔，三国，许、蔡、顿。楚师大奔。

后汉末，曹公击马超。始，贼每一部到，公辄有喜色。贼破之后，诸将问其故。答曰：“关中长远，若贼各依险阻，征之不一二年，不可定也。今皆来集，其众虽多，莫相归伏，军无适音的主，一举可灭，为功甚易，吾是以喜。”

军无政令败

后魏末，原州人豆卢狼害都督大野树儿等，据州城反。州人李贤乃招集豪杰谋曰：“贼起仓卒，便诛二将，其势虽胜，其志已骄。然其政令莫施，惟以残剥为业。夫以羁旅之贼，而驱乌合之众，势自离解。今若从中击之，贼必丧胆。如吾计者，指日取之。”众皆从焉。贤乃率敢死士三百人，分为两道，乘夜鼓噪而出。群贼大惊，一战而败，狼遁走，追斩之。

推诚

后汉更始初，光武为萧王，定河北诸贼。铜马余众降，封其渠帅为列侯。降者犹不自安，光武知其意，各归营勒兵，乃自乘轻骑按行部（陈）[阵]。降者更相语曰：“萧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投死，犹言致死。由是皆服。

东晋末，刘道规为荆州刺史，桓玄余党荀林屯江津，桓谦军枝江，二寇交逼，以绝都邑之间。荆、楚既桓氏义旧，并怀异心。道规乃会将士，告之曰：“桓谦今在近畿，闻诸军颇有去就之计。吾东来，文武足以济事。若欲去者，本不相禁。”因夜开城门，达晓不闭。众咸惮服，莫有去者。

西魏将王黑之守华州也，今冯翊郡。西魏师与东魏师战于河桥，不利，东魏降卒赵青雀据长安，城所在莫有固志。黑乃大开州门，召城中军民谓之曰：“加闻天子败绩，不知吉凶，诸人相惊，咸有异心。王黑受委于此，以死报恩。诸人若有异图，可来见杀。必恐城陷没者，亦任出城。如有忠臣能与王黑同心者，可共固守。”军民见其诚信，皆无异志。

示信

春秋时，晋文公围原，命三日之粮。原不降，命去之。谍出，谍，间也。曰：“原将降矣。”军吏请待之。公曰：“信，国之宝也，人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

晋文公伐楚，归国行赏，狐偃为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轸之谋。”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说我无失信，不背三舍之约，先轸所谋军事，吾用之以胜。然此一时之说，偃言万世之政。奈何以一时之利，而加万世之功乎？是以先之。”众皆悦服。

魏明帝自征蜀，至长安，遣张郃诸军劲卒四十余万向剑阁。诸葛亮有战士万二千，更下者八千。时魏军始（陈）[阵]，番兵适交，亮参佐咸以敌众强多，非力所制控，权停下兵并声势。亮曰：“吾闻用武行师，以大信为本。得原失信，古人所惜。去者束装以待期，妻子企踵而计日。”乃敕速遣。于是去者感悦，愿留一战。住者愤踊，咸思致命。临军之日，莫不拔刃争先，以一当十，杀张郃，却司马宣王，一战大克，此之由也。

示义

春秋时，晋将荀吴伐鲜虞，围鼓。鼓，白狄之别邑。鼓人或请以城叛，吴曰：“吾闻诸叔向：‘好恶不愆，人知所适，事无不济。’愆，过。适，归。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恶也。人以城来，吾独何好焉？赏所甚恶，若所好何？无复加所好。若其弗赏，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则进，不能则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迩奸也，所丧滋多。”使鼓人杀叛人而缮守备。围鼓三月，鼓人或请降。使其民见，曰：“犹有食色，姑修而城。”军吏曰：“获城而不取，勤人而兵，何以事君？”吴曰：“所以事君也。获一邑而教民怠，将焉用邑？邑以贾怠，不如完旧。完，犹保守也。贾，音古。贾怠无卒，终也。弃旧不祥。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义不爽，好恶不愆，城可获而民知义所，知义所在也。荀吴必其能获，故因以示义。有死命而无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尽，而后取之。克鼓而返，不戮一人。

秦末，天下兵起，范增说项梁曰：“陈胜败固当。夫秦灭六国，楚无罪。自怀王入秦不返，楚人怜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今陈胜首事，不立楚后而自立，其势不长。今君起江东，楚蜂起之将皆争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将，为能复立楚之后也。”乃求楚怀王孙心，立为怀王，以从民欲。

汉、楚相持之际，项羽击陈留、外黄。外黄不下，数日，降。羽悉令男子年十五以上诣城东，欲坑之。外黄令舍人儿年十三，令之舍人，卑也。以其幼弱，故系其父。往说羽曰：“彭越强劫外黄，强，音其掌反。外黄恐，故且降大王。大王至，又坑之，百姓岂有所归心哉！从此以东，梁地十余城皆恐，莫肯下矣。”羽然其言，乃赦外黄当坑者，而东至睢阳，闻之皆争下。

汉王至洛阳新城，三老董公遮说汉王以义帝死，“请发丧”汉王从之，遂为义帝发丧，袒而大哭，哀临三日。发使告诸侯曰：“天下共立义帝，北面事之。今项王放杀义帝江南，大逆无道，寡人亲为发丧，兵皆缟素。悉发关中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汉以下，愿从诸侯王击楚之杀义帝者。”于是诸侯多从之。

晋征南大将军、督荆州诸军事羊祜至镇，务修德行以怀柔初附，慨然有

吞吴之心。每与吴人交兵，克日方战，不为掩袭之计。将帅有欲进谲诈之策者，辄饮以醇酒，使不得言。人有掠吴二儿为俘者，祜遣送还其家。后，吴将夏详、邵顛等降，二儿之父亦率其属与俱。吴将潘景、陈尚来寇，祜追斩之，而美其死节，厚加殓殮。景、尚子弟迎丧，祜以礼遣还。吴将邓香掠夏口，祜募生缚香，既至宥之。香感其恩，率部曲而降。祜出军行吴境，刈穀为粮，皆计所侵，送绢偿之，每会众江沔游猎，常止晋地。若兽先为吴人所伤而为晋兵所得者，皆封还之。于是吴人翕然悦服，称为羊公，不之名也。祜与陆抗相对，使命交通。抗称祜之德，虽乐毅、诸葛孔明不能过也。抗常病，祜馈之药。抗服之无疑心，人多谏抗。抗曰：“羊祜岂酖人者？”时谈以为华元、子反复见于今。抗每告其戍曰：“彼专为德，我专为暴，是不战而自服也。”

东晋末宋武帝为将，北伐。后秦姚泓以檀道济为前锋，至洛阳，凡拔城破垒，俘四千人。议者谓应以戮为京观。道济曰：“伐罪吊民，正在今日。”皆释而遣之。于是戎夷感悦，相率归之者甚众。

后魏遣将慕容白曜伐宋无盐城，克之，将尽以其人为军实。副将酈范曰：“齐四履之地，号为东秦，不远为经略，恐未可定也。今皇威始被，人未沾泽。连城有怀贰之将，比邑有拒守之夫，宜先信义，示之轨物，然后人心可怀，二州可定。”白曜从之，进次肥城。白曜将攻之，范曰：“肥城虽小，攻则淹日，得之无益军声，失之有损军势。且见无盐之卒，死者涂炭，成败之机，足以鉴矣。若飞书告谕，可不攻自伏。纵其不降，亦当逃散。”白曜乃以书晓之，肥城果溃。

隋桂州人李光仕举兵作乱，隋将周法尚讨之。光仕帅勒劲兵保白石洞。法尚捕得其弟光略、光度，大获家口。其党有来降附者，辄以妻子还之。居旬日，降其数千人。法尚遣兵列阵，以当光仕，亲率奇兵蔽林设伏。两阵始交，法尚驰击其栅，栅中人皆走散。光仕大溃，追斩之。

大唐武德中，李靖既克江陵，降萧铣，时诸将咸云：“铣之将帅与官军拒战，罪状既重，请籍没其家以赏将士。”靖曰：“王者之师，义荐吊伐。百姓既受驱逼，拒战岂其所愿？且犬吠非主，无容同叛逆之科。此蒯通所以免大戮于汉祖也。今所定荆郢，宜弘宽大以慰远近之心。降而籍之，恐非救焚拯溺之义。但恐自此以南，城镇各坚守不下，非计之善。”于是遂止。江汉之城闻之，莫不争下。

通典卷一百五十二

兵 五

《孙子》曰：“视卒如婴儿，可与之赴深溪。视卒如爱子，可与之俱死。”

抚士

春秋时，楚师伐宋围萧。萧溃，楚大夫申公巫臣曰：“师人多寒。”楚子于是巡三军，拊而勉之，三军之士皆如挟纊。纊，缯也。言悦以亡寒。

又，晋声子诣楚。谓令尹屈建曰：“雍子奔晋，以为谋主。彭城之役，晋、楚遇于靡角之谷。雍子曰：‘归老幼，返孤疾。二人役，归一人。简兵搜乘，简，择。搜，阅。秣马蓐食，师陈焚次，次，舍也。焚舍示必死。明日将战。’行归者，逸楚囚。欲使楚知之。楚师宵溃，晋降彭城而归诸宋。楚失东夷，子辛死之，则雍子之为也。”

战国，魏以吴起为将，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骑乘，亲嬴音盈粮，与士分劳。卒有病疽者，吴起为吮之。卒母闻而哭之。或谓之曰：“母子卒也，而将自吮其疽，你哭为？”母曰：“非然也。往年吴公吮其父，父战不旋踵，遂死于敌。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所死处矣，是以哭之。”于是击秦，拔其五城。

刘、项相持之际，田横据有齐地，汉将韩信、灌婴平齐，横走归彭越。汉灭项籍后，横与其徒属五百人入海，居鵑音岛中。帝使使赦横罪而召之，曰：“横来，大者王，小者侯。大者横身，小者徒属。不来，且发兵加诛。”横乃与其客二人乘传诣洛阳，至尸乡厩置，谓客曰：“陛下所以欲见我，不过欲一见我面耳。陛下在洛阳，今斩吾头驰三十里间，形容尚未能改，犹可知也。”遂自刭，令客奉其头从使者驰奏之。高帝以王者礼葬横。既葬，二客穿其冢旁，皆自刭。余尚五百人在海岛中，闻横死，亦皆自杀。于是乃知田横兄弟能得士也。

汉李广历七郡太守，前后四十余年，得赏赐辄分麾下，饮食与士卒共之。家无余财，终不言生产事。将兵乏绝处，见水，士卒不尽饮，不近水，不尽餐，不尝食，宽缓不苛，士以此爱乐为用。

后汉桓帝以段颍为破羌将军，征羌。行军仁爱，士卒疾者，亲自瞻省，手为裹疮。在边十余年，未尝一日蓐寝。与将士同勤苦，故皆乐为死战。

皇甫规，延熹中为中郎将，持节监讨零吾等羌。会军中疾，死者十[三]四。规亲入庵庐巡视将士，三军感悦。东羌遂遣使乞降。

魏将诸葛诞守寿春，以司马氏累代擅权，遂举兵，称匡辅魏室为辞。司马文王率师讨之，寿春城陷，诞死，文王招其徒，不降。且招且战。数百人拱手为列，每斩一人，辄遣降之，皆曰：“为诸葛公死，无恨。”以至于尽，无一人降。时人比之田横矣。戎将于诠曰：“大丈夫受命其主，以兵救人。既不能克，又束手于敌，吾不取也。”乃免胄冒陈而死。其得士心如此。

西魏将梁椿，性果毅，善于抚纳，所获实物，分赐麾下。故每践敌场，咸得其力。

又王思政守颍州郡城，东魏师十万攻之，备尽攻击之术，以颍川灌城，陷之。思政知事不济，率左右据土山，谓之曰：“吾受国任城，遽辱王命，

力屈道穷，计无所出，惟当效死，以谢朝恩耳。”因仰天大哭，左右皆号恸。思政西向再拜，便欲自刎。先是齐文襄告城中人曰：“有生致王大将军者，封侯，重赏。若大将军身有损，亲近左右皆从大戮。”都督骆训谓思政曰：“公常语训等，但将我头降，非但得富贵，亦是活一城人。今高（明）[相]既有此言，公岂不哀城中士卒！”固共止之，不得引决。齐文襄遣其散骑常侍赵彦深就土山执手申意。引见文襄，辞气慷慨，涕泗交流，无屈挠之容。文襄以其忠于所事，礼遇甚厚。思政初入颍川，士卒八千人，及城陷之日，存者才三千人，遂无叛者。

后周武帝大举伐齐，将于晋州。初，齐攻晋州，恐周师卒至，于城南穿堑，自乔山属于汾水。帝率诸军八万人，置阵东西二十余里。帝乘常御马，从数人巡阵处分，所至辄呼主帅姓名慰勉之。将士感见知之恩，各思自励。将战，有司请换马。帝曰：“朕独乘良马，欲何所之？”齐主亦于北堑列陈。帝欲薄之，以碍堑遂止。自旦至日中，相持不决。申后，齐人乃填堑南引。帝大喜，勒诸军击之，兵才合，齐人便退，逐北斩首万余级，齐王与其麾下数十骑走还并州，于是齐众大溃。

大唐贞观中，太宗亲征高丽，驾次定州。兵士到者，幸定州城北门亲慰抚之。有从卒一人，病不能起。太宗招至床前，问其所苦，仍勒州县厚加供给。凡在征人欣然，纵有病者，悦以忘疲。师次白岩城，将军李思摩中弩矢，太宗亲为之吮血，由是从行文武竞思奋励。及军回，行次柳城，招集战亡人骸骨，设太牢以祭之，太宗恸哭尽哀，军人无不洒泣。兵士观者归家以言，其父母曰：“吾儿之死，天子哭之，死无所恨。”

司空李 每将兵在军，识其臧否，闻人片善，扼腕而从。事捷之日，多推功于下。前后在军所得金帛，皆散之将士。以是人皆为用，所向多克捷。及薨，哭之或有呕血者。

明赏罚

后汉大将曹公每攻城破邑，得靡丽之物，则悉以赐有功者。若勋劳宜赏，则不吝万金。无功冀施，分毫不与。

赏宴不均致败

春秋时，郑师伐宋。将战，华元杀羊食士，食音嗣其御羊斟不与。及战，斟曰：“畴昔之羊，子为政。今日之事，我为政。”与入郑师，故败。

行赏安众

汉高帝已封大功臣三十余人，其余争功，未得行封。帝居南宫，从复道上见诸将往往耦语，以问张良。良曰：“陛下起布衣，以此属共取天下，今已为天子，而所封皆萧、曹故人及所亲爱，所诛皆平生仇怨。今军吏计功，以天下为不足用遍封，言有功者多而土地少。而恐以过失及诛，故相聚谋反耳！”帝曰：“为之奈何？”良曰：“取上素所不快，言有旧嫌。计群臣所共知最甚者一人，先封以乐群臣。群臣见雍齿封，则人人自坚矣。”于是三月上置酒，封齿为什邡侯，因趣丞相亟定功行封。群臣皆喜曰：“雍齿且侯，

我属无患矣。”趣读日促。

分赏取敌

汉王与韩信、彭越期会击楚，至固陵，不会，楚击汉军，大破之。汉王谓张良曰：“诸侯不从，奈何？”对曰：“楚军且破，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与共天下，可立致也。今能取睢阳以北至穀城与彭越，自陈以东傅海与齐王信，信家在楚，其意欲复得故邑。能出捐此地，以许两人，使各自为战，则楚易败也。”于是发使，韩信、彭越皆引兵来，围垓下。

行赏招降

汉高帝时，陈豨反于代，帝自往击之。至邯郸，喜曰：“豨不南据邯郸，北阻漳水，吾知其无能为也。”上令周昌选赵壮士可令将者，白见四人。帝嫚骂曰：“竖子能为将乎？”四人惭，皆伏地上。封各千户，以为将。左右谏曰：“从入蜀汉伐楚，赏未遍行。今封此，何功？”帝曰：“非汝所知。陈豨反，赵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征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计唯独邯郸中兵耳。吾何爱四千户，不以慰赵子弟。”皆曰：“善。”及闻豨将皆故贾人，乃多以金购之，豨将多降。贾音估。

示惠招降

春秋鲁叔弓帅师围费，弗克，败焉。平子怒，令见费人执之，以为囚俘。冶区夫曰：“非也。区夫，鲁大夫。若见费人，寒者衣之，饥者食之，为之令主，而供其乏困，费来如归，南氏亡矣。人将叛之，谁与居邑？若惮之以威，惧之以怒，入疾而叛，为之聚也。若诸侯皆然，费人无归，不亲南氏，将焉入矣。”平子从之，费人叛南氏。

蜀大将关羽围魏氏之樊，留兵将备公安及南郡。吴将吕蒙袭之，兵到南郡，羽下守将麋芳降。蒙入据城，尽得羽及将士家属，蒙皆抚慰，约令军中，不得干历人家有求取。蒙麾下士，是汝南人，取民家一笠以覆官铠，官铠虽是公事，蒙犹以为犯军令，不可以乡里故而废法，遂垂涕斩之。于是军中震栗，道不拾遗。蒙朝暮使亲近存恤耆老，问所不足，疾病者给医药，饥寒者赐衣粮。羽府藏财宝，皆封闭以待吴王孙权至。羽还，路数使人与蒙相闻，蒙辄厚遇其使，周旋城中，家家致问，或手书示信。羽人还，私相参讯，咸知家间无恙，见待过于平时，故羽吏士无斗心。会权至，羽自知孤穷，乃走麦城，西至漳乡，众皆委羽而降。

军师志坚必胜

春秋时，晋师伐齐，陈于鞌，晋解张御郤克，郑邱缓为右。及战，郤克伤于矢，流血及履，未绝鼓音，中军将自执旗鼓，故虽伤而击鼓不息。曰：“余病矣！”张曰：“自始合，而矢贯余手及时，余所以御，左轮朱殷，乌闲反。岂敢言病？吾子忍之。”邱缓曰：“自始合，苟有险，余必下推车，子岂识之？然子病矣。”以其不识推车。张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进

退从之。此车一人殿之，可以集事。殿，镇也。集，成也。若之何以其病败君之大事？擐甲执兵，固即死也。即，就也，擐音患。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毕正反轡，右援枹音桴而鼓，马逸不能止，师从之。晋师从郤克军。齐师败绩。

东晋将周访讨江、沔间贼杜曾，访有众八千，进至张阳。曾锐气甚盛，访曰：“先人有夺人之心，善谋也。”使将军李恒督左甄，许朝督右甄，自领中军高张旗帜。曾果先攻左右甄。曾勇冠三军，访甚恶之，自于阵后射雉以安众心。令小将赵允领其父余兵属左甄，力战，败而复合。允驰马告急。访怒，叱令更进。允号哭还战。自辰至申，两甄皆败。访选精锐八百人，自行酒饮之，敕不得辄动，闻鼓音乃时。贼未至三十步，访亲鸣鼓，将士皆腾跃奔赴，曾遂大溃，杀千余人，遂定汉沔。

东晋将朱伺善战，人或问之，答曰：“诸人以舌击贼，伺唯以刃耳。”又问曰：“将军前后击贼，何以每得胜耶？”伺曰：“两敌共对，唯当忍之。彼不能忍，我能忍，是以胜耳。”

军将骄败

春秋末，吴子问孙武曰：“敌勇不惧，骄而无虑，兵众而强，图之奈何？”武曰：“诘而待之，以顺其意，无令省觉，以益其懈怠，因敌迁移，潜伏候待，前行不瞻，后往不顾，中而击之，虽众可取。攻骄之道，不可争锋。”

秦末，项梁起兵吴中，比至定陶，再破秦军。项羽等又斩秦三川守李由，益轻秦，有骄色。宋义谏曰：“战胜而将骄卒惰者，必败。今少惰矣，秦兵日益，臣为君畏之。”梁不听，乃使宋义于齐，说高陵君显，封于高陵。曰：“公将见项梁乎？”曰：“然。”义曰：“臣论武信君军必败。公徐行则免，疾行则及祸。”秦果悉起兵益其将章邯，夜衔枚击梁，大破定陶，梁败而死。梁自号武信君。

后周末，隋文帝辅政，周大将尉迟迥在河北举兵拒命，遣将略地，河南州县多下之。隋文帝遣将于仲文率兵讨之。仲文军至汴州之东倪坞，与迥将刘子昂、刘裕得等相遇，进击破之。军次蓼音了堤，迥将檀让拥众数万，仲文以羸师战。让悉众来拒，仲文伪北，让军颇骄。于是遣精兵左右翼击之，大败让军，生获五千余人。

隋末，翟让、李密起兵于河南，荥阳郡通守张须陀以兵攻让。让数为须陀所败，闻其来，大惧，将远避之。密曰：“须陀勇而无谋，兵又骤胜骄很，可一战而擒之。公但列陈以待，保为公败之。”让不得已，勒兵。将战，密分兵千余人于林木间，诈与战不利，军稍却，密发伏自后掩之，让合击须陀众，大败之，遂斩须陀于阵。

敌屡胜骄不备可败

春秋楚大饥，庸人率群蛮以叛楚，庸，楚小国。楚使庐戡梨侵庸。庸逐之，囚子杨窗。窗，戡梨官属。三宿而逸，曰：“庸师众，群蛮聚焉，不如且起王卒，合而后进。”楚将潘圻曰：“不可姑且与之遇以骄之。彼骄我怒，而后可克。”又与之遇，七遇皆北，军败曰北。唯裨、倏、鱼人实逐之。裨、倏、鱼，庸三邑也。轻楚，故但三邑人逐之。庸人曰：“楚不足与战矣。”

遂不设备。楚子乘驺，会师于临品，驺，传军也。临品，地名。分为二队，队，部也。两道攻矣。楚将子越自石溪，子员音筠自仞以伐庸，遂灭之。

军行自表异致败

春秋时，狄人伐卫，战于荥泽，卫师败绩。卫侯不去其旗，是以败，遂灭卫。

东晋末，桓玄篡晋，宋武帝起义讨之。玄败，溯流奔荆州，留其将何澹之、郭诠、郭昶之守湓口。宋武将何无忌等次桑落洲，澹之等率军来战，澹之常所乘舫旌旗甚盛，无忌谓将曰：“贼帅必不居此，欲诈我耳，宜亟纪力反。攻之。”众咸曰：“澹之不在其中，纵得无益。”无忌曰：“今众寡不敌，战无全胜。澹之虽不居此舫，取则获，因纵兵乘之，可一鼓而败也。”遂进攻，获舫，因使呼曰：“得何澹之矣。”贼中惊扰，无忌之众亦谓然，因乘胜径进，无忌鼓噪赴之，澹之遂溃。何澹之表而不处，何无忌悟而取之。

宋晋安王子勋举兵浚阳，宋将殷孝祖讨之。时贼据赭圻，孝祖将进攻之，与贼合战，常以鼓盖自随军中。人相谓曰：“殷统军可谓死矣。今与贼交锋，而以羽仪自标异，若善射者十五相射，欲不能毙，得乎？”是日，于阵为矢中而死。

东魏大将齐神武与西魏大将周文交战邙山。时周文见齐神武出旗鼓，识之，乃募敢勇三千人，令贺拔胜总之，以犯其军。适与齐神武相遇，时募士皆用短兵接战，胜逐齐神武数十里，刃垂及之。会胜马为流矢所中，死。比副骑至，齐神武已逸去。

东魏将高敖曹与侯景等攻魏将独孤如愿于金墉城，大将周文率众救之，战于邙山。敖曹心轻敌，建旗盖以陵陈，周人尽锐击之，一军皆没。敖曹轻骑走河阳城，仰呼索县绳，又不得，拔刀剜门。追兵至，敖曹奋头诟曰：“来！吾与尔开国公。”追者斩之。

师行众悲恐败

后燕慕容垂遣其子宝步骑七万伐后魏，战于参合陂，大败。宝以数千骑奔逸，士众还者十一二。宝恨参合之败，屡言魏有可乘之机。垂由是自率大众伐魏至参合陂，见往年战处积骸如山，设吊祭之礼，死者父兄一时号哭，军中皆恸。垂惭愤呕血，因而寝疾，却还，道卒。

声感人附

夫声感人。享宴将士，以激励于众。酒酣，使拔剑起舞，作朋角抵，伐鼓叫呼，以增其气。丝竹哀怨之声不可奏，使人凄惨，损锐气，挫壮心，则难胜敌。汉王围项羽垓下，令师人四面楚歌。羽众久苦征战，思归，遂溃。晋将刘琨守太原，群胡围之，琨计窘，吹笳声寥亮。胡人久倦征戍，夜间，遂溃。并具《先攻其心》篇中，斯以声感人也。

孙子曰：“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先咨之庙堂，虑其危难，然后高垒深沟，使兵士练习，故敌不得胜。以待敌之可胜。以此守备之固，待敌之阙，则可胜之。不可胜在己，言守备之固，制敌在外。可胜在敌，守备之固

自修理，以俟敌之虚解。已见敌有阙漏之外，然后可胜。故善战者能为不可胜，不能使敌必可胜。若敌晓练兵事，策与道合，深为己备者，亦不能强胜之。故曰：‘胜可知而不可为。’敌有备也。已料敌，见敌形者，则胜负可知。若敌密而无形，亦不可强使为败。故范蠡曰：“时不至，不可强生。事不究，不可强成。”不可胜者，守也。形藏也。若未见其形，彼众我寡，则自守也。可胜者，攻也。敌攻己，乃可胜也。已见其形，彼寡我众，则可攻。故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守备者，务因其山川之阻，丘陵之固，使不知所攻。言其深密，藏于九地之下。又曰：“城有所不攻。”固而多粮。

守则有余

后汉凉州贼五国围陈仓，左将军皇甫嵩督前军董卓救之。卓欲速进赴陈仓，嵩不听。卓曰：“智者不后时，勇者不留决。速救则城全，不救则城灭。全灭之势，在于此也。”嵩曰：“不然。百战百胜，不如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以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我，不胜在彼。彼守不足，我攻有余。有余者动于九天之上，不足者陷于九地之下。今陈仓虽小，城守固备，非九地之陷也。王国虽强，而攻我之所不救，非九天之势也。夫势非九天，攻者受害。陷非九地，守者不拔。国今以陷受害之地，而陈仓保不拔之城，我可不烦兵动众，而取全胜之功，将何救焉！”遂不听。王国围陈仓，自冬迄春，八十余日，城坚守固，竟不能拔。贼众疲惫，果自解去。

守拒法

城有不可守者：大而人少，小而众多，粮寡而柴水不供，垒薄而攻具不足，土疏地下灌溉可泛，邑阙人疲修缉未就。凡若此类，速徙之。

垒高土厚，城坚沟深，粮食众多，地形阻险，所谓无守而无不守也。故曰：“善守者，敌不知其所攻。”

凡筑城，下阔与高倍，上阔与下倍。城高五丈，下阔二丈五尺，上阔一丈二尺五寸。高下狭阔，以此为准。料功：上阔下加阔，得三丈七尺五寸，半之，得一丈八尺七寸五分。以高五丈乘之，一尺之城，积数得九十三丈七尺五寸。每一功，日筑土二尺，计功约四十七人。一步五尺之城，计役二百三十五人。一百步，计功二万三千五百人。三百步，计功七万五百人。率一里，则十里可知。其出土负簣，并计之夫功之内。以城中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老弱为一军，三军无令相遇。壮男壮女，则志散而力不专，遇老弱，则老使壮悲，弱使强怜。悲怜在心，则勇者更虑，壮夫不战。

凡敌欲攻，即去城外五百步内，井、树、墙、屋并填除之。井有填不尽者，投药毒之。木石砖瓦，茭刍百物，皆收之。入不尽者，并焚除之。其什物、五谷、糗、鱼盐、布帛、医药、功巧、戎具；锻冶、秸藁、茅荻、芦苇、灰沙、铁炭、松桦、蒿艾、脂麻、皮毡、荆棘、箠籥、釜镬、盆瓮、垒木、锹斧、锥凿、刀锯、长斧、长刀、长锥、长镰、长梯、短梯、大钩、连锁、连枷、连棒、白棒、芦竹为敌之顺反插以松桦，城上城下，咸先蓄积，缘人间所要公私事物，一切修缉。抛石大小随事。

垒木，长五尺，径一，尺小至六七寸。

城外四面壕内，去城十步，更立小隔城，厚六尺，高五尺，仍立女墙。

谓之羊马城。

城门县板木，为重门。

城门扇及楼堠，以泥涂厚，备火。

城门先造连拒、马枪、壮锐，以锁连之。

城内面别穿井四所，置水车，大瓮二十口，灶十所。

却敌上建堠楼，以版跳出为橹，与四外烽戍，昼夜瞻视。

城壕，面阔二丈，深一丈，底阔一丈，以面阔加底积数大半之，得数一丈五尺，以深一丈乘之，亩壕一尺，得数一十五丈。每一人功，日出三丈，计功五人。一步五尺，计功二十五人。十步，计功二百五十人。百步，计功二千五百人。一里，计功七万五百人。以此为率，则百里可知。

弩台，高下与城等，去城百步，每台相去亦如之。下阔四丈，高五丈，上阔二丈，下建女墙。台内通暗道，安屈胜梯，人上便卷收。中设毡幕，置弩手五人，备干粮水火。

城上一步一甲卒，十步加五人，以备杂供之要。五步有伍长，十步有什长，五十步、百步皆有将长。文武相兼，量材受任，而统领精锐。骁勇简募或十队、二十队、三十队，大将、副将各领队，巡城晓喻，激励赴救。

城上立四队，别立四表，以为候视：若敌欲攻之处，则去城五六十步，即举一表；橦梯逼城，举二表；敌若登梯，举三表；欲攀女墙，举四表。夜即举火如表。城上四队之间，各置八旗：若须木鼻音稟拯板，举苍旗；须灰炭稔铁，举赤旗；须樗木樵苇，举黄旗；须沙白砖瓦，举白旗；须水汤不洁，举黑旗；须战士锐卒，举熊虎旗；须戈乾弓矢刀剑，举鹳旗；须皮毡麻鏃锹钁斧凿，举双兔[旗]。城上举旗，主当之官随色而供。城内老小丁女，除营食之外，皆令应役城上，分为八队，使识文者点检常旗，备拟物为八部。城内对敌营，自凿城内为暗门，多少临事，令五六寸勿穿，或于中夜，于敌初来，营列未定，精骑从突门跃出，击其无备，袭其不意。城门先自凿扇为数十孔，出强弩射之，长矛刺之，则敌不得近门。栈，以泥厚涂之，备火。柴草之类贮积，泥厚涂之，防火箭飞火。

转关桥，一梁，端著横检，按去其检，桥转关，人马不得过度，皆倾水中。

篋音毗篱战格，于女墙上跳出扱，出墙三尺，著横检，安辖，以荆柳编为之，长一丈，阔五尺，县安端，用遮矢石。

布幔，复布为之，以弱竿县挂于女墙八尺，折抛石之势，则矢石不复及墙。

木弩，以黄连桑柘为之，弓长一丈二尺，径七寸，两梢三寸，绞车张之，大矢自副，一发，声如雷吼，败队之卒。燕尾炬，缚苇草为之，分为两歧，如燕尾状，以油蜡灌之，加火，从城坠下，使人骑木驴而烧之。松明，以铁锁缒下，巡城照，恐敌人夜中乘城而上。夜中城外每三十步县大灯于城半腹，置警犬于城上，吠之处，即须加备。脂油炬，于城中四衢、要路、门户，晨夜不得绝明，用备非常。行炉，熔铁汁，舁行，以洒敌人。游人，铁筐盛火，加脂蜡，锁县缒下，烧穴中腔城人。

灰麩、糠粃，因风于城上掷之，以眯敌目，因以铁汁洒之。

连挺，如打禾连枷状，打女墙外上城敌人。

钗竿，如枪，刃为两歧，（叉用）[用叉]飞梯及人。

钩竿，如枪，两旁有曲刃，可以钩物。

油囊，盛水，于城上掷安火车中，囊败火灭。

天井，敌攻城为地道来返，自于地道的上直下穿井以邀之，积薪安井中，加火薰之，敌人自焦灼。

地听，于城内八方穿井，各深二丈，以新罍用薄皮裹口如鼓，使聪耳者于井中托罍而听，则去城五百步内悉知之审知穴处，助凿迎之，与外相遇，即就以干艾一石，烧令烟出，以板于外密覆穴口，勿令烟泄，仍用一袋鼓之。又先为桔槔县铁锁，长三丈以上，束柴苇焦草而燃之，坠于城外所穴之孔，以烟熏之，敌立死。

城上八队之间，安转关小抛二，机关大抛一，云梯撞抛等其间。先从城身，用木出跳，为重女墙，高于土女墙五寸以上，以板覆其上，随事缓急而开闭之。敌若以大石击墙楼，石下之处，出跳空中，县生皮毡毯等袋，以乘其石。城内人家，咸令置水防火，先约失火者斩。火发之处多，恐奸人放火，但令便近主当八部官人，领老小丁女救之。火起，所部急白大将，大将领亲信人左右救火。城中有卒惊及杂人，城上不辄离职掌，乱走街巷者斩。敌若推轮排来攻，先以抛打，手抛既众，所中必多，来者被伤，力不齐矣。

凡攻城之兵，御捍矢石，头戴蚤帽，仰视不便，袍甲厚重，进退又难，前既不得上城，退则其帅逼迫，人众烦闹。我作转关女墙，腾出城外，以轱辘坠铁索，索头安铁鸱脚，当聚闹之处，掷下拨人。敌若兵众气盛，将卒有疑，即回易左右前后，或替一日再动，或数夜不移，审察安危，随时改变。飞书檄必诱我人，速封，驰送大将。每夜巡城，皆改易契，令信人持伪契巡行，所由不觉，罚之，觉则送使。有外往来，主司押领上使，辄不得问其事由，外人辄不得与语。

敌若纵火焚楼堞，以粗竹长一丈，镗音搜去节，以生薄皮合缝为袋，贮水三四石，将箊内于袋内，急缚如溅筒，令壮士三五人撮水口，急蹙之救火。每门常贮两具。如无竹，以木合箊，漆之而用，并小溅箊二十具兼助之。门内常以瓮贮水添用。

敌若推 车，我作粗铁轂，并屈桑木为之，用索相连， 头适到，速以串头，于其傍便处，分令壮士牵之翻倒，弓弩两射，自然败走。

敌若木驴攻城，用铁蒺藜下而敦之。其法：以熟铁阔径长一尺二寸四条，纵横布如蒺藜形，熔生铁灌其中央，重五十斤，上安其鼻，连锁掷下，敦讫，以轱辘拗上。若木驴上有牛皮并泥，敦著即举，速放火炬，灌油烧火。

凡敌攻城，多背旺相，起土为台。我于城内薄筑，长高于敌台一丈已上，即自然制彼，无所施力。

又于城上以木为棚，容兵一队，作长柄铁钩、陌刀、锥斧，随要便以为之备。若敌攀女墙踊身，待其身出，十钩齐搭，掣入城中，斧刀助之。

城若卑地下，敌人壅水灌城，速筑墙壅诸门及陷穴处，更于城内促团周市，视水高中而阔筑墙，墙外取土，高一丈以上城立，立后于墙内取土，而薄筑之。精兵备城，不得杂役。如有泄水之处，即十步为一井，井内潜通引泄漏。城中速造船一二十只，简募解舟楫者，载以弓弩，锹镬，每船载三十人，自暗门衔枚而出，潜往斫营，决彼堤堰，觉即急走，城上鼓噪，急出兵助之。

敌有骁勇冲门入来，门内多穿坑阱，又于重墙内，卒出其不意，敌必傍走，自入阱中。

城门外简择健卒，贮备器具，看敌懈怠，即开门，骁勇齐击，乘驰逐北

不得过二百步，缓急城上应接易为。

敌攻日久，众巧俱施，蚁附缘城，不惜士众，野无所得，粮路又绝，兵众离心，将帅懈倦，必精兵拥守，防我城门。我当乘间，骁雄四出，与城上人应期，内外齐攻。专精与疲惫者，尤绝必须审察，贼多伪谋。其所穴之孔，于城内深门为坑，坑上安转关板桥，若敌入来，得三五十人后，启发机关，自然先毙。

铁菱，状如铁蒺藜，要路、水中置之，以刺人马。

陷马坑，长五尺，阔一尺，深三尺，坑中埋鹿角枪，竹签，其坑似亚字相连，状如钩锁，以草及细尘覆其上。军城、营垒、要路皆设之。

拒马枪，以木径二尺，长短随事，十字凿孔，纵横安检，长一丈，锐其端，可以塞城中门、巷、要路，人马不得奔驰。

木栅，为敌所逼，不及筑城垒，或因山河险势，多石少土，不任版堞，乃建立木为之，方圆高下随事，深埋木根，重复弥缝，其阙内重短为阁道，外柱木重长出四尺为女墙，皆泥涂之，内七尺又立阁道，内柱上布板木为栈，立栏杆于栅上。县门、壅墙、壕堑、拒马守，一如城垒法。

烽台，于高山四顾险绝处置之，无山亦于孤迥平地置。下筑羊马城，高下任便，常以三五为准。台高五丈，下阔二丈，上阔一丈，形圆。上建圆屋覆之，屋径阔一丈六尺，一面跳出三尺，以板为上覆下栈。屋上置突灶三所，台下亦置三所，并以石灰饰其表里。复置柴笼三所，流火绳三条，在台侧近。上下用屈膝梯，上收下乘。屋四壁开觑贼孔及安视火筒，置旗一口，鼓一面，弩两张，抛石、垒木、停水瓮、干粮、麻蕴、火钻、火箭、蒿艾、狼粪、牛粪。每晨及夜平安，举一火；闻警，因举二人；见烟尘，举三火、见贼，烧柴宠。如每晨及夜，平安火不来，即烽子为贼所捉。一烽六人。五人为烽子，递如更刻，观视动静。一人烽率，知文书、符牒、转牒。

马铺，每铺相去三十里，于要路山谷间，牧马两匹，与游奕计会。有事警急，烟尘入境，即奕驰报探。

土河，于山口贼路，横断道，凿阔二丈，深二尺，以细沙散土填平，每日检行，扫令净平，人马入境，即知足迹多少。

游奕，于军中选骁果，谙山川泉井者充，常与烽铺上河计会交牌，日夕逻候逻，卢个反。于亭障之外，捉生问事。其军中虚实举用，勿令游奕人知。其副使子将，并久军行人，取善骑射者兼。令人枕空胡禄卧，有人马行三十里外，东西南北，皆响见于胡禄中，名曰：“地听”，则先防备。

通典卷一百五十三

兵 六

孙子曰：“兵者，诡道也。无常形，以诡诈为道。若息侯诱楚子谋宋。故能用示之不能用，言己实能用师，外示之怯也，若孙臆示弱而制庞涓。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欲进而理去，道也，言多疑设其近。诳曜敌军，示之以远，木从其近；若韩信之袭安邑，陈舟临晋而度夏阳。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敌人前后不相及，众寡不相待，贵贱不相救，上下不相扶，卒离而不集，兵合而不齐。多设变诈，出东见西，攻南引北，乱之使彼仓惶离乱而不集聚。合于利而动，暴之使离，乱之使不齐，动兵而战。不合于利而止。”

示弱

春秋时，晋声子谓楚令尹屈建曰：“若敖之乱，伯贲之子苗贲皇奔晋，以为谋主。及鄢陵之役，楚晨压晋军而阵。苗贲皇曰：‘楚师之良在中军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灶，成阵以当之，栾、范易行以诱之，时奕书将中军，范燮佐之。易行，谓简易兵备，欲令楚贪已，不复顾二穆之兵。易，以鼓反。行，胡郎反，中行、二郤必克二穆，郤锜时将上军，中行偃佐之，郤至佐新军。令此三人分良以攻二穆之兵。楚子重、子辛皆出穆王，故曰二穆。錡，鱼骑反。（君）[吾]乃四萃于其王族，必大败之。’四萃，四面集攻。晋人从之，楚师大败，王夷师燬，夷，燬也。吴楚之间，谓火灭为燬。子廉反。子反死之。郑叛、吴兴，则苗贲皇之为也。”

汉初，韩王信反，高帝自往击。至晋阳，闻信与匈奴欲击汉，帝使人[使]匈奴。匈奴匿其壮士肥牛马，匿，藏。徒见老弱及羸畜。使者十辈来，皆言匈奴易击。帝使刘敬复往使匈奴，还报曰：“两国相击，此宜夸矜见所长。见，示也。今臣往，徒见羸啗老弱，啗音伋，谓死者之肉也。一说读曰瘠。瘠，瘦也。此欲见短，伏奇兵以争利。愚以为匈奴不可击也。”是时汉兵已逾句注，（三）[二]十馀万兵业已行。帝怒，以为沮吾军，沮谓止，坏也。材汝反。械系敬广武。遂往，至平城，匈奴果出奇兵围高帝白登，七日然后得解。

后汉末，孙策遣军攻陈登于匡琦城。贼初到，旌甲覆水，群下[咸以]众寡不敌。登乃闭门自守，示弱不战，将士衔声，寂若无人。登[乘]城观形势，知其可击，乃申命士众，宿整兵器。昧爽，开南门，引军（指）[诣]贼营，步骑抄其后。贼周章，方结阵，不得还船。登纵兵乘之，贼遂大败。

陈武帝东讨杜龛，侯安都居守。北齐军入据石头，游骑至于阙下。安都闭门偃旗帜，示之以弱，且令城中曰：“有登陴看贼者斩。”及夕，贼收军还石头，安都夜令士卒密营御敌之具。明晨，贼骑又至，安都率甲士三百人，开东、西掖门与战，大败之。贼乃退还石头，不敢逼台城。

后周末，隋文帝作相之初，尉迟迥拒命，遣将（崔）[于]仲文率兵定关东。军次蓼堤，迥将檀让拥众数万，仲文以羸师战。让悉众来拒，仲文伪北，让军颇骄。于是遣精兵左右翼击之，大败让军。进攻梁郡，迥守将刘子宽弃城遁走。

示怯

周初，武王问太公曰：“敌人先至，已据便地，形势又强，则如之何？”对曰：“当示怯弱，设伏佯走，自投死地。敌见之，必疾速而赴，扰乱失次，必离故所，入我伏兵。齐起，急击前后，冲其两旁。”

战国赵将李牧，常居代雁门，备匈奴。以便宜署吏，市租皆输入幕府，为士卒费。日击数牛飧士，习骑射，谨烽火，多间谍，厚遇（单于）[战士]。为约曰：“匈奴即入盗，急入保，有敢捕虏者斩。”匈奴每入，烽火谨，辄入收保，不敢战。如是数岁，亦不亡失。然匈奴谓牧为怯。赵王让牧，牧如故。王怒，使他人代将。岁余，匈奴每来，出战，数不利。复遣牧。牧至，如故约。匈奴（终）[数]岁无所得，终以为怯。边士皆愿一战。于是乃具选兵车得千三百乘，骑万三千匹，百金之士五万，彀弓弩者十万人，悉勒习战。大纵畜牧，人众满野。匈奴小入，佯北不胜，以数千人委之。单于闻之大喜，率众来。牧多为奇阵，张左右翼击之，破杀匈奴十余万骑，单于奔走。十余岁不敢近边。

战国韩魏相攻，齐将田忌率兵伐魏。魏将庞涓闻之，去韩而归。孙臆谓田忌曰：“彼三晋之兵素皆悍勇而轻齐，齐号为怯，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兵法，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军，蹶犹挫也。蹶，纪劣反。五十里走者半之。使齐军入魏地为十万灶，明日为五万灶，又明日为（二）[三]万灶。”庞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齐卒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过半矣。”乃弃其步兵，与其轻锐倍日并行逐之。并，毕正反。孙子度其行（期）[暮]当至马陵。马陵道狭，而旁多阻险，可伏兵，乃（大斫）[斫大]树白而书之曰：“庞涓死此下。”于是令万弩夹道而伏，期曰：“暮见火举而俱发。”庞涓夜至斫木下，见白书，乃钻火烛之。读书未毕，齐军万弩俱发，军大乱，庞涓乃自刎。

隋炀帝大业中，彭城贼张大彪（宋）[宗]世模等众至数万，保县薄山，寇掠徐兖。隋将董纯讨之。纯初闭营不与战，贼屡挑之不出，贼以纯为怯，不设备，纵兵大掠。纯选精锐击贼，合战于昌虑，大破之，斩首数万级，筑为京观。

隋末，山贼孟让众号十万，屯盱眙。炀帝遣王世充保都梁山以拒之，久不与战，乃宣言士卒亡叛，使贼中闻之。让果大笑曰：“王世充文法吏，何能为将？吾当生缚之。”于是进攻其栅，充与战，佯不胜，让益轻之，乃分兵虏掠。世充知其可击，令军中移灶撤幕，设方阵四面而出战，大破之，虏男女十万余口，让仅以身免。

示缓

战国秦伐韩，军于阙与。赵王召问赵奢，奢对曰：“道远险狭（难救），譬犹两鼠斗于穴中，将勇者胜。”王令奢救之。兵去邯郸三十里，而令军中曰：“有以军事谏者死。”秦军武安西，秦军鼓噪勒兵，武安屋瓦尽震。军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奢立斩之。坚壁，留二十八日不行，复益增垒。秦间来，奢善食遣之。间以报秦将。秦将大喜曰：“夫去国三十里而军不行，乃增垒，阙与非赵地也。”奢既以遣秦间，乃卷甲而行趋之。二日一夜至，令善射者去阙与五十里而军。垒成，秦人闻之，悉甲而至。奢纵兵击破之，

阨与围解。

后汉末，曹公进军攻袁尚将审配于邺，先凿堑围，周回四十里。初令浅，示若可越。审配遥见，笑而不出争利。曹公令一夜浚之，广深二丈，决漳水以灌之。数月，城中饿死过半。尚将马延临阵降，遂克邺城。

魏将司马宣王征公孙文懿，贼保襄平，宣王进军围之。会霖潦，大水平地数尺，三军恐惧，欲移营。宣王令军中敢有言徙者斩。都督令史张静犯令，斩之，军中乃定。贼恃水，樵牧自若。诸将欲取之，皆不听。司马陈珪曰：“昔攻上庸，八部并进，昼夜不（怠）[息]，故能旬之半拔坚城，斩孟达。今者远来而更安缓，愚窃惑焉。”宣王曰：“孟达众少而食支一年，吾将士四倍于达而粮不淹一月，以一月图一年，安可不速？以四击一，正令半解，犹当为之，是以不计死伤，与粮竞也。今贼众我寡，贼饥我饱，水雨乃尔，功力不设，虽当促之，（欲）[亦]何所为。自发京师，不忧（战）[贼]攻，但恐贼[走。今贼]粮垂尽，而围落未合，掠其牛马，钞其樵采，此故驱之走也。夫兵者诡道，善因事变，贼凭众恃雨，故虽饥困，安肯束手，当示无能为之。若取小利以惊之，非计也。”既而雨止，遂合围，起土山地道，楯橹钩撞竞发，矢石雨下，昼夜攻而拔之。

后魏末，万俟丑奴称乱关右，魏将贺拔岳讨之，军于汧、渭之间。宣告远近曰：“今气候渐热，非征讨之时，待至秋凉，更图进取。”丑奴闻之，遂以为实，分遣诸军散营农于岐州之北百里细川，使其大将侯伏侯元进领兵五千，据险立栅。其千人以下为栅者亦有数处，且田且守。岳知其势分，乃密严备。晡时，潜遣轻骑先行断诸路，于后诸军尽发。昧旦，攻围元进栅，拔之。诸所俘执皆放之，自余栅悉降。岳（声）[星]言径趣泾州，其刺史侯长贵亦以城降。丑奴乃弃平亭而走。

声言击东其实击西

后汉初，岑彭将兵三万馀人南击秦丰，拔黄郚，丰与其大将蔡宏拒彭等于邓，数月不得进。彭夜勒兵马，申令军中，使明早西击山都。乃缓所获虏，令得逃亡，归以告丰，丰即悉其军西邀彭。彭乃潜兵渡沔水，击其将张（阳）[杨]于（河）[阿]头山，大破之。从川谷间伐木开道，直袭黎丘，破诸屯兵。丰闻大惊，驰归救之。彭依东山为营，丰与蔡宏夜攻彭。彭先为之备，出兵逆击之，丰败走。

后汉初，张步据齐地，汉将耿弇征之，弇音甘。张步将费邑分遣其弟敢守巨里。弇进兵先胁巨里，使多伐树木，扬言以填塞坑堑。数日，有降者言邑闻弇欲攻巨里，谋来救之。弇乃严令军中趣修攻具，宣勒诸部，后三日当悉力攻巨里城。阴缓生口，令得亡归。归者以弇期告邑。邑至日果自将精兵三万馀人来救之。弇喜，谓诸将曰：“吾所以修攻具者，欲诱致邑耳。今来，适其所求也。”即分三千人守巨里，自引精兵上冈坂，乘高合战，大破之，临阵斩邑。既而收首级以示巨里城中，[城中]惶惧，费敢悉众亡归张步。时张步都剧，使其弟蓝将精兵二万守西安，又令将万余人守临淄，相去四十里。弇进军画[胡麦反]中，居二城之间。弇视西安城小而坚，且蓝兵又精，临淄名虽大而实易攻，乃勒诸将校后五日攻西安。蓝闻之，晨夜警守。至期夜半，弇勒诸将皆蓐食，会明，至临淄城。护军荀梁等争之，以为宜速攻西安。弇曰：“不然。西安闻吾欲攻之，日夜为备；临淄出不意至，必惊扰，吾攻之，

一日必拔。拔临淄即西安孤，张蓝与步隔绝，必复亡去，所谓击一而得两者也。若先攻西安，定不卒下，顿兵坚城，死伤必多。纵能拔之，张蓝引军还奔临淄，并兵合势，观人虚实，吾深入敌地，后无转输，旬月之间，不战而困。诸君之言，未见其宜也。”遂攻临淄，半日拔之，入据其城。张蓝闻之大惧，遂将众亡归剧。

示形在彼而攻于此

春秋时，越伐吴。吴子御于笠泽，夹水而阵。越为左右句卒，句卒，钩伍相著，别为左右屯也。使夜或左或右，鼓噪而进，吴师分以御之。越以三军潜涉，当吴中军而鼓之，吴师大乱，遂败之。左右句卒为声势，以分吴军而三。《吴越春秋》曰：“越伐吴，起军于江南，乃具左右军，将有私卒六千人为中军。日昏，乃令左军衔枚溯江五里，右军衔枚沿江五里，夜半鸣鼓。吴师闻之，大骇曰：‘越人来攻我乎？’因分其军为二阵拒越。越王乃以其中军衔枚，潜涉不噪，以袭攻之，吴师大败。”此语《左氏传》同，其语小异，故附于注末。

汉王遣将韩信击魏，魏王盛军蒲坂，塞临晋。信乃益为疑兵，陈船欲渡临晋，而伏兵从夏阳以木罌瓶渡军，以木为器，如罌瓶。以度军无船且尚密。袭安邑，虏魏王豹。

汉吴王濞反，汉将周亚夫率师御之，壁于下邑。吴师奔壁东南，亚夫使备西北。吴果以精兵奔西北，不得入，乃大败之。亚夫悟之而胜。

后汉将吴汉、岑彭讨公孙述，述使其将延岑等悉兵拒广汉及资中，又遣将侯丹率二万余人拒黄石。彭乃多张疑兵，使护军杨翕与臧宫拒延岑等，自分兵浮江下还江州，今南平郡，即汉江州县，溯（江）都江而上，都江，成都江。袭击侯丹，大破之。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余里，径拔武阳。使精骑驰广都，去成都数十里，势若风雨，所至皆奔散。初，述闻汉军在平曲，故遣大兵逆之。及汉军至武阳，绕出道延岑军后，蜀地震骇。

后汉马援为陇西太守，发步骑三千人击先零羌。羌将其妻子辎重移阻于允吾谷，允吾，音铅牙。援乃潜行间道，掩赴其营。羌大惊溃，复远徙唐翼谷中，援复追讨之。羌引精兵聚北山，援陈军向山，而分遣数百骑绕袭其后，乘夜放火，击鼓叫噪，虏遂大溃。

后汉末，黄巾贼起，汉将朱俊率兵讨之。贼帅韩忠据宛拒俊，俊兵少不敌，乃长围结垒，起土山以临城内，因鸣鼓攻其西南，贼悉众赴之。俊自将精兵五千，掩其东北，乘城而入，忠乃退保小城，惶惧乞降。

后汉末，曹公与袁绍相持官渡，绍遣将郭图、淳于琼、颜良攻东郡太守刘延于白马。绍引兵至黎阳，将渡河。曹公北救延，荀攸说公曰：“今兵少不敌，分其势乃可。公到延津，若将渡兵向其后者，绍必西应之，然后轻兵袭白马，掩其不备，颜良可擒也。”公从之。绍闻兵渡，即分兵西应之。公乃引军兼行趣白马，未至十余里，良大惊，来逆战。使张辽、关羽前登，击破，斩良。遂解白马围。

后汉末，曹公击破马超，超走凉州，关中平。诸将或问公曰：“初，贼守潼关，渭北道缺，不从河东击冯翊而反守潼关，引日而后北渡，何也？”公曰：“贼守潼关，若吾入河东，贼必引守诸津，则西河未可渡。吾故盛兵向潼关，贼悉众南守，西河之备虚，故徐晃等得擅取西河，然后引军北渡，

贼不能与吾争西河者，以有二将之军也。连车竖栅，为甬道而南，既为不可胜，且以示弱。渡渭为坚垒，虏至不出，所以骄之也，故贼不为营垒而求割地。吾顺言许之，所以从其意，使自安而不为备，因蓄士卒之力，一旦击之，所谓疾雷不及掩耳，兵之变化，固非一道也。”

后汉末，蜀将关羽围曹公将曹仁于樊，又围将军吕常于襄阳。曹公遣将徐晃救仁，以羽难与争锋，遂前至（堰）[偃]城。晃到，诡道作都塹，示欲截其后，贼烧屯走。晃[得]偃城，两面连营，稍前，去贼围三丈所，未攻。贼围头有屯，又别屯四冢。晃扬声当攻围头屯，而密攻四冢。羽见四冢欲坏，自将步骑五千出战，晃击之，退走，遂追陷与俱入围，破之，或自投沔水死。曹公（曰今日）[令曰]：“贼围塹鹿角十重，将军致战全胜，遂陷贼围，多斩首虏。吾用兵三十余年，及所闻古之善用兵，未有长驱径入敌围者也。”

后汉末，田国让守马城，为鲜卑攻围之十重，国让密严使司马建旌旗，鸣鼓吹，将步骑从南门出，胡人皆属目往赴之。国让将精锐自北门出，鼓噪而赴，两头俱发，出虏不意。虏众散乱，皆无弓马，步走二十余里，僵尸蔽地。

魏将司马宣王征公孙文懿，次于辽水。文懿遣将军（单）[卑]衍、杨祚等步骑数万阻辽隧以距之，围塹二十余里。宣王令其军穿围，盛兵多张旗帜出其东南，贼尽锐赴之。乃汎舟潜济急东北，斜趣襄平。衍等恐襄平无守，夜遁走。

魏将郭淮讨叛羌，其羌师屯河关、白土故城，据河拒官军。淮见形上流，密于下渡兵据白土城，击，大破之。

蜀将诸葛亮出斜谷，司马宣王屯北原。亮盛兵西行，诸将皆欲攻西围，郭淮独以为此见形于西，欲使官兵重应之，必攻阳遂耳。其夜果攻阳遂，有备不得上。

十六国前燕将慕容垂讨丁零翟钊于滑台，次于黎阳津。钊于南岸拒守，垂徙营就西津，为牛皮船百馀艘，载疑兵列仗，溯流而上。钊先以大众备黎阳，见垂向西津，乃弃营西拒。垂潜遣其桂林王慕容镇、骁骑慕容国于黎阳津夜济，壁于河南。钊闻而奔还，士众疲渴，走归滑台。钊携妻子率数百骑北趣白鹿，垂遣追击之，尽擒其众。

东晋末，宋武帝遣将朱龄石伐谯纵于蜀。宋武曰：“往年刘敬宣出黄虎，无功而退。贼谓我今应从外水往，而料我当出其不意，犹从内水来也。如此，必以重兵守涪音浮城，以备内道。若向黄虎，正堕其计。今以大众自外水取成都，疑兵出内水，此制敌之奇也。”而虑此声先驰，贼审虚实，乃别有函书，全封付龄石，署函边曰：“至白帝乃开。”诸军虽进，未知处分所由。至白帝，发书，曰：“众军悉从外水取成都，臧熹、朱林于中水取广汉，使羸弱乘高舰十余，由内水向黄虎。”众军乃倍道兼行，谯纵果备内水，使其大将谯道福以重兵戍涪城，遣其将侯辉、谯诜等率众万余屯彭模，夹水为城。龄石至彭模，诸将以贼水北城险[阻]众多，咸欲先攻其南城。龄石曰：“不然，虽寇在北，今屠南城，不足以破北，若尽锐以拔北垒，南城不麾而自散也。”遂攻北城，诘朝战，至日昃，焚其楼橹，四面并登，斩侯辉、谯诜，仍回军以麾，南城即时溃散。

宋刘道济为益州刺史，刑政失中，群盗蜂起，攻围州城。道济将斐方明出东门，破贼三营，斩首数百级。贼虽败，已复还合。方明复伪出北门，回击城东大营，杀千余人。时天大雾，方明等复扬声出东门，而潜自北门出攻

城北、城西诸营，贼众大溃，于是奔散。

西魏末，岷州羌据州城反，魏将独孤信讨之。信勒兵向万年，顿三交谷口，贼并力拒守。信因（危）[诡]道趋绸松岑，绸，直留反。贼不虞信兵之至，睹风奔溃。乘胜逐北，径至城下，贼并出降。

西魏末，凉州刺史宇文仲和据州不受代，魏将独孤信率兵讨之。仲和婴城固守，信夜令诸将以冲梯攻其东北，信亲率壮士袭其西南，迟明克之。迟，直吏反。未明也。天未明之顷，已袭之，事毕然后天明，明迟于事耳。

隋汉王谅作乱，遣其将余公理自太行下河内。隋将史祥讨之，军于河阴，久不得济。祥谓军吏曰：“余公理轻而无谋，才用素不足称，又新得志，谓其众可恃，恃众必骄。且河北人先不习兵，所谓拥市人而战，不足图也。”乃令军中修攻河阳县。公理使谍知之，果屯兵于河阳内城以备祥。祥于是舣船河南，公理聚艘以当之。祥乃简锐于下流潜渡，公理率众拒之。祥至溴古阬反水，两军相对，公理未成列，祥纵击，大破之。

孙子曰：“利而诱之，亲而离之。”以利诱之，使五间并入，辩士驰说，亲彼君臣，分离其形势。若秦遣反间，欺诳赵君，使废廉颇而任赵奢之子，卒有长平之败。

示无备设伏取之

后魏将傅永守楚王戍，肖齐将裴叔业来攻。永令填塞外堑，夜伏战士一千人于城外。晓而叔业等至，顿于城东，列阵，将置长围。永所伏兵于（道左）[左道]击其后军，破之。叔业乃令将佐守所列之阵，自率精甲数千人救之。永上城楼，观叔业南行五六里许，便开门奋击，遂摧破之。叔业进退失图，于是奔走。左右欲追之，永曰：“弱卒不满三千，彼精甲犹盛，非力屈而败，直堕吾计中耳。既不测我之虚实，足丧其胆，俘此足矣，何暇逐之。”

后周韩褒为汾州刺史，州界北接太原，当千里径。先是高齐寇数入，民废耕桑，前后刺史，莫能防捍。褒至，适会寇来，褒乃不下属县，民既不及设备，以故多被抄掠。齐人喜，相谓曰：“汾州不觉吾至，先未集兵，今者之还，必莫能追蹶我矣。”由是益懈，不为营垒。褒已先勒精锐，伏北山中，分据险阻，邀其归路，乘其众怠，纵伏击之，尽获其众。

孙子曰：“夜战多火鼓，昼战多旌旗，所以变人耳目，以治待乱，以静待哗，此治心者也。”以我之清净，待彼之喧哗，此治人心者也。故太公曰：“事莫大于必克，（重）[用]莫大于玄默。”

示强

春秋时，楚将子元以车六百乘伐郑，师于桔敌之门。桔株，郑远郊之门也。桔，胡（桔）[结]反。株，徒结反。又入自纯门及逵市。纯门，郑外郭门也。逵市，郭门道上市。悬门不发，效楚言而出。子元曰：“郑有人。”县门施于内城门。郑示楚以闲暇，故不闭城门。出兵而效楚言，故子元畏之不敢进。诸侯救郑，楚师夜遁。郑人将奔桐丘，谍言曰：“楚幕有乌。”乃止。谍，间也。幕，帐也。

春秋时，楚大饥，戎伐其西南，戎，山夷也。庸人帅群蛮以叛楚，庸，属楚之小国。麇人率百濮将伐楚。百濮，夷也。麇，居筠反。于是申息之北

门不启。备中国。楚人谋徙于阪高。楚险地也。贾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廩与百濮，谓我饥不能师，故我伐也。若我出师，必惧而归。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人？”乃出师。旬有五日，百濮乃罢。自庐以往，振廩同食。往，往伐庸也。振，发也。廩，仓也。同食，上下无异饩。

春秋时，晋文公率诸侯伐楚，楚将子玉从晋师。晋退三舍，楚师不止。晋师又次于城濮，楚师背弇音携而舍，鄱陵险阻名。文公患之。听輿人之诵恐众畏险，故听其歌诵。曰：“原由莓莓，莫桮反。舍其旧而新是谋。”高平曰原。喻晋军美盛，若原田之草莓莓然，可以谋立新功，不足念旧惠也。公疑焉。疑众谓已背旧谋新。晋大夫狐偃曰：“战也，战而捷，必得诸侯，若其不捷，表里山河，必无害也。”晋国外河而内山。晋军七百乘，鞬、呼见反。鞬、与进反。鞅、于两反。鞞。音半。五万二千五百人也。在背曰鞬，在胸曰鞬，在腹曰鞅，在后曰鞞，言驾乘（备修）[修备]。晋侯登有莘古国名之墟以观师，曰：“少长有礼，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代木以益攻战之具，盖以示强。终败楚师。

春秋时，晋侯伐齐，齐侯登巫山以观晋师。晋人使司马斥山泽之险，虽所不至，必施而疏阵之。斥，候也。疏建旌旗以为阵，示众也。使乘车者左实右伪，以旆先，伪以衣物为人形也，建旆以先驱，輿曳柴而从。以扬尘。齐侯见之，畏其众也，乃脱归。脱，不张旗帜也。

春秋时，晋声子聘楚，谓令尹屈建曰：“子仪之乱，析公奔晋，以为谋主。绕角之役，析公曰：‘楚师轻佻，易震荡也。若多鼓钧声，以夜军之，钧同其声楚师必遁。’晋人从之，楚师宵溃。晋遂侵蔡，袭沈，获其君，败申、息之师于桑隧，获申丽而还。郑于是不敢南面。楚失诸（华）[夏]，则析公之为也。”

汉景帝时，匈奴大入上郡，天子使中贵人从李广中官之幸贵者。勒习兵击匈奴。贵人将数十骑出猎，见匈奴三人，与战，被射伤。中贵人走广，广曰：“是必匈奴射雕者也。”雕善飞，故使善射者射。广乃遂从百骑以驰三人，令其骑张左右翼，而广身射彼三人，杀其二人，生得一人，果射雕者也。遥见匈奴有数千骑，见广，以为诱骑，皆惊，上山阵。广之百骑皆大恐，欲还驰走。广曰：“吾去大军数十里，今若走，匈奴追射我立尽。今我留，匈奴必以我为大军诱之，必不敢击我。”广令诸骑曰：“前。”未到匈奴阵二里所止，令曰：“皆下马解鞍。”其骑曰：“虏多且近，即有急，奈何？”广曰：“彼虏以我为走，今皆解鞍以示不走，用坚其意。”胡骑遂不敢击。有白马将出护其兵，于是广上马与十余骑奔射杀之，而复还其骑中，解鞍，令士皆纵马卧。是时会暮，胡兵终怪之，卒不敢击。向夜半时，胡兵以为汉有伏军于旁欲夜取之，皆引兵去。诘期，广乃归其大军。

后汉廉范为云中太守，会匈奴大入塞，范自率士卒拒之。虏众盛，不敌。会日暮，令军士各交缚两炬，三头燃火。虏遥见火多，谓汉兵救至，待朝将退。范乃令军中蓐食，晨往击之，斩首数百级，虏自此不敢向云中。

后汉虞诩为武都太守，以讨叛羌。羌乃率众数千，遮诩于陈仓、崱谷。诩即停（车）[军]不进，而言上书请兵，须到当发。羌闻之，乃分钞旁县，诩因其兵散，日夜进道，兼行百余里。令吏士各作两灶，日增倍之，羌不敢逼。或闻：“孙臆减灶而君增之。兵法，日行不过三十里，戒不虞，而今日且二百，何也？”诩曰：“虏众多，吾兵少，徐行则易为所及，速进则彼所

不测。虜见吾灶日增，必谓（群）[郡]兵来迎，众多行速，必悼追我。孙臆见弱，吾今示强，[势]有不同故也。”既到郡，兵不满三千，而羌众万馀，攻围赤亭数十日。诩乃令军中，使强弩勿发，先用小弩。羌以为矢力弱，不能至，并兵急攻。诩于是使二十强弩共射一人，发无不中。羌大震，退。诩因出城奋击，多所杀伤。明日悉陈其众，令从东郭门出，北郭门入，换衣服，回转数周。羌不知其数，更相恐动。诩计贼当退，乃潜遣五百余人于浅水设伏，候其走路。虜果奔，因掩击，大破之。

蜀将诸葛亮屯于阳平，遣魏延[诸]军并兵东下，亮唯留万人守城。魏将司马宣王率二十万众拒亮，而与魏延军错道逢前，当六十里。侦昌郑反候白宣王说亮在城中兵力弱。将士失色，亮是时意气自若，勒军中皆卧旗偃息，不得辄出（卷）[庵]幔，开四门，扫地却（饮酒）[洒]。宣王疑其有伏，于是引军北趣山。亮谓参佐曰：“司马懿谓吾有强伏，循山走矣。”候逻还白，[如]亮所言。宣王后知，深以为恨矣。

后汉末，陈登为广陵守，孙策遣军攻登于匡琦城。登使人求救于曹公，而密去城十里理军营处所，多取柴薪、两束一聚，相去十步，纵横成行，令[夜]俱起人，互然其聚，城上称庆，若大军到。贼睹火惊溃，登勒兵追奔，斩首万级。

西晋杜元凯伐吴，陈兵于江陵，遣牙门管定、周旨及伍巢等率奇兵八百，泛舟夜渡，以袭乐（卿）[乡]，多张旗帜，起火巴山，[出]于要害之地，以夺贼心。吴（郡）都督孙歆震恐，与吴将伍延书曰：“北来诸军，乃飞渡江也。”旋皆破之。

十六国后赵石勒荆州监军郭敬寇晋襄阳，勒驿令敬退屯樊城，戒之使偃藏旗帜，寂若无人。彼若使人观察，则告之曰：“自爱坚守，后七八日大骑将至，相禁不复得走矣。”敬使人浴马于津，周而复始，昼夜不绝。侦谍还告晋南中郎将（同）[周]抚，抚以为勒军大至，惧而奔于武昌，敬遂入襄阳焉。

十六国前凉张重华以谢艾为军师将军，率骑三万，进军临河。后赵石勒将麻秋以三万众拒之。艾乘轺音遥车，冠白纁苦洽反。鸣鼓而行。秋遥观而怒曰：“艾年少书生，冠服如此，轻我也。”命黑弇音朔龙骧三千人驰击之。艾左右大扰，或劝艾乘马，艾不从，乃下车踞胡床，指挥处分。贼以为伏兵发也，惧不敢进。又遣将缘河截其后，秋军乃退。艾乘[胜奔]击，遂大败之，斩秋将杜勋（伋）[汲]涣，俘斩一万三千级，秋走马奔大夏也。

东晋末，宋武帝为将，讨海贼孙恩。恩在扈渎，海盐令鲍陋遣子嗣之以吴兵一千，请为前驱。宋武曰：“贼兵甚精，吴人不习战，若前驱失利，必败我军，可在后为声援。”不从。是夜宋武多设伏兵，兼置旗鼓，然一处不过数人。明日，贼率众万余迎战。前驱既交，诸伏皆[出]，举旗鸣鼓。贼谓四面有军，乃引退。嗣之追奔，为贼所没。宋武且战且退，贼既盛，所领死伤且尽。宋武虑不免，至伏兵处，乃止，令左右脱取死人衣。贼谓当走反停，疑犹有伏。宋武因呼更战，气色甚猛，贼良以为然，乃引军去。宋武徐归，然后散兵稍集。

东晋末，桓玄篡晋，宋武帝起义讨玄。[玄]使将桓谦、何澹之屯覆舟山。武帝使羸弱登蒋山，多张旗帜，玄不之测，大惧。武帝与刘毅等分数队，进突谦阵，皆殊死战，无不[一]当百。时东北风急，毅军放火，烟尘张天，鼓噪之音震骇京邑，谦等诸军，一时奔散。

肖（齐）[梁]将冯道根守阜陵。初到阜陵，理城隍，远斥候，有如敌将至者。众颇笑之，道根曰：“怯防勇战，此之谓也。”理城未毕，会魏将党德浪反法宗、傅竖眼率众二万，奄至城下。道根堑垒未固，城中众少，皆失色。道根命广开门，缓服登城，选精锐二百人出，与魏军战，败之。魏人见意闲，且战又不利，因退走。

西魏将宇文测行绥州事。每岁河冰合后，突厥即来寇掠，先是常先遣居人入城堡以避之。测至，皆令安堵如旧。乃于要路数百处并多积柴，仍远遣斥候，知其动静。是年十二月，突厥从连谷入寇，去界数十里，测命积柴之处，一时纵火。突厥谓有大军至，惧而遁走，自相蹂践，委弃杂畜及輜重不可胜数。测徐率所部收之，分给百姓。自是突厥不敢复至。

梁雍州刺史岳阳王肖警虽称藩于西魏，而尚有二心。西魏将杨忠自樊城观兵于汉滨，易旗递进，（宝）[实]骑二千，警登楼观之，以为三万，惧而服焉。

敌军攻城久不下师老击[败]之

后汉初，庞萌、董宪反，与苏茂、佼（疆）[疆]佼音效合兵三万，急围桃城。光武时在蒙，闻之，乃留輜重，自将轻骑（二）[三]千，步卒数万，晨夜驰赴，师次伍城，去桃城六十里。（日）[旦]日，诸军请进，贼亦挑战。帝不听，乃休士养锐，以挫其锋，城中闻车驾至，众心益固。时吴汉等在东郡，驰使召之。萌等乃悉兵攻城二十余日，众疲困而不能下。及吴汉等到，乃率众军进桃城，帝亲自搏战，大破之。

十六国前赵刘曜败石勒将石季龙于高堠，今绛州闻喜县界。遂回洛阳。勒将亲救，程遐等固谏曰：“刘曜乘胜兵盛，难与争锋，金塘粮丰，攻之未可卒拔。曜[悬]军千里，势不支久。不可亲动，动无万全，大业去矣。”勒大怒，按剑叱遐等出。召徐光而谓之曰：“刘曜乘高堠之势，围守洛阳，庸人之情皆谓其锋不可当也，然曜带甲十万，攻一城而百日不克，师老卒殆，以我初锐击之，可一战而擒。若洛阳不守，曜必送死冀州，自河以北，席卷北向，吾事去矣。程遐等不欲吾亲行，卿以为何如？”光对曰：“刘曜乘高堠之势而不能进临襄国，更攻金墉，此其无能为也。县军三时，无攻战之利，若銮旗亲驾，必睹旌奔败。定天下之计，在今一举。”勒笑曰：“光之言是也。”使内外戒严，有谏者斩。命石堪、石聪、桃豹等各统见众会荥阳，使石季龙进据石门，以左卫石邃都督中军事，勒统步骑四万赴金墉。勒顾谓徐光曰：“曜盛兵成皋关，上计也；阻洛水，其次也；坐守洛阳者，成擒也。”勒诸军至成皋。勒见曜无守军，大悦，乃卷甲衔枚诡道兼路，出于巩訾之间。知曜陈其军十余万人于城西，弥悦。勒入自宣阳门，升故太极前殿。季龙步骑三万，自城北而西，攻其军；石堪、石聪等各以精骑八千，城西而北，击其前锋，大战于西阳门。勒躬绩甲冑，出自闾阖，夹击之。曜军大溃，于阵擒曜，以徇于军。

通典卷一百五十四

兵 七

孙子曰：“佯北勿从。”北，奔走也。敌方战，形势未衰，便奔走而阵（却）[兵]者，必有奇伏，勿深入从之。故太公曰：“夫出甲阵兵，从卒乱[行者]，所以多为变。”

佯败引退取之

春秋时，晋楚战于城濮。楚将子玉从晋师，晋师阵于莘北。胥臣以下军之佐当陈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将中军，曰：“今日必无晋矣。”斗宜申将左，斗勃将右。晋裨将胥臣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陈蔡奔，楚右师溃。陈蔡属楚右师。狐毛设二旆而退之。旆，大旗也。又建一旆而退，使若大将稍却者。栾枝使舆曳柴而伪遁，曳柴起尘，诈为众走。楚师驰之，原轸、却溱（测）[侧]巾反以中军公族横击之。公族，公所帅之军。狐毛、狐偃以上军夹攻之，楚左师溃。楚师败绩。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败。晋师三日馆谷。馆，舍也。食楚军谷三日。

春秋时，楚将斗廉帅师及巴师围。邓将养甥、聃甥帅师救，三逐巴师，不克。斗廉衡阵其师于巴师之中，以战，而北，衡，横也。分巴师为二部，斗廉衡阵于其间，以与邓师战，而伪北。北，走也。邓人逐之，背巴师，而夹攻之。楚师伪走，邓师逐之，背巴师。巴师攻之，楚师自前还与战。邓师大败。人宵溃。宵，夜。

战国秦师伐赵，赵以赵奢之子代廉颇为将，拒秦将王齕恨勿反于长平。秦王闻之，乃阴使武安君白起为上将军，而王齕为裨将军，令军中有敢泄言武安君将者斩。马服子至，则出兵击秦军。秦军佯败而走，张二奇兵以劫之。赵军逐胜，追造秦壁。秦壁坚拒不得入，而秦奇兵二万五千人绝赵军后，又一军五千骑绝赵壁间。赵军分而为二，粮道绝，而秦出轻兵击之。赵战不利，因筑壁坚守，以待救至。秦王间赵食道绝，王自之河内，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遮绝赵救及粮食。至九月，赵卒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内阴相杀食。来攻秦垒，欲出。为四队，四五复之，不能出。其时马服子与锐卒自搏战，秦军射杀之。军大败，卒（二）[四]十馀万人降，皆坑之。

汉王与诸侯兵共击项羽，决胜垓下。韩信将三十万自当之，孔将军当左，费将军当右，汉王后，绛侯、柴将军在汉王后。项羽之卒可十万。韩信先合，不利，却。孔将军、费将军纵，楚兵退，信复乘之，大败垓下。

后汉初，冯异与邓禹率车骑将军邓弘等议攻赤眉，异曰：“贼余众尚多，可稍以恩信倾[诱]，难以卒用兵破也。上今使诸将屯浞池要其东，而异击其西，一举取之，此万成计也。”禹、弘不从。弘遂大战移日，赤眉佯败，弃輜重走。车皆载土，以豆覆其上，兵士饥，争取之。赤眉引还击弘，弘军溃乱。异与禹合兵救之，赤眉小却。异以士卒饥倦，可且休，禹不听，复战，大为其败。

东魏末，齐神武薨，子澄立。侯景叛归梁，而围彭城，澄遣慕容绍宗讨之。将战，绍宗以梁人剽悍，恐其众之挠也，一一引将卒而诳之，曰：“我当佯退，诱梁人使前，汝可击其背。”申明诫之。景又命梁人曰：“逐北勿

过二里。”会战，绍宗实败走，梁人不用景言，乘败深入，魏人以绍宗之言为信，争掩击，遂大败之。

西魏末，遣将史宁与突厥木汗、可汗同伐吐谷浑，俱会于（清）[青]海。宁谓木汗曰：“树敦、贺真二城是吐谷浑巢穴，今若拔其本根，余种自然离散，乃上策也。”木汗从之，即分为两军。木汗从北道向贺真，宁趣树敦。吐谷浑婆周王率众逆宁，宁击之。逾山履险，遂至树敦。[树敦]即吐谷浑之旧都，多诸珍藏。而其（王）[主]先已奔贺真，留其征南王及数千人固守。宁进兵攻之，伪退。吐谷浑人果开门逐之，因回兵奋击，门未及阖，宁兵遂得入。生获其征南王，俘虏男女、财宝，尽归诸突厥。

伪称败怠敌取之

隋末，杨玄感反，攻东都，刑部尚书卫玄与玄感战。兵始会，玄感诈令人大呼曰：“官军已得玄感矣。”官军稍怠，玄感与数千骑乘之，玄兵于是大溃。

引退设伏取之

春秋时，北戎侵郑。郑伯御之，曰：“彼徒我车，惧其侵轶我也。”徒，步兵也。轶，突也。公子突曰：“使勇而无刚者，尝寇而速去之，尝，试也。勇则能往，无刚不耻退。君为三覆以待之。覆，伏兵也。戎轻而不整，贪而无亲，胜不相让，败不相救。先者见获，必务进；进而遇覆，必速奔。后者不救，则无继矣。”从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郑将祝聃逐之，衷戎师，前后击之，尽殪。殪，于计反，死也。衷，竹仲反。为三部伏兵，祝聃帅神勇而无刚者，先犯戎而速奔，以遇（三）[二]伏兵，至后伏兵起，戎还走，祝聃返逐之，戎前后及中三处受敌，故曰衷戎师。

春秋时，吴侵楚。楚将养由基奔命，楚司马子庚以师继之。养由基曰：“吴乘我丧，谓我不能师也，必易我而不戒。戒，备。子为三覆以待我，我请诱之。”子庚从之。战于庸浦，楚地。大败吴师。

后汉末，荆州牧刘表遣刘备北侵，至邳，曹公遣将李典与夏侯惇拒之。备一旦烧屯去，惇率诸军追击之。典曰：“贼无故退，疑必有伏。南道窄狭，草木深，不可追也。”惇不听，与将于禁追之，典留守。惇等果入贼伏里，战不利，典往救，备睹见救至，乃退。

十六国后赵将石季龙攻晋将刘演于廩丘。晋将邵续使文鸯救演，季龙退止卢关津以避之。文鸯弗能进，屯于景亭。兖州豪右张平等起兵救演。季龙夜弃营设伏于外，扬声将归河北。张平以为信然，入于空营。季龙回击败之，遂陷廩丘。

十六国夏赫连勃勃屯依力川，后秦姚兴来伐，至三城，勃勃率骑御之。兴遣其将姚文宗拒战，勃勃伪退，伏以待之。兴将姚榆生等追，伏兵夹击，皆擒之。

后魏万俟丑奴作乱关中，魏将贺拔岳率兵讨之。岳以轻骑八百北渡渭，杀掠其民以挑之。丑奴大将尉迟菩萨果率步骑三万至渭北。岳以轻骑数十与菩萨隔水交言，岳称扬国威，菩萨自言强盛，往复数返，时已逼暮，于是各还。岳密于渭南傍水分精骑数十为一处，随地形便置之。明日，自将百余骑，隔水与贼相见。岳渐前进，先所置骑随岳而集。骑既渐增，贼不复测其多少。行二十（许里）[里许]，至水浅可济之处，岳便（骑）[驰]马东出（似）[以

示]奔遁。贼谓岳走，乃弃步兵，南渡渭水，轻骑追岳。[岳]东行十馀里，依横岗设伏兵待之。贼以路险不得其进，前后继至，半度岗东。岳乃回与贼战，身先士卒，急击之，贼便退走。岳号令所部，贼下马者皆不听杀。贼顾见之，便悉投马。俄而虏获三千人，马亦无遗，遂擒菩萨。仍渡渭北，降步卒万余。

大唐武德中，太宗围王世充于东都，窦建德自河北率兵十二万来救。太宗自率骑二千五百、步卒千人趣武牢。四月，建德自荥阳西上，筑垒于坂渚。太宗以五百骑出武牢东二十馀里，将挑战，先伏李、程咬金，秦叔宝，咬，五巧反。令尉迟敬德执籥造建德垒下，大呼致师。贼众大惊挠，出兵数千骑。太宗逡巡渐却，遂引贼以入伏内，李等奋击，大破之，获其大将殷秋、石瓚，昨旱反。斩首数百级。

声言退诱敌破之

后汉西域莎车国王不(服)[供]，将兵长史班超发于阗、疏勒诸国二万五千人击之。莎车求救龟兹，龟兹王遣将发温宿、姑墨、尉头合五万人助之。超召诸将及于阗、疏勒王议曰：“兵少不敌，莫如各解散去。于阗从此东归，长史亦从此西归，夜半闻鼓声便发。”众皆以为然。乃阴缓所擒得生口，归以超言告龟兹。龟兹闻之喜，使其将以万骑于西界遮超，温宿王将八千骑于东界遮于阗王。人定后，超密令诸司马勒兵，至鸡鸣，驰赴莎车军营，掩覆之，胡皆惊走，斩首五千级，莎车遂降。

十六国后凉吕光遣将吕延，伐西秦乞伏乾归，大败之。乾归因大泣叹曰：“死中复生，正在今日也。”乃纵反间，称乾归东奔成纪。吕延信之，引师轻进。延司马耿雅谏曰：“乾归雄勇过人，权略难测，破五广，克杨定，皆羸师以诱之。虽蕞尔小国，蕞，(本)[左]外反。亦不可轻也。困兽犹斗，况乾归而可睹风自散乎！今宜部阵而前，步、骑相接，徐俟诸军大集，可以一举灭之。”延不从，战败，死之。

十六国北凉沮渠蒙逊伐西凉李士业于酒泉，先攻浩音阁，弇音门。有蛇盘于帐前。蒙逊笑曰：“(太乙)[前一]为腾蛇，今盘在吾帐前，天意欲吾回师。”烧攻具而还，次于川岩。(闲)[闻]李士业征兵欲攻张掖，蒙逊曰：“入吾计矣，但恐闻吾回军，不敢前也。兵事尚权。”乃露布西境，称得浩亶，将进军[黄谷]。士业闻而大悦，进入都渎涧。蒙逊潜军逆之，败士业于怀城，遂进克酒泉。

东晋末，妖贼孙恩北出海盐，宋武帝为将，筑城于海盐。贼日来攻城，城内兵力甚弱，宋武(深独)[独深]虑之。一夜，偃旗匿众，若已遁者。明旦开门，使羸疾数人登城。贼遥问宋武所在。曰：“夜已走矣。”信之，乃率众大上。宋武乘其懈怠，奋击，大破之。

后魏太武征夏赫连昌于统万城，师次城下，收众伪退。昌鼓噪而前。会有风雨从东南来，沙尘昏冥。宦者赵(儿)[倪]进曰：“今风雨从贼后来，我向彼背，天不助人，将士饥渴，愿陛下避之，更待后日。”崔浩曰：“是何言欤！千(日)[里]制胜，一日之中岂得变易？贼前行不止，后已离绝，宜分军隐出，掩击不意。风道在人，岂有常也！”帝从之。分骑奋击，昌军大溃。

引退设伏潜兵袭其营

汉王遣将韩信击赵，赵师拒于井陘。信与赵军战良久，弃旗鼓走。赵空壁逐信。信先遣奇兵二千骑，持汉赤帜，从间道依山潜伏，俟赵壁空，驰入，乃拔赵帜，立汉帜二千。赵军既攻信不克，归营见之，遂惊溃走。

隋末，群盗起，隋将张须陁击卢明月于下邳。贼连营十万，须陁才万人，势力不敌。去贼六七里地立栅，相持经十余日，粮尽将退。谓将士曰：“贼见兵却，必轻来追我，其众若出，营内即虚。欲以千人袭营，可有大利。此诚危险，谁能去者？”人皆莫对，唯秦叔宝与罗士信皆曰：“愿行。”于是须陁委栅而遁，使二人分顾千兵潜伏于草莽。既而明月悉兵追之，叔宝、士信驰至其栅。栅门闭，不得入，二人超升其楼，拔贼帜，各杀数人，营中大乱。叔宝斩关而纳外兵，因散纵火，焚其三千余栅，烟焰涨天。明月奔还，须陁却逐之，大破贼众。明月以数百骑遁去，馀皆虏之。

设伏引敌斗袭其营

隋末，李密击宇文化及，精兵良将多有死伤。王世充在东都，乘其弊而击之，率步骑二万，营于洛南。李密军于偃师北。世充潜遣二百骑，夜伏于（氓）[邙]山，自统其众，迟明渡水，人奔马驰，以袭密营。[密]遽出兵以拒之，阵未成，两军已合。伏兵于北山中乘高而下，驰入密营，烧其庐舍。密见营中火发，因而遁走。

示退乘懈掩袭

后汉末，曹公征张鲁，至阳平。张鲁使弟卫据阳平关，横山筑城十余里。攻之不拔，乃引军还。贼见大军退，其守备懈。公乃密遣骁将等乘险夜袭，大破之。

后魏将慕容白曜南征宋，以酈范为副，师次无盐。宋将申纂凭城拒守。议者金以攻具未周，不宜便进。范曰：“今轻军远袭，深入敌境，无宜淹留，久稽机候。且纂必以我军来速，不在攻守，谓方城可凭，弱卒可恃。今若外潜威形，内整戎旅，密励将士，出其不意，可一攻而克之。”白曜遂潜军伪退，示以不攻，纂果不设备。于是即夜部分，晨便腾城，崇朝而克。

后魏末，幽州刺史刘灵助以庄帝被尔朱兆所弑，遂举兵倡义，诸州豪右，咸相通结，灵助进屯于定州之安（国）[固]，魏遣将叱列延庆讨之。诸将谓延庆曰：“灵助善于卜占，百姓信惑，所在响应，未可易图，若万一战有利钝，则大事去矣。未若还师西入，据关拒险，以待其变。”延庆曰：“刘灵助，庸人也。天道深远，岂其所识？大兵一临，（且）被皆恃其妖术，坐看符厌，宁肯戮力致死，与吾争胜负哉！如吾计者，正欲出营城外，诡言西归，灵助闻之，必信而自宽，潜军往袭，可一举而擒。”乃出顿城西，声云将还。简精骑一千夜发，诘朝造灵助垒，战于城北，遂破擒之。

西魏末，宕昌羌獠甘作乱，逐其王弥定，魏遣将史宁讨破之。甘将百骑走投生羌巩廉王，弥定遂得复位。宁以未获獠甘，密欲图之，乃扬声欲还。甘闻之，复招引叛羌，依山起栅，欲攻弥定。宁谓诸将曰：“此羌入吾术中，当进兵擒之耳。”诸将思归，咸曰：“羌之聚散无常，依据小谷，今若追讨，恐引（入吾城）[日无成]，且弥定还得守藩，将军功已立矣。獠甘势弱，定

能制之。以此还军，策之上者。”宁曰：“一日纵敌，数世之患，岂可舍垂灭之寇，更烦再举？人臣之礼知无不为。（比）[以此]观诸君不足与计事也。如更沮众，宁岂不能斩[诸君]邪！”遂进军，獠甘众亦至，与战，大破之，生获獠甘，并获玃廉王。

隋（遂州獠反）[雋州乌蛮反]，隋将周法尚讨之。军将至，贼弃州城，走散山谷间，法尚捕不能得。于是遣使慰谕，假以官号，伪班师，（自）[日]行二十里。军再合，潜遣人觇之，知其首领尽归栅，聚饮相贺。法尚选步骑数千人，袭击破之。

敌退追奔

后汉末，曹公征张绣于穰，一朝引军退，绣自追之。贾诩谓绣曰：“不可，追必败。”绣不从，大败而还。诩谓绣曰：“更追之，必胜。”绣曰：“不用公言，以至于此，今已败，奈何复追？”诩曰：“兵势有变，亟纪力反往必利。”绣信之，遂收散卒赴追，战，果以胜还。问诩曰：“绣以精兵追退军，而公曰必败；及以败卒击胜兵，而公曰必胜。悉如公言，何其皆验？”诩曰：“此易知耳。将军虽善用兵，非曹公敌也。军新退，曹公必自断后。追兵虽精，（兵）[将]既不敌，彼士亦锐，故知必败。曹公攻将军无失策，力未尽而退，必国内有故；已破将军，必轻军速进，留诸将断后，诸将虽勇，亦非将军敌，故虽用败兵而战必胜也。”绣大服。

后周大将晋公护东伐高齐，遣将尉迟迥围洛阳，为敌所败。周将达奚武与齐王宪于邙山御之，至夜，收军。宪欲待明更战，武欲还，固执未决。武曰：“洛阳军败，人情骇动，若不因夜速还，明日欲归不得。武在军旅久矣，备见形势。大王少年，未经军事，岂可将数营士众，一旦弃之乎！”宪从之，遂全军而返。齐人不悟而不追击耳。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诸战锐等队打贼败，其驻队队别量抽骁健二十人逐北。其辎重队遥叫作声援，不得辄动。跳荡队、奇兵队趁贼退不得过百步，如审知贼徒败散，仍须取机追逐。”纵（贼）[敌]退于归路设伏取之高齐将段韶与右丞相斛律光率师伐后周，五月，攻服秦城。周人于姚襄城南更起城镇，东接定阳，又作深（垒）[堑]，断绝行道。韶乃密抽壮士从北袭之，又遣潜渡河告姚襄城中，令内外相应。渡者千有余人，周人始觉，于是合战，大破之。诸将咸欲攻其新城，韶曰：“此城一面阻河，三面地险，不可攻。就令得之，一城地耳，不如更作一城，壅其要路。破服秦城，并（加）力以图定阳，计之长者。”将士咸以为然，遂图定阳，其城主杨范固守，不下。韶登山以观城势，乃纵兵急攻之。七月，屠其外城。韶谓光曰：“此城三面重涧险阻，并无走路，唯虑东南一处耳。贼若突围，必从此出，但简精兵专守，自是成擒。”光乃令壮士千余人设伏于东南涧口。其夜，果如其策，贼遂出城，伏兵击之，大溃。范等面缚，尽获其众。

孙子曰：“激水之疾，至于漂石者，势也。言水性柔弱，石性刚重，至于漂转大石，投之洿下，皆由急疾之流，激得其势。鸷鸟之疾，至于毁折者，节也。发起讨敌，如鹰鹯之所（攫）[攫]撮也，必能挫折禽兽者，皆由伺候之明，邀得屈折之节也。王子曰，“鹰隼一击，百鸟无以争其势；猛虎一奋，万兽无以争其威。”不责于人，言胜负之道，自图于中，不求之下责怒师众，强使力进也。若秦穆悔过，不替孟明也。故能择人而任势也。权变之明，能

简置于人，任己之形势也。[任]势者，其战人也，如转木石。木石之性，安则静，危则动；言投之安地则安，投之危地则危，不知有所回避也。方则止，圆则行。任势自然也。方圆之形，（由）[犹]兵胜负之形。故战人之势，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者，势也。言形势之相因。是以善战者，其势险，险犹疾也。其节短。短，近也。节，断也。短近，言能因危取胜，以远击近。势如彊弩，节如发机。在度内不远，发则中。彊，张也。言形势之彊，如弩之张；奔击之易，如机之发也。故太公曰：“击之如发机，所以破精也。”然用兵之法，莫难于军争。从始受命，至于交和，军（多）[争]难也。军门谓之和门，两军对争，交门而止。先据便势之地，最其难者，相去促迫，动则生变化。军争之难者，以迂为直，以患为利。示以远，（近）[速]其道里，先敌者至也。故迂其途，示之远也。而诱之以利，已外张形势，回从远道，敌至于应争从其近，皆得敌情，诳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明于度数，先知远近之计。此先知迂直之计者也。是以军争为利，众争为危。善者则以利，不善者则以危也。言两军交争，有所夺取，得之则利，失之则危也。举军而争利，则不及。迟不及也。举军悉行，争赴其利，则道路悉不相逮。是故卷甲而趋利，则日夜不处，行不休息。倍道兼行，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将军。若虑上二事，欲行速疾，卷甲束（伏）[仗]，潜军夜行，若敌知其情、邀而击之，则三军之将，为敌所擒也。若秦伯击郑，三帅皆获是也。劲者先，罢者后，其法十而一至；百里争利，非也。三将军皆为擒也。强弱不复相待，率十有一人至军也。罢音疲。五十里而争利，则蹶上将军，其法以半至；蹶，犹挫也。前军之将，以为敌所蹶败。三十里而争利，则三分之二至。道近，至者多，故无死败。古者用师，日行三十里，步骑相须。今走而趋利，三分之二至。以是知军争之难。”

兵机务速

后汉末，荀攸从曹公征吕布，至下邳。布败，固守，攻之不拔，连战，士卒疲，曹公欲还。攸与郭嘉说公曰：“吕布勇而无谋，今三战皆北，其锐气衰。三军以将为主，方衰则军无奋意，且布之谋主陈宫，有智而迟。今及布气之未复，宫谋之未定，进急攻之，布可拔也。”乃引沂、泗水灌城，城溃，生擒布。

蜀将诸葛亮伐魏，魏将司马宣王、郭淮等御亮。张郃劝宣王分军往雍、弇音眉为后镇，宣王曰：“料前军能独当之音，将军言是也。若不能当，而分为前后，此楚之三军所以为黥布擒也。”遂进军隃麋。亮闻大军且至，乃自帅众将芟上邽古携反之麦。诸将皆惧，宣王曰：“亮虑多决少，安营自固，然后芟麦，吾得二日兼行足矣。”于是卷甲晨夜赴之，亮睹尘而遁。宣王曰：“吾倍道疲劳，此晓兵者之所忌也，亮不敢据渭水，此易与耳。”进次汉阳，与亮相遇。宣王列阵以待之，使将牛金轻骑饵之。兵才接，而亮退。

蜀将孟达之降魏也，魏朝以达领新城太守，假节。达于是连吴固蜀，潜图中国，谋泄，将举兵。司马宣王秉政，恐达速发，以书安之，给音殆达。达得书，犹豫不决。宣王乃潜军进讨，诸将皆言达与二贼交搆，宜审察而后动，宣王曰：“达无信义，此其相疑之时也，当及其未定往决之。”乃倍道兼行，八日到其城下。吴蜀各遣其将向西城安桥、木兰寨以救达，宣王分诸将以拒之。初，达与诸葛亮书曰：“宛去洛八百里，去（吴）[吾]千二百里，

闻吾举事，当表上天子。比相反复，一月间也。则吾城已固，诸军足办。所在深险，司马公必不自来；诸将来，吾无患矣。”及兵到，达又告亮曰：“吾举事八日，而兵至城下，何其神速也。”上庸城三面阻水，达于城外为水栅以自固。宣王（度）[渡]水，破其栅，直造城下，八道攻之。旬有六日，达甥（刘）[邓]贤、将李辅等开门出降，遂斩达。

十六国后秦姚萇与苻登相持，萇将荀曜据逆万堡，密引苻登。萇与登战，败于马头原，收众复战。姚硕德谓诸将曰：“上慎于轻战，每欲以计取之。今战既失利，而更逼贼，必有由也。”萇闻而谓硕德曰：“登用兵迟缓，不识虚实，今轻兵直进，径据吾东，必荀曜竖子与之连结也。事久变成，其祸难测，所以速战者，欲使竖子谋之未就，好之未深，散败其事耳。”果大败之。

姚萇与苻登相持未解，登将魏褐飞自称大将军、冲天王，率氐胡万人，攻萇将姚当于杏城。萇将雷恶地叛应褐飞，攻萇将姚汉得于李润。萇议将讨之，君臣咸曰：“陛下不尤六十里苻登，乃尤六百里褐飞？”萇曰：“登非可卒殄，吾城亦非登所能卒图。恶地多智，非常人也。南引褐飞，东结董咸，甘言美说，以成奸谋。若得杏城、李润，恶地据之，控制远近，相成羽翼，长安东北，非复吾有。”于是潜军赴之。萇时众不满二千，褐飞、恶地众至数万，氐胡赴之者首尾不绝。萇每见一军至，辄有喜色。群下怪而问之，萇曰：“今同恶相济，皆来会集，吾得乘胜席卷，一举而覆其巢穴，东北无复余也。”褐飞等以萇兵少，尽数来攻。萇固垒不战，示之以弱，潜遣子崇率步骑数百，出其不意，以乘其后。褐飞兵扰乱，萇遣将王超等率骑击之，褐飞众大溃，斩褐飞。恶地请降，萇待之如初。

东魏荆州刺史辛纂据穰城，西魏将杨忠从独孤信讨之。纂迎战，败，退走。信令忠为前驱，驰到其城，叱门者曰：“今大军已至，城中有应，尔等求活，何不避走！”门者尽散。忠乘城而入，弯弓大呼，纂兵卫百余人莫之敢御，遂斩纂以徇，城中慑伏。

隋末，高祖义师发太原，次灵石县贾胡堡，隋将宋老生率精兵二万，屯霍邑以拒之。会久雨粮尽，与长史斐寂及诸将议曰：“宋老生顿霍邑，屈突通镇河东，二人同心，非造次可进，欲且还太原，以图后举。”太宗曰：“本兴大义，以救苍生，当须先入咸阳，号令天下。今遇小敌，便即班师，将恐义徒一朝解体！还守太原，一城之地，此为贼尔，何以自全。”高祖乃止。太宗引师赴霍邑，遂平老生。

大唐武德中，太宗征薛仁果，其将（宋）[宗]罗（喉）[睺]来拒，大破于浅水原，因率左右二十馀骑追奔，直趣折思历反敌之怨反以乘之。仁果列阵城下，太宗据泾水以临贼，贼徒气（阻）[沮]，无敢进战。其骁将浑翰等数人临阵来降，请还取马，太宗纵遣之，于是各乘良马，须臾并至。仁果大惧，婴城自守。太宗具知贼中虚实，将夕，大军继至，四面合围，因纵辩士谕以祸福，仁果遂开门降。既而诸将奉贺，因问曰：“始大王野战破贼，其主尚保坚城，王无攻具，轻骑腾逐，不待步兵，径薄城下，咸疑不克，而竟下之，何也？”太宗曰：“此以权道迫之，使其计不暇（以发）[发，以]故克也。罗睺恃往前之胜，兼复养锐日久，见吾不出，意在相轻。今喜吾出，悉兵来战，吾虽破之，擒杀盖少，若不急蹶，（远）[还]走投城，仁果收而抚之，则便未可尽矣。且其兵众皆陇西人，一败被追，不及回顾，散归陇外，则折墟自虚，我军随而迫之，所以惧而降也。此可成算，诸君尽不见也。”

武太后初，徐敬业举兵于江都，称匡复皇家，以整屋尉魏思温为谋主，问计于思温。对曰：“明公既以太后幽紿少主，志在匡复，兵贵拙速，但宜早渡淮北，亲率大众，直入东都。山东将士知公有勤王之举，必以死从，此则指日刻期，天下必定。”敬业将从其策，薛璋又说曰：“金陵之地，王气已见，宜早应之，兼有大江之险，足可以自固。请且攻取常、润等州，以为霸王之业，然后率兵北上，鼓行而前，此则退有所归，进无不利，实为良算也。”敬业以为然，乃自率兵四千人南渡，以击润州。思温密谓杜求仁曰：“兵势宜合不可分，今敬业不知并力渡淮，率山东之众以取洛阳，必是无能成事，命也可知。”敬业寻（以）[亦]悔之，所以遂败。

《卫公李靖兵法》曰：用兵上神，战贵其速。简练士卒，申明号令，晓其目以麾帜，习其耳以鼓金，严赏罚以诫之，重刍豢以养之，浚沟堑以防之，指山川以导之，召才能以任之，述奇正以教之：如此，则虽敌人有雷电之疾，而我亦有所待也。若兵无先备则不应卒，卒不应则失于机，失于机则后于事，后于事则不制胜而军覆矣。故《吕氏春秋》云：‘凡兵者，欲急捷，所以一决取胜，不可久而用之矣。’或曰：‘兵之情虽主速，乘人之不及，然敌将多谋，戎卒辑睦，令行禁止，兵利甲坚，气锐而严，力全而劲，岂可速而犯之邪？’答曰：若此则当卷迹藏声，蓄盈待竭，避其锋势，与之持久，安可犯之哉！廉颇之拒白起，守而不战，宣王之抗武侯，抑而不进是也。”

掩袭

后汉末，庐江太守刘勋理皖城，今同安郡。恃兵强士勇，横于江、淮之间，无出其右者。孙策恶之。时已有江左，自领会稽太守，使人卑辞厚币而说之曰：“海昏上缭宗人数欺下国，患之有年矣，击之，路由不便，幸因将军神武而临之。且上缭国富廩实，吴娃越姬充于后庭，明珠大贝被于帑藏，取之可以资军，虽蜀郡成都金碧之府未能过也。策愿举敝邑，躬率士卒，以为外援。”勋然之。刘晔谏曰：“上缭虽小，而城坚池深，守之则易，攻之则难，不可旬日而拔也。且兵见疲于外，而国虚于内，孙策多谋而善用兵，乘虚袭我，将何御之？而将军进屈于敌，退无所归，羝音低羊触藩羸力为反其角，不能退，不能进，其在兹乎。”勋不从，遂大兴师伐上缭，其庐江果为策所袭。勋穷蹙，遂奔于曹公。

后汉末，袁绍将许攸降曹公，言曰：“今袁氏辎重有万馀两，屯军无严备，今以轻兵袭之，不虑而至，燔其积聚，不过三日，袁氏自败。”公大喜，选精锐步骑，皆用袁氏军旗帜，衔枚缚马口，夜从间道出，人把束蒺藜，所历道有问者曰：“何之？”曰：“袁公恐曹操掠抄后军，还兵以益备。”闻者信以为然，皆自若。既至，围屯，大放火，营中惊乱，大破之，尽燔其粮谷宝货，绍故败。

后汉末，蜀将关羽遣糜芳守南郡，羽领兵围樊。吴主遣将吕蒙屯陆口，蒙外倍修恩厚，与关羽结好。羽多留兵备南郡，恐蒙有变。蒙上疏曰：“羽计樊而多留兵，必恐蒙图其后故也。蒙常有病，乞分众还建业，以理病为名，羽闻之，必彻备。徐以大军溯江驰上，袭其空虚，则南郡可下，而羽易擒耳。”吴主然之。蒙遂称病，而还建业，羽果稍撤备，而悉众赴樊城。蒙遂发兵，逆流而上，伏甲于舟，使更衣为商人，以理征棹，达曙兼行，过羽所置屯戍辄缚之，羽遂失惊。师次于南郡，袭夺其城。羽吏士攻樊城未下，闻城已陷，

而家属无恙，见待甚于平时，无复斗心，稍稍而散。羽竟为吴师所擒，荆州遂平。

东晋末，宋武帝秉政，刘毅为荆州刺史，每多异同之议。裕率兵讨之，遣裨将王镇恶先袭，至豫章口。豫章口去江陵城二十里。自镇恶进路，扬声刘蕃上。先是，毅称病，表请从弟兖州刺史蕃为副。毅谓为信然，不知见袭。镇恶自豫章口舍船步上，小将蒯恩军在前，镇恶次之。舸留一（乙）[二]士，卒之次者。对舸岸上竖六七旗，每旗下安一鼓，语所留人：“计我将至城，便长严，令[如]后有大军[状]。”次又分队在后，令烧江津船舰。镇恶迳前袭城，语前军：“若有问者，但云刘兖州至。”津戍及百姓皆言刘蕃实上，晏然不疑。未至城五六里，逢毅亲将朱显之与十许骑、步从者数十，欲出江津，问是何人？答曰：“刘兖州至。”显之驰前问蕃在所，答云：“在后。”显之既至毕后，不见蕃，而见军人担彭排战具，（不入）又遥见江津船舰已被焚烧，烟焰（涨）[张]天，而鼓严之声甚盛，知非蕃上，便跃马驰去告毅：“外有大军，似从上下，垂已至城，江津[船]悉被火烧矣。”行命闭诸城门。镇恶亦驰进，军人缘城得入，门犹未及下关，因得大开城东门。大城内，毅凡有八队，[带甲千]馀，已得戒严。蒯恩入东门，便北回击射堂，前军攻金城西门。镇恶入东门，便直（西）击金城西门。军分攻金城南门。毅金城内东从旧将士，犹有六队千馀人，[西将及能细直吏快手，复有二千馀人。]食时就斗，至中晡，西（入）[人]退散及归降略尽。镇恶入城，便因风放火，烧大城南门及东门。金城内亦未信裕自来。镇恶（至）军人与毅东来将士，或有是父兄子弟中表亲者，镇恶因命斗且共语。众并知刘裕自来，人情离懈。一更许，厅事前阵散溃。毅左右兵犹闭东（门）[西]阁拒战，镇恶虑暗夜自相伤犯，乃引军出，绕金城，开其南面以[为]退[路]。毅虑南有伏兵，三更中率左右三百许人，开北门突出城，于佛寺自缢死。

大唐高宗遣将薛仁贵、郭待封等伐吐蕃大非川。将进赴乌海，仁贵谓待封曰：“乌海险远，车行艰涩，若引輜重，将失事机。又破贼即回，不烦转运，彼多瘴疠，无宜久留。大非川岭上宽平，足堪置栅，可留二万人，作两栅。輜重并留栅内，吾等轻锐倍道，掩其未整，即扑灭之矣。”仁贵遂率众先行，至河口，遇贼，击破之，斩获甚众，收其牛羊万馀头。

甘言厚币乘懈袭之

东晋初，石勒伪推奉晋幽州刺史王浚。浚不疑，勒于是轻骑袭幽州，以火宵行。至易水，浚督护孙纬驰遣白浚，引军拒勒。浚将佐咸请出击勒，浚怒曰：“石勒来，正欲奉戴我也，敢言击者斩。”乃命设飧以待之。勒晨至蓟，叱门者开门。疑有伏兵，先驱牛（畜）[羊]数千头，声言上礼，实欲填诸街巷，使兵不得发。

梁末，侯景反，陷建业。高州刺史李迁仕据大皋图逆，召高梁太守冯宝。宝欲往，其妻（洗）[沈]氏止之曰：“刺史无故不合召太守，此诈君，欲为反耳。顷者京师危迫，羽檄征兵遍于州县，刺史称疾不赴，缮甲训兵，今已备矣，而更召君，往必见留，追君兵众，此意可知矣。鱼不可脱于泉，愿且勿行，遣使谲之，曰身疾笃，请遣妻传意，并送土物以省之。彼闻喜，必无防，为君取之如反掌耳。”实从之。于是（洗）[沈]氏[自]将千人，皆藏短兵，步担杂物，唱言琛货。先书报迁仕曰：“太守冯宝疾笃，谨令妻（洗）[沈]

氏传启，并奉土贡，以资军费。”迁仕大悦，出迎。沈氏因释担出刃，大破之，迁仕脱身而遁。（洗）[沈]氏据其州，尽收其众。

通典卷一百五十五

兵 八

孙子曰：“锐卒勿攻，强而避之，避其所长也。彼府库充实，士卒强盛，则当谨避，以待其虚。欲以弱制强，不（可支）[若变]也。少而逃之，高壁垒，勿与战也。彼众，我之师寡，不可敌，则（军）[当]自逃，以匿其形。不若则能避之。引兵备之，强弱不敌，势不相若，则引军避，待利而动，故小敌之坚，大敌之擒。小不能当大也。言小国不量其力，敢与大邦为仇，虽权时坚城固守，然后必见擒获。《春秋传》曰：“既不能强，又不能弱，所以败也。”无邀正正之旗，无击堂堂之阵，此理变者也。正正者，整齐也。堂堂者，盛大之貌也。正正者，孤特之象也。言敌前有孤特之兵，后有堂堂之阵，必有倚伏诈诱之谋，审察以待，勿轻邀截也。此理变诈。是故朝气锐，昼气堕，暮气归。善用兵者，避其锐气，击其堕归，此理气者也。”避其精锐之气，击其懈惰、欲归，此理气者。故曹刿曰：“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避锐

战国魏武侯问吴起曰：“暴寇卒至，掠吾田野，取吾牛马，则如之何？”起曰：“暴寇之来，必精且强。善守勿应，潜伏路傍。暮去必（醉）[卒]，朝乘重装。骁骑逐击，势必莫当。过我伏内，如雪逢汤。”

后汉末，袁尚据邺，率兵围击兄谭于南皮，留苏（油）[由]、审配守。曹公围邺，尚还救邺，诸将皆以为：“此归师，人自为战，不如避之。”公曰：“尚从大道来，当避之，若循西山来者，此成擒耳。”尚果循西山来，临（溢）[溢]水为营。夜遣兵犯围，公逆击，破走之，城中崩溃。

东晋末，宋武帝伐南燕慕容超，岭南贼卢循、徐道覆乘虚袭建业。循多疑少决，每欲以万全为虑，谓道覆曰：“大军未至，晋吏部尚书孟昶便睹风自裁，大势言之，自当计日溃乱。今决胜负于一朝，既非必定之道，且杀伤士卒，不如按兵待之。”宋武奔还拒守。宋武曰：“贼若新亭直上，且当避之，回泊蔡州，乃成擒耳。”于是登石头城以睹循军，初见引向新亭，宋武顾左右失色。既而回泊蔡州。道覆犹日日欲上，循禁之。使羸老悉乘舟舰向白石。宋武虑其从白石步上，乃率刘毅、诸葛长民北出拒之。贼遂率众数万屯丹阳郡。宋武率诸军驰归。众虑贼过江，咸谓当迳还拒战。宋武乃先引军还石头，众莫之晓。是日大热，三军疲顿，既入城，解（兵）[甲]息士，洗浴饮食。久之，乃出列阵于南塘。参军褚叔度、朱龄石率劲勇千余人过淮。贼数千，皆长刀矛铍，（刃）[精]甲耀日，奋跃争进。龄石所领多鲜卑，善步稍，并结阵以待之。贼短兵弗能抗，死伤者数百人，乃退走。

坚壁持久候隙破之

蜀先主率大众东伐吴，吴将陆逊拒之。蜀主从建平连营至夷陵界，立数十屯，以金帛爵赏诱动群夷，先遣将吴班以数千人于平地立营，欲以挑战。诸将皆欲击之，逊曰：“备举军东下，锐气始盛，旦乘高守险，难可卒攻，

攻之纵下，犹难尽克，若有不利，损我大势，非小故也。今但其奖励将士，广施方略，以观其变。若此间则是平原广野，当恐有焱音标沛交驰之忧。今缘山行军，势不得展，自当疲顿于木石之间，徐制其弊耳。”备知其计不行，乃引伏兵八千人，从谷中出。逊曰：“所以不听诸（军）[君]击班者，揣之必有巧故也。”诸将并曰：“攻备当在初，今乃令入五六百里，相衔持经七八月，其诸要害已固守，击之必无利矣。”逊曰：“备是猾虏，更尝事多，其军始集，思虑精专，未可干也。今住已久，不得我便，兵疲惫沮，计不复生，犄角此寇，正在今日。”乃攻一营，不利。逊曰：“吾已晓破之之术。”乃令各持一把茅，以火攻破之。俄尔势成，遂率诸军同时俱攻，破四十馀营。备升马鞍山，陈兵自绕。逊督（率）[促]诸军四面蹙之，土崩瓦解，死者万数。备因夜遁。

坚壁挫锐

春秋时，晋将栾书伐楚。将战，楚晨压晋军而阵，仄窄其未备。军吏患之。裨将范弇音盖趋进，曰：“塞井夷灶，阵于军中，而疏行户郎反首。疏行首者，当阵前决开营垒，为战道。晋楚唯天所授，何患焉？书曰：“楚师轻窳土凋反。固垒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击之，必获胜焉。”终败楚师。

秦将王翦率兵六十万击楚，楚王悉国中兵以拒之。王翦至，坚壁而守之，不肯战。楚兵数出挑战，终不出。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饮食拊循之，亲与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问：“军中戏乎？”对曰：“方投石超距。”于是王翦曰：“士卒可用矣。”楚又数挑战而秦不出，乃引而东。翦因举兵追之，[令]壮士击，大破楚军 南，因而灭其国。

汉景帝初，吴王濞反，总兵渡淮，与楚战，遂败棘壁，乘胜前，锐甚。梁孝王恐，遣六将军击吴，又败，梁两将士卒皆还走。梁数使使报汉大将周亚夫求救，亚夫不许。又使使恶乌路反亚夫于帝，帝使人告之救梁。亚夫复守便宜，不行。梁使韩安国及楚死事相弟张羽为将军，楚相张尚，谏吴王而死。乃得颇败吴兵。吴兵欲西，梁城守坚，不敢西，即走亚夫军，会下邑。吴师欲战，亚夫坚壁，不肯战。吴粮绝，卒饥。数挑战，遂死奔亚夫壁。亚夫终不出。军中夜惊，内相攻，扰乱至帐下，亚夫卧不起；顷之，复定。吴士卒多饥死，遂以叛散。

后汉更始初，光武在河北击铜马贼于鄆，吴汉将突骑来会清阳。贼数挑战，光武坚营自守，有出卤掠者，辄击取之，卤与虏同，掠夺取之。绝其粮道。积月馀日，贼食尽，夜遁去，追至馆陶，大破之。受降未尽，而高湖、重连贼从东南来，与铜马馀众合。光武复与大战于蒲阳，悉破降之。

魏末，吴将诸葛恪围新城，司马景王使镇东将军毌丘俭、扬州刺史文钦等拒之。俭钦请战，景王曰：“恪卷甲深入，投兵死地，其锋未易当。且新城小而固，攻之未可拔。”遂命诸将高垒以（蔽）[弊]之。相持数月，恪攻城力屈，死伤大半。景王乃令钦督锐卒趣合楡，（断）要其归路，俭帅诸军以为后继。恪惧而逃，钦逆击，大破之。斩首万馀级。

十六国前赵刘曜遣将讨氐、羌，大酋权渠率众保险阻，曜将游子远频败之。权渠欲降，其子伊余大言于众中曰：“往日刘曜自来，犹无若我何，况此偏师，自欲降乎！”遂率劲卒五万人，晨压子远垒门。左右劝出战，子远曰：“吾闻伊余有专诸之勇，庆忌之捷，士马之强，人百匪敌。其父新败，

怒气甚盛，且西戎劲悍，其锋不可当也。不如缓之，使气竭而击之，此曹刿之胜也。”乃坚壁不战。伊余有骄色。子远候其无备，夜分，誓众秣马蓐食，先晨，具甲扫垒[而出]；迟直史反明，设覆而出战，擒伊余于阵，尽俘其众。

宋桂阳王休范举兵于浚阳，已发东下，宋朝惶骇。宋相齐高帝议曰：“昔上流谋逆，皆因淹缓，至于覆败。休范必远惩前失，轻兵直下，乘我无备。夫应变之术，不宜在远，若偏师失律，则大沮众心。宜顿新亭、白下，坚守宫掖、东府、右头以待。贼千里孤军（至），后无委积，求战不得，自然瓦解。请顿新亭，以当其锋。休范果败。”

大唐武德中，太宗领兵征薛仁果于（析）[折]思历反敌之怨反城。[贼]有十馀万，兵锋甚锐，数来挑战。诸将咸请战，太宗曰：“我士卒新经挫衄，锐气犹少，贼骤胜，必轻进好斗。我且闭壁以拒之，待其气衰而后击，可一战而破，此万全计也。”因令军中曰：“敢言战者斩！”相持者久之，贼粮尽，军中颇携[贰]，其将翟长孙、梁胡郎率部相继来降。太宗知仁果心腹内离，谓众将曰：“可以战矣！”令行军总管梁实营于浅水原以诱之。贼大将（宋）[宗]罗睺自恃骁悍，求战不得，气忿者久之，及是尽锐攻梁实，冀逞其志。梁实固险不出，以挫其锋，罗睺攻之愈急。太宗度贼（久）[已]疲，复谓诸将曰：“彼气将衰，吾当取之必矣。”申令诸军迟明合战。复令将军庞玉阵于浅水原南，出贼之右，必先饵之。罗睺并军共战，玉军几败。太宗亲御大军，奄自原北，出其不意。罗睺回师相拒，我师表里齐奋，呼声动天。罗睺气夺，于是大溃。

武德中，太宗率师往河东讨刘武周，江夏王道宗时年十七，从军。太宗登玉壁城睹贼，顾谓道宗曰：“贼恃其众，来邀我战，汝谓何如？”对曰：“群贼锋不可当，易以计屈，难与力竞。今深壁高垒，以挫其锋。乌合之徒，莫能持久，粮运致竭，自当离散，可不战而擒。”太宗曰：“汝意见暗与我合。”后贼果食尽夜遁，追及介州，一战败之。

不战挫锐

大唐武德中，李靖随河间王孝恭讨萧铣，师至于清江，克铣；遣其将乘胜入北（山）[江]，铣悉兵以距之。孝恭将战，李靖止之曰：“楚人轻锐，难与争锋。今新失荆门，尽兵出战，此救败之师也，非其本图，势不能久。一日不战，贼必两分，留轻兵以抗我，退羸师以自守，此即势隳力弱，击之必捷。”孝恭不从，遣靖按营，自以锐师水战。孝恭果败，奔于南岸。河间违之而败。

敌饥以持久弊之

后汉初，河南贼董宪招诱五校馀贼步骑数千人屯建阳，去昌虑三十里。光武亲征，至蕃音反，去宪所百里。诸将请进，帝不听，知五校乏食当退，敕各坚壁以待其弊。顷之，五校粮尽，果引去。帝乃亲临，四面攻宪，三日，大破之。

后汉王霸、马武，既破周建、苏茂营，贼复聚众挑战。霸坚卧不出，军吏皆曰：“茂前日已破，今易击也。”霸曰：“不然，苏茂客兵远来，粮食不足，故数挑战，以徼吉尧反一切之胜。徼，要也。一切，犹权时也。今闭

营休士，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茂、建既不得战，乃引还营。其夜，建兄子诵反，闭城拒之，茂建遁去，诵以城降。

后汉末，青州黄巾众百馀万入兖州界，刺史刘岱欲击之，鲍信谏曰：“今贼众百万，百姓皆震恐，士卒无斗志，不可敌也。观贼众群辈相随，军无辎重，（难）[唯]以抄掠为资。今不若畜士众之力，先为固守，使彼欲战不得，攻则不能，其势必离散，然后选精锐（兵）据其要害，击之可破也。”岱不从，遂与战，果为所杀。刘岱违之而败。

后汉末，荀攸从曹公征张绣。攸言曰：“绣与刘表相恃为强，然绣以游军仰食表，表不能供也，势必离。不如缓军以待之，可诱而致也。”不从。表果救之，军不利。曹公谓攸曰：“不用君言至是。”曹公违之而败。

隋炀帝征高丽，九军已渡鸭绿水。粮尽，议欲班师，诸将多异同，又不测帝意。会高丽国相乙支文德来诣其营，都将宇文述不能执，文德逃归。述内不自安，遂与诸将更进追击。时文德见军中多饥色，欲疲述众，每斗便北，述一日之中七战皆捷，既恃骤胜，又内逼群议，于是遂进逼平壤城，文德伪降。述料攻之未可卒拔，因而班师，文德遂击之，大败。文德七战七北，迁延令敌饥疲，亦同持久之义。

隋末，宇文化及弑炀帝后，率兵来攻李密于黎阳。密知化及粮且尽，因伪与和，以弊其众。化及弗之悟，大喜，恣其兵食，冀密馈之。会密下有人获罪，亡投化及，具以告密情，化及大怒。其食又尽，乃渡永济渠，与密战于童山之下，自辰达（西）[酉]。密为流矢所中，丁仲反。顿于汲县。化及掠汲郡，北趣魏县。其将（王）[陈]知略、张童仁等率所部兵归于密者，前后相继。大唐武德初，刘武周据太原，使其将宋金刚屯于河东。太宗往征之，谓诸将曰：“金刚悬军千里，深入吾地，精兵骁将，皆在于此。武周自据太原，专倚金刚，以为捍蔽。金刚虽众，内实空虚，虏掠为资，意在速战。我坚营蓄锐，以挫其锋，分兵汾、隰，冲其心腹，彼粮尽计穷，自当遁走。当待此机，未宜速战。”于是遣刘弘等绝其粮道，其众遂馁，金刚乃遁。

因敌饥乘其弊而取之

汉王以项籍约中分天下，汉欲西归，张良、陈平说曰：“汉有天下大半，而诸侯皆附之。楚兵疲食尽，此天亡之时也，不[如]因其饥而遂取之。今释之不取，所谓养虎自遗患也。”从之，终灭羽。

因敌三鼓气衰败之

春秋时，齐师伐鲁。鲁庄公将战，曹刿请从，公与之同乘。战于长勺，公将鼓之，刿曰：“未可。”齐人三鼓，刿曰：“可矣。”齐师败绩。公问其故，对曰：“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晋将毋丘俭、文钦反，司马景王遣邓艾督太山军屯乐嘉。钦将攻艾，景王衔枚径造乐嘉。钦子鸯，年十八，勇冠三军，谓钦曰：“及其未定，请登城鼓噪，击之可破也。”既谋而行，三鼓噪而钦不能应，鸯退，相与引向东。景王谓诸将曰：“钦走矣。”发锐军以追之。诸将曰：“钦旧将，鸯（小）[少]而锐，引军内入，未有失利，必不走也。”王曰：“一鼓作气，再而衰，三

而竭。鸯三鼓而钦不应，其势已屈，不走何时！”钦将遁，鸯曰：“不先折其势，不得去也。”乃与骁骑十馀，冲锋陷阵，所向皆披靡，遂引去。王遣骁骑八（十）[千]翼而追之，钦父子与麾下走保项。俭闻钦败，率众宵遁淮南。安风津都尉追俭，斩之。

致敌力疲夹而攻之

后汉初，光武遣将五霸、马武击河南贼周建于垂惠。贼帅苏茂将五校兵四千馀人救建，而先遣精骑遮击马武军粮。武往救之，建从城中出兵夹击武。武恃霸之援，战不甚力，为茂、建所败。武（将）[军]奔过霸营，大呼求救。霸曰：“贼兵盛，出必两败，（弩）[努]力而已。”闭营坚垒，军吏皆诤之。霸曰：“茂兵精锐，其众又多，吾吏士心恐，而马武与吾相恃，两军不一，此败道也。今闭营固守，示不相援，贼必乘胜轻进，马武无救，其战自倍。如此，茂众疲势，吾承其弊，乃可克也。”茂、建果悉出兵攻武。合战良久，霸军中壮士路润等数十人断鬣请战。霸知士心锐，乃开营后，出（兵）精骑袭其背，茂、建前后受敌，惊乱败走。

十六国前燕慕容俊已克幽蓟，至于冀州，冉闵帅骑拒之，与俊将慕容恪相遇于魏昌。闵将董闰言于闵曰：“鲜卑乘胜[气]劲，不可当也，请避之以溢其气，然后济师以击之，可以捷也。”闵怒曰：“吾成师以出，将平幽州，斩慕容俊。（令）[今]遇恪而避之，人将侮我矣。”闵威名素震，燕众咸惮之，恪谓诸将曰：“闵勇而无谋，一夫之敌耳，虽有甲兵，不足击也。吾今分兵为三部，犄角以待之。闵性轻锐，又知吾军势非敌，必出万死冲吾中军。吾今贯甲厚阵以俟其至，诸军但励卒，从旁须其战合，夹而击之，必克。”闵与恪遇，十战皆败之，恪乃以铁锁连马，简善射鲜卑勇而无刚者五千，方阵而前。闵乘骏马，左仗双（刀）[刃矛]，右执钩戟，顺风击之，斩鲜卑三（万）[百]馀级。俄而燕骑大至，围之数周。闵众寡不敌，跃马溃围东走，行二十里，为恪所擒。

阵久疲致败

大唐武德中，太宗围王世充于东都，窦建德悉众来救，太宗顿武牢拒之。建德阵于汜音杞水东，弥亘数里。诸将有惧色。太宗将数骑登高丘以观之，谓诸将曰：“贼起山东，未见大敌，今渡险而器，是军无政令；逼城而阵，有轻我心也。我按兵不出，待彼气衰，阵久卒饥，必将自退，追而击之，何往不克。”建德列阵，自卯至午，兵士饥倦，皆列坐，又争饮水。太宗令宇文士及率三百骑，经贼阵之西驰而南。诫之曰：“贼若不动，止宜引归；如其觉动，宜引东出。”士及才（遇）[过]，贼众果动。太宗曰：“可击矣。”乃命骑将建旗列队，自武牢城乘高入南山，循谷而东，以掩贼背。建德遽引其阵，却上东原，未及整列，太宗率轻骑击之，所向披靡。程咬金等众骑缠幡而入，直突出贼阵后，齐张旗帜，表里俱奋，贼徒大溃，生擒建德。

武太后初，徐敬业起兵于（阳）[扬]州。武太后令将军李孝逸讨之，敬业拒于高邮之下阿溪。敬业置阵既久，士卒多疲惫，皆顾瞻，阵不能整。孝逸遂率众击之，因风纵火，敬业惧烧而退。孝逸进击，大破之。

孙子曰：“出其不意。”攻其空虚，[出其不意]之涂也。故太公曰：“动

莫神于不意，胜莫大于不识。”

出其不意

后汉初，光武遣[将]邓禹西征，至河东，禹击更始将王匡，禹军不利。战罢，明日癸亥，匡以六甲穷日不击，禹因得更整兵勒众。明旦，匡悉军出攻禹，禹令军中无得辄动，既至营下，因传发诸将鼓而并进，大破之。

魏末，遣将钟会、邓艾伐蜀。蜀将姜维守剑阁，钟会攻维，未能克。艾上言：“请从阴平由邪径经广汉德阳亭趣涪，音浮。出剑阁西（西）[四]百里，去（城）[成]都三百馀里，奇兵冲其腹心。剑阁之守必还赴涪，则会方轨而进；剑阁之军不还，则应涪之兵寡矣。《军志》有之曰：‘攻其不备，出其不意。’今掩其空虚，破之必矣。”冬十月，艾自阴平行无人之地七百馀里，凿山通道，造作桥阁。山高谷深，至为艰险，又粮运将匮，濒于危殆。艾以毡自裹，推转而下。将士皆攀木缘崖，鱼贯而进。先登至江油，蜀守将马邈降。诸葛瞻自涪还绵竹，列阵相拒。大破之，斩瞻及尚书张遵等首，遂进军至成都。蜀主刘禅面缚异襟、诣军门降。

晋将镇南将军杜元凯伐吴乐乡城，晋牙门管定、周旨等伏兵东乡城外。吴都督孙歆先遣军出拒晋将王浚于上流，大败而还。旨等发伏兵，随歆军而入。敌不觉，直至帐下，虏歆。于是进逼江陵。吴（都）督将伍延伪请降，而列兵登阵，晋师攻克之。

晋末，河间王廞在关中，遣将张方讨长沙王廞。方率众自函谷入屯河南，又遣左将军皇甫商拒之而败，张方率兵入洛阳。又奉惠帝讨方于城内，方军遥见乘舆，于是引退，方止之不得，众遂大败。方退壁于十（二）[三]里桥，人情挫衄，无复固志。或劝方夜遁，方曰：“兵之利（锐）[钝]是常，贵因败以为成功耳。我更前作垒，出其不意，此用兵之奇也。”乃夜潜进逼洛阳城七里。又既新捷，不以为意，忽闻方垒成，又师乃出战，遂大败。

西晋末，石勒据襄国，晋将王浚遣督护王昌及鲜卑段就六眷、末杯等部众五万馀以讨勒。时城隍未修，乃筑隔城重栅以待之。就六眷屯于渚阳，勒分遣诸将连出挑战，频为就六眷所败，又闻其大备攻具。勒顾谓其将佐曰：“今寇来转逼，彼众我寡，恐攻围不解，外救不至，内粮罄绝，必败不能固也。吾将简练将士，大阵于野以决之，何如？”诸将曰：“宜固守以疲（老）[寇]，彼师老自退，追而击之，必克。”张宾曰：“闻就六眷克来月上旬送死北城，今以我军势寡弱，谓不敢作战，意必懈怠。今段民种众之悍，末杯尤最，其卒之精勇，悉在末杯所，可勿复出战，示之以弱。速凿北垒为突门二十馀道，候贼列守未定，出其不意，直冲末杯帐，敌必震惶，计不及设，所谓迅雷不及掩耳。未敌之众既奔，余自摧散。擒未敌之后，王浚指辰而定。”勒纳之，即以孔苌为攻战都督，造突门于北城。鲜卑入屯北垒，勒候其阵未定，躬率将士鼓（操）[噪]于城上。会孔苌督诸突门伏兵俱出击之，生擒末杯，就六眷等众遂奔散。苌乘胜追击，枕尸三十馀里，获铠甲马五千匹。就六眷收其遗众，屯于渚阳，遣使求和，送铠马金银，并以末杯三弟为质而请末杯。诸将并劝杀末杯以挫之，勒曰：“辽西鲜卑与我素无怨仇，为王浚所使耳，今杀一人，结怨一国，非计也。放之必悦，不复为浚用矣。”于是纳其质，而遣末杯。就六眷引还，终获其用也。

东魏西荆州为梁将曹义宗所围，东魏召人赴救，慕容俨应募赴之。东魏

北弇音育太守宋带剑谋叛，俨乃轻骑，出其不意，直至城下，语云：“大军已到，太守何不出迎？”带剑造次，惶恐不知所为，便出迎，俨即执之，一郡遂定。

东魏大将齐神武率兵伐西魏，屯军蒲坂，造三道浮桥渡河，又遣其将窦泰趋潼关，高敖曹围洛州。今上洛郡。周文帝出军广阳，召诸将谓曰：“贼今倚居绮反吾三面，又造桥于河，示欲必渡，欲缀吾军，使窦泰得西入耳。与之相持，必得行其策也。且高欢用兵，常以泰为先驱，其下多锐卒，屡胜而骄。今出其不意，袭之必克。克泰，则欢不战而自走矣。”诸将咸曰：“贼在近，舍而远袭，事若差跌，徒结反。悔无所及。”周文曰：“欢前再袭潼关，吾军不过霸上，今者大来，兵未出郊。贼固谓吾但自守耳，无远斗意，又忸于得志，有轻我之心，乘此击之，何往不克！贼虽造桥，未能径至，比五日中，吾取窦泰必矣。公等勿疑。”周文遂率骑六千还公安，声言欲保陇右。辛亥，潜出军。癸丑旦，至（潼）[小]关。窦泰卒闻军至，惶惧依山为阵，未及成列，周文纵兵击破之，尽俘其众，斩泰，传首长安。高敖曹适陷洛州，闻泰没，焚辎重弃城而去。齐神武亦撤桥而退。周文初与诸将谋，咸难之。周文乃隐其事，佯若未有谋者，而独问策于尚书直事郎中宇文深。对曰：“窦泰，欢之骁将也，亟胜而轻敌。今者大军若就蒲坂，则高欢拒守，窦泰援之，内外受敌，取败之道也。不如选轻锐之卒，潜出小关。窦泰性躁急，必来决战，高欢持重，未即救之，则窦可擒也。既擒窦泰，欢势自（阻）慈吕反。[沮]，回军击之，可以制胜。”周文喜曰：“是吾心也。君即吾之陈平也。”

后周末，隋文帝为丞相，益州总管王谦举兵拒命，隋文遣将梁睿讨之，进至龙门。谦将赵俨、（泰）[秦]会拥众十万，据险为营，周亘三十里。睿令将士衔枚出自间道，四面奋击，破之。王谦又令高阿那瑰、达奚碁等以盛兵攻利州，闻梁睿将至，碁分兵据开远。睿顾谓将士曰：“此虏[据]要，欲遏吾兵势，吾当出其不意，破之必矣。”遣一将趋剑阁，一将（指）[诣]巴西，一将水军入嘉陵。睿遣将分道攻碁，自午及申，破之。碁奔归于谦，睿进逼成都。谦令达奚碁守城，（而）亲率精兵五万，背城结阵。睿击之，谦不利。将入城，碁即以城降，谦将麾下三十骑遁走，斩之。

大唐武德中，突厥突利、颉利二可汗到原州，太宗率兵拒之。雨甚，太宗乃召诸将谓之曰：“虏控弦鸣镝，音的。弓马是凭，今雨弥时，弧矢俱弊。突厥人众，如鸟铍所八反翮。我屋宿火食，枪槊侈利，料我之逸，揣敌所劳，此而不乘，夫复何（时）[待]！今欲先令劲兵乱其阵，乃率突骑驱其后，虏俗进不相让，退不相救，自此以北，涧谷深长，时有一道，（贯鱼）[鱼贯]以度，因而追之，彼十万骑坑阱中物耳。追至黄河，纵不尽擒，必当十获八九。此晓兵者所解，诸君勿疑。”于是潜师夜出，冒雨而进，丑徒震骇。因纵反间于突利，悦而归心焉。二可汗内离，颉利欲战不可，因请和而去。

贞观中，苏定方率兵讨突厥贺鲁。大雪，平地二尺，军中咸请停兵候晴。定方曰：“虏恃雪深，谓我不能前进，必当憩息，追之可及。若缓以纵之，则渐远难追。省日兼功，在此举也。”于是勒兵凌雪，昼夜兼进，所经收其人众，遂至双河，去贺鲁所居二百余里，布阵长驱，径至金牙山贺鲁牙所。时贺鲁集众欲猎，定方纵兵击之，尽破其牙帐，生擒数万人。贺鲁脱走，投石国。定方于是悉命诸部归其所居，埋瘞骸骨，存问疾苦，复其产业。贺鲁所虏掠者悉检责还之。于是西域诸国，安堵如故。令副将萧嗣业往石国以追

贺鲁，遂擒，归于京师。

贞观中，突厥诸部离叛，朝廷将图进攻，以李靖为代州道行军总管，率骁骑三千，自马邑出其不意，直趣恶阳岭以逼之。（突）[颉]利可汗不虞于靖，见官军掩至，相谓曰：“唐兵若不倾国而来，靖岂孤军而至。”一日数惊。四年，靖进击定襄城，破之。突厥诸部落并走碛北，突利可汗来奔。获隋齐王暕之子相正道及炀帝萧后，送于京师。颉利可汗大惧，退保铁山，遣使入朝谢罪，请举国内附。又以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往迎之。颉利虽外请朝谒，而内怀持疑。靖揣知其意，是时诏遣鸿胪卿唐俭摄户部尚书慰谕之，靖谓副将张公谨曰：“诏使到彼，虏必自宽。乃选精骑一万，赍二十日粮，引兵自白道袭之。”公谨曰：“既许其降，诏使在彼，未宜讨击。”靖曰：“此兵机也，非君所及。如唐俭辈，何足可惜。”督军疾进，师至阴山，遇其斥候千余帐，皆俘以随军。颉利见使者大悦，不虞官兵至也。靖前锋乘雾而行，将逼其牙帐七里，虏始觉，列兵未及行阵，颉利畏威先走，部众因而溃散。靖斩首万余级，俘男女十余万，杀其妻隋义成公主。颉利乘千里马将走投吐谷浑，西道行军总管张宝相擒之以献。遂灭其国，复定襄、恒安之城，斥土界自阴山北至于大漠。

贞观中，吐谷浑寇边，以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统兵部尚书侯君集、刑部尚书任城王道宗等五总管征之。军次伏俟城，吐谷浑烧去野草，以馁我师，退保大非川。诸将咸言春草未生，马已羸瘦，不可赴敌。唯靖决计而进，深入敌境，遂逾积石山。前后战数[十]合，杀伤甚众，大破其国。

孙子曰：“攻其无备。”击其懈怠不备之处。

击其不备

春秋时，卫人燕师伐郑，南燕姓媯。媯，巨乙反。郑将祭侧介反足、原繁、泄私列反驾以三军军其前，使曼伯、子元潜军军其后。燕人畏郑三军，而不虞制人。郑二将以制人败燕师于北制。君子曰：“不备不虞，不可以师。”

魏将李典与程（昱）[昱]等以船运军粮，会袁尚遣将高藩将兵屯河上，绝水道。典与诸将议曰：“藩军少甲而恃水，有懈怠之心，击之必克，宜亟击之。”（昱）[昱]亦以为然。遂北渡河，攻藩，破之，水道得通。

十六国北凉沮渠蒙逊率兵伐南凉秃发傉内沃反檀，至显美，徙数千户而还。傉檀追及蒙逊于穷泉，蒙逊将击之，诸将皆曰：“贼已安营，不可犯也。”蒙逊曰：“傉檀为吾远来疲弊，必轻而无备，及其垒壁未成，可一鼓而灭。”进击，败之，乘胜至于姑臧，夷夏降者万数千户。傉檀惧，请和而归。

隋末，李密破宇文文化及还，其劲兵良马多死。隋将王世充守东都，欲乘其弊，练精勇兵得二万人，马千余匹于洛水南，密军偃师北山上。时密新得志于化及，有轻世充之心，不设壁垒。世充夜遣二百余骑潜入北山，伏溪谷中，令军士秣马蓐食，既而宵济，人奔马驰，迟明而薄密。密出兵应之，阵未成列，而两军合战。其伏兵蔽山而上，潜登北原，乘高而下，驰压密营；营中乱，无能拒之者，即入纵火（焚之），密军大惊而溃。

攻其不整

春秋时，宋襄公及楚人战于泓。乌宏反。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未

尽渡泓水。司马子鱼曰：“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也，请击之。”公曰：“不可。”既济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阵而后击之，宋师败绩。国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伤，不擒二毛。头白有二色。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不因阻险以求胜。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宋，商之后，耻以诈胜。子鱼曰：“君未知战。勅敌之人，隘而成列，天赞我也。勅，强也。言楚在险隘，不得阵列，天所以佐宋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犹有惧焉。虽因阻击之，犹恐不胜也。且今之勅者，皆吾敌也，虽及胡耆，音苟。获则取之，何有于二毛。今之勅者，谓与吾竞者也。胡耆，元老之称。明耻教战，求杀敌也。明设（形）[刑]戮，以耻不果。伤未及死，如何勿重。言尚能害（及）[己]也。若爱重伤，则如勿伤，爱其二毛，则如服焉。言苟不欲伤害敌人，则（宁）[本]可不须斗也。三军以利用也，为利兴也。金鼓以声势也。鼓以佐士众之声气。利而用之，阻隘可也；声盛致志，鼓儻可也。儻岩，不整阵也，音谗。宋公违之而败。

后汉末，曹公讨鲜卑，出卢龙塞。塞外道绝不通，乃堑山堙谷五百余里，经白檀，历（刚平）[平冈]，涉鲜卑庭，东蹈柳城。未至二百里，虏乃知之，将数万骑逆军。登白狼山，卒与虏遇，众甚盛。公登高，观虏阵不整，纵兵击之，使张辽为先锋，虏大败也。

孙子曰：“用兵之法，无恃其不来也，恃吾有能以待之也；无恃其不攻吾也，恃吾不可攻也。”安则思危，存则思亡，常有备。

先设备而胜

周末，荆人伐陈，吴救之。军行三十里，雨十日，夜不见星。左史倚相谓荆大将子期曰：“雨十日，甲辑兵聚，吴人必至，不如备之。”乃为阵。而吴人果至，见荆有备，而反。左史曰：“其反覆六十里，其君子（少）休，小人为食。我行三十里，击之，必克。”从之。遂破吴军。

魏大（将）军南征吴，到（积）[精]湖，魏将满宠率诸军在前，与贼隔湖水。满宠谓诸将曰：“今夕风甚猛，贼必来烧营，宜为之备。”诸军皆（惊）[警]（恐）。夜半，贼（人）果遣十部来烧营，宠掩击，（大）破之。

晋将罗尚遣广汉都尉曾元、牙门张显等潜率步骑三万，袭蜀贼李特营。李特素知之，乃缮甲励兵，戒严以待之。元等至，特安卧不动，待其众半入，发伏击之，杀伤者甚众，遂害曾元、张显等。

十六国北燕冯跋蒲拔反，据辽东，其弟万泥阻兵以叛，跋遣将冯弘与将军张兴讨之。弘遣使谕之曰：“昔者兄弟乘风云之运，抚翼而起，群公以天意所在，逼奉主上光践宝位。列土疏爵，当与兄弟共之，奈何欲寻干戈于萧墙，弃友于而为阍伯。过贵能改，善莫大焉。宜舍兹嫌，同扶王室。”万泥不从，刻期出战。兴谓弘曰：“贼明日出战，今夜必来惊营，宜备不虞。”弘乃密严备，仍人课草十束，（之）[蓄]火伏兵以待之。是夜，万泥果遣壮士千余人斫营。众火俱起，伏兵邀击，俘斩无遗，遂平万泥等。

通典卷一百五十六

兵 九

孙子曰：“凡先处战地而待敌者佚，有余力也。言已先外形势之地，以待人之来，则军有备，士马闲逸。后处战地而趋战者劳。若敌已处便势之地，已方赴利，士马劳倦。故善战者致人，而不致于人。言两军相远，强弱俱敌，彼可使历险而来，我不可历险而往，必能引致敌人，己不往从也。能使敌自致者，利之也。诱之以利。以近待远，以逸待劳，以饱待饥，此理力者也。”以我之近，待彼之远；以我之闲逸，待彼之疲劳；以我之充饱，待彼之饥虚。此理人力者也。

以逸待劳

梁司州刺史柳仲礼留其长史马岫守安陆，自率步骑一万寇西魏襄阳。西魏将杨忠率众南伐，攻梁随郡，克之，进围安陆。仲礼闻随郡陷，恐安陆不守，遂驰归赴援。诸将恐仲礼至则安陆难下，请急攻之。忠曰：“攻守势殊，未可卒拔，若引日劳师，表里受敌，非计也。南人多习水军，不闲野战。仲礼回师，已在近路，吾出其不意，以奇兵袭之，彼怠我奋，一举必克，则安陆不攻自拔，诸城可传檄而也。”于是选骑二千，衔枚夜进，遇仲礼于滢。滢，音崇，水（流）[所]冲曰滢。忠亲自陷阵，擒仲礼，悉俘其众。安陆及竟陵郡皆降，如忠所策。

后周遣将，率突厥之众，逼齐晋阳。齐将段韶御之。时大雪之后，周人以步卒为前锋，从西山而下，去城二里。诸将咸欲逆击之，韶曰：“步人气力，势自有限。今积雪既厚，逆战非便，不如阵以待之。彼劳我逸，破之必矣。”既而交战，大破之，敌前锋尽殪，无复子遗，自余通宵奔遁。

孙子曰：“国之贫于师者，远师远输，远师远输者则百姓贫。兵车转运千里之外，财则费于道路，人有困穷者。近师者贵卖，[贵卖]则百姓财竭。”言近军师，市多非常之（买）[卖]。当时贪贵以趋末利，然后财货殫尽，（国家）[家国]虚也。

师不袭远

春秋时，秦伯使大夫杞子戍郑，使告于秦伯曰：“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管，钥。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穆公访诸蹇叔，蹇叔曰：“劳师以袭远，非所闻也。蹇叔，秦大夫。师劳力竭，远主备之，无乃不可乎！且行千里，其谁不知？”公辞焉。辞，不受其言。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师于东门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见师之出而不见其人也。”蹇叔之子与师，哭而送之，曰：“晋人御师必于殽，殽有二陵焉。大阜曰陵。其南陵，夏后皋之墓，皋，夏桀之祖父。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此道在二敌之间，南谷中谷深委曲，两山相嵌，故可以避风雨，古道由此。魏武帝西讨巴、汉，叹其险，而更开北山高道。必死（此）[是]间，余收尔骨焉。”秦师遂东。原轸曰：“秦违蹇叔，而以贪勤人，天奉我也。奉，与也。奉不可失，敌不可纵。纵敌患生，违天不祥，必伐秦师。”乐枝曰：“未报秦施，

而伐其师，其为死君乎？”先轸曰：“秦不哀吾丧，而伐吾同姓，秦则无礼，何施之为？吾闻之：‘一日纵敌，数世之患也。’谋及子孙，可为死君乎！”言不可谓背君。遂发命，遽兴姜戎。子墨衰经。晋文公未葬，故襄公称子，以凶服从戎，故墨之。遂败秦师于殽，获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以归。

孙子曰：“饵兵勿贪。”以小利来饵己士卒，无取也。

饵敌取胜

后汉末，曹公西征马超，与超夹关为军。公急持之，而潜遣徐晃、朱灵等夜渡蒲坂津，据河西为营。公自潼关北渡，未济，超赴船急战。公放牛马以饵贼，贼乱取牛马，公得渡，循河为甬道而南。贼退，距渭口，公乃多设疑兵，潜以舟载兵入渭，为浮桥，夜分兵结营于渭南。贼夜攻营，伏兵击破之。

后汉末，曹公与袁绍相持官渡。曹公循河而西，绍于是渡河追公军，至延津南。公勒兵驻营南坂下，使登垒视之，曰：“可五六百骑。”有顷，复曰：“骑稍多，步兵不可胜数。”公曰：“勿复白。”乃令骑解鞍放马。是时，白马辎重就道。诸将以为敌骑多，不如还保营。荀攸曰：“此所以饵敌也，如何去之。”绍骑将文丑与刘备将五、六千骑前后至。诸将复白：“可上马。”公曰：“未也。”有顷，骑至稍多，或分趣辎重。公曰：“可矣。”乃皆上马。时骑不满六百，遂纵兵去，大破之。

晋将刘牢之、宋武帝讨妖贼孙恩，恩败走，虏男女二十馀万口，一时入海。惧官军之蹙，乃缘道多弃宝物子女，时东土殷实，莫不聚丽盈目，牢之等遽收敛，故恩复得逃入海。孙恩用此术（获）[复]免。

晋将李矩守荥阳，后赵石勒亲率兵袭矩。矩遣老弱入山，令所在散牛马，因设伏以待之。贼争取牛马，伏发，齐呼，声动山谷，遂大破之，斩获甚众。勒乃退。

十六国南凉秃发傉檀僭，奴沃反。守姑臧，后秦姚兴遣将姚弼等至于城下。傉檀驱牛羊于野。弼众采掠，傉檀因分击，大破之。

后魏末，大将广阳王元深伐北狄，使于谨单骑入贼中，示以恩信，于是西部铁勒酋长也列河等三万馀户并款附，相率南迁。广（杨）[阳]欲与谨至（析）[折]敦岭迎接之，谨曰：“破六汗拔陵兵众不少，闻也列河等归附，必来要击。彼若先据险要，则难与争锋。今以也列河等饵之，当竟来抄掠，然后设伏而待，必指掌破之。”广阳然其计。拔陵果来要击，破也列河于岭上，部众皆没。谨伏兵发，贼遂大败，悉收得也列河之众。

隋炀帝征高丽，隋将于仲文率（众从）[军指]乐浪道，军次乌骨城。仲文简羸马驴数千，置于军后。既而率众东过，高丽出兵掩袭辎重，仲文回击，大破之。

军胜虏掠被追袭多败 傉檀以（恼听）[吝所]获致败，亦贪之累，故附饵敌之后。

十六国南凉秃发傉檀伐北凉沮渠蒙逊于姑臧，至番禾、苜蓿，徒吊反。掠五千余户。其将（窟古）[屈右]进曰：“陛下转战千里，前无完阵，徙户资财，盈溢衢路，宜倍道（游）[旋]师，早度峻岭。蒙逊善于用兵，士众习

战，若轻军卒至，出吾虑表，大敌外逼，徙户内攻，危道也。”卫尉伊力延曰：“我军势方盛，将士勇气自倍，彼徒我骑，势不相及。若倍道（游）[旋]师，必捐弃资财，示人以弱，非计也。”俄而，昏雾风雨，蒙逊军大至，偃檀大败而还。

抽军 [附]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诸兵马被贼围绕，抽拔须设方计。一时齐拔，贼即逐背挥戈，因此必败。其兵共贼相持，事须抽拔者，即须隔一队，抽一队。所抽之队，去旧队百步以下，遂便立队，令持戈、枪、刀，棒并弓弩等，张施待贼。张施了，即抽前队。如贼来逼，所张弓弩等人，便即放箭奋击。如其贼止不来，其所抽队，便过向前百步以下，（队）[遂]便准前立队，张施弓弩等待贼。既张施讫，准前抽前队，隔次立阵，即免被贼奔蹙。其被抽之队，不得急走，须徐缓而行。如贼相逼，即须回拒战。其队头、押官押后，副队头引前。如有走者，仰押官、队头便斩；违失节度者，斩全队。”

孙子曰：“卑而骄之。”彼其举国兴师，怒而欲进，则当外示屈挠，以高其志；俟情归，邀而击之。故王子曰：“善用法者，如狸之与鼠，力之与智，（卜）[示]之犹卑，静而下之。”

卑辞怠敌 [取之]

战国燕军大破齐国，齐将田单守即墨，知士卒可用，乃身操板插，与士卒分功，妻妾编行伍之间，尽散饭食糗土。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约降于燕，燕军皆呼万岁。田单又收民金，得千镒，令即墨富豪遣使遗燕将书曰：“即墨即降，愿无虏掠吾族家妻妾，令安堵。”燕将大喜，许之。燕军由此益懈。田单出军击，大败之。

称降及和因懈败之

秦末，天下兵起，沛公西入武关，欲以二万人击秦峽关下军，张良曰：“秦兵尚强，未可轻也。臣闻其将屠者子，贾竖易动以利。愿且留壁，使人行，为五万人具食，益张旗帜诸山之上，为疑兵，令郦食其持重宝啖秦[将]。”贪而忽（略）[名]，可货以赂。秦将果欲连和俱西袭咸阳，沛公欲听之，良曰：“此独其将欲叛，士卒恐不从，不从必危，不如因其懈怠击之。”沛公乃引兵击之，秦军大破。

晋将李矩守荥阳城，前赵刘聪将刘畅步骑三万讨矩，屯于韩王故垒，相去七里，遣[使]招矩。时畅卒至，矩未暇为备，遣使奉牛酒诈降于畅，潜匿精勇，见其老弱。畅不以为虞，大飧渠帅，人皆醉饱。矩谋夜袭之，畅仅以身免。

大唐贞观初，突厥颉利自原州却归，时遣李靖讨之。颉利计窘，使执失思力入朝谢罪，请为藩臣。太宗遣唐俭、安修仁持节出塞，以安抚之。颉利不肯朝觐，谋待草青马肥，将逾沙碛。靖与其副将张公谨谋曰：“制使到彼，虏必自宽，须率精骑，赍二十日粮，乘间掩袭。”诸将皆曰：“诏许其降，行人在彼，奈何攻之？”靖曰：“此兵机也。”督军疾进，奄逾白道，过其

斥候千余帐，皆俘以随军。颡利见使者甚悦，不虞官兵之至。靖军奄到，纵击之，遂灭其国。

孙子曰：“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正者当敌，奇兵从傍击不备，以正道合战，以奇变取胜也。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言应变出奇，无穷竭。终而复始，日月是也。死而复生，四时是也。”日月运行，入而复出，四时更王，兴而复废。言奇正变化，或若日月之进退，四时之盛衰也。

两军相对取背破之

后汉初，赤眉、青犊十余万众并在射犬，光武引兵将击之。耿纯军在前，去众营数里，贼忽夜攻纯，雨射营中，士多死伤。纯勒部曲，坚不动。选敢死士二千人，俱持强弩，各传三矢，使衔枚间行，传，著。（纯）[绕]出贼后，齐声呼噪，强弩并发，贼众惊走。追击，遂破之。

宋柳元景为随郡太守，既至，而蛮反，断驿道，欲攻郡。郡内力少，粮仗又乏，元景设方略，得六、七百人，乃分五百人屯驿道。或曰：“蛮将逼城，不宜分众。”元景曰：“蛮闻郡遣重戍，岂悟城内兵少。且表里合势，于计为长。”会蛮垂至，乃使驿道兵潜出其后，戒曰：“火举驰进。”前后俱发，蛮众惊扰，投郟水死者千余人，斩获数百，郡境肃然，无复寇抄。

萧齐末，梁武帝发雍州东下，雍州，今襄阳郡。大军次江宁，梁武使吕僧珍与王茂率精兵先登[赤鼻逻]。（梁武）[王茂]顿于越城，吕僧珍犹守白板。齐主东昏将李居士密觐知城中众少，率锐卒万人直来薄城。僧珍谓将士曰：“今力既不敌，不可与战，可勿遥射。须至堑里，当并力破之。”俄而，皆越堑，拔栅，僧珍分人上城，矢石俱发，自率马步三百人出其后，守陴者复逾城而下，陴，婢支反。内外齐击，居士等应时奔（败）[散]。

陈将周灵镇安、蕲等州，高齐遣将陆騫以众二万出自巴、蕲，与灵相遇。灵留羸弱辎重，设疑兵以当之，身率精锐，由间道邀其后，大败騫军，虏获器械马驴不可胜数。

隋王谅据并州反，隋将杨素率众数万讨谅。时晋、绛、吕三州并为谅城守，素各以二千人縻之而去。谅遣将赵子开拥众十余万，栅绝径路，屯据高壁岭，布阵五十里。素令诸将以兵临之，自引兵入霍山，缘崖谷而进，直指其营，一战破之，杀获数万。

两军相对继遣军助即胜

后汉初，河南贼张步据齐地，汉将耿弇讨之，壁于临淄。步与其三弟蓝、弘、寿及故大彤渠帅重异等兵，重，姓；异，名也。号二十万，至临淄大城东，将攻弇。弇先出淄水上，与重异遇，突骑欲纵，弇恐挫其锋，令步不敢进，故示弱以盛其气，乃引归（以）[小]城，陈兵于内。步气盛，直攻弇营，裨将刘歆等合战，弇升王宫坏台睹之，临淄本齐国所都，即齐王宫中之坏台也。《东观》记作“（襄）[环]台”。视歆等锋交，乃自引精兵横交突（布）[步]阵于东城下，大破之。

后汉末，吕布复从东昏与陈宫将万余人来与曹公战。时兵皆出取麦，在者不能千人，屯营不固。曹公乃命妇人守陴，悉将兵拒之。屯西有大堤，其

南树木幽深。布疑有伏，乃相谓曰：“曹操多诈，勿入伏中。”引军南屯十余里。明日复来，曹公隐兵堤里，出半兵堤外。布益进，乃令轻兵挑战，既合，伏兵乘堤，步骑并进，遂大破之。

大唐武德初，王充据东都，太宗往征之，屯青城宫，营垒未立。王充率众二万，自方诸门出临谷水，以御大军，诸将甚惧。太宗以精骑阵于北邙，登后魏宣武陵以观贼阵，谓左右曰：“贼势迫矣，悉众而出，利在一战，今日破之，其后不能出矣。”乃令屈突通率步卒五千，渡水布阵以当之。因戒通曰：“待兵交，即放烟，吾当率马军南下。”兵才接，太宗以骑冲之，挺身先进，表里合势。贼众殊死战，散而复合者数焉。地既险隘，贼多排，，
，铤也。子管反。骑（贼）[战]稍难。太宗亲自射之，莫不应弦而倒。起辰及午，贼众始退，因乘之，迫于城堑，俘斩七千人。自是不敢复出。

兵多力有馀宜分军相继

东魏大将齐神武大举伐西魏，将渡蒲津，其将薛琚曰：琚，昌六反。“西贼连年饥馑，但宜置兵诸道，勿与野战，比及来年麦秋，人众尽应饿死，西贼自然归降，愿王无渡河也。”侯景亦曰：“今者之举，兵众极大，万一不捷，卒难收敛。不如分为二军，相继而进，前军若胜，后军全力；前军若败，后军承之。”神武皆弗纳，遂有沙苑之败。齐神武违之而败。

我寡敌众自远至乘疲败之

晋司空刘琨守太原，遣将姬澹率众十余万讨石勒。勒将拒之，或谏曰：“澹兵马精盛，其锋不可当，宜深沟高垒以挫其锐，攻守之势，必获万全。”勒曰：“澹（众大）[大众]远来，体疲力竭，犬羊乌合，号令不齐，可一战擒之，何强之有。寇已垂至，胡可舍去？大军一动，岂易中还？若澹乘我之退，顾走乃无暇，焉得深沟高垒乎！此为不战而自灭亡之道。”立斩谏者。以孔苕为前锋都督，令三军，后出者斩。设疑兵于山上，分为二伏。勒轻骑与澹战，伪收众而北。澹纵兵追之，勒前后伏发，夹击，澹（兵）[军]大败。

梁将陈庆之、曹仲宗伐后魏之渦阳，渦，孤和反。魏遣将元昭等率兵来援，前军至驼润，去渦阳四十里。庆之欲逆战，诸将以：“贼之前锋，必是轻锐，与战若捷，不足为功；如其不利，沮我军阵势。兵法所谓以逸待劳，不如勿击。”庆之曰：“魏人远来，皆已疲倦，去我既远，必不见疑，及其未集，须挫其气，出其不意，必无败理。且闻虜所据营，林木甚盛，必不夜出。诸君若皆疑惑，庆之请独取之。”于是与麾下五百骑奔击，破其前鋒，魏人震恐。

齐神武与魏孝武帝构隙，自太原举兵逼洛阳，帝遣将元斌之、斛斯椿丑伦反镇武牢，遣使告周文帝。[周文帝]谓左右曰：“高欢数日行八、九百里，晓兵者所忌，正须乘便击之。而主上以万乘之重，不能渡河决战，方缘津据守。且长河万里，捍御为难，若一处得渡，大事去矣。”果如其言，帝西奔长安。孝武违之而败。

东魏将齐神武伐西魏，军至许原西。周文帝至渭南，征诸州军皆未会，乃召诸将谓之曰：“高欢越（出）[山]渡河，远来至此，天亡之时也。今及其新至，便可击之。”即造浮桥于渭，令军人赍子奚反三日粮，轻骑渡渭，

輜重自渭南夹渭而[西]。军至沙苑，距齐神武军六十馀里。齐神武闻周文至，引军来会，睹周文军少，（竟）[竞]驰而进，不为行列，总萃于左军。兵将交，周文鸣鼓，士皆奋起，其将于谨等六军与之合战，李弼等率铁骑横击之，绝其军为二，遂大败之，斩六千余级，临阵降者二万余人。齐神武夜遁，追至河上，复大克获。前后虜其卒七万，留其甲士二万，馀悉纵归。

孙子曰：“忿速，可（悔）[侮]。急疾之人，可忿怒而致死。忿速易怒者，狷戆疾急，不计其难，可动作欺（悔）[侮]。主不可以怒而兴军。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而用，不合于利而止。人主聚众兴军，以道理胜负之计，不可以己之私怒。将举兵则以策，不可以愠恚之故而合战也。怒可以复喜，愠可以复悦，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也。主怒兴军伐人，无素谋明计，则破亡矣。将愠怒而斗，仓卒而合战，所伤杀必多。怒愠可以复（喜悦）[悦喜]，（而）[言]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复生，言当慎之。故曰明主慎之，良将傲之，此安危之道。”傲，戒也。

挑战

战国魏武侯问吴起曰：“两军相当，不知其将，欲击何如？”起曰：“令（贼）[贱]而勇者，将而击锐，交合而北，告而勿罚，观敌进取，一来一起，其政以理。奔北不追，见利不（起）[取]，此将有谋。若其众追北，旗帜离乱，自止自行，或纵或横，贪利务得，凡若此类，将令不行。”

楚、汉相持，彭越数绝楚粮道，项羽欲讨越，谓其将曹咎曰：“谨守成皋，汉欲挑战，慎勿与战，无令得东。我十五日必诛彭越，定梁地。”汉果数挑战，楚军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曹咎怒，渡兵汜水。汉击之，大破楚军，尽得楚国货贿。曹咎自刎于汜水之上。

十六国姚襄据黄落，前秦苻生遣将苻黄眉、邓、羌等率步骑讨之。襄深沟高垒，固守不战。邓羌说黄眉曰：“伤弓之鸟，落于虚发。襄频为晋将桓温、张平所败，锐气丧矣。今固垒不战，是穷寇也。襄性刚狠，易以刚动，若长驱鼓行，（且）[直]压其垒，襄必怒而出师，可一战擒也。”黄眉从之，遣羌率骑三千军于襄垒。果怒，尽锐出战。羌伪不胜，引骑而退，襄追之，至于三原，羌回骑拒襄。俄而黄眉至，大战，斩之，尽俘其众。

宋将沈攸之反，自江陵举兵东下，分兵出夏口，据鲁山。攸之既至郢，以郢城弱小不足攻，宋郢州，今江夏（祁）[郡]。遣人告郢州守将柳世隆曰：“被太后令，当暂还都，卿既相举奉国，想得此意。”世隆答曰：“东下之师，久承声问。郢城小镇，自守而已。”攸之将去，世隆遣军于西渚挑战，攸之果怒，令诸军登岸烧郭邑，筑长围攻之。世隆随宜拒应，众皆披却。攸之军因之败溃。

隋末，高祖起兵，自太原至霍邑，隋将宋老生守城。太宗以数骑诣其城下，举鞭指麾，若将围城者。老生怒，开门出兵。高祖因谓陇西公建成曰：“汝看两阵将交，引左军直趋东门。”命太宗引右军直趋南门，以断其归路。老生之军背城而列阵，高祖以中军与建成合阵于城东，太宗阵于城南。老生麾兵疾进，先薄高祖，而建成坠马，老生乘之，中军与左军咸却。太宗自南原遥见尘起，知义师退，率二百骑驰下峻坂，杀一贼将，遂冲断其军，出其阵后，表里齐噪，隋师大溃，遂擒老生，而平霍邑。

孙子曰：“凡处军，视生处高，高，阳也；视，谓（自）[目]前生（也）

[地]。处军当在高。战降无登，无迎高也。降下也，谓山下也。战于山下，敌引之上山，无登逐也。此处山谷之军也。喜高而恶下，贵阳而贱阴，山南曰阳，山北曰阴。是为必胜。军无百疾，（邱）[丘]陵堤防，必处其高阳，而右背之。堤者，积土所作，皆当处其阳而右之职，战之便也。此兵之利，而地之助也。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也，敌若据山陵，依附险阻，陈兵待敌，勿轻攻趋也。既驰势不便，有殒石之冲也。背（邱）[丘]勿迎也。”敌背（邱）[丘]陵为阵，无有后患，则当引置平地，勿迎而击也。

敌处高勿攻

蜀诸葛亮兵法曰：“山陵之战，不仰其高；水上之战，不逆其流；草上之战，不涉其深；平地之战，不逆其虚。此兵之利也。故（斗战）[战斗]之利。唯气与形也。

后周遣将讨高齐，师围洛阳，齐将段韶御之。韶登邙坂，聊欲观周军形势，至大和谷，便值周军，即遣驰告诸营，与诸将结阵以待之。周军以步人在前，上[山]逆战。韶以彼徒我骑，且却且引。待其力弊，乃遣下马击之，短兵始交，周人大溃。洛城之围并即奔遁。

敌党急之则合缓之则离

后汉末，曹公征张绣于穰。荀攸曰：“绣仰食于刘表，久而势必离。今缓之，可诱致；急之，则相救。”公不从，与绣战，表果救之。公败归。曹公违之，故败。

曹公既克邺，袁尚、袁熙遂奔辽东，众有数千。初，辽东太守公孙康恃远不服，曹公破乌丸，或说公遂征之，尚、熙可擒。公曰：“吾方使康斩送其首，不烦兵矣。”公引兵还。康果斩送尚、熙，传其首。诸将或问曰：“公还而斩尚、熙，何也？”公曰：“彼素畏尚、熙，其急之则并力，缓之则自相图，其势然也。”

假托安众

春秋时，晋文公卒，将殡于曲沃。出绛，柩有声如牛。如牛吼声。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将有西师过轶我，击之必大捷焉。”秦伯使孟明视等三将袭郑，晋师御于殽而败之。声自柩出，故曰君命也。大事，戎事也。卜偃闻秦密谋，故因柩声以正众心也。

燕将骑劫代乐毅，攻齐即墨。齐将田单拒守，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于（中）庭，飞鸟悉翔舞城中下食。燕人怪之。单复宣言曰：“神来下教我。”又令曰：“当有神人为我师者。”有卒曰：“臣可以为师乎？”[返走]。田单乃起（返走），引[还]，东乡[坐]，师事之。卒曰：“臣欺君，诚无能。”田单曰：“子勿言也。”因师之。每出入约束，必称神。众心乃安，竟破燕军。

秦二世初，天下乱，陈胜、吴广起兵于蕲，欲收人心，谋曰：“项燕为楚将，数有功，爱士卒，楚人怜之。或以为在。今诚以吾众为天下倡，宜多应者。”谓首号令。广以为然。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

功，然足下卜之鬼乎。”卜者云事成有功，然须假托鬼神，乃可兴起耳。故胜、广晓其意，则为鱼书，狐鸣以威众也。胜、广喜，（念）[金]曰：“此教我先威众耳。”乃丹书帛曰：“陈胜王”，置人所罾鱼腹中。卒买鱼烹食，得书，已怪之矣。又间令广之次所旁丛祠中，夜篝火，狐鸣呼去声曰：“大楚兴，陈胜王。”间谓窃令人行也，密于广所次舍处旁侧丛祠中为之。丛，谓草木之岑蔚者也。祠，神祠也。构，谓结起也。卒皆夜惊恐。旦日，卒中往往指目胜、广。因而号令，众遂从之。

《世说新书》，曹公军行失道，三军皆渴，公令曰：“前有大梅林，饶子，酸，可以解渴。”士卒闻，[口]皆水出，乘[此得]及前水。

晋将李矩守荥阳城，刘聪将刘畅讨矩。矩奉牛酒诈降，谋夜袭之，兵士以贼众，皆有惧色。矩令郭诵祷郑子产祠曰：“君昔相郑，恶鸟不鸣。凶胡臭羯，何得过庭。”使巫（阳）[扬]言：“东里有教，当遣神兵相助。”将士闻之，皆踊跃争进。乃使精选勇敢千人，夜掩畅营，获铠马甚多，斩首数千级，畅仅以身免。

十六国后赵石勒使将麻秋等伐张重华于武威，重华将谢艾曰：“乞假臣兵七千，为殿下吞之。”重华以艾为中坚将军，配步骑五千击秋。引师出振武，夜有二枭鸣于牙中，艾曰：“枭，邀也，六博得枭者胜，今枭鸣牙中，克敌之兆。”于是进战，大破之，斩首五千级。

十六国后燕慕容宝遣将慕容贺麟率三万余人寇新市。甲子晦，后魏道武帝进军讨之，太史令晁崇奏曰：“昔纣以甲子亡，兵家忌之，不可出。”帝曰：“纣以甲子亡，周武不以甲子胜乎？”崇无以对。帝遂进军新市，贺麟退阻（沮）[泅]水，依渐洳泽以自固。洳，而据反。甲戌，帝临其营，战于义台坞，大破之。

东晋末，宋武帝讨慕容超，围广固城，数月不拔。或说裕曰：“昔石勒将石季龙攻曹嶷，瞻气者以为浞音绳水带城，非可攻拔。若塞五龙口，城必自陷。季龙从之，而嶷降。慕容恪围段龛亦如之，而段龛降。后无几，又震开之。今旧迹犹在，可塞之。”裕从其言。于是，城中男女患脚弱疾者大半。时有苍鹅飞入帐坐，众咸惊愕，其将胡蕃独贺曰：“苍者，胡色也。鹅者，我也。胡虏归我之征。”众大悦。将攻城，诸将咸谏曰：“今往亡之曰。兵家所忌。”裕曰：“我往彼亡，吉孰大焉！”乃命悉登，遂平广固。

东晋末，岭南贼卢循寇建业，宋武帝击破，走至彭蠡湖，乃悉力栅断（尤）[左]里。大军至（尤）[左]里，将战，帝所执麾竿折，幡沉水，众并怪惧，帝欢笑曰：“往年覆舟之战，幡竿亦折，今者复然，贼必破矣。”即攻栅而进。循兵虽殊死战，弗能禁。诸军乘胜奔之，循单舸走。所杀及投水死，凡万余人。纳其降附，宥其逼掠。遣刘藩、孟怀玉轻军追之。循收散卒，尚有数千人，遥还广州。

梁庚域为华阳太守，后魏军攻围南郑。时粮储寡少，人情忧惧。忧，许拱反。州有空仓数十所，域手自封题，指示将士云：“此中粟皆满，足支二年，但努力坚守。”众心以安，虏退。

隋末，李密据兴洛仓，破宇文化及还，士卒皆疲倦。隋将王充欲乘其弊而击之，恐众心不一，乃假托鬼神，言梦见周公，乃立祠于洛水之上，遣巫宣言周公欲令仆射急讨李密，当有大功，不则兵皆疫死。充兵多楚人，俗信妖，言以惑之，众皆请战，遂破密。

通典卷一百五十七

兵 十

孙子曰：“绝斥泽，唯亟去无留；斥，碱卤之地，水草[恶]，浸如不可处军也。亟，纪力反。为交军于斥泽之中，必依水草而背众树，不得已为与敌战，而会斥泽之中，当背稠树以为固守。此处斥泽之军。平陆处易，（军）[车骑]之利也。而右背高，前死后生，战便。此处平陆之军也。”

行军下营审择其地

周武王将伐纣，问太公曰：“今引兵深入其地，与敌行阵相守，被敌绝我粮道，又越我前后，吾欲与战则不敢，以守则不固，为之奈何？”太公曰：“夫入敌地，必按地形势胜便处之，必依山陵、险阻、水草为固，谨守关梁隘塞。敌若卒去不远，未定而复反，彼用其士卒若太疾则后不至，后不至则行乱而未及阵，急击之，以少克众。”

太公曰：“夫出军征战，安营阵，以六为法，亦可方六百步，亦可六十步，量人地之（宜）[置]表十二辰。将军自居九天之上，竟一旬，复徙开牙门，常背建向破太岁太阴大将军。凡军不欲饮死水，不欲居死地，不居地柱，不居地狱。”死水者，不流之水。死地者，丘墓之间。地柱者，四下中高。地狱者，四高中下是也。太公曰：“以步与车马战者，必依丘墓险阻，强弩长兵处前，矩兵弱弩居后，孙子曰：“强弱长短杂用。”更发更止。敌人军马虽众而至，坚阵疾斗，材士强弩以备前后。”孙子曰：“远则用弩，近则用兵，兵弩相解也。”武王曰：“我无丘墓，又无险阻，敌人之至甚众，以车骑翼我两傍，猎我前后，吾三军恐怖，乱败而走，为之奈何？”太公曰：“令我士卒十行布铁蒺藜，遥见敌车骑将来，均置蒺藜，掘地迎广以深五尺，名曰命笼。人持行马进退，阑车以为垒，推而前后，直而为屯，以强弩备我左右。然则命我三军皆疾战，而必胜也。”孙子曰：“以步兵十人击之骑一匹。”

管子曰：“凡兵主者，必审知地图。輶轳之险，谓路形若輶，而又还曲。缙氏东南有輶轳道。滥车之水，其水深渺，能汎车。名山、通谷、经川、谓常川也。陵陆、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苇之所茂，苴草，谓其草深茂，能有所覆藏。道里之远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废邑困殖之地，困，谓其地祇塉不可种艺。殖，谓坏田可播殖者。必尽知之，凡如此者，[皆]兵主所当知也。地形之出入相错者尽藏，藏，谓苞蕴（如）[在]心。然后可以行军袭邑，举措知先后，不失地利。此地图之常也。”

大唐高宗遣将军裴行俭讨突厥，军至单于都护府之北，际晚下营，壕堑方周，遽令移就崇岗。将士云：“众已就安堵，不可劳扰。”行俭不从，更令徙之。此夜，风雨暴至，前设营所水深丈馀，将吏惊服，问行俭曰：“何以知风雨也？”行俭笑曰：“自今但依我节制，何须问我所由知也。”

孙子曰：“不用乡导者，不得地利。不任彼乡人而导军者，则不能得道路之便利也。先知迂直之计者胜，此军争之法也。”

乡导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凡是贼徒，好相掩袭。须择勇敢之夫，选明察之士，兼使乡导，潜历山原，密其声，晦其迹。或刻为兽足，而（印）[却]履于中途；或上冠微禽，而幽伏于丛薄。然后倾耳以遥听，竦目而深视，专智以度事机，注心而候气色，见水痕则可以测敌济之早晚，观树动则可以辨来寇之驱驰也。故烟火莫若谨而审，旌旗莫若齐而一；爵赏必重而不欺，刑戮必严而不舍。敌之动静，而我必有其备；彼之去就，而我岂不得保其全哉！”必须先觐敌国道路远近，水潦山川，谿谷险隄，城邑大小，沟渠深浅，蓄积多少，兵革之数，豪杰姓名，审而知之，用兵之要也。

下营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阵 附

《卫公李靖兵法》曰：“诸逢平原广泽，无险可恃，即作方营。兵既有二万人，已分为七军，中军四千人，左右四军各二千六百人，虞候两军各二千八百人。左右军及左右虞候军别三营，六军都当十八营，中军作一大营。如其无贼，田土宽平，每营中间使容一营；如地狭，不得使容一营。中军在中央，六军总管在四畔，象六出花。军出日，右虞候引前，其营在中营[前]右厢向南，左虞候押后，在中营后左厢近北，结角，两虞候相当，状同丑未。若左虞候在前，即右虞候在后，诸军并却转。其左右两厢营在四面，各令依近本军卓幕，得相统摄，急缓须有救援。若欲得放马，其营幕即狭长卓，务取营里广，不使街巷窄狭。如其（招）[拓]队兵少，量抽不战队相助；如兵有多少，准数临时加减。其队去幕二十步，布列使均。诸地带半险，须作月营：其营单列，面平背险，两翅向险，如月初生。其营相去，中间亦令容一营，如逼贼庭，不得使容一营；若有警急，畜牧并于营后安置，其队依前，于营外去幕二十步，均列布之。

诸道狭不可并行者，即一战锋队为首，其次右战队次之，其次左战队次之，其次右驻队次之，其次左驻队次之。若道平川阔，可得并行者，宜作统行法。其统法：每统，战锋队居前，两战队并行次之，又两驻队并行次之，余统准此；若更堪齐头行者，每统五队，横列齐行，后统次之。（加）[如]每统三百人，简取二百五十人，分为五队，第一队为战锋队，第二、第三队为战队，第四、第五队为驻队，每队队头一人，副队头一人；其下等五十人，为辎重队，别著队头一人，副队头一人，拟战日押辎重遥为声援。若兵数更多，皆此类。

诸军当军折冲、果毅，必须排定队伍，每行引发营，须依次第。战日有罪须罚，有功须赏。依名排次，甚为省易。不然推逐稍难，争竞不定。

诸每队给一旗，行则引队，住则立于队前。其大总管及副总管则立十旗以上；子总管则立四旗以上。行则引前，往则立于帐前。统头亦别给异色旗，拟临阵之时，辨其进退。驻队等旗，别样别造，（军）[令]引辎重。各令本军营队，识认此旗。

诸军相去既远，语声难彻，走马报又劳烦，故建旗帜，用为节度。其方面旗举，当方面兵急须装束；旗向前亚，方面兵急须进；旗正竖，即住，旗卧，即回。审细看大将[所举之旗]。大将方面旗，东方碧，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专看方色旗亚处，即是其方贼来，便须捍御攻击，具《法制篇》中。

诸大将置鼓四十面，子总管给十面，营别给鼓一面，行即负随纛下，昼

夜及在道有警急，击之传响，令诸军严警，兼用防备贼侵逼。如军行引之时，先军卒逢寇贼，先军即急，击之鼓，中腰支及后军闻声，急须向前相救；中腰逢贼，即须击鼓，前军闻声便住，后军闻声须急向前相赴救；后头逢贼，即击鼓，前头、中腰闻声即须住，并量抽兵相救。如发引稍长，鼓声不彻，中腰支料更须置鼓传响，使前后得闻。其诸营自须著鼓一面，用防夜中有贼犯营，即急击，令诸军有警备。

诸行军立营数（则）[多]，（多）[则]计或逢泥溺，或阻山河，同听角声，俱共齐发，路狭难进，途[饲][饿]马驴。应发营第一角声绝，右虞候捉马驴；第二角声绝，即被驾，右一军捉马驴；第三角声绝，右虞候即发引，右一军被驾，右二军捉马驴；第四角声绝，右一军即发引，右二军被驾。以后诸军，每听角声，装束被驾准此。每营各出一战队，令取虞候进止，防有贼至，使用腾击，前有贼前头用，后有贼回捍后。如其路更细小，即须更加角声，仍令虞候反当营官人虞候子排比，催督急（回）[过]，不得停拥。过讫，以后军准前排比，催迫急过。

诸军马行动，得知次第。出，先右虞候马军为首，次右虞候步军，次右军马军，次右军步军；次前军马军，次前军步军；次中军马军，次中军步军；次后军马军，次后军步军；次左军马军，次左军步军；其次左虞候马军，次左虞候步军。其马军去步军一二里外行，每有高处，即令三五骑马于上立，四顾以候不虞。以后余军，准前立马四顾。右虞候既先发安营，踏行道路，修理泥溺、桥津，检行水草；左虞候排窄路、桥津，捍后，收拾阑遗，排队仗，整齐军次，使不交杂。若军回入，先左虞候马军，次左虞候步军，次左马军，次左步军，其次第准前却转，其虞候军职掌，准初发交换。诸军营各量置虞候子，并使排比，依军次行。如此发引，卒逢寇贼，部伍甚易；若零叠散行，牵率难就，万一贼至，并非所管。

诸军讨伐，例有数营，发引逢贼，首尾难救。行引之时，须先为方阵，应行之兵，分为四分，辎重为两道引，战锋等队亦为两道引：其第一分初发，辎重及战锋分为四道行，两行辎重在中心双引，两行战锋队并各在辎重外，左右夹双引；其次一分，战锋队与前般左右行战锋队相当，辎重队与前行辎重相当；又其次一分，准上；最后一分，亦准上。初发第一分引，战锋、辎重相当。如其逢贼，前后分四行，两行辎重抽缩，两行战锋横引，作前面甚易。其次两分，先作四行长引，其战锋即在外，便充两面；其后分亦先作四行，其辎重进前，战锋队横列相接，便充后面亦易。其方阵立即可成。如此发引，纵使狭路，急缓亦得成阵。每军战锋等队，须过本军辎重尾，辎重稠行，战锋等队稠引，常令辎重并进前头。战锋队相去十步下一队，辎重队相去两步下一队，如此行，即须相裹若得，[若]逢川陆平坦，弥加稳便。其战锋、辎重等队，分布使均。诸军马既逼贼庭，探候事须明审。诸营住及营行，前后及左右厢肋上，五里著马两骑，十里更加两骑，十五里更加两骑，至三十里，一道用人马十二骑。若兵多，发引稍长，肋上即（便）[更]量加一两道，使令相见。其乘马人，每令遥相见，常接高行，各执一方面异旗，无贼此旗常卷，见贼即须速展。军营见旗展，即知贼至，须觅稳处。既先知贼来，得设机伏，整齐部伍，前迎出战。其最远及以次远人，须与好马乘骑，不然被贼捉将。诸军马拟停三五日，即须去军一二百里以来，安置燿烽，如有动静，举烽相报。其烽并于贼路左侧逐要置，每二十里置一烽应接，令遣到军。其游弈马骑，昼日游弈候视，至暮速作食，吃讫，即移十里外止宿，虑防贼

徒暮间见烟火，夜深掩袭捉将。其贼路左右草中，著人止宿，以听贼徒，如觉来，报烽烟，皆举烽递报军司：（知）[如]觉十骑以上，五十骑以下，即放一炬火，前烽应讫，即灭火；若一百骑以上，二百骑以下，即放两炬火，准前应灭；贼若五百骑以上，五千骑[以下]同，即放三炬火，准前应灭。前锋应讫，即赴军，若虑走不到军，即且投山谷，逐空方可赴军。如以次烽候视不觉，其举火之烽即须差人，急走告知。贼路既置燿烽，军内即须应接。又置一都烽，应接四山诸烽。其都烽如见烟火，急报大总管，云“某道烟火起”，大总管当须严备，收拾畜生，遣人远探。每烽令别奏一人押，一道烽令折冲、果毅一人都押。

诸军营将发之时，当营跳荡、奇兵、马军去营二三里外，当面布列；战锋队、驻队各持仗，依营四面去拟彻幕处二十步，布列队伍，一如临阵法。待营中装束辎重讫，其步兵，辎重队二十步引，马军去步军二里外行引。

诸军营将下之时，当营跳荡、奇兵、马军并战锋队、驻队各令严备持仗，一准发法。待当营卓幕讫，方可立队，释各仗，[各]于本队：下安置。若有警急，随方御捍。其马军下营讫，取总管进止，其马令合群牧放。

诸兵马发引，或逆泥溺，或阻山河，其路有须填补，有须开拓。左右虞候军兵，先多于诸军取充虞候子，右虞候先将此兵修理桥梁泥滓，开拓窄路；左虞候排窄路，捍后，收拾阑遗。

诸兵士每下营讫，先令两队共掘一厕。诸行军出师，兵士不得浪费衣资，广为吃用。又不得近田苗及城（中）[市]下营，须去城十里外。要有市贾入城，营司判官许，差人押领，不许辄入城郭；必免酗酒、斗打、偷盗、奸非，亦不损暴田苗也。

诸兵马每下营讫，营主即须句当四司官典、司兵及左右，令分头巡队，问兵士到否。如有卒忽未到，即差本队、本火主，将畜生及水食却迎取；如其（地）[逃]走，（远）[速]差人捕捉。（许）[诸]军下营讫，司骑及佐，分头巡[队]，检验驴马群，先有脊破，即令翦毛洗疮，傅药疗救，不许连绊；如新打破，作疮肿，并有（击）[系]绊，即将所由人领过营主，量事决罚。司胄及佐，下营讫即巡队，巡校兵甲等色，如有破（坏）[绽]损污，须即修缉磨砺；如其弃失，申上所由，便为按记，准法科结。司仓及佐，捉搦兵士粮食，封署点检，勿令广费。

诸军营下定，事须防御。于营外去幕二十步，列队仗，如临阵对寇法，昼夜严警。纵逢雨雪，并押队官并不得离队。每营队留五匹马，并鞍辔放饲。防有警急，即令驰告。至夜，每（队）[阵]前百步外，各著听子二人，一更一替，以听不虞。仍令（探听子）[探更人探听仔细]，勿（合眼睡）[合眠睡]。其昼日，诸军前各亦逐高要处，安置斥候，以（示）[视]动静。

诸军营队伍，每夜分更，令人巡探。[人]不得高声唱号，行者敲弓一下，坐者扣稍三下，方掷军号，以相应会。当营界探，周而复始。掷号错失，便即决罚。当军折冲、果毅，并押铺宿，尽更巡探，递相分付；虞候及中军官人，能探都巡。

诸军营常须虑有卒急，要设外铺。每夜军别量抽三五人，于当军前，或于军侧三五里外，稳便要害之处，安置外铺，仍令各将一两面鼓自随。如夜中有贼犯大营，其外铺看贼与大营交战，即从鸣鼓大叫，以击贼后，乘得机便，必当克捷。

诸军营下定，每营夜别置外探。每营折冲、果毅相知作次，每夜面别四

人，各领五骑马，于营四面去营十里外游奔，以备非常；如有警急，奔驰报军。

诸昼日有贼犯营，被犯之营即急击鼓，诸营亦击鼓相应。应讫，无贼之营即止；唯所犯之营，非贼散，鼓声不得辄止。

诸军各著衣甲持仗，看大将五方旗所指之方，即是贼来之路，装束兵马，出前布阵，诸军严警。如须兵救，一听大总管进止，不得辄动。

诸夜有贼犯军营，被犯之营击鼓传警，一如昼日，非贼去不得辄止，仍须尽力御捍，百方防备。诸军击鼓传警讫，鼓音即止，各自防备，不得辄动。被犯之营，贼侵逼急，即令告中军，大总管自持兵救，余军各准常法，于营前后出队布阵，以听进止。

诸狂贼夜来犯，被犯之营但击鼓拒战，不得叫唤。诸营击鼓传警讫，鼓音即止，当头著衣甲防备。被犯之营既鼓声不止，大总管自将兵救。先与诸将平章，兵士或随身将胡桃铃为标记，不然打鼓从内向外，以相救助。其被犯之营，闻鼓铎之声，即知大总管兵至。其军内节度，大总管临时改变处分，每晨朝即共诸军将论一日事，至暮即共论一夜事。若先为久长定法，即恐有漏泄，狂贼万一得知，翻输机便。其胡桃铃或铎之类，皆不可先定，恐贼知误人也。

诸且以二万人军，用一万四千人战，计二百八十队。有贼，将出战布阵，先从右虞候引军出，即次右军，即次前军，即次中军，即次后军，即次左军，即次左虞候[军]。除马军八十队，其步军有二百队。其中军三十六队，左右虞候两军各二十八队，共五十六队，其左右厢四军各二十（五）[七]队，共一百队其分人定队，具《军制篇》中。须先造大队，以三队合为一队，虑防贼徒并兵冲突。其队居当军中心，安置使均。其大队一十五队，中军三队，余六军各二队。通五十（八）[人]队，合有一百七十队，为战、驻等队。队别通队，及街间空处，据地二十步；十队当二百步，以八十五队为战队，据地计一千七百步。其八十五队为驻队，塞空队。其马军，各在当战队后，驻军左右，下马立。布阵讫，鼓音发，其弩手去贼一百五十步即发箭，弓手去贼六十步即发箭。若贼至二十步内，即射手、弩手俱舍弓弩，令驻队人收，其弓弩手先络膊，将刀棒自随，即与战锋队齐入奋击。其马军、跳荡、奇兵亦不得辄动。若步兵被贼蹙回，其跳荡、奇兵、马军即迎前腾击，步兵即须却回，整顿缓前。若跳荡及奇兵、马军被贼排退，战锋等队即须齐进奋击。其贼却退，奇兵及马军亦不得远趁，审知贼惊怖散乱，然（后）[可]乘马追趁。其驻队不得辄动。前却打贼，退败收军，举枪卷幡，一依教法。如营不牢固，无险可恃，即军别量抽一两队充驻队，使坚营垒。如其辎重牢固，不要防守，驻队亦须出战也。

诸逢贼布阵，须有次第。先在右虞候为首，其次右军，其次前军，其次中军，其次后军，其次左军，其次左虞候。其诸军跳荡、奇兵、马军，各随本军以次行。至战所，并于本军战锋队、驻队前布列，待五方旗节度。如战锋等队打贼不入，其跳荡、奇兵排后即入。每入山谷林木蒙密之处并渡水狭路及下营战处，百里以来，总须搜踏清静。不然，兵引过半，临战下营，伏兵起发，致损军旅。其收军还营，却抽左虞候先入，即左军、后军、中军、前军、右军、右虞候。

诸贼徒恃险（因）[固]，[阻]山布阵，不得横列，兵士分立，宜为竖阵。其阵法：弩手、弓手与战锋队相间引前，两驻队两边相翊。布列既定，诸军

即听角声，其角声节度准前。看横旗向贼亚，（间）[闻]鼓声发，诸军弩手、弓手及战锋队，各令人捉马，一时笼枪，大叫齐入。若弩手、弓手、战锋等队引退，跳荡、奇兵队一时齐入，战锋等队排比回面，还与奇兵同入。如见黄旗却立不亚及闻金钲声，乃止，膊上架枪引还，各于旧处，准前听角声，卷幡、簇队一准前。如便放散，即更听一会角声，依军次发引。

请方阵既成，逢贼斗战，或打头，或打尾。打头，其阵行行不前进，阵既不进，自然牢密；如其打尾，头行不停，其阵中间多有断绝，须面别各定总管，都押句当，勿令断绝。

诸军将战，每营跳荡队、马军队、奇兵队、战锋队、驻队等，分（折）[析]为五等，当军等别各令一官押领。出战之时，先用某等兵战斗，如更须兵，以次更取某等兵用尽。当营辎重队不得辄用，亦各一官押领，使坚垒，各令知其部伍，不使纷杂。自余节度，一依横阵。

诸每队布立，第一立队头，居前引战；第二立执旗一人以次立，左僂旗在左次立，右僂旗在右次立。其兵分作五行，僂旗后左右均立。第一行战锋七人次立，第二行战锋八人次立，第三行战锋九人次立，第四行战锋十人次立，第五行战锋十一人次立，并横列鼎足，分布为队。队副一人于兵后立，执陌刀，观兵士不入者便斩。果毅领僂人，又居后立督战，观不入便折。并须先知左肩右膊，行立依次。

诸每队，战锋五十人，重行在战前队，布阵立队讫，闻鼓声发，战锋队即入，其两战队亦排后即入。若战队等队有人不同入，同队人能斩其首者，赏物五十段。别队见不入人，能斩其首者，准前赏物。唯驻队人不得辄动。凡与敌斗，其跳荡、奇兵、马军等队，即须量抽人下马当之。队别量抽马人，先定名字。若临斗时，捉马人有前却及应捉撩乱失次第，致失鞍马者，斩。若其贼退，步趁不得过三十步，亦不得即乘马趁。审知贼退，撩乱惊怖，然（或）[可]骑马逐北，仍与诸队齐进。其折冲、果毅，当斗之时，虽暂下马，贼（从）[徒]败退以后，即任骑马检校腾逐。

诸军弩手，随多少布列。五十人为一队，人持弩一具。箭五十只，人各络膊，将陌刀棒一具，各于本军战队前雁行分立，调弩去牙，去贼一百五十步内战，齐发弩箭。贼若来逼，相去二十步即停弩，持刀棒，以战锋等队过前奋击，违者斩，如其共贼相持守捉城邑，其弩（守）[手]等，即依弩式，看旗发用。

诸队头共贼相杀，左右僂旗急须前进相救。若左右僂（如）被贼缠绕，以次行人急须前进相救；其进救人又被贼缠绕，以次后行人（参）[准]前急须进救。其前行人被贼杀，后行不救者，仰押官及队副使便斩。但有队被贼缠绕，比队亦须速救；临阵不救者，皆斩。凡将，须使兵士简静，处分有序，将百万之众，如领一人。每军定一官如高声，营别有虞候差主帅一人知高声，营四面各差一人知高声，队别亦定一人知高声。

诸见贼声高喧闹者，仰押队官及队头便斩。押队官、队头不斩者，即斩押队官及队头。诸军将或在前，或在后，须传声唤队及人者，仰押队官自传，兵士不得辄传。以上并《卫公兵法》。

凡置营，左有草泽，右有流泉，背山险，向平易，通达樵采，牧饮相近。地又有八种不堪安营：山中之高，谓之天柱；泽中之高，谓之地柱；高中之下，谓之天狱；下中之下，谓之地狱；斥碱多石，少草无水，谓之穷极；故邑破营，谓之虚耗；川谷冲口，柴草干深，谓之天灶；穹崇形，四面坳泻，

谓之沃燹。皆急过勿留，亦不得饮死水。

凡军行营垒，先使腹心及乡导前覘丑验切审知，各令候吏先行，定得营地；擘五军分数，立四表候视，然后移营。又先使候骑前行，持五色旂，见沟坑揭去列反，黄衢路揭白，水涧揭黑，林木揭青，野火揭赤，以鼓(五)[本]数应之，仍须数相接。立旗鼓，令相闻见。[若]渡水逾山，深邃林藪，精骑骁更搜索，数里无声，四周绝迹。高山树顶，令人远视，精兵四向，要处防御。然后分兵前后，以为镇拓。乃令輜重老少，次步后马，切在整肃，防敌至，人马无声，不失行列。险地狭径，亦以部曲鳞次，或须环回旋转，以后为前，以左为右，行则鱼贯，立则雁行。到前止处，游骑精锐四向散列而立，各依本方下营。一人一步，随师多少。咸表十二辰，竖六旂，长二丈八尺，审子午卯(西)[酉]地，勿令邪僻。以朱雀旂竖午地，白兽旂竖酉地，玄武旂竖子地，青龙旂竖卯地，招摇旂竖中央，其樵采牧饮，不得出表外。

一说，安营之法与圆阵相侔，每一大营有四十子营，营各四十幕为一部。其一子营皆空，其内八间，开三径，十二旗，十六鼓，左矛右戟，前盾后弩，旗鼓中央，大将[之所]。凡安营之法，其道略同，而附于此。

先据要地及水草

战国吴子曰：“凡行师越境，必审地形，则知主客之向背。地理若不悉知，往必败矣。故军有所至，先五十里(因)[内]山川形势，使军士伺其伏兵，将必自行，视地之势，因而图之，知其险易也。”

战国秦师伐韩，围阙与。赵遣将赵奢救之，军士许历曰：“秦人不意赵师至此，其来气盛，将军必厚集其阵以待之。不然，必败。”又曰：“先据北山者胜，后到者败。”赵奢即发万人趋之。秦兵后至，争山不得上，赵奢纵兵击之，大破秦军，遂解阙与之围。与音余。

后汉初，诸将征隗嚣，为嚣所败。光武令悉军柁邑，未及至，弇音询，隗嚣乘胜使其将王元、行巡将二万余人下(龙)[陇]，因分遣巡取柁邑。汉将冯异即驰兵，欲先据之。诸将皆曰：“虏兵盛而新乘胜，不可与争，宜止军便地，徐思方略。”异曰：“虏[方]兵[盛]临境，忸() []小利，忸() []，犹贯习也。谓贯习前事而复为之。《尔雅》曰：“忸，复也。”郭景纯曰：“谓忸 复为之也。”忸音(友)[女]九反。弇音逝。贯音惯。复，扶又反。遂欲深入。若得柁邑，三辅动摇，是吾忧也。夫‘攻者不足，守者有余’。今先据城，以逸待劳，非所以争锋也。”遂潜往闭城，偃旗鼓。行巡不知，驰赴之。异乘其不意，卒击鼓建旗而出，巡军惊乱奔走，追击数十里，大破之。

后汉武都参狼羌为寇，杀长吏，马援将四千余人往击之，羌在山上，援军据便地，夺其水草，不与战，羌遂穷困，悉降。

蜀诸葛亮《兵要》云：“军已近敌，罗落常平明以先发，绝军前十里内，各按左右下道；亦十里之内，数里之外，五人为部，人持一白幡，登高外向，明看隐蔽之处。军至，转寻高而前。第一见贼，转语后第二，第二诣主者，白之。凡候见贼百人以下，但举幡指，百人以上，便举幡大呼，主者遣疾马往视察之。”

诸葛亮出斜谷，是时魏将司马宣王屯渭南。郭淮策亮必争北原，若亮跨渭登原，连兵北山，隔绝陇道，摇荡民、夷，此非国之利也。宣王善之，淮

遂屯北原。堑垒未成，蜀兵大至，淮逆击走之。

魏将诸葛诞、胡遵等伐吴，攻东兴，吴将诸葛亮恪率水军拒之。及恪上岸，部将丁奉与唐咨、吕据、（刘）[留]赞等，俱从山西上。奉曰：“多诸军行迟，若敌据便地，则难与争锋矣。”乃辟诸军使下道，率麾下三千人径进。时风便，奉举帆二日至，遂据（涂）[徐]塘。天寒大雪，时魏诸将置酒高会，奉见其前部兵少，相谓曰：“取封侯爵赏，正在今日。”乃使兵解铠著冑。持短兵，敌人从而笑焉，不为设备。奉纵兵斫之，大破敌前屯。会据等至，魏军遂溃。

东晋末，宋武帝率师伐南燕慕容超。晋师度岷，慕容超惧，率卒四万就其将段晖等于临朐，其俱反。谓其将公孙五楼曰：“宜进据川（原）[源]，晋军至而失水，亦不能战矣。”临朐有巨蔑水，去城四十里，五楼驰据之。龙骧将军孟龙符领骑居前，奔往争之，五楼[乃]退，因而大败。

十六国后秦姚兴与前秦苻登相持，登自六陌向废桥，兴乃自将精骑以迎登，使将尹纬领步卒，据废桥以（掠）[抗]登。登因急攻纬，纬将出战，兴驰遣使谓纬曰：“兵法不战而制人者，盖谓此也。苻登穷寇，特宜持重，不可轻战。”纬曰：“先帝登遐，人情扰惧，不因思奋之力梟殄逆竖，大事去矣。”遂与登战，大破之，登众渴死者十二三，其夜大溃。

十六国夏赫边勃勃屯依力川，后秦姚兴将王奚聚羌胡三千余户于敕奇堡。勃勃进攻之，奚骁悍有膂力，短兵接战，勃勃之众多为所伤。于是堰断其水，堡人窘迫，执奚出降。

东魏将齐神武（闻周文至引）[伐西魏，军过]蒲津，涉洛，至许原。西魏将周文帝军至沙苑，齐神武闻周文至，引军来会。诘朝，候骑告齐神武军且至。周文部将李弼曰：“彼众我寡，不可平地置阵。此东十里有渭曲，可先据以待之。”遂军至渭曲，背水东西为阵。合战，大破之。

隋文帝初，突厥寇兰州，隋将贺楼子干率众拒之，至可洛邨古哀反山，与贼相遇。贼众甚盛。子干阻川为营，贼军不得水数日，人马甚弊，纵击，大破之。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诸行军下营，虽有泉涧而乏水处，差人监当，勿令浊乱并有践踏，其放牧草亦然。”

识水泉隔山取水越山度险

军行砂碛碱卤之中，有野马黄羊踪，寻之，有水。

乌鸟所集处，有水。

地生葭苇、芦荻、菰蒲之处，下有伏泉。

地有蚁壤之处，下有伏泉。

渴（鸟）[乌]隔山取水，以大竹筒雄雌相接，勿令漏泄，以麻漆封裹，推过山外，就水置筒，入水五尺，即于筒尾，取松桦干草，当筒放火，火气潜通水所，即应而上。

逾越山阻，以絙系竿头，引挂高处，碍固胜人，便即令上，又增絙，次引入，又加大灌，续更汲上，则束马悬车，可以力办。

据仓廩

隋末，天下大乱，李密起兵于雍丘。是时河南、山东大水，死者将半。密将李 言于密曰：“今人多阻饥，若据得黎阳仓，大事济矣。”密乃遣领麾下五千人，自源武济河掩袭，即日克之，开仓恣食，旬之间，胜兵二十余万人。

通典卷一百五十八

兵 十 一

孙子曰：“安能动之。攻其所爱。故我欲战，敌虽高垒深沟，不得不与我战者，攻其所必救也。绝粮道，守归路，攻其君主也。上兵伐谋，敌始有设谋，伐之易。其次伐交。”不令合。

攻其必救 先取根本同

春秋时，楚子围宋，晋侯将救之，大夫先轸曰：“报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婚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宋免矣。”从之，而解。

战国魏、赵相攻，齐将田忌引兵救赵。孙臏必刃反曰：“夫解杂乱纷纠者不控卷，丘员反。救斗者不搏搦，[音戟。]批亢捣虚；形格势禁，则自为解耳。今魏、赵相攻，转兵锐卒必竭于外，老弱罢于内。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据其街路，冲其方虚，彼必释赵而自救，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田忌从之，直走大梁，魏师遂退。

汉先零、罕、开音似二种羌解仇合党为寇，汉将赵充国讨之，守便宜上书曰：“先零羌虏欲为背叛，故与罕、[开]解仇，然其私心恐汉兵至而罕、开背之也。臣愚以为其计请先讨先零，若先击罕羌，先零必助之，今虏马肥，粮食方饶，击之恐不能伤害，适使先零得施德于罕羌也，坚其约，合其党。虏交坚党合，诛之用力数倍，臣恐国家忧累犹十（数年）[年数]，不（一二）[二三]岁而已。先诛先零，则罕、开之属不烦兵服矣。”宣帝从之，果如其策。

王莽末，光武起兵据昆阳城，时唯有八、九千人，莽遣将王寻、王邑、严尤讨之，军到城下者且十万。光武留王凤等守城，与李轶等十余骑夜出。既至郾、定陵，悉发诸营兵。严尤说王邑曰：“昆阳城小而坚，今假号者在宛，亟[急也。]进大兵，彼必奔走，则昆阳自服。”邑曰：“吾昔以虎牙将军围翟义，坐不生得，以见责让。今将百万之众，遇城而不能下，何谓邪！”遂围之数十重，列营百所，云车十余丈，瞰临城中，旗帜蔽野，埃尘连天，钲鼓之声闻数百里。或为地道，或冲幡蒲萌反撞城，积弩乱发，矢下如雨，城中负户而汲。王凤等乞降，不许。光武遂与诸营部俱进，自将步骑千余，前去大军四五里而阵。寻、邑亦遣兵数千合战。光武奔之，斩首数十级。诸部喜曰：“刘将军平生见小敌怯，今见大敌勇，甚可怪也，且复居前。请助将军。”光武复进，寻、邑兵却，诸部共乘之，斩首数百千级。连胜，遂前。因大败之。王邑违先攻宛，所以败也。

王莽末，王郎起河北，钜鹿郡太守王饶据城，光武围数十日，连攻不克。耿纯说曰：“久守王饶，士众疲（弊）[弊]，不如及大兵精锐，进攻邯郸，若王郎已诛，王饶不战自服矣。”从之。乃留兵守钜鹿，而进军邯郸。屯其郭北。郎数出战，无利，城守。急攻之，二十余日，郎少傅李立为反间，[开]门内汉兵，遂拔邯郸，郎党悉平。

后汉将军耿秉与窦固合兵万四千骑，击车师。[车师]有后王、前王，前王即后王之子，其庭相去五百余里。秉议先赴后王，以为并力根本，则前王

自服。固计未决。乘奋身而起，众军不得已，遂进。并纵兵抄掠，斩首数千级，收马牛羊（千）[十]馀万头。后王安得震怖，从数百骑出迎乘，降。

后汉末，袁绍、曹公相持于官渡，沮侧居反授说绍：“可遣蒋奇别为支军于外，以绝曹公之援。”绍不从。许攸进曰：“曹公兵少，而悉师拒我，许下余守势必空弱。若分遣轻军，星行掩袭，许拔，则操为（我）[成]擒。如其未溃，可令首尾奔命，破之必也。”绍又不用，竟为曹公所败。袁绍违之而败。

后汉末，魏武征河北，师次顿丘，黑山贼于毒等攻东武阳。魏武乃引兵西入山，攻毒等本屯。毒闻之，弃武阳还。魏武要击于内黄，大破之。

魏将司马宣王征公孙文懿，泛舟潜济辽水，作长围。忽弃贼而向襄平。诸将言：“不攻贼而作围，非所以示众也。”宣王曰：“贼坚营高垒，欲以老吾兵也。攻之，正入其计，此王邑所以耻过昆阳也。古人云，敌虽高垒（深沟），不得不与我战者，攻其所必救也。贼大众在此，则巢窟虚矣。我直指襄平，必人怀内惧，惧而求战，破之必矣。”遂整阵而过。贼见兵出其后，果邀之。宣王谓诸将曰：“所以不攻其营，正欲致此，不可失也。”乃纵兵逆击，大破之，三战皆捷。

东晋将苏峻反，攻克石头城，据之。晋将陶侃、温峤率兵讨之，诸将请于查浦筑垒，监军（邓岳）[部将李根]曰：“查浦地下，又在水南，唯白石峻极险固，可容数千人，贼来攻不便，戮贼之术也。”侃从之，夜立垒讫，贼见垒大惊。贼攻大（叶）[业]，侃将救之，长史殷羨曰：“若[遣救]大（叶）[业]步战不如峻，则大事去矣。但当急攻石头，峻必救之，而大（叶）[业]自解。”侃又从羨言。峻果弃大（叶）[业]而救石头。诸军与峻战东陵，侃督竟陵太守李阳部将彭世斩峻于阵，贼众遂溃。

梁司州刺史陈庆之率众围东魏南荆州，东魏将尧雄与行台侯景救之。雄曰：“白苟堆，梁之北面重镇，因其空虚，攻之必克，彼若闻难，荆围自解，此所谓机不可失也。”遂率攻之。庆之果弃荆州来，未至，雄陷其城，擒梁镇将（荀）[荀]元广。

东魏将齐神武率兵伐西魏，大军济河，集诸将议进趣之计。斛律羌举曰：“宇文黑獭虽聚凶党，强弱可知。若固守，无粮援可恃。今揣其情，以同困兽。若不与战，而逢趋[长安]，长安空虚，可不战而克。拔其根本，彼无所归，则黑獭之首悬于军门矣。”诸将议有异同，遂战于渭曲，大败而归。齐神武违之而败。

隋末，王世充与李密相持于东都。充夜渡，阵于洛水之北，其时密亦渡洛水陈兵，与充相对，东接月城，西至石窟。密兵多马骑长枪，宜平宽放纵；充兵多戈矛，宜（险隘）[隘险]。然南逼洛水，北限大山，地形褊促，骑不成列，充纵蹙之，密军失利。密与数骑登船南济，自余兵马皆东走月城。充乘胜长驱，直至月城下。密既渡南岸，即策马西上，直向充本营，左右麾旌相继而至。充营内见密兵来逼，急连举六烽，充乃舍月城之围，收兵西退，自洛北达于黑石，中间四十余里，奔北颠狈，大丧师徒。密之此行也，东北之围不救而自解，西南之寇不战而成功。充伏其权奇，不复轻出。

军师伐国若中路城大兵多须下方过

秦末，沛公破南阳郡，[南阳]守 鱼绮反走，保城守苑。沛公引兵过而

西。张良谏曰：“沛公虽欲急入关，秦兵尚众，距险。今不下宛，宛从后击，强秦在前，此危道也。”于是沛乃夜引军从他道还，（偃）[更]旗帜，黎明，围宛城三匝。黎，或作（迟）[邃]，音犁也。天未明之顷已围之，事毕方明。又言黎，黑也，亦未明之候也。南阳守欲自刭，其舍人陈恢曰：“死未晚也。”乃逾城见沛公，曰：“臣闻足下约，先入咸阳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大郡之都也，连城数十，民庶众，积蓄多，吏民自以为降必死，故皆坚守乘城。今足下尽日（相）[止]攻，士死伤者必多；引兵去宛，[宛]必随足下后；足下前则失咸阳之约，后又有强宛之患。为足下计，莫若约降，封其守，因使止守，引其甲卒与之西。诸城未下者，闻声争开门而待足下矣。”沛公曰：“善。”乃以宛守为殷侯，封陈恢千户，引兵西，无有不下者。

萧齐末，梁武帝自襄阳率兵东下，至郢州，今江夏那。攻未拔。萧颖胄在江陵遣卫尉席阐文劳军，因谓梁武帝曰：“今顿兵两岸，不并军围郢，定西阳、武昌，取江州，此机已失；莫若请教于魏，与北连和，犹为上策。梁武帝谓阐文曰：“汉口路通荆、雍，控引秦、梁，粮道资储，听此气息。兵若前进，鲁山必阻沔路，所谓扼喉，若粮运不通，自然离散，何谓持久？邓元起近欲以三千兵往定寻阳，彼若欢然悟机，一酈生亦足；脱拒我师，固非三千能下。西阳、武昌，取便得耳，得便应镇守。守西城不减万人，粮储称是，卒无所出。脱东军有上者，万人攻一城，两城势不能相救。若我分军应援，则首尾俱弱；如其不遣，孤城必陷。一城既没，诸城相次土崩，天下大事于是去矣。若郢州既拔，席卷沿流，西阳、武昌自然风靡。何遽分兵散众，自贻其忧？且丈夫举动，言静天步，况拥七州之兵以诛群竖，悬河注火，奚有不灭？岂容北而请救，以自示弱。彼未必能信，徒贻我丑声，此是下计，何谓上策！”及拔郢城，向下城戍，无不风靡，遂克建业。

大唐武德初，宇文化及据聊城，淮安王神通进兵蹙之。秘书丞魏征谓神通曰：“化及今据聊城，莘人为其固守。若至莘，即宜攻取。但拔莘县，聊城益惧，因而逼之，易同俯拾。须以攻具自随，一足威敌，二不乏力。不然，兵至莘城，见无攻具，不下。如不能克莘，而远（造）[追]化及，恐亦无功，则化及非旬月可获。莘人阻我粮运，化及为之外援，恐非计之善者。”神通不从，军次莘，果不下而退散。

武德中，李靖随河间王孝恭讨辅公柝。音石，贼一军舟师三万顿于当涂，栅断江口，傍江筑城，又遣陆军二万据当涂南路，亦造栅自固，并蓄力养锐，以抗大军。诸将皆云：“二军并是强军，为不战之计，城栅既固，卒不可攻。请直指丹阳，掩其巢穴；若丹阳既破，二军可不战而破。”靖曰：“公柝精锐，虽在水陆二军，然其自（将）[统]之兵，亦是劲勇。二军城栅尚不可攻，公柝既保石头，岂应易拔？若我帅师至丹阳，留停旬月，进则石头未平，退则归路已绝，此便腹背受敌，恐非万全之计。然此二军皆是百战余贼，必不惮于野战。今若攻其城栅，乃是出其不意，灭贼之机，唯在此举。”靖乃率诸将水陆俱进，苦战破之，二军悉溃走。靖遂率轻兵先至丹阳，公柝余众虽多，不敢复战，拥兵东走，相次擒获。

孙子曰：“兵之形象水，水之行也，避高而就下。兵之形也，避实而击虚。故水因地而制形，兵因敌而制胜。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势）。势盛必衰，形露必败，故能因敌变化，胜之若神。进不可御者冲其虚也。”冲突其虚空也。

必攻其易

春秋时，桓王以诸侯伐郑，郑伯御之。王为中军，虢公林父将右军，蔡人、卫人属焉；周公黑肩将左军，陈人属焉。郑子元请为左拒，以当蔡人、卫人；拒，方阵。为右拒，以当陈人，曰：“陈乱，民莫有斗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顾之，必乱。蔡、卫不（枝）[支]，固将先奔。不能相（枝）[支]持也。既而萃于王卒，可以集事。”从之。萃，聚。集，成也。曼伯为右拒，祭仲足为左拒，原繁，高渠弥以中军奉公，为鱼丽之阵。先偏后伍，伍承弥缝，《司马法》，车战二十五乘为偏，以车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弥缝阙漏也。五人为伍，此盖鱼丽阵法。战于繻葛。郑地。命二拒曰：“动而鼓！”旃也，通帛为之，盖今大将之麾也，执以为号令。古外反。蔡，卫、陈皆奔，王卒乱；郑师合以攻之，王卒大败。

春秋时，楚伐随，军于汉、淮之间。随将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君，楚君也。无与王遇。且攻其右。右无良焉，必败。偏败，众乃携矣。”携，离也。随将少师曰：“不当王，非敌也。”弗从。不从季梁谋。战于速杞。随师败绩。少师违之而败。

春秋时，吴、楚二师陈于柏举。吴子阖庐之弟夫王晨请于阖庐曰：“楚相囊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后大师继之，必克。”以其属五千先击囊瓦之卒。楚师乱，吴师大败之。

春秋时，晋师伐楚。苗贲皇言于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而三军萃于王卒，必大败之。”及战，晋吕錡射楚共王，中目。楚师宵遁，晋师入楚三日，馆谷。

东晋将王敦反，兵至石头城，欲攻晋将刘隗，五罪反。其将杜弘曰：“刘隗死士众多，未易可克，不如攻石头，其守将周（礼）[札]少恩，兵不为之用，必败。（礼）[札]败，隗自走。”敦从之。（礼）[札]果开城门纳弘，诸将与敦战，晋师大败。

后周末，隋文帝遣将韦孝宽率兵讨尉迟（回）[迥]于相州，军进至邺。迥悉其卒十三万阵于城南。迥旧习军旅，虽老，犹被甲临阵。其麾下三千兵，皆关中人，为之力战。孝宽等军失利而却，邺中士女，观者如堵。商（颖）[颍]与李询乃整阵先犯观者，因其扰而乘之。迥众大败，遂拔邺城。

大唐太宗尝谓群臣曰：“朕自兴兵，每执金鼓，必自指挥，习观其阵，即知强弱；常以吾弱对其强，以吾强对其弱。敌犯吾弱，追奔不逾百数十步；吾击其弱，必突过其阵，自背返击之，无不溃。多用此而制胜，思得其理深也。”

轻易致败

春秋时，郑公子归生伐宋，战于大棘，宋师败绩。宋将狂狡辍吾驾反。辍，迎。郑人，郑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获狂狡。君子曰：“失礼违命，宜其为擒也。戎，昭果毅以听之之谓礼。听，谓常存于耳，著于心，想闻其政令。杀敌为果，致果为毅。易之，戮也。”易，反易也。

春秋时，吴子诸樊伐楚，门于巢。攻巢门。巢牛臣曰：“吴王勇而轻，若启之，将亲门。启，开门也。我获射之，必殪。殪，死。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吴子门焉，牛臣隐于短墙以射之，卒。

隋炀帝征吐谷浑，至覆袁川。时吐谷浑主（至覆）与数骑而遁，其名王诈为浑主，保车（师）我真山，帝令将张定和率师击之。定和既与贼相遇，轻其众少，呼之命降，贼不肯下。定和不被甲，挺身登山，贼伏兵于岩石之下，发石中之而毙。

乘敌乱而取之

大唐武德中，李靖随河间王孝恭讨萧铣于江陵，王不从靖谋，致败。贼委舟大掠，人皆负重。靖见其军乱，进兵击之，贼大败，又乘胜进入其郭郭，攻其水城，克之。悉取其舟楫散于江中，贼救兵见之，谓城已陷，莫敢轻进。铣内外阻绝，城中携贰，由是惧而出降。

孙子曰：“我专而敌分，我专一而敌分散也。我专为一，敌分为十，是以十（共）[攻]其一也，我料见敌形，审（共）[其]虚实，故所备者少，专为一屯。以我专，击彼之散（是）[卒]，为十（共）[攻]击一也。则我众而敌寡（者）；我专为一，故众。敌分为十，故寡。能以众敌寡者，则吾所与战者，约矣。言约少而易胜。吾所与战之地不可知，言举动微密，情不可见，使彼知所出而不知吾所举，[知所举而]不知吾所集。不可知，则敌所备者多；敌所备者多，则吾与战者寡矣。形藏敌疑，则分离其众备我也。言少而易击也。故备前则后寡，备后则前寡，备左则右寡，备右则左寡，每不备者无不寡。言敌之所备者多，则士卒无不分散而少。寡者，备人者也；敌分散而少者，皆先备人也。众者，使人备己者也。敌所以备己多者，由我专而众故也。故知战之地，知战之日，则千里而会战。以度量知空虚，先知战地之形，又审必战之日，则可千里期会，先往以待之。若敌已发至，可不往以劳之。不知战地，不知战日，则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后，后不能救前，而况远者数十里，近者数里乎？敌已先据形势之地，已方趣利欲战，则左右前后，疑惑进退，不能相救，况（数十）[十数]里之间也。故善用兵者，辟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击其首则尾至，击其尾则首至，击其中则首尾俱至。”夫善战者，必知战之日，知战之地。度道设期，分军杂卒，远者先进，近者后发，千里之会，同时而合，若会都市。其会地之日，无令敌知，知之则所备处少，不知则所备处多。备寡则专，备多则分。分则力散，专则力并。

分敌势破之

项籍围汉王于荥阳，汉将纪信诈降之，故汉王得出走入关，收兵欲复东。袁生说汉王曰：“汉与楚相距荥阳数岁，汉常中困。愿君王出武关，项羽必引兵南走，王深壁，令荥阳、成皋间且得休息。使韩信等平河北赵地，连燕，齐，君王乃复走荥阳，未晚也。如此，则楚所备者多，力分，汉将得休息，复与之战，破楚必矣。”汉王从其计，出军宛、叶间，与黥布行收兵。项羽闻汉王在宛，果引兵南，汉王深壁不与战。终以此弊楚也。

蜀先主刘备东下伐吴。魏文帝闻备[树]栅连营七百馀里，谓群臣曰：“备不晓兵权，岂有七百里营可以拒敌者乎！包原隰险阻而为军者，为敌所擒；此兵忌。缓急不相救，一军溃则众必恐矣。”数日，果有备败书至。蜀主军势分，故败。

梁将王僧辩、陈霸先之破侯景也，耀军于张公洲，高旗巨舰，遏江蔽日，乘潮顺流。景登石头城而睹之，不悦曰：“彼军上有如堤之气，不可易也。”因率铁骑万人，鼓声而进。霸先谓僧辩曰：“善用兵者，如常山之蛇，首尾相应。贼今送死，欲为一战，我众彼寡，宜分其势。”僧辩然之。乃以强弩攻其前，轻锐蹂其后，大（阵）[径]冲其中，景遂大溃，弃城而遁。

后魏末，贼莫折后焮所在寇掠，原州人李贤率乡兵与泾州刺史史宁讨之。后焮列阵以待。贤谓宁曰：“贼聚结岁久，徒众甚多，数州之人，皆为其用。我若总为一阵并力击之，彼既同恶相济，理必总萃于我。势既不分，众寡莫敌。我便救首救尾，无以制之。今若令诸军分为数队，多设旗鼓，犄角而前，以胁诸栅；公别（绕）[统]精兵，直指后焮，按甲而待，莫与交锋。后焮欲前，则惮公之锐；诸栅欲出，则惧我疑兵。令其进不得战，退不得（守）[走]以候其懈，击之必破。后焮一败，则众栅不攻自拔矣。”宁不从，屡战频北。贤乃率数百骑。径掩后焮营，收其妻子、僮仆五百余人，并輜重等。属后焮与宁战胜，方欲迫奔，忽与贤遇，乃弃宁与贤接战，遂大败，后焮单骑遁走。

审敌势破之 附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凡事有形同而势异者，亦有势同而形别者。若顺其可，则一举而功济；如从未可，则（击）[蹙]动而必败。故孙臆曰：‘计者，因其势而利导也。’《兵法》曰：‘百里而趋利，则蹶上将；五十里而趋利者，半至。’善动敌者，形之而敌从之，与之而敌取之，以奇动之，以本待之，此战势之要术也。若我士卒已齐，法令已行，奇正已设，置阵已定，誓众已毕，上下已怒，天时已应，地利已据，鼓角已震，风势已顺，敌人虽众，其奈我哉！譬虎之有牙，兕之有角，身不蔽捍，手无寸刃，而欲搏之，势不可触，其亦明矣。故兵有三势：一曰气势，二曰地势，三曰因势。若将勇轻敌，士卒乐战，三军之众，志励青云，气等飘风，声如雷霆，此所谓气势也；若关山狭路，大阜深涧，龙蛇盘阴，羊肠狗门，一夫守险，千人莫过，此所谓地势也；若因敌怠慢，劳役饥渴，风波惊扰，将吏纵横，前营未舍，后军半济，此所谓因势也。若遇此势，当潜我形，出其不意，用奇设伏，乘势取之矣。是以良将用兵，审其机势，而用兵气，仍须鼓而怒之，感而勇也，赏而劝之，激而扬之，若鸷鸟之攫，猛兽之搏，必修其牙距，度力而下，远则气衰而不及，近则形见而不得。故良将之战，必整其三军，砺其锋甲，设其奇伏，量其形势，远则力疲而不及，近则敌知而不应。若不通此机，乃智不及于鸟兽，亦何能取胜于就寇乎！乃须怒士励众，使之奋勇，故能无强阵于前，无坚城于外。以弱胜强，必因势也。”

布阵大势分易败

西魏末，东魏遣将侯景、高敖曹等围西魏将独孤信于洛阳东，东魏大将齐神武继后。西魏大将周文帝率军救信，进军至于灋东。景等夜解围去。及晨，周文帝率轻骑追之，至于河上。景等北据河桥，南背邙山为阵，与诸军合战。周文马中流矢，惊逸，遂失之，因此军中扰乱。都督李穆下马授周文，军以复振。于是大捷，斩高敖曹，虜其甲士一万五千，赴河死者以万数。是日，置阵既大，首尾悬远，从晨至末，战数十合，氛雾四塞，莫能相知。独

孤信、李远居后，赵贵、怡峰居左，战并不利，又未知周文所在，皆弃其卒先归。开府唐公等为后军，遇信等退，即与俱还。由是乃班师，洛阳亦失守。大军至弘农，守将皆已弃城西走。

隋文帝遣贺若弼伐陈，陈后主令[中]领军鲁广达陈兵白土冈，居众军之南偏，镇东大将军任忠次之，护军樊毅、都官尚书孔范又次之，侍中、骠骑大将军萧摩诃军最居北，众军南北亘二十里，首尾进退，各不相知。贺若弼初谓未战，将轻骑，登山观视形势，及见众军，因驰下置阵。广达首率所部进薄，弼军屡却，俄而复振，更分军趣北突诸将，孔范出战，兵交而走，诸将支离，阵犹未合，骑卒溃散，驻之弗止，因而大败。

惜军势

魏末，诸葛诞据寿春反，魏将王基讨之，吴遣朱异来救诞，军于安城。诏王基引诸军转据北山，基谓军将曰：“今围垒固，兵马向集，但当精修守备以待越逸，而更移兵守险，使得放纵，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遂守便宜上疏曰：“今与贼（交利）[家]对敌，当不动如山。若迁移依险，人心摇荡，于势大损。诸军并据深沟高垒，众心皆定，不可倾动，此御兵之要也。”书奏，报听之。寿春竟拔。司马文王与书曰：“初议者云云，求移（其）[甚]众，时未临履，亦谓宜然。将军深算利害，独秉固志，上违诏命，下距众议，终至制敌擒寇，虽古人所述，不足过也。”

力少分军必败

汉高帝末，黥布反，渡淮击楚。楚发兵与战徐、僮间。楚为三军，欲以相救为奇兵。或说楚将曰：“布善用兵，人素畏之。且兵法，自战其地为散地。今别为三军，彼败吾一军，余皆走，安能相救。”楚将不听。布果破其一军，二军散走。遂西，与上兵遇蕲西，大战，布军败走。

后汉初，渔阳太守彭宠反，自将二万余人攻幽州刺史朱浮于蓟。光武使将军邓隆救蓟。隆军潞南，浮军雍奴，遣吏奏状。帝读檄，怒谓使者曰：“营相出百里，其势岂得相及。比若还，北军必败矣。”宠果盛兵临河以拒隆，又别发轻骑（二）[三]千袭其后，大破隆军。（去）朱浮远，遂不能救，引而去。

后汉将吴汉讨公孙述，乃进军攻广都，拔之。光武戒汉曰：“成都十余万众，不可轻也。但坚据广都，待其来攻，勿与争锋。若不敢来，公转营迫之，须其力疲，乃可击也。”汉乘利，遂自将步骑二万馀进逼成都，去城十里，阻江北为营，作浮桥，使副将刘尚将万余人屯于江南，相去二十余里。帝闻大惊，使让汉曰：“公既轻敌深入，又与尚别营，事有缓急，不复相及。贼若出兵缀公，而以大众攻尚，尚破，公即败矣。急引兵还广都。”诏书未到，述果使其将谢丰、袁吉攻汉，使别将攻尚。汉败入壁，丰围之。汉乃召诸将励之曰：“今与刘尚二处受围，势既不接，其祸难量，欲潜师就尚于江南，并兵御之。能同心一力，人自为战，大功可立；如其不然，败（之）[必]无余。成败之机，在此一举。”于是脍士秣马，闭营三日不出，乃多排幡旗，使烟火不绝，夜衔枚引兵与尚合军。丰等不觉，明日，乃分兵拒水北，自将攻江南，汉悉兵迎战，自旦至晡，遂大破之，斩谢丰、袁吉，获甲首五千余

级。于是引还广都，留刘尚拒述。帝报曰：“公还广都，甚得其宜，述必不敢略尚而击公也。略，犹过也。若先攻尚，公从广都五十里悉步骑赴之，适当值其疲困，破之必矣。”自是汉与（尚）[述]战于广都、成都之间，八战八克。

十六国前秦苻坚遣将吕光领军伐龟兹。光军其城南，五里为一营，深沟高垒，广设疑兵，以木为人，被之以甲，罗之垒上。龟兹王帛纯婴城自守，乃倾国财宝，请诸国来救。温宿(卫)[尉]头等国王，合七十余万众以救之，胡便弓马，善矛稍，铠如连锁，射不可入，众甚惮之。诸将咸欲每营结阵，按兵拒之。光曰：“彼众我寡，营又相远，势分力散，非良策也。”于是迁营相接阵，为勾锁之法，精骑为游军，弥缝其阙，战于城西，大败之，纯遁走，王侯降者三十余国。吕光悟之而胜。

通典卷一百五十九

兵 十 二

孙子曰：“地形者，兵之助。故用兵有散地，有轻地，有争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记地，有围地，有死地。九地之名。凡诸侯自战其地，为散地；战其境内之地，士卒意不专，有溃散之心，故曰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为轻地；入人之地未深，意尚未专，轻走，谓之轻地。我得则利，彼得亦利者，为争地；谓山水阨口，有险固之利，两敌所争。我可以往，彼可以来者，为交地；交地（者），[有]数道往来，交通无可绝。诸侯之地三属，我与敌相当，旁有他国也。先主而得天下之众者，为衢地、先至其地；交结诸侯之众为助也，入人之地深，倍城邑多，难以返者，为重地；难返还也。背，去也，背与倍同。多，道里多也。远去已城廓，深入敌地，心专意一，谓之重地也。行山林，险阻、沮泽，凡难行之道者，为圯地。少固也，沮洳之地。圯音皮美反。所由入者隘，所从归者迂，彼寡可以击吾众者，为围地。所从入阨险，归道远也，持久则粮乏。故敌可以少击吾众者，为围地也。疾战则存，不疾则亡者，为死地。前有高山，后有大水，进不得前，退则有阻[碍]，又粮乏绝，故为死地。在死地者，当及士卒尚饱，强志殊死战，故可以惧免也。是故散地则无战，士卒顾家，不可轻战。轻地则无止，志未坚，不可遇敌。争地则无攻，三道攻，当先至得其地者不可攻。交地则无相绝，相及属也。俱可进退，不可以兵绝之。衢地则合交，交结于诸侯。重地则掠，蓄积粮食。入深，士率坚固，则可掠取财物。圯地则行，无稽留也，不可止。围地则谋，发奇谋也。[居此]则当权谋诈（诡）[谲]可以免难。死地则战，殊死战也。是故，散地吾将一其志，轻地吾将使其属，使相仍也。轻地还师，当安道促行，然令[相]属续，以备不虞也。争地吾将趣其后，利地在前，当进其后。争地先据者胜，不得者负，故从其后，使相及也。交地吾将固其结，交结诸侯，[固其交结。]衢地吾将谨其市，衢地，四通交易之地。市，变事之端也。方与诸侯结和，当谨约，使勿殆，使诸侯争之。重地吾将继其食，将掠彼也，深入，当继粮，不可使绝也。圯地吾将尽其途，疾过去也。疾行无留。围地吾将塞其阙，以一士心也。塞其阙，不欲走之意也。死地吾将示之以不活。”励士也。焚辎重，弃粮食，塞井夷灶，示之无活，心殊死战。

又：“有通，有挂，有支，有隘，有险，有远。此六地之名，教民居之，得便利则胜也。我可以往，彼可以来，曰通。谓俱在平陆，往来通利也。居通地，先据其地；居高阳，利粮道，以战则利。宁致于人，无致于己。先据高地，分为屯守于归来之路，无使敌绝[己]粮道也。可以往，难以返，曰挂地。挂，相挂牵也。挂形曰，敌无备，出而胜之；敌有备，出而不胜，难以返，不利。敌无备，而出攻之胜，可也；有备，不得胜之，则难还返也。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久也。俱不便久相持也。支形曰，敌虽利我，我无出也；引而去（之）[也]，令敌半出而击之，利。利，利我也。佯背我去，无出逐，待其引而击之，可败也。隘形曰，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敌；盈，满也。以兵阵满隘形，欲使敌不得进退也。若敌先居之，盈而勿从，不盈而从之。隘形者，两山之间通谷也。敌怒势不得挠我也。先居之，前必齐阨口，阵而守之，以出奇也。敌即先居此地，齐口阵，勿从也；即半

隘阵者，从而与敌共争此地利也。险形曰，我先居之，必居高阳以待敌；居高阳之地，以待敌人，敌人从其下阴而来，击之则胜。若敌先居，则引而去之，勿从也。（虽）[地]险先据，不可致于人也。夫远形，均势，难以挑战，战而不利。挑，迎敌也。远形，去国远也。地[势]均等，无独便利，先挑之战，不利也。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将之至任，不可不察也。故曰深草蓊秽者，所以遁逃也；深谷阻险者，所以止御车骑也；李靖曰：“此车骑之败（也）[地]。”隘塞山林者，所以少击众也；众少，可以夜击敌也。沛泽杳冥者，所以匿其形也。是以途有所不由，扼难之地，所不当从也；不得已从之，故为变也。道虽近而中不利，则不由[绝]也。军有所不击，军虽可击，以地险难（人）[久]，留之失前利，若得之利薄也。穷困之卒，隘陷之军，不可攻，为死战也。当（利）[固]守之，以待隙地。地有所不争也。皆与上同。曹公曰：“操所以置华费而得入徐州十四县，县小地形可争。得而易失，则不争也。”凡地有绝涧，温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鄙，必亟去之，勿近也。山水深大者，为绝涧。四方高，中央下者，为天井。深水大泽，葭苇蒙笼所隐蔽[者]，为天牢。可以罗绝人者，为天罗。陂湖泥泞，地形陷者，为天陷。山涧迫狭，地形深数尺，长数丈，或丘陵坑坎，地形 埆，为天鄙也。吾远之，敌近之；吾迎之，敌背之。用兵常远六害，令敌近之，背则我凶矣。此六专，当迎不当背也。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高（石）[而]崇者为山。众树所聚为林。堆者为险。一高一下者为阻。水草坑塹者为沮。众水所归而不流者为泽。不先知军之所据及山川之形者，则不能行师也。

按地形知胜负

周书《阴符》太公曰：“步贵知变动，车贵知地形，骑贵知别径奇进，故三军同名异用。可往而无从还者，车之死地；越险绝阻，乘敌远行者，车之竭地；前易后险[者]，车之困地；容车贯阻，出而无返者，车之患地；左险右易，上陵仰坂[者]，车之逆地；深塹黏土[者]，车之劳地；（隐带）[殷草]横亩，犯历深泽者，车之（壤）[拂]地；[车少地易，与步不辞者，车之败地；后有沟渎，左有深山，右有峻坡者，车之坏地；]日夜霖雨，旬月不止，泥淖难前[者]，车之陷地。凡骑以陷敌，而不能破敌，敌人佯走，以步骑反击我后，此骑之败地也；追背逾限，长驱不止，敌伏我两旁，又绝我后，此骑之困地也；往无以返，入无以出，陷于天井，填于地牢，此骑之死地也；所由入者隘，所由去者远，彼弱可以击我强，少可以击我众，此骑之没地；大涧深谷，蓊秽林草，此骑之竭地；左右有水，前有大阜，后有高山，战于两水之间，乘敌过邑，是谓表里相合；左有深沟，右有峭坑，高下与地平，睹之广易，进退相敌，此并骑之陷地；污下沮泽，进退渐洳者，骑之患地。拙将之所以见擒，明将之所务避也。”

周末，吴子问孙武曰：“吾至轻地，始入敌境，士卒思还，难进易退；未背险阻，三军恐惧；大将欲进，士卒欲退，上下异心。而敌盛守，修其城垒，整其军骑，或当吾前，或击吾后，则如之何？”武曰：“军在轻地，士卒未专以入为务，无以战为。故无近其名城，无由其通路，设疑佯惑，示若将去。乃选骁骑，衔枚先入，掠其牛马六畜。三军见得进，乃不惧。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敌人若来，击之勿疑；若其不至，舍之而去。”又问曰：“争地，敌先至，据要保利，简兵练卒，或出或守，以备我（骑）[奇]，则如之

何？”武曰：“争地之法，让之者得，求之者失。敌得其处，慎勿攻之。引而佯走，建旗鸣鼓，趣其所爱，曳柴扬尘，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敌必出救，人欲我与，人弃吾取，此争先之道。若我先至，而敌用此术，则选吾锐卒，固守其所，轻兵追之，分伏险阻，敌人还斗，伏兵旁起，此全胜之道也。”又问曰：“交地，吾将绝敌，令不得来，必全吾边城，修其所备，深绝通道，固其阨塞。若不先图，敌人已备，彼可得来，而吾不可往，众寡又均，则如之何？”武曰：“既吾不可以往，彼可以来，吾分卒匿之，守而（勿）[易]怠，示其不能。敌人且至，设伏隐庐，出其不意也。”又问曰：“衢地必先，吾道远，后发，虽驰车骤马，至不能先，则如之何？”武曰：“诸侯参属，其道四通，我与敌相当，而傍有国。所谓先者，必重币轻使，约和傍国，交亲结恩，兵虽后至，众以属矣。简兵练卒，阻利而处，亲吾军（士）[事]，实吾资粮，令吾车骑，出入瞻候。我有众助，彼失其党，诸国掎角，震鼓齐攻，敌人惊恐，莫知所当。”又问曰：“吾引兵深入重地，多所逾越，粮道绝塞。设欲归还，势不可过。欲食于敌，持兵不失，则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轻勇，转输不通，则掠以继食。不得粟帛，皆贡于上，多者有赏，士无归意，若欲还出，切为戒备，深沟高垒，示敌且久。敌疑通途，私除要害之道，乃令轻车衔枚而行，尘埃气扬，以牛马为饵。敌人若出，鸣鼓随之；阴伏吾士，与之中期，内外相应，其败可知。”又问曰：“吾入圯地，山川险阻，难从之道，行久卒劳；敌在吾前而伏吾后，营居吾左而守吾后，良车骁骑，要吾隘道，则如之何？”武曰：“先进轻车，去军十里，与敌相候，接期险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将四观，择空而取，皆会中道，倦而乃止。”又问曰：“吾入围地，前有强敌，后有险难，敌绝[我]粮道，利我走势，敌鼓噪不进，以观吾能，则如之何？”武曰：“围地之宜，必塞其阙，示无所往，则以军为家，万人同心，三军齐力。并炊数日，无见火烟，故为毁乱寡弱之形。敌人见我，备之必轻。告励士卒，令其奋怒；陈伏良卒，左右险阻，击鼓而出。敌人若当，疾击务突，前斗后拓，左右掎角。”又问曰：“敌在吾围，伏而深谋，示我以利，縶我以旗，纷纷苦乱，不知所知，奈何？”武曰：“千人操旂，分塞要道，轻兵进挑，阵而勿搏，交而勿去，此败谋之法。”

战国魏武侯问吴起曰：“有师甚众，据险高垒，守以强弩，退如山移，进如风雨，粮食又多，不能长久，则如之何？”起曰：“车骑步徒，分军五衢，敌人心惑，莫知所如。敌若坚守，急行间谍，以观计谋。彼听吾说，解军而去；不听吾说，吾军疾战，胜而勿追，不胜疾归。或佯北安行，设伏疾斗，一结其后，一绝其路，两军衔枚，或左或右，而袭其处，吾军交至，必有其利。”又问曰：“溪谷险阻，与敌相逢，彼众我寡，则如之何？”起曰：“息而待之，持弓满弩，且备且虑，乱则击之勿疑，理则退后随之。凡过山谷丘陵，亟行勿留。高山深谷，卒然遇敌，必先鼓噪乘之。”又问曰：“左右高山，地甚隘狭，卒逢敌人，击之不敢，去之不得，为之奈何？”起曰：“此为谷战，勇者虽众勿用。募吾材士，与敌相当，轻足利刃，以为（前）[阵]行；分车列骑，退隐四方，且拒且去，乘势不减。敌若坚阵，行山到营，应须更图。”又问曰：“敌近而薄我，我无道路，我众甚惧，为之奈何？”对曰：“为此之术，我众彼寡，参分而裹之；彼众我寡，合阵从之。”又问曰：“若暴寇近薄，驱我马牛，取我禾稼，为之奈何？”对曰：“寇暴之至，善守而勿应。彼将暮去，其装必重，其心必恐，退还务速，必有不属；追而击

之，其兵必散，虽众可破也。”

自战其地则败

春秋时，郟人军于蒲骚，音（薰）[萧]。

将与随、绞、州、蓼伐楚师。楚将屈瑕病之。大夫斗廉曰：“郟人军其郊，必不诚。且日虞四邑之至。虞、度也。四邑，随、绞、州、蓼也。君次于郊郢，以御四邑，君谓屈瑕也。郊郢，楚地。我以锐师宵加于郟。郟有虞心而恃其城，恃其近城。莫有斗志。若败郟师，四邑必离。”从之，遂败郟师于蒲骚。

周末，吴子问孙武曰：“散地，士卒顾家，不可与战，则必（固守）固守不出。敌攻我小城，掠吾田野，禁吾樵采，塞吾要道，待吾空虚而急来攻，则如之何？”武曰：“敌人深入吾都，多背城邑，士卒以军为家，专志轻斗；吾兵在国，安土怀生，以阵则不坚，以半则不胜。当集人众，聚谷畜帛，保城（避）[备]险，遣轻兵绝其粮道。彼挑战不得，转输不至，野无所掠，三军困馁，[因]而诱之，可以有功。若欲战，必因势。势者，依险设伏，无险则隐于天阴暗昏雾，出其不意，袭其懈怠。”

后魏太武帝亲征燕将慕容德于邺，战，前军败绩。德又欲攻之，别驾韩进曰：“今魏不击者四，燕不宜动者三：魏悬军远人，利在野战，一不可击也；深入近畿，致兵死地，二不可击也；前锋既败，后阵方固，三不可击也；彼众我寡，四不可击也。官军自战其地，一不宜动；动而不胜，众心不固，二不宜动；隍池未修，敌来无备，三不宜动。此皆兵机也。深沟高垒，以逸待劳，彼千里馈粮，野无所掠，久则三军靡费，攻则士众多毙，师老衅生，详而图之，可以捷也。”德曰：“韩别驾之言，良、平之策也。”

据险隘

周末，吴子问孙武曰：“敌人保据山险，（常）[擅]利而处之，粮食又足，挑之则不出，乘间则侵掠，为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谨备勿懈。潜探其情，密候其怠。以利诱之，禁其牧采。久无所得，自然变改。待离其固，夺其所爱。敌据险碍，我能破之也。”

后汉末，曹公使夏侯妙才、张郃屯汉中。蜀先主进兵汉中，次于阳平关，南渡沔水，沿山稍前，于（是）定军[山]势作营。妙才将兵来争其地。先主命黄忠乘高鼓噪攻之，大破妙才军，斩妙才。曹公自长安南征，先主遥策之曰：“曹公虽来，无能为也，我必有汉川矣。”及曹公至，先主敛众（据）[拒]险，终不交锋。积日不战，兵士亡者多，曹公果引军退还，先主遂有汉中。

魏将曹爽之伐蜀，司马（景）[文]王同行，出骆谷，次于兴（元）[势]。蜀将王林夜袭（景）[文]王营，[文王]坚卧不动。林退，（景）[文]王谓诸将曰：“费祎已据险拒守，[进]不获战，攻之不可，宜亟纪力反还军，以为后图。”爽等引退，祎果驰兵趣三岭，争险乃得过。

东晋末，大将宋武帝讨南燕慕容超。超召群臣，议拒晋师。大将公孙五楼曰：“吴兵轻果，所利在速战，初锋勇锐，不可争也。宜据大岷，使不得入，旷日延时，（阻）[沮]其锐气。徐简精骑二千，循海而南，绝其粮运；别敕段晖率兖州之军，缘山东下，腹背击之，上策也。各命守宰，依险自[固]，

校其资储之外，余悉焚荡，芟除粟苗，使敌无所资，坚壁清野，以待其弊，中策也。纵贼入岷，出城逆战，下策也。”超曰：“吾京都之盛，户口众多，未可以一时入守。青苗布野，非可卒芟。设使芟苗城守，以全性命，朕所不能。今据五州之强，带山河之固，战车万乘，铁马万群，纵令过岷，至于平地，徐起精骑践之，此成擒也。”其将慕容镇曰：“若如圣旨，必须平原用马为便，宜出岷逆战，战而不胜，犹可退守。不宜纵敌入岷，自贻窘逼。昔成安君不守井陘之险，终屈于韩信；诸葛瞻不据束马之险，卒擒于邓艾。以为天时不如地利，但守大观，策之上也。”超又不从。（晋）乃摄莒、梁父二戍，修城隍，简士马，蓄积以待之。其夏，晋师次东莞，超遣其左军段暉步骑五万，进据临朐。俄而晋师度岷，慕容超惧，率兵四万就段暉等于临朐，战败，超奔还广固。（朱）[宋]武围广固，数月而拔，齐地悉平矣。

塞险则胜否则败

春秋时，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与楚夹汉。豫章，汉东北地名。楚左司马沈尹戌谓楚将子常曰：“子沿汉而与之上下，沿，缘也。缘汉上下，遮使勿渡。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以方城外人毁吴所舍舟。还塞大隧、直辕、冥阨。三者，汉东之隘道。隘，乌革反。子济汉而伐之，我自后击之，必大败。”既谋而行。楚大夫武城黑谓子常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用，军器。不可久也，不如速战。大夫史皇谓子常曰：“楚人恶子而好司马，若司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而入，城口，三隘道之总名。是独克吴也。子必速战，不然，不免。”乃济汉而阵，自小别至于大别。《禹贡》，汉水至大别南入江，然则此二别在江夏界。三战，子常知不可，欲奔。知吴不可胜。史皇曰：“安，求其事；求知政事。难而逃之，将何所入？子必死之。子常违左司马戌之言故败。”

汉时，匈奴呼韩邪单于来朝，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嬙音墙字昭君赐单于。单于欢喜，上书“愿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请罢边备，以休天子人民。”帝下有司议。郎中侯应上言，以为不可。其略曰：“自周秦汉兴以来，匈奴寇掠甚矣。其北边有阴山，东西（二）千余里，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至孝武帝，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漠北，建塞徼，起亭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少安。夫夷狄之情，困则卑顺，强则骄逆，天性然也。前已罢外城，省亭隧，今才足以候视通烽火而已。安不忘危，不可复罢。且中国尚建关梁以制诸侯，所以绝臣下之觊欲。起塞以来，百有余年，非皆以土垣，（城）[或]因山岩石，木柴疆落，溪谷水门，卒徒筑理，功费久远，不可胜计。今欲一切省徭戍，十年之外，卒有他变，障塞破坏，亭隧灭绝，当更发屯缮理，累世之功不可卒复。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蛮之长策。”帝纳之。具在《边防匈奴篇》中。

后魏遣将伐后燕慕容宝，已平并州、潞州、频胜。宝在中山，引群臣议之。中山尹苻谟曰：“魏军强盛，千里转斗，乘胜而来，勇气兼倍，若逸骑平原，形势弥盛，殆难为敌，宜杜险拒之。”中书令眭息为反邃曰：“魏军多骑，师[行]剽锐，马上赍粮，不过旬（月）[日]，宜令郡县聚千家为一堡，深沟高垒，清野待之，至无所掠，资食既罄，不过六旬，自然穷退。”尚书封懿曰：“今魏十万，天下之劲敌也。百姓虽欲营聚，不足自固，是则聚粮集兵以资强寇，且又动众，示之以弱。阻关拒战，计之上也。”慕容麟曰：

“魏今乘胜气锐，其锋不可当，宜完守设备，待其弊而乘之。”于是修城积粟，为持久之备。魏攻中山不克，进据博陵鲁口，诸将睹风奔退，郡县悉降于魏。宝违塞险之计，故败。

大唐武德中，太宗围王充于东都，王充势穷，窦建德自河北来救。诸将及萧瑀等咸请且退师避之，太宗不许，曰：“王充粮尽，内外离心，我当不劳攻击，坐收其弊耳。建德新破孟海公，将骄卒惰。今我据武牢，扼其襟要，若贼恃盛，冒险争锋，吾当攻之必矣；贼若不战，旬日之间，王充自溃；彼败我振，兵足临之矣，一行两定，在于斯举。若不速进，贼入武牢，诸城新附，必不能守；二贼并力，将若之何？”秦府记室薛收进曰：“王充据东都，府库填积，所患者在于乏食，是以我所持。建德总十余万众，来拒王师，亦当尽彼骁雄，期于速战。若纵其两寇相连，转河北之积以相资给，则伊、洛间战斗不已。大王今欲亲率猛锐，先据成皋之险，训兵坐甲，当彼疲弊之众，一战必克。建德破，则王充自下，不过数旬，二国之君，可面缚麾下。萧瑀等奈何遂请退兵！”太宗曰：“善。”而从之，留齐王元吉围王充，亲率三千五百人趋武牢，守之不与战，相持二十余日。五月，建德谋伺官军乏，牧马于河北，必将袭武牢。太宗闻之，遂牧马千余匹于河渚间以诱之。诘朝，建德果悉众而至，阵于汜水东。太宗候其阵久卒饥，令宇文士及率骑经贼阵之西，驰而南上，贼阵动，因而诸军奋击之，大溃，竟如太宗本策。

死地勿攻

周末，吴子问孙武曰：“吾师出境，军于敌人之地，敌人大至，围我数重，欲突以出，四塞不通。欲励士激众，使之投命溃围，则如之何？”武曰：“深沟高垒，示为守备。安静勿动，以隐吾能；告令三军，示不得已；杀牛燔车，以飨吾士；烧尽粮食，填夷井灶；割发捐（寇）[冠]，绝去生虑。将无余谋，士有死志，于是砥甲砺刃，并气一力，或攻两旁，震鼓疾噪，敌人亦惧，莫知所当。锐卒分行，疾攻其后。此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谋者穷，穷而不战者亡。”吴子曰：“若吾围敌，则如之何？”武曰：“山谷（俊）[峻]险，难以逾越，谓之穷寇。击之之法：伏卒隐庐。开其去道，示其走路，求生透出，必无斗意，因而击之，虽众必破。”又问曰：“吾在死地，粮道已绝，敌伏吾险，进退不得，则如之何？”武曰：“燔吾蓄积，尽我余财，激士励众，使无生虑。鼓呼而冲，进而勿顾，决命争强，死而须斗。若敌在死地，士卒气勇，欲击之法：顺而勿抗，阴守其利，绝其粮道，恐有奇伏，隐而不睹，使吾弓弩，俱守其所。”

汉王遣将韩信击赵，未至井陘口三十里，止舍。夜半传发，传令军中使发也。选轻骑二千人，人持一赤帜，从间道葭山葭音蔽。依山自覆蔽也。而观赵军，诫曰：“赵见我走，必空壁逐我，汝疾入赵壁，拔赵帜，立汉赤帜。”令其裨将传餐，曰：“今日破赵会食。”信乃使万人先行，出，背水阵。赵军遥见而大笑。平旦，信建大将之旗鼓，[鼓]行出井陘口，赵开壁击之，大战良久，于是信走水上军。赵军空壁逐信，信已入水上军，军皆殊死战，不可败。信所出奇兵二千骑，驰入赵壁，皆拔赵帜，立汉赤帜。赵军攻信既不得，还壁，见汉帜，大惊，遂乱，遁走。于是汉兵夹击，大破虜赵军，斩陈余，擒赵王歇。诸将因问信曰：“兵法右背山陵，前左水泽，今者将军令臣等反背水阵，曰破赵会食，臣等不服。然竟以胜，此何术也？”

信曰：“此在兵法，顾诸君不察耳。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后生，置之亡地而后存’？且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也，拊，孚武反。此所谓‘驱市人而战’，其势非置之死地，使人人自为战；今与之生地，皆走，宁尚可得而用之乎！”诸将皆服曰：“非所及也。”

十六国后凉吕光遣二子绍、纂伐段业，南凉秃发乌孤遣其弟鹿孤及杨轨救业。绍以业等军盛，欲[从]三门关挟山而东。纂曰：“挟山示弱，取败之道，不如结阵冲之，彼必惮我而不战也。”绍乃引军而南。业将击之，其将沮渠蒙逊谏曰：“杨轨恃虏骑之强，有觊觎之志。绍、纂兵在死地，必决战求生。[不]战则有大山之安，(不)战则有累卵之危。”业曰：“卿言是也。”乃按兵不战。绍亦难之，各引兵归。段业悟而不败。

梁将陈庆之守(濡)[渦]阳城，与后魏军相持，自春至冬，数(千)[十]百战，师老气衰，魏之援兵复欲筑垒于军后，诸将恐腹背受敌，议退师。庆之曰：“共来至此，涉历一岁，靡费粮仗，其数极多，诸君并无斗心，皆谋退缩，岂是欲立功名，直聚为抄暴耳。吾闻置兵死地，乃可求生。须虏围合，然后与战，必捷。”诸将壮其计，从之。魏人犄角作十三城，庆之衔枚夜出，陷其四垒。所余九城，兵甲犹盛，乃陈其俘馘，鼓吹而攻，遂大崩溃，斩获略尽矣。

后魏末，齐神武兴义兵于河北，时尔朱兆等四将兵马号二十万，夹洹音桓水而军。时神武士马不满三万，以众寡不敌，遂于韩陵山为圆阵，击牛驴以塞道，于是将士皆死战，四面奋击，大破之。齐神武兵少，天光等兵十倍，围而缺之，神武因自塞其缺，士皆有死之志，是以破敌也。

南齐北豫州刺史司马消难请降，后周将杨忠与柱国(逵)[达]奚武(据)[援]之。于是共率骑士五千，人各(乘)[兼]马一匹，从间道驰入齐境五百里。前后遣三使报消难，而皆不返命。去北豫州三十里，武疑有变，欲还。忠曰：“有进死，无退生。”独以千骑夜趣城下，四面峭绝，徒闻击柝之声。武亲来，麾数百骑以西。忠勒余骑不动，候门开而入，乃驰遣召武。时齐镇将伏敬远勒甲士二千人据东陴，举烽严营。武惮之，不欲保城，乃多取财帛，以消难及属先归。忠以三千骑为殿，到洛南，皆解鞍而卧。齐众来追，至于(河)[洛]北。忠谓将士曰：“但饱食。今在死地，贼必不敢渡水以当吾锋。”食毕，齐兵佯啜渡水，忠驰将击之，齐兵不敢逼，遂徐引而还。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若敌人在死地，无可依固，粮食已尽，救兵不至，谓之穷寇。击此之法：必开其去道，勿使有斗心，虽众可破。当精骑分塞要道，轻兵进而诱之，阵而勿战，败谋之法也。”

总论（其）地形 附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军志》云：失地之利，士卒迷惑，三军困败。饥饱劳逸，地利为宝，不其然矣。是以彼此俱利之地，则让而设伏，趋其所爱而傍袭之；彼此不利之地，则引而佯去，待其半出而邀击之。平易之所，则率骑而与阵；险隘之处，则励步以及徒。往易归难，左险右阻，沮洳幽秽，垣埒沟渎，此车之害地也。有入无出，长驰回驱，大阜深谷，湾泥塹泽，此骑之败地也。候视相及限壑分川，斯可以纵弓弩；声尘既接，深林盛薄，斯可以奋矛弩。芦苇深草，则必用风火；蒋() [潢]翳荟，则必(率)[索]其伏。平坦则方布，污斜则圆形，左右俱高则张翼，后高前下则锐冲。

凡战之道，以地形为主，虚实为佐，变化为辅，不可专守险以求胜也。仍须节之以金鼓，变之以权宜，用逸待劳，掩迟为疾，不明地利，其败不旋踵矣。或有进师行军，不因乡导，陷于危败，为敌所制，左谷右山，束马悬车之逢；前穷后绝，雁行鱼贯之岩。兵阵未整，而强敌忽临，进无所凭，退无所固，求战不得，自守莫安，住则日月稽留，动则首尾受敌。野无水草，军乏资粮，马困人疲，知穷力（竭）[极]。一人守隘，万夫莫向。如彼要害，敌先据之，如此之利，我已（知）[失]守，纵有骁兵利器，亦何以施其用？事至于此，可不慎之哉！若此死地，疾战则存，不战则亡，当须上下同心，并气一力，抽肠溅血，一死（一）[于]前，因败为功，转祸为福矣。已具前篇吴子孙武问答语中。

励士决战 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战者危事，亦不必常胜。若非激励，无以成功。今故（附）于《死地勿攻》之后，他皆类此也。

昔周武王将伐纣，问太公曰：“若今敌人围我，断后绝粮，吾欲徐以为阵，以败为胜，奈何？”太公曰：“不可。此天下之困兵也，暴用之则胜，徐用之则败。可为四冲阵，以骁骑惊其君亲，左军疾[左]，右军[疾右]，中军[迭前迭后]，往敌之空，吾军疾击，鼓呼而当。”又问曰：“敌疏其阵，又远其后，跳我流矢，以弱我弓弩，劳我士卒，为之奈何？”太公曰：“发我锐士，先击其前，车骑猎其左右，引而分队，以随其后，三军疾战。凡以少击众，避之于易，要之于险；避之以昼，取之于夜。故曰：以一击十，莫善于厄；以十击百，莫善于险；以千击万，莫善于阻。用众者务易，用少者务厄也。”

战国秦围赵邯郸急，且降，平原君甚患之。邯郸传舍[吏]子李同说平原君曰：“君不忧赵亡邪？”平原君曰：“赵亡则胜为虏，何不为不忧乎？”李同曰：“邯郸之民，炊骨易子而食，可谓急矣，而君之后宫以百数，婢妾被绮縠，余（粮）[梁]肉；而人褐衣不完，糟糠不厌。或剡木为矛矢，而君器物钟磬自若。使秦破赵，君安得有此？使赵得全，君何患无有？今君诚能令夫人以下编于士卒之间，分功而作，家之所有尽散以飧士，土方其危苦时，易德耳。”于是平原君从之，得敢死之士三千人。李同遂与之赴秦军，秦军为之却三十里。会魏信陵君以师来救，秦军遂退。

战国齐上将田单率师将攻狄。鲁仲连子曰：“将军攻狄，必不能下矣。”单曰：“吾以破亡余卒，破万乘之燕，今攻狄而不能下，何也？”上车不谢而去。遂攻狄，三月不克。齐婴儿谣曰：“大冠若箕，修剑拄颐。攻狄不能，下垒枯（邱）[丘]。”单乃惧，问鲁仲连子。对曰：“将军在即墨之时，坐则织箒，立则杖插，为士卒倡。当此之时，将军有死之心，而士卒无生之志，闻[若]言，莫不掩泣奋臂而欲战，此所以破燕也。当今将军东有（夜）[掖]邑之封，西有淄上之（实）[宝]，足以乐生而恶死，此之所以不胜也。”田单明日结发厉气，立于矢石之间，引枹而鼓之，狄人乃下。

秦末，秦军攻赵，项羽救之，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烧庐舍，持三日粮，以示必死，无一还心。于是至则围秦将王离，九战，绝其甬（通）[道]，大破，虏王离。当是时，楚兵冠诸侯。诸侯军救钜鹿下者十余壁，皆莫敢纵[兵]，及楚击秦将，诸侯皆从壁上观。楚战士无不一当十，楚兵呼声动天地，

诸侯军无不人人惴之睡反恐。

后汉将吴汉率兵，围苏茂于广乐。刘永将周建来救，汉将轻骑迎战，不利，堕（焉）[马]伤膝，还营。诸将谓汉曰：“大敌在前，而公伤卧，众心惧矣。”汉乃勃然裹疮而起，椎牛飧士，令军中曰：“贼众虽多，皆劫掠群盗，胜不相让，败不相救，非有仗节死义者也。今日封侯之秋，诸君勉之。”于是军士激怒，人倍其气。明日，建、茂出兵围汉，汉选四部精兵三千余人，齐鼓而进，建军大溃，还奔城。汉长驱追击，大破之。

十六国前秦苻坚将王猛讨前燕慕容，遣将慕容评屯于潞川以拒之。猛与评相持，遣裨将郭庆（之）以锐卒五千，夜从间道出评营后，傍山起火，烧其辎重。忧惧，遣使让评，催之速战。猛知评卖水鬻薪，有可乘之会，评又求战，乃（陈）[阵]于潞原而誓众曰：“今与诸（军）[君]深入贼地，宜各勉进，不可退也。愿戮力行间，以报恩顾，受爵明君之朝，庆觴父母之室，不亦美乎！”众皆勇奋，破釜弃粮，大呼竞进。猛睹评师之众，恶之。谓邓羌曰：“今日之事，非将军莫可以捷，将军其勉之。”羌曰：“若以司隶见与者，公无以为忧。”猛曰：“此非吾之所及。必以本郡太守，万户侯相处。”羌不悦而退。俄而兵交，猛召之，羌寝而不应。猛驰就许之，羌于是大饮帐中，与张蚝、徐成等蚝，大吏反。跨马运矛，驰入评军，出入数四，傍若无人，搴旗斩将，杀伤甚众；战及日中，大败评众，俘斩五万。

十六国前秦苻（健）[坚]为姚萇所杀，苻登率兵伐姚萇，皆刻（锋）[鉞]钁为“死休”字，示以战死为志。每战以长（稍）[稍]（句）[鉤]刃为方圆大阵，知（其）[有]厚薄，从中分配，故人自为战，所向无前。

东晋末，宋武帝作相，举兵伐后秦姚泓，以王镇恶为前锋，军至渭桥。镇恶所乘皆蒙冲小舰，镇恶登岸，渭水流急，倏忽（闻）[间]诸舰悉逐流去。时泓屯军在长安城下，犹数万人。镇恶抚慰士卒曰：“卿诸人并家在江南，此是长安城北门外，去家万里，而舫乘衣粮，并已逐流去，岂复有求生之计邪！唯宜死战，可以立大功；不然，则无遗类耳。”乃身先士卒，众亦知无复退路，莫不腾踊争先，泓众一时奔溃，即陷长安城。

隋时，突厥入寇，隋将杨素击之。先是，诸将与虏战，每虑胡骑奔突，皆戎车步骑相参，舁鹿角为方阵，骑在其内。素谓人曰：“此乃自固之道，非取胜之方也。”于是悉除旧法，令诸军为骑阵。突厥达头可汗闻之大喜，率精骑十余万而至。素奋击，大破之。素多权略，乘机赴敌，应变无方，然大抵馭戎严整，有犯军令者立斩之，无所宽贷。每将临寇，求人过失而斩之，多者百余人，少不下十数，流血盈前，言笑自若。及其对阵，先令一二百人赴敌，陷阵而还者则已，如不能陷阵而还者，无问多少，悉斩之。又令二三百人复进，还如向法，将士股栗，有必死之心，由是战无不胜，时称名将。

众寡势百相悬励士攻其（师）[帅]

王莽末，刘伯升起兵，光武守昆阳。莽将王寻、王邑来讨，兵号百万，先至昆阳已十万，围数重。时伯升已拔宛三日，而光武尚未知，乃伪使持书报城中，云“宛下兵到”，而佯堕其书，寻、邑得之，不喜。诸将既经累捷，胆气益壮，无不一当百。光武乃与敢死者三千人，从城西水上冲其中坚、寻、邑阵乱，乘势崩之，遂杀王寻。城中亦鼓噪而出，中外合势，震呼动天，莽兵大溃，走者相腾践。

乘卒初锐用之

刘、项争天下之际，汉王至南郑，诸将及士卒皆歌思归，韩信说汉王曰：“项羽王诸将之有功者，而王独居南郑，是迁也。军吏士卒皆山东之人，日夜跋而思归，及其锐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人皆自宁，不可复用，不如决策东向，争权天下。”汉王从之，终灭项籍。

后周末，隋文帝作相，遣将于仲文先以兵定关东，破尉迟迥将檀让。初，仲文在蓼堤，诸将皆曰：“军自远来，士马疲弊，不可决胜。”仲文令三军趣食，列阵大战，既而破贼，诸将皆请曰：“前兵疲不可交战，竟而克胜，其计安在？”仲文笑曰：“吾所部将士皆山东人，果于[速]进，不宜持久；乘势击之，所以制胜。”将诸将皆以为非所及也。

激怒其众

春秋，晋侯逆秦师，使大夫韩简视师，复曰：“师少于我，斗士倍我。”公曰：“何故？”对曰：“出因其资，谓奔梁求秦。入用其宠，为秦所纳。饥食其粟，三施而无报，是以来也。今又击之，我怠，秦奋，倍犹未也。”壬戌，战于韩原，晋戎马还泞而止。泞，泥也。还，便旋也。小驷不调，故堕泥中。秦伯获晋侯以归。晋曲而怠，秦直而怒，所以胜也。

春秋时，楚子伐随，军于汉、淮之间。随将季梁谓随侯曰：“请下之，弗许而后战，下之，请服也。所以怒我而怠寇也。”随少师曰：“必速战，不然将失楚师。”随侯御之，战于速杞，随师败绩。若用季梁之谋则胜矣。

战国燕将骑劫攻齐即墨，齐将田单拒守，妄宣言曰：“吾惟惧燕军之剿所得齐卒，置之前行，与我战，即墨败矣。”燕人闻之，如其言。城中人见齐诸降者尽剿，皆怒，坚守，唯恐见得。田单又纵反间计：“吾惧燕人掘吾城外冢墓，戮先人，可为寒心。”燕军尽掘（冢）[堊]墓，烧死人，即墨人从城上遥见，皆涕泣，燕（其）[俱]欲出战，怒皆十倍，大败燕师。上遥见，皆涕泣，燕后汉度尚为荆州刺史，讨桂阳贼。渠师卜阳、潘鸿等（从）[徙]入山谷，尚穷追数百里，遂入南海，破其三屯，多获珍宝。而阳、鸿等党众犹盛，尚欲攻之，而士卒骄富，莫有斗心。尚计缓之则不战，逼之必逃亡，乃宣言卜阳、潘鸿作贼十年，习于攻守，今兵寡少，未易可进，当须诸郡所发悉至，乃并力攻之，申令军中，恣听射猎。[兵]士喜悦，大小皆相与从禽。尚乃密使所亲客潜焚其营，珍积皆尽。猎者来还，莫不涕泣。[尚]人人慰劳，深自咎责，因曰：“卜阳等财宝足富数代，诸卿但不并力耳。所亡小小，何足介意。”众[闻]咸愤踊，尚乃令秣马蓐食，明晨，径赴贼屯。阳、鸿等自以深固，不复设备，吏士乘锐，大破平之。

孙子曰：“下政攻城。言攻城屠邑，政之下者，所害者多。攻城之法，为不得已。修櫓辘轳，上汾，下温。具器械，三月而后成，修櫓，长櫓也，辘轳，四轮车。皆可推而往来，冒以攻城。器械，谓云梯、浮格衡、飞石、连弩之属。攻城总名。言修此攻具，经一时乃成也。距闾又三月而后已。距闾者，踊土积高而前，以附于城也。积土为山曰堙，以距敌城，观其虚实。

《春秋传》曰：“楚司马子反乘堙而窥宋城。”将不胜心之忿，而蚁附之，则杀士卒三分之一，守过二时，敌人不服，将不胜心之忿，多使士卒蚁附其城，杀伤我士民三分之一也。而城不拔者，此攻城之灾。言攻趣不拔，还为己害，故韩非曰：“夫一战不胜，则祸暨矣。”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言伐谋伐交，不至于战。故《司马法》曰：“上谋不斗。”拔人之城而非攻也，言以威刑服敌，不攻而取，若郑伯肉袒以迎楚庄王之类。毁人之国而不久也，若诛理暴逆，毁灭敌国，不暴师众也。故兵不钝而利可全，此谋攻之法也。不与（战敌）[敌战]，而必完全得之，立胜于天下，不顿兵血刃。故用兵之法，什则围之，以十敌一，则围之，是为将智勇等，而兵利钝均也。若主弱客劲，不用十也。曹公操所以倍兵围下邳，生擒吕布。若敌垒固守，依附险阻，彼一我十，乃可围也。敌虽盛，所据不便，未必十倍然后围之。伍则攻之。”若敌并兵自守，不与我战，彼一我五，乃可攻战也。或与敌人内外之应，未必五倍然后攻之。又曰：“兵之情，围则御，（御相）[相御]持也。穷则同心守御。不得已则斗。势有之不得已也。言斗太过，战不可以恶胜，走不能脱，恐其有降人之心者。过则从。陷之其过，则计从也。围师必阙，《司马法》曰：“围其三面，开其一面，以示生路。”此用兵之法。”若围敌平陆之地，必空一面，以示其虚，欲使战守不固，而有去留之心。若临危据险，强救在表，当坚固守，未必阙也。此用兵之法。又曰：“倍则分之。已二敌一，则一术为正，一术为奇；彼一我二，不足为变，故疑兵分离其军也。故太公曰：“不能分移，未可语奇。”微乎微微，至于无形；言其微妙，所不可见。神乎神神，至于无声，故能为变化司命。”言变化之形，倏忽若神，故能料敌死生，若天之司命。又曰：“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也。”善攻者，务因天时地利，为水火之变，使敌不知所备。言其雷震发动，若于九天之上也。

围敌勿周

后汉初，张步据齐地，汉将耿弇总兵讨之。张步使其大将费邑军历下，又分守祝阿、钟城。弇先击祝阿，自旦攻城，未日中而拔之，故开围一角，令其众得奔归钟城。钟城人闻祝阿已溃，大恐惧，遂空壁亡去。

后汉妖巫维（泥）[汜]弟子单臣，相聚入原武城，劫吏人，自称将军。光武遣臧宫将北军为数千人围之。贼谷食多，数攻不下，士卒死伤。帝召公卿诸侯王问方略，明帝时为东海王，独对曰：“妖巫相劫，势无久立，其中必有悔欲亡者，但外围急，不得走耳。宜小挺缓，挺，解也。令得逃亡，则一亭长足以擒也。”帝即敕宫撤围缓贼，[贼]众分散，遂斩臣等。

后汉末，将军朱隽与荆州刺史徐璆共讨黄巾，击贼帅赵（帆）[弘]，斩之。余贼帅韩忠复据宛，乞降，司马张超请听之。隽曰：“兵有形同而势异者。昔秦、项之际，人无定主，故赏降附以劝来耳。今海内一统，唯黄巾造寇，纳降无以劝善，讨之足以惩恶。今若受之，更开逆意，贼利则进战，[贼]钝则乞降，纵敌长寇，非良计也。”因急攻，连战不克。隽登山睹之，顾谓张超曰：“吾知之矣，贼今外围坚固，内营逼急，乞降不受，欲出不得，所以死战也。万人一心，犹不可当，况十万乎！其害甚矣。不如撤围，并兵入城，忠见解围，势必自出，出则意散，易破之道也。”既而解围，忠果出战，隽因击，大破之，忠等皆降。

后汉末，曹公破袁尚，拔邺，进围壶关。公曰：“城拔，皆坑之。”连月不能下。其将曹仁谓公曰：“夫围城必开之，所以开其生路也。今公许之必死，将率自以守。且城固而粮多，攻之则士卒伤，守之则旷日持久。今顿兵坚城之下，攻必死之虏，非良计也。”曹公从之，遂降其城。

后魏末，齐神武起义兵于河北。其时，尔朱兆、天光、度律、仲远等四将同会于邺南，士马精强，号二十万，夹洹水而军。洹音[桓]。时神武马不满二千，步卒不至三万，以众寡不敌，遂于韩陵山为圆阵，连系牛驴自塞之。于是将士死战，四面奋击，大破兆等。齐神武兵少，天光等兵十倍，围而缺之，神武自塞其缺，士皆必死，是以破敌也。（见）[具]《死地勿攻篇》。神武自塞其缺，士皆必死，是以破敌也。（见）[具]《死地勿攻篇》。

围师量无外救援攻取之

十六国前燕[将]慕容恪率兵讨段龛于广固。恪围之，诸将皆必死，是劝恪宜急攻之，恪曰：“军势有宜缓以克敌，有宜急而取之。若彼我势（成）[均]，且有强援，虑腹背之患者，须急攻之，以速大利；如其我强彼弱，外无救援，力足制之者，当羁縻守之，以待其弊。兵法十围五攻，此之谓也。龛恩结贼党，众未离心，今凭固天险，上下同心，攻守势倍，军之常法。若其促攻，不过数旬，克之必矣，但恐伤吾士众。当持久以取耳。”乃筑室反耕，严固围垒，终克广固。

前燕将吕护据野王，阴通晋，事觉，燕将慕容恪等率众讨之。将军傅颜言于恪曰：“护穷寇假合，王师既临（事），则上下丧气，必士卒摄魂，败亡之验也。殿下前以广固天险，守易攻难，故为长久之策；今贼形便不与往同，宜急攻之，以省千金之费。”恪曰：“护老贼，经变多矣。观其为备之道，未易卒图。今（围）[圈]之穷城，樵采路绝，内无积蓄，外无强援，不过十旬，其毙必矣，何必遽残士卒之命而趣一时之利哉！吾严（固）[浚]围垒，休养将卒，以重官美货间而离之，事淹势穷，其衅易动；我则未劳，而寇已弊，此为兵不血刃，坐以制胜也。”遂列长围守之，凡经六月，而野王溃，护南奔于晋，悉降其众。

攻城战具 附

攻城战具：作四轮车，上以绳为脊，生牛皮蒙之，下可藏十人，填隍推之，直抵城下，可以攻掘，金火木石所不能败，谓之“辘轳车。”凡力有余者攻，先绝诸国之交，使无外救。粮多而人少，攻而勿围；粮少而人多，围

而勿攻。

以大木为床，下置六轮，上立双牙，牙有检，梯节长丈二尺；有四栲，栲相去有三尺，势微曲，递互相检，飞于云间，以窥城中。有上城梯，首冠双轳，枕城而上，谓之“飞云梯”。

以大木为床，下安四独轮，上建双，间横检，中立独竿，首如桔槔状，其竿高下，长短、大小以城为准。首以窠盛石，大小、多少随竿力所制，人挽其端而投之。其车推转，逐便而用之；亦可埋脚着地，逐便而用；其旋风四脚，亦可随事而用，谓之“抛车”。

作轴转车，车上定十二石弩弓，以铁钩绳连，车行轴转，引弩弓持满弦。牙上弩为七衢，中衢大箭一，镞刃长七寸，广五寸，箭杆长三尺，围五寸，以铁叶为羽；左右各三箭，次小于中箭。其牙一发，诸箭齐起，及七百步，所中城垒，无不摧陨，楼橹亦颠坠，谓之“车弩”。

以木为脊，长一丈，径一尺五寸，下安六脚，下阔而上尖，高七尺，内可容六人，以湿牛皮蒙之，人蔽其下，舁直抵城下，木石铁火所不能败，（则）用攻其城，谓之“小头木驴”。

于城外起土为山，乘城而上，古谓之“土山”，今谓之“垒道”。用生牛皮作小屋，并四面蒙之，屋中置运土人，以防攻击者。“土山”，即《孙子》所谓“距闾也”。凿地为道，行于城下，用攻其城；往往建柱，如薪于其柱（圜）[间]而烧之，柱折城摧，[谓之“地道”。]

以八轮车，上树高竿，竿上安轳，以绳挽板屋，止竿首，以窥城中。板屋方四尺，高五尺，有十二孔，四面别布。车可进退，环城而行，于营中远视。亦谓之“巢车”，如鸟之巢，即今之“板屋”也。

以板为幔，立桔槔于四轮车上，悬幔逼城堞间，使趋捷者蚁附而上，矢石不能及，谓之“木幔”。

以小瓢盛油，冠矢端，射城楼橹板木上，飘败油散，因烧矢镞内杆中，射油散处，火立（然）[燃]：复以油瓢续之，则楼橹尽焚，谓之“火箭”。

磨杏子中空，以艾实之，击雀足上，加火，薄暮群放，飞入城垒中楼宿，以积聚庐舍，须臾火发，谓之“火杏”。

孙子曰：“（彼）[使]敌不得至者，害之也。（至）[致]其所必城；走，攻其所必（败）[救]，能守其险害之要路，敌不得自至。故王子曰：“一犬当穴，万鼠不敢出；一虎当溪，万鹿不敢过。”（此）[言]守之上也。故一饱能饥之。绝其粮。委军而争利，则辎重捐。委置库藏，轻师而行，若敌乘（空）[虚]而来，抄绝其后，则已辎重皆悉弃捐。是以军无辎重则。故一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无此三者，亡之道也。委积，刍草之属。

绝粮道及辎重

汉王遣将韩信，以兵数万欲东下井陘击赵。赵王与陈余聚兵井陘口，号称二十万。李左车说陈余曰：“韩信涉西河，虜魏王，擒夏说，欲以下赵，此乘胜而去国远斗，其锋不可当。臣闻‘千里馈粮，士有饥色；樵苏后爨，樵，取薪也。苏，取草也。师不宿饱。’今井陘之道，车不得方轨，骑不得成列，行数百里，其势粮食必在其后。愿足下假臣奇兵三万人，从间道绝其辎重。足下深沟高垒，坚营勿与战，使前不得斗，退不得还；吾奇兵绝其后，

野无所（虏掠）[掠卤]，不至十日，而韩信之头可致于戏下，不然，必。’为所擒矣。”陈余，儒者，常称“义兵不用诈谋奇计”，曰：“吾闻兵法，十则围之，倍则战。今韩信兵号数万，千里而袭我，亦已罢极，今如避不击，后有大的者，何以加之！则诸侯谓吾怯，而轻来伐我。”不听。韩信使人间视，知其不用，大喜，乃敢引兵遂进，竟破赵军。陈余违之而败。

汉景帝初，吴、楚七国反，以太尉周亚夫御之。亚夫问父绛侯客邓都尉曰：“策安出？”客曰：“吴楚兵锐，甚难与争锋，而剽轻不能久。莫若引兵东北，壁昌邑，以梁委吴，吴必尽锐攻之。将军深沟高垒，使轻兵绝淮、泗口，（粮道绝，彼吴必将毙而粮绝），塞吴饷式亮反道，[彼吴梁相数而粮食竭]，乃以全强制其疲极，破吴必矣。”亚夫言于帝，许之，遂破吴军。

王莽末，天下乱，光武兄伯升起兵讨莽，为莽将甄阜、梁邱赐所败，复收会兵众，还保棘阳。阜、赐乘胜，留辎重于蓝乡，引精兵十万南渡潢，临泚水，潢音黄。舛音毗。阻两川间为营，绝后桥，示无还心。伯升于是大（享）[飨]军士，设盟约，休卒三日，后桥，[分]为六部，潜师夜起，袭取蓝乡，尽获其辎重。明旦，汉军自桥，西南攻甄阜，下江兵自东南攻梁邱赐，至食时，阵溃，遂斩阜、赐。

后汉末，曹公与袁绍相持官渡。沮授[侧居反]言于绍曰：“北兵数（重）[众]而果劲不及南，南谷虚少而货财不及北：南利在北于急战，北利在于缓持，宜旷以日月。”绍不从，连营稍前，逼官渡，合战，曹公军不利，出，复壁。绍为高橰，起土山，射营中，营中皆蒙楯，众大惧。曹公乃为发石车，击绍楼，皆破，绍众号曰霹雳（军）[车]。绍为地道，欲袭曹公[营]。曹公辄于内为长堑以拒之，又遣奇兵袭击绍运车，大破之，尽焚其谷食。会绍遣淳于琼等，将兵万余人北迎运[车]，沮授说绍：“可遣将别为军于表，以绝曹公之钞。”绍复不从。琼宿鸟巢，去绍军四十里。绍谋士许攸奔曹公，攸谓曹公曰：“公孤军独守，外无（救援）[求索]，危急之时也。今袁氏辎重有万余两，而无严备，可轻兵袭之，不虑而至，燔其积聚，不过三日，袁氏自败也。”公乃选精锐步马，乘袁氏旗帜，[夜]衔枚缚马口，从间[道]出，人负束薪，时有马，问者，给音怠之曰：“袁公恐曹操抄掠后军，[遣]兵以益备。”闻者信之。既至辎重，围屯燎薪，火光亘天地，破琼等，悉斩之。数日，绍弃甲而遁。

蜀将姜维率众侵魏，依麴山筑二城，使牙门将句安、李（韶）[歆]等守之，（众）[聚]羌胡质任寇逼诸郡，魏将陈泰御之。泰谓诸将曰：“麴城虽固，去蜀险远，当须运粮。羌夷患维劳役，必未肯附。今围而取之，可不血刃而拔其城。虽（或）[其]有救，山道险阻，非行兵之地。”乃使邓艾等进兵围之，断其运道及城外流水。安等挑战，不许，将士困窘，分粮聚雪以稽日月。维果来救，出自牛头[山]，与泰相对。泰曰：“兵法贵在不战而屈人。今绝牛头，维无返道，则我之擒也。”[敕]诸军各坚垒勿与战，自南渡白水，循水而东，使诸将截其还路。维惧，遁走，安等孤悬，遂皆降。

十六国前赵刘曜遣将刘（允）[胤]西伐张骏之武威，骏遣将辛岩、韩[瑛]（璞）东拒刘（允）[胤]，屯于狄道城。韩瑛遣将[璞]进渡（浚）[沃]干岭。辛岩曰：“我握众数万，藉氏、羌之锐，宜速战以灭之，不尔，久则（生变）[变生]。”（瑛）[璞]曰：“自夏末以来，太白犯（日）[月]，辰星逆行，白虹贯日，皆变之：大者，不可以轻动；动而不捷，为祸更深，吾将久而毙之。且曜与石勒相攻，（允）[胤]亦不能久也。”积七十余日，

军粮竭，遣辛岩督运于金城。（允）[胤]闻之，大悦，谓其将士曰：“韩，遣（瑛）[璞]之众，十倍于吾。[吾]粮廩将悬，难以持久。今分兵遣运粮，可谓天授吾[也]。若败辛岩，（瑛）[璞]等自溃。彼众我遣寡，宜以死战；战而不捷，当无匹马得还。”士众咸奋。于是率骑三千，袭岩于（浚）[沃]干，大败之，（瑛）[璞]军遂溃，死者二万余人。

十六国后赵石勒将石季龙大掠荆河州而去，留将（姚）[桃]豹守城，住西台。勒将以驴千头运粮以馈（姚）[桃]豹，晋将祖逖遣韩潜、冯铁等追击于汴水，尽获之。（姚）[桃]豹宵遁。祖十六国前秦苻坚遣将王猛伐前燕慕容，师（至）[次]潞川，燕将慕容评率兵十万御之，以持久制之。猛乃遣其将郭（虔）[庆]率骑五千，夜从间道起火于高山，因焚评辎重，火见邺中。评性贪鄙，障固山泉，卖樵鬻水，积钱绢如丘陵，三军莫有斗志，因而大败。

大唐高宗遣将薛仁贵、郭待封伐吐蕃，仁贵留二万人作两栅，辎重并留栅内，倍道掩之。待封不从仁贵之策，领辎重继进，未至乌海，吐蕃二十余万悉众救其前军，迎击待封，败之，待封趋山，军粮及辎重并为贼所掠。仁贵遂退，军遂大败。郭待封失辎重，所以致败。

孙子曰：“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与敌陈师，敌傍近草，因风烧之，战之助也。二曰火积，烧其蓄积。三曰火辎，烧其辎重。四曰火库，当使间人入敌营，烧其兵库也。五曰火坠。坠，堕也。以火堕入营中也。矢头之法，以铁笼火著箭头，强弩射敌营中。一曰火道，烧绝其粮道也。行火必有因，因奸人也。又因风燥而焚烧。烟火素具。烧烟具也。先具烧燧之属。发火有时，起火有日。时者，天之燥也；燥者，旱也。日者，宿在戊箕、东壁、翼、轸也。戊，翼参四宿。此宿之日则风也。凡此四宿者，风起之日。萧世识曰：“春丙丁，夏戊己，秋壬癸，冬甲乙，此日有疾风猛雨也。吾勘太乙中有飞鸟十，精知风雨期，五子元运式也，各候其时，可以用火也。”凡火攻，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火发于内，则早应之于外。以兵应之。使间人纵火于敌营内，当速进以攻其外也。火发而其余静者，待而勿攻；极其火力，可从而从之，不可从而止。（当）见利则进，知难则退。极，尽也。尽火力，可则应，不可则止，无使敌知所为。火可发于外，无待于内，以时发之。发于上风，勿攻下风。不便也。烧之必退，退而逆袭之，必为所害也。昼风久，夜风止。数常也。阳，风也。昼风则火气相动也，夜风卒。（至）[欲]纵火亦当如风之长短。凡军必知五火之变，以数守之。既知起五火五变，当复以数消息其可否。故以火佐攻者明。”取胜明也。

火攻

汉将李陵征匈奴，战败，班师，为单于所逐，及于大泽，匈奴于上风纵火。陵亦先放火，烧断葭苇，用绝火势。萧世识曰：“敌用火势焚吾门，思火灭门败吾，当便积薪助火，使火势盛，敌不得入，亦拒火之方也。”

后汉末，汉将皇甫嵩讨黄巾贼张角，嵩保长社。贼来围城，嵩兵少，军中皆恐，乃召军吏谓曰：“兵有奇变，不在众寡。今贼依草结营，易为风火；若因夜纵火，必大惊乱。吾出兵击之，其功可成。”其夕遂大风，嵩乃约勒军士皆束炬乘城，使锐士间出围外，纵火大呼，城上举燎应之，嵩因鼓而奔其阵，贼惊乱奔走。嵩进兵讨之，与角弟梁战于广（崇）[宗]。梁众精勇，

嵩不能克。明日，乃闭营休士，以观其复，知贼意（少）[稍]懈，乃潜夜勒兵，鸡鸣驰赴其阵，至晡时大破之。

后汉末，刘表死，曹公克荆州，得刘琮水军，沿流东下。吴主孙权遣周瑜领兵逆曹公，遇于赤壁，初一交战，曹公军披退，引兵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将黄盖曰：“今寇众我寡，难与持久。然观操军，方连船舰，首尾相接，可烧而走也。”乃取蒙冲斗舰数十艘，实以薪草，膏灌其中，裹以帷幕，上建牙旗，先书报曹公，期以欲降。又先备走舸，各系火大船后，因风相次俱前。曹公军吏士皆延颈遥观，指言盖降。盖放诸船，同时发火，时风盛猛，悉延烧岸上营落。顷之，燹（烟）[焰]张天，舁音（剽）[标]，火飞也。人马烧溺死者甚众，军遂败退。

东晋将殷浩北伐，其长史江逌取数百鸡，以长绳连之，其脚皆系火。一时驱放，群鸡飞散，火0羌营，因而奋击羌将姚襄，大败走之。

后周遣将伐高齐，齐将段韶与太尉兰陵王长恭同往扞御。至西境，有柏谷城者，乃绝险，古城千仞，诸将莫（敢）[肯]攻围。韶曰：“汾北河东，势为国家之有，若不去柏谷，事同痼疾。计彼援兵，会在南道，今断其要路，救不得来；且城势虽高，其中甚狭，火弩射之，一旦可尽。”诸将称善，遂鸣鼓而攻之，城溃，获仪同薛敬礼，大斩获首虏。仍城华谷，置戍而还。

隋文帝时，高（颍）[颍]献取陈之策，曰：“江南土薄，舍多竹茅，所有（积储）[储积]，皆非（窖地）[地窖]。密遣行人，因风纵火，待彼修葺，复更烧之，不出数年，自可财力俱尽。”帝行其策，由是陈人益弊。

火兵火兽火禽火盗火弩 附

火兵：以骁骑夜衔枚，缚马口，人负束薪、束缁，怀火直抵敌营，一时举火，营中惊乱，[急]而乘之；静而不乱，舍而勿攻。凡火攻，皆因天时燥旱，营舍、茅竹、积刍、穗粮、军营于秸草宿莽之中，因风而焚之。

火兽：以艾煨于问反火置瓢中，[瓢]开四孔，系瓢于野猪、獐之中，因鹿项上，针其尾端，向[敌]营而纵之，奔走入草，瓢败火发。

火禽：以胡桃剖分，空中实艾火，开两孔，复合，系野鸡项（上）[下]，针其尾而纵之，奔入草[中]，器败火发。野鸡项火盗：遣人音、服与敌同者，夜窃号逐便怀火偷入营，焚其积聚，火发，乱而出。

火弩：以擘张弩射及三百步者，以瓢盛火，冠矢端，以数百张中夜齐射敌营中刍草、积聚。

乘风取胜

后汉杨璇为零陵太守。是时苍梧、桂阳猾贼相聚，攻郡县，贼众多而力强，吏人忧（愁）[恐]。璇乃特制马车数十乘，以排音败囊盛石灰于车上，排囊者，即今排袋。系布索于马尾，又为兵车，专彀弓弩，克（共）[期]会战。乃会马车居前，顺风鼓灰，贼不得专视，因以火烧其布，布烧马惊，奔突贼阵，因使后车弓弩乱发，征鼓鸣震。群寇大破散，追逐伤斩无数，郡境以清。

陈武帝有江东，梁将王琳率兵东下，陈遣大将侯瑱等拒之。瑱等以琳军威方盛，乃引军入芜湖避之。是时，西南风至急，琳谓得天时，将取扬州，

侯瑱等徐出芜湖，以躡其后。比及兵交，西南风翻为瑱用，琳兵放火燧以掷瑱船者，皆反烧其船，琳兵溃乱，透水死者十二三，其余皆弃船上岸，为陈军所杀殆尽。

孙子曰：“以水佐攻者强。水以为冲，故强。水可以绝，而不可以夺。”水但能绝其敌道，分敌军耳，不可以夺敌蓄积及计数也。

水攻

汉王遣韩信已定齐临淄，遂东追齐王田广至高密。项羽使龙且将二十万，救[齐]。齐王田广、龙且并军与信战。未合，人或说龙且曰：“汉兵远斗穷兵，其锋不可当。齐、楚自居其地战，兵易败散，不如深壁，令齐王使其信臣招所亡城。城闻其王在，楚来救，必反汉。汉兵二千里客居齐，齐城皆反之，其势无所得食，可无战而降也。”龙且曰：“吾救齐，不战而降之，吾何攻？今战而胜之，齐之半可得，何为止？”遂战，与信夹潍音唯水阵。韩信乃夜令人为万余囊，盛沙，壅水上流，引军半渡，击龙且，佯不胜，还走。龙且果喜曰：“固知信怯也。”遂追信渡水。信使人决壅囊，水大至，龙且军大半不得渡，即急击，杀龙且。水东军遂败走。

后汉董卓将兵三万讨先零羌，为羌胡所围，粮食乏绝，进退逼急。乃于所渡水中伪立，音堰。以为捕鱼，而潜从下过。（北）[比]贼追之，决水已深，不得渡。时众[军]败退，唯卓全师而还。

后汉末，曹公围吕布于下邳，引沂、泗[二]水灌城，克之。具《兵机务速篇》。

陈闽中守陈宝应举兵反，据建安、晋安二郡界，水陆为栅。陈将章昭达讨之，据其上流，命军士伐木带枝叶为筏，施柏[音拍]于其上，缀以大索，相次列营，夹两岸。宝应数挑战，昭达按甲不动。俄而暴雨，江水大涨，昭达大放筏冲突水栅，尽破。又出兵攻其步军，宝应大溃，遂克定闽中。

陈将欧阳纥据岭南反，陈将章昭达督众军讨之。纥乃出栅，音匡，口。多聚沙石，以竹笼置于（木）[水]栅之外，用遏舰。昭达居其上流，装舰造柏（拍），以临贼栅。又令军人衔刀，潜行水中斫竹笼。笼筏皆解。因纵大舰随（水）[流]突之，贼众大败，因而擒纥。

大唐武德中，刘黑闼据河北背反，太宗率兵讨之。先遣堰洺水上流，使浅，令黑闼得渡水。及战，遽令决堰，水至深丈余，贼徒既败，争渡水，溺死者数千人，咸以为神。黑闼与二百余骑奔于突厥，悉虏其兵众，河北悉平。

武德中，李靖随河间王孝恭讨萧铣，属江水泛涨，诸将皆请停兵，以待水退。靖谓孝恭曰：“兵者以速为神，机者时不可失。今若乘水涨之势，倏忽至其城下，可谓疾雷不及掩耳，兵家上策也。”孝恭从之，进兵次夷陵。铣将文士弘屯清江，靖与之决战，大破贼军，仍率所部，星驰进发，营于荆州城下。士弘既败，铣众莫不震骇。之涉反。靖又破其将杨君茂、郑文秀等，遂围城数重。其夜，铣遣使请降，靖即入其城，号令严肃，军无私焉。

水平及水战具 附

木槽长二尺四寸，两头及中间凿为三池，池横阔一寸八分，纵阔一寸，深一寸三分，池间相去一尺五分，间有通水渠，阔二分，深一寸三分。三池

各置浮木，木阔狭微小于池，匡厚三分，上建立齿，高八分，阔一寸七分，厚一分。槽下为转关，脚高下与眼等。以水注之，三池浮木齐起，眇目视之，三齿齐平，则为天下准。或十步，或一里，乃至数十里，目力所及，置照版度竿，亦以白绳计其尺寸，则高下、丈尺、分寸可知，谓之水平。

照版，形如方扇，长四尺，下二尺黑，上二尺白，阔三尺，柄长一尺，大可握。

度竿，长二丈，刻作二百寸，二千分，每寸内小刻其分。随向远近高下立竿，以照版映之，眇目视三浮木齿及照（缺）[版]，以度竿上尺寸为高下，递而往视，尺寸相乘，则山岗、沟涧、水源下高深浅可以分寸而度。

水战之具：

其船，阔狭、长短随用大小，胜人多少，皆以米为率，一人垂米二石。其楫棹、篙橹、帆席、絙索、沉石、调度，与常船不殊。

楼船：船上建楼三重，列女墙战格，树幡帜，开弩窗、矛穴，置抛车、礮石、铁汁，状如城垒。忽遇暴风，人力（莫）[不]能制，此亦非便于事；然为水军，不可不设，以成形势。

蒙冲：以生牛皮蒙船覆背，两厢开掣棹孔，左右前后有弩窗、矛穴，敌不得近，矢石不能败。此不用大船，务于疾速，乘人之不及，非战之船也。

斗舰：船上设七墙，可高三尺，墙下开掣棹孔；船内五尺，又建棚，与女墙齐；棚上又建女墙，重列战敌，上无覆背，前后左右树牙旗、幡帜、金鼓。此战船也。

走舸：舷上立女墙，置棹夫多，战卒少，皆选勇力精锐者，往返如飞鸥，乘人之不及，金鼓、旗帜列之于上。此战船也。

游艇：无女墙，舷上置桨音桨床，左右随大小长短，四尺一床。计会进止，回车转阵，其疾如风，虞候居之，非战船也。

海鹞：头低尾高，前大后小，如鹞之状，舷下左右置浮版，形如鹞羽翼，以助其船，虽风涛涨天，免有倾侧。覆背上，左右张生牛皮为城，牙旗、金鼓如常法，此江海之中战船也。

孙子曰：“敌若绝水，必远水；引敌，使宽而渡之。客绝水而来，勿迎之于水内，令半渡而击之，利。半渡势不并，故可敌。欲战，无附于水面迎客；附，近也。近水待敌，不得渡也。视生处高，水（深）[上]亦当处其高，前向水，后当（使）[依]高处也。无迎水流，恐溉我也。逆水流，在下流也，不当处人之下流也，为其水流溉灌人也，或投毒药于上流也。此处水之上军也。上（而）[雨]水，（来）[水]沫至，投毒药欲涉者，待其定也。”恐半渡水而遂涨。上（而）[雨]，水当清，而反浊沫至，此敌人上遏水之占也，欲以中绝军。凡地有水欲涨，沫先至，皆为绝军，当待其定也。

敌半涉水击必胜

春秋时，晋将阳处音杵父音甫侵蔡，楚将子上救之，与晋师夹泚[直尼反]而军。处父患之，使谓子上曰：“吾闻之‘文不犯顺，武不违敌’。子若欲战，则吾退舍，子济而阵，欲避楚，使渡成阵而后战。迟速惟命，不然，纾我。纾，缓。老师费财，亦无益也。”乃驾以待。子上欲涉，大孙伯曰：“不可。晋人无信，半涉而薄我，悔败何及？不如纾之。”乃退舍。阳子宣言曰：“楚师遁矣。”遂归。楚师亦归。太子商臣谮子上曰：“受晋赂而避

之，楚之耻也，罪莫大焉。”王杀子上。子上悟之不涉，终被谗而诛之。彰楚君不明。

楚汉相持，项羽自击汉将彭越于梁地，令其将大司马曹咎守成皋。汉将挑楚军。咎渡汜水战，汉将候半涉，击，大破之。[具《挑战篇》。]

后汉末，青、徐黄巾三十万众入渤海界，欲与黑山（贼）合。公孙瓒率步骑二万人，逆击于东光南，大破之，斩首（二）[三]万余级。贼弃车重数万两，奔走渡河。瓒因其半济薄之，（败）[贼]复大破，死者数万人。走渡河。瓒因其半济薄之，（败）

魏将郭淮在汉中，蜀主刘备欲渡汉水来攻。诸将议众寡不敌，依水为阵以拒之。淮曰：“此示弱而不是挫敌，非算也。不如远水为阵，引而致之，半济而后击，备可破也。”既阵，备疑不敢渡。蜀主悟之，不败。

大唐武德中，薛万均与罗艺守幽燕，窦建德率众十万来至范阳，[万]均谓艺曰：“众寡不敌，今若出斗，百战百败，当以计取之。可令羸兵弱马，阻水背城为阵以诱之，贼若渡水交兵，请分精骑百人伏于城侧，待其半渡而击之，破之必矣。”从之。建德引兵渡水，万均击之，大破。

军行渡水附

军行，遇大水、河渠、沟涧，无津梁舟筏，以木罌渡，用木缚瓮为筏，受二石，力胜一人。（罌）[瓮]间阔五寸，底以绳勾联，编枪于其上，形长勿方，前置拔头，后置（稍）[梢]，左右置棹。

又用枪筏：枪十根为一束，力胜一人。四千一百六十六根即成一筏，皆去钻（刊）[刃]，以束为鱼鳞次，横检而缚之，可渡四百一十六人。以此为率，多少用济。

又用蒲筏：以蒲九尺围，颠倒为束十道，缚似束枪，为筏，量长短多少。无蒲，亦用苇筏，量大小以济人。

又用挟絙：以善游者系小绳，先浮渡水，次引大濩于两岸，立大楸，急定絙，使人挟絙浮渡，大军可为数十道。

又用浮囊：以浑脱羊皮，吹气令满，系其孔，束于腋下，浮渡。

御敌水军绝下流败之

梁将赵祖悦率水军偷据峡口，后魏（遣）将崔延伯率兵讨之。延伯夹淮为营，遂取车轮，去辋，削锐其辐，两两接对，揉人久反竹为絙，贯连相属，并十余，横水为桥，两头施大轳轳，出没任情，不可烧砍。既断祖悦走路，又令舟舸不通。梁武援军不能赴救，祖悦合军咸见俘虏。

后周将达奚长儒围陈将吴明彻于吕梁，陈遣骁将刘景率勇士七千来为声援。长儒于是取车轮数百，系以大石，沉之清水，连轂相次，以待景军。景至，船舰碍轮不得进，长儒乃纵奇兵，水陆俱发，大破之，因擒明彻。

兵十四

孙子曰：“水因地而制形，兵因敌而制胜。言水因地倾侧而制其流，兵因敌之亏阙而取其胜者也。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言（其）[兵]有变化，故地有方圆。能随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势盛必衰，形露必败。故能因敌变化，胜之者神。悬权而动。量敌动也。故无行无常胜，四时无常位，五行，谓金、木、水、火、土。四时，谓春、夏、秋、冬。言五行更王，四时迭用。日有短长，月有生死。”兵无成势，盈缩随敌。日月盛衰，犹兵之形势或弱或强也。

因机设权

春秋时，晋师伐秦。秦人毒泾上流，师人多死也。

春秋时，楚师伐吴，针尹固与王同舟，王使执燧象以奔吴师。烧火燧。系象尾，使赴吴师，惊却之。针，职深切。

春秋时，邾人城翼，翼，邾邑也。还，将自离姑。离姑，邾邑也。从离姑，则道经鲁之武城也。大夫公孙鉏曰：“鲁将御我。”欲自武城还，循山而南。至武城而还，依（南山）[山南]行，不欲过武城。大夫徐璆曰：“道下，遇雨，将不出，是不归也。”谓此山道下湿。遂自离姑。遂过武城。武城人塞其前，以兵塞其前道。断其后之木而弗殊，邾师过之，乃推而蹶之，遂（败）[取]邾师。

春秋时，晋将荀吴败无终及群狄于太原，无终，山戎也。初，将战，魏舒曰：“彼徒我车，所遇又厄，地险不便车。厄，乌介切。以什共车，必克。更增十人，以当一车之用。困诸厄，又（乌）克。车每困于厄道，今去车，故为必克也。请皆卒，去马，用步卒。自我始。”乃毁车以为行，魏舒先自毁其属车，为步阵也。行，户郎切。五乘为三五。乘车者三人，五乘十五人，今改去车，更以五人为五，分为三五。为五阵以相离，两于前，伍于后，专为右角，参为左角，偏为前拒，皆临时处置之名。以诱之。狄人笑之。笑其失常也。未阵而薄，大败之。

战国燕师伐齐，已下七十余城，围即墨，未下。齐将田单乃收城中得千余牛，为绛僧衣，画以五彩龙文，束兵刃于其角，而灌脂束苇于尾，烧其端。凿城数十穴，夜纵牛，壮士五千人随其后。牛尾热，怒而奔燕军，燕军大惊。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军视之皆龙文，所触尽死伤。五千人因衔枚击之，而城中鼓噪从之，老弱者皆击铜器，声动天地。燕军大骇，败走，而（燕）[齐]七十余城皆复为齐。

后汉初，冯异将数万人，与贼约期会战。使壮士变服与赤眉同，伏于道侧。明日，赤眉使万人攻异前部，异裁出兵以救之。裁少出兵，所以示弱。贼见势弱，遂悉众攻异，异乃纵兵大战。日昃，贼气衰，伏兵率起，衣服有乱，赤眉不复识别，众遂惊溃。追击，大破于崤底。

后汉末，袁尚（击）[征]袁谭于平原，使其将审配守邺。曹公攻邺城，尚闻邺急，弃平原而救，求入城以计事者。主簿李孚请行，尚曰：“当何所办？”孚曰：“今邺围甚急，多人则不可。”孚乃自选温信者三人，不示其

谋，各给骏马，令释戎器，著平上冠，持问事杖，投暮，直抵邺下，自称曹公都督，巡历围垒，所过呵责，失候者辄捶之；自东历西，径入曹公营。当城门，复怒守围者，收缚之，因开围驰入城下。配以缢引之，孚得入城中，鼓噪皆呼万岁。守围者以状闻，公笑曰：“此非徒入，方且复出。”孚计事讫，（将）[以]还而外围益急，谓配曰：“城中谷少，无用老孚幼为，不如殴出之，省谷。”配乃夜拣得一千人，皆令持白幡，秉脂烛，从三门而出请降，孚将所来骑，随降人而出。时守围吏闻城中悉降，火光照耀，但其观火，不复围，孚出北门而归尚。明日，曹公闻（争）[孚]已得去，曰：“果如吾言。”归尚。明曹公征马超于关中，军于渭南，为贼冲突，营不得立，地又纯沙，不胜版筑。其将娄（伯子）[子伯]说公曰：“今天寒，可起沙为城，以水灌之，须臾成冰，坚如铁石。功不达曙，百堵斯立，虽金汤之固，未能过也。”公从之，比明而就。

吴将周瑜使甘宁据夷陵，魏将曹仁围宁。吕蒙往救之，仍分遣三百人柴断险道，贼走可得其马。军到夷陵，即日交战，所杀过半。敌夜遁去，行（过）[遇]柴道，骑皆舍马步走。蒙兵追蹙击，获马三百余匹，方船载还。

吴将贺齐讨黠、音伊歙，贼帅陈仆、祖山等二万人屯林历[山]。林历山四面壁立，高数十丈，径路危狭，不容（方）[刀]楯，贼临高下石，不可得攻。军住经日，将吏患之。齐身出[周]行，观视形便，阴募轻捷士，为作铁（戈）[弋]，密于隐险贼所不备处，以戈拓山为缘道，道成，夜令人潜上，乃多悬布以授下人，得上百数十人，四面流布，俱鸣鼓角，齐勒兵待之。贼夜闻鼓声四合，谓大军悉已得上，惊惧惑乱，不知所为，守路备险者皆走还依众，大军因是得上。（其）[贼]中有善禁术[者]，吴师刀剑不得拔，弓弩射矢皆还自向，辄致不利。齐曰：“吾闻之雄黄胜五兵，还丹能威敌。夫金有刃，虫有毒者，皆可禁之。以无刃之兵，不毒之虫，彼必无能为也。”遂伐木为桔，与棒同。布阵，四面罗列，俱鸣鼓角，勒兵待曙。贼惶遽无依，禁术不效，遂大破降之。

十六国后赵石勒将石季龙大掠陈、蔡间而去，留将（姚）[桃]豹守谯城，住西台。东晋将祖逖遣将韩潜等镇东台。同一大阵，城，贼从南门出入放牧，逖军开东门，相守四旬。逖以布囊盛土如米状，使千余人运上台，又（使）[令]数人担米，（为）[伪]蝗 F < 诘溃 衾壑鹑 云 6 摺 T 舳然祝祝 藉咽恐丰饱，而胡戎饥久，益惧，无复胆气也。

十六国前秦苻坚陷襄阳，晋将桓冲攻之。坚将慕容垂[等]率步骑五万救襄阳，以石越为前锋，次于沔水。垂、越夜命三军，人持火炬于树枝上，光照数里。冲惧，退还上明。

东晋末，大将宋武帝北征广固，岭南贼将徐道覆谓其帅卢循曰：“今日之机，万不可失。既克都邑，刘裕虽还，无能为也。”循从之。初，道覆密欲装舟舰，乃使人伐船材于南康山，伪云将下都货之。[后]称力少不能得致，即贱卖之，价减数倍；居人贫贱，卖衣物而市之。赣古暗切石水急，出船甚难，皆储之。如是者数四，故船板大积，而百姓弗之疑。及道覆举兵，案卖券而取之，无得隐匿者，乃并装之。旬日而办。遂举众冠南康、庐陵、豫章（郡诸）[诸郡]，守相皆委任奔走。举众冠南康、庐陵、豫章（郡东晋末，宋武帝作相，率兵伐后秦姚泓，后魏遣将（俄）[鹅]青等步骑十万屯河北，（帝）[常]有数千骑，缘河随晋军进，止。时军人缘河南岸，牵百丈，河流迅急，有漂渡北岸者，辄为魏人所杀掠。遣军才过岸，（率）[即]

退，军还，复来。宋武乃，遣白直队主丁哂，音午。率七百人，车百乘，于河北岸上，去水百余步，为却月阵，两头抱河，车置七仗士，事毕，使竖一白纛。仍吏切。羽毛（节）〔饰〕。魏人见数百人步牵车上，不解其意，并未动。宋武先命将朱超石戒严二千人，白纛既举，超石驰往赴之，并赍大弩百张，一车益二十人，设鼓排于辕上。魏人见营阵〔立〕，乃未动。进围营。超石先以软弓小箭射敌，〔敌〕以众少兵弱，四面俱至攻未动。曹，于是百弩俱发，又遣善射丛箭射之。魏众既多，弩不能制。超石（遂）〔初〕行，别赍大锤并千余张郃，乃断稍长四尺，以锤锤之，一稍辄洞贯三四人。魏众不能当，遂奔溃。

宋檀祗为广陵相，亡命司召国璠兄弟自北徐州界聚众数百，潜过淮，因天夜阴暗，率百许人缘广陵城得入，叫唤直上厅事。祗惊起，出门将处分，贼射之，伤（败）〔股〕，却入。祗密语左右曰：“贼乘暗得入，掩我不备。但打五鼓，惧晓，必走矣。”贼闻鼓鸣，将谓晓，于是奔散，追讨，尽获之。

宋将宗悫征林邑，围区粟城，林邑王范阳迈遣将范毗沙达率万余人来救。悫谓诸将曰：“寇众我寡，难与争锋。”乃分军为数道，偃旗卧鼓，悫潜进令曰：“听吾鼓噪乃出。”山路棒深，贼了不为备，卒见军至，惊惧退走，悫乘胜追讨，（败）〔散〕归林邑，仍攻区粟，拔之。泛海陵山，径入象浦，有大渠南来注浦，宋军阻渠置阵，林邑王倾国来逆，（阻）〔限〕渠不得渡，以具装被象，诸将惮之，请待前后军集，然后击。悫曰：“不然。吾已屠其坚城，破其锐众，我气方厉，彼已破胆，一战可定，何疑焉！”悫以为外国有师子威服百兽，乃制其形与象相御，象果惊奔，众皆溃乱。悫率兵直渡渠奋击，阳迈遁走，其众奔散，遂克林邑。

萧齐将鲁康祚、赵公政众号一万，侵后魏荆河州之太仓口，魏将傅永率三千人击之。时康祚等军于淮南，永舍于淮北十有余里。永量吴楚之兵好夜斫营，即夜分兵为二部，出于营外；又以贼若夜来，必应于渡淮之所，以火记其浅处。永既没伏，仍密令人以瓠盛火，渡淮南岸，当深处置之，教之云：“若有火起，即亦然之。”其夜，康祚、公政等果亲领兵来斫永营。东西二伏夹击之，康祚等奔趋淮水。火既竞起，不能记其本济，遂睹永所置之火而争渡焉。水深、溺死、斩首者〔数〕千级，生擒公政；康祚人马坠淮，。”晓而获其尸。

梁将侯景反，兵逼建业，众皆危惧。梁将羊侃为守城督，因伪称得外射书，云“邵陵王、西冒侯兵已至近路”，众乃少安。贼为尖头木驴攻城，矢石所不能制。侃作雉尾炬，施铁镞，以油灌之，掷驴上，焚之俄尽。贼又东西两面起土山以临城，城中震骇。侃命为地道，潜倒其土，山不能立。贼又作登城楼车，高十余丈，欲临射城内。侃曰：“车高堑虚，彼来必倒，可卧而观之，不劳设备。”及车动果倒，众皆服焉。贼频攻不捷，会侃病死，城（乃）〔方〕陷。

后魏雍州刺史萧宝寅据州反，魏大将长孙稚讨之，军次弘农。副将杨侃曰：“昔魏武与韩遂，马超挟关为垒，胜负之理，久而无决。岂才雄相类，算略抗衡，当以河山险阻，难用智力。今贼守潼关，全据形势，纵曹操复出，亦无所逞奇，必须取蒲坂，飞棹西岸，置兵死地，人有斗心，潼关之贼必睹风而散。诸处既平，长安自克。”稚曰：“贼当薛循义已围河东，薛（风）〔夙〕贤又保安邑，都督宗正孙珍停师（蒲）〔虞〕坂，又不能进，虽有此计，犹安用为疑”。侃曰：“孙珍本行阵一夫，因缘进达，可为人使，未可

使人。一朝受元帅之任，处分三军，精神乱矣，宁堪图贼！河东治在蒲坂，西带河湄，所部之人，多在东境。循义驱率壮勇，西围郡邑，父老妻弱，尚保旧村。若步卒一临，方寸各乱，人人思归，则郡围自解。不战而胜，昭然在目。”雒从之，令其子彦等领骑与侃于弘农北渡，所统悉是骑士，习于野战，未可攻城，便据石锥壁。侃乃班师告曰：“今且停军于此，以待步卒，兼观人情向背，然后行。若送降名者，各自还村，候台军举烽火，亦应之，以明降款。其无应烽者，即是不降之材，理须殄戮，赏赉军士。”人遂〔传〕〔转〕相告报，未实降者，亦诈举烽，一宿之间，火光遍数百里内。宝寅将时围河东，不测所以，各自散归。长安贼平，侃颇有力。

后魏末，河北贼葛荣别帅韩楼、郝长等有众数万人，屯据〔蒯〕〔蓟〕城，魏将侯泉率骑七百讨之。遂广张声势，多设供具，亲以数百骑深入楼境，欲执行人以问虚实。去〔蒯〕〔蓟〕百余里，值贼帅陈周马步万余，泉遂潜伏以乘其背，大破之，虏其卒五千余人。寻还其马仗，纵令入城。左右谏曰：“既获贼众，何为复资遣之？”泉曰：“我兵既少，不可力战，事须为计以离隙之。”泉度其已至，遂率骑夜进，昧旦，叩其城门。韩楼果疑降卒为泉内应，遂遁走，追擒之。

葛荣率众将向洛阳，众号百万。魏将尔朱荣自太原讨之，率精骑七千，马皆有副，倍道兼行，东出滏口。葛荣自邺以北列阵数十里，箕张而进。荣潜军山谷为奇兵，分督将以上三人为一处，处有数百骑，令所在扬尘鼓噪，使贼不测多少。又以人马遍战，刀不如棒，密勒军士各赍棒一枚，置于马侧。至战时，不听斩级，以棒棒之而已，虑废腾逐。乃分命壮勇所当冲突，号令严明，将士同奋。荣身自陷阵，出于贼后，表里合击，大破之，于阵擒葛荣。

西魏将王罽为华州刺史，尝修城未毕，梯在城外。齐神武遣将韩轨从河东宵济袭，不知觉。比晓，轨众已乘梯入城，尚卧未起，〔闻〕阁外汹汹有声，罽袒身露髻徒跣，持一白挺，大呼而出。敌见之惊退，〔遂〕〔逐〕至东门，左右稍集，合战破之，轨众遂。投城遁走。

东魏遣将斛律金寇洛阳，师至于河北。周文帝患其渡河，乃于上流纵火船而下，以烧河桥。金先备小艇，半盛于水，铁锁连之，〔一旦〕〔亘〕绝中流。火船至而不前，须臾火灭，而桥获全，遂进军洛阳。

西魏将韦孝宽守玉壁，东魏大将齐神武命攻之，连营数十里，至于城下，〔及〕〔乃〕于城南起土山，欲乘之以入。当其山处，城上先有两高楼。孝宽更缚木接之，令极高峻，多积战县以御之。敌人以楼高不得入，遂于城南塹地道，又于城北起土山，且作且攻，昼夜不息。孝宽复掘长塹，截其道，仍置战士屯于塹上。城外每穿至塹，战士即擒杀之。又于塹〔上〕外积柴贮火，敌人有在地道内者，便下柴火，以皮鞴吹，火气一冲，咸即灼烂。城外又造攻车，车之所及，莫不摧毁；虽有排僂，莫之能抗。孝宽乃缝布为幔，随其所向则张设之。布既悬于空中，其车竟不能坏。城外又缚松麻于竿，灌油加火，规以烧布，并欲焚楼。孝宽复〔作长〕〔长作〕铁钩，利其锋刃，火竿每来，以钩遥割之，松麻俱落。又于城〔西〕〔四〕面穿地，作二十一道，分为四路，于其中各施。梁柱，复以油灌柱，放火烧之，柱折而城并崩坏。孝宽又随坏处竖木栅以捍之，敌不得入。城外尽其攻击之术，孝宽咸拒破之，城竟以全。

西魏末，蠕蠕侵魏，魏大将元纂御之，蠕蠕遂逃出塞。纂令将士于谨率二千骑追之，至郁〔鄯〕〔对〕原，前后〔七十〕〔十七〕战尽降其众。率轻

骑出塞觐贼，属[铁勒数千]骑奄至，谨十以众寡不敌，退必不免，乃散其众骑，使匿丛薄间，又遣人升山指麾，若分部军众者。贼遥见，虽疑有伏兵，既恃其众，不以为虑，乃进步逼谨。谨常乘骏马，一紫[一]，音瓜。贼先所识，乃使二人各乘一马，突阵而去。贼以为谨也。皆争逐之。谨乃率余军击追骑，贼遂奔走，因得入塞。

西魏将王思政守颍川城，东魏太尉高岳率步骑十万来攻。思政卧鼓偃旗，寂若无人者。岳恃众，谓一战可屠，乃四面鼓噪而上。思政选城中勇骑，开门出战，岳众不能当，引军乱退。思政登城，遥见岳阵不整，乃率步骑三千出邀击之，杀伤甚众，然后还城，设守御之备。岳知不可卒攻，乃多备营垒，又随地势高处，筑土山以临城中，飞梯火车，尽攻击之法。思政亦作火，子算切。因迅风便投之土山；又射以火箭，烧其攻具。仍募勇士，继而出战。岳众披靡，其守土山人亦弃山而退。思政即命据其两土山，置折堞以助防守，岳等于是夺气，不敢复攻。齐文襄更益岳兵，堰洧水以灌城。虽有怪兽，每冲坏其堰，然城被灌已久，多亦颓坏。岳悉众苦攻，分任迭进，一旬之中，昼夜不息。思政身当矢石，与士卒同劳苦。又属大雪，平地三尺，众毙于锋刃及冻饿死者不可胜数。[岳]乃更修堰，作铁龙杂兽，用厌水怪。堰成，水大至，城中水泉涌溢，不可防止。悬釜而炊，粮力俱竭，不敢逼城。齐文襄乃率步骑十万来[攻]，自于堰下督(厉)[励]士卒，增功筑堰。时盛夏水壮，城北面遂坏。顷之，水便溢满，无措足之地，遂被擒。文襄义而礼之。

后周将贺若敦率骑六千渡江，取陈湘川，陈将侯瑱讨之，江路遂断。粮援既绝，人怀危惧，敦于是分兵(掠抄)[抄掠]，以充资费。恐瑱等知其粮少，乃于营内聚土，覆之以米，集诸营军士，各拣囊，遣官司部分，(各)[若欲]给粮者。因召侧近村人，伴有所访问，令于营外遥见，遂即遣之。瑱等闻之，(量)[良]以为实，乃据守要险，欲旷日老敦。敦又增修营垒，造庐舍，示以持久，敦军数有叛人乘马报瑱者，遂纳之。敦又别取一马，牵以趋船，船中逆以鞭之。如是者再三，马即畏船不上。后伏兵于江岸，遣人乘畏船马以招瑱军，诈称投附。瑱便遣兵迎接，竟来牵马，马既畏船不止，敦发伏掩之，尽殪。又湘罗之人乘轻船，载米粟及笼鸡鸭以饷瑱军。敦患之，乃伪为(士)[土]人，装船伏以甲士于中。瑱兵人见之，谓饷船至，逆来争取；敦甲士出而擒之。此后实有馈饷及亡命奔瑱者，犹谓之设诈，逆遣捍击，并不敢受。相持岁余，瑱不能制。

后周末，隋文帝辅政，周大将尉迟迥在河北拒命，河南州县多从迥，隋文帝遣将于仲文讨之，迥将檀让屯成武，别将高士儒以万人屯永昌。仲文诈移书州县曰：“大军将至，可(移)[多]积粟。”让谓仲文未能卒至，方椎牛享士，仲文知其怠，选精骑袭之，一日便至，遂拔成武。迥将席毗罗众十万，屯于沛县，将攻徐州。其妻子住金乡。仲文遣人诈为毗罗使者，谓金乡城主徐善净曰：“檀让明日午时到金乡，将宣蜀公令，即尉迟迥。赏赐将士。”金乡人以为信然，皆喜。仲文简精兵，伪建迥旗帜，倍道而进。善净遥见仲文军且至，以为檀让，乃出迎谒。仲文执之，遂取金乡。诸将多劝屠之，仲文曰：“此城是毗罗起兵之所，当宽其妻子，其兵可自归；如即屠之，彼意绝矣。”众皆称善。于是毗罗恃众来薄官军，仲文背城结阵，出军数里，设伏于麻田中。两阵才合，伏兵俱发，曳柴鼓噪，尘埃张天。毗罗军大溃，仲文乘之，贼皆披(漆)[洙]水而死，水为之不流。获檀让，送京师，河南悉平。宽毗罗之众妻子，如吕蒙袭充南郡，恤关羽之众戚属同。

隋开皇中，文帝大议伐陈，诸将皆云大江阔远，兵不习水，以此为疑，若一登南岸，秦兵一可当百。襄邑公贺若弼献十策。其一事，请多造船。须船既多，贼必防拟更甚。今南地无马，请付傍江诸州二十岁以上老马，令秣饲，以平陈为名，贼必惧而求马拟战。密敕刺史，令私买博大船。江南下湿，特不宜马，不逾周年，并当死尽，然终不为彼用。陈主叔宝果大造船市马，输船既多，方觉不便而止。高颖请所博得船运诸州米，贮寿阳，穿大池，以鱼莲遨游为名，造船教水战。仍以贺若弼为寿州总管，终以此平陈也。

隋炀帝初，汉王谅据并州反，代州总管李景为谅将乔钟馗所围，隋将杨义臣率兵救之。义臣自以兵少，悉取军中牛驴，得数千头，复令兵数百人，人持一鼓，潜驱山谷，出其不意。义臣晡后复与钟馗战，兵初合，驱牛驴者疾进，一时鸣鼓，尘埃张天，钟馗军不知，（所）[以]为伏兵发，击之，因而大溃。埃张天，钟馗隋将刘方率兵讨林邑围，其王梵志率其徒乘巨象而战，方（战）[军]不利。于是掘小坑，以草覆其上，因以兵挑之。梵志悉众而陈，方诈为奔北，梵志逐之，至坑所，其象多陷，转相惊骇，军遂乱，方纵兵击之，大破。

大唐贞观中，北狄铁勒薛延陀发同罗、仆骨、回纥等众，渡漠，屯白道川，据善阳岭，以击突厥可汗李思摩之部。思摩引其种落走朔州，留精骑以拒战。延陀乘之，及塞。太宗令张俭、李 等率兵，数道击之。太宗诫之曰：“延陀负其兵力，逾漠而来，经途数千，马已疲瘦。夫用兵之道，（先）[见]利速进，不利速退。吾先敕思摩，烧薙秋草，延陀粮（饷）[肉]日尽，野无所获。顷者，侦人来云，其马畜啮啖林木，枝皮略尽。卿等犄角思摩，不须前战，（候）[俟]其将退，一时奋击，制胜之举也。”于是李 击延陀之众，破之。先是，延陀击突厥沙钵罗及杜尔，皆以步兵战而胜。及其将来寇世，先讲武于国中，教习步战，每五人，以一人经习战阵者使执马，而四人前战，克胜，即（援）[授]马追奔。失于应接，罪至于死，没其家口，以赏战人。至是遂行其法。突厥先合辄退，延陀乘胜而逐之。兵拒击之，而延陀马矢俱发，伤我战马。李 乃令去马步阵，率长稍数百为队，齐奋以冲之，其众溃散。副总管薛万彻率数千骑，收其执马者，其众失马，莫知所从，因击之，乃大败。

高宗遣将裴行俭讨突厥于黑山，至朔（川）[州]，谓其下曰：“兵法尚诈者，谓以权谋制敌也。若御其下，则非诚信，不可行也。前遣副将萧嗣业运粮被掠，兵多饿死，所以败也。狡寇犷，不可以不备。”乃诈为粮车三百乘，每车伏壮士五人，各赍陌刀，劲弩，以羸兵数百人援之，兼伏精兵，居险以待之。贼果天下，羸兵弃车散走。贼驱车就泉井，解鞍牧马，方拟取粮，车中壮士齐发，伏兵亦至，杀获殆尽，贼众奔溃。自是续遗粮运，无敢近者。

多方误之

春秋时，吴子阖庐问于伍员曰：“伐楚何如？”员音筠。对曰：“楚执政众而乖，莫适任患。若为三帅以肆焉，肆，犹劳也。一帅至，彼必皆出。彼出则归，彼归则出，楚必道弊。疲弊于道。亟肆以罢之。亟音器。罢音疲。多方以误之。既罢而后以三军继之，必大克之。”阖庐从之，楚于是乎始病，终于吴师入郢。郢，楚都也。

春秋时，吴伐越，越王勾践御之，阵于携李。携，将遂切。勾践患吴之整也，使死士再擒焉，不动。使敢死之士往，辄为吴师所擒，欲使吴师乱取之，而吴不动矣。使罪人三行，属剑于颈，以剑主头颈。行，户郎切。（面）[而]辞曰：“二君有治，治军旅也。臣（干）[干]旗行，鼓。犯军会也。不敏于军行前，不敢逃刑，（将）[敢]归死。”遂自行，刳也。师属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败吴师。

后汉末，曹公征关中，进军渡渭。马超、韩遂数请战，不许；因请割地，求送任子，公用贾诩计，伪许之。韩遂请与公相见，公与遂交马语移时，不及军事，但说京都故旧，拊手欢笑。既罢，超等问遂：“公何言？”遂曰：“无所言也。”超等疑之。他日，公又与遂书，多所点抹，如遂改定者，超等愈疑遂。公与克曰会战，先从轻兵挑之，战良久，乃纵骁骑夹击，大破之，遂、超等走凉州。

魏将田国让率兵击鲜卑轲比能，单将锐卒，深入虏庭。胡人众多，抄军前后，断截归路。国让乃进军，去虏十余里结屯营，多聚牛马粪燃之，从他道引去。胡见烟火不绝，认为尚在，行数十里乃知之。

魏末，诸葛诞，文钦反，据寿春，招吴请援。司马（景）[文]王总兵讨之，谓诸将曰：“彼当突围，决一朝之命。或谓大军不能久，省食减口，冀有他变。料贼之情，不出此二者。今当多方以乱之，备其越逸，此胜计也。”因命合围，分遣羸疾就谷（廩）淮北，[廩]军士大豆，人三升，钦闻之，果喜。（景）[文]王愈羸形以示之，多纵反间，扬言吴救方至。诞等益宽咨食，俄而城中乏粮。诸将并请攻之，（景）[文]文曰：“诞聚粮完守，外结吴人，自谓足据淮南，必不便走。今若急攻之，损游军之力。外寇卒至，表里受敌，此危道也。且坚守三面，若贼陆道而来，军粮必少，吾以游兵轻骑绝其转轮，可不战而破（水）[外]贼。军（水）[外]贼破，钦等必为我擒矣。”诞、钦等出攻长围，诸军逆击，走之。初，诞、钦内不相协，及至穷蹙，转相疑贰。诞杀钦，钦子鸯逾城降，以为将军，封侯，使巡城而呼。（景）[文]王见城上持弓者不发，因令攻而拔之。

东晋初，前燕慕容 胡罪切封略渐广，据棘城。晋平州刺史，东夷校尉崔毖阴结高句丽及宇文，段国等，谋灭廆以分其地。太兴初，三国伐廆，廆曰：“彼信崔毖虚说，邀一时之利，乌合而来耳。既无统一，莫相归伏，吾今破之必矣。然彼军初合，其锋甚锐，幸我速战；若逆击之，落其计矣。（静）[靖]以待之，必怀疑贰，迭相猜防。一则疑吾与毖譎而（复）[覆]之，二则自疑三国之中与吾有韩魏之谋者，待其人情沮惑，然后取之必矣。”于是三国攻棘城，廆闭门不战，遣使送牛酒以犒宇文，大言于众曰：“崔毖昨有使至。”于是二国果疑宇文同于廆也，引兵而归。宇文悉独官曰：“二国虽归，吾当独兼其国，何用人为。”尽众逼城，连营三十里。廆简锐士令毖，音晃。（摧）[推]锋于前，翰领精骑为奇兵，从傍出，直冲其营；毖方阵而进。悉独官自恃其众，不设备，见廆军之至，方率兵拒之。前锋始交，翰已入其营，纵火焚之，众遂大败。毖、翰皆敌之子。

十六国后燕慕容盛据辽东，其辽西太守李朗[阴]引后魏军，为上表请发兵以拒寇。盛曰：“此必诈也。”召其使而诘之，果验，灭其族，遣将李（早）[旱]率兵讨之。师次建安，召（早）[旱]旋灭师。朗（既）闻其家尽[被]诛也，拥（二）[三]千余户以自固，灭乃闻（早）[旱]中路而还，谓有内变，不复为备，留其子养守令灭支，迎魏师于北平。（早）[旱]候

知之，袭克令支，遣裨将追朗，及于无终，斩之。盛谓群臣曰：“前（所）以追（早）[旱]还者，朗新为叛逆，必忌官威，一则鸠合同类，劫害良善，二则亡窜山泽，未可卒平，故非意而还，以盈其怠，卒然掩之，必克之理也。”群臣皆曰：“非所及也。”

齐末，东昏侯以刘山阳为巴西太守，配精兵三千，使过荆州就行事萧颖胄以袭襄阳，梁武帝时为雍州刺史，知其谋，乃遣参军王天兽，庞庆国诣江陵，遍与州府人书。及山阳西上，梁武谓诸将曰：“荆州本畏襄阳，又加以唇亡齿寒，自有伤弦之急，宁不暗同邪？我[若]总荆（州）[雍]之兵，扫定东夏，韩、白重出，不能为计，况以无算之昏主哉！我能使山阳至荆州便即援首，诸军试观何如。”及山阳至巴（邱）[陵]，梁武复令天兽赍书与颖胄兄弟。去后，梁武谓张弘策曰：“夫用兵之道，攻心为上，攻城次之；心战为上，兵战次之，今日是也。（乃）先遣天兽往州府，人皆有书。今段乘驿甚急，止有两封与行事兄弟，云‘天兽口具’。及问天兽，而口无所说。行事不暗相闻，不容矫有所道。天兽是行事心膂，[彼]闻必谓行事与天兽共隐其事，必人人疑。山阳惑于众口，（送）[判]相嫌贰，则行事进无以自明，必恐漏吾谋内，是驰两空（亟）[函]定一州矣。”山阳至江安，闻之，果疑不上。颖胄大惧，乃斩天兽，送首山阳。山阳信之，将数十人驰入，颖胄伏甲斩之，送首梁武，以州归之。

东魏初，齐神武破尔朱兆，兆奔保秀容，分兵守险，出入抄掠。每扬声云欲讨之，师出复止，如此者数回。神武揣兆岁首必应会饮，使将奚泰率精骑先驱，一日一夜行三百里。兆军人因宴休惰，忽见泰军，莫不夺气，因而克之。

后周陵州木笼（ ）[獠]恃险，每行抄劫，周将陆腾讨之。（ ）[獠]因山为城，攻之不可拔，遂于城下多设声乐，及诸杂妓，示无战心。诸（ ）[獠]果弃其兵仗，或携妻子临城观乐。知其无备，密令众军俱上，诸贼惶惧，不知所为。遂纵兵讨击，尽破之。

后周将周法尚初自陈来归，陈将樊猛济江讨之，法尚遣部曲督韩朗诈为背己奔于陈，伪告猛曰：“法尚（步）[部]兵不愿降北，人皆窃议，尽（若）[欲]叛还。（欲）[若]得军来，必无斗者，自当于阵倒戈耳。”猛以为然，引（军）[师]急进。法尚乃佯为畏惧，自保于江曲。猛陈兵挑战，法尚先伏轻船于浦中，又伏精锐于古村之北，自张旗帜，逆流拒之。战数合，伪退登岸，投古村。猛舍舟逐之，法尚又疾走，行数里，与村北军合，复前击猛。猛退走赴船，既而浦中伏船取其[舟]楫，建周旗帜。猛于是大败，仅以身免矣。

隋高颎献取陈之策曰：“江北地寒，田收差晚，江南土热，水田早熟，量彼收获之际，征集士马，声言掩袭，必屯兵御守，足得废其农时。彼既聚会，我便解甲，再三若此，贼以为常。后虽集兵，彼必不信，持疑之顷，我乃济师，登陆而战，兵气益壮。”文帝行其策，陈人益弊。

隋贺若弼镇淮南。先是，弼请沿江防人每交代之际，必集历阳。于是大列旗帜，营幕被野，陈人以为大兵至，悉发国中士马。既知防人交代，其众复散。后以为常，不复设备。其后，弼以大军济江，陈人弗之觉也，遂灭陈。

大唐武德中，突厥突利、颉利二可汗到原州，太宗（陈）[率]兵拒之。两阵将交，太宗以数骑出，谓[之]曰：“不念昔日香火之言，乃来相侵。”知二可汗外同内异，故以此言疑之。颉利见太宗轻出，又闻香火之言，乃阴

猜突利，因遣使曰：“王不须虑，我无恶意，更欲与王（固盟约）[自断当]耳。”于是殿军引却也。

孙子曰：“上兵代谋。”敌方设谋欲举众师，伐而抑之，是其上。故太公云，“善除患者，虑其未生，善保胜者，出于无形”也。

先攻其心

战国齐将孙臆谓齐王曰：“凡伐国之道，攻心为上，务先服其心。今秦之所恃为心者，燕、赵之权。今说燕、赵之君，勿虚言空辞，必将以实利以回其心，所谓攻其心也。”

汉王既破项羽于垓下，羽兵尚众，汉兵围之，而皆为楚歌，楚人久苦征战，因败思乡，遂溃。斯亦攻心之机。

蜀大将诸葛孔明率众定南夷帅孟获，七纵七擒，获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斯攻心服之。具《边防南蛮篇》。

晋大将司空刘琨守太原，群胡攻围，久未下。琨计窘，吹笛，声悲寥亮。（群）胡闻之，愁思，遂溃散。斯亦攻心之机也。

夺敌心计

后汉初，寇恂征隗嚣，嚣将高峻守第一，镇守处也。遣军师皇甫文出谒恂，辞（理）[礼]不屈。恂怒，斩之，遣其副归告峻曰：“军师无礼，已戮之矣。欲降，急降；不欲，固守。”峻惶恐，即日开城降。诸将皆贺，因曰：“敢问杀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心腹）[腹心]，其所取计者。今来，辞意不屈，必无降心。全之则文得其计，杀之则峻亡其胆，是以降耳。”诸将皆曰：“非所及也。”

通典卷一百六十二

兵十五

孙子曰：“必生，可虏。”将（弱怯）[怯弱]，则有必生之意，可急击而取之。

敌无固志可取之

春秋时，晋师伐楚，至于郟。毗必切。楚师出阵。楚将孙敖曰：“进之！宁我薄人，无人薄我。《诗》云：‘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先人也。元戎’戎车在前，《诗小雅》言，王者军行，则必有戎车十乘，在前开道，先人为备也。《军志》曰：‘先人有夺人之心。’薄之可也。”夺敌战心。先，苏见切。遂疾进师，车驰，卒奔，乘晋军。晋帅荀林父不知所为，鼓于军中曰：“先济者有赏！”中军、下军争舟，舟中之指可掬。两手曰掬，中军裨将赵婴齐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败而先济。先具舟，有必生之意。

春秋时，晋侯伐齐，齐侯驾，将走邮棠。邮棠，齐邑。太子与郭荣扣马，太子，光也。荣，齐大夫也。曰：“师速而疾，略也。言欲行略其地，无久攻意。将退矣，君何惧焉？且社稷之主，轻则失众。君必待之！”将犯之。太子抽剑断鞅，乃止。于是晋师东侵至潍，南及沂。齐侯纳太子谏，遂不败。

春秋时，吴伐楚，楚师败，及清发，水名。将击之。夫概（谓）王曰：“困兽犹斗，况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败我；若使先济者知免，后者慕之，蔑有斗心矣。半济而后可击也。”从之，又败之。楚人为食，吴人及之，奔食而又从之，败诸雍澨。五战，及郢。奔食，食者走不阵。奔音誓。

汉将赵充国讨先零羌，羌久屯聚，解弛，睹见大军，（乘）[弃]车重，欲渡湟水，道厄狭，充国徐行驱之。或曰逐利行迟，充国曰：“此穷寇不可迫也。缓之则走不顾，急之则还致死。”诸将校皆曰：“善。”虏果赴水，溺死者数百，于是破之。

后汉凉州贼王国围陈仓，不拔而去。汉将皇甫嵩进兵击之。董卓曰：“不可。兵法，穷寇勿（迫）[追]，归众勿（迫）[迫]。今我追国，是迫归众，追穷寇也。困兽犹斗，蜂虿有毒，况大众乎！”嵩曰：“不然。前吾不击，避其锐也。今而去之，待其衰也。所击疲师，非归众也。国众且走，莫有斗志。以整击乱，非穷寇也。”遂独进击之，使卓为后拒，连战大破，斩首万余级，国走而死矣。晋将刘毅溯江追桓（元）[玄]，战于峥嵘洲。于时官军数千，（元）[玄]兵甚盛，而（元）[玄]惧有败衄，常漾轻舸于舫侧，故其众莫有斗心。官军乘风纵火，尽锐争先，（元）[玄]众大溃。隋炀帝征高丽，大将宇文述与九军过鸭绿水，又东济萨水，去高丽平壤城三十里，因山为营。高丽国相乞支文德遣使伪降，请述曰：“遂旋师者，奉其主高元朝行在所。”述见士卒疲弊，不可复战，又平壤险固，卒难致力，遂因其诈而还。半济，贼击后军，于是大溃不可禁止，九军败绩，一日一夜还至鸭绿水，行四五百里。初，渡辽九军三十万人，还至辽东城，唯（三）[二]千七百余人耳。

孙子曰：“归师勿遏。”若穷寇远还，依险而行，人人怀归，敢能死战。徐观其变，而勿远遏截之。

归师勿遏

后汉末，曹公围张绣于穰，刘表遣兵救绣，以绝军后。公将引还，绣兵来追，公军不得进，连营稍前。到安众，绣与表兵合守险，公军前后受敌。公乃夜凿险为地道，悉过轻重，设（守）[奇]兵，会明，贼谓公为遁也，悉军来追。纵奇兵步骑夹攻，大破之，公谓荀彧曰：“虏遏吾归师，而与吾（争）死地[战]，吾是以知胜矣。”

十六国前秦苻坚伐晋，于寿春败还长安，慕容泓起兵于华泽，坚将苻睿、以芮反。窦冲、姚萇讨之。苻睿勇果轻敌，不恤士众。泓闻其至也，惧，率众将奔关东，睿驱兵要之。姚萇谏曰：“鲜卑有思归之心，宜驱令出关，不可遏也。”睿（复）[弗]从，战于华泽，睿败绩，被杀。

十六国夏赫连勃勃伐南凉秃发傉檀，大（破）[败]之，驱掠二万七千口、牛马羊数十万而还。傉檀率众追之，其将焦朗谓曰：“勃勃天姿雄鹫，御军齐肃，未可轻也。今因抄掠之资，率思归之士，人自为战，难与争锋；不如从温围北度，趣万（解）[斛]堆，阻水结营，制其咽喉，百战百胜之术也。”傉檀不从。勃勃闻而大喜，乃于阳武下峡凿凌埋车以塞路。勃勃乃勒众逆击，大败之，杀伤万计。

十六国后凉吕弘攻段业于张掖，不胜，将东走，业议欲击之，其将沮渠蒙逊谏曰：“归师勿遏，穷寇勿追，此兵家之戒也。不如纵之，以为后图。”业曰：“一曰纵敌，悔将无及。”遂率众追之，为弘所败。业叹曰：“不能用子房之言，以至于此。”

孙子曰：“兵以诈立，以利动，以分合为变者也。兵一分一合，以敌为变。兵法诈诡，以利动敌心，或合或离，为变化之术。故其疾如风，进退应机。其徐如林。不见利不前，如风吹林，小动而其大不移。侵掠如火，猛烈也。不动如山，守也。不信敌之诳惑，安固如山。难知如阴，莫测如天之阴云，不见列宿之象。动如雷霆。疾速不及应也，故太公曰：“疾雷不及掩耳，疾电不及瞑目”也。指响分众，因敌而制胜也。旌旗之所指响，则分离其众。先知迂直之计者胜，此军争之法也。”

大阵动则乱因乘而败之 违不动如山之义也。

东晋，前秦苻坚率兵来伐晋，晋将谢石、谢玄拒之。坚遣其将朱序说石等以众盛，欲胁而降之。序谓石曰：“若秦百万之众皆至，则莫可以敌也。及其众未集，宜在速战；若挫其前锋，可以得志。”晋将遣使请战，许之。坚师列阵逼淝水，晋师不得渡。晋将使谓坚将苻融曰：“（若）[君]悬军深入，置阵逼水，此持久之计，岂欲战者乎？若小退师，令将士周旋，仆与明公缓辔而观之，不亦美乎？”坚众皆曰：“宜阻淝水，莫令得止，我众彼寡，势必万全。”坚曰：“但却军，令得过，我以铁骑向水逼而杀之。不然，因其济水而覆之。”于是麾军却阵，军遂奔退，制之不可止。（元）[玄]以八千精卒度淝水逼之，融驰骑略阵，马倒，被杀，军遂大败。晋师乘胜追击，死者相枕；坚为流矢所中，单骑遁走。

后周末，隋文帝作相辅少主，相州总管尉迟迥举兵不从。隋文帝遣将韦孝宽讨之。迥男惇都昆切。率众十万人入武德，军于沁东拒之，沁，七鴝切。

与孝宽隔水相持，乃布兵二十余里，麾军小却，欲待孝宽半渡而击之。孝宽因其却，乃鸣鼓齐进，惇遂大败。

大唐光宅初，武太后临朝称制，徐敬业于扬州起兵，以匡复皇家为辞，月余日间，致精卒数万。太后遣将军李孝逸领兵讨之。敬业率军拒于下阿溪，方成列，敬业谓其徒曰：“自知衣甲非厚者，居（众）[后]。”（后）[众]乃争退。孝逸之师因其动噪而奔击，乃大败焉。

先设伏乘势逐敌败之

东晋末，卢循率众数万，方舰而下。晋相宋武帝率兵拒之，出轻利斗舰，躬提幡鼓，命众军齐力击之。又上步骑于西岸。右军参军庾乐生乘舰不进，斩而殉之。于是众军腾踊争先。军中多万钧神弩，所至莫摧陷。宋武自于中流蹙之，因风水之势，贼舰悉泊西岸。岸上军先备火具，乃投火焚之，烟焰翳天，贼众大败，追奔至夜乃归，循等还浔阳。初，分遣步兵，莫不疑怪，及烧贼舰，众乃悦服。

乘胜

后汉末，曹公征张鲁，定汉中，刘晔进说曰：“明公以步卒五千，将诛董卓，北破袁绍，南征刘表，九州百郡，十并其八，威振天下，势慑内外。今举汉中，蜀人睹风，破胆失守，推此而前，蜀可传檄而定也。刘备，人杰也，有智度而迟，新得蜀，人犹未附。今破汉中，蜀人震恐，其势自倾。以公之神明，因其倾而压之，无不克也。若少缓之，则诸葛亮明于理而为相，关羽、张飞勇冠三军而为将，蜀人既定，据险守要，则不可犯也。今不取，必为后忧。”曹公不从。居数日，蜀降者说：“蜀中一日数十惊，备斩之而不能禁也。”曹公悔之，又问晔曰：“今尚可击否？”晔曰：“今已小定，未可击也。”曹公违之而失。

晋镇南将军，都督荆州杜元凯，袭吴乐乡，在今江陵郡松滋县东六十里。虜都督孙歆。沅湘以南，至于交、广，睹风送款。时众会议，或曰：“百年之寇，未可尽克。今将暑热，水潦方降，疾疫将起，宜俟来冬大举。”元凯曰：“昔燕乐毅藉济西一战，以并强齐。今王师兵威已震，譬如破竹，数节之后，皆迎刃而解也。”遂指授（师）[帅]，直诣秣陵，所过城邑，莫不束手。遂平吴国。先议者惭而谢焉。

十六国蜀李特攻晋将张徽，徽军溃。特议欲释徽还涪，音浮。诸（葛亮）[将进]曰：“徽军连战，士卒伤减，智勇俱竭，宜因其弊遂擒之。若舍而宽之，徽养病收亡，余众更合，图之未易也。”特从之，复进攻，徽溃围走。特遣将水陆追之，遂害徽，生擒徽子存，以徽丧还之。

东晋将周访讨贼杜曾，曾大溃，杀千余人。访夜追之，诸将请待明[日]，访曰：“曾骁勇能战，向之败也；彼劳我逸，是以克之。宜及其衰乘之，可灭。”鼓行而进，遂定汉沔。

大唐武德初，刘武周据太原，使其将宋金刚屯于河东。太宗往征，金刚遁走。太宗追击，大破之，乘胜逐北，一日一夜行二百余里，转战数十合，士卒疲弊。至高壁岭，总管刘弘执马而谏曰：“糒粮已竭，士卒疲顿，愿且停营，待兵粮咸集，而后决战。”太宗曰：“功者，难成易败；机者，难得

易失。金刚走到汾州，众心已沮，我及其未定，当乘其势（逐）[击]之，此破竹之义也。如更迟留，贼必生计，此失机之道。”遂策马而去。诸军乃进，莫敢以饥乏为辞，夜宿于雀鼠谷之西原。太宗不食二日，不解甲三日，军中苦饥。此夕唯有一举，太宗抚将士，与之同食，三军感恩，皆饱而思奋。明日，趋汾州。金刚列阵，南北七里，以抗官军。太宗遣总管李 等当其北，翟长孙等当其南，亲御大军以临之。诸军战小[却]，为贼所乘，太宗率精骑三千直趋金刚，贼众大溃。

武德初，太宗征薛仁果，大破之，乘胜遂逼折墘城，窦抗等苦谏曰：“贼主犹（坚据）[据坚]城，虽破其将宗罗睺，未可即逼，请按兵以候其变。”太宗曰：“算之久矣。破竹之势，不可失也。贼大军已（破）[败]，余众何足为虞，凶魁之计尽于此矣。”遂率众而进。至半夜，军临贼城，守陴者皆乱，争自投而下。仁果穷蹙，开门请降。

乘势先声后实

春秋，晋侯伐齐。齐侯御诸平阴，堑防门而守之，广里。晋将范宣子告齐大夫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鲁人、莒人皆请以车千乘自其乡入，既许之矣。若入，君必失国。子盍图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婴闻之，曰：“君固无勇，而又闻是，弗能久矣。”不能久敌。齐师夜遁。

汉王遣韩信破陈余，后信购致广武君李左车，师事之。韩信曰：“仆欲北攻燕，东伐齐，若何而有功？”对曰：“今将军涉西河，虏魏王，擒夏说阙与，一举而下井陘，不（旬）[终]朝破赵二十河，万众，诛成安君，名闻海内，威振天下，此将军所长也。然而众劳卒罢，音疲。其实难用。今将军欲举倦弊之兵，顿之燕坚城之下，欲战恐力不能[拔]，情见势屈，旷日粮竭。而弱燕不服，齐必距，境以自强也。（齐燕）[燕齐]相持而不下，刘项之权未有所分也。若此者，将军所短也。臣闻善用兵者不以短击长，而以长击短。为将军计，莫如按甲休兵，镇赵，抚其孤弱，百里之内，牛酒日至，以飨士大夫兵。《魏都赋》曰：“（者）[肴]顺时。”刘（达）[逵]曰：“，酒也。北首燕路，而后遣辩士奉咫尺之书暴所长于燕，燕必不敢不听从。燕已从，使者东告齐，齐必从风而服，虽有智者，亦难为齐计矣。如是，则天下事可图也。兵固有声先而后实者，此之谓也。”韩信并随之，燕、齐从风而靡也。

因敌惧遂取之

春秋时，晋侯围曹，门焉，多死。攻曹城门。曹人尸诸城上，磔晋死入于城。晋侯患之。听舆人之诵，称“舍于墓”。舍墓，谓将发冢也。师迁焉。曹人凶惧，迁至曹人墓也。凶，恐惧声也。音吁勇反。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晋侯）因其凶也而攻之，遂入曹。

晋将朱龄石伐蜀贼谯纵，纵将谯道福重兵守涪。龄石师次平模，去成都二百余里。纵遣将侯晖，谯（悦）[诜]屯平模，夹岸。为连城立栅。龄石谓裨将刘钟曰：“天方暑热，贼今固险，攻之难拔，祇困我师。吾欲蓄锐息兵，伺隙而进，卿以为何如？”（刘）钟曰：“不然。前扬声言大众由内江，故谯道福不敢舍涪。今重军逼之，出其不意，侯晖之徒已破胆矣。只可因其

凶惧而攻之，势当必克。克平模之后，自可鼓行面前，成都必不能守。若缓兵相持，虚实相见，涪军复来，难为敌也。进不能战，退无所资，二万余人悉为蜀（所）[子]虏耳。”从之。（翼）[翌]日，进攻皆克，斩侯晖等，纵之城守相次瓦解。

推人事破灾异

周武王伐纣，师至汜水牛头山，风甚雷疾，鼓旗毁折，王之骏乘惶震而死。太公曰：“用兵者，顺天之道未必吉，逆之不必凶，若失人事，则三军败亡。且天道鬼神，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智将不法，而愚将拘之。若乃好贤而能用，举事而得时，此则不看时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待]禱祀而福从。”遂命驱之，前进。周公曰：“今时逆太岁，龟灼吉凶，卜筮不吉，星变为灾，请还师。”太公怒曰：“今纣刳比干，囚箕子，以飞廉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所）[可]知乎！”乃焚龟折蓍，援枹而鼓，率众先涉河，武王从之，遂灭纣。

大唐武德中，淮南道行台仆射辅公祐据丹阳反，遣赵郡王孝恭为行军元帅讨之。将发，与诸将宴集，命取水，忽变为血，在座者皆失色，孝恭举止自若，徐谕之曰：“祸福无门，惟人所召。自顾无负于物，诸君何忧惧之深（耶）！公祐恶积祸盈，今承庙算以致讨，碗中之血，乃公祐授首之征。”遂尽欢而罢。时人服其识度而能安众。竟平公祐焉。

散众

后汉初，河南贼张步据齐地，汉将耿弇讨败之，步肉袒负斧钺于军门。钺，鍤也。示必死。钺，之日反。鍤，竹林反。弇传步诣行在，而勒兵入据其城。树十二郡旗鼓，[弇]凡平城阳、琅琊、高密、胶东、东莱、北海、齐、千乘、济南、平原、泰山、临淄。令步兵各以郡人诣旗下，众尚十馀万，輜重七千馀辆，皆罢遣归乡里，齐地悉平。

后魏末，河北贼葛荣为尔朱荣所擒，余众悉降。（魏将）[荣]以贼徒既众，若即分割，恐其疑惧，或更结聚，（荣）乃普各以郡告（众听）[勒各]从所乐，亲属相随，任所居止。于是群情喜悦，以郡登即四散，数十万众，一时散尽。待出百里之外，乃始分道押领，随便安置，咸得其宜。擢其渠帅，量才受用，亲附者咸安。时人服其处分（之）机速（焉）。

孙子曰：“天者，阴阳、寒暑、时（节）制也。”谓顺天行诛，因阴阳四时刚柔之制。故《司马法》曰：“冬、夏不兴师，所以兼爱吾民。若细雨沐军，临机必有捷；回风相触，道还而无功。云类群羊，必走之道；气如惊鹿，必败之势；黑云出垒，赤气临军，皆败之兆。若烟非烟，此庆云也，必胜；若雾非雾，是泣军也，必败。”是知风（雨）[云]之占，其来久矣。

风云气候杂占 语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故附于未篇。

太公曰：“凡兴军动众陈兵，天必见其云气，示之以安危，故胜败可逆知也。”其军中有知晓时气者，厚宠之，常令清朝若日午，察彼军及我军气

色，皆须记之。若军上气不盛，加警备守，辄勿轻战，战则不足，守则有余。察气者，军之大要，（当）[常]令三五人攀马登高若临下察之，进退以气为候。

凡兴兵动众，忌大风雷，而阴不见日。

凡气初出，如甑上气，勃勃上积为雾，雾为阴，阴气结为虹霓晕珥之属。如不积不结，散漫一方，不能为灾，必和。杂杀气，森森然疾起，乃可论占，常以平旦下晡日出没时候之，期内有风雨，灾不成。或有黑气如幢，出于营中，上黑下黄，敌欲来求战，无诚实言，及九日内必觉，备之吉。或日月阴沉，无光不雨，或十日昼夜不见日月，名曰蒙日。久阴不雨，下谋上也。

凡敌上气黄白润泽者，将有威德；或军上气发，渐渐如云，变作山形，将有深谋；或敌上气黑中赤在前者，将精悍：皆不得击。

凡气上与天连，军中将贤良。

凡气如龙如虎，如火烟之形，或如火光之状，或如山林，或如尘埃头尖而卑，或气黑如（明）[门]上楼，皆猛将气。或凡敌上气青而疏散者，将怯弱；前大后小，将怯不明。

凡军上气浑浑圆长，赤气在其中，或有气如赤杵在黑云中，皆有伏兵。或两军相当，赤气在前后左右者，有伏兵。随气所在防之。或有云绞绞绵绵，此以车骑为伏兵；或有云如布席之状，此以步卒为伏兵；或有云如山岳；在外有伏兵。不可不审察也。

凡降人之气，如人十十五五，皆叉手低头，降之象。或有气上黄下白，名曰喜气，所临之军，欲求和退。若风不旁勃，旌旗晕晕顺风而扬举，或向敌终日，军行有功，胜候也。

凡敌军上气如山堤上林木，不可与战；在吾军，大胜；或如火光，亦大胜。或敌上白气坌沸如楼，缘以赤气者，兵劲不可击；在吾军必大胜。

或敌上气黄白，厚润而重者，勿与战。

或遥视军上云如斗鸡，赤白相随，在气中，得天助、不可击。两军相当，上有气如蛇，举头向敌者，战必胜。

凡军营上有五色气，上与天连，此应天之军，不可击；有赤黄气干天，亦不可攻。或有云如日月，而赤气绕立，如日晕状有光者，所见之地大胜，不可攻。敌上气如虎状，其军不可攻。

若逆风来，应气旁勃，牙旗折，阴不见日，旌旗激扬，败候也。

吾军气从敌所来，终日不（上）[止]，吾军不可出，出则不利。若风气俱来，此为败候，在急也。

凡敌上气色如马肝，如死灰，或类偃盖，皆败征。或黑气如坏山坠军上者，军必败。或军上气昏发，连夜照人，则军士散乱。

或军上有气，五色杂敌，东西南北不定者，其军必败。

或军上有赤气，炎炎降天，将死，众乱。

或军上有黑气，如牛马形，从气雾中下，渐渐入军，名曰天狗下食血，败军也。

或有云气盖道，蒙蔽尽山，此败候。

凡城中（日）[白]气如旗者，（下）[不]可攻。名曰天或有黄云临城，有大喜庆。

或有青色如牛头触人者，城不可攻屠。

或城中气出东方，其色黄，此天钺也，不可伐，伐者死。

或城上气如火烟，主人欲出战；其气无极者，不可攻。

或气如杵，从城中向外者，内兵突出，主人胜，不可攻。

或城上有云，分为两彗状者，攻不可得。

凡攻城围邑，过旬日不雷雨者，城有辅助，疾去之，勿攻也。

此皆胜气。

凡攻城围邑，赤气在城上，黄气四面绕之，城中有大将死，城降。

城上有赤气如飞鸟，击之，可（败）[破]也。有大将死，城或有气出入者，人欲逃。

或有气如灰，气出（入）[如]覆其军上者，（上）[士]多病，城屠。

或城上无云气，士卒散。

或城营上有赤云，状如众人头，下多死丧、流血。

攻城，有白气绕城而入者，急攻可得。若有曲蛇从城外入城者，三日内城屠。此皆败气。

敌上有云如车盖，不可击。若有云如双青蛇，云去，可击，大胜。

伏兵气如幢节，在黑云中转高，锐不可击。

城营上见有云如雄鸡，城必降。

边城云如蛟龙，所见处军将失魄。敌上有云，长如引阵，如阵前锐，或白黑色，有谋；青色，有兵；赤色，有反；黄色，急去。

敌上有气如牵牛，未可击。有云如坐人，赤色，所临必有卒兵来至，惊恐，须臾而去。

凡占军气，与敌相对，将当访军中善相气者，厚宠之，（留）[当]令清朝若日中时，察彼军及我军上气，皆纸笔录记，上将军，将军察之。若我军上气不善，但警备镇守，勿接战。敌在东，日出时候之。在南，日中候之。在西，日入候之。在北，夜半候之。每庚子日及辰戌午未，登五丈高台，去一里台，占百人以上便有气。

气如尘埃，前卑后高者，将士精锐，不可击。

气如堤阪，前后摩地，避之勿击。

见彼军上气如尘埃沸粉，其色黄白，如旗幡，晖晖然无风而动，将士勇猛，不可击；我军如此，亦不用战。

对敌，或有气来甚卑，不荫覆人，上下掩拘盖道者，大贼必至，食不及饱，严俟之。

凡云起，（旺）[王]相者吉，囚死者凶。有胜无，实胜虚，高子胜下，泽胜枯，长胜短，厚胜薄，西泽东枯，西长东短，则我军胜也。他皆仿此。

两军相对，遥见军上有气，纷纷勃勃，如烟如尘，贼凶败。

军上下日无气者，其军必败。

若我军无气，将修德，抚士众，存问寒暑，警诫固守。有赤色气如火，从天下入军，军乱，将死。有黑气如牛、猪者，瓦解之气，军心（散）[败]。有白云如瓜蔓连结，部队相逐，须臾罢而复（去）[出]，及至八九而不断者，贼必至，严守之。须臾罢若两气蒙围城有入处者，外兵当攻入；若有出者，内兵当突出，凡气安，即军安也；气动摇，则军不安；气四散去，军破且败。其气如群羊，击之，必大克。

两军相当，有气如飞鸟，徘徊在其城上，或来而高者，兵锐，不可击。

两军相去十里内、三里外，军上无气，是死兵，击之，必大胜也。

两军欲战，视彼军气氛氲，如焚生草之烟者，初必精锐不可当，待其气

散击之，必胜。其气黑出如山带黄，是谢气，敌人自降。

军败之气，如群鸟乱飞，（即）[疾]伐之，必大胜。人自气乍明乍暗，皆有诈谋。气过旬不散，城有大辅，即去之，勿攻。

凡敌上气如双蛇、飞鸟，如缺垣，如坏屋，如人无头，如惊獐，如走鹿相逐，如鸡相向，皆为败军杀将之气。

敌上气如困仓，正白，见日益明者，将士猛锐，不可击也。

敌上气黑中有赤气在前，精悍不可当。

敌上气如转蓬者，击之立破。

天子云，如千石仓，如高楼，如城门，华盖，或赤黄，正四方。

游兵气，如彗云扫除，或数百丈，万万无根本。败军之气，如破车，如人无足无臂。

若下轻其将，妖怪并作，众口相惑，当修德审令，缮砺锋甲，勤诚誓士，以避天怒。然后复择吉日，祭牙旗，具太牢之馔，震鼓铎之音，诚心启请，以备天（门）[问]，观其祥应矣。震若人马喜跃，旌旗皆指前，金铎之声扬以清，鞀鼓之音宛以鸣，此得神明之助，持以安众心，乃可用矣。虽云用贤使能则不占而事利，令明法审则不筮而计成，封功赏劳则不禱而福从，共苦同甘则犯逆而功就，然而临机制用，亦有此为助焉。

通典卷一百六十三

刑

《前志》曰：“夫人，有生万物之最灵者也。然而爪牙不足供其欲，趋走不足避其害，无毛羽以御（其）寒暑，必役物以为养，任智而不恃力者也。故不仁爱则不能群，不能群则不能胜物。群而聚之，是为君矣，归而往之，是为王矣。人既群居，不能无喜怒交争之情，乃有刑罚轻重之理兴矣。刑于百度，其最远乎！”

又曰：“圣人因天讨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次且钻凿，薄刑用鞭扑。大者陈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又曰：“鞭扑无弛于家，刑罚无废于国，征伐无偃于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尔。”

历观前躅，善用则治，不善用则乱。在乎无私绝滥，不在乎宽之与峻。又病斟酌以意，变更屡作。今摭掇经史，该贯年代，若前贤有误，虽后学敢言，亦庶几成一家之书尔。前代搢绅之徒，多设三皇之言，又不载其刑法，故以五帝为首云。

第一 刑制上

第二 刑制中

第三 刑制下

第四 杂议上

第五 杂议下

第六 肉刑议 详讞 决断 考讯附

第七 守正 赦宥 禁屠杀赎生附

第八 宽恕 囚系 舞紊 峻酷 开元格附

刑一

刑制上 黄帝 虞 夏 殷 周 秦 汉 后汉 魏

黄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闻其制。

[虞]舜圣德聪明，建法曰：“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流宥五刑，宥，宽也。以流放之法宽五刑。鞭作官刑，以鞭为治官事之刑。扑作教刑，扑，榎楚也。不勤道业则撻之。金作赎刑。误而入刑，出黄金以赎。眚灾肆赦，怙终贼刑。眚，过也。灾，害也。贼，杀也。过而有害，当缓赦也。怙奸自终，当刑杀之。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舜陈典刑之义，敕天下敬之，忧不得其中也。于是流共工于幽州，幽州，北裔。水中可居者曰洲。放驩兜于崇山，党于共工，故放之崇山。崇山，南裔。[窜]三苗于三危，三苗，国名，缙云氏之后，时为诸侯。三危，西裔。殛鲧于羽山，羽山，东裔也，在海畔。按司马迁曰：“舜流四凶于四裔，以御魑魅。”此一明四凶不死也。又，《舜典》云“流宥五刑”者，五刑中有死，既以流放代死，此二明四凶不死也。又《舜典》言，舜美皋陶作士曰：“五流有宅。”孔安国注云：“五流有宅者，谓不忍加刑，则流放之，若四凶。”此三明四凶不死也。按《洪范》“鲧则殛死，禹乃嗣兴。”或者谓便杀之，所以辨鲧至羽山而自死者也。四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谓不忍加

刑则流放之，若四凶也。五流各有所居之（地）[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也。惟明克或允。”言咎繇能明五刑，施之远近。前古五帝之代，据《左氏》载晋叔向所言，（夏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刑皆叔世也）[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言九刑，以墨一、劓二、剕三、宫四、大辟五、又流六、赎七、鞭八、扑九，故曰九刑也。三辟者，言三五始用五刑之法，故谓之三辟也。班固又云：“五帝画象而人知禁，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汤武顺而行之，以俗薄于唐虞故也。”而《孝经纬》亦云：“五帝画象，三王肉刑。画象者，上罪黑蒙赭衣，中罪赭衣杂故屨，下罪杂屨而已。”若如三家之言，则前五帝皆同画象，不用肉刑（其后）[矣。佑]以为不然。何也？按《舜典》云：“流宥五刑。”五刑者，以伤刻肌肉，亦谓之肉。盖《书》美大舜以流放之宽，代刀锯之毒。若如三家之言，五帝不用五刑矣，则帝舜何得言以流放代之？足明帝舜以前行五刑明矣。其后舜又赞美皋陶曰：“汝作士，五刑有服。”又知帝舜初立之时，暂废五刑，后又用耳。且《尚书经》正圣哲所传，《左氏》、班书（何忽）[向恐]而不据，其讖纬之言（固）[同]不足征也。荀卿曰：“肉刑者，盖百王疏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来者矣。”诚哉是言。

夏启即位，有扈不道，誓众曰：“不用命，戮于社。”载社主有奔北者，则戮之主前。以社主阴，阴主杀。后又作《禹刑》。

殷作《汤刑》。晋叔向曰：“夏、殷作刑，皆叔世也。”言晚时。洎纣无道，乃重刑辟，有炮烙之刑。具《峻酷篇》。

周《秋官》之职（建）[之]三典，“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薄邦国都鄙。乃悬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人观之，浹（旬）[日]而诒。洎纣敛。”正月朔日布五刑于天下，又悬书，重之。浹旬，十日也。又“执旌节以宣布于四方，而宪邦之刑禁。”宪，表也。刑禁者，国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罚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又悬其书于象魏，布宪则以旌节出宣令之，亦悬书于门闾及都鄙邦国。刑者王政所重，故丁宁焉。“一曰刑新国，用轻典。新国，新辟土，立君之国。用轻法，为其未习教也。二曰刑平国，用中典。承平守成之国。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也。三曰刑乱国，用重典。”乱国，篡弑叛逆。“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谓盗贼群辈若军，共攻盗乡邑家人者，杀之无罪。若今无故入人宅室庐舍，上人车船牵引人，欲犯法者，其时格杀无罪。凡报仇讎者，书于士，杀无罪。”谓同国不避者，将报之，必先言于士，无罪也。士，主狱官也。“凡杀其亲者，焚之，杀王之亲者，辜之。亲，总服以内。焚，烧也。辜之，言枯也。谓磔之。[凡]杀人者，踣诸市，[肆之]三日”。踣，谓毙之，音妨付反。“伤。人见血不以告耳、攘狱者、遏讼者，告而诛之”。谓吏人相杀伤见血耳。攘狱者，距不受也。遏讼者，遏止讼者也。坐为贼盗者，“其孥，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舂人、槁人，此二官之役。今之奴婢，古之罪人。箕子为之奴。罪隶，奴也，从坐没入县官者。凡有爵者，与七十者，与未桮者，皆不为奴”。有爵，谓命士以上也。

，毁齿也。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剕罪五百，（髡）[杀]罪五百”，凡二千五百，所谓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墨者使守门，黥面人，无妨禁卫也。劓者守关，以丑貌远之也。宫者守内，人道既绝，于事便也。剕者守圜，驱禽兽，无急行。髡者守积”。王之同族，不处宫刑，是不翦其类也。但髡头而已。凡王族皆于隐处罚之，故使守积。音恣。

穆王享国百年，耄荒，孔安国曰：“王即位过四十年，而耄乱忽荒。言百年大（其）[期]，虽老而能用贤以扬名。”命吕侯度作刑。度时代所宜也。训夏赎刑：穆王命吕侯作书，训（扬）[畅]夏禹赎刑之法。从轻也。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多于初制五百章。其后，又作九刑。正刑五及流、赎、鞭、扑。

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杀人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诬鬼神者，罪及四代。逆人伦者，罪及三代。乱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杀人者，罪止其身。”又曰：“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者，杀；作淫声，造异服，设怪伎奇器以荡上心者，杀；行伪而固，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惑众者，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人者，杀。此四诛者，不待时，不以听。”春秋时，子产相郑（国），铸刑书。铸刑法于鼎。晋叔向遗书（以）[强]非之，子产报曰：“吾以救世弊也。”具《杂议篇》上。轻也。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张晏曰：“父母、兄弟、妻子。”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武公三年，诛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杀出子。宁公子三人，长武公，为太子；次德公；次出子。宁公卒，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后三父等复共杀出子，立武公。孝公初，卫鞅请变法令，令人为什伍，而相（收）[牧]司连武公。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人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有军功者，各以（律）[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

令既具，未布。恐人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人有能徙置北门者，与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与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与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数。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明日，秦人皆趋令。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卫鞅曰：“此皆乱化之人也。”尽迁于边城。其后，人莫敢议令。甘龙、杜挚极非之。具《杂议（篇上）[上篇]》。令之初作，一日临渭，刑七百余，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勇于公战，怯于私斗，秦人大治而大悦。魏文侯师李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具魏代语中。

始皇即位，遣将成蟜击赵，反，死屯留。军吏皆斩，及戮其尸。士卒死者，皆戮其尸。其后，嫪毐作乱，败，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悬首于木上曰梟。车裂[以]狗，灭其宗。轻者为鬼薪。取薪给宗庙，为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步。”后又体解荆轲。及平六国，制曰：人藏诗书及偶语，弃市；禁人聚语，畏其谤也。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律说》：论决为髡钳，输边，筑长城。城旦，四岁刑也。燕人卢生窃言“始皇乐以刑杀为威”，因亡去。始皇闻之怒，诸生在咸阳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其后东郡星陨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尽诛石旁人。胡亥立，以赵高为郎中令，更变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群盗起，胡亥责李斯，斯惧，上书请行督责，刑者相半。其后赵高谮斯，具五刑，

腰斩，夷三族。具《峻酷篇》。

汉高帝初入咸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伤人，有曲直，盗贼有多少，故言抵。抵，至也，当也。蠲削秦法，兆人大悦。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诛，三族，注已具上。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梟其首，菹其骨肉于市。菹，为醢也。其诽谤詈诅，又先断舌。故谓之具五刑。彭越、韩信之属皆受此戮，其后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请之。”应劭曰：“此轻罪不髡，其髡鬣曰耐。”杜林以为法度之字当从寸，故改耐为耐。言耐罪以上，皆当先请也。颜师古曰：“耐，颊傍毛也，音而。”后以三章之法不足御奸，御，止。遂令萧何摭摭秦法，摭摭谓收拾。弇音九问反。摭音之石反。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擅）《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又制：“狱疑者，各谏所属官长，皆移廷尉，廷尉不能决，具为奏，附所当比律令以闻。”

（文）[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过误之言，又制：以为妖言。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上造，爵满十六者也。[内外公孙，谓王]侯内外孙也。耳孙，玄孙：之子也。言已远，但耳闻之也。今以上造有功劳，内外孙有骨肉属[]，施德布惠，故事从其轻也。城旦，[旦]起行理城。舂者，妇人不参外徭，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薪，已具上。白粲，坐择米，使正白为粲。皆（二）[三]岁刑也。人年七十已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使刑者，完之。”不加肉刑髡鬣（剃）也。若，参及之言也。谓七十以上及不满十岁以下，皆完。除《挟书律》。挟，藏也，秦律：“敢挟书者，弃市。”

吕太后初，除三族罪。

文帝制：“人有犯法已论，其父母妻子同产坐之及收孥，律令宜除之。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收其家。罪疑者与人。”从轻断之。于是刑（法）[罚]大省，断狱四百。具《宽恕篇》。又感齐女淳于之。缙萦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诸当完者，完为城旦舂；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釵左右趾代刖。今既曰完矣，不复云以完代完，此当言髡者完之矣。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趾者，笞五百；当斩右趾，及杀人先自告，谓杀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及吏受（赃）[赍]枉法，谓曲[公]法而受贿者。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今律所谓主守自盗者。已论命复有笞罪者，皆弃市。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杀人害重，受赃盗物，脏污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论名而又犯笞，亦皆弃市。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男子为隶臣，女子为隶妾。鬼薪白粲满三岁，为隶臣妾。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皆免为庶人。罪降为司寇，故一岁。正司寇，故二岁。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在本罪中又重犯者也。具《肉刑议篇》。是后，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斩右趾者又当（刑）[死]。斩左趾者笞五百。当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斩右趾者弃市，故入于死。以笞五百斩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数既多，亦不活也。

景帝制：“改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犹尚不全。“自今吏及诸有秩，受其官属[所监]、所理、所行、所将，行，谓按察。（下更）[夏孟]反。其与饮食计偿费，勿论。计所费而偿其直，勿论罪。他物，

若买故贱，卖故贵，皆坐赃为盗。他物，谓非饮食。吏迁徙免罢，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吏谓夺其爵，令为士伍，又免其官职，即今律所谓“除名”也。士伍者，言从士卒之伍。无爵，罚金二斤，没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赃。”畀，与也。以所受之赃与捕告者。其后，罢磔曰弃市。先此，诸死刑皆磔之于市，今罢之。若妖逆，则磔之。磔，谓张其尸也。具《宽怒篇》。复下诏曰：“长老，人所尊敬也；鳏寡，人所哀怜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孕者未乳，乳，产。师、侏儒，乐师，瞽者。侏儒，短人，不能走。当鞫系者，颂系之。颂，读曰容。容宽不桎梏。罪死欲腐者，许之。”如腐木不生实矣。六年，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毕，复减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百。其定捶令：捶，策也，所以击者也。捶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节。”笞鬻，先时笞背。毕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行笞人。自是笞者得全。然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轻，人易犯之。

孝武征发烦数，人穷犯法。遂令张汤、赵禹条定法令，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见知人犯法不告为故纵，而所监临部主有罪并连坐。缓深故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宽缓之。急纵出之诛。吏释罪人，疑以为纵出，则急诛之。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萧何本定律九篇，叔孙通又加十八篇，张汤又撰《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撰《朝律》六篇，合为六十篇。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相比况。文书既繁，主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论异。具《舞紊篇》。

孝宣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凡首匿者，言为谋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平四人平之。具《杂议篇》。成帝鸿嘉初，又定令：“年未滿七岁，贼斗杀人及犯殊死者，上请廷尉以闻，得减死。”合于三赦幼弱老敌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使人者也。

哀帝绥和二年，除诽谤诋欺法。

平帝元始中，制曰：“前昭有司，复贞妇，归女徒，诚欲以防邪僻，全贞信。及眊悼之人，人八十曰眊，言老昏暗也。七岁曰悼，言未成人。若死亡，可哀悼。刑罚所不如，圣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系犯法者亲属妇女老弱。其明敕百僚：妇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岁以下，〔家〕非坐不道，诏所名捕，他皆无得系。名捕，谓下诏特所捕也。其当验者即验问。就其所居而问之，定著令。”王莽居摄，翟义、刘信起兵讨莽，莽败之，夷三族。其后陈良终带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具《峻酷篇》。

后汉光武留心庶狱，然自王莽篡位之后，旧章不存，法纲弛纵，无以惩肃。梁统上疏曰：“臣窃见元帝初元五年，轻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轻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杀人者减〔死〕一等。自后人轻犯法，吏易杀人。臣愚以为刑〔法〕〔罚〕不苟务轻，务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杀之诛，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为除残去乱也。高帝定法，传之后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时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几平。武帝值中国全盛，征伐远方，百姓罢弊，豪杰犯禁，奸吏弄法，故重〔首〕〔遁〕匿之科，著知纵之律。宣帝履道〔握〕要，以御海内，臣下奉宪，不失绳墨，天下称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浅，丞相王嘉等便以数年之间，亏除先帝旧约，〔定〕〔穿〕令断律，凡百余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条奏，伏请择其善者而从之，定不易之典。”时廷尉议，以为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务，遂罢之。

章帝时，郭躬条奏，请重文可从轻者四十一事著于令，陈宠又代躬为廷尉，帝纳宠言，制除钻鑽诸惨酷之科，解妖恶之禁。又除文致[之]请讞五十馀事著于令。宠复钩校律令，（条）[刑]法溢于《甫刑》者奏除之，钩，犹勘也，音工侯反。溢，出也。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赎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赎罪。请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赎罪二千八百，合为三千。其余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详除。”会宠得罪，遂罢。并具《宽恕篇》。

安帝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陈宠子忠复为尚书，略依宠意，奏上三十三条，为《决事比》，比，例也，必（寤）[寐]反。以省请讞之弊。又上除蚕室刑：西汉文景（只）[已]陈宫刑，今复除。蚕室刑者，是当时虽有文而未悉断。武帝时，司马迁犯法，下蚕室，即其事矣，今申明除之。解赃吏三代禁锢。狂易杀人，得减重论。狂易，谓狂而易性也。母子兄弟相代死，听，赦所代者。

献帝初，应劭又删定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书旧事》、《廷尉版令》、《决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诏书》及《春秋折狱》，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议驳》三十篇，以类相从，凡八十二事。于是旧事存焉。

曹公秉政，欲复肉刑。陈群深陈其便，钟繇亦赞成之。孔融、王修不同其议，遂止。具《肉刑议篇》。于是乃定甲子科，（记）[犯]钛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时乏铁，故易以木焉。又以汉律太重。故令依律论者听得科半，使[从]半减也。木焉。又以汉律太魏文帝受禅后，有大女刘朱，挝子妇酷暴，前后三妇自杀，论朱减死作尚方，因是下（愁）[怨]毒杀人减死之令。妇自杀，论明帝改士庶罚金之令，男听以罚代金，妇人加笞还从鞭督之例，以其（刑）[形]体裸露故也。时所用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

[盗贼]须劾捕，故著网捕二篇。其轻狡、秋折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传习，以为秦相。汉承其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擅）《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章，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汉时决事，集为《令甲》以下三百余篇，又司徒鲍昱撰嫁娶辞讼决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代有增损，轻重乖异。而通条连句，上下相蒙，虽大体异篇，实相采入。《盗律》有贼伤之例，《贼律》有盗章之文，《兴律》有上狱之法，《厩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错糅无常。后人生意，各为章句，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诸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凡断罪所当由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条，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二百余言。言数益繁，览者益难。天子于是诏，但得用郑氏章句，不得杂用余家。卫凯又奏曰：“刑法者，国家之所重，而私议之所轻贱；狱吏者，百姓之所悬命，而选用者之所卑下。请置律博士，转相教授。”然而律文繁广，事比众多，离本依末。决狱之吏如廷尉狱吏范洪受囚绢二丈，附轻法论之，狱吏刘象受属偏考囚张茂物故，附重法论之。洪、象虽皆弃市，而轻枉者相继。其后，天子又下诏改刑制，命陈群、刘邵等删约旧科，旁采汉律，定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律》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其序略曰：

旧律所以难知者，由于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则文荒，文荒则事寡，事寡则罪漏。故集罪例以为《刑名》，冠于律首。

《盗律》有劫掠、恐喝和卖买人，科有持质，皆非盗事，故分以为《劫掠律》。《贼律》有欺谩、诈伪、逾封、矫制，《囚律》有诈伪生死，〔《令丙》有〕诈自复免，事类众多，故分为《诈律》。贼律有贼伐树木、杀伤人畜产及诸亡印，《金布律》有毁伤亡失县官财物，故分为《毁亡律》。《囚律》有告劾、传覆，《厩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闻道辞，故分为《告〔劾〕律》。《囚律》有系囚、鞫囚、〔断狱〕之法，《兴律》有上狱之事，科有考事报讞，宜别、为篇，故分为《系讯、断狱律》。《盗律》有受所监临受财枉法，《杂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所〕呵人受钱，科有使者验赂，其事相类，故分为《请〔赃〕〔赅〕律》。《盗律》。又有勃辱强贼，《兴律》有擅兴徭役，《具律》有出卖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为《擅兴律》。《兴律》有乏徭稽留，《贼律》有储峙不办，《厩律》有乏军之兴，及旧典有奉诏不谨、不承用诏书。汉氏施行有小愆乏及不如令，辄劾以不承用诏书之罪腰斩，不宜复为法，故复别为之《留律》。秦代旧有厩置、乘传、副车、食厨，汉初承秦不改，后以费广稍省，故后汉但设骑置，故除《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为《邮〔骑〕驿令》。其告反逮验，别入《告劾律》。上言变事，以为《变事令》。以〔警〕〔惊〕事告急，与《兴律》烽燧及科令者以为《惊事律》。《盗律》有还赃界主，《金布律》有罚赎入责以呈黄金为偿，科有平庸坐赃事，以为《偿赃律》。盖律之初制，无免坐之文，张汤、赵禹始作监临部主、见知故纵之例；其见知而故不举劾者与同罪，失不举劾各以赎论，其不见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约而例通。科之为制，每条有违科，不觉不知，从坐之免，不复分别，而免坐繁多，宜总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为《免坐律》。诸律令中有教制，本条无从坐之文者，皆从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于正律九篇为增，于旁章科令为省矣。

更依古义，制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赎刑十一，罚金六，杂抵罪七，凡三十有七〔各〕〔名〕，以为律首。又改《贼律》以言语及犯宗庙园陵，谓之大逆无道，腰斩；家属从坐，不及祖父母、孙。至于谋反大逆，临时捕之，或污渚，或泉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严绝恶迹也。贼斗杀人，以劾而亡，许依古义，听子弟得追杀之。会赦及过误相杀，不得报仇，所以止杀害也。杀继母〔于〕〔与〕亲母同，防继母之隙也。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也。殴兄姊加至五岁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诬告人反，罪及亲属，异于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诬也。改投书弃市之科，所以轻刑也。正篡囚弃市之罪，断凶强为义之踪也。二岁刑以上，除家人乞鞫之制，〔所以省〕〔省所〕烦狱也。改诸郡不得自择伏日，所以齐风俗也。

〔此〕〔斯〕皆魏代所改，其大略如是。

司马景王辅政时，犯大逆者，其法诛及已出之女。毋丘俭之诛，其子甸妻荀氏应坐死，其族兄凯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诏听离婚。荀氏所生女芝，为〔颖〕〔颖〕川太守刘子元妻，亦坐死，烦以怀妊系狱。荀氏辞诣司隶校尉何曾乞恩，求没为官婢，以赎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议，曰：“臣以为女人有三从之义，无自专之道，出适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节也。而父母有罪则追刑，夫党见诛又随戮，一人之身，内外受辟。今女既

嫁，则为异姓之妻，如或产育，则为他族之母。无辜受戮，伤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于他族，而女独婴戮于二门。臣以为在室宜从父之诛，既醮可随夫之罚。”于是有诏改定律令。

司马文王继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烦杂，陈群、刘邵虽给改革，而科网太密。于是命贾充、郑冲、荀凯、荀勖、羊祜、王业、杜友、杜元凯、裴楷、周雄、郭頌、成公绥、柳轨、荣邵等定法令，就汉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类，正其体号。改旧律为《刑名》、《法律》，辨《囚律》为《告劾》、《系讯》、《断狱》，分《盗律》为《请（赃）[贓]》、《诈伪》、《水火》、《毁亡》，因事类为《卫宫》、《违制》，撰《周官》为《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条，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秽，归于益时。其余未宜除者，若军事、田农、酤酒，未得皆从人心，权设其法，太平当除，故不入律，悉以为令。施行制度，以此设教，违令有罪，则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还其府，为故事。减梟斩族诛从坐之条，除谋反适养母出女嫁皆不复还坐父母弃市，省禁锢相告之条，去捕亡、亡没为官奴婢之制。轻过误老小女人当罚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奸伯叔母之令，弃市。淫寡女，三岁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娉为正，不理私约。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三)[二]千九百二十六条，十二万六千(二)[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通典卷一百六十四

刑二

刑制中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晋武帝太始三年，贾充等修律令成，帝亲自临讲，使裴楷执读。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颁新律。其后，明法掾张（𡇗）[斐]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

律始于《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终于《诸侯》者，所以毕其政也。

（是）[所]以经略罪法之轻重，正加减之等差，明发众篇之多义，补其章条之不足，较举上下纲领。

其犯盗贼、诈伪、请（赃）[贓]者，则求罪于此，作役、水火、畜养、守备之细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讯为之心舌，捕系为之手足，断狱为之定罪，名例齐其法制，自始及终，往而不穷，变动无常，周流四极，上下无方，不离于法律之中。

其知而犯之谓之“故”，意不以为然谓之“失”，违忠欺上谓之“谩”，背信藏巧谓之“诈”，亏礼废节谓之“不敬”，两讼相趣谓之“斗”，两和相害谓之“戏”，无变斩击谓之“贼”，不意误犯谓之“过”，逆节绝理谓之“不道”，陵上僭贵谓之“恶逆”，将害未发谓之“戕”，倡首先言谓之“造意”，二人对意谓之“谋”，制众建计谓之“率”，不和谓之“强”，攻恶谓之“略”，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货财之利谓之“赃”，凡二十者，律义之较名也。

夫律者，当慎其变，审其理。若不承用诏书，无故失之刑，当从赎。谋反之同伍，实不知情，当从刑。此故失之变也。卑与尊斗，皆为贼。斗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为戏，戏之重也。向人室庐道径射，不得为过，失之禁也。都城人众中走马杀人，（谓之）[当]贼，贼之似也。过失似贼，戏似斗，斗而杀伤傍人又似误，盗伤缚守似强盗，呵人取财似受（赃）[贓]，（因）[囚]辞所连似告劾，诸勿听治似故纵，持质似恐喝：如此之比，为无常之格也。

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五罚不服，正于五过。意善功恶，以金赎之。故律制，生罚不过十四等，死刑不过三，徒加不过六，囚加不过五，累作不过十一岁，累笞不过千二百，刑等不过一岁，金等不过四两，月赎不计日，日作不拘月，岁数不疑闰。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复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数，不可并数，乃累其加。以加论者，但得其加；与加同者，连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论。以人得罪与人同，以法得罪与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齐其防；亲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礼乐崇于上，故降其刑，刑[法]闲于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义明，九族亲，王道平也。

律有事状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势下手取财为强盗，不自知亡为缚守，将中有恶言为恐喝，不以罪名呵为呵人，以罪名呵为受（赃）[贓]，劫召其财为持质：此六者，以威势得财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与为受求，所监求而后取为盗赃，输入呵受为留难，敛人财物积藏于官为擅赋，加殴击之为戮辱。诸如此类，皆为以威势得财而罪相似者也。

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机，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则情动于中，而

形于言，畅于四支，发于事业。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内怖而色夺。论罪者务本其心，审其情，精其事，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然后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夺，捧手似谢，拟手似诉，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斗，矜庄似威，怡悦似福；喜怒尤惧，貌在声色，奸贞猛弱，侯在视息。出口有言当为告，下手有禁当为贼，喜子杀怒子当为戏，怒子杀喜子当为贼：诸如此类，自非至精不能极其理也。

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杀伤人，他皆勿论，即诬告谋反者反坐。十岁，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渴）[谒]杀之。贼燔人庐舍积聚，盗赃五匹以上，弃市；即燔官府积聚盗，亦当与同。殴人，教令者与同罪，即令人殴其父母，不可与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遗物强取强乞之类，无还赃法随例界之文。法律中诸不敬，违仪失式，及犯罪为公为私，脏入身不入身，皆随事轻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

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奥，不可以一体守也。或计过以配罪，或化（俗）[略]以循常，或随事以尽情，或取舍以从时，或推重以立防，或司轻以就下。公私废避之宜，除削重轻之变，皆所以临时观衅者。用法执诤者幽于未制之中，采其根芽之微，致之机格之上，称轻重于毫铢，考辈类于参伍，然后乃可以理直刑正。

夫奉圣典者若操刀执绳，刀妄加则伤物，绳妄弹则侵直。梟首者恶之长，斩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赎罚者误之诫：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宝君子而逼小人也，故为敕慎之经，皆拟《周易》有变通之体焉。

夫（刑）[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变）[器]，推而行之为之通，举而措之谓之格。刑杀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雕落之变，赎失者是春阳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辄相依准，法律之义也。

东晋元帝为丞相，在江东承制。时百度草创，议断不循法，人立异议，高下无状。主簿熊远奏曰：“自军兴以来，临事改制，朝作夕改，至于主者不敢任法，每辄关谘，委之大官，非为政之体。若本曹处事不合法令，监司当以法弹违，不得动用开塞，以坏成事。按法盖粗术，非妙道也，矫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随物情，辄改法制，此为以情坏法。法之不一，是谓多门，开人事之路，广私请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为驳议者，若违律令制度，当合经传及前（此）[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谓宜令录事更立条制，诸立议者皆当引律令经传，不得直以情言，无所依准，以亏旧典也。”

是时帝以权宜从事，尚未能从。而河东卫展为晋王大理，考摭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书曰：“今施行诏书，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问子所在。近主者所称《庚寅诏书》，举家逃亡家长斩。若家长是逃亡之主，斩之虽重犹可。设子孙犯事，将考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孙，而父祖婴其酷。伤顺破教，如此者众。相隐之道离，则君臣之义废，君臣之义废，则犯上之奸生矣。今诏书宜除者多，有便于当今，著为正条，则法差简易。”元帝今日：“先自元康以来，事故荐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会议，蠲除诏书不可用者，此孤所虚心者也。”

宋文帝时，蔡廓为侍中，建议以为：“鞫狱不宜令子孙下辞，明言父祖之罪，亏教伤情（义），莫此为大。自今但令家人与囚相见，无乞鞫之（词）[诉]，便足以明伏罪，不须责家人下辞。”朝议咸以为允，从之。

时王弘上疏曰：“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并死，太重。请加主守至十疋，常偷至五十疋。”具《宽恕篇》。

刘秀之为尚书右仆射，请改定制令，疑部人杀长吏科，议者谓值赦宜加（徒）[徙]送。秀之谓：“律文虽不明部人杀官长之旨，若值赦但止（徒）[徙]送，便与悠悠杀人曾无一异。人敬官长，比之父母，行害之身虽遇赦，谓宜付尚方，穷其天命，家口令补兵。”从之。

谢庄为都官尚书，奏改定（刑）[州]狱曰：“旧官长竟囚毕，郡遣督邮案验，仍就施（行）[刑]。督邮贱吏，非能异于官长，虽有案验之名，而无研究之实。愚谓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县考正毕，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亲临复辩，必收声吞衅，然后就戮。若二千石不能决，乃度廷尉。神州统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归台狱。必令死者不怨，生者无恨。”

齐武帝令删定郎王植之集注张、杜旧律，合为一书，凡千五百三十条。事未施行，其文殆灭。

梁武帝制，依周、汉旧事，有罪者赎。其科，凡在官身犯，罚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赎停罚。其台省令史士卒欲赎者，听之。

时齐时旧郎蔡法度，能言齐王植之律，于是使损益旧本，以为梁律。天监初，又令王亮等定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盗劫》，四曰《贼叛》，五曰《诈伪》，六曰《受（赃）[贓]》，七曰《告劾》，八曰《讨捕》，九曰《系讯》，十曰《断狱》，十一曰《杂》，十二曰《户》，十三曰《擅兴》，十四曰《毁亡》，十五曰《卫宫》，十六曰《水火》，十七曰《仓库》，十八曰《厩》，十九曰《关市》，二十曰《违制》。其制刑为十五等之差：弃市以上为死罪，大罪梟其首，其次弃市。刑二岁以上为耐罪，言各随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钳五岁刑，笞二百，收赎绢男子六十疋；又有四岁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岁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岁刑，男子二十四疋。罚金一两以上为赎罪。赎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赎髡钳五岁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两，男子十四疋；赎四岁刑者，金一斤八两，男子十二疋；赎三岁刑者，金一斤四两，男子十疋；赎二岁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罚金十二两者，男子六疋；罚金八两者，男子四疋；罚金四两者，男子二疋；罚金二两者，男子一疋；罚金一两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五罚不服，正于五过，以赎论，故为此十四等之制。又[制]九等之差；有一岁刑，半岁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夺劳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论加者，上就次，当减者，下就次。凡系狱者，不即答款，应加测罚，不得以人土为隔。若人土犯罚，速捍不款，宜测罚者，先参议牒启，然后科行。断食（者）三日，听家人进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与粥，满千刻而止。囚有械、杻（升）斗械及钳，并立轻重人小之差，而为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鞞]则古反，不去廉。皆作鹤头纽，长尺（二）[一]寸；稍长二尺七寸，（廉三寸）[广三分]；鞞长，[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长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头围寸三分，小头八分半；法杖围寸（二）[三]分，小头五分；小杖围寸一分，小头极杪。诸督罚，大罪无过五十、三十，小者二十。当笞二百以上者，笞半，余半后决，中分鞭杖。老小于律令当行鞭杖罚者，皆半之。其应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小杖。过五十者，稍行之。将吏以上及女人应有罚者，以罚金代之。其以职员应罚及律令指名制罚者，不用此令。其问

事诸罚，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杖、法鞭）[法鞭、法杖]，自非特诏，皆不得用。诏鞭杖在京师者，皆于云龙门行。女子怀孕者，勿得决罚。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斩。父子同产男，无少长，皆弃市。母妻姊妹及应从坐弃市者，妻子女妾同补奚官为奴婢。资财没官。劫身皆斩，妻子补兵。遇赦降死[者]，黥面为劫字，舛音都感反。髡钳，补冶锁士终身。其下又谪运（谪）配材官冶士、尚方锁士，皆以轻重差其年数，其重者或终身。士人有（锢禁）[禁锢]之科，亦以轻重为差。其犯清议，则终身不齿。耐罪囚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孕者、盲者、侏儒当械系者，及郡国太守相、都尉、关中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槛征者，并颂系之。丹阳尹月一诣建康县，令三官参共录狱，察断枉直。其尚书当录人之月者，与尚书参共录之。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条。又有令三十卷。其后，除赎罪之科。旧狱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诏曰：“自今捕谪之家及罪应质作，若年有老（少）[小]者，可停将送。”十四年，又除黥面之刑。帝优借朝士，有罪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则按法。具《舞紊篇》。

议曰：[夫]按法用刑，诚难差异，然酌于人情，通于物理。衣冠之与藜蒸，如草木之有秀茂，若戮一士族，虽或无冤，如摧茂林，薙翹秀，或睹其殄瘁，则多伤悯之怀，使人离心，皆如崩角；若戮一匹庶，纵或小屈，如斩丛拔，蹂荒芜，未觉其雕残，乃鲜嗟叹之议。免俗惶骇，不犹愈乎？傥谓不然，立睹其患。武帝深旨，未可为尤，前志著八议之科，近法有收赎之制，岂比下俚，便令同侪，往事足征，未可多咎。

陈武帝令尚书删定郎范（杲）[泉]参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唯重清议禁锢之科。若搢绅之族，犯亏名教，不孝及内乱者，终身不齿。先与[士]人为婚者，许妻家夺之。其获贼帅士人恶逆，虽经赦免死付治，听将妻入役，不为年数。又存赎罪之律，复父母缘坐之刑。自余一用梁法。其有赃验昭然而不款伏则上测立。立测者，以土为垛，高一尺，上员，劣容囚两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讫，著两械及杻，上垛。一上垛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测，七[日]一行鞭。凡经鞭伏，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岁刑，降死一等，锁（三）[二]重。其五岁刑[以]下，并锁一重。五岁四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并居作。其三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一年赎。若[公]坐过误，罚金。其二岁刑，有官者，赎[论]。一岁刑，无官亦赎论。寒庶人，（唯）[准]决鞭杖。囚并著械，徒并著锁，亦不计阶品。死罪将决，乘露车，著三械，加拳手，至市，脱手械及拳手焉。拳，音拱，两手曰拳。当刑于市者，夜须明，雨须晴；朔日，八节、六斋日，月在张心日，并不得行刑。廷尉寺为北狱，建康县为南狱，并置正监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书、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录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兰台令史亲行京师诸狱及冶署，理察囚徒冤枉。

后魏起自北方，属晋室之乱，部落渐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军令从事。人乘宽政，多以违令得罪，死者以万计。于是国落骚然。其后，当死者，听其家献金马以赎。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男女不以礼交，皆死。人相杀者，听其死家牛马四十九头及送葬器物以平之。无系讯连逮（人）[之]坐。盗官物一备五，私物一备十。及道武既平定中原，患旧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约定科令。

至太武帝神祇中，诏崔浩定律令。除五岁、四岁刑，增一年刑。大逆不

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没县官。害其亲者，敌之。为蛊毒者，男女皆斩，焚其家。巫蛊者，负羖羊，抱犬，沈诸泉。当刑者赎，贫则加鞭二百，畿内人富者烧炭于山，贫者役于圜圉，女子入春槁，其痼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阶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妇人当刑而孕，产后百日乃决。年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杀人不坐。拷讯不逾四十九。论刑者，部主(言)[具]状，公车鞫辞，而三都决之。当死者，定案奏闻，帝亲临问，无异辞怨言乃刑之。诸州(囚)[国]之大辟，皆先谳报乃施行。其后，因官吏黠货，太延中，诏吏人得举告牧守之不法。于是凶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贪暴于闾阎。真君中，以有司断法不平，诏诸疑狱，皆付中书，依经义论决。初，《盗律》赃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减至三疋。十一年，诛崔浩。具《峻酷篇》。正平初，又令胡言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条，门房之诛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

文成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酗致)[致酗]讼，制禁酿酒，沽饮皆斩，吉凶宾亲则开禁，有(程日)[日程]。增置候官，伺察诸违。犯赃二丈，皆斩。具《峻酷篇》。又增律七十九章，门房之诛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至(孝)[献]文帝，除口误，开酒禁。

故事，斩皆裸形伏楯。砧也。[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闾修改旧文，随例增减，凡八百三十二章，门房之诛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谋门诛，律重者止梟首。时法官及州县多为重枷，复以缢石悬于囚颈，伤肉至骨，勒以诬服。吏以为能，帝闻而伤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证而不款辞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疋，义赃二(十)[百]疋，大辟。”既颁禄制，更定义赃一疋，枉法无多少皆死。赍谒之路殆绝。帝哀矜庶狱，罪人多全命徙边。其后，又诏：“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无成丁子孙，又无周亲者，仰按后列奏以待报，著之令。”

宣武帝正始初，尚书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长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轻重，先无成制。请(送)造大枷长丈三尺，喉下长丈，通颊木各方五寸，以拟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颇有定准。《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从第五以上，皆当刑二岁，免官者，三载之后听仕，降先阶一等。”刑恋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职当刑，犹有余资，得降阶而叙。至于五等封爵，除刑若尽，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于例实一爽。愚谓至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后，宜各降本爵等。王及郡公降为县公，公为侯，侯为伯，伯为子，子为男，至于县男则降为乡男。五等爵者，并以此而降，至于散男。其乡男、散男无可降授者，三年之后，听依其本品之资出身。”从之。

齐神武秉东魏政，迁都于邺，群盗颇起，遂立严制：诸强盗杀人者，首从皆斩，妻子同籍配为乐户。其不杀人，及赃不满五疋，魁首斩，从者死，妻子亦为乐户。小盗赃满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驿，从者流。

北齐文宣帝受禅后，命群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议造《齐律》，积年不成。其决狱犹依魏旧(式)。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书令、赵郡王睿等，奏上《齐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警卫》，三曰《(户婚)[婚户]》，四曰《擅兴》，五曰《违制》，六曰《诈(欺)[伪]》，七曰《斗讼》，八曰《贼盗》，九曰《捕断》，十曰《毁损》，十一曰《厩牧》，十二曰《杂》。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条。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采魏晋故事。

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敌之，斃音患。其次梟首，并陈尸三日，无市者列于乡亭；其次斩刑，殊身首；其次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谓论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百，髡之，投之边裔，以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远配者，男子长徒，女子配舂，并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岁、四岁、三岁、二岁、一岁之差，凡五等。各加鞭百。其五岁者，又加笞八十，四岁者六十，三岁者四十，二岁者二十，一岁者无笞。并锁输作左校而不髡。无保者钳之。妇人配舂及掖庭织。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当加者上就次，当减者下就次。赎罪旧（有）[以]金，皆代以中绢，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岁七十八疋，四岁六十四疋，三岁五十疋，二岁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论。一岁无笞，则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赎绢一疋，至鞭百则绢十疋。无绢之乡，皆准绢收钱。自赎笞十以上至死，又为十五等之差，当加减次，如正决法。合赎者，谓流内官及爵秩比视老小阉痴并过失之属。犯笞绢一疋及杖十以上，皆名为罪人。盗及杀人而亡者，即悬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驿户。宗室则不注盗，不入奚官，不加宫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赎者，及妇人犯刑以下，侏儒、笃疾、残废非犯死罪，皆颂系之。罪刑年者锁，[无锁]以枷，流罪以上加杻械，死罪者桁之。桁，户郎反。决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执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棱。鞭疮长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杖长三尺五寸，大头径二分半，小头径一分半。决三十以下者，杖长四尺，大头径三分，小头径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为一负，闲局六负为一殿，平局八负为一殿，繁局十负为一殿；加于殿者，复计为负焉。又列重罪十条：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恶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义，十曰内乱。其犯十（恶）者，不在八 议论赎之限。是后法令明审，科条简要，又敕仕门子弟，常讲习之，故齐人多晓法律。其不可为定法者，别制《权令》二卷，与之并行。具《舞紊篇》。

后周文帝秉西魏政令，有司斟酌今古通变，修撰新律。革命后，武帝保定三年，司宪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谓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会》，五曰《婚姻》，六曰《户禁》，七曰《水火》，八曰《兴缮》，九曰《卫宫》，十曰《市廛》，十一曰《斗竞》，十二曰《劫盗》，十三曰《贼叛》，十四曰《毁亡》，十五曰《违制》，十六曰《关津》，十七曰《诸侯》，十八曰《厩牧》，十九曰《杂犯》，二十曰《杂伪》，二十一曰《请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系讯》，二十五曰《断狱》。大凡定罪千五百三十[七]条。

其制罪：一曰仗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卫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镇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笞百。五曰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绞，三曰斩，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属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恶之目，而重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义、内乱之罪也。凡恶逆，肆之三日。盗贼群攻乡邑及入人家者，杀之无罪。若报仇者，造于法，造，七报反。而自杀之，不坐。经为盗者，注其籍，

唯皇宗则否。凡死罪枷而梏，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断。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锁之，徒以下散之。狱成将杀者，书其姓名及其罪于桎，而杀之市。唯皇族与有爵者隐狱。

其赎仗刑五，金一两至五两。赎鞭刑五，金六两至十两。赎徒刑，一年金十二两，二年十五两，三年一斤二两，四年一斤五两，五年一斤八两。赎流刑，一斤十二两，俱役六年，不以远近为差等。赎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应加鞭笞者，皆先笞后鞭。妇人当笞者，听以赎论。徒输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当加者上就次，数满乃坐。当减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五年以下各以一等为差。为盗贼及谋反、大逆、降、叛、恶逆罪当流者，皆甄一房配为杂户。其为盗贼事发逃亡者，悬名注配。若再犯徒、三鞭犯者，一身永配下役。应赎金者，鞭杖十，收中绢一疋；流徒者，依限岁收绢十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赎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输者，归于法。贫者请而免之。

大凡定法千五百三十七条。其大略滋章，条流苛密，比于齐法，烦而不要。又初除复仇之法，犯者以杀论。帝又以齐之旧俗，未改昏政，贼盗奸宄，颇乖宪章。其年，又为《刑书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杖群盗一疋以上，不持杖群盗五疋以上，监临主掌自盗二十疋以上，盗及诈请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长隐五户及丁五以上，及地顷以上，皆死。自余依《大律》。由是浇诈颇息焉。

宣帝虐忍无度，令撰刑书，谓之《刑经圣制》。具《峻酷篇》。

隋文帝初，令高颎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绞，有斩。二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应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鬻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减从轻，流役六年改为五年，徒刑五年改为三年。唯大逆谋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斩，家口没官。又置十恶之条，多采齐之制，而颇有损益：一曰谋反，二曰谋大逆，三曰谋叛，四曰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虽会赦，犹除名。其在八议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减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听赎。应赎者，皆以铜代绢。铜一斤为负，负十为殿。笞十者铜一斤，加至杖百则十斤。徒一年赎铜二十斤，每等则加铜十斤，三年则六十斤矣。流千里赎铜八十斤，每等则加铜十斤，二千里则百斤矣。二死则赎铜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当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当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过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讯考，皆[以]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车辐鞋底，压踝杖杙之属，尽除之。讯囚不得过二百，枷杖大小，咸为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又敕四方，[敦理]辞讼。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有所未愜，听挝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帝又每季亲录囚徒。常以秋分这前省阅诸州申奏罪状。后因览刑部奏，断狱数犹至万条，以为律尚严密，故人多陷罪。又敕苏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条，流罪百五十四条，徒、[杖]等千余条，定留唯五百条，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卫禁》，三曰《职制》，四曰《户婚》，五曰《厩库》，六曰《擅兴》，七曰《贼盗》，

八曰《斗讼》，九曰《诈伪》，十曰《杂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断狱》。自是刑纲简要，疏而不失。于是置律博士弟子员。断决大狱，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后依断。其后，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驳，罪同论异，诏诸州死罪不得便决，悉移大理按覆，事尽，然后上(奏取)[取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并为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后决。帝无学，以文法绳下。诸州有主典盗食粟者、差人驰驿斩之。又于殿前决人，或有盗一钱亦死。具《峻酷篇》。

炀帝即位，以文帝禁纲深刻，又敕修律令，除十恶之条。时斗秤皆小旧二倍，其赎铜亦加三倍为差，杖百则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为差，三年则百八十斤矣。流无异等，赎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赎三百六十斤。旧制，寡门子弟，不得居宿卫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诸犯罪被戮之门，周以下亲，仍令合仕，听参宿卫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条，为十八篇。诏施行之，谓之《大业律》。一曰《名例》，二曰《卫宫》，三曰《违制》，四曰《请求》，五曰《户》，六曰《婚》，七曰《擅兴》，八曰《告劾》，九曰《贼》，十曰《盗》，十一曰《斗》，十二曰《捕亡》，十三曰《仓库》，十四曰《厩牧》，十五曰《关市》，十六曰《杂》，十七曰《诈伪》，十八曰《断狱》。其五刑之内，降从经典者二百余条。其枷杖、决罚、讯囚之制，盖并轻于旧。是时百姓久厌苛刻，喜于刑宽。其后，帝外征四夷，内穷嗜欲，兵革岁动，赋敛繁滋，盗贼蜂起，更为严制。

通典卷一百六十五

刑三

刑制下大唐

大唐高祖起义至京师，约法十二条，唯制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馀并蠲除之。及受禅，又制五十三条格，入于新律。武德七年颁行之。

至太宗即位，制绞刑之属五十条，免死，断右趾。其后，蜀王府法曹参军裴弘献又驳律令不便者四十余事，太宗遂令删改之。除断趾法，[改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比古死刑，殆除各半。据有司定律五百条，分为十二卷，于隋代旧律，减大辟入流九十二条，减入徒者七十一条。具《宽恕篇》。又定令千五百九十条，为三十卷。贞观十一年正月，颁行之。又删武德、贞观以来敕格三千余件，定留七百余条，以为格十八卷。国家程式虽则具存，今所纂录不可悉载，取其朝夕要切，简易精详，则临事不（忒）[惑]耳。他皆类此。七年十二月，诏：“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问日不须追身。”

高宗永徽初，又令长孙无忌等撰定格式，旧制不便者，皆随有无删改。遂分格为两部，曹司常务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为《散颁格》。四年，有司[又]撰《律疏》三十卷，颁天下。麟德二年，重定格式行之。仪凤二年，又删缉格式行之。及文明元年四月，敕：“律令格式，内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寻览。仍以当司格令，书于所事之壁，俯仰观瞻，（庶）[使]免遗忘。”贞观二年七月，刑部侍郎韩回奏：“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诸州应奏之事，并无为诸司寻[检]格式文。比年诸司每有予夺，悉出检头，下吏得以生奸，法直因之轻重。又先有敕：当司格令并书于所事之壁。此则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惟刑部独有典章。讹弊日深，事须改正。”敕旨：“宜委诸曹，各以本司杂钱，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节，仍准旧例，录郎官厅壁。左右丞勾当事毕，日奏其所请，诸司于刑部检事，待本司写格令等了日停。”

武太后临朝，又令有司删定格式，加计帐及勾帐式，通旧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来、垂拱以前诏敕便于时者，编为《新格》二卷，太后自制序。其二卷之外，（新）[别]编六卷，堪为当司行用，为《垂拱留司格》。时韦方质详练法理，又委其事咸阳尉王守慎，又有经治之才，故垂拱格式，识者称为详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条。

神龙中，又删定垂拱格及神龙元年以来制敕，为《散颁格》（皆）七卷。又删补旧式为二十卷，颁于天下。景龙三年八月敕：“应酬功赏，须依格式，格式无文，然始比例。其制敕不言自今以后及永为常式者，不得举引为例。”

景云初，又敕删定格式令。太极元年二月奏上，名《太极格》。

开元初，玄宗又令删定格式令，名为《开元格》。[六年]，又[令]删定律令[格式]，名为《开元后格》。至二十五年，又令删缉旧格式律令及敕，总七千四百八十条。其千三百四条于事非要，并删除之。二千一百五十条随文损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条仍旧不改，总成《律》十二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开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类》四十卷，以类相从，便于省览。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敕于尚书都省写五十

本，发使散于天下。略件文要节如后：开元十四年九月敕：“如（间）[闻]用例破敕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后，不得更然。”二十五年九月，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制敕，不入新格式者，望并不在行用。”

名例律曰：笞刑五，自十以至五十。赎铜从一斤至五斤。杖刑五，自六十至百。其赎铜从六斤至十斤。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其赎从二十斤至六十斤。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其赎从八十斤至百斤。

十恶：一曰谋反，谓谋危社稷。二曰谋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三曰谋叛，谓谋背国从伪。四曰恶逆，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五曰不道，谓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蛊毒、魇魅。六曰大不（恭）[敬]，犯庙讳改为恭。谓盗大祀神御之物，乘舆服御物；[盗]及伪造御宝；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若造御膳，误犯食禁；御幸舟船，[误]不牢固；指斥乘舆，情理切害，及对捍制使，而无人臣之礼。七曰不孝，谓告言诅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在，别籍异财，若供养有缺；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谓谋杀及（ ）[卖]缙麻以上亲，殴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长、小功尊属。九曰不义，谓（谋）[杀]本属府主、刺史、县令（及）[见]受业师；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及闻夫丧，匿不举哀，（及）[若]作乐，释服从吉[及]改嫁。十曰内乱。谓奸小功以上亲、父[祖]妾，及与和者。

八议：一曰议亲，谓皇帝袒免以上亲，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缙麻以上亲，皇后小功以上亲。二曰议故，谓故旧。三曰议贤，谓[有]大德行。四曰议能，谓有大才艺。五曰议功，谓有大功勋。六曰议贵，谓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七曰议勤，谓有大勤劳。八曰议宾。谓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

诸八议者，犯死[罪]，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裁。议者，原情议罪，称定刑之律，而不正决之。流罪以下，减一等。其犯十恶者，不用此律。

[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男夫年八十及笃疾，妇人年六十及废疾者，并免。余（律）[条][妇人]应缘坐者，准此。伯叔父（母）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异。即虽谋反，辞理不能动众，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斩。谓结谋真实而不能为害者。若自述休征，假托灵异，谬称兵马，虚说反由，传惑众人，而无真状可验者，自从妖法。父子、母女、妻妾流三千里。资财不在没限。其谋大逆者，绞。诸口陈欲反之言，心无真实之计，而无状可寻者，流二千里。

诸谋叛者，绞。已上道者，皆（绞）[斩]。谓协同谋计乃坐，被驱率者非。余条被驱率，准此。妻（妾）[子]流二千里。若率部众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虽不满百人，以故为害者，以百人以上论。害，为有所攻击、掳掠之者。即亡命山泽，不从追唤者，以谋叛论。其抗拒将吏者，以[已]上道论。

诸谋杀周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皆斩。犯奸而奸人杀其夫，所奸妻妾虽不知情，与同罪。谋杀缙麻以上尊长者，流二千里。已伤者，绞。已杀者，皆斩。即尊长谋杀卑幼者，各依故杀[罪]减二等。已伤[者]，

减一等。已杀者，依故杀法。

诸部曲、奴婢谋杀主者，皆斩。谋杀主之周亲及外祖父母者，绞。已伤者，皆斩。

诸妻妾谋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伤者，绞。已杀者，皆斩。部曲、奴婢谋杀旧主者，罪亦同。故夫，谓夫亡改嫁。旧主，谓主放为良者。馀（旧）条故夫、旧主准此。

诸告祖父母、父母者，绞。谓非缘坐之罪及谋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条准此。即嫡、继慈母杀其父，及所养者杀其本生，并听告。

诸告周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虽得实，徒二年。其告事重者，减所告罪一等。所犯虽不合论，告之者犹坐。即诬告重者，加所诬罪三等。告大功尊长，告减一等；小功、缌麻，减二等。诬告重者，各加所诬罪一等。即非相容隐，被告者论如律。若告谋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诉者，听。下条准此。

诸告缌麻、小功卑幼，虽得实，杖八十；大功以上递减一等。诬告重者，周亲减所诬罪二等，大功减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论。即诬告子孙、外孙、子孙之妇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论。

诸子孙违犯教令，及供养有缺者，徒二年。谓可从而违，堪供而缺者，须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诸部曲、奴婢告主，非谋反、逆、叛者，皆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周亲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亲，徒一年。诬告重者，缌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递加一等。即奴婢诉良，（妾）[妾]称主压者，徒三年。部曲，减一等。

诸同居，若大功以（下）[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为隐；部曲、奴婢为主隐；（者）[皆勿]论。即泄露其事及摘语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隐，减凡人（一）[三]等。若犯谋叛以上，不用此律。

诸居父母丧，生子及兄弟别籍、异财者，徒一年。

诸放部曲为良，已给放书而压为贱者，徒二年。若压为部曲及放奴婢为良而压为贱者，[各]减一等。各还正之。

诸同居卑幼，私辄用财者，（一）[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应分，不均平者，计所侵，坐赃论减三等。

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妾，减三等。各离之。知而共为婚姻者，各减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周丧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减二等。妾，不坐。

诸居父母丧，与应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诸谋杀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从而加功者，[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虽不行，仍为首。雇人杀者，亦同。即不从者不行，减行者一等。余条不行，皆准此。

诸以毒药药人及卖者，绞。谓堪以杀人者，虽毒药可以疗病，买者将与毒人，（皆绞）卖者不知情，不坐。即卖买而未用者，流（三）[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经病人，有余者速焚之，违者杖九十。若故与人食并出卖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绞。即人自食致死者，从过失杀人法。盗而食者，不坐。

诸有所憎恶，而造魇魅及造符书咒诅，欲以杀人者，各以谋杀论减二等。

于周亲尊长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父母]，各不减。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杀法。欲（病）[疾] 苦人者，又减二等。即子孙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者，各不减。即于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爱媚而魔咒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舆者，皆斩。

诸残害死尸谓焚烧、支解之类。及弃尸水中者，各减斗杀罪一等。缙麻以上尊长，不减。弃而不失及髡发若伤者，各又减一等。即子孙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者，各不减。皆谓意在于恶者。

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于（坟）[冢]墓熏狐狸而烧棺槨者，徒二年。烧尸者，徒三年。缙麻以上尊长，各递加一等；卑幼，各（以）[依] 凡人递减一等。若子孙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冢]墓熏狐狸者，徒二年。烧棺槨者，流三千里。烧尸者，绞。

诸强盗，谓以威若力而取其财，先强后盗，先盗后强等。若与人药酒及食，使狂乱取财，亦是。[即] 得阑遗之物，殴击财主而不还，及窃盗（后）[发]觉，弃财逃走，财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类，事有因缘者，非强盗。不得财，徒二年。一疋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伤[人]者，绞，杀人者，斩。杀伤奴婢亦同。虽非财主，但因盗杀伤者，（亦）[皆]是。其持杖者，虽不得财，流三千里。五疋者，绞。伤人者，斩。

诸窃盗，不得财，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

诸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若（相主）[亲王]财物而监守自盗，亦同。加凡盗二等，三十疋，绞。本条（亦）[已]有加者，累加之。

诸盗经断后，仍更行盗，前后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绞。三盗，止数赦后为（主）[坐]。其（余）[于]亲属相盗者，不用此律。

诸有事以财行求，得枉法者，坐赃论；不（得）枉法者，减二等。即同事共与者，首则并赃论，从者依已分法。

诸监临主（守）[司]受财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一疋加一等，（至）三十疋加役流。无禄者，各减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诸监临之官，受所监临（之）[财]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四）[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与者，减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强乞取者，准枉法论。

诸官人因使，于使所受送遗及乞取者，与监临同。经过处取者，减一等。纠弹之官不减。即（虽）[强]乞取者，各与监临罪同。

诸贷所监临财物者，坐赃论。（受）[授]讫未上，亦同。余条取受及相犯者，准此。若百日不还，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强者，各加二等。余条强者，准此。若卖买有剩利者，计利以乞取监临财物论。强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计利准枉法论。即断契有数，违负不还[过]五十日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即借衣服器玩之属，经三十日不还者，坐赃论，罪止徒一年。

诸监临之官，私役所监临及借奴婢、牛马驼骡驴、车船、碾硙、邸店之类，各计庸赁，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即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谓流外官及杂任应供官事者。计庸坐赃论，罪止杖一百。其应供己驱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己求输庸直者，不坐。若有吉凶，借使所监临者，不得过二十人，不得过五日。其（余）[于]亲属，虽过限及受（遗）[馈]、乞贷，皆勿论。亲属，谓缙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属）[家]。余条亲属，准此。营

公（应）[廨]借使者，计庸赁，坐赃论减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悬欠者，亦如之。

诸监临之官，受猪羊供馈，谓非（坐）[生]者。坐赃论。强者，依强取监临财物法。

诸率敛所监临财物馈（送）[遗]人，虽不入己，以受所监临财物论。

诸监临[之官]家人，于所部有受乞、借贷、役使、卖买有剩利之属，各减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与同罪；不知情者，各减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监临及家人有犯者，各减监临[及监临]家人一等。

诸去官而受旧官属、士庶馈与，若乞取借贷之属，各减在官时三等。谓家口未离本任所者。

诸因官挟势及豪强之人乞索者，坐赃论减一等。将送者为从。亲故相与，勿论。

诸监临主守，以官物私自贷若贷（之）人及贷之者，无文记，以盗论；[有文记，准盗论]。文记，谓取抄署之类。立判案，减二等。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减一等坐之。虽（推）[贷]亦同。余条公廨，准此。即主守私贷，无文记者，依盗法。所贷之人，不能备偿者，征判署之官。下条私借，亦准此。

诸坐赃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罪止徒三年。谓非监临主（守）[司]而因事受财者。与者，减五等。

诸（人）与他人地内得宿藏物，隐而不送者，计合还主之分，坐赃论减三等。若得古器，形制异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诸斗殴人者，笞四十。谓以手足击人者。伤及以他殴人者，杖六十。见血为伤，非手足[者]，其余皆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伤及拔发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从身目[出]及内损吐血者，各加二等。

诸斗殴人，折齿、毁缺耳鼻，眇（人）一目及折（人）手足指，眇谓亏损其（目）[明]而犹见物。若破骨及汤火伤人者，徒一年。折（二指二齿）[二齿二指]从上及髡发者，徒一年半。

诸斗（殴）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谓弓箭、刀稍、矛戟之属。即殴罪重者，[从殴法]若（兵）刃伤，[刃]谓金铁，无大小之限，堪[以]杀人者。及折人肋，眇（人）[其两]目，堕人胎，徒二年。堕胎者，谓辜（限）内子死（者）乃坐。

诸斗殴，折跌人肢体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跌人肢体者谓其骨蹉跌）[折支者，折骨跌体者，骨蹉跌]，失其常处。辜内平复者，各减二等。余条损跌平复，准此。（及）[即]损二事以上及因旧患令至笃疾，若断舌及毁败人阴阳者，流三千里。

诸斗殴杀人者，绞。以刃[及]故杀人者，斩。虽因斗而用兵刃杀人者，与故杀同。谓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相杀）[拒而]伤[杀]者（皆），依斗法。余条用兵刃，准此。不因斗，故殴伤人者，加斗殴伤（人）罪一等。虽因斗，但绝时而杀伤者，从故杀伤法。谓忿竞之后，各已分散，声不相接，去而复来，是名绝时。

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殴伤不相须。余殴伤及杀伤，各准此。限内死者，各依杀人论。其在限（内）[外]及虽[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以）他故，谓别增余患而死者。

诸同谋共殴伤人者，各以下手重者为重罪，原谋减一等，从者又减一等。若（先）[原谋]下手重者，余各减二等。至死者，随所因为重罪；其不同谋者，各依所殴伤杀[论]；其事不可分者，以后下手为重罪。若乱殴伤，不知先后轻重者，以谋首及初斗者为重罪，余各减二等。

诸殴制使（及）[若]本属府主、刺史、县令，及吏卒殴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徒三年。伤者，流二千里。折伤者，绞。折伤，谓折齿以上。若殴六品以下官长，各减（二）[三]等。减罪轻（重）[者]，加凡斗一等。死者，斩。詈者，各减殴罪三等。须亲自闻之，乃成詈。即殴佐（貳）[职]者，徒一年。伤重者，加凡斗伤一等。死者，斩。

诸造妖书及妖言者，绞。造，谓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说吉凶，涉于不顺。传用以惑众者，亦如之。传，谓传言；用，谓用书。其不满众者，流三千里。言理无患者，杖一百。即私有妖书，虽不[行]用，徒（三）[二]年。言理无患者，杖六十。

诸夜无故入人家（内）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格杀（之）[者]，勿论。若知非侵犯而杀伤者，减斗杀伤二等，其就拘执而杀伤者，[各]以斗杀伤论；至死者，加役流。

诸盗官文书印者，徒二年；余印，杖一百。谓贪利之而非行用者。余印，谓印物及畜产者。

诸无官犯罪，有官事发，流罪以下，以赎论。谓从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内者，不以官当、除免。[犯]十恶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卑官犯罪，迁官事发；在官犯罪，去官事发；或事发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论。余罪，论如律。有官犯罪，无官事发；有荫犯罪，无荫事发；无荫犯罪，有荫事发；并从官、荫之法。

诸犯私罪，以官当徒者，私罪，谓私自犯及对制诈不以实，受（赃）[请]枉法之类。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若犯公罪，公罪，谓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各加一年当。以官当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谓职业官、散官、卫官同为一官，勋官为一官。先以高者当，若去官未叙，（准此例）[亦准此]。次以勋官当。行守者，各以本品当，仍各解见任。若有余罪及更犯者，听以历任之官当。历任，谓降所不至者。其流内官而任流外职犯罪，以流内官当及赎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诸流配人在道[会]赦，计行程过限者，不得以赦原。谓从上道日总计，行程有违者。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内逃亡，亦不在此限。即逃者身死，所随家口仍准上法听还。

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犯加役流、反逆缘坐流及会赦犹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有官爵者，各从官当，除免（死）[法]。余皆勿论。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缘坐应配没者，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罪其教令者。若有赃应备，受赃者备之。

诸犯罪时虽未老疾，而事发[时]老疾者，依老疾论。若在徒年限内老疾者，亦如之。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依幼小论。

诸以赃入罪，正赃见在者，还官主。转易得他物及生产蕃育，皆为见在。已费用者，死及配流勿征，别犯罪及身死者，[亦]同。余皆征之。盗者倍备。若计庸赁为赃者，亦勿征。诸平赃者，皆据犯处当时物价及上绢估。平

功庸者，计人日为绢三（疋）[尺]。牛、马、驼、骡、驴、车亦同。[其]船及碾碾、（列）[邸]店之类，亦依犯时价值。庸赁虽多，各不得过其本价。

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赃犹征如法。其轻罪虽发，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问所劾之（罪）[事]，而别言余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于法得相容隐者为首及相告言者，各听如罪人身自首法。缘坐之罪及谋叛以上，本服周亲虽捕告，俱同自首（法）[例]。其闻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谓止坐不赴者身，即自首不实及不尽者，以不实不尽之罪罪之，至死者，听减一等。自首赃数不尽者，止计不尽之（赃）[数]科之。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减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虽不自首，能还归本所者，亦同。其于人损伤，因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从故杀伤法。本应过失者，听从本（法）。于物不可（陪）[备]偿，本物见在，首者听同免法。即事发逃亡，虽不得首所犯之罪，（俱）[得]减逃亡之坐。若越度关及奸，私度亦同。奸，谓犯良人。并私习天文者，并不在自首之例。

诸共犯罪者，以造意为首，随从者减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长。于法不坐者，归罪于其次尊长。[尊长]（为）[谓]男夫。侵损于人者，以凡人首从论。即共监临主守为犯，虽造意（者），仍以监（守）[主]为首，凡人以常从论。

诸二罪以上俱发，以重者论。谓非应累者，（准重）[唯具]条其状，不累轻以加重。若重[罪]应赎，轻罪应居作、官当者，以居作、官当为重。等者从一。若一罪先发，已经论决，余罪后发，其轻若等，勿论；重者，更论之，通计前罪，以充后数。即以赃致罪，频犯者并累科。若罪法不等者，以重赃并满轻赃。各倍论。累，谓（上）[止]累见发之赃。倍，谓二尺为一尺。不等，谓以强盗、枉法等赃，并从窃盗、受所监临之类。即监临主（守）[司]因事受财，而同事共与，若一事（类）[频]受及于所监守频盗者，累而不倍。其一事分为（罪二）[二罪]，罪法若等，则累论；罪法不等，则以重法并满轻法。罪法等者，谓若（买）[贸]易官物，计其等准盗论，计其利以盗论之类。罪法不等者，谓若（诈）请官器仗，以亡失并从毁伤，以考校不实并从失不实之类。累并不加重者，止从重论。其应除免、倍、没、备偿、罪止者，各尽本法。

诸脱户者，家长徒三年。无课役者，减二等。女户，又减三等。谓[一]户俱不附贯。若不由家长，罪其所由。即见在使任者，虽脱户及计口多者，各从漏口法。脱口及增减年状，谓（老疾）[疾、老]、中、小之类。以免课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减（等）非免课役及漏无课役口者，四口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满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别籍、异财不相须。下条准此。若祖父母、父母令别籍及以子孙妄继人后者，徒二年，子孙不坐。

诸擅发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二百人加一等，千人绞。谓无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辄发兵者。虽即言上，而不待报，犹为擅。（发）[施]文书未行，即不坐。给与者，随所给人数，减擅发一等。亦谓不先言上待报者，告令发遣即坐。其寇贼卒来，欲有攻袭，即城屯反叛，若贼有内应，急须兵者，得便调发。虽（有）[非]所属，比部官司亦得调发给与，[并]即言上。各谓急须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调发及不即给与者，准所须人数，并与擅发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准[所]发人数，减罪一等。若有逃亡、

盗贼，权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诸主将守城，为贼所攻，不固守而弃去，及守备不设，为贼所掩覆者，斩。若连接寇贼被遣斥候不觉贼来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败[者]，亦斩。

诸主将以下，临阵先退，若寇贼对阵，舍仗投军，及弃贼来降而辄杀者，斩。即违犯军令，军还以后，在律有条者，依律断；无条者，勿论。

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谓非弓、箭、刀、盾、短矛者。弩一张，加二等；甲一领及弩三张，流二千里；甲三领[及]弩五张，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谓皮铁等。具装与甲同。即得阑遗，过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成者，减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余非全成者，勿论。

诸[言]告人罪，非叛以上者，皆令三审。应受辞牒，官司并具晓示，并得叛坐之情。每审皆别日受辞，若使人在路，不得留待别日受辞者，听当日三审。官人于审后判记审讫，然后付司。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谓杀人、贼盗、逃亡（及）[若]强奸良人，[并]及更有急速之类。不解书者，典为书之。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辩定放之。即邻伍告者有死罪（流）[留]告人散禁。流以下，责保参对。诬告人者，各反坐。即纠弹之官挟私弹事不实[者]，亦如之。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决者，听减一等。其本应加杖及赎者，止依杖赎法。（则）[即]诬（告）官人及有荫者，依常律。若告（二事）[二罪]以上，重事实，及（数罪）[数事]等；但一事实，除其罪。重事虚，反其所（赎）[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诬虽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虽实者多，犹以虚者反坐。谓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实，罪虽轻[犹]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经闻奏，事有不实，反坐罪轻者，从上书诈不实论。

诸诬告本属府主、刺史、县令者，加所诬罪二等。

诸投匿名书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谓[绝]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告者。弃置、悬之，俱是。得（见）[书]者，皆即焚之。若将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为理者各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辄上闻者，徒三年。

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之。官司受而为理者，以故入人罪论。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须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谓婚姻、良贱、赦限外蔽匿、应改正、征收及追见赃之类。

诸被囚禁，不得告举他事。其[为]狱官酷已者，听之。即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者，听告谋反、逆、叛、子孙不孝及同居之内为人侵犯者。余并不得告。官司受而为理者，各减所理罪三等。

上元元年十二月，刑部奏：“准《名例律》（法）[注]云：“狱成，谓赃状露验及尚书省断讫未奏。”疏云：“赃，谓所犯之赃，见获本物。状，谓杀人之类，得状为验。虽在州县，并为狱成。尚书省断讫未奏者，谓刑部覆讫未奏，亦为狱成。”今法官商量，若款自承伏，已经闻奏，及有敕付法，刑名更无可移者，谓同狱成。”臣今与法官审加（论）[详]议，仍永为恒式。”敕旨依。二年六月，刑部奏：“谨接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敕除削绞死罪，（准）[唯]有四刑。每有思虑，须降死刑，不免还[许]斩绞。敕律互用，法理难（容）[明]。又应决重杖之人，令式先无分析，京城知是蠹害，决杀者多死；外州见流岭南，决不至死。决有两种，法开二门。”敕旨：“斩、绞刑宜依格律处分。”

宝应元年九月，刑部、大理奏：“准式，制敕处分与一顿杖者，决四十。

至到与一顿及重杖一顿，并决六十。无文至死者，谓准式处分。又制敕或有令决痛杖一顿者，式文既不载杖数，请准至到与一顿决六十，并不至死。”敕旨依。

建中三年八月，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恶中，恶逆以上四等罪，请准律用刑；其余（各）[及]犯别罪，应合处斩刑，自今以后，并请决重杖一顿处死，以代极法。重杖既是死刑，诸司使不在奏请决重杖限。”敕旨依。

原夫先王之制刑也，本于爱人求理，非徒害人作威。往古朴淳，事简刑省。唐、虞及于三代刑制，其略可知。令（主）[王]则轻，虐后遂重。于善也则云：“罚不及嗣”；其不善也乃云：“罪人以族”。斯则前贤臧否之辨欤？秦法苛峻，天下溃叛。汉祖蠲除，约定三章，大辟之罪犹诛三族。孝文虽罢肉刑，新垣亦罹斯酷。其后颜异陷反唇弃市，杨惲坐讥议腰斩。洎乎曹马经纶之际，忤者三族皆夷。后魏有门房之诛。历代盖治时少，罕遇轻刑；乱时久，（常遭重典）[多遭刑重]。国家子育万姓，轻简刑章，征之前代，未有其比。所以幽陵之盗西轶，犬戎之寇东侵，京师倾陷，皇舆巡狩，亿兆戮力，大憝旋歼。自海内兴戎，今以累纪，征缮未减，杼（柚）[轴]屡空，烝庶无离怨心者，（是）[寔]由刑轻之故。或曰：“荀卿有言，代治则刑重，代乱则刑轻。所以治者，乃刑重；所以乱者，乃刑轻。欲求（至）[于]治，必用重典。”斯乃一端偏见，谅非适时通论也。夫刑之轻重利害，已粗言之矣。夫“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谓之“君子”，则曰贤人；欲求贤人，固不易得。矧天下数百千郡县，岂得众多君子乎？佑以为条章（繁难）[严繁]，（而）[虽]决断必[中，似]不及条章轻简，而决断（或）时漏。故老氏云，“其政闷闷，其人淳淳；政（效）[教]宽大闷昧，似若不明，则人淳[淳]然而质朴。其政察察，其人缺缺。”政教苛察，人则应之缺缺然而凋弊。又语曰：“宁失不经。”仁恻之旨也。

通典卷一百六十六

刑四

杂议上虞周秦汉后汉晋东晋

《虞书》云：“帝谓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弼，辅。期，当也。叹其能以刑辅政，当于治体。刑期于无刑，(民)[人]协于中。时乃功，懋哉！”虽或行刑，以杀止杀，终无犯者。刑期无所刑，人皆合于大中，是汝之功，勉之。

周制：以八辟丽邦法，附刑罚。辟，法也。丽，附也。《易》曰：“日月丽乎天。”一曰议亲之辟，若今宗室有罪先请是也。二曰议故，故旧不遗，则民不偷。三曰议贤，若今廉吏有罪，先请是也。贤，谓有德行者。四曰议能，能，谓有道艺者。《传》曰：“夫谋而鲜过，惠训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宥之以劝能者。”五曰议功，谓有大勋(劳)[力]立功者，六曰议贵，若今吏墨绶，有罪先请是也。七曰议勤，谓憔悴以事国。八曰议宾，谓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后。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争财曰讼。两至，使人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则是自服不直者也。

《诗》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礼记》曰：“刑人不在君侧。公族有死罪，即(磬)[磬]于甸人，不于市朝者，隐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悬缢杀之曰磬。而无宫刑。其刑罪，即纤，亦告于甸人。纤读曰歼。歼，刺也。割也。(宫)[皆]以刀锯割刺之。告读曰鞫。刑肃而俗弊，则人不归也。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又“考礼正刑，一德以尊天子”。《大戴礼》曰：“刑(罚)[法]者，御人之衔勒也；吏者，辔也；刑者，也；天子，御者；内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为衔勒，以官为辔，以刑为，以人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养，士遇之途，不与(言也)[之言]。屏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又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污秽者，则曰‘簠簋不(饬)[饰]’；淫乱男女无别者，则曰‘帷薄不修’罔上不忠者，则曰‘臣节未著’罢软不胜任者，则曰‘下官不职’；干国之纪者，则曰‘行事不请’：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正以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闻有谴(何)[发]，则白冠牦纓，盘水如剑，造乎阙而自请罪，君不使有司执缚牵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闻命则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杀之也，捽，才忽反。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礼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东周之季，王道寝环，教化不行，子产相郑而铸刑书。铸刑法于鼎。晋叔向非之，曰：遗其书以非之。“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李奇曰：“先议其犯事，议定[然后]乃断其罪，不为一成之刑著于鼎也。”颜师古曰：“虞舜则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周礼》则三典五刑以诘邦国，非不予设，但不宣露使人知之。”惧民之有争心也，犹不可禁御，是故闲之以谊，纠之以政，闲，防也。纠，举也。行之以礼，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奉，养也。制为禄位，以劝其从；劝其从教之心也。严断刑罚，以威其淫。淫，放也。(惧其未也，故诲之以忠，笞之以行，教之以务，使之以和，临之以敬，莅之以强，断之以刚；犹求圣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长，慈惠之师。)民于是乎可任

使也，而不生祸乱。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侥幸以成之，弗可为矣。辟，法也。为，治也。权移于法，故人不畏上，因危文[以]生诈妄，侥幸而成巧，则弗可治也。今吾子制三辟，铸刑书，孟康曰：“谓夏、殷、周乱政(以)[所]制三辟也。”将以靖民，不亦难乎！师古曰：“靖，安也，一曰治也。”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取征于刑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喻微细。乱狱滋丰，贿赂并行。滋，益也。终子之世，郑其败乎！”子产报曰：“若吾子之言，侨不材，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言虽非长久之法，且救当时之弊。

议曰：古来述作，鲜克无累，或其识未至精，或其言未至公。观左氏之纪叔向书也，盖多其义，而(表)[美]其词。孟坚从而善之，似不敢异于前志，岂其识或未精乎？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孔安国注曰：“陈典刑之义，敕天下敬之，尤不得其中。”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悬于象魏，使万人观之，浹(旬)[日]而敛。汉宣帝患决狱失中，置廷尉平，时郑昌上疏曰：圣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乱之起也。(今宜)[不若]删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奸吏无所弄。”后之论者即云，上古议事，不为刑辟。夫有血气，必有争心。群居胜物之始，三皇无为之代，既有君长焉，则有刑罚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简，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圣哲之君，后贤祖述其道，刑章轻重，亦以素设。周氏三典，悬诸象魏，皆(以)[先]防(民)[抵]陷，令避罪辜。是故郑昌献疏，盖以发明其义。当子产相郑，在东周衰时，王室已卑，诸侯力政，区区郑国，介于晋楚，法弛民怠，政堕俗(微)[讹]，观时之宜，设救之术，外抗大国，内安疲氓。仲尼兄事，闻死出涕，称之“遗爱”，非盛德欤！而叔向乃谓赫胥、栗陆御宇之时，徒陈闲谊行礼致治之说，虽虞、夏之盛亦未可，在殷周之初固不及。研寻反覆，斯言谅同玉卮无当矣。详左氏之传，或匪至公。晏婴、张郃，讥议则别，先儒注释，亦可昌言，所纪叔向此书，有如曲护晏子也。或曰：按孔[祭酒]颖达《正义》云：“子产铸刑书，而叔向责之；赵鞅铸刑鼎，而仲尼讥之。则刑之轻重，不可使人知也。”“圣王虽制刑法，举其大纲，但共犯一法，情有深浅，(待至临事)[临至时事]，议其轻重也”。按孔议[附]会叔向之(言)[书]，前已论之矣。又按《左传》，晋赵鞅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仲尼曰：“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文公又为被庐之法，以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注云]：弃礼征书，故不尊贵。”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晋国之乱制也。”

又议曰：夫经籍指归，诚要疏议，固当解释本文，岂可徒为臆说。详《左氏》载夫子所议，令守晋国旧法，范宣子所为非善政也，故录本传以证之。佑诚懵学，辄议前贤，倏遇精鉴达识，庶几要终原始，幸详鄙见，[窃俟知音]。

秦孝公纳卫鞅言，欲变法，恐天下议已。卫鞅曰：“疑行无名，疑事无(成)[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非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傲于人。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论至德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人，不循其礼。”孝公曰：“善。”甘龙曰：“不然，圣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变法而治。因人立教，不劳而成功；缘法而治者，吏习而人安。”卫鞅曰：“龙之所言，时俗之言也。常人安于习俗，学者溺于所闻。以此两者居官守法可

也，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贤者更礼，不肖者拘焉。”杜挚曰：“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业，法古无过，循礼不邪。”卫鞅曰：“治代不一道，便国不必古；故汤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礼而亡。复古者不可非，而循礼者不足多。”孝公竟变法令。

汉景帝时，廷尉上囚防年继母陈论杀防年父，防年[因]杀陈。依律，杀母以大逆论。帝疑之。武帝时年十二，为太子，在旁。帝遂问之。太子答曰：“夫‘继母如母’，明不及母，缘父之故，比之于母。今继母无状，手杀其父，则下手之日，母恩绝矣。宜与杀人者同，不宜与大逆论。”从之。

宣帝自在闾阎，知刑法不一。于是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员四人。选于定国为廷尉，黄霸等为延平，狱刑号为平矣。时郑昌上疏曰：“圣王立法明刑者，非以为治，救衰乱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听，虽不置廷尉平，狱将自正，若开后嗣，不若删定律令。律令一定，愚人知所避，奸吏无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治其末，政衰听倦，则廷平招权为乱首矣。”薛宣为丞相时，弟循为临菑令，后母常随循居官。宣迎后母，循不遣。后母病死，循去官持服。宣谓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驳不可，驳者，执意不同，犹如色之间杂。循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后[宣]免丞相，加特进。久之，哀帝即位。博士申咸给事中，亦东海人，毁宣不供养行丧服，薄于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复封列侯在朝省。宣子况为右曹侍郎，数闻其语，赅客杨明，（钦）[欲]令创咸面目，使不居位。创（为）[谓]伤之。会司柩缺，况恐咸为之，遂令明（钦）遮斫咸宫门外，断鼻唇，身八创。事下有司议。御史中丞众等议史失众姓。奏曰：“况朝臣，父故宰相，封列侯，不相敕承教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循言以谤毁宣。咸所言皆宣行迹，众人所共见，公家所宜闻。况知咸给事中，恐为司隶举奏宣，而公令明（钦）[等]迫切宫阙，要遮创戮近臣于大道人众中，欲以鬲塞聪明，杜绝论议之端。鬲与隔同。杜，塞也。桀黠无所畏忌，万众喧哗，流闻四方，不与凡人忿怒争斗同。臣闻敬近臣，为近主也。礼，下公门，式路马，过公门则下车，见路马则抚式，盖崇敬也。式，车前横木。（居处）[君]畜产且犹敬之。《春秋》之义，意恶功遂，不免于诛，遂，成也。言举意不善，虽成功犹加诛。上浸之源不可长也。浸，近也。伤戮大臣，有所逼近也。（浸亦作侵）[浸字或作侵]，犯也。其义两通。长[音]竹两反。况首为恶，明手伤，功意俱恶，手伤人为功，使人伤人为意。皆大不敬。明当以重论，及况皆弃市。”廷尉直驳曰：“律曰：‘[斗]以刃伤人，完为城旦（舂），其贼加罪一等，与谋者同罪。’诏书无诋欺成罪。诋，毁也，丁礼反。传曰：‘遇人不以（礼）[义]而见痕者，与（痕）[痛]人之罪钧，恶不直也。’以杖手殴击，破其皮，肿起青黑而无创瘢者，律谓之痕痛。遇人不以义为不直，虽见殴，罪同殴也。弇音（纸）[移]。弇音鲟。咸厚善循，而数称宣过恶，流闻[不谊]，不可谓直。言咸为循而毁宣，是不义而不（正）[直]。况以故谋伤咸，（谋计）[计谋]已定，后闻置司隶，因前谋而趣明，趣读曰促。非以恐咸为司隶故造谋也。本争私变，虽于掖门外伤咸道中，与凡人争斗无异。杀人者死，伤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至于刑罚不中，而人无所措其手足。措，置也。今以况为首恶，明手伤为大不敬，公私无差。《春秋》之义，原心定罪。原，谓寻其本。原况以父见谤发忿怒，无他大恶，加（诬）[诋]欺，辑音集小过成大辟，陷死罪，速明诏，恐非法意，

不可施行。圣王不以怒增刑，明当以贼伤人不直，以受其财。况与谋者皆爵减完为城旦。”以其身有爵级，故得减而为完也。况身及同谋（者）[之人]皆从此科。帝以问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师丹以中丞议是，自将军以下至博士议郎皆是廷尉。况竟减死罪一等，徙炖煌；宣坐免为庶人，归故乡。

定陵侯淳于长坐大逆诛。长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发觉时弃[去]或更嫁。及长事发，丞相方进、大司空何武议曰：“令，犯法者各以（发）[法]时律令论之，此其引令条之文也。（发）[法]时，谓（其）[始]犯法之时也。明有所（记）[讫]也。（记）[讫]，（志）[止]。长犯大逆时，乃始等见为妻，已有当坐之罪，与身犯法无异。后乃弃去，于法无以解。解，免也。请论。”廷尉孔光驳议，以为：“大逆无道，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欲惩后犯法者也。惩，创止也。夫妇之道，有义则合，无义则离。长（自末）[未自]知当（罪）[坐]大逆之法，而（乃始等弃去）[弃去乃始等]，或更嫁，义已绝。而欲以为长妻论杀之，名不正，不当坐。”有诏光议是。

班固曰：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代之间，断狱殊死，率岁千余口而一人，率天下犯罪者，千[口]而有一人死。耐罪上至右趾，三倍有余。（从耐罪）[耐从司寇]以上至右趾，千口三人刑。古人有言：“满堂饮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则一堂不乐。”王者之于天下，犹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为之凄怆。今郡国被刑或冤死者多，此和气所以为洽者也。原夫狱刑所以著者，《书》云：“伯夷降典，（折）[哲]人惟刑。”言伯夷下礼法以导人，人习知礼，然后用刑也。言（礼制）[制礼]以止刑，犹堤之防溢水也。今堤防凌迟，礼制未立；死刑过制，生刑易犯；饥寒并至，穷斯滥溢；豪（强）[桀]擅私，为之囊橐，言容隐奸邪，若囊橐盛物。奸有所隐，则徇而浸广矣。徇，（诈）[串]习也。浸，渐也。徇音女九反。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省，谓减除之。绝于未然，故曰本也。不失（其）[有]罪，事止听讼，所以为末。又曰：“今之听狱者，求所以杀之；古之听狱者，求所以生之。”与其杀不辜，宁失有罪。今之狱吏，上下相驱，以刻为明，深者获（公）[功]名，平者多后患。谚曰：“鬻棺者欲岁之疫。”非（以）憎人欲杀之，利在于人死（故）也。凡此五疾，狱刑所以蕃也。

（按）汉旧事断狱报重，常尽三冬之月，[是时]后汉章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三年，旱。长水校尉贾宗上言，以为断狱不尽三冬，阴气微弱，阳气发泄，故招致灾旱。帝下公卿议。陈宠议曰：“夫冬至之节，阳气始萌，故十一月有兰、射干、芸、荔之应。《易通卦验》曰：“十一月广莫风至，兰、射干生。”《月令》：“仲冬，芸生，荔挺出，一阳始生。”天以为正，周以为春。正，春，皆始。十一月万物微而未著，天以为正，周以为岁首。十二月阳气上通，雉雒鸡乳，地以为正，殷以为春。十二月二阳爻生，雁北向，阳气上通，诸生皆动，萌芽。《月令》：“季冬，雉雒鸡乳。”（至正）[十三]月，阳气（以）[已]至，天地（以）[已]交，万物皆出，蛰虫始振，人以为正，夏以为春。今正月也，天子迎春东郊，阴阳交合，万物皆出于地，人始初见，故曰“人以为正”。《月令》：“孟春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东风解冻，蛰虫始振。”三微成著，以通三统。统者，统一岁之事。王者三（统）[正]递用，周环无穷，故曰通三统。

《三礼义宗》曰：“三微，三正也。十一月阳气始施，万物动于[黄]泉下，微而未著，其色皆赤。赤者阳气。故周以天正为岁，色尚赤，夜半为朔。十

二月万物始芽，色白。白者阴气，故殷以地正为岁，色尚白，鸡鸣为朔。十一月万物始达，其色皆黑，人得加功以展其业。夏以人正为岁，色尚黑，平旦为朔，故曰三微。王者奉以成之，各法其一，以改正朔也。”《易乾凿度》曰：“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体）[体成]。”当此之时，天地交，万物通。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时行刑，殷、周岁首皆（为）[当]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刑狱）[狱刑]，无留罪。’按《月令》及《淮南子》，皆言季秋趣狱刑，无留罪。今言孟冬，未详。明大刑（必）[毕]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宁，事欲静’。

《月令》：“仲冬，君子齐戒，身欲宁，事欲静，以待阴阳之所定。”若以行[大]刑，不可谓宁静也。议者或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为殷、周断狱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无有灾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异，往往为患。由此言之，灾害自为他应，不以改律。秦为虐政，四时行刑。汉兴，萧何草律，季秋论囚，论，决也。（俱）[但]避立春之月，不计天地之正，（三）[二]王之春，实颇有违。”帝纳之，遂不复改。

时群臣上言，古者肉刑严重，人畏法令，今宪律轻薄，故奸宄不胜，宜增禁科以防其源。诏下公卿。光禄勋杜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则义节之风损；法防繁多，则苟免之行兴。孔子曰：‘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古之明王，深识远虑，动居其厚，不务多辟，周之五刑，不过三千。大汉初兴，详览（得失）[失得]，故破矩为（员）[圆]，斫雕为朴，蠲除苛政，更立疏（纲）[网]，海内欢欣，人怀宽德。及至其后，渐以滋章，吹毛求疵，诋欺无限。[果]桃[菜]茹之馈，集以成赃，[小]事无妨于义，以为大戮，故国无廉耻，家无（全）[完]行。至于法不（得）[能]禁止，为弊弥深。臣愚以为宜如旧制，不合翻移。”帝从之。

自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杀之，（常）[帝]赏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后因以为比。是时遂定其议，以为《轻侮法》。和帝即位，尚书张敏上议曰：“夫《轻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决，宜从上下，犹天之四时，有生有杀。若（闻）[开]容恕，著为定法者，则是故设奸萌，生长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义，子不报仇，非子也；而法令不为之减者，以相杀之路不可开故也。今托义者得减，谬杀者有差，使执宪之吏得设巧诈，非所以遵‘在丑不争’之义。又《轻侮》之比，浸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转相瞻顾，弥复增甚，难以垂之万载。臣惟孔子垂经典，皋陶造法律，原本其意，皆欲禁人为非。未晓《轻侮》之法将何以禁，必不（能使）[使人]不相轻侮，而更开相杀之路。议者或曰：‘平法当先论生。’臣愚以为天地惟人为贵，杀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开杀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弊。（语）[记]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杀，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为（害）[灾]；秋，一物荣即为异。王者体天地，顺四时，法圣人，从经律，愿陛下留意，广令评议，天下幸甚。”从之。

晋惠帝之代，政出群下。每有疑狱，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狱讼繁滋。尚书裴頠表谏之曰：

“夫天下之事多涂，非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情易扰，赖恒制而后定。先王知其然也，是以辨方分职，为之准局。准局既立，各掌其务，刑赏相称，轻重无二，故下听有常，群吏安业也。旧官掖、陵庙有水火毁伤之变，然后

尚书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于郎令史而已。刑（法）[罚]所加，各有常刑。

去元康四年，大风之后，庙阙屋瓦有数枚倾落，免太常荀寓。于时金谓事轻责重，有违于常。会五年二月，天有大风，主者恐惧前事。臣新拜尚书始三日，本曹尚书有疾，权令兼出，按行兰台。主者乃瞻视阿栋之间，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栋上瓦小斜十五处。或是始瓦时斜，盖不足（者）[言]，风起仓卒，台官（吏）[更]往，太常按行，不及得周，文书未至之顷，便竞相禁止，复兴刑狱。

昔汉时有盗高庙玉环者，文帝欲族诛。张释之但处以死刑，曰：‘若侵长陵一抔土，何以复加？’帝从之。大晋垂制，深惟经远，山陵不封，园邑不饰，墓而不坟，同乎山壤，是以丘坂存其陈草，使齐乎中原矣。虽陵兆尊严，唯毁发然后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践犯损，失尽敬之道，事止刑罪事也。

（去年八月）[去八年]，奴听教加诬周龙烧草，廷尉遂奏族龙一门八口并命。会龙狱翻，然后得免。考之情理，准之前训，所处实重。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围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虽知事小，而按劾难测，骚扰驱驰，各竞[免]负，于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失火，烧屋三间半。署在庙北，隔道在重墉之内，火即已灭，主者便责尚书不即按行，辄禁止，尚书免，皆在法外。

刑书之文有限，而舛违之故无方，故有临时议处之制，诚不能皆得循常也。至于此辈，皆为过当，每相逼迫，不复以理，上替圣朝画一之德，下损（尊）[崇]礼大臣之体。臣愚以为犯陵上草木，不应乃用同产（异）[毕]刑之制。按行奏劾，应有定准，相承务重，体例遂亏。或因余事，得容浅深。”

颉虽有此表，曲议犹不止。刘颂为三公尚书，又上疏曰：

“自近代以来，法渐多门，令甚不一。臣职思其忧。伏惟陛下为政，每尽善，故事求曲当；曲当则例不得直，尽善故法不得全。何则？

夫法者，固以尽理为（当）[法]，而上求尽善，则诸下牵文就（义）[意]，以赴主之所许，是以法不得全。刑（尽）[书]征文，征文必有乖于情听之断，而上安于曲当，故执平者因文可引，则生二端。是法多门，令不一，则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奸伪者因法之多门，以售其情，所欲浅深，苟断不一，则居上者难以检下，于是事同议异，狱犴不平，有伤于法。

古人有言：‘人主详，其政荒；人主（明）[期]，其事理。’详匪他（求）[意]，尽善则法伤，故其政荒也；期者轻重之当，虽不厌情，苟入（无）[于]文，则（议）[循]而行之，故其事理也。理有穷塞，故使大臣释滞；事有时宜，故人主权断。主者守文，若释之执犯辟之平也；大臣释滞，若公孙弘断郭解之狱也；人主权断，若汉（主）[祖]戮丁公之为也。天下万事，自非斯格，不得出法以意妄议，其余皆以律令从事。然后法信于下，人听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轨斯格以责群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则法一矣。

古人有言：‘善为政者，（因）[看]人设教。’[因人设教]，制法之谓也。又曰‘随时之宜’，当务之谓也。则因人随时，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轨既定则行之，[行之]信如四时，执之坚如金石，群吏岂得在成制之内，复称随时之宜，傍引‘因人设教’以乱政典哉！何则？始制之初，固已因人而随时矣。今若设法未尽当，则宜改之。若谓已善，不得尽以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轻重也。[夫]人君所与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为教。

上古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夏殷及周，书法象魏。三代之君齐圣，然咸弃曲当之妙鉴，而任征文之直准，非圣人有殊，所遇异也。今论时敦朴，不及中古，而执平者欲适情之所安，自托于议事以制。臣窃以为听言则美，论理则违。然天下（之）[至]大，事务众杂，时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谓宜立格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错思于成制之外，以差轻重。至如非常之断，出法赏罚，若汉祖戮楚臣之私己，封赵氏之无功，唯人主专之，非奉职之臣所得（议拟）[拟议]。然后情求旁请之迹绝，似是而非之奏塞，此盖齐法之大准也。

夫出法权制，（措）[指]施一事，厌情合听，可适耳目，诚有临时当意之快，胜（如）[于]征文不允人心也。然起为经制，终年施用，恒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远有所包。故谄事识体者，善权轻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远，忍曲当之近适，以全简直之大准。不牵于凡听之所安，必守征文以正例，每临其事，恒御此心以决断，此又法之大概也。

又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若无正文，依附名例断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论。法吏以上，所执不同，得为异议。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当奉用律令。至于法律之内，所见不同，乃得为异议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为驳，唯得论释法律，以正所断，不得援求诸外，论随时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

诏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曰：“臣以去太康八年，随事异议，且周悬象魏之书，汉咏画一之法，诚以法与时共，（议）[义]不可二。臣以为宜如颂所启，为永久之制。”于是门下属议曰：“昔先王议事以制，自中古以来，执法断事，既已立法，诚不宜[复]求法外小善也。若以善夺法，则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于无法也。按启事，欲（今）[令]法令断一，事无二门，郎令史以下，应复出法驳按，随以事闻也。”

东晋成帝时，廷尉奏殿中帐（施）吏邵广盗官幔二张，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弃市。广二子，宗年十三，云年十一，黄幡挝登闻鼓乞恩，辞求自没为奚官奴，以赎父命。尚书（官）[郎]朱映以为“天下之人无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惧死罪之刑，于此而弛。”时议者以广为钳徒，二儿没入，既足以惩，（艾）[又]使百姓知父子之道，圣朝有垂思之仁。可特听减广死罪为五岁刑，宗等付奚官为奴，而不为永制。尚书右丞范坚驳之曰：“自淳朴浇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杀之所以止杀。虽（有时）[时有]赦过宥罪，议狱缓死，未有行不忍而轻易典刑者也。且既许宗等，宥广死罪，若复有宗比而不求赎父（命）者，岂[得]不摈绝人伦，同之禽兽邪！按主者今奏云，唯特听宗等而不为永制。臣以为王者之作，动关盛衰，颦笑之闲，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广，正以宗等耳。人之爱父，（孰）[淮]不如宗？今既许宗之请，将来诉者，何独匪人！特听之意，未见其益，不以为例，交兴怨讟。此为施一恩于今，而开万怨于后也。”从之。

安帝义熙中，刘毅镇姑熟。（常）[尝]出行，而 陵县吏陈满射鸟，箭误中直帅，虽不伤人，处法弃市。何承天议曰：“狱贵情断，疑则从轻。昔有惊汉文帝乘舆马者，张释之断以罚蹕，罪止（赎）[罚]金。何者？明其无心于惊马也。故不以乘舆之重而加异制。今满意在射鸟，非有心于中人。按律‘（误过）[过误]伤人三岁（流）刑’，况不伤乎？”

通典卷一百六十七

刑五

杂议下 宋梁 后魏 大唐

宋前废帝景平中，大司马府军人朱兴妻周，(坐)[生]息男道(符)[扶]，年三岁，先得痼病，周因其病发，掘地埋之，为道(符)[扶]姑双女所告，正周弃市刑。司空徐羨之议曰：“自然之爱，虎狼犹仁，周之凶忍，宜加明戮。臣以为法律之外，故尚弘通物理。母之即刑，由子(伏)[明]法，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虽伏法者当罪，而在(育)[宥]者匪(宜)[容]。愚谓可特屏之遐裔。”诏从之。

文帝元嘉七年，郟县人黄初妻赵，打息载妻王死，后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称。依法徙赵二千里。司徒左长史傅隆议曰：“礼律之兴，盖本自然。求之情理，非从天堕，非从地出。父子至亲，分形同气。称之于载，即载之于赵，虽云三代，合之一体，(非)[未]有[能]分[之]者也。称虽创巨痛深，固无仇祖之义，故古人不以父命辞王父命也。若云称可杀赵，[赵]当何以处载？若父子孙祖，互相残戮，(俱)[惧]非先王明罚、皋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敌之孙，砥锋挺锏，不与二祖同戴天日，则石碣、稔侯何得纯臣于国，孝义于家矣！旧令云：‘杀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孙祖明矣。赵当避王(固当)[周功]千里外耳。令云：‘凡流徙者，同籍亲近欲相随，听之。’此又大通情理，因亲以教爱者也。赵既流，载为人子，何得不从？载行而称不行，岂名教所许？赵虽内愧终身，[称当]沉痛没齿，孙祖之义，自不得绝，事理固然也。”

孝武于元嘉中，出镇历阳，沈亮行参政虏将军事。人有盗发冢者，(有)罪所近村人，与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议曰：“寻发冢之情，事止窃盗，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严科。夫穿掘之侣，必衔枚以晦其迹；强劫之党，必欢呼以威其事。故凶赫者易应，潜密者难知。且山原为无人之乡，丘垄非常途所践，至于防救，不得比之村乡。督实劾名，理与劫异，对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结罚之科，虽有同符之限，而无远近之断。夫(家)[冢]无村(甲)[界]，当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则数步之内，与(千)[十]里之外，便应同罹其责。防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止非之宪，宜当其律。愚谓相去百步内赴告不时者，一岁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

孔渊之大明中为尚书比部郎。时安陆应城县人张江陵与妻吴共骂母黄，[黄]忿恨自缢死，遇赦。律文：“子杀、伤、殴父母，梟首；骂詈，弃市。妇谋杀夫之父母，亦弃市。遇赦，免刑，补(兵)[冶]。”江陵骂母，母以之自裁，重于(殴)[伤]、(伤)[殴]，若同杀科，则凝重；同(殴)[伤]、(伤)[殴]及骂科，则疑轻。准制：唯有伤于父母遇赦犹梟首，无骂母致死遇赦之科。渊之议曰：“夫题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恶之，况乃人事。故殴伤咒诅，法所不原，詈之致死，则理无可宥。‘罪疑，唯轻。’经文之旨，非此之谓。江陵虽遇赦恩，故合梟首。妇本以义，爱非(支)[天]属，黄之所恨，情不在(误)[吴]，原死补(兵)[冶]，有(枉)[允]正法。”诏如渊之议。

吴兴余杭人薄道举为劫，制同籍周亲补兵。道举从弟代公、道生等并为大功亲，非应在补谪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为周亲，则子宜随母补兵。何承天议曰：“寻劫制，同籍周亲补兵，大功不在此例。妇人三从，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今道举为劫，若其叔尚在，制应补谪，妻子营居，固其宜也。但为劫之时，叔父已歿，代公、道生并是从弟，大功之亲，不合补谪。今若以叔母为周亲，令代公随母补兵，既违大功不谪之制，又失妇人三从之道。由于主者守周亲之文，不辨男女之异，远嫌畏负，以生此疑，惧非圣朝恤刑之旨。谓代公等母子并宜见原。”

吴兴武康县人王延祖为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斩刑，家人弃市。”睦既自告，于法有疑。时尚书何叔度议曰：“设法止奸，本于情理，[非谓]一人为（非）[劫]，阖门应刑。所以罪及同产，欲开其相告，以出造恶之身。睦父子之（际）[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属，还相缚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于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于家，逃刑无所，乃大绝根源也。睦既纠送，则余人无应复告，并合赦之。”

沛郡相县唐赐往（北）[比]村朱起[母]彭家饮酒还，得病，吐蛊虫十余枚。临死，语妻张，死后（剜）[剖]腹出病。死后，张手自破视，五脏悉糜碎。郡县以张忍行剖剖，赐子副又不禁止，事起赦前，法不能决。按律，伤死人，四步刑；妻伤夫，五步刑；子不孝父母，弃市；并非科例。三公郎刘勰议：“妻痛遵往言，儿识不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谓宜哀矜。”吏部尚书顾凯之议曰：“法移（露）[路]尸，犹为不道，况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当[以]大理为断。谓副不孝，张同不道。”诏如凯之议也。

梁武帝天监三年，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诱口当死。（召）其子景慈对鞠辞云，母实行此。是时法官虞僧虬启：“按子之事亲，有隐无犯，直躬证父，仲尼为非。景慈素无防闲之道，死有明目之据。陷亲极刑，伤和损俗。凡乞鞠不审，降罪一等。岂得避五岁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诏流于交州。

后魏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费（羌）[羊]皮母亡，家贫无以葬，卖七岁女子与张回为婢，回转卖与梁（之定）[定之]而不言状。按律：“掠人和卖为奴婢者，死。”回故买（羌）[羊]皮女，谋以转卖，依律处绞刑。诏曰：“律称和（买）[卖]人者死，谓两人诈取他财也。（羌）[羊]皮卖女，告回称良，张回利贱，知良公买，诚于律俱乖，而各非诈。然回转卖之日，应有迟疑，而决从真卖，于情固可处绞刑。”三公郎中崔鸿议曰：“按律，卖子，一岁刑；五服内亲属在尊长者，死；卖周亲及妾与子妇者，流。盖天性难夺，支属易遗，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买者于彼无天性支属，罪应一例。明知是良，决便真卖，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赎无（迹）[踪]，永沉贱隶。按其罪状，与掠无异。”太保、高阳王雍议曰：“检回所买，保证明然，处以和掠，实为乖当。律云：‘谋杀人而发觉者流，从[者]五岁刑；已伤及杀而还苏者死，从者流；已杀者斩，从而加功者死，不加功者流。’详沉贱之与身死，流漂之与腐骨，一存一亡，为害孰甚？然《贼律》杀人有首从之分，盗人、买卖无唱和差等。谋杀之与和掠，同是良人，应为准例。所以不引杀人减之，降从强盗之一科。纵令谋杀之与强盗，俱得为例，而以从轻。其义安在？又云：‘知人掠盗之物，而故买者，以随从论。’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奸盗之本，非谓买之于亲尊之手，而同之于盗掠之（僭）[愆]。窃谓五服

相卖，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盗理远，故从亲疏为差级，尊卑为轻重。依律：‘诸共犯罪者，皆以发意为首。’明买卖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羌）[羊]皮不云卖，则回无买心，则（羌）[羊]皮为首，回为从可也。且既一为婢，卖与不卖，俱非良人，何必以不卖为可原，转鬻为难恕？张回之（僭）[衍]，宜鞭一百。卖子葬亲，（诚孝）[孝诚]可美，而表赏之议未加，刑罚之科已及，恐非敦风化之谓。”诏曰：“（羌）[羊]皮卖女葬母，孝诚可嘉，便可特原。张回虽买之于父母，不应转卖，可刑五岁。”

先是，皇族有谴，皆不（特）[持]讯。时有宗士元显富犯罪须鞫，宗正约以旧制。尚书李平奏：“以帝宗磐石，周布天下，其属籍疏远，荫官卑末，无良犯宪，理须推究。请立限断，以为定式。”上诏曰：“云来绵远，繁衍代滋，植籍宗氏而为不善者，良亦多矣。先朝既无不讯之格，而空相矫恃，以长（为）[违]暴。诸在议请之外，可[悉]依常法。”

河东郡人李怜坐行毒药，按以死坐。其母诉称：“一身年老，更无周亲，例合上请。”检籍不谬，[未]及[判申]，怜母身亡，州断三年服终后乃行决。主簿李（阳）[瑒]驳曰：“按《法例律》：‘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无成人子孙，旁无周亲者，具状上请。流者鞭笞，留养其亲，终则从流，不在原赦之例。’且李怜既怀鸩毒之心，母在犹阖门投界，况今已死。给假殡葬，足示仁宽，不合更延。可依[律]处斩，流其妻子。”诏从之。

神龟中，兰陵公主驸马都尉刘辉，坐与河阳县人张智寿妹容妃、陈庆和妹惠猛奸乱，殴主伤胎，遂逃。门下处奏：容妃、惠猛各人死刑；智寿、庆和并以知情不加限防，处以流坐。诏曰：“容妃，惠猛怨死，髡鞭付宫。余如奏。”崔纂执曰：“伏见旨募若获辉者，职人赏二阶，白人听出身进一阶，厮役免役，奴婢为良。按辉无叛逆之罪，未可募同反者。王者理天下，不为喜怒增减，不由亲疏改易。按《斗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杀子孙者，五岁刑；殴杀[者]四岁刑。若心有（及）爱憎而故杀者，各加一等。’虽王姬下降，贵殊常妻，然人妇之孕，不得非子。又依（初）[永]平四年先朝旧格，诸刑流及死（律）[罪]者，皆首末判定，然后处决。且事必因本，若以辉逃避，便应悬（募）[处]，未有舍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按]容妃等罪止奸私，律处不越刑坐，何得同宫掖之罪，齐奚官之役？按智寿口诉，妹已适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人之妻。昔魏晋（末）[末]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净之谓：‘在室之女，从父母之刑；已醮之妇，从夫家之戮。’律许周亲相隐，况奸私之丑，岂得使同气证之。按律，奸罪无相缘之坐。不可（因失）[借]辉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于市，与众弃之；爵人于朝，与众共之。明不私于天下也。”右仆射游肇（及）[又]奏如纂言。诏曰：“辉悖法乱理，罪不可纵。厚赏悬募，必冀擒获。容妃、惠猛与辉私乱，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诛，将何惩肃！智寿、庆和初不防禁，招引刘辉，共成淫丑，败风秽化，岂得同于常人。且古有诏狱，宁复一归大理？而尚书理本，纳言所属，弗究悖法之浅深，不详损化之多少，有辜执宪，殊乖任寄！崔纂可免郎，都坐尚书，悉夺禄一（秩）[时]。”

大唐律曰“八议”，具《刑制》下篇。“诸疑狱，法官执见不同者，得为异议。[议]不得过三”。

贞观十四年，尚书左丞韦惊句司农木槿七十价，百姓四十价，奏其干没。

上令大理卿孙伏伽亟书司农罪。伏伽曰：“司农无罪。”上惊问之，伏伽曰：“只为官木槿贵，所以百姓者贱。向使官木槿贱，百姓者无由贱矣。但见司农识大体，而不知其过。”上乃悟，顾谓韦惊曰：“卿识用不逮伏伽远矣。”遂罢司农罪。

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谋反大逆，父子皆死，兄弟处流。’此则轻而不惩，望请改重法。”制遣百官详议。司仪郎敬播议曰：“昆弟孔怀，人伦虽重，比于父子，情理有殊。生有异室之文，死有别宗之义。今有高官重爵，本荫唯逮子孙；胙土析椽，余光不及昆季。岂有不沾其荫，辄受其辜，背理违情，恐为太甚。必其反兹春令，（钟）[踵]彼秋荼，创次骨于道德之（人）[辰]，（逮）[建]深文于刑措之日，臣将不可，物论谁宜！”诏从之。

永徽二年七月，华州刺史萧龄之，前任广州都督，受左智远及冯（益）[益]妻等金银奴婢，诏付群臣议奏，上怒，令于朝堂处尽。御史大夫唐临奏曰：“臣闻国家大典，在于刑赏，古先圣王，唯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尧、舜之典。比来有司多行重法，叙勋必须刻削，论罪务从重科，非是憎恶前人，止欲自为身计。今议龄之事，有轻有重，重者至流、死，轻者除名。以龄之受委大藩，赃罚狼藉，原情取事，死有余辜。然既遣评议，终须近法。臣窃以律有八议，并依《周礼》旧文，（务）[矜]其异于众臣，所以特制议法。《礼》‘王族刑于僻处’，所以议亲；‘刑不上大夫’，所以议贵。明知重其亲贵，议欲缓刑；非[为]嫉其贤能，谋致深法。今议官必于常法之外，议令入重，正与尧舜相反，不可为万代法。臣既处法官，敢不以闻。”诏遂配流岭南。

神龙元年正月，赵冬曦上书曰：“臣闻乎今之律者，[昔]乃有千余条。近有隋之奸臣，将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无正条者，应出罪则举重以明轻，应入罪则举轻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废其数百条。自是迄今，竟无刊革，遂使生死罔由乎法律，轻重必因乎爱憎，赏罚者不知其然，举事者不知所犯。臣恐贾谊见之，必为痛哭焉。夫立法者，贵乎下人尽知，则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饰其文义，简其科条哉？夫条科省则下人难知，文义深则法吏得便。下人难知，则暗陷机阱矣，安得无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则比附而用之矣，安得无弄法之臣哉！臣请律例格式，复更刊定。其科条言罪，直书其事，无假饰文；其以准、加减、比附、原情（复）[及]举轻以明重，不应为而为之类，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妇闻之必悟，则相率而远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者，虽贵必坐，则宇宙之内，肃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则人信，法一则主尊。’《书》[曰]：‘刑期于无刑。’诚哉是言。”

开元十年十一月，前广州都督裴颢先下狱，中书令张嘉贞奏请决杖。兵部尚书张说进曰：“臣闻刑不上大夫，以其近于君也，故曰‘士可杀，不可辱’。臣今秋巡边，中途闻姜皎朝堂决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决杖廷尉，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议，勋贵在焉。今佝先不可轻行决罚。”上然其言。嘉贞不悦，退而谓说曰：“何言事之深也？”说曰：“宰相者，时来则为，岂能长据？”若贵臣尽当可杖，但恐吾等行当及之。此言非为佝先，乃为天下士君子也。”

通典卷一百六十八

刑六

肉刑议 汉 后汉 魏晋 东晋

汉文帝十三年，齐太仓令淳于意有罪，逮系长安当刑。其女缙萦上书曰：“妾父为吏，齐中皆称廉平，今坐法当刑。妾痛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属，联也。之欲反。虽欲改过自新，其道无繇。妾愿没入为官婢，赎父刑罪。”天子悲怜其意，遂下令曰：“盖闻有虞氏之时，画衣冠、异章服以为戮，而人弗犯。今法有肉刑（二）[三]，黥、劓二，[刖]左右趾[合一]。而奸不止，吾甚自愧。夫训道不纯，愚人陷焉。《诗》曰：‘恺悌君子，民之父母。’今刑者，断支体，刻肌肤，终身不息。息，生也。或欲改行为善，而道无繇，岂称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丞相张苍、御史大夫冯敬奏：“议正律令，诸（髡）[当完]者，完为城旦舂；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趾者，笞五百。”[其制]具《刑制》上篇。

班固曰：善乎！孙卿之论[刑也]，曰：“时俗之为说者，以为治古无肉刑，治古，谓上古至治之时。有象刑墨黥之属，菲履赭衣而不纯，菲，草履也。纯，缘也。衣不加缘，示有耻也。菲，扶味反。纯，之允反。是不然矣。以为治古，则人莫触罪邪，岂独无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人不犯法，则象刑无所施。以为人或触罪（戾）[矣]，而直轻其刑，是杀人[者]不死，而伤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轻，人无所畏，乱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将以禁暴恶，以惩其（末）[未]也。惩，止也。杀人者不死，伤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宽恶也。故象刑非生于治古，方起于乱今也。古无象刑也，所以有象刑之言者，近起今人恶刑之重，故远推治古之圣君但以象刑，而天下自理也。凡爵列官职，赏庆刑罚，皆以类相从者也。一物失称，乱之端也。称，宜也。德不称位，能不称官，赏不当功，刑不当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诛悖，治之威也。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来者也。故治则刑重，乱则刑轻，代所以治者，乃刑重也；所以乱者，乃刑轻也。犯治之罪固重，犯乱之罪固轻也。《书》云：‘刑罚（世轻世重）[代重代轻]。’此之谓也。”《周书·甫刑》之辞也。刑罚轻重，各随其时。所谓“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虞书·益稷》曰：“咎繇方祗厥叙，方施象刑惟明。”言敬其次序，施用刑法，皆明白也。（又）安有菲履赭衣者哉？

孙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说而论之曰：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汤武顺而行之者，以俗薄于唐虞故也。今汉承衰周暴秦极弊之流，俗已薄于三代，而行尧舜之制，是犹以 而御驛突， ， 羈也。夫以绳缚马[口谓之]曰 。驛突，恶马也。马络头曰羈。违救时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人也，今去髡钳一等，转而入于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罔，谓罗网。故死者岁以万数，刑重之所致也。至于穿箭之盗，忿怒伤人，男女淫佚，逸同。吏为奸赃，若此之恶，髡钳之罚又不足以惩也。故刑者十数万，人既不畏，又曾不耻，刑轻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杀盗为威，专杀者胜任，奉法者不治，乱名伤制，不可胜条。是以罔密而奸不塞，刑蕃而人愈慢。塞，止也。蕃，多也，音扶元反。慢与慢同。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胜残，诚以礼乐阙而刑不正也。然则惟思所以清源正本之意，删定律令，弇音撰二百章，

以应大辟。其余罪次，于古当生，今独死者，皆可募行肉刑。欲死邪，欲腐邪？及伤人与盗，吏受赇枉法，男女淫乱，皆复古刑，为三千章。诋欺文致微细之法，悉蠲除。诋，毁诬也，丁礼反。如此，则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专杀，法无二门，轻重当罪，民命得全，合刑（罪）[罚]之中，殷天人之和，殷亦中也。顺稽古之制，成时雍之化矣。

后汉献帝之时，天下既乱，刑法不足以惩（罪）[恶]，于是名儒大才崔实、郑玄、陈纪之徒，咸以为宜复肉刑。及曹公令荀彧博访百官，欲复申之，少府孔融议以为：“古者俗庞，善否区别，吏端刑清，政无过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代凌迟，风化坏乱，政挠其俗，法害其教。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绳之以古刑，投之以残弃，非所谓以时消息者也。纣朝涉之胫，天下谓之无道。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纣也，求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虑不全生，志在必死，类多趋恶，莫复归正。夙沙乱齐，伊戾祸宋，赵高、英布为世大患，不能止人（不）[遂]为非也。（适足绝人还为善耳）。虽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孙臆，冤如苍伯，才如史迁，达如子（正）[政]，一罹刀锯，没世不齿。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卫武之初筵）陈汤之都赖，魏尚之守边，无所复施也。汉开改恶之路，凡为此。故明德之君，远度深惟，弃短就长，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魏武秉汉政，下令又欲复肉刑，御史中丞陈群深陈其便，相国钟繇亦赞成之，王循等不同其议。魏武亦难以藩国改汉朝之制，遂不行。

至齐王芳正始中，征西将军夏侯（元）[玄]、河南尹李胜又议肉刑，竟不能决。夏侯太初著论曰：“夫天地之性，人物之道，岂自然当有犯，何荀、班论曰：‘治则刑重，乱则刑轻。’又曰：‘杀人者（刑）[死]，[伤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夫死刑者，杀妖逆也；伤人者不改，是亦妖逆之类也。如其可改，则无取于肉刑也。如（亡）[云]‘死刑过制，生刑易犯’。‘罪次于古当生，今（独）[触]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伤[人]与盗、吏受赃枉法、男女淫乱，（死者）皆复古刑’。斯罔之于死，则陷之肉刑矣，舍死折骸，又何辜邪？犹称以‘满堂聚饮，而有一人向隅而泣者，则一堂为之不乐’，此亦愿理其平，而必以肉刑施之，是仁于当杀而忍于断割，惧于易死而安于为暴。哀泣奚由而息，堂上焉得泰邪？仲尼曰：‘既富且教。’又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何用断截乎！下愚不移，以恶自终，所谓翦妖也。若饥寒流沟壑，虽大辟不能制也，而况肉刑哉！赭衣满道，有鼻者丑，终无益矣。”李胜曰：“且肉刑之作，乃自上古。《书》载‘五刑有服’，又曰‘天讨有罪，而五刑五用哉’。割劓之属也。《周官》之制，亦著五刑。历三代，经至治，周公行之，孔子不议也。今诸议者惟以断截为虐，岂不轻于死亡邪？云‘妖逆是翦，以除大灾’，此明（主）治世之不能（无也）[去就矣]。夫杀之与刑，皆非天地自然之理，不得已而用之也。伤人者不改，则刖劓何以改之？何为疾其不改，便当陷之于死地乎？妖逆者惩之而已，岂必除之邪？刑一人而戒千万人，何取一人之能改哉！盗断其足，淫而宫之，虽欲不改，复安所施。而全其命，惩其心，何伤于大德？今有弱子，罪当大辟，问其慈父，必请其肉刑代之矣。慈父犹施之于弱子，况君加之百姓哉！且虺蛇螫手，则壮士断其腕；系蹄在足，则猛兽绝其（蟠）[蹠]：扶无反。盖毁支而全生也。夫一人哀泣，一堂为之不乐，此言杀戮者之不当也，何事于肉刑之间哉？赭衣满道，有鼻者丑，此时也，长城之役死者相继，六经之儒填

谷满坑；何恤于鼻之好丑乎？此吾子故犹哀刑而不悼死也。”夏侯答曰：“圣贤之治世也，能使民迁善而自新，故《易》曰‘小惩而大戒’。陷夫死者，不戒者也。能惩戒则无刻截，刻截则不得反善矣。”李又曰：“《易》曰：‘履校灭趾，无咎。’仲尼解曰：‘小惩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灭趾，谓去足，为小（人）惩明矣。”夏侯答曰：“暴之取死，此自然也。伤人不改，纵暴滋多，杀之可也。伤人而能改悔，则岂须肉刑而后止哉？杀（人）以除暴，自然理也。断截之政，未流之所云耳。孔少府曰：‘杀人无（所）[死]，斫人有小疮，故别趾不可以报（施）[尸]，而髡不足以偿伤。’伤人一寸，而断其支体，为罚已重，不厌众心也。”李又曰：“暴之取死，亦有由来，非自然也。伤人不改，亦治道未洽，而轻刑不足以大戒。若刑之与杀，俱非自然，而刑轻于杀，何云残酷哉？夫别趾不可报（施）[尸]，诚然；髡输固不足以偿伤。伤人一寸，而断其支体，为罪已重；夷人之面，截其手足，（其）以髡输偿之，不亦轻乎？但虑其重，不惟其轻，不其偏哉！孔氏之论，恐未足为雅论也。”凡往复十六，文多不载。

丁谧又论曰：“《尧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咎繇》曰：‘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吕刑》曰：‘昔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人，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寇攘矫虔。苗民弗用灵，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髡、黥。’按此肉刑在于蚩尤之代，而尧、舜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载唐、虞之籍，而五刑之数亦不具于圣人之旨也。禹承舜禅，与尧同治，必不释二圣而远，则凶顽固可知矣。汤武之王，独将奚取于吕侯？故叔向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此则近君子有征之言矣。”

晋武帝初，廷尉刘颂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窃以为议者徇孝文之小仁，而轻违圣王之典刑，未详之甚，莫过于此。

今死刑重，故非命者众；生刑轻，故罪不禁奸。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为徒者，类性元恶不轨之族也。去家悬远，作役山谷，饥寒切身，志不聊生，虽有廉士介者，苟虑不首死，则皆为盗贼，岂况本性奸顽无藏之徒乎！又（今）[令]徒富者输财，计日归家，乃无役之人也。贫者起于奸盗，又不制之虏也，不刑，则罪无所禁；不制，则群恶横肆。为法若此，（道）[近]不尽善也。

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于此：诸重犯亡者，发过三寸辄重髡之，此以刑生刑也；加作一岁，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积多，系囚猥畜。议者曰囚不可不赦，从而赦之，此为刑不制罪，法不胜奸。下知法之不胜，相聚而谋为不轨，月异而岁不同。故自顷年以来，奸恶陵暴，所在充斥。议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于名忤听。忤听孰与贼盗不禁？

圣王之制肉刑，远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惩其畏剥割之痛而不为也，乃去其为恶之具，使夫奸人无用复肆其志，止奸绝本，理之尽也。亡者别足，无所用复亡；盗者截手，无所用复盗；淫者割其势，理亦如之。除恶塞源，莫善于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后，便各归家，父母妻子，共相养恤，不流离于道路。有今之困，疮愈可役，上准古制，随宜业作，虽已刑残，不为虚弃，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

今宜取死刑之限轻，及三犯逃亡淫盗，悉以肉刑代之。其三岁刑以下，已自杖罚遣，又宜制其罚数，使有常限，不得减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长。应四、五岁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复居作。

然后刑不复生刑，徒不复生徒，而残体为戮，终身作戒。人见其痛，畏而不犯，必数倍于今。且为恶者随发被刑，去其为恶之具，此为已刑者皆（非）良士也，岂与全其为奸之手足，而蹴居必死之穷地同哉！而犹曰肉刑不可用，臣窃以为不识时务之甚也。

《周礼》三赦三宥，施于老幼悼耄，黔黎不属逮者，此非为恶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于自非此族，犯罪则必刑而无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后代，以时险多难，因赦解结，权而行之，又不以宽罪人也。而今恒以罪积狱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数而狱愈塞，如此不已，将至不胜。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非）[之]徒不积，且为恶无具则奸息。去此二端，狱不得繁，故无取于数赦，于政体胜矣。

疏上，不见省。

东晋元帝即位，廷尉卫展上言：“古者肉刑，事经前圣，汉文除之，加增大辟。今人户凋荒，百不遗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践养胎之义也。”诏内外通议。于是王导等议，以：“肉刑之典，由来尚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圣哲明王所未曾改也，岂是汉文常主所能易者乎！时萧曹已没，绛灌之徒不能正其义。逮班固深论其事，以为外（张）[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轻，生刑纵于上，死刑怨于下，轻重（不）[失]当，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过怒也，非以残人也，所以救奸，所以当罪。今盗者窃人之财，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无杀害也，刑之以刑，刑之则止，而加之斩戮，戮过其罪，死不可生，纵虐于此，岁以巨计。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闻，而况行之于政乎！或者乃曰，死犹不[可]惩，而况于刑？然氓者冥也，其至愚矣，虽加斩戮，忽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末）[未]以为改。若刑诸市朝，朝夕鉴戒，刑者（思）[咏]为恶之永痛，恶者睹残刑之长废，故足惧也。然后知先王之轻刑以御物，明诫以惩愚，其理远矣。”尚书令刁协等议以：“今中兴崇祚，大命惟新，诚宜设肉刑宽法以育人。然惧群小愚蔽，习玩所见而忽异闻，或未能咸服。愚谓行刑之时，先明申法令，乐刑者刑，甘死者杀，则心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谓宜如旧，不在刑例，则进退为允。”尚书周f等议，以为：“复肉刑以代死，是诚帝王之至德，哀矜之弘覆。然窃以为刑罚轻重，随时而作。时人少罪而易威，则从而宽之；时人多罪而难威，则宜死刑而济之。肉刑平代所应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圣化草创，人有余奸，习恶之徒，为非未已，截头绞颈，尚不能禁，而乃更断足劓鼻，轻其刑罚，使欲为恶者轻犯官刑，（陷）[蹈]罪更众，是为轻其刑诱人于罪，残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刑以为善人者，今皆犯轻刑而残其身，畏重之常人，反为犯轻而致困，此何异断刑常人以为恩仁也！恐受刑[者]转广，而为非者日多，踊贵履贱，有鼻者丑也。徒有轻刑之名，而实开长恶之源。不如杀以（制）[止]杀，重以全轻，权小停之。须圣化渐著，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议奏，元帝犹欲从展所上，大将军王敦以为：“百姓习俗日久，忽复肉刑，必骇远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惨酷之声，以闻天下。”于是乃止。

安帝元兴末，桓玄辅政，又议欲复肉刑斩左右趾之法，以轻死刑，命百官议。蔡廓上议曰：“肉刑之设，肇自哲王。盖由曩代风淳人谨，图像既陈，则机心遂戢，刑人在涂，则不（遑）[逞]改操，故能胜残去杀，化崇无为。季末浇伪，设网弥密，利巧之怀日滋，耻畏之情转寡，终身剧杀，不足止其奸，况乎黥劓，岂能反善？徒有酸惨之声，而无济俗之益。至于弃市之条，

实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杀，考律同归，轻重均科，减降路塞，钟、陈以之抗言，元皇所为留愍。今英辅翼赞，道邈伊、周，诚宜明慎用刑，爱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滥，移大辟于肢体，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于将来。”而孔琳之议不同，时王朗、夏侯玄论多与琳合，故遂不行。

详讞 周汉 魏晋

《周易·噬嗑卦》[云]：“雷电噬嗑，先王以明罚敕法。”又《贲卦》曰：“山下有火，贲。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狱。”又《丰卦》曰：“雷电皆至，丰。君子以折狱致刑。”

《礼记·王制》曰：“刑者，侗也。侗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变，更也。

周西伯立，有明德，时诸侯有狱，皆请决（焉）[平]。虞、芮有争田者，久不能决，乃来求平。及入周，见耕者让畔，少者让长，皆惭而返，两弃其田。

《周官·司寇》：“以两造禁人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讼，谓以财货相告者也。造，至也。使讼者两至，入束矢，乃理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则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造，音糙。以两剂禁人狱，入钧金三日，致于朝，然后听之。狱，谓相告以罪名者也。剂，今券书也。狱者各取券书，入钧金，又三日，乃理之，重刑也。不券书，不入金，则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坚。三十斤为钧。以三刺断庶人狱讼之中：中，谓罪正所定。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人。刺，杀也。三讯罪定，则杀之。讯，言也。听人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宽也。人言杀，杀之；言宽，宽之。上服，劓、墨也。下服，割、剕也。又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观其出言，不直则烦。二曰色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赅。三曰气听，观其气息，不直则喘。四曰耳听，观其耳聆，不直则惑。五曰目听。”观其眸子顾视，不直则眊。

《礼记·王制》：“凡听五刑之讼，必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权，平。意论轻重之序，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意，念也。浅深俱有罪，本心有善恶。悉其聪明，致其忠爱，以尽之，[尽其情]。疑狱，泛与众共之，众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小大，犹轻重也。已行故事曰比。成狱辞，（吏）[史]以狱成告于正，正听之；（吏）[史]，司寇吏也。正，如《周礼》乡师之属。汉有廷平，秦置丞。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周礼》乡师之属，辨其狱讼，异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职听于朝。司寇听之朝，王之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之位。大司寇以狱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王使三公复与司寇及正共[平]之，重刑也。《周礼》，王欲免之，乃命三公会其期也。三公以狱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后制刑。”宥，宽也。一宥曰不识，二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

穆王作《吕刑》曰：“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两，谓囚证。造，至也。两至具备，则众狱官共听（之辞）[其]入五刑之辞。五辞简孚，正于五刑。五辞简核，信有罪验，则正之于五刑。五刑弗简，正于五罚。不简核，谓不应五刑，当正五罚，出金以赎。五罚弗服，正于五过。不服，不应罚，正于五过，从赦免。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五过之所病，

或尝同官位，或[诈]反囚辞，或内亲用事，或行货枉法，或旧相往来，皆病所在。其罪惟均，其审克之。”以病所在出入人罪所在，五过罪与犯(决)[法]者同，其(审)[当清]察之，能使之不行。

孔子曰：“君子之于人也，有其语也，无不听者，皇于听狱乎？皇，犹况也。必尽其辞矣。”又曰：“听狱者，或从其情，或从其辞。”又曰：“听狱之术，三理必宽；宽之术，归于察；察之术，归于义。是故听而不宽，是乱也；宽而不察，是慢也。”又曰：“今之听人者，求所以杀之；古之听人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之，乃刑杀焉。”

汉高帝诏曰：“狱之疑者，吏或不敢决，使有罪不论，无罪久系。自今以后，狱疑者各谏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当，为处断。谏，亦[平]议也。[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不能决，具为奏，附所当比律令以闻。”

景帝中五年，诏曰：“狱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复生。吏或不奉法，以货赂为市，朋党比周，以苛为察，以刻为明。有罪者不伏罪，奸法为暴，甚无谓也。诸狱疑，若虽文致于法，而人心不厌者，则谏之。”厌，服也。后元初，诏曰：“狱，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狱疑者谏有司。有司所不能决，移廷尉。有令谏而后不当，谏者不为失。假令谏讫，其理不当，所谏之人不为罪失。欲令理狱(官)[者]务先宽。”自此，狱刑益详，近于五听、三宥之意。

宣帝置廷平员四人，使平刑狱。

魏廷尉高柔，时护军营士窦礼近出不还，营以为亡，表言(遂)[逐]捕，没其妻盈及男女为官奴婢。盈连至州府，称冤自诉，莫有省者，乃辞诣廷尉。柔问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涕泣对曰：“夫少单特，养一者姬为母，事甚恭谨，又哀儿女，抚视不离，非是轻狡不顾室家者。”柔重问曰：“汝夫不与人有仇乎？”对曰：“夫良善，与人无仇。”又曰：“汝夫不与人交钱财乎？”对曰：“尝出钱与同营士焦子(久)[文]，求不得。”时子[文]适坐小事系狱，柔乃见子[文]，问所坐。言次，曰：“汝颇曾举人钱不？”子[文]曰：“自以单贫，初不敢举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动，遂曰：“汝举窦礼钱，何言不耶？”子[文]怪知事露，应对不次。柔曰：“汝杀礼，便宜早伏！”子[文]乃叩头，具首杀礼本末、埋藏处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辞往，掘得其尸。诏书复盈母子为平人。班下天下，以为体式。

吴孙权太子登出游，时有弹丸过，左右往捕，得一人挟弹怀丸，抗言实不放弹，左右请付法。登即使求过丸，比之非类，乃释之。

孙亮出西苑，食生梅，使黄门至中藏取密渍梅。蜜中有鼠矢，召问藏吏，藏吏叩头。亮问吏：“黄门从汝求蜜邪？”吏曰：“向求，实不敢与。”黄门不伏。侍中刁玄、张郃启：“黄门、藏吏辞语不同，请付狱推鞠。”亮曰：“此易知耳。令破鼠矢，里燥，必是黄门所为。”黄门首服。左右莫不惊悚。

晋陆云为浚仪令。云到官肃然，下不能欺，市无二价。人有见杀者，主名不立，云录其妻，而无所问。十馀日遣去，密令人随后伺之，谓曰：“不出行十里，当有男子候之与语，便缚来。”既而果然。问之具服，云与此妻通，共杀其夫，闻妻得出，欲与语，惮近县，故远相邀[候]。于是一邑称为神明。

汉沛县有富家翁，货三千馀万。小妇子年才数岁，顷失其母。父无亲近，其女不贤。翁病（因）[困]，思念恐争其财，儿必不全，因呼族人为遗书，令悉以财属女，但遗一剑，云儿年十五以还付之。其后，（女）[又]不肯与，儿诣郡自言求剑。时太守何武得其条辞，因录女及婿，省其手书，顾谓掾（吏）[史曰]：“女性强梁，婿复贪鄙。畏残害其儿，又计小儿得此财不能全护，故且与女，实寄之耳，不当以剑与之。夫剑者，所以断决。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婿必不复还其剑，当关县官，县官或能证察，得见申展。此凡庸何能思虑弘远如是哉！”悉夺取财以与子，曰：“蔽女恶婿，温饱十岁，亦以幸矣。”论者大服武。

又汉时，临淮有一人，持匹缣到市卖之，道遇雨，披戴，后来人，共庇荫。雨霁当别，因共争斗，各云我缣，诣府自言。太守薛宣核实良久，[两]人莫肯首服。宣曰：“缣值数百钱，何足纷纭自致县官。”呼骑吏中断，人各与半。使人听之。后人曰“受恩”，前（操）[撮]之，而缣主称怨。宣曰：“然，固知其当尔也。”因诘责之，具服，悉畀本主。

后汉钟离意为会稽[郡]北部督邮。有乌程男子孙常，与弟并分居，各得田十顷。并死，岁饥，常稍稍以米粟给并妻子，辄追计直作券，没取其田。并儿长大，讼常。掾史议，皆曰：“孙并儿遭饥，赖常升合，以长成人，而更争讼，非顺逊也。”意独曰：“常身为父遗，当抚孤弱，是人道正义；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怀挟奸诡，贪利忘义。并妻子虽以田与常，困迫之至，非私家也。请夺常田，畀并妻子。”众议为允。

谢夷吾为荆州刺史，行部到南阳县，遇章帝巡狩，幸（南）[鲁]阳，有诏敕夷吾入传录见囚徒，勿废旧仪。上临西厢南面，夷吾处东厢，分帷于其中。夷吾首录囚徒，有亭长奸部人者，县言“和奸”。上意以为长吏以劫人而得言和，（目）[且]观刺史决当云何。须臾，夷吾呵之曰：“亭长职在禁奸，今为恶之端，何得言和！”切让三老、孝悌，免长吏之官，理亭长罪。帝善之。

考讯 附 大唐

大唐律：诸（审）[察]狱之官，先备五听，又验诸证信，事状疑似，犹不首实者，然后拷掠。每讯，相去二十日，若讯未毕，更移他司，仍须拷掠者，（相）[因]移他司者，连写本案俱移。则通计前讯，以充三度。即罪重害，及疑似处少，不必皆须满三者，囚因讯致死者，皆须申牒当处长官，与纠弹官对验。

诸拷囚不得过三度，（类）[数]总不过二百。杖罪以下，不得过所犯之数。拷满不承，取保放之。若拷满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数过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疮痛，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决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决，[而]邂逅致死者，勿论。仍令长官等勘验。违者，杖六十。拷决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诸拷囚，限满不首，反拷告人。其被杀、盗家人亲属告，不反拷。被水火损败[者]，亦同。拷满不首，取保并（故）[放]。违者以故失论。

诸赦前（当）[断]罪不（断）[当]者，若处轻为重，宜改从轻；处重为

轻，即从轻法。其有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谓虽会大赦，犹处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反）[及]移乡者。赦书定罪名，合从轻者，不得引律比附入重。违者，各以故失论。

诸犯罪在市，杖以下，市决之。应合荫赎及徒以上，送县。其在京市，非京兆府，并送大理寺。驾幸之处，亦准此。

诸决大辟罪，在京者，行决之司五复奏；在外府，刑部三复奏。在京者，决前一日二复奏，决日三复奏。在外者，初日一复奏，后日再复奏。纵临时有敕，不许复奏，亦准此复奏。若犯恶逆以上，及部曲、奴婢杀主者，唯一复奏。其京城及驾在所，决囚日尚食进蔬食，内教坊及太常寺并停音乐。

诸决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防援二十人，每一囚加五人，五品以上听乘车，并官给酒食，听亲故辞诀，宣告犯状。皆日未后乃行刑。犯恶逆以上，不在乘车之限。决经宿，所司即为埋瘞，若有亲故，亦任（已）[以]瘞之。即囚身在外者，奏报之日，不得驿驰行下。

诸决大辟罪，官爵五品以上，在京者大理正监[决]，在外者上佐监决，余并判官监决。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若犯恶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杀主者，不拘此令。在京决死囚，不拘此，皆令御史、金吾监决。若囚有冤枉灼然者，停决闻奏。

诸囚死，无亲戚者，皆给棺，于官地内权殡。其棺，在京者将作造供，在外者用官物给。若犯恶逆以上，不给官地，去京七里外，量给一顷以下拟埋。诸司死囚，隶大理检校。置（博）[砖]铭于圻内，立榜于上，书其姓名。仍下本属，告家人令取。即流移人在路及流所、徒在役死者，亦准此。

诸枷长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颊长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阔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径三寸以上、四寸以下。杻长六寸以上、二尺以下，阔三寸，厚一寸。钳重八两以上、一斤以下，长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锁长八尺以上、丈二尺以下。

诸杖皆削去节目，长三尺五寸，讯囚杖，大头三分二厘，小头二分二厘。常行杖，大头二分七厘，小头一分七厘。笞杖，大头二分，小头一分半。其决笞者腿分受，决杖者背、腿、臀分受，须数等。考讯者亦同。笞以下，愿腿、背均受者，听。即殿廷决者，皆背受。

通典卷三百六十九

刑七

守正 周 秦 汉 后汉 隋 大唐

周代，晋悼公之弟扬干，乱行于曲梁，行，阵次也。魏绛戮其仆。仆，御。晋侯怒，谓羊舌赤曰：“合诸侯，以为荣也。扬干为戮，何辱如之？必杀魏绛。”言终，绛至，授仆人书，仆人，晋侯仆御。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马。斯，此也。臣闻‘师众以顺为武，顺，莫敢违。军事有死无犯为敬’。守官行法，虽死不敢有违。君合诸侯，臣敢不敬？君师不武，执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惧其死，以及扬干，无所逃罪。惧自犯不武、不敬之（死）[罪]。不敢致训，至于用越，用越，斩扬干之仆也。臣之罪重，请归死于司寇。”致死于司寇，使戮也。公跌而出，曰：“寡人之言，亲爱也；吾子之讨，军礼也。寡人有弟，不能教训，使干大命，寡人之过也。子无重寡人之过。”听绛死，为重过。晋侯以魏绛为能以刑佐民矣，反役，与之礼食，使佐新军。群臣旅会，今欲明绛，故为特设礼（会）[食]。

秦商鞅著刑名书，大略曰：“晋文将欲明刑，于是合诸卿大夫于冀宫。颠颉后至，吏请其罪，遂断颠颉之脊。人皆惧曰：‘颠颉之有宠也，断脊以徇，而况于我乎！’乃无犯禁者，晋国大治。昔周公诛管叔，放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皆曰：‘亲叔昆弟有过不违，而况疏远乎！’故外不用甲兵，内不用刀锯于周庭，而海内治。故曰：明刑之犹，至于无刑也。”

汉文帝尝行中渭桥，有一人闻蹕，匿桥下。久，以为蹕过，走出，乘舆马惊。廷尉张释之奏：“犯蹕，当罚金。”帝怒曰：“赖吾马和柔，他马已伤败我，廷尉乃罚金耶？”释之曰：“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且方其时，上使（使）诛之则已。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为之轻重，民安所措手足乎？是法不信于民也。”帝良久曰：“廷尉当是。”后有盗高庙坐前玉环，释之奏：“当弃市。”帝大怒曰：“此人无道，吾欲族之。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恭承宗庙意也。”释之曰：“议法者以逆顺为本。今盗宗庙器而族之，假令愚人取长陵一抔土，抔，音步侯反，谓手掬之。不忍言毁彻，故云取土耳。陛下何以加其法乎？”帝许之。

议曰：释之为理官，时无冤人，绵历千祀，至今归美。所云：“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廷尉，天下之平。若为之轻重，是法不信于民也。”斯言是矣。又云：“方其时，帝使诛之则已。”斯言非矣。王者至尊无畏惧，生杀在其口，祸福及乎人。故《易·旅卦》曰：“君子以明慎用刑。”《周官·司寇》，察狱至于五听、三讯，罪恶著形，方刑于市，使万人知罪，而与众弃之。天生烝民，树之以君而司牧之，当以至公为心，至平为治，不以喜赏，不以怒罚。此先哲王垂范立言，重慎之叮咛也。犹惧暴君虐后，仓卒（致）[震]怒，杀戮过差，及于非辜。纵释之一时权对之词，且以解惊蹕之忿，在孟坚将传不朽，固合刊之，为后王法。以孝文之宽仁，释之之公正，犹发斯言，陈于斯主；或因之淫刑滥罚，引释之之言为据，貽万姓有崩角之忧，俾天下怀思乱之志，孙皓、隋炀旋即覆亡，略举一二，宁唯害人者矣。呜呼！载笔之士，可不深戒之哉！

后汉光武为萧王时，在河北。祭遵为军市令，帝舍中儿犯法，格杀之。帝怒，收遵。主簿陈副谏曰：“明公常欲众之整齐，今遵奉法不避，是教令也。”帝乃（赏）[赏]之，以为刺奸将军。乃谓诸将曰：“当避祭遵。吾舍中儿犯法尚杀之，必不私公等。”其（余）[为]重刑慎法，执正御人（类）[也]如是。

光武建武中，董宣为洛阳令。湖阳公主家奴苍头白日杀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以奴骖乘，宣数主之失，叱奴下车，因格杀之。主诉于帝，帝怒，召宣，欲箠杀之。宣曰：“陛下圣德中兴，而纵奴杀良人，将何以治天下乎？臣请得自杀！”即以（颈）[头]击楹，流血被面。帝令黄门持之。使宣叩头谢主，不从；帝强[使]顿之，宣两手据地，终不肯俯。主曰：“文叔为白衣时，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门。今为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与白衣同。”因敕：“强项令出！”赐钱三十万。时为吏者，趋于法矣。

明帝时，奉车都尉窦固出击匈奴，骑都尉秦彭为副。彭在别屯，而辄以法斩人。固奏彭专擅，请诛之。帝问郭躬曰：“军征，校尉一统于督。督，谓大将。彭无斧钺，何得杀人？”躬曰：“一统于督，谓在部曲也。前《汉书音义》曰：“大将军行，有五部，部有曲。”今彭专军别将，有异于此。兵事呼吸，不容先关督帅。且汉制棨戟[即]为斧钺。有衣之戟曰棨。帝从躬议。又有兄弟共杀人者，帝以兄不训弟，故报兄重，报，论也。重，死刑。而减弟死。中常侍孙章宣诏，误[言]两报重，尚书奏章矫制，罪当腰斩。帝问郭躬，躬曰：“法令有故、误，章传命之谬，于事为误，[误]者其文则轻。当罚金。”帝曰：“章与囚同县，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诗·小雅》。如砥，贡赋平。如矢，赏罚均。‘君子不逆诈。’[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迁躬廷尉。

章帝时，侍御史寒朗与三府掾共按楚狱，颜忠、王平辞引隧乡侯耿建、朗陵侯臧信、濩泽侯邓鲤、曲成侯刘建等四人。四人辞未尝与忠、平相见。时帝怒甚，吏恐，诸所连及，一切陷之，无敢以情恕者。朗试以建等物色问忠、平，二人错愕不能对。朗知其诈，乃上言建等无罪，为忠、平所诬，疑天下无辜类多如此。帝曰：“四侯无事，何不早奏，而久系至今邪？”朗曰：“臣恐海内别有发其奸者，故未敢时奏。”帝怒骂曰：“吏持两端，促提下捶之！”左右方引去，朗曰：“愿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国尔，诚冀陛下一觉悟尔。臣见拷囚者，咸共言妖恶大故，臣子所宜同嫉，今出之不如入之，可无后责。是以拷一连十，拷十连百。又陛下问公卿得失，皆言旧制大罪祸九族，[陛下]大恩截止于身，天下幸甚。及其归舍，仰屋窃叹，知其多冤。臣今所陈，诚死无悔。”帝意解，诏朗出。后二日，车驾幸洛阳狱，录囚徒，理出者千余人。

隋文帝开皇中，大理掌（囚）[固]来旷上封事，言大理官司恩宽。帝以旷为忠直，遣每朝于五品行中参见。旷又告少卿赵绰滥免囚徒，帝使信臣推验，初无阿曲。帝又怒旷，命斩之。绰固争，以为旷不合死。帝乃拂衣入阁，绰又矫言：“臣更不理旷，自有他事未及奏闻。”帝命引入阁，[绰]再拜请曰：“臣有死罪三。臣为大理少卿，不能驭掌（囚）[固]，使旷触挂（大）[天]刑，死罪一也。囚不合死，而臣不能死争，死罪二也。臣本无他事，而谬言求入，死罪三也。”帝解颜。会献皇后在坐，命赐绰二金杯酒，饮讫，并以杯赐之。旷因免死，配徙广州。

大唐贞观初，太宗务止奸吏，乃遣人以财物试之。有司门令史受馈绢一匹，上怒，将杀之。民部尚书裴矩谏曰：“此人受贿，诚合重诛。但陛下以物试之，即行极法，是为陷其入罪，恐非导德齐礼之义。”上纳其言，谓百僚曰：“矩廷折，不肯面从，天下何忧不治。”其年，温州司户参军柳雄于隋资妄加阶级，人有言之者，上令其自首，不首与尔死罪。雄固言是真，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伪，将处雄死罪。少卿戴胄奏：“公法止合徒。”上曰：“我已与断当，与死罪。”胄曰：“陛下既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滥。”上作色遣杀，胄言之不已，至于四五，然后赦之。仍谓之曰：“胄但能为我如此守法，岂畏滥有诛夷也。”七年。贝州[郾]县令裴仁轨私役门夫，上欲斩之。殿中侍御史李乾祐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于上，率土遵之于下，与天下共之，非陛下独有也。仁轨犯轻罪而致极刑，是乖画一之理。臣守职宪司，不敢奉制。”九月八日，吏部尚书、权检校左武卫大将军长孙无忌被召，不解佩刀入东上阁[门]。右仆射封德彝议以监门校尉不觉，合(罪)死；无忌误带刀入，徒二年，罚铜二十斤。大理[少]卿戴胄驳之曰：“校尉不觉与无忌带入，同为误耳。臣子之于君父，不得称误。准律云：‘供御汤药、饮食、舟船，误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录功舍过，非宪司所决；若当罪据法，罚铜未为得衷。”太宗曰：“法者，非朕一人法也。何得以无忌(一人)国(戚)[亲]，便欲阿之。”更令重议。德彝执议如初，胄又驳之曰：“校尉缘无忌致罪，于法当轻。若论其过误，则其情一也，而生死顿殊，敢以[固]请。”乃免校尉死刑。其年九月，盛开选举，或有伪为资荫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诈伪事泄，大理少卿戴胄断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断从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拟卖狱乎？”胄曰：“陛下既付所司，臣不[敢]亏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言者，当时喜怒之发耳。陛下发一朝之忿而许杀之，既知不可而置之于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顺忿违信，臣窃为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忧也。”十一年五月(内)，上问大理卿刘德威曰：“近来刑网稍密，何也？”对曰：“诚在君上，不由臣下，主好宽则宽，好急则急。律文失入减三等，失出减五等。今则反是，失入则无辜，失出则获大罪，所以吏各自爱，竞执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于出]入者各依律文。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张仲文忽自称天子，口署其流辈数人为官司。大理以为指斥乘舆，虽会赦犹斩。太常卿摄刑部尚书韦挺奏：“仲文所犯，止当妖言。今既会赦，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怀州人吴法至浪入先置钩陈，口称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舆，(群)[咸]断处斩。今仲文称妖，同罪异罚。卿作福于下，而归虐于上邪？”挺拜谢，趋退出。自是，宪司不敢以闻。数日，刑部尚书张亮复奏：“仲文请依前以妖言论。”上谓亮曰：“日者，韦挺不识刑典，以重为轻。朕时怪其所执，不为处断。卿今日复为执奏，不过欲自取刚正之名耳！曲法要名，朕所不尚。”亮默然就列。上因[谓]之曰：“尔无恨色，而我(无)[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于我。可申君所请，屈我所见。其仲文宜处(于)[以]妖言。”

上元三年九月，左(威)[武]卫大将军权善才、右监门中郎将范怀义并为斫昭陵柏，大理奏(遂欲破其产)[官减死外并]除名，上特令杀之，大理丞狄仁杰执奏，称[罪]不当死。上引入，谓曰：“善才斫陵上柏，是我不孝，必须杀之。”仁杰又执奏，上作色令退，仁杰进曰：“臣闻逆龙鳞，忤人主，

自古以为难，臣愚以为不（难）[然]。居桀纣时则难，尧舜时则易。臣今幸逢尧舜，不惧比干之诛。昔汉文帝时，有盗高庙玉环，张释之廷争，罪止弃市；魏文帝将徙冀州士家十万户，辛毗引裾而谏，亦见纳用。且明主可以理夺，忠臣不可以威惧。今陛下不纳臣言，[臣恐]瞑目之后，羞见释之、辛毗于地下也。陛下作法，悬之象魏，徒、流、死罪，具有差等。岂有犯非极刑，即令赐死？法既无恒，则万姓何所措手足！陛下必欲变法，请从今日为始。古人云：‘假使盗长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杀一将军，千载之下，谓陛下为何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诏杀善才，陷陛下于不道。”上意乃解，谓仁杰曰：“既能为善才正我，岂不能为我正天下也。”

武太后时，徐弘敏，字有功，延载初为司刑寺丞。时魏州人冯敬同，告贵乡县尉颜余庆与博州刺史虺冲同反。余庆，博州人，冲先放粟债于贵乡百姓，遣家人敛索，托余庆为征，所得征钱，冲家人自买弓箭。余庆兼修启状于冲，直叙寒温，并言债负不可征得。敬同遂以此状论告。武太后令殿中侍御史来俊臣就推，俊臣所推征债是实，其弓箭非余庆为市，遂奏余庆与冲同谋反。曹断缘会永昌赦，称其与虺贞同恶魁首并已伏诛，其支党未发者将从原放，遂准律改断流三千里。侍御史魏元忠奏：“余庆为冲征债，叶契凶谋，又通书启，即非支党。请处斩，家口籍没。”奉敕依。有功执奏曰：“谋反大逆，罪极诛夷，殄其族未（可）[足]以谢愆，污其宫宁可以塞责。今据余庆罪状，颇与虺冲交涉，为冲理债，违敕是情，于冲致书往反为验。既属永昌恩赦，在余庆罪即合原状。据永昌元年敕曰：‘其与虺贞等同恶徒党，魁首既并伏诛，其支党事未发者，特赦原。’谨详魁首两文，在制非无所属。《尚书》曰：‘歼厥渠魁。’《名例律》曰：‘造意为首。’魁即其帅，首乃原谋。魁帅首谋已露者，既并伏法；支派党与未发者，特从原宥。伏（请）[诛]既标‘并’字，足明魁首无遗。余庆赦后被言发觉，即为支党。必余庆是魁首，当时寻已伏诛。若从魁首逃亡，亦应登时追捕。进则不入伏诛之例，退则又异捕亡之流，将同魁首结刑，何人更为支党？况非常之恩，千载罕遇，莫大之罪，万死蒙生。岂令支党之人，翻同魁首，应生之伍，更入死条。嫉恶虽臣子之心，好生乃圣人之德。今赦而复罪，即不如无赦，生而又杀，则不如无生。窃谓圣朝决不当尔。余庆请当依律断为支党，处流。”有功玉阶具奏，太后大怒，抗声谓有功曰：“若为唤作魁首？”有功对曰：“魁是大帅，首是原谋。”太后[又]曰：“余庆可不是魁首？”有功又对曰：“若是魁首，虺冲败日，并合伏诛。今赦后事彰，只是支党。”太后又谓曰：“违敕征债，与虺冲买弓箭，何为不是魁首？”有功又对曰：“韦敕征债，诚如圣旨；所买弓箭，状不相关。”太后又谓曰：“二月与冲征债，八月又通书，此岂不是同谋？”有功又对曰：“所通之书，据状是寒温。其书搜检不获，余庆先经奏讫。通书征债，只是支党。”太后怒少解，乃谓曰：“卿更子细勘问，是支党不是支党奏来。”当时百僚供奉及仗卫二三百人，莫不股栗，而有功神色不（变）[动]，奏对无差，人皆服其胆力，直而不挠。

故左相苏良嗣[亡后被告反]，男践言、践忠、践义，推事使、金吾将军丘神绩奏称请（被）[准]法绞刑者，奉敕依。顷又有赦：“苏良嗣往者频被告，指验非虚。朕以其年（逼）[迫]桑榆，情敦簪履，掩其恶迹，竟不发扬。洎乎归壤之辰，爰备饰终之礼。不谓因子重发逆踪，所司执法论科，请申毁枢之罚。朕念劳志切，惟旧情深，是于囚（杀）[赦]之科，特降非常之霈。式延恩于朽骼，俾流德于幽魂。特免斫棺之刑，宽其籍没之典者。”少

卿郭奉一等所奏：“苏良嗣作逆先死，准赦免斫棺，矜其籍没，其男践言等缘坐，既在赦无文，请准法处绞刑。奉依者。”有功（断）执奏曰：“践言、践忠，良嗣之子，缘其父逆，合坐绞刑。但为敕称：‘屈法申恩，特降非常之霈。’又言：‘念劳志切，惟旧情深，特免斫棺之刑，宽其籍没之典。’两节皆具‘特’字，信知恩是非常。父免斫棺之刑，子无缘坐之死；既宽籍没之典，理免收录其家。按《名例律》：‘因罪人以致罪，若罪人遇恩原减，亦准罪人原减法。’又云：‘即缘坐家口虽配没，罪人（先死）[得免]者，亦免。’斫棺为其父逆，因父致其绞刑，父既得遇殊恩，子便不拘常律。践言等并即不合缘坐[处]尽。录奏者。”奉敕：“践言等缘坐合死，朕好生恶杀，不忍加刑，宜特免死配流。”

逆人丘神绩弟神鼎并男峻，被奴羊羔告反。司刑司直刘志素推案，奏称：“神鼎身居文职，黑袄子即是武夫之衣，若不夙怀叛心，拟投豫州，无故不合辄造。（文）[又]烧却反状分明，请付法者。”曹断：“神鼎处斩，家口籍没者。”有功批云：“丘神鼎，丘神绩之弟，兄（先）反，弟合没官。凭状以推，事迹可验，在于断结，理固难逾。羊羔称投豫州，作两个皂袄。假令是实，终在赦前，况乃涉虚，何以为据？往时纵犯，今日方告，准赦据敕，不合推科。使人为鼎著皂衣，将为叛逆，曹司以烧却文状，处以叛谋。切寻此途，颇伤苛酷。且衣之五采，随人好尚。武夫一著，岂限玄黄。烧书虽匪赦前，推勘须穷窟穴，或言《周易》，或道卜书；既云抛著厕中，又云鼎自裂破。书既著标，便非反书；必是反书，书论何事？为是簿帐，为是讖图，竟不甄明，遂无承款，即处以斩，乃籍没其家。请更详审，务令允当者。”刘志素又批：“（神）[丘]鼎反逆，夙蕴苞藏，非只一途，岂惟今日。虺贞豫州作逆之岁，于时秩满神泉，准其家在西京。言旋即合归舍，为与虺贞相应，迂水道下嘉州，更至荆、襄，路过淹留，遂经一岁。当闻豫州起逆，星夜即向唐州。接荆河界首，于悬泉馆，遂共男峻俱作黑褐袄子，拟充战服，即明事相应接。及闻贞败，星夜走来神都，即将袄子布施天宫寺。明知原来所造缘反。近以兄绩反彰之后，复烧却反逆文书。此反不诛，谁反合杀？况又（至）[圣]泽哀矜，重令来中丞推复，追奴问鼎，勘（接）[按]逾明。论其本愆，辜当万死。徐丞内纵奸（匿）[慝]，外诈平反。奉敕令推反人得实，宁敢隐默者。”（又曹）[曹又]依前断（者），举申秋官详议者。符下，员外郑思齐判：“凡断刑名，须得指实。朦胧作状，斟酌结刑，司刑此申，过为非理。欲令集议，须审议由，状未指归，遣议何事？仰寻所推之按，取堪凭信之由，处分讫申者。”曹断又依前者。有功又批：“赦前纵实合免，恩后谋状未分。不反何为烧书，法家无文臆度。使人的知是反，鞠按何不具言？当时按状朦胧，奏后方便普反。略。人命至重，一死不可再生；王法须平，居轻无宜入重。恐乖泣辜之惠，方亏祝网之慈。在愚所窥，请更商度者。”刘志素又批：“丘鼎谋反，与虺族同谋，苞藏日深，又共逆党连结。有功侮文弄法，党逆不忠，批退欲纵反人，每事唯希侥幸，不寻按状，孟浪即批。批即不据科条，法外岂得依允。惟据志素所批之状，与有功意故纵逆人之平，即请申秋官及台，集众官议。”奉敕依。得春官员外郎杨思雅等一百十七人依（志素）[有功]议，以缘坐为允；又得夏官（商）[尚]书杨执柔等百二十二人等议，并无反状，（准）更差明使推。准议状，奏请差五品使。推事使杜无二奏无反状，准赦例处分释放。

汾州司马李思顺，临川公德懋之子也，被韦秀告称：“思顺共秀窃语云，

汾州五万户，管十一府，多尚宿宵，好设斋（解）[戒]。《大云经》上道：‘理复思顺好，李三五年少。’思顺恰第三，兄弟五个者。”监察御史李恒等奏称：“据思顺潜谋逆节，苞藏祸心，研核始引《唐兴辩占》，复承（斋）[应]讖。请从极法。”奉敕依奏者。司直裴谈断：“处斩刑，家口籍没者。”主簿程仁正批：“合从妖处绞。只向韦秀一人道状，当不满众，合断三千里者。”裴谈又判：“请依前断录奏者。”焦元亶判：“退司寺官却议者。”有功议曰：“谋危社稷，罪合反条。自述休征，坐当妖例。反依斩法，妖从绞论。律著成文，犯标定状。状在事难越状，文存理无弃文。若违状以结刑，舍文而断狱，（譬）[则]乘马（不）[何]俟衔勒，遏流（不）[岂]用堤防？今判官处以反谋，司直批从妖说；不耻下问，窃欲当仁。李思顺解《大云经》，韦秀称其窃语私解，明非众说。窃语不合人知，虚实唯出秀辞，是非更无他证。纵解‘三五年少’，只是自述休征。既异结谋之踪，元非背叛之事。即从叛逆，籍没其家，便是状外弃文，岂曰文中据状。请依程仁正批，妖不满众，处流三千里。”焦元亶判：“具申秋官请议者。”右台中丞李嗣等二十人议称：“请依王行感例，流二千里，庶存画一者。”（留）守司府卿丁思言等六十三人议称：“依徐有功议者。”录奏，敕：“思顺志怀奸慝，妄说图讖。唯其犯状，合置严刑；为其已死，特免籍没者。”缘有功议，遂免没家。

推事使顾仲琰奏称：“韩纯孝受逆贼徐敬业伪官同反，其身先死，家口合缘坐。”奉敕依曹断，家口籍没。有功议：“按《贼盗律》：‘谋反者[斩]。’处斩（者）正为身存，身亡即无斩法。缘坐元因处斩，无斩岂合相缘？缘者是缘罪人，因者为因他犯。非己所犯，例是因缘。所缘之人先亡，所因之罪合减。合减止于徒坐，徒坐频会鸿恩。今日却断没官，未知据何条例。若情状难舍，敕遣戮尸，除非此途，理绝言象。伏惟逆人（徐敬业）[独孤敬]同柳明肃之辈，身先殒没，不许推寻。未敢比附敕文，但欲见其成例。勘当尚犹不许，家口宁容没官？”申复，依有功所议，断放，此后援例皆免没官者，三数百家。

推事使奏：“瀛州人李仁恒等三十七人，被告称谋反。”曹断：“并处斩，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有功执曰：“玄淑里正元得户人缘祖（分事）[纷争]，因相（告言）[言告]，或以反逆相唤，或将奔叛相牵。反逆须有同谋，奔叛宁无叶契？无谋无契，口语口陈，即以实论，颇亦苛酷，（枪擗）[抢擗]元无影响，星文本自参差，纵使实有反言，只恨换其宗姓。因恨称有，正是口陈；徒侣绝无，明非实反。《贼盗律》云：‘口陈欲反之言，心无真实之计，流三千里。’疏云：‘口陈欲（反）[叛]者，杖八十。’准依告状，并是口陈之言；原究犯情，皆非心实之计。忝居商度，用此当宜。如不使推，请从鄙见。将或未允，终须重推。”录奏，敕依。得宗君哲状，称：“无反可寻，请依徐丞见，流三千里。”奉敕依，会赦免。

御史郭弘霸奏：“宕州刺史皇甫怀节，为芳州司仓薛璟所告，称共芳州刺史李思征谋反。”曹断：“处斩、籍没者。”有功批执曰：“思征，芳部宣条；怀节，宕州分竹。爰因羌叛，（奏）[奉]使讨擒，暂见思征，屏人共语，即疑怀节与征同谋。同谋须述谋由，共语当论语状。语既无状，谋又无由。思征伏诛，一无牵引，薛璟陷辟，方始[告]言。璟元共征同情，怀节复与征连结，节当共征私语，语状在璟合知，征在不知语由，征死谁明反状？[宁]有比州刺史，奉敕讨羌，白日入州，官人参谒，暂与思征相见，遂即平章反

谋。察狱以情，未闻此理。羌走出界，无贼可击，所领之兵，更留何用，为此放散，（致）[倒]将为反。节实拟反，更须发兵，成集之兵，何须放却？非诬之状，于此更明。怀节据状无反。请差使推鞠。”无反，为发兵迟，断为官当。会赦，总免。

推事[使]，左台监察御史卢倓奏称：“告事人问赵推之，得款唐子产与推之手状，遣告长孙仲宣，实不知事由者。依问唐子产，得款与推之手状，令告仲宣宅中私置炉，拟打枪稍，谋反是实。其长孙仲宣是子产亲舅，为子产先与三舅庶几妾成蹊私通，仲宣既知，即骂辱子产，为此诬告者。”曹断：“准律：‘诬告谋反大逆者，斩；从者，绞。’又条云：‘（放）[教]令人告事虚，应反坐；得实，应赏。皆以告者为首，教令为从。’推之为首，处斩；子产力从，处绞。”推之在禁告密，因得引见，遂诉，枉屈。武太后曰：“赵推之得唐子产手状，即告。今子产引虚，自是子产之罪，何得枉断杀推之。宜令停决，正断奏闻者。”有功重执曰：“推之所告反由，元于子产处得。奉敕勘当，具状是诬，付法科绳，已断处斩。奏书临决，恩旨遣停。圣上为子产引虚，则将推之枉死。但教令告事，律著正文，告者为首，教者为从。若其事虚受责，推之合当重科；如其反实论功，子产才沾薄赏。律开此（条）[制]，本防避罪争功；在于宪司，固当守文奉法。”奉敕依奏。迁有功为侍御史。

长寿二年，有敕：“公坐流，私坐徒以上，会赦应免死罪者，皆限赦后百日内自首。如其不首，依法科罪者。”有功以为，犯罪未发，许首而原。岂有未发之罪，要令百日自首，不首依法科罪？深以为不便。乃奏曰：“《周易》云：‘雷雨作，解，君子以赦有过罪。’《论语》云：‘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今陛下播非常之恩，宽殊死之罪，已发觉者，咸赦除之，是启其改过之心，通其自新之路。何容赦前未发觉之罪，赦后必须令其自首？且《斗讼律》云：‘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告使无人告言，所犯终无自发。如告赦前之（罪）[事]，准律以罪罪之。今赦前之事，罪不自首者，还依律法论科，即国家肆眚之恩，徒自颁于天下，便是万万有罪，一罪不沾。虽密云有霑于四郊，甘雨莫滋于南亩。臣愚，窃为陛下不取。经图长久，深为未便。臣忝当耳目之地，谬处驳正之司，知无不为，正在今日。特乞天恩，将臣所见，付群官集议，商（推）[推]利害之状，具行藏之理奏闻。庶刑狱不烦，人无怨黜。”太后曰：“前代帝王可即，能达道理，自我作古，所奏不须。”有功奏曰：“陛下圣断，所称自我作古，臣即不敢。然臣请付群臣集议，未知许议否？”太后曰：“令五品以上议奏。”时人皆叹其忠谏。

有功前后执正大狱，凡有六七百家，以此频被推弹，亦经数四，对答并是理直，咸得无罪。时周唐革命，将相阴谋，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往往事泄，多被论告，差使推勘，获（日）[实]即酬官赏。由是告密之辈，推核之徒，因相诬构，共行深刻。新开总监之内，洛州牧院之中，递成秘狱，互为峻网，塞（户）[窗]瑾（窗）[户]，粗杖大枷，追摄掩捉，匪朝伊夕，炬火围宅，刀棒阑门，苦楚掠拷，非（罪亦）承不放。来俊臣既便（决）[斩]云弘嗣，亦手刃张虔勳。郭弘霸传李思征之首，王弘义亦梟毛玄素之元。朝野屏气，道路以目。于斯时也，谁敢忠正？遂于群邪之侧，众谄之傍，孑然介立，守法不动，抑扬士伍，慷慨朝端，始卒不渝，险易如一。于是酷法之吏，诬告之人，见嫉甚于仇讎矣。徐公事迹，并潘好礼纂录。中宗神龙元年三月

制，以执法平恕，追赠越州都督，授一（品）[子]官。

论曰：详观徐大理之断狱也，自古无有斯人，岂张、于、陈、郭之足伦，固可略举其事。且四子之所（奏）[奉]，多（逢）[是]令主，西汉文帝时，张释之为廷尉；于定国，宣帝时为廷尉；东汉陈宠、郭躬，章帝时为廷尉：皆遇仁明之主。诚吐至公，用能竭节。若遇君求治，其道易行。武太后革命，欲令从己，作威而作周政，寄情而害唐臣。徐有功乃于斯时，而能定以枉直，执法守正，活人命者万计；将死复舍，忤龙鳞者再三。以此而言，度越前辈。徐大理有功，久为法官，历秋官郎中、司刑少卿，后赠大理卿。前后雪冤狱甚多，被酷吏薛季昶等奏有功党援凶逆，天后赫怒，付法司结刑，三经断死。则张、于之辈，岂足比其难乎。

神龙元年正月，韦月将上变，告武三思谋逆。中宗大怒，命斩之。大理卿尹思贞以发生之月，执奏以为不可行刑，竟决杖流岭南。三思令所司因以非法害之，思贞又固争之。三年，节愍太子之诛武三思事变之后，其诬误者并配流，未行，有韦氏党密奏请尽诛之。上令鞠断，大理卿郑惟忠奏曰：“今大狱始决，人心未宁，若更改推，必递相惊恐，[则]反侧之子无由自安。遂令依旧断。”

开元二年八月，监察御史蒋挺有所犯，赦朝堂杖之。黄门侍郎张廷珪执奏曰：“御史，司宪清望，耳目之官。有犯（流当）[当流]即流，不可决杖，可杀而不可辱也。”十年八月，冀州武强县令裴景仙犯乞取，赃积五千匹。事发，上大怒，令集众杀之。大理卿李朝隐奏曰：“景仙缘是乞赃，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昔缔构，首参元勋。载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诛夷，唯景仙独存，今见承嫡。据赃未当死坐，准犯犹入（议）[请]条。十代宿贤，功实宜录；一门绝祀，情或可哀，愿宽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则旧勋不弃，平典斯允。”手诏不许。朝隐又奏曰：“轻重有条，臣下当守。枉法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觅为赃，数千匹止当流坐。今若乞取得罪，便处斩刑，后有枉法当科，当加何辟？所以为国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随人，曲矜仙命。射免魏苑，惊马汉桥，初震皇赫，竟从逆议，岂威不能制，而法贵有恒。又景仙曾祖寂，定为元勋，恩倍恒数。若寂勋都弃，仙罪特加，则叔向之贤何足称者，若赦之鬼不其馁而？舍罪念功，乞垂天德。”遂决一百，（流配）[配流]。

赦宥 周 汉 后汉 北齐 大唐

《易·蒙卦》曰：“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说）[脱]桎梏，以往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又，《解卦》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

《虞书》曰：“宥过无大，刑故无小。过误所犯，虽大必宥。不忌故犯，虽小必刑。罪疑惟轻，功疑惟重。刑疑附轻，赏疑从重，忠厚之至也。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

《周官·司寇》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刺，杀也。三讯罪定，则杀之。听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宽也。人言杀，杀之；言宽，宽之。上服，劓、墨；下服，宫、刖之刑。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不识，谓愚人无识，过失，谓若律‘过失杀人不坐死’者。遗忘，若仇讎当报（不）[甲]，见乙，

诚以为甲而杀。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又：“国君过市，刑人赦。”

《吕刑》云：“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刑疑赦从罚，罚疑赦从免。其当（精）[清]察，能得其理。墨辟疑赦，其罚百锾；刑疑，则赦从罚。六两曰锾。锾，黄铁也。劓辟疑赦，其罚惟倍；倍百为二百锾。劓辟疑赦，其罚倍差；倍差，谓倍之又半，为五百锾。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序五刑，先轻，转至重者，事之宜。大辟疑赦，其罚千锾。”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罚，不降相因，古之制也。

《礼》曰：“疑狱，泛（问）与众共之，众疑，赦之。”

管仲曰：“文有三（情）[侑]，武兄一赦。赦者，先易而后难，久而不胜其祸；法者，先难而后易，久而不胜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无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盗贼不胜，则良人危；法禁不立，则奸邪繁。故赦者，奔马之委辔也。”

汉景帝四年赦：“有犯死罪欲腐者，许之。”腐，宫刑也，丈夫割势不复生子，如腐木不生实矣。

后汉光武建武中，大司马吴汉疾笃。帝亲临，问所欲言，对曰：“臣无知识，惟愿慎无赦而已。”

章帝章和元年，赦天下系囚在四月丙子以前减罪一等，勿笞，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发觉者。郭躬上封事曰：“圣恩所以减死罪使戍边[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无虑万人，《广雅》曰：“无虑，都（及）[凡]也。”又自赦以来，捕得甚众，而诏令不及，皆当重论。[伏]惟天恩莫不荡宥，臣以为赦前犯死罪；而系（或）在赦后者，可皆勿笞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于诸边。”帝善之，下诏赦焉。

安帝永初中，尚书陈忠上言：“母子兄弟相代死者，听，赦所代者。”从之。

北齐，赦日，武库令设金鸡及鼓于（闾闾）[闾闾]门外之右，勒集囚徒于阙前，挝鼓千声，脱枷锁，遣之。

大唐令曰：“赦日，武库令设金鸡及鼓于宫城门外之右，勒集囚徒于阙前，挝鼓千声讫，宣制放。其赦书颁诸州，用绢写行下。”律曰：“会赦及降者，盗者准枉法犹征正赃，余赃非见在及收赎之物限内未送者，并从赦降原。”

唐武德四年，王世充、窦建德平，大赦天下。既而责其党与，并令迁配。侍书侍御史孙伏伽谏曰：“今月十三日发雷雨之制，既云常赦不免皆（除赦）[赦除]之，此非直赦其有罪，亦是与天下断当，许以更新。（何因）[因何]世充、建德部下赦后又欲迁之？此是陛下自违本心，欲遣下人若何取则？如臣愚见，经赦合免责（罚）[情]欲迁配者，并请放之，则天下幸甚。”

贞观二年七月，上谓侍臣[曰]：“凡赦，惟及不轨之辈。古语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岁再赦，（善人）[妇儿]暗哑。’凡养稂莠者，伤禾稼；惠奸凶者，贼良人。昔‘文王作罚，刑兹无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贼。故我有天下以来，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宁，礼义兴行，数赦则愚人常冀侥幸，惟欲犯法，不能改过，当须慎赦。”

天宝十三载二月赦文：“左降官承前遭忧，皆不得离任。孝行之道，所未弘通；情理之间，深可哀恤。如有此类，宜并放归，仍申省计至服满日，

准法处分。自今以后，编入常式。”

禁屠杀赎生 附 大唐

大唐武太后圣历三年，断屠杀。凤阁舍人崔融上疏曰：“春生秋杀，天之常道；冬狩夏苗，国之大事。豺祭兽，獭祭鱼，自然之理也。一乾豆，二宾客，不易之义也。上（至）[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挥其鸾刀，烹之鹤鼎，所以充庖厨。故能幽明感通，人祗辑睦，万王千帝，殊途同归。今者禁屠宰，断弋猎，三驱莫行，一切不许，将恐违圣人之达训，紊明王之善经，一不可也。且江南诸州，乃以鱼为命，河西诸国，以肉为斋，一朝禁止，倍生（奸）[劳]弊，富者未革，贫者难堪，二不可也。加有贫贱之流，割割为事，家业倘失，性命不全，虽复日戮一人，终虑未能总绝，但益恐吓，唯长奸欺，外有断屠之名，内诚鼓刀者众，势利倚依，请托纷纭，三不可也。虽好生恶杀，是君子之小恩；而考古会今，非国家之大体。但使（奉）[顺]月令，（顺）[奉]天经，造次合礼仪，从容中刑典，自然人得其性，物遂其生。何必改革，方为尽善？”禁止屠杀，以活飞走，亦同赦宥，用（极）[拯]生人，故附于此。下同。

景龙元年，遣使往江淮，分道赎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中书舍人李 上疏曰：“江淮水乡，采捕为业，鱼鳖之利，黎元所资。虽云雨之私有沾于未类，而生成之惠未洽于平人，何则？江湖之饶，生育无限，府库之（物）[内]，支供易殫。费之若（小）[少]，则所济何成；用之倘多，则常支（又）[有]阙。与其拯物，岂若（爱）[忧]人？且鬻生之徒，唯利斯视，钱刀日至，网罟年滋，施之一朝，营之百倍。未若回救赎之钱物，减贫无之徭赋，治国爱人，其福胜彼。”

二年九月敕：“鸟雀昆虫之属，不得擒捕，以求赎生。犯者先决三十。宜令金吾及州县市司[严加]禁断。”

通典卷一百七十

刑八

宽恕 殷 汉 后汉 宋 大唐

汤出野，见张网四面者，汤曰：“嘻！尽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入吾网。”诸侯闻之曰：“汤德至矣！及禽兽。”乃叛桀而归汤。

汉文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人或咒诅上，以相约而(复)[后]相谩，谩，欺也。初为要约，共行咒诅，(复)[后]相欺诳，中道而止，无实事。吏以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为诽谤。此细人之愚，无知抵死。自今有犯此者，勿听治。”时将相皆旧功臣，少文多质，怨秦恶政，务在宽厚，耻言人过。化行天下，告讦之俗易。讦，[面]相斥罪也。吏安其官，人乐其业，风流笃厚，禁网疏阔。[文帝]选张释之为廷尉，罪疑者予民，从轻断之。是以刑罚大省，至于断狱四百，谓普天之下重罪者。有刑措之风。感齐女子淳于缇萦言，除肉刑。具《肉刑议》。

景帝之初，制曰：“教文皇帝除诽谤，去肉刑，罪人不孥，德侔天地。然加笞与重罪无异，重罪，谓死刑。幸而不死，不可为人。谓不能自起居。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犹尚不全。“自今吏及诸有秩，皆受其官属所监、所行、所将，行，谓按察也，音下更反。其与饮食计偿费，勿论。”计所费而偿其直，勿论罪。罢磔曰弃市。先是，诸死刑皆磔[之]于市，今罢之，若妖逆则磔之，磔，谓张其尸也。具《刑制》上篇。

宣帝制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论。凡首匿者，言为谋首而藏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

元帝为太子，柔仁好儒，见宣帝多用文法吏，以刑名绳下，刘向《别录》云，申子学号刑名。刑名者，以名责实，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宣帝好观其(书故以刑名绳下)[《君臣篇》]。绳，谓弹治。大臣杨恽、盖宽饶等坐刺讥语而诛。尝侍宴从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用德教，尚周政乎！姬周之政。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眩，乱视。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叹曰：“乱我家者，太子也！”及即位，下诏曰：“法令者，欲其难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烦多，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罪)[罗]元元之不逮，岂(中刑)[刑中]之意哉！其议律令可蠲除轻减。”

成帝河平中，诏曰：“《甫刑》云：‘五刑之属三千，(其大辟之罪二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甫刑》，即《周书·吕刑》也。初为吕侯，号曰《吕刑》，后改为甫侯，故又称《甫刑》。今大辟之刑千有余条，律令烦多，百有余万言，奇请他比，日以益滋。奇请，谓常文之外，主者别有所请以定罪也。他比，谓引他类以[比]附之，稍增律条也。奇，居宜反。其与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习律令者，议减死及可蠲除者，令较然易知，条奏。”有司无仲山甫将明之材，自有司以下，史家之言也。《大雅·烝人》之诗言，王有诰命，则仲山甫将之；国有不善，则仲山甫明之也。[将，行也]。

不能因时广宣主恩，建立明制，但钩摭细微，毛举数事，以塞诏而已。毛举，言举毫毛之事。塞，当也。是以大议不立。议者或曰，法难数变，此庸人不达，疑塞理道者也。塞，谓不通。

班固曰：“自建武、永平，人亦新免兵革之祸，有乐生之虑，与高、惠之间同，而政在抑强扶弱，朝无威福之臣，邑无豪杰之吏。以口率计，断狱少于成、哀之间什八，可谓清矣。十少其八。然而未能称意比崇于古者，以其疾未[尽]除，而刑本不正也。”

后汉章帝初，尚书陈宠上疏曰：“今断狱者急于筹格酷烈之痛，执宪者繁于诋毁放滥之文，或因公行私，以逞威福。”帝纳宠言，每事务于宽厚。其后遂诏有司，绝钻鑽诸惨酷之科，《说文》曰：“钻，铁鍬也。”其炎反。龛音陟叶反。鑽，臙刑，谓鑽去臙骨也。解妖恶之禁，除文致之请讞五十余事。文致，谓前人无罪，文饰致于法中。是后人俗和平，屡有嘉瑞。初，宠曾祖父咸，成、哀间以律令为尚书，[平帝时]，王莽篡位，父子相与归乡里，闭门不出入，乃收藏其家律令书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孙曰：“为人议法，当依于轻，虽有百金之利，慎无与人重比。”故世谓陈氏持法宽平也。元和三年，廷尉郭躬家世掌法，务在宽平，决狱断刑多依矜恕，乃条诸重文从轻者四十余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律令。陈宠又代躬廷尉，数议疑狱，每附经典，事从轻恕，活者甚众。宠复钩校律令刑法，溢于《甫刑》者除之，钩，犹勘也，音工侯反。溢，出也。曰：“臣闻礼经三百，威仪三千，《礼记》曰：“礼经三百，曲礼三千。”郑玄[注]曰：“（经）《礼篇》多亡，本数未闻。”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去]礼之人，刑以加之，故曰取也。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耐者，轻刑之名。赎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赎罪。汉兴以来，三百二年，宪令稍增，科条无限。又律有三家，其说各异。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应经合义者，可使大辟二百，耐罪、赎罪二千八百，并合为三千，悉删除其余，令与礼相应，以易万人视听，以致刑措之美，俾传之无穷。”会宠得罪，遂罢。

宋文帝元嘉中，王弘为卫将军，辅政，上疏曰：“同伍犯法，士人不科罪，然每诘谪，转有请诉。若常垂思宥，即法废不行；依事纠责，则物以为苦。谓宜更其制，使得忧苦之衷。又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并加大辟，议者咸以为重。宜进主守偷[十匹，常偷]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补兵。既[得]小宽人命，亦足以为惩戒。”从之。

大唐高祖初至京师，革隋峻法，约为十二条，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余并蠲除之。及受禅，诏宰相刘文静因开皇律令而损益之，尽删大业苛惨之[法]，制五十三条，务存宽简，以便于时。

及太宗初，令公卿更议绞刑之属五十条，免死，唯断其右趾，应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寻又矜其受刑之苦，谓萧瑀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断人右趾，念其受痛，意甚不忍。”瑀曰：“古之肉刑，乃死刑之外。陛下于死刑之内，降从断趾，便是以生易死，足为宽法。”上曰：“朕意以为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书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后，蜀王府法曹参军裴弘献上疏驳（令）[律]，遂令参[军][掌]删改之。于是与房玄龄等建议，以为古肉刑既废，制为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备五刑，今复设别足，则是为六刑。减死意在于宽，加刑又殊烦峻。与八座定义奏闻。于是又除断趾

法，改[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殿中监卢宽持私药入尚食厨，所司议当重刑。上曰：“只是错误不解。”遂赦之。二年三月，大理少卿胡演进每月囚帐，上览焉。问曰：“其间罪亦有情可矜，（疑容可）[何容]皆以律断？”对曰：“原情有罪，非臣下所敢。”上谓侍臣曰：“古人云：‘鬻棺之家，欲岁之疫。’匪欲害于人，利于棺售故耳。今法司复理一狱，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廩[奏]曰：“（今）但选良善平恕人，断狱允当者，赏之，即奸伪自息。”上曰：“古者断狱，必讯于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即其职也。自今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议之。”后大理引囚过，次（列）[到]岐州刺史郑善果。上谓演曰：“如郑善果[等]，官位不卑，纵令犯罪，不可与诸囚同例。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须将身过朝堂听进止。”又旧条，兄弟分后，荫不相及，连坐俱死，（祖坐罪死孙配流）[祖孙配没]。会有同州人房强，弟任统军于岷州，以谋反伏诛，强当从坐。太宗尝录囚徒，悯其将死，为之动容，顾谓侍臣曰：“刑典仍用，盖风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刑乎？用刑之道，当审事理之轻重，然后加之以刑[罚]。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概加诛，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反逆有二：一为兴师动众，二为恶言犯法。轻重有差，而连坐皆死，岂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僚详议。于是玄龄等复定义曰：“按《礼》，孙为王父尸；按令，祖有荫孙之义。然则祖孙亲重，兄弟属轻。应重反流，合轻翻死，据理论情，深为未愜。今定律：祖孙与兄弟缘坐，俱配（役）[没]。其以恶言犯法不能为害者，情状稍轻，兄弟免死，配流为允。”从之。自是比古死罪，殆除其半。据隋代旧律，[减大辟入流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其当徒之法，唯夺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土伍。凡削苛去惨、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又制：“在京见禁囚，刑部每月一奏。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其大祭祀及致斋日期、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气、雨未晴、夜未明、断屠日月（蚀）及假日，并不得奏决死刑。”因大理丞张蕴古、交州都督卢祖尚并以忤旨被诛斩，帝寻追悔，遂下制，凡决死刑，虽令即杀，二日中五复奏，下诸州三复奏。初，河内人李好德风疾瞽乱，有妖妄之言，诏大理丞张蕴古按其事。蕴古奏好德颠病有征，法不当坐。理书侍御史权万纪劾蕴古贯属相州，好德兄厚德为其刺史，情在阿纵。又，卢祖尚固辞交州。并处斩。既而悔之，遂有此制。上又曰：“古之行刑，君为彻乐减膳。朕廷无恒设之乐，莫知何彻，然对食即不啖酒肉。自今以后，令（供御官）[尚食相]知，刑人日勿进酒肉。[内]教坊及太常，并宜停教。曹司断狱，多据律令，虽情在可矜，而不敢违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门下复理，有据法合死而情在可宥者，宜录状奏。”自是全活者甚众。其五复奏，决以前一日一复奏，决日又三复奏。唯犯恶逆者，一复而已。著之于令。四年十一月，制：“决罪人不得鞭背。”太宗以暇日（观）[开]《明堂图》，见五藏之系，（皆附于背）[咸附背脊]，乃叹曰：“夫捶者，刑之最轻者也。死者，生之至重者也。岂容犯最轻之刑而或致死？自古帝王不悟，不亦悲夫！”即日（随）[遂]有此制。（五）[六]年十二月，上亲录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归于家，令明年秋来就刑。其后，应期毕至，（下）诏悉原之。

高宗即位，遵贞观故事，务在恤刑。尝问大理卿唐临在狱系囚之数，临对曰：“见囚五十[余]人，唯二人合死。”上以囚数全少，甚喜也。总章二年五月，上以常法外先决杖一百者，多致殒毙，乃下诏曰：“别令于律外决杖一百者，前后总五十九条，内有窃盗及蠹害尤甚者。今量留十二条，自余

四十七条，并宜停废。”

武太后长寿三年五月敕：“贬降官并令于朝堂谢之，仍容三五日装束。至任日，不得别摄余州县官，亦不得通计前后劳考。”

开元十年六月敕：“自今以后，准格敕应合决杖人，若有便流移左贬之色，杖讫，许一月内将息，然后发遣。其缘恶逆、指斥乘舆者，临时发遣。”[二]十五年，刑部断狱，天下死罪唯有五十八人。大理少卿徐峤上言：“大理狱院，由来相传杀气太盛，鸟雀不栖，至是有（雀）[鹊]巢其树。”于是百僚上表贺，以为几至刑措。天宝元年二月敕：“官吏准律应犯枉法赃十五匹合绞者，自今以后，特加至二十匹。仍即编诸格律，著（目）[自]不刊。”六载正月敕：“自今以后，所断斩、绞刑者，宜删除此条，仍令法官约近例，详定处分。”

论曰：圣唐刑名，极于轻简。太宗文皇帝降隋氏大辟刑百六十三条入流、入徒免死，其下递减唯轻。开辟以来，未有斯比。如罪恶既著，制命已行，爱惜人命，务在哀矜，临于剿绝，仍令数复。获罪自然引分，万姓由是归仁，感兹煦妪，藏于骨体。虽[武]太后革命二纪，安禄山倾陷两京，西戎侵轶，贼泚窃发，皇舆巡狩，宇内忧虞，（兆亿）[亿兆]同心，妖氛旋廓，刑轻故也。国家深仁厚德，固可侔于尧舜，夏殷以降，无足征矣。

囚系 夏殷周

《周易·旅卦》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
《月令》曰：“命有司修法制，缮圜圜，去桎梏。”

夏桀不循祖法而为虐政，召汤，囚之夏台。

殷纣立，无道，囚文王于羑里。

《周官·司寇》：“凡害人者，敌之圜土，弗使冠饰，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反于中国，三年不齿。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害人，为百姓害者。寘，置也。弗使冠饰者，著黑幘，若古之象刑。明刑者，书其罪于大方版，著其背。任之以事，若今罚作也。舍，释也。反于中国者，舍之还乡里也。出，谓逃亡也。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桎。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谓非盗贼，自以他罪拘者。拳者，两手共一木。桎梏者，两手各一木，在手曰桎，在足曰梏。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虽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弊，断也。鼻音居勇反。弊音必势反。

舞紊 汉 梁 北齐

汉武帝以张汤为廷尉，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监（史）[吏]深刻者；即上意所欲释，予监（史）[吏]轻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诋；诋，诬也。即下户羸弱，时口言“虽文致法，上裁察”。于是往往释汤所言。下户羸弱，汤欲佐助，虽具文奏之，[而]又口奏，言虽律令之文合致此（律）[罪]，听上裁察，盖为此人希恩宥也。于是上得汤此言，往往释其人[罪]，（盖）[非]未奏之前口豫言之也。迁御史大夫。时大兴兵伐匈奴，县官空虚。汤排富商大贾，出告缗令，锄豪强并兼之家，舞文巧诋以辅法。辅，助也。以巧诋助

法，言不公平。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胜编睹，是以郡国承用者驳，不晓其指，用意不同。或罪同而论异，奸吏因缘为市，弄法而受财，若市买之交易。所欲活则傅生，所欲陷则予死比，傅读曰附。议者咸冤伤之。杜周为廷尉，其治大抵仿张汤，仿，依。而善候伺。上所欲挤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释，久系待问而微见冤状。客有谓周曰：“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以）为狱，狱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

梁武帝敦睦（亲）[九]族，优（惜）[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讽臣下屈法申之。百姓有罪，即按以法。其缘坐老幼不免，一人逃亡，则举家质作。人既穷迫，奸宄益深。后帝亲南郊，秣陵老人遮帝曰：“陛下为法，急于黎庶，缓于权贵，非久长之计。诚能反是，天下幸甚。”帝锐意儒雅，虽简刑法，自公卿大夫，咸不以鞫狱为意。奸吏招权，巧文弄法，货贿成市，多致枉滥。大率二岁刑以上，岁至五千人。是时徒居作者具五任，其无任者著十械。任，即保。若疾病，权解之。是后囚徒或有优剧。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宫视事，见而愍之，乃上疏曰：“臣奉敕权视京师杂事，窃见南北郊坛、宫、车府、太官下省、左装等处，并启请四五岁以下轻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愆目不异，而甲付钱署，乙配郊坛。钱署三所，于事为剧；郊坛六处，在役则优。今听狱官详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难遇其人，流弊易启其齿，将恐玉科重轻，全关墨绶；金书去取，更由丹笔。愚谓宜详立条制，以为永准。”

北齐武成帝河清中，有司奏上《齐律》。其不可为定法者，别制《权令》二卷，与之并行。后平秦王高归彦谋反，须有约罪，律无正条，于是遂有《别条权令》，与律并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则附依轻议，欲入则附从重法，奸吏因之，舞文出没。至于后主，权幸用事，有不附之者，阴中以法。纲纪紊乱，卒至于亡。

峻酷 殷 秦 汉 梁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三苗作五虐之刑，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剕、黥。始为截人耳鼻，窍黥面，以加无辜，故曰五虐。

殷纣为炮烙之刑，膏铜柱，[下]加之以炭，令有罪者行焉，名曰炮烙之刑。又醢九侯，脯鄂侯。周西伯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烙之刑，纣许之。后淫乱不止，比干死争，纣曰：“吾闻圣人之心有七窍。”剖而观之。诸侯皆叛。

秦孝公纳卫鞅说，变法令，舍人无验者（罪）[坐之]，弃灰于路者刑，步过六尺者罚。初，令之作也，一日临渭决囚七百余，渭水尽赤。具《刑制》上。

始皇专任狱吏，燕人卢生窃叹曰：“帝亲幸狱吏，乐以行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摄）[慑]伏谄欺以取容。”始皇闻之，怒曰：“诸生在咸阳者，吾使廉问，或为妖言以乱黔首。”于是使御史悉按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乃自诬，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三十六年，有星坠下东郡，至地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分。”帝闻之，遣御史逐问，莫服，尽取石旁居人诛之，因燔其石。

胡亥以赵高为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胡亥从之。群臣诸

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杀大臣蒙（敖）[毅]等，[公子]十二人戮死尸于市，（六公子）[十公主]戮死于杜，财物没入县官，余相连坐者不可胜数。时山东群盗大起，不能禁。胡亥责李斯，斯惧，乃阿意，以书对曰：“夫贤主必能行督责之术，则人不犯。故韩子曰：‘慈父有败子，而严家无格虏。’”胡亥悦，行督责益严，刑者相半，死尸成积于市。以杀人多者为忠臣。丞相去疾及李斯，与将军冯劫谏胡亥，以寇盗并起，皆苦于转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盗，又欲罢先帝所为，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将相不辱。”皆自杀。高因谮李斯子由为三川守，与盗通。令高按问斯。高诈为御史十辈，往讯斯，斯以实对，辄令榜掠。斯急，上书，高令弃之不奏。后胡亥使人验斯，斯惧如前使者，乃诬伏。遂具斯五刑，腰斩咸阳市，夷三族。

汉义纵，河东人也。以鹰击毛鹯为治，言如鹰隼之奋，击毛羽执取飞鸟也。为定襄太守。纵至，掩定襄狱中重罪（三）[二]百余人，纵一切捕鞠，曰“为死罪解脱”。是日，皆报杀四百余人，及宾客昆弟私入相视者亦二百余人。郡中不寒而栗。竟坐事诛。

严延年为河南太守，其治务在（推）[摧]折豪强，扶助贫弱。贫弱虽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强而侵小民者，以文内之。饰文而入之于罪也。众人所谓当死者，一朝出之；所当生者，诡杀之。诡违正理而杀之。吏民莫能测其意深浅，战栗不敢犯禁。按其狱，皆文致不可得反。致，至密也。言其文案整密也。反音幡。吏忠尽节者，厚遇之如骨肉，皆亲向之，出身不顾，以是治下无隐情。然疾恶太甚，中伤者多，尤巧为狱文，善史书，所欲诛杀，奏成于手，中主簿亲近史不得闻知。奏可论死，奄忽如神。冬月，传属县囚，会论府上，总集郡府而论杀。流血数里，河南号曰“屠伯”。竟以政治不道，弃市。初，延年母从东海来，到（睢）[雒]阳，适见报囚。奏报行决也。母大惊，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谒母，母闭阁不见。延年免冠顿首[阁下]，良久，母乃见之，因数责延年：“幸得备郡守，专治千里，不闻仁爱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顾乘刑罚多（刑）杀人，顾，反也。乘，因也。欲以立威，岂为民父母意哉！天道神明，人不可独杀。言多杀人者，己亦当死。我不意当老见壮子被刑戮也。言素意不自谓如此。行矣！去女东归，扫除墓地耳。”言待其丧至也。遂去。归郡，见昆弟众人，复为言之。后岁余，果败。东海莫不贤智其母。

王温舒为河内太守。先为广平都尉时，皆知河内豪奸之家。及往，以九月至，令郡县私马五十匹，为驿自河内至长安。设方略，捕郡中豪猾，相连坐千余家。上书请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尽没入偿赃。奏行不过二日，得可，[事]论报，至流血十余里。河内皆怪其奏，以为神速。尽十二月，郡中无犬吠之盗。温舒竟坐诛。

尹赏为长安令。长安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为弹丸，作赤、白、黑三色，而共探取之。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其党与有为吏及他人所杀者，则主其丧事。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鞞鼓不绝。鞞，击鼓椎也，音孚。赏以三辅高第选守长安令，得一切便宜从事。赏至，修治长安狱，空地深方各数丈，致令辟为郭，致，谓积累也。令辟，砖也。郭，谓四周之内也。致，读如本音，又音缀。令音零。辟音避历反。以大石覆其口，名为“虎穴”。乃部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五）[伍]人，五家为（五）[伍]。

(五)[伍]人者，各其同伍之人也。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恶子，不承父母教命者。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凶服被铠捍持刀兵者，悉籍记之，凶服，危险之服也。铠，甲也。捍，臂衣也。籍记，为名籍以记之。得数百人。赏一朝会长安吏，车数百两，分行收捕，皆劾以为通行饮食上荫，下嗣。群盗。赏亲阅，见十置一，置，放也。其余尽以次内虎穴中，百人为辈，覆以大石。数日一发视，皆相枕籍死，便輿出，瘞寺门桓东，瘞，埋也。旧亭传于四角面百步筑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余，有大板贯柱四出，名曰桓表。县所治夹两边各一桓。陈、宋之俗言桓声如和，今犹谓之和表。即华表。揭著其姓名，揭，杙也。杙于瘞处而书死者名也。揭音竭，弇音弋，[字] 并从木。百日后，乃令死者家各发取其尸。

王莽居摄，翟义、刘信起兵，莽讨败之，夷三族，诛及种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其后陈良、终带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烧杀之。及天下兵起，董忠反，[莽败之]。莽令铨忠，收其家族，以醇（醢）[醢]毒药、尺白刃、丛棘埋之。

梁元帝即位于江陵。帝素苛刻，及周师至，狱中死囚且数千人，有司请释之，以充战士。帝不许，并令棒杀之。事未行，而城陷。

后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六月，诛司徒崔浩。清河崔氏无远近，及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初，崔浩修国史，标立石铭，刊《国记》。浩本书事备而不典，既刊在衢路，往来行者以为言，事遂闻发。浩及秘书郎吏以下数百人尽死。浩之将诛也，幽繫，置之槛内，送于平城南，使卫士数十人搜疏有反。其上，呼声嗷嗷，闻于行路。自宰司之被害，未有如浩之甚。

文成帝太安四年，始设酒禁。是时，年谷屡登，士人多因酒致酗讼，或议王政，故一切禁之，酿、酤、饮斩，吉凶宾亲，则开禁有日程。增置内外候官，伺察诸曹、外部州镇，至有微服杂乱于府寺间，以求百官疵失。（失）[其]所穷理，有司苦加讯测，而多相诬逮，辄劾以不敬。诸司官赃二丈，皆斩。又增律七十九章，门房之诛十有三，大辟三十（二）[五]，刑六十二。

秦州刺史于洛侯为政，贪酷残忍。部人[王]当炽夺人[吕胜]（豚）脍缠一具，洛侯辄鞭当炽一百，截其右腕。又王陇客刺杀王羌奴、王愈二人，依律死罪而已。洛侯[生]拔陇客舌，刺其本，并刺胸腹二十余疮。陇客不堪痛苦，随刀转动，乃立四柱，磔其手足，命将绝，始斩其首，支解其体，分悬道路。见之者无不伤楚叹愕，合州惊震，人怀愤怨。（文）[又]王元寿等一时反叛。有司纠劾。孝文帝诏使者于州常刑人处宣告兵人，斩洛侯以谢百姓。

北齐文宣帝自六年之后，遂以功业自矜，酷暴昏狂，任情喜怒。为大镬、长锯、锉、碓之属，并陈于廷，意有不快，则手自屠裂，或命左右齧啖，以逞其意。时杨遵彦秉政，乃命宪司先定死罪囚，置于仗卫之中，帝欲杀人，则执以应命，谓之供御囚。经三月不杀者，皆免其死。帝尝幸金凤台，受佛戒，多召死囚，编籓篠为翅，令之飞下，谓之放生，坠皆致死，帝以为欢。时有司折狱，又皆酷法，讯囚则用车辐（纆）[拱]杖，夹指压踝，又立之烧犁耳上，或使以臂贯烧车釭，既不胜其苦，皆致诬伏。

后周宣帝性残忍暴虐，自在储贰，恶其叔父齐王宪及王轨，宇文孝伯等。及即位，并先诛戮。由是内外不安，俱怀危惧。其后，荒淫日甚，恶闻其过，诛戮无度，疏斥大臣。又数行肆赦，为奸者皆轻犯刑法，政令否塞，下无适从。于是又广《刑书要制》，而更峻其法，谓之《刑经圣制》。宿卫之官，

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没。上书字误者，科其罪。又作礮车，以威妇人。其决人[罪]，云与杖者，即百二十；云多打者，即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帝既酣饮过度，有下士杨文祐因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无次。”郑译奏之，帝怒，命赐杖二百四十而致死。后更名中士皇甫猛歌，猛又讽谏，郑译又奏之，又赐猛杖百二十。是时，下自公卿，内及妃后，咸加捶楚，上下愁怨。

隋文帝性猜忌，素不悦学，既任智而获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临下。恒令左右观内外，小有过失，则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赃污，因私使人以钱帛遗之，得犯立斩。每于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数四。尝怒问事挥楚不甚，即令斩之。十年，尚书（右）[左]仆射高颀、理书侍御史柳彧等谏，以为朝堂非杀人之处，殿廷非决罚之地。帝不纳。颀等乃尽诣朝堂请罪，曰：“陛下子育群生，务在去弊，而百姓无知，犯者不息，致陛下决罚过严。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请自退屏，以避贤路。”帝于是顾谓领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问其状，元举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皆比常数百，故多致死。”帝不悛，乃令殿内去杖，欲有决罚，各委所由。后楚州行参军李君才上言，帝宠高颀过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内无杖，遂以马鞭笞[杀]之。自是殿内复置杖。未几怒甚，又于殿廷杀人，兵部[右]侍郎冯基固谏，帝不从，竟于殿廷行决。帝亦寻悔，宣慰冯基，而怒群臣之不谏者。开皇十六年，有司奏合川仓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问其事，以为主典所窃。复令孝卿驰驿斩之，没其家为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后盗边粮者，一斗以上皆死，家口没官。十七年，诏又以所在官人，不相敬惮，多自宽纵，事难克举。诸有殿失，虽备科条，或据律乃轻，论情则重，不即决罪，无以惩肃。其诸司属官，若有僭犯，听于律外斟酌决杖。于是上下相驱，迭行捶楚，以残暴为干能，以守法为懦弱。是时，帝意每尚惨急，而奸回不止。又定盗一钱弃市法，闻见不告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盗一椽桷，三人同窃一瓜，事发即时行决。有数人劫执事而谓之曰：“吾岂求财者邪？但为枉人来耳。而为我奏至尊，自古以来，体国立法，未有盗一钱而死也。而不为我以闻，吾更来，而属无类矣。”帝闻之，为信盗取一钱弃市之法。帝尝发怒，六月棒杀人。大理少卿赵绰固争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长庶类，不可以此时诛杀。”帝报曰：“六月虽曰生长，此时必有雷霆。天道既于炎阳之时震其威怒，则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杀之。帝猜忌益甚，臣僚，用法尤峻。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臣衣剑之不齐者，或以白帝，帝谓之曰：“尔为御史，何纵舍自由？”命杀之。谏议大夫毛思祖谏，又杀之。左领军府长史考校不平，将作寺丞以课面迟晚，武库令以署庭荒芜，独孤师以私受蕃客鹦鹉，帝察知，并亲临斩决。仁寿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常，不复依准科条。时杨素正被委任，素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栗，不敢措言。素（与）[于]鸿胪少卿陈延不平，蕃客馆庭中有马屎，又庶仆毡上糞蒲，旋以白帝，皆于西市棒杀，而榜捶陈延，殆至于毙。大理寺卿杨远、刘子通等，性爱深文，每随衙奏狱，能希帝旨。帝大悦，并遣于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月）有诏狱，专使主之，候帝所不快，则按以重抵，无殊罪而死者不可胜言。远又能附杨素，每于途中接候，而以囚名目白之，皆随素所为轻重。其临终赴市者，莫不途中呼枉，抑天而哭。

炀帝大业中，外征四夷，内穷嗜欲，兵革岁动，赋敛滋繁。穷人无告，聚为盗贼。帝乃更立严刑，敕天下窃盗以上，罪无轻重，不待闻奏，皆斩。

百姓转相群聚，攻掠城邑，诛罚不能禁。帝以盗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诏为盗者籍没其家。自是群（盗）[贼]大起，[郡]县官人又各擅威福，生杀任情矣。及杨玄感反，帝诛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轘裂臬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齧啖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溃。

贝州刺史庾士文至州，发奸擿隐，长吏尺布斗粟之赃，无所宽贷。得千余人而奏之，士文悉配防岭南，亲戚相送，哭泣之声遍于州境。至岭南，遇瘴疠死者十八九，于是父母妻子唯哭士文。士文闻之，令人捕捉，捶搥盈前，而哭者弥甚。有京兆韦焜为贝州司马，河东赵达为清河令，二人并苛刻，唯长史有惠政。时人为之语曰：“刺史罗刹暴，司马蝮蛇瞋，长史含笑判，清河生吃人。”士文竟坐免。

田式为襄州总管，专以立威为务，每视事于外，必盛气以待其下，官属股栗，无敢仰视。有犯禁者，虽至亲昵，无所容贷。其女婿京兆杜宁，自长安省之，式诫宁无出外。宁久之不得还，窃上楼瞻眺，以畅郁思。式知之，笞宁五十。其所使奴，尝诣式白事，有虫上其衣衿，挥袖拂去之。式以为慢己，立即棒杀之。或僚吏奸赃，部内劫盗者，无问轻重，悉禁地牢中，寝处粪秽，令其苦毒，自非身死，终不得出。每赦书到州，（或）[式]未暇省读，先召狱卒，杀重囚，然后宣示百姓。其刻暴如此，由是除名为百姓。

王文同为恒山郡守。有一人豪猾，每持长吏长短，前后守令咸惮之。文同下车，闻其名，召而数之。令左右剡木为大橛，埋之于庭，出尺寸，四角各埋小橛，令其人踣心于木上，缚四支于小橛，以棒殴其背，应时溃烂。郡中大骇，吏人相视慑气。及炀帝征辽东，令文同巡察河北诸郡。文同见有沙门斋戒菜食者，以为妖妄，皆收系狱。至河间，召诸郡官人，小有迟违者，辄覆面于地，捶杀之。有沙门相聚讲论，及长老共为佛会者数百人，文同以为结聚惑众，斩之。又悉裸僧尼，验有淫状非童男女[者]数千人，复将杀之。百姓号哭于路，诸郡惊骇，各奏其事。帝闻而大怒，遣使者达（其）[奚]善意驰敌之，斩于河间，以谢百姓。仇人剖其棺，齧其肉而啖之，斯须咸尽。

大唐武太后临朝，属徐敬业[反]，越王贞等起兵，遂立威刑，以服天下，将移神器，渐引酷吏，务令深文。长寿年，有上书人言岭表流人有阴谋逆者，乃遣司刑评事万国俊就按之，若得反状，便行斩决。国俊至广州，编召流人，拥之水（中）[曲]，以次加戮，三百余人一时并命。然后锻炼，曲成反状。仍更诬奏云：“诸道流人，咸有怨恨。若不推究，为变非遥。”太后又命摄监察御史刘光业、王德寿、鲍思恭、王处贞、屈贞筠等，分往剑南、黔中、安南、岭南等六道按鞠流人。光业诛九百余人，德寿诛七百人，其余少者不减数百人，亦有杂犯及远年流人枉入祸焉。

时周兴、来俊臣等，相次推究大狱。乃于都城丽景门内，新置推事使院，时人谓之“新开狱”。俊臣又与[侍]御史侯思止、王弘义、郭霸、李敬仁、评事康、卫遂忠等，招集告事者数百人，共为罗织，以陷良善。前后枉遭杀害者，不可胜数。又造《告密罗织经》一卷，其意旨皆（罗网善人）[网罗前人]，织成反状。俊臣每鞠囚，无问轻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瓮，火四围烧炙之，（或）[兼]绝其粮饷，至有抽衣絮以啖之者。又作大枷，凡有十号：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胆，六曰实同反，七曰反是实，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又令寝处粪秽，备诸苦毒。有制书宽囚徒，俊臣必先遣狱卒尽杀重囚，然后宣示。自是海内凶惧，道路侧目。

天授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贞以来俊臣等用法严酷，上疏曰：“臣闻陈平事汉祖，谋疏楚君臣，乃用黄金五万斤，行反间之术。项王果疑臣下，陈平反间遂行。今告事纷纭，虚多实少，当有凶（恶）[慝]。焉知必无陈平，先[谋]疏陛下君臣，后谋良善？陛下昨语臣云：‘我比[来]已作此意。’便是愚臣管测，先天而天不违。至于罗织之徒，即疏间之渐。陈平反间，其远乎哉？《王制》曰：‘凡制刑决狱，以成告于正，正听之，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与孤卿大夫、公、侯、伯、子、男以狱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三公以狱成[又]告于王，王三宥之，然后制刑。’臣窃见比日狱官一单车使推论，万事即定，法家随断，轻重不推，（有无即时）[或有临时]便决，不待闻奏。此权由臣下，非审慎之法，倘有冤滥，何由可知？况乎九品之官，专命推复，操杀生之柄，窃人主之威，按复既不在秋官，省审复不由门下，事非可久，物情骇惧。老子云：‘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若假此威权，便是窥国家利器也，不可不慎。”麟台正字陈子昂上书曰：“臣闻之，圣人出，必有驱除，盖天人之符，应休命也。日者东南微孽，敢谋乱常，陛下顺天行诛，罪恶咸服，岂非上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而执事者不察天心，以为人意，恶其首乱倡祸，法合诛屠，将息奸原，穷其党与，遂使陛下大开诏狱，重设严刑，冀以惩创，劝于天下，大者流血，小御魑魅。今朝廷惶惶，莫能自固，海内倾听，以[相]惊恐。愚臣昧焉，窃恐非五帝、三王伐罪吊人之意也。顷年以来，伏见诸方告密，因累百千辈。大（应）[抵]所告，以扬州为名，及其穷竟，百无一实。遂使奸臣之党，快意相讎，睚眦之嫌，则称有密，一人被讼，百人满狱，使者推捕，冠盖如市。咸谓陛下爱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唱之）[喁喁]，莫知宁所。伏愿念之，即天下幸甚。”京兆府万年县主簿徐坚上疏曰：“臣闻《书》有五听之道，虑失实情也；令著三复之奏，恐致虚枉也。比见有敕，勘当反逆，命使者得实便决杀。人命至重，不可再生，倘万分之中有一不实，欲诉无路，冤枉谁明、饮恨吞声，赤族从戮，岂不痛哉！此不足肃奸逆而明（典刑）[刑典]，适所以长威福而生疑惧。臣愿绝此处分，依法复奏，则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欢悦，见（祥）[详]刑之意。”

圣历元年，武太后谓侍臣曰：“往者来俊臣等推按刑狱，朝臣递相牵引，咸承反逆。中间疑有枉滥，更遣近臣就狱亲问，皆得手状，承引不虚。近日俊臣死后，更无闻有反者，然则以前就戮者，不有冤滥者邪？”夏官侍郎姚元崇对曰：“比破家者，皆是枉（酷）[错]自诬，而告者（特）[持]以为功，天下号为罗织，甚于汉之党锢。陛下令近臣就狱问者，近臣亦不自保，何敢动摇？今日以后，臣以微躯及一门百口保见在内外官更无反者。乞陛下得告状（但）收掌，不须推问。”太后大悦曰：“以前宰相皆顺成其事，陷朕为淫刑之主。”太后颇悟。于是监察御史魏靖上疏曰：“来俊臣（所）[身]处极法，以其罗织良善。臣闻郭霸自刺而唱快，万国俊（披）[被]遮而遽亡。崔献可临终，膝拳于顶；李敬仁将死，舌至于脐。皆众鬼满庭，群妖横道，唯征集应，若响随声。备在人传，不为虚说。伯有昼见，殆无以过。此亦罗织之一据也。倘使平反者数人，众共详复来俊臣等所推大狱，庶邓艾获申于今日，孝妇不滥于昔时，恩涣一流，天下幸甚。”于是制录来俊臣、丘神绩等所推鞫人身死籍没者，令三司重检勘，有冤滥者，并皆雪免矣。

中宗神龙元年制：“以丘神绩、来子珣、周兴、万国俊、来俊臣、鱼承晔、王景昭、索元礼、傅游艺、王弘义，张知默、裴籍、焦仁亶、侯思止、

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备、陈嘉言、刘光业、王德寿、王处贞、屈贞筠、鲍思恭等，自垂拱以来，多枉滥杀人者，所有官爵，令追夺。”于是天下称庆。

开元格 附

周朝酷吏来子珣、京兆府万年县。万国俊、荆州江陵县。王弘义、冀州。侯思止、京兆府。郭霸、舒州同安县。焦仁亶、蒲州河东县。张知默、河南府缑氏县。李敬仁、河南府河南县。唐奉一、齐州金节县。来俊臣、周兴、丘神绩、索元礼、曹仁亶、王景昭、裴籍、李秦授、刘光业、王德寿、屈贞筠、鲍思恭、刘景阳、王处贞。以上检州贯未获及。

右二十三人，残害宗支，毒陷良善，情状尤重，身在者宜长流岭南远处。纵身没，子孙亦不得仕宦。

陈嘉言、河南府河南县。鱼承晔、京兆府栎阳县。皇甫文备、河南府缑氏县。傅游艺。

右四人，残害宗支，毒陷良善，情状稍轻，身在者宜配岭南。纵身没，子孙亦不许近任。

敕依前件

开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通典卷一百七十一

州郡

天下之立国宰物尚矣，其画野分疆之制，自五帝始焉。道德远覃，四夷从化，即人为治，不求其欲，斯盖羁縻而已，宁论封域之广狭乎？尧舜地不过数千里，东渐于海，西被流沙，朔南暨声教，五帝之至德也。武丁、成王，东则江南，西氏、羌，南荆蛮，北朔方，三代之大仁也。秦氏削平六国，南取百越，北却匈奴，筑塞河外，地广而亡，逮战国之酷暴也。汉武灭朝鲜、闽越，开西南夷，通西域，逐北狄，天下骚然，人不聊生，追悔前失，引咎自责，下诏哀痛，息戍轮台，既危复安，幸能觉悟也。隋炀逐吐谷浑，开通西域，招来突厥，征伐高丽，身弑祀绝，近代殷鉴也。

夫天生蒸人，树君司牧，是以一人治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患在德不广，不患（功）[地]不广。秦汉之后，以重敛为国富，卒众为兵强，拓境为业大，远贡为德盛；争城杀人盈城，争地杀人满野，用生人膏血，易不殖土田。小则天下怨咨，群盗蜂起；大则殒命殄族，遗恶万代，不亦谬哉！则五帝三王可以师范。

凡言地理者多矣，在辨区域，征因革，知要害，察风土，纤介毕书，树石无漏，动盈百轴，岂所谓撮机要者乎？如诞而不经，遍记杂说，何暇编举，谓辛氏《三秦记》、常璩《华阳国志》、罗含《湘中记》、盛弘之《荆州记》之类，皆自述乡国灵怪、人贤物盛。参以他书，则多纰谬，既非通论，不暇取之矣。或览之者，不责其略焉。

- 第一 序目上凡郡府三百二十九
- 第二 序目下
- 第三 古雍州上今置郡府二十四
- 第四 古雍州下今置郡府十八
- 第五 古梁州上今置郡府二十六
- 第六 古梁州下今置郡府三十七
- 第七 古荆河（豫）州今置郡府十八
- 第八 古冀州上今置郡府二十二
- 第九 古冀州下今置郡府十九
- 第十 古兖州今置郡府十
 - 古青州今置郡府七
 - 古徐州今置郡府五
- 第十一 古扬州上今置郡府十二
- 第十二 古扬州下今置郡府二十七
- 第十三 古荆州今置郡府三十三
- 第十四 古南越今置郡府七十一

州郡一

序目上 上古 唐虞 三代 秦汉 后汉 三国 晋 宋 齐 梁 陈 后
魏 北齐 后周 隋

昔黄帝方制天下，立为万国，《易》称“首出庶物，万国咸宁”。盖举其大数。及少皞氏之衰，其后制度无闻矣。若颡顛之所建，帝尝受之，创制九州，统领万国。雍、荆、（豫）[荆河]、梁、徐、冀、青、兖、扬。

尧遭洪水，而天下分绝，使禹平水土，还为九州，如旧制也。舜摄帝位，分为十二州，雍、荆、（豫）[荆河]、梁、冀、幽、并、青、营、徐、兖、扬。故《虞书》云“肇（有十）[十有]二州”，[是]也。

夏氏革命，又为九州。涂山之会，亦云万国，四百年间，递相兼并。殷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亦为九州，分统天下，冀、荆、（豫）[荆河]、雍、扬、兖、徐、幽、营。营，则《禹贡》：青州也。载祀六百。及乎周初，尚有千八百国。而分天下为九畿：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曰侯畿，亦曰服。又外曰甸畿，又外曰男畿，又外曰采畿，又外曰卫畿，又外曰蛮畿，又外曰夷畿，要服也。又外曰镇畿，又外曰藩畿。荒服也。自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即九畿也，各相去五百里为限也。至成王时，亦曰九州，属职方氏。扬、荆、（豫）[荆河]、青、兖、雍、幽、冀、并。其后，诸侯相并，有千二百国。及平王东迁，迄获麟之末，二百四十二年，诸侯征伐，更相吞灭，不可胜数，而见于《春秋》经、传者，百有七十国焉。百三十九国，知土地所在；三十一国，不知其处也。蛮夷戎狄不在其数。逮乎下分地理，上配天象，所定躔次，总标十三。及周之末，唯有七国。秦昭王时，西周尽献其地，邑三十六，口三万，受献而归其人。至庄襄王灭东西（周王）[之二]国，七城而已。

秦制天下为四十郡，其地则西临洮，而北沙漠，东萦南带，皆临大海。

汉兴，以秦地太大，更加置郡国。其后，开越攘胡，土宇弥广，改雍曰凉，梁曰益，又置徐州，复禹旧号，南置交搆，初为交搆，后为交州。北有朔方，初为朔方，后为并州。凡为十三州部刺史，司隶、并、荆、兖、扬、荆河、冀、幽、青、徐、益、交、凉。而不常所理。至哀、平之际，凡新置郡、国六十三焉，与秦四十，合百三。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一。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此汉之极盛也。

后汉光武以官多役烦，乃并省郡、国十，县、道、侯[国]四百余所。其后亦为十三州部：司隶治河南，今府。（豫）[荆河]治K 邾 癸魃于Y 鹞尾 兀 ㄣ 晨 ㄣ 鹞 纒于P 熿 污埃 耙 糝浮 = 窳 倩 纯 は 邳 县。青治临淄，今北海郡县。凉治陇，今天水郡陇城县。并治晋阳，今太原府，冀治雒，河各反。今赵郡高邑县。幽治蓟，今范阳郡。扬治历阳，今郡县。益治雒，今永昌郡。荆治汉寿，今武陵郡武陵县。交治广信，今苍梧郡苍梧县。渐复加置郡国。至于灵、献，凡百有五焉。县、道、侯国千一百八十，桓帝永兴初，有乡三千六百八十二，亭万二千四百二十。东乐浪郡，西敦煌郡，南日南郡，北雁门郡，西南永昌郡，四履之盛，亦如前汉。

魏氏据中原，有州十（二）[三]：司隶、[荆]、荆河、兖、青、徐、凉、秦、冀、幽、并、扬、雍。分凉州置秦州，理上邽，今天水郡；扬治寿春，今郡；徐治彭城，今郡；荆治襄阳，今郡；凉治武威，今郡；余并因前代。有郡国六十八。东自广陵、文帝黄初六年亲征，幸广陵故城，及旋师，留张辽屯江都。齐王嘉平后属吴，即今郡。寿春、毋丘俭、诸葛诞皆镇之。合肥、明帝青龙元年，满宠于合肥西北三十里筑新城，吴军频攻不拔，即今

庐江郡，故魏明帝云：“先帝东置合肥，南守襄阳，西固祁山，贼来辄破于三城之下者，地有所必争之也。”沔口、建安十五年，文聘为江夏太守，镇焉。其后，吴军频攻不拔。青龙后属吴，即今汉阳县。西阳、黄初中，满宠令将守之，今齐安郡。襄阳，建安二十四年，徐晃守之，蜀将关羽攻，不下。重兵以备吴；江淮之间，除镇兵处，更无人居。青龙之中，孙权遣数千家佃于江北，为满宠破之。西自陇西、今郡是。南安、今陇西郡陇西县。齐王嘉平五年，蜀将姜维来伐，攻陇西、南安，皆不克。祁山、明帝太和二年，蜀将诸葛亮攻祁山城，不拔。今同谷郡长道县东十里。汉阳、明帝青龙二年，蜀将诸葛亮来伐，遣兵备于此，即今天水郡。陈仓，建安二十四年，因蜀将破夏侯妙才于汉中，遂令张郃守陈仓。太和二年，诸葛亮以数万人攻陈仓，将军郝昭以千人守二十余日，不拔，在今县东三十里故城是；攻郿又不克，在今县东北十五里故郿城是，并今扶风郡。重兵以备蜀。

蜀主全制巴蜀，置益、治成都，今郡。梁治汉中，今郡。二州，有郡二十二，以汉中、建安末，破魏将夏侯妙才后，遂有汉川，以魏延镇守，后蒋琬、姜维相继镇于此，即今郡地。兴势、后主延熙七年，将军王平守之，魏大将军曹爽攻，不克。今洋川郡兴道县也。白帝，先主章武元年屯之，遂为重镇。后主建兴十五年，吴将全琮来攻，不克。即今云安郡。并为重镇。

吴主北据江，南尽海，置交、治龙编，今安南府。广、孙权置，治番禺、今南海郡。荆、治南郡，今江陵郡。郢、治江夏，即今郡。扬州建业，今丹阳郡江宁县。五州，有郡四十有三。以建平、自孙权黄武初破蜀先主后得之。孙皓天纪四年，晋军沿流来伐，守将吴彦请增兵，皓不从。今巴东郡。西陵、建安二十四年，因蜀将关羽北讨魏将于禁等于襄阳，陆逊为宜都守，镇此。黄武初，蜀先主来伐，逊大破之。后步阐、陆抗并镇焉。即今夷陵郡。乐乡、吴孙皓建衡三年，陆抗所筑乐乡城，后朱然修之成焉。晋王廞攻乐乡，获水军督陆景，平西将军施洪以城降。在今江陵郡松滋县东。南郡、自建安末克关羽后，蜀将糜芳来降，遂得之。孙皓凤凰元年，将张咸、任延并守之。晋军平吴，当阳侯杜元凯趋于此。即今江陵郡。巴（邱）[丘]、建安十九年鲁肃、孙皓宝鼎元年万彧并镇守。即今巴陵郡。夏口、建安十三年，孙权征黄祖，克之，后遂置兵镇。孙皓天纪元年，孙慎守之。及晋平吴，将军胡奋趋于此。即今江夏郡。武昌、孙权甘露元年城武昌，陆逊、诸葛恪、滕（允）[牧]镇守。及晋平吴，将军王戎趋于此。即今江夏郡。（是）[县]。皖城、建安十九年，孙权克之。[孙]权赤乌四年，诸葛恪屯此。今同安郡。皖音患。牛渚圻、孙皓天纪末，何植镇守。晋平吴，大将王浑趋于此。即今宣城郡当涂县采石也。濡须陂，建安十七年筑，后曹公频来攻，不克。在今历阳县西南百八十里。并为重镇。其后得沔口、孙权嘉禾后，陆逊、诸葛瑾屯守。邾城、赤乌四年，陆逊常以三万兵戍之。今齐安郡。东西界临江，与江夏郡武昌相对。广陵。孙亮建兴（三）[二]年，卫尉冯朝城广陵。

自三国鼎立，更相侵伐，互有胜负，疆境之守，彼此不常，才得遽失，则不暇存也。今略纪其久经屯镇及要害之地焉。其守将亦略纪其知名者，余不可遍举，他亦仿此。

晋武帝太康元年平吴，分为十九州部：置司州，治洛阳；今河南府。兖治廩（邱）[丘]；今濮阳郡雷泽县是。荆河治项；今淮阳郡项卫城是。冀治房子，今赵郡县。并治晋阳；青治临淄；徐治彭城；荆初治襄阳，后治江陵；今郡。扬初治寿春，后治建业；凉治武威；分三辅为雍，治京兆；今府。

洛阳，今故洛阳城。碣，[音]口交反；礮，音敖。其后又失。又分军北伐，西军克弘农、开方二城，并今弘农郡。以东攻滑台不克，而平碣礮，守之，寻皆败退。元嘉二十七年，王玄谟于滑台败归。时柳元景拔弘农、开方，及玄谟败，亦弃而退。于是后魏主太武总师，经彭城、临江，屯于瓜步，今广陵郡六合县东。退攻盱眙，不拔而旋。臧质守之，魏师攻围三旬，不拔。今淮阳郡县。明帝时，后魏又南侵淮北，青、冀、徐、兖四州及荆河州西境悉陷没，太始二年，徐州刺史薛安都引魏军，自是沈文秀东阳城，崔道固历城，并为魏将慕容白曜所陷。安都以彭城，常珍奇以悬瓠，并降魏。悬瓠，今汝南郡城。则长淮为北境，侨徐、兖于淮南淮阴立兖州，钟离立徐州。立青、冀二州，寄治赣榆。今东海郡东海县。赣，古淡反。其后十余年而宋亡。然初强盛也，南郑、襄阳、悬瓠、元嘉二十（六）[七]年，后魏主太武率兵攻围汝南，太守陈宪等拒四十余日，魏人积尸与城齐，不拔而退。彭城、历城、东阳，[南]废帝景平初，筑夔镇守。后魏攻围，数旬不克。即今北海郡治东城，皆为宋氏藩捍。

齐氏，淮北之地所以全少，青州治朐山，今东海郡。朐音衢。冀治涡口，今临淮郡涟水县。荆河治寿春，荆河州自东晋以后，或治淮南，或治淮北，不恒其所，今举其要害之地。北兖治淮阴，北徐治钟离，今郡。又置巴东治巴。今云安郡。其余州郡，悉因宋代，州二十有三，郡三百九十有五，县千四百七十有四。其后，频为后魏所侵，至东昏永元初，沔北诸郡，相继败没。今南阳郡地。又遣军北伐，败于马圈，退屯盆城，魏马圈城去襄阳三百里，时陈显达攻围四十余日不拔，魏援师至，败还。在今南阳郡界。又失寿春。永元二年，荆河州刺史裴叔业以城叛入魏。后三年，齐亡。齐氏七主，凡二十四年，内难繁兴，不遑外略。及东昏暴虐，北境弥蹙也。始，全盛也，南郑、明帝建武二年，后魏大将元英来伐，梁州刺史萧懿守拒，攻围百余日不下。樊城、今襄阳郡安养县。建武中，后魏主孝文率兵十万，数旬攻围，将（曾）[曹]武拒，不下。襄阳、义阳、寿春、高帝又建镇，谓垣崇祖曰：“兵冲要地，切备魏师。”俄而，魏将王肃以师二十万至，败而归。淮阳、角城、明帝初，后魏南侵，以李安仁戍之。涟口、朐山为重镇。

梁氏州郡，多沿旧制。天监中，州二十有三，郡三百五十，县千二十有五。其后更有析置。大同中，州百有七，郡县亦称于此。自侯景逆乱，建康倾陷，坟籍散逸，不可得而详焉。初，武帝受禅，数年即失汉川及淮西之地，天监三年，梁州刺史夏侯道迁以本部叛降后魏，自剑阁以北并陷没。又，魏将元英破将军马仙（埤）[埤]于义阳，失地。其后，诸将频年与魏军交战于淮南淮北，互有胜负。自天监四年以后，将张惠绍克魏宿迁城，韦郤克合肥，裴邃克（翟邱）[霍丘]城、朐山城，寻皆败，唯合肥独存。虽得悬瓠、彭城，俄而又失。天监（六）[七]年，魏军主白早生、荆河州刺史胡逊以悬瓠，普通六年、徐州刺史元法兴以彭城并内属，无何，悉复于魏。又克寿春。普通七年，将夏侯亶、元（植）[树]等克之，获魏扬州刺史李宪。自齐东昏永元二年陷后魏，至是凡二十七年，南朝始复。中大通初，大举北伐，淮北城镇，相次克平，直至洛阳，暂为梁有。中大通元年，魏将尔朱荣害胡太后及少主，魏朝大乱。遣将陈庆之率军送元颢为魏主，入河阳，六旬五日，尔朱荣来攻，庆之渡河，守北中府城。数日颢败，庆之亦奔退，所得之地寻亦失之。中府地即今河阳北城是。其后，又复汉中。大同中，将兰钦克之。自天监二年失汉川，凡经四十三年却复。至东魏，将侯景以河南地降，逆乱

相寻，有名无实。及景平后，江北之地，悉陷高齐，汉川、蜀川没于西魏。太清初，侯景以十三州来降，旋为东魏将慕容绍宗所败。二年，景举兵反，围建康，陷之。及景平后，元帝承圣初，齐将辛术南伐，尽复淮南江北之地，得传国玺，反于齐。三年，西魏将过奚武陷汉川，尉迟迥陷蜀川，其汉川经九年复失。大抵雍州、今襄州。下舂音槎戍、汉东郡枣阳县东南。夏口、白苟堆、大同中，东魏静帝遣将尧雄为南境守将。雄曰：“白苟堆，梁之北面重镇，请备之。”在今汝南郡真阳县。硖石城、今汝阴郡下蔡县。合州、即合肥。钟离、将康绚镇守之。淮阴、朐山为重镇。天监三年，角城戍主柴庆宗以角城，十年，东莞太守刘（晰）[晰]以朐山，并降入魏。

陈氏比于梁代，土宇弥蹙，西不得蜀、汉，北失淮、肥，以长江为境。文帝天嘉初，湘川之地为周军所陷，二年，侯郤克平之。湘川，今澧阳、武陵、长沙、衡[阳]等郡之地。有州四十有二，地转狭而州益*多，暨后州郡又数倍多于前代，故不可详。郡百有九，县四百三十有八。宣帝（大）[太]建中，频年北伐，诸将累捷，尽复淮南之地。将邪恕*吴明彻于寿春城斩高齐将王琳。更经略淮北，大破齐军于吕梁。及旋师，属高齐国亡，又总军北伐，至吕梁，周军来拒，又大破之。自太建五年北伐，七年破齐军，九年又破周将梁士彦，悉得梁、淮北城镇下邳、朐山。旋为周军所败，悉虏其众，时梁士彦守彭城，明彻来攻未下。十年，周将王轨来伐，明彻退师，全军没于清口也。自是江北之地，尽没于周，又以长江为界。十二年，周大将司马消难以淮西地来降，又遣将周罗（睺）[睺]攻克新野，寻并失之。及隋军来伐，遣将守狼尾滩。后主祯明三年，戚欣守之。今夷陵郡宜都县界。荆门、将[吕]仲肃据之，亦宜都界。安蜀城、将顾觉镇之，亦夷陵郡县。公安、将陈纪镇之，今江陵郡县。巴陵以下，并风靡退（败）[散]。

后魏起自北方，至道武，率兵下山东，攻拔慕容宝中山，今博陵郡唐昌县。遂有河北之地，于是迁都平城。今云中郡。慕容氏丧败，遣将南略地，至于滑台、许昌、今颍川郡。彭城。明元帝泰常中，始于滑台、许昌置兵镇守。道武天兴中，长孙肥等克滑台、许昌，寻不能守，至是始有之。太武帝时，又得蒲坂、今河东郡。长安、统万。始光中，遣军伐赫连昌，克蒲坂及长安，又克统万，后遂灭赫连。统万即赫连所都，今朔方郡是。神祇中，宋师来伐碣磬、今济阳郡城。滑台、武牢，今河南府（汜）[汜]水县是。戍将皆不守，寻并复之。神祇三年，宋将到彦之、王仲德等陷滑台、武牢、洛阳，遣安颉、叔孙建等击败走之。太延以后，东平辽东，西平（始）[姑]臧，三年，东伐冯弘；五年，西伐 *沮渠茂虔，并灭之。于是，西至流沙，东接高丽。所未得者，汉中及南阳、悬瓠、彭城、青州之南而已。其后，帝自南征，遂临瓜步，宋淮北城镇守将，多有败没。太平真君十一年，因宋将王玄谟来侵，克碣磬城，戍将济州刺史王买德弃城而走，宋师至滑台败，帝乘胜至江上。献文天安初，自河之南，长淮之北，皆为魏有。时因宋晋安王子勋之乱，遣将慕容白曜略地，破宋将沈文秀、毕众（钦）[敬]、薛安都、崔道固、常珍奇，遂有其地。孝文迁都洛阳，太和十九年徙都。频岁亲征，皆渡淮、沔。二十年，屯入公山；二十一年，屯新野及樊城。宣武初，又得寿春，景明初，齐将裴叔业以寿春来降，后至明帝孝昌二年，又陷入梁。续收汉川，至于剑阁，兼得淮西之地。正始初，梁将夏侯道迁以汉中降，又元英破梁将马仙埤于义阳，遂有其地。庄帝时，梁军洛阳，数旬败走。永安初，因尔朱荣害胡太后、少帝之乱，梁将陈庆之送元颢为魏主。尔后内难相继，

不暇外略。三四年后，分东、西魏矣，皆权臣擅命。具周、齐事中。自永安末年，尔朱世隆称兵入洛，图籍散亡，不可详记。今按旧史，管州百十有一，郡五百十有九，县千三百五十有二。按魏收史所载州郡，是东魏静帝武定中，其时洛阳以西及关中、梁、益之地，悉属西魏，收犹总而编之。自太武以后，渐更强盛，东征西伐，克定中原。属宋明以后及于齐、梁，国土渐蹙，自守不暇，虽时有侵掠，而退不旋踵，故魏之城镇，少被攻围，因利进取，不常所守也。

北齐神武东魏天平末，大举西伐，至蒲津。静帝天平四年，三道伐西魏，齐神武自总大众至蒲津，窦泰自风陵济河至潼关，高敖曹入武关，陷上洛，以泰军败没并旋师。风陵在潼关北岸相对。西魏乘胜攻陷陕州。周文帝率李弼等东征，下陕州，擒刺史李（祥）〔徽〕伯。即今陕郡。神武西冀辽吃贰F 湮髀 蟪苙 楞 = 穹腭纯そ纭N 骶 殖耸は 萋逖簪N 魑航 拦氯僚妇 萁疔 C 髻辘 魔 种劣诤右酰 衺 逖粝毛薄J 本艾辜友舫牵 讼啗质毛背牵 淳菱烁擗 歪溜莩 永乐守南城，即今城。后周文帝亲征，不克。西师败归。（太豫）〔元象〕元年，周文帝亲征，败还。如愿帝亦弃金墉遁走，神武遂毁其城。其后，神武攻围西魏玉壁，不克。兴（元）〔和〕四年，西魏将王思政守之。今绛郡稷山县。西师来伐，至于邙帝山。武定初，周文帝亲征，神武御之，败，杀周将王雄。后，神武又围玉壁，不克。武定四年，西魏将韦孝宽守之。文襄遣将围颍川，拔之。自武定五年冬攻围，至明年六月城陷。于是，河南自洛阳之西，河北自晋州之西，今平阳郡。悉入西魏。文宣之代，命将略地，南际于江矣。天保二年，属景侯乱梁，遣辛术南讨，遂得传国玺。又过江得梁夏口，后二国通和，旋师矣。武成河清中，筑戍于轵关。河清二年，遣斛律光筑之。今河南府济源界。其年，周军至洛阳，败还。晋公护统军将杨（标）〔 〕等至轵关，败走。后主武平中，陈军来侵，尽失淮南之地。武平。五年以后，陈将吴明彻频岁来侵，淮南城镇皆不守，诸将累败。周师攻拔河阴大城。周武亲征，有疾，班师。幼主崇化末，西师攻拔晋州，今平阳郡。因之国灭。齐都于邺，即今郡县。自东、西魏之后，天下三分，梁、陈有江东，宇文有关西，高氏据河北，有州九十有七，郡百六十，县三百六十有五。文宣天（宝）〔保〕七年，已并省州三，郡百五十三，县五百八十九，镇二，戍二十六。当齐神武之时，与周文帝抗敌，十三四年间，凡四出师，大举西伐，周师东讨者三焉。略举齐神武、周文帝统师亲征，诸将攻战则不复纪。自文宣之后，才守境而已。大抵西则姚襄城、今文城郡西城，则姚襄所筑，西临黄河，控带龙门之险，周、齐交争之地。后主武平二年，大将斛律光破周兵于城，遂立镇焉。洪洞、今平阳郡县北故城，四固垂复，控据要险。崇化末，周师既克晋州，其城主张元静以城降周。晋州、武平关、三关并今绛郡正平县界。柏崖、城侯景所筑，今河清县西。轵关、河阳，南则武牢、陆子章增筑城守。洛阳、北荆州、今陆浑县东北故城是。孔城防、今伊阙县东南故城是。汝南郡、今临汝郡梁县南。鲁城，今（汝南）〔临汝〕郡鲁山县东北。置兵以防周寇。自洛阳之南，襄城、汝阴、汝南以北，皆齐有。及陈师侵轶，数岁齐亡，南境要害，未遑制置也。

周文帝西魏大统中，东魏师至蒲津。文帝大统二年，齐神武亲征至蒲津，以窦泰死退军。文帝东征，克陕州，兼得宜阳郡、邵郡。邵郡，今绛郡垣县。宜阳郡，今福昌（郡）〔县〕。东师又至沙苑。其年冬，齐神武亲征，大败，走。后文帝东征，至河阴，先胜后败。大统四年，杀魏将高敖曹。筑城于玉

壁。大统八年，将王思政筑之，齐神武攻围不克。至十二年，韦孝宽守之，齐神武又攻围六旬，不克。文帝又至邙山，先胜后败。大统九年。得梁雍州。十六年，梁雍州刺史岳阳王廐举州内附。废帝初，克平汉中。自梁侯景逆乱，遣将达奚武克之也。又遣军平蜀。将尉迟迥克之。文帝西征至姑臧，后又平江陵。齐王廓后元初，于谨平之，杀梁元帝。自是疆理西有姑臧，西南有全蜀，南至于江矣。明帝武成二年，将贺若敦克陈湘川之地，三年失之。今澧阳、武陵、长沙、衡阳等地是。其河南自洛阳之东之北，河东自平阳之界，属于高齐。至武帝建德中东征，拔齐晋州城，寻又东征，破齐师于晋州城下，建德五年，攻拔晋州，使梁士彦守之。齐后主来攻，三旬余不拔。六年，又破齐后主军。乘胜平齐。后遣军破陈军于吕梁，将王轨破陈将吴明彻，悉虜其众也。其东南之境，尽于长沙。通计州二百十有一，郡五百八，县千二十有四。当全盛战争之际，则玉壁、初王思政守，后韦孝宽守，东师攻不拔，遂置勋郡。邵郡、齐子岭、今王屋县东二十里周、齐分界处。通洛防、故函关城，武帝保定中改名，在今新安县东。黄栌、三城、今永宁县西北，宜阳郡、陕州、（主）[土] 剡、今长水郡西北二十五里。三荆、将独孤信略定北荆州，今即伊阳县。东荆州后改曰淮州，今淮安郡。荆州今南阳郡。三鸦镇，今汝州鲁山县西南，名平高城。置兵以备东军。

隋文帝开皇三年，迁都大兴城，即今城。遂废诸郡，以州治人。自三代以前为九州，两汉加置十三州、晋、宋之后，分析渐多，至于魏、齐、后周，虽割据鼎立，天下分裂，其于州郡，乃倍两汉之地。隋氏以官繁人弊，遂废五百余郡，而以州治人，名则因循，（识）[职] 事同于郡守，无复刺举之任。自九载廓定江表，寻以户口滋多，析置州县。炀帝大业初，移治阳城，即今城。又平林邑，更置三州。既而，并省诸州。三年，改州为郡，乃置司隶刺史，分部巡察。本史不分别所领诸郡。五年，平定土谷浑，更置四郡。大凡郡百九十，县千二百五十五，东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万四千八百一十五里，东南皆至于海，西至且末，隋氏西境唯得个敦煌郡以东。且，子余反。北至五原。即今九原郡。按，隋氏北境唯至于河。隋氏之盛，极于此矣。

通典卷一百七十二

州郡二

序目下 大唐

大唐武德初，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其边镇及襟带之地，置总管府以领军戎。至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

自因隋季分割州府，倍多前代。贞观初，并省州县，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一曰关内道，二曰河南道，三曰河东道，四曰河北道，五曰山南道，六曰陇右道，七曰淮南道，八曰江南道，九曰剑南道，十曰岭南道。既北殄突厥、颉利，西平高昌，东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万六千九百八十八里。

高宗平高丽、百济，得海东数千余里，旋为新罗、靺鞨所侵，失之。又开四镇，即西境拓数千里，于阗、疏勒、龟兹、焉耆诸国矣。

景云二年，又分置二十四都督府，分统诸州，时议以权重不便，寻罢之。

开元二十一年，分为十五道，置采访使，以检察非法：京畿、理西京城内。都畿、理东都。关内、多以京官遥领。河南、理陈留郡。河东、理河东郡。河北、理魏郡。陇右、理西平郡。山南东、理襄阳郡。山南西、理汉中郡。剑南、理蜀郡。淮南、理广陵郡。江南东、理吴郡。江南西、理章郡。黔中、理黔中郡。岭南、理南海郡。

又于边境置节度、经略使，式遏四夷。节度使十，经略守捉使三。大凡镇兵四十九万人，戎马八万余疋。每岁经费：衣赐则千二十万疋段，军仓则百九十万石，大凡千二百十万。开元、天宝每岁边用不过二百万。

镇西节度使：理安西，二万四千人，马二千七百疋，[衣赐六十二万疋段]。[抚]宁西域，统龟兹国、焉耆国、在理所东八百里。于阗国、在理所西南二千里。疏勒国。在理所西二千余里。

北庭节度使：理北庭都护府，管兵二万人，马五千疋，衣赐（四千八十）[四十八万]疋段。防制突骑施、坚昆、斩啜，西北去突骑施三千余里，北去坚昆七千里，东北去斩啜千七百里。管（瀚）[瀚]海军、北庭都护府城内，（开元中置，管兵七千五百人，马二千四百疋）[管兵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疋]。[天山军、交河郡城内，管兵五千人，马五百疋。伊吾军。伊吾郡西北三百里甘露川，管兵三千人，马三百疋。]

[河西节度使：理武威郡，管兵七万三千人，马万九千四百疋，衣赐百八十万疋段。断隔羌、胡，统赤水军、武威郡城内，管兵三万三千人，马万三千疋。大斗军、武威郡西二百余里，开元中置，管兵七千五百人，马二千四百疋。]建康军、张掖郡西二百里，（嗣）[证]圣初，王孝杰置，管兵五千三百人，马五百疋，东去理所七百里。宁寇军、张掖郡东北千余里，天宝二年置，管兵千七百人，马百疋，西去理所千余里。玉门军、酒泉郡西二百余里，武德中，杨恭义置，管兵五千二百人，马六百疋，东去理所千二百里。墨离军、晋昌郡西北千里，管兵五千人，马四百疋，东去理所千四百里。豆卢军、敦煌郡城内，管兵四千三百人，马四百疋，去理所七千里。新泉军、会宁郡西北（三）[二]百里，大足初，郭元振置，管兵千人，西去理所四百里。张掖郡守捉、东去理所五百里，管兵六千三百人，马千疋。乌城守捉、武威郡南二百里，管兵五百人。交城守捉、武威郡西二百里，管兵千人。白

亭守捉。武威郡西（城）〔北〕五百里，管兵千七百人。

朔方节度使：理灵武郡，管兵六万四千七百人，马万四千三百疋，衣赐二百万疋段。捍御北狄，统经略军、灵武郡城内，管兵（三）〔二〕万七百人，马三千疋。丰安军、灵武郡西黄河外百八十余里，万岁通天初置，管兵八千人，马千三百疋。定远城、灵武郡东北二百里黄河外，景龙中，韩公张仁愿置，管兵七千人，马三千疋。西城、九原郡北黄河外八（千）〔十〕里，景龙中，韩公张仁愿置，管兵七千人，马千七百疋，西南去理所千余里。安北都护府、亦曰中受降城，景龙中，韩公张仁愿于黄河北岸置，管兵六千人，马二千疋，南去理所千三百余里。东城、榆林郡东北二百里，景龙中，韩公张仁愿置，管兵七千人，马千七百疋，西南去理所千六百余里。振武军。单于都护府城内，天竺中，王忠嗣置，管兵九千人，马千六百疋，西去理所千七百余里。

河东节度使：理太原府，管兵五万五千人，马万四千疋，衣赐百二十六万疋段，军粮五十万石。犄角朔方，统天兵军、太原府城内，圣历二年置，管兵二万人，马五千五百疋。云中郡守捉、东南去单于府二百七十里，调露中，裴行俭破突厥置，管兵七千七百人，马千二百疋，东南去理所八百里。大同军、雁门郡北三百里，调露中，突厥南侵，裴行俭开置，管兵九千五百人，马五千五百疋，南去理所八百余里。横野军、安边郡东北百四十里，开元中，河东公张嘉贞移置，管兵七千八百人，马千八百疋，西南去理所九百里。定襄郡、去理所百八十里，管兵三千人。雁门郡、去理所五百里，管兵四千人。楼烦郡、东南去理所二百五十里，管兵三千人。岢岚军。楼烦郡北百里，长安中，李迥秀置，管兵千人，东南去理所二百五十里。岢，姑我反。

范阳节度使：理范阳郡，管兵九万一千人，马六千五百疋，衣赐八十万疋段，军粮五十万石。制临奚、契丹，统经略军、范阳郡城内，管兵三万人，马五千四百疋。威武军、密云郡城内，万岁通天二年置，管兵万人，马三百疋，西南去理所二百里。清夷军、妫川郡城内，垂拱中，刺史郑崇述置，管兵万人，马三百疋，南去理所二百十里。静塞军、渔阳郡城内，管兵万一千人，马五百疋，南去理所二百里。恒阳军、常山郡城东，开元中置，管兵六千五百人。北平军、博陵郡西，开元中置，管兵六千人。高阳军、上谷郡城内，管兵六千人。唐兴军、文安郡城内，管兵六千人。横海军。景城郡城西南，管兵六千人。

平卢节度使：理柳城郡，管兵三万七千五百人，马五千五百疋，衣粮数失。镇抚室韦、靺鞨，统平卢军、柳城郡城内，开元初置，管兵万六千人，马四千二百疋。卢龙军、北平郡城内，管兵万人，马五百疋，东去理所七百里。渝关守捉、柳城郡西四百八十里，管兵三千人，马百疋，去理所二百二十里。安东都护府。西去柳城郡二百七十里，管兵八千五百人，马七百疋。

陇右节度使：理西平郡，管兵七万五千人，马万六百疋，衣赐二百五十万疋段。以备西戎，统临洮军、开元中，移就节度衙，管兵万五千人，马八千四百疋。河源军、西平郡西百二十里，仪凤二年，李乙夫置，管兵万四千人，马六百五十疋。白水军、西平郡西北二百三十里，开元五年，郭知运置，管兵四千人，马五百疋。安人军、西平郡星宿川西，开元七年置，管兵万人，马三百五十疋。振武军、西平郡西三百里，开元中，信安郡王廆置，兵千人。威戎军、西平郡西北三百十里，臣亡父先臣希望开元二十六年置，管兵千人，马五十疋。绥和守捉、西平郡西二百三十里，开元二年，郭知运置，管兵千

人。合川郡界守捉、西平郡南百八十里，贞观中，侯君集置，管兵千人。莫门军、临洮郡城内，仪凤二年置，管兵五千五百人，马二百疋。宁塞军、宁塞郡城内，臣亡父先臣希望开元二十六年置，管兵五百人，马五十疋。积石军、宁塞西百八十里，仪凤二年置，管兵七千人，马一百疋。镇西军、安乡郡城内，臣亡父先臣希望开元二十六年置，管兵万三千人，马三百疋。平夷守捉。安乡郡城西南四十里，开元二年，郭知运置，管兵三千〔人〕。

剑南节度使：理蜀郡，管兵三万九百人，马二千疋，衣赐八十万疋段，军粮七十万石。西抗吐蕃，南抚蛮獠，统团结营、蜀郡城内，管兵万四千人，马千八百疋。临翼郡、通化郡北百四十里，管兵五百人。通化郡、维川郡东二百七十里，管兵三百人。维川郡、通化郡西二百七十里，管兵五百人。天宝军、平戎城东八十里，在维川郡东，开元二十八年章仇兼琼置，兵千人。蓬山〔军〕〔郡〕、维川郡北，管兵五百人。交川郡、临翼郡北百里，管兵二千八百人。平戎城、恭化郡南八十里，开元二十八年章仇兼琼开置，管兵一千人，去蜀郡八百里。卢山郡、临邛郡西二百里，管兵四百人。江源郡、贞观二十一年裴行方置，管兵五百人。洪源郡、开元三年陆象先置，管兵千人。昆明军、越嵩郡南，开元中移置，管兵五千二百人，马二百疋。宁远军、越嵩郡西，昆明县南，开元中置，管兵〔五〕〔三〕百人。云南〔军〕〔郡〕、管兵二千三百人。澄川守捉、云南郡东六百里，管兵二千人。南江〔郡〕〔军〕、泸川郡西二百五十里，管兵二千人。归诚郡。静川郡东南，管兵四百人。

岭南五府经略使：理南海郡，管兵万五千四百人，轻税当道自给。绥静夷獠，统经略军、南海郡城内，管兵五千四百人。清海军、恩平郡城内，管兵二千人。桂管经略使、始〔平〕〔安〕郡，管兵千人。容管经略使、普宁郡，管兵千一百人。镇宦经略使、安南都护府，管兵四千〔一〕〔二〕百人。邕管经略使。朗宁郡，管兵千〔一〕〔七〕百人。千〔一〕

又有经略守捉使三，以防海寇：长乐郡经略使、管兵千五百人。东莱郡守捉、管兵千人。东牟郡守捉。管兵千人。

天宝初，又改州为郡，刺史为太守。大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县千五百七十有三，羈縻州郡不在其中。折冲府五百九十三，镇二百四，戍三百九十三，关二十七，驿千三百八十八，寺五千一百八十五，观一千八百五。其地东至安东都护府，西至安西都护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单于都护府。南北如前汉之盛，东则不及，西则过之。汉之东境有乐浪郡，西境有敦煌郡。今东极安东府，则汉辽东郡也，其汉之玄菟、乐浪二郡，并在辽东郡之东，今悉为东夷之地矣。今西极安西府，其伊吾、交河、北庭、安西，则汉代戎胡所据，皆未得其详。

九州之区域，在昔颛顼及于陶唐，分而为九，其制最大。颛顼置九州，尧时洪水分绝，使禹理水，还为九州。舜分为十二州，夏、殷、周并为九州，则不同《禹贡》。按周之本制，起于颛顼，辨其疆界，始于《禹贡》，今分别地理，故以为首。雍州，西据黑水，东距西河。黑水出今张掖郡，西河则龙门之河，今京兆、华阴、冯翊、扶风、涇阳，新平、安定、彭原、安化、平凉、灵武、五原、宁朔、洛交、中部、延安、咸宁、上郡、银川、新秦、朔方、九原、榆林、安北、天水、陇西、金城、会宁、安乡、临洮、和政、宁塞、西平、武威、张掖、酒泉、晋昌、敦煌等郡地。荆河州，西南至荆山，北距河。荆山在今襄阳郡南，其北境至于河，今河南府、陕郡之南境，弘农、临汝、荥阳、陈留、睢阳、济阴、谯郡、颍川、淮阳、汝阴、汝南、淮安、

[南阳]、襄阳、武当、汉东等郡地。冀州，唐虞之都，以余州所至，则是其境。西境雍州，南境荆河州，东境兖州，皆以河为界。河自今文城、绛郡西龙门南流至华阴，东过今汲郡黎阳县东大濮山，又东入于海。今河内，汲郡、邺郡、广平、钜鹿、信都、赵郡、常山、博陵、河间、文安、饶阳、上谷、范阳、顺义、归化、归德、妫川、渔阳、密云、北平、柳城、河东、绛郡、陕郡之北境、平阳、高平、上党、乐平、阳城、大宁、文城、西河、太原、昌化、楼烦、雁门、定襄、安边、马邑、云中、单于等郡地。兖州，旧为济、河之间。孔安国云：“东南据济，西北距河。”《禹贡》云：“导沔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滎，东出于陶丘北，又东至于荷，又东北会于汶，又北东入于海。”颜师古云：“导沔流而为济，截河又为滎泽，陶丘在济阴、定陶西南。荷即荷泽。过荷泽又与汶水会，北折而东入海也。”按：沔水出今河南府王屋县山，东流济源县而名济水。滎泽在今滎阳郡滎泽县也。定陶，今济阴郡也。荷泽在今鲁郡县。汶水，今鲁郡莱芜县。然济水，因王莽末旱，渠涸不复截河过。今东平、济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入于海，谓之清河，实荷泽、汶水合流，亦曰济河，盖因旧名，非本济水也。诸家所说地理者，皆云今清河郡《禹贡》冀州之域。又按：《禹贡》云：“（洛汭）[导河]自大濮北过（浚）[降]水，至于大陆，北播为九河而入海。”河自周定王五年徙流禹之所道，渐以堙塞。至秦始皇二十二年攻魏，决河灌其郡，决处遂大，不可复补。魏都则今陈留郡。汉武元封三年春，河又徙，从顿丘东南流入渤海。顿丘即今县也。渤海郡即今景城郡地。其下决于瓠子，东南通于淮、泗。瓠子在今濮阳县西界。时丞相田蚡食邑郿（郿）在河北，河决而南，（则）[即]郿无水灾，邑收入多。郿即今平原郡平原县也。有以知自周及秦至牒！！汉，其河已在今魏郡、平原之境。又王莽时，司空掾王横云：“禹之行河水，本随西山，东北去。自周时所徙，宜令却徙更开空，使缘西山足乘高地而东北入海，乃无水灾。”西山则太行、恒山也。又按：泲水在今清河郡，经城县界，大陆泽在今钜鹿、赵郡、饶阳郡界，则王横之言与禹符矣。其今清河郡在泲水东，则兖州旧城内，已具注《清河郡篇》也。今灵昌、濮阳、济阳、（东郡、）清河、魏郡、博平、东平、平原、乐安、景城等郡地。《史记》、《汉书》皆（以）[云]：禹以为河所从来者高，水湍悍，难以行平地，数为败，乃酺二渠，以引河北过泲水、大陆，入渤海。孟康注云：“酺，分也。分其流，泄其怒。二渠，其一出贝丘西南，一则漯川也。”贝丘，今清河郡西。漯川在汲郡东一里。又，臣瓚注引《禹贡》曰：“夹右碣石入于河，壶口、雷首入于海，则河入海乃在碣石也。武帝时，河移东[郡]，更注渤海。禹时不注渤海。”按：此则子长、孟坚之误矣。九河，一曰徒骇，二曰太史，三曰马颊，四曰覆釜，五曰胡苏，六曰简，七曰洁，八曰钩盘，九曰鬲津。其徒骇、鬲津、钩盘、胡苏四河，并在今景城郡界。马颊、覆釜二河，并在今平原郡界。其太史、简、洁三河，未详处所。青州，东北据海，西距岱。岱，泰山也，在今鲁郡界。自泰山之东至于海。今北海、济南、淄川、东莱、东牟、高密、安东等郡即其地。徐州，东据海，北至岱，南及淮。自泰山之南，淮之北，海之西也。今彭城、临淮、鲁郡、东海、琅琊等郡地是。梁州，东据华山之阳，西距黑水。华山之南，今华阴之西南。黑水出張掖郡，南流入海。即今巴蜀之地皆是也。今上洛、汉中、洋川、安康、房陵、通川、潯山、南平、涪陵、南川、泸川、清化、始宁、咸安、符阳、巴川、南宾、南浦、阆中、南充、安岳、盛山、云安、犍为、阳安、仁寿、通义、

和义、资阳、南溪、河池、武都、同谷、顺政、怀道、同昌、阴平、江油、交川、合川、益昌、普安、巴西、梓潼、遂宁、蜀郡、德阳、涪阳、唐安、临邛、卢山、通化、越嵩、云南、洪源等郡地。扬州，北据淮，东南距海。

（此）[北]自淮之[南]，东南距于海，闽中以来地。今广陵、淮阴、钟离、寿春、永阳、历阳、庐江、同安、蕲春、弋阳、宣城、丹阳、晋陵、吴郡、吴兴、余杭、新定、新安、会稽、余姚、临海、缙云、永嘉、东阳、信安、鄞阳、浔阳之东境、章郡、临川、庐陵、宜春、南康、建安、长乐、清源、漳浦、临汀、潮阳等郡地。自晋以后，历代史皆云：五岭之南至于海，并是《禹贡》扬州之地。按：《禹贡》物产贡赋，职方山藪川浸，皆不及五岭之外。又按：荆州南境至衡山之阳，若五岭之南在九州封域，则以邻接宜属荆州，岂有舍荆而属扬，斯不然矣，此则近史之误也。则岭南之地非九州之境。荆州，北据荆山，南及衡山之阳。荆山在今襄阳郡界，南至今衡阳郡桂岭之北，皆是也。今江陵、夷陵、巴东、竟陵、富水、安陆、齐安、汉阳、江夏、义阳、浔阳之西境、长沙、巴陵、衡阳、零陵、江华、桂阳、连山、邵阳、武（阳）[陵]、澧阳、黔中、宁夷、涪川、卢溪、卢阳、灵溪、潭阳、清江、播川、义泉、夜郎、龙（溪）[标]、溱溪等郡地。其雍州西境，流沙之西，荆州川、义南境，五岭之南，所置郡县，并非九州封域之内也。

议曰：尧使鯀理水，功不成，复使禹理之，又举舜历试，禹因理水，遂别九州。故《尚书》云：“东渐于海，西被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禹锡玄圭，告厥成功。”孔安国注云：“尧（锡）[赐]玄圭以明之。”又，舜自登庸二十年，始居摄位，“肇荆州川、义十有二州”。注云：“肇，始也。禹理水之后，舜始置十二州，分冀州为并州、幽州，分青州为营州。”其后八年，尧崩。舜咨四岳曰：“有能奋庸熙帝之载，使宅百揆，亮采惠畴。”金举禹为司空。舜曰：“汝平水土，惟时懋哉。”注云：“四岳同辞曰禹理洪水，有成功，言可用。故舜然其所举，称其前功以命之。懋，勉也。惟居是百揆，勉行之。”则禹之绩本在尧代，舜未居摄以前也。而《史记》云，“尧崩后，舜以禹为司空，命平水土，以开九州。”又按：自鯀理水，绩用不成，后至尧崩，凡二十八载，洪水为害，下民昏垫，岂有年逾二纪，方使伯禹理之。《汉书》亦云：“尧遭洪水，天下分绝为十二州，禹理水，更制九州。”则九州在十二州之后，乃与《舜典》乖互不同。马季长云：“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广大，分置并州，分燕置幽州，分齐为营州。”则十二州在九州之后也，与孔注符矣。若稽其证据，乃子长、孟坚之误矣。

凡国之分野，上配天象，始于周季，定其十（二）[三]，其地可辨。

《汉史》曰：“秦地，东并、舆鬼之分野。其界自弘农故关以西，京兆、扶风、冯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陇西，南有巴、蜀、广汉、犍为、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牁、越嵩、益州，皆宜属焉。今京兆、冯翊、上洛、华阴之西境、弘农之南境、扶风、新平、安定、彭原、灵武、五原、宁朔、洛交，中部、延安、咸宁、上郡、银川、昌化之北境、西河之西境、新秦、朔方、天水、陇西、金城、会宁、安乡、宁塞、西平、武威、张掖、酒泉、晋昌、敦煌、通川、潯山、南平、涪陵、南川、泸川、清化、始宁、咸安、符阳、巴川、南宾、南浦、阆中、南充、安岳、盛山、云安、犍为、阳安、仁寿、通义、和义、资阳、南溪、武都、河池、同谷、顺政、和政、阴平、江油、益昌、普安、巴西、梓潼、遂宁、蜀郡、德阳、涪阳、唐安、临邛、卢山、洪源、越嵩、云南、涪川、播

川、义泉、夜郎、溱溪等郡地。魏地、觜觿、参之分野。觿，音许随反。得汉之高陵以东，尽河东、河内，南有陈留及汝南之召陵、强、，于勤反，水名。新汲、西华、长平、颍川之舞阳、鄆、许、陵，河南之开封、中牟、阳武，酸枣、卷，皆魏分野。今冯翊之南境，华阴之东境，弘农之北境，河东、平阳、文城、太宁、昌化之南境，绛郡、陕郡之北境，河内之西境，河南府之北境，荥阳之东境，淮阳之北境，汝南之北境，陈留及灵昌之西境，皆是。韩地，角、亢、氐之分野。得汉之南阳及颍川之父城、定陵、襄城、[颍阳]、颍阴、长社、阳翟、郟城，东接汝南，西接弘农得新安、皆是。韩宜阳，皆韩分野。今郟敌之河南地，河南之西境、南境、东境，荥阳，临汝，颍川之西境，淮安，汉东，义阳之西境，南阳、武当等是。周地，柳、七星、张之分野。得汉之河南雒阳、谷城、平阴、偃师、巩、缙氏，是其分野。按周之封域，其西得今河南洛阳、偃师，东至缙氏、巩县，南得伊阙，北至于河。当战国之时，其境最狭，东西南北才百余里。赵地，昴、毕之分野。得汉之信都、真定、常山、中山，涿郡之高阳、郑、州乡、广平、钜鹿、清河、河间，渤海之东平舒、中邑、文安、束州、成平、章武、河以北，南至浮水、繁阳、内黄、斥丘，西有太原、定襄、云中、五原、上党，皆赵分野。今邺郡、清河、信都、广平、钜鹿、赵郡、（长）[常山]、博陵、河间、文安、饶阳、博平之北境、京域之北境、高平、上党、乐平、阳城、榆林、九原、安北、太原、定襄、云中、单于、雁门之西境、楼烦之南境、西河之东境。燕地，尾、箕之分野。得汉之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上谷、代郡、雁门，涿郡之易、容城、范阳、北（有）新城、故安、涿县、良乡、新昌，及渤海之安次，皆燕分野。乐浪、玄菟亦宜属焉。今上谷、范阳、顺义、归化、归德、妫川、渔阳、密云、北平、柳城、安东、马邑、安边，雁门之东境，按楼烦之北是也。乐浪、玄菟，今为东夷所据。卫地，营室、东壁之分野。得汉之东郡，（汲）[魏]郡之黎阳，河内之野王、朝歌，*皆卫之分野。今灵昌、汲郡、魏郡，濮阳之西北境，济阳之西北境，博平之西南境，河内之东境，皆是。宋地，房、心之分野。得汉之沛、梁、楚、山阳、济阴、东平及东郡之须昌、寿张，皆宗分野。今睢阳、谯郡、济阴、彭城、东平，鲁郡之西境，濮阳之东南境，临淮之西境，皆是。齐地，虚、危之分野。得汉之淄川、东莱、琅琊、高密、胶东、泰山、城阳、千乘，清河以南，渤海之高乐、高城、重合、阳信，济南、平原，皆齐分野。今北海、济南、淄川、东莱、东牟、高密，琅琊之北境，鲁郡之北境，济阳之东南，乐安、平原，景城之南境，博平之东境，皆是。鲁地，奎、娄之分野。得汉之东海，南有泗水，至淮，得临淮之下相、睢陵、僮、取虑，皆鲁分野。今鲁[郡]之东南境，东海，琅常 琊之南境，临淮之东境，皆是。楚地，翼、轸之分野。得汉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阳、武陵、长沙、汉中、汝南郡，尽楚分野。今汝阴、汝南之南境，淮阳之南境，汉中、洋川、安康、房陵、巴东、夷陵、襄阳、竟陵、富水，义（陵）[阳]之东境，安陆、齐安、汉阳、蕲春、弋阳、江夏、巴陵、长沙、衡阳、零陵、江华、桂阳、连山、邵阳，始安之北境，始兴、武陵、澧阳、黔中、宁夷、卢溪、卢阳、灵溪、潭阳、清江等郡皆是。吴地，斗之分野。得汉之会稽、九江、丹阳、章郡、庐江、广陵、六安、临淮郡，尽吴分野。今广陵、淮阴、临淮、永阳、历阳、庐江、同安、宣城、丹阳、晋陵、吴郡、吴兴、余杭、新定、新安、会稽、余姚、临海、缙云、永嘉、东阳、信安、鄱阳、浔阳、章郡、宜春、庐陵、

南廉、临川、建安、长乐、清源、漳浦、临汀，皆是。越地，牵牛、婺女之分野。得汉之苍梧、郁林、合浦、交搆、九真、南海、日南，皆越分野。今潮阳、南海、义宁、海丰、恩平、南陵、招义、临贺、高要、浔江、感义、临江、扶南、晋康、临封、开阳、高凉、始安之南境，平乐、蒙山、正平、开江、连城、郁林、平琴、安城、贺水、常林、象郡、龙城、融水、朗宁、南潘、怀泽、宁仁、定川、新兴、普宁、陵水、南昌、宁越、宁浦、横山、修德、龙池、安南、九真、武峨、龙水、忻城、福禄、文阳、安乐、日南、承化、铜陵、永定、玉山、合浦、海康、苍梧、怀德、临潭、乐古、温水、汤泉等郡[是]。”其余土境，非诸国分野之内也。、临潭、乐古、温水、汤议曰：按《左传》，周敬王、鲁哀公之时，吴为越所灭。其后六十九年至威烈王，始命韩、（赵，魏）[魏、赵]为诸侯。后十七年安王之时，三国共灭晋而分其地。后五十六年显王之时，而越为楚所灭。又按：所列诸国分野，具于班固《汉书》及皇甫谧《帝王代纪》。下分区域，上配星躔，固合同时，不应前后。当吴之未亡，天下列国尚有数十。其时韩、（赵、魏）[魏、赵]三卿又未为诸侯，晋国犹在，岂分其土地？自吴灭至分晋，凡八十六年，时既不同，若为分配？又按：诸国地分，略考所在封疆，（详辨）[辨详]隶属，甚为乖互，不审二子依据。《汉书》又云：“今水、汤之苍梧、郁林、合浦、交搆、九真、南海、日南，皆越分野。夏少康庶子，封于会稽。后二十余代，至句践，灭吴称伯。后六代而亡。后十代，至闽君摇，汉复立为越王”，都东瓯、则今永嘉郡也。“是时，秦南海尉赵佗亦称王”，五岭之南，皆佗所有也。又按：越之本封，在于会稽，至句践强盛，有江、淮之地，天子致胙，号称霸王，正当战国之时，凡得百四十二岁。后至秦、汉，方有闽摇。虽虚引其历代兴亡，而地分星躔，皆不相涉。及赵佗奄有，时代全乖。未知取舍，何所准的，凡为著述，诚要审详。（者）[若]也但编旧文，不加考核，递相因袭，是误后学。只恐本将诸国上配天文，既多舛谬，或无凭据。然已载前史，历代所传，今且依其本书，别其境土，盖备一家之学，示无阙也。其诸郡历代所属，则各具正于本篇。有览之者，当以见察。

凡郡之土宇，秦氏分制，罢侯置守，列为四十，其境可知。内史、雍州之域，今京兆、华阴、冯翊、扶风、涇阳、新平及梁州之域上雒郡皆是。北地、雍州之土域，今安定、彭原、安化、平凉、灵武、五原、宁朔等郡地。陇西、雍州之域，今天水、陇西、会宁、安乡、和政及梁州之域河池郡地皆是。上郡、雍州之域，今洛交、中部、延安、咸宁、上郡、银川、新秦、朔方等郡皆是。九原、雍州之域，今九原、安北皆是。三川、荆河州之域，今河南府、陕郡之河南地、弘农、临汝、荥阳、陈留及冀州之域河内、汲郡皆是。碭郡、荆河州之域，今睢阳、譙郡、济阴及兖州之域东平郡地是。颍川、荆河州之域，今颍川、淮阳、汝南等郡地是。南阳、荆河州之域，今南阳、淮安、汉东、武当及荆州之域义阳郡地。邯鄲、冀州之域，今广平、邺郡，信都之西南境，钜鹿之南境。上谷、冀州之域，今上谷、范阳、文安、河间、妫川、顺义、归化、归德，博陵之东境，饶阳之北境、及兖州之域景城之北境皆是。钜鹿、冀州之域，今常山，赵郡之东北境，博陵之西境，钜鹿之北境，饶阳之南境，兼兖州之域今清河、景城之南境是。渔阳、冀州之域，今渔阳、密云、郡地皆是。右北平、冀州之域，今北平郡之西境。辽西、冀州之域，今柳城及北平之东境皆是。辽东、青州之域，今安东府是。河东、冀州之域，今河东、绛郡、陕郡之北境、平阳、大宁、文城等郡是。上党、冀

州之域，今上党、高平、乐平、阳城等郡是。太原、冀州之域，今太原、西河、昌化、定襄、雁门之南境、楼烦等郡是。代郡、冀州之域，今安边、马邑之北境是。雁门、冀州之域，今雁门郡之北境，马邑之南境是。云中、冀州之域，今云中、单于府及雍州之域榆林郡是。东郡、兖州之域，今灵昌、濮阳、济阳、魏郡、博平及冀州之域汲郡之东南境。齐郡、兖州之域，今平原、乐安、及青州之域北海、济南、淄川、东莱、东牟郡是。薛郡、徐州之域，今鲁郡、东海郡是。琅琊、青州之域，今高密及徐州之域琅琊郡地皆是。泗水、徐州之域，今彭城、临淮郡地。汉中、梁州之域，今汉中、洋川、安康、房陵郡地皆是。巴郡、梁州之域，今通川、潯山、南平、涪陵、南川、泸川、清化、始宁、咸安、符阳、巴川、南宾、南浦、阆中、南充、盛山、云安及安岳郡之东境皆是。蜀郡、梁州之域，今巴西、普安、梓潼、遂宁、益昌、蜀郡、德阳、涪阳、唐安、临邛、卢山郡地是。九江、扬州之域，今广陵、淮阴、钟离、寿春、永阳、历阳、庐江、同安、蕲春、戈阳、鄱阳、章郡、临川、庐陵、南康、宜春、浔阳是。章郡、扬州之域，今宣城、新安、新定、及丹阳郡西境，兼吴兴郡之西境，皆是。会稽、扬州之域，今晋陵、吴郡、余杭、会稽、余姚、东阳、信安、缙云、临海、永嘉，及丹阳郡之东境，兼吴兴郡之东境，皆是。闽中、扬州之域，今建安、长乐、清源、漳浦、临江郡地皆是。南郡、荆州之域，今江陵、清江、巴东、竟陵、富水、安陆、齐安、汉阳、江夏，及荆河之域襄阳郡地皆是。长沙、荆州之域，今长沙、巴陵、衡阳、零陵、江华、桂阳、连山、邵阳郡地皆是。黔中、荆州之域，今武陵、澧阳、黔中，宁夷、卢溪、卢阳、灵溪、潭阳郡地是。南海、南越之地，今南海、始兴、义宁、海丰、恩平、南陵、临贺、高要、感义、晋康、临封、开阳、高凉、连城、新兴、铜陵、怀德，及扬州之域今潮阳郡皆是。桂林、南越之地，今始安、平乐、蒙山、开江、苍梧、浔江、郁林、平琴、安城、贺水、常林、象郡、龙城、融水、朗宁、怀泽、宁仁、合浦、横山、修德、龙池、永定郡地皆是。象郡、南越之地，今招义、南潘、普宁、陵水、南昌、定川、宁越、安南、武峨、龙水、忻城、九真、福祿、文阳、日南、承化、玉山、合浦、安乐、海康、温水、汤泉郡皆是。其余郡府，自汉已后历代开拓四夷之地。今陇右道武威、张掖、西平、宁塞、酒泉、晋昌、敦煌、伊吾、交河、北庭、安西、武都、临洮、怀道、合川，山南西道顺政，剑南道犍为、阳安、安岳之西境、仁寿、通义、和义、资阳、南溪、同昌、阴平、江油、交川、通化、临翼、江源、归诚、静川、蓬山、恭化、维川、云山、越嶲、云南、洪源，黔中道涪川、播川、夜郎、义泉、溱溪，岭南道临潭、扶南、正平、乐古、珠崖、昌化、延德、琼山、万安郡地，皆是。爰自汉代，至于有隋，或郡国参置，或年代短促，州部无恒，增省而众，离合不一，疆理难详。

大唐因循旧制，一为郡县，又分天下为十五部：京畿、京兆、华阴、扶风、冯翊、新平、上洛、安康郡是。都畿、河南、陕郡、荥阳、临汝、河内等郡地是。关内、安定、彭原、涪阳、中部、洛交、朔方、安化、灵武、榆林、延安、上郡、咸宁、银川、九原、会宁、五原、新秦、宁朔、单于、安北等郡地是。河南、陈留、睢阳、灵昌、颍川、谯郡、濮阳、济阳、北海、淮阳、汝南、东平、淄川、济南、鲁郡、彭城、临淮、汝阴、济阴、琅琊、高密、东海、东莱、东牟郡是。河东、太原、上党、河东、绛郡、平阳、西河、弘农、高平、大宁、昌化、文城、阳城、定襄、乐平、雁门、楼烦、安

边、云中、马邑郡。河北、范阳、魏郡、汲郡、邺郡、广平、清河、信都、平原、饶阳、河间、景城、常山、博陵、赵郡、钜鹿、博平、文安、上谷、乐安、北平、密云、妫川、渔阳、柳城、归德、顺义、归化、安东郡。陇右、武威、天水、安西、北庭、交河、晋昌、西平、陇西、敦煌、酒泉、金城、安乡、同谷、和政、武都、临洮、怀道、宁塞、合川、张掖、伊吾郡。山南东、江陵、襄阳、南阳、淮安、武当、房陵、汉东、竟陵、富水、巴东、夷陵、云安、南宾、武陵、澧阳、南浦郡是。山南西、汉中、通川、巴川、清化、洋川、顺政、河池、益昌、威安、盛山、始宁、南平、符阳、潯山等郡地。剑南、蜀郡、唐安、涪阳、德阳、通义、梓潼、巴西、普安、阆中、资阳、临邛、通化、交川、越巂、南溪、遂宁、仁寿、犍为、卢山、泸川、阳安、安岳、洪源、阴平、同昌、江油、临翼、归诚、江源、静川、恭化、维川、和义、云山、蓬山、云南郡。淮南、广陵、安陆、戈阳、义阳、庐江、蕲春、同安、永阳、钟离、寿春、齐安、淮阴、汉阳、历阳郡。江南东、丹阳、晋陵、吴郡、余杭、会稽、余姚、临海、缙云、永嘉、东阳、新定、新安、信安、长乐、清源、建安、临汀、漳浦、潮阳郡是。江南西、宣城、章郡、鄱阳、长沙、桂阳、南康、零陵、临川、庐陵、浔阳、江夏、江华、衡阳、宜春、巴陵、邵阳郡。黔中、黔中、卢溪、卢阳、清江、江陵、潭阳、龙标、南川、义泉、灵溪、宁夷、涪川、溱溪、播川、夜郎郡。岭南。南海、始安、安南、武峨、龙水、忻城、福禄、文阳、普宁、郎宁、始兴、义宁、临贺、连山、高要、晋康、平乐、新兴、南潘、陵水、高凉、延德、海康、临江、浔江、蒙山、开江、修德、龙池、临封、南陵、招义、日南、定川、怀德、安城、宁越、贺水、宁浦、横山、象郡、开阳、感义、平琴、郁林、合浦、安乐、温水、连城、玉山、南昌、宁仁、怀泽、龙城、铜陵、永定、恩平、融水、昌化、汤泉、珠崖、九真、承化、常林、正平、琼山、临潭、扶南、海康、苍梧、万安、乐古等郡。

今辨《禹贡》九州并南越之地，历代郡国，析于其中。其有本非州之区域，则以邻接附入云尔。雍州伊吾、交河、北庭、安西，梁州临翼、归诚、静川、恭化、维川、云山、蓬山。

通典卷一百七十三

州郡三

古雍州上 今置郡府二十四 县百三十一

京兆雍二十三县万年 长安 鄠 蓝田 咸阳 醴泉 三原 云阳 泾阳 栌阳
高陵 渭阳 昭应 金城 富平 武功 宜寿 好畤 美原 同官 奉天 华原 奉先
华阴华三县郑 华阴 下邳
冯翊同七县冯翊 朝邑 白水 澄城 韩城 渦阳 河西
扶风岐九县雍 扶风 郿 岐山 陈仓 麟游 岐阳 虢 普润
渦阳陇五县汧源 渦阳 吴山 华亭 南田
新平邠四县新平 三水 永寿 宜禄
安定泾五县安定 阴盘 临泾 良原 灵台
彭原宁六县定安 罗川 彭原 襄乐 定平 丰义
安化庆十县安化 乐蟠 合水 马岭 方渠 同川 洛源 延庆 华池 怀安
平凉原五县平高 平凉 萧关 百泉 他楼
灵武灵六县回乐 灵武 怀远 温池 安静 鸣沙
五原盐二县五原 白池
宁朔宥三县延恩 归仁 怀德
洛交搆五县洛交 洛川 三川 直罗 甘泉
中部坊三县中部 鄜城 宜君
延安延九县肤施 延安 延川 延水 延昌 敷政 临真 金明 丰林
咸宁丹五县义川 云岩 门山 汾川 咸宁
上郡绥五县龙泉 城平 绥德 延福 大斌
银川银四县榆林 抚宁 真乡 开光
新秦麟三县新秦 连谷 银城
朔方夏四县朔方 宁朔 长泽 德静
九原丰三县九原 永丰 丰安
榆林胜二县榆林 河滨
安北府

古雍州

《禹贡》曰：“黑水、西河惟雍州。西据黑水，东距西河，即龙门之河也，在冀州西，故曰西河。黑水出今张掖郡鸡山，南流至今敦煌郡，经三危山，过今南溪郡而入南海。弱水既西，弱水，今张掖郡张掖县界，理使西流至合黎。合黎亦张掖郡界中。泾属渭汭，泾水出今平凉郡（高平）〔平高〕县。渭水出今陇西郡渭源县。属，连也。水北曰汭。言理泾入于渭，经秦川而入河也。在今新平郡宜禄县。《水经》云：“汭水经宜禄，一名宜禄川水。”漆、沮既从，泂水攸同。漆、沮之水，今京兆府华原、富平界，亦曰洛水。泂水出今长安县之南山。言漆、沮既从入渭，泂水亦来同也。荆、岐既旅，荆山在今富平县。岐山在今扶风郡岐山县。荆山在岐东。言二山理毕，可旅

祭。终南、惇物，至于鸟鼠。终南、惇物二山，皆在今长安及武功二县。鸟鼠山在今陇西郡首阳山西南。言自终南西出，至于鸟鼠。原隰底绩，至于潏野。高平曰原，下湿曰隰。潏野，地名。言皆致功也。今武威郡姑臧县即潏野泽。三危既宅，三苗丕叙。三危，山名，言可居也。三苗本有苗氏之族，今长沙、衡阳间是，徙居于此，分而为三，故言三苗，皆大得其次叙也。三危山在今敦煌郡县界。厥土黄壤。浮于积石，至于龙门西河，积石山在今西平郡龙支县，龙门山在今绛郡龙门界，皆河水所经。会于渭汭。”逆流曰会。自渭北涯逆水西上。舜置十二牧，雍其一也，以其四山之地，故曰雍州。亦谓西北之位，阳所不及，阴所雍闭。《周礼·职方》：“正西曰雍州。其山曰岳，即吴岳，在今涇阳郡吴山县。藪曰弦蒲，在涇阳郡涇阳县。川曰涇、汭，汭在豳地。《诗·大雅·公刘》之篇曰“汭鞠之即”。曰渭、洛。洛即漆、沮。其利玉石。人三男二女。畜宜马牛，谷宜黍稷。”兼得《禹贡》梁州之地矣。周自武王克殷，都于丰、镐，则雍州为王畿。丰邑在泂水，镐京在泂水之东，并在今长安县界。及平王东迁雒邑，以岐、酆之地赐秦襄公，乃为秦地矣，至孝公作为咸阳，筑冀阙，徙都之，故谓之秦川，亦曰关中地。《关中记》云：“东自函关、弘农郡灵宝县界，西至陇关今涇阳郡涇源县界，二关之间，谓之关中，东西千余里。”其在天文，东井、舆鬼则秦之分野，汉之京兆、扶风、冯翊、北地、上郡、安定、天水、陇西、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皆其分地，今京兆、扶风、冯翊、华阴之西境、涇阳、新平、安定、彭原、安化、灵武、五原、宁朔、洛交、中部、延安、咸宁、上郡、银川、新秦、朔方、天水、陇西、金城、会宁、安乡、和政、宁塞、西平、武威、张掖、酒泉、晋昌、敦煌等郡。兼得魏、赵之交。汉之高陵以东，今冯翊之南境、华阴之东境也，宜属魏。汉之云中、五原之境，今榆林、九原、安北，属赵。始皇置四十部，此为内史、今京兆、华阴、冯翊、扶风、涇阳、新平等郡是。上郡、今洛交、中部、延安、咸宁、上郡、银川、新（秦）[秦]、朔方等郡地。北地，今安定、彭原、安化、平凉、灵武、五原、宁朔等地。九原、今九原、安北地是。陇西今天水、陇西、金城、会宁、安乡等郡地是。及云中之西南境。今榆林郡。其余郡县，自汉以后，历代开置。其伊吾以西，并雍州之封域外羌、胡地也。临洮、武威、张掖、西平、宁塞、酒泉、晋昌、敦煌。古雍州域内地，而非秦所置郡之境也。伊吾、交河、北庭、安西，则雍州域外。秦灭，项籍分秦地为三国，曰雍、以章邯为王，都（雍邱）[废丘]，今京兆府金城县。塞、以司马欣为王，都栎阳，即今县。翟、以董翳为王，都高奴，今延安郡金明县。谓之三秦。汉武帝置十三州，以其地西偏为凉州，领郡十，今上郡以北朔方、九原、榆林、新秦、银川之地属并州。盖以地处西方，常寒凉也。又置司隶。领三辅，为京兆、左冯翊、右扶风。后汉时，司隶、凉州并如前代。州理于陇，今天水郡陇城县。魏分河西为凉州，分陇右为秦州，三辅仍旧属司隶。改京兆尹为（守）[大]，冯翊、扶风各除左右。晋置雍州、领郡国七，理京兆。凉州、领郡国八，理武威，今郡。秦州。领郡六，理上邽，今天水郡。愍帝之后，刘聪、石勒、苻坚、姚萇相继据之。及姚泓为宋武帝所灭，后属赫连勃勃，其州县之名，不可得而纪也。后魏以其地置北秦、雍、南秦三州，雍州理京兆，即长安（地）[也]；秦州理天水，今郡上邽县；南秦州理洛谷城，今天水郡伏羌（郡）[县]。颇得古雍州之地。迨西魏以后，及于周氏，分裂制天水郡伏置，其名甚多，不可悉数。隋氏置司隶刺史，分部巡察，而不详所统。余州皆然。

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京畿、京兆府、华阴、冯翊、扶风、新平等郡。关内道、安定、彭原、涇阳、中部、洛交、安化、灵武、榆林、延安、上郡、咸宁、银川、平原、九原、会宁、五原、新秦、朔方、安北等郡。陇右道。武威、天水、安西、北庭、交河、晋昌、西平、陇西、敦煌、酒泉、金城、安乡、宁塞、临洮、和政、张掖、伊吾等郡。

京兆府 东至华阴郡百八十里，南至洋川郡六百二十里，西至扶风郡三百七十里，北至中部郡三百二十里。东南到上洛郡三百里，西南到洋川郡六百里，西北到新平郡三百里，东北到冯翊郡二百七十里。去东京八百三十里。府东西三百二十里。户三十三万四千六百七十，口九十二万三十一。

今之雍州，理长安、万年二县。周之旧都，平王东迁而属秦，始皇以为内史地。汉高祖初属塞国，后更为渭南郡，寻罢，复为内史。武帝分为右内定，秦于右北分泾水，置郑渠，灌田四万余顷。汉置白渠，灌四千五百余顷。后更分京兆尹。领县十二。后汉因之。领县十。魏改尹为守，后改为秦国，后复为京兆郡，兼置雍州，领郡国七，理于此。后魏亦然。后周复为京兆尹。隋初置雍州，炀帝改为京兆郡。大唐初复为雍州，开元（三）

[元]年改为京兆府。帝凡周、秦、汉、晋、西魏、后周、隋，至于我唐，并为帝都。周谓幽王以上。汉谓西汉。晋愍帝亦暂都于此，凡四年。后魏孝武帝自洛阳来都之，是为西魏，凡四主，得二十二年，而禅后周。其间，王莽、更始、刘曜、苻坚、姚萇，亦都于此。前赵刘曜为石勒所灭。前秦苻坚为姚萇所灭。后秦姚泓为晋将刘裕所灭。今号西京。汉高帝自栎阳徙都长安，至惠帝方发人徒筑城，今西北古城是也。至隋文帝开皇三年，移筑新都，号曰大兴，今城是也。武德以来称京城，开元元年十二月称西京。领县二十三：

万年 汉有万年，属左冯翊，今在栎阳东北二十五里栎阳故城是。至后周，始于长安城中置万年县。隋改为大兴县。武德初，复旧。有白鹿原，亦谓之[霸]上，霸陵也。有轺道，秦子婴降处。有少陵原，则汉宣许后陵。霸水。泃水，则荆溪、独柳水下流也。渭水。御宿川，汉武帝游观，尝宿此川，故名之。汉南陵县城，在今县东南二十四里。又有汉杜城，则周之杜伯国地。更始墓，在今县东北。长乐[坡]本[名]浚[坂]，（乃）[及]隋文帝更名。。

长安 汉高帝置。周文王作丰，今县西北灵台乡丰水上是也。武王理镐，今昆明池北镐陂是也。有阿房宫、终南山、龙首山。细柳原，周亚夫所屯处。《坤元录》云：“汉长乐宫在县北故城中。”又有渭水、丰水、镐水。又有定昆池。大唐神龙中，安乐公主恃宠请昆明池，中宗不与，主发怒，自以家财别穿池，号曰定昆池。

鄠 夏有扈国，亦谓之观扈，至秦改为鄠。姚察《训纂》云：“户、扈、鄠三字，一也。”殷有崇国，皆在此界。有甘亭，启战处。

蓝田 秦旧县，出美玉。后周，闵帝置蓝田郡，武帝省郡。玉之美者曰球，次曰蓝。盖以县出玉，故名之蓝田。有关，秦峽关也。秦岭在此界。咸阳 周文王葬毕（周）公（墓）在西北。初王季都之，后毕公封焉。今县东十五里有故咸阳城，秦所都也。汉渭城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即秦之杜邮，白起死于此也。有长陵城，汉高帝长陵，因以名县。汉武帝作长安城，西门曰便，桥与门相对，因号便门桥，今名便桥，在县东南。

醴泉 汉谷口县（城）[地]，故城在今县北。西魏置宁夷郡。后周改为秦郡。有九嵎山。隋改为醴泉县。有苏武墓。

三原 汉池阳县地。苻坚于骹薛山北置三原护军。后魏罢护军，置三原县。

截，才薛反。薛，五结反。

云阳 汉旧县，亦美阳县地。有故云阳宫，即秦之林光宫、汉之甘泉宫也。《晋书》云：“即本匈奴铸金人祭天，谓之休屠金人。”有郑国渠、大白渠。

泾阳 本秦旧县地。昭王弟封泾阳君，即此。汉泾阳县，在今平凉郡界泾阳故城是也。后汉及晋池阳县北地。有长平坂、泾水、大白渠、中白渠、南白渠。

栌阳 秦旧县地。秦献公自雍徙居。汉高元年，封司马欣，属左冯翊。又曰万年县，高帝置。按高帝葬太上皇于万年陵，仍分置万年县为陵邑二县，故栌阳城亦云万年城。后魏孝文帝分万年置彰县，宣武帝又分为广阳县。周明帝二年，省万年入广阳、高陵二县，更于长安城中置万年县，仍移广阳县入旧万年县城，即今县是。有沮水。

高陵 汉旧县，属左冯翊，左辅都尉之理。魏文帝黄初元年，改为高(陵)[陆]县，属京兆。自此以前，其县在今县西南一里高(陵)[陆]故在是也。后魏移居今所。有后秦姚苻墓。

渭南 本汉新丰县地。盖苻、姚时所置。汉初有渭南县，盖取以为名。有西魏武帝陵。

昭应 本周骊戎国。《春秋》：“晋献公伐骊戎”。杜注，“在京兆新丰县，秦灭以为邑。”汉高帝四年置，属京兆尹，以太上皇思彭城之丰县，乃筑此城，徙丰人以实之，名新丰。武太后改曰庆山。后置会昌郡于骊山下，遂废新丰并入焉，改为昭应。汉王与项羽会于鸿门，在此县界。有温泉，其院宇，后周宇文护所造，隋文帝列树松栢千余株。后汉冯衍墓，在新丰县南四里。周幽王陵、秦始皇陵、汉成帝昌陵。有戏水亭，即周幽王之死处。

金城 周曰(大邱)[犬丘]，秦曰废丘。项羽封章邯为王，都于此。汉高帝改名槐里。武帝又割置茂陵县，有武帝茂陵。昭帝又割其地置平陵县，有昭帝平陵。魏改为始平。开元中改为金城，有马嵬故城。孙景《征涂记》云：“马嵬所筑不知何代人。姚苻时，扶风(丁骈)[王廞]以数千人保马嵬，即此也。”

富平 本汉旧县。后汉移富平县于今彭原郡界富平故城是也。晋又移北地郡之富平县于今[县]西南怀德城。后周改为中华郡。武后天授二年即属宜州。有荆山、沮、漆水。(西有)[有西]魏文帝陵、后周武帝陵。

武功 本汉旧县。周后稷封于() [釐]，即此。釐，音台。又，汉县美阳县，晋属始平郡，后周属扶风郡，后魏又为美阳县，故城在今县北七里。又于美阳置武功郡，后周武帝省武功郡及美阳县。按自此以前，其地北属() [釐]，() [釐]城在今县西南二十二里。其年又置武功县，属扶风郡，即今县是。隋恭帝义宁元年为稷州，寻废之，复故。武后天授二年属稷州，寻复故。有斜谷水，出衙领山，北流而至郿，入渭。又有敦物山。

宜寿 汉盩厔县，武帝置。山曲曰盩，水曲曰厔，因山水之曲，故以名之。后周武帝从郿县西北移于今所，置周南郡，又割雍州之终南郡于此置恒州，领周南郡。后废恒州。三年移盩厔县于此。大唐天宝中，改为宜寿。汉长杨宫、五柞宫并在此。有骆关。

好畤 本汉旧县，因古好畤祠为名。或曰自古以雍州积高，神明之奥，故立畤，郊上帝，诸神祠皆聚焉。好畤县城在县南十三里。隋太子庄陵城。

美原 本汉频阳县，故城今在县南三里，在频水之阳，秦厉公置。今县是

高宗分富平县置，有平阳山。

同官 本汉祿翎县，晋为频阳县。苻坚于祿翎城东北铜官川置铜官护军，后魏太武帝罢护军，置铜官县，属北地郡。后周武帝自铜官故城移于今所。后魏以前作铜官，隋以后作同官。弇音丁活反，弇音翎。

奉天 缘皇家陵寝，武太后分醴泉县置。

华原 后魏置北雍州，西魏改为宜州，又置北地郡，寻改为通川郡。武德初，复置宜州，（郡罢）[罢郡]。

奉先 开元初，改同州蒲城县置。

华阴郡 东至弘农郡二百三十五里。南至武当，山涧阻远无路，取西京路一千一百九里。西至京兆府百八十里。北至咸宁郡三百三十里。东南到上洛郡（二）[三]百里，隔华山。西南到洋川[郡]，山涧阻远无路，取京路八百里。西北到中部郡二百二十里。东北到冯翊郡七十八里。去西京百八十里，去东京六百七十里。户（一）[二]万二千七百四十四，口（二）[一]十万八千三百。七十里。户（一）[二]万二千七百四十四，口（二）

华州 今理郑县。周为畿内之国，郑桓公始封之邑，其地一名咸林。《国语》曰：“郑桓公为周司徒，采地咸林。”春秋时为晋地，《左传》曰：“晋侯许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南及华山。”战国为秦、魏二国之境，今华阴郡界有古长城，则秦之分境。西岳华山在焉。秦为内史地，汉属京兆尹。后汉为京兆、弘农二郡，魏、晋皆因之。后魏置华山郡，后又于华山郡北置东雍州，西魏改东雍州为华州。今冯翊郡。隋初郡废，而华州如故。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属京兆冯翊郡。大唐复置华州。垂拱元年改为（秦）[太]州，寻复旧，或为华阴郡。领县三：

郑 有少华山。汉旧县。

华阴 故魏之阴晋，秦曰宁秦，汉曰华阴，武太后改曰仙掌。太华山在南。有潼关，《左传》所谓桃林塞是也。本名冲关，河自龙门南流，冲激华山东，故以为名。按：秦函谷关在汉弘农郡弘农县，即今陕郡灵宝县界。武帝元鼎三年，徙于新安县界。至后汉献帝初平二年，董卓胁帝西幸，出函谷关。自此以前，其关并在新安。其后二十年，至建安十六年，曹公破马超于潼关，即是中间徙于今所。国之巨防，不为细事，史官阙载，斯亦失之。华岳南北庙，其柏树二千余株，后周文帝所植。有后汉太尉杨震及苻坚秦丞相王猛墓。今潼关西道北行杨震碑，见存。周文帝破东魏军，杀大将窦泰于此。其潼谷关者，因水立称，故潘岳《西征赋》云：“溯黄（卷）[巷]以济潼。”隋大业七年，移于南北镇城间坑兽、槛谷置，去旧关四里余。至大唐天授二年，移向北，近河为路。玄宗开元十二年，于华州岳祠南之通衢立碑，御制其文及御书，旧路在岳北，因是移于岳南。汉船司空故县，在今县理东北五十里是。

下邳 秦、汉旧县。取戎之人而来为此县。又有汉蓬勺县故城，在东北。

冯翊郡 东至河东郡八十一里，南至华阴（郡下邳）县（八十九）[七十八]里，西至（京兆府二百七十）[华阴郡下邳县八十九]里，北至中部郡郿城县二百四十二里。东南到华阴郡华阴县东北界七十（三）[八]里，西南”到京兆府二百七十里，西北到京兆府同官县九十五里，东北到绛郡龙门县界百六十六里。去西京二百七十里，去东京六百二十里。户五万八千五百六十一，口三十八万五千五百六十。

同州 今理冯翊县。春秋时属秦，战国时秦、魏二国之境。《汉史》曰：

自高陵以东，皆魏分。始皇平天下，为内史地。项羽分为塞国。汉高帝初置河上郡，后复为内史。景帝时为左内史。武帝改为左冯翊。后周因之。魏除左字，但为冯翊郡。晋因之。后魏亦然，兼置华州。西魏改华州为同州，以“漆、沮既从，沔水攸同”，言二水至斯同流入渭，以城居其地，故曰同州。而冯翊郡如故。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置冯翊郡。大唐为同州，或为冯翊郡。领县七：

冯翊 古芮国。汉临晋县地，有沙苑，北齐神武为后周文帝所败处。有洛水、商原，商原所谓高颜。

朝邑 古大荔戎国。汉临晋县故城在西南。有蒲津关。河桥，秦后子奔晋，造舟于河，通秦、晋之道。有长春宫，后周武帝置。有苦泉，其水咸苦，羊饮之而肥美，今泉侧丰羊牧。

白水 秦文公分清水为白水，即此。汉彭衙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左传》云秦、晋战于彭衙，即此也。亦汉粟邑县地。后魏置今县。

澄城 汉之征县。有神坑，在今（县）[州]西三十里。汉武帝时，庄熊罴上言，愿穿洛以溉重泉以东。于是穿渠，自征引洛水至商颜下。按，坑即龙首渠之尾也。后魏置澄城县。征澄音相近，故名。秦王官城在今县西北是。

韩城 古韩国谓之少梁。汉为夏阳县。有梁山，《禹贡》“治梁及岐”，《诗·[韩奕]篇曰]“奕奕梁山”，是也。有韩原，即《左传》秦、晋战于韩原是也。有龙门山，即禹导河至于龙门是也。鱼集龙门，上即为龙，皆在此。龙门城在县东北，极险峻。又有龙门关，后周分为郃阳及今县。

郃阳 汉旧县，在今汭水之阳，即《大雅·大明》之诗所谓“在敌之阳”。有郃首水、羈马城。郃，苦姑反。

河西 武德三年置。有刘仲城，汉高帝兄封于此。有长城，魏惠王所筑，以备秦。姚武壁、伏陆壁，并在县西北，皆险固。

扶风郡 东至京兆府三百七十里，南至汉中郡六百七十里，西至涇阳郡百五十九里，北至安定郡二百六十里。东南到京兆府界百七十五里，西南到河池郡四百里，西北到安定郡三百里，东北到新平郡百六十二里。去西京三百（七十）[十七]里，去东京千一百七十里。户五万七千七十，口二十七万五千六百七十。

岐州 今理雍县。春秋以来为秦都。秦德公元年初居雍，至献公始徙栎阳。始皇平天下，为内史地。汉高初属雍国，后分为中地郡，复为内史。武帝分雍为右内史，后置主爵中尉，后更名都尉。又改为右扶风。魏除右字，但为扶风郡，亦为重镇。曹公使张郃屯陈仓。建兴中，诸葛亮攻陈仓及郿，皆不克。晋因之。后魏置平秦郡，兼置岐州。后魏亦有扶风郡，好畤、始平、美阳、槐里、盩厔五县，非今郡此。西魏改平秦为岐阳郡。隋初郡废，置岐州。炀帝初州废，置扶风郡。大唐为岐州，或为扶风郡。领县九：

雍 汉旧县，汭水所经。有岐阳宫。秦回中宫在县理西，汉文帝十四年，匈奴入萧关，烧回中宫，候骑至雍，即此。

扶风 后周置燕州。

岐山 汉雍县地。有岐山，周文王徙于岐，即此县也。五将山，苻坚为姚萇将吴忠所执于此。

陈仓 汉旧县，魏为重镇。明帝太和二年，蜀将诸葛亮攻围，郝昭守之，不拔。周于此置显州。有汭水、（大）散关、宝鸡祠。旧关故城在县南。

麟游 隋置凤梧郡，寻改为麟游郡。武德元年废郡，置麟州。有九成宫，

即隋仁寿宫，隋文帝崩于此。

岐阳 汉杜阳县。

虢 古虢国。魏之西虢。有磻（矾）[溪]，太公钓鱼于此。

普润 隋大业初置。

涇阳郡 东至扶风郡百五十九里，南至河池郡四百三十里，西至天水郡（二）[三]百里，北至安定郡百六十五里。东南到扶风郡百六十五里，西南到天水郡百十里，西北到平（原）[凉]郡界百八十里，东北到安定郡百六十里。去西京四百六十五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二十五里。户二万二千八百六十八，口一万七千三百九十。

陇州 今理涇源县。春秋秦国之地，始皇属内史。汉属右扶风。后汉、魏、晋属扶风郡。西魏置陇东郡，兼置东秦州，后改为陇州。因山为名。隋初郡废，而陇州如故。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入扶风郡。大唐复置陇州，或为涇阳郡。领县五：

涇源 汉涇（源）县，故城在今县南。有弦蒲藪、汭水、潏山，陇山一曰陇坻。汉陇关，王莽命右关将[军]王福曰“涇、陇之阻，西当戎、狄”，今名大震关，在县西。

涇阳 汉隃麋县地。后魏置涇阳郡。

吴山 汉涇县地。有吴岳。后魏孝文于此置长蛇县。

华亭 有汭水。《职方》曰：“其川涇、汭”。

南田 隋故安夷关在今县西。

新平郡 东至中部郡三百二十五里，南至京兆府二百八十二里，西至安定郡百九十里，北至彭原郡百四十二里。东南到京兆府三百十里，西南到扶风郡百六十里，西北到安定郡百九十里，东北到中部郡三百十五里。去西京二百八十里，去东京千（一）[二]百三十里。户二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口十二万一千五百六十。

邠州 今理新平县。古豳国，昔公刘居豳，即其地也。豳，故柁邑是。秦始皇属内史。汉为右扶风、安定、北地三郡地。后汉末，置新平郡，兼旧安定为二郡地。魏、晋亦同。西魏置豳州，后周及隋皆因之。炀帝初州废，以其地为安定、北地二郡。大唐复置豳州。开元十三年改“豳”为“邠”，其后或为新平郡。领县四：

新平 汉漆县。苻坚墓在此。

三水 汉旧县地。西魏置恒州。亦汉柁邑县地，故城在今县东北。

永寿 武德三年置，姚兴将齐难故城在县西，其南西北三面险绝。又有南豳故城，后魏末置，在县北，其东西南三面险绝。又有后魏莫营间，在县西南。

宜禄 汉鹑觚县地。后魏置。有汭水，《水经》云：“东经宜禄川，一名宜禄川水。”

安定郡 东至彭原郡一百七十里，南至扶风郡二百六十里，西至平凉郡百八十五里，北至安化郡三百二十里。东南到新平郡一百九十里，西南到涇阳郡百六十里，西北到平凉郡二百八十五里，东北到彭原郡百八十里。去西京四百八十七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八十里。户三万五百五十五，口十七万五千五百六十。

涇州 今理安定县。春秋秦地。始皇时属北地郡。武帝分置安定郡。后汉徙其人以避羌寇，郡寄在美阳。今京兆[府]武功县界美阳故城是也，顺帝

移于此。魏、晋亦为安定郡。后魏太武帝置泾州，盖以泾水为名。隋为安定郡。大唐为泾州，或为安定郡。领县五：

安定 汉旧县，又汉三水县。有左右谷故城，在今县南，又有汉乌氏故城在东。

阴盘 汉旧县。后魏兼置平凉郡。天宝初改为潘原。

临泾 汉旧县。有后魏故朝那城。

良原 汉三水县之地。隋置今县。

灵台 后魏置鹑觚县。天宝中改此。

彭原郡 东至中部郡（一）〔二〕百二十五里，南至新平郡百四十二里，西至安定郡百七十里，北至安化郡百二十七里。东南到上（郡）〔都〕三百三十里，西南到安定郡百八十里，西北到安定郡临泾县二百三十里，东北到洛交郡直罗县三百八十里。去西京四百五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二十里。户三万六千六百二十八，口二十万六千三百九十。

宁州 今理定安县。夏之季，公刘之邑。春秋时戎地。即义渠戎国。战国时属秦，始皇初为北地郡。汉为北地、上二郡地。后汉属北地、安定二郡地。魏、晋未详。按《晋史》云，自愍帝时，其地没于刘聪。郡县之名，不得知也。他皆类此。后魏献文帝置华州，孝文改为班州，后改为邠州，又改为豳州。西魏改为宁州，立嘉名也。后周分置赵兴郡。隋炀帝初，改宁州为豳州，寻废豳州，改赵兴郡为北地郡。大唐复置宁州，或为彭原郡。领县六：

安定 汉泥阳县地。有洛水，一名马岭川。

罗川 汉阳周县，今县城是。后魏为显州，隋改为罗（州）〔川〕。天宝初改为真宁。有桥山，黄帝葬处。

彭原 汉曰彭阳县，亦后汉富平县地。西魏置蔚州，后置云州。隋〔改〕曰彭原县。隋天固堡在县南，极险绝。

襄乐 汉襄洛县地。后魏改“洛”为“乐”，即今县西城。

定平 汉泥阳县。

丰义 武德二年置。本汉彭阳县也。

安化郡 东至洛交郡三百九十里，南至彭原郡五百三十里，西至平凉郡三百七十里，北至五原郡五百五十里。东南到洛交郡三百九十里，西南到安定郡三百二十里，西北到灵武郡六百四十里，东北到延安郡四百五十里。去西京五百六十里，去东京一千四百里。户二万四千三百九十，口一十万七千四百六十。

庆州 今理安化县。周之先，不窋所居。春秋时，义渠戎之地。秦灭之，始皇以属北地郡。二汉因之。西魏置朔州。后周废。隋文帝置庆州，炀帝初置弘化郡。大唐复为庆州，或为安化郡。领县十：

安化 汉郁郅县地，今名尉李城，在白马两川交口，亦曰不窋城。

乐蟠 汉略畔道地。（在）〔有〕夷白道。故城在今县北。

合水

马岭 汉旧牧地，川形似马（岭）〔领〕也。汉灵川县故城在岭北。有皆谖鞅薄

方渠 汉旧县。

同川 武德年置。

洛源 汉归德县地，后汉岑彭所封也。隋置。洛水所出。

延庆

华池 西魏属蔚州。

怀安 隋柳谷城。武德六年置县。

平凉郡东至安定郡二百八十里。南至天水郡五百里，西至会宁郡四百里，北至（宁）[灵]武郡（三）[五]百六十里。东南到安定郡三百八十里，西南到天水郡四百七十里，西北到灵武郡五百六十里，东北到安化郡四百四十里。去西京八百一十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四十里。户七千五百八十，口三万九千一百二十（二）[三]。

原州 今理（高平）[平高]县。春秋时属秦，始皇属北地郡。汉属安定郡，后汉因之。晋属新平郡。后魏太武帝置高平镇，后为太平郡兼置原州，后置总管府。隋初郡废，而原州如故。炀帝初州废，置平凉郡。大唐为原州，或为平凉郡。领县五：

（高平）[平高] 汉高平县。有（ ）[笄]头山，语讹亦曰汧屯山，泾水所出，一名崆峒山。隗嚣使将王（猛）[孟]塞鸡头道，即此也。又有（远）[逢]义山。有木峡关。

平凉 汉朝那县地。有可蓝山。汉泾阳县故城今县南。

萧关 汉朝那县地，古萧关也。汉文时，匈奴入关，即此也。瓦亭关，隗嚣使将牛邯守处。

百泉 汉朝那县地。后魏置今县。有弹（笄）[箠]峡，在郡东南。

他楼 汉高平县地。贞观六年置今县。

灵武郡 东至五原郡三百里，南至彭原郡三百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安化郡六百四十里，西南到车安军百八十里，西北到×××××里，东北到九原郡三百三十里。去西京一千二百五十里，去东京二千里。户万二千九十，口五万三千七百。

灵州 今理回乐县。春秋时秦地，始皇属北地郡，二汉皆因之。晋亦同。后魏太武帝平赫连昌，置薄骨律镇在河渚上，旧是赫连果地，至明帝置灵州，初在河北，后于果园所筑城以为州，今郡是也。后周又置普乐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灵武郡。大唐为灵州，或为灵武郡。领县六：

回乐 汉富平县，故城在今县西南。

灵武 汉旧县，亦汉富平县。后魏薄骨律镇（时）[将]分河流为河渠溉田，人大获其利。后周置历城县。后魏平三齐后，徙历下人于此，遂有历城之名。后周以为郡。武德五年置县。

怀远亦汉富平县地。后置六镇三戍，在此县界北。隋大业，长城在此县界河外。

温池亦富斗县地。旧称弘静，分置今县。后魏薄骨律镇仓城在此。

安静旧称弘静。有贺兰山，楼树山、空青山。

鸣沙后周置会州，隋置环州。

五原郡东至上郡六百八十里，南至安化郡五百五十里，西至会宁郡八百里，北至宁朔郡一百四十里。东南到延安郡五百三十里，西南到平凉郡七百里，西北到灵武郡三百里，东北到朔方郡三百里。去西京一千五十里，去东京二千一十里。户三千五百六十，口一万八千二[百]。

盐州 今理五原县。春秋戎狄之地。秦、汉属北地郡。汉有五原县，城在今榆林郡界，后魏置大兴郡。西魏改为五原郡，兼置西安州，后改为盐州。（以）[北]近盐池为名。隋初废，炀帝初置盐川郡。大唐为盐州，或为五原郡。领县二：

五原汉马岭县地。贞观二年置县。

白池

宁朔郡东至朔方郡二百一十里，南至五原郡一百四十里，西至灵武郡三百二十里，北至安北都护府八百里。东南到朔方郡长泽县二百九十里，西南到朔方监一百三十里，西北到定远军城三百一十里，东北到朔方郡四百一十里。去西京一千一百九十里，去东京一千九百九十里。户七千五百九十，口三万四千三百二十。

宥州 今理延恩县。前代土地与五原郡同，所谓“六胡州”也。大唐开元二十六年置宥州，盖以康待宾反于此，亦既克获，赦其余党，遂置此州，以宽宥为名也。后为宁朔郡。领县三：

延恩

归仁

怀德

洛交郡 东至咸宁郡一百八十里，南至中部郡一百四十里，西至安化郡三百九十里，北至延安郡一百五十里。东南到中部郡二百十里，西南到平凉郡三百八十里，西北到平凉郡三百八十里，东北到延安郡百（二十一）[三十]里。去西京四百四十里，去东京九百（一十）[二十]里。户二万一千九百七十，口十四万八千三百九十[七]。

鄜州 今理洛交县。春秋白翟之地。秦属上郡。汉属上郡、左冯翊之地。后汉属上郡。魏武帝省焉。暨晋，陷于戎狄。后魏置东秦州，后为北华州。后周改为敷州。隋炀帝初，改为鄜城郡，寻改为上郡。大唐为鄜州，或为洛交郡。领县五：

洛交 汉雕阴郡地。隋置今县。

洛川 汉鄜县地。隋置今县。

三川 汉翟道县地。苻坚于长原置长城县，后魏改焉。

直罗 汉雕阴县地。武德三年置县。

甘泉

中部郡 东至咸宁郡二百六十里，南至（冯翊郡）[西京]三百十里，西至彭原郡二百二十里，北至洛交郡百四十里。东南到冯翊郡二百七十里，西南到新平郡三百十里，西北到安化郡三百里，东北到咸宁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三百十里，去东京九百三十里。户二万二千二百四十，口十万八千四百

坊州 今理中部县。历代与洛交郡同。后周时，元皇帝（放）[作]牧敷州，于今州界置马坊。大唐因旧迹，武德二年，以鄜州南故城旧马坊置坊州，姚萇置杏城镇，在今郡西。本置州，因马坊为名。或为中部郡。领县三：

中部 汉翟道县地。隋置内部郡。

鄜城 汉鄜县地。古长城在县东。

宜君

延安郡 东至（太）[大]宁郡三百九十里，南至洛交郡（五百一十）[百五十]里，西至安化郡四百五十里，北至朔方郡三百八十里。东南到文城郡二百九十里，西南到洛交郡百三十里，西北到朔方郡长（驿）[泽]县百七十里，东北到上郡三百（二）[三]十里。去西京六百七十里，去东京一千二百二十里。户一万八千七百八十，口九万三千四百。

延州 今理肤施县。春秋白翟之地。秦属上郡。项羽三分秦地，以董翳为翟王，都高奴，即此地也。汉初属翟国，寻属上郡，亦朔方郡之南境。后汉

亦属上郡。后魏置东夏州，后又改为延州。以界内延水为名。隋文帝废，炀帝复置延安郡。大唐为延州，或为延安郡。领县九：

肤施 汉旧县。

延安 汉肤施县地。隋置县。

延川 汉临河县地。西魏置文安县，隋改之。

延水

延昌

敷政

临真 汉高奴县地。后魏置今县。

金明 汉高奴县，董翳所都。有清水。后魏置广乐县，隋改今县。

丰林 汉临河县地。武德二年置今县。

咸宁郡 东至文城郡一百七十里，南至冯翊郡（五）〔三〕百二十里，西至洛交郡一百八十里，北至延安郡三百里。东南到冯翊郡韩城〔县〕界百三十里，西南到中部郡二百六十里，西北到延安郡临真县界八十里，东北到延安郡延水县界一百五十里。去西京五百七十里，去东京九百二十里。户一万四千七百八十四，口八万四千六百七十。

丹州 今理义川县。春秋白翟之地，战国属秦，二汉属上郡。西魏分置汾州，后改丹州，兼置义川郡。后周因之。隋初郡废，而丹州如故。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入延安郡。大唐分置丹州，或为咸宁郡。领县五：

义川 后魏置。

云岩 后魏置。

门山 后周置。地有门山。

汾川 后魏置。

咸宁 后魏置。

上郡 东至昌化郡三百三十里，南至延安郡三百五十里，西至朔方郡四百里，北至银川郡一百六十里。东南到（太）〔大〕宁郡石楼县西北黄河为界一百五十里，西南到延安郡三百三十里，西北到银川郡二百四十里，东北到银川郡界二百三十里。去西京一千二十里，去东京一千四百二十里。户一万五百五，口八万四千六百三十。

绥州 今理龙泉县。春秋白翟之地。战国时属秦，为上郡。汉初属翟国，后改上郡。后汉因之。西魏置安宁郡，兼置绥州。隋初郡废，而绥州如故。炀帝初改为上州，寻废州，置雕阴（都）〔郡〕。取汉雕阴县地为名。雕山在其西南。大唐复为绥州，或为上郡。郡城，贞观初筑，实中，（西）〔四〕面甚险。领县五：

龙泉 汉肤施县地。汉上郡故城在县东南。后魏置上县。有疏属山、无定河。

城平 汉肤施县地。后魏置此。

绥德 后魏置。

延福 隋置。县城三面因崖，甚险。

大斌

银川郡 东至昌化孟津河中流为界二百里，南至上郡一百六十里，西至朔方郡二百里，北至榆林柘珍驿二百三十里。东南到上郡二百四十里，西南到上郡交土堆七十五里，西北到朔方郡界二百三十里，东北到榆林郡界三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三十里，去东京一千五百四十里。户七千二百六十四，

口四万二千七十六。

银州 今理榆林县。春秋白翟之地。战国时属秦，后属上郡。两汉属西河郡。苻秦有骠马城，即今郡是也。后周置真乡、开光二郡，兼置银州。隋初，二郡并废，而银州如故。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并入雕阴郡。大唐复分置银州，或为银川郡。领县四：

榆林 汉囿阴县地，以其在汭水之阴。隋置今县。弇音银。

抚宁 后魏置。

真乡

开光 后周于此置开光郡。贞观二年平梁师都，置县焉。

新秦郡 东至楼烦郡三百二十里，南至银川郡三百里，西至朔方郡五百里，北至榆林郡三百九十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三十里，去东京千（八）[五]百四十里。户千七百五十四，口七千四百二十。

麟州 今理新秦县。隋以来银、胜二州地。昔汉武徙贫人于关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盖其地也。大唐天宝元年，置新秦郡，或为麟州。领县三：

新秦

连谷 汉囿阴县地。贞观八年置。

银城 汉囿阴县地。汉渦阳塞在此。弇音固。汉光禄卿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筑城障列亭，至卢胸山，即今县北所谓光禄塞。后魏置石城县，后改之。《晋太康地志》，“自北地郡北行九百里得五原塞，又北出九百里得造阳”，即此。《史记》去：“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备胡。”韦昭云：“造阳地在上谷。”未详孰是。

朔方郡 东至银川郡二百里，南至延安郡三百八十里，西至五原郡三百里，北至延安郡八百里。东南到上郡四百里，西南到安化郡五百九十里，西北到九原郡八百九十里，东北到榆林郡九百里。去西京一千一百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八十里。户七千五百十六，口四万二千四百十七。

夏州 今理朔方县。战国时属秦，为上郡地，后匈奴并有之。汉武取河南地，为朔方郡。后汉因之。晋亦为朔方郡。晋乱后，夏赫连勃勃建都于此。勃勃于（朔方黑水城之南营建都）[朔方水北、黑水之南营起都城]，号曰统万城，今郡城是。至赫连定，为后魏所灭。后魏置夏州。西魏置弘化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朔方郡。大唐为夏州，或为朔方郡。领县四：

朔方 汉旧县。

宁朔 汉朔方县地。后周置此。

长泽 汉三封县。后魏置今县。

德静 汉朔方县地。隋置今县。

九原郡 东至安北都护府三百五十里，南至灵武郡朔方县无路所至，西至黄河百三十里，北至黄河四十里。东南到朔方郡九十里，西南到灵武郡九十里，西北到受降城八十里，东北到黄河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六十里，去东京三千四十里。户一千七百三十九，口九千一百四十。

丰州 今理九原县。春秋戎狄之地。战国时属赵。秦为九原郡。汉属五原郡。汉五原郡城在今榆林郡界。后汉因之。后汉未及魏、晋，为匈奴所没，遂为荒弃。隋文帝置丰州。因镇立名。炀帝初州废，置五原郡。大唐为丰州，或为九原郡。汉武帝元朔二年，车骑将军卫青渡西河，至高阙，破匈奴。河

自今灵武郡之西南便北流千余里，过九原郡乃东流。时帝都在秦，所谓西河，疑是此处。其高阙当在河之西地。又按《史记》云：“赵武灵王筑长城，自代傍阴山，下至高阙。”合在阴山之西，则与《汉书》符矣。其河自九原东流千里，在京师直北，《汉史》即云北河，（西乃）[斯则]西河之侧者。领县三：

九原 汉旧县。隋初置今县。

永丰

丰安

榆林郡 东至河四十里，去马邑四百二十里；南至新秦郡界一百二十里；西至安北府（一）[二]百五十里；北至黄河五里，去受降城八里，去单于百二十里。东南到合浦关去楼烦二百三十里；西南到朔方郡九百里；西北到黄河二十里，去纥那山一百二十[十]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一千九百四十里，去东京一千九百里。户三千七百九十，口一万八千六百九十。

胜州 今理榆林县。春秋戎狄之地。战国属赵。至秦始皇，伐赵取云中是。秦属云中、九原二郡地。二汉为云中、五原郡地，所谓榆溪塞。今郡南界。

《史记》云：“秦却匈奴，树榆为塞。”隋初置胜州。炀帝初州废，置榆林郡。大唐为胜州，或为榆林郡。领县二：

榆林 当沙南县地。有故云中城、拂云堆、金河。紫塞河自马邑郡善阳县界流入。有榆林关。今县西有汉五原城。

河滨 汉（河）[沙]南县地。贞观三年置，东临河岸为名。

安北府东至榆林郡三百五十里，南至朔方郡八百里，西至九原郡三百五十里，北至回纥界七百里。东南到榆林郡连谷县四百里，西南到九原郡界一百二十里，西北到西城界一百二十里，东北到东城界一百二十里。去西京二千里，去东京二千二百里。户一千七百七十五，口二万一千。

安北都护府，战国时属赵，后属秦。按：《史记·蒙恬传》云：“筑长城，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于是渡河，据阴山，逶迤而北。”则秦氏得今安北之地。而《汉史》云：“主父偃上书曰：蒙恬攻胡，却地千里，终不逾河而北。”未详两史为何不同，然疑《史记》为实。逶，音威。迤，音移。大唐分丰、胜二州界，置瀚海（郡）都护府，总章中改为安北大都护府。有阴山、呼延渠。

通典卷一百七十四

州郡四

古雍州下 今置郡府十八县五十一

天水秦五县上邽 成纪 陇城 清水 伏羌
陇西渭四县襄武 陇西 渭源 鄯
金城兰三县五泉 狄道 广武
会宁会二县会宁 乌兰
安乡河三县枹罕 大夏 凤林
临洮洮一县临潭
和政岷三县溢乐 祐川 和政
宁塞廓三县广威 达化 米川
西平鄯三县湟水 龙支 鄯城
武威凉五县姑臧 神乌 番禾 昌松 嘉麟
张掖甘二县张掖 删丹
酒泉肃三县酒泉 福禄 玉门
晋昌瓜二县晋昌 常乐
敦煌沙二县敦煌 寿昌
伊吾伊二县伊吾 纳职
交河西五县高昌 文河 柳中 蒲昌 天山
北庭庭三县金满 蒲类 轮台
安西府

天水郡 东至涇阳郡三百里，南至同谷郡四百三十里，西至陇西郡三百里，北至平凉郡五百里。东南到河池郡五百三十里，西南到同谷郡三百里，西北到（平凉郡四百七十五）[会宁郡五百一十]里，东北到（会宁郡五百一十）[平凉郡四百七十五]里。去西京八百里，去东京一千六百里。户（一）[二]万五千六（十）[百]五，口十一万三千二百九十五。

秦州 今理上邽县，古西戎之地，秦国始封之邑，周孝王封为附庸。今郡有秦亭、秦谷是也。周平王东迁，秦襄公救周有功，始赐 豳之地，列为诸侯也。 ，音岐。春秋时属秦。秦平天下，是为陇西郡。汉武分陇西置天水郡。王莽末，隗嚣据其地。初据平襄，后保冀县。后汉建武中，平之，更名天水，为汉阳郡。郡有大坂，名曰陇坻，亦曰陇山。《三秦记》曰：“其坂九回，上者七日乃越。上有清水四注下。俗歌曰：‘陇头流水，鸣声幽咽。遥见秦川，肝肠断绝。’”坻，都礼反。兼置凉州。领郡十，理于此。魏亦为重镇。明帝时，蜀将诸葛亮至南安、汉阳，皆应亮。晋分为天水及武阳二郡，兼置秦州。领郡六，理于此。后魏为略阳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天水郡。大唐为秦州，或为天水郡。领县五：

上邽 有朱圉山，俗名曰白岩山。汉旧县。古邽戎邑。又有汉西城县城，一名始昌，在今县西南。嶓冢山，西汉水所出，今经嘉陵曰嘉陵江，经阆中曰阆中江。又有（葭谷白水）[段谷泉]，蜀将姜维为魏将邓艾破于此。籍水一名洋水，今名峰水。

成纪 汉旧县。古帝庖牺生于此。又有汉明亲县故城，在今县东南。

陇城 汉略阳道故城在今县西北，河阳县故城亦在县西北。瓦亭山在今县东北二百余里，隗嚣将牛邯守处，其山亦（在）[入]今平凉郡界。有（街亭泉）[街泉亭]，蜀将马谡为魏将张郃所败处。有大陇山，亦曰陇首山。谡，所（七）[六]反。

清水 秦仲始所封地。小陇山，汉置县。

伏羌 本冀戎地。秦、汉冀县。又有汉平襄县故城，在今县南。又有落门谷水，在今县西。武德三年置今县。

陇西郡 东至天水郡三百里，南至同谷郡四百三十六里，西至和政郡三百里，北至金城郡四百里。东南到天水郡三百四十五里，西南到和政郡二百五十四里，西北到金城郡四百五里，东北到天水郡三百九十六里。去西京千一百五十三里，去东京二千一百三十三里。户六千一百三十五，口三万三千一百七。

渭州 今理襄武县。《禹贡》曰“导渭自鸟鼠同穴”，即其地也。鸟鼠同穴山在今渭源县，渭水所出也。今谓之青雀山。春秋为羌戎之居。秦置陇西郡，以居陇坻之西为名。二汉因之，灵帝分立南安郡。魏置镇守在此。邓艾曰“蜀师来而为一，我分为四”，谓狄道、陇西、南安、祁山四处。齐王嘉平五年，蜀将姜维围南安、襄武，皆不克。晋为南安、陇西二郡地。后魏为陇西郡，兼置渭州。后周为南安郡。隋初废。炀帝初，复置陇西郡。大唐为渭州，或为陇西郡。领县四：

襄武 汉旧县。有五溪聚。

陇西 汉圜道地，（晋）立南安郡于此。后周置南安郡。隋废郡，改为县。东南有落门水出焉。獠，音原。

渭源 汉首阳县，后魏改之。有鸟鼠山，渭水所出。

郿 后汉置，兼有武阳水。

金城郡 东至会宁郡四百二十里，南至陇西郡四百里，西至西平郡四百九十里，北至武威郡五百七十里。东南到陇西郡四百五里，西南到安乡郡三百里，西北到武威郡五百四十里，东北到会宁郡四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四十五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九十五里。户四千四百八十九，口二万一千三百八十六。

兰州 今理五泉县。古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属金城、陇西二郡地。后汉、魏、晋因之，魏以为重镇。蜀将姜维攻狄道，不克。前凉张郃置广武郡，张骏又分置武始郡，西秦乞伏国仁都苑川，南凉秃发乌孤都广武，皆此地也。苑川在今五泉县。至乞伏慕末，为赫连定所灭。广武即今广武县。至秃发鞠檀，为乞伏炽盘所灭也。后魏、后周并属武始郡。隋初郡废，置兰州。盖取兰皋山为名。炀帝初州废，置金城郡。大唐因之。领县三：

五泉 汉金城县地。汉榆中县故城在今县东。后汉时羌乱，隗麋相曹凤上言：“西羌为寇，自建武以来，以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内，北阻大（洞）[河]，因以为固，缘山滨水，以广田畜，故能（美）强大，常雄诸种。”又有故苑川城及故长城。隗，音俞。

狄道 秦、汉、魏旧县，有白石山。

广武 前凉置广武郡，隋罢之为县。有琵琶山。汉浩亶县故城亦在西南。浩，音阁。亶，音门。今俗呼此水为阁门河，盖疾言耳。又有汉允吾县故城，亦在西南。允，音沿。

会宁郡 东至平凉郡四百里，南至金城郡四百二十里，西至武威郡六百里，北至灵武郡六百里。东南到平凉郡四百里，西南到金城郡四百二十里，

西北到武成郡六百五十里，东北到灵武郡六百里。去西京一千三百七十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七十里。户四千四百二十八，口二万五千七百五十一。

会州 今理会宁县。古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属金城、安定二郡地。后汉属金城、武威二郡。西魏置会州，后周废。隋属平凉郡。大唐平李轨后，置会州，或为会宁郡。领县二：

会宁 汉枝阳县。

乌兰 汉祖厉县地。后周置乌兰关。武德未置县。

安乡郡 东至金城郡三百里，南至临洮郡三百一十七里，西至宁塞郡三百九十里，北至西平郡三百里。东南到金城郡狄道县一百四十八里，西南到临洮郡三百一十七里，西北到西平郡龙支县一百八十六里，东北到金城郡三百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七十五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七十五里。户五千七百九十二，口三万一千三百。

河州 今理枹罕县。古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属金城、陇西二郡。后汉属陇西郡。汉末宋建据焉，称河首平汉王。曹公遣夏侯妙才讨平之。晋惠帝时，属晋兴郡。前秦苻坚置河州，西秦乞伏乾归又据于此。后魏亦为河州。后周置枹罕郡。隋初郡废，置河州。炀帝初州废，复置枹罕郡。大唐为河州，或为安乡郡。领县三：

枹罕 故羌侯色。汉为枹罕县也。弇音浮，本鞞鼓字。

大夏 汉旧县。

凤林 有凤林关。

临洮郡 东至和政郡一百七十六里；南至合川郡一百七十九里；西至野，更无郡县；北至安乡郡三百一十七里。东南到合川郡一百八十里，西南到吐谷浑界×××里，西北到（一千戌旭）[千旭戌]界一百（六）[八]十里，东北到安乡郡三百一十七里。去西京一千五百六里，去东京二千三百九十（八）[六]里。户二千六百七十六，口一万四千九百二十四。

洮州 今理临潭县。秦、汉以来为诸戎之地，后为吐谷浑所据。至后周武帝，逐吐谷浑，得其地，置洮阳郡，寻立为洮州。隋初郡废，而洮州如故。炀帝初废，置临洮郡。郡城本名洮阳，城临洮水，甚牢险。大唐为洮州，或为临洮郡。领县一：

临潭 有洮水，源出西倾山，在郡西南吐谷浑界，桓水所出。

和政郡 东至陇西郡三百里，南至怀道郡二百五十里，西至临洮郡一百七十六里，北至金城郡狄道县五百三十四里。东南到怀道郡良恭县一百一十三里，西南到临洮郡临潭县一百七十（九）[六]里，西北到安乡郡大夏县三百六十三里，东北到陇西郡三百五十四里。去西京一千三百七十八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二十里。户四千五百一十，口二万六千六百一十四。

岷州 今理溢乐县。春秋及七国时并属秦，蒙恬筑长城之所起也。属陇西郡，长城在今郡西二十里。崆峒山，自山傍洮而东，即秦之临洮境在此矣。秦、二汉及晋并属陇西郡。西魏置岷州及同和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临洮郡。大唐复置岷州，或为和政郡。领县三：

溢乐 有岷山、崆峒山。

祐川

和政 后汉索西故城在今县东，亦名临洮东城，亦谓之赤城。后汉明帝时，金城、陇西羌反于临洮，道险，车骑不得方驾，车骑将军马防设奇兵破之，因筑此城也。

宁塞郡 东至西平郡龙支县二百九十里，南至宣威守捉使二百九里，西至积石军一百八十里，北至西平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安乡郡三百九十里，西南到积石军一百六十一里，西北到西平郡鄯城县二百八十里，东北到西平郡龙支县三百九十四里。去西京二千三十里，去东京二千八百七十三里。户四千一百七十，口二万九千七百二十三。

廓州 今理广威县。古西羌地。后汉延熹中，诸羌与浇河大豪寇张掖，段熲斩浇河大帅于其地，遂定西羌是也。汉末属西平郡。前凉以其地为湟河郡。后魏属鄯州。后周武帝逐吐谷浑，又得地，置洮河郡，兼置廓州以领之。隋初废。炀帝初州废，置浇河郡。大唐复为廓州，或为宁塞郡。领县三：

广威 后魏石城县，开元初改焉。有拔延山，隋炀帝征吐谷浑，经此山。

达化 后周置。贺兰山浇河城即晋时吐谷浑王阿豺所筑，在县西一百二十里。又有洪济镇，后周武帝逐吐谷浑筑，在县西二百七十里是。

米川 贞观初置，兼置米州。十年罢州，县仍旧。

西平郡 东至金城郡广武县一百一十三里，南至宁塞郡一百八十里，西至绥戎峡旧吐谷浑界一十里，北至武威郡昌松县南界一百四十二里。东南到(安西)[安乡]郡凤林县故城二百八十里，西南到宁塞郡广(城)[威]县(故城)[故承风]吐谷浑界三百一十三里，西北到木昆山旧吐谷浑界一百九十五里，东北到金城郡广武县故长城界二百一十七里。去西京一千九百九十三里，去东京二千七百四十九里。户五千七百九千四，口二万八千六[百九]十九。

鄯州 今理湟水县。古西羌所居，谓之湟中地。汉时霍去病破匈奴，逐诸羌及渡河湟，筑令居塞，即其地，属金城郡。令，音零。后汉建安中，置西平郡。晋因之。永嘉后，秃发乌孤初称西平王，其弟利鹿孤复都西平，即此地也。后魏置鄯州。后周置乐都郡。隋初郡废，置鄯州。炀帝初州废，置西平郡。大唐因之。领县三：

湟水 后魏置西都县，隋改焉。湟中，月支胡所居，即在此。有湟水，一名湟河，亦名乐都水。汉破羌县故城在今县西。有浩亶河，在县西北，自吐蕃界流来。

龙支 汉允吾县地。后汉为龙耆县，后魏改焉。积石山在今县南，即《尚书·禹贡》云“导河积石”。

鄯城 汉西平郡故城在西。

武威郡 东至会宁郡六百里，南至西平郡浩亶河二百六十里，西至张掖郡五百里，北至突厥界安盖泉五百八十里。东南到金城郡五百四十里，西南到张掖郡张掖县界陈北烽(二)[三]百七十里，西北到张掖郡六百里，东北到会宁郡乌兰县界白鹿烽三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二)[一]十里，去东京二千八百七十里。户二万五千六百九十三，口一十二万八千一百九十二。

凉州 今理姑臧县，周时为狄地。秦兴，匈奴既失甘泉，甘泉在今云阳县。又使休屠、浑邪王居其地。此河西五郡皆是，不止于武威也。休，音许虬反。屠音除。汉武帝开之，置武威郡。汉武初，开置张掖、酒泉、敦煌、武威、金城，谓之河西五郡，地势西北邪出，南隔西羌，通西域，于时号为断匈奴右臂。后汉、魏、晋皆因之，魏、晋并置凉州。领郡八，理于此。前凉张轨、后凉吕光并据之。至张天锡，为苻坚所灭。至吕崇玮，为姚兴所灭。北凉沮渠蒙逊亦为迁都于此。至沮渠茂虔，为后魏所灭。后魏亦为武威郡。隋炀帝初，复置。大唐初，李轨改焉，据之。及克平，置凉州，或为武威郡。领县五：

姑臧 汉旧县。《河西旧事》曰：“昔匈奴故盖藏城也。后人音讹名姑臧。”又有汉固阴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因水为名。有猪野泽、古休屠城。

神乌 汉鸾鸟县。

番禾 汉旧县。后魏增置张掖郡。天宝中，改为天宝。

昌松 汉苍松县，吕光改为昌松。汉允衙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城临丽水，一名丽水城。允，音沿。衙亭故城，沮渠蒙逊所筑，地势险隘。

嘉麟

张掖郡 东至武威郡五百里；南至雪山以南吐谷浑分界二百三十里；西至酒泉县四百二十里；北傍张掖河，屈曲过同城镇，至峡口烽，总三千七十八里。东南到武成郡六百里，西南到酒泉郡福祿县赤柳涧三百三十里，西北到酒泉郡福祿县咸池烽东张掖河三百五里，东北到武威郡番禾县石硖烽三百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一十里，去东京三千三百一十里。户六千六百三十九，口二万三千三百四。

甘州 今理张掖县。《禹贡》曰，“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即此地也。合黎水、弱水并在张掖县界。其北又有居延泽，即古流沙地。又黑水之所出焉。黑水出张掖县鸡山。春秋及秦，并为狄地。汉初为匈奴所居，武帝开之，置张掖郡。后汉、魏、晋并同。沮渠蒙逊始都于此。号为北凉。西魏置西凉州，寻改为甘州。因州东甘峻山为名。后周置张掖郡。隋初废，炀帝初复置。大唐为甘州，或为张掖郡。领县二：

张掖 隋旧县。汉表是县故城在今县西北，又曰昭武县。汉张掖郡城亦在西北。又有汉居延县城，今在县东北，即本匈奴中地名也，亦曰居延塞。祁连山，居延海，弱水，合黎水。庶虏障，汉将路博德之所筑也。又有甘峻山，临松山，后魏临松郡在此。吐蕃赞府，即其郡丞。

删丹 （后）汉旧县。有焉支山。匈奴初，失祁连、焉支二山，乃歌曰：“夺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繁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又，汉日勒县故城在东南。

酒泉郡 东至张掖郡四百二十里，南至吐蕃界二百里，西至晋昌郡五百二十六里，北至回纥界伏（洛）[谷]泉三百里。东南到张掖郡界赤柳涧二百里，西南到晋昌郡界安乐烽三百四十里，西北到晋昌郡三百四十里，东北到张掖郡咸池烽二百三十里。去西京二千九百六十八里，去东京三千七百八十里。户二千一百六，口七千九百一十二。

肃州 今理酒泉县。旧月支地，后匈奴居焉。汉武开之，置酒泉郡。城下有泉，其味如酒。后汉、魏、晋皆因之。西凉武昭王迁都于此。至李歆，为沮渠蒙逊所灭。后魏亦为酒泉郡。隋初废，置肃州。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入张掖郡。大唐复置肃州，或为酒泉郡。领县三：

酒泉 汉福祿县地。古长城，汉庶虏障也。今县隋置。有九龙山。昆仑山在县西南，体如昆仑，故名之，周穆王见王母于此山。汉平帝时，金城塞外羌献鱼盐之地，遂得西王母石室，以为西海郡，后为吐谷浑之国也。隋破吐谷浑，又于其地置西海郡。（即汉旧常置郡之地）[按：汉旧尝置郡]，今郡直北一千二百里也。

福祿 崆峒山。旧乐涇县，武德二年改之。涇，音官。

玉门 汉旧县。

晋昌郡 东至酒泉郡五百二十六里，南至新乡镇一百八十里，西至敦煌郡二百八十里，北至豹门守捉四百五十里。东南到酒泉郡界三百四十里，西南

到敦煌郡[界]一百六十里，西北到伊吾郡界五百里，东北到酒泉郡界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三千三百八十四里，去东京四千三百六里。户一千一百六十七，口三千八百六十四。

瓜州 今埋晋昌县。古西戎地。战国时，为月支所居。秦末汉初，属匈奴，武帝以后为敦煌郡地。后汉、魏、晋皆因之。后魏属常乐、会稽二郡。后周属会稽郡。符坚徙江、汉之人万余户于敦煌，中州人有田畴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凉武昭王遂以南人置会稽郡，以中州人置广夏郡。后周因旧名置晋昌郡。隋废之，以属敦煌郡。大唐置瓜州，古瓜州，说见《敦煌郡》。或为晋昌郡。领县二：

晋昌 汉冥安县地。武德四年改置。今县北有伊吾故城、白水。有昆仑障，汉宜禾所居，故城在县界。后魏明帝正光中，置会稽郡[即]于此。

常乐 汉广至县地，故城在东。武德五年置。

敦煌郡 东至晋昌郡二百八十里；南至故南口烽二百五十里，烽以南吐谷浑界；西至寿昌废县中界五十里，以破（若）[石]亭为界；北至故咸泉戍三百三十六里，与伊吾郡分界。东南到晋昌郡界三百五十里；西南到[郡]废寿昌县界三百九十里；西北到河苍烽二百四十二里，与废寿昌县分界；东北到伊吾郡界三百八十六里。去西京三千七百五十九里，去东京四千六百九里。户六千三百九十五，口三万二千二百三十四。

沙州 今理敦煌县。昔舜流三苗于三危，即其地也。其后子孙为羌戎，代有其地。古谓之瓜州，其地多生美瓜，故曰瓜州。至今犹出大瓜，长者，狐入其中，首尾不出。《左传》所说“允姓之戎，居于瓜州”，是也。戎子名驹支也。亦古流沙地。其沙风吹流行，在郡西八十里。又黑水之所经焉。黑水自北而南，经三危，过梁州，入南海。秦及汉初，为月支、匈奴之境。武帝开其地，后分酒泉置敦煌郡。敦，大。煌，盛也。后汉、魏、晋皆因之。凉武昭王始都于此。后魏、后周并为敦煌郡。隋初废，置瓜州。炀帝初废州，复置敦煌郡。大唐为沙州，或为敦煌郡。领县二：

敦煌 汉旧县。三危山在东南，山有三峰。有鸣沙山、渥洼水。汉武帝元鼎中，南阳新野人暴利长遭刑，屯田于此水边，见群野马来饮，中有奇（名）[者]。（羌）[先]作土人持勒鞞立，后马（鞞）[玩]习。久之，利长因代土人，（牧）[收]得马以献帝。欲神异之，云从水中出，于是作《天马之歌》也。

寿昌 汉龙勒县地。阳关居玉门关之南。玉门故关，汉置也。二关之西三百余里，有蒲昌海，一名盐泽，广袤三四百里，则葱岭、于阗两河之所注。

伊吾郡 东至晋昌郡界六百四十里；南至敦煌郡界（七）[一]百四十里；西至交河郡七百五十里；北至伊吾郡界三百里，北（贼）[戎]界。东南到敦煌郡碛，无行路马道，到晋昌郡界不知远近；西南到敦煌郡碛，无路马道；西北到折罗漫山一百四十六里，其山北有大川连大碛，入金山哥罗禄住处；东北到折罗漫山（二）[三]百四十里，其山（川）北有大川入回纥界，马行三十日，无里数。去西京四千八百里，去东京五千六百五十里。户二千二百（三）[二]十七，口八千七百五十六。

伊州 今理伊吾县。在敦煌北大碛之外，为戎狄之地，非九州之限。后汉明帝始征取伊吾卢地，即此也。尔后，多为屯田兵镇之所，未为郡县。后魏始置伊吾郡，后又为戎胡所据。至大唐贞观初，内附，乃置伊州，或为伊吾郡。领县二：

伊吾 汉置伊吾屯田。后魏为县。有天山，匈奴过之，皆下马拜。一名雪山。

纳职 贞观四年置。伊吾匈奴中地名，在此县界。后汉破匈奴呼衍王，取其地，置宜禾都尉，以为屯田，今伊吾故城是。

交河郡 东至伊吾郡七百五十里；南至三百五十里，过荒山千余里至吐蕃；西至焉耆[镇]守军七百一十里；北至北庭都护府四百五十里。东南到敦煌郡千一百里，西南到焉耆七百十里，西北到北庭轮台县五百四十里，东北到伊吾郡八百四十里。去西京五千（三）[二]百六十五里，去东京六千二百一十五里。户一万一千一百九十三，口五万三百一十四。

西州 今理高昌县。汉时车师前王之庭，汉元帝所置戊己校尉故地。因兴师西讨，军中羸惫者留居之地，形高敞，遂名高昌垒。有八城，本中国人也。前凉张骏置高昌郡。其后，后魏有之，后又属蠕蠕，而充反，其后魏嘉称王于此数代。至大唐贞观十四年，讨平之，以其地为西州，本高昌国界，东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垦田九百顷。置都督府，后改为金（由）[山]都护府，或为交河郡。须县五：

高昌

交河 贞观中置。交河水流出县地。天山一名祁连山，今名折罗漫山。

柳中 汉旧地名，与交河同置。

蒲昌 与交河同置。东南有旧蒲类海，今名婆悉海。

天山 与交河同置。

北庭府 东至伊吾郡界六百八十里，南至交河郡界四百五十里，西至突骑施三千六百八十里，北至坚昆七千里。东南到伊吾郡界六百八十里，西南到焉耆镇守军八百七十里，西北到突骑施三千一百八十里，东北到回纥界一千七百里。去西京六千一百三十里，去东京六千八百七十六里。户二千三百九十八，口九千七百一十五。

庭州 今理金满县。在流沙之西北，前汉乌孙之旧坏，后汉车师后王之地。历代为胡虏所居。大唐贞观中，征高昌。于时，西突厥屯兵于可汗浮图城，与高昌相影响。及高昌既平，惧而来降，以其地为庭州，后置北庭都护府。领县三：

金满

蒲类 蒲类海一名婆悉海。有天山，自伊吾郡界入。

轮台 其三县并贞观中平高昌后同置。

安西府 东至焉耆镇守军八百里，去交河郡七百里；南至吐蕃界八百里；西至疏勒镇守捉军三千里，去葱岭七百里；北至突骑施界鹰婆川一千里。东南到吐蕃界屯城八百六十里，西南到于阗二千里，西北到疏勒（一）[二]千里，东北到北庭府二千里。去西京七千六百里，去东京八千三百三十里。户一万一千一百六，口六万三千一百六十八。

安西都护府，本龟兹国也。大唐（显）[明]庆中置。贞观中，初置安西都护府于西州；明庆中，移于龟兹城。东接焉耆，西连疏勒，西去葱岭七百里。南邻吐蕃，北拒突厥。

风俗

雍州之地，厥田上上，鄠、杜之饶，号称“陆海”，言其高陆物产，

如海之无所不出。四塞为固，被山带河。秦氏资之，遂平海内。汉初，高帝纳娄敬说而都焉。田肯贺帝曰：“治秦甚善。秦形胜之国，悬隔千里，所谓天府，故曰秦得百二焉。其下兵诸侯，犹居高屋[上]建瓴水也。”又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之后及豪族名家于关中，强本弱末，以制天下。自是每因诸帝山陵，则迁户立县，率以为帝。故五方错杂，风俗不一。汉朝京辅，称为难理。其安定、彭原之北，涇阳、天水之西，接近胡、戎，多尚武节。自东汉、魏、晋，羌、氏屡扰，旋则苻、姚迭据，五凉更乱，三百余祀，战争方息。帝都所在，是曰浩穰。其余郡县，习俗如旧。

议曰：按：《水经》云，“昆仑墟在西北，去嵩高五万里，地之中也。其高万一千里，河水出其东北陬，屈从其东南流，入于渤海。又出海外，南至积石山下，有石门。又南入葱岭山，又从葱岭出而东北流。其一源出于阾国南山，北流与葱岭出而河合。又东注蒲昌海，又东入塞，过敦煌、酒泉、张掖郡南，又东过陇西河关县北”，云云。按《水经》，晋郭璞注三卷，后魏酈道元注四十卷，皆不详所撰者名氏，亦不知何代之书。佑谓二子博瞻，解释固应精当，访求久之方得。又其经云“济水过寿张”，则前汉寿良县，光武更名。又“东北过临济”，则前汉狄县，安帝更名。又云“荷水过湖陆”，则前汉湖陵县，章帝更名。又云“汾水过河东郡永安”，则前汉彘县，顺帝更名，故知顺帝以后纂序也。详《水经》所作，殊为诡诞，全无凭据。按《后汉·郡国志》，济水，王莽末因旱渠塞，不复截河南过。既顺帝时所撰，都不详悉，其余可知。景纯注解又甚疏略，亦多迂怪。《水经》所云河出昆仑山者，宜出于《禹本纪》、《山海经》，所云“南入葱岭”及“出于阾南山”者，出于《汉书·西域传》，而酈道元都不详正。所注河之发源，亦引《禹纪》，《山经》、释法明国讳改焉。《游天竺记》、释氏《西域纪》。所注南入葱岭，一源出于阾山，合流入蒲昌海，虽约《汉书》，亦不寻究。又《水经》云：“出海外，南至积石山下，有石门，然后南流入葱岭。”据此，则积石山当在葱岭之北。又云“入塞，过敦煌、酒泉、张掖郡南”，并今郡地也。夫山水地形，固有定体。自葱岭、于阾之东，敦煌、酒泉、张掖之间，华人来往非少。从后汉至大唐，图籍相承，注记不绝。大碛距数千里，未有桑田碧海之变，陵迁谷移之谈，此处岂有河流，纂集者不详斯甚。又按“禹导河积石”者，尧时洪水，下民昏垫，禹所开决，本救人患。积石之西，砂卤之地，河流小，地势复高，不为人患，不恶疏凿，以此施功发迹，自积石山而东，则今西平郡龙支县界山是也，固无禹理水之功。自葱岭之北，其本纪灼然荒唐，撰经者取为正的。班固云：“言九州者《尚书》近之矣”，诚为惬当。其《汉书·西域传》云：“河水一源出葱岭，一源出于阾，合流东注蒲昌海，皆以潜流地下，南出积石为中国河云。”比《禹纪》、《山经》，犹校附近，终是纒繆。按此宜唯凭张骞使大夏，见两道水从葱岭、于阾合流入蒲昌海，其于阾出美玉，所以《张骞传》遂云穷河源也。按古图书名河所出曰昆仑山，疑所谓古图书即《禹本纪》，以于阾山出玉，乃谓之昆仑，即所出便云是河也。穷究诸说，悉皆谬误。孟坚又以《禹贡》云“导河自积石”，遂疑潜流从此方出。且汉时群羌种众虽多，不相统一，未为强国，汉家或未尝遣使诣西南羌中，或未知自有河也。宁有今吐蕃中河从西南数千里向东北流，见与积石山下河相连，聘使涉历，无不言之。吐蕃自云昆仑山在国中西南，则河之所出也。又按《尚书》云：“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又范曄《后汉书》云：“西羌在汉金城郡之西，南滨于赐支。”《续

汉书》曰：“河关西可千余里，有典羌谓之赐支，盖析支也。”然则析支在积石之西，是河之上流明矣。昆仑在吐蕃中，当亦非谬。而不谓河之本源，乃引葱岭、于阗之河，谓从蒲昌海伏流数千里，至积石方出，斯又班生之所未详也。佑以《水经》僻书，代人多不之睹，或有好事者，于诸书中见有引处，谓其审正，此殊未之精也。不揆浅昧，考诸家之说，辩千古讹舛，是故曲折言之。又按《禹本纪》、《山海经》，不知何代之书，详其恢怪不经，疑夫子删诗书以后尚奇者所作，或先有其书，如诡诞之言，必后人所加也，若《古周书》、《吴越春秋》、《越绝书》诸纬书之流是矣。而后代纂录者，务广异闻，如范晔叙蛮夷廩君，盘瓠之类是也。辄以愚管所窥，宜皆不足为据。然去圣久远，杂说纷纭，非夫宣尼复生，重为删革，则何由详正？纵有精鉴达识之士，抗辩古释今之论，或未能振颓波、遏横流矣。而撰《水经》者，亦同蔚宗之旨趣（以）[乎]？冀来哲之见知也。

或曰：“昔秦以区区关中，灭六强国，今万方财力，上奉京师，外有犬戎凭陵，城陷数百，内有兵革未宁，年将三纪，岂制置异术而古今殊时者乎？”答曰：“按周制，步百为亩，亩百给一夫。即一顷也。商鞅佐秦，以一夫力余，地利不尽，于是改制，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矣。又以秦地旷而人寡，晋地狭而人稠，诱三晋人发秦地利，优其田宅，复及子孙。而使秦人应敌于外，非农与战，不得入官。大率百人，则五十人为农，五十人习战，兵强国富，职此之由。其后，仕宦之途猥多，道释之教渐起，浮华浸盛，末业日滋。今大率百人，方十人为农，无十人习战，其余皆务他业。以今（推）[准]古，损益可知。又秦开郑渠，溉田四万顷。汉开白渠，复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关中沃衍，实在于斯。圣唐永徽中，两渠所溉，唯万许顷。洎大历初，又减至六千二百余顷，比于汉代，减三万八千顷。每亩所减石余，即仅校四五百万石矣。地利损耗既如此，人力散分又如彼，欲求强富，其可得乎！昔汉文之时，长安之北七百里外，即匈奴之地，控弦数十万骑，侵掠未尝暂宁。计其举国人众，不过汉一大郡。晁错请备障塞，北边由是获安。今自潼关之西，陇山之东，鄜、坊之南，终南之北，才十余州地，已数十万家。吐蕃虽强，陷覆河、陇，窃料全国，尚未敌焉。况绵力薄才，食鲜艺拙，比之华人，殊不侔矣。徒以令峻而众心齐一，马多而竞逐莫及。诚能复两渠之饶，究浮食之弊，恤农夫，诱其归，趣抚战士，励其勋伐，（行）[酌]晁错之策，择险要之地，缮完城垒，用我所长，渐开屯田，更蓄财力，将冀收复河、陇，岂唯自守而已哉！加以幅（ ）[圆]万里之所资，宣布皇王之政，则何向不济、何为不成者乎！”

或又曰：“关中寓内西偏，天下劳于转输。洛阳宫室正在土中，周、汉以还，多为帝宅、皇舆巡幸之处。则是国都何必重难迁移，密迩勍寇，择才留镇，以息人勤，自然无虞，孰不庆幸。”答曰：“古今既异，形势亦殊。当周之兴也，虽定鼎邠，而王在镐京。幽王之乱，平王东徙，始则晋、郑夹辅，终乃齐、晋主盟，咸率诸侯，共尊王室，犹有请隧之僭，中肩之师。东汉再兴，巨寇皆殄。魏、晋以降，理少乱多。今咸，秦陵庙在焉，胜兵计数十万，海内财力，云奔风趋，佻议迁都，得非蹙国，斯乃示弱天下，何以统临四方。洛阳地祇，凋弊尤甚，万乘所止，千官毕臻，樵牧难资，稿秸难贍，又无百二之固，虑启奸凶之心，岂得舍安而就危，弃大而从小也！汉高初平项羽，将宅洛师，娄敬请居关中，张良赞成其计，田肯称贺，方策备存。武德中，突厥牙帐在于河曲，数十万骑将过原州，时以伤夷未平，财力且乏，

百辟卿士震恐，皆请迁都山南。太宗献计，固争方止，永安宗社，实赖圣谟。”

议者又曰：“洛阳四战之地，既将不可，蒲坂，虞舜旧国，表里山河，江陵亦尝设都，控压吴、蜀。远道避翟，宁不堪居？”答曰：“蒲坂土瘠人贫，困竭甚于洛邑；江陵本非要害，梁主数岁国亡。夫临制万国，尤惜大势。秦川是天下之上腴，关中为海内之雄地。巨唐受命，本在于兹。若居之则势大而威远，舍之则势小而威近，恐人心因斯而摇矣，非止于危乱者哉，诚系兴衰，何可轻议。”

通典卷一百七十五

州郡五

古梁州上 今置郡府二十六 县一百三十六

汉中梁六县南郑 褒城 城固 金牛 西县 三泉
洋川洋五县西乡 兴道 黄金 洋源 华阳
上洛商五县上洛 上津 商洛 丰阳 洛南
安康金六县西城 石泉 安康 洵阳 涇阳 平利
房陵房四县房陵 竹山 永清 上庸
通川通七县通川 三冈 石鼓 宣汉 新宁 永穆 东乡
潯山渠四县流江 纳水 潯山 渠江
南平渝四县巴 江津 南平 万寿
涪陵涪四县涪陵 武龙 乐温 宾化
南川南二县南川 三溪
泸川泸六县泸川 富义 江安 绵水 涇南 合江
清化巴十县化城 清化 曾口 始宁 其章 归仁 恩阳 盘道 七盘 大牟
始宁壁四县诺水 广纳 白石 东巴
咸安蓬七县大寅 仪陇 伏虞 咸安 大竹 良山 宕渠
符阳集三县难江 符阳 地平
巴川合六县石镜 汉初 铜梁 赤水 巴川 新明
南宾忠五县临江 丰都 垫江 南宾 桂溪
南浦万三县南浦 梁山 武宁
阆中阆九县阆中 苍溪 晋安 西水 奉国 南部 新井 新政 岐坪
南充果六县南充 西充 相如 流溪 岳池 朗池
安岳普六县安岳 安居 普康 乐至 崇龛 普慈
盛山开三县盛山 万岁 新浦
云安夔四县奉节 云安 巫山 大昌
犍为嘉八县龙游 玉津 夹江 峨眉 犍为 平羌 罗目 绥山
阳安简三县阳安 金水 平泉
仁寿陵六县仁寿 唐福 贵平 井研 始建 籍

古梁州

《禹贡》曰：“华阳黑水惟梁州，孔安国以为东据华山之南，西距黑水也。又曰：“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孔安国注云：“黑水自北而南，经三危，过梁州，入南海。”郑玄云：“按三危在鸟鼠之西，而南当岷山，又在积石之西，南当黑水祠，黑水出其南胁。”此云经三危，彼云其出，明其乖戾。又按《汉书·地理志》，益州郡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记山之所在，即今中国无之矣。又按郦道元注《水经》，锐意寻讨，亦不能知黑水所经之处。顾野王撰《舆地志》，以为至樊道入江，其言与《禹贡》不同，未为实录。至于孔、郑通儒，莫知其所，或是年代久远，遂至堙（没）[涸]，无以详焉。滇音颠。岷、嶓既芝，沱、潜既道，岷山在今通化郡汶山县，潯山在

今汉中郡金牛县也。言水已去，二山之土皆可种艺，沱、潜二水理从故道也。沱水在今涪阳郡唐昌县。潜水未详。蔡，蒙旅平，和夷底绩，蔡、蒙，二山名。旅，陈也。旅平，言已平理而陈祭也。和夷，地名，亦已致功可耕稼也。蒙山在卢山郡。蔡山未详。厥土青黎。”色青而细疏也。自汉川已下诸郡，皆其封域。舜置十二牧，梁州其一也。以西方金刚，其气强梁，故曰梁州。《周礼》以梁州并雍州。梁州当夏、殷之间为蛮夷之国，所谓巴、賸、彭、濮之人也。或曰：蜀之先，帝尝封其支庶于蜀，其后称王，长曰蚕丛，次曰伯雍，次曰鱼凫。周末，秦惠帝使司马错伐蜀，有其地，于天文兼参之宿，亦秦之分野，汉之巴、蜀、广汉、犍为、武都、牂柯、越嶲等郡，今通川、潯山、南平、涪陵、南川、泸川、清化、始宁、威安、符阳、巴川、南宾、南浦、阆中、南充、安岳、盛山、云安、犍为、阳安、仁寿、通义、和义、资阳、南溪、武都、河池、同谷、顺政、阴平、（油江）[江油]、益昌、普安、巴西、梓潼、遂宁、蜀郡、德阳、涪阳、唐安、临邛、卢山、通化、临翼、越嶲、云南等郡皆是。汉之弘农郡西南境，今上洛郡。又得楚之交。汉之汉中，今汉中、洋川、安康、房陵等郡，并宜属楚。秦平天下，置郡为汉中、今汉中、洋川、安康、房陵等郡地也。巴，今通川、潯山、南平、涪陵、南川、泸川、清化、始宁、威安、符阳、巴川、南浦、阆中、南充、盛山、云安、安岳之东境皆是。蜀，今巴西、普安、梓潼、遂宁、益昌、蜀郡、德阳、涪阳、唐安、临邛、卢山等郡地并是。陇西郡之南境，今河池郡。内史之南境。今上洛郡。其余土境，自汉以后，历代开拓氏、羌、戎、夷之地。今犍为、阳安、安岳之西境，仁寿、通义、和义、资阳，皆故夜郎候国；南溪，僰候国，并汉武帝开之，置犍为郡。今武都、同谷、顺政、怀道、同昌、阴平、（油江）[江油]、交川、合川、通化、临翼、江源、归诚、静川、蓬山、恭化、维川、云山、越嶲、云南、洪源等郡，即汉以后所开拓也。汉武帝置十三州，此为益州，领郡八。益之为言隘也，言其地隘险，亦曰疆壤益大。汉既灭越，而蜀西南夷皆震恐，请吏入朝，遂置益州、越嶲等郡。王莽末，公孙述据有其地。后汉建武中，平之，置益州。领郡九，属国三。理雒，今德阳郡县。至献帝末，刘备复据其地。魏末平之，遂分置梁、益二州。晋初因之，益领郡八，理成都。梁领郡八，理南郑。后又分益州南境置宁州。领郡四，理云南，即今郡。惠帝以后，李特据之，至穆帝时平之。其后，没于苻坚，后又复其地。安帝时，谯纵据之，后又收复。宋，梁、益、宁三州，并因前代，梁领郡二十，益领郡二十九，宁领郡十五。更置秦州。领郡十四，理南郑。齐及梁初多因之。梁武帝天监三年，刺史夏侯道迁以所部叛降后魏，南至剑阁，悉失之。后魏得汉中，亦曰梁州。西魏亦因之，复入于梁。西魏大统十二年，为梁将兰钦所陷。梁灭，再复其地。将达奚武平汉川，尉迟（回）[迴]平蜀川。自西魏以后，所置州郡，割裂无（常）[恒]，不可详记。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山南西道、汉中、通川、巴川、清化、洋川、顺政、河池、益昌、威安、盛山、始宁、南平、符阳、潯山等郡皆是也。山南东道、房陵、南宾、南浦、云安。剑南道，蜀郡、唐安，涪阳、德阳、通义、梓潼、巴西、普安、阆中、资阳、临邛、通化、交川、越嶲、南溪、遂宁、仁寿、犍为、卢山、泸川、阳安、安岳、江源、阴平、同昌、（油江）[江油]、临翼、归诚、洪源、静川、恭化、维川、和义、云山、蓬山、云安、南充等郡。兼分入京畿、上洛、安康。陇右道同谷、武都、怀道、合川。及黔中道。涪陵、南川。

汉中郡 东至洋川郡二百二十里，南至符阳郡三百里，西至益昌郡五百里，北至扶风郡六百七十里。东南到洋川郡三百九十里，西南到益昌郡五百里，西北到顺政郡二百八十里，东北到洋川郡兴道县界八十六里。去西京，取骆谷路六百五十二里，斜谷路九百三十三里，驿路一千二百二十三里；去东京，取骆谷路一千五百八十里，取斜各一千七百八十九里，驿路二千七十八里。户三万五千一百六十八，口十四万五千二百二十九。

今之梁州，理南郑县。春秋至战国并楚地。秦置汉中郡，二汉因之。汉高帝始封之地。后汉末，张鲁据其地，改汉中为汉宁。魏武征汉中，走张鲁，复曰汉中郡。后刘备破魏将夏侯妙才，遂有其地，以为重镇。先主以魏延，后主以蒋琬、姜维，相继屯守。后闻魏将钟会理兵关中，维表请分将护阳平关口，后主不从。魏末平蜀，又置梁州。领郡八。晋、宋、齐、梁皆为梁州。理于此。晋初领郡八，后领郡二十，宋、齐、梁因之。宋以后更置秦州。亦理于此，领郡十四。汉中常以巴蜀扞蔽，故刘备初得汉中，曰：“曹公虽来，无能为也。”是以巴蜀有难，汉中辄没。自公孙述、刘备、李雄、谯纵据蜀，汉中皆为所陷。氏虏邻接，常为威御之镇。萧齐明帝初，后魏大将元(莱)[英]率兵十万，通斜各，围南郑，刺史萧懿守拒百余日，不拔而退。后魏亦置梁州梁天监三年，夏侯道迁以州郡入魏，大同初复之。元帝末，又陷于西魏。及汉中郡，西魏因之。后周改曰汉川郡。隋初郡废，而梁州如故。炀帝初，州废，复置汉川郡。大唐为梁州，开元十三年，改为褒州，或为汉中郡。领县六：

南郑 汉旧县。有梁山、汉水、黄牛山、古白云县。（汉）汉中郡故城在县东北。

褒城 汉褒中县。有褒水、褒谷。又有汉阳平关，在县西北，即蜀先主破魏军，杀大将夏侯妙才于此地。有甘泉关，隋置之。

城固 汉旧县。有黑水。

金牛 汉葭萌县地。有嶓冢山，禹导漾水，至此为汉水，亦曰沔水。颜师古云：“汉上曰沔。”今县南有故白水关，即汉李固解印绶处。

西[县] 后魏置嶓冢县，隋为西县。故西乐城在县西南，诸葛亮所立，甚险固。关城俗名张鲁城，在县西四十里。隋置关在县西南，今名百牢关。诸葛亮墓在县东南。

三泉

洋川郡 东至安康郡五百里，南至始宁郡六百一十五里，西至汉中郡二百二十里，北至京兆府六百二十一里。东南到通川郡宣汉县界三百三十一里，西南到符阳郡四百里，西北到汉中郡三百(九)[七]十里，东北到安康郡安康县界二百五十一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五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五十里。户(二)[一]万三千八百四十九，口八万八千三百二十七。

洋州 今理西乡县。春秋、战国皆楚地。秦属汉中郡，二汉因之。三国时，蜀之重镇。后主刘禅延熙中，遣将军王平守兴势，魏将曹爽攻围不克，即今兴道县。晋、宋、齐、梁亦属汉中郡。西魏、后周并为洋州因水为名。及洋川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汉川郡。今汉中郡。大唐复置洋州，或为洋川郡。领县五：

西乡 汉成固县地。有洋水。汉班超封定远侯，故城在今南。晋置西乡县。

兴道 汉成固县地。今县城即后魏傥城郡。因自然陇势，形似盆，缘外(限)[险]，内有大谷，为盘道，上数里及门。汉龙亭县东明月池在其侧。后魏置

兴势县。贞观初改。

黄金 汉安阳县。故黄金城在县西北八十里，张鲁所筑。南接汉川，北枕古道，险固之极。西魏置今县。

洋源 汉成固县地。武德初置县。

华阳 天宝中改为真符。

上洛郡 东至南阳郡六百四十里，南至安康郡七百二十里，西至安康郡七百二十里，北至弘农郡四百里。东南到武当郡丰利县六百六十里，西南到安康郡七百二十里，西北到华阴郡三百里，东北到弘农郡四百里。去西京三百里，去东京八十六里。户八千六百三十〔三〕，口五万三千七百。

商州 今理上洛县。左商国也。春秋时，其地属晋。所谓晋阴。战国属秦，即卫鞅所封商邑也。秦平天下，属内史地。汉属弘农郡。后汉属京兆尹。晋初为京兆南部，后置上洛郡。后魏因之。西魏又置洛州。后周改为商州。隋炀帝复置上洛郡。大唐为商州，或为上洛郡。领县五：

上洛 汉旧县。有秦岭山、熊耳山、洛水、丹水。有商山，亦名地肺山，亦名楚山，四皓所隐。其地险阻。王莽命明威侯王级曰：“绕溜之固，南当荆楚。”绕溜者，言四面塞厄，〔其道〕屈曲，水回绕而溜，即今七盘十二〔〕〔绕〕。

上津 汉长利县。宋置北上洛郡，梁改为南洛州，西魏又改为上州。隋废。有天柱山。

商洛 古商邑，高所封也。《检地志》云（其）〔商〕、于中，盖今南阳郡界。所谓商于（也）〔地〕，亦汉商县地。有武关。

丰阳 汉商县地，卫鞅封在此。

洛南 汉上洛县地，西晋拒阳郡。有（元）〔玄〕扈山。有冢岭山，洛水所出。

安康郡 东至武当郡七百二十里，南至云安郡九百五十四里，西至洋川郡（五）〔二〕百里，北至京兆府界五百六十六里。东南到房陵郡五百四十七里，西南到通川郡一千一百里，西北到京兆府长安县界五百九十里，东北到上洛郡（七百二十二）〔六百六十里〕。去西京九百九十一里，去东京一千九百五十六里。户一万三千七百八十六，口七万七千七百二十（三）〔五〕。

金州 今理西城县，虞舜尝居之，谓之妫墟。《帝王世纪》谓之姚墟。本曰妫汭。战国时属楚。秦属汉中郡，两汉因之。魏以汉中遗人在东垂者置魏兴郡，即其地也。晋、宋、齐皆因之。梁寻改为南梁州。西魏改置东梁州，后因其地出金，改为金州。隋初因之。炀帝初改置西城郡。大唐为金州，或为安康郡。郡临汉江。领县六：

西城 汉旧县。有妫墟。晋吉挹为梁州督，为蔡坚所攻，于县南九里峻山筑垒，三年不下。

石泉 齐置晋昌郡于此。

安康 汉安阳县，晋改安康县。

洵阳 汉旧县。有洵水、马迹山。

渦阳 西魏置渦阳郡。后曰黄土，因山为名也。弇音育。

平利 汉西城县地。武德中置县。

房陵郡 东至襄阳郡四百九十里，南至巴东郡五百里，西至安康郡五百四十九里，北至武当郡二百六十里。东南到襄阳郡界四百九十里，西南到安康郡界五百七十八里，西北到房陵郡界五百四十七里，东北到襄阳郡界一百七

十八里。去西京一千三百里，去东京一千一百八十五里。户一万三千(二)[四]百四十一，口六万八百七十九。

房州 今理房陵县。古麋、庸二国之地。麋音君。春秋楚子败麋师于防渚，即此[地]也。战国时楚地。秦灭赵，徙赵王迁于此。其地四塞险固，及平天下，属汉中郡。两汉因之。魏文帝置新城郡。蜀将孟达降魏，为新城守，后叛归蜀，司马宣王讨平之。晋、宋、齐为新城、上庸二郡地。梁末置岐州。西魏置光迁国。后周国废，置迁州。隋炀帝初，置房陵郡。大唐武德初，于竹山县置房州。贞观十年，移于今所，或为房陵郡。领县四：

房陵 汉初曰防陵，后改曰房陵县。有房山、筑水。

竹山 古庸国，汉上庸县，有白马塞山，孟达尝登之，叹曰：“此金城千里。”

永清 汉房陵县地。后周为县。

上庸 汉上庸县地。

通川 郡东至盛山郡三百里，南至南浦郡四百里，西至潏山郡六百里，北至洋川郡(七)[一]百九十六里。东南到盛山郡三百里，西南到潏山郡六百里，西北到清化郡四百五千里，东北到安康郡一千一百里。去西京，(西)取益昌郡驿路，二千五(百)里；东取洋川郡骆谷路，约有一千五百七十六里。去东京，取盛山郡下水，经三峡，出江陵、襄阳、南阳、临汝等郡至东京，水陆相承，二千八百七十五里。户四千四百六十一，口十一万七千(二)[三]百六十七。

通州 今理通川县。春秋、战国时，并属巴国。秦属巴郡，二汉因之。晋属巴西郡。宋、齐为巴渠郡。梁于此兼置万州以州内地万余顷，因为名。及东关郡。西魏改为通州。以居四达之路，故改。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置通川郡。大唐因之。领县七：

通川 汉宕渠县之地。后汉分置宣汉县。隋改之。

三冈

石鼓 西魏属迁州。后周置临清郡。

宣汉 西魏置并州及永昌郡。

新宁

永穆 梁置永康县。隋改之。

东乡 西魏置石州。后周置三巴郡。

潏山郡 东至南浦郡四百五十里，南至巴川郡新明县界百七十里，西至南充郡二百八十里，北至通川郡六百里。东南到涪陵郡二百七千里，西南到南充郡岳池县界一百二十九里，西北到咸安郡(三)[二]百里，东北到通川郡六百里。去西京三千二百七十七里，去东京三千一百九里。户五千六百七十六，口一万五千三百。

渠州 今理流江县。宋、齐以上，与通州同。梁置梁州。后魏置流江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宕渠郡。大唐为渠州，或为潏山郡。城临渠口。领县四：

流江 汉宕渠县，故城在今县东北，俗号车骑城是也。今县后周置。

潏水 梁置县及潏州。后魏改为潏山郡。

潏山 梁置。泇水所出。

渠江

南平郡 东至涪陵郡四百六十里，南至南川郡二百六十里，西至巴川郡二百里，北至潏山郡四百四十里。东南到(巴)[南]川郡二百九十三里，西南

到泸川郡七百五十里，西北到潞山郡泅水县二百里，东北到涪陵郡三百七十里。去西京三千二百三十七里，去东京三千四百四十里。户七千三百九十〔五〕〔三〕，口二万八千九十八。

渝州 今理巴县。古巴国，《左传》“西巴师侵郁”，注云：“巴国今江州县也。其爵曰子。”谓之三巴。《三巴记》曰，“阆、白二水东南流，曲折三回如巴字，故谓三巴。”秦惠王虏巴王而取其地。秦、汉并属巴郡。晋亦属巴郡。宋、齐因之。梁于此置楚州。隋初改为渝州。因渝水为名。炀帝初州废，置巴郡。大唐为渝州，或为南平郡。领县四：

巴 汉江州县，故城在今县西。有涂山，又有明月峡，其山上石壁有圆孔，形如满月，故以为名。

江津

南平 贞观中置霸州，兼置此县，后州废。

万寿 武德〔二〕〔三〕年置县。

涪陵郡 东至南宾郡三百五十里，南至黔中郡三百六十里，西至南平郡四百六十里，北至南宾郡三百九十六里。东南到黔中郡三百六十里，西南到南平郡二百七十里，西北到潞山郡二百七十里，东北到南宾郡三百五十里。去西京〔三〕〔二〕千三百五十七里，去东京三千〔八百九十〕〔八十九〕里。户九千四百五，口四万四千七百〔三〕〔二〕十三。

涪州 今理涪陵县。涪，音符。亦巴国之境，秦、二汉巴郡之鄙也。蜀置涪陵郡，晋因之，宋、齐亦同。隋初属渝州；炀帝废渝州，属巴郡。大唐为涪州，或为涪陵郡。领县四：

涪陵 汉旧县〔地〕。后汉岑彭破公孙述将侯丹于黄石，即此，今谓之〔横〕〔黄〕石滩。

武龙（本汉涪陵枳二县地唐置武龙县因山为名）

乐温（唐置有温山大江容溪）

宾化（唐置有汝清山）〔以上并武德初置〕。

南川郡 东至南平郡界一十里，南至漆溪郡界五十里，西至南平郡界三百六十里，北至南平郡二百六十里。东南到漆溪郡界三百五十里，西南到漆溪郡界七十里，西北到南平郡二百六十里，东北到南平郡五十七里。去西京三千九百五里，去东京三千六百里。户二千四百七十七，口一万三百七十五。

南州 今理南川县。亦巴国之地，秦、汉巴郡之境。大唐武德三年，（开南蛮）置夔州；四年，又改为南州，或为南川郡。领县南川汉枳县，唐改置南川县。

三溪

泸川郡 东至南平郡七百五十里，南至都宁郡五百二十七里，西至南溪郡三百五十里，北至巴川郡五百九十里。东南到〔巴〕〔播〕川郡五百九十里，西南到南溪郡南溪县一百九十七里，西北到和义郡四百五十里，东北到南平郡七百五十里。去西京三千二百八十四里，去东京四千一百九十六里。户一万四千七百〔四十九〕〔九十四〕，口〔五〕〔三〕万八千一百九十七。

泸州 今理泸川县。古巴子之国。秦属巴郡。汉属犍为郡，后汉因之。晋为江阳郡，宋、齐因之。梁置泸州。隋初郡废，炀帝初置泸川郡。大唐为泸州，或为泸川郡。领县六：

泸川 本汉江阳县。

富义 有富义盐井，因为名。

江安 汉江阳县地。晋置汉安县。隋改为今县。

绵水 晋置。

泾南 贞观中置。

合江（汉符县后周改曰合江有安乐溪）

清化郡 东至始宁郡一百五十里，南至咸安郡二百一十里，西至阆中郡二百八十里，北至符阳郡二百里。东南到通川郡四百五十里，西南到咸安郡二百二十里，西北到益昌郡三百三十九里，东北到符阳郡一百九十里。去西京一千（三百一十五）[二百二十五]里，去东京二千五百八十二里。户二万七千七百二十，口八万六千六。

巴州 今理化城县。古巴国。秦、二汉属巴郡。晋、宋之间为夷獠所据，不置郡县。宋末，于岭之南置归化郡，即今郡是也。齐因之。梁置归化、木兰二郡。后魏得其地，置大谷郡。隋初郡废，置巴州；炀帝初州废，置清化郡。大唐因之。领县十：

化城 汉宕渠县地。后汉置汉昌县。梁曰大谷。后周改之。

清化 汉葭萌县地，有清水。梁置伏强县。隋改之。

曾口 汉宕渠县地。梁置今县。（有木兰山）

始宁 梁置。

其章 汉宕渠县地。梁置今县。

归仁 汉宕渠县地。梁置平州。隋改为县。

恩阳 汉阆中县地。隋置今县。（有阳山清水）

盘道 有龙腹山。梁置难江县，后魏改之。

七盘

大牟 有大牟山。武德元年置县。

始宁郡 东至通川郡一百六十二里，南至郡内广纳县六十里，西至清化郡一百五十里，北至符阳郡符阳县界一十里。东南到广纳县东北界八十里，西南到咸安郡五百六十里，西北到符阳郡五百里，东北到郡内白石县一百里。去西京二千八十二里，去东京二千九百三十二里。户一万一千八百二十，口五万三千六百六十五。

壁州 今理诺水县。历代与清化郡同。大唐武德八年，分巴州始宁县之东境置壁州，或为始宁郡。领县四：

诺水 后魏置。

广纳 武德初置。歌籟山在具东七十里，上有城，极险峻。

白石

东巴

咸安郡 东至通川郡四百四十里，南至潏山郡（九）[七]十里，西至阆中郡三百里，北至清化郡二百一十里。东南到盛山郡六百八十里，西南到南充郡二百八十里，西北到益昌郡五百五十二里，东北到始宁郡三百六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一十里，去东京三千一百五里。户一万五千七百六十二，口五万三千（三）[二]百五十三。

蓬州 今理大寅县。古巴国之地。秦、二汉属巴郡。晋属巴西郡。宋末属归化郡。梁置伏虞郡。后周置蓬州。因山为名。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清化、宕渠、巴西三郡。大唐复置蓬州，或为咸安郡。领县七：

大寅 汉阆中县地。有蓬山。梁置县。

仪陇 汉阆中县地。梁置。今县城在崇城山上，冯险为理，即梁崇城

郡城也。

伏虞

咸安 梁置绥安县，隋改之。

大竹

良山

宕渠 汉旧县。梁置景阳郡。

符阳郡 东至始宁郡三百六十里，南至清化郡二百里，西至益昌郡三百里，北至汉中郡三百里。东南到始宁郡五百里，西南到清化郡一百九十里，西北到益昌郡界二百五十里，东北到洋川郡四百里。去西京，取郡北巴路，至汉中郡郭下，过（南郑）县，取斜谷路，一千四百二十里；去东京，取郡内地平县至益昌郡驿路，二千六百里。户一万一千四百九十，口六万八百一十二。

集州 今理难江县。秦属巴郡。二汉属广汉、巴二郡地。晋属巴西郡。梁置东巴州，后改为集州。后周兼置平桑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汉川、清化二郡。大唐置集州，或为符阳郡。领县三：

难江 汉宕渠县地。后周置县。有巴岭、难江。

符阳 后魏置县。有符水。

地平 汉葭萌县地。武德初置县，盖取天成地平之义。

巴川郡 东至南平郡二百里，南至泸川郡界六百六十二里，西至（遂宁）[安岳]郡三百八十里，北至南充郡四百四十里。东南到南平郡二百里，西南到泸川郡五百九十里，西北到（安岳）[遂宁]郡六百六十里，东北到（遂宁）[潏山]郡三百八十里。去西京二千八百（四）十三里，去东京三千六百四十二里。户三万七千一百二十二，口九万二百八十。

合州 今理石镜县，秦、二汉属巴郡。宋置东宕渠郡。西魏置合州。涪、汉二水合流处，因为名。后周为宕渠郡。隋初郡废，改合州为涪州；炀帝初州废，置涪陵郡。大唐为合州，或为巴川郡。郡城临江。领县六：

石镜 秦、汉垫江县地。有青石山。汉时巴、蜀争界，久不决，一朝迷雾石裂，自上而下，直至引绳，遂分郡界，至今犹以为界焉。

汉初 梁置新兴郡。

铜梁 因山为名。《蜀都赋》曰“外负铜梁”。

赤水 隋置，因山为名。

巴川

新明

南宾郡 东至南浦郡水路二百六十里，南至黔中郡六百五十里，西至涪陵郡三百五十里，北至潏山郡五百十四里。东南到南浦郡界四百五十六里，西南到黔中郡水路六百六十里，西北到潏山郡四百三十二里，东北到南浦郡三百九十里。去西京三千八百八十五里，去东京二千七百三十七里。户六千五百（五）[三]十九，口四万（一）[二]百三。

忠州 今理临江县。秦、二汉之巴郡地，晋、宋皆因之。梁置临江郡，后周兼置临州。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巴东郡。大唐置忠州，或为南宾郡。郡城临江。领县五：

临江 汉旧县。有彭溪。

丰都 汉枳县地。

垫江 汉旧县。

南宾 汉临江县地。武德初置今县。

桂溪

南浦郡 东至云安郡二百九十八里，南至清江郡六百八十三里，西至潞山郡四百五十里，北至盛山郡二百三十二里。东南到云安郡三百（九十七）[二十二]里，西南到南宾郡界九十六里，西北到通川郡四百一里，东北到（泸溪盛山两郡）[盛山郡]界一百七里。去西京二千七百四十二里，去东京二千三百三十里。户五千一百七十七，口二万四千三百五十二。

万州 今理南浦县。秦、二汉巴郡之地。晋属巴东地，宋及齐皆因之。后周置安乡郡，后改为万川郡兼置南州。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巴东郡。大唐武德初置浦州，后改为万州，或为南浦郡。领县三：

南浦 汉胸 县地。胸，音蠢。胸，如尹反。

梁山 有高梁山。后周置县。

武宁 汉临江县地。后周初置原阳县，又改为武宁县。

阆中郡 东至咸安郡三百里，南至南充郡三百里，西至普安郡三百里，北至益昌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南充郡三百六十里，西南到梓潼郡三百一十五里，西北到普安郡二百里，东北到清化郡二百八十里。去西京一千九百一十五里，去东京二千（七）[六]百六十里。户（二）[一]万八千二百二十，口十一万七百二十（七）[六]。

阆州 今理阆中县。秦、二汉属巴郡。晋为巴郡，宋、齐因之，居蜀、汉之半，又当东道冲要。梁置北巴州及北巴郡。西魏平蜀，置崇州及盘龙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巴西郡。大唐为崇州，先天中，改为阆州，或为阆中郡。今郡城即古阆中城，名（日）[日]高城，前临阆水，却据连冈。领县九：

阆中 汉旧县。有灵山、天柱山。

苍溪

晋安

西水 梁置，有掌天山。

奉国 梁置白马、义阳二郡。后魏为县。

南部 汉充国县地。后周置县。

新井

新政

岐坪

南充郡 东至潞山郡二百八十里，南至巴川郡四百四十里，西至梓潼郡三百五十里，北至阆中郡三百里。东南到潞山郡二百八十六里，西南到遂宁郡一百七十五里，西北到梓潼郡（二）[三]百六十五里，东北到咸安郡二百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五十八里，去东京三千四百二十里。户三万五千四百四十一，口六万八千六百七十二。

果州 今理南充县。亦巴子国地。秦、二汉并属巴郡。晋为巴西郡，宋、齐因之。隋并其地入巴西郡。今阆中县。大唐初，属崇州。武德四年，分置果州，因山为名，或为南充郡。领县六：

南充

西充 武德中置。

相如 梁置梓潼郡。有司马相如故宅，因以为名。

流溪

岳池

朗池 宋南宕渠郡在此置。有汉司马相如琴台。

安岳郡 东至巴川郡六百六十里，南至资阳郡三百七十八里，西至阳安郡一百八十里，北至遂宁郡一百六十里。东南到巴川郡六百六十里，西南到资阳郡三百四十八里，西北到梓潼郡三百四十八里，东北到遂宁郡一百四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三里。户（二）[一]万一千五百四十九，口五万五千一百六十九。

普州 今理安岳县。秦时巴郡之西境及夜郎国之地。汉犍为、巴郡之境。巴郡，秦置。犍为，汉关。李雄之乱，为羌夷所据。梁置普慈郡。后周置普州。隋炀帝初州废，以地入资阳郡。大唐复置普州，或为安岳郡。郡城因山为趾，四面险固。领县六：

安岳 后周置。

安居 后周曰柔刚县，因山为名。

普康

乐至 武德中置县，西有乐至地。

崇龛

普慈

盛山郡 东至云安郡四百六十五里，南至南浦郡二百（四）[六]十二里，西至通川郡三百里，北至通川郡四百九十里。东南到南浦郡二百三十里，西南到南浦郡梁山县一百五十三里，西北到通川郡石鼓县一百（二）[三]十八里，东北到云安郡界二百八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二十七里；去东京，从郡水路至江陵郡一千四百六十八里，从江陵郡水陆相承至京二千六百七十九里。户五千六百四十四，口三万一百二十五。

开州 今理盛山县。秦、二汉属巴郡。晋、宋以来，并属巴东郡。后周为同安郡。隋废之，以属巴东郡。大唐置开州，或为盛山郡。领县三：

盛山 汉胸 县地。蜀先主置汉丰县。

万岁 宋武帝置巴渠县，后周武帝改之。

新浦 宋武帝置。[旧本盛山。]后周置同安郡。

云安郡 东至巴东郡三百三十三里，南至清江郡五百里，西至南浦郡（二）[一]百九十八里，北至通川郡一百（三）[二]十六里。东南巴东郡三百三十里，西南到（盛山）[南浦]郡二百八里，西北到（南浦）[盛山]郡一百九十七里，东北到巴东郡三百三十二里。去西京二千四百四十二里，去东京二千一百七十五里。户一万四千七百二十六，口（六）[七]万七千三百三十一。

夔州 今理奉节县。春秋时为鱼国，后属楚。秦、二汉属巴郡。三国时为蜀重镇。先主自为吴将陆逊败于夷陵，退屯白帝，改为永安。其后，吴将全琮来袭，不克，晋、宋、齐并属巴东郡，齐兼置巴州。领郡置于此也。梁置信州。隋亦为巴东郡。大唐武德三年，避皇外祖讳，独孤信也。改信州为夔州，其后或为云安郡。郡城临江。领县四：

奉节 汉鱼复县地。又有鱼复县故城在北，赤甲城是也，即（楚）[汉]之江关。有白帝城及诸葛亮八阵图，聚石（焉）[为]。

云安 汉胸 县地。今县西万户故城是。下湿，各高五尺，多胸 虫，故名。

巫山 楚置巫山郡。秦昭王三十年，伐楚，取黔中、巫郡是也。汉为巫县，故城在今县北。有巫山及高郁山，即《楚词》所谓巫山之阳、高丘之岨也。晋置建平郡于此。

大昌 晋武帝太康初置。

犍为郡 东至和义郡三百一十里；南至南溪郡界，岭峻险，不知里数；西至通义郡洪雅县界九十里；北至通义郡一百三十九里。东南到南溪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越嶲郡生蛮界五百九十里，西北到通义郡洪雅县界一百六十里，东北到仁寿郡一百九十里。去西京二千七百三十里，去东京水陆相承四千七百七十里。户三万五千八百四十二，口九万九千四百九十。

嘉州 今理龙游县。故夜郎国。汉武开之，置犍为郡。后汉、晋、宋、齐皆因之。西魏置眉州。后周改为青州，寻又改为嘉州，并置平羌郡。隋炀帝置眉山郡。大唐为嘉州，或为犍为郡。领县八：

龙游 汉曰青衣。（道在大江青衣二水之会）[地在衣江、青衣二水之会]。

玉津 汉南安县。

夹江

峨眉 有峨眉山。

犍为

平羌

罗目

绥山 汉武阳县，故城在今县东。

阳安郡 东至安岳郡一百八十里，南至资阳郡二百里，西至蜀郡一百（七）[二]十里，北至梓潼郡一百五十五里。东南到资阳郡二百二十里，西南到仁寿郡一百八十里，西北到蜀郡一百五十里，东北到梓潼郡一百（八）[五]十五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二十九里，去东京三千三百六十六里。户二万（二）[一]千一百一十九，口一十万九千六百九。

简州 今理阳安县。汉属犍为、广汉二郡地。后汉及晋皆因之。宋、齐为蜀、广汉二郡地。西魏于此置资州。后周明帝移资州于资阳县。隋置简州。州境有赖简池，故名。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蜀[郡]。大唐复置简州，或为阳安郡。领县三：

阳安 汉牛鞞县地。弇音必（美）[尔]反。后魏置县。

金水 汉新都县地。西魏置金水郡。有铜官山，汉文帝以赐邓通铸钱。

平泉

仁寿郡 东至资阳郡二百三十五里，南至和义郡三百六十里，西至通义郡八十里，北至蜀郡二百里。东南到和义郡三百（二）[三]十里，西南到犍为郡一百九十里，西北到通义郡一百里，东北到阳安郡一百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一十里，去东京三千四百八十里。户二万九千九百二十四，口八万九千一百九十六。

陵州 今理仁寿县。二汉属犍为、蜀二郡地，晋因之。宋、齐属犍为、宁蜀二郡地。梁置怀仁郡。西魏置陵州。因（陵并）[陵井]为名。隋置崇山郡。大唐为陵州，或为仁寿郡。领县六：

仁寿 西魏定蜀，于此置普宁县。隋开皇中改之。

唐福

贵平 汉广都县地。（后周置今县有贵平山因以为名）[西魏置和仁郡，并立贵平县。]

（并）[井]研 汉武阳县地。

始建 亦汉武阳县地。

籍 梁席郡地。

通典卷一百七十六

州郡六

古梁州下 今置郡府三十七县一百六十

通义眉五县通义 彭山 洪雅 青神 丹棱
和义荣六县旭川 威远 公井 应灵（资）[咨]官 和义
资阳资八县盘石 资阳 内江 丹山 龙水 月山 银山 清溪
南溪戎五县南溪 义宾 犍道 开边 归顺
河池凤四县梁泉 两当 河池 黄花
武都武三县将利 覆津 盘堤
同谷成三县上禄 长道 同谷
顺政兴三县顺政 长举 鸣水
怀道宕二县怀道 良恭
同昌扶四县同昌 帖夷 尚安 钳川
阴平文二县曲水 长松
（油江）[江油]龙二县（油江）[江油] 清川
交川松三县嘉诚 交川 平康
合川叠二县合川 常芬
益昌利六县绵谷 嘉川 葭萌 景谷 益昌（允）[胤]山
普安剑八县普安 武连 阴平 梓潼 黄安 剑门 临津 永归
巴西绵九县巴西 涪城 昌明 魏城 罗江 龙安 神泉 西昌 盐泉
梓潼梓八县鄆 射洪 通泉 盐亭 飞鸟 玄武 铜山 永泰
遂宁遂五县方义 长江 蓬溪 青石 遂宁
蜀郡益十县成都 蜀 郫 新都 温江 新繁 双流 广都 犀浦 灵池
德阳汉五县雒 什邡 绵竹 德阳 金堂
涪阳彭四县九陇 导江 涪阳 唐昌
唐安蜀四县晋原 青城 新津 唐安
临邛邛七县临邛 安仁 大邑 依政 蒲江 临溪 火井
卢山雅五县严道 百丈 卢山 荣经 汉源
通化茂四县汶山 石泉 汶川 通化
临翼翼四县卫山 鸡川 翼水 昭德
江源当三县通轨 和利 谷和
归诚悉二县左封 归诚
静川静二县悉唐 静川
蓬山柘二县柘 乔珠
恭化恭三县和集 博恭 烈山
维川维三县薛城 定广 小封
云山奉一县定廉
越巂巂七县越巂 昆明 苏祁 邛部 会川 台登 西泸
云南姚三县姚城 长 明 泸南
洪源黎三县汉源 飞越 通望
通义郡 东至仁寿郡八十里，南至犍为郡一百三十里，西至临邛郡二百

里，北至唐安郡二百里。东南到仁寿郡百里，西南到卢山郡三百九十里，西北到临邛郡一百六十里，东北到仁寿郡籍县百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五十里，去东京三千二百八十里。户四万四千六百四十（四），口十七万五千四百。

眉州 今理通义县。汉属犍为郡地，后汉及晋皆因之，宋、齐亦然。梁置齐通郡及青州。西魏改青州为眉州。因峨眉山为名。隋炀帝以其地入眉山郡。大唐复置眉州，或为通义郡。领县五：

通义

彭山 汉武阳县地。有彭亡聚，即岑彭死处。

洪雅

青神 县在青衣江西。后周置郡。

丹稜

和义郡 东至巴（西）〔川〕郡四百九十里，南至（犍为）〔南溪〕郡三百里，西至（南溪）〔犍为〕郡四百里，北至仁寿郡二百六十里。东南到泸川郡四百（一）〔五〕十里，西南到犍为郡（六）〔三〕百十里，西北到仁寿郡三百三十里，东北到资阳郡界二百九里。去西京二千九百十里，去东京三千七百四十里。户五千一百九十，口一万六千四百九十。

荣州 今理旭川县。汉属犍为郡，后汉、晋、宋皆因之。齐置南安郡。隋属资阳郡。大唐置荣州，因荣德山为名。或为和义郡。领县六：

旭川 汉南安县地。隋置大牢县，贞观初改之。

威远

公井

应灵

（资）〔咨〕官

和义 隋置

资阳郡 东至巴川郡五百六十五里，南至和义郡一百六十里，西至仁寿郡二百三十里，北至安岳郡三百七十里。东南到和义郡（界）一百四十里，西南到仁寿郡二百六十里，西北到阳安郡二百二十里，东北到安岳郡（安岳县）三百三十里。去西京二千六百六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一十一）〔十〕里。户二万八千五百十四，口九万六千六百六十（二）。

资州 今理盘石县。汉属犍为郡，后汉、晋、宋、齐并同。西魏置资州。州城（今在）〔在今〕〔州〕西北阳安县界。后周置资中郡。隋炀帝初，置资阳郡。大唐为资州，或为资阳郡。领县八：

盘石

资阳 有天（合）〔台〕山。

内江

丹山

龙水

月山

银山

清溪 并汉资中县地。

南溪郡 东至泸川郡三百五十里，南至南溪郡胡门、生獠界三百二十里，西至犍为郡玉津〔县〕界二百二十里，北至和义郡（二百八十一）〔四百八十〕里。东南到泸川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羁縻协州四百一十里，西北到犍为郡（龙游县）三百五十里，东北到和义郡（旭川县）四百里。去西京三千

四百四十里，去东京四千四百里。户四千三十九，口一万三千七百七十。

戎州 今理夔道县。故夔侯国。汉属犍为郡，后汉、晋、宋、齐皆因之。梁置六同郡及戎州。隋置犍为郡。大唐为戎州，或为南溪郡。领县五：

南溪 有青衣水，又黑水自北南流经于此。

义宾

夔道 秦时破滇，通五尺道，汉开蜀故徼，使唐蒙发蜀卒理道，自夔道抵牂牁，即此。

开边

归顺 贞观中，獠归复，因置县。并汉圜道县地。

河池郡 东至扶风郡四百里，南至汉中郡三百九十五里，西至同谷郡四百五十里，北至涪阳郡四百三十里。东南到汉中郡褒城〔县〕界二百七十里，西南到顺政郡长举县界一百九十里，西北到天水郡（上邽县）五百三十（二）里，东北到扶风郡陈仓县界一百四十里。去西京五百九十里，去东京一千四百五十（三）里。户五千（七）〔三〕百七十，口二万五千五百二十。

凤州 今理梁泉县。春秋氏、羌之所居。秦属陇西郡。两汉属武都郡，晋因之。惠帝时，没于杨茂搜。后魏置固道郡，兼置南岐州。后周废郡，置凤州。隋炀帝初，废州，置河池郡。大唐为凤州，或为河池郡。领县四：

梁泉 汉故道县地。后魏置今县。

两当 汉故道县地。后魏置两当郡。

河池 汉旧县。一名仇池。因（山水）〔川〕为名。

黄花 有黄花川为名。

武都郡 东至同谷郡三百三十里，南至阴平郡二百五十里，西至怀道郡〔怀道县〕二百七十里，北到同谷郡四百二十里。东南到阴平郡曲水县三百（五）〔三〕十里，西南到同昌郡三百二十里，西北到怀道郡良恭县（二）〔三〕百六十里，东北到同谷郡同谷县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二百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五十里。户二千九百三十，口一万四千八百五十。

武州 今理将利县。古白马（氏）〔氏〕之国，西戎之别种也。天池大泽在其西。汉武帝置武都郡，后汉因之。蜀后主时得之。建兴七年为诸葛亮所定。晋为武都郡，后没于杨茂搜。后魏亦为武都郡。西魏置武州。后周亦为武都郡。隋初郡废，炀帝又置武都郡。大唐为武州，或为武都郡。领县三：

将利

覆津 后魏置武（卫）〔阶〕郡，仍置覆津县。

盘隄 汉河池县地。后魏置县。

同谷郡 东至河池郡四百五十里，南至武都郡三百三十里，西至怀道郡五百八十里，北至天水郡四百三十里。东南到顺政郡三百四十里，西南到武都郡三百四十里，西北到陇西郡三百八十里，东北到天水郡三百里。去西京一千三十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三十〕里。户四千七百二十（二），口一万九千六百九十。

成州 今理上禄县。古白马（氏）〔氏〕国。二汉属武都郡。晋置仇池郡，后没于杨茂搜等。后魏又曰武都郡，兼置南秦州。西魏改为成州。隋初郡废，炀帝初置汉阳郡。大唐为成州，或为同谷郡。领县三：

上禄 汉旧县。有仇池山。晋永嘉末，为〔氏〕杨茂搜所据。其（土）

〔上〕地百顷，四方壁立，峭绝险固，自然有楼櫓却敌之状。东西二门，盘道可七里，上有冈阜泉源。（在）〔氏〕于上立宫室困仓，皆为板屋

土墙。所理处名洛谷。

长道 汉上禄县地。有祁山，上有城，极（高）〔为〕严。因其山，九州之名阻。蜀后主建兴六年，诸葛亮攻魏军，不拔。

同谷 汉下辩县。旧名武街城。

顺政郡 东至汉中郡二百四十里，南至益昌郡五百四十九里，西至同谷郡三百四十里，北至河池郡三百五十里。东南到汉中郡（南郑县）二百八十七里，西南到武都郡覆津县界二百里，西北到同谷郡三百四十里，东北到河池郡河池县界一百五十里。去西京九百三十五里，去东京一千七百十里。户一千九百七十九，口一万九百六十（五）。

兴州 今理顺政县。战国时为白马氏之东境。二汉属武都郡。晋惠帝时，亦为杨茂搜所据。其后为梁所破，置武兴蕃王国。后魏置东益州。西魏改为兴州，兼置顺政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大唐为兴州，或为顺政郡。领县三：

顺政 汉沮县地。后魏置略阳县。沔水发源于此，一名沮水。有小丙山，有穴方圆二尺余，有水潜流，穴口面丙，因以为名，左思《蜀都赋》所谓“嘉鱼出于丙穴”。

长举 西魏置槃头郡。有（通）〔凤〕溪。

鸣水 西魏置落丛郡。

怀道郡 东至武都郡二百七十里，南至同昌郡四百十里，西至合川郡二百四十里，北至和政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和政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同谷郡上禄县三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七十里，去东京二千二百八十里。户一千二百六十，口七千四十。

宕州 今理怀道县。宕，达浪反。秦、汉以来为诸羌之地、后魏始封为蕃国。后周置宕昌国，武帝置宕州。隋置宕昌郡。大唐为宕州，或为怀道郡。领县二：

怀道 后周置。

良恭 亦周置阳宕县，隋改之。

同昌郡 东至武都郡三百二十里，南至（油江）〔江油〕郡六百里，西至交川郡三百三十里，北至怀道郡四百十里。东南到阴平郡一百六十里，西南到交川郡三百里，西北到故芳州三百二十里，东北到武都郡三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六百一十里，去东京二千四百〔十〕里。户二千三百二十，口一万三千七百七。

扶州 今理同昌县。历代西戎之地。西魏逐吐谷浑，于此置邓州及邓宁郡。隋初改曰扶州，又改曰同昌郡。大唐因之，或为同昌郡。领县四：

同昌

帖夷

尚安 有黑水，东南流入白水。

钳川

阴平郡 东至益昌郡四百九十里，南至（油江）〔江油〕郡（五）〔三〕百二十里，西至同昌郡一百六十里，北至武都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益昌郡四百九十里，西南到同昌郡同昌县（三百一十）〔十六〕里，西北到同昌郡一百六十里，东北到武都〔郡〕盘隄〔县〕一百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五十里，去东京二千九十里。户一千六百七十，口八万四千八十五。

文州 今理曲水县。古氏、羌之境。汉开西南夷，置阴平道，属广汉郡。

后汉因之。蜀亦得之。后主建兴七年，诸葛亮定之。其后钟会伐蜀，姜维表请备阴平桥头，后主不从。邓艾自阴平景谷步道，悬兵束马，迳（油江）〔江油〕，出绵州以灭蜀，即此是也。晋置阴平郡，永嘉末，没于杨茂搜。西魏平定，始置文州及卢北郡。隋废为县，并属武都郡。大唐复置文州，或为阴平郡。领县二：

曲水
长松

（油江）〔江油〕郡 东至益昌郡四百里，南至巴西郡三百五十里，西至交川郡三百三十里，北至阴平郡三百（三）〔二〕十里。东南到普安郡二百九十里，西南到通化郡三百二十里，西北到同昌郡六百里，东北到益昌郡四百里。去西京二千一百六十里，去东京三千十五里。户九百二十，口五千二百。

龙州 今理（油江）〔江油〕县。〔秦〕、汉及魏为无人之境，晋得之，属阴平郡。宋、齐皆因之。后魏置（油江）〔江油〕郡。西魏置龙州。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置平武郡。大唐为龙州，或为（油江）〔江油〕郡。领县二：

（油江）〔江油〕 有石门山，与氏分界，《蜀都赋》曰“缘以剑阁，阻以石门”是也。邓艾伐蜀，自阴平至（油江）〔江油〕，即此。

清川

交川郡 东至同昌郡三百三十里，南至临翼郡一百八十里，西至××××××里，北至吐蕃界九十里。东南到通化郡三百里，西南到江源郡三百里，西北到吐蕃界五十里，东北到同昌都三百里。去西京二千二百五十里，去东京三千五十里。户一千五十，口五千六百五十。

松州 今理嘉诚县。历代诸羌之境。晋属汶山郡。宋、齐亦得之。后为西魏、后周所有。隋属汶山、同昌二郡。大唐武德元年，置松州，或为交川郡。领县三：

嘉诚 有甘松岭，江水所发之源。

交川
平康

合川郡 东至怀道郡二百四十里，南至吐蕃界三十里，西至吐蕃界九十里，北至临洮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同昌郡三百四十里，西南到吐蕃界七十里，西北到吐蕃界七十里，东北到（利政）〔和政〕郡四百（三）〔五〕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六十里，去东京二千五百六十里。户一千三百一十，口七千四百一十五。

叠州 今理合川县。历代羌戎之境。后周逐诸戎而有其地，置五香郡，后置叠州。隋属同昌郡。大唐为叠州，或为合川郡。领县二：

合川
常芬

益昌郡 东至符阳郡三百里，南至阆中郡二百八十里，西至（油江）〔江油〕郡四百里，北至汉中郡四百三十里。东南到阆中郡三百里，西南到普安郡（三）〔二〕百里，西北到阴平郡四百九十里，东北到汉中郡五百里。去西京一千三百四十里，去东京二千一百九十里。户一万三千九百一十，口四万四千六百。

利州 今理绵谷县。春秋、战国时为蜀侯国。自益昌之西，南至蜀川，悉

为蜀侯国之地，此盖蜀之北境。秦灭蜀，其地入蜀郡。二汉属广汉郡。蜀先主分属梓潼郡。晋属晋寿郡，宋、齐因之。后魏立益州，世号为小益州。梁曰黎州。西魏复曰益州，寻改为利州。后周亦为晋寿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义城郡。大唐为利州，或为益昌郡。领县六：

绵谷 汉葭萌县地。东晋置兴安县。隋改之。

嘉川 汉葭萌县地。宋置兴（安）〔乐〕县。后魏改之。

葭萌 汉旧县地。后魏置新巴郡。

景谷 汉白水县地。宋曰平兴县。隋改之。

益昌 古剑阁道，秦使司马错伐蜀所由，谓之石牛道。汉葭萌县（也）〔地〕。

（允）〔胤〕山

普安郡 东至益昌郡二百里，南至梓潼郡三百六十里，西至巴西郡二百里，北至益昌郡一百六十里。东南到阆中郡三百里，西南到巴西郡二百八十里，西北到（油江）〔江油〕郡二百九十里，东北到益昌郡（三）〔二〕百里。去西京一千六百六十里，去东京二千六十里。户二万二千（六）〔三〕百七十，口九万一千六百八十。

剑州 今理普安县。秦属蜀郡。汉属广汉郡，后汉因之。晋属梓潼郡，宋、齐亦然。梁置南梁州，后改为安州。西魏改为始州，兼置普安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大唐为始州，后改为剑州，或为普安郡。领县八：

普安 汉梓潼县地。

武连 宋置武功县，后魏改之。

阴平 宋置阴平郡。魏置龙州。隋废。

梓潼 西魏置潼川郡。隋为梓潼县。有五妇山、拔蛇山。

黄安 旧曰华阳。

剑门 有梁山，亦曰大剑山，有姜维拒钟会故垒。大剑水有剑阁，即张载作铭所。

临津

永归

巴西郡 东至普安郡二百里，南至梓潼郡一百三十里，西至通化郡四百里，北至（油江）〔江油〕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梓潼郡一百三十里，西南到德阳郡一百八十里，西北到（油江）〔江油〕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普安郡二百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里，去东京二千八百五十里。户（二万二千三百七十）〔三万七千二百六十〕，口一十六万八千。

绵州 今理巴西县。秦属蜀郡，汉属广汉郡，盖涪水之所经焉。晋属梓潼郡，宋、齐亦属梓潼郡。西魏兼置潼州。隋初郡废，改潼州为绵州。炀帝初州废，置金山郡。大唐为绵州，或为巴西郡。今郡城即汉涪城县（东）也。在成都东北之要，蜀时大将常镇之。领县九：

巴西

涪城 东晋（兼）置始平郡。隋改之。昔后汉吴汉入蜀，其裨将臧宫拔涪城，斩公孙恢，即此。

昌明 有廉水、让水。

魏城

罗江

龙安 松岭关在县西北百七十里。

神泉
西昌
盐泉

梓潼郡 东至南充郡二百五十里，南至安岳郡三百四十里，西至德阳郡二百二十里，北至普安郡三百六十里。东南到遂宁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阳安郡一百八十里，西北到巴西郡一百三十里，东北到阆中郡三百一十五里。去西京二千九十里，去东京二千九百三十里。户五万五千五百，口二十万三千一十。

梓州 今理郫县。秦属蜀郡。二汉属广汉、巴西二郡地。晋、宋、齐并属广汉郡。梁末置新州。西魏兼置昌城郡。隋初郡废，改新州为梓州。炀帝初州废，置新城郡。大唐为梓州，或为梓潼郡。郡城左带涪水，右挟中江，居水陆之冲要。领县八：

郫 汉旧县，故城在西南。

射洪

通泉 汉广汉县地。

盐亭

飞鸟 因山为名。

(元) [玄] 武 晋五城县。

铜山

永泰 汉充国县。

遂宁郡 东至南充郡一百七十里，南至巴川郡三百八十里，西至安岳郡一百六十里，北至梓潼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巴川郡三百八十里，西南到安岳郡一百四十里，西北到梓潼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南充郡一百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三百(三)[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一百六十里。户三万四千一百八十二(二)，口九万六千八百六十(五)。

遂州 今理方义县。秦属蜀郡。汉属广汉郡，后汉及晋并同。宋为遂宁郡。齐、梁置东遂宁郡。后周置遂州及兴西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遂宁郡。大唐为遂州，或为遂宁郡。领县五：

方义 汉广汉县地。

长江

蓬溪

青石 晋、宋曰晋兴。后魏曰始兴。隋改之。

遂宁

蜀郡 东至阳安郡七十里，南至仁寿郡二百里，西至涪阳郡导江县界(七)[八]十里，北至德阳郡一百里。东南到阳安郡一百五十里，西南到唐安郡一百(二十)里，西北到涪阳郡九陇县界七十里，东北到德阳郡一百里。去西京二千三百七十(二)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一十里。户一十五万六千八百(一十二)[七十]，口八十万五千三十(一)。

益州 今理成都、蜀二县。秦置蜀郡，两汉因之。王莽末公孙述、后汉末刘备、西晋末李特、东晋末谯纵，并都于此。公孙述为后汉[将]吴汉平之。蜀后主刘禅为魏将邓艾平之。(李特)[蜀主李势]为晋将桓温平之。谯纵为朱龄石平之。简文时为苻坚所没，寻复。初，晋武帝改为成都国，寻亦复旧。宋、齐并为蜀郡。自魏、晋、宋、齐、梁皆为益州。晋初领郡八，东晋领郡二十九，宋、齐、梁并同，皆理于此。梁置始康郡，西魏废之。后周置

蜀郡。隋初废，炀帝初复置。大唐为益州，或为蜀郡。武担山在郡西。古蜀王妃死，使五丁就武都担土，于此葬，遂为名。领县十：

成都 汉旧县。有锦城。锦江（万）[冲]里桥亦曰市桥，在县西南盘古祠。

蜀 贞元中，割成都县置。

郫 汉旧县。故城在今县北。郫，音皮。《禹贡》：江、沱在其西。

新都 汉旧县。故城在今县东。

温江

新繁 有繁江。

双流 汉广都县。

广都 汉旧县地。

犀浦

灵池

德阳郡 东至梓潼郡二百二十里，南至蜀郡一百里，西至涪阳郡七十里，北至巴西郡百八十里。东南到阳安郡金水县界六十里，西南到蜀郡一百里，西北到涪阳郡九陇县界六十里，东北到巴西郡百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里，去东京三千一百一十里。户六万一千三百七十，口三十六万四千二百。

汉州 今理雒县。秦属蜀郡。汉属广汉郡，后汉因之，而兼置益州。领郡国十二，理于此。晋置新都郡。宋、齐为广汉郡。隋并入蜀郡。大唐因之。垂拱二年，分雒县置汉州，或为德阳郡。益州有三蜀，广汉是其一。领县五：

雒 汉旧县。西北有白马羌，又有（陇）[湔]。故城在今县南。又有严君平卜台。

什邡 汉什邡县，雍齿所封。

绵竹 汉旧县。故城在今县东。又旧置晋熙郡。紫岩山，绵水所出。

德阳 魏将邓艾破蜀将诸葛瞻于此，因为京观。

金堂、

涪阳郡 东至德阳郡七十里，南至蜀郡一百五里，西至通化郡三百七十里，北至德阳郡什邡县六十里。东南到蜀郡新繁县三十里，西南到（广）[唐]安郡青城县七十里，西北到通化郡汶川县二百七十里，东北到德阳郡什邡县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三百三十里，去东京三千一百六十里。户五万五千八百一十六，口三十（一）[三]万八千五百一十八。

彭州 今理九陇县。秦、二汉属蜀郡。晋以后为蜀、遂宁二郡地。梁置东益州。后周废州，置九陇郡。隋初郡废，后置濛州。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蜀郡。大唐因之。垂拱二年，分九陇县置彭州，或为涪阳郡。领县四：

九陇 汉（新）繁县。有白鹿山。

导江 有汶山，有玉垒山、灌口山。[山]西有天彭关，两石对立如阙。秦以李（永）[冰]为蜀守，冰壅江作棚以灌田，人大获其利。有蚕崖关、灌口镇。棚，补（恒）[亘]反。

濛阳 在濛江北。

唐昌 有九陇山，其山连岫盘纡，凡有九陇。《禹贡》云：“岷山导江，东别为沱。”沱水在此。

唐安郡 东至蜀郡一百里；南至临邛郡一百一十里；西至青城山八十里，吐蕃界，不通；北至涪阳郡导江县界四十五里。东南到通义郡二百里，西南到临邛郡一百里，西北到涪阳郡一百里，东北到蜀郡一百里。去西京二千四

百八十里，去东京三千一百七十里。户五万（五）〔六〕千二百九十，口三十四万（三）〔一〕千一百。

蜀州 今理晋原县。秦、二汉属蜀郡。晋初因之，后置晋原郡。宋、齐属晋康郡。后周废之。隋属蜀郡。大唐初因之。垂拱二年，分晋原县置蜀州，或为唐安郡。领县四：

晋原 有鹤鸣山，汉张道士隐处。

青城 萧齐置齐基郡，后周改之。有青城山。

新津 后周置犍为郡。

唐安

临邛郡 东至唐安郡一百一十里；南至通义郡二百里；西至夷界一百三十里，以山为界，以西无郡县相接，亦无道路；北至唐安郡一百一十里。东南到通义郡一百六十里；西南到卢山郡一百里；东北到唐安郡百里；西北到夷界一百二十里，以山为界，险阻，更无郡县。去西京二千五百一十五里，去东京三千三百七十里。户三万八千八十五，口一十八万八百七十五。

邛州 今理临邛县。秦、汉并属蜀郡。南有邛来山。濛后汉及晋皆因之。宋、齐并属晋康郡。西魏置邛州。后周置临邛郡。隋废为县，并入临邛县。大唐复置邛州，或为临邛郡。领县七：

临邛 汉旧县。有火井。

安仁

大邑

依政

蒲江 西魏置蒲原郡。

临溪

火井

卢山郡 东至临邛郡二百里，南至郡内严道县界一百五里，西至羈縻罗岩州界三百八十里，北至临邛郡（安仁县）二百七十里。东南到通义郡三百四十里，西南到洪源郡二百里，西北到吐蕃野城界五百七十里，东北到临邛郡二百里。去西京二千七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五十里。户九千四百八十，口四万七千八百三十。

雅州 今理严道县。秦、汉属蜀郡。晋初属汉嘉郡，永嘉后李雄之时，此地芜废。西魏置蒙山郡。隋初郡废，置雅州。炀帝初州废，置临邛郡。大唐为雅州，或为卢山郡。领县五：

严道 汉旧县。有蒙山。《禹贡》云“蔡、蒙旅平”，谓此也。

百丈 有邛来山，本名邛旅，邛水所出。又有九折坂，汉王阳为益州刺史，行部至此而迴。

卢山 有灵山关，关外即夷獠界。

荣经

汉源

通化郡 东至巴西郡四百里，南至涡阳郡三百七十里，西至维川郡二百二十里，北至临翼郡一百二十里。东南到德阳郡绵竹、当郡汶山二县界马鞍山二十里，西南到羈縻涂州三百七十里，西北到临翼郡二百里，东北到巴西郡龙安、石泉二县界松岭关一百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七百（一十）四里，去东京三千三百六十里。东北取临翼、交川两郡，去（东）京（三千五百）〔二千三百〕六十四里；南取蜀路，去东京三千五百五十里；东北取临翼、交川

两郡去东京三千一百一十里。户（三）〔二〕千四百八十五，口一万三千二百。

茂州 今理汶山县。《禹贡》“岷山导江”，发迹于此。本冉駹国，駹，莫江反。汉武帝开其地，属蜀郡，后汉因之。晋属汶川都，宋、齐皆因之。梁置绳州。后周改为汶山郡。隋初改汶州曰蜀州，寻改为会州。炀帝初州废，置汶山郡。大唐初为南会州，后改为茂州，或为（东）〔通〕化郡。领县四：

汶山

石泉 汉岷山县，有岷山。

汶川 汉广柔县故城在西。故桃关，公私经过，唯此〔一〕路绳桥。

通化

临翼郡 东至通化郡石泉县八十里，南至通化郡一百二十里，西至归诚郡一百九十里，北至交川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通化郡二百里，西南到归诚郡一百五十里，西北到通化郡利溪山为界八十里，东北到交川郡交川县八十里。去西京二千四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七十里。户一千八百三十四，口九千一百九十。

翼州 今理卫山县。二汉属蜀郡。齐、梁以上与茂州同。后周属清江郡。隋废之，以其地入汶山郡。大唐为翼州，或为临翼郡。领县四：

卫山

鸡川

翼水 汉蚕陵县故城在今县西。有蚕陵山，因以为名。

昭德

江源郡 东至临翼郡二百七十里，南至临翼郡翼水县八十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归诚郡界三十里；西南到静川〔郡〕、归诚（二）郡两界；西北到故通轨县镇二百里，以西即是生羌；东北到交川郡三百里。去西京三千一百里，去东京三千九百里。户一千九百一十，口一万四百。

当州 今理通轨县。历代诸羌地。后周置覃州并覃州郡。隋废，其地入汶山郡。大唐贞观中置当州，或为江源郡。领县三：

通轨

和利

谷和

归诚郡 东至临翼郡一百九十里，南至临翼郡二百五十里，西至静川郡六十里，北至（静川）〔临翼〕郡八十里。东南到栖鸡川界一百里，西南到（临翼）〔静川〕郡界一百九十里，西北到江源（郡）〔界〕××××××，东北到临翼郡一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九百六十四里，去东京三千七百六十里。户八百七十八，口三千八百六十。

悉州 今理左封县。大唐显庆中，割当州置悉州，或为归诚郡。领县二：

左封

归诚

静川郡 东至归诚郡界六十里，南到维川郡界一百三十里，西至平戎城一百里，北至江源郡界六十里。东南到临翼郡岭岩镇一百四十里，西南到恭化郡界六十里，西北到蓬山郡界三十五里，东北到江源郡六十里。去西京三千二十里，去东京四千二十里。户一千六百一十五，口七千六百一十。

静州 今理悉唐县。土地与当州同。大唐置静州，或为静川郡。领县二：

悉唐

静(川)[居]

蓬山郡 东至静川郡三十里，南至维川郡三百里，西至郡内长() [碣] 镇九十里，北至恭化郡栢岭镇八十里。东南到静川郡界×××××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三千五百里，去东京三千九百里。户四百九十，口二千一百二十。

柘州 今理柘县。土地与当州同。大唐置柘州，或为蓬山郡。领县二：

柘

乔珠

恭化郡 东至蓬山郡界三十五里，南至维川郡二百三十里，西至×××××里，北至吐蕃白崖镇七十里。东南到通化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平戎城一百一十里，西北到栢岭镇四十里，东北到静川郡界×××××里。去西京三千一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九百五十里。户一千三百九十(二)[三]，口四千一百四十五。

恭州 今理和集县。北接吐蕃土地，与当州同。大唐置恭州，或为恭化郡。领县三：

和集

博恭

烈山

维川郡 东至鞞糜涂州二百三十里，南至江源郡界二百六十里，西至归诚郡[界]二百(五)[三]十里，北至临翼郡界九十里。东南到吐蕃界一百六十里，西南到白狗岭六十二里，西北到罗厥桥一百三十里，东北到通化郡二百二十里。东取蜀郡去西京二千七百一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六十里。户(二千六百)[一千六十]，口三千九百。

维州 今理薛城县。古羌夷地。昔姜维北讨汶山叛羌，即其地也。隋置薛城戍。大唐武德初，于姜维故城置维州，或为维川郡。领县三：

薛城

定广

小封

云山郡 东至维川郡风流(岭)[镇]四十里，南至吐蕃野城八十里，西至天宝军一百三十里，北至莫博大岭七十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二千八百里，去东京三千六百里。户三百七十二，口一千六百五十(二)[五]。

奉州 今理定廉县。蛮夷之地，南接吐蕃。大唐开置奉州，或为云山郡。领县一：

定廉

越嵩郡 东至千费生蛮二百三十里，南至云南郡界五百六十里，西至磨迷生蛮六百六十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三千五百七十里，去东京四千四百一十里。户四万(三)[一]千五百三十二，口一十五万七千六十。

嵩州 今理越嵩县。故邛都国，谓之西南夷。《史记》曰：“滇之君长十数，邛都最大。”汉武开之，置越嵩郡，有纳水、越水焉。后汉、晋、宋皆

因之。齐谓之嵩郡。谓之越嵩郡。后周置严州。隋改曰西宁州，后又为憊州，炀帝改为越嵩郡。大唐置嵩州，或为越嵩郡。领县七：

越嵩 汉邛都县。

昆明 汉定笮县。

苏祁 汉旧县。

邛部 汉阑县。有潏山。

会川 有泸水，诸葛亮五月渡泸，即此。

台登 汉旧县。有绳水。

西泸

云南郡 东至××××××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四千九百里，去东京××××××里。户三千七百，口×××××。

姚州 今理姚城县。故滇王国。汉武开之，置益州郡，有滇池泽焉。后汉分其地置永昌郡。蜀置云南郡。刘禅置。晋因之，兼置宁州。领郡四，理于此。宋、齐因之，领郡十五，亦理于此。并为建宁郡。大唐麟德元年，于昆明之弄栋川置姚州，其人多姚姓。武太后神功二年，蜀州刺史张柬之上表，请废州隶嵩府。具在《边防·南蛮》上篇中。或为云南郡。领县三：

姚城

长明

泸南

洪源郡 东去一里，即至高山万重，更无郡县；南至越嵩郡六百一十里；西至郡界廓清镇百六十里；北至卢山郡二百四十里。东南到粟蛮部落二百里；西南去郡一里，高山万重；西北去郡五里，高山万重；东北去郡二里，高山万重。去西京二千九百五十五里，去东京三千七百五十里。户六千八百五十，口一万七千〔十〕。

黎州 今理洪源县。汉沉黎郡之地。宋、齐以来并为沉黎郡。后周置黎州。隋置登州，炀帝初废，并其地入临邛郡。大唐复置黎州，或为洪源郡。领县三：

（洪）〔汉〕源

飞越

通望

风俗

巴蜀之人少愁苦，而轻易淫佚。周初，从武王胜殷。庸、蜀、羌、鬻、微、卢、彭、濮人是也。东迁之后，楚子强大而役属之。暨于战国，又为秦有，资其财力，国以丰贍。汉景帝时，文翁为蜀郡守，建立学校，自是蜀士学者比齐、鲁焉。土肥沃，无凶岁。山重复，四塞险固。王政微缺，跋扈先起。公孙述、刘备、李雄、谯纵迭据之，皆因中原多事。故一方之寄，非亲贤勿居。

通典卷一百七十七

州郡七

古荆河州 今置郡府十八 县一百三十六

河南府洛二十六县河南 洛阳 汜水 告成 登封 缑氏 密温伊阙 伊阳 寿安 福昌 永宁 浞池 王屋 河阳 新安 巩 偃师陆浑 阳翟 济源 颍阳 河阴 河清 长水

陕陕五县陕 硖石 平陆 芮城 灵宝

弘农虢六县弘农 湖城 卢氏 玉城 朱阳 阌乡

临汝汝七县梁 叶 鲁山 龙兴 临汝 襄城 郟城

荥阳郑七县管城 荥阳 中牟 新郑 荥泽 阳武 原武

陈留汴六县开封 浚仪 陈留 雍丘 封丘 尉氏

睢阳宋十县宋城 襄邑 楚丘 柘城 虞城 宁陵 单父 谷熟 下邑 砀山

谯郡亳八县谯 临涣 永城 酇 真源 鹿邑 城父 蒙城

济阴曹六县济阴 成武 冤句 考城 南华 乘氏

颍川许六县长社 鄆陵 长葛 临颖 许昌 扶沟

淮阳陈六县宛丘 项城 南顿 西华 太康 洧水

汝阴颍四县汝阴 下蔡 颖上 沈丘

汝南荆河十一县汝阳 上蔡 平舆 鄆城 西平 吴房 朗山 真阳 新息 褒信 新蔡

淮安唐七县比阳 慈丘 方城 湖阳 平氏 桐栢 泌阳

南阳邓七县穰 南阳 向城 内乡 菊潭 新野 临湍

武当均三县武当 郟乡 丰利

襄阳襄七县襄阳 临汉 谷城 宜城 义清乐乡南漳

汉东随四县随 枣阳 唐城 光化

古荆河州

《禹贡》曰：“荆、河之州，西南至荆（州）[山]，今襄阳郡南漳县界，北距河也。伊、洛、澧、涧既入于河，伊出今河南府伊阙县陆浑山。洛出今上洛郡洛南县冢岭山。澧出今河南县谷城山。涧出浞池县山。四水皆入河也。荥波既潏，荥本洧水溢出，在今荥阳郡荥泽县也。波亦水名，言其水并以遏聚矣。一说谓荥水之波也。今洧水不过河。道荷泽，被孟潏。荷泽在今鲁郡方与县。孟潏亦泽名，在今睢阳郡虞城县，即孟潏泽也。言荷泽水衍溢则使被及孟潏，不常入也。道，音导。荷，音柯。厥土惟壤，下（土）[土]坟垆。高地即壤，下地即坟垆。垆谓土之刚黑者。坟，扶粉反。垆，音卢。浮于洛、（入于）河。因洛入河。”舜为十二牧之一。《周礼·职方》：“河南曰荆河州，其山曰华，即今华阴郡山也。连延东出，故属荆河州。薺曰圃田，在今荥阳郡中牟县。川曰荥、雒，荥即荥泽。洛即洛川，今福昌县界。浸曰波、澨。出黄山，在今汉东郡枣阳县（界）东北。又云波水出歇马岭。即应劭所谓孤山，在今临汝郡鲁山县西北。澨，音庄亚反。其利（麻）[林]

漆丝象。人二男三女。畜宜六扰，马、牛、羊、豕、犬、鸡也。谓之扰者，言人所驯养也。谷宜五种。黍、稷、稻、菽、麦。”荆河州在九州之中，言常安逸也。又云逸者，舒也，言稟中和之气，性理安舒也。其在天官，柳、七星、张则周之分野，汉之河南、雒阳、谷城、平阴、偃师、巩、缑氏，皆其分也。今河南府之河南、雒阳、偃师，东至缑氏、巩县，南得伊阙（地）[也]，北至于河。房、心则宋之分野，汉之沛、梁、济阴，皆其分也。今睢阳、谯郡、济阴地也。觜觿、参则魏之分野，汉之高陵以东，及陈留、汝南之（名）[召]陵、强、新汲、西华、长平，颍川之舞阳、郾、许、鄆陵，河南之开封、中牟、阳武、酸枣、卷，皆其分也。今弘农郡之北境，荥阳之东北境，颍川之东境，淮阳之北境，汝南之北境，并陈留郡地也。角、亢、氐则韩之分野。汉之南阳及颍川之父城、定陵、襄城、颍阳、颍阴、长社、阳翟、郟，东接汝南，西接弘农，兼得新安，宜阳，皆其分也。今陕郡之河南地，河南府之西境、南境、东境，荥阳、临汝、颍川之西境，汉东、淮安、南阳、武当等郡也。兼得秦、楚之交。汉之弘农故关以西，今弘农郡之南境，宜属秦。汉之汝南，今汝阴、汝南之南境，淮阳之南境，汉之南郡北境，今襄阳郡地，并宜属楚也。秦分天下置郡，为三川、今河南府、陕郡之河南地，弘农、临汝、荥阳、陈留等郡地是也。砀、今睢阳、谯郡、济阴等郡地是也。颍川，今颍川、淮阳、汝阴、汝南等郡地是也。南阳郡之东境、北境，今汉东、淮安、南阳、武当等郡地是也。南郡之北境。今襄阳郡。汉武置十三州，此为荆河州。领郡国五。其今河南府、陕郡、弘农之地，则属司隶；陈留、济阴之地，则属兖州也。后汉为司隶、理洛阳。荆河州，理于谯，领郡国六。谯，今谯郡是也。魏亦同。理汝南安城，今汝南吴房县也。晋分置司州领郡十一，理洛阳。及荆河州。领郡国十，理梁国项，今淮阳郡项城县也。永嘉之乱，荆河州没于刘、石、苻、姚。宋初有其南境，置荆河州。领县十，理汝南郡，即今郡。宋文帝永嘉中全盛得之，后失。后魏以后，分裂不详焉。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都畿、河南府、陕郡、临汝、荥阳等郡。河南道，陈留、睢阳、济阴、谯郡、颍川、淮阳、汝阴、汝南等郡。兼分入山（东南）[南东]道淮安、南阳、襄阳、汉东、武阴、当。及河东道。弘农。

河南府 东至荥阳郡二百（一）[七]十里，南至临汝郡一百八十里，西至陕郡三百三十里，北至高平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颍川郡三百二十里，西南到弘农郡四百六十五里，西北到绛郡五百里，东北到河内郡一百四十里。去西京八百五十里。户一十九万三千四百八十，口百一十五万七百八十。

洛州 凡河北诸县，并冀州之域，余则荆河州之域。今理河南、洛阳二县。盖周之旧都。昔武王克殷，定鼎于郊廓。至成王，营成周，卜涧水东、汭水西而宅洛邑，是为王城。郊廓，陌名。汉孔安国云：“王城，今河南城。”周灵王时，谷、雒斗，毁王宫，则《左传》齐庄公遣师城郊是也。在今城之西。按此谷水本涧水，自后遂更名矣。经今城之苑中，入于洛。又于汭水东卜，亦吉，迁殷顽人居之。孔安国云：“将定下都，迁殷人，故并卜之也。”平王因犬戎之乱，自酆丰（镐）东迁而居王城，则东周之始王也。至敬王与王子朝争立，出奔晋，定公使魏舒率诸侯之大夫会于狄泉，以其地本成周之城，而居敬王。按：在今洛阳之城东三十余里故城，是则周之下都也，有狄泉在城中。然而成周是王成、下都之总号，故《左氏传》曰：“芟弘云，西王天弃之，东王必大克”。时子朝居王域，故曰西王；敬王居狄泉，在王城

之东，故曰东王。至考王，封其弟桓公于河南，以续周公之官职。至孙惠公，乃封少子于巩，号东周惠公。按此时又别称东周也。王赧立，赧，尼板反。东、西周分理，又徙都西（州）〔周〕。则王（域）〔城〕也。初，平王时，雒邑与宗周，宗周，镐京也。通封畿，东西长，南北短，长短相（复）〔覆〕为千里。后为诸侯所侵，比周之亡，七城而已。河南、洛阳、分新城、平阴、偃师、巩、缑氏也。按：七邑之境，西自今河南、洛阳，南自伊阙、缑氏，东得巩县，北至于河。秦平天下，置三川郡。汉高帝置河南郡。领县二十二。后汉改为河南尹，领县二十。兼置司隶，领郡七，理于此。魏、晋郡因之，兼置司州。领县十一，理于此。后魏孝文自代徙都之，亦为河南尹。至东、西魏，分有其地，北齐为洛州。石季龙已为洛州，至齐又改名焉。齐灭，属后周。当东、西魏及齐、周之时，二境交争，攻战边镇，俱在于此。隋初为洛州，炀帝之初，移都创制，复曰荆河州，寻改为河南郡，置尹。大唐平伪郑王充，置洛州。开元元年，改为河南府。凡周、汉、魏、晋、后魏、隋，至于我唐，并为帝都。周谓平王以下，汉谓后汉，晋谓西晋也。今号为东京，后改号东都。按：故都城，自周氏至隋大业以前，常为都邑。今都城即隋炀帝大业元年所筑。领县二十六：

河南 古郑鄆地也，是为王城。又一云“郑，山名，鄆，邑名，在县西南”也。后汉为河南县，有阙塞山，俗曰龙门。有谷城山，洧水所出。金谷，梓泽，并在东北。其古谷城，在县西北。北齐常山王演筑川以拒周师，又筑孝水戍，在县西北。其天津桥、中桥石脚，并长寿中中书侍郎李昭德造。

洛阳 古成周之地，亦谓之周南。汉为县。鱼豢曰：“汉火德，火忌水，光武去洛字水，而加佳焉。”有邙山。东北有盟津，本孟地名，都道所辘，古今以为津，武王会八百诸侯，同于此盟，故曰盟津。后汉明帝陵在西北，章帝陵在东南。汉平阴县城在县北五十里。白社里在故城建春门东。其金墉城在故城西北角，魏明帝筑也。

（汜）〔汜〕 水古东虢国，为郑灭之，郑为制邑，《左传》曰：“制，岩邑也”。有故虎牢城，（昔）〔即〕周穆王获虎，命畜之，故曰虎牢。汉谓之成皋县，后汉置成皋关。宋毛德祖戍虎牢，后魏昼夜攻围，二百日方破。其侧有广武城。东魏武定中，将陆子章又增筑虎牢城。后魏孝文帝置东中郎将府于此城中。

告成 汉阳城县。有箕山、颍水、测影台。汉轮氏县故城在西南。有鬼谷，即鬼谷先生所居，在今县北。武太后封中岳，故改曰告成焉。

登封 汉崇高县。大唐永徽中，置嵩阳县；武太后改为登封县。有中岳嵩高山，其神祠后魏移于岳东南山下。有少室山、栢岭、故关、五渡水。

缑氏 古滑国。汉旧县。有缑氏山、轩辕坂。县西南公路涧上有袁术固，四周绝涧甚险，俗云光禄涧。谿谷坞在县东北。

密 古密国，亦古郟国。《左传》鲁僖公六年围新密，是也。汉旧县（地）〔也〕。有洧水、郟水。郟，（故）〔古〕外反。

温 苏忿生所封，春秋王畿内之邑也。

伊阙 有陆浑山，伊水所出。汉新城县（地）〔也〕。陆浑山在西南。

伊阳 后周置兵于此，备齐。

寿安 有九曲城，所谓九河也。高齐置孔城防以备周，在今县东南。又有后汉入关城，在县东北，函谷关都尉所理。

福昌 后汉宣阳县。故韩城在今县东，刘盆子降光武处。魏尚书仆射杜君

畿、幽州刺史杜君恕墓，并在今县北。县城即魏之一金坞城，东南北三面峭绝天险，后周重兵于此以备高齐。有金门山，其竹可为律管。

永宁 有三崱山，蹇叔哭其子曰“崱有二陵焉”，即其所也，在今县西北。又有回溪，即冯异败处，在今县东北，俗名回坑，长四里，阔二丈，深二丈五尺。自汉以前，春秋时，道皆由此县。酈道元注《水经》云：“汉建安间，曹公西讨巴汉，恶南路之险，更开北道，自后行旅率多从之。附侧路有石铭云：晋太康三年，弘农太守梁柳修复旧路。”《括地志》云：“按文王所避风雨，即东垣山也，俗亦号为文王山，有夏后皋墓，北可十里许。其山南临河阴。汉末以来，移道更于岭岑山南，其山在夏后墓正南可五里。”公更开北道，即复春秋时路。后周之初，更复南移。隋炀帝大业三年废。武德初，又通此道，贞观十四年又废。其道西入县界，又东分为二道，东南入福昌县界，北道东入渑池县界。又有熊耳山，刘盆子积甲之所，又谷水所出。后周置黄栌、同轨、永昌三城以备齐也。栌，音卢。

渑池 有古东西俱利二城，即秦昭王与赵惠文王会处，盖云秦、赵俱利也。又有千秋亭，晋潘岳于此丧子，有涧水也。

王屋 古召公之邑。北齐置怀州。今县东二十里齐子岭，周、齐分境处。后周置王屋郡。有王屋山，汭水所出。

河阳 古孟津，后亦曰富平津。在其南谓之陶河渚，魏尚书仆射杜君畿试船沉没之所。其地亦周苏忿生之邑。浮桥即晋当阳侯杜元凯所立。后魏庄帝时，梁将陈庆之来伐，克洛阳，渡河守北中府城，即此。孝文太和中筑之，齐神武使潘乐镇于此，又使高永乐守南城以备西魏，并今城也。其中城本东魏所筑，仍置河阳关。今县西南十三里古遮马堤，即后魏尔朱荣杀朝士千三百余人于此。 ，徒旱反。

新安 县东北一里有汉故函谷关。其秦关在今灵宝县。汉武帝元鼎三年，楼船将军杨仆数有大功，耻为关外人，上书乞东关，以家财给其（调）[用]度，乃徙于新安。后周改故函谷关城为通洛防以备齐。郭缘生《述征记》云：“新安县，汉之函谷关也。今犹谓之新关。项羽坑秦卒于新安城南，即斯地也。魏明帝景初元年，河南尹卢延上言，成皋、函谷二里六十步，宜却函谷关于崱下。弘农太守杜恕议，以东徙潼关著郡下，省函谷关，徙蒯关卢氏县下。正始元年，弘农太守孟康上言，移函谷关，（再）[更]号大崱关，又为金关。地理志云，今按此关，正始元年废也。

巩 春秋时巩国。战国时有东、西周，此即东周所居，汉为县也。故小平县城在县西北。有津曰小平。县北又有五社渡，一名五渡津。

偃师 帝尝所都，亦古亳邑也。商有三亳，成汤居西亳，此即一也。至盘庚，又自河北徙理于此亳，商家从此而改国号曰殷。有首阳山，有尸乡。周武王（代）[伐]纣，（迥）[迥]师息戎，遂名偃师焉。汉为县。晋当阳侯杜元凯墓在西北。天宝七载四月，河南尹韦济奏于偃师县东山下开驿路，通孝义桥，废北坡义堂路也。

陆浑 故蛮国。楚庄王伐陆浑之戎于此，即蛮戎为一名耳。有三涂山在县西，即《左传》云三涂之险也。北齐立北荆州，在东北故城是也。

阳翟 禹所都也。有禹山，有钧台。《左传》云“夏启有钧台之飨”是也。亦春秋郑之栎邑。有荆山，亦汉颍川郡地。有阳关聚。

济源 周大夫苏忿生原邑，故城在今县西北。汉轹县地，故城在今县东南。高齐拒周，使斛律光筑关于此。汭水自王屋山顶崖下，澄停不流，至县西二

里平地，潜源重发，名济水，东流经温县入河。《尚书》云，“济水入于河，溢为滎，东出于陶丘北”（是也）[至此]。按：《后汉·郡国志》曰，“因王莽末旱，此渠枯竭，济水但入河而已，不复截流向南”。而《水经》是和帝以后所撰，乃云南过滎阳、阳武、封丘、冤句、乘氏等县，并今县地，一依《尚书·禹贡》旧道，斯不详之甚。酈道元又从而注之，其所纂序及注解，并大讹谬，已具雍州之域《西平郡篇》。

颍阳 汉轮氏县地。后魏改曰临武，大唐复改之。

河阴 三皇山，亦曰 潏山，上有三城，即是刘、项相持处也。开元二十三年，分汜水、滎泽、武陟三县地，于轮场东置，以便运漕，即裴侍中耀卿立。其汜渠在县南二百五十步。《坤元录》云：“亦名（茘）[莨]荡渠，今名通济渠，首受黄河。”《汉书》有滎阳漕渠，如淳曰“今砾溪口”是也。《水经》云：“河水又东过滎阳北，莨荡渠出焉。”酈道元注云：“大禹塞茘泽，开渠以通淮、泗。”《后汉书》云：“初，平帝时，河、汜决坏，明帝永平中，乃令王景理渠堤。”《坤元录》又云：“自宋武北征之后，复皆湮塞。隋炀帝大业元年，更令开导，名通济渠。西通河、洛，南达江、淮。炀帝巡幸，每泛舟而往江都焉。其交、广、荆、益、扬、越等州，运漕商旅，往来不绝。”其汜口堰在县西二十里，又名梁公堰。隋文帝开皇七年，使梁睿增筑汉古堰，遏河入汜也。 音敖。鄙，（日）[口]交反。莨，音良。

河清 南临黄河。《左传》云晋阴，即此。汉为县。栢崖故城在县西，即东魏将侯景筑。其仓，咸亨中考功郎中王本立置也。

长水 汉卢氏县地。后魏置南陕县。隋曰长浑，国家改焉。土划在县西北二十五里，盖古关之塞垣，后周以为镇防。划，楚板反。

陕郡 东至河南府三百三十里，南至河南府长水县界五十里，西至弘农郡湖城县界八十里，北至绛郡二百二十里。东南到河南府永宁县界九十里，西南到弘农郡一百里，西北到河东郡二百里，东北到绛郡二百二十里。去西京五百五十里，去东京三百三十里。户三万六百八十，口十六万八千一百八十。

陕州 凡河北诸州县，并冀州之域，余则荆河州之域。今理陕县。周公、召公分陕之所。《公羊》云：“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春秋虢国之地，所谓北虢也。虢仲国，今平陆县。战国时属韩。秦属三川郡。汉属弘农郡，后汉因之。后魏置陕州及恒农郡。后周又置陕州及崤郡。置兵于此，备齐。隋文帝时郡废。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属河南郡，后置弘农宫。大唐复为陕州，武德元年，陕东道行台金部郎中孙操自陕州东引水入城，以代井给，百姓赖之。或为陕郡。领县五：

陕 又故虢国城在今县东。今郡西四十五里有曹阳涧，曹公改为好阳。（涧）[郡]北大阳桥，贞观中丘行恭造。

硤石 县西有莘原，《左传》云“神降于莘”，即此。有底柱山，大唐贞观中，太宗巡幸，命魏征勒铭，见存。

平陆 汉大阳县。有傅岩穴。有闲原，即虞、芮之人让畔处。吴山，即骖垂耳驾盐车之所。颠軫阪。軫，音令。

芮城（本）[古]芮国城在其西。芮国本在今冯翊郡冯翊县界。鲁桓三年，芮伯万为母姜氏所逐，居于魏，即此。具《左传注》。亦古魏国，为晋所灭。

灵宝 秦桃林县。汉弘农具地。故秦函谷关在县西南十二里。汉武迁于新安。大唐又置桃林县。开元末，具地得天宝灵符，因改元兼改县。

东北有桑田亭，《左传》虢公败戎于桑田，即此也。

弘农郡 东至河南府四百六十里，南至南阳郡七百里，西至华阴郡二百三十里，北至绛郡三百四十里。东南到临汝郡五百一十里，西南到上洛郡四百里，西北到河东郡一百七十里，东北到陕郡一百里。去西京四百一十里，去东京四百六十五里。户万七千七百四十五，口八万二千九百一十五。

虢州 今理弘农县。春秋时虢国地。（北）〔此〕虢，今陕郡平陆县。东虢，在今荥阳县。西虢，在今扶风郡县也。晋灭虢，其地属晋。战国时属秦、魏二国之境，后属三川郡。汉武置弘农郡，后汉因之。魏改为恒农。避献帝讳。晋复为弘农郡。后魏置西恒农郡。后周废之。隋炀帝又置弘农郡，恭帝时改为凤林郡。大唐武德元年，改为鼎州。八年，废鼎州，置虢州，其后或为弘农郡。领县六：

弘农 秦桃林县地。汉弘农县黄卷陌在县西北二十（里余）〔余里〕。

潘岳《西征赋》云：“愬黄卷以济潼。”曹公故垒，与韩遂相拒，亦在此。

湖城 故曰胡，汉武更为湖县。有荆山，出美玉。黄帝铸鼎于荆山，其下曰鼎湖，即此也。

卢氏 汉旧县。有熊耳山，《尚书》云“导洛自熊耳”，即此山。

玉城

朱阳 有湖。

阆乡 汉以湖阆乡为戾园。

临汝郡 东至颍川郡一百八十里；南至南阳郡四百九十里；西至河南府伊阙县，又北至府一百八十里；北至河南府登封县一百一十里。东南到淮安郡四百二十里，西南到弘农郡七百里，西北到河南府伊阙县界八十里，东北到河南府阳翟县一百七十里。去西京九百八十里，去东京一百五十里。户六万四千八百九十，口二十七万六千八百七十九。

汝州 今理梁县。在周为王畿。春秋时，戎蛮子之邑，亦楚、郑二国之境。七国时属（汉）〔韩〕。秦属三川郡。汉属河南、颍川二郡地，后汉因之。魏、晋属河南、舞阳二郡地。后魏属汝北郡。后周属南襄城郡。隋初置伊州，炀帝初改为汝州，后废州，以其地分属襄城、颍川二郡。大唐为汝州，或为临汝郡。汉广成苑在今县西。领县七：

梁 汉旧县。战国时谓之南梁，以别大梁、少梁也。又有霍阳山，即《左传》哀公四年，楚为一昔之期而袭梁及霍也。有蛮中聚，即戎蛮子国，在今县西南，俗谓之麻城。又汉光武封姬常为周承休公，故城在今县东。又有阳人聚，故城在今县西。秦灭东周，徙其君于阳人聚，即此地也，又孙坚大破董卓军之所。又有汉霍阳县，因山为名，俗谓之张侯城，亦在今郡西南，亦名王坞城，亦名高齐汝北郡，以备周寇也。

叶 古应国也。汉（文）〔父〕城县（地）〔也〕。又本楚地，楚叶公邑也。有方城山，即屈完曰“楚国方城以为城”也。又有昆阳城，在今县北二十五里，即光武破王寻之所。有古墓在东，俗云王乔墓也。

鲁山 汉鲁阳县。今有鲁阳关，古绕角城，在县东南。有汉鬲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后周置三鸦镇，在县西南一十九里，亦名平高城，以御齐。高齐则于县东北一十七里置鲁城，以御周。

龙兴

临汝

襄城 汉旧县。楚灵王所筑。又有古不羹城，在县西南。羹，音郎。

郟城 汉郟县。旧曰龙山。

荥阳郡 东至陈留郡一百四十四里，南至颍川郡二百八十里，西至河南府二百七十里，北至河内郡获嘉县界、黄河中流九十六里。东南到陈留郡尉氏县一百三十二里，西南到河南府密县一百七里，西北到河内郡一百五十六里，东北到灵昌郡二百八十四里。去西京一千一百五里，去东京二百六十里。户七万四千八百九（十），口四十三万四千三百六（十）。

郑州 今理管城县，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周初，封管叔于此。又曰虢、郟之地。郑武公与平王东迁，武公灭两国而迁都焉。后郑为韩所灭，韩又徙都之，其东境属魏。秦属三川郡。汉属河南郡。后汉因之，分置荥阳郡。宋亦然。后魏为东恒农郡。东魏置广武郡。后周置荥州，后改为郑州。隋置管州。炀帝初，复为郑州，寻废州，置荥阳郡。大唐因之。领县七：

管城 古周初管国。故郟城在县南。《左传》晋、楚战处。仆射陂，后魏孝文赐李冲，因为名也。郟，毗必反。

荥阳 故虢国，所谓东虢也。秦置敖仓。又有鸿沟在县西，即楚、汉分境之所。又有京水、索水，楚、汉战于京、索间是也。京，故郑邑，在县东，《左传》所谓京城太叔者也。

中牟 汉旧县。有圃田泽，荆河州薮也。赵献侯自耿徙此，又赵襄子时，佛肸以中牟叛，即此也。北十二里有中牟台，是为官渡城，即曹公、袁绍相持之所。

新郑 汉旧县。春秋时，郑国至韩哀侯灭郑，自平阳徙都之。有溱、洧二水，祝融之墟。黄帝都于有熊，亦在此也。本郟国之地。

荥泽 《禹贡》：“济水溢为荥”，即此。今济水不复入荥也。有敖山，其地险固。故王宫城在今县西北一十五里，即《左传》云晋文公胜楚后，“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践土”，今故城内东北隅有践土台是也。按《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四月，晋侯败楚师于城濮，五月盟诸侯于践土，公朝于王所。注云：“践土，郑地。王在践土，非京师，故曰王所。”

阳武 汉旧县。有博浪沙，地名，即张良击秦皇之所。

原武 汉旧县，故城在今县西。汉卷县故城在县东。

陈留郡 东至睢阳郡三百里，南至汝南郡五百里，西至荥阳郡一百四十里，北至灵昌郡二百二十里。东南到睢阳郡三百一十八里，西南到颍川郡二百三十里，西北到灵昌郡胙城县[界]八十里，东北到济阴郡二百四十[五]里。去西京一千二百四十里，去东京四百里。户十一万五千五百五十，口五十二万九千三百五十五。

汴州 今理开封、浚仪二县。春秋时郑地。战国时为魏都。魏惠王自安邑徙居大梁，即今浚仪县也。张仪说魏哀王曰：“魏地四平，无名山大川之限。”秦属三川郡。酈生说汉王曰：“陈留，天下之冲，四通八达之郊。”汉置陈留郡，后汉因之。晋改为陈留国。东魏置梁州及陈留、开封二郡。北齐废开封郡，并入陈留郡。后周改梁州为汴州。隋废陈留郡，炀帝初又废州，分其地入荥阳、梁、颍川、济阴等四郡。大唐复置汴州，或为陈留郡。今郡西古城，战国时魏惠王所筑也。秦始皇二十三年攻魏，引河水灌城而拔之。有通济渠，隋炀帝开引黄河水，以通江、淮漕运，兼引汴水，即浪渠也。浪与莨荡同。领县六：

开封 有蓬池，亦曰（蓬）[逢]泽。故卫国之匡地。夷门，侯嬴所处。

浚仪 汉开封县故城在南。有蔡水。

陈留 有莘城，《国语》谓之莘墟。陈留本郑邑，后为陈所并，故曰陈留。汉高帝于此兵败，母时兵死，后抬魂葬，号昭灵后。其处曰小黄园，汉亦曰小黄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又有汉东昏县故城，亦在东北，俗曰緡者误。

雍丘 古杞国。汉圉县故城在东南。又有汉外黄县故城，在今县东。春秋时，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即此。东晋初，祖逖镇于此。武德中置杞州也。

封丘 古封国也。汉旧县。有黄池，吴王夫差会诸侯之所。

尉氏 汉旧县。

睢阳郡 东至彭城郡西界二百一十里，南至谯郡一百三十里，西至陈留郡三百里，北至济阴郡一百六十（一）里。东南到谯郡鄗县〔界〕一百八十里，西南到淮阳郡（一）〔二〕百八十里，西北到济阴郡一百六十里，东北到鲁郡四百一十七里。去西京一千五百四十里，去东京七百八十里。户一十二万一千一百七十，口八十一万二千一百七十。

宋州 今理宋城县。高辛氏子阍伯所居商丘也。周武王克殷，以封微子启，是为宋国。战国时，齐、楚、魏三分其地。秦置（阳）〔碭〕郡。汉改为梁国，后汉因之。晋亦曰梁国。后周置梁州。隋文帝置宋州，炀帝初为梁郡。大唐复为宋州，或为睢阳郡。领县十：

宋城 宋国都此。有孟（潞）〔诸〕泽，有汉梁孝王兔园、平台、雁鹜池。汉睢阳县在此。春秋时陨石五，见存。濞堤，即梁孝王开道也。濞，音蓼。

襄邑 春秋时襄牛地，宋襄公所葬。汉为县也。

楚丘 古之戎州己氏之邑。盖昆吾之后，别在戎翟中，周（襄时）〔衰〕入居中国。己（是）〔氏〕，戎君（之）姓〔也〕。汉曰己氏县也。

柘城

虞城 孟（潞）〔诸〕泽，即《禹贡》所谓明猪也。明，音孟。又县。舜后所封之邑。有纶城，即少康邑，汉虞县也。

宁陵 古葛伯国，亦魏信陵君邑。

单父 古鲁邑，汉旧县也。又汉西防故城在今县北。

谷熟 汉旧县。即殷之南亳，汤所都也。

下邑 秦、汉旧县。

碭山 汉麻乡故城在县之西北。

谯郡 东至彭城郡五百里，南至汝阴郡二百五十里，西至淮阳郡二百里，北至（淮阳）〔睢阳〕郡一百四十里。东南到汝阴郡五百九十里，西南到淮阳郡（二）〔三〕百九十里，西北到淮阳郡三百二十里，东北到（南）〔彭〕城郡五百里。去西京一千七百四十里，去东京八百九十八里。户八万二千四百六十八，口六十五万五千二百。

亳州 今理谯县。周武王封神农之后于焦，即其地也。其后改为谯。春秋时为陈国之谯邑。战国时属宋。秦属碭郡。汉属沛郡。后汉为沛国，兼置荆河州。领（县）〔郡〕六，理于此。魏置谯郡，晋八万二因之，后置南兖州。后周改为亳州，兼置陈留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置谯郡。大唐为亳州，或为谯郡。领县八：

谯 有涡水。魏黄初中，文帝自谯循涡入淮。有古焦城。涡，音戈。

临涣 汉圉县。有嵇山，晋嵇康因而改姓。有涣水。铨，陟（票）〔栗〕反。

永城 有碭山，汉高帝隐于芒、碭山泽间，即此地。汉芒县故城在今

县北。又有汉太丘县故城在西北。

鄆 汉旧县。又有汉建平县故城，在今县西北，一名马（须）[头]城。鄆，音才何反。

真源 古之苦县，老子生于此。

鹿邑 汉郸县地。

城父 春秋时，陈国之夷邑。《左传》：楚灵王败于乾谿，即此。有肥水、（泡汜）[鲍溪]水。

蒙城 汉山桑县。后魏置涡州及涡阳县。东魏置蒙郡，后曰山桑。又有汉垂惠聚，在县西北。

济阴郡 东至鲁郡三百二十里，南至睢阳郡一百六十里，西至陈留郡二百里，北至濮阳郡一百七十里。东南到睢阳郡一百六十里，西南到陈留郡二百四十里，西北到灵昌郡二百五里，东北到济阳郡四百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七十里，去东京六百五十里。户十万（一）[二]千二百九十，口六十万六千二百五十。

曹州 今理济阴县。昔唐尧所居，州界有尧冢。在周为曹国之地。周武王弟（曹）叔振铎所封（地）[也]。昔汤伐桀，桀败走（三腰）[三]。三，国名。汤又伐之，俘厥宝玉，在此也。音宗。战国时属宋。秦属碭郡。汉改为梁国，景帝分梁为济阴国，宣帝更名定陶，后为济阴郡。后汉因之。晋为济阳郡。后魏置沛郡及西兖州。后周改西兖为曹州。隋为济阴郡。大唐复为曹州，或为济阴郡。领县六：

济阴 古三（腰）[腰]亭在县东北。有曹南山，有汭水即汉高帝即位之地。弇音泛，取泛爱之义。汉济阴郡城，今县是也。亦汉定陶县（地）[也]。腰与 同。荷泽在今县城东北九十里，故定陶城东北。

成武 汉旧县。隋置戴州。

冤句 有漆园，庄周为吏之所。汉济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南，后汉光武生于此。有古煮枣城。句，（俱巨）[巨俱]反。

考城 有北亳，成汤都也。梁国有二亳，南亳在谷熟，（此）[北]亳在蒙，（北）[此]即北亳也，亦曰景亳，亦古戴国也，又有北部城，《左传》云：“取郟大鼎”，即此。

南华 汉离狐县地，天宝初改焉。

乘氏 古曰乘丘。汉句阳故城在今县北。《左传》盟句渎之丘是也。

颍川郡 东至淮阳郡二百八十里，南至汝南郡三百二十里，西至东京三百三十里，北至荥阳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淮阳郡三百里，西南到临汝郡一百八十里，西北到东京三百（二）[三]十里，东北到陈留郡（三）[二]百三十里。去西京一千二百二十里，去东京三百三十里。户八万六千四十，口五十二万五千（二）[一]百五十。

许州 今理长社县。春秋许国。七国时，为韩、魏二国之境。秦为颍川郡。汉高帝为韩国，寻复故。后汉因之，献帝暂都之。魏文帝受禅于此，及晋并为颍川郡。后魏亦同为颍川郡。西魏初，得之，后入东魏，西魏将王思政镇守，东魏将围之二百日，城陷。即今长葛县界，故长社城也。改为郑州。后周改曰许州。隋复为颍川郡。大唐为许州，或为颍川郡。领县六：

长社 汉旧县。其社中树暴长，故曰长社。有高阳里。郡城西南有荀淑故宅，相传云即旧西豪里。

鄆陵 汉旧县。春秋郑伯克段于鄆，即此也。

长葛

临颖

许昌 汉许县，献帝都于此。魏文改曰许昌，在今县南三十里许昌故城是。

扶沟 汉新汲县故城在西。故固城在县西南，周f有水，[其]势甚固，故为名。

淮阳郡 东至谯郡二百里，南至汝南郡平舆县二百五里，西至颍川郡二百八十里，北至陈留郡雍丘县二百二十里。东南到汝阴郡二百里，西南到汝南郡界二百六十里，西北到陈留郡（二百三十）[三百二十]里，东北到睢阳郡（三）[二]百八十（一）里。去西京一千五百一十四里，去东京七百里。户六万二千七百一十九，口（二）[三]十五万四千九百五十。

陈州 今理宛丘县。昔庖牺氏所都，曰太昊之墟。周初，封舜后妣满于此，以备三恪，为陈国。楚灭为县，楚顷襄王自郢徙于此。战国时，为楚、魏二国之境。秦属颍川郡。汉，汝南郡、淮阳国之地。后汉亦同。晋为汝南郡、梁国二境地，兼置荆河州。领郡国十，理于此。后魏置陈郡，又置北扬州。理于此。北齐改北扬州为信州。以百姓守信，不附侯景，故曰信州。隋置陈州。炀帝初州废，置淮阳郡。大唐为陈州，或为淮阳郡。领县六：

宛丘 周时陈都宛丘。有古固陵城，项羽南走固陵，即此也。汉淮阳郡故城在今县西南。有百尺堰、东门池。

项城 古项子国。汉西华县，后曰项城。

南顿 旧置南顿郡（地）。

西华 汉长平县。

太康 汉阳夏县。又有扶乐故城在北。

洧水

汝阴郡 东至寿春郡二百五十里，南至弋阳郡三百八十五里，西至汝南郡四百里，北至谯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寿春郡（三）[二]百五十里，西南到汝南郡寝丘县二百二十里，西北到淮阳郡三百里，东北到彭城[郡]蕲县四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八百里，去东京九百九十里。户二万九千三十七，口一十八万九千四百七。

颍州 今理汝阴县。春秋时，胡子国也。战国时属楚。秦为颍川郡地。两汉为汝南郡地。魏置汝阴郡，司马宣王使邓艾屯田于此。后废。晋武帝复置汝阴郡。后魏置颍川郡。隋复为汝阴郡。大唐为颍州，或为汝阴郡。领县四：

汝阴汉 旧县。有寝丘。《史记》曰：“蒙恬伐寝。”徐广又曰：“固始，寝丘也。”按：固始，今弋阳郡县，亦汉寝丘地也。又有汉细阳故城，在西北。

下蔡 古蔡国，又吴州来之邑也。《左传》曰：“蔡成公自上蔡迁于州来，谓之下蔡。”梁大同中，于硖石山筑城拒东魏，即今县城也。

颍上 汉置慎县地，故城在今县西北。又有故甘城。梁置下蔡郡，有关，吴、魏以来关防津济之所。

沈丘 隋置沈州。神龙初，分汝阴县置此县，魏王凌欲兴兵讨司马宣王，宣王觉，自往袭，凌惧，面缚丘头，因曰武丘，即此。

汝南郡 东至汝阴郡四百里，南至义阳郡二百六十里，西至淮安郡二百七十里，北至颍川郡（长社县）三百二十里。东南到弋阳郡，淮水中流为界，二百里；西南到淮安郡桐栢县界一百八十里；西北到临汝郡襄城县二百八十

(一)里；东北到淮阳郡(一)[二]百八十里。去西京一千五百四十五里，去东京六百七十里。户七万六千三百六十，口四十四万六十九。

今荆河州 今理汝阳县。春秋时沈、蔡二国之地。战国时为楚、魏二国之境。秦属颍川郡。汉高帝置汝南郡，后汉因之。魏、晋亦曰汝南郡。宋初因之，兼置荆河州，领郡十，理于此。以为重镇。常珍奇守之。元嘉二十六年，后魏主太武率兵攻围汝南，太守陈宪守拒四十余日，魏人积尸与城齐，不拔而退。后魏置荆河州。理于此。东魏置行台。后周置总管府，后改曰舒州，寻复曰荆河州；其后，改洛州为荆河州，以此为溱州，寻改曰蔡州，后置汝南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汝南郡。大唐为荆河州，或为汝南郡。郡城即悬瓠城，形若垂瓠，故城取名焉。领县十一：

汝阳 汉北宜春县故城在今县西南。又汉平舆县故城在今县东。汝水南北又有汉安城县故城，在东南。有二龙乡、月旦里、鸿郟陂，在县东。

上蔡 古蔡国，蔡叔之始封地也。汉旧县。

平舆 古沈子国，今沈亭是也。汉旧县。

郟城 汉旧县。又有古召陵城，在今县东，即齐桓公盟会所。又有堂谿，苏秦曰：“韩之剑戟出堂谿。”又有汉定陵故城，在县西北。又有汉西平县城，在今县南。古征羌城在东南。

西平 古栢子国也。汉旧县。

吴房 汉旧县。古房子国。汉安城县故城在今县东南。

朗山 有朗陵山。汉朗陵县在今县西南。有道城，即道国也。《春秋》云江、黄、道、栢国。

真阳 汉(慎)[真]阳县。又汉新阳县故城在西南。梁(白狗城)[白狗堆]戍城在此，后魏将尧雄曰“梁之北面重镇”也。

新息 古息国。汉旧县也。又有汉安阳县故城，即春秋时江国也。

褒信 汉郟县也。

新蔡 古吕国。后蔡侯自下蔡徙都于此，故曰新蔡。汉渦阳县故城在北。又有葛陂，俗云后汉费长房投竹化成龙处，亦后汉(旧)[葛]陵县也。鲟，直(泷)[陇]反。

淮安郡 东至汝南郡二百七十里，南至汉东郡四百里，西至南阳郡三百二十里，北至临汝郡四百二十里。东南到义阳郡二百六十里，西南到襄阳郡三百(三)[二]十里，西北到临汝郡鲁山县四百四十里，东北至汝南郡吴房县三百一十九里。去西京一千四百八十里，去东京六百四十里。户四万一千七百五十，口一十六万三千四百九十。

唐州 今理比阳县。春秋楚地。战国时属韩。秦、汉并南阳郡地。后汉亦然。晋属南阳国。后魏置东荆州。西魏改为淮州，为重镇。置兵以备东魏。隋改为显州，炀帝改为淮安郡。大唐为唐州，或为淮安郡。领县七：

比阳 汉旧县。后魏置殷州及(阳城)[城阳]郡。方(成)[城]山自比阳相比连百里，号曰方城，[亦曰长城]。马(城)[仁]陂在县北，溉田万顷。

慈丘 后魏置江夏郡。

方城 汉堵阳县。西魏置襄邑郡。有方城山，一名黄成山。

湖阳 古之蓼国。前汉湖阳县，后汉棘阳县，故城在今县北，古谢国也。在棘水之阳，有唐子山，又曰西唐山，[即后]汉高凤隐处。

平氏 汉旧县。

桐栢 因山为名，淮水所出。梁置华州及上川郡。大木山，祖逖为荆河州刺史，藏家属于此山。

泌阳 汉舞阴县故城在今县北。有泌水，在县南，[即]后汉光武初起兵，破王莽将甄阜、梁丘赐之处。泌，音汲。

南阳郡 东至淮安郡三百二十里，南至襄阳郡一百八十里，西至上洛郡六百四十八里，北至临汝郡四百九十里。东南到淮安郡四百一十里，西南到武当郡三百四十里，西北到弘农郡七百里，东北到淮安郡四百五十里。去西京九百（二）[三]十里，去东京六百七十里。户四万二千七百五十，口一十六万六百七十。

邓州 今理穰县。本夏禹之国。春秋时，申伯、邓侯二国之地。战国属韩，后没于秦，封魏冉为穰侯，寻而属楚。始皇平天下，置南阳郡，两汉因之。晋为南阳国及顺阳、义阳二郡之境。宋、齐并为南阳郡。后魏置荆州。西魏为重镇。置兵以备齐。隋初改为邓州。炀帝初，为南阳、渦阳二郡地。大唐为邓州，或为南阳郡。领县七：

穰 汉顺阳故城在今县西，亦后汉穰县地。后魏马圈镇在县北，萧齐大将陈显达攻围四十余日不下，败归。亦汉涅阳县地。又有六门堰、钳卢陂，并汉召信臣所（筑）[作]，溉田三万顷。又有汉朝阳县故城，在今县东南，今谓之朝城。涅，（怒）[怒]结反。

南阳 古申国。汉置宛县。县南三十七里有小长安。又[有]汉故城，杜衍县，在今县西。又有后汉渦阳县故城，在洧水之阳。

向城 汉西鄂县故城[在]今县南。有鲁阳关及鲁阳山及（青）故城，[精]山。汉张衡墓亦在县南，崔瑗作碑，见在。（北）[百]重山在县，北，即是三鸦之第一。又北分岭，山岭北即三鸦之二鸦也。其第三鸦，入临汝郡鲁山县界。

内乡 于中即此地。本楚之（丹）[析]邑。有丹水、淅水。旧鸦，置淅郡，即汉淅县、楚之白羽也。又有汉丹水县故城，在今县西南。《检地志》云战国张仪所言商于地，按《荆州图》则云今县东七里于村，盖（皆）[昔]所言商于地也。地，按《荆州图》则云今县东七里于村，菊潭有菊水，傍水居人饮此水，多寿也。

新野 汉旧县，或曰棘阳县。有樊陂在西南。有光武台，邓晨宅。

临湍 汉冠军县，霍去病所封。有湍水。

武当郡 东至南阳郡二百四十里，南至房陵郡二百六十八里，西至（康安）[安康]郡七百里，北至南阳郡内乡县二百六十里。东南到襄阳郡（界）三百七十里，西南到房陵郡三百六十里，西北到上洛郡上津县石丹山界三百[四十]里，东北到南阳郡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九百二十里，去东京九界百一十里。户九千（二）[一]百，口四万六千二百九十。十里，去东京九界

均州 今理武当县。战国时属韩。秦属南阳郡。汉为南阳、汉中二郡地。后汉因之。魏属南乡郡。晋、宋并属顺阳郡，后置武当郡。齐于此侨立始平郡，寻改为齐兴郡。梁置兴州。后周改为丰州。隋初郡废，改为均州；炀帝初州废，改为淅阳郡。今郡城即后汉延岑筑，据之。大唐为均州，或为武当郡。领县三：

武当 汉旧县。有古塞城在县北，战国时，楚筑以备秦。所据之山，高峻险峭，今名大塞山。有武当山。

郟乡 汉（锡）[锡]县也。古（麋）[麋]国地。春秋时，楚潘崇

伐(糜)[糜]，至于(锡)[锡]穴，即此也。西晋改为郟乡。郟，音云。

丰利 汉长利县地。

襄阳郡 东至汉东郡三百五十里，南至江陵郡四百七十里，西至房陵郡四百九十里，北至(南陵)[南阳]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富水郡三百十六里，西南到夷陵郡五百七十里，西北到武当郡三百七十里，东北到淮安郡三百二十里。去西京千一百八十里，去东京八百五十里。户四万六千五十六，口二十三万一千四百。

襄(阳)[州] 今理襄阳、安养二县。《禹贡》：荆河州之南境。，口南漳一县则荆州之域，余并荆河州之域。春秋以来楚地。秦南郡之北界。二汉属南郡、南阳二郡地。至献帝时，魏武始置襄阳郡，亦为重镇。蜀将关羽攻没于禁等(十)[七]军，兵势甚盛。徐晃屯守，不下。曹公谓晃曰：“全襄阳，子之功也。”后孙权帅兵向(南)[西]，时曹仁镇之，司马宣王言于魏文王曰：“襄阳，水陆之冲，御寇要地，不可失地。”晋初因之，兼置荆[河]州。理于此。平吴后，理江陵。东晋侨置雍州。时以雍州初因之，既没，流人聚此，魏该、朱序皆镇焉。宋文帝割荆州置雍州。领郡十七，理于此。襄阳去江陵，步道五百，势同唇齿，无襄阳则江陵受敌。自东晋庾翼为荆州刺史，将谋北伐，遂镇襄阳。田土肥良，桑梓遍野，常为大镇。北接宛、洛，跨对楚、沔，为郟郢北门，部领蛮左。齐、梁并因之，亦为重镇。后，梁萧瑀附庸于西魏，而都于此。西魏改曰襄州。隋复为襄阳郡。大唐因之。领县七：

襄阳 汉中庐县也。盖貉越人徙于此，在襄水之阳。又有汉水及岷山。又有马鞍山，昔晋刘弘、山简九日宴处。

临汉 汉樊县也。西魏置河南郡。有古樊城及宛水。又有 城，音忧，即古 子国也。萧齐明帝建武中，将曹(武)[虎]镇守，后魏主孝文帝率兵十万攻围樊城，不下。旧名安养，天宝中改焉。

谷城 春秋时谷国也。有阴县城，亦在此。又有汉故酈城，在县东北，汉之酈县也，萧何所封。《说文》云：音赞，酈县在南阳。 ，在(河)[何]反，县在沛郡。按班固《(洧)[泗]水亭高祖碑》云： ，“文昌四友，汉有萧何。序功第一，受封于 。”又江统《徂淮赋》云：“戾 城而倚轩，实萧公之故国。”谓何封沛(县)[郡]之 明矣。近代戴规《辩字》与姚察《训纂》，傍将众说，俱因此论，规即断云，何封沛之 ，夫人封南阳之 。臣瓚及文颖等注，皆据《茂陵书》，萧何所封在南阳。按：《茂陵书》在武帝崩日，去何不远，指事为亲。且《地理志》以酈为侯国， 则不言。又何本传：“子禄薨，无子。高后封何夫人同为酈侯，小子延为筑阳侯。孝文元年，罢同，更封延为酈侯。”寻筑阳距酈三十余里，若唯夫人封酈，则小子延独继其母(予)[乎]，谓不然也。鲍至《南雍州记》云：“城内见有萧相国庙，相传谓为城隍神。”远近而推，《茂陵书》亦可依矣。

宜城 楚之郟都谓之郟。有蛮水。汉黎丘城在县北。又汉宜城县，在今县南，其地出(有)美酒。旧名率道，天宝中改焉。

义清 春秋庐戎国。泰山都县故城，在今县之东南。

乐乡 春秋若国之地。有若乡、若水。中城山在县西南，山有城(叠)[垒]，极险峻。

南漳 汉临沮县。有荆山，《禹贡》曰“荆及衡阳惟荆山”，即此山，卞

和得玉之处。有地名祖中，吴朱然屯处。

汉东郡 东至安（陵）〔陆〕郡一百五十里，南至富水郡四百六十里，西至襄阳郡一百五十里，北至淮安郡四百里。东南到安陆郡一百五十里，西南到富水郡四百六十里，西北到淮安郡四百三十里，东北到（襄）〔义〕阳都（一）〔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里，去东京一千八十里。户二万二千七百五十，口一十万三千七百十。

随州 光化郡在今郡东南三十余里，则荆州之域，余则荆河州之域，今理随县。春秋随侯之国。《左传》曰：“汉东之国，随为大。”其后属韩。秦、二汉并属南阳郡。（秦）〔晋〕属义阳郡，后分置随郡。宋、齐因之。西魏置并州，后改曰随州。隋分其地，置汉东、舂陵二郡。大唐并为随州，或为汉东郡。领县四：

随 汉旧县。后汉初，平林兵起，在县东北，地名也。梁置曲阳郡。东北有三钟山。

枣阳 后汉蔡阳县。光武旧宅在今县南二里，有白水焉。又有汉舂陵故城，在今县东。汉元帝时，自零陵泠道县徙于此，即张衡所谓龙飞白水。后魏置南荆州。随置舂陵郡。（城）〔又〕有汉襄乡故城，在东北。梁下澁戍在县东南百有余里。后魏宣武正光初，南伐，破之，置镇。梁又破镇置郡。澁，侧驾反。

唐城 后魏曰厥西，置义阳郡，后曰肆州，或曰唐州。

光化 自汉至宋为随县地。萧齐为安化县，西魏文帝改焉。

风俗

荆、河之间，四方辐辏，故周人善贾，趋利而纤啬。韩国分野，亦有险阻。苏秦谓韩宣王曰“韩北有巩、成皋之固，西有宣阳、商阪之塞，东有苑、穰、洧水，南有陁山”也。巩、成皋，则今巩县、汜水也。宣阳、商阪即今福昌山及商山也。苑、穰，今南阳界。陁山，今密县山。自东汉、魏、晋宅于洛阳，永嘉以后，战争不息。元魏徙居，才过三纪。自西晋永嘉五年，刘曜陷洛阳，执怀帝，至后魏太和十九年，经百八十七年迁都。至永熙三年，又经三十九年，分为东、西魏矣。逮乎二魏，爰及齐、周，河、洛、汝、颍，迭为攻守。夫土中，风雨所交，宜乎建都立社，均天下之漕输，便万国之享献。不特隘害，务修德刑，则卜代之期可延久也。

通典卷一百七十八

州郡八

古冀州上 今置郡府二十二 县一百二十七

河内怀五县河内 脩武 获嘉 武德 武陟
汲郡卫五县汲 卫 新乡 共城 黎阳
邺郡相十一县安阳 尧城 洹水 滏阳 内黄 邺 林虑 临河 汤阴 成安 临漳

广平洛十县永年 鸡泽 曲周 清漳 邯郸 临洛 武安 洺水 肥乡 平恩
钜鹿邢九县龙岗 南和 平乡 钜鹿 沙河 任内 丘青 山尧
信都冀九县信都 南宫 堂阳 武强 下博 枣强 衡水 阜城
信都冀九县信都 南宫 堂阳 武强 下博 枣强 衡水 阜城 武邑
赵郡赵九县平棘 元氏 昭庆 栾城 赞皇 高邑 栢乡 临城宁晋
常山镇九县真定 鹿泉 井陘 灵寿 藁城 九门 石邑 房山行唐
博陵定十一县安喜 北平 鼓城 恒阳 新乐 义丰 望都 无极唐昌 隆邑
深泽

河间瀛六县河间 博野 束城 乐寿 高阳 平舒
文安莫六县郑清苑 任丘 文安 长丰 唐兴
饶阳深四县饶阳 安平 鹿城 陆泽
上谷易八县易 遂城 涿水 容城 满城五回 楼亭 坂城
范阳幽十一县蓟 归义 范阳 安次 固安 昌平 潞 永清 良乡 武清 广宁
顺义顺一县宾义
归化分顺州置一县怀柔
归德燕一县辽西
妫川妫二县怀戎 妫川
渔阳蓟三县渔阳 三河 玉田
密云檀二县密云 燕乐
北平平三县卢龙 石城 马城
柳城营一县 柳城

古冀州

《禹贡》曰：“冀州既载，载，始也。冀州，尧都，故禹理水自此而始也。以唐虞之都不言封略，徐州所至，即是其境矣。壶口、雷首，至于太岳。壶口山，在今文城郡吉昌县。太岳，在今平阳郡霍邑县，即霍山也。雷首在今河东郡河东县，此山凡有八名，即历山、首阳山、薄山、襄山、甘枣山、中条山、渠猪山、独山等名是也。既修太原，至于岳阳。太原，今太原府。岳阳即霍山也，亦曰太岳。覃怀底绩，至于衡漳，覃怀，近河地名，今河内郡也。底，致也。绩，功也。衡漳，谓漳水横流而入河，在今广平郡西北肥乡县界也。厥土惟白壤。柔土曰壤。恒卫既从，大陆既作。恒、卫，二水名也。恒水出恒山，在今博陵郡恒阳县界。卫水在今常山郡灵寿县西山所出。

大陆泽，郑玄云，“在钜鹿北。”言水徙故道，可以耕作。今赵郡象城县界。岛夷皮服。海曲曰岛，居岛夷而衣其皮。夹右碣石入于河。”碣石，海边山名，在今北平郡卢龙县（地）[也]，言禹夹行此山之右，入河逆（山）[上]也。舜以冀州南北阔大，分卫水为并州，燕以北此山之右，为幽州，并置牧。《周礼·职方》曰：“河内曰冀州，山曰霍，藪曰杨纒，《尔雅》云‘秦有杨纒’，而此以为冀州藪，未详其义及所在也。川曰漳，浸曰汾潞。漳水出今上党郡长子县界。汾水出今楼烦郡静乐县山。潞水出今密云郡密云县也。其利松柏。人五男三女。畜宜牛羊，谷宜黍稷。”其地险易，帝王所都，乱则冀安，弱则冀强，荒则冀丰，故曰冀州。其在天官，昴、毕则赵之分野，汉之赵国，[北有]信都、真定、常山、中山、涿郡之高阳、郑郑、州乡；[东有]广平、钜鹿、[清河]、河间，渤海之东平舒、中邑、文安、束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繁阳、内黄、斥丘；西有太原、定襄、云中、五原、上党：皆其分也。今邺郡、广平、钜鹿、信都、赵郡、常山、博陵、河间、文安、饶阳、高平、上党、乐平、阳城、太原、定襄、云中单于，雁门之西南境，楼烦之南境，西河之东境，皆是也。尾、箕则燕之分野，汉之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上谷、代郡、雁门，涿郡之易、容城、范阳、北新城、故安、涿县、良乡、新昌及渤海之安次，皆其分也。今上谷、范阳、顺义、归化、归德、妫川、渔阳、密云、北平、柳城、马邑、安边，雁门之东北境，楼烦之北境，皆是也。兼得秦、魏、卫之交。汉之西河，今昌化之北境，西河之西境，宜属秦。汉之高陵以东，尽[河东]、河内，今河东、平阳、文城、大宁、昌化之南境，绛郡、陕郡之河北地，河内之西境，并宜属魏。汉之河（南）[内]野王，朝，歌，今河内之东境、汲郡，皆宜属卫矣。秦平天下，置郡为钜鹿今常山、信都、赵郡之东北境，博陵郡之西境，钜鹿之北境，饶阳之南境，兼兖州之域景城之南境，皆是也。邯郸、今广平、邺郡、钜鹿之南境，赵郡之西南境，皆是也，上谷、今上谷、范阳、文安、河间、妫川、归化、顺义、归德，饶阳之北境，赵、博陵之东境，及兖州之域景城之北境，皆是也。渔阳、今渔阳、密云郡地皆是也。右北平、今北平郡。辽西、今柳城及北平郡之东境皆是也。河东、今河东、绛郡、陕郡之北境，平阳、大宁、文城等郡，皆是也。上党、今上党、高平、乐平、阳城等郡皆是也。太原、今太原、西河、昌化、定襄及雁门之南境楼烦等郡地，皆是也。代郡、今安边及马邑之北境皆是也。雁门、今马邑之南境、雁门之北境，皆是也。云中今云中、单于府是也。及三川郡之北境。今河内郡。汉武置十三州，此为冀州、领郡国九。幽州、领郡国十。并州。领郡九。古冀州西境则属司隶，今河东、绛郡、平阳、河内、汲郡。后汉并因前代，为冀州、理于鄗。鄗，今赵郡高邑县。袁绍、曹公理邺。邺，今郡县。鄗，呼各反。幽州、领郡国七，理蓟，今范阳郡县。并州。理晋阳，今太原府。魏并因之。晋置冀州，领郡国十三，理房子，今赵郡县。幽州、理涿，今范阳郡是也。并州。领郡国六。惠帝之后，其地沦没于刘元海、石勒、慕容，又为苻坚所陷。坚败，慕容垂据之。后属后魏。自此分割，不可详焉。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河北道，范阳、汲郡、邺郡、广平、饶阳、河间、常山、博陵、信都、赵郡、钜鹿、文安、上谷、北平、密云、妫川、渔阳、柳城、归德、顺义、归化等郡。河东道，河东、绛郡、北平、平阳、太原、上党、西河、高平、大宁、昌化、文城、阳城、定襄、乐平、雁门、楼烦、安边、云中、马邑等郡。兼分入都畿、河内郡。关内道。单于。

河内郡 东至汲郡二百六十里，南至×××××里，[西]至河南府济阳县七十三里，北至高平郡一百四十里。东南到荥阳郡一百五十里，西南到河南府一百四十里，西北到河南府界一百七十里，东北到汲(县)[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九百(九)[八]十里，去东京一百四十里。户五万四千一百，口三十一万五千三百七十。

怀州 今理河内县。《禹贡》覃怀之地，“禹贡”曰“覃怀底绩”。太行山在焉。周为畿内及卫、邶、雍三国。春秋时又属晋。《左传》，襄王赐文公阳樊(隰)[温]、原(攢)[欑]茆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杜注云：“晋山之南，河之北，故曰南阳也。”又云：“武王克商，苏忿生以温为司寇，其田有隳、怀是也。”隳，徒回反。战国时，为魏、卫二国之境。秦始皇灭卫，其君角徙居野王，阻(共)[其]山保之。胡亥废角为庶人，以其地属三川郡。项羽立司马(邳)[卬]为殷王，王河内。汉高帝初为殷国，寻更名河内郡。后汉因之。晋为河内、汲二郡地。后魏置怀州，兼置河内郡。隋初郡废，而怀州如故，炀帝初州废，复置河内郡。大唐因之，亦为东畿内之郡。领县五：

河内 汉野王县。有沁水自河南府济源界流入。

修武 本殷宁邑，《韩诗外传》曰：“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故曰修武。”有古南阳城，汉山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北。有浊(漉)[鹿]城，汉献帝为山阳公，居于此矣。

获嘉 汉幸缙氏，至汲县之新中乡，得南越相吕嘉首，因立获嘉县。后周置修武郡。隋置殷州是也。

武德 周司寇苏忿生之邑。东魏置武德郡。汉射犬故城在今城北。又有汉平皋故城，在今县西。

武陟 汉怀县地故城，在今县西。

汲郡 东至灵昌郡一百十里，南至灵昌郡酸枣县七十五里，西至河内郡二百六里，北至邺郡一百九十里。东南到灵昌郡一百三十里，西南到河内郡二百六十里，西北到高平郡陆山县四十里，东北到邺郡临河县一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九)[七]百九十里，去东京三百九十里。户四万六千九百八十，口二十万七千九百八十。

卫州 今理汲县。殷之旧都。周既灭殷，以殷余人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之间，故商墟也。其后卫为翟人所灭，齐桓更封卫于河南商丘，而河内殷墟复属于晋。战国时属卫。秦并天下，为东郡、三川二郡之地。二汉为河内、魏二郡地。魏置朝歌郡。晋改置汲郡。后魏亦为汲郡。东魏置义州。后周为卫州，又分置修武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为汲、河内二郡地。大唐为汲郡。领县五：

汲 汉旧县。牧野之地，即纣都近郊三十里，即此也。

卫 汉朝歌县。古殷、朝歌城在今县西，纣都，有鹿台，谓之殷墟上宫台，《诗》曰：“要我乎上宫”，即此也。今县西北有黑山、苏门山，孙登隐处。淇水出其山东，至今县界入河，谓之淇水口。建安中，曹公于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遏淇水东入白沟，以通漕运，故时人号其处为枋头。晋大将军桓温为慕容 将慕容垂所败于枋头，即此也。枋音方。淇音其。

新乡 县西南十二里有鄗城，即鄗国。

共城 古共伯国故城，在县东，汉共县。

黎阳 汉旧县。魏置黎州及黎阳。有白马津，即酈生所云“杜白马之津”是也。后魏改为黎阳津。又有枉人山，古凡伯国在北。有大（坯）[坯]山，今名黎阳东山，又名青檀山，在县南七里。其张（楫）[楫]云“成皋山是大濩山，谬也。”

邺郡 东至魏郡二百十里，南到汲郡一百九十里，西至上党郡三百里，北到广平郡一百八十里。东南至汲郡黎阳县一百六十里，西南到高平郡三百二十里，西北到上党郡黎城县三百里，东北至广平郡肥乡县一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二十五里，去东京五百六十里。户十万九千四百五十，口五十九万一百九十六。

相州 今理安阳县。殷王河亶甲居相，即其地也。春秋时属晋。战国时属魏，后属赵。秦兼天下，为邯郸郡地。汉为魏郡，后汉因之。魏武王建都于此。魏氏都在邺县。晋亦为魏郡。后赵石季龙、前燕慕容儁并都之。皆都于邺。冉闵为慕容儁所灭，慕容 为符坚所灭也。后魏道武置相州，取河亶甲居相之义。东魏静帝初迁都于此，改置魏尹及置司州牧。北齐又都焉，改为清都郡，置尹。后周武帝平高纬也。后周置相州及魏郡。自故邺移（治）[居]安阳城也。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后置魏郡。自北齐之灭，衣冠士人多迁关内，唯技巧商贩及乐户移实郡郭，由是人情险隘，至今好为诉讼也。大唐为相州，或为邺郡。领县十一：

安阳 汉魏郡城在今县城东北。有韩陵山，即高欢破尔朱兆之所。又有丹蓝嵯山。

尧城 有丹朱陵，又有洹阳聚故城，在今县东。《左传》云：“晋荀盈卒于戏阳”，注云：“内黄县戏阳城”。戏与羹同，许宜反。洹水有洹水，音恒。

滏阳 有漳河、滏水。隋置慈州。滏音父。

内黄 汉旧县。有繁河。汉繁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北。

邺后 汉末，冀州刺史尝理于此。有魏武帝、文帝、甄后等三陵台。东魏、北齐皆都于此。后周置相州，后徙相州于安阳。山漳水在县西。晋史曰：“石勒诸将佐，议欲都于邺，将攻三台。张宾进曰：‘三台险固，攻守未可卒下。’于是进据襄国。”

临[林]虑 汉为隆虑。后汉避殇帝讳，改为林虑。

临河 有王莽河，古淇河及颍项陵在焉。

汤阴 古姜里城，纣拘周文王之所。汉荡阴县。荡音汤也。

成安 汉斥丘县故城在东南。地斥卤，故名焉。

临漳

广平郡 东至清河郡临清县一百二十里，南至邺郡一百八十里，西至上党郡涉县界二百五十里，北至钜鹿郡南和县五十里。东南到魏郡县界九十里，西南到邺郡滏阳县界七十里，西北到钜鹿郡沙河县六十里，东北到清河郡（宋）[宗]城县百十里。去西京一千五百八十里，去东京七百六十里。户八万九千二百九十，口六十六万二千八百一十。

洺州 今理永年县。《禹贡》“覃怀底绩，至于衡漳”。衡漳在今郡南肥乡县界。春秋时，赤狄之地，晋荀林父败赤狄于曲梁，即此。其后属晋。七国时，赵所都。秦并天下，属邯郸郡。汉初置广平国，武帝改为平（干）[干]国，宣帝复为广平国。后汉光武省广平，入钜鹿郡，后为魏郡之西部。魏改为广平郡，晋因之。后魏为广平郡。后周置洺州。隋炀帝初置武安郡。大唐

初，刘黑闥都之，克平，置洺州，或为广平郡。领县十：

永年 汉曲梁县地。又汉广平县故城，在今县北。隋以炀帝讳，改为永(平)[年]。又汉广平县故城，在今县北。隋以炀帝讳，改为永(平)[年]。

鸡泽 有沙河。

曲周 汉旧县，故城在今县西南。纣钜桥仓在于此。

清漳 南近漳水。

邯鄲 战国时赵国所都，自敬侯始都之。有丛台、洪波台。亦汉旧县。邯，山名。鄲，尽也。汉赵王如意温明殿在此焉。

临洺 汉易阳县。北齐置襄郡。

武安 汉旧县。有武安城，赵奢与秦军战，鼓譟，武安屋瓦皆震，即此也。

洺水 有衡漳渚。或云《禹贡》曰：“覃怀底绩，至于衡漳”，即此也。

肥乡 汉列人县故城在今县东北。有漳水。

平恩 汉旧都。

钜鹿郡 东至清河郡二百三十里，南至广平郡临洺县六十五里，西至乐平郡(县)二百四十里，北到赵郡一百七十里。东南到广平郡曲周县一百十里，西南到广平郡武安县一百二十里，西北至太原(郡)[府]乐平县五十里，东北到信都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六百七十里，去东京八百五十里。户六万七千六百六十，口四十六万二千七百八十。

邢州 今理龙岗县。古祖乙迁于邢，即此地，亦邢国也。春秋时，卫侯灭邢；鲁僖公时，晋伐卫取邢，其地遂属晋。七国时，属赵。秦为钜鹿、邯鄲二郡地。项羽分赵，立张耳为常山王，居信都，更名信都曰襄国，即其地也。汉属钜鹿、常山二郡及赵、广平二国地。后汉因之。晋为钜鹿、赵二国，石勒都于此。张宾进说曰：“襄国因山凭险，形胜之国，可都之。”后魏为钜鹿郡，隋置邢州，炀帝初置襄国郡。大唐为邢州，或为钜鹿郡。领县九：

龙岗 秦为信都县，项羽改为襄国。汉至隋始改为龙岗。夷仪岭在县北百五十里，《左传》云“邢迁于夷仪”即此。

南和 汉旧县，后周置南和郡。

平乡 亦汉旧县地。或云秦置钜鹿郡于此，即古大鹿之野。有沙丘之台，纣所筑，即始皇死处。

钜鹿 汉南栾县地。汉钜鹿[县]，今平乡县(也)[地]。有沙沙河汉襄国县地，隋置。

任县 汉张县地。

内丘 汉曰中丘，隋以国讳改之。

青山 隋置。

尧山

信都郡 东至平原郡二百十里，南至清河郡百三十里，西至赵郡百六十里，北至河间郡二百三十里。东南到博平郡三百里，西南到钜鹿郡二百六十里，西北到饶阳郡百三十里，东北到景城郡三百五十里。去西京一千九百五十里，去东京一千一百里。户十一万一千八百八十，口八十二万六千七百七十。

今之冀州 理信都县。古冀兖二州之域。禹导河自大坏山北过泲水，至于

大陆。按《地理志》，洺水南自清河郡，经城县界入当郡南官县界，又东北入信都县界。《水经》云：“洺故渚又东北经辟阳亭北，又经信都城东，散入洺渚。按：辟阳亭在今郡理东南三十五里，今县乃汉信都国城，则郡理东入兖州之域，郡里西入冀州之域焉。春秋时晋地，战国时属赵。秦为钜鹿郡地。汉高帝置为信都（郡）[国]，景帝改为广川国，宣帝秦为复为信都国。后汉明帝更名乐成国，安帝更名安平国，汉末兼置冀州。领郡国九，理于此。晋亦然。后魏为长乐郡，兼置冀州。北齐后周皆因之。隋初郡废，而冀州如故；炀帝初州废，复置信都郡。大唐为冀州，龙朔二年改为魏州，咸亨三年复旧，或为信陵郡。郡今理，即汉信都国城。领县九：

信都 汉旧县。禹导河北过洺水，即此。亦曰枯洺渠，西南自南官县界入。汉昌城县故城在今县北。又有汉扶柳县故城，在今县西。

南官 汉旧县。汉吕后封张敖子偃为南官侯，即此。洺水故渚南自清河郡经城县界入。

堂阳 汉旧县。在堂水之阳。

武强 汉武隧县。

下博 汉旧县。

枣强 汉旧县。又有汉广川县故城，在今县东北。

衡水 有衡水故渚。

阜城 汉旧县。

武邑 汉旧县。洺水西南自衡水县界，而东北经县城西北。

赵郡 东至信都郡一百六十里，南至钜鹿郡一百七十九里，西至太原府五百五十九里，北至常山郡一百里。东南到信都，隔河相去一百六十五里，西北到常山郡一百七十里，西南到钜鹿郡一百九十五里，东北到博陵郡三百一十七里，去西京一千八百五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十里。户六万一千一百六十三，口三十七万四千七百十二。

赵州 今理平棘县。春秋时晋地，战国时属赵。秦为邯郸、钜鹿二郡地。后汉属常山国、钜鹿郡地，兼置冀州。领郡国九，理鄆，今高邑县（是），晋为赵国，亦置冀州。领郡国十三，理房子，今县。后魏为赵郡，明帝兼置殷州。北齐改殷州为赵州，郡仍旧。隋改置栾州，炀帝改为赵州，寻复为赵郡。大唐为赵州，或为赵郡。领县九：

平棘 汉南平棘县故城在今县南。又有汉宋子县故城在今县北。有槐水。

元氏 汉旧县。汉常山郡故城在今县西。后汉光武征彭宠，阴后生明帝于此。

昭庆 汉广阿县。后魏置殷州及（高齐）[南]钜鹿郡，后改为南赵郡。隋为大陆县。有大陆泽。旧是象城，天宝中改焉。

栾城 汉之关县地。赞皇有赞皇山

高邑 汉之鄆县。光武即位，更名高邑。弇音呼各反。

柏乡 汉鬲县地。汉光武即位坛在此。汉南 县故城在今县东北。

临城 汉旧县也。有洺水。旧是房子，天宝中改焉。

宁晋 汉瘦陶县。

常山郡 东至博陵郡一百二十四里，南至赵郡一百里，西至太原府五百十六里，北至安边郡四百九十里。东南到博陵郡鼓城县一百九十里，西南到太原府乐平县三百二十里，西北到雁门郡五百四十里，东北到博陵郡一百二十

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七十里，去东京一千一百三十里。户五万三千五百十，口三十一万七千七百十七。

镇州 今理真定县。春秋时鲜虞国之地。《左传》曰：“晋荀吴以上军伐鲜虞。”注云：“中山新市县也。”战国时属赵。赵之东恒邑也。秦属钜鹿郡。汉高帝置恒山郡，后避文帝讳，改曰常山郡，亦属真定国。后汉属常山国。晋复为常山郡，后魏因之。后周置恒州，领常山郡。隋初废，炀帝初州废，复置常山郡。大唐（乾）〔武德〕元年复（为）〔置〕恒州。或为常山郡。天宝十五载改为平山郡，元和十五年改为镇州。领县九：

真定 汉中山国之东恒邑，亦汉旧县。汉新市县故城在东北也。

鹿泉 井陘口在此，今谓之土门。汉韩信破赵军，杀陈余于此。

井陘 汉旧县，古井陘。武德初置井州，今县城实中，甚固。

灵寿 本中山国之都也。汉旧县，故城在今西北。卫水在今西山东北，入滹沱河。滹音乎，沱音伋。

稿城 后周置钜鹿郡。隋置廉州。汉鬲县故城在今县西。〔肥〕垒，故肥子国，汉以为县，亦在今县西南。

九门 汉旧县。

石邑 汉旧县。井陘山甚险固，故李左车说陈余曰：“井陘车不得方轨，骑不得成列，请守之。”不从。故城在今县西北，俗谓之人文城。有卑山，卑音蔽。今名抱犊山，西面危绝，山顶有二泉。后魏葛荣乱，百姓抱犊上山，因名焉。

房山 汉蒲吾县。后汉房山县在西北，俗名王母山，上有西王母祠。

行唐 汉旧县。（游）〔滋〕水所出。

博陵郡 东至河间（府）〔郡〕二百八里，南至赵郡三百七十里，西至荣常山郡一百二十四里，北至安边郡四百九十里。东南到饶阳郡一百七十里，西南到常山郡一百二十里，西北到常山郡行唐县七十里，东北到文安郡二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一百里，去东京一千二百里。户七万六千六百，口四十七万七千二百六。

定州 今理安喜县。帝尧始封唐国之地。战国初为中山国，后为魏所并，后又属赵。秦为上谷、钜鹿二郡之地。汉高帝置中山郡，《中山记》曰：“城中有山，故曰中山。”景帝改为中山国。后汉因之，晋亦不改。后燕慕容垂移都于此，都中山，置中山（郡）〔尹〕。至慕容宝，为后魏所陷。北岳常山在焉。后魏为中山郡，兼置安州，道武帝改为定州。后周置总管府，领鲜虞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博陵郡，后改为高阳郡。大唐为定州，或为博陵郡。领县十一：

安喜 古中山鲜虞地。汉卢奴县。有卢水，水黑曰卢，不流曰奴，因名焉。

北平 秦曲逆县，汉为蒲阴县。蒲水所出，在今县西北。

鼓城 春秋鼓子国也。汉临平县故城在东南。又有汉下曲阳县在西。

（常）〔恒〕 阳汉上曲阳县也。常山在县北一百四十里，常水所出。

新乐 春秋时鲜虞国，汉新市县地，盖尧帝始封之唐国也。

义丰 汉安国县。又有汉解渎亭，在今县东北。

望都 汉旧县。尧始封于此。尧山在北。尧母庆都山在南。有中人亭、左人亭，即今县（地）〔城〕也。倒马故关在县西北，极险要也。

无极 汉旧县。

唐昌 汉苦陁县。又有中山故城，在县东北。有汉石臼河。又西北有故关邑城，即汉关县。

深泽 汉南深泽县。

陁邑

河间郡 东至景城郡二百里，南到信都郡二百三十里，西至博陵郡二百八里，北到文安郡一百八里。东南到景城郡弓高县一百四十七里，西南到饶阳郡一百五十里，西北到上谷郡二百十里，东北到景城郡鲁城县二百五十七里。去西京二千二百（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四十里。户九万五千二百四十，口六十四万二千五百（二）〔六〕十二。

瀛州 今理河间县。春秋时属晋，七国时属赵。秦上谷郡之地。汉属涿郡，后为河间国。后汉及晋因之。后魏为河间郡，孝文帝分置瀛州。隋初，废河间郡，置瀛州；炀帝初州废，复置河间郡。大唐因之。领县六：

河间 汉州乡县，后汉改武垣县。汉武帝得钩弋夫人于此。

博野 汉博陵郡，后徙安平，又有汉蠡吾县故城，在今县西。蠡音礼。

束城 汉旧县，后魏置束州。

乐寿 汉曰乐城县，故城在今县西北。汉又曰中水县，居两河之间，故曰中水。

高阳 汉旧县。后置高阳郡。有易水。

平舒 晋置章武郡。

文安郡 东至×××××里，南至河间郡一百八里，西至上谷郡露山一百七十里，北至范阳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景城郡二百六十里，西南到博陵郡二百五十里，西北到上谷郡一百八十（五）里，东北到北平郡八百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十里，去东京一千四百四十四里。户五万五百十，口三十二万六千四百五十。

莫州 今理郑县。其地历代所属与瀛州同。大唐景云二年，分瀛州置郑州。开元十年，改郑为莫。其后或为文安郡。领县六：

郑 汉旧县

清苑 汉乐乡县。汉高帝过赵，封乐毅之后乐巨叔于此。

任丘 有狐狸淀。淀，堂练反。

文安 汉旧县，故城在东北。

长丰

唐兴

饶阳郡 东至景城郡三百十五里，南至魏郡五百里，西至常山郡一百八十里，北至上谷郡三百里。东南到信都郡一百三十里，西南到赵郡一百九十里，西北到博陵郡一百七十里，东北到河间郡一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五十里，去东京一千二百五十里。户四万八千八百五十八，口三十四万六千四百七十〔二〕。千二百五十里。户四万八千八百五十八，口三十四万六千四

深州 今理（饶阳）〔陆泽〕县。战国时属赵。秦为上谷、钜鹿二郡地。汉为涿郡地。后汉属安平国，桓帝以后为博陵郡。晋为博陵国。后魏为博陵郡，北齐亦同。隋初郡废，置深州；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分入博陵、河间二郡。大唐复置深州，或为饶阳郡。领县四：

饶阳 汉旧县。有茺葵亭在此。又有古博陵城饶阳城。滹沱河旧在县南，即光武所渡。魏武王因饶河故渎，决令北注新沟，所以在县北。葵，力俱反。安平 汉旧县。

鹿城 汉赏县[故]城在西南。又有汉圃城在东。衡漳水，今名卫水，亦名苦水，西南自赵郡宁晋县界流入。赏音时夜反。弇音苦尧反。

陆泽 《禹贡》大陆泽[亦]在此。

上谷郡 东至范阳郡二百四十里，南至文安郡一百八十里，西至安边郡飞狐县一百四十里，北至妫川郡怀戎县南界废固城镇，×××××。东南到文安郡一百八十里，西南到博陵郡北平县一百四十里，西北到安边郡二百二十里，东北到范阳郡良乡县界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九十七里，去东京一千四百六十二里。户四万四千九百十二，口（一）[二]十四万五千八百七。

易州 今理易县。春秋至战国属燕。秦至上谷郡。《晋书》曰：“在谷之上头，故曰上谷。”汉属涿郡，后汉因之。晋为范阳国。后魏亦为上谷郡。隋初置昌黎郡，后兼置易州。炀帝初州废，置上谷郡。大唐因之。领县八：

易 汉故安县故城在今县南。有涑、易二水。有燕台，昭王求仙处。又有汉、范阳县故城、在县东南。

遂城 古（遂武）[武遂]也。秦筑长城之所起。

涑水 汉之遵县。遵，即由反。

容城 汉旧县。

满城

五回

楼亭

坂城

范阳郡 东至渔阳郡二百十里，南至文安郡二百八十里，西至上谷郡（一）[二]百十四里，北至妫川郡二百十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归化郡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二十三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八十里。户七万九百六，口三十九万五千八百五。

幽州 今理蓟县。古之幽州，盖舜分冀州为之，置十二牧，则其一也。言北方太阴，故以幽冥为号。幽州，因幽都山以为名也。《山海经》（百）[有]幽都山，今列北荒矣。昔颡顼都于帝丘，其地北至幽陵，即此。殷复省幽州入冀州。《周礼·职方》曰：“东北曰幽州，其山曰医无间，山在辽东，今于柳城郡东置祠遥礼。藪曰獫狝，獫狝泽，在今东莱郡昌阳县界。川曰河泆，河在（沧州）[景城]郡无棣县界。旧泆合在今北海郡博昌县界。今无泆，即济水。浸曰菑、时。菑在今淄川郡淄川县界。时在今北海郡临淄县界。其利鱼盐。民一男三女。畜宜四扰，马、牛、羊、豕也。谷宜三种。”黍、稷、稻。初武王定殷，封召公奭于燕。及秦灭燕，以其地为渔阳、上谷、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汉高帝分上谷郡置涿郡。武帝置十三州，此为幽州，领郡国十。其后开东边，置玄菟、乐浪等郡，亦皆属焉。玄菟、乐浪等郡，并今辽水之东，宜在《禹贡》青州之（地）[域]。后改燕国曰广阳郡。后汉置幽州，并因前代。理于蓟，[今]县。晋亦置幽州。领郡国七，理于汉涿，今范阳郡。晋乱，陷于石勒、慕容、苻坚，后入于魏，其后分割不可详也。今之幽州，谓范阳郡。古涿鹿也。应劭曰：“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是也。即燕国之都焉，谓之渤海之间，亦一都会也。蓟县，燕之所都。渤即渤海。碣，碣石也。秦为上谷郡之地。汉高帝分置燕国，后又分燕置涿郡及广阳国，有独鹿、鸣泽。独鹿，山名。鸣泽，泽名。皆在于此。后汉为涿、广阳二郡地。魏更名范阳郡。晋为燕、范阳二国，兼置幽州。领郡国七，理于此。慕容尝都之。后魏置幽州。北齐置东北道行台。后周置燕、范阳二郡。隋初

并废，炀帝初并置涿郡。大唐为幽州，或为范阳郡。领县十一：

蓟 燕国郡，蝎石宫。汉为蓟县，旧置燕都。有桑乾水。慕容 都于此也。

归义 汉易县也。公孙瓒于此筑城，名曰易京。后汉史曰：“瓒修营垒楼观，临易河，通辽海，以铁为门。乃曰：《兵法》云‘百楼不攻’，今吾诸营，楼橹千重，积谷三百万斛，足以待天下之变。”为袁绍所破。”后石季龙征慕容（儁）[皝]，回，恶其固而毁之，在今县南十八里。又有巨马水。

范阳 汉涿县。在范水之阳。汉涿郡故城亦在此，又有汉广阳国城，亦在西南。有督亢陂，溉田膏腴，荆轲献图于秦即此。

安次 汉旧县。

固安 汉方城县也。

昌平 汉旧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古居庸关在县西，北齐改为纳（疑）[款]。《淮南子》云“天下九塞”，居庸是其一也。旧置东燕州。

潞 汉旧县。有潞河。汉平谷县故城在今县北。又有汉安乐县故城在西北。

永靖 旧会昌县，天宝中改焉。

良乡 汉旧县。

武清

广宁

顺义郡 置在范阳郡[城]内，去西京及四至八到并与范阳郡同。户五千七百十八，口一万八千一百五十。

顺州 理宾义县。在范阳郡城。大唐天宝初置，寻又改为顺义、归化二郡。领县一：

宾义

归化郡 东至渔阳郡二百五十里，南至范阳郡八十里，西至妫川郡二百里，北到密云郡七十里。东南到渔阳郡二百十里，西南到范阳郡八十里，西北到×××××里，东北至密云郡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七百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五十里。户八百七十六，口三千三百六十九。

顺州之北境 理怀柔县。天宝初，置归化郡与顺义郡（同），领县一：

怀柔

归德郡 东至密云郡八十里，南至范阳郡九十里，西至范阳郡昌平县五十里，北至山五里。东南到后魏废易京城四十里，西南到芹城五里，西北到乾河山五里，东北到宋城镇二十五里。去西京二千一百六十三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七十六里。户二千二百四十六，口一万一千五百九十一。

燕州 秦上谷郡地，历代土地与范阳郡同。隋文帝时，（粟）[粟]末靺鞨有厥稽部渠长率数千人，举部落内附，处之柳城燕郡之北。炀帝为置辽西郡，以取秦汉辽西之名也，统辽西、怀远、垆河三县。大唐为燕州，或为归德郡。领县一：

辽西

妫川郡 东至密云郡二百十里，南至范阳郡二百里，西至安边郡二百二十九里，北至张说新筑长城九十里。东南到范阳郡一百五十里，西南到安边郡四百四十里，西北到新长城为界（三）[一]百八十里，东北到长城界（七）[九]十八里。去西京二千九百五十里，去东京一千九百里。户二千三百（九）[五]十，口一万五百四十。

妫州 今理怀戎县。春秋、战国并属燕。秦为上谷郡地，二汉因之。晋

属广宁郡。后魏孝明帝废。北齐置北燕郡。隋属涿郡。大唐武德七年，讨平高开道，后置北燕州。贞观八年，改为妫州。其后或为妫川郡。领县二：

怀戎 汉潘县地。汉上谷郡城在此。有涿鹿山及蚩尤城、阪泉地及涿水、羹颛山、涿泉。鸣鸡山本名磨笄山，赵襄子灭代，其姊磨笄自杀，因为名。代人怜之，立祠，有群鸡鸣于祠上，故名鸣鸡山。《史记》云：“燕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辽）[造]阳即此。汉武破匈奴，取河南地，弃上谷之斗僻县造阳地以与胡。韦昭云“在上谷”。晋《太康地志》又云“在五原塞之北”。疑《太康志》误。

妫川

渔阳郡 东至北平郡三百里，南至三会海口一百八十里，西至范阳郡二百十里，北至庆长城塞二百三十五里。东南到北平郡石城县一百八十五里，西南到范阳郡（安次）[雍奴]县界一百二十五里，西北到密云郡二百七十里，东北到北平郡石城县界废卢龙戍二百里。去西京二千八百二十里，去东京二千二十里。户四千（二）[八]百二十九，口二万五千四百八十七。

蓟州 今理渔阳县。战国时属燕。秦置渔阳郡，二汉因之。隋文帝徙玄州于此，并立总管府，炀帝初废，置渔阳郡。大唐属幽州。开元十八年，析幽州置蓟州，或为渔阳郡。领县三：

渔阳 汉旧县。有鲍丘水、又名潞水。古北戎无终子国也。一名山戎，凡三名。七国时属燕。燕后，汉为右北平郡。

三河

玉田

密云郡 东至渔阳郡二百七十里，南至范阳郡潞县界五十五里，西至范阳郡昌平县界一百三十里，北至长城四十五里。东南到（范）[渔]阳郡三河县七十五里，西南到范阳郡昌平县七十里，西北到长浓水镇四十五里，东北到长城障塞一百十里。去西就二千六百八十里，去东京一千八百四十五里。户六千一百三十八，口三万一千六百三十七。

檀州 今理密云县。春秋及战国并为燕地。秦汉并属渔阳郡。后魏置密云郡，兼置安州。后周改安州为玄州。隋徙玄州于渔阳，今渔阳郡。寻复于今郡置檀州；炀帝初，置安乐郡。大唐为檀州，或为密云郡。领县二：

密云 有潞水自塞外流入。

燕乐 后魏置广阳郡。有长城。

北平郡 东至柳城郡七百里，南至海二百里，西至渔阳郡三百里，北至（塞）[上阨口]百八十里。东南到临榆关一百八十里，西南到马城县一百八十里，西北到石城县一百四十里，东北到柳城郡七百里。去西京四千三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二十里。户三千三十一，口一万三千七百七十[五]。

平州 今理卢龙县。殷时孤竹国。春秋山戎、肥子二国地也。今卢龙县有古孤竹城，伯夷叔齐之国也。战国时属燕。秦为右北平及辽西二郡之境，二汉因之。晋属辽西郡。后魏亦曰辽西郡。隋初置平州，炀帝初州废，复置北平郡。大唐因之。领县三：

卢龙 汉肥如县。有碣石山，碣然而立于海旁，故名之。晋《太康地志》（同）[云]：“秦筑长城，所起自碣石，在今高丽旧界，非此碣石也。”汉辽西郡故城在今郡东。又有汉令支县城。临闾关今名临榆关，在县城东一百八十里，卢龙塞在城西北二百里。

石城 汉旧县。

马城

柳城郡 东至辽河四百八十里，南至海二百六十里，西至北平郡〔二〕〔七〕百里，北至契丹界五十里。东南到安东府二百七十里，西南到北平郡（三百七十）〔七百〕里，西北到契丹界七十里，东北到契丹界九十里，契丹衙帐四百里。去西京五千里，去东京四千一百十里。户八百七十四，口三千。

营州 今理柳城县。殷时为孤竹国地。汉徙河县之青山。在郡城东百九十里。棘城即颛顼之墟，在郡城东南一百七十里。春秋时，地属山戎。战国时属燕。秦并天下，属辽西郡。二汉及晋皆因之。慕容 以柳城之北，龙山之南，所谓福德之地也，乃营制宫庙，改柳城为龙城，遂迁都龙城，号新宫曰和龙宫。皝时有黑龙白龙各一，斗于龙山。皝率属僚观之，祭以太牢，二龙交首嬉戏，解角而去。皝大悦，号〔曰〕和龙宫。后燕慕容宝、北燕冯跋，相继都之。至慕容云，为冯跋所灭；至冯弘，为后魏所灭也。后魏置营州。后周武帝平齐，其地犹为高宝宁所据。隋文帝时讨平宝宁，复以其地为营州。炀帝初州废，置辽西郡。大唐复为营州，或为柳城郡。领县一：

柳城 有龙山、鲜卑山、（在县东南二百里，棘城之东塞外亦有鲜卑山，在辽西之北一百里，未详孰是）。青山、石门山、白狼山、白狼水。又有汉扶黎县故城，在东南。其龙山，即慕容 祭龙所也。有饶乐水、汉故徒河县城，和龙城。室韦、靺鞨诸部并在东北，远者六千里，近者二千余里。西北与奚接，北与契丹相接。

通典卷一百七十九

州郡九

古冀州下 今置郡府十九 县一百三

河东蒲八县河东 桑泉 猗氏 安邑 解 虞乡 宝鼎 永乐
绛郡绛十一县正平 曲沃 翼城 绛 闻喜 垣 夏 龙门 稷山 万泉 太平
平阳晋九县临汾 襄陵 霍邑 冀氏 汾西 洪洞 神山 赵城 岳阳
高平泽六县晋城 陵川 沁水 端氏 高平 阳城
上党潞十县上党 长子 潞城 壶关 铜鞮 武乡 屯留 黎城 涉 襄垣
乐平仪四县辽山 榆社 和顺 平城
阳城沁三县沁源 和川 绵上
(太) [大] 宁隰六县隰川 (太) [大] 宁 石楼 永和 温泉 蒲
文城慈五县吉昌 件城 文城 吕香 昌宁
西河汾五县隰城 介休 灵石 孝义 平遥
太原并十三县太原 晋阳 文水 阳曲 乐平 清源 太谷 祁
榆次 孟 寿阳 广阳 交城
昌化石五县离石 定胡 平夷 临泉 方山
楼烦岚四县宜芳 合河 静乐 岚谷
雁门代五县雁门 五台 繁峙 崞 唐林
定襄忻二县秀容 定襄
安边蔚三县灵丘 飞狐 安边
马邑朔二县善阳 马邑
云中云一县云中

单于府一县金河

河东郡 东至绛郡三百七十里，南至弘农郡一百七十里，西至冯翊郡八十里，北至绛郡二百七十里。东南到陕郡二百九十里，西南到华阴郡一百五十里，西北到冯翊郡韩城县一百四十里，东北到绛郡二百七十里。去西京三百六十里，去东京五百四十里。户七万二百七，口四十六万一千八十。

蒲州 今理河东郡。唐虞所都蒲坂也。春秋时地属魏，及晋献公灭魏，以其地封大夫毕万。毕万，毕公高之后，魏犇祖父也。毕万之后，十代至文侯，列为诸侯，与魏赵三分晋，地属魏。至惠王，以安邑近秦，乃徙都大梁。秦兼天下，置河东郡，历两汉不改。《博物志》云：“有山泽近盐沃土之人不才。汉兴，少有名人大衣冠，三代皆衰绝也。”魏晋亦然。后魏亦为河东郡，兼置雍州，及属秦州。后周改为蒲州，亦兼置河东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置河东郡。大唐初，为蒲州。开元九年五月，置中都，改为河中府，寻罢仍旧。时扬州功曹参军、丽正殿学士韩翃上疏曰：“臣闻《礼记·月令》曰：“孟夏之月，无起土功，无聚大众。”昔鲁夏城中丘，《春秋》书之，垂为后诫。今建国都，乃长久之大业也。犯天地之大禁，袭《春秋》之所书，夺人盛农之时，愚臣窃以为甚不可也。至若两都旧制，分官众多，费耗用度，尚以为损，岂可更建中都乎？夫河东者，国之股肱郡也。劲锐强兵，尽出于

是。其地隘狭，今又置都，使十万之户将安投乎？且陋西都而幸东都，自西都而造中都，取乐一君之欲，以遗万人之患，务在都国之多，不恤危亡之变，悦在游幸之丽，不顾兆庶之困，非所以深根固蒂不拔之长策矣。昔汉帝感钟离之言，息事德阳之殿，赵主采续咸之谏，止造邺都之宫。臣愚诚愿下明诏，罢中都，则福履无疆，天下幸甚。”[至]六月三日，诏停。或为蒲州，或为河东郡。领县八：

河东 汉蒲坂县。春秋秦晋战于河曲，即其地也。有蒲津关，后魏大统四年，造浮桥，九年，筑城为防。大唐开元十二年，河两岸开东西门，各造铁牛四、[铁人四]。其牛下并铁柱连腹，入地丈余，并前后铁柱十六。妨汭水，今有舜庙在焉，其庙周宇文护所造。又有雷首山，夷齐居其阳，所谓首阳山也。有风陵堆，与潼关相对

桑泉 有三疑山。汉解县故城，今县东南。

猗氏 汉旧县，猗顿所居，古郇国也。有古今狐城，左传云“晋文公从秦返国，济河（图）[围]令狐即此。

安邑 尧舜旧都。今县西有鸣条陌，汤与桀战于此。汉旧县。

解 隋曰虞乡，武德元年改之。

虞乡 汉解县（也）[地]。后于虞乡城置解县，更于解西五十里鹑糜茆纒于宝鼎 汉汾阴县。有后土祠、汤庙。

永乐 武德二年，分芮城县置。

绛郡 东至高平郡四百五十里，南至陕郡二百二十里，西至冯翊郡四百里，北至文城郡二百七十里。东南到河南府五百里，西南到河东郡三百七十里，西北到文城郡三百里，东北到平阳郡（县）一百四十里。去西京五百二十里，去东京六百三十里。户八万二千二百，口五十一万七千三百。

绛州 今理正平县。春秋时为晋国，即故绛与新田之都也。后韩、魏、赵灭晋，其地属魏。秦属河东郡。秦末，其地属魏豹。汉定魏地，还属河东郡，后汉因之。魏晋属河东、平阳二郡地。后魏置东雍州。其龙门、万泉即属秦州。西魏、后周以为重镇。后周改曰绛州，兼置正平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置绛郡。大唐为绛州，或为绛郡。领县十一：

正平 汉临汾县地。有汾浍二水。有高齐故武平关，在今县西三十里，故家雀关在县南七里，并是镇处。

曲沃 汉绛县地。春秋时晋曲沃地。台骀[神]祠在此。县西三

翼城 古晋之翼邑，汉绛县地。

绛 春秋时晋武公自曲沃徙此。汉闻喜县地。

闻喜 亦故曲沃地，汉左邑县之桐乡也。汉武行幸至此，闻南越破，以为闻喜县。东北有董池陂，杨柳可为箭。高侯（源）[原]在县北，即十六国刘曜破石勒将石季龙处也。

垣 汉旧县。东北有王屋山，汭水所出。有古皋落城，西魏于此置邵郡，以备东魏。

夏 汉安邑县地，盖以夏禹所都为名。夏都安邑（县）[城]，在今县北十五里。

龙门 古耿国。有龙门山，即大禹所凿。三秦记云：“鱼鳖上之即为龙，否则点额而还。”汉皮氏县故城在今县南。今县则后魏秦州所理。

稷山 汉闻喜县地。后魏龙关郡。后周勋州故城在今县西南十二里，即王思政所筑玉璧城，为周氏重镇，齐神武再攻围，皆不克。

万泉 汉汾阴县。

太平 汉临汾县。

平阳郡 东至上党郡三百九十里，南至绛郡一百四十里，西至文城郡二百五十里，北至西河郡三百九十里。东南到高平郡四百十里，西南到文城郡二百十里，西北到大宁郡（三）（二）百五十里，东北到阳城郡二百五十里。

去西京七百五十里，去东京七百二十里。户六万四千八百，口四十二万一千八百八十。

晋州 今理临汾县。古尧舜之都，所谓平阳也。春秋时属晋，战国时属魏。秦为河东郡地，二汉因之。魏分置平阳郡，晋因之。刘元海称汉僭位，建都于此。后魏为平阳郡，兼置唐州，后改为晋州，后置总管府。东魏、北齐皆为重镇。隋初改平阳为平河郡，寻废，炀帝初，置临汾郡。大唐为晋州，或为平阳郡。领县九：

临汾 汉平阳县有姑射山，又有故尧城县。

襄陵 汉旧县。有赵襄子墓。又有晋襄公之陵，因以为名。后魏擒赫连昌，又分此县置擒昌县。

霍邑 汉彘县。隋置今县。周厉王无道，周人流王于彘，即此地。

有霍山，即《职方》冀州之镇，一名太岳山，《禹贡》所谓岳阳。

冀氏 汉圃县地。后魏置冀氏县。彘音居义反。

汾西 后魏置汾西郡。

洪洞 春秋杨国，晋灭之为杨邑。汉为杨县地。故洪洞城在今县北，东魏、北齐镇也，四顾重复，控（处）[据]要险。

神山 武德二年置浮山县，后改焉。

赵城 古造父邑。

岳阳 汉谷远县地，隋改之。有千亩原，《左传》曰晋侯千亩之战，即此。

高平郡 东至汲郡四[百一]十里，南至河（南）[内]郡（二）

[一]百四十里，西至绛郡二百五十里，北至上党郡一百九十里。东南到河内郡武德县二百里，西南到河南（郡）[府]二百八十里，西北到平阳郡四百十里，东北到邺郡三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四十里，去东京六百六十里。户二万七千五十，口十四万三千七百。

泽州 今理晋城县。春秋时属晋，战国属韩，其后属赵。至秦，破赵于长平，坑卒四十（余）万即此地也。秦平天下，为上党郡地。汉属河东、上党二郡地，后汉因之，魏晋亦同。后魏以其地置建州及高都、长平、安平三郡。北齐亦为建州及置平阳、高都二郡。后周f二郡为高平郡。隋初郡废，置泽州，因泽水为名。炀帝初州废，置长平郡。大唐为泽州，或为高平郡。领县六：

晋城 汉曰高都县，隋曰丹川。有天井关，在[县]南太行山，关前有天井泉三所。

陵川 汉兹氏县地，隋开皇中置。兹，胡吠反。

沁水 后魏（秦）[泰]宁郡。。兹，胡吠反。

端氏 七国时，韩魏赵分晋，封晋君于端氏。汉为县，故城在今县西。

高平 汉兹氏县。西北有兹谷水，故为名。有头颅山，秦白起坑赵卒，筑台于垒中，因山为台。故光狼城，白起筑。

阳城 汉曰泽县也。有嵯潏山、泽水、析城山，《禹贡》所谓“砥

柱、析城”也。

上党郡 东至邺郡三百里，南至高平郡一百九十里，西至平阳郡三百九十里，北至乐平郡四百七十里。东南到邺郡林虑县界一百四十里，西南到阳城郡沁源县界一百九十里，西北到太原府四百五十里，东北到广平郡武安县界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一百九十里，去东京四百六十里。户六万七千九百四十四，口三十六万二千三百六十。

潞州 今理上党县。春秋时，初为黎国，后狄人夺其地。《左传》曰晋伯宗数狄罪，曰夺黎氏地也。赤狄潞子婴儿为晋所灭，其地尽属焉。战国初，为韩之别都，以远韩近赵，后卒降赵。秦置上党郡，汉亦为上党郡，魏及晋不改。后魏亦为上党郡。后周置潞州。隋置韩州，炀帝初复置上党郡。大唐为潞州，或为上党郡。领县十：

上党 古黎侯国，西伯戡黎即此。汉为壶关县。

长子 汉旧县。漳水所出。周史辛甲所封地。《左传》曰：“晋人执卫石买于长子”，即此。

潞城 春秋潞子国。汉旧县。

壶关 古黎国地，有羊肠坂，玉莽命（左威）[五威后关]将军王嘉曰：“羊头之阨，北当燕赵。”后魏移壶关县于此。有壶山。

铜鞮 水名。汉县。春秋晋国铜鞮邑、羊舌赤为邑大夫。有阨与故城，汉韩信擒代相夏说于此。

武乡 汉垣县地。

屯留 汉旧县，又[有]汉徐吾故城。今县西北，有鹿渚山，绛水所出。

黎城 汉潞县地。隋改置之，因县东故黎城为名。有壶口故关。

涉 汉旧县。有清漳水。

襄垣 汉旧县。

乐平郡 东至广平郡三百六十里，南至上党郡四百七十里，西至太原府三百四十里，北至太原府乐平县二百六十里。东南到上党郡九十里，西南到上党郡一百里，西北到太原府三百四十里，东北到钜鹿郡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三百九十里，去东京七百九十里。户九千五百六十，口五万二百九十六。

仪州 今理辽山县。春秋时属晋，战国时，初属韩，后属赵。秦为上党郡，二汉因之。晋为乐平郡。后魏为辽阳郡。隋属太原郡。大唐武德三年，分并州之地置辽州；八年，改为箕州。先天元年，改为仪州，或为乐平郡。领县四：

辽山 汉垣县地。晋为辽阳县。隋置今县。北有鬼谷。

榆社 汉垣县地。晋于此置武乡县。石勒是此县人，有石勒泓麻池。

和顺 汉沾县地，即韩之阨与邑。

平城 汉垣县地。

阳城郡 东至上党郡铜鞮县七十里，南至平阳郡冀氏县一百五十里，西至平阳郡二百五十里，北至西河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上党郡屯留县一百四十里，西南到平阳郡二百五十里，西北到西河郡二百八十里，东北到上党郡界九十里。去西京一千七十里，去东京六百四十里。户六千一百六十六，口三万三千三百九十。

沁州 今理沁源县。春秋时属晋，后属韩，又属赵。秦、二汉为上党郡地，魏晋亦同。后魏属义宁郡。隋初置沁州，炀帝初州废，复为沁源县，属

上党郡。大唐复置沁州，或为阳城郡。领县三：

沁源 汉谷远县，后魏改为沁源。有沁水。

和川

绵上

(太)[大]宁郡 东至平阳郡二百五十里，南至文城郡二百里，西至延安郡三百九十里，北至昌化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平阳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文城郡二百里，西北到黄河为界一百八十里，东北到西河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九百十里，去东京八百八十里。户一万九千二百十，口十三万四千四百四十。隰州今理隰川县。春秋时晋之蒲城也。七国时属魏。秦、二汉为河东郡地。魏晋属平阳郡。后魏、北齐为沁州。后周置沁州及龙泉郡。隋初郡废，后复置西汾州，寻又改为隰州，炀帝初州废，置龙泉郡。大唐为隰州，或大宁郡。领县六：

隰川 汉蒲子县。春秋时蒲成，晋重耳所居。

(太)[大]宁 汉北屈县地。晋重耳所居。

石楼 有石楼山。汉(吐)[土]军县，后魏吐京郡。

永和 汉狐县。后周临河郡。章涉反。

温泉

蒲 汉蒲子县地。

文城郡 东至平阳郡二百十里，南至绛郡二百七十里，西至咸宁郡一百七十里，北至(太)(大)宁郡二百里。东南到绛郡三百里，西南到冯翊郡韩城县(界)百七十里，西北到延安郡二百九十里，东北到西河郡五百里。去西京七百二十里，去东京六百九十里。户一万一千五百六十，口六万六千三十。

慈州 今理吉昌县。春秋时晋之屈邑。献公子夷吾所居。《禹贡》壶口之山在焉。战国时为魏地。秦、汉属河东郡。魏晋属平阳郡。东魏置定阳郡及南汾州。北齐改南汾州为西汾州。后周改为汾州。隋初郡废，置耿州，居耿吉城。后复为汾州。炀帝初，州废，置文城郡。大唐为慈州，或为文城郡。

领县五：

吉昌 汉北屈县。《左传》曰，晋有“屈产之乘。”此有骏马。有壶口山。故姚襄城在县西，即姚襄所筑，西临黄河，控带龙门、孟门之险，周、齐交争之处。

件城 汉北屈县地，后魏件城郡。

文城 有孟门山，与龙门相对。龙门之上吉龙门，禹所凿。汉北屈县[地]。

吕香 汉临汾县地。

昌宁 汉临汾县地。后魏内阳郡。

西河郡 东至上党郡四百四十里，南至平阳郡三百九十里，西至昌化郡一百六十里，北至太原府二百里。东南到阳城郡二百八十里；西南到大宁郡二百六十五里；西北到楼烦郡，中间有界相隔，山谷险隘；东北到(大宁郡)[太原府]二百里。去西京一千二百六里，去东京九百三十里。户五万八千五十，口三十二万六千二百八十

汾州 今理隰城县。春秋时晋地。六国时属赵。秦属太原郡。二汉属太原、西河二郡地，魏因之。晋属太原郡、西河国地。后魏又为西河郡，兼置汾州。北齐置南朔州。后周改曰介州。隋置西河郡。大唐为汾州，或为西河郡。领

县五：

隰城 汉（慈）[兹]氏县。今有美稷乡，即汉姜稷县地。又有汉京陵县，即晋赵文子与叔向观于九原之所。

介休 有縣上山、介子推祠。汉旧县也。昭余祁，俗名（郎）[郛]城泊，《职方》并州之藪。

灵石 有介山，汉介休县地。今县东南有高壁岭、雀鼠谷、汾水关，皆险固之处。

孝义 汉中阳县。

平遥

太原府 东至赵郡五百五十里，南至上党郡四百五十里，西至昌化郡三百九十里，北至定襄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乐平郡三百四十里，西南到西河郡二百里，西北到楼烦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雁门郡五百里。去西京一千三百里，去东京八百八十五里。户十二万六千一百九十，口七十六万八千四百六十四。

并州 今理晋阳、太原二县。古之并州，盖舜分冀州为之，置十二牧，则其一也。以其地在两谷之间，故为并州，亦曰在卫水、常水之间。常水在今博陵郡，卫水在今常山郡。注已具上卷。《周礼·职方》曰：“正北曰并州，其山曰常，藪曰昭余祁，常山在今博陵[郡]常阳县界，昭余祁在今河西郡介休县界。川曰虚池、呕夷，虚池发源在今雁门郡繁峙县界。呕夷在今安边郡灵丘县界。舛音呼，池音驼。曰涑、易。涑水在今安边郡飞狐县界。易水发源在今上谷郡易县界。其利布帛。人二男三女。畜宜五扰，牛、马、羊、犬、豕。谷宜五种。”秦并天下，为太原郡。汉武帝置十三州，此为并州。领郡九，兼得雍州之域，今上郡以北朔方、九原、榆林、新秦、银川之地。后汉并因之。理于晋阳，今府。灵帝时，羌胡大扰，定襄、云中等郡，并流徙分散。献帝时，省入冀州。魏文帝复置并州，自崞岭以北并弃之。今雁门郡以北之地悉弃之。至晋，亦置并州。领郡国六，理晋阳。惠帝时，并州之地尽为刘元海所有。其后刘曜徙都长安，自平阳今平阳郡以东地，尽入石勒，及苻坚、姚兴、赫连勃勃，并于河东郡置并州，姚兴又分河东为并、冀二州。及后魏以后，分（拆）[坼]不可详也。并

今之并州，为太原府。古唐国也。昔帝尧为唐侯所封之国，按今博陵郡界有尧城，为尧始封之国，当是徙于此也。后迁平阳。及夏禹所都之地，禹都或为今太原，或在今平阳，或在今河东郡安邑，或在今河南府阳翟也。亦高辛氏子实沈及金天氏子台骀之所居焉。《左传》云：“帝迁高辛氏子实沈于大夏，主参。金天氏之裔曰允格、台骀，以处太原。”注云：“大夏，太原晋阳县也。”周成王又封弟太叔虞于此，成王灭唐，而封太叔，故参为晋星是也。叔虞子燮改为晋侯。唐有晋水，故改为晋。中国曰太原，夷狄曰大瀋。晋荀吴败敌于大瀋，即太原晋阳县也。晋、大瀋、太原、大夏、夏灵、晋阳六名，其实一也。春秋时为晋国，后为赵邑。智伯与韩、魏围晋阳岁余，引汾水灌城，不没者三版。晋灭，属赵。秦置太原郡，二汉因之，兼置并州。领郡九，理于此。曹公围袁尚于邺，时袁绍外甥高干为并州刺史，牵招说干曰：“并州左有恒小之险，右有大河之固，北有强胡，速迎尚并力观变。”干不能用之。魏改为太原国，并州仍旧。晋因之。领郡国六，理于此。后魏为太原郡，兼置并州。北齐、后周皆因之。隋初废郡，置并州，又改为太原郡。大唐为并州，高祖匡隋室，起义兵。于长寿元年，置北都，后复为并州。

开元十一年，改为太原府，天宝元年，加号为北京。领县十三：

太原 汉晋阳县（地）[也]。隋文帝移晋阳县于州城中，旧晋阳置今县。有晋水。

晋阳 隋文帝新移。有龙山、蒙山。

文水 汉大陵县。有沁水、文水。

阳曲 汉狼孟县故城在县东北。河千里，一曲当其阳，故曰阳曲。汉阳曲县，今定襄郡定襄县是也，后汉移置今县。有乾烛谷，即羊肠坂也。

乐平 旧乐平郡。隋置辽州。

清源 汉榆次县地，隋于古梗城置今县，有清源水。

太谷 县西有太谷。汉阳邑县地。

祁 汉旧县。晋大夫祁奚之邑，晋灭祁氏，分为七县，以贾辛为祁大夫。后汉忠烈温序墓在西北。

榆次 春秋晋魏榆地，石言于此。汉旧县。

盂 汉旧县。有虞池水，自雁门郡界来。

寿阳 晋旧县。

广阳 汉上艾县，后（汉）[魏]改曰石艾，国家又改之。县东有故关，甚险固。

交城 有羊肠山，隋炀帝改为深谷岭。

昌化郡 东至西河郡一百六十里，南至大宁郡二百五十里，西至上党郡二百二十里，北至楼烦郡二百三十里。东南到大宁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大宁郡石楼县一百五十里，西北到楼烦郡二百三十里，东北到太原府三百九十里。去西京一千二百三十里，去东京一千一百十里。户一万三千三百七十，口六万四千三百四十是。

石州 今理离石县。战国初，赵之离石邑，后为秦魏二国之境。《秦本纪》云：“秦昭王伐赵，取离石”是也。秦为太原郡地。二汉属西河郡南单于庭，即左国城。晋属西河国，刘元海起事于此，后石勒置永石郡。北齐置怀政郡，后改为离石郡，兼置西汾州。后周改西汾为石州。隋初郡废，而石州如故，炀帝初州废，置石郡。大唐为石州，或为昌化郡。领县五：

离石 汉旧县。后（汉）南单于庭左国城在此。有离石水，一名赤洪水，高欢大破尔朱兆于赤洪岭，盖于此。

定胡 汉离石县地。后周置定胡郡，在今县西。隋置孟门关，其地险固。

平夷

临泉

方山 有赤洪水源，东流入离石县界。

楼烦郡 东至定襄郡界二百四十里，南至昌化郡[界]二百三十里，西至榆林郡界一百八十里，北至马邑郡三晨里。东南到太原府二百五十里，西南到银川郡三百里，西北到榆林郡九十里，东北到雁门郡三百里。去西京一千四百里，去东京一千二百二十里。户一万五千六百八十，口七万二千二百六十。

岚州 今理宜芳县。春秋晋国之分，晋灭之后为胡地，有楼烦王居焉。其后，赵武灵王破楼烦而取其地。其后，北境属燕。秦、二汉为太原郡地。晋末，陷刘元海。后魏末，于其地置岚州。隋炀帝置楼烦郡。大唐为岚州，或为楼烦郡。领县四：

宜芳 有古秀容城，即汉汾阳县，属太原郡。积粟所在，谓之羊肠仓，石磴萦委，若羊肠焉。

合河 汉汾阳县地。北齐置蔚汾县，合河关在北。

静乐 汉汾阳县地。有隋炀帝汾阳宫。有管(岑)[涔]山，刘曜(败)[隐]处，汾水所出。

岚谷

雁门郡 东至安边郡二百六十里，南至太原(郡)[府]五百里，西至楼烦郡一百六十里，北至马邑郡一百四十里。东南到常山郡五百四十里，西南到定襄郡二百五十里，西北到马邑郡二百二十里，东北到安边郡界三百里。去西京一千六百四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二十里。户二万二千二十，口十一万一千四百五十。

代州 今理雁门县。古唐国之地。春秋[时]晋国之分。及三卿分晋，其地属赵。赵襄子杀代王而取其地。赵武灵王破楼烦，而置云中、雁门、代郡。后北境属燕。秦为太原、雁门二郡之境，汉因之，后汉及晋亦同。后魏置梁城、繁峙二郡。后周置肆州。隋文帝改为代州，炀帝初州废，置雁门郡。大唐为代州，或为雁门郡。今郡城后魏所置。郡南三十里有东陉关，甚险固。领县五：

雁门 汉广武县故城在西南。又有故平县，后汉末平城县也。有夏屋山，赵襄子会代王，因杀之于此。有句注山，一名西陉山也。

五台 汉虑县。隋改卢夷县为五台。有五台山。虑音卢，弇音夷。

繁峙 汉旧县。有庠池河，源出县东南派阜山。

崞 汉旧县。又有汉楼烦郡故城，在今县东。东魏置(代)[廓]州。崞音郭。

唐林

定襄郡 东至雁门郡界九十里，南至太原府一百八十里，西至楼烦郡二百四十里，北至雁门郡(五台县)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太原(郡)[府]界一百二十里，西南到太原府及楼烦郡[界]一百二十里。西北到楼烦郡一百二十里，东北到雁门郡界二百五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八十里，去东京一千六百里。户一万五千三十八，口七万七千九百三十。

忻州 今理秀容县。战国时属赵。秦为太原郡地，二汉因之。后魏置肆州。后周徙肆州于雁门郡。隋初置新兴郡及云州，后改新兴郡为忻州。因忻口为名。炀帝初，废云州及忻州，以其地属楼烦、定襄二郡。大唐复分置忻州，或为定襄郡。汉有定襄郡，在今马邑郡地。领县二：

秀容 秦汾阳县。有岚水。

定襄 汉阳曲县。有石岭关，甚险固。

安边郡 东至上谷郡三百二十里，南至常山郡四百里，西至雁门郡二百六十里，北至蕃境，无郡(县)。东南到博陵郡四百九十里，西南到雁门郡三百里，西北到马邑郡四百六里，东北到妫川郡四百四十里。去西京九百里，去东京一千五百里。户四千六百十，口一万八千二百。

蔚州 今理灵丘县。《周礼》并州川曰呕夷，曰涑易。呕夷水在灵丘县界，涑水在飞狐县界。战国初属赵，后又属燕。秦、汉、晋属代郡。后魏置怀荒、御夷二镇。东魏置北灵丘郡。后周置蔚州。隋置上谷郡。大唐置蔚州，或为安边郡。领县三：

灵丘 汉旧县，有赵武灵王陵。

飞狐 汉广昌县地。飞狐口在县北，即汉之飞狐道，通妫川郡怀戎县。又有磨湍山，与妫川郡相连，隋置今县。

安边

马邑郡，东至安边郡四百六十里，南至雁门郡一百四十里，西至楼烦郡三百四十里，北到单于府（二）〔三〕百五十里。东南到雁门郡一百二十里，西南到楼烦郡三百里，西北到单于府三百五十里，东北到故云州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七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四十里。户六千三百，口一万五千八百。

朔州 今理善阳县。战国属燕。秦属代、雁门二郡地。汉为定襄、雁门二郡地。后汉属云中、雁门二郡。汉末，因乱又置新兴郡。汉末大乱，匈奴侵边，自定襄以西，尽云中、雁门之间遂空，建安中、魏武王集荒郡之人，立新兴郡。晋怀帝时，刘琨表以鲜卑猗卢为大单于，封代公，徙马邑，即其地也。其后称魏，建都于今郡北，兼置怀朔镇。及迁洛后，遂于郡北三百余里置朔州，葛荣之乱又废。北齐复置朔州。隋初置总管府，炀帝初府废，置代郡，寻属马邑郡。后魏初，云中在今郡北三百余里定襄故城。北齐置朔州，在故都西南新城，一名平城也。后移于马邑，即今郡城也。大唐初为朔州，或为马邑郡。领县二：

善阳 有秦马邑城武州塞，即此地。亦汉定襄县地，后魏桑乾郡，北齐广安郡。有紫河发源于此。

马邑〔汉旧县。〕

云中郡 东至桑乾郡督（屯）〔宅〕一百五十里，南至雁门郡界一百六十里，西至东尖谷五十里，北至长城蕃界三百里。东南到榆林郡四百里，西南到神堆栅九十里，西北到却蕃栅一百六十里，东北到阳阿谷蕃界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二千七（百）〔十〕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四十里。户三千一百六十，口七千九百三十。

云州 今理云中县。战国属赵。秦置云中郡，二汉因之。晋属新兴郡。后魏道武帝自云中徙都平城，即此。云中，今马邑郡北。平城即今郡，隋云内县常安镇也。置代尹。自天兴元年都平城，至孝文帝太和十九年迁洛阳后，改代尹为万年尹。隋初属马邑郡。大唐置云州，或为云中郡。领县一：

云中 汉旧县。隋曰云内县。白登山，白登台，汉高帝初，被匈奴围于此。有高柳城、参合陂。后魏盛乐县亦在今郡界。单于台，在今县西北百余里。汉孝武帝元封元年，勒兵十八万骑出长城，北登单于台。单于府东至×××××里，南至榆林郡一百二十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马邑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二千三百五十里，去东京二千里。户二千一百二十，口一万三千。

单于大都护府，战国属赵，秦汉云中郡地也。大唐龙朔三年，置云中都护府，又移瀚海都护府于碛北，瀚海都护旧曰燕然都护府。二府以碛为界。麟德元年，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领县一：

金河 有长城。有金河，上（城）〔承〕紫河及象水，南流入河。李陵去台、王昭君墓。

风俗

冀州，尧都所在，疆域尤广。梁州境宇虽遐远，而杂以夷獠。中夏唯冀州最大。山东之人，性缓尚儒，仗气任侠，太行恒山之东。而邺郡、高齐国都，浮巧成俗。自北齐之灭衣冠，士人多迁关内，惟伎巧商贩及乐户移实郡郭，由是人情险隘，至今好[为]诉讼。山西土瘠，其人去勤俭，而河东，魏晋以降，文学盛兴，魏丰乐侯杜君畿为河东守，开置学官，亲执经教授，郡中化之，自后河东持多儒者。闾井之间，习于程法。并州近狄，俗尚武艺，左右山河，古称重镇。韩信谓陈豨曰：“代，天下精兵处也。”后汉末，天下扰乱，高干为并州刺史，牵招说干曰：“并州左有恒山之险，右有大河之固，北有强胡，可以守也。”寄任之者，必文武兼资焉。

通典卷一百八十

州郡十

古兖州 今置郡府十县七十一

灵昌滑七县白马 酸枣 胙城 灵昌 韦城 卫南 匡城
濮阳濮五县鄆城 雷泽 临濮 范 濮阳
济阳济五县卢 平阴 阳谷 东阿 长清
魏郡魏十县贵乡 元城 馆陶 临黄 莘 魏 顿丘 昌乐 朝城 冠氏
博平博六县聊城 博平 高唐 清平 堂邑 武水
东平郛五县须昌 钜野 寿张 郛城 宿城
平原德七县安德 安陵 平原 蓆 平昌 将陵 长河
乐安棣五县厌次（商）[滴]河 阳信 渤海 蒲台
景城沧十二县清池 长芦 乐陵 盐山 景城 弓高 饶安 南皮 东光 临津
鲁城 无棣
清河贝九县清河 清阳 武城 漳南 临清 经城 夏津 宗城 历亭

古兖州

《禹贡》曰：“济河惟兖州，东南据济水，西北距河也。济水及河，（已）[并]具注《序目[篇]》。九河既道，河水分为九，各从其道也。九河已具注《序目》。雷夏既泽，雍沮会同。雷夏，泽名，在今濮阳郡雷泽县。言此泽还复其故，而雍沮二水同会其中也。沮音千余反。厥土黑坟，色黑而坟起也。其草蓀，其木条。蓀，悦茂也。条，条畅也。蓀音遥。浮于济漯，达于河。”浮，以舟渡也。济水已具注序目[篇]。漯水在汉水之东郡东武阳县，今魏郡莘县有东武阳城，无此水矣。因水入水曰达。漯音他合反。舜置十二牧，兖其一也。《周礼·职方》曰：“河东曰兖州。其山岱，泰山，今鲁郡界。藪曰大野，一名钜野泽，在今东平郡钜野县。川曰河、沛，寢曰卢淮。卢水在济阳郡卢县。淮水在今高密郡莒县。与《禹贡》不同。淮音维。其利蒲鱼。人二男三女。畜宜六扰，六扰，六畜。谷宜四种。”黍、稷、稻、麦。盖以兖水为名。又兖之为言端也，信也。端言阳精端端，故其气纤杀也。其在天文，营室、东壁则卫之分野，汉之东郡及魏郡之黎阳，皆其分野。今灵昌、濮阳之西北境，济阳之西北境，博平之西南境，皆是。兼得魏、宋、齐、赵之交。汉之酸枣县，今灵昌之西境，宜属魏。汉之东平及东郡之须昌、寿张，今东平及濮阳之东南境，皆宜属宋。汉之泰山，渤海之高乐、高城、重合、阳信、平原，今济阳之东南境，平原、乐（平）[安]、景城之南境，博平之东境，皆宜属齐。汉之信都、清河、渤海郡，南至浮水，今清河，博平之北境，景城之北境，皆宜属赵。秦平天下，置郡，此为东郡，今灵昌、濮阳、济阳、魏郡、博平皆是。碭郡之北境，今东平郡。齐郡之北境，今平原、乐安郡。钜鹿、上谷二郡之东境。今清河、景城郡是。汉武置十三州，此为兖州。领郡国八。后汉并因前代。理昌邑，今鲁郡金乡县（是）[也]。魏晋亦置兖州，领郡国八，理廩丘，今濮阳郡雷泽县。永嘉之后，

陷于石勒。宋武平河南，又得其地，置兖州。领郡六，初理滑台，后理瑕丘。滑台，今灵昌郡。瑕丘，今鲁郡县。自二汉以后立兖州，非悉是古州疆域，所领郡国，东境兼入青州之地，西境则入荆河州之地。宋末，其地入后魏，自后分割不可详焉。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河南道。灵昌、濮阳、济阳、东平等郡皆是也。河北道，清河、魏郡、博平、平原、乐安、景城等郡是也。

灵昌郡 东至濮阳郡二百二十里。南至陈留郡二百二十里，西至汲郡一百一十里，北至汲郡一百六十里。东南到济（阳）〔阴〕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荥阳郡二百八十里，西北到汲郡一百三十里，东（南）〔北〕到邺郡二百十里。去西京一千三百六十里，去东京五百二十六里。户六万八千三百八十，口三十九万七千六百七十。

滑州 今理白马县。其地古 氏之国。 氏，彭姓之国，祝融之后陆终第三子。白翦封于彭。春秋时属卫，战国亦属卫，其西境属魏。秦、二汉置东郡。晋为陈留、濮阳二国。宋武平河南，置兖州，以为边镇。领郡国六，理于此。自晋末武帝作相，平慕容超之后，尽得河南之北境，镇守在此。后属后魏，亦为东郡。其城古滑台城，甚固。宋文帝遣将王玄谟攻围之二百余日，不拔。隋初置杞州，后为滑州，又改为兖州；寻废兖州，置东郡。大唐复为滑州，或为灵昌郡。领县七：

白马 汉旧县也。春秋时，卫国曹邑。《左传》云：“狄灭卫，卫人立戴公，以庐于曹。”即此。至文公，迁于楚丘，又迁于帝丘。有瓠子堤。黎阳津，一名白马津。酈生云“守白马之津”是也。

酸枣 秦拔魏，置县。汉因〔之〕。以其地多酸枣，因以为名。县瓠东北有延津，袁绍渡处，津南立壁以拒曹公。绍将淳于琼宿鸟巢，在县东，为曹公所袭破之于此。

胙城 汉南燕县，古南燕国，姁姓，后曰东燕。《左传》曰“蒋、胙、邢、茅”，注云：“东燕西南有胙亭。”姁，其讎友，胙音祚。

灵昌 汉南燕县。

韦城 古豕韦国。

卫南 卫文公自曹邑迁楚丘，即此城。

匡城 汉长垣县，古匡邑，故城在今县南。匡人围孔子（及）〔即〕此。《春秋》曰“会于匡”，即此是也。又有汉长罗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古蒲邑在北界，子路为之宰。

濮阳郡 东至东平郡一百八十里，南至济阴郡一百七十里，西至灵昌郡二百二十里，北至魏郡一百六十里。东南到鲁郡三百六十里，西南到陈留郡三百十里，西北到邺郡三百三十里，东北到济阳郡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五百八十里，去东京七百三十五里。户五万七千五百，口三十九万二千六百二十。

濮州 今理鄆城县。鄆音绢。颛顼及昆吾氏之墟也，故谓之帝丘。今濮阳县也。昆吾氏当夏后氏之代。春秋及战国初，为卫国之都。《春秋经》曰：“卫迁于帝丘。”后为宋所侵，尽亡其邑，独有濮阳。秦灭濮阳，置东郡。二汉属东郡、济阴二郡地。晋分置济（阳）〔阴〕秦灭郡、濮阳国，兼置兖州。领郡国八，理于此。后魏为濮阳郡，后周因之。隋文帝初，郡废，后置濮州。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分入东郡、东平、济北三郡。大唐复置濮州，或为濮阳郡。领县五：

鄆城 汉旧县也。魏陈王植初封鄆城侯于此地。

雷泽 汉成阳县。郭缘生《述征记》曰：“尧冢在具东南。”有雷夏泽。又汉廩丘县故城在今县北，亦古邾伯国也。

临濮 有清丘，《左传》“宋人、晋人盟于清丘”是也。

范 汉旧县。春秋时，晋大夫士会之邑

濮阳 汉旧县。即昆吾之墟，亦曰帝丘。卫自楚丘迁于此城。《诗》曰“爰有寒泉，在浚之下。”寒泉在县东南，有古浚城。汉武帝塞河瓠子口，沈白马玉璧，将军以下皆负薪，在今县西。

济阳郡 东至鲁郡三百八十里，南至东平郡一百二十里，西至博平郡五十里，北至博平郡七十里。东南到鲁郡三百里，西南到濮阳郡二百四十里，西北到博平郡五十四里，东北到（博平）〔济南〕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八百二十里，去东京九百八十里。户三万八千五百十，口二十一万六千九百七十。

济州 今理卢县。战国初，齐卫之境。秦属东郡。汉末属东郡、泰山二郡地。后汉属东郡及济北国。晋为济北国。宋为济北郡。后魏因之。隋初置济州，炀帝初复为济北郡。大唐武德四年平王充，改为济州，或为济阳郡。今郡理即古碣磝城。沈约《宋书》作“敲蹶”字。碣磝津有城，故以为名。郭缘生《述征记》云即汉茌平县也。《水经注》云：“宋元嘉七年，到彦之北征，拔之，后失。至二十七年，以王玄谟为宁朔将军，前〔先〕锋入河，平碣磝，守之。”《后魏书》：太常八年，于此立济州中城。其外城，〔后魏〕正光中刺史刁宣所筑。后周武帝筑第二城，即碣磝故城也。碣，苦高反。〔磝，古老反，又〕磝音敖。茌音助淄友。领县五：

卢 汉旧县。有长城，东至海。《史记》苏代说燕王曰：“齐有长城，巨防。”巨防即防门也。汉临邑县故城在今县东，即马防城也。有卢水。

平阴 汉肥城县故城在今县南。《左传》齐晋战鞍城，亦在县东。故长城首起县北。又有巫山，一名孝堂山，即郭巨葬母之所。

阳谷 汉（顺）〔须〕昌县地。

东阿 春秋时，齐之柯邑。汉旧县也。又有汉谷城县故城在东。有鱼山，一名吾山。汉武《瓠子歌》曰“吾山平，钜野溢”，谓此山。有谷城山，张良葬黄石之地。

长清 汉卢县地。春秋时，齐石柁邑。龠音力又反。

魏郡 东至博平郡武水县一百三十里，南至濮阳郡一百六十里，西至邺郡二百〔十〕里，北至清河郡二百十里，东南到濮阳郡一百五十里，西南到邺郡内黄县界九十里，西北到广平郡平恩县界九十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一千五百六十里，去东京七百五十里。户十四万九千七百二十，口六十万八千五百。

魏州 今理贵乡、元城二县。夏观、扈之国。春秋晋地。战国时属卫、魏。秦属东郡。二汉属魏、东二郡地。二汉、魏、晋之魏郡，皆今邺郡地。魏分置阳平郡，晋因之。宋文帝置东阳平郡，后魏因之。后周置魏州。隋改为武阳郡。大唐武德四年，讨平窦建德，改置魏州。龙朔二年，改为冀州，改冀州为魏州。仍置大都督府。其魏、贝、博、棣、沧、德六州并隶焉。寻复旧，开元二十八年九月，刺史卢晖移通济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州城西，都注魏桥，夹州制楼百余间，以贮江淮之货。或为魏郡。领县十：

贵乡 汉元城县地。有屯氏河。大河故渎，俗曰王莽河。

元城 汉旧县。有沙麓山。又有马陵，即孙臆（折）〔斫〕树杀庞涓

之处。麓音鹿。腴，毗忍反。

馆陶 汉旧县。

临黄 汉观县地。有新台，卫宣公作新台于河上是也。

莘 汉东武阳故城在今县南。又有阳平县，隋新置莘州也。

魏 汉旧县。有白沟水，炀帝引通济渠，亦名御河。

顿丘 汉旧县，在今县北阴安城是也。鲋潏山，颡琐葬其阳，九嫔葬其阴，今名广阳山。有秋山，帝鬯葬处。鲋音附，弇音伋。

昌乐 汉旧县。

朝城

冠氏

博平郡 东至济南郡二百九十里，南至济阳郡七十里，西至魏郡冠氏县八十里，北至清河郡一百三十里。东南到济阳郡五十里，西南到魏郡冠氏县八十六里，西北到清河郡一百三十里，东北至平原郡〔及县〕界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七十里，去东京九百三十里。户五万一千二百，口四十七万六百五十。

博州 今理聊城县。春秋时齐之西界聊摄地也。战国时为卫、齐、赵三国之交。秦属东郡。汉为东郡、平原、清河三郡境。后汉属东郡、平原二郡地。晋属平原国。宋分置魏郡。后魏因之，其后置南冀州。隋初废，后置博州。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属武阳郡。大唐复置博州，或为博平郡。领县六：

聊城 汉旧县，有台城。又有汉茌平县故城，在今县东。

博平 齐之博陵邑也。有摄城。汉博平县故城在今县东界也。

高唐 汉旧县，有乌犊河。

清平 汉清阳县，隋置今县。

堂邑 汉旧县。

武水 汉阳平县地。隋改今县。

东平郡 东至鲁郡二百里，南至济阴郡三百五十里，西至濮阳郡一百八十里，北至济阳郡一百二十里。东南到鲁郡一百九十里，西南到济阴郡四百里，西北到济阳郡东阿县四十里，东北到济阳郡平阴县界五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六十里，去东京九百十里。户四万二千七百五十一，口（一）〔二〕十六万七千三百一十一。

郛州 今理须昌县。春秋时为鲁之附庸须句国也。《左传》云“伐邾取须句”是也。战国时属宋。秦属碭郡。汉属东郡、东平国地，后为东平国。晋、宋、后魏并因之。后周宣帝置鲁州，寻废。隋文帝置郛州，炀帝初为东平郡。州理古须句县。大唐为郛州，或为东平郡。领县五：

须昌 古须昌国。有梁山。汉无盐县故城在今县东。又有汉东平国故城，并在今县东。（直）〔有〕郛乡亭。《左传》云“季、豳之鸡斗”即此。

钜野 有大野泽，一名钜野泽，《尔雅》十薮，鲁有大野。《春秋》云西狩获麟，亦在此地。

寿张 汉寿良县，光武叔父名良，故改之。有梁山，汉梁王武北猎梁山，有牛足出背上。

郛城 《左传》云：“晋人执季文子于荅丘，还待于郛。”注云：“郛城也。”

宿城

平原郡 东至乐安郡二百四十里，南至博平郡二百六十里，西至信都郡二百十里，北至景城郡二百三十里。东南到济南郡二百三十里，西南到清河郡二百六十里，西北到信都郡三百三十里，东北到景城郡二百三十里。去西京一千九百八十二里，去东京一千一百三十八里。户七万八千二百七十，口六十万七千五百三十。

德州 今理安德县。春秋及战国皆属齐。秦置齐郡。汉高帝分置平原郡，反汉因之。晋为平原国。宋为平原郡。后魏、后周并为平原郡。隋初废，后置德州；炀帝初复为平原郡。大唐武德四年，平窦建德，复置德州，其后或为平原郡。领县七：

安德 汉旧县。又有汉鬲县故城在西北。又有汉重平县故城亦在西北。古马颊、覆鹑二河在北。

安陵 汉（循陵）[修]县地。在西北。又有汉重平县故城亦在平原汉旧县。又有汉鬲县故城，在今县西南。

蓆 汉条县，周亚夫封为条侯。又有汉观津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弇音条。

平昌 汉旧县。

将陵 汉安德县地。

长河旧云广川县。

乐安郡 东至海二百二十里，南至淄川郡二百十里，西至平原郡二百四十里，北至景城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北海郡三百十里，西南到济南郡二百四十里，西北到景城郡二百三十里，东北到海百九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七十里。户三万九千一百五千，口二十三万八千一百五十。

棣州 今理厌次县。春秋、战国属齐。秦为齐郡之地。汉属平原、渤海、千乘三郡地。后汉为平原郡、乐安国地。晋为乐安、乐陵二国地。宋为乐陵郡。后魏又为乐陵、乐安二郡地。隋属渤海郡。大唐武德四年，又分置棣州，或为乐安郡。领县五：

厭次 汉旧县，又为富平县。

（商）[滴]河 汉鬲县。弇音力，（商）[滴]音商。

阳信 汉旧县。

渤海

蒲台 汉（濩）[湿]沃县。

景城郡 东至海一百八十里，南至平原郡二百三十里，西至河间郡一百二十里，北至范阳郡五百七十里。东南到乐安郡二百三十里，西南到信都郡三百五十里，西北到文安郡二百六千里，东北到北平郡五百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八千里。户十一万八千六百七十八，口七十万二千三百。

沧州 今理清池县。春秋、战国时为齐、赵二国之境。秦钜鹿、上谷二郡地。汉高帝置渤海郡。后汉因之，晋亦然。宋文帝置乐陵郡，孝武分置渤海郡。后魏因之，太武帝初，改渤海郡为沧水郡，孝文帝时复旧。至孝明帝，分瀛、冀二州，置沧州及浮阳、乐陵、安德三郡。隋初，郡废，后以其地置棣州；炀帝改为沧州，寻为渤海郡。大唐为沧州，或为景城郡。领县十二：

清池 汉浮阳县地。在浮水之阳。

长芦 汉参户县地。

乐陵 汉旧县，故城在今县东。又曰重合县。古钩盘河在县东南。

盐山 春秋时齐无棣邑。汉高城县故城在南。

景城 汉旧县。

弓高 汉旧县。

饶安 汉（安）〔千〕童县。故鬲津河在（北）〔此〕。

南皮 汉旧县。章武有北皮亭，故曰南皮。

东光 汉旧县，古胡苏河在此。

临津

鲁城 汉章武县。

无棣 古齐境北至无棣，在此。汉阳信县地。隋文帝置县，取县南无棣沟为名。永徽元年，薛大鼎为刺史，其沟隋未填废，鼎奏开之，外引鱼盐于海，百姓歌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过沧海鱼盐至，（向）〔昔〕日徒行今骋驰，美哉薛公泽滂被。”《周礼》曰：“川曰河”，谓此县界。

清河郡 东至博平郡一百三十里，南至魏郡二百十里，西至钜鹿郡二百四十里，北至信都郡一百三十里。东南到博平郡一百三十里，西南到广平郡曲周县一百三十里，西北到信都郡九十里，东北到平原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八百十里，去东京九百九十里。户十一万六千一百三十，口八十三万二千五百。

贝州 今理清河县。兖、冀二州之域。河自大（伾）〔峘〕山北过绛水，至于大陆。按《检地志》云：“枯绛渠在经城县界，北入信都郡界。”又按：经城县在郡理西北五十四里，今郡理乃在绛水之东，古兖州之域。其在绛水之西诸县，是古冀州之域，即此地界也。春秋时属齐，其后属晋。七国时属赵。秦为钜鹿郡，汉分置清河郡。后汉为清河国，晋因之。后魏、北齐并为清河郡。后周因之，兼置贝州。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清河郡而（州废）〔废州〕。大唐为贝州，或为清河郡。七领县九：

清河 汉旧县。后汉桓帝改为甘陵县，故城在今县西北。

清阳 汉曰贝丘。（县）〔汉〕应劭曰：“齐侯田于贝丘，即此。”七梁刘昭又云：“在北海郡博昌县。”（西）〔而〕未知孰是。亦汉清阳县。

武城 汉曰东武城县。七国时，赵封平原君胜于此。盖定襄有武城，同属赵，故此加东界也。

漳南 汉东阳县。有后魏故索芦城。

临清 汉清泉县。

经城 汉经县也。有枯绛渠，北入信都郡南宫县界。

夏津

（宋）〔宗〕城 汉广宗县也。汉界桥在今县东，袁绍破公孙瓒在此地也。

历亭 汉东阳县。

风俗

兖州旧疆界于河济，地非险固，风杂数国。卫、魏、宋、齐、赵五国之地。秦汉以降，政理混同，人情朴厚，俗有儒学。及西晋之末，为战争之地，三百年间，伤夷（经）〔偏〕甚。自宇内平一，又如近古之风焉。

古青州 今置郡府七，县三十二

北海青七县益都 北海 临淄 寿光 千乘 博昌 临朐
济南齐八县历城 临济 章丘 丰齐 禹城 临邑 全节 亭山
淄川淄五县淄川 长山 高苑 邹平 济阳
高密密四县诸城 莒 高密 安丘
东莱莱四县掖 胶水 即墨 昌阳
东牟登四县蓬莱 文登 黄 牟平
安东府

古青州

《禹贡》曰：“海岱惟青州，孔安国以为东北据海，西南距岱。此则青州之界，东跨海矣。其界盖从岱山东历密州，东北经海曲莱州，越海分辽东、乐浪、三韩之地，西抵辽水也。嵎夷既略，维淄其道。嵎夷，地名，即谿谷所在也。略，言用功少也。淮、淄，二水名，皆复古道。潍水出今高密郡莒县潍山。淄水，今淄川县。厥土白坟，海濒广泻。濒，水涯也。泻，卤咸之地。濒音频，又音宾。泻音昔。莱夷作牧。莱山之夷地，宜畜牧。今东莱郡。〔“浮于汶，达于济。”汶水出今鲁郡莱芜县界，言渡水西达于济〕。舜分青州为营州，皆置牧。郑玄云：“舜以青州越海分置营州。”其辽东之地安东府，宜《禹贡》青州之域也。周以徐州合青州，其土益大。周之青州兼有徐、兖二州之分。《周礼·职方》曰：“正东曰青州，其山曰沂，藪曰孟猪，沂山，在今琅琊郡沂水县，即沂水所出也。孟猪，泽名，今睢阳郡宋城县，即明猪属。《禹贡》荆河州与《职方》山藪不同也。川曰淮、泗，浸曰沂、沐。沐水出东海郡沐阳县。沐音述。其利蒲鱼。人二男二女。畜宜鸡狗，谷宜稻麦。”盖以土居少阳，其色为青，故曰青州。在天官，虚、危则齐之分野。汉之淄川、东莱、琅琊、高密、胶东、济南，皆其分也。秦平天下，置郡，此为齐郡，今北海、济南、淄川、东莱、东牟等郡地是。琅琊之东境，今高密郡地也。辽东。今安东府。秦乱，项羽宰割天下，以其地为国，曰胶东、以田市为王，理即墨，今东莱郡县。齐、以田都为王，理临淄，今北海郡县地也。济北。以田安为王，理博阳，谓之三齐。汉武置十三州，此亦为青州，领郡国有六。后汉因之。领郡国五，理临淄，今北海郡县是也。魏晋亦因之。领郡国六。晋又置平州，领郡国五，理昌黎，今安东府也。怀帝末，没于石勒、慕容。及慕容恪灭冉闵，克青州。至苻氏平燕，复有其地。及苻氏败后，刺史苻朗以州降晋，晋以为幽州。以辟闾浑为刺史，镇广固。安帝时，平州又陷于慕容垂。其青州又为慕容德所据，复改为青州，慕容超移青州于东莱。后为刘裕所克，复置青州。时以羊穆之为刺史，镇广固。平州自慕容垂后，又没于冯跋，旋为后魏所有。其青州，宋分为青、冀二州，青领郡九，理临淄。冀领郡九，理历城，今济南郡县。后入后魏。其后分析，不可具举。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河南道、北海、济南、淄川、东莱、高密。河北道。今安东府。

北海郡 东至东莱郡界二百一十六里，南至高密郡三百四十五里，西至淄川郡一百二十里，北至乐安郡界二百四十八里。东南到（乐安）〔高密〕郡

三百一十九里，西南到淄川郡一百里，西北到乐（平）[安]郡三百一十九里，东北到海一百八十八里。去西京二千四百六十里，去东京一千六百七里。户六万九千七百四十五，口四十二万一千二百。

今之青州 理在益都县 少敌之代有爽鸠氏，虞、夏时有季荝，仕侧反。汤末有逢公伯陵，逢音蒲江反。殷末有蒲姑氏，皆为诸侯国于此地。周成王时，蒲姑氏与四国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太公，是为齐国。所谓营丘，后徙都临淄，亦其地。今临淄县，秦属齐郡。汉置北海郡。晋为北海、乐安二国之地，兼置青州。领郡国五，理于此。永嘉末，陷于石勒。冉闵乱，段龛据之，慕容恪攻围数月而克。其后南燕慕容德建都于此。慕容德初议所都，尚书潘聪曰：“青齐沃壤，号曰‘东秦’。土方（千）二千，四塞之固，负海之饶，可谓用武之国。广固者，曹窳所营，山川险峻，足为帝王之都。”从之。至慕容超，宋武帝来伐，超固守，攻围七月而拔之。宋置青州，领郡九。理于此。后入后魏，又置青州。宋将沈文秀为青州刺史，守东阳城，为后魏将慕容白曜攻围三年，无救而陷。后周置齐郡。隋文帝初，郡废，炀帝初，州废，置北海郡。大唐为青州，或为北海郡。领县七：

益都 晋广固城在县西四里，晋时曹窳所筑。有大涧甚广，因曰广固。城侧有五龙口，宋武帝围慕容超塞之，城中人多病，遂下之。《检地志》云：“东阳城即郡理东城是也。”晋时城，宋将竺夔守之，后魏攻围数月不拔。

北海 汉平寿县也。后汉北海国在此。齐置北海。

临淄 齐国都也。临淄一名营丘，为海岱之间一都会也。项羽封田都为齐王于此。汉旧县，后为营陵县。有葵丘，连称所戍。牛山、康浪水，宁戚所歌。有时水也。

寿光 汉旧县也。有淄澠二水。古纪国城在县西南，亦有寒浞国。又汉剧县故城在县南。

千乘 汉旧县。有盐官。后汉置乐安郡。有栢寝台，齐景公与晏子游处。

博昌 汉旧县。又有汉（安乐）[乐安]国故城，在今县南。《周礼》[曰]“川曰沛”，为此县界也。有贝中聚，按《后汉书》[博昌县有贝中聚]，梁刘昭注云：“《左传》齐侯田于贝丘，杜氏注云今博昌南有贝丘是也。”而后汉应劭注《汉书》云“清河郡贝丘县即齐侯田于此”，今清河郡[即]贝丘县[也]。未知孰是。清河郡贝丘县即齐侯田于此”，

临朐 有伯氏骈邑。古东阳城，一名凡城。《左传》云“晏弱城东阳以逼莱”，齐境上邑。[汉邑]。汉都昌县故城在东北。朐音衢。

济南郡 东至淄川郡二百里，南至鲁郡三百三十四里，西至博平郡二百九十八里，北至乐安郡三百五十三里。东南到鲁郡四百四十五里，西南到济阳郡三百六十六里，西北到平原郡二百四十五里，东北到乐安郡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二千一百八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四十五里。户六万二千四百三十七，口三十五万八千八十。

齐州 今理历城县。春秋、战国并属齐。秦属齐郡。汉韩信伐齐，至历下，即其地也。文帝分置济南国，景帝改为济南郡，后汉、晋因之。[宋]亦为济南郡，兼置冀州。领郡九、理于此。后魏百三十改为齐州，兼置济南郡。后周亦（有）[为]济南郡。隋初郡废，魏百三十炀帝初，置齐州。大唐复为齐州，或为临淄郡，后改为济南郡。领县八：

历城 汉旧县。有华不注山，《左传》云：“晋师逐齐侯，三周华不注。”其山直上如笋。

临济 汉朝阳县。

章丘 汉阳丘县地。有东陵山，盗跖死处。

丰齐 汉（山）茌县，天宝初改。

禹城 汉高唐县故城在西。汉祝阿县，天宝初改。春秋时亦曰祝（阿）[柯]，犹古东柯后为东阿。县，天宝初改。春秋时亦曰祝

临邑 汉济阴县故城在西。

全节 春秋时谭国城在县西南。汉台县故城在今县北，则汉以来平陵县也。贞观中，都督齐王据州反，士人李君（求）[球]据县不从，因改名全节。

亭山 汉（东）平陵县（地）[也]。人李君（求）[球]据县不从，

淄川郡 东至北海郡一百八十里，南至鲁郡三百七十里，西至济南郡二百里，北至××××里。东南至琅琊郡五百五十里，西南到济南郡二百里，西北到××××里，东北到北海郡二百里。去西京二千三百五里，去东京一千四百四十六里。户四万二千八百八，口二十四万一千三百。

淄州 今理淄川县。《禹贡》曰“潍淄既道”，即其地也。春秋、战国皆齐地。秦属齐郡。汉属济南、乐安二国之土地，又置淄川国。晋属乐安国。后魏置东清河郡，北齐废之。隋置淄州，炀帝初，并其地入齐郡。大唐复置淄州，或为淄川郡。领县五：

淄川 汉般阳县，隋改淄川县。有淄水。汉莱芜县故城在东南。汉淄川国亦在此。古齐长城。

长山 汉于陵县，即陈仲子隐处。又汉济南郡故城在今县西北。（县）有长白山，因以为名。

邹平 汉旧县，北齐平原郡。

高苑 汉旧县。千乘国故城在今县西北。又有被阳故城在西南。被音皮。

济阳

高密郡 东至东莱郡三百七十里，南至东海郡四百七十二里，西至琅琊郡三百七十里，北至北海郡三百四十五里。东南到海一百八十里，西南到琅琊郡三百七十里，西北到北海郡三百三十二里，东北到东莱郡胶水县界一百六十里。去西京二千七百里，去东京一千八百六十九里。户二万六千九百八十，口十三万二千三百二十四。

密州 今理诸城县。战国属齐。秦属琅琊郡。汉属琅琊郡、高密国、城阳国地。后汉属琅琊郡、北海国地。晋属城阳郡。后魏复置高密郡，后置胶州。隋初为密州，以密水为名。炀帝改为高密郡。大唐因之。领县四：

诸城 汉东武县，乐府有《东武吟》。又汉诸（城）[县]故密（县）[城]在今县西南。古齐长城东南自上大朱山起，尽州南界二百五十里。又有汉黔陬县故城在东北。琅琊山，秦始皇幸齐，遂登琅琊，作（累）[层]台山上。城在东北。琅琊山，秦始皇幸齐，遂登琅琊，作

莒 古莒国。战国时，燕将乐毅破齐，独莒不下。汉海曲县故城在今县东。王莽末，赤眉贼之始，吕母起于此。赤眉樊崇、谢禄等将兵十余万，围莒，数月不能下。又有姑幕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则古蒲姑氏之国。（汉向县）[春秋向邑]故城在今县南。潍水，源出县东北潍山也。

高密 汉高密郡。古夷安故城，则今县外城。夷泽，灌田万顷。

安丘 汉旧县。有渠丘亭。古昌安故城即今县外城。古淳于城在今县

东北。汉故平昌县城在县南。

东莱郡 东至东牟郡四百里，南至高密郡三百六十里，西至海二十九里，北至海五十里。东南到海二百五十里，西南到北海郡界二十九里，西北到海二十一里，东北到东牟郡四百里。去西京二千七百六里，去东京一午八百一十三里。户二万六千九百四十六，口十五万八千三百三。

莱州 今理掖县。春秋莱子国也。《禹贡》曰“莱夷作牧”是也。齐侯迁莱子于郕，五奚反。在齐国之东，故曰东莱。战国属齐。秦属齐郡。两汉为东莱郡。晋为东莱国。宋为东莱郡。后魏复为东莱郡，后置光州。隋改为莱州，炀帝改为东莱郡。大唐为莱州，或为东莱郡。领县四：

掖 汉旧县。掖，水名。又有汉曲城县故城在东北。有三山，《史记·封禅书》云：“祠三山，为阴主，（有）万里沙。汉武帝元封元年，旱，祷之。”

胶水 汉胶东国地。

即墨 汉旧县。又有汉不其县故城，在今县西。有乐毅城。又有沽水，《左传》云“沽尤以（东）〔西〕”，即此也。今县东南有大劳山、小劳山，燕乐毅破齐，田单守，不下。又有汉壮武县故城，在其西也。

昌阳 汉旧县。有豨养津。《周礼》曰，幽州其藪豨养。又有汉挺县故城，在其西北也。

东牟郡 东至文登县东海四百九十里，南至东莱郡昌阳县二百一十里，西至海四里，北至海三里。东南到文登县东〔界〕海四百六十里，西南到东莱郡四百里，西北到海四里，东北到海五里。去西京三千一百二十五里，去东京三千三百七十里。户一万一百八十五，口十一万五千六百六十二。

登州 今理蓬莱县。春秋牟子国也。战国属齐。秦属齐郡。汉以下并属东莱郡。大唐武太后分莱州，置登州，或为东牟郡。领县四：

蓬莱 汉黄县地。武帝于北望海中蓬莱山，因筑城以为名。唐神龙初，置蓬莱县。

文登 汉鬲县（北）〔地〕。有文登山。又有之罘山，秦始皇立颂之所。有始皇石桥。罘音扶。

黄 有莱山。汉旧县。

牟平 汉旧县。

安东府 东至越喜部落二千五百里，南至柳城郡界九十里，西至契丹界八十里，北至渤海一千九百五十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鱼胞栅五十里〕，西北到契丹衙帐一千里，东北到契丹界八十里。去西京五千三百二十里，去东京四千四百四十里。户××××，口××××。

安东大都护府，舜分青州为营州，置牧，宜辽水之东是也。已具注《序篇》。春秋及战国并属燕。秦、二汉曰辽东郡，东通乐浪。乐浪本朝鲜国。汉元帝元封三年，朝鲜人斩其王而降，以其地为乐浪、玄菟等郡，后又置带方郡，并在辽水之东。〔浪音郎〕。晋因之，兼置平州。领郡国五，〔州〕理于此。自后汉末公孙度自号平州牧，及其子康，康子文懿，并擅据辽东。东夷九种皆服事之。魏置东夷校尉，居襄平，而分辽东、昌黎、玄菟、带方、乐浪五郡为平州，后还合幽州。及文懿灭后，有护东校尉居襄平。晋咸宁二年，分昌黎、辽东、玄菟、带方、乐浪等郡国五，置平州，以慕容为刺史，遂属永嘉之乱，为众所推。及其孙儁，移都于蓟，其后慕容垂子宝，又迁于和龙。〔廆，胡罪反〕。后魏时，高丽国都其地。大唐总章元年，李平高

丽。得城百七十六，分其地为都督府九、州四十二、县一百，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城以统之。用其酋渠为都督、刺史、县令。上元二年，徙辽东故城。仪凤二年，又徙新城。圣历元年，更名安东都护府。神龙元年，复故名。开元二年，徙于平州。天宝二年，又徙于辽西故郡城。至德后废，领羁縻州十四。

风俗

青州古齐，号称强国，凭负山海，擅利盐铁。管仲谓楚师曰：“我齐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穆陵山在今琅琊郡沂水县界。无棣，今景城郡县。又燕王谓苏秦曰：“吾闻齐地，清济浊河，可以为固。长城，巨防，可以为塞。”今济阳郡卢县界有防门山，又有长城东至海。太公用之而富人，管仲资之而兴霸。人情变诈，好行机术，岂因轻重而为弊乎！固知导人之方，先务（惟）[推]以诚信。汉高帝詈娄敬曰：“齐虏以口舌得官。”又汲黯斥公孙弘云“齐人多诈”也。逮于汉氏，封立近戚。汉初，田肯说高帝曰：“齐，东有琅琊、即墨之饶，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浊河之险，北有渤海之利。隔悬千里，齐得十二焉。故号东西秦，非亲子弟勿王。”武帝临极，儒雅盛兴。晋惠之后，沦没僭伪。慕容建国，二代而亡。今古风俗颇革，亦有文学。大唐初，立都督府，乃命亲王镇之。汉氏之制，信可取也。

古徐州 今置郡府 五县三十三

彭城徐七县彭城 沛 蕲 滕 萧 丰 符离
临淮泗六县临淮 宿迁 下邳 涟水 虹 徐城
鲁郡兖十一县瑕丘 金乡 任城 邹 曲阜 泗水 乾封 方兴 中都 龚丘 莱
莒
东海海四县朐山 东海 沭阳 怀仁
琅琊沂五县临沂 沂水 承 费 新太

古徐州

《禹贡》曰：“海岱及淮惟徐州，东至海，北至岱，南及淮。淮、沂其乂，蒙、羽其艺。淮、沂二水已理，蒙，羽二山皆可种艺。蒙山在琅琊郡费县，羽山在东海郡朐山县。淮水出今淮南郡桐潏山，沂水出琅琊郡沂水县是也。厥土赤埴坟，草木渐苞。埴，黏土也。渐苞，言相渐及包裹而生。羽畎夏翟，峄阳孤桐。羽畎，羽山之谷也，出夏翟。翟雉之羽可为旌旄者也。峄山之阳，有特生之桐，可中琴瑟。峄山，在今鲁郡邹县也。浮于淮、泗，达于河。”渡二水而入于河也。亦舜十二牧之一。周并徐州属青州，今分入兖州之域。盖取舒缓之义。或云因徐丘以为名。在天文，奎、娄则鲁之分野，汉之东海南有泗水，至淮，得临淮之下相、睢陵、僮、取虑，皆其分也。今鲁郡之东南境及琅琊之南境，东海临淮之北境、皆其地，卢音间。兼得宋、齐、吴之交。汉之楚国、山阳，今彭城及鲁郡之西境，皆宜属宋。汉之琅琊、泰山、今琅琊之北境，鲁郡之北境，皆宜属齐。汉临淮之南境，宜属吴也。

秦平天下，置郡，此为泗水、今临淮、彭城郡是也。琅琊之西境，今琅琊郡。薛郡。今鲁、东海等郡。汉又加置东海郡。汉武帝置十三州，还以其地为徐州。领郡国四。后汉并因前代。理于邳，今临淮郡下邳县。魏晋亦曰徐州。领郡国七，理彭城，今郡。自元帝渡江，徐州所得，唯半而已。（徐）[余]并没于石氏。宋初因之，领郡十三，理彭城。明帝初，地入于后魏，其后不可详焉。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河南道。彭城、临淮、鲁郡、东海、琅琊郡。

彭城郡 东至临淮郡三百七十里，南至淮水中流四百四十一里，与寿春郡寿春县为界，西至谯郡五百里，北至鲁郡三百四十里。东南到临淮郡三百六十里，西南到谯郡五百里，西北到鲁郡三百六十里，东北到琅琊郡三百五十四里。去西京二千九百九里，去东京一千二百五十七里。户六万六百七十，口四千五万六百七十七。

今之徐州 理彭城县。古大彭之国。春秋战国为宋地，《春秋经》曰“围宋”，彭城即本宋邑。后属楚，谓之西楚，项羽建都于此。秦属泗水郡。汉为楚国、沛郡地。后汉及晋并为彭城国。晋立徐州以为重镇。领郡国七，理（同）[于此也]。宋因之，领郡十二，理于此。又为彭城、沛二郡地。文帝元嘉中，王玄谟上表曰：“彭城南届大淮，左右清汴，表里京甸，捍接边境，城隍峻态，襟卫周固。又自淮以西，襄阳以北，经途三千，达于济、岱，六州之人，三十万户，常得（全安）[安全]，实由此镇。”后汉大将尉元上表曰：“彭城，宋之要藩，南师来侵，莫不由之，以陵诸夏。”《舆地记》去：“郡城由来非攻所能拔”，言其险固也。后魏得之，置徐州，兼立东南道行台。后周立总管府。大将王轨破陈军于吕梁，擒吴明彻，悉降其众也。隋改彭城郡。大唐为徐州，或为彭城郡。领县七：

彭城 古大彭国。有候水，一名汴水，自萧县界来。有[梁]项羽戏马台，宋武又戏马焉。

沛 汉旧县，即广城故城。有沛宫，汉高帝置酒之所。有泗水亭。又有汉留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微山，微子葬处。

蕲 秦旧县，陈涉起蕲即此地。有蕲水。蕲音其。

滕 古小邾国。汉（番）[蕃]县。又邾国之濫邑故城，在今县东南，即今昌虑县也。《左传》“邾庶其以濫来奔”，即此地。又有汉薛县故城，在今县东。

萧 古萧国。汉旧县。又有汉扶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北。

丰 汉高帝（所生）[大]邑，亦[汉]旧县。

符离 秦汉旧县。又有秦相县故城，在今县西北。项羽破汉军于灵壁东，睢水为之不流，即此县界也。

临淮郡 东至淮阴郡一百九十里，南至淮一里，与淮阴郡盱眙县分界，西至钟离郡二百十里，北至东海郡五百四十里。东南到淮阴郡盱眙县淮水中流为界，西南到钟离郡二百二十里，西北到琅琊郡六百七里，东北到东海郡界海口四百四十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八十八里，去东京一千五百四十五里。户（二）[三]万九千四百四，口二十万七千三百八十八。

泗州 今理临淮县。古徐国地。春秋为鲁国之地。战国鲁、宋、（楚）[吴]三国之境。秦属泗水郡。汉属临淮、东海、沛三郡地。后汉以其地合于下邳国，兼置徐州。领郡国四，理于此。宋为南彭城、下邳二郡地。后魏亦为下邳郡，兼置南徐州。东魏改为东楚州。后周改为泗州。隋改为下邳郡。大唐为泗州，或为临淮郡。领县六：

临淮 新置。

宿迁 春秋时，钟吾子国。东晋置宿迁郡。明帝太宁中，兖州刺史刘遐自彭城退屯泗口即此。安帝义熙中置城，在今县东南。〔东〕临泗水，南近淮水，自后常为重镇。又有汉僮县故城在西南。秦下相城在县西北，项羽即下相人。

下邳 夏时邳国。韩信为楚王，都下邳，即今县城。汉临淮郡在此。又有汉武原故县城在今县北。又有汉（淮）〔睢〕陵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又汉郟县故城在其北。

涟水 汉圉犹县。魏曰海安郡。萧齐尝置冀州，寄理于此，以为边镇。弇音仇。

虹汉 夏丘县故城，即今县城也。

徐城 古徐子国。汉以为县。有徐君墓，季札挂剑处。

鲁郡 东至琅琊郡三百八十二里，南至彭城郡三百九十六里，西至东平郡二百里，北至济阳郡三百里。东南到彭城郡三百六十四里，西南到睢阳郡四百一十七里，西北到东平郡一百九十里，东北到济南郡三百五十里。去西京一千九百五十八里，去东京千一百六十里。户八万五千三百四十五，口五十三万三千八百一十四。

兖州 理瑕丘县。始，禹导兖水而为济，截河南渡东流，与菏泽、汶水会，又北东入于海。兖州在济河之间，因济水发源为名，今郡理乃非境也。至周置兖州，始兼得今郡之地。而济水自王莽未入河，同流于海，则河南之地无济水矣。自后所立，皆集旧名，兼有济南、济北、济阳、济阴郡国，盖建置之际，未之审详。古少敌之墟也。《禹贡》徐、兖二州之域。任城、龚丘县即兖州界，余并徐州城。春秋及战国并鲁国，亦邾国之境。邾国，黄帝之后，陆终之子曹姓所封也。今邹县也。今黄州亦邾国之地，陆终之后所封；盖陆终有六子，各为国也。任国，太（皞）之后，风姓，今任城是也。后亦为宋、齐所侵，东岳泰山在焉。秦为薛郡。汉高后更为鲁郡及泰山、山阳郡地。后汉为任城国、山阳、泰山郡地，兼置兖州。领郡国八，理于此。晋改为鲁郡。宋为泰山、高平、鲁三郡地及兖州。领郡六，理于此，后魏亦为鲁郡。北齐改为任城郡。隋初置兖州，炀帝改为鲁郡。大唐初，伪鲁徐圆朗都之，克平，复改为兖州，后为鲁郡。领县十一：

瑕丘 汉旧县，东北有檀乡。又有汉樊县故（地）〔城〕在今县炀西南。

金乡 汉东缙县，《左传》云“齐侯伐宋围缙”即此地。又有汉昌邑县故城也。

任城 古任国，汉为县。又有汉亢父县故城在今县南。

邹 故邾国城在今县东南，周回十四里，上冠危峰，下岩岩壑，穷险因之。胜景有邹山、峯山。汉旧县地，又曰南平阳县。

曲阜 故鲁国都也。有阜委曲长七、八里，故曰曲阜。孔子庙、旧宅，并在城中。背洙面泗。（有孔子墓有）鬻相（之圃）圃之东北，又有汉鲁恭王殿，阶犹存。有沂水、〔孔子墓〕。汉鲁县也。圃之东北，又

泗水 汉洙县地，亦泗水国也。又有汉汶阳（县）故城在今县东南。有尼丘山、洙泗水。又有汉梁父县故城在北。有绎水也。

乾封 有泰山。

方与 汉旧县。

中都 古中都城也。

龚丘 汉曰宁阳县。桃乡县故城在东北也。

莱芜 汉旧县地。汶水所出，而流出沛。

东海郡 东至东海县水路十九里，南至临淮郡五百四十里，西至临淮郡下邳县五百五里，北至高密郡四百七十二里。东南到临淮郡涟水县二百五十七里，西南到沭阳县百六十三里，西北到琅琊郡二百三十二里，东北到东海县界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八十七里，去东京一千七百六十九里。户二万七千五百三十二，口十七万三千七百二十四。

海州 今理朐山县。春秋及战国为鲁之东境，后属秦，为薛郡地，后分薛郡为郯郡。汉改郯为东海郡，后汉及晋因而不改。宋亦然，兼侨立青、冀二州。梁置南北二青州。后入后魏。东魏改为海州。隋改为东海郡。大唐为海州，或为东海郡。领县四：

朐山 有羽山，殪鯀处。东北有琅琊山。汉朐县故城在今县西南。秦始皇立石以为东阙门即此地。萧齐置青州于此。

东海 田横所保郁州，亦曰郁（洲）[州]。汉赣榆县也。宋明帝秦太始以后，青冀二（洲）[州]侨立于此。后东魏于此置临海镇。赣音帝秦古滥反。

沭阳 汉厚丘县地。梁置潼阳郡。有沐水。沐音述。

怀仁 东魏置义塘郡。有夹山，即夹谷，齐鲁会处。

琅琊郡 东至东海郡二百三十五里，南至临淮郡六百里，西至鲁郡三百八十八里，北至北海郡四百五十一里。东南到东海郡二百三十二里，西南到彭城郡三百五十四里，西北到淄川郡五百三十里，东北到高密郡三百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五十一里，去东京一千四百三十五里。户三万二千三百五十二，口十八万五千三百八十四。

沂州 今理临沂县。春秋时，齐、鲁二国之地。战国属齐、鲁二国之境。秦琅琊郡。汉为东海、琅琊二郡地，后置琅琊国。魏晋亦置琅琊国。宋为琅琊郡。齐不得其地。后魏置北徐州。后周改为沂州。隋复为琅琊郡。大唐为沂州，或为琅琊郡。领县五：

临沂 汉即丘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左传》云祝丘是也。又有汉开阳县及襄贲县故城在今县南。贲音肥。

沂水 有穆陵山。沂山，沂水所出。《左传》曰“南至于穆陵”。汉（阳都）[都阳]县故城在今县南。（县）北界有大岨，即齐地南面险百固处。晋安帝时，宋武帝伐慕容超，超大将公孙五楼请据大岨（山），超不从，故败。

承 汉兰陵县故城，在今县东是也。

费 古鲁费邑，后为季氏邑。有蒙山。又有东蒙山，在蒙山之东，故名焉。又有颛臾城。又有汉南武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又有古武城，子游为宰即此。

新太 汉蒙（阳）[阴]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具山]、堂阜，（在）今县东也。

风俗

徐方邹鲁旧国，汉兴犹有儒风。自五胡乱华。天下分裂，分居二境，尤

被伤残。彭城要害，藩捍南国，必争之地，常置重兵。数百年中，无复讲诵，况今去圣久远，人情迁荡。大抵徐兖，其俗略同。

通典卷一百八十一

州郡十一

古扬州上 今置郡府 十二县五十九

广陵扬七县江都 江阳 海陵 高邮 六合 扬子 天长
淮阴楚五县山阳 盐城 盱眙 淮阴 安宜
钟离濠三县钟离 定远 招义
寿春寿五县寿春 安丰 霍丘 盛唐 霍山
永阳滁三县清流 全椒 永阳
历阳和三县历阳 乌江 仓山
庐江庐五县合肥 慎巢 庐江 舒城
同安舒五县怀宁 宿松 望江 太湖 桐城
蕲春蕲四县蕲春 黄梅 蕲水 广济
弋阳光五县定城 光山 固始 仙居 殷城
宣城宣十县宣城 当涂 涇 溧水 溧阳 南陵 绥安 宁国 太平 青阳
秋浦池四县分宣州置郡 青阳 秋浦 至德 石埭

古扬州

《禹贡》曰：“淮海惟扬州，北据淮，东南距海。旧曰南距海，今改为东南。具注《序目篇》。彭蠡既猪，阳鸟攸居。彭蠡，泽名，今在浔阳郡彭泽县。水所停曰猪。阳鸟，随阳之鸟也。言彭蠡之水既见蓄聚，则阳鸟所共居之。阳鸟，鸿雁之属。三江既入，震泽底定。三江，谓北江、中江、南江也。震泽，吴南太湖名，今吴兴郡界。底，致也。箬 既敷，箬，（箭竹）[竹箭]。 ，大竹也。敷，（为）[谓]布地而生。草夭木乔，夭，盛貌。乔，高也。夭（音）于骄反。厥土涂泥。地（卑）[泉]湿。岛夷夭，卉服。海曲谓之岛。[岛]夷，海中之夷。卉服，絺葛[之]属[也]。卉，夭，许贵反。沿于江海，达于淮、泗。”顺流而（上）[下]曰沿。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舜置十二牧，扬州其一。《周礼·职方》曰：“东南曰扬州，其山曰会稽，在今会稽郡山阴县。薮曰具区，川曰三江，浸曰五湖。川，水之通流者也。五湖，在吴郡、吴兴、晋陵三郡。其利金錡竹箭。民二男五女，畜宜鸟兽，鸟，孔雀，翡翠之属。兽，犀、象之属，谷宜稻。”扬州，以为江南之气躁劲，厥性轻相，亦曰州界多水，水波扬也。在于天官，斗则吴之分野，汉之会稽、九江、丹阳、章郡、庐江、广陵、六安、临淮，皆县分也。今广陵、淮阴、钟离、寿春、永阳、历阳、庐江、同安、宣城、丹阳、晋陵、吴郡、吴兴、余杭、新定、新安、会稽、余姚、临海、缙云、永嘉、东阳、信安、鄞阳、浔阳、章郡、临川、庐陵、宜春、南康、建安、长乐、清源、漳浦、临汀等郡[地]也。按吴国之分，虽强盛之时，殊不全得扬州之地。今配星次，且约《汉书》，其历代所属，则各具于诸郡。兼得楚及南越之交。汉之江夏、汝南地，今蕲春、弋阳宜属楚。汉之南海之地，今潮阳宜属越之地。亦古（流）[荒]服其之国。春秋时属吴越二国。越灭吴，尽并其地。战国时属楚。秦并天下。置郡，此为九江、今广陵、淮阴、

钟离、寿春，永阳、历阳、庐江、同安、蕲春、弋阳、鄱阳、章郡、临川、庐陵、南康、宜春等郡是。障、今宣城、新安、新定、丹阳郡之西境及吴兴郡之西境皆是。会稽、今丹阳郡之东境，晋陵、吴郡、余杭、会稽、余姚、东阳、信安、缙云、临海、永嘉、吴兴郡之东境皆是。闽中、今建安、长乐、清源、漳浦、临汀等郡皆是。南海郡之东境。今潮阳郡是。汉改九江曰淮南国，及封皇子长为淮南王，封刘濞为吴王，二国尽得扬州之地。武帝置十三州，此为扬州。领郡六。后汉因之。理历阳。汉末移理寿春。刘繇又移理曲阿。历阳、寿春并今郡县。曲阿，今丹阳郡丹阳县。濞，疋备反。三国时，淮南属魏，而江南属吴也。魏晋亦置扬州。理寿春。平吴，领郡十八，理建业，今丹阳郡江宁县。元帝渡江，扬州遂为王畿，领江东、浙江地。宋孝武分浙江东为东扬州。后罢扬州，以其地为王畿，而东扬州直云扬州，寻复旧。领郡十八，理建康，即建业。顺帝改刺史曰牧。又分置南兖州、领郡九，理广陵。南徐州，领郡十七，理京口，今丹阳郡。南荆河州、领郡十三，理历阳。江州。领县九，理浔阳，[今郡]。齐并因前代，唯徙置荆河州、领郡，理寿春。北兖州、领郡七，理淮阴，今郡。北徐州，领郡五，理钟离，今郡，梁陈分裂不可详焉。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淮南道、广陵、庐江、蕲春、同安、永阳、钟离、寿春、淮阴、历阳、弋阳。江南道、丹阳、晋陵、吴郡、余杭、会稽、余姚、东阳、新定、信安、吴兴、缙云、临海、永嘉、新安、长乐、清源、建安、临汀、漳浦、潮阳。江南西道。宣城、章郡、鄱阳、南康、临川、庐陵、浔阳、宜春。

广陵郡 东至海五百六里，南至丹阳六十三里，西至永阳三百里，北至淮（阳）[阴]三百里。东南到海四百六里，无郡县；西南到历阳三百六十里；西北到淮阴郡盱眙县二百五十里；东北到淮阴郡盐城县三百六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六十七里，去东京千七百四十九里。户七万三千三百八十一，口四十六万九千五百九十四。

今之扬州，（今）理江都、江阳二县。春秋时属吴，故《左传》云：“吴城邗，邗音寒。（以）[沟]通江淮”是也。吴灭属越，越灭属吴。秦灭楚，属九江郡。汉为广陵国，后属荆国，后更属吴，景帝更名江都国，武帝更名广陵国，后汉为广陵郡。魏为重镇，文帝黄初六年，征吴，幸广陵故城，临江观兵，见江涛，叹曰：“天所以限南北也。”使张辽乘舟，与曹休至海陵。是岁，辽薨于江都。后属吴。孙亮建兴二年，使卫尉冯朝城广陵。晋亦为广陵郡。东晋末，以广陵控接三齐，故青、兖二州刺史皆镇于此。宋亦置广陵郡，文帝兼置南兖州。领郡九，理于此。齐并因之。梁亦曰南兖州。北齐改为东广州，复曰南兖州。后周改为吴州。隋初为扬州，置总管府，炀帝初府废，又为江都郡，后帝徙都而丧国焉。炀帝制，江都太守秩与京尹同。大唐初为兖州，后改为邗州，后又改为兖州，为大都督府，其后或为广陵郡。领县七：

江都 秦广陵县。

江阳 高齐曰广陵，隋改之。

海陵 汉旧县。

高邮 汉旧县。

六合 楚棠邑，伍尚为棠邑大夫，即此也。汉曰棠邑县，晋安帝置秦郡，北齐置秦州，后周改为方州。有瓜步山、石果溪。

扬子

天长 梁于石梁置泾州。

淮阴郡 东至海二百十五里，南至广陵郡三百里，西至临淮郡一百九十里，北至临淮郡涟水县淮水七十五里。东南到广陵郡海陵县八十五里，西南到钟离〔郡〕招义县四百二十里，西北到临淮郡二百六十三里，东北到淮口入海郡水路一百七十九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一里，去东京千六百六十里。户二万六千一百一十八，口一十四万二千九十。

楚州 今理山阳县。春秋时属吴，吴将代齐，自广陵掘江通淮即此也。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汉属临淮郡。后汉属广陵郡、下邳国。晋属临淮、广陵二郡地。东晋为重镇，元帝以刘隗屯守，隗，午最反。穆帝时，中郎将荀羨《北征诗〔序〕》云：“淮阴旧镇，地，形都要，水陆交通，易以观衅。沃野有开殖之利，方舟运漕，无地屯兵，乃营立城池焉。”安帝时，立山阳郡。宋因之。齐时扼清、泗，临淮守险，有阳平石鳖，田稻丰饶。其后侨立兖州。（齐郡）〔入齐〕，因以兖州为重镇。梁初得之，后入后魏。隋初废山阳郡，后置楚州；炀帝初州废，并入江都郡。大唐武德四年，为东楚，八年改为楚州，或为淮阴郡。领县五：

山阳 汉射阴县地。晋立山阳郡。或云：“汉吴王濞反于广陵，山阳王率众于此拒之，因以山阳为名。

盐城 汉盐渑县。晋安帝更名为盐城。

盱眙 秦东阳县城在县东，陈婴为东阳令史，即此。项羽立楚怀王，都盱眙。至汉，以为县。晋安帝时立盱眙郡。有都梁山。宋文帝时，后魏太武帝南侵，臧质守盱眙，魏师（有）〔以〕数十万众攻围三旬，不拔而退，即今县城。

淮阴

安宜 汉平安县地。魏邓艾筑石鳖城，在今县西八十里，以营田也。

钟离郡 东至淮阴郡四百二十里，南至庐江郡三百三十里，西至彭城郡界九十五里，北至临淮郡二百二十里。东南到永阳郡二百二十六里，西南到寿春郡二百二十里，西北到彭城郡四百五十八里，东北到临淮郡二百一十里。去西京二千一百五十里，去东京千三百一十三里。户二万五百五十三，口十三万八千三百六十一。

濠州 今理钟离县。春秋末钟离子之国。昔禹会诸侯于涂山，即其地也。今钟离县西百里有涂山是也。《左传》注曰：“涂山在寿春县东北。”《太康地记》云：“涂山，古当涂国。”应（邵）〔劭〕曰：“禹所聚会涂山侯国”，即此也。旧有当涂县，晋安帝立马头郡，北齐因之，隋改为涂山县。今废。鲁成公时，叔孙侨如会吴于钟离。昭公时，楚子为舟师以略吴疆，吴遂灭巢及钟离而还。楚平王时，吴之边邑卑梁女子，与楚边邑钟离小僮争桑，两家交怒相攻，遂灭卑梁人。卑梁大夫怒，发邑兵攻钟离。楚王闻之，怒，发国兵灭卑梁。吴王大怒，亦发兵，使公子光攻楚，遂灭钟离、居巢。楚恐而城郢。则钟离互为吴、楚之边邑。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因之。晋初属淮南郡，后侨置徐州，安帝时，置钟离郡。宋齐因之，兼置徐州，领郡理于此。亦为重镇。明帝时，频为后魏攻围，徐州刺史萧惠休、萧坦守，不下而退，梁因之。北齐改钟离郡为西楚州。隋改曰濠州，因濠水为名也，〔濠音豪〕，炀帝复置钟离郡。大唐武德八年，为濠州，或为钟离郡。领县三：

钟离 汉旧县。县东四里有古钟离城，即鲁昭公四年楚城钟离，至二

十四年为吴所灭是也。又县东一里有废小东城，（汉）《[宋]书》，云：“（秦始皇）[秦始]二年筑之以镇濠口。又郡东有公路城，即袁术，所筑。有梁荆山堰城，在郡城西百一十二里。梁武帝天监十三年，魏降人王足陈计，求堰淮水以灌寿阳，足引北方童谣曰：“荆山为上格，浮山为下格，潼泡为激沟，并灌钜野泽。”[潼音同。泡，浦包反。]武帝遂发徐扬人，率二十（万）户取五丁以筑之。令太子右卫率康绚护堰之作，役人及战士有众二十万。于钟离南起浮山，北抵嶠[石]，依（峰）[岸]以筑（土）[土]，合脊于中流。至十四年四月，堰将合，淮水漂疾，辄复决溃，众患之。或谓江淮多有蛟龙，能飞风雨，决坏崖（峰）[岸]。其性恶铁，因是引东西二冶故铁器，大则釜鬲，小则镬锄，数千万斤，沈于堰所，犹不能合。乃伐树为井干，填以巨石，加土其上。缘淮百里内，冈陵木石，无巨细必尽。负担者肩上皆穿，夏日疾疫，死者相枕，蝇虫昼夜[声相]合。是冬又寒甚，淮泗尽冻，死亡者十七八。十五年四月，堰乃成。其长九里，下阔百四十丈，上广四十五（尺）[丈]，高三十丈，深十九丈五尺。夹之以堤，并树杞柳。军人安堵，列居其上。其水清洁，俯视居人坟墓，了然皆在其下。或谓绚曰：“四渎，天所以节宣其气，不可久塞。”而水之所及，夹淮方数百里地。魏寿阳城戍，移顿于八公山。（北）[此]南居人，散就冈垄。至秋八月，淮水暴涨，堰果悉坏决，奔流于海。有濠水，即庄惠观鱼之处。

定远 汉曲阳县，在（灌）[淮]曲之阳，故名之。其故城在今县西。又有秦汉东城县在县东南，逐项羽之处。梁置临濠郡。有古阴陵城，即项羽奔至阴陵失道之所，王莽改为阳陵。

招义 汉淮陵县（地）[也]。宋侨置济阴郡于（是）[此]。

寿春郡 东至钟离郡二百二十里，南至同安郡八百里，西至汝阴郡二百五十八里，北至汝阴郡下蔡县三百九里。东南到庐江郡三百里，西南到弋阳郡四百六十三里，西北到汝阴郡二百五十八里，东北到钟离郡二百二十里。去西京二千一百一十九里，去东京千三百九十里。户二万九千七百十七，口十五万三千一百九十二。

寿州 今理寿春县。战国时楚地。秦兵击楚，楚攻烈王东徙都寿春，命曰郢，即此地也。今郡罗城，即考烈王所筑。今郡子城，即宋武帝所筑。秦灭楚，虜王负刍，其地为九江郡。江自庐江分为九道。后项羽封英布为九江王，都六，即此也。汉高帝更名淮南国，武帝复为九江郡。后汉因之，兼置扬州。领郡六，理于此。袁术为曹公所击败，奔九江，后遂僭号，以九江太守为淮南尹。魏曰淮南郡，仍旧扬州，为重镇。毋丘俭、诸葛诞为刺史皆镇于此。三国时，江淮为战争之地，其间数百里，无复人居。晋平吴，其人各还本故，复立为淮南郡，兼置扬州。领郡十八，理于此，其后中原乱，胡寇屡南侵，又以苏峻、祖约之乱，淮南人渡江者转多，乃于江南侨立淮南郡及当涂、谯道等县。谯七循反。遵音秋。东晋亦为重镇。明帝时，祖约屯守，后陷石勒。季龙死后，复理之。今郡西十五里即谢玄破苻融之处。晋伏滔云：“彼寿春者，南引汝颖之利，东连三吴之富。北接梁宋，平涂不过七百；西接陈许，水陆不出千里。外有江湖之阻，内有淮、淝之固。龙泉之陂，良田万顷，舒（吴）[六]之贡，利尽蛮越也。”宋属淮南郡。初，晋元帝永昌中，荆河州刺史祖约镇于此，后或理江北，或理江南，无定所也。至宋义熙十二年，刘义庆又镇此，以抚边荒，捍御疆场。齐因之，兼置荆河州，领郡理于此。

为重镇。齐高帝初，遣垣崇祖镇寿阳，谓之曰：“我新有天下，后魏必送刘昶为辞。寿春贼之所冲，深为之备。”俄而魏大将军王肃送刘昶，兵二十万掩至而败还。后魏曰扬州。萧齐东昏永元初，守将裴叔业以城叛降后魏。梁置南荆河州。武帝普通七年克之，擒魏将李宪，寻改为南荆河州。后周曰扬州。隋文帝改曰寿州，炀帝初，复为郡。大唐为寿州，或为寿春郡。领县五：

寿春 汉旧县。东晋以郑皇后讳，改为寿阳，宜春曰宜阳，富春曰富阳，凡名“春”，悉改之。今县东四十余里，宋殷琰筑四垒于此。〔此郡〕在齐梁间有淮南、梁郡、北谯、汝阴等郡，隋初〔并〕废。有八公山。

安丰 春秋时六国，昔皋繇所封，葬于此。有汉六安郡故城在南。梁置陈留、安丰二郡。有芍陂，楚孙叔敖所起，崔寔《月令》曰：“叔敖作期思陂”即此。后汉王景为庐江太守，重修之，境内丰给。其陂径百里，灌田万顷。齐梁时立屯田，无复输运。芍音鹤。

霍丘 汉松滋县。梁置安丰郡，即今县城。魏毋丘俭败，安丰津都尉部人斩之，即城北津是也。

盛唐 汉霍山县，天宝中改焉。晋永和中，谢尚镇马头城，即今县北也。

霍山 天宝中，割盛唐县置，汉潜县是也。

永阳郡 东至广陵郡三百里，南至历阳郡一百九十八里，西至钟离郡二百六十里，北至（庐江）〔淮阴〕郡一百六十二里。东南到历阳郡乌江县一百六十一里，西南到庐江郡慎县界一百六十二里，西北到钟离郡一百二十六里，东北到淮阴那盱眙县二百四十四里。去西京二千五百六十四里，去东京千五百八十七里。户二万六千二百一十一，口十四万一千二百二十七。

滁州 今理清流县。战国时属楚。秦及二汉，九江郡之地。晋属淮南郡。宋属新昌郡。齐置南谯郡。梁属南谯州，梁未属北齐，兼置新昌郡，又徙南谯州于新昌，即今郡是也。隋初废新昌郡，改南谯为滁州；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江都郡。大唐复置滁州，或为永阳郡。领县三：

清流 汉全椒县地。旧曰顿丘，隋改名。

全椒 汉旧县也。梁置北谯郡，北齐改为临滁郡，后周复曰北谯。隋为滁县，大业初为全椒，有汉阜陵县故城，在今县之南也。

永阳

历阳郡 东至宣城郡二百五十六里，南至宣城郡二百五十六里，西至庐江郡二百九十五里，北至永阳郡一百九十八里。东南到宣城郡二百五十六里，西南到庐江郡三百八十五里，西北到庐江郡三百二十三里，东北到广陵郡三百六十里。去西京二千六百五十二里。去东京千八百一十里。户二万二千一百三十二，口十一万六千一十六。

和州 今理历阳县。战国时楚地。秦属九江郡。二汉因之，汉末兼置扬州。领郡六，自寿春徙理于此。吴为重镇。建安十七年，筑濡须坞，吕蒙、周泰皆为守将。二十一年，曹公自来攻围。吴黄武二年，魏军又攻，不拔。晋为淮南郡地，东晋为历阳郡。宋因之。兼置南荆河州。领郡十三，理于此。齐梁并因之。梁未属北齐，置和州及历阳郡。隋炀帝初州废，而历阳郡如故。大唐复为和州，或为历阳郡。领县三：

历阳 汉旧县。秦汉扬州刺史所理。西南百八十里，有濡须水，孙权筑坞于此，以拒曹公。

乌江 本乌江亭，汉东城县也。梁置江都郡，北齐改为密江郡，陈改为临江郡，后周改为乌江郡，隋为乌江县。

含山

庐江郡 东至历阳郡二百九十五里，南至同安郡四百里，西至寿春郡界二百一十五里，北至钟离郡三百三十里。东南到（搆）[栅]口三百八十四里，西南到同安郡四百七十六里，西北到寿春郡三百里，东北到永阳郡全椒县一百四十五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八十七里，去东京千五百六十九里。户三万八千三百三十九，口十七万七千九百三十四。

庐州 今理合肥县。古庐子国也。春秋舒国之地。昔成汤放桀，（周）芮伯命巢，《左传》曰“自庐以往”，又云“徐人取舒”，今舒城县即舒国也。皆此地也。战国[时]属楚地。秦属九江郡。汉为今舒九江、庐江二郡，后汉亦然。魏为重镇，建安二十年，张辽守之。吴主孙权率十万众攻围，辽以八百人破之，明帝时，以满宠都督扬州诸军，镇于此。满宠上表，言合肥县西北三十里，有奇险可依，更立城名新城。吴主孙权自出，欲围新城，以其远水。积二十日，不（克）[敢]下船而退。后诸葛恪围新城，亦不克。晋为淮南、庐江二郡地。梁置汝阴郡及南荆河州，寻改为合州，为重镇。隋初改为庐江州，炀帝初州废，置庐江郡。大唐为庐州，或为庐江郡。领县五：

合肥 汉旧县，故城在北。夏水出城父东南，至此与肥水合，故曰合肥。有濡须水。梁曰汝阴县。北齐分置北陈郡。古巢湖在今县东南。

慎 汉遂道县故城在东南。魏置平梁郡。

巢 汉居巢县也。古巢伯之国。汤放桀于南巢即此也。曹公末年，使夏侯惇屯于此。楚范增墓在县东。

庐江 梁置相州。汉龙舒县故城在西。故汉庐江郡亦在此。

舒城 古舒国也。

同安郡 东至宣城郡八百五十里，南至浔阳郡五百七十二里，西至蕲春郡四百里，北至庐江郡四百里。东南到浔阳郡五百七十二里，西南到蕲春郡三百七十二里，西北到寿春郡八百里，东北到庐江郡四百七十六里。去西京二千八百六十一里，去东京千八百九十三里。户三万五千五百二十四，口十六万一千四十。

舒州 今理怀宁县。古皖国也，春秋时有皖国。《史记》[曰]皖夏，口姓，皋繇之后。皖音患。亦舒国之地。舒国说（见）[在]庐江郡。战国口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庐江郡。献帝时，吴克皖城，遂为重镇。赤乌四年，诸葛恪屯之。晋安帝置晋熙郡，宋齐皆因之。梁置荆河州，后改为晋州。北齐改曰江州。陈又曰晋州。隋初曰熙州，炀帝置同安郡。大唐为舒州，或为同安郡。领县五：

怀宁 汉皖县，有潞山，一名天柱山。有皖水，弇音潜。

宿松 汉皖县地。梁置高塘。有雷水。江水自鄂陵分为九派，会于此县界州上，三百余里合流，谓之九江口。东得武林洲，即桑落洲之下尾。

望江 汉皖县地。晋大雷戍在此。陈置大雷郡。

太湖 汉皖县地，隋曰晋熙。

桐城

蕲春郡 东至同安郡四百里，南至江夏郡永兴县界四百二十里，西至齐安郡二百三十里，北至寿春郡霍丘县界四百五十里。东南到浔阳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江夏郡五百里，西北到弋阳郡殷城县界三百九十五里，东北到同安郡

三百七十二里。去西京二千五百六十里，去东京千八百二十四里。户二万五千六百二十，口十七万一百九十八。

蕲州 今理蕲春县。春秋以来皆楚地。秦属九江郡。二汉属江夏郡。吴为蕲春郡。晋省属弋阳郡。北齐置雍州。后周改曰蕲州。隋炀帝初州废，置蕲春郡。大唐复为蕲州，或为蕲春郡。领县四：

蕲春 汉旧县。北齐置齐昌郡。

黄梅 汉蕲春县地。有黄梅山。宋置南新蔡郡。隋以为黄梅县。

蕲水 有蕲水也。

广济 蔡山出大龟，《尚书》云“九江纳锡大龟”即此。

弋阳郡 东至寿春郡霍丘县界二百一十里，南至齐安郡三百五十里，曰至义阳郡二百二十里，北至汝南郡褒信县淮水中流分界六十七里。东南到寿春郡霍（丘）〔山〕县界三百二十八里，西南到齐安郡三百五十里，西北到义阳郡二百四十七里，东北到寿春郡四百六十三里。去西京一千八百六十五里，去东京九百七十五里。户三万七百七十，口十四万七千三百二十九。

光州 今理定城县。春秋时黄国也，亦弦国之地。鲁僖〔公〕五狩年，楚人灭弦。弦在弋阳县。县，徒计反。秦属九江郡。二汉属汝南、江夏二郡。魏分置弋阳郡。晋〔宋〕齐皆因之。梁末，置光州。后汝南、魏置弋阳郡。北齐为南郢州。后周为淮南郡。隋炀帝初，为弋阳郡。大唐为光州，或为弋阳郡。领县五：

定城 春秋黄国也。汉〔有〕弋阳县，故城在今县西。为弋阳

光山 春秋弦国之地。汉西阳县也。晋为光城县。

固始 春秋时寝县。寝或为沈。楚封孙叔敖之子在此。（南）〔有〕叔敖祠。北齐置北建州，寻废州，置新蔡郡。后周置浚州。

仙居 汉县也。今县北四十里有古县城。今县东有弦亭。

殷城 汉期思县地。梁以项城为殷城，（镇以）〔以镇〕统流人。南、大苏山，在今县东南四十里，出石斛。

宣城郡 东至吴兴郡三百八十七里，南至新安郡三百八十三里，西至庐江郡六百四十三里，北至丹阳郡四百五十里。东南到余杭郡四百九十六里，西南到浔阳郡一千八里，西北到历阳郡二百五十〔六〕里，东北到晋陵郡五百里。去西京二千九百五十六里，去东京二千四百二十里。户十一万七千一百九十五，口八十七万九千四百四十四。

宣州 今理宣城县。春秋时属吴，后属越，越灭属楚。秦属障郡。二汉为丹阳郡。吴为重镇。孙皓时，以何植为牛渚督。晋师来伐，遣王浑向牛渚。晋武帝分置宣城郡。丹阳郡移于建康是也。宋齐梁陈皆因之。陈以为重镇。隋平陈，郡废。置宣州，炀帝改为宣城郡。大唐为宣州，或为宣城郡。领县十：

宣城 汉宛陵县。有敬亭山。

当涂 有芜湖。牛渚（矶）〔圻〕亦谓之采石，险固可守处。姑熟浦。汉芜湖县故城在今县东南。隋平陈、韩擒虎袭陷之，遂灭陈。今县城即晋姑熟城也。又于湖故城在县南。

泾 汉旧县。故城在今县东（南），有泾水、陵阳山。

溧水 水名。

溧阳 汉旧县。伍子胥奔吴，乞食，即此。有溧水也。

南陵 汉宣城县故城在东。又有汉当涂县故城在东南。梁置南陵郡，

陈置北江州。有鹤州，有战鸟圻孤在江中。本名孤圻，昔晋桓温举兵东下住此。圻中宵鸟惊，温谓官军围之，既而定，群鸟惊噪，俗因曰战鸟。有鹤州，《左传》云：“昭公五年，楚败吴于鹤岸”，即此也。

绥安 梁末置大梁郡，又改为陈留郡，有汉广德故城。

宁国

太平

青阳

秋浦郡 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去东京×××××。户一万九千××××，口八万九千九百七十七。

池州 今理秋浦县，分宣州置。历代土地与宣州同。领县四：

青阳

秋浦

至德

石埭

通典卷一百八十二

州郡十二

古扬州下 今置郡府二十七 县一百三十七

丹阳润六县丹徒 丹阳 句容 江宁 延陵 金坛
晋陵常五县武进 晋陵 义兴 无锡 江阴
吴郡苏七县吴 长洲 常熟 嘉兴 海盐 华亭 昆山
吴兴湖五县乌程 武康 安吉 德清 长城
余杭杭九县钱塘 富阳 临安 於潜 唐山 紫溪 盐官 新城 余杭
新定睦六县建德 寿昌 桐庐 分水 遂安 还淳
新安歙四县歙休 宁黟 婺源
会稽越六县会稽 山阴 剡 萧山 余姚 诸暨
余姚明四县鄞 奉化 慈溪 翁山
临海台六县临海 始丰 乐安 宁海 黄岩 象山
缙云处五县苍 松阳 缙云 遂昌 青田
永嘉温四县永嘉 横阳 安固 乐城
东阳婺六县金华 义乌 永康 武义 东阳 兰溪
信安衢六县信安 须江 龙丘 常山 盈川 玉山
鄞阳饶五县鄞阳 余干 乐平 浮梁 弋阳
浔阳江三县浔阳 彭泽 都昌
章郡洪六县南昌 高安 丰城 新吴 武宁 建昌
临川抚四县临川 南城 崇仁 南丰
庐陵吉五县庐陵 泰和 安福 新淦 永新
宜春袁三县宜春 萍乡 新喻
南康虔六县赣 雩都 虔化 大庾 信丰 南康 近置安远
建安建六县建安 浦城 邵武 建阳 将乐 沙
长乐福八县闽 侯官 福唐 长乐 连江 长溪 古田 尤溪 近置永泰
清源泉四县晋江 南安 莆田 仙游
漳浦漳三县漳浦 龙溪 龙岩 近置
临汀汀三县长汀 龙岩近为沙县 宁化
潮阳潮三县海阳 潮阳 程乡

丹阳郡 东至晋陵郡一百（六）[七]十五里，南至宣城郡四百五十里，西至广陵郡六合县四百五十三里，北至广陵郡六十三里。东南到晋陵郡一百九十六里，西南到宣城郡界四百五十里，西北到广陵郡六十三里，东北到广陵郡界四十五里。去西京二千六百四十三里，去东京一千七百九十八里。户十万三千三百六十四，口六十八万七千三百。

润州 今理丹徒县。春秋时属吴，战国属越，后属楚。秦为会稽、鄞二郡之境。自句容以西属鄞郡，以东属会稽郡。汉初为荆国，荆王刘贾墓在今郡城内。吴王濞反，濞，披义反。后属江都国。武帝分属丹阳、会稽二郡地。后汉为丹阳、吴二郡之地。吴主孙权初镇丹徒，谓之京城，后都于秣陵，改为建业。至孙皓，为晋将王浚所灭。晋平吴，为毗陵、丹阳二郡地，兼置扬州。领郡十八，理于建业，即江宁县。元帝渡江，都建业，改丹阳太守为丹

阳尹。《尔雅》曰“绝高为京”。其城因山为垒，缘江为境，似河内郡，内镇优重。宋置南东海郡及南徐州，领（县）[郡]十七，理于此。而扬州如旧。齐梁以后并因之，以至于陈，京口常为重镇。隋大将贺若弼自广陵来袭，陷之，遂灭陈。隋平陈，郡废，于石头城置蒋州，又废南徐州为延陵镇，后又分置润州于镇城。州东有润浦。炀帝初，州废。延陵、曲阿、句容等县悉属江都郡，而江宁县则属丹阳郡（城池）[地]。大唐初，辅公柝据之。克平，合旧丹阳、南徐之地并为润州，或为丹阳郡。领县六：

丹徒 古朱方，后名谷阳。春秋时，齐庆封奔吴，与之朱方，即此也。秦时有瞻气者云其地有天子气，使赭衣徒三千人凿南坑，以败其势，故云丹徒。吴嘉禾三年，改丹徒曰武进。晋太康三年，复曰丹徒。隋曰延陵。有句骊山、黄鹤山、北固山，京岷山，亦曰京口，谯山戍。

丹阳 古云阳也。秦始皇改曰曲阿，汉因之。汉丹阳郡所领丹阳县，非今县也。梁改为兰陵郡。大唐天宝初，改为丹阳。有练湖，亦曰后湖。

句容 汉旧县。有茅山，一名句容山，言[其]山形如句字之曲，曰县名取其义。有下蜀戍。

江宁 本名金陵，秦始皇改为秣陵。汉丹阳县在此。建安十六年，吴改为建业。晋武平吴，还为秣陵，又分秣陵立临江县。二年，改临江为江宁。三年，分秣陵水北立建业。避愍帝讳，改为建康。后又分置同夏县。隋平陈，并三县，置江宁县，又置蒋州，后废。大唐初，复为蒋州，寻废为江宁县。有钟山、蒋山、石头城、玄武湖、石头镇。

延陵 晋太康二年，分曲阿之延陵乡立之。有季札庙。非古之延陵，古之延陵，今晋康县是。又非隋之延陵，今丹徒县即其地。

金坛 有长塘湖。

晋陵郡 东至吴郡二百里，南至吴兴郡三百三十二里，西至丹阳郡一百八十里，北至广陵郡三百四十八里。东南到吴郡二百里，西南到宣城郡五百里，西北到丹阳郡一百九十六里，东北到吴郡屈曲三百六十一里。去西京二千八百三十三里，去东京一千九百八十三里。户十万二千三百一十九，口六十五万一千七百三十八。

常州 今理晋陵、武进二县。春秋时吴地。战国时属越，后属楚。秦汉会稽郡之地。后汉顺帝以后属吴郡。吴分吴郡无锡以西为屯田，置典农校尉。晋武帝省校尉，以属毘陵郡。其后东海王越嫡子毘封于毘陵，元帝以毘改名为晋陵郡。宋齐因之。隋平陈，废晋陵郡，置常州。或曰常州置于常熟县，故以为名。炀帝初州废，又置毘陵郡。大唐为常州，或为晋陵郡。领县五：

武进 晋太康二年，分丹徒、曲阿立武进县，即今县是。

晋陵 本名延陵，汉改曰毘陵，后与郡俱改为晋陵。季札所居也。北浦在东，北入于海。季札墓在今县北七十里，申浦之西。

义兴 汉阳羨县故城在南。晋以周f行义讨石冰，割吴兴之阳羨并长城之北乡为义兴郡，以表玳功。隋平陈，废郡为义兴县。有太湖、滆湖、洮湖。荆溪，周处斩蛟于此。有君山、章山、国山。弇音核。

无锡 汉旧县。《史记》曰太伯始居吴即此地也。亦楚春申君之邑。有九龙山。

江阴 晋曰既阳。有芙蓉湖，一名上湖。

吴郡 东至海三百六里，南至吴兴郡三百一十里，西至晋陵郡义兴县界一百三十三里，北至晋陵郡二百里。东南到东海（针）[钊]山四百五里，西

南到吴兴郡二百二十二里，西北到晋陵郡一百九十五里，东北到常熟县界三百二十九里。去西京三千九百九十九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二十一里。户七万六千一百四十七，口六十二万四千四百一十三。

苏州 今理吴、长洲二县。春秋吴国之都也。自阖闾以后，并都于此。其南百四十里，与越分境。昔吴伐越，越子御之于携李，弇音醉。则今嘉兴县之地。携李城在今嘉兴县南三十七里。战国时属越，后属楚。秦置会稽郡。项羽初起，杀会稽太守殷通，即此。汉亦为会稽郡，后顺帝分置吴郡。晋宋亦为吴郡，与吴兴、丹阳为三吴。齐因之。陈置吴州。隋平陈，改曰苏州，因姑苏山为名。炀帝初，复曰吴州，寻为吴郡。大唐为苏州，或为吴郡。领县七：

吴县 旧县。有太湖、洞庭山。左传吴师伐越，败之于夫椒，即太湖中椒山。有松江。太伯祠，后汉桓帝时太守麋豹所建。后至晋，内史虞潭改理焉。阖闾墓即虎丘寺。要离墓在今县西。梁鸿墓在要离墓之北。

长洲 有吴之长洲苑，因以为名。

常熟 汉吴县司（监）[盐]都尉置。吴平，割属既阳县。晋立墓之南沙县。隋改为常熟县。

嘉兴 春秋时，地名长水。秦为由拳县，汉因之。吴时，有嘉禾生，改为（嘉禾）[禾兴]县。后以孙皓父名和，又改为嘉兴。

海盐 本名武原乡，秦以为海盐县。

华亭 天宝中置，地有华亭谷，因以为名。吴陆机陆云宅即此。

昆山 汉娄县地。本因吴之娄门为名。

吴兴郡 东至吴郡三百一十里，南至余杭郡一百九十里，西至宣城郡三百八十七里，北至吴郡二百一十里。东南到余杭郡盐官县界一百七十二里，西南到宣城郡界二百六十一里，西北到晋陵郡三百三十二里，东北到吴郡二百二十二里。去西京三千三百四十一里，去东京二千二十四里。户六万八千五百八十一，口四十六万二千四百七十九。

湖州 今理乌程县。春秋时属吴，吴灭属越，越灭属楚，兼得古之防风国焉。《史记》曰：“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汪罔氏即防风国。罔音忙。秦为会稽、鄞二郡之境，汉亦同。后汉属吴郡。吴分吴、丹阳二郡，置吴兴郡。晋、宋（陈）[齐]因之。梁未改。为震州，后复为吴兴郡。隋平陈，郡废，后置湖州。[其]名震州、湖州，皆因州东有太湖，一名震泽故也。震泽亦名具区泽。炀帝初，废湖州，分其地入余杭及吴二郡。大唐复置湖州，或为吴兴郡。领县五：

乌程 秦汉旧县。隋废（郡并），东迁县入（焉）。南有衡山，左传云：“吴伐越，至于衡山”，[即此]是也。

武康 古防风国。《舆地志》曰：“汉乌程县之余不乡地。汉末童谣云，天子当兴东南三余之间，吴乃改会稽之余暨为永兴，分余不为永安，以协谣言。晋以平阳已有永安县，故改此永安为武康。”有前溪、封山、禺山、青山。

安吉 故鄞县地。《吴兴记》曰：“汉张角之乱，此郡独守险（阻固）[助国]，汉朝嘉之，故灵帝分县南乡置安吉县。”

德清 旧名临溪。有吴光山，余不溪，孔愉放龟于此。

长城 有卞山、若溪，吴王阖闾使弟概居此，筑城狭而长。晋武帝置县，因以为名。[县]西八十里鄞郡故城，即秦鄞郡县城也，今号为府

头是也。

余杭郡 东至吴郡三百九十里，南至会稽郡一百三十里，西至新安郡四百十六里，北至吴兴郡百九十里。东南到（乐）〔洛〕思山至会稽郡总一百七十二里，西南到新定郡一百九十里，西北到宣城郡四百九十六里，东北到吴郡三百六十九里。去西京三千五百五十六里，去东京二千七百一十七里。户八万六千四百五十四，口五十七万八千九十五。

杭州 今理钱塘县。春秋越国之西境，越国西北至语儿，在今吴郡嘉兴县南，与吴分界。后属楚。按周显王四十六年，楚成王伐越，破之，杀其王无疆，尽取其地，至于浙江之北。秦汉并属会稽郡。后汉顺帝以后属吴郡。晋属吴兴、吴二郡地。宋、齐、梁因之。陈以为钱塘郡。隋平陈，置杭州，炀帝初州废，置余杭郡。大唐为杭州，或为余杭郡。领县九：

钱塘 汉旧县。《钱塘郡记》云：“昔郡功曹华信议立此塘，以防海水，始开募有能致（土）〔土〕石一斛，与钱一千。旬日之间，来者云集。塘未成，谿不复取，皆弃土石而去，塘以之遂成。”有石膏山，药用为最。

富阳 汉曰富春。吴置东安郡。晋孝武改曰富阳。西有孙洲。

临安 吴置临水县，晋武更名。

于潜 汉旧县。有天目山、桐溪。

唐山

紫溪

盐官〔临平湖。〕、桐溪。

新城 浙江西南名曰桐溪，吴立为新城。

余杭

新定郡 东至余杭郡三百十五里，南至东阳郡一百五十五里，西至新安郡三百七十三里，北至余杭郡二百七十五里。东南到东阳郡一百八十里，西南到信安郡三百一十里，西北到新安郡三百七十里，东北到余杭郡三百十五里。去西京三千六百五十九里，去东京三千里。户五万四千七百四十，口三十六万二千三百八十九。

睦州 今理建德县。春秋时属吴，后属越，又属楚。秦为鄞郡地。汉为丹阳郡地。后汉以后并属吴郡。梁陈为新安郡。隋平陈，废郡，后置睦州，以俗阜人和，内外辑睦为义。炀帝置遂安郡。有仙坛山。大唐置睦州，或为新定郡。领县六：

建德 汉富春县地。有七星濑。

寿昌 汉富春县地。

桐庐 汉富春县地。有严子陵钓台。

分水

遂安 汉旧置新定县，晋太康新改。

还淳

新安郡 东至余杭郡四百七十九里，南至新定郡遂安县二百四十六里，西至宣城县秋浦县四百九十六里，北至宣城郡泾县界二百九十三里。东南到新定郡三百七十里，西南到鄱阳郡〔七〕百九十五里，西北到宣城郡泾县界二百八十五里，东北到宣城郡三百八十三里。去西京三千六百六十七里，去东京二千八百四十六里。户三万九千七百五十七，口二十六万四千三十二。

歙州 今理歙县。春秋时属吴，后属越，后又属楚。秦属鄞郡。二汉属丹阳郡。吴孙权分丹阳立新都郡。晋平吴，改曰新安，宋齐并因之。隋平陈，

置歙州，炀帝初州废，置新安郡。大唐为歙州，或为新安郡。领县四：

歙 汉旧县。

休宁 晋海宁县，隋改名。

黟 汉旧县。林历山，四面险峻，吴时山越所保，贺齐破于此，黟音伊。

婺源

会稽郡 东至海四百九十八里，南至东阳郡四百八千里，西至余杭郡一百三十里，北至海四十里。东南到临海郡五百里，西南到东阳郡四百八十里，西北到余杭郡一百三十里，东北到（浙）[浹] 江海际三百九十八里。去西京三千七百二十里，去东京二千八百七十里。户八万八千三百三十七，口五十二万九千六百七十四。

越州 今理会稽、山阴二县。春秋时越国之都，至周显王时，为楚所破。其浙江南之地，越犹保之而臣服于楚。秦属会稽郡，汉因之。后汉顺帝徙置会稽郡。时阳羨人周喜上书，分浙江以西为吴郡，以东为会稽郡。顺帝永和五年，马臻为太守，创立镜湖。在会稽、山阴两县界，筑塘蓄水，水高丈余，田又高海丈余。若水少则泄湖灌田，如水多则闭湖泄田中水入海，（浙）[所] 以无凶年。其堤塘，周回三百一十里，都溉田九千余顷。《会稽记》云：“创湖之始，多淹冢宅，有千余人怨诉臻（故）[遂] 被刑于市。及遣使按履，总不见人籍，皆是先死亡者。”晋为会稽国。宋为会稽郡，尝置东扬州，理于此。寻罢州。齐因之。梁又加置东扬州。隋平陈，改东扬州为吴州，置总管府，炀帝初府废，置越州，寻复为会稽郡。大唐为越州，或为会稽郡。领县六：

会稽 汉旧县。禹葬会稽，即此地也。有会稽山、禹穴、镜湖、若耶溪、雷门。

山阴 汉旧县。《越绝书》曰句践小城，山阴是也。兰亭，王羲之《曲水序》于此作。

剡 汉旧县。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嵊州。六年废。有天姥山、剡溪。嵊，时证反。

萧山 国家初置永兴县，后改焉。

余姚 汉旧县。又有汉上虞县故城在西，有四明山。

诸暨 汉旧县。越王允常居。

余姚郡 东至海中黄公山，水行二百八十里；南至临海郡宁海县，水行一百八十里；西至会稽郡余姚县（水行）[界] 一百七十里；北至会稽郡余姚县界海际，水行一百八十里。东南到海中锯门山四百里，与临海郡象山县分界；西南到睦昭岭一百七十里，与会稽郡剡县分界；西北到会稽郡界一百七十里；东北到大海浹口七十里，（江）[从] 海际浹 [口] 往海行七百五十里，至海中检山。去西京四千一百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五十里。户四万一千六百三十，口十七万七千五百六十。

明州 今理鄞县。本会稽郡之鄞县，鄞，莫侯反。大唐开元中，分置明州，或为余姚郡，以境内四明山为名。领县四：

鄞 汉句章县 [故城在今县] 西，鄞县故城在今县东南。越王句践平吴，徙夫差于甬东。韦昭曰即句章东浹口外洲。鄞音银，亦汉圃县地。

奉化

慈溪

翁山

临海郡 东至海际一百八十里，南至永嘉郡（五百）[百五]里，西至缙云郡四百里，北至会稽郡五百里。东南到大海二百九十三里；西南到括苍山足七十里，极大山；西北到东阳郡六百一十二里；东北到当郡象山县东锯门山四百六十里，极大海。去西京四千三百四十六里，去东京三千三百三十里，户五万五千六百五十八，口三十二万四千（七）[九]百六十一。三十台州今理临海县。春秋及战国时属越。秦汉属会稽郡，亦东瓠之境。武帝时，闽越围东瓠，徙国于江淮之间。其地属会稽郡东部都尉。理于此。后汉亦属会稽郡。吴置临海郡。晋宋齐梁皆因之。隋平陈，郡废，属永嘉郡。大唐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海州，五年，改为台州。因天台山为名。或为临海郡。领县六：

临海 汉回浦县地，后为章安县。吴分章安，置临海县。

始丰 吴初置始平县。晋太康元年更名始丰。有天台山。

乐安 晋永和三年，分始平南乡置。

宁海 晋置。

黄岩

象山

缙云郡 东至临海郡四百里，南无处可至，西至×××××，北至东阳郡二百五十八里。东南到永嘉郡三百里，西南到××××，西北到信安郡一百六十[六]里，东北到（临海郡）××里。去西京四千三百里，去东京三千五百里。户四万二千二百，口二十五万二千。

处州 今理苍县。春秋战国时并属越。秦汉属会稽郡，亦瓠越之地。晋分置永嘉郡，宋齐因之。隋平陈，改为处州，后炀帝初，复置永嘉郡。大唐改为处州，或为缙云郡。因山为名。领县五：

苍 有苍山、恶溪、石门山、瀑布水。

松阳 吴旧县。

缙云 有缙云山。

遂昌

青田

永嘉郡 东至大海八十六里；南至长乐郡，水陆相乘千五百二十里；西至缙云郡二百六十七里；北至临海郡五百里。东南到横阳县界将军岭，去县二百十五里；西南到建安郡界桐檐山，去横阳县三百五十里；西北到缙云郡三百里；东北到临海郡，泛海行五百里。去西京四千七百三十七里，去东京三千九百三十七里。户四万二千二十八，口二十万五千三百十。

温州 今理永嘉县。春秋、战国时并属越。秦、二汉为会稽郡之东境。晋为临海郡地，明帝分属永嘉郡，宋以后因之。隋平陈，废永嘉郡，炀帝初又属永嘉郡。大唐前上元二[年]分置温州，或为永嘉郡。领县四：

永嘉 汉治县地，后汉改为章安，后又以章安东瓠乡为永宁县。初汉惠帝立越东海王摇于东瓠即此。隋改名。

横阳 旧曰始阳。

安固 吴曰罗阳，后曰安阳。晋改名。

乐城 晋[孝]武帝置。

东阳郡 东至会稽郡四百八十里，南至缙云郡三百五十八里，西至信安郡一百九十二里，北至新定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临海郡六百一十二里，西南

到缙云郡松阳县界一百五十五里，西北到新定郡一百八十里，东北到会稽郡四百八十里。去西京三千九百五十里，去东京三千三十五里。户十四万三千八百八十三，口七十万七千四百二十七。

婺州 今理金华县。春秋战国时并越地。秦属会稽郡。二汉置会稽西部都尉。理于此。吴置东阳郡，晋、宋、齐皆因之。梁陈置金华郡。隋平陈，置婺州，以当天文婺女之分为名也。炀帝初州废，置东阳郡。大唐为婺州，或为东阳郡。领县六：

金华 汉乌伤县地。后汉末，分为长山县。有长山、金华山、龙山、赤松涧。义乌汉乌伤县。

永康 汉乌伤县地。

武义 吴赤乌八年，置武义县。

东阳 有东阳山。

兰溪

信安郡 东至东阳郡一百九十二里，南至缙云郡三百五十六里，西至鄞阳郡九百九十二里，北至新定郡三百一十里。东南到缙云郡一百六十六里、西南到建安郡千一百里，西北到鄞阳郡界二百一十九里，东北到新定郡三百一十里。去西京三千八百四里，去东京二千九百九千里。户六万七千三百二十九，口四十二万九千一百六十二。

衢州 今理信安县。本婺州地。大唐武德四年，平李子通，分置衢州。州西有三衢山。七年，平辅公祐，废之。垂拱二年，复置衢州，或为信安郡。领县六：

信安 汉太末县地。后汉末，分置新安县。晋改名石桥山。晋王质烂柯处。有泉岭山，在县南二百里。汉朱买臣云：“东越王居保泉山，一人守险，千人不得上。”即今建安郡北界也。

须江 东郎山，发地如笋，有三峰。

龙丘 秦汉太末县也。

常山

盈川

玉山有玉山岭。

鄞阳郡 东至信安郡九百九十二里，南至临川郡四百二十里，西至章郡担石湖中流为界一百七十里，北至浔阳郡三百七十四里。东南到信安郡须江县青草洲七百八十五里，西南到章郡章县城子桥中百六十里，西北到浔阳郡三百七十四里，东北到新安郡七百九十九里。去西京三千二百六十三里，去东京二千四百一十三里。户四万三千一百四十九，口二十三万九千三百八十八。

饶州 今理鄞阳县。春秋时楚之东境，后属吴。楚昭王时，吴伐楚取番是也。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章郡。吴主孙权分置鄞阳郡。初理鄞阳县，后徙理吴芮故城。晋、宋、齐因之。梁置吴州，陈废。隋置饶州，以其产物丰饶。炀帝初，置鄞阳郡。大唐复为饶州，或为鄞县郡。领县五：

鄞阳（晋）[秦]鄞县。有番江，又有汉鄞阳县故城在东。

余干 汉余汗县。汗音干。越王句践之西界，所谓干越也。

乐平 吴旧乐安县。

浮梁

弋阳 吴旧葛阳县，隋改为弋阳。有弋水。

浔阳郡 东至宣城郡一千八里，南至章郡三百二十五里，西至江夏郡五百

九十三里，北至蕲春郡五百九十三里。东南到鄱阳郡三百七十四里，西南到江夏郡六百里，西北到蕲春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同安郡五百七十二里。去西京二千九百四十八里，去东京二千一百九十七里。户二万六千五十八，口十四万八千九百二十七。

江州 今理浔阳县。《禹贡》荆扬二州之境。《禹贡·扬州》曰“彭蠡既豬”，《荆州》曰“九江孔殷”。今彭蠡湖在郡之东南，五十二里。九江在郡之西北。今九江（郡）在郡镇之北，彭蠡在其东也。江水西自江夏郡永兴县流入。《尚书·禹贡》曰“九江孔殷”，孔安国注云：“江分为九道，甚得地势之中。”按张须《九江图》云：“九江参差，随水势而分。其间有洲，或长或短，百里至五十里。始别于鄂陵，终会于江口。一云白乌江，二云白纒江，三云乌土江，四云嘉靡江，五云刚江，六云三里江，七云茵洲江，八云沙堤江，九云廩江。”《浔阳记》云：“九江在浔阳郡北五里名曰乌江，远则百余里，是大禹所疏，桑落洲上下三百余里合流。”则彭蠡以东为扬州，九江以西为荆州。春秋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庐江、章二郡地。晋初属庐江、武昌二郡，后割荆扬二州而置江州，初理章郡，后理于此。后又置浔阳郡。宋齐亦为浔阳郡，皆置江州。领郡九，理于此。中流襟带，常为重镇。隋置九江郡。大唐改为江州，或为浔阳郡。领县三：

浔阳 浔，水名也。汉旧县在江北，今蕲春郡界，晋温峤移于此。隋改为彭蠡县，又改为湓城县。有湓水、浪井、彭蠡湖、（匡）[云]庐山。今县南楚城驿，即旧柴桑县也。又有蒲姑驿，即汉历陵县也，王莽改为蒲亭。今驿前有敷浅原，原西数十里有博阳山。宋武帝大破卢循于左里，即彭蠡湖口也。

彭泽 汉旧县。梁置太原郡，领晋阳等四县。隋并废之，置龙城县，寻即改为彭泽。有马当山、杨叶洲。

都昌 汉彭泽县地。有石壁，有桑落洲，晋将刘毅为卢循所败之处。

章郡 东至信安郡界一千四里，南至庐陵郡五百三十里，西至长沙郡一千二百里，北至宣城郡[千]七百里。东南到临川郡二百里，西南到宜春郡五百二十五里，西北到浔阳郡三百三十五里，东北到鄱阳郡四百四十里。去西京三千九十三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一十一里。户五万五千七百一十七，口三十六万一千三百二十。

洪州 今理南昌县。春秋、战国时并属楚。秦属九江郡。汉改九江郡为淮南国。汉高祖分淮南国置章郡。今南康、庐陵、宜春、鄱阳、浔阳、临川、章郡地，尽属汉章郡。吴芮为长沙王，兼得其地。后汉亦为章郡。晋因之，东晋尝置江州。理于此。宋齐以后并为章郡。隋平陈，废郡，置洪州。炀帝初，废州，置章郡。大唐为洪州，或为章郡。领县六：

南昌 汉旧县，隋改为章县。有钟陵、龙沙。

高安 汉建城县。

丰城 汉南昌县[地]，吴分置富城县。晋太康元年，改为丰城。

晋张 华于此得古剑。

新吴 汉灵帝置。

武宁 吴置新安县，晋更名宁县。今曰武宁。

建昌 汉曰海昏，昌邑王废后迁于此。故城见在，有杨柳津、（止）[上]辽津，后汉艾县也。

临川郡 东至鄱阳郡余干县三百二十里，南至南康郡一千二十里，西至庐

陵郡五百二十五里，北至章郡二百四十里。东南到建安郡八百三十七里，西南到庐陵郡五百二十五里，西北到章郡二百四十里，东北到鄱阳郡四百二十里，去西京三千三百一十二里，去东京二千五百三十里。户二万八千五百七，口十七万一千九百二十。

抚州 今理临川县。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章郡。吴分置临川郡，晋、宋、齐、梁、陈皆因之。隋平陈，置抚州，炀帝时州废，置临川郡。大唐为抚州，或为临川郡。领县四：

临川 后汉临汝县，隋改为临川。

南城 汉旧县。有五章山。

崇仁 梁置巴山郡。

南丰

庐陵郡 东至临川郡五百二十五里，南至南(昌)[康]郡四百二十四里，西至(桂)[衡]阳郡一千二百五十里，北至章郡五百三十里。东南无路可到，西南到(衡)[桂]阳郡九百里，西北到宜春郡三百一十里，东北到临川郡五百二十五里。去西京三千六百三十里，去东京八百四十三里。户三万九千六百五十[一]，口二十二万九千七百九十五。八百四十三里。户三万

吉州 今理庐陵县。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章郡。孙策分置庐陵郡，晋、宋、齐、梁、陈皆因之。隋平陈，置吉州，炀帝初州废，置庐陵郡。大唐为吉州，或为庐陵郡。领县五：

庐陵 汉旧县，有吉阳水。

泰和 旧东昌、西昌二县地。

安福 吴置安城郡在此。隋废郡，改为安福。

新淦 汉旧县。淦，沽滥反。

永新

宜春郡 东至章郡水路七百四十里。南至庐陵郡三百一十里，西至长沙郡五百二十六里，北至章郡五(至)[百]二十五里。东南到庐陵郡二百一十一里，西南到长(少)[沙]郡二百三十里，西北到长沙郡五百二十六里，东北到章郡五百二十五里。去西京三千五百八十里，去东京二千五百六十八里。户二万九千三百九十一，口千五万三千八百二。

袁州 今理宜春县。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章郡。吴分置安成郡，晋、宋、齐以下皆因之。隋平陈，置袁州，炀帝初州废，置宜春郡。大唐为袁州，或为宜春郡。领县三：

宜春 汉旧县，晋改曰宜阳，隋复旧。

萍乡 汉宜春县也。萍，蒲丁反。

新喻 汉宜春县地。

南康郡 东至建安郡隔绝黄土岭一千八百二十里，南至(南海)[海丰]郡隔越参溪岭一千五百里，西至桂阳郡一千一十三里，北至庐陵郡四百二十里。东南到潮阳郡界一千五百六十五里，西南到始兴郡隔大庾岭七百里，西北到桂阳郡一千四十四里，东北到临川郡一千一十里。去西京四千二百六十六里，去东京三千四百里。户三万七千九百八十二，口二十万七千九百九十二。

[虔]州 今理赣县。赣，姑滥反。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章郡，吴属庐陵郡。及晋平吴，置南康郡。宋为南康国，齐、梁、陈皆为南康郡。隋平陈，置虔州，炀帝初州废，置南康郡。大唐为虔州，或为南康郡。领县六：

赣 汉旧县。有章水、贡水合流，故曰赣。

雩都 汉旧县地。

虔化 汉赣县地。昔汉闽越反，汉使诸（将）[校]屯梅岭，即今县界。

大庾 有大庾岭，一名塞上岭。即五岭之一。[昔]汉时吕嘉反，汉军伐之，监军姓庾，城于此，故谓之大庾岭。刘嗣之《南康记》云：“昔汉杨仆讨吕嘉，出章郡，下横浦，即今县西南，故横浦废关见在此。”

信丰

南康 汉（旧）[曰]南野县。

建安郡 东至缙云郡九百七十六里，南至长乐郡七百二十里，西至临川郡八百三十七里，北至信安郡千一百里。东南到长乐郡七百二十里，西南到临川郡二千四百里，西北到鄱阳郡二千三十里，东北到信安郡一千一百里。去西京四千九百三十五里。去东京四千一百三十五里。户二万一千四百五十九，口十四万二千一百六十四。

建州 今理建安县。本闽越地。秦属闽中郡，汉属会稽郡，后汉因之。吴分置建安郡，晋、宋、齐、梁并因之。陈属闽州，后又属丰州。隋平陈，属泉州，炀帝初，属闽州，寻置建安郡而属焉。大唐武德四年，置建州，以建溪为名，或为建安郡。领县六：

建安 汉冶县地，吴置建安县。有武夷山。

浦城

邵武

建阳

将乐

沙

长乐郡 东至山六十六里，外至海；南至海二百里；西至山八十里，山外度州雩都县界；北至山四十里，山外至永嘉郡界。东南水路到海一百六十四里，西南到清源郡五百里，西北到建安郡七百二十里，东北到永嘉郡水路千四百七十八里。去西京五千七百三十三里，去东京四千九百三十三里。户三万九千五百二十七，口二十一万七千八百七十七。

福州 今理闽县。亦闽越地。秦为闽中郡。汉高帝立无诸为闽越王，都于此；及武帝时，闽越反，灭之，徙其人于江淮间，尽虚其地。后有遁逃山谷者颇出，立为冶县地，盖以越王冶铸为名。属会稽郡，又名其地为东冶县。后汉改为侯官都尉，属会稽郡；后分冶地为会稽东南二部都尉，此为南部都尉。东部今临海郡是也。晋置晋安郡，宋、齐因之。陈置闽州，后又改为丰州。隋平陈，改为泉州，炀帝初州废，复改为建安郡。大唐初为建州，后此置泉州，移建州于建安县置，后此复为闽州。移泉州于晋江县。开元十三年，改为福州，或为长乐郡。领县八：

闽 闽越王无诸都东冶即此。汉东冶县，后改曰东侯官。

侯官

福唐

长乐

连江

长溪

古田

尤溪

清源郡 东至海一百二十里，南至海一百八十里，西至棉田村二百八十五里，北至仙游县一百五十里。东南到海四十里，西南到漳浦郡六百里，西北到皂洋村一百里，东北到长乐郡五百里。去西京六千（三）〔二〕百一十六里，去东京五千四百十三里。户二万四千五百八十六，口一十五万四千九。

泉州 今理晋江县。秦汉土地与长乐郡同。晋为晋安郡。宋齐以后因之。自隋以来属泉州。大唐神龙以后始移置泉州于此，或为清源郡。领县四：

晋江

南安 吴置晋安县。晋置晋安郡在此。

莆田 莆音蒲。

仙游

漳浦郡 东至大海一百五十里，南至大海一百六十里，西至潮阳郡五百六十里，北至建安郡二千四百里。东南到黄如江一百里，西南到〔废〕怀恩（郡）〔县〕界一百里。西北到石埭溪一百五十里，东北到清源郡六百里。去西京七千三百一十三里，去东京六千五百一十里。户二千六百三十二，口六千五百三十六。

漳州 今理漳浦县。历代土地与长乐郡同，大唐分其地置漳州，或为漳浦郡。领县二：

漳浦

龙溪

龙岩

临汀郡 东至清源郡龙溪县一千四百五十里，南至潮阳郡程乡县界一千里，西至南康郡雩都县九百里，北至临川郡南丰县一千六百里。东南到漳浦郡废怀恩县界一千五百里，西南到潮阳郡程乡县界八百里，西北到临川郡南丰县一千六百里，东北到长乐郡一千三百六十里。去西京六千四百七十三里，去东京五千三百七十里。户五千三百三十，口一万五千九百九十五。

汀州 今理长汀县。历代土地与长乐郡同。大唐开元二十六年分置汀州，〔或〕为临汀郡。领县〔二〕：

长汀

宁化

潮阳郡 东至大海一百二十七里，南至大海八十五里，西至海丰郡海丰县五百七十里，北至南康郡一千五百六十里。东南到大海六十九里，西南到潮阳县二百七十里，西北到郡内程乡县五百七十五里，东北到漳浦郡五百六十里。去西京七千六百六十七里，去东京六千七百七十五里。户一万三百二十四，口五万一千六百七十四。

潮州 今理海阳县。亦古闽越地。秦属南海郡，秦末属尉佗。汉初属南越，后亦属南海郡，后汉因之。晋置东官郡，又分置义安郡，宋齐因之。梁置东扬州，后改为瀛州，及陈而废。隋平陈，置潮州，炀帝初，置义安郡。大唐复为潮州，或为潮阳郡。汉揭阳县地。领县三：

海阳

潮阳

程乡

风俗

扬州人性轻扬，而尚鬼好祀。每王纲解纽，宇内分崩，江淮滨海，地非形势，得之与失，未必轻重，故不暇先争。然长淮、大江皆可拒守，吴、晋、宋、齐、梁、陈皆缘江淮要害之地置兵。闽越遐阻，僻在一隅，凭山负海，难以德抚。汉武帝时，东越王数反。朱买臣上书曰：“故东越王居泉山之上，一人守险，千人不得上。”永嘉之后，帝室东迁，衣冠避难，多所萃止，艺文儒术，斯之为盛。今虽闾阎贱品，处力役之际，吟咏不辍，盖因颜、谢、徐、庾之风扇焉。

通典卷一百八十三

州郡十三

古荆州 今置郡府三十三 县一百三十一

江陵荆七县江陵 枝江 松滋 当阳 公安 长林 石首
夷陵峡五县夷陵 宜都 远安 长阳 巴山
巴东归三县秭归 巴东 兴山
竟陵复三县监利 沔阳 竟陵
富水郢三县长寿 京山 富水
安陆安六县安陆 吉阳 应山 应城 云梦 孝昌
齐安黄三县黄冈 黄陂 麻城
汉阳沔二县汉阳 川
江夏鄂五县江夏 永兴 武昌 蒲圻 唐年
义阳申三县义阳 罗山 钟山
长沙潭六县长沙 衡山 湘乡 益阳 浏阳 醴陵
巴陵岳五县巴陵 沅江 湘阴 华容 昌江
衡阳衡六县衡阳 湘潭 耒阳 攸 常宁 茶陵
零陵永三县零陵 湘源 祁阳
江华道四县营道 延唐 江华 永明
桂阳郴八县郴 高亭 蓝山 义昌 资兴 义章（高）[南]平 临武
连山连三县桂阳 阳山 连山
邵阳邵二县邵阳 武冈
武陵朗二县武陵 龙阳
澧阳澧四县澧阳 慈利 石门 安乡
黔中黔六县彭水 黔江 洪杜 洋水 信宁 都濡
宁夷思四县务川 宁夷 思印 思王
卢溪辰五县沅陵 淑浦 辰溪 卢溪 麻阳
卢阳锦 五县卢阳 洛浦 招喻 常丰 渭阳
灵溪溪二县大乡 三亭
潭阳巫三县龙标 朗溪 潭阳
清江施二县清江 建始
涪川费四县涪川 多田 扶阳 城乐
夜郎珍四县营德 夜郎 丽皋 乐源
播川播 四县播川 遵义 芙蓉 琅川
义泉夷五县绥阳 义泉 都上 洋川宜林
龙标业二县峨山渭溪
漆溪 溱二县荣懿 扶欢

古荆州

《禹贡》曰：“荆及衡阳惟荆州。北据荆山、南及衡山之阳也。荆山在今襄阳郡南漳县，衡山在今衡阳郡湘潭县。江汉（朝宗）[同归]于海，江

汉二水归入于海。九江孔殷，孔，甚也。殷，中也。言江于此州界为九道，甚得地势之中。今浔阳郡西北。沱潜既道，云土梦作又。沱、潜，二水名。自江出为沱，自汉出为潜。云梦，泽名也，在今安陆郡。言二水即从其道，则云梦之土可为耕作畎亩之治。浮于江、沱、潜、汉，逾于洛至于南河。”逾，越也。言渡四水而越洛，乃至南河也。南河即在冀州南舜置十二牧，荆州其一。《周礼·职方》曰：“正南曰荆州。《尔雅》曰：‘汉南曰荆州。’其山曰衡，藪曰云梦，川曰江汉，浸曰颖湛衡山在湘南，云梦在华容。颍水出阳城乾山，宜属荆河州，在此非也。湛，未详。其利丹银齿革。民一男二女。畜及谷宜与扬州同。”荆，强也，

言其气躁强；亦言荆，惊也；或取名于荆山焉。盖蛮夷之国，槃瓠之种。昔高辛氏有畜犬曰槃瓠，帝妻以少女，其子孙滋蔓，号曰蛮夷。今长沙武陵蛮是也。诗人所谓蛮荆也。夏商以来，最为边患。周宣王中兴，乃命方叔南伐蛮方。故《诗》曰：“蛮方来威”，又曰“蠢尔蛮荆，大邦为讎。”

春秋至战国时，并为楚地。其在天文，翼轸则楚之分野，汉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阳、武陵、长沙、皆其分也。今夷陵、巴东、江陵、竟陵、富水、义阳之东境、安陆、齐安、汉阳、江夏、巴陵、长沙、衡阳、零陵、江华、桂阳、连山、邵阳、武陵、澧阳、黔中、宁夷、卢溪、卢阳、灵溪、潭阳、清江等郡地皆是。兼得韩秦之交。汉之南阳之地，今宜阳之西境，宜属韩。汉图敌之地，今播川、义泉、涪川、夜郎、溱溪宜属秦。秦平天下，置郡，此为南郡、今江陵、夷陵、巴东、竟陵、富水、安陆、齐安、汉阳、江夏、清江等郡地是。黔中、今武陵、澧阳、黔中、宁夷、卢溪、卢阳、灵溪、潭阳等郡地皆是也。汉改秦黔中郡为武陵郡，即今武陵郡是。长沙、今长沙、巴陵、衡阳、零陵、江华、桂阳、连山、邵阳等郡是。南阳之东境。今义阳、汉东等郡是。汉武置十三州，此为荆州。领郡国八。其五溪中地，归汉以后，历代开拓，今播川、涪川、夜郎、义泉、龙（溪）[标]、溱溪等郡地。后汉并因之。（荆州）初理武陵郡汉寿县，今武陵郡武陵县地；后理南郡，今江陵郡是。汉末，曹公赤壁败后，遂与吴蜀三分其地。北境属魏，西境属蜀，东境南境属吴。及刘备歿后，所分之地悉复归吴，而荆州南北双立。魏荆州理宛，今南阳郡；吴荆州理江陵，今郡也。晋亦置荆州。领郡十九。初理襄阳。平吴，理南郡，今江陵郡。王敦为刺史，理武昌，今江夏郡县也。其后迁徙无常处。自王抗以后，复理江陵，不复移改。宋分置荆州、领郡十二，理南郡。司州、领郡四，理义阳，今郡。郢州、领郡六，理南郡。雍州、领郡十[七]，理襄阳，今郡复地。刺史所理则在古荆河州境，其统领郡县则古荆州之境。湘州。领郡十，理长沙，今郡。齐并因之。州境之内，含带蛮蛮。音但。土地辽落，称为殷旷。江左大镇，莫过荆扬。故谓荆州为陕西也。以比周邵分陕之义，其后割裂不可详也。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山南东道、江陵、竟陵、富水、夷陵、巴东、武陵、澧阳等郡地是也。江南西道、长沙、零陵、桂阳、江夏、江华、衡阳、巴陵、邵阳是也。黔中道，黔中、卢溪、卢阳、宁夷、清江、潭阳、龙溪、义泉、灵溪、涪川、溱溪、播川、夜郎。兼分入淮南道安陆、义阳及岭南道。连山。

江陵郡 东至竟陵郡四百八十里，南至澧阳郡三百里，西至夷陵郡三百四十里，北至襄阳郡四百五十里。东南到巴陵郡五百七十五里，西南到（夷陵）[澧阳]郡二百六十五里，西北到（澧阳）[夷陵]郡远安县界三百五里，东北到富水县二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七十三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一十

二里。户二万八千九百三十二，口十三万七千五十四。

今之荆州，理于江陵县。春秋以来，楚国之都，谓之郢都。西通巫巴，东接云梦，亦一都会也。秦置南郡。汉高帝改为临江郡，景帝改为临江国，后复故。后汉因之。其地居洛阳正南。章帝徙钜鹿王恭为江陵王。三公上言，江陵在京师正南，不可以封，乃徙为（安陆）〔六安〕王。蜀先主得之，以麋芳为南郡太守。后属吴，麋芳以郡降吴，关羽因此遂败。常为重镇。吴师来伐，当阳侯杜元凯向江陵，斩其督伍延。晋平吴，置南郡及荆州。领郡十九，理于此。东晋以为重镇，桓冲屯上明，使刘波守江陵。宋齐并因之。宋领郡十二，齐领郡十。梁元帝都之，为西魏所陷，大将于谨平之。迁后梁居之，为藩国，又置江陵总管府。隋并梁，置江陵总管府如故，后改为荆州。炀帝初，复为南郡。大唐为荆州，或为江陵郡。领县七：

江陵 故楚之郢地。秦分郢，置江陵县。今县界有故郢城，有（枝）〔枚〕回州，有夏水口，《左传》所云“沈尹戌奔命于夏汭”也。有荒谷，即莫敖所缢荒谷。西北有野父城。又有纪南城，楚渚宫。汉津乡故城在今县东也。

枝江 古之罗国。汉旧县。楚文王自丹阳徙都，亦曰丹阳。其旧丹阳在今巴东郡。

松滋 东晋武帝时，荆州刺史桓冲以苻坚强盛，自襄阳退屯之。上疏曰：“孱陵县界，地名上明。在吴时，乐乡城以上四十余里地，北枕大江，西接三峡，田（土）〔土〕膏良，可以资业军人。”遂为重镇。今县西有废（土）〔上〕明城，即冲所筑，亦汉高城县地。有巴山。其乐乡城，即吴陆抗所筑。〔孱，土连反〕。

当阳 汉旧县。又汉临沮侯国故域在今县北。有绿林山，王莽末，贼所起。有漳沮二水，《左传》曰楚（文）〔庄〕王“师于漳澍”即此也。〔沮，七余反〕。弇音筮。传》曰楚（文）〔庄〕王“师于漳澍”即此也。

公安 汉作唐县故城在西，亦二汉孱陵县地。后汉末，刘备为荆州牧，镇油口即此。马头故城在今县西北，陆抗所屯，以御羊祜。陈亦为重镇，及隋军来伐，遣将陈纪守之。

长林 有章山及云梦泽。郭璞曰“云梦泽，湖丘”是。

石首 武德四年置。有石首山，因以为名。即汉华容县。

夷陵郡 东至江陵郡三百四十里，南至江陵郡水陆（二）〔三〕百七十里，西至巴（陵）〔东〕郡一百九十里，北至襄阳郡五百七十里。东南到江陵郡界四百四十一里，西南到清江郡九百里，西北到巴东郡界二百三十里，东北到江陵郡〔界〕九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四十里。户七千三百一十七，口（十）〔四〕万二千六百六十八。一千六百四十里。户峡州今理夷陵县。春秋、战国时，并楚地；秦将白起攻楚，烧夷陵，即其地也。秦、二汉并为南郡地。魏武平荆州，置临江郡。后刘备改为宜都郡。吴改夷陵为西陵，常为重镇。陆逊上疏曰：“夷陵要害，国之关限。若失之，非损一郡，则荆州可忧也。”晋、宋、齐并为宜都郡。梁改置宜州。西魏改曰拓州。后周改为峡州。陈尝得之，为重镇。隋开皇中伐陈，陈人守荆门、狼尾滩并宜都县界。安蜀城，夷陵县界也。大唐为峡州，或为夷陵郡，郡城即陆抗攻步阐、拒晋师之垒。以扼三峡之口，故为峡州。西通蜀江。领县五：

夷陵 汉旧县也。吴之西陵。有黄牛山，高崖间有石，色如人牵牛，

人黑牛黄，故名之。湍险纡回，行者歌曰：“朝发黄牛，暮宿黄牛，三朝三暮，黄牛如故。”有夷陵山。故城在西北。今县西有温泉。

宜都 汉夷道县故城在今县西。有荆门山，后汉岑彭破田戎于此。公孙述又遣将任满拒吴汉师作浮桥处，在今县西北五十里。《水经》云：“江水束楚荆门、虎牙之间”。荆门山在南，上合下开若门。虎牙山在北，石壁危江间，有白文类牙，故以为名也。荆门、虎牙二山，即楚之西塞狼尾滩。

远安 汉临沮县。

长阳 汉潯阳县。孟康云：“弇音恒，出药草，古直城在今县西北五十四里，四面险绝，有林木池水。

巴山 古捍关，楚肃王拒蜀处。今县北有山，曲折似巴字，因以为名。武（乐）〔落〕中山有石穴，即廩君（拂）〔擲〕剑处。又有夷水，即廩君乘土船所也。

巴东郡 东至夷陵郡一百九十里，南至清江郡五百五十里，西至云安郡三百三十二里，北至房陵郡五百里。东南到夷陵郡界一百二十二里，西南到云安郡三百三十六里，西北到云安郡界一百三十六里，东北到夷陵郡界三百一十七里。去西京二千二百六十八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三十二里。户四千三百六十四，口二万一千五百三十四。

归州 今理秭归县。历代土地与云安郡同，唯秦时属南郡。二汉为南郡。吴置建平郡，以为重镇。其地险固。孙皓末，晋将王浚自蜀沿流伐吴。吴之守将吾彦表谓皓曰：“请建平增兵，若建平不下，晋师终不敢过。”皓不从。即秭归县界。秭音姊。晋亦为建平郡。宋齐皆因之。隋属巴东郡。大唐武德二年，分夔州秭归、巴东二县置归州，或云因归国为名。后为巴东郡。古夔子国城在郡东二十里。领县三：

秭归 汉旧县也。屈原此（地）〔县〕人。既被流放，忽然暂归，其姊亦来，因名其地曰姊归。空舸峡山。昔周成王封楚熊绎，初都丹阳，今东南故城是也；后移枝江，亦曰丹阳；后又移都郢，在江陵；后又移都寿春，亦曰郢。吴置建平郡在此。太清镇在县东南八十五里，吴置以备蜀，居三峡要冲，塞山蛮之路、寇掠之道。

巴东 汉巫县地。有石门山，陆逊追刘备处。

兴山 初吴主孙休置，后废。武德中，又分秭归置。汉王嫱即此县人。

竟陵郡 东至汉阳郡五百里，南至巴陵郡五百五十里，西至江陵郡四百八十里，北至富水郡四百里。东南到（大）〔蜀〕江水中流为界七百四十里，西南到赤（崖）〔岸〕港界三百五十七里，西北到乞火山界三百五十四里，东北到安陆郡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九十里，去东京一千五百一十八里。户七千六百九十，口三万六千九百九十九。

复州 今理沔阳县。自春秋以来为楚地。秦属南郡。二汉属南郡、江夏二郡地。晋分置竟陵郡，宋齐因之。后周以其地置郢、复二州。隋炀帝初州废，于旧郢州置竟陵郡。今富水郡地。于旧复州置沔阳郡。大唐改为复州，或为竟陵郡。领县三：

监利 汉华容县。乾溪水涌出。春秋时楚章华台在城内，陶朱公冢在华容县西，碑见在。又有荆台是也。

沔阳 汉云杜县故城在县西北。又有石城在县东南三百里。有夏水、沔水。晋镇南将军杜元凯为荆州刺史，开阳口，达巴陵，径千余里，内

避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即此也。阳口，达巴陵，径千余里，竟陵汉旧县。又有汉邾县故城在今县东。

富水郡 东至安陆郡三百二十九里，南至竟陵郡四百里，西至江陵郡二百八十里，北至襄阳郡三百一十六里。东南到竟陵郡界百五十六里，西南到江陵郡界八十里，西北到襄阳郡界三百一十六里，东北到汉东郡四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三十五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九里。户一万三千七百二十，口五万五百九十。

郢州 今理长寿县。历代所属与竟陵郡同。二汉属江夏郡。晋、宋以来为竟陵郡地。梁南司、北新二州之境。西魏分属安州。后周分置石城郡，后于石城置郢州。隋炀帝初州废，置竟陵、安陆二郡。大唐并二郡为温州，后为郢州，或为富水郡。领县三：

长寿 汉竟陵县故城在今县南。晋宋以来为长寿县。

京山 晋宋以来曰新阳，梁置新州，西魏置温州。

富水 后汉新市县故城在今县东北。

安陆郡 东至齐安郡三百一十二里，南至汉阳郡三百一十里，西至富水郡三百二十九里，北至义阳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汉阳郡三百一十里，西南到竟陵郡三百四十里，西北到汉东郡一百五十五里，东北到弋阳郡四百五十三里。去西京二千七百里，去东京一千二百九十九里。户二万一千八百三十五，口十三万二千一百四十九。

安州 今理安陆县。春秋 子之国， 或作“郟”。 、郟、湓皆音云。云梦之泽在焉。后楚灭 ，封斗辛为郟公，即其地也。秦属南郡。二汉属江夏郡。晋初亦属江夏郡。后分置安陆郡，宋齐因之。梁置南司州。西魏置安州总管府。后周置湓州及安陆郡。隋初废，炀帝初复为安陆郡。大唐为安州，或为安陆郡。郡城临洧水。领县六：

安陆 汉旧县。有洧水，亦谓之阨口。有横山，即古陪尾山也。云梦泽在焉。

吉阳 梁置汝南郡。

应山 梁置应州及县。北有石龙山。

应城 宋置。古蒲骚城在此。骚音萧。

云梦 汉江夏郡故城在今县东南。

孝昌 西魏置岳州及岳山郡。

齐安郡 东至蕲春郡二百三十里，南至江夏郡二百八十五里，西至安陆郡三百一十二里，北至弋阳郡三百五十里。东南到浔阳郡五百五十七里，西南到汉阳郡二百二十五里，西北到义阳郡五百六十里，东北到寿春郡五百八十四里。去西京二百五十五里，去东京一千四百七十里。户一万四千七百八十七，口八万四千一百八十二。

黄州 今理黄冈县。春秋时邾国之地，今郡东南百二十里临江与武昌相对。有邾城。《史记》曰：“黄帝之末孙有陆终者，产六子，第五别为曹姓，历代不绝。至武王伐纣之后，封其裔子挟于邾为诸侯。”即此也。后为黄国之境。战国时属楚。秦属南郡。二汉为江夏郡。魏亦为重镇。魏文帝黄初中，吴扬声欲猎江北，荆河州刺史满宠度必袭西阳，而为之备。孙权闻之而退。吴后得邾城。孙权赤乌中使陆逊攻邾，常以三万兵守之。晋为西阳国。宋为西阳郡。齐又分置齐安郡。北齐置衡州，领齐安一郡。陈废衡州。后周又置衡州及黄州。隋初改衡州为黄州，炀帝初州废，置永安郡。大唐为黄州，或

为齐安郡。领县三：

黄冈 汉西阳县地。齐曰南安，北齐置巴州，后周置弋州。

黄陂 北齐置南司州，后〔周〕置黄州。武湖在县东，宋谢晦为檀道济所攻，败走，被武湖戍主执之，即此。

麻城

汉阳郡 东至江夏大江中〔流为〕界三里，南（陵）〔至〕竟陵郡八百里，西至竟陵郡五百里，北至齐安郡二百三十五里。东南到江夏郡七十里，西南到竟陵水路七百里，西北到安陆郡三百一十里，东北到江夏郡界七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八十四里，去东京一千五百二十九里。户六千二百五十二，口三万八千一百二十九。

沔州 今理汉阳县。春秋郢国之地。战国时属楚。秦属南郡。二汉属江夏郡。魏初有之，为重镇。曹公定荆州后，以文（躬）〔聘〕为，江夏太守，守沔口，（上）〔止〕石梵。吴军来攻，不克。后属吴，亦为重镇。孙权嘉禾中，陆逊屯江夏、沔口。晋宋以来，并属江夏郡。后周置复州。隋炀帝初改为沔州，寻改为沔阳郡，则通有今竟陵〔郡〕之地。大唐武德中讨平朱粲，析为沔州，或为汉阳郡。领县二：

汉阳 汉安陆县地。隋初置汉津县，后改为汉阳。有汉水，一名沔水。又有沌水、淝水、鲁山。沌音屯。淝音摄。

川 汉安陆县地。后魏为 川郡，后废郡为县也。弇音义。

江夏郡 东至浔阳郡六百里，南至巴陵郡七百里，西至汉阳郡渡江二里，北至齐安郡二百（三）〔八〕十五里。东南到章郡一千九百三十八里，西南到汉阳界七里，西北到汉阳北界渡江四里，东北到蕲春郡五百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四十六里，去东京一千五百三十里。户一万九千四百一十七，口十一万三千。

鄂州 今理江夏县。自春秋以来皆属楚，有江汉二水。在州西合。秦属南郡。汉高祖置江夏郡。应劭曰：“沔水自江别至南郡华容为夏水入江，故曰江夏。”后汉因之。荆州牧刘表将黄祖守在此。按《吴志》孙策表曰：“臣到沙羡县祖屯处，破之。”吴分江夏，孙权初城江夏。更置武昌郡，孙权尝都之，孙皓又徙都之，常为重镇。孙权甘露初，城武昌。陆逊、诸葛恪、滕牧皆屯焉。及晋伐吴，使王戎袭武昌，胡奋袭江夏。历代亦为兵冲。其地亦曰夏口，东晋孝武时，桓石仁屯守。亦曰鲁口。以对鲁山岸为名也。晋宋并为江夏、武昌二郡。宋兼置郢州。领郡六，理于此。齐因之，亦为重镇。刘怀珍言于高帝曰：“夏口兵冲要地，宜得其人。”遂令柳崇镇兵。其后梁武帝自襄阳起兵东下，攻围二百余日，方降。梁末，北齐得之，遣慕容俨守。陈霸先将侯瑱攻围六月余，不下。后（三）〔二〕国和通，乃归梁。瑱，他典反。梁分置北新州，寻分北新置土、富、（徊）〔洄〕、泉、（濠）〔豪〕五州。隋平陈，改置鄂州。炀帝初州废，置江夏郡。大唐武德中，平萧铣，改为鄂州，或为江夏郡。领县五：

江夏 汉以来沙羡县也。晋武改为沙阳，东晋侨置汝南郡。此为汝南县，有黄鹤山。

永兴 汉鄂县。

武昌 故东鄂也。孙权改为武昌，遂建都于此。东晋时，谢尚、庾翼并屯守于北。有樊山，谢眺诗曰“樊山开广宴”即此。有峥嵘洲，晋将刘毅破桓玄处。

蒲圻 汉沙羨县地，后置沙州。后汉建安中，吴王孙权破曹公军于赤壁即今县界。并具《巴陵郡》篇目。

唐年

义阳郡 东至弋阳郡二百二十里，南至安陆郡二百五十七里，西至淮安郡三百五十七里，北至汝南郡二百六十八里。东南到弋阳郡二百四十七里，西南到汉东郡二百四十四里，西北到淮安郡二百一十六里，东北到弋阳郡二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九十六里，去东京九百四十二里。户二万五千六百三十，口十三万九千六百二十九。

申州 今理义阳县。春秋时申国之地，或曰申国在今南阳郡南阳县。其后属楚。秦属南阳郡。二汉为南阳、江夏二郡。魏分南阳置义阳郡。晋宋并因之，宋又置司州。领郡四，理于此。齐并因之。有三关之隘，今义阳县界有故平靖关，其武阳、黄岷二关在安陆郡应山县界也。北接陈、汝，控带许、洛。宋齐以来，常为边镇。梁曰北司州，后复置司州。梁天监二年，为魏将元英所陷。后魏改为郢州。后周改为申州。隋炀帝改为义州，寻为义阳郡。大唐为申州，或为义阳郡。领县三：

义阳 汉平氏县。有洧水。弇音师。

罗山 汉郢县。

钟山 汉(郢)[]县地。齐置齐安郡。又有汉钟武故城在今县西南。石城山在今县东南，春秋之九塞，此即一也。晋于山上置义阳郡城。

长沙郡 东至章郡一千(一)[二]百二里，南至衡阳郡四百五十里，西至卢溪郡(二)[一]千一百二十五里，北至巴陵水路五百五十里。东南到宜春屈曲五百二十六里，西南到邵阳郡五百三十四里，西北到武陵郡四百里，东北到巴陵郡七百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一十九里，去东京二千四百里。户三万二千二百二十六，口十四万六千六百。

潭州 今理长沙县。古三苗国之地。自春秋以来为黔中地，楚国之南境。秦为长沙郡。有万里沙祠，故曰长沙。汉为长沙国，初封番君吴芮为长沙王，都于此。及景帝，封子发又为长沙王。诸王朝宴，帝令(起)[迭]舞，长沙王但张袖而已。帝怪，问之，对曰：“臣国小地狭，不足以回旋。”帝悦，增以桂阳、武陵二郡。后汉复为长沙郡，晋因之。宋长沙国兼置湘州，领郡十，理于此。齐因之，又为长沙郡。夫湘川之奥，人丰(土)[土]辟，南通岭娇，唇齿荆雍，亦为重镇。梁陈以来，皆因而不改。隋平陈，置潭州，取昭潭为名。炀帝初州废，置长沙郡。大唐为潭州，或为长沙郡。领县六：

长沙 古(清)[青]阳地。秦始皇时，荆王献(清)[青]阳以西，即此也。汉改为临湘县。有湘水，贾谊宅，并仍存。

衡山 汉湘南县，后置衡阳郡。

湘乡 汉湘南县之湘乡也。长沙王子昌封湘乡侯。

益阳 汉旧县。在益水之阳。故城在今县东。

浏阳 汉旧县。浏音刘。

醴陵 后汉旧县。有漉水，又名淶水，出县东漉山。

巴陵郡 东至江夏郡七百里，南至长沙郡五百五十里，西至醴阳郡四百八里，北至竟陵郡五百五十里。东南到章郡一千八百五十六里，西南到武陵郡六百里，西北到江陵郡五百七十五里，东北到江夏郡七百里，去西京二千一百四十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一十六里。户一万一千六百七十六，口四万七千三十二。

岳州 今理巴陵县。古苍梧之野，苍梧野不止于此郡界，侧近之地皆是。亦三苗国之地，亦古麋子国，《春秋》文公十一年，楚子伐麋即此也。凡今长沙、衡阳诸郡，皆古三苗之地。青草、洞庭湖在焉。二湖相连，青草在南，洞庭在北。春秋战国时，并属楚，亦古罗国之地，《楚辞》之言汨罗是也。罗县北有汨水。汨音觅。秦属长沙郡，二汉皆因之。吴因之，为重镇。建安中，孙权使鲁肃，孙皓时，滕牧、万彧皆屯于此。晋因之，东晋亦为重镇。使陶侃镇守此。宋分置巴陵郡，齐因之。梁置巴州，湘东王遣陆法和等据赤亭，擒侯景将任约于此。今郡西华容界有赤亭城是也。城近赤亭湖，因以为名。隋平陈，改为岳州。炀帝初，改为罗州，寻为巴陵郡。郡人董景珍等以罗县令萧铣为主，起兵于此。大唐武德四年平萧铣，复为岳州，或为巴陵郡。领县五：

巴陵 汉下隳县地。隳音词究反。古巴丘也。有君山、洞庭湖、巴丘湖、青草湖。《检地志》云：“巴丘湖中有曹（田）[由]洲，即曹公为孙权所败烧舡处，在今县南四十里。”又云：“今鄂州之蒲圻县，有赤壁山，即曹公败处。”按《三国志》云：“刘表卒，其子琮代屯襄阳，刘备屯樊；琮降曹公，备遂南走。曹公恐备先据江陵，将精骑急追，及于当阳之长坂。备与数十骑走，斜趋汉津，济沔，到夏口。曹公进军江陵，得刘琮水军舡步数十万，自江陵征备，至巴丘，遂至赤壁。孙权遣周瑜水军数万，与备并力逆之。曹公泊江北岸，瑜部将黄盖诈降，战舰数千艘，因风放火。曹公大败，从华容道步归，退保南郡。被备瑜等复追之，曹公留曹仁守江陵城，自径北归。”而《汉阳郡图经》云：“赤壁[城]一名乌林，[在]郡西北二百二十里，在川县西八十里，跨南北。”此大误也。曹公既从江陵水军沿流，已至巴丘，则今巴陵郡赤壁只在巴陵郡之下，军败(方)[引]还南郡，刘备、周瑜水军追蹙，并是大江之中，与川西殊为乖角。今据《检地志》为是，当在巴陵、江夏二郡界。其《汉阳郡图经》及(流俗)[俗说]，悉皆讹谬，所以备录《国志》，以为证据尔。

沅江 汉益阳县地。因以沅水为名。梁置重华县，隋废之。又有重华城，亦谓之虞舜古城。

湘阴(大)[本]罗子国。秦为罗县。梁置岳阳郡。隋置玉州。有玉笋山、湘水，又有地，名黄陵，即舜二妃所葬之地。县北有汨水，即屈原怀沙自沈之处，俗谓之罗江。又有屈原冢，今有石碑，文曰“楚放臣屈大夫之碑”，其余字灭矣。汉罗县故城在今县北。

华容 汉孱陵县也。隋置此县。古华容在竟陵郡。

昌江

衡阳郡 东至庐陵郡九百里，南至零陵郡五百八十里，西至邵阳郡三百里，北至长沙郡四百五十里。东南到桂阳郡三百里，西南到零陵郡三百七十里，西北到长沙郡湘潭县五百八十里，东北到庐陵郡九百里。去西京之千一百里，去东京二千七百六十八里。户三万四千三百三十，口十九万七千五百三十。

衡州 今理衡阳县。春秋以来属楚。秦属长沙郡。汉属长沙国、桂阳郡地。后汉属长沙、桂阳二郡地。吴以其地置衡阳、湘东二郡，晋因之。宋为衡阳国及湘东郡，齐以下皆因之。齐常改衡阳国为郡。隋平陈，省湘东，衡阳二郡，置衡州。炀帝初州废，置衡山郡。大唐为衡州，或为衡阳郡。领县六：

衡阳 汉酃县地。有酃水湖，酿酒醇美，所谓酃[酒]。晋武帝平吴，始荐酃酒于太庙，谓此。有蒸水。酃音灵。

湘潭 有南岳衡山。汉阳山县。

耒阳 汉旧县，有耒水。

攸

常宁

(茶)[荼]陵 汉旧县。荼，弋奢反。

零陵郡 东至江华郡三百里，南至平乐郡六百三十九里，西至邵阳郡武冈县界二百二十里，北至衡阳郡五百八十里。东南到江华郡三百里，西南到始安郡五百五十里，西北到邵阳郡三百一十里，东北到衡阳郡五百七十里。去西京三千二百七十四里，去东京三千五十五里。户二万九千一十三，口十七万二千八百五十七。

永州 今理零陵县。春秋战国之南境。秦属长沙郡。汉武帝置零陵郡。后汉及晋皆因之。宋为零陵国。齐为零陵郡。梁陈皆然。隋平陈，郡废，置永州。炀帝初，州废，置零陵郡。大唐为永州，或为零陵郡。领县三：

零陵 汉泉城县故城在今县北。

湘源 汉洮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北。

祁阳 汉泉陵县地。吴置今县。

江华郡 东至桂阳郡六百里，南至临贺郡四百里，西至平乐郡四百里，北至零陵郡三百里。东南到桂阳郡六百里，西南到永山险峻无路，西北到零陵郡三百里，东北到始安郡五百里。去西京三千九百三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八十里。户二万七千四百四十二，口一十六万三千二百。

道州 今理营道县。舜封象有鼻国即此也。春秋时楚地。秦属长沙郡。汉初属长沙国，后属零陵郡。后汉、魏及晋皆因之。宋齐为营阳郡。梁改营阳为永阳郡。隋平陈，郡废，悉并其地为永州。炀帝初，州废，并属零陵郡。大唐既平萧铣，复割其地置营州。武德五年，改为南营州。贞观八年，改为道州。或为江华郡。(汉)[有]都庞岑岭，今谓之永明。有毗渚岭，今谓之白芒，即五岭之二也。领县四：

营道 汉旧县。有营山，因以为名。

延唐 汉泠道县，属零陵郡。有春陵乡，元帝徙于南阳郡蔡阳县。国初置唐兴县。有九疑山，其山九溪皆相似，故名之，舜所葬。

江华

永明 有永明岭。

桂阳郡 东至庐陵郡一千二百五十里，南至始兴郡五百里，西至江华郡六百里，北至衡阳郡三百里。东南到南康郡千一十里，西南到连山郡三百九十里，西北到衡阳郡二百里，东北到庐陵郡五百一十里。去西京三千三百里，去东京三千五十七里。户二万七千九百九十，口十七万四千一百三十。

郴州 今理郴县。春秋战国时皆楚地。秦属长沙郡。项羽徙义帝于长沙，都郴，即此地也。汉初以其地为桂阳郡。即长沙之南境。后汉、晋、宋、齐皆因之。陈以其地为桂阳、卢阳二郡。隋平陈，废二郡，置郴州。炀帝初，州废，复置桂阳郡。大唐为郴州，或为桂阳郡。有骑田岭，今谓之腊岭，即五岭之一。领县八：

郴 汉旧县。

高亭

蓝山

义昌

资兴

义章 县北临章水。亦汉郴县地。

(高) [南] 平

临武 有武溪。汉旧县。

连山郡 东至桂阳郡南平县二百一十里，南至南海郡九百里，西至临贺郡二百六十九里，北至桂阳郡蓝山县二百五里。东南到始兴郡五百一十里，西南到临封郡六百三十里，西北到江华郡五百七十里，东北到桂阳郡三百九十二里。去西京三千八百五里，去东京三千五百八十九里。户一万一千一百八十，口五万六百二十九。

连州 今理桂阳县。春秋时楚地。秦属长沙郡之南境。二汉属桂阳郡。吴属始兴郡。晋因之。宋明帝置宋安郡，后省宋安属广兴郡。宋改始兴为广兴，今始兴郡也。齐复属始兴郡。梁又分为阳山郡。[隋平]陈，郡废。炀帝初，置熙平郡。大唐改为连州，或为连山郡。领县三：

桂阳 汉旧县。在桂水之阳，前有汨水。有乳穴三十(二) [七]，桂岭。贞女碇。(石) [有] 湟水，汉伏波将军路博德讨南越，出桂阳，下湟水，即此地。弇音匡，湟音皇。

阳山 有乳穴十九。

连山

邵阳郡 东至衡阳郡三百里，南至零陵郡三百里，西至卢溪郡八百里，北至长沙郡二百四十里。东南到零陵郡三百七十里，西南到潭阳郡屈曲一千八百六十里，西北到卢溪郡八百里，东北到长沙郡五百三十四里。去西京二千八百八十三里，去东京二千五百六十七里。户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三，口八万九千一百五十四。

邵州 今理邵阳县。春秋战国时皆属楚。秦属长沙郡。汉属长沙国、零陵郡地。后汉属长沙、零陵二郡地。吴置邵陵郡。分零陵北部都尉置。晋因之。宋齐邵陵郡，梁陈亦然。隋平陈，废邵陵郡。并入长沙郡。大唐复分置邵州，或为邵阳郡。领县二：

邵阳 汉昭陵县。

武冈 汉都梁县之地。汉夫夷县故城在东北。

武陵郡 东至巴陵郡六百里，南至长沙郡一百一十里，西至卢溪郡四百六十五里，北至澧阳郡百八十里。东南到长沙郡四百里，西南到卢溪郡沅陵县三百九十六里，西北到澧阳郡石门县界一百里，东北(至) [到] 澧阳郡安乡县界一百二十八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二十一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五十八里。户七千七百二十二，口三万九千一十七。

朗州 今理武陵县。春秋、战国时皆属楚地。秦昭王置黔中郡。汉高更名武陵郡，后汉魏至晋皆因之。晋赵钦问潘京云：“贵州何以名武陵？京曰：“鄙郡本名义陵郡，在辰阳县界，与夷相接，数为所攻，光武[时]移东出，共议易号。《传》曰‘止戈为武，’《诗》称‘高平曰陵。’”《武陵记》桃花源即此地也。宋齐亦曰武陵郡。梁置武州，后改曰沅州。隋平陈，改为朗州。炀帝初，州废，置武陵郡。大唐为朗州或为武陵郡。领县二：

武陵 汉临沅、汉寿二县地。有沅水至长沙，入洞庭湖。有纯纪陂，今名白马陂。隋开皇中刺史乔难陀修，其利不减郑白二渠。

龙阳 吴时置。沅水入龙阳界，历凡洲，洲长二十余里，即李衡种甘（橘）所。

澧阳郡 东至巴陵郡二百里，南至武陵郡一百八十里，西至黔中郡二千里，北至江陵郡二百里。东南到武陵郡龙阳县界四百五十五里，西南到卢溪郡一千三十八里，西北到夷陵郡（二）〔七〕百五十九里，东北到江陵郡公安县五百七十五里。去西京二千四里，去东京一千五百八里。户一万六千一百九十，口八万二千二百四十六。

澧州 今理澧阳县。春秋时楚地。秦属黔中郡。二汉属武陵郡，兼治荆州。领郡八，理于此。吴分置天门郡。晋、宋、齐皆因之。隋平陈，置松州，寻改为澧州，炀帝初为澧阳郡。大唐为澧州，或为澧阳郡。领县四：

澧阳 汉零阳县地。有澧水。东崇山，即放驩兜之所。

慈利 汉零阳县地。

石门 汉零阳县地。吴时置（石）〔天〕门郡。有沔水。

安乡 汉孱陵县地，亦后汉汉寿县地。南朝置义阳郡。

黔中郡 东至澧阳郡二千里，南至义泉郡六百里，西至涪陵郡三百六十里，北至南宾郡六百五十里。东南到宁夷郡三百一十里，西南到义泉郡三百五十里，西北到涪陵郡三百六十里，东北到清江郡五百五十里。去西京三千五百六十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七十七里。户四万一百八十五，口二十万三千三百五十七。

黔州 今理彭水县。古蛮夷之国。春秋、战国皆楚地。秦惠王欲楚黔中地，以武关外地易之，即此是也。通谓之五溪。五溪谓西、辰、巫、武、（陵）〔沅〕等五溪也。古老相传云，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各为一溪之长。一说云，五溪蛮皆槃瓠子孙，自为统长，非巴子也。秦属黔中郡。汉属武陵郡，后汉因之，晋、宋、齐亦然。后周武帝时，蛮帅以其地归附，遂置奉州，复改为黔州。隋初亦置黔州，炀帝初为黔安郡。大唐复为黔州，或为黔中郡。领县六：

彭水 汉酉阳县。

黔江

洪杜

洋水

信宁

都濡

宁夷郡 东至灵溪郡三百里，南至涪川郡五百里，西至义泉郡六百里，北至黔中郡二百八十七里。东南到卢溪郡一千六百里，西南到义泉郡五百四十里，西北到黔中郡三百里，东北到黔中郡黔江县一百九十里。去西京（二）〔三〕千九百五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九十三里。户一千五百二十八，口八千一百。

思州 今理务川县。历代土地与黔中郡同。隋属清江郡。大唐武德元年，以当 犊之冲要地，遂置务州。贞观八年，改为思州，或为宁夷郡。领县四：

务州 汉酉阳县地。

宁夷

思印 思印，水名。

思王

卢溪郡 东至武陵郡四百六十五里，南至潭阳郡五百四十八里，西至卢阳

郡六百七十里，北至灵溪郡三百六十八里。东南到邵阳郡八百里，西南到卢阳郡水路三百六十八里，西北到灵溪郡大乡县界一百九十里，东北到武陵郡界沅水路（三）〔二〕百十九里。去西京三千五百二十八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九十里。户四千一百五十，口二万七千二百七十。

辰州 今理沅陵县。古蛮夷之（国）〔地〕。春秋楚国之境。秦属黔中郡。汉属长沙、武陵二郡地。后汉发南郡人入武溪，击诸蛮，不克。后马援至临沅而击破诸蛮，此其地也。后亦属武陵郡。晋宋齐并为武陵郡地。隋分置辰州，炀帝初为沅陵郡。大唐为辰州，或为卢溪郡。领县五：

沅陵 汉下隳县也。有壶头山在东，《武陵记》云：“神仙多游集焉，后汉马援军渡处。”隳音字充反。

淑浦 汉义陵县。

辰溪 汉曰辰阳县。即（武）〔五〕溪之一。

卢溪 有五溪水。县西有武山。《武陵记》云：“高可万仞，上有石窟，〔中〕有一石如狗形，云是槃瓠。”汉沅陵县地。

麻阳

卢阳郡 东至卢溪郡六百七十里，南至龙（溪）〔标〕郡渭（阳）〔溪〕县界一百五十里，西至渭阳县界百五十里，北至当郡招喻县界五十里。东南到潭阳郡三百里，西南到（当郡）渭阳水路一百五十里，西北到当郡常丰县水路二百里，东（南）〔北〕到卢溪郡麻阳县界水路三百里。去西京三千五百里，去东京三千三百里。户三千一百三十，口一万四千六百九十。

锦州 今理卢阳县。历代土地与辰州同。大唐为锦州，或为卢阳郡。领县五：

卢阳

洛浦

招喻

常丰

渭阳

灵溪郡 东至卢溪郡三百六十八里，南至卢阳郡五百六十里，西至宁夷郡三百里，北至澧阳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卢溪郡沅陵县一百七十里，西南到当郡三亭县界二百里，西北到卢溪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澧阳郡慈利县二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八百九十三里，去东京二千六百九十六里。户二千六十七，口一万三千五百九十四。

溪州 今理大乡县。历代土地与辰州同。大唐为溪州，或为灵溪郡。领县二：

大乡 汉沅陵、零阳二县地。梁置今县。

三亭 汉零阳县地。贞观初置今县。

潭阳郡 东至卢溪郡五百三十八里，南至邵阳郡一千一百四十四里，西至乐古郡二千一百一十七里，北至卢溪郡九百里。东南到（辰溪县一百七十三里）〔邵阳郡一千八百六十里〕，西南到溯沅口入（武陵郡）〔朗〕八百里，西北到溯巫溪入卢阳郡九百里，东北到邵阳郡一千八百六十里。去西京三千一百五十八里，去东京三千八百三十三里，户五千三百六十一，口二万一千八百二十六。

巫州 今理尤标县。古蛮夷之境。楚国黔中之地。秦属黔中郡。二汉属武陵郡，在巫水之阳。隋属沅陵郡。大唐为巫州。天授中，以巫山不在州界，

遂改为沅州。开元十二年，复为巫州，或为潭阳郡。领县三：

龙标 汉（巫）[无]阳县。T J

朗溪 汉鐔城县地。有沅溪水。

潭阳

清江郡 东至夷陵郡九百里，南至黔中郡七百里，西至（宁）[南]浦郡六百八十里，北至云安郡五百里。东南到夷陵郡界三百里，西南到黔中郡界五百（八十）[五十]里，西北到云安郡[界]三百五十里，东北到巴东郡五百里。去西京二千七百九里，去东京二千八百十里。户三千八百二十五，口二万五千八百三十。

施州 今理清江县。春秋巴国之境。七国时，楚国巫郡之地。秦属南郡，二汉因之。后周置亭州及业州。隋炀帝初，并置庸州，寻废，置清江郡。大唐为施州，或为清江郡。领县二：

清江 汉巫县地。今县西有都亭，夷水所出，一名清江，廩君乘土船于此。

建始 汉巫县地。

涪川郡 东至安南獠界二百三十五里，南至宁夷郡思王县界二十七里，西至当郡城乐县界二百四十里，北至宁夷郡五百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四千三百里，去东京三千五百里。户二千，口一万一千。

费州 今理涪川县。古蛮夷之国。汉属牂牁郡。山川险阻，为俚獠所居，多不宾附。至后周，始置为费州。因水为名。大唐初属务州，贞观初复置费州，或为涪川郡。领县四：

涪川

多田

扶阳 在扶水北。

城乐

夜郎郡 东无路。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四千四百五十里，去东京四千九百六十里。户二千六百，口一万二千。

珍州 今理营德县。古蛮夷之地。大唐贞观七年置珍州，或为夜郎郡。领县四：

营德

夜郎

丽皋

乐源

播川郡 东至义泉郡三百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四千四百里，去东京四千九十里。户四千七百，口二万三千。

[播州 今理播川县。古蛮夷之域，黔中郡地，夜郎国之东南隅也。汉属牂牁，其后无闻。大唐置播州，或为播川郡。领县四：

播川

遵义

芙蓉

瑯川

义泉郡 东至宁夷郡六百里，南至涪川郡五百二十三里，西至播川郡三百里，北至黔中郡六百里。东南到宁夷郡五百八十里，西南到×××××，西北×××××，东北到宁夷郡××××。去西京四千三百八十七里，去东京三千九百七十五里。户千二百二十七，口六千三百五十二。

夷州 今理绥阳县。徼外蛮夷之地。汉属 牂郡。历代恃险，不闻臣附。隋炀帝时，始属明阳郡。大唐武德中属义州。贞观中开南蛮地，置夷州，与费州同置。或为义泉郡。领县五：

绥阳

义泉

都上

洋川

宜林

龙标郡 东至潭阳郡七百里，南至羁縻充州梓 县界四百里，西至涪川郡五百里，北至卢阳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潭阳郡界五百九十里。西南到充州梓 县界四百里，西北到卢阳郡界一百八十里，东北到涪川郡多田县界五百三十里。去西京四千一百九十七里，去东京三千九百里。户一千四百二十三，口七千三百。

业州 今理峨山县。古蛮夷之地。大唐置业州，或为龙标郡。领县二：

峨山

渭溪

溱溪郡东至×××××，南至×××××，西至×××××，北至西×××××，东南到×××××。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三千四百八十里，去东京四千二百里。户二千一百，口九千二百。]

溱州 今理荣懿县。古蛮夷之地。大唐置溱州，或为溱溪郡。领县二：

荣懿

扶欢

风俗

荆楚风俗，略同扬州，杂以蛮獠，率多劲悍。南朝鼎立，皆为重镇。然兵强财富，地逼势危，称兵跋扈，无代不有。晋王敦、陶侃、桓温、桓玄、宋谢晦、南郡王义宣、袁f、沈攸之、桂阳王休范，齐陈显达，梁武帝，陈王琳、华皎、皆自上流拥兵东下。是以上游之寄，必详择其人焉。

通典卷一百八十四

州郡十四

古南越 今置郡府七十一 计县二百九十四

南海广十二县南海 番禺 增城 浚涯 东莞 清远 怀集(滇)[浚]阳 永固 化蒙 宝安 四会

始兴韶六县始兴 曲江 仁化 浚昌 翁源 乐昌

义宁冈二县新会 义宁

海丰循六县归善 海丰 兴宁 博罗 河源 雷乡

恩平恩三县阳江 恩平 杜陵

南陵春二县阳春 罗水

临贺贺六县临贺 桂岭 冯乘 荡山 富川 封阳

高要端二县高要 平兴

感义藤三县谭津 感义 安昌

晋康康四县端溪 晋康 悦城 都城

临封封二县封川 开建

开阳泷五县泷水 开阳 建水 永宁 正义

高凉高三县良德 电白 保定

连城义三县岑溪 永业 连城

新兴新三县新兴 永顺 索卢

铜陵勤二县富林 铜陵

怀德竇四县信义 怀德 潭峨 特亮

始安桂十县临桂 灵川 阳朔 荔浦 建陵 永丰 永福 理定全义 纯化

平乐昭三县平乐 永平 恭城

蒙山蒙三县立山 纯义 东区

开江富三县龙平 开江 思勤

苍梧梧三县戎城 孟陵 苍梧

浔江浔三县桂平 (宣)[皇]化 大宾

临江龚六县平南 武林 隋建 大同 阳川 宁风

郁林郁林五县石南 郁林 兴业 兴德 潭栗

平琴平琴四县容山 怀义 福阳 古符

安城宾三县岭方 琅琊 保城

贺水澄四县上林 止戈 无虞 贺水

常林绣三县常林 阿林 罗绣

象郡象三县武化 阳寿 武仙

龙城柳五县马平 龙城 洛封 洛容 象

融水融三县融水 黄水 武(陵)[阳] *

朗宁邕七县宣化 朗宁 思龙 如和 武缘 封陵 晋兴

怀泽贵四县郁平 怀泽 义山 潮水

宁仁党四县善劳 抚安 善文 宁仁

宁浦横三县宁浦 淳风 乐山

横山田五县都救 惠佳 武龙 横山 如赖

修德严三县来宾 修德 归化
 龙池山二县龙池 盆山
 永定峦三县永定 武罗 灵竹
 招义罗五县石城 吴川 南河 招义 零绿
 南潘潘三县茂名 南巴 潘水
 普宁容六县北流 普宁 陵城 渭龙 罗窠 欣道
 陵水辩三县石龙 陵罗 龙化
 南昌白五县博白 建宁 周罗 龙豪 南昌
 定川牢三县南流 定川 宕川
 宁越钦五县钦化 灵山 遵化 内亭 保京
 安南安南七县宋平 朱鸢 龙编 太平 交趾 武平 平道
 武峨武峨五县如马 武劳 武缘 梁山 武峨
 龙水粤四县龙水 [崖山] 东筮 天河*
 忻城芝一县忻城
 九真爱六县九真 安顺 崇平 日南 无编 军宁
 福祿福祿二县柔远 唐林
 文阳长四县铜蔡 长山 其常 文阳
 日南驩四县九德 越裳 怀驩 浦阳
 承化峰五县嘉宁 承化 新昌 嵩山 珠绿
 玉山陆三县乌雷 宁海 华清
 合浦廉四县合浦 封山 蔡龙 大廉
 安乐岩四县常乐 思封 高城 石岩
 海康雷三县海康 遂溪 徐闻
 温水禺四县峨石 温水 陆川 扶桑
 温泉汤三县汤泉 绿水 罗韶
 临潭灜四县临江 波零 鹄山 弘远
 扶南笼七县武勒 武礼 罗龙 扶南 龙赖 武观 武江
 正平环八县正平 福零 龙源 饶勉 思恩 武石 歌良 蒙都
 乐古古三县乐古 古书 乐兴
 珠崖崖四县舍城 澄迈 文昌 临高
 昌化儋五县义伦 昌化 感恩 洛(阳) [场] 富罗
 延德振五县宁远 延德 吉阳 临川 落屯
 琼山琼五县琼山 曾口 容琼 乐会 颜罗
 万安万安四县万安 陵水 富云 博辽

古南越

自岭而南，当唐、虞、三代为蛮夷之国，是百越之地，亦谓之南越。或云南越之君，亦夏禹之后。按瓯越、闽越，禹后少康之庶子所封之地，即南越非其种也。故《舆地志》云东南有二越，其义详矣。或曰：自交趾至于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故不得尽云少康之后。古谓之雕题，谓雕题刻其额也。《礼记·王制》曰“南方曰雕题。”非禹贡九州之域，又非《周礼·职方》之限。《晋书》《隋书》并谓交广之地为“禹贡”扬州之域。今稽其封略，改其镇藪，则《禹贡》、《职方》皆不及此，故列于九州之外。

在天文，牵牛、婺女则越之分野，谓汉之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其分也。今南海、义宁、海丰、恩平、南陵、招义、临贺、高要、浔江、感义、临江、扶南、晋康、临封、开阳、高凉、始安之南境、平乐、蒙山、正平、开江、连城、郁林、平琴、安城、贺水、常林、象郡、龙城、融水、朗宁、南潘、怀泽、宁仁、新兴、普宁、陵水、南昌、宁越、定川、宁浦、横山、修德、龙池、安南、武峨、龙水、忻城、九真、福禄、文阳、日南、承化、铜陵、永定、玉山、合浦、安乐、海康、苍梧、怀德、临潭、乐古、温水、汤泉等郡是也。兼得楚之交。汉零陵、桂阳，今始安之北境及始兴，皆宜属楚。秦始皇略定扬越，谪戍五方，南守五岭。自北徂南，入越之道，必由岭峽，时有五处：塞上岭一也，今南康郡大庾岭是；骑田岭二也，今桂阳郡腊岭是；都庞岭三也，今江华郡永明岭是；甯渚岭四也，亦江华界白芒岭是；越城岭五也，今始安郡北，零陵郡南临源岭是。西自衡山之南，东穷于海，一山之限也。后遣任嚣攻取陆梁之地，遂平南越，置郡。此为南海、今南海、始兴、义宁、海丰、恩平、南陵、临贺、高要、感义、晋康、临封、开阳、高凉、连城、新兴、铜陵、怀德等郡是。桂林、今始安、平乐、蒙山、开江、浔江、苍梧、临江、郁林、平琴、安城、贺水、常林、象郡、龙城、融水、朗宁、怀泽、宁浦、横山、修德、龙池、永定等郡是也。象，今招义、南潘、普宁、陵水、南昌、定川、宁越、安南、武峨、龙水、忻城、九真、福禄、文阳、日南、承化、玉山、合浦、安乐、海康、温水、汤泉等郡是。置南海尉以典之，所谓东南一尉者也。任嚣病且死，召赵佗谓曰：“番禺负山险阻，南北东西数千里，可以为国。”遂以赵佗为南海尉。秦末，赵佗遂王其地，汉因封之。佗后数代，其相吕嘉反，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讨平之。分秦南海、桂林、象郡，置苍梧、郁林、合浦、日南、九真、交趾，并旧九郡是。元封初，又遣军自合浦徐闻入南海，至大洲。方千里，略得之。置儋耳、珠崖二郡。至元帝时，以其数反，罢弃之。后兼置交趾刺史。领七郡。其余土宇，自汉以后，历代开拓。今临潭、扶南、正平、乐古、珠崖、昌化、延德、琼山、万安等郡是。后汉建武中，交趾女子徵侧、妹徵贰反，于是九真、日南、合浦蛮俚皆应之。自立为交趾帝。使马援平定交部，始调立城郭，置井邑。至献帝，乃立为交州。领郡七。时张津为交趾刺史，士燮为交趾太守，共上表请立为州，置牧，初理龙编县，即今安南府（是）[县]也。乃置交州牧，徙理苍梧广信县，即今郡苍梧县也。建安十六年，又徙理南海番禺县，即今郡县也。寻又移理龙编。其边州，诏使持节给鼓吹以重威镇，加九锡六佾之舞。汉末，其地并属吴，仍分为广州。领郡三，理番禺。后蜀以建宁太守遥领交州。晋平蜀，亦然。及平吴，仍旧交广二州。并因前代，交领郡七，广领郡（六）[十]。安宋分为广州、领郡十七，理番禺。交州、领郡五，理龙编。越州。领郡三，理临漳，今合浦郡。齐并因之。广州领郡二十三，交州领郡九，越州领郡（十二）[二十]。梁陈以来，废置混杂，不能悉举。大唐分为十五部，此为岭南道。所领郡尽得古南越之地，并如其目，不复重出也。

南海郡 东至海丰郡四百里，南至恩平郡五百里，西至高要郡二百四十里，北至始兴郡八百里。东南到恩平郡四百里，西南到高要郡界二百三十里，西北到连山郡九百里，东北到海丰郡界三百五十里。去西京五千四百四十七里，去东京四千九百里。户五万八千八百四十，口二十万一千五百。

广州 今理南海、番禺二县。秦置南海郡。二汉因之，兼置交州。领郡七。

后汉（州）〔末〕理于此。吴因之。分置广州领郡十，理于此。领郡三，理于此。（孙休以交州土壤太远，乃徙交州治龙编分交州置广州领郡十，理于此。）晋宋、齐皆因之。晋领郡六，宋领郡十七，齐领郡（三）〔二〕十三，皆理于此。梁陈并置都督府。隋平陈，置总管府，后又置番州，炀帝初，复置南海郡。大唐改为广州，或为南海郡。领县十二：

南海有玉山，菖蒲涧。天井（门）〔冈〕，俗云越王井也。石门水，一名贪泉，即吴隐之所酌赋诗处。

番禺 秦汉旧县。有禺山，尉佗葬于此。

增城 汉番禺县地。吴置东莞郡于此。有增江。

滄涯 汉旧县也。弇音含，弇音匡。

东莞

清远 汉中宿县地。县北隕山，尉佗于此山上立万人城。浚阳硖，在县南。

怀集 汉四会县地。

浚阳 汉旧县，浚音贞。

永固

化蒙

宝安

四会 汉旧县。宋置绥（远）〔建〕郡于此。

始兴郡 东至南康郡界七百里，南至南海郡八百里，西至桂阳郡五百里，北至仁化县三百二十里重山无路。东南到南海郡界七百里，西南到桂阳郡师子冈界四百二十里，西北到南陵郡界二百二十里，东北到仁化县三百二十里。去西京四千九百三十二里，去东京四千二百四十二里。户二万四千二百，口十六万八千七十。

韶州 今理曲江县。春秋战国时皆（属）楚地。秦属南海郡。二汉属桂阳郡。吴分置始兴郡。晋因之。宋改为广兴郡，齐又为始兴郡。隋平陈，废始兴郡，并其地属南海郡。大唐置韶州，或为始兴郡。领县六：

始兴 梁置安远（县）〔郡〕。

曲江 有玉山。汉旧县。

仁化

浚昌

翁源 陈清远（县）〔郡〕

乐昌

义宁郡东无路。南×××××里，西×××××里，北×××××里。东南×××××里，西南×××××里，西北×××××里，东北×××××里。去西京六千三百五里，去东京×××××里。户五千六百五十。口数无。

冈州 今理新会县。秦二汉并属南海郡地。东晋末，分置新会郡。宋齐梁陈并因之。隋平陈，郡废，置封州，后又改为（亢）〔允〕州，后又改为冈州。炀帝初，州废，并入南海郡。大唐复（为）〔置〕冈州。或为义宁郡。

领县二：并入南海郡。大唐复

新会 有桂山，山出翡翠、孔雀、玄猿。

义宁 汉番禺县地。宋置。

海丰郡 东至潮阳郡五百一十七里，南至南海郡四百里，西至南海郡增城

县界×××里，北至南康郡隔山岭一千六百五十里。东南到潮阳郡界八百里，西南×××××里，西北到南海郡增城县界百五十七里，东北×××××里。去西京五千六百里，去东京四千八百里。户九千五百二十。口数无。

循州 今理归善县。秦二汉南海郡地。晋亦然。宋属南海、东莞、水平三郡地，齐因之。隋平陈，置循州。炀帝初，州废，置龙川郡。大唐复为循州，或为海丰郡。领县六：

归善 秦汉龙川县地、有罗、浮二山。

海丰 汉旧县。

兴宁 汉龙川县地。

博罗 汉旧县。

河源

雷乡

恩平郡 东×××××里，南×××××里，西×××××里，北×××××里。东南×××××里，西南×××××里，西北×××××里，东北×××××里。去西京六千五百里，去东京五千六百里。户九千，口数无。

恩州 今理恩平县。秦属南海郡。二汉为合浦郡地。大唐贞观中置恩州，或为恩平郡。领县三：

恩平

阳江

杜陵

南陵郡 东至南海郡六百四十二里，南至恩平郡九十三里，西至高凉郡三百三十里，北至铜陵郡百二十三里。东南到恩平郡百三十里，西南到高凉郡三百三十里，西北到开阳郡界×××里，东北到新兴郡二百六里数。去西京五千六百四十里，去东京五千四百五十里。户七百四十，口二千八百。

春州 今理阳春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合浦郡地。隋属高凉郡。大唐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春州，或为南陵郡。领县二：

阳春 汉高凉县地。

罗水 天宝后置。

临贺郡 东至连山郡二百六十里，南至临封郡三百六十六里，西至苍梧郡山岭重叠不知里数，北至江华郡四百里。东南到南海郡八百七十六里，西南到苍梧郡四百二十二里，西北到开江郡三百二十里，东北到零陵郡山岭无里数。去西京×××××里，去东京×××××里。户×××××，口数无。

贺州 今理临贺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苍梧郡。吴分置临贺郡。晋因之。宋文帝改为临庆（郡）[国]。齐复为临贺郡。陈因，口数无。之。隋平陈，置贺州。因贺水为名，炀帝初，废为县，属始安、熙平二郡。大唐复置贺州，或为临贺郡。领县六：

临贺 汉旧县。有贺水。

桂岭 汉临贺县地。

冯乘 汉旧县。

荡山

富川 汉旧县。

封阳 汉旧县。

高要郡 东至南海郡二百四十里，南至新兴郡一百四十里，西至晋康郡一

百六十里，北至南海郡清远县一百二十四里。东南到南海郡二百里，西南到（晋康）〔新兴〕郡一百三十里，西北到（新兴）〔晋康〕郡一百二十四里，东北到南海郡一百二十里。去西京四千九百三十五里，去东京四千（六）〔九〕百一十三里。户九千五百五十三，口（一）〔二〕万一百二十。

端州 今理高要县。秦属南海郡。两汉并属苍梧郡，晋亦然。宋齐并属南海郡。陈置高要郡。隋平陈，郡废，置端州。炀帝初，州废，置信安郡。大唐为端州，或为高要郡。领县二：

高要 汉旧县。

平兴 汉高要县地。

感义郡 东至连城郡二百五十里，南至连城郡二百里，西至临江郡百四十九里，北至苍梧郡九十七里。东南到苍梧郡一百九十八里，西（北）〔南〕到普宁郡二百五十一里，西（南）〔北〕到临江郡一百四十九里，东北到苍梧郡一百九十八里。去西京五千五百九十六里，去东京五千二百里。户三千九百八十，口一万二千四百。

藤州 今理谭津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并属苍梧郡。晋属永平郡。隋平陈，置藤州。炀帝初，州废，后置永平郡。大唐复为藤州，或为感义郡。领县三：

谭津 有（漳）〔瘴〕江，汉猛陵县地。永平郡。大唐复为藤

感义

安昌

晋康郡 东至高要郡百六十里，南至开阳郡二百三十里，西至临封郡百三十里，北至临封郡百三十里。东南到新兴郡二百七十里，西南列苍梧郡二百八十四里，西北到临封郡百三十里，东北到南海郡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五千七百五十里，去东京五千一百五十里。户五千一百，口一万七千二百一十。

康州 今理端溪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苍梧郡。晋分置晋康郡。宋齐以下因之。隋平陈，废晋康，并入信安郡。今高要郡也。大唐复为康州，或为晋康郡。领县四：

端溪 汉旧县。

晋康

悦城

都城 汉端溪县地。

临封郡 东至晋康郡百三十里，南至晋康郡百三十里，西至苍梧郡八十里，北至临贺郡三百六十六里。东南到晋康郡百三十里，西南到晋康郡界百三十里，西北到苍梧郡五十五里，东北到南海郡九十五里。去西京四千八百八十里，去东京四千五百一十里。户三千九百十，口八千九百二十。

封州 今理封川县。晋以前土地与晋康郡同。梁置梁信郡，兼置成州。隋平陈，废梁信郡，改成州为封州。炀帝初，州废，为封川县，属苍梧郡。大唐复置封州，或为临封郡。领县二：

封川

开建 汉封阳县地。

开阳郡 东至晋康郡三百三十里，南至南陵郡三百八十六里，西至高凉郡百八十里，北至连城郡二百七十七里。东南到铜陵郡二百六十里，西南到怀德郡百八十里，西北到思麻岭四十七里，东北到晋康郡二百三十里。去西京六千一百二里，去东京五千四百里。户七百六十，口一千八百三十。

泷州 今理泷水县。泷、数江反。秦二汉土地与晋康郡同。梁置泷州。隋

炀帝初，[州]废，泷州置永熙郡。大唐复置泷州，或为开阳郡。领县五：

泷水 汉端溪县地。

开阳

建水

永宁

正义

高凉郡 东至南陵郡三百三十里，南至南潘郡九千里，西至×××××里，北至开阳郡三百五十里，东南到南潘郡九十里，西南到×××××里，西北到怀德郡九十二里，东北到开阳郡界三百五十里。去西京六千(六)[二]百三十二里，去东京五千五百二十里。户五千八百五十，口一万八千一百四十。

高州 今理良德县。秦以前土地与晋康郡同。二汉属合浦郡。吴置高凉郡，晋因之。初吴又立高兴郡。晋亦有之。其后悉并于高凉郡。齐亦为高凉郡。梁兼置高州。隋平陈，郡废，而高州如故。炀帝初，州废，属高凉、永熙二郡地。大唐复为高州，或为高凉郡。领县三：

良德

电白 梁置电白郡。

保定 旧保安县，后改为保定。

连城郡 东至苍梧郡嶂岭一百七十里，南至怀德郡三百三十里，西至普宁郡九十里，北至感义郡三百里。东南到怀德郡一百七十六里，西南到普宁郡二百里，西北到感义郡二百里，东北到开阳郡二百九十里。去西京×××××里，去东京×××××里。户[一千一百一十]，口[七千三百三]。

义州 今理岑溪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苍梧郡。大唐武德四年置南义州。贞观元年废，以其地属南建州，二年，复置义州。其后或为连城郡。领县三：

岑溪

永业

连城 汉端溪县地。

新兴郡 东至(南海郡)义宁(县)[郡]界四十一里，南至恩平郡界八十二里，西至晋康郡二百七十二里，北至高要郡一百四十里。东南到(南海)[义宁]郡三十四里，西南到铜陵郡一百七十里，西北到晋康郡二百七十二里，东北到高要郡一百四十里。去西京五千五十三里，去东京五千里。户四千五十，口九万一百五十。

新州 今理新兴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合浦郡。晋分置新宁郡。宋齐因之。梁置新州。隋属信安郡。大唐亦为新州，或为新兴郡。领县三：

新兴

永顺

索卢

铜陵郡 东至新兴郡百七十五里，南至铜陵(郡)[县]八十五里，西至开阳郡二百六十里，北至晋康郡界五十里。东南到新兴郡三十五里，西南到南海郡六百三十五里，西北到晋康郡二百七十三里，东北到新兴郡百七十五里。去西京五千三百九十里，去东京五千三百六十里。户六百八十二，口一千九百三十三。

勤州 今理富林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合浦郡。隋属信安郡。大唐置勤州，或为铜陵郡。领县二：

富林

铜陵

怀德郡 东至开阳郡百八十里，南至南潘郡百五十里，西至普宁郡二百里，北至连城郡二百三十里。东南到高凉郡九十二里，西南列温水郡百九十里，西北到连城郡百七十六里，东北到开阳郡一百八十里。去西京六千一百二里，去东京五千四百里。户一千三百九十，口七千三百三十↑

窦州 今理信义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苍梧郡。隋属永熙郡。大唐武德五年置南扶州。贞观八年改为窦州，或为怀德郡。领县四：

信义

怀德

潭峨

特亮 并汉端溪县地。

始安郡 东至江华郡五百里，南至平乐郡二百一十里，西至融水郡四百九十三里，北至邵阳郡六百八十五里。东南到临贺郡五百三十里，西南到龙城郡八百里，西北到潭（溪）[阳]郡界百五十里，东北到零陵郡五百五十里。去西京四千七百六十里，去东京四千四十里。户一万二千七百七十，口七万一千一十八。

桂州 今理临桂县。战国时楚国及越之交。秦为桂林郡地。二汉属零陵、苍梧二郡。吴分置始安郡，晋因之。宋改始安为始建国。齐复为始安郡。梁置桂州。隋平陈，置总管府。炀帝初，府废，复置始安郡。大唐为桂州，或为始安郡。有越城岭，今谓之临源岭，即五岭之一。领县十：

临桂 汉始安县。有漓水，一名桂江。又有荔水，亦曰荔江。其源多桂，不生杂树。

灵川

阳朔

荔浦 汉旧县。

建陵

永丰

永福 汉始安县地。

理定 汉始安县地。隋曰兴安，近改。

全义

纯化

平乐郡 东至临贺郡界百五十四里，南至开江郡百六十六里，西至始安郡二百二十里，北至零陵郡六百三十九里。东南到开江郡界六十二里，西南列始安郡界一百里，西北到始安郡二百里，东北到江华郡四百里。去西京四千四百三十里，去东京四千二百一十里。户二千三百三十四，口二万一千四百一十九。

昭州 今理平乐县。秦桂林郡地。二汉属苍梧郡。晋因之。宋属始建国。齐属始安郡。隋亦然。大唐武德四年置乐州，贞观八年改为昭州，取昭潭为名。长沙郡本潭州，亦取昭潭为名，刚彼此皆有昭潭。郡（地）[北]有昭冈潭，只在江中，盖因冈为名。或为平乐郡。领县三：

平乐

永平

恭城 有目岩山，其岩如人目瞳子，黑白分明。有荣山，山多（乳穴）

[目 容]。

蒙山郡 东至开江郡九十七里，南至始安郡二百四十九里，西至始安郡建陵县九十里，北至始安郡荔浦县四十里。东南到废博劳县界九十二里，西南到象郡百七十六里，西北到始安郡五十里，东北到开江郡界三十六里。去西京水陆五千一百里，去东京四千七百里。户一千一百一十六，口五千九百三十三。

蒙州 今理立山县。秦桂林郡地。二汉属苍梧郡。隋为(蒙县属)始安郡。大唐置蒙州，或为蒙山郡。郡东有蒙山，[山]下有水名蒙水，山下(有)居人亦皆姓蒙。领县三：

立山

纯义

东区 音欧。并汉荔浦县地。

开江郡 东至临贺郡三百二十里，南至苍梧郡二百二十八里，西至蒙山郡九十七里，北至平乐郡百六十六里。东南到苍梧郡顿岭九十里，西南到临江郡古槎山百五十里，西北到始安郡大阵山八十里，东北到临贺郡北都洞二百里。去西京五千一百三十里，去东京四千八百五十里。户一千四百六十，口八千五百八十。

富州 今理龙平县。秦桂林郡地。二汉属苍梧郡地。梁为开江、武城二郡地。陈置静州，改开江、武成二郡为逍遥郡，隋平陈，并废为县，属始安郡。大唐又置静州，贞观八年改为富州，因富水为名。或为开江郡。领县三：

龙平

开江

思勤 并汉临贺县地。

苍梧郡 东至临封郡八十里，南至×××××里，西至感义郡百九十里，北至开江郡界××××里。东南到临封郡五十五里，西南到×××××里，西北到开江郡六十里，东北到临贺郡四百十里。去西京五千五百里，去东京五千一百里。户一千一百，口六千三百七十。

梧州 今理苍梧县。秦属桂林郡。二汉为苍梧郡，兼置交州。领郡七，理于此。晋以后并因之。梁属成州。隋平陈，改为封州。炀帝初，州废，属苍梧、永平二郡地。大唐为梧州，或为苍梧郡。领县三：

苍梧 汉广信县城，即此(也)[地]。

戎城

孟陵 汉猛陵县。

浔江郡 东至临江郡百三十里。南至常林郡二百五十里，西至怀泽郡百五十里，北至蒙山郡三百六十里。东南到常林郡界百二十里，西南到郁林郡界二百三十里，西北到象郡(二)[三]百六十里，东北到临江郡界百二十里。去西京(三)[五]千九百六十里，去东京五千七百里。户一千九百三十，口六千八百三十。

浔州 今理桂平县。秦属桂林郡。二汉以后并属郁林郡。隋属水平、郁林二郡地。大唐置浔州，或为浔江郡。领县三：

桂平 汉布山县地。

(宣)[皇]化 汉阿林县地。

大宾 汉布山县地。

临江郡 东至感义郡百四十九里，南至常林郡九十五里，西至浔江郡百三

十里，北至蒙山郡二百四十九里。东南到感义郡界八十三里，西南到浔江郡××××里，西北到蒙山郡八十四里，东北到开江郡××××里。去西京五千七百二十一里，去东京五千三百六十一里。户五千，口二万一千。

龚州 今理平南县。秦属桂林郡。二汉属苍梧、郁林二郡地。晋因之。大唐置龚州，或为临江郡。领县六：

平南

武林 汉猛陵县地。

隋建 汉猛陵县地。

大同 汉布山县地。

阳川

宁风

郁林郡 东至平琴郡九十里，南至定川郡一百一十里，西至安(城)[乐]郡百一十六里，北至怀泽郡百五十里。东南到定川郡百一十里，西南到安乐郡百一十里，西北到怀泽郡百五十里，东北到宁仁郡七十五里。去西京五千五百七里，去东京五千一百六十八里。户九千一百二十，口九万六千九百九十。

郁林州 今理石南县。秦属桂林郡，汉改为郁林郡，后汉亦同。梁置定州，后改为南定州。隋平陈，改为尹州。炀帝初为郁州，寻改为郁林郡。大唐改为郁林州，或为郁林郡。领县五：

石南 陈置石南郡于此。

郁林

兴业

兴德

潭栗

平琴郡 东至宁仁郡二十二里，南至定川郡一百里，西至郁林郡九十里，北至常林郡九十二里。东南到定川郡百一十里，西南到×××××里，西北到怀泽郡百五十里，东北到宁仁郡×××××里。去西京六千四百八十里，去东京五千八百三十里。户七百四十，口三千九百九十。

平琴州 今理容山县。旧郁林郡地。大唐置平琴州，或为平琴郡。领县四：

容山

怀义

福阳

古符

安城郡 东至怀泽郡界九十七里，南至永(川)[定]郡二百五十里，西至贺水郡百六十五里，北至象郡界百二十里。东南到怀泽郡百七十里，西南到朗宁郡二百五十七里，西北到贺水郡百二十里，东北到象郡三百二十里。去西京四千五百里，去东京四千一百里。户一千三百六十，口八千五百八十。

宾州 今理岭方县。秦属桂林郡。二汉为郁林郡。晋、宋、齐因之。隋属郁林郡。大唐置宾州，或为安城郡。领县三：

岭方 汉旧县。

琅琊

保城 梁置安城县于此。后改为保城。

贺水郡 东至安城郡百六十五里，南至朗宁郡三百里，西至乐古郡五百七十九里，北至修德郡四百三十五里。东南到安城郡百二十里，西南到×××××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四千六百里，

去东京四千三百里。户一千八百，口二千三百二十。

澄州 今理上林县。土地与宾州同。大唐置澄州，或为贺水郡。领县四：

上林 汉岭方县地

止戈 汉岭方县地。

无虞 汉岭方县地。

贺水 汉潭中县地。

常林郡 东至×××××里，南至宁仁郡五十里，西至怀泽郡百里，北至怀泽郡百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常林县）××里，东北到×××××里。去西京六千二百里，去东京五千四百里。户一千七百二十，口一万二百三十。

绣州 今理常林县。秦属桂林郡。二汉属郁林郡。晋以后因之。隋属郁林郡。大唐平萧铣，置绣州，或为常林郡。领县三：

常林

阿林汉旧县。

罗绣

象郡 东至蒙山郡百七十六里，南至怀泽郡二百里，西至龙城郡二百里，北至始安郡四百七十里。东南到浔江郡三百六十里，西南到修德郡（三）〔二〕百九十里，西北到龙城郡二百里，东北到龙城郡界二百二十里。去西京四千九百八十九里，去东京四千六百八十里。户二千九百七十，口一万八千九十。

象州 今理武化县。秦属桂林郡。二汉属郁林郡地。吴又分置桂林郡。晋宋齐〔皆〕因之，隋平陈，置象州，因象山为名。炀*帝废，入始安郡。大唐复置象州，或为象郡。秦之象郡，今合浦郡是也，非今象郡。领县三：

武化

阳寿

武仙 并汉中（溜）〔留〕县地。

龙城郡 东至始安郡四百七十里，南至归化（郡）〔州〕百二十里，西至龙水郡二百九，北至融水郡三十里。东南到象郡二百里，西南到（龙水）〔修德〕郡百八十里，西北到（修德）〔龙水〕郡二百四十里，东北到始安郡八百里。去西京五千四百七十里，去东京五千六百里。户一千四百四十〔二〕，口（五）万五百五十。

柳州 今理马平县。秦土地与象郡同。晋以后属桂林郡，隋属始安郡。大唐平萧铣，置昆州，贞观八年改为柳州，或为龙城郡，领县五：

马平

龙城

洛封

洛容

象 并汉潭中县地。

融水郡 东至始安郡四百九十三里，南至龙城郡三十里，西至武陵山二百里，北至潭阳郡三百八十五里，东南（到宁越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羁縻左州五百）里，西北×××××里，东北（到安城郡二百五十）里。去西京五千二百七十里，去东京四千四百七十里，户一千二百三十，口七千五百。

融州 今理融水县。土地与龙城郡同。大唐置融州，或为融水郡。领县三：

融水

黄水

武(陵) [阳]

朗宁郡 东至永定郡三百里，南至临潭郡二百八十二里，西至横山郡六百四十二里，北至贺水郡三百里。东南到宁越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羈縻左州五百里，西北到思恩州四百九十里，东北到安城郡二百五十七里。去西京五千六百里，去东京五千三百二十七里。户二千八百九十，口七千三百。

邕州 今理宣化县。秦属桂林郡。二汉以后属郁林郡。大唐武德四年置南晋州，贞观五年改为邕州，或为朗宁郡。领县七：

宣化 汉岭方县地。

朗宁

思龙

如和

武缘 汉岭方县地。

封陵

晋兴

怀泽郡 东至常林郡一百里，南至郁林郡百五十里，西至宁浦郡二百里，北至象郡三百里。东南到郁林郡百五十里，西南到安城郡九十四里，西北到安城郡百七十里，东北到浔江郡百五十里，去西京五千三百八十里，去东京五千一百二十里。户三千二十六，口九千三百。

贵州 今理郁平县。古西瓯、骆越之地。秦属桂林郡，徙谪人居之。自汉以下，与郁林郡同。大唐置贵州，或为怀泽郡。领县四：

郁平

怀泽

义山

潮水 汉广郁县地。

宁仁郡 东至常林郡八十里，南至定川郡百里，西至平琴郡二十二里，北至常林郡五十里。东南到普宁郡百五十里，西南到平琴郡五十五里，西北到常林郡百里，东北到常林郡三十五里。去西京六千四百三十八里，去东京五千七百里。户一千三百，口六千二百二十。党州今理善劳县。秦桂林郡地。大唐置党州，或为宁仁郡。领县四：

善劳

抚安

善文

宁仁

宁浦郡 东至怀泽郡二百里，南至宁越郡三百五十里，西至永定郡百五十里，北至安城郡东二百六十里。东南到乐山(郡) [县] 百七十里，西南列宁越郡百四十五里，西北到永定郡百五十七里，东北到当郡宁浦县百五十五里。去西京五千五百三十五里，去东京四千七百里。户一千九百二十，口八千三百四千。

横州 今理宁浦县。秦桂林郡。二汉郁林、合浦二郡地。吴置宁浦郡，晋因之，宋齐不改。梁又 [分] 置简阳郡。隋平陈，二郡并废，置简州，后又为缘州。炀帝废州，属郁林郡。大唐割为横州，或为宁浦郡。领县三：

宁浦 汉广郁县地。

淳风 汉高(梁) [凉] 县地。

乐山 汉高(梁)[凉]县地。

横山郡 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以上疆境与朗宁郡同。去西京五千二百里，去东京四千八百六十里。户四千一百六十，口一万七百二十。

田州 今理都救县。土地与朗宁郡(曰)[同]，大唐为田州，或为横山郡。领县五：

都救
惠佳
武龙
横山
如赖

修德郡 东至象郡阳寿县百三十里，南至象郡武化县百一十里，西至怀泽郡九十三里，北至归化(郡)[州]百五十里。东南到象郡界百八十里，西南到怀泽郡百三十里，西北到贺水郡八十五里，东北到龙城郡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五千三百二十七里，去东京四千八百元十三里。户一千八百一十，口七千五十。

严州 今理来宾县 秦桂林郡地。大唐乾封三年，置严州，或为修德郡。领县三：

来宾
修德
归化

龙池郡 东至×××××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五千八百里，去东京四千三百里。户一千三百，口五千二百。

山州 今理龙池县。土地与白州同。大唐为山州，或为龙池郡。领县二：

龙池
盆山

永定郡 东至宁浦郡百五十里，南至宁浦郡百四十里，西至朗宁郡三百里，北至安城郡二百五十五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五千三百里，去东京四千九百里。户七百七十，口三千八百。

峦州 今理永定县。秦属象郡。大唐置淳州，天宝元年改为永定郡，乾元元年复为淳州，永贞元年改为峦州。领县三：

永定
武罗
灵竹

招义郡 东至当郡吴川县大海一百(六)[四]十里，南至海康郡二百五十里，西至合浦郡二百五十里，北至陵水郡一百五十里。东南到海康郡一百七十里，西南到零绿县一百二十里至大海，西北到南昌郡二百三十里，东北到陵水郡百五十里。去西京七千四百十五里，去东京五千七百五里。户一千二百六十八，口九千四百一十。

罗州 今理石城县。秦属象郡。二汉属合浦郡地。宋属高凉郡，齐因之，

梁陈置罗州因宋〔置〕罗县为名。及高兴郡。隋平陈，郡废，罗州如故。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高凉郡。大唐〔复〕为罗州，或为招义郡。领县五：

石城
吴川
南河
招义
零绿

南潘郡 东至高凉郡九千里，南至大海百五十六里，西至陵水郡百二十里，北至怀德郡百五十里。东南到大海百六十里，西南到陵水郡百里，西北到（高凉）温水郡百十五里，东北到（温水）〔高凉〕郡九十里。去西京七千八百八十七里，去东京六千三百八十九里。户二千九百五十，口八千九百六十。

潘州 令理茂名县。秦属象郡。二汉属合浦郡。大唐武德四年置南宕州，宕，徒浪反。八年改为潘州，或为南潘郡。领县三：

茂名
南巴
潘水

普宁郡 东至感义郡二百五十九里，南至怀德郡二百里，西至温水郡九十五里，北至临江郡百九十里。东南到感义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宁仁郡百五十里，西北到隋建县三百六十里，东北到连城郡百里。去西京五千九百十里，去东京五千四百八十里。户四千九十，口一万七千八十。

容州 今理北流县。秦属象郡。二汉属合浦郡。隋为合浦、永平二郡地。大唐平萧铣后，置铜州，贞观八年改铜州为容州，州有容山。或为普宁郡。州南去三十余里，有两石相对，状如关门，阔三十步，俗号鬼门关，汉伏波将军马援讨林邑蛮，逗路由此，立碑。石龟尚在。昔时往交趾，皆由（于）此关。其南尤多瘴疠，去者罕得生还。谚云：“鬼门关，十人去，九不还。”领县六：

北流
普宁
陵城
渭龙
罗窠
欣道

陵水郡 东至南海郡千一百四十四里，南至招义郡界五十五里，西至南昌郡二百三十里。北至温水郡三百八十二里。东南到（高）〔南〕潘郡四十里，西南到招义郡百五十里，西北到南昌郡三百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五千七百八十八里，去东京五千三百七十里。户一千六百二十，口五千三百二十。

辩州 今理石龙县。秦属象郡。二汉属合浦郡。大唐置辩州，或为陵水郡。领县三：

石龙
陵罗

龙化 并汉高（梁）〔凉〕县地。

南昌郡 东至陵水郡三百里，南至招义郡三百（二）〔三〕十里，西至朗

平山八十里，北至定川郡一百里。东南到招义郡二百（二）〔三〕十里，西南到合浦郡二百里，西北到定川郡七十五里，东北到温水郡二百里。去西京六千（二）〔一〕百七十五里，去东京五千九百一十九里。户二千五百二十，口九千四百九十。

白州 今理博白县。秦属象郡。二汉属合浦郡。隋属合浦郡。大唐平萧铣，于此置南州，寻改为白州，或为〔南〕昌郡。领县五：

博白
建宁
周罗
龙豪

南昌并汉（南）〔合〕浦县地。

定川郡 东至普宁郡一百二十五里，南至南〔昌〕郡百里，西至郁林郡百一十里，北至宁仁郡〔百〕里。东南到南昌郡××××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郁林郡一百里。东北到××××××里。去西京六千一百五里，去东京五千八百三十六里。户一千六百四十，口一万一千七百五十。

牢州 今理南流县。秦属象郡地。二汉属日南郡。吴省，晋平吴，复置。宋分置南流郡。齐梁曰定川郡。隋属合浦郡。大唐置义州，后改为智州，又改为牢州，或为定川郡。领县三：

南流
定川
宕川

宁越郡 东至（乐安）〔安乐〕郡四百里，南至大海二百五十里，西至临潭郡六百三十里，北至宁浦郡三百五十里。东南到合浦郡七百里，西南到玉山郡六百里，西北到朗宁郡三百五十里，东北到怀泽郡四百六千里。去西京五千二百五十里，去东京四千二百里。户二千三百四十，口一万四千四十。

钦州 今理钦江县。晋以前与白州同。宋齐以来置宋寿郡。梁又置安州。隋平陈，郡废，而安州如故，后改安州为钦州。炀帝初州废，置宁越郡。大唐为钦州，或为宁越郡。领县五：

钦江
灵山
遵化
内亭

保京 并汉合浦县地。

安南部护府 东至朱鸢县〔界〕水路五百里；〔南〕至朱鸢县界阿劳江口，水路百四十九里；西至九真郡界，水路四百一十六里；北至武平县界江源，二百五十里。东南到朱鸢县界五百里；西南到文阳郡，水路一百五十里；西北到承化郡嘉宁县江镇，一百五十里；东北到交趾县十里。去西京七千二百五十三里，去东京七千二百二十五里。户二万四千七百三十，口九万九千六百（六）〔五〕十。

安南府 今理宋平县。秦属象郡。汉交趾、日南二郡界，今南方夷人，其足大指开广，若并足而立，其趾则交，故名交趾。后汉因之，兼置交州领郡七，理于此。晋、宋、齐并因之。晋领郡七，宋领郡（五）〔八〕，齐领郡九，皆理于此。宋又置宋平郡，齐因之，亦为交趾郡地。梁陈因之。隋平陈，郡废，置交州。炀帝初，州废，置交趾郡。大唐为交州，后改曰安南都护府。

领县七：

宋平 宋置宋平郡在此。

朱鸢 吴军（晋）[平]县地，旧置武平郡。鸢，以专反。

龙编 汉旧县。

太平

交趾 汉龙编县地。

武平 吴旧县。

平道 齐置昌国县。

武峨 郡东至×××××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七千三百里，去东京六千八百里。户一千八百五十，口五千三百二十。

武峨州 今理武峨县。土地与安南府同。大唐置武峨州，或为武峨郡。领县五：

如马

武劳

武缘

梁山

武峨

龙水郡 东至×××××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里，去东京×××××里。户一千二百二十，口三千二百三十。

粤州 今理龙水县。土地与安南府同。大唐为粤州，或为龙水郡。领县四：

龙水

崖山

（束）[东]玺

天河

忻城郡 东至×××××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里，去东京×××××里。户一千二百，口五千三百。

芝州 今理忻城县。土地与安南府同。大唐为芝州，或为忻城郡。领县一：

忻城

九真郡 东至安南府×××××里，南至日南郡界×××××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八千八百里，去东京八千一百里。户四万七百，口十三万五千三十。

爰州 今理九真县。秦象郡地。汉武置九真郡，后汉同。晋亦属九真郡，宋齐因之。梁置爰州。隋为九真郡。大唐为爰州，或为九真郡。领县六：

九真

安顺

崇平

日南 并汉居风县地。

无编 汉旧县。又有汉西（才）[于]县故城在今县东。

军宁

福祿郡 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去东京××××××。户××××××，口×××××。

福祿州 今理安远县。土地与九真郡同。大唐为福祿州，或为福祿郡。领县二：

柔远

唐林

文阳郡 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去东京×××××。户六百三十，口三千四十。

长州 今理文阳县。大地与九真郡同。大唐为长州，或为文阳郡。领县四：

铜蔡

长山

其常

文阳

日南郡 东至福祿郡界一百里，南至罗伏郡界一百五十里，西至环王国界八百里，北至九真郡界六百里。东南到海百五十里，西南到当郡界四百里，西北到灵跋江四百七十里，东北到陵水郡五百里。去西京陆路一万二千四百五十里，水路一万七千里；去东京陆路一万五百九十五里，水里一万七千二百二十里。户九千六百二十九，口五万三千八百一十八。

驩州 今理九德县。古越裳氏国，重九译者也。秦属象郡。二汉属九真郡。吴分置九德郡。晋宋齐因之。隋置驩州，后为日南郡。大唐为驩州，或为日南郡。领县四：

九德 晋旧县。

越裳 吴旧县。

怀驩 音欢。

浦阳 晋旧县。

承化郡 东至×××××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安南府××××××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七千七百一十里，去东（不）[京]×××××里。户一千九百二十，口五千一百一十。

峰州 今理嘉宁县。古文朗国，有文朗水。亦陆梁地。秦属象郡。二汉属交趾郡。吴分置新兴郡。晋武改为新昌郡。宋齐因之。陈兼置兴州。隋平陈，郡废，改为峰州。炀帝初，州废，并入交趾郡。大唐复置峰州，或为承化郡。领县五：

嘉宁

承化

新昌 并汉圖泠县地。弇音麋。

嵩山

珠绿

玉山郡 东至合浦郡界三百里，南至大海不知里数，西至文阳郡三百七十里，北至恩平郡七百五十里。东南到海不知里数，西南到当郡宁海县二百四十里，西北到苏茂郡一百三十里，东北到宁越郡六百里。去西京七千二十里，去东京六千二百四十里。户四百九十，口二千七百一十。

陆州 今理乌雷县。秦象郡地。汉以来属交趾郡。梁分置黄州及宁海郡。隋平陈，郡废，改黄州为玉州。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宁越郡。大唐复置玉州，上元二年改为陆州，州界有陆水。或为玉山郡。领县三：

乌雷
宁海
华清

合浦郡 东至南昌郡二百里，南至招义郡三百五十里，西至宁越郡五百里，北至怀泽郡一百里。东南到南昌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招义郡五百七十里，西北到安南都护府一千里，东北到宁越郡七百里。去西京六千五百四十里，去东京五千八百三十里。户三千一十，口一万三千二十。

廉州 今理合浦县。秦象郡地。汉置合浦郡，后汉同。吴改为珠官。晋又为合浦郡。宋因之，兼置临瘴郡及越州。领郡三，理于此。时西江(都)[督]护陈伯绍请置，遂以为刺史，始立州镇，穿山为城门，威服俚獠。齐又因之。炀帝改为禄州，寻改为合州，又废州，置合浦郡。大唐置廉州，州界有瘴江。或为合浦郡。领县四：

合浦
封山
蔡龙
大廉 并汉合浦县。

安乐郡 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去东京××××××。户一千一百一十，口五千一百三十。

岩州 今理安乐县。土地与合浦郡同。大唐为岩州，或为安乐郡。领县四：

常乐
思封
高城
石岩

海康郡 东至大海二十里，南至珠崖郡四百三十里，西至大海二百里，北至招义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大海一十五里，西南到大海一百里，西北到招义郡一百六十里，东北到招义郡界二百五十里。去西京六千五百一十里，去东京五千九百三十里。户四千三百二十，口二万五百七十。

雷州 今理海康县。秦象郡地。二汉以后并属合浦郡地。梁分置合州，大同末，以合肥为合州，以此为南合州。隋平陈，又为合州。炀帝初，州废，以属合浦郡。大唐置雷州，或为海康郡。领县三：

海康
遂溪
徐闻

温水郡 东至连城郡一百九十里，南至陵水郡三百里，西至南昌郡二百里，北至普宁郡一百十里。东南到×××××，西南到××××××，西北

到×××××，东北到××××。去西京五千三百五里，去东京五千里。户三千一百八十，口一万二百二十。

禹州 今理峨石县。秦属象郡。大唐置岩州，后改为东峨州，又改为禹州，或为温水郡。领县四：

峨石
温水
陆川
扶桑

汤泉郡 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六千八百三十里，去东京六千四百四十里。户一千三百，口五千二百二十。

汤州 今理汤泉县。秦属象郡。大唐置汤州，或为汤泉郡。领县三。

汤泉
(录)[绿]水
罗韶

临潭郡 东至宁越郡六百三十里，南至××××，西至×××××，北至[朗宁郡二百八十二里]。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去东京××××。一千六百六十，口五千三百三十。

灊州 今理临江县。灊，[音]而章反。隋大将军刘方始开此路，置镇守，寻废不通。大唐贞观中，清平公李弘节寻刘方故道，开置灊州，以达交趾。今州在郁林之西南，交趾之东北。州界有泂水。其后或为临潭郡。领县四：

临江
波零
鹄山
弘远

扶南郡 东至×××××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里，去东京×××××里。户三千六百六十，口一万二百。

笼州 今理武勒县。大唐使清平公李弘节招降，置笼州，或为扶南郡。领县七：

武勒、
武礼
罗龙
扶南
龙赖
武观
武江

正平郡 东至××××××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里，去东京××××××里。户×××××，[口]××。

环州 今理正平县。大唐李弘节招降，置环州，或为正平郡。领县八：

正平
福零
龙源
饶勉
思恩
武(名)[石]
歌良
蒙都

乐古郡 东至×××××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六千七百里，去东京六千三百里。户二百六十，口一千三百。

古州 今理乐古县。土地与临潭郡同。大唐置古州，或为乐古郡。领县三：

乐古
古书
乐兴

珠崖郡 东至×××××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七千四百里，去东京六千七百里。户二千五百，口一万二千。

崖州 今理舍城县。海中之洲。其洲方千里。汉武帝置珠崖、儋耳二郡，昭帝省儋耳，并珠崖。元帝又罢珠崖郡，以其阻绝数反，故罢弃之。与今海康郡徐闻县对，自徐闻径度，便风扬帆，一日一夕即至。梁置崖州。隋置珠崖郡。大唐为崖州，或为珠崖郡。领县四：

舍城
澄迈
文昌
临高

昌化郡 东至延德郡四百里，南至×××××里，西至×××××里，北至×××××里。东南到×××××里，西南到×××××里，西北到×××××里，东北到×××××里。去西京七千四百四十二里，去东京×××××里。户一千三百九，口七千三百。

儋州 今理义伦县。大地与珠崖郡同。汉置儋耳郡。大唐置儋州，或为昌化郡。领县五：

义伦 汉儋耳县城即此。
昌化
感恩
洛(阳)[场]
富罗 隋毗善县，武德五年改置。

延德郡 东至万安郡百六十里，南至大海七里，西至昌化郡四百二十里，北至琼山郡四百五十里。东南到大海二十七里，西南到大海十里，西北到延德县九十里，东北到琼山郡四百五十里。去西京八千六百六里，去东京七千七百九十七里。户八百一十五，口二千八百二十。

振州 今理宁远县。土地与珠崖郡同。隋置临振郡。大唐置振州，或为延德郡。领县五：

宁远
延德
吉阳
临川
落屯

琼山郡 东至×××××，南至延德郡四百五十里，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延德郡四百五十里〕，西北到×××××× 东北到××××××。去西京（六千八）〔八千六〕百里，去东京七千二百里。户六百四十，口一千六百八十。

琼州 今理琼山县。土地与珠崖郡同。大唐割崖州置琼州，或为琼山郡。领县五：

琼山
曾口
容琼
乐会
颜罗

万安郡 东至×××××，南至×××××，西至延德郡界××，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八千六百里，去东京七千七百九十里。户七百二十，口一千六百。

万安州 今理万安县。土地与珠崖郡同。大唐置万安州，或为万安郡，领县四：

万安
陵水
富云
博辽

风俗

五岭之南，人杂夷獠，不知教义，以富为雄。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者。其富豪并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置酒以招同类。又多构讎怨，欲相攻（伐）〔击〕，则鸣此鼓，（至）〔到〕者如云。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本之旧事，尉佗于汉，（则）〔自〕称蛮夷大长老夫臣佗，故俚人呼其所尊为（长）〔倒〕老也。言讹故又称都老云。珠崖环海，尤难宾服，是以汉室尝罢弃之。汉元帝时，珠崖数反〔叛〕，贾捐之上书，言不可烦中国师徒，请罢弃，帝从之。大抵南方遐阻，人强吏懦，豪富兼并，役属贫弱，俘掠不忌，古今是同。其性轻悍，易兴迷节。自尉佗、徵侧之后，无代不有扰乱，故《萧齐志》云：“凭恃（远险）〔险远〕，隐伏岩障，恣行寇盗，略无编户。”爰自前代，及于国朝，多委旧德重臣，抚宁其地也。

通典卷一百八十五

边防

覆载之内，日月所临；华夏居土中，生物受气正。李淳风云：谈天者八家，其三家，甘氏、石氏、浑天氏之类。以度数推之，则华夏居天之中也。又，历代史：倭国一名日本，在中国直东；扶桑国复在倭国之东，约去中国三万里，盖近于日出处。贞观中，骨利干国献马，使云：其国在京师西北二万余里夜短昼长，从天色暝时煮羊脾，才熟而东方已曙，盖近于日入处。今崖州直南水行便风，十余日到赤土国。其国到五月，亭午物影却在南，一日三食；饭皆旋炊，不然，逡巡过时，即便臭败。热气特甚，盖去日较近。其地渐运转寒，盖去日稍远。则洛阳（洛）〔告〕城县土圭居覆载之中明矣。唯释氏一家论天地日月，怪诞不可知也。其人性而才惠，其地产厚而类繁；所以诞生圣贤，继施法教，随时拯弊，因物利用。三五以降，代有其人。君臣长幼之序立，五常十伦之教备，孝敬生焉，恩爱笃焉。主威张而下安，权不分而法一。生人大（贵）〔赉〕，实在于斯。三代以前，天下列国更相征伐，未尝暂宁。陪臣制诸侯，诸侯凌天子；人毙锋镝，月耗岁斨。自秦氏罢侯置守，两汉及有隋、大唐，户口皆多于周室之前矣。夫天生烝民，而树君司牧，语治道者，固当以既庶而安为本也。

昔贤有言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诚谓削厚为薄，散醇为醜。又曰：古者人至老死不相往来，不交不争，自求自足。盖疾时浇巧，美往昔敦淳，务以激励勉其慕向也。

然人之常情，非今是古，其朴质少事，信固可美，而鄙风弊俗，或亦有之。

缅维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有居处巢穴焉，上古中华，亦穴居野处。后代圣人，易之以宫室。今室韦国及黔中羈縻东诸夷及附国，皆巢居穴处。诸夷狄处巢穴者非少，略举一二。有葬无封树焉，上古中华之葬，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后代圣王易之以棺槨。今靺鞨国父母死，弃之中野以哺貂。琉球国死无棺槨，草裹尸以亲土而葬，上不起坟。诸夷狄之殡葬，或以火葬，或弃水中。潭、衡（洲）〔州〕人〔曰〕：蜃取死者骨，小函子盛置山岩石间。大抵习俗既殊，其法各异，不可遍举矣。有手团食焉，殷、周之时，中华人尚以手团食。故《礼记》云：“共饭不泽手”，盖弊俗渐改，仍未尽耳。今五岭以南，人庶皆手团食。有祭立尸焉，三代以前，中华人祭必立尸，自秦汉则废。按：后魏文成帝拓拔濬时，高允献书云：祭尸久废。今风俗父母亡歿，取其状貌类者以为尸而祭焉。宴好如夫妻，事之如父母，败损风化，黷乱情礼。又，周、隋《蛮夷传》：巴、梁间风俗，每春秋祭祀，乡里有美鬢面人，迭迎为尸以祭之。今（都）〔郴〕、道州人，每祭祀，迎同姓丈夫、妇人伴神以享，亦为尸之遗法。聊陈一二，不能遍举。夏、商以前，臣不讳君名，子不讳父名，自周方讳耳。今夷狄则皆无讳。如此之类甚众，不可殫论。其地偏，其气梗，不生圣哲，莫革旧风；诘训之所不可，礼义之所不及，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来则御之，去则备之，前代达识之士，亦已言之详矣。

历代观兵黷武，讨伐戎夷，爰自嬴秦，祸患代有。始皇恃百胜之兵威，既平六国，终以事胡为弊。汉武资文、景之积蓄，务恢封略，天下危若缀旒。

王莽获元始之全实，志灭匈奴，海内遂至溃叛。隋炀帝承开皇之殷盛，三驾辽左，万姓怨苦而亡。

夫持盈固难，知足非易。唯后汉光武，深达理源。建武三十年，人康俗阜，臧宫、马武请殄匈奴。帝报曰：“舍近而图远，劳而无功。舍远而谋近，逸而有终。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有其有者安，贪人有者残。”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於戏！持盈知足，岂特治身之本，亦乃治国之要道欤！宋文元嘉中，比西汉文、景，分命诸将，经略河南；致拓跋瓜步之师，因而国蹙身弑。陈宣令主，吴明彻侵，吕梁二十万卒悉为周师所虏；由是力殫财竭，旋为隋氏削平。是皆昧持盈，不能知足故也。我国家开元、天宝之际，宇内谧如，边将邀宠，竞图勋伐。西陲青海之戍，东北天门之师，碛西怛逻之战，云南渡泸之役，没于异域数十万人。天宝中哥舒翰克吐蕃青海，青海中有岛，置二万人戍之。旋为吐蕃所攻，翰不能救而全没。安禄山讨奚、契丹于天门岭，十万众尽没。高仙芝伐石国，于怛逻斯川七万众尽没。杨国忠讨蛮阁罗凤，十余万众全没。向无幽寇内侮，天下四征未息，离溃之势岂可量耶！前世之元龟，足为殷鉴者矣。

第一 东夷上

序略 朝鲜 箕音秽 马韩 辰韩 弁辰 百济新罗 倭 夫馀
虾夷

第二 东夷下

高句丽 东沃沮 挹娄 勿吉又曰靺鞨 扶桑女国 文身 大汉
流求 闽越

第三 南蛮上

序略 槃瓠种 廩君种 板楯蛮 南平蛮 东谢西赵 牂 充州
獠 夜郎 滇音颠 邛都笮都笮才各反 冉（骊）[駮]附国哀
牢焦侥 掸国 西爨昆弥尾濮木绵濮文面濮折腰濮 赤口濮
黑焚濮 松外诸蛮

第四 南蛮下

岭南序略蛮獠附 海南序略 黄支 哥罗 林邑扶南 顿逊 毗
騫 千陀利 狼牙脩 婆利槃槃 赤土 贞腊 罗刹 投和 丹丹
边斗 杜薄 薄刺 勃焚 火山 无论 婆登乌笃 陀洹 诃陵 多
篾 多摩长 哥罗舍分

第五 西戎一

序略 羌无弋 湟中月氏胡 氏 葱茈羌

第六 西戎二

吐谷浑 乙弗敌 宕昌 邓至 党项白兰吐蕃 大羊同 悉立 章
求拔 泥婆罗

第七 西戎三

西戎总序 楼兰 且末 杆弥 车师高昌附 龟兹

第八 西戎四

焉耆 于阗 疏勒 乌孙 姑墨 温宿 乌秣难兜 大宛 莎车 鬲
宾 乌弋山离 条支安息大夏大月氏小月氏

第九 西戎五

康居 曹国 何国 史国并附见 奄蔡 滑国 嚙哒挹怛同 天竺
车离 师子 高附 大秦 小人 轩渠 三童 泽散 驴分 坚昆 呼

得 丁令 短人 波斯 悦般 伏卢尼 朱俱波 渴槃陁 粟弋 阿
钩羌 副货 叠伏罗 赊弥 石国 女国 吐火罗 劫国 阼罗伊罗
越底延 大食

第十 北狄一

序略 匈奴上

第十一 北狄二

匈奴下 南匈奴

第十二 北狄三

乌桓 鲜卑 轲比能 宇文莫槐 徒河段务勿尘 附 慕容氏 拓
跋氏 蠕蠕

第十三 北狄四

高车 稽胡 突厥上

第十四 北狄五

突厥中

第十五 北狄六

突厥下 铁勒 薛延陀 仆骨 同罗 都波拔 野古 多滥葛 斛薛
阿跋 契丹羽 鞠国 俞 (人) [大] 漠白纒先立反

第十六 北狄七

库莫奚 契丹 室韦 地豆于 乌落侯 驱度妹 霁 拔悉弥 流鬼
回纥 骨利干 结骨 駁马 鬼国 盐漠念

边防一

东夷上

序略

东夷《白虎通》云：“夷者蹲也，言无礼仪。”或云：“夷者抵也，言仁而好生，万物抵地而出，故天性柔顺，易以道御。”有九种：曰吠夷、方夷、干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率皆土著，迟略反。喜饮酒、喜，许利反。歌舞。或冠弁衣锦，器用俎豆。所谓中国失礼，求之四夷者也。凡蛮、夷、戎、狄，总名四夷者。犹公、侯、伯、子、男，皆号诸侯。

昔尧命羲仲宅 夷，曰谿谷，盖日之所出也。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叛；其后至后发即位，宾于王门，献其乐舞。桀为暴虐，诸夷内侵。商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叛，三百余年。武乙衰弊，东夷寔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周初封太师国于朝鲜。太师为周陈《洪范》。其地，今安东府之东，悉为东夷所据。时管、蔡畔周，乃招诱淮夷作乱，周公证定之。其后徐夷僭号，穆王命楚灭之。徐偃王也。至楚灵王会申，亦来同盟。后越迁瑯琊，遂陵暴诸夏，侵灭小国。秦并天下。其淮、泗夷皆散为人户。其朝鲜历千余年，至汉高祖始灭。武帝元狩中，开其地，置乐浪等郡。至后汉末，为公孙康所有。魏、晋又得其地。其三韩之地，在海岛之上；朝鲜之东南（也）百济、新罗，魏、晋以后，分（三）[王]韩地。新

罗又在百济之东南，倭又在东南，倭，乌和反。隔越大海。夫馀在高丽之北、挹娄之南。其倭及夫馀自后汉，百济、新罗自魏，历代并朝贡不绝。而百济，大唐显庆中，苏定方灭之。高丽本朝鲜地，汉武置县，属乐浪郡，时甚微弱。后汉以后，累代皆受中国封爵。所都平壤城，则故朝鲜国王险城也。后魏、周、齐渐强盛。隋文帝时寇盗辽西，汉王谅帅兵讨之，至辽水遭疾疫而返。炀帝三度亲征，初渡辽水败绩；再行，次辽水，会杨玄感反，奔退；又往，将达涿郡，属天下贼起及饥馑，旋师。贞观中，太宗又亲征，渡辽，破之。高宗总章初，英国公李 遂灭其国。

古之肃慎，宜即魏时挹娄。自周初贡 矢、石磐，楛，音户。至魏常道乡公末，东晋元帝初及石季龙时始皆献之。后魏以后曰勿吉国，今则曰靺鞨焉。

大抵东夷书文并同华夏。其闽、越之地，秦平天下以为郡。及秦乱，其帅又自称王于故地。武帝元封初，杨仆灭其国，迁其人于江、淮，虚其地。自后虽人庶复集，遂为郡县矣。

朝鲜

朝鲜，晋张华曰：朝鲜有泉水、洌水、汕水，三水合为洌水。疑乐浪，朝鲜取名于此也。汕，所晏反。周封殷之太师之国。太师教以礼义、田蚕，作八条之教。无门户之闭，而人不为盗。其后四十余代，至战国时，朝鲜侯准亦僭称王。始全燕时尝略属焉；为置吏，筑障（寨）[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秦辽东郡，今安东府之东地。及秦乱，中国人往避地者数万口。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洌水为界。洌，音滂拜反。属燕王卢绾反，入匈奴。燕人卫满亡命，聚党千余人，魑结魑，杜回反。蛮夷服而东走出塞，度洌水，击破朝鲜王准。居秦故空地上下障，后稍役属真蕃、朝鲜诸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都王险。在洌水之东。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辽东太守即约满为外臣，保塞外，以故满得兵威财物。侵降其旁小邑，真蕃、临屯皆来服属，地方数千里。传子至孙右渠，所诱汉亡人滋多。武帝元封三年，遣楼船将军杨仆从齐浮渤海，兵五万；左将军荀彘出辽东，讨之。朝鲜人相与杀王右渠来降。遂以朝鲜为真蕃、临屯、乐浪、音郎。玄菟四郡。今悉为辽东之地。昭帝时罢临屯、真蕃并以乐浪、玄菟。自内属以后，风俗稍薄，法禁亦寔多，至于六十余条。

亦朝鲜之地，南与辰韩、北与高句丽、卢溪反。沃沮接，东穷大海，西至乐浪。后汉光武建武六年，悉封其渠帅为县侯，皆岁时朝贺。无大君长，自汉以来，其官有侯，邑君、三老，统主下户。其耆旧自谓与高丽同种，言语、法俗大抵相类。其人性谨愿，少嗜欲，有廉耻。男女衣皆著曲领，男子系银花，广数寸，以为饰。其俗重山川，山川各有界分，不得辄相干涉。同姓不婚，多所忌讳。疾病死亡，即弃旧宅，更作新居。知种麻、养蚕、[作]绵布。晓候星宿，先知年岁丰约。不以珠玉为宝。又祭虎以为神。其邑落有侵犯者，辄相罚；责生口牛马，名之为“责祸”。少寇盗。作矛长三丈，或数人共持之；能步战；乐浪檀弓出其地。又多文豹。有果下马，高三尺；乘

之可于果树下行也。其海出斑鱼皮，汉时常献之。魏齐王正始六年，不耐侯等举邑降，四时诣乐浪、带方二郡朝谒。并今东夷之地。有军征赋调，如中华人焉。

马韩

马韩，后汉时通焉。有三种：一曰马韩，二曰辰韩，三曰弁韩。马韩在西，五十有四国。其北与乐浪、南与倭接。辰韩在东，十有二国。其北与、貂接。弁辰在辰韩之南，亦十有二国。其南亦与倭接。凡七十八国。或云百济是其一国焉。大者万余户，小者数千家；各在山海间。地合方四千余里，东西以海为限，皆古之辰国也。

马韩最大，共立其种为辰王，都目支国，尽王三韩之地。其诸国王先皆是马韩种人焉。

马韩人知田蚕，作绵布。出大栗如梨。又出细尾鸡，其尾皆长五尺余。邑落杂居，亦无城郭；作草屋土室形如冢，（门）[开]户在上。不知跪拜，无长幼男女之别，少纲纪。国邑虽有王师，不能相制御。其葬有棺无槨。不知骑牛马，牛马尽于送死。不贵金宝锦罽，唯重瓔珠；以缀衣为饰，及悬颈垂耳。大率皆魁头露紒，魁头犹科头也，谓挽发萦绕成科结也。弁音计。布袍草履。其人壮勇，少年有筑室作力者，辄以绳贯脊皮，缁以大木，欢呼为健。欢音唤。善用弓、楯、矛、櫓，虽有斗争攻战，而贵相屈服。俗信鬼神；常以五月耕种毕，昼夜酒会，群聚歌舞；数十人俱起相随踏地，低昂手足，相应为节。十月农功毕，亦复如之。诸国邑各以一人主祭天（地）[神]，号为“天君”。又立苏涂，苏涂有似浮屠。建大木以悬铃鼓，事鬼神。其南界近倭，亦有文身者。

又有州胡，在马韩之西海中大岛上，其人差短小，言语不与韩同，皆髡头如鲜卑；但衣韦衣，有上无下，略如裸势。养牛豕，乘船往来货市韩中。

辰韩

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来适韩国，马韩割其东界地与之。有城栅。其言语有类秦人，由是或谓之秦韩。其王，常用马韩人作之，世世相系袭；辰韩不得自立为王，明其为流移之人故也。其名国为邦，弓为弧，贼为寇，行酒为行觞，相呼皆为徒。诸小邑各有渠帅，大者名臣智，次有险侧，次有樊，次有杀奚，次有邑借。皆其官名。土地肥美，宜五谷。知蚕桑，作缣布。乘驾牛马。嫁娶以礼。其俗男女有别。以大鸟羽送死，其意欲使死者飞扬。国出铁，韩、倭皆从取之。诸市买皆用铁，如中国用钱；又以供给二郡。俗喜歌舞、饮酒、鼓琴瑟。其瑟形似筑，弹之亦有音曲。儿生便以石灰其头，欲其匾。故辰韩人皆扁头。匾音扁。男女近倭，亦文身，便步战，兵杖与马韩同。其俗，行者相逢，皆住让路。

弁辰

弁辰与辰韩杂居，亦有城郭。衣服居处与辰韩同，言语风俗相似，祠祭鬼神有异。施灶皆在户西。

初，朝鲜王准为卫满所破，乃将其余众数千人走入海，攻马韩，破之，自立为韩王。准后灭绝，马韩人复[自]立为辰王。后汉光武建武中，韩人廉斯人苏马諝等诣乐浪贡献。弇音是。帝封苏马諝为汉廉斯邑君，使属乐浪郡，四时朝谒。

灵帝末，韩、 并盛，郡县不能制，百姓苦乱，多流亡入韩者。献帝建安中，公孙康分屯有、有盐县。屯有、有盐并汉辽东属县，今并为东夷地。以南荒地为带方郡。遣公孙模、张敞等收集遗民，兴兵伐韩、 ，旧民稍出。是后倭、韩遂属带方。

魏景初中，明帝密遣带方太守刘昕、乐浪太守鲜于嗣越海定二郡，诸韩国臣智加赐邑君印授，其次为邑长。其俗好衣帻，下户诣郡朝谒，皆假衣帻，自服印绶衣帻，千有余人。部从事吴林以乐浪本统韩国，分割辰韩八国以与乐浪。

晋武帝咸宁中，马韩来朝，自是无闻。三韩为百济、新罗所吞并。

百济

百济，即后汉末夫馀王尉仇台之后，后魏时，百济王上表云：“臣与高丽先出夫馀。”初以百家济海，因号百济。晋时句丽既略有辽东，百济亦据有辽西、晋平二郡。今柳城、[北]平之间。

自晋以后，吞并诸国，据有马韩故地。其国东西四百里，南北九百里。南接新罗，北拒高丽千余里，西限大海，处小海之南。国西南海中有三岛，出黄漆树，似小棕树而大。六月取汁，漆器物若黄金，其光夺目。

自晋代受蕃爵，自置百济郡。义熙中，以百济王夫馀腆佗典反为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宋、齐并遣使朝贡，授官，封其人。

土著地多下湿，率皆山居。其都理建居拔城。王号“於罗瑕”，百姓呼为“鞬吉支”，弇音乾。夏言并王也；王妻号“於陆”，夏言妃也。

官有十六品：左(率)[平]一品，达率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扞率五品，柰率六品，以上冠饰银花。将德七品，紫带；施德八品，皂带；固德九品，赤带；季德十品，青带；对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皆黄带；武督十三品，佐军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皆白带。统兵以达率、德率、扞率为之，人庶及馀小城咸分隶焉。

其衣服，男子略同于高丽。拜谒之礼以两手据地为敬。妇人衣似袍而袖微大；在室者编发盘于首，后垂一道为饰，出嫁者乃分为两道焉。

兵有弓、箭、刀、稍。俗重骑射，兼爱坟史。其秀异者，颇解属文；又解阴阳五行。用宋《元嘉历》，以建寅月为岁首。亦解医药、卜筮、占相之术。有投壶、樗蒲等杂戏，然尤尚奕棋。僧尼寺塔甚多，而无道士。赋税以布、绢、麻、米等。婚娶之礼，略同华俗。父母及夫死者，三年持服；馀亲则葬讫除之。气候温暖。五谷、杂果、菜蔬及酒醴、肴馔、乐器之属，多同于内地。唯无驼、骡、驴、羊、鹅、鸭等云。其王以四仲之月祭天，又每(祭)岁四祠其(先)[始]祖仇台之庙。

大姓有八族：沙氏、燕氏、荔氏、弇音(夹)[侠]。解氏、真氏、国氏、木氏、弇音白氏。国西南人岛居者十五所，皆有城邑。

后魏孝文帝遣众征破之。后其王牟大为高句丽所破，衰弱累年，迁居南韩地。隋文开皇初，其王夫馀昌遣使贡方物，拜带方郡公、百济王。

大唐武德、贞观中，频遣使朝贡。显庆五年，遣苏定方讨平之。旧有五部，分统三十七郡，二百城，七十六万户。至是，以其地分置熊津、马韩、东明等五都督府，仍以其酋渠为都督府刺史。其旧地没于新罗；城傍余众后渐寡弱，散投突厥及靺鞨。其王夫余崇竟不敢还旧国；土地尽没于新罗、靺鞨，夫余氏君长遂绝。

新罗

新罗国，魏时新卢国焉。其先本辰韩种也。辰韩始有六国，稍分为十二，新罗则其一也。初曰新卢，宋时曰新罗，或曰斯罗。其国在百济东南五百余里，亦在高句丽东南，兼有汉时乐浪郡之地。东滨大海。魏将毋丘俭讨高丽，破之，奔沃沮。其后复归故国，留者遂为新罗焉。故其人杂有华夏、高丽、百济之属，兼有沃沮、不耐、韩、敌之地。其王本百济人，自海逃入新罗，遂王其国。其国小，不能自通使聘。

苻坚时，其王楼寒遣使卫头朝贡。坚曰：“卿言海东之事与古不同，何也？”答曰：“亦犹中国，时代变革，名号改易，今焉得同！”

梁武帝普通二年，王姓慕名秦，始使人随百济献方物。其俗呼城曰：“健牟罗”，其邑在内曰“喙评”，喙，呼秽反。在外曰“邑勒”，亦中国之言郡县也。国有六喙评，五十二邑勒。土地肥美，宜植五谷，多桑、麻、果、菜、鸟、兽，物产略与华同。

至隋文帝时，遣使来贡。其王姓金名真平，隋《东蕃风俗记》云：“金姓相承三十余业。”文帝拜为乐浪郡公、新罗王。其王至今亦姓金。按《梁史》云姓慕，未详中间易姓之由。其先附属于百济，后因百济征高丽，人不堪戎役，相率归之，遂致强盛；因袭加罗、任那诸国，灭之。并三韩之地。其西北界犬牙出高丽、百济之间。

官有十六等：其一曰伊罚于，贵如相，次伊尺于，次迎于，次破弥[于]，次大河尺于，次河尺于，次乙吉于，次沙咄于，咄，都骨反。次及伏于，次大奈摩，次大舍，次小舍，次吉[土]，次大乌，次小乌，次达位。外有郡县。

文字、甲兵同于中国，选人壮健者悉入军，（峰）[烽]，戍，逻，郎佐反。俱有屯营部伍。风俗，刑政，衣服略与高丽、百济同。

大唐贞观二十二年，其王金春秋来朝，拜为特进，请改章服以从华制。

倭

倭自后汉通焉，在带方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居，凡百余国。光武中元二年，倭[奴]国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国之极南界也。安帝永初元年，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人。

桓、灵间，倭国大乱，更相攻伐，历年无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弥呼，年长不嫁，事鬼道，能以妖惑众，于是共立为王。侍婢千人，少有见者。唯有男子一人给饮食、传辞语出入。居处宫室楼观，城栅严设，常有人持兵守卫。

魏明帝景初二年，司马宣王之平公孙氏也，倭女王始遣大夫诣京都贡献。魏以为亲魏倭王，假金印紫绶。

齐王正始中，卑弥呼死，立其宗女台舆为王。《魏略》云：“倭人自谓

太伯之后。”其后复立男王，并受中国爵命。晋武帝泰始初，遣使重译入贡。

宋武帝永初二年，倭王廞修贡职，至曾孙武。顺帝昇明二年，遣使上表曰：“封国偏远，作蕃于外；自昔祖祢，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宁处，东征毛人五十五国，西服众夷六十六国，渡平海北九十五国。臣虽下愚，忝胤先绪，驱率所统，归宗天极；道径百济，装船理舫。而句丽无道，图欲见吞；虔刘不已，每致稽迟。臣欲练甲理兵，摧此强敌，克靖方难，无替前功。窃自假开府仪同三司，其余咸各假授。”诏除武使持节、安东大将军、倭王。

其王理邪马台国，或云邪摩堆。去辽东万二千里，在百济、新罗东南；其国界东西五月行，南北三月行，各至于海。大较在会稽，闽川之东，亦与朱崖、儋耳相近。

其国土俗宜禾稻、麻纆、蚕桑，知织绩为缣布。出白珠、青玉。其山出铜，有丹。土气温暖，冬夏生菜茄；无牛、马、虎、豹、羊；有姜、桂、桔、椒、藁荷，不知以为滋味。出黑雉。有兽如牛，名山鼠。又有大蛇吞此兽；蛇皮坚不可斫。其上孔乍开乍闭，时或有光；射中之蛇则死。

其兵有矛、楯、木弓、竹矢，或以骨为镞。男子皆黥面文身。自谓太伯之后。衣皆横幅结束，相连无缝。女人披发屈紒，作衣如单被，穿其中央，贯头而著之。并以丹朱涂其身，如中国之用粉也。有城栅、屋室。父母兄弟异处，唯会同男女无别。饮食以手，而用筴豆。俗皆徒跣，以蹲踞为恭敬。人性唯嗜酒，多寿考。国多女，大人皆有四五妻，其余或两或三，女人不淫不妒。又俗不盗窃，少争讼。其婚嫁不娶同姓，妇入夫家，必先跨火，乃与夫相见。其死停丧十余日，家人哭泣，不进酒食肉，亲宾就尸，歌舞为乐。有棺无椁，封土作冢。举大事，灼骨卜，用决吉凶。其行来渡海诣中国，常使一人不栉沐，不食肉，不近妇人，名曰“持衰”。若在涂吉利，则共顾其财物。若有疾病，遭暴害，以为持衰不谨，便共杀之。

官有十二等：一曰大德，次小德，次大仁，次小仁，次大义，次小义，次大礼，次小礼，次大智，次小智，次大信，次小信，员无定数。

有军尼百二十人，犹中国牧宰。八十户置一伊尼翼，如里长也；十伊尼翼属一军尼。

其王以天为兄，以日为弟。尤信巫覡。每至正月一日，必射戏饮酒。其余节略，与华同。

乐有五弦琴，笛；好棋博、握槊、鞞蒲之戏。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倭王姓阿每，名多利思比孤，其国号“阿辈鸡弥”，华言天儿也。遣使诣阙。其书曰：“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云云。帝览之不悦，谓鸿胪卿曰：“蛮夷书有无礼者，勿复以闻。”明年，帝遣文林郎裴清使于倭国。渡百济，东至一支国；又至竹斯国。又东至秦王国，其人同于华夏，以为夷洲，疑不能明也。又经十余国，达于海崖。自竹斯以东，皆附庸于倭。清将至，王遣小德阿辈台，从数百人，设仪仗，鸣鼓角来迎。又遣大礼哥多毗从二百余骑，郊劳。既至彼都，其王与清相见，设宴享以遣。复令使者随清来贡方物。

其国跣足，以幅布蔽其前后，椎髻无冠带。隋炀帝时始赐衣冠，并以采锦为冠饰，裳皆施襪，音馱。缀以金玉。衣服之制，颇同新罗。

大唐贞观五年，遣新州刺史高仁表持节抚之。浮海数月方至。仁表无绥远之才，与其王争礼，不宣朝命而还，由是随绝。

又千余里至侏儒国，人长三四尺。自侏儒东南行船，行一年，至裸国、

黑齿国。使驿所传，极于此矣。

倭，一名日本。自云国在日边，故以为称。武太后长安二年，遣其大臣朝臣真人贡方物。“（朝臣）真人”者，犹中国地官尚书也。颇读经史，解属文。首冠进德冠，其顶有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为腰带，容止温雅。朝廷异之，拜为司膳员外郎。天宝末，卫尉少卿朝衡即其国人。

夫馀

夫馀国，后汉通焉。初，北夷索离国王按《后汉》、《魏》二史皆云：夫馀国，在高句丽北。又按：《后魏》及《隋史》，高句丽在夫馀国南。而《隋史》云百济出于夫馀；夫馀出于高句丽国王子东明之后也。又谓索离国即高丽国，乃夫馀国当在句丽之南矣。若详考诸家所（出）[说]，疑索离在夫馀之北，别（置）[是]一国，然未详孰是。有子曰东明，长而善射，王忌其猛，而欲杀之。东明奔走，南渡掩淊水，因至夫馀而王之。

顺帝永和初，其王始来朝。帝作黄门鼓吹、角抵戏以遣之。夫馀本属玄菟，至汉末公孙度雄张海东，威服外夷，其王始死。子尉仇台立，更属辽东。时句丽、鲜卑强，度以夫馀在二虏之间，妻以宗女。至孙位居嗣立。

正始中，幽州刺史毋丘俭将兵讨句丽，遣玄菟太守王颀音其诣夫馀。位居遣大加郊迎，供军粮。

自后汉时，夫馀王葬用玉匣，常先以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及公孙渊伏诛，玄菟库犹得玉匣一具。晋时夫馀库有玉璧珪瓚，数代之物，传以为宝，耆老言“先代之所赐也”。其印文言：“王之印”。国有故城，名城，盖本 貉之地。

其国在长城之北，去玄菟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地可方二千里。有户八万。土宜五谷，不生五果。有宫室、仓库、牢狱。多山陵广泽。其人性强勇谨厚，不寇抄。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大）[犬]使。犬使者，使者邑落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数千家，小者数百家。会同拜爵，揖让升降，有似中国。以腊月祭天。译人传辞，皆跪手据地窃语。用刑严急，杀人者死，没其家人为奴婢。窃[盗]一责十二。男女淫，妇人妒，皆杀之。兄死妻嫂，与北狄同。出名马、赤玉、貂貉，美珠大者如酸枣。以弓矢刀矛为兵，家家自有铠仗。作城栅皆圆，有似牢狱。行人无昼夜好歌吟，通日声不绝。有军事亦祭天，杀牛观蹄，以占吉凶，蹄解者为凶，合者为吉。有敌，诸加自战，下户但担粮食音嗣之。其死，夏月皆用冰。杀人殉葬，多者百数。厚葬，有棺无椁。其居丧（日），男女（不婚娶）[皆纯白]，妇人著布面衣，去环珮，大体与中国仿佛。

至太康六年，为慕容 所袭破。廆，呼罪反。其王依虑自杀。子弟走保沃沮。武帝以何龛为护东夷校尉。明年，夫馀后王依罗遣使诣龛，求率见人还复旧国。龛遣督邮賈沈以兵送之。尔后每为廆掠其种人，卖于中国，帝又以官物赎还，禁市夫馀之口。自后无闻。

虾夷

虾夷国，海岛中小国也。其使须长四尺，尤善弓矢。插箭于首，令人戴

（之）[瓠]而立，四十步射之，无不中者。大唐显庆四年十月，随倭国使人入朝。

通典卷一百八十六

边防二

东夷下

高句丽

高句丽，后汉朝贡，云本出于夫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为夫馀王妻，为日所照，遂有孕而生。及长，名曰朱蒙，俗言善射也。国人欲杀之，朱蒙弃夫馀。东南走渡普述水，至纥升骨城，遂居焉。号高句丽，以高为氏。

及汉武灭朝鲜，以高句丽为县，属玄菟郡。赐以衣帻、朝服、鼓吹，常从玄菟郡受之。后稍骄恣，不复诣郡。但于东界筑小城受之，遂名此城为帻沟濑。（帻）“沟濑”者，句丽名城也。

王莽时，发句丽兵以伐匈奴。其人不欲行，皆亡出塞为寇盗。莽更名高句丽王为下句丽侯。于是貊人寇边愈甚。光武建武八年，遣使朝贡，帝复其王号。

其国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貊，东与沃沮，北与夫馀接。地方二千里，多大山深谷，无原泽，随山谷而为居。少田业，力作不足以自资。其俗节于饮食，而好修宫室。以夫馀别种，而言语法则多同。而跪拜曳一脚，行步皆走。

凡有五族，有：消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本消奴部为王，稍微弱，后桂娄部代之。

其置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维大加、主簿、优台、使者、皂衣先人。其俗，人皆净洁。国中邑落男女，每夜群聚为倡乐。好祠鬼神、社稷、灵星，以十月祭天，大会，名曰“东盟”。其国东有大穴，号隧神，亦以十月迎而祭之。其公会衣服皆锦绣，金银以自饰。大加、主簿皆著帻，如冠帻而无后。其小加著折风，形如弁。无牢狱，有罪，诸加评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婢。婚娶之礼略无财币，若受财者谓之卖婢，俗甚耻之。父母及夫丧，其服制同于华夏，兄弟则服以三月。兵器有：甲、弩、弓、箭、戟、稍、矛、铍。乐有：五弦琴、箏、箏、横吹、箫、鼓之属。赋税则绢布及粟，随其所有，量贫富差等输之。其马皆小，便登山。本朱蒙所乘马种，即果下也。畜有牛、豕，豕多白色。其人性凶急，有气力，习战斗，好寇抄。沃沮、东皆属焉。

又有小水貊。句丽作国。依（大）水而居。汉辽东郡西安平县北有小水，南流入海，句丽之别种，依小水作居，因名之为小水貊。出好弓，所谓貊弓是也。

至其王宫，生而开目能视，国人（怀）[憎]之。及长勇壮。和帝时，频掠辽东、玄菟等郡。宫死，玄菟太守姚光上言，欲因其丧发兵击之。尚书陈忠曰：“宫前桀黠，先不能讨，死而击之，非义也。宜遣吊问，因责让前罪。”安帝从之。明年，宫子遂成还汉生口，诣玄菟降。诏曰：自今以后，不与县官战斗而自以亲附送生口者，皆与赎直，缣人四十匹，小口半之。”自尔率服，东陲少事。

其后王伯固死，有二子。长曰拔奇，小曰伊夷模。拔奇不肖，国人共立

伊夷模为王。自伯固时数寇辽东，又受亡胡五百余家。献帝建安中，拔奇怨为兄而不得立，与消奴加各将下户三万余口诣公孙康降；还住沸流水。降胡亦叛伊夷模。伊夷模更作新国，都于丸都山下。拔奇遂往辽东；有子留句丽国，古邹加驳位居是也。伊夷模死，子位宫立。以曾祖名宫，生能开目视，及长大，果 虐；弇音凶。今王生亦能视，句丽呼相似为“位”，似其祖，故名之为位宫。宫有勇力，便鞍马。魏齐王正始三年，位宫寇西安平。在辽东。五年，幽州刺史毌丘俭将万人出玄菟讨之，战于沸流，位宫败走。俭追至頰岫，悬车束马，登丸都山，屠其所都，斩首虏万余级。六年。毌丘俭复讨之。位宫轻将诸加奔沃沮。俭使王颀追之，（统）[绝]沃沮千余里，到肃慎南界，刻石纪功。又刊丸都山，铭不耐城而还。

至位宫五叶孙钊，晋康帝建元初，慕容弇音晃率兵伐之，大败，单马奔走。毌乘胜追至丸都，焚其宫室，掠男女五万余口以归。钊后为百济所杀。其后慕容宝以句丽王安为平州牧，封辽东、带方二国王。安始置长史、司马、参军官，后略有辽东郡。至孙高（连）[璉]，东晋安帝义熙中，遣长史高翼献赭白马，以璉为营州诸军事、高丽王、乐浪郡公。宋元嘉中，又献马八百匹。

自东晋、宋至于齐、梁、后魏、后周，其主皆受南北两朝封爵，分遣贡使。初后魏时，置诸国使邸；齐使第一，高丽次之。南齐武帝永明中，高丽使至；服穷袴，[冠]折风。中书郎王融戏之曰：“服之不衷，身之灾也。头上定是何物？”答曰：“此即古弁之遗像也。”

自东晋以后，其王所居平壤城，即汉乐浪郡王险城。自为慕容 来伐，后徙国内城，移都此城。亦曰长安城；随山屈曲，南临内水，在辽东南千余里。城内唯积仓储器械，寇贼至，方入同守。王别为宅于其侧。其外有国内城及汉城，亦别都也。复有辽东、玄菟等数十城，皆置官司以相统摄焉。其地后汉时方二千里。至魏南北渐狭，才千余里。至隋渐大，东西六千里。其国中书籍，有《五经》、《三史》、《三国志》、《晋阳秋》、《玉篇》、《字统》、《字林》。

自璉七叶至元，隋文帝时，率靺鞨之众万余骑寇辽西。隋遣汉王谅总兵讨之，次辽水，大遭疾疫，又乏粮。元复惶惧，遣使请罪，遂班师。至炀帝征元入朝，不至。大业七年，帝亲征元。师度辽水，东城分道出师，顿兵于其城下。高丽婴城固守，帝命诸将攻之。又敕诸将：“高丽若降者，即宜抚纳，不得纵兵。”城将陷，贼辄言请降。诸将奉旨，不敢赴机，先令驰奏。比报至，贼守御亦备，随出拒战。如此者再三，帝不悟，食尽师老，输粮不继，诸军败绩，还者千人而已。是行也，唯于辽水西拔贼武列逻而已。还。九年，帝复亲征，乃敕诸军以便宜从事。诸将分道攻城，贼势日蹙。会杨玄感作乱，反书至，帝班师。兵部侍郎斛斯政，玄感之党，亡入高丽，[高丽]具知事实，悉锐兵来追，殿军多败。十年，又发天下兵。会盗贼蜂起，所在阻绝，军多失期；少至辽水，又属饥馑，六军递相掠夺，复多疾疫。自黄龙以东，骸骨相属，止泊之处，军人皆积尸以御风雨，死者十有八九。高丽亦困弊于守御，遣使乞降，囚送斛斯政以赎罪，帝许之。顿于怀远镇，受其降款，旋师。仍征元入朝，不至，帝更图后举。会天下大乱。不克（复）行。

大唐武德四年，遣使朝贡。

其国建官有九等：其一曰吐粹，昨没反。旧名大对卢，总知国事；次曰太大兄；次郁折，之悦反。华言主簿；次太大夫使者；次皂衣头大兄，东夷

相传所谓皂衣先人者也。以前五官掌机密，谋政事，征发兵马，选授官爵。次大使者，次大兄，次收位使者，次上位使者，次小兄，次诸兄，次过节，次不过节，次先人。

又有状古邹加，掌宾客；比鸿胪卿，以大夫使者为之。

又有国子博士、大学博士、舍人、通事、典书客，皆以小兄以上为之。

又，其诸大城置僦内屋反萨，比都督；诸城置处闾近支，比刺史，亦谓之道使。

其武官曰大模达，比卫将军，以皂衣头大兄以上为之。次末客，比中郎将，以大兄以上为之。其次领千人以下，各有差等。

又其国有五部，皆贵人之族也。一曰内部，即后汉时桂娄部也。二曰北部，即绝奴部也。三曰东部，即顺奴部也。四曰南部，即灌奴部也。五曰西部，即消奴部也。

碣石山在汉乐浪郡遂城县，长城起于此山。今验长城东截辽水而入高丽，遗址犹存。按《尚书》：“夹右碣石入于河。”右碣石即河赴海处，在今北平郡南二十余里，则高丽中为左碣石。又，平壤城东北有鲁阳山，鲁城在其上。西南二十里有苇山，南临纳水。其大辽水源出靺鞨国西南山，南流至安市。小辽水源出辽山，西南流与大梁水会。大梁水在国西，出塞外，西南流注小辽水。马訾则移反水一名鸭绿水，水源出东北靺鞨白山，水色似鸭头，故俗名之。去辽东五百里，经国内城南，又西与一水合，即盐难水也。二水合流，西南至安平城，入海。高丽之中，此水最大，波澜清澈，所经津济，皆贮大船。其国恃此[以]为天堑，水阔三百步，在平壤城西北四百五十里，辽水东南四百八十里。汉乐浪、玄菟郡之地，自汉及魏，为公孙氏所据。渊灭，西晋永嘉以后，复陷入高丽。其不耐、屯有、带方、安市、平郭、安平、居龙、文城皆汉二郡诸县，则朝鲜、貊、沃沮之地。

又遣使请道教。诏沈叔安将天尊像并道士至其国，讲五千文，开释玄宗，自是始崇重之，化行于国，有逾释典。

其后东部大人盖苏文弑其王高武，其王元在位十八年，高武即元异母弟。立其侄藏为主，自为莫离支。此官总选兵，犹吏部、兵部尚书也。于是号令远近，遂专国命。苏文须面甚伟，形体魁杰，衣服冠履皆饰以金彩，身佩五刀，常挑臂高步，意气豪逸，左右莫敢仰视。常令武官贵人俯伏于地，登背上下马。七年二月，遣使内附，受正朔，请颁历，许之。

八年三月，高祖谓群臣曰：“名实之间，理须相副。高丽称臣于隋，终拒炀帝，此亦何臣之有！朕敬于万物，不欲骄贵，但据有土宇，务共安人，何必令其称臣以自尊大。可即诏述朕此怀也。”裴矩、温彦博进曰：“辽东之地，周为太师之国，汉家之玄菟郡耳。魏晋以前，近在提封之内，不可许以不臣。若以高丽抗礼，四夷必当轻汉。且中国之于夷狄，犹太阳之于列星，理无降尊，俯同藩服。”乃止。

贞观十八年二月，太宗谓侍臣曰：“高丽莫离支贼杀其主，尽诛大臣。夫出师吊伐，须有其名，因其杀君虐下，取之为易。”谏议大夫褚遂良进曰：“兵若度辽，事须克捷。万一不获，无以威柔远方，必更发怒，再动兵众。若至于此，安危难测。”太宗然之。兵部尚书李 曰：“近者薛延陀犯边，必欲追击，但为魏征苦谏遂止。向若讨伐，[延陀]无一人生还，可五十年间边境无事。”至十一月，以刑部尚书张亮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自莱州泛海趣平壤。又以特进李 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趣辽东，两军合势。三十日，

征辽东之兵集于幽州。十九年，太宗亲征渡辽。四月，李 攻拔（盖）[盖]牟城，获口二万，以其城置盖州。 又攻辽东城，拔之，以其城为辽州。六月，攻拔白岩城，以其城为岩州。遂引军次安市城，进兵以攻之。

会高丽北部僭萨高延寿，南部高惠真率鞞鞞之众十五万来援，于安市城东南八里，依山为阵。上令所司张受降幕于朝堂之侧，夜召文武躬自指挥。是夜流星坠贼营中。明日及战，大破之。延寿、惠真率三万六千八百人来降。上以酋首三千五百人授以戎秩，迁之内地；余三万人悉放还平壤城；鞞鞞三千人并坑之。获马五万匹、牛五万头、甲一万领，因名所幸山为驻潏山。命许敬宗为文，勒石以纪其迹。遂移军于安市城南。久不克。九月，遂班师。先遣辽、盖二州户口渡辽，乃召兵马历于城下而旋。城主升城拜辞，太宗嘉其坚守，赐缣百匹以励事君者。

二十一年，李 复大破高丽于南苏。班师至颇利城，渡白狼、黄岩二水，皆由膝以下。 怪二水狭浅，问契丹辽源所在？云：“此二水更行数里，合而南流，即称辽水，更无辽源可得也。”旋师之后，更议再行。

二十二年，司空房玄龄病亟，乃谓诸子曰：“当今天下清谧，咸得其宜。唯东讨不庭，方为国害。主上含怒意决，臣下莫敢犯颜；吾若不言，可谓衔恨入地。”遂封表切谏曰：“臣闻兵恶不戢，武贵止戈。当今圣化所覃，无远不服。自上古所不臣者，陛下皆能臣之。所不制者，皆能制之。详观古今为中国患害，无过突厥；遂能坐运神册，不下殿堂；大小可汗相次束手；分典警卫，执戟行间。其后延陲鸱张，寻就夷灭。铁勒慕义，请置州县。沙漠之北，万里无尘。至如高昌叛涣于流沙，吐浑首窜于积石，偏师薄伐，俱从平荡。高丽逋诛，莫能讨击。陛下责其逆乱，杀主虐人，亲总六军，问罪辽碣。未经旬日，即拔辽东，此圣主之所自知，微臣安敢备说。且陛下仁风被于率土，孝德彰于配天，兼众美而有之，靡不毕具。微臣深为陛下惜之重之，爱之宝之。易曰：‘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又曰：‘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由此言之，进有退之义，存是亡之机，得有丧之理。老臣所以为陛下惜之，盖谓此也。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臣谓陛下威名功德，亦可足矣；拓地开疆，亦可止矣。彼高丽者，边夷贱类，不足待以仁义，不可责以常礼。古来以鱼鳖畜之，宜从阔略。若必欲绝其种类，深恐兽穷则搏。且陛下每决死囚，必命三覆；进素食，停音乐；盖以人命所重，感动圣慈。况今兵士之徒，无一罪戾；无故驱之于辽城之间，委之于锋刃之下，使肝脑涂地，魂魄无归；令其老父、孤儿、寡妇、慈母，睹奔音卫车而掩泣，抱枯骨而摧心；足以变动阴阳，感伤和气，实天下之冤痛也。伏愿陛下遵皇祖老子止足之戒，以保万代巍巍之名，许高丽自新，罢应募之限；自然华夷庆赖，远肃迩安。臣老病三公，朝夕入地，谨罄残魂余息结草之诚，僥蒙录此哀鸣，即臣死且不朽。”

盖苏文死，其子男生嗣立，为其弟男建所逐，使其子献诚诣阙。

高宗总章元年，遣司空李 伐高丽。破其都平壤城，擒其王高藏并男建等；平其国，下城百七十[六]，户六十九万七千。二年移高丽户二万八千二百配江、淮、（岭）[以]南、山南、京西。咸亨元年四月，其馀类有酋长钳牟岑者率众叛，立高藏外孙安舜为王。令左卫大将军高侃讨平之。其后余众不能自保，散投新罗、鞞鞞旧国；土尽入于鞞鞞，高氏君长遂绝。

武太后圣历二年，鸾台侍郎、平章事狄仁杰上表请（捐）[拔]安东，复其君长，曰：“臣闻先王疆理天下，皆是封域之内；制井田，出兵赋，其

有逆命者，因而诛焉；罪其君，吊其人，存其社稷，不夺其财；非欲土地之广，非贪玉帛之货。至汉孝武，籍四帝之资储，于是定朝鲜，讨西域，平南越，击匈奴，府库皆空。贼盗蜂起，百姓嫁妻卖子，流离于道[者]万计。于是榷酤市利，算及舟车，笼天下货财，而财用益屈。末年觉悟，息兵罢役，封丞相为富民侯。然而汉室中分，盖由此起，岂不戒哉！

人有四支者，所以捍头目也。君有四方者，所以卫中国也。然以蝮蛇在手，既以断节全身；狼戾一隅，亦宜弃之存国。汉元帝罢珠崖之郡，宣帝弃车师之田，非恶多而好少也；知难即止，是为爱人。

今以海中分为两运，风波飘荡，没溺至多；准兵计粮，犹苦不足。且中国之与蕃夷，天文自隔；辽东所守，已是石田；鞞鞞遐方，更为鸡肋。今欲肥四夷而瘠中国，恐非通典。且得其地不足以耕织，得其人不足以赋税。臣请罢薛讷，废安东镇。三韩君长，高氏为其主。[诚]愿陛下(兴)[体]存亡继绝之义，复其故地。此之美名，高于尧舜远矣。”

东沃沮

东沃沮，后汉通焉。初，武帝灭朝鲜时，以其地为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徙郡于高句丽西北。至光武，以其渠帅为县侯，不耐、华丽、沃沮诸县皆为侯国。后汉末，犹置功曹、主簿诸曹，皆民作之。其诸邑落渠帅，皆自称三老，则故县国之制也。

其国在高句丽盖马大山之东，盖音合，东滨大海，北与挹娄、夫馀，南与貊接。

其地东西狭，南北长，可折方千里。户五千。土肥美，背山向海，宜五谷，善田种。

无大君主，有邑落长帅。人性直强勇，便持矛步战。言语、饮食、居处、衣服，有似句丽。

其葬，作大木椁，长十余丈，开一头为户。新死者，先假埋之，令皮肉尽，乃取骨置椁中。家人皆共一椁，刻木如主形，随死者为数[焉]。又有瓦枪也，音历。置米其中，编悬之于椁户边。

国小，迫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句丽。[句丽]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使相主领；又使大加统之，大加，句丽官号，所谓有马、牛、羊、狗加，其所部有大小。责其租税。貂布鱼盐，海中食物，千里担负致之。又发其美女以为婢妾焉。

魏齐王正始五年，幽州刺史毋丘俭讨句丽。句丽王宫奔沃沮。遂进师击沃沮邑落，皆破之。宫又奔北沃沮。北沃沮一名置沟娄，去南沃沮八百余里。其俗南北皆同。与挹娄接。挹娄喜乘船寇抄，北沃沮畏之。夏月常在山岩深穴中为守备。冬月冰冻，船道不通，乃下居村落。毋丘俭遣玄菟太守王颀追讨宫，尽其东界。

耆老言：国人常乘船捕鱼，遭风吹，数十日东到一岛，上有人，言语不相晓。其俗尝以七月取童女沉海。又言：有一国亦在海中，纯女无男人。或传其国有神井，窥之辄生子。又说：得一布衣，从海中浮出，其身(衣)[如]中(国)人衣，其两袖长三丈。又得一破船，随波出在海(中)岸边，有一人项中复有面；生得之，与语不相通，不食而死。其城皆在沃沮大海中。

挹娄

挹娄，魏时通焉，云即古肃慎之国也。周武王及成王时，皆贡楛矢、石弩，音户。尔后千余年，虽秦汉之盛，莫能致也。常道乡公景元末来贡，献楛矢、石弩、弓、甲、貂皮之属。其国在不咸山北，在夫余东北千余里，滨大海，南与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极，广袤数千里。裘，莫（条）[候]反。土地多山险，车马不通。人形似夫余，而言语各异。

有五谷、牛马、麻布，出赤玉、好貂。所谓挹娄貂是也。

无君长，其邑落各有大人。处于山林之间，土气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接至）[至接]九梯。

好养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夏则裸袒，以尺布蔽其前后。其人臭秽不洁，作厕于中，圜之而居。无文墨，以言语为约。坐则箕踞，以足挟肉啖之。得冻肉，坐其上令温暖。土无盐铁，烧木作灰，灌之，取汁而食。俗皆编发，将嫁娶，男以毛羽插女头，女和则持归，然后致礼聘之。妇贞而女淫，贵壮而贱老。死者其日即葬之于郊野，交木作小椁，杀猪积其上，以为死者之粮。性凶悍，以无忧哀相尚。父母死，男女不哭泣。有哭者谓之不壮相。盗窃无多少皆杀之，虽野处而不相犯。有石弩皮骨之甲。国东北有山出石，其利入铁。将取之，必先祈神。

其人众虽少而多勇力，处山险，又善射。弓长四尺，（刀）[力]如弩。矢用楛，长尺八寸，青石为镞，镞皆施毒，中人即死。邻国畏其弓矢，卒不能服也。便乘船，好寇盗，邻国患之。东夷饮食类皆用俎豆，唯挹娄独无，法俗最无纲纪。

至晋元帝初，又诣江左贡其石弩。至成帝时，通贡于石季龙，四年方达。季龙问之：答曰：“每候牛马向西南卧者三年矣，是知有大国所在，故来焉。”

勿吉 又曰靺鞨

勿吉，后魏通焉。在高句丽北，亦古肃慎国地。邑落各自有长，不相总一。凡七种：其一号（粟）[粟]末部，与高丽相接；二曰汨咄都勿反部，在粟末之北；三曰安车骨部，在汨咄东北；四曰拂涅音伋部，在汨咄东；五曰号室部，在拂涅东；六曰黑水部，在安车骨西北；七曰白山部，在粟末东南。胜兵各数千，而黑水部尤为劲健。自拂涅以东，矢皆石镞，长二寸，所居多依山水。渠帅曰大莫拂瞞莫干反咄，东夷中为强国，诸国皆患之。

其国有大水，阔三里余，名速末水。其地卑下湿，筑堤凿穴以居，室形似冢，开口于上，以梯出入。无牛，有车马，佃则偶耕，车则步推。有粟及麦稌。菜则有葵。水气咸，凝盐生树上。亦有盐池。多猪无羊，嚼米酿酒，饮能致醉。妇人则布裙，男子衣猪[犬]皮（其）裘，头插虎豹尾，善射。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冢上作屋，不令雨湿。若秋冬死，以其尸（饵）[捕]貂；貂食其肉，则多得之。俗以溺洗手面，于诸夷最为不洁。

孝文延兴中，其王遣乙力支朝献。乙力支称：初发其国，乘船溯音素难河西上，至（大沁）[太沁]音音丽河，沉船于水，南出陆行，渡洛孤水，从契丹西界达和龙。乙力支还，从其来道，取得本乘船，达其国焉。隋文帝初，靺鞨国有使来献，谓即勿吉也。“勿吉”与“靺鞨”音相近。西北与契丹接，每相劫掠；与中华悬隔，唯粟末、白山为近。

炀帝初，其渠帅突地稽率其部来降，居之柳城。辽东之役，突地稽率其徒以从，每有战功。从帝幸江都，寻放归柳城。今郡地。大唐圣化远被，靺鞨国频使贡献。详考传记，挹娄、勿吉、靺鞨俱肃慎之后裔。

扶桑

扶桑，南齐时闻焉。废帝永元初，其国有沙门慧深来至荆州。说云，扶桑在大汉国东二万余里，地在中国之东。其土多扶桑木，叶似桐，初生如笋，国人食之。实如梨而赤。绩及皮为布以为衣，亦为锦。作板屋，无城郭。有文字，以扶桑皮为纸。无兵甲，不攻战。名国王为乙祁，贵人第一者为大对卢，第二者为小对卢，第三者为纳咄沙。国王行，有鼓角导从。其衣色随年改易：甲乙年青，丙丁年赤，戊己年黄，庚辛年白，壬癸年黑。有牛，角甚长，以角载物，至胜二十斛。车有马车、[牛车]、鹿车。国人养鹿如牛，以乳为酪。有赤梨，经年不坏。多葡萄。其地无铁有铜。不贵金银，市无租估。其婚姻法大抵与中国同。亲丧七日不食，祖父母丧五日不食，兄弟伯叔姑姊妹[丧]三日不食。设座为神像，朝夕拜奠，不制缋经。嗣王立，三年不视国事。

自宋孝武帝大明二年，罽宾国有比丘五人游行至其国，始通佛法像教。

女国

女国，慧深云：“在扶桑东千余里。其人容貌端正，色甚洁白。身体有毛，发长委地。至二三月，竞入水则妊娠，六七月产子。女人胸前无乳，项后生毛，根白，毛中有汁，乳子；百日能行，三四年则成人矣。见人惊避，偏畏丈夫。食咸草，如禽兽。咸草叶似邪蒿，而气香味咸。”

梁武帝天监六年，有晋安人渡海，为风所飘，至一岛，登岸。有人居。女则如中国人，而言语不可晓；男则人身而狗头，其声如犬吠。其食有小豆，其衣如布。筑土为墙，其形圆，其户如窠。

文身

文身，梁时闻焉。在倭国东北七千余里。人体有文如兽，其额上有三文，文大直者贵，文小曲者贱。土俗欢乐，物丰而贱，行客不资粮。有屋宇，无城郭。国王所居，饰以金银珍丽，绕屋为堑，广一丈，实以水银，雨则流于水银之上。市用珍宝。

大汉

大汉，梁时闻焉。在文身国东五千余里。无兵戈，不攻战。风俗并与文身国同，而言语异。

流求

流求，自隋闻焉。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斗川之东。水行五日而至。

土多山洞。其王姓欢斯，名渴刺兜，不知其由来有国代数也。彼土人呼之为“可老羊”，妻曰“多拔茶”。所居曰“波罗檀洞”；堑栅三重，环以流水，树棘为藩。王所居舍，其大十六间，雕禽刻兽。多斗镂树，似桔而叶密，条纤如发，纷然下垂。国有四五帅统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鸟了帅，并以善战者为之；自相[树]立，理一村之事。男女皆以白纁绳缠发，从头后盘绕[至额]。妇人以罗纹白布为帽。织斗镂皮并杂色纁及杂毛以为衣，制裁不一。织藤为笠，饰以毛羽。兵有刀、稍、弓、箭、剑、钺之属。编纁为甲，或以熊豹之皮。王乘木兽，令人舆之而行，导从不过数十人。国人好相攻击，人皆骁健善走，难死而耐疮。诸洞各为部队，不相救助。两阵相当，勇者三五人相击射，如其不胜，一军皆走；遣人致谢，即共和解；收取斗死者共聚而食之。食皆用手。无赋敛，有事则均税。俗无文字，视月亏盈以纪时节；候草枯以为年岁。人深目长鼻，颇类于胡人。纵年老，发多不白。无君臣上下之节、拜伏之礼。父子同床而寝。妇人产乳，必食子衣。以木槽暴海水为盐，木汁为酢，酿米曲为酒。遇得异味，先进尊者。凡有宴会，执酒者必待呼而后饮。上王酒者，亦呼王名，衔杯共饮，颇同突厥。歌呼蹋蹄，一人唱，众人皆和，音颇哀怨。其死者气将绝，举于庭；浴其尸，以布帛缠之，裹以苇席，衬土而殓，上不起坟。子为父者，数月不食肉。

有熊罴豺狼，尤多猪鸡，无牛羊驴马。厥田良沃，先以火烧，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为刃，长尺馀，阔数寸，而垦之。土宜播种，树木有同于江表。气候与岭南相类。俗事山海之神，祀以酒肴。斗战杀人，便将所杀人祭其神。

炀帝大业初，海师何蛮等云：每春秋二时，天清气静，东望依稀似有烟雾之气，亦不知几千里。三年，帝令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得何蛮，遂与俱往，因到流求国。言不相通，掠一人，并取其布甲而还。时倭国使来朝，见之曰：“此夷邪久国人所用也。”帝遣虎贲郎将陈稜、朝请大夫张镇州率兵自义安今潮阳郡。浮海击之。至流求。

初，稜将南方诸国人从军。有昆仑人颇解其语，遣人慰谕之。流求不从，拒逆官军。稜击走之，进至其都。频战皆败，毁其宫室，虏其男女数千人而还。

闽越

闽越王无诸按《说文》云：闽，东越蛇种，故字从门虫。”及越东海王（摇）[摇]者，其先皆越王句践之后也，姓驹氏。秦已并天下，皆废为君长，以其地为闽中郡。今闽（州）[川]尽是也。及诸侯叛秦，无诸及摇率越人佐汉击项籍。汉五年，复立无诸为闽越王，王闽中故地，都东冶。今长乐郡（中）[地]。孝惠三年，举高帝时越功，（少）[曰]闽君摇功多，乃立摇为东海王。都东瓯，今永嘉郡。时俗号为东瓯王。至孝景三年，吴王濞反，吴破，东瓯受汉之购，杀吴王。吴王之子子驹、子华亡走闽越，怨杀其父，常劝闽越击东瓯。

至武帝建元三年，闽越发兵围东瓯，乃遣庄助以节发兵会稽，遂浮海救东瓯。未至，闽越引去，东瓯请举国徙中国，仍率其众四万余人处江淮之间。至六年，闽越击南越。上遣大行王恢出章郡，今章郡、临川、南康、庐陵等郡地。大司农韩安国出会稽，今吴郡、余杭、会稽、余姚、东阳、临海、永

嘉、信安、缙云等郡地。兵未逾岭，闽越王郢发兵距险。其弟馀善杀王郢，使人谢罪。天子诏罢兵，曰：“郢等首恶，独无诸子繇君繇，邑号。丑不同谋焉。”乃立丑为越繇王，奉闽越祀。馀善已杀郢，威行于国。天子闻之，为馀善不足复兴师。曰“徐善数与郢谋乱，而后首诛郢，师得不劳。”因立馀善为东越王，与繇并处。

至元鼎五年，南越反。馀善上书请以卒八千从楼船将军击吕嘉等。兵至揭阳，今潮阳郡。以海风波为辞，不行，持两端。是时杨仆上书，愿便引兵击东越。帝以士卒劳倦不许，罢兵。令诸校留屯章郡梅岭今南康郡虔化县界。待命。六年秋，馀善闻楼船请诛之，汉兵临境，乃遂反，遣兵入梅岭，杀汉校尉。帝遣横海将军韩说自句章，今馀姚郡。浮海从东方往，楼船将军杨仆出武林，中尉王温舒出梅岭。元封元年冬，咸入东越。繇王居股杀馀善降。于是天子曰：“东越狭多阻，闽越悍，数反复。”诏徙其人处江淮间。东越地遂虚。即今闽川地也。谓封馀善为东越王，遂谓之东越。

通典卷一百八十七

边防三

南蛮上

序略

南蛮，其在唐虞，与之要质，故曰要服。夏商之时，渐为边患。暨于周代，党众弥盛。故诗曰：“蠢尔荆蛮，大邦为讎。”至楚武王时，蛮与罗子共败楚师，杀其将屈瑕。莫（放）[敖]不设备，故败缙于荒谷，群帅囚于冶父。楚师后振，遂属于楚。及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之地。今长沙、衡阳等郡地。秦昭王使将代楚，略取蛮夷，置黔中郡。今武陵、澧阳及黔中五溪诸郡地。汉兴以后，时有寇盗。其西南诸夷，夜郎之属，悉平定置郡县。今夜郎、播川、犍为即古夜郎地。公孙述时，夜郎大姓为汉保境。后汉初从番禺江奉贡。光武建武中，武陵蛮帅单程今武陵、澧阳、黔中、宁夷、泸溪等郡，即汉武陵郡。大寇郡县，汉将刘尚战败，数岁方平。顺帝时，武陵太守增其租赋，蛮又举种反，杀乡吏。东晋时沔中蛮因刘、石乱后，渐徙于陆浑以南，遍满山谷。宋、齐以后，荆、雍二州。荆州，今江陵郡；雍州，今襄阳郡。各置校尉以抚宁之，（郡）[群]蛮酋帅互受南北朝封爵。至后魏末，暴患滋甚，僭称侯王，屯据峡路，断绝行旅。周武帝遣陆腾大破之。其獠初因蜀李势乱，后自蜀汉山谷出，侵扰郡县。至梁时，州郡每岁伐獠以自利。及后周平梁、益，梁，汉川；益，蜀川。自尔遂同华人矣。以其黔中东谢、西赵自古不臣中国，大唐贞观以后，置羁縻州领之。

盘瓠种

盘瓠种，昔帝尝时患犬戎入寇，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吴]将军头者，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名曰盘瓠，遂衔其将军首而至，乃以女配之。按：范晔《后汉史》《蛮夷传》皆怪诞不经，大抵诸家所序四夷，亦多此类，未详其本出，且因而商略之。晔云：高辛氏募能得犬戎之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妻以少女。按黄金周以前为斤，秦以二十两为镒，三代以前分土，自秦汉分人。又周末始有将军之官。其吴姓宜自周命氏。晔皆以为高辛之代，何不详之甚！又按《宋史》，晔被收后，于狱中与诸甥侄书自序云：“六夷诸序论，笔势放纵，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其）[共]比方班氏，非但不愧之而已。按班、贾序事，岂复语怪。而晔纒纒若此，又何不减不愧之有乎？盘瓠得女，负走入南山，在国之南，即五溪之中山。止石穴中，生六男六女，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衣裳斑兰，语言侏离。其后滋蔓，号曰蛮夷。有邑君长，名渠帅曰“精夫”，相呼为“媵徒”。《说文》曰：“媵，女人自称媵我也。”乌郎反。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迹罕至。长沙、黔中五溪蛮皆是也。一辰溪，二酉溪，三巫溪，四武溪，五沅溪。

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汉兴，改为武陵郡。今武陵、澧阳、黔中、宁夷、泸溪、（泸）[卢]阳、灵溪、潭阳郡地皆是也。

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谓賸布。《说文》曰“賸，南蛮赋。”才冬反。虽时为寇盗，而郡国讨平之。

后汉光武建武二十三年十二月，武陵蛮精夫相单程等大寇郡县。遣武威将军刘尚发南郡，今江陵、巴东、夷陵。长沙、今长沙、衡阳、巴陵郡。武陵，今澧阳、武陵、黔中郡地。兵万余人，乘船溯沅水入武溪击之。沅水出牂牁，故且兰东北，经灵溪、长沙、巴陵郡，入洞庭通江也。武溪在今泸溪郡灵溪县。尚轻敌深入，悉为所没。又遣伏波将军马援将兵至临沅，今武陵郡武陵县。即汉临沅县也。击破之。单程等饥困乞降。会援病卒，谒者宗均为置吏以司之，群蛮遂平。

历章、和、安、顺四朝，累反叛，攻劫州郡。讨平之。

永和初，武陵太守上书，以蛮夷率服，可比汉人，增其租赋；议者皆以为可。尚书令虞诩独奏曰：“自古圣王不臣异俗，非德不能及，威不能加；其兽心贪婪，难率以礼。是故羁縻而绥抚之，附则受而不逆；叛则弃而不追。先帝旧典，贡税多少，所由来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叛。计其所得，不偿所费。”帝不从。其冬，澧中、溇中蛮泅水出今澧阳郡县，舁音娄。果争布非旧约，遂杀乡吏，举种反。自后至桓、灵二帝，又累反叛，攻劫州郡，讨破之。

蜀先主章武初，吴将李异屯巫、秭归，今巴东郡县。秭音子。先主遣将军吴班攻破之。于是武陵、五溪蛮夷，相率响应。今黔中道谓之五谿。

廩君种

廩君种，不知何代。初，巴氏、樊氏、舁音审氏、相氏、郑氏五种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在今夷陵郡巴山县。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共立巴氏子务相，是为廩君。从夷水下至盐阳。按：今夷陵郡巴山县清江水，一名夷水，一名盐水。其源出清江郡清江县西都亭山。廩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巴梁间诸巴皆是也。即巴汉之地。按：范曄《后汉史》云：“四姓之子，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务相乃独中之。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廩君。乃乘土船，从夷水下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廩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廩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宿，诘朝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廩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廩君于是居于夷城，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故以人祠焉。”是皆怪诞，以此不取。

战国时，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其人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人户出帙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緌。《说文》曰：“帙布，南郡蛮夷布也。”舁音公亚反。《毛诗》：“四緌既均。”《仪礼》“緌矢一乘”，郑玄曰：“緌犹候也。候物而射之。”三十緌，百二十也。舁音侯。

汉兴，南郡太守靳强奏请一依秦时故事。至光武建武二十（二）[三]年，南郡奏潯山蛮雷迁等始反叛。舁音屠。武威将军刘尚讨破之，徙其种人七千余口置江夏界中，其后沔中蛮是也。汉之江夏郡，今竟陵、富水、安陆、齐安、汉阳、江夏、蕲春郡地是也。

和帝永元十三年，巫蛮许圣等汉之巫县，今云安郡巫山县也。以郡收税不均反叛。发荆州诸郡兵今江陵、夷陵、澧阳、武陵、长沙、衡阳等郡地也。讨破之。复悉徙置江夏。

灵帝光和三年，江夏蛮复反，寇患累年。庐江太守陆康讨破之。汉庐江即今郡地。

板楯蛮

板楯蛮。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于蜀、巴、汉之境，伤害千余人，昭王乃募有能杀虎者，赏邑万家。时有巴郡阆中夷今阆中郡县。廖仲等射杀白虎。昭王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租税；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伤人者论，杀人得以赎钱赎死。何承天《纂文》曰：“燄，蛮夷赎罪货也。”燄，徒滥反。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二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夷人安之。

至汉高帝为汉王，发夷人还伐三秦。今关中秦川地。秦地既定，乃遣还巴中，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赋。馀户乃岁入口钱四十。巴人呼赋为賫，谓之賫人焉。代号为板楯蛮夷。

阆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数陷阵。俗喜歌舞，喜，虚记反。高帝命乐人习之，所谓《巴渝舞》也。遂代代服从。至后汉以后，郡守常率以征伐。

灵帝光和三年，巴郡板楯蛮叛，今通川、潏山、南平、涪陵、南川、清化、云安、始宁、巴川、南宾、南浦、阆中、南充、安岳、盛山等郡地是也。寇掠三蜀及汉中诸郡。即汉川诸郡。今汉中、安康、洋川、房陵郡地是也。灵帝乃问益州计吏方略。汉中计吏程苞对曰：“板楯七姓以射杀白虎立功，先代复为义人，其人勇猛善战。昔安帝永初中，羌入汉川，郡县破坏，得板楯救之；羌死败殆尽，故号为神兵。至桓帝建和二年，羌复大入，实赖板楯连摧破之。前车骑将军冯緄南征武陵，緄，古本反。亦依板楯以成其功。近益州郡县乱，今汉川、蜀川郡县地。太守李显之亦以板楯讨而平之。忠功如此，本无恶心。但长吏乡亭，更赋至重；仆役箠楚，过于奴隶；阙庭悠远，不能自闻；含怨呼天，叩心穷谷。故邑落相聚，以致叛戾。非有谋主僭号，以图不轨。今但能遣明能守牧，自然安集，不烦征伐也。”帝从其言，遣太守曹谦宣诏赦之，即皆降服。

及汉末天下乱，自巴西之宕渠今符阳郡。迁于汉中杨车坂，抄掠行旅，号为杨车巴。魏武克汉中，李特祖将五百家归之。魏武又迁于略阳，北[土]复号之为巴氏。略阳，今天水郡陇城县。蜀后主刘禅建兴十一年，涪陵属国人夷反。今涪陵郡地。车骑将军邓芝往讨，皆破平之。

其沔中蛮，至晋时刘、石乱后，渐得北迁陆浑以南，满于山谷。

宋时荆州置南蛮校尉，今江陵（郡）、巴东、夷陵、云安等郡地。雍州置宁蛮校尉以领之。今襄阳、南阳郡地。如蛮人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馀无事。宋人赋役严苦，贫者不复堪命，多逃亡入蛮。蛮无徭役，强者又不供官税，结党连群，动有数百千人；州郡力弱，则起为盗贼。种类稍多，户口不可知也。

文帝元嘉中，天门今澧阳郡地。淩中令宋矫之徭赋过重，蛮不堪命。蛮田向求为寇，破淩中，虏掠百姓。

（及）[先是]，刘道产善抚诸蛮，前后不附官者，莫不顺服，皆引出平土，多缘沔为居。道产亡后，蛮又反叛。

孝武帝出为雍州，时巴东、今巴东。建平、今巴郡。宜都、今夷陵郡。天门四郡蛮为寇，诸郡人户流散，百不存一。孝武即位后，大明中，（西）[西]阳蛮今弋阳郡。皆反叛。沈庆之率江、雍、荆河州诸军讨破之。江今浔阳、鄱阳、章郡、临川、庐陵等郡地，雍已具上；荆河今庐江、同安郡地。明帝、顺帝时尤甚，虽遣攻讨，终不能禁，荆州为之虚弊。

齐高帝时，武陵酉溪蛮田思飘，武帝永明初，黔阳蛮田豆渠，武陵、黔阳皆今五溪中地。湘川蛮陈双、李答并寇掠州郡，讨平之。湘川今长沙、衡阳地。其后雍、司州蛮司州今义阳、弋阳郡。与后魏通，助荒人桓天生侵扰齐境。六年，除田驷路为试守北遂安左郡太守，田驴王为试守宜人左郡太守，田何代为试守新平左郡太守，皆郢州蛮帅。并汉沔间蛮也。其左郡亦兹地焉。郢州今江夏、汉阳。

后魏孝文太和中，襄阳蛮酋雷婆（恩）[思]率户千余内徙，求居太和川。诏给廩食，后开南阳，全有沔北之地，今武当、南阳、汉东等郡。蛮人安堵，不为寇贼。宣武帝景明初，太阳蛮酋田育丘等共二万八千户，叛齐附魏。诏置四郡十八县。鲁阳蛮、今临汝郡鲁山县地。鲁北鹞等聚众万余攻逼颍阳，诏遣左卫将军李崇讨平之，斩级数千；徙万余众于河北诸州及六镇，寻叛南走。六镇今单于府马邑郡界。所在追讨，比及于河，杀之皆尽。

梁武帝遣兵沿沔破掠诸蛮。又遣蔡令孙等三将步骑五千侵南荆之西，沿汉上下，今襄阳郡之上，武当郡以东地。破掠诸蛮。

后魏遣蛮帅桓叔[兴]率蛮、夏二万余人击之，斩令孙等，俘虏二千余人。其后因六镇秦、今天水郡地。陇今涇阳郡地。所在反叛；荆、今南阳、淮安郡地。郢今汝南、义阳郡。蛮大扰动，断三鸦路，今南阳郡向城县北至临汝郡。至于襄城、今临汝郡县。汝水，处处抄劫，百姓多被其害。

自后魏与宋、齐、梁之时，淮、汝、江、汉间诸蛮渠帅互有所属，皆授封爵焉。及魏末，为暴滋甚。有冉氏、向氏、田氏者，部落尤盛。大者万家，小者千户，更相崇树，僭称王侯；屯据三峡，断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

西魏文帝大统十一年，沔、汉诸蛮扰动；大将军杨忠击破之。其唐州蛮田鲁嘉亦叛，唐州今淮安郡。自号荆河州伯，遣王雄讨平之。后周明帝时，蛮帅冉令贤、向五子王等反，攻陷白帝。今云安郡。武帝天和初，诏开府陆腾讨斩之，蛮众大溃，斩首万余级。腾乃积其骸骨于水遼城侧为京观。后蛮、蛮见者辄大号哭，自此狼戾之心辍矣。信州旧理白帝，腾更于蜀先主故城南，八阵之北，临江岸筑城，移置信州。又以巫县、信陵、秭归今云安、巴东二郡界。并是峡中要险，于是筑城置防，以为襟带焉。按：《后汉史》，其在黔中、五溪、长沙间，则为盘瓠之后，其在峡中巴、梁间，则为廩君之后。其后种落繁盛，侵扰州郡，或移徙杂交，亦不可得详别焉。

南平蛮

南平蛮北与涪州接，部落四千余户。山有毒草及沙虱、蝮蛇。人并楼居，登梯而上，号为“干栏”。其人美发，为椎髻。土多女少男。为婚之法，女氏必先货求男族。贫人无以嫁女，多卖与富人为婢。俗皆妇人执役。其王姓

朱氏，号为剑荔王。

大唐贞观三年，遣使入朝，以其地隶渝州。

东谢

东谢渠帅姓谢氏，南蛮别种。在黔中之东，地方千里。

其俗无文字，刻木为约。巢居，刀剑不离其身。冠熊皮，披猛兽革。

酋长名元深，代袭。其一族不育女，[自]云高姓，不可下嫁。

大唐贞观三年，元深入朝，冠乌熊皮冠，若今之旄头，以金络额，身披毛帔，韦皮行滕而著履。贞观中，开其地为应州，隶黔州都督府。今黔中郡所管羁縻州。

西赵

西赵蛮在东谢之南，并南蛮别种。其界东至夷子，西至昆明，南至西洱河。

山洞深阻，莫知里数。南北十八日行，东西二十三日行。其风俗与东谢同。赵氏代为酋长，有万余户，自古不臣中国。

大唐贞观三年，遣使入朝。二十一年，以其地置(朝)[明]州，以首领赵唐为刺史。

犛

犛渠帅姓谢氏，旧臣中国，代为本土牧守。隋末大乱，遂绝。

大唐贞观中，其酋遣使修职贡。胜兵战士数万，于是列其地为州。今黔中郡羁縻州。

充州

充州，犛别部、与犛邻境。胜兵二万。今黔中郡羁縻州。亦贞观中朝贡，列其地为充州。

獠

獠，盖蛮之别种。往代初出自梁、益之间。自汉中达于邛笮，川谷之间，所在皆有。(此)[北]自汉中，西南及越巂以东皆有之。笮，才各反。俗多不辨姓氏，又无名字，所生男女，长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称阿谟、阿(改)[段]，妇人阿夷、阿等之类，皆其语之次第称谓也。

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干栏大小，随其家之口数。往往推一酋帅为主，亦不能远相统摄。父死则子继，若中国之党族也。

獠王各有鼓角一双，使其子弟自吹击之。好相杀害，多仇怨，不敢远行。性同禽兽，至于忿怒，父子不相避，唯手有兵刃者先杀之。若杀其父，走避于外；求得一狗以谢其母，然后敢归。母得狗谢，不复嫌恨。若报怨相攻击，必杀而食之。递相劫掠，不避亲戚，卖如猪狗而已。亡失儿女，一哭便止。

被卖者号叫不服，逃窜避之，乃将买人捕逐。若亡叛获，便缚之，但经被缚者，即服为贱隶，不敢更称良矣。唯执籥持矛，不识弓矢。用竹为簧，群聚鼓之，以为音节。为细布，色至鲜净。大狗一头，买一生口。性尤畏鬼。所杀之人，美须髯者，必剥其面皮，笼之于竹，及燥，号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俗尚淫祀，至有卖其昆季妻孥尽者，乃自卖以供祭焉。铸铜为器，大口宽腹，名曰铜爨，既薄且轻，易于熟食。

蜀本无獠。李势时，诸獠始出巴西、渠川、广汉、阳安、资中、犍为、梓潼，今蜀川之内。布在山谷，十馀万落；攻破郡县，为益州大患。自桓温破蜀之后，力不能制。又蜀人东流，山险之地多空；獠遂夹山傍谷，与人参居。参居者颇输租赋，在深山者，仍为匪人。

至梁武帝，梁、益二州今汉川、蜀川郡县地。岁岁伐獠，以自裨润，公私颇藉为利。后魏宣武帝正始初，[梁]将夏侯道迁举汉中附魏，宣武帝遣尚书邢峦为梁、益二州刺史以镇之。其后以梁、益二州控摄险远，乃立巴州在今清化郡。以统诸獠。后以巴西帅严始欣为刺史，又立隆城镇，隆城所管獠二十万户，所谓北獠也。岁输租布。

魏明帝孝昌初，据城叛。（入）梁、益二州并遣将讨之，攻陷巴州，执始欣，斩之。后梁州为梁氏所陷，今汉中郡。自此又属梁矣。

后周（武）[文]帝平梁、达奚武平之。益，尉迟迥平之。令所在抚慰。其与华人杂居者，亦颇从赋役。然天性暴乱，旋致扰动。每岁命随近州镇出兵讨之，获其生口，以充贱隶，谓之压獠焉。复有商旅往来者，亦资以为货，公卿达于人庶之家，有獠口者多矣。

其种类滋蔓，保据岩壑，依林走险，若履平地。性又无知，殆同禽兽；诸夷之中，最难以道义招怀也。

夜郎

夜郎国，今夜郎、播川、犍为郡即其国。汉时西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在蜀郡徼外，东接交趾，西邻滇国。今云南郡滇国。其国临菑柯江，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战国时，楚顷襄王遣将庄0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兰有船柯处，乃改其名为柯，柯系船杙也。番禺即今南海郡城南江。弇音弋。其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产，又无桑蚕，故最贫。钩町有桄榔木，可以为面，百姓资之。钩町，汉以为县，属柯郡。弇音巨于反，町音大鼎反。

武帝时，唐蒙上书曰：“窃闻夜郎精兵，可得十馀万。浮船柯江，出不意，此制南越奇兵也。”乃拜蒙为郎中[将]，遂见夜郎侯。蒙厚赐，喻以威德。夜郎贪汉缯帛，以为汉道险，终不能有也，乃且听蒙约。还报，乃以为犍为郡。今犍为、阳安、仁寿、通义、和义、资阳皆其地。发巴、巴郡今通川等十五郡地，已具上注。蜀卒蜀郡今蜀郡、涪阳、唐安、临邛、卢山等郡，亦曰蜀川。理道，自犍道指柯江。蜀人司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可置郡。今越嵩郡地。帝使相如往喻，皆如南夷。为置一都尉，十馀县，属蜀郡。当是时，巴蜀四郡汉中、广汉、巴郡，今汉川、巴川、蜀川地也。通西南夷道，戍转相饷，古饷字。数岁，道不通；土罢饿离湿，罢音疲，离，遭也。死者甚众。夷又数反，发兵兴击，耗费无功。帝患之，使公孙弘往视问焉。还，言其不便。时方筑朔方，据河逐胡；弘因数言西南夷为害，通西南

夷大为损害。可且罢，专力事匈奴。上罢西夷，独置南夷两县一都尉。

及元狩元年，张骞言使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即天竺也。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于是乃令王然于间出西南夷，往身毒国。至滇，道皆为昆明所闭，昆明在今越巂郡西南。莫能通身毒。及南越反，上使发南夷兵。且兰君小邑，乃与其众反；汉发巴蜀校尉击破之。遂平南夷为牂郡。今涪川、夜郎、义泉郡地。夜郎侯始倚南越，[南]越灭，恐惧；遂入朝，封为夜郎王。

昭帝始元中，牂、谈指、同并等二十四邑，凡三万馀人皆反。并音伴。谈指、同并后皆为县，属汉牂郡。遣水衡都尉发蜀郡、犍为兵击牂，大破之。后姑缯、叶榆人复反，钩町侯亡波率其人击之，有功，汉立亡波为钩町王。

至成帝河平中，夜郎王兴与钩町王禹、漏卧侯俞漏卧，侯邑名，后为县，属汉牂。更举兵相攻。牂太守请发兵诛兴等。汉以道远不可击；遣大中大夫张匡持节和解，并不从。杜钦说王凤曰：“张匡和解蛮夷王侯，王侯不从。不惮国威，其效可见。恐议者选奕，复守和解，选奕，怯懦不前之意。选，息究反。奕人究反。太守察动静有变乃以闻，如此则复旷一时。旷，空也；一时，三月。言空废一时，不早发兵。王侯得收猎其众，申固其谋，党助众多，各不胜忿，必相殄灭。自知罪成，狂犯守尉。言起狂悖之心而杀守尉。远藏温暑毒草之地，虽有孙吴之将、贲育之士，若入水火，往必焦没，智勇俱亡所设施。屯田备守之，费不可胜量。宜因其罪恶未成，未疑国家加诛。阴敕旁郡守尉练士马，大司农先调谷积要害处，调，发也。要害者，在我为要，于敌为害。选任职太守往；以秋凉时入，诛其王侯尤不轨者。即以不毛之地，亡用之人，圣王不以劳中国；即犹若也。不毛言不生草木。宜罢郡，放弃其人，绝其王侯勿复通。如以先帝所立累代之功不可隳坏，亦宜因其萌芽，早断绝之。及已成形，然后师兴，则万姓被害矣。”凤于是荐陈立为牂太守。立至牂，乃从吏数十人出行县，召兴。兴将数千人往。立数责，因断兴头，出晓其众。皆释兵降。兴子邪务收兵馀，迫胁旁二十[二]邑反。立又击平之。

公孙述时，大姓龙、傅、尹、董氏，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乃遣使从番禺江奉贡。番禺江今南海郡。光武嘉之，并加褒赏。

桓帝时，郡人尹珍乃从汝南许慎、应奉受经书，学成，还乡里教授，自是南域始有学焉。珍官至荆州刺史。《后汉书》云：“有女子浣于汭水，有三节大竹流入足间，剖之，得一男儿，养之。及长，自立为夜郎侯。以竹为姓。武帝元鼎中，置牂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赐其王印绶，后遂杀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后。牂太守吴霸以闻，天子乃封其三子为侯，死，配食其父。按：范晔所撰，乃引《华阳国志》。又按：《汉书》，其夜郎侯降封王，不言杀之。至成帝时犹谓之夜郎王。晔焉得云“竹王被杀，后封其子为侯”？与班史全乖（反用）[角；宜]《华阳国志》为怪诞也。大抵范晔著述，多称诡异；若无他书，何以辩正？则因习纂录，不复刊革云。

滇

滇者，汉时在夜郎之西，靡莫之属，滇最大。靡莫，西南徼外蛮也。滇

音颠。始楚顷襄王使将军庄蹻即庄王之苗裔，居略反。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以西。巴国，今清化、始宁、咸安、符阳、巴川、南宾、南浦是其地也。黔即黔中。蹻至滇池，方三百里，在今云南郡。其泽在西北，水源深广，未更浅狭，如倒流，故曰滇池。旁平地肥饶数千里。池旁之地。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奇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西，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为其长帅也。按：《史记》及《汉书》皆云：楚威王时使庄蹻略巴、黔以西，至滇池。欲归，会秦夺楚巴黔中郡，因以其众王滇。后十馀岁，秦灭之。又按：楚自威王后，怀王立三十年，至顷襄王之二十二年，秦昭襄王遣兵攻楚，取巫、黔中郡地。《后汉史》则云：顷襄王时，庄豪王滇，豪即蹻若也。庄蹻自威王时，将兵略地，属秦陷巫、黔中郡，道塞不还，凡经五十二年，岂得如此淹久？或恐《史记》谬误，班生因习便书。范晔所记，详考为正。又按：庄蹻王滇，后十五年顷襄王卒，考烈王立二十五年，幽王立十年，王负刍立五年而楚灭，后十五年而秦亡。凡七十年，何故云敌之王滇后十馀岁而秦亡，斯又未之详也。

至武帝时，滇王有众数万人。元封二年，发巴蜀兵临滇。滇王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今云南郡。赐滇王王印，（长复）[复长]其人。武帝割犍、越嶲各数县配之。后数年复并昆明地，皆以属之。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也，最宠焉。

后王莽篡位，改汉制，贬鉤町王为侯，蛮夷尽反。莽遣平蛮将军冯茂发巴、蜀、犍为吏士，赋取足于人，以击益州。出入三年，疾疫死者什七，巴、蜀骚动。更遣宁始将军廉丹大发天水、陇西骑士，广汉、[巴]、蜀、犍为吏人十万，转输者合二十万人击之，不能克而还。

公孙述据益土，文齐为太守，亦固守拒述。后汉初，遣使朝贡。

建武十八年，夷渠帅栋蚕与姑复、叶榆、桥栋、连然、滇池、建伶、昆明诸种反叛，杀长吏。汉姑复县属越嶲郡。馀六县并属益州郡地，并在今越嶲、云南郡地。遣武威将军刘尚等发广汉、犍为、蜀人及朱提夷击之。尚军遂渡泸水，入益州郡界。泸水，一名若水。[出]旄牛徼外。经朱提至犍道入江。在今越嶲郡南，特有瘴气。群夷闻大兵至，皆弃垒奔走。尚获其羸弱、谷畜，斩栋蚕帅，凡首虏万余人，诸夷悉平。

至蜀后主建兴（二）[三]年，诸葛孔明率众南征四郡，平之。改益州郡为建宁[郡]，分建宁、永昌今云南郡地。为云南郡；又分建宁、犍兴古郡。亮至南中，所战皆捷。孟获者，为夷、汉所服，募生致之。既得，使观于营阵之间。问曰：“此军如何？”获曰：“不知虚实，故败。定易胜耳。”亮纵使更战；七纵七擒，而亮犹遣获。获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即其渠率而用之。或以谏亮。亮曰：“若留外人，即留兵，兵留即无食，一不易也。夷新伤破，父兄死丧，留外人而无兵者，必成祸患，二不易也。又（吏）[夷]累有废杀之罪，自嫌衅重，若留外人，终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汝不留兵，不运粮，而纲纪粗定，夷汉相安故耳。”

邛都

邛都，汉时自滇以北，君长[以]十数，邛都最大。今越嶲郡本其地。自夜郎、滇、邛都人皆椎髻左衽，邑聚而居，知耕田。其外，西（曰）[自]

桐师以东，北至叶榆。叶榆，泽名。名为嵩、昆明，嵩即今越嵩郡，昆明又在西南，诸爨所居。地方数千里，无君长，辫发，随畜迁徙无常。

武帝开以为邛都县，属越嵩郡。无几而地陷为污泽；因名为邛池，南人以为邛河。其人后复反叛。元鼎六年，汉兵自越嵩水伐平之。泇水源出今越嵩郡西南潞山下。其土地平原，有稻田。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 犊相类。豪帅放纵，难得制御。

王莽时，郡守（牧）[枚]根枚根，太守姓名。调邛人长贵以为军候。更始二年，长贵杀枚根，自立为邛穀王。至光武，因就封之，授越嵩太守印绶。后刘尚击益州夷，路由越嵩，长贵闻之，即聚兵欲袭尚。尚掩长贵诛之，徙其家属于成都。安帝时，永昌、益州、蜀郡夷并今云南郡。皆叛；众十餘万，被坏二十餘县。益州刺史张乔乃遣从事杨竦将兵至叶榆，破之。渠帅三十六种，皆来降附。竦因奏长吏奸猾，侵犯蛮夷者九十人，皆减死论。

笮都

笮都者，汉时自越嵩以东北，君长以十数，徙、徙，汉为县，属蜀郡。笮都最大。武帝开以为笮都县。

其人被发左衽，言语多好譬类；居处略与汶山夷同。汶山夷在蜀郡西北，即冉駹也。今通化郡。元鼎六年，以为沈黎郡。今洪源郡。至天汉四年，并蜀为西部，置两部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旄牛、青衣并今蜀郡之西。

后汉明帝永平中，益州刺史（未）[朱]辅慷慨有大略，宣示汉德，威怀远夷，自汶山以西，前代不至，正朔所不加。白狼、槃木、唐鼓等鼓，阻留反。百有餘国，户百三十餘万，举种奉贡，称为臣仆。和帝永（光）[元]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增等，遂率种十七万户口内属。安帝永（和）[初]元年，蜀郡三襄种夷与徼外汗浒种反叛，攻蚕陵城，蚕陵，汉县，今临翼郡地。在蜀郡之西，弇音乌，浒，呼五反。杀长吏。二年，青衣道夷邑长令田令，姓；田，名也。与徼外三种夷三十一万口，举土内属。后旄牛夷叛，攻零关。零关道属汉越嵩，即今郡。益州刺史张乔与西部尉击破之。于是分置蜀郡属国都尉，领县四，如太守。

冉駹

冉駹，汉时自笮以[东]北，君长以十数，冉駹最大。其俗土著，或随畜迁徙。在西蜀。

武帝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今蜀郡西北通化郡地。至宣帝地节三年，夷人以立郡赋重，帝乃省并蜀郡为北部都尉。

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各有部落。其王侯颇知文书。

土气多寒，虽在盛夏，冰犹不释。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餘丈，为（印）[邛]笮。今彼（土）[土]夷人呼为彫。又土地刚鹵，不生谷粟麻菽，唯以麦为资，而宜畜牧。有旄牛，无角；一名犝牛，肉重千斤，毛可为毳。犝，徒冬反。弇音二。出名马。有羖羊，可疗毒。又有食药鹿，鹿麕有胎者，其肠中粪亦疗毒疾。又有五角羊。

其西又有三河、槃于虏；北有黄石、北地、卢水胡；其表乃为徼外。

后汉灵帝时，复分蜀郡北部为汶山郡。蜀后主建兴十年，汶山平康夷反，姜维讨破之。

附国

附国，隋代通焉。在蜀郡西北二千余里；即汉之西夷也。有嘉良夷，即其东部，所居种〔姓〕，自相率领，不能统一；土俗与附国〔同〕，言语少殊。其人并无姓氏。

其地南北八百里，东西（四）千五百里。无城栅，近山谷，傍山险。俗好复仇，故垒石为 而居，以避其患。其 与巢字同。高至十馀丈，下至五六丈，状似浮图。于下级开小门，从内上通，夜必关闭。有二万馀家。弓长六尺，以竹为弦。妻其群母及嫂。儿弟死，父兄亦纳其妻。好歌舞，鼓簧，吹长笛。有死者，无服制；置尸于高床上，沐浴衣服，〔被〕以牟甲，覆以兽皮。子孙不哭，带甲舞剑而呼云：“我父为鬼所取，我欲报冤杀鬼。”

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或带髡。衣多毛毳裘，毳，胡葛反。全剥牛脚为靴。项系〔铁锁，手贯〕铁钏。王与酋帅金饰首，胸悬一金花，径三寸。

其土高，气候凉，多风少雨。土宜小麦、青（斜）〔科〕。山出金银，多白雉。水有嘉鱼，长四尺而鳞细。

炆帝大业四年，其王遣子弟宜林率嘉良夷六十人朝贡。嘉良有水阔六七十丈，附国水阔百余丈，并南流，用皮为舟而济。附国南有薄缘夷，风俗亦同。西有女国。其东北连山，绵亘数千里，接党项及诸羌。按：其地接汶山，故为附焉。

哀牢

哀牢，后汉时通焉。其先有妇人名沙壹，居于牢山，尝捕鱼水中，触沉木若有感，因怀妊，十月产男子。后沉木化为龙，出水，因舐其男之背。其母鸟语，谓背为九，谓坐为隆，因名曰九隆。后渐相滋长。种人皆刻画其身，象龙文衣，皆著尾。九隆代代相继，乃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溪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来，未尝交通中国。

光武建武中，其王贤栗等遂率种人户二千七百，诣越雋太守郑鸿降，求内属。帝封贤栗等为君长，自是岁来朝贡。

明帝永平中，哀牢王柳（貌）〔貌〕遣子率种人内属。其称邑王者七十〔七〕人，户五万一千八百九十。（四）〔西〕南去洛阳七千里。明帝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今云南、越敌之西。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后汉六县谓不韦、嵩唐、（北）〔比〕苏、叶榆、耶龙、云南，并今云南、越敌之西。合为永昌郡。即今云南郡。始通博南山，渡兰仓水。《华阳国志》曰：“博南县西山，高三十里，越之得兰仓水。”行者苦之。歌曰：“汉德广，开不宾。渡博南，越兰津。渡兰仓，为他人。”

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儋，丁甘反。其渠帅自谓王者，耳皆下肩三寸，（人庶）〔庶人〕则至肩而已。

土地沃美，宜五谷蚕桑。〔知〕染彩文绣，兰干细布，《华阳国志》曰：“兰干，獠言纒也。”织成文章如绫锦。有梧桐木华，绩以为布，《广志》

曰：“梧桐有白者，剡国有桐木，其华有白毳，取毳淹（绩）[渍]，缉[织]以为布。”幅广五尺，洁白不受垢污，先以覆亡人，然后服之。其竹节相去二丈，名曰濮竹。

出铜、铁、铅、锡、金、银、光珠、《博物志》曰：“光珠则江珠。”琥珀、水精、琉璃、轲虫、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貊兽。《山海经》云：“猩猩知人名。”据《华阳国志》曰：“永昌郡有猩猩，能言；取其血可以染朱罽。”荀卿子曰：“猩猩能言笑。”《淮南万毕术》曰：“妇终知来，猩猩知往。”注云：“并神兽也。”后魏郦道元注《水经》云：武平郡封溪县有兽名猩猩，猿形人面，身毛黄；姿颜端正，善学人语，闻者无不酸楚。”太原王纲著传云：“阮研曾使封溪，见邑人说，猩猩好酒及履，里人置之山谷，常行路。数百为群，见酒物等，知人设张取之。此兽甚灵，先知其人祖父姓名而詈曰：‘奴欲杀我，舍尔去也。’既去复还、因相呼曰：‘试共尝酒。’及饮，乃甘其味。逮半醉，皆擒之，无遗逸。遂置槛中，随其所欲饲之。将烹，索其肥者，乃自推择，泣而遣之。”又《礼记》曰：“猩猩能言。”《广志》云：“猩猩唯闻其啼，不闻其言，出交趾郡封溪县。”按：前代永昌郡即今之云南郡；武平郡即今之安南府，并封略之内。古谓其灵而智，不因人教，而解人语，殊为珍异。秦、汉以降，天下一家。即岭南献能言鸟及驯象，西域献汗血马，皆载之史传，以为奇物。复广异闻，声教远覃。如越裳、白雉之类，故彰示后代。则猩猩不劣于鸟象，何以独无献乎？获之以充口实，则致之固难也。王莽置汉孺子于四壁中，禁人与语，及长不能名六畜。猩猩若非灵异，自解人语，即须因教方成；又不可容易而为庖膳也。是知诸家所说，不加考核，递相祖述耳。佑以为《广志》尤足征矣。”血染朱罽”，遍问胡商，元无此事，故详而疏之。

永昌太守郑纯为政清洁，化行夷人；与哀牢夷人约，邑豪岁输布贯头衣二领，盐一斛，为常赋，夷俗安之。

大唐麟德元年五月，于昆明之柁栋川置姚州都督府，每年差兵募五百人镇守。武太后神功二年闰十月，蜀州刺史张柬之表曰：“姚州者，古哀牢之旧国，本不与中国交通。前汉唐蒙开夜郎、滇、笮，而哀牢不附。至光武季年，始请内属。汉置永昌郡以统理之，税其盐布毡罽，以利中土。其国西通大秦，南通交趾，奇珍进贡，岁时不阙。及诸葛亮五月渡泸，收其金、银、盐、布以益军储；使张伯歧选其劲卒以增武备。前代置郡，其利颇深。今盐、布之税不供，珍奇之贡不入，而空竭府库，驱率平人，受役夷蛮，肝脑涂地。汉以得利既多，历博南山，涉兰仓水，更置博南、哀牢二县，蜀人愁怨，行者作歌。盖汉得其利，人且怨歌；今于国家无丝发之利，在百姓受终身之酷。往者，诸葛亮破南中，使其渠帅自相统领，不置汉官，亦不留镇守。臣窃以亮之策妙，得羁縻蛮夷之术。今姚府置官，既无安边静寇之心，又无诸葛且纵且擒之术。唯知诡谋狡算，恣情割剥，贪婪劫掠，（以积）[积以]为常，扇动酋渠，遂成朋党；提挈子弟，啸引凶愚；今见散在彼州，专以掠夺为业。姚州本武陵县主簿石子仁奏置，之后长史李孝让、辛文协并为群蛮所杀；又使将军李义总往征，郎将刘惠在战阵死，其州遂废。即诸葛亮称‘置官留兵有三不易’之言遂验。垂拱四年，南蛮郎将王善宝、昆州刺史爨乾福又请置州。奏言：‘所有课税，出自姚府管内，更不劳扰蜀川’。及置州后，录事参军李 为蛮所杀。延载年中，司马成琛请于泸南置镇七所，遣蜀兵防守。自此蜀中骚扰，于今不息。伏乞省罢姚州，使隶嵩府，岁时朝覲，同之著国。

泸南诸国悉废，泸北置关，百姓非奉

焦侥

焦侥国，后汉时通焉。明帝永平中，西南夷焦侥贡献。安帝永初中，永昌徼外焦侥种夷陆（赖）[类]等三千馀口举种内附；献象牙、水牛、封牛。其人长三尺，穴居，善游，鸟鲁惧焉。其地草木冬落夏生。

掸国

弇音擅国，后汉时通焉。和帝永元中，其国王雍由调遣译奉国珍宝。和帝赐金印紫绶。安帝永宁初，复遣使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十。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明年元会，安帝作乐于廷，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

西爨

西爨者，南宁之渠帅，梁时通焉。自云：“本河东安邑人，七叶祖事晋，为南宁太守。属中原乱，遂王蛮夷。”梁元帝时南宁州刺史徐文（威）[盛]征诣荆州，有爨瓚者，遂据南宁之地。延袤二千馀里，俗多华人，震、翫统其众。

大唐武德初，拜翫子（孔）[弘]达为昆州刺史；令持其父尸归葬本乡。段纶又遣俞大施至南宁谕之。由是部落归款。三年七月，遣使来贡方物。

昆弥

昆弥国，一曰昆明，西南夷也。在敌之西，[西]洱河为界，即叶榆河。其俗与突厥略同；相传云与匈奴本是兄弟国也。

汉武帝得其地，入益州部。其后复绝。诸葛亮定南中，亦所不至。

大唐武德四年，嵩州治中吉弘[伟]使南宁，[因]至其国谕之。至十二月，遣使朝贡。贞观十九年四月，右武侯将军梁建方讨蛮，降其部落七十二，户十万九千三百。

尾濮

尾濮，汉、魏以后，在兴古郡今云南郡地。西南千五百里徼外。其人有尾，长三四寸，欲坐，辄先穿地为穴，以安其尾；尾折便死。居木上，食人。俗又啖其老者。唯识母而不识父。俗有宾客，杀老以供厨。故宾婚有日，老者必泣。

其地有稷及陆稻，多盐井，饶犀象，有弓矢，革铠以赤獠猴皮。垂锡珠、翡翠为冠帻。按：木濮即尾濮也。又《扶南土俗传》云：“拘利东有蒲罗，中人人皆有尾，长五六寸。其俗食人。”按：其地并西南，蒲罗盖尾濮之地名。

木绵濮

木绵濮，[土]有木绵树，多叶，又生房甚繁，房中绵如蚕所作，其大如卷。音拳。

文面濮

文面濮，其俗黥面，而以青画之。奔音谗。

折腰濮

折腰濮，其俗，生子皆折其腰。

赤口濮

赤口濮，在永昌南，其俗，折其齿，劓其唇使赤。又露身无衣服。

黑燹濮

黑燹濮，在永昌西南，山居耐劳苦。其衣服，妇人以一幅布为裙，或以贯头。丈夫以（穀）[穀]皮为衣。

其境出白蹄牛、犀、象、琥珀、金、桐华布。又诸濮之域皆出楛矢。《尔雅》曰：“南至于濮铅。”《周书王会》：“卜人丹砂。”注云：“卜人，西南之蛮，丹砂所出。”今按：卜人，盖濮人也。按：诸濮与哀牢地相接。故附之。

松外诸蛮

松外诸蛮，大唐贞观末为寇。遣兵从西洱河讨之。洱音贰。其西洱河从嵩州西千五百里，其地有数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户。无大君长，有数十姓，以杨、李、赵、董为名家，各据山川，不相役属。自云其先本汉人。有城郭、村邑、弓矢、矛铤，言语虽小讹舛，大略与中夏同。有文字，颇解阴阳历数。

自夜郎、滇池以西，皆云庄敌之余种也。其土有稻、麦、粟、豆，种获亦与中夏同。而以十二月为岁首。菜则葱、韭、蒜、菁；果则桃、梅、李、柰。有丝麻，女工蚕织之事。出絁绢丝布，幅广七寸以下。早蚕以正月生，二月熟。畜有牛、马、猪、羊、鸡、犬。饭用竹筩，搏之而啖。羹用象杯，形若鸡彝。有船无车。男子以毡皮为帔，女子絁布为裙衫，仍披毡皮之帔。头髻有发，一盘而成，形如髻。阻瓜切。男女皆跣。至于死丧哭泣，棺槨敛，无不毕备。三年之内，穿地为坎，殓于舍侧，上作小屋。三年而后，出而葬之；蠹蚌封棺，令其耐湿。父母死，皆斩衰布衣，远者至四五年，近者二三年，然后即吉。其被人杀者，丧主以麻结发，而黑其面，衣裳不缉。唯服内不废婚嫁。娶妻不避同姓。其俗有盗窃、杀人、淫秽之事，酋长即立一长木，为击鼓警众，共会其下。强盗者，众共杀之。若贼家富强，但烧其屋

宅，夺其田业而已。

通典卷一百八十八

边防四

南蛮下

岭南序略 蛮獠附

五岭之南，涨海之北，三代以前，是为荒服。秦平天下，开置海南等三郡。秦乱，赵佗据有其地。传五代九十三岁，至汉武建元中，伏波将军路博德灭之；分为儋耳等九郡。其珠崖郡在海洲上，大率数岁一反。元帝初元中，纳贾捐之议，罢之。后汉光武建武中，交趾女子徵侧反，略有六十馀城。伏波将军马援讨平之。桓、灵以后，蛮獠又据象郡象林县，遂为林邑国矣。其餘郡县，历代虽有反乱，州郡兵旋平定之。

极南之人，雕题交趾。其俗男女同川而浴。题，额也。雕谓刻其肌（肉），用青涅之也。交趾，谓足大趾开阔，并立相交。其西有啖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味旨则以遗其君，君烹而赏其父。娶妻妾美，皆让其兄，乌人是也。乌地在今南海郡之西南，安南府之北，朗宁郡管。

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天下和平，越裳以重译而献白雉。周德既衰，于是稍绝。及楚子称霸，朝贡百越。

秦始皇平天下，开岭外，置南海、今南海、始兴、义宁、海丰、恩平、南陵、临贺、高要、感义、晋康、临封、开阳、高梁、连城、新兴、铜陵、怀德、潮阳等郡地皆是。桂林、今始安、平乐、蒙山、开江、苍梧、浔江、临江、郁林、平琴、安城、贺水、常林、象郡、龙城、融水、郎宁、怀泽、宁仁、宁浦、横山、修德、龙池、永定等郡城皆是。象郡。今招义、南（潜）[潘]、普宁、陵水、南昌、定川、宁越、安南、武峨、龙（池）[水]、忻城、九真、福禄、文阳、日南、承化、玉山、合浦、安乐、海康、温水、汤泉等郡皆是。至胡亥时，南海尉任嚣病且死，召南海龙川令真定人赵佗语曰：汉真定今常山郡，汉龙川今海丰郡。“中国扰乱，未知所安。番禺今南海郡负山险阻，南北东西数千里，可以为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故召公告之。”即被佗书，行南海尉事。被，加也。嚣死，佗即绝秦开新道，聚兵自守。

秦已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

汉已定天下，为中国劳苦，故释佗不诛；遣陆贾立佗为南越王。

高后时，佗乃自称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败数县而去。今长沙、衡阳等郡。以兵威财物赂遗闽越、即今闽川。西瓯骆越役属焉。西瓯即骆越也。言西者以别东瓯耳。今南海郡西南怀泽等郡。东西万馀里，南北数千里。

及孝文帝初立，镇抚天下，乃为佗亲冢在真定，置守邑，岁时奉祠。召其从昆季，尊官厚赐宠之。诏陆贾往使谕之。贾至，南越王上书谢，愿为蕃臣奉职贡。

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孙胡时，闽越王郢兴兵击南越边邑。胡使人上书曰：“两越俱为藩臣，无得擅兴兵相攻击。今东侵擅侵臣，臣不敢兴兵，唯天下诏之。”于是天子多南越义，守职约，为遣两将往讨闽越。淮南王上书谏曰：“夫越，方外之地，鬻发文身之人也，越人鬻发，古剪字也，鬻与剪同。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自三代之（尽明）[盛，胡]越不与受正朔，非强

不能服。威不能制也。以为不居之地、不牧之人，不足以烦中国也。地不可居，而人不可牧养。故古者封内甸服，封内谓封圻千里之内。甸服主理王田，以供祭祀也。封外侯服，封外，千里之外。侯，候也，为王者斥候。候卫宾服，侯服之外，又有卫服，宾见于王，侯卫二服同为宾也。蛮夷要服，又在侯卫之外，而居九州之内者，要言以文德要束之耳。戎狄荒服，此在九州之外者也。荒言其荒忽绝远，来去无常。远近之势异也。自汉初定以来，七十二年，吴、越人相攻击者不可胜数，然天子未尝举兵而入其地也。臣闻越非有城郭邑里也，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竹丛也。竹（小）[田]曰篁。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险。昧，暗也，言多草木。中国之人，不知其势阻而入其地，虽百不当其一。得其地，不可郡县也；攻之，不可暴取也。以地图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过数寸之间，而数百千里；阻险林丛，弗能尽著。不可尽载于图。著，张许反。视之若易，行之甚难。今自攻击，而陛下以兵救之，是反以中国而劳蛮夷也。疲劳中国之人于蛮夷之地。且越人愚戆轻薄，戆，陟降反。负约反复，其不用天子之法度，非一日之积也。壹不奉诏，举兵诛之，臣恐后兵革无时得息也。今发兵行数千里，负衣粮，入越地，舆轿而逾岭，轿音桥，谓隘道。舆，车也。挖舟而入水，挖，曳也，音佗。夏月暑时，呕泄霍乱之病相随属也。未曾接刃，死伤者必众矣。且越人寡力薄材，不能陆战，又无车骑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险，而中国之人不能其水土也。能，堪。南方暑湿，近夏瘴热，瘴，黄病，丁千反。暴露水居，蝮蛇蠹虫蠹，毒也，音壑。疾疫皆作，兵未血刃而病死十二三；虽举越国而虏之，不足以偿所亡。举谓总取也。臣闻道路言：闽越王弟甲弑王而杀之，甲者，闽王弟之名。甲以诛死，其人未有所属。陛下若欲来内，处之中国，使重臣临存谓省问。以招致之，此必携幼扶老以归圣德。若陛下无所用之，则继其绝世，存其亡国，建其王侯；此必委质为藩臣，代供贡职。陛下以方寸之印，丈二之组；不劳一卒，不顿一戟，顿音钝。而威德并行。今以兵入其地，必雉兔逃入山林险阻。如雉兔之逃窜，而入山林险阻之中。背而去之，则复相群聚；留而守之，历岁经年，则士卒罢倦，罢音疲。粮食乏绝；男子不得耕稼种树，妇人不得纺绩织纆。纆，女今反。陛下以四海为境，九州为家；生人之属皆为臣妾，人徒之众，足以奉千官之供；租税之收，足以给乘舆之御。号令天下，四海之内，莫不响应。陛下垂德惠以覆育之，使元元之氓，安生乐业；则泽被万代，传之子孙。夷狄之地，何足以为一日之闲闲读曰闲。得其会物不足为一日闲暇之虞。而烦汗马之劳乎？”帝不从。兵未逾岭，闽越王弟馀善杀郢以降，于是罢兵。

后至孙兴立，其母太后本中国人，劝王及幸臣上书请比内诸侯，三岁一朝。其相吕嘉不欲，遂反；攻杀太后、[王]，尽杀汉使者；立胡长男建德为王，发兵守要害处。于是令越人及江、淮以南楼船十万师往讨之。元鼎五年秋，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自桂阳，下汇水，今连山郡有汇水，通四会。或作湟。汇音会。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章郡，下横浦，今南康郡太康县西南。故归义越侯二人故越人，降为侯。为戈船、下濑将军，濑，水流沙上也。伍子胥有戈船以载干戈，因谓之戈船。出零陵，今郡。或下漓水，今桂江。或抵苍梧。今郡。使驰义侯，越人，名遗。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犍江。咸会番禺。元鼎六年冬，楼船将军将精兵先陷寻陋，破石门，今南海郡北。得越船粟，因推而前，挫越锋。伏波将军将罪人道远，后期，与楼船会，乃有千余人，遂俱进。楼船居前，至番禺。建德、嘉皆城守。楼船

自择便处，居东南面，伏波居西北面。会暮，楼船攻败越人，纵火烧城。越素闻伏波，暮，不知其兵多少。伏波乃遣使招降者，赐印绶，复纵令相招。来降者即赐以侯印，而放令还，更相招谕。楼船力攻烧敌，反驱而入伏波营中。迟明，迟，支二反。城中皆降伏波。吕嘉、建德以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伏波遣人追。以故其校司马苏弘得建德，越郎都稽越中所置郎。得吕嘉。戈船、下濑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未下，南越已平。遂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并今郡地，惟交趾则今安南也。置交趾刺史领之。自佗王后凡五代，九十三岁而亡焉。

其珠崖、儋耳二郡在海洲上，东西千里，南五百里。今珠崖等郡州。其渠帅贵长耳，皆穿珠而继之，垂肩三寸。

武帝末，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调广幅布献之，蛮不堪役，遂攻郡杀幸。幸子豹合率万人还复破之，自领郡事，讨击馀党，连年乃平。豹遣使封还印绶，上书言状，制诏即拜豹为珠崖太守，即，就也。威政大行，献命岁至。中国贪其珍赂，渐相（亲）[侵]侮，故率数岁一反。

至元帝时，珠崖数反。贾谊孙捐之上书请勿击，曰：“臣闻尧、舜、禹三圣之德，地方不过数千里，西被流沙，东渐于海，朔南暨声教，迄于四海；欲与声教即理之，不欲与者不强理也。故君臣歌德，含气之物，各得其宜。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氏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是以颂声并作，视听之类，咸乐其生。越裳氏重九译而献，此非兵革之所能致。及其衰也，南征不还。以至于秦，兴兵远攻，贪外虚内，务欲广地，不虑其害，而天下溃畔。赖圣汉为百姓请命，平定天下。至孝文皇帝，偃武行文，则断狱数百，人赋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时有献千里马者，诏不受，其令四方无来献。至孝武皇帝，以国富人逸，攘却匈奴，西连诸国，至于安息，东过碣石，以玄菟、乐浪为郡；更移营塞，制南海以为九郡，则天下断狱万数，人赋数百；造盐、铁（榷）、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犹不能足。当此之时，寇贼并起，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陛下不忍涓涓之忿，欲驱士众挤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助饥馑，保全元元也。《诗》云：‘蠢尔蛮荆，大邦为雠。’自古而患之久矣，何况乃服其南万里之蛮乎？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饮，与禽兽无异，本不足郡县置也。颛颥独居一海之中，雾露气湿，多毒草虫蛇水土之害，人未见虏，战士自死。又非独珠崖有珠犀玳瑁也，弃之不足惜，不击不损威。其人譬犹鱼鳖，何足贪也。臣窃以往者羌军言之，暴师曾不一年，兵出不逾千里，费四十馀万，大司农钱尽，乃以少府禁钱续之。夫一隅为不善，费尚如此，况于劳师远攻，亡士无功乎！求之往古则不合，施之当今又不便。臣愚以为非冠带之国，《禹贡》所及，《春秋》所理，皆可且无以为。”至初元三年，遂罢之。凡（二）[立]郡六十五（部）[岁]。

凡交趾所统，虽置郡县，而言语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发）[髻]徒跣，为（发）[髻]于头上。以布贯头而著之。后颇徙中国罪人，使杂居其间，乃稍知言语，渐见礼化。

光武中兴，锡光为交趾，任延守（交趾）九真，交趾、九真并今（之）[郡]地。于是教其耕稼，制为冠履。初设媒娉，始知姻娶，建立学校，导之礼仪。

建武十六年，交趾女子徵侧及其妹徵贰反，攻郡。徵侧者，麓泠县雒将之女也。弁音廩，今承化郡地。嫁为朱鸢人妻，素负其雄勇，汉朱鸢，今安

南府县。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纠之。侧忿，故反。于是九真、日南、合浦蛮俚皆应之。凡略六十五城，自立为王。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

十八年，遣伏波将军马援、楼船将军段志，发长沙、今长沙郡、衡阳郡地。桂阳、今桂阳、连山郡地。零陵、今零陵、江华郡地。苍梧今蒙山、开江、苍梧、浔江郡地。兵万余人讨之。明年夏四月，援破交趾，斩徵侧、徵贰等，余皆降散。进击九真贼都阳等，破降之。徙其渠帅三百馀口于零陵，岭表悉平。

章帝元和初，日南徼外蛮夷究不事人蛮夷别号。邑豪献生犀、白雉。

[和帝]永(光)[元]中，日南、象林在日南郡界，今林邑国。蛮夷二千余人寇掠百姓，于是置象林将兵长史，以防其患。

顺帝永和二年，日南、象林(邑)徼外蛮夷区怜等数千人攻象林县，烧城寺，杀长吏。州郡并力讨之，不利。帝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属，大尉、司马、司空、大将军府。问其方略，皆议遣荆、今南阳、江陵、江夏、安陆、义阳、长沙、衡阳等郡地。扬、今淮南广陵等郡，江南丹阳等郡、江西章郡等地。兖、今陈留、(许)[灵]昌、东平、济阳、济阴等郡地。荆河今颍川、汝南、淮阳、睢阳、汝阴等郡。四万兵赴之。大将军从事中郎李固驳曰：“若荆、扬无事，发之可也。今二州盗贼，盘结不散，而复扰动，必更生患。又兖州、荆河之人，远赴万里，诏书迫促，必致叛亡。军行三十里为程，而去日南九千馀里，三百日乃到，计人廩五升，古升小，故曰五升。用米六十万斛，不计将吏驴马之食，但负甲自致，费便若此。九真、日南相去千里，发其吏人，犹尚不堪，何况以四州之卒赴万里之艰哉！前中郎将尹就讨益州叛羌，益州谚曰：‘虏来尚可，尹来杀我！’后就征还，以兵付刺史张乔，因其将吏，旬月之间，破殄寇虏。此发将无益之效，州郡可任之验也。宜更选有勇略仁惠任将帅者，以为刺史、太守，悉使往止交趾府下。时刺史理广信，今苍梧郡苍梧地。今日南兵单无谷，守则不足，战又不能，可一切徙其吏人北依交趾，事静之后，乃令归本。还募蛮夷，使自相攻。有能反间致(投)[头]首者，许以封侯裂土之赏。故并州刺史长沙祝良，性地。多勇决；又南阳张乔，前在益州有破虏之功，皆可任用。昔文帝就加魏尚为云中[守]，哀帝即拜龚舍为太山[太守]。今宜即拜良等，便道之官。”于是拜祝良为九真太守，张乔为交趾刺史。乔、良至，单车入贼地，设方略，招以威信，岭外复平。其后屡为反叛，州郡兵讨降之。

至灵帝建宁三年，郁林今郡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 人十馀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

然自汉以后，列置州县，獠俗难理；率数岁一乱，终不足为大患。[大唐]大历中，循州刺史哥舒晃[袭杀岭南节度使吕崇贲]，据广州反，诏户部尚书路冀公嗣恭[总兵]讨之。晃率其徒拒守，凡三岁而灭。

海南序略

海南诸国，汉时通焉。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居大海中洲上；相去或五百里、五三千里，远者二三万里。乘舶举帆，道里不可详知。外国诸书虽言里数，又非定实也。其西与胡国接。元鼎中，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开百越，置日南郡。其徼外诸国，自武帝以来，皆献见。后汉桓帝时，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贡献。及吴孙权，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使诸国，其所经及

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因立记传。晋代通中国者盖尠。及宋齐，至者有十馀国。自梁武、隋炀，诸国使至，逾于前代。

大唐贞观以后，声教远被，自古未通者，重译而至；又多于梁、隋焉。其无异闻，亦不复更记。

黄支

黄支国，汉时通焉。在南海日南之南三万里，俗略与珠崖相类。

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明珠、玉璧、琉璃、奇石异物。大珠至围二寸以下，而至圆者，置之平地，终日不停。

哥罗

哥罗国，汉时闻焉。在槃槃东南，亦曰哥罗富沙罗国云。其王姓矢利波罗，名米失钵罗。其理城累石为之。城有楼阙，门有禁卫，宫室覆之以草。国有二十四州而无县。庭列仪仗，有纛，以孔雀羽饰焉。兵器有弓、箭、刀、稍、皮甲。征伐皆乘象，一队有象百头，每象有百人卫之。象鞍有钩栏，其中有四人：一人执籥，一人执弓矢，一人执旻，一人执刀。赋税人出银一铢。国无蚕丝、麻钩纆，唯出古贝布。畜有牛，少马。其俗，非有官者，不得上发裹头。又，嫁娶初问婚，惟以槟榔为礼，多者至二百盘。成婚之时，唯以黄金为财，多者至二百两。妇人嫁讫则从夫姓。音乐有琵琶、横笛、铜钹、铁鼓、簧。吹蠡击鼓。死亡则焚尸，盛以金罍，沉之大海。

林邑

林邑国，秦象郡林邑县地。汉为象林县，属日南郡，古越裳之界也。在交趾南，海行三千里。其地纵广可六百里，去日南界四百馀里。其南，水步道二（千）[百]馀里，有西屠夷，亦称王焉。马援所植两铜柱，表汉界（柱）处[也]。马援北还，留十馀户于铜柱处。至隋有三百馀户，悉姓马。土人以为流寓，号曰“马流人”。铜柱寻没，马流人常识其处。《林邑国记》：“马援树两铜柱于象林南界，与西屠国分汉之南境。”又云：“铜柱山周十里，形如倚盖，西跨重岩，东临大海。”屈璆《道里记》又云：“林邑大浦口有五铜柱焉。”后汉末，大乱。县功曹姓区，有子曰连，杀县令，自号为王，子孙相承。吴时通使。其后王无嗣，外孙范熊代立。熊死，子逸代立。

其国有金山，石皆赤色，其中生金；金夜则出飞，状如萤火。又出玳瑁、贝齿、古贝、沉香。古贝者，树名也。其华成时如鹅毳，抽以纺绩作布，洁白与纁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织为斑布也。沉香木，土人破断之，积以岁年，朽烂而心节独在。置水中，则沉，故名曰沉香。次不沉者，曰栈香也。又出猩猩兽。《尔雅》云：“肉之美者，猩猩之唇。”多琥珀。松脂沦入地，千岁为茯苓，又千岁为琥珀。又云枫脂为之。琥珀在地，其上及旁不生草木，深者或八九尺，大如斛，削去皮成焉。初如桃胶，凝成乃坚。其金宝物产，大抵与交趾同。以砖为城，蜃灰涂之。居处为阁，名曰干阑，皆开北户以向日，或东西无定。

尊官有二：其一伦曰西（郡）[那]婆帝，其二曰萨婆地歌。其属官三

等：其一伦多姓，次歌伦致帝，次乙地伽兰。外官分为二百馀部，其长官曰弗罗，次曰阿伦，如牧宰之差也。

书树叶为纸，施椰叶为席。男女皆以横幅古贝绕腰以下，谓之干漫，亦曰都漫。穿耳贯小环。贵者著革履，贱者跣行。自林邑、扶南诸国皆然也。

其王戴金花冠，形如章甫，加瓔珞，出则乘象，吹螺击鼓，罩古贝伞，以古贝为幡旗。国不设刑法，有罪者使象蹋杀之。林邑浦外有不劳山，罪人亦送此山，令其自死。

其大姓号婆罗门。嫁娶必用八月，女先求男，由贵男而贱女也。同姓还相婚姻。

人性凶悍，果于战斗。有弓、箭、刀、槊，以竹为弩。乐有琴、笛、琵琶、五弦，颇与中国同。每击鼓以警众，吹蠡以（节）[即]戎。

其人深目高鼻，发拳色黑。妇人椎髻。四时暄暖，无霜雪。

王死七日而葬，有官三日，庶人一日。皆以函盛尸，鼓舞导从，举至水次，积薪焚之。收馀骨，王则入金罍中，沉之于海。有官者，以铜，沉之海口。庶人以瓦，送之于江。男女截发，随丧至水次，尽哀而止。其寡妇孤居，散发至老。

人皆奉释法，文字同于天竺。王事尼乾道，铸金银人像大十围。

至晋武帝太康中，又来贡献。成帝咸康二年，范逸死，奴文篡位。奴文昔尝北至洛阳商货，因教王作宫室兵车器械，王爱信之，使为将；乃谮王诸（十）[子]，或徙或奔。及王死无嗣，遂自立为王。乃攻旁国，并之，有众四五万。

至穆帝永和三年，文率其众攻陷日南今郡地。遂据其地；告交州刺史朱蕃交州，今安南府。求以日南北鄙、今郡地。横山为界。

初，徼外诸国常贡宝物自海路来贸货贿，而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贪利侵侮，十折二三，由是诸国怨愤。且林邑少田，故贪日南之地。文又袭九真，今郡地。害士庶十八九。文死，子佛立，犹屯日南。九真太守灌遂率兵讨佛，走之，遂追至林邑。时五月立表，日在表北，影在表南九寸一分，自北影之南，故开北户以向日，此大较也。佛乃请降。

其后频寇日南、九德之郡，今安南日南郡界。杀伤甚多，交州遂至虚弱。至佛曾孙文敌，后为扶南王子当根纯所杀。大臣范诸农平其乱，而自立为王。死。子阳迈立。死，其子咄复名曰阳迈。初，其父阳迈母始产，梦人以金藉之。夷人谓金（比）[曰]阳迈，故为名。至咄篡父业，又名焉。

宋文帝元嘉中，侵暴日南、九德诸郡。宋九德郡今安南日南郡界。

宋使振武将军宗元于讨之，克林邑。阳迈父子并挺身奔逃。所获珍异，皆是未名之宝。又销其金人，得黄金数十万斤。其后累代，自宋、齐、梁、陈皆遣使朝贡。

隋文帝既平陈，后遣大将军刘方率步骑万馀击之。其王梵志率其徒乘象而战。方多掘小坑，草覆其上，因以兵挑之。梵志率众而阵，方伪北走，梵志逐之，其象多陷，转相（警）[惊]骇，军遂乱。方纵兵击，大破之。遂弃城而走。方入其都，获其庙主十八枚，皆铸金为之，盖有其国十八叶矣。方既平其国，班师，故地遂空。梵志收拾遗人，别建国邑。

至大唐贞观中，其王范头利死，率国人共立头利女为王。诸葛地者，头利之姑子。女王独（在）[任]，国中不宁。大臣可伦翁定乃立地为王。妻之以女主，其国乃定。诸葛地自立后，遣使可伦因地盘献火珠，形如水精。

日正午时，以珠承影，取艾衣之，火见，云得之于罗刹国。今之环王国主，即梵志之后。在日南郡西，陆行二十余日方至。

扶南

扶南国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岛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三千余里。其境广袤三千余里。国俗本裸，文身被发，裸，郎果反。不制衣裳。

其先有女人为王，号曰柳叶，年少壮健，有似男子。其南有激国人名混溃来伐，柳叶降之，遂以为妻。恶其裸露形体，乃穿叠布贯其首，理其国。子孙相传。至王混盘况死，国人立其大将范师蔓为王。蔓勇健有权略，以兵威伐旁国，咸服属之，自号扶南大王，开地五六千里。蔓死，国乱；大将范寻自立为王。是吴、晋时也。

土地坳下而平博，气候、风俗、物产大较与林邑同。有城邑宫室，国王居重阁，以木栅为城。海边生大若叶，长八九尺，编其叶以覆屋。国人亦为阁居。为船八九丈，广才六七尺，头尾似鱼。国王行乘象。人皆丑黑拳发，裸身跣行。耕种为务，一岁种，三岁获。又好雕文刻镂，食器多以银为之。出金钢，可以刻玉，状似紫石英，其所生乃在百丈水底盘石上，如钟乳，人没水取之，竟日乃出，以铁锤之而不伤，铁乃自损，以羝羊角扣之，漉然冰泮。贡赋以金、银、珠、香。亦有书记府库，文字类胡。

吴时遣康泰、朱应使于寻国，国人犹裸，唯妇人著贯头。泰、应谓曰：“国中实佳，但人褻露可怪耳。”寻始令国内男子著横幅，今干漫也。大家乃截锦为之，贫者以布。又有老雕，入海为玳，可以裁作马勒，谓之珂西。晋泰始、太康中，皆遣使贡献。东晋时有竺旃檀称王，亦遣使。

其后王姓娇陈如，本天竺婆罗门也。有神语曰：“应王扶南。”娇陈如南至盘盘，扶南人闻之迎而立焉。复改制度，用天竺法。令其国人居不穿井，数十家共一池引汲之。俗事天神，以铜为像，二面者四手，四面者八手，手各有所持，或小儿，或鸟兽，或日月。王坐则偏踞翘膝，垂左膝至地，以白叠敷前，设金盆香炉于其上。居丧则削除鬓发。人无礼义，男女恣其奔随。

宋、齐、梁并献方物。隋时其国王姓古龙；诸国多姓古龙。讯耆老，言：“昆仑无姓氏，乃‘昆仑’之讹。”隋代遣使贡献。大唐武德后，亦频来贡。贞观中，又献白头国二人于洛阳。其国在扶南之西。在参半之西南，男女生皆素首，身又凝白；居山洞之中，四面岩险，故人莫至。与参半国相接。

顿逊

顿逊国，梁时闻焉。一曰典逊。在海崎山上，地方千里。有五王，并羁属扶南，北去扶南可三千余里。其国之东界通交州，其西界接天竺、安息徼外诸国，贾人多至其国市焉。所以然[者]，顿逊回入海中千余里，涨海无涯岸，舶未尝得径过也。其市东西交会，日有万余人，珍物宝货，无种不有。又有酒树，似安石榴，采其花汁，停酒瓮中，数日成酒。出麝香，插[役][枝]便生，叶如都梁，以裋衣。国有区拔等花十余种，冬夏不衰，日载数十车货之。其花，燥更芬馥，亦末为粉，以傅身焉。

其俗又多鸟葬。将死，亲宾歌舞于郭外；有鸟如鹅，口[似]鸚鵡而红色，飞来万许。家人避之，鸟食肉尽乃去。烧其骨沉海，以为上行人也，必

生天。鸟若回翔不食，其人乃自悲；复以为己有秽，更就火葬，以为次行也。若不能生入火，又不被鸟食，以为下行也。

毗騫

毗騫国，梁时闻焉。在顿逊之外，大海洲中；去扶南八千里。传其王身长丈二尺，头长三尺。自古来不死，莫知其年。其王神圣，知将来事，南方号曰长头王。国俗，有室屋衣服，啖粳米。其人言语小异扶南国。不受估客，有往者亦杀而啖之，是以商旅不敢至。王常楼居，不血食，不事鬼神，其子孙死如常人。

又传扶南东界即涨海，海中有大洲，洲上有诸薄国，国东有马五洲。复东行涨海千馀里，有燃火洲。其上有树生火中，洲左近人剥取其皮，纺绩作布，极得数尺，以为手巾，与蕉麻无异而色微青黑。若小有垢污，则投火，复更精洁。

干陀利

干陀利国，梁时通焉。在南海洲上。其俗与林邑、扶南略同。出斑布、古贝、槟榔，特精好，为诸国之极。武帝天监中，遣使贡方物。

狼牙修

狼牙修国，梁时通焉。在南海中。其界东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北去广州二万四千里。其土气、物产与扶南略同。偏多栈、沉、婆律等香。其俗，男女皆袒而披发，以古贝布为干漫。其王及贵臣乃加云霞布覆脾，以金绳为络带，金环贯耳。女子则披布，以瓔珞绕身。

其国累砖为城，重门楼阁。王出乘象，有旛僂旗鼓，罩白盖，兵卫甚设。武帝天监中，遣使献方物。其使云，立国以来，四百馀年。

婆利

婆利国，梁时通焉。在广州东南海中洲上。自交趾浮海，南过赤土、丹丹国，乃至其国。去广州，二月日行。国界东西五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有百三十六聚。土气暑热，如中国之盛夏。谷一岁再熟，草木常荣。海出文螺、紫贝。有石名蚶火谈反贝罗，初采之，柔软；刻削为物，暴干之，遂坚硬。有鸟名舍利，解人语。其国人皆黑色。穿耳附瑯，披古贝如屐，及为都漫。王乃用斑丝者，以瓔珞绕身，头著金长冠，高尺馀，形如弁，缀以七宝饰之，带金装剑，坐金高座，以银蹬支足。侍女皆为金花杂宝之饰，或持白纛拂及孔雀〔扇〕。王出，以象驾輿，施羽盖珠帘，其导从吹螺击鼓。国人善投轮刃，其大如镜，中有窍，外锋如锯，远以投人，无不中。其馀兵器与中国略同。

俗类真腊，物产同于林邑，王姓娇陈如，自古未通中国。武帝天监中来贡。隋大业中，又遣使贡献。其王姓刹利耶伽。大唐贞观中，又遣使朝贡。

槃槃

槃槃国，梁时通焉。在南海大洲中。北与林邑隔小海。自交州船行四十日，至其国。其王曰杨栗翼。音（翅）[翅]。栗翼父曰杨德武，以上无得而纪。百姓多缘水而居。国无城，皆竖木为栅。王坐金龙床，每坐，诸大人皆两手交抱肩而跪。暨几反。又其国多婆罗门，自天竺来，就王乞财物。王甚重之。其大臣曰郭郎索滥，次曰昆仑帝也，次曰昆仑教和，胡卧反。次曰昆仑郭帝素甘且。其言昆仑、古龙，声相近，故或有谓为古龙者。其在外城者曰那延，犹中夏刺史、县令。其矢多以石为镞，稍则以铁为刃。有僧尼寺十所，僧尼读《佛经》，皆食肉而不饮酒。亦有道士寺一所，道士不食酒肉，读《阿修罗王经》，其国不甚重之。俗皆呼僧为比丘，呼道士为贫。隋大业中，亦遣使朝贡。

赤土

赤土国，隋时通焉，扶南之别种也。直崖州之南，渡海水行，便风十馀日，经鸡笼岛至其国。所都土色多赤，[因]以为号。东波罗刹国，西罗婆国，南诃罗且国，北拒大海，地方数千里。王姓瞿昙氏，名利富多塞，不知有国近远。居僧祇城，亦曰师子城，有门三重，相去各百许步。王宫诸屋悉是重阁，北面而坐，[座]三重榻；衣朝霞布，冠金花冠，垂杂宝瓔珞。王榻后作一木龕，以金银五香木杂钿之。龕后悬一金光焰，远视如项后。其官，萨陀伽罗一人，陀擎擎，女除反。达叉三人，伽利密迦三人，共掌政事；俱罗末帝一人，掌刑法。每城置那耶迦一人，钵帝一人。其俗皆穿耳剪发，无跪拜之礼。以香油涂身。俗敬佛，尤重婆罗门。妇人作髻于项后。男女通以朝霞朝云杂色布衣。豪富之室，恣意华靡，唯金锁非王赐不得服用。

冬夏常温，雨多霁少。种植无时，特宜稻、稌、音祭。白豆、黑麻，自馀物产多同于交趾。以甘蔗作酒，杂以紫瓜根。戏有双六、鸡卜。冬至之日，影直在下；夏至日，影在南。户皆北向。炀帝时，募能通绝域。大业三年，屯田主事常骏、虞部主事王君正等应召。骏等自南海郡乘舟，昼夜二旬，每值便风，至焦石山而过。东南泊陵伽钵拔多洲，西与林邑相对，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师子石，[自]是岛屿连接。又行二三日，西见狼牙修国之山，于是南达鸡笼岛，至于此土之界，月馀至其国都。骏等奉诏书上阁，王以下至皆坐。宣诏讫，引骏等入宴。王前设两床，上并设草叶盘，方丈五尺；上有黄、白、紫、赤四色之馔；牛、羊、鱼、鳖、猪、玳瑁之肉百馀品。延骏升床。从者坐于地席。及还，遣那耶迦随骏贡方物。

既入海，见绿鱼群飞水上。浮海十馀日，至林邑，东南并山而行。并音蒲浪反。其海水阔千馀步；色黄气腥，舟行十日不绝，云是大鱼粪也。循海北岸，连于交趾。六年，却还到中国焉。

真腊

真腊国，隋时通焉。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属[国]也。去日南郡舟行六十日而至。南接车渠国，西有朱江国。王姓刹利，自其祖渐以强盛。至其王质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死，子伊奢那先代立。大业中，遣使朝贡。

居于伊奢那城，郭下二万馀家。城中有大堂，是其王听政之所。大城三十所，城有数千家；各有部帅，官名与林邑同。其王坐五香七宝床，施宝帐，以文木为竿，象牙〔金〕钿为壁，状如小屋，悬金光焰，有同于赤土。有五大臣及诸小臣。朝于王者，辄于阶下三稽首。王唤上阶则跪，以两手抱膊，绕王环坐，议政事讫，跪伏而去。

其国与参半、朱江二国和亲，数与林邑、陀洹二国战争。王初立之日，所有兄弟并刑残之；或去一指，或劓其鼻；别处供给，不得仕进。

人形小而色黑，妇人亦有白者，悉拳发垂耳，性气捷劲。居处器物，颇类赤土。

以右手为净，左手为秽。饮食多酥酪、沙糖、粳〔粟〕、米饼。欲食之时，先取杂肉羹与饭相和，手揣而食之。

其国北多山阜，南有水泽，地气犹热。有娑那婆树，无花，叶似柿，实似冬瓜。庵罗树，花叶似枣，实似李。毗野树，花似木瓜，叶似杏，实似楮。婆田罗树，花叶实并似枣而小异。歌毕佗树，花似李，叶似榆而厚大，实似李，其大如升。自馀多同九真。

海中有鱼名建同，四足，无鳞，其鼻如象，吸水上喷，高五十尺。有浮湖鱼，其形似，觜如鸚鵡，有八足。多大鱼，半身出水，睹之如山。每五六月中，毒气流行，即以白猪、白羊于城西门外祠之；不然者，五谷不登，六畜多死，人众疾疫。

东有神，名婆多利，祭用人肉。其〔年〕王〔年〕别杀人，以夜祠祷，有守卫者千人。其敬鬼神如此。多奉佛法，尤信道士。佛及道士立像于馆。

大唐武德六年，遣使献方物。

罗刹

罗刹国在婆利之东。其人极陋，朱发黑身，兽牙鹰爪。时与林邑人作市，辄以夜，昼日则掩其面。

隋炀帝大业三年，遣使常骏等使赤土国，至罗刹。

投和

投和国，隋时闻焉。在海南大洲中，真腊之南。自广州西南水行百日，至其国。王姓投和罗，名脯邪乞遥，理数城。覆屋以瓦，并为阁而居。屋壁皆以彩画之。城内皆王〔官〕〔宫〕室，城外人居可万馀家。王宿卫之士百馀人。每临朝，则衣朝霞，冠金冠，耳挂金环，颈挂金涎衣，涎，叙连反。足履宝装皮履。官属有朝请将军，总知国政。又有参军、功曹、主簿、城局、金威将军、赞理、赞府等官，分理文武。又有州及郡、县。州有参军，郡有金威将军，县有城局，其为长官。初至，各选官僚助理政事。刑法：盗贼重者死，轻者穿耳及鼻并钻鬢，私铸银钱者截腕。国无赋税，俱随意供奉，无多少之限。多以农商为业。国人乘象及马。一国之中，马不过千匹，又无鞍辔，唯以绳穿颊为之节制。音乐则吹蠡、击鼓。死丧则祠祀哭泣，又焚尸以罌盛之，沉于水中。若父母之丧，则截发为孝。其国市六所，贸易皆用银钱，小如榆荚。有佛道，有学校，文字与中夏不同。讯其耆老，云：王无姓，名齐杖摩。其屋以草覆之。王所坐塔，圆似佛塔，以金饰之，门皆东开，坐亦

向东。

大唐贞观 [中] ，遣使奉表，以金函盛之。又献金罍、苦盃反。金锁、宝带、犀、象、海物等数十品。

丹丹

丹丹国，隋时闻焉。在多罗磨 [罗] 国西北、振州东南。振州今延德郡，珠崖同岛（山）上。王姓刹利，名尸陵伽，理所可二万馀家，亦置州县以相统领。王每晨夕二时临朝。其大臣八人，号曰八座，并以婆罗门为之。王每以香粉涂身，冠通天冠，挂杂宝瓔珞，身衣朝霞，足履皮屨，近者乘輿，远则馭象。其攻伐则吹蠡击鼓，兼有幡旗。其刑法：盗贼无多少皆杀之。

土出金银、白檀、苏方木、槟榔。其谷唯稻。畜有沙牛、羖羊、猪、鸡、鹅、鸭、獐、鹿；鸟有越鸟、孔雀；果蓏力果反。有蒲桃、石榴、瓜、瓠、菱、莲；菜有葱、蒜、蔓青。

边斗

边斗国、一云班斗。都昆国、一云都军。拘利国、一云九离。比嵩国，并隋时闻焉。扶南度金邻大湾南行三千里，有此四国。其农作与金邻同。其人多白色。都昆出好栈香、藿香及流黄。其藿香树生千岁，根本甚大，伐之，四五年木皆朽败；唯中节坚固，芬香独存，取以为香。

杜薄

杜薄国，隋时闻焉。在扶南东涨海中，直（海）渡 [海] 数十日而至。其国人貌白皙，皆有衣服。国有稻田。女子作白叠华布，出金、银、铁，以金为钱。出鸡舌香，可含，以香不入衣服。

鸡舌其为木也；气辛而性厉，禽兽不能至，故未有识其树者。华熟自零，随水而出，方得之。杜薄洲有十馀国，城皆称王。

薄刺

薄刺国，隋时闻焉。在拘利南海湾中。其人色黑而齿白，眼睛赤，男女并无衣服。

焚

焚洲，《抱朴子》云：焚洲在南海中，薰（缘） [绿] 水胶所出，胶如枫脂，所以不可多得者，止患狢 上音吉，下音屈。兽啖人。此兽大者重十斤，状如水獭，其头身及他处了无毛，唯从鼻上以竟脊至尾上有毛，广一寸许，青毛长三四分许，其无毛处则如韦囊。人张捕得之，斩刺不伤，积薪火烈，缚以投火中，薪尽而此兽不焦。须以大杖打之，皮不伤而骨碎都尽，乃死耳。

火山

火山国，隋时闻焉。去诸薄东五千里。国中〔山〕皆有火，虽雨不息。中山有白鼠。《扶南土俗传》云：火洲在马五洲之东可千馀里。春月霖雨，雨止则火燃洲上；林木得雨则皮黑，得火则皮白。诸左右洲人，以春月取得木皮，绩以为布，或作灯炷布。若小稗，投之火中复洁。

又有加营国北、诸薄国西山周三百里，从四月火生，正月火灭。火燃则草木叶落，如中国寒时。人以三月至此山，取木绩为火浣布。

无论

无论国，隋时闻焉。在扶南西二千馀里。其国大道左右，夹种枇杷树及诸华果，行其下，常有重阴。十里一亭，亭皆有（并）〔井〕。食麦饭，饮蒲桃酒，如胶；若饮，即以水和之，味甚甘美。

婆登

婆登国，在林邑南。海行二月。东与诃陵，西与迷黎车接，北邻大海。风俗与诃陵同。种稻每月一熟。有文字，书于贝多叶。其死者，口实以金；又以金钏贯于四支，然后加以婆律膏及檀、沉、龙脑等香，积薪以燔之。

大唐贞观二十一年，遣使朝贡。

乌笃

乌笃国，在中天竺南，一名乌伏那。地方五千馀里。百姓殷实，人性软弱；颇诡诈，尤工禁术，笃信佛法。文字礼仪，略同天竺。自古不通中国。

大唐贞观中，其王达摩因陀诃斯遣使献龙脑香。

陀洹

陀洹国，在堕和罗西北。大唐贞观中，遣使献鹦鹉，毛羽皓素，头上有红（色）〔毛〕数十茎，与翅齐。

诃陵

诃陵国在真腊之南。

大唐（真）〔贞〕观中，遣使献金花等物。

王之所居，竖木为城，造大屋重阁，覆以棕榈。所座床悉以象牙为之。食以手掬之。掬，古患反。又以椰树花为酒，饮之亦醉。

有山穴，每涌而出盐，国人取之以食。

其国别有毒人，与常人同止宿，则令身上生疮；与之交合，便即致死。若涎液沾著草木，即枯。其人身死，不烂不臭。

多蔑

多蔑国，大唐贞观中通焉。在南海边，界周回可一月行。南阻大海，西俱游国，北波刺国，东陀洹国。户口极多。置三十州，不役属他国。有城郭、宫殿、楼橹，并用瓦木。以十二月为岁首，其物产有金、银、铜、铁、象牙、犀角，朝霞、朝云等布。其俗，交易用金、银、朝霞等衣服。百姓二十而税一。五谷、蔬菜与中国不殊。

多摩长

多摩长国居于海岛，东与婆风，西与多隆，南与羊支跋，华言“五山”也，北与诃陵等国接。其界东西可一月行，南北可二十五日行。其王之先，龙子也，名骨利。骨利得大鸟卵，剖之得一女子，容色殊妙，即以为妻。其王尸罗劬佣伊说，即其后也。大唐显庆中，遣使贡献。

其俗无姓。王居以栅为城，以板为屋；坐狮子座，东向。衣物与林邑同。胜兵二万余人。无马，有弓、刀、甲、稍。婚姻无同姓之别。其食器有铜、铁、金、银。所食尚酥，乳酪、沙糖、石蜜。其家畜有羖羊、水牛。野兽有獐、鹿等，死亡无丧服之制，以火焚其尸。其音乐略同天竺。有波那婆、宅护遮、庵磨、石榴等果，多甘蔗。从其国经萨卢都、思诃卢、君那卢、林邑等国，达于交州。

哥罗舍分

哥罗舍分在南海之南。其国地接堕和罗国。胜兵二万人。其王满越伽摩。大唐显庆五年，遣使朝贡。

通典卷一百八十九

边防五

西戎一

序略

西羌本出三苗，盖姜姓也。其国近衡山。今长沙、衡阳、零陵、江华等郡地。及舜，徙之三危，三危山，今在敦煌郡敦煌县县界。汉金城之西南羌地是也。今金城、会宁、安乡、西平等郡地之西南地。滨于赐支，《续汉书》曰：河关西可千馀里，有河曲，羌谓之赐支，盖析支也。接汉河关县，属金城郡，则今安乡郡也。其赐支在其西。又按《风俗通》云：“羌者，其先本戎贱，主牧羊，故羌字从羊。”至于河首，绵地千里。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鄯善、车师诸国。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产牧为业。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妻后母，纳嫠嫂，嫠，音离。如北狄之俗，故国无鳏寡，种类繁多。《广志》云：“羌与北狄同，其人鲁钝，饶妻妾，多子姓，一人生子数十，或至百人。嫁女得高贵者，聘至百犊。女披大华毡，以为盛服。一狗皮直数十（四）[匹]。自古不立君臣，无相统一，强者分种为酋豪，弱者为人附落；更相抄掠，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他禁令。其兵长在山谷，短于平地，不能持久，而果于触突。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甚耐寒苦，同之禽兽。”

昔夏启之子太康失国，四夷背叛。及后相立，乃征吠夷，即犬戎也。夷者，四蕃之总号。七年然后来宾。至于后泄，始加爵命，由是服从。泄，启八代孙，帝芒之子。后桀之乱，吠夷入居邠岐之间。邠，今新年郡；岐，今扶风郡。成汤既兴，伐而攘之。及殷室中衰，诸戎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克之。武丁，高宗。易曰“高宗伐鬼方”也。《后汉史·西羌传》云：“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诗曰：自彼氏羌，莫不敢来王。”言因高宗讨伐，然后氏、羌朝享。按《商颂》曰：“挾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哀荆之旅。”言殷道衰，荆楚背叛，高宗能出兵伐之，美其功也。又曰：“惟汝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氏、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言成汤之时，远夷西方氏、羌之国，皆来朝见，汝居中国之南方，乃背叛乎！此责之之辞，非谓高宗时氏、羌也。时高宗亦伐荆楚。蔚宗不详，误引此诗以附合也。又按《竹书》，周王季伐西落鬼戎。《后汉章帝纪》有司述明帝功德。又云：“克伐鬼方，开通西域。”则鬼方疑是西羌也。或云鬼阴类，鬼方即北方。斯乃臆断，诸家因谓之北狄，误矣。及武乙暴虐，大戎寇边，周古公逾梁山，在今好畤县西北。而避于岐下。在今扶风郡界。及王季，遂伐西落鬼戎。《竹书纪年》曰：“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戎鬼戎。”自是之后，更伐始呼、鬻徒之戎，皆克之。《竹书纪年》曰：“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鬻徒之戎]，捷其三大夫”也。及武王伐商，羌、鬻率师奔音矛。会于牧野。至穆王时，戎狄不贡，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遂迁戎于太原。夷王衰弱。及宣王立，召秦庄公兴兵伐破之。其后，侵盗不已。至幽王昏虐，西戎寇周，杀幽王于酈山，酈山，今京兆府界。周乃东迁洛邑。及平王之末，周遂凌迟，戎逼诸夏，（至）[自]

陇山以东，及乎伊、（落）[洛]，往往有戎。于是渭首有狄、邽、冀之戎，狄、邽并今陇西郡。邽、冀并今天水郡。弇音桓，弇音伋。泾北有义渠之戎，今安化郡地。洛川有大荔之戎，今洛交、中部郡地。渭南有骊戎，今昭应县。伊、洛间有杨拒、泉皋之戎，颍洛以西有蛮氏之戎，今颍川郡地。间在中国，与诸夏盟会。后晋灭骊戎。今昭应县。是时伊、洛戎强，东侵曹、鲁。襄王时，秦、晋自瓜州，今敦煌、晋昌郡地。迁陆浑之戎于伊川，允姓之戎，迁于渭汭，允姓，阴戎之祖，与三苗俱放三危，即瓜州也。至襄王时，鲁僖公之二十一年，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本在秦、晋西北，二国诱而徙之，遂从戎号，至今为陆浑县焉。水口曰汭。今京兆府北新平、彭原之间，一云汭在新平宜禄县，亦有宜禄水。东至轘辕。今河南府阳翟县界。在河南山北者，号曰阴戎。河南山北，自今上洛郡以东，至陆浑。秦穆公得戎人由余，遂霸西戎，开地千里。由余其先晋人，亡入戎。及晋悼公，又使魏绛和诸戎，复修霸业。其后，阴戎之种，遂以滋广，与晋伐周。《左传》鲁昭公九年，晋大夫梁丙率阴戎以伐颍。颍，周邑。阴戎，即陆浑戎也。景王使詹桓伯责晋平公曰：“允姓之奸，居于瓜州，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使逼我诸姬，入我郊甸，戎有中国，晋之咎也。”后陆浑戎叛晋，晋荀吴灭之。后楚执蛮氏，而尽囚其人。至周贞王八年，秦厉公灭大荔，取其地。赵亦灭北戎。韩、魏后稍并伊、洛、（诸）[阴]戎，灭之。其遣脱者皆走，西逾汧、陇。自是中国无戎寇，唯馀义渠种焉；最为强盛，屡为秦患。及昭王，起兵灭之，始置陇西、今天水、陇西、金城、会宁、安乡、河池、和政等郡地。北地、今安定、彭原、安化、平（源）[凉]、灵武、宁朔及五原等郡地。上郡焉。今上郡、洛交、银川、新秦、朔方、中部、延安、咸宁等郡地。戎本无君长，夏后氏未及商周之际，或从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为藩服。春秋时，陆浑、蛮氏戎称子；战国时，大荔、义渠称王，及其衰亡，馀种皆反旧为酋豪。始皇兵务东向，故得繁息。秦平天下，蒙恬西逐诸羌出塞。

汉初尚微弱，景帝时，研种求徙于狄道、安故。今金城郡地。武帝又西逐，渡河、湟，初开河西，置四郡。今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郡地。其后，先零种围枹罕，今安乡郡县。零音怜，弇音浮。汉兵击平之，始置护羌校尉。至宣帝代，又寇金城，今金城、会宁、西平、安乡等郡地。赵充国立屯田，且讨且招降者三万余人，置金城属国以处之，自后宾服。

后汉光武建武中，初寇金城，马援讨破降之，徙七千口于三辅。今京兆、冯翊、扶风、涇阳等郡地。和帝以后，又反叛，豪滇零称天子，南入益州，今汉川汉中等郡地。东犯魏、赵，今赵、魏、邺等郡地。寇及雍城，今河内郡北故城也。十馀年然后破散。顺帝永和中，又叛，汉将马贤战歿。后段熲从讨，及灵帝末，方始平定。自光武以后，匈奴少事，唯西羌屡梗焉。

魏、晋二代，时乱关、陇，不致大伤害。永嘉以后，吐谷浑兴焉；本辽东鲜卑，晋时数百户，西附于阴山。属晋乱，遂吞并诸羌，而有其地。至其孙叶延，遂为强国。后魏末，其主夸吕自号可汗，建官多效中国。洎隋炀帝，遣观王雄大破之，其主伏允远遁，收其地列置郡县镇戍，后转衰弱。

大唐初，吐蕃始兴焉。其帅后魏末，自临松郡丞，故其主有赞府之号。后魏，临松郡，今张掖郡张掖县。高宗时，遂灭吐谷浑，尽有其地。将军薛仁贵等大败于大非川。仪凤中，工部尚书刘审礼又率兵十八万，败歿于青海。调露中，中书令李敬玄又大败于大非川。武太后如意初，王孝杰方大破之，始复龟兹等镇。万岁通天初，又寇梁州，督都许钦明战歿。因赞府杀其名将

诸钦陵之后，累破败，遂劣于曩时矣。

羌无弋

羌无弋爰剑者，秦厉公时为秦所拘执，以为奴隶。不知爰剑何戎之别种也。后得亡归，而秦人追之，藏于岩穴中得免。与剽女遇合于野，女耻其状，披发覆面，羌人因以为俗。遂俱亡入三河间。三河间即黄河、析支河、湟中河。今金城、陇西、安乡郡之西南。诸羌共畏事之，推以为豪。以射猎为事，爰剑教之田畜，种人依之者益众。羌人谓奴为无弋，以爰剑尝为奴隶，故因名之。其后世世为豪。

至爰剑曾孙忍时，秦献公初立，欲复穆公之迹。穆公霸有西戎，今欲复。忍季父（印）[印]畏秦之威，将其众种人附落而南，出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诸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牦牛种，越羌是也。今越嶲地。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今梓潼、遂宁以西，德阳郡地。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今武都郡。忍及弟舞独留湟中。忍生九子，为九种；舞生十七子，为十七种。羌之兴盛，从此起矣。及忍子研立，研豪健，故羌中号其后为研种。”

秦始皇时，兵务东向，故种人得以繁息。秦既兼天下，使蒙恬将兵略地，西逐诸戎，北却众狄，筑长城以界之。

至汉景帝时，研种留何率种人求守陇西塞，今天水、陇西等郡地。于是徙留何等于狄道、安故，至临洮、氐道、羌道。并今陇西、金城、安乡、临洮等郡。及武帝征伐四夷，又西逐诸羌，乃渡河、湟，筑令居塞，在今西平郡西北。初开河西，列置四郡，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并今郡。通道玉门，隔绝羌胡，于是鄯塞亭燧出长城外数千里。

时先零羌与封养牢姐种解仇结盟，姐音紫。与匈奴通，合兵十馀万，共攻令居、安故，今金城郡地。遂围枹罕。汉遣将军李息将兵讨平之，始置护羌校尉统领焉。羌乃去湟中，依西海、盐池之左右。今酒泉郡之北千馀里盐池。汉遂因山为塞，河西地空，稍徙人以实之。

至宣帝时，诸羌又相[与]解仇，寇攻金城，帝遣后将军赵充国将兵讨之。充国欲以屯田于临羌，东至浩亶，浩亶县，即今金城郡广武县地。浩音偃，弇音门。临羌县在西平郡界。务威信招降罕开及劫掠者，解散虏谋，乃击之。开音牵。时已发诸郡兵六万人。酒泉太守辛武贤奏言，请即击之。天子下书令充国博议，往返者三四，遂两从其志。武贤出击羌，降破数千人，诏罢兵，独充国留屯田。明年五月，充国奏言，羌本可五万人军，凡斩首七千六百级，降者三万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饿死者五六千人，定计遗脱与煎巩、黄羝并是羌种。俱亡者不过四千人。

初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从爰剑种五世至研，研最豪健，自后以研为种号。十三世至烧当，复豪健；其子孙更以烧当为种号。自元帝以后数十年，四夷宾服，边塞无事。

至王莽末，豪滇良内侵，烧当玄孙。及后汉初，遂寇金城、陇西。司徒（椽）[掾]班彪上言：“今凉州部郡，时凉州部，除三辅外，今安定、平（原）[凉]郡之西，天水、陇西诸郡悉属焉。皆有降羌，披发左衽，而与汉人杂处，习俗既异，言语不通，数为小吏黠人所见侵夺，穷恚无聊，故致反叛。夫蛮夷寇乱，皆为此也。请依旧制，益州部，今汉川、巴蜀川，即当

时益州是。置蛮夷骑都尉；幽州部，今范阳、上谷、安边及渔阳、北平，即当时幽州。置领乌桓校尉；凉州部，置护羌校尉。皆持节领护，理其怨结，岁时循行，问所疾苦。又数遣使驿，通导动静；使塞外羌夷，为吏耳目，州部因此可得儆备。今宜复如旧，以明威防。”光武从之。即以牛邯为护羌校尉。及邯卒而职省。建武十一年，先零种寇临洮，今和政郡地。陇西今陇西及金城郡南境地是。太守马援破降之。后徙置天水、今郡地。陇西、扶风三郡。今扶风、涇阳、新平等郡地皆是。

自烧当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后徙大、小榆中，榆中，在今金城、西平等郡之间。由是始强。至其子滇吾。永平初，汉遣中郎将窦固等击破降之，徙七千口，置三辅。而滇吾诸弟迷吾等数为寇盗。章帝时，马防等讨破之于临洮，索西、迷吾等悉降，乃筑索西城。今和政郡界是。自后或降或叛，少有宁岁。

和帝时，迷吾子迷唐复将兵向塞，金城守侯霸及诸郡率师破之；羌众折伤，种人瓦解，迷唐遂孤弱，不满千人；远逾赐支河首，即析支河。依发羌居。明年，安定降羌烧何种胁诸种数百人反叛，安定郡，今安定、平（源）〔凉〕、会宁郡东境是。郡兵击灭之。时西海及大、小榆左右无复羌寇。隃麋相曹凤上言：隃麋，县名，在今涇阳郡界。弇音俞。“西戎为害，前世所患，臣且以近事言之。自建武以来，其犯法者，常从烧当种起。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土地肥美，又近塞内，诸种易以为非，难以攻伐。南得种存，种存，别种羌。以广其众，北阻大河，因以为固。又有西海鱼盐之利，缘山滨水，以广田畜，故能强大，常雄诸种，恃其权勇，招诱诸胡。今者衰困，党援坏沮，亲属离叛，馀胜兵者，不过数百，流亡逃窜，远依发羌。臣愚以为宜及此时，复建西海郡县，汉武帝逐诸羌，置西海郡，在今酒泉郡北千二百里，故复立之。规固二榆，广设屯田，隔塞羌胡交关之路，遏绝狂狡窥欲之源。又植谷富边，省委输之役，国家可以无一方之忧。”于是拜凤为金城西部都尉，将徙徙出屯龙耆。龙耆即龙支，今西平郡县。后金城长史上官鸿〔上〕开置归义、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复上置东西邯屯田五部；邯，水名也，分流左右。在今宁塞郡。增逢、留二部。帝皆从之。列屯夹河，合〔四十〕〔三十四〕部。其功垂立，至永初中，诸郡羌叛，乃罢。

迷唐失众，病死。有一子来降，户不满数十。滇吾曾孙麻奴，初随父东号降，居安定。时诸降羌布在郡县，皆为吏人豪右所徭役，积愁怨。

及安帝永初元年，麻奴兄弟因此遂与种人俱西出塞。先零别种归湍豪滇零与种羌大为寇掠。湍，奴感反。征西校尉任尚率诸郡兵与滇零等战于平襄。地在今天水郡。尚军大败。于是滇零自称天子于北地，招集武都、参狼、上郡、西河今西河、银川、昌化郡。诸杂〔种〕众，遂大盛。东犯赵、魏，南入益州，遂寇钞三辅，断陇道。湟中请县粟石万钱，百姓死亡，不可胜数。诸郡屯兵救之三辅，三辅，即今京兆，扶风、冯翊也。今京兆、扶风、涇阳、冯翊等郡地。众羌乘胜，汉兵数挫。煎当、勒姐种攻没破羌县，今西平郡湟水县界。钟羌又没临洮。今和政郡和政县界。军营久出无功，有废农桑，乃诏任尚将吏兵还屯长安，置京兆虎牙都尉于长安，扶风都尉于雍，今扶风郡县。如西京三辅都尉故事。

至四年，大将军邓鹭议欲弃凉州。虞翊曰：“不可，今羌所以不敢入据三辅为腹心之害者，以凉州在后故也。其土人所以摧锋无反顾之心者，为臣属于汉故也。若弃其境域，徙其人众，安土重迁，必生异志。如使雄豪相聚，

席卷而东，虽虎贲为卒，白起、太公为将，亦恐不足御。当今之计者，宜令四府九卿，各辟彼州数人，其牧守令长子弟皆除为冗官，外以勤励，答其功勤；内以拘致，防其邪计。诚能如此，则可无患。”于是四府从议。

时汉中太守郑勤战死，羌势转盛，遂徙金城郡居襄武。汉金城郡理元居县地，今郡广武县。汉襄武县属陇西县地，即今陇西郡县是也。羌众入寇河东，至河内，百姓相惊，多南奔渡河。使北军中候朱宠将五营士屯孟津，诏魏郡、今魏、邺等郡地。赵国、今赵郡地。常山、今郡地。中山今博陵郡地。缮作坞堠六百一十六所。羌既转盛，而二千石、令、长多内郡人，并无守战意，皆争上徙郡县以避寇难。朝廷从之。遂移陇西徙襄武，汉陇西郡理狄道县地，即今金城郡县。安定徙美阳，汉安定郡理临泾县地，在今郡县也。汉美阳县属右扶风地，在今京兆府三原县。上郡徙衙。汉上郡理肤施县地，在今上郡龙泉县。汉衙县属左冯翊地，今是白水县。百姓恋土，不乐去旧，遂乃刈其禾稼，发撤屋室，夷营壁，破积聚。时连旱、蝗（饿）[饥]荒，而驱劫掠，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弃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大半。

滇零死，子零昌立。元初元年，遣兵屯河内，今郡地。通谷冲要三十五所，皆作坞壁，设鸣鼓。零昌进兵寇雍城。今河内郡地。遣任尚为中郎将，将羽林、缇骑、五营子弟屯三辅。尚临行，怀令虞诩说尚曰：怀县，今河内郡武陟县地。“使君频奉国命，讨逐寇贼，三州屯兵二十馀万人；弃农桑，疲苦从役，而未有功效，劳费日滋。若此出不克，诚为使君危之。”尚曰：“忧惶久矣。”诩曰：“兵法弱不攻强，走不逐飞，自然之势也。今虏皆马骑，日行数百，来如风雨，去如绝弦，以（走）步追之，势不相及，所以旷日而无功也。为使君计者，莫若罢诸郡兵，令出钱数千，二十人共市一马，如此，可舍甲冑，驰轻兵，以万骑之众，逐数千人之虏，首尾掩截，其道自穷，便人利事，大功立矣。”尚即上言用其计，乃遣轻骑抄击，斩首数百级。明年秋，汉又筑冯翊北界今冯翊之北，洛交以南。堠坞五百所。自后频破之，诸羌瓦解；三辅、益州，益州，今洋州、汉中等郡之地。无复寇警。

自羌叛十馀年间，兵连师老，不暂宁息。军旅之费，转运委输，用二百四十馀亿，府帑空竭。帑，（地）[他]朗反。延及内郡，边人死者不可胜数，并、凉二州，遂至虚耗。并州部领上郡、朔方、五原、西河、太原、云中、定襄、雁门、代郡、上党等郡，今上郡、中部、延安、咸宁、洛交、银川、新秦、朔方、九原、榆林、西河、昌化、太原、楼烦、雁门、定襄、安边、马邑、云中、上党、乐平等郡地也。按秦地陈三辅属司隶外，并属凉州。自后陇西、上郡、武威、张掖，仍寇盗不息。上郡，今上郡、中部、延安、咸宁等郡地。武威、张掖、并今郡地。

顺帝永建四年，尚书仆射虞诩上疏曰：“臣闻《禹贡》雍州之域，厥田惟上上。且沃野千里，谷稼殷积，又有龟兹盐池以为人利。汉上郡龟兹县有盐池，在今上郡银川之间。水草丰美，土宜产牧。北阻山河，乘阨据险。因渠以溉，水春河漕，水春即水碓也。河漕，通船运也。用功省少，而军粮饶足。故孝武皇帝及光武筑朔方，朔方即今郡。开西河、置上郡，皆为此也。而元元被灾，众羌内溃，郡县兵荒二十馀年。夫弃沃壤之饶，捐自然之财，不可谓利，离河山之阻，守无险之处，难以为固。今三郡未复，前因羌寇徙陇西、安定、北地、上郡四郡之人。今言复三郡者，当为陇西理襄武，捍蔽京师，尚远，不要更移，馀三郡须复本处是。园陵单外，园陵，谓长安诸园陵也。单外，谓无守固。而公卿容头过身，但计所费，不图其安。宜开圣听，

考行所长。”书奏，帝乃复三郡。使谒者郭璜督促徙者，各归旧县，缮城郭，置候驿。既而激河浚渠为屯田，省内郡费岁一亿计。遂令安定、北地、上郡及陇西、金城北地，今彭原、安化、灵武、五原、宁朔等郡地。常储谷粟，令周数年。至阳嘉元年，以湟中地广，更增置屯田五部，并前为十部。二年，复置陇西南部都尉如旧制。汉南部都尉在陇西郡临洮县，今和政县。

永和中，以来机为并州刺史，刘乘为梁州刺史。大将军梁商谓机等曰：“戎狄荒服，言其荒忽无常。统领之道，亦无常法；临事制宜，略依其俗。今二君素性疾恶，欲分明白黑。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况戎狄乎？其务安羌胡，防其大故，忍其小过。”机等天性虐刻，遂不能从，到州之日，多所扰发。

五年夏，且冻、博难种羌等遂反叛。〔攻〕金城，与西塞及湟中今西平郡西地。杂种羌胡大寇三辅。于是拜马贤为征西将军，将左右羽林、五校士及诸州郡兵十万人讨之；又于扶风、汉阳、陇道扶风，今涇阳、扶风、新平等郡地也。汉阳、陇道并今天水郡地。作坞壁三百所，置屯田以保聚百姓。贤军大败，贤及二子皆战歿。于是东、西羌遂大会。巩唐种三千馀骑寇陇西、北地，又烧园陵，掠关中，杀长吏。武威太守赵冲追击，冲虽战歿，而前后多所斩获，羌由是衰耗。

自永和羌叛，十馀年间，费用八十馀亿。诸将多断盗牢廩，私自润入，牢，价直。皆以珍宝货赂左右；上下放纵，不恤军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于野。

桓帝延熹二年，烧当八种寇陇右。以段颍为校尉，将兵及湟中义从羌二千人击破之，追讨南渡河，募先登，悬索相引，刀折矢尽；且斗且行，昼夜相攻；割肉食雪，三十馀日，遂至河首积石山。山在今西平、安乡郡界。出塞二千馀里，前后斩首虏并受降各万馀人。会段颍坐事征还，羌遂陆梁，覆没营坞，寇患转盛。中郎将皇甫规、张奂虽累破之，而寇害不已。复遣段颍击之，自春及秋，无日不战，虏遂饥困败散。凡破西羌，斩首二万三千级，获生口数万，西羌于是弭定。东羌先零等，自覆没马贤后，既降又叛，帝以问，颍对曰：“狼子野心，难以恩纳，唯当白刃加颈耳。计其所馀三万馀落，居近塞内，久乱并、凉，累侵三辅，西河、上郡已各内徙，安定、北地复至单危；自云中、五原，西至汉阳，二千馀里，今榆林郡即汉云中、五原郡也。汉阳，今天水郡。匈奴、种羌并擅其地，是为痼疽伏疹，留滞胁下，如不加诛，转就滋大。今若以骑五千，步兵万人，车三千两，三冬两夏，足以破定，无虑用费为钱五十四亿。如此，可令群羌破尽，匈奴长服，内徙郡县，得反本土。伏计永和中，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亿；永和末，复经七年，用八十馀亿。费耗若此，犹不尽诛，馀孽复起，于兹作害。今不暂疲人，则永宁无期。”帝许之。

灵帝建宁初，颍与先零诸种战，斩首八千馀级。颍复追之，且破且追，士皆重趼。既到涇阳，今（彭原）〔平凉〕郡（彭原）〔平凉〕县地。馀寇四千落，悉散入汉阳山谷间。

时张奂上言：“东羌虽破，余种难尽。颍性果虑轻，负败难常，宜且以恩降，可无后悔。”诏书下颍。颍复上言曰：“臣本知东羌虽众，而软弱易制；所以比陈愚思，为永宁之算。而张奂说‘虏强难破，宜用招降；云臣用兵，连年累见折衄’，又言‘羌一气所生，不可尽诛；山谷广大，不可空静’。臣伏念周、秦之际，戎狄为害，中兴以来，羌寇最盛；诛之不尽，虽降复叛。

今先零杂种，累以反复，攻没县邑，剽掠人物。上天震怒，假手行诛。臣自动兵，众和师克。自桥门以西，落川以东，今金城、会宁、平凉等郡之地。非为深险绝域之地，车骑安行，无应折衄。按奂驻军二年，不能平寇，诞辞空说，僭而无征。何以言之？昔先零作寇，赵充国徙居内地，当煎乱边，马援迁之三辅，始服终叛，至今为梗。故远识之士，以为深忧。今傍郡户口单少，数为羌所疮毒，而欲令降徒与之杂居，是犹种枳棘于良田，养虺蛇于室内也。故臣奉大汉之威，建长久之策，欲绝其本根，不使能植。本计三岁之费，用五十四亿，今适周年，所耗未半，而馀寇残烬，将向殄灭。臣每奉诏书，军不内御，愿卒斯言，一以任臣，临时量宜，不失权便。”二年，颍遂进营逼诸羌，大败之于瓦亭山。今在平凉郡萧关县是也。羌众溃，遂东奔。复聚射虎谷，仍分守诸谷上下门。又先令千馀人于西县今天水郡上邽县。结木为栅，广二十步，长四十里，遮之。然后兵击之穷山深谷之中，处处破之，斩其渠帅以下万九千级，获畜产诸物不可胜数。于是东羌悉平。凡（八）百〔八〕十战，斩二万八千六百〔馀〕级，〔获牛〕、马、羊、驴、骆驼四十二万七千五百馀头，费用四十四亿，将士死者四百馀人。

自爰剑后，子孙分支凡百五十种，其九种在赐支、赐支即析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汉徼北。参狼在武都，胜兵数千人。其五十二种衰少，不能自立，分散为附落；或绝灭无后，或引而远去。其八十九种，唯钟最强，胜兵十馀万。其余大者万馀人，小者数千人，更相钞盗，盛衰无常。

大凡顺帝时胜兵可二十万人。发羌、唐旄等绝远，未常往来。牦牛、白马羌在蜀汉，其种别名号，皆不可知也。

湟中月氏胡

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别也，氏音支。在张掖、酒泉地。月氏王为匈奴冒顿冒音墨。所杀，馀种分散，西逾葱岭。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诸羌居止。汉将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开湟中，今西平郡地。于是月氏来降，与汉人错居。虽依附县官，而首施两端。首施，犹言首（尾）〔鼠〕也。其从汉兵战斗，随势强弱。被服、饮食、言语略与羌同，亦以父名母姓为种。其大种有七，胜兵合九千馀人，分在湟中及令居。又数百户在张掖，号曰义从胡。后汉灵帝中平初，与北宫伯玉等反，杀护羌校尉冷征、金城太守陈懿，遂寇乱陇右焉。今天水郡之西北地。

范晔论曰：“羌戎之患，三代尚矣。汉世方之匈奴，颇为衰寡，而中兴以后，边难渐大。朝规失绥御之和，戎帅蹇然诺之信。故永初中，群种蜂起。遂解仇嫌，结盟诅，陆梁三辅，建号称制。东侵赵、魏之郊，南入汉、蜀之鄙，塞湟中，断陇道，烧陵园，剽城市，伤败踵系，羽书日闻。并、凉之士，持冲残弊。自西戎作逆，未有陵斥上国若斯其炽者也。和熹以女君亲政，威不外接；朝议惮兵力之损，情存苟安。或以边州难援，宜见捐弃；或惧疽食浸淫，莫知所限。谋夫回遑，猛士疑虑；遂徙西河四郡之人，杂寓关右之县。发屋伐树，塞其恋土之心；燔破（鬻）〔货〕积，以防顾还之思。于是诸将邓骘、任尚、马贤、皇甫规、张奂之徒，争设雄规，更奉征讨，驰骋东西，奔救首尾；摇动数州之境，日耗千金之资。至于假人增赋，借奉王候，引金钱缣彩之珍，征粮粟盐铁之积。所以赂遗购赏，转输劳来之费。前后数十巨万。或臬克酋健，摧破附落，降俘载路，牛羊满山。军书未奏其利害，而离

叛之状已言矣。故得不酬失，功不半劳。官人屈竭，烈士愤丧。段颍受事，专掌军任，蒙没冰雪，经履千折之道；始殄西种，卒定东寇。若乃陷击之所歼伤，追走之所崩藉，其能穿窬草石，自脱于锋镞者，百不一二。而张奂盛称‘戎狄一气所生，不宜诛尽，流血污野，伤和致妖’，是何言之迂乎！羌虽外患，实深内疾，若攻之不根，是养痍于心腹也。根谓尽其根本。惜哉寇敌略定矣，而汉祚亦衰焉。呜呼！昔先王疆理九土，判别畿荒；知夷貉殊性，难以道御；故斥远诸华，薄其贡职，唯与辞要而已。若二汉御戎之方，失其本矣。何则？先零侵境，充国迁之内地，宣帝时，后将军赵充国击先零，还于金城郡置属国，以处降羌。当煎作寇，马援徙之三辅，贪其暂安之势，信其驯服之情，计日用之权宜，忽经世之远略，岂夫识微者之为乎？”

氐

氐者，西戎之别种。在冉駝东北、今通化郡地之东北。广汉之西。今梓潼、遂宁、德阳郡地之北也。君长数十，而白马最大。

汉武帝元鼎六年，开分广汉西部，合为武都郡。今武都、同谷郡地。排其种人，分窬山谷；或在上禄，今同谷郡。或在汧、陇左右。在今天水、涇阳郡地。其种非一，或号青氐，或号白氐，或称蚺氐，蚺，而占反。此盖中国人即其服色而名之也。土地险阻，有麻田，出漆、蜜、铜、铁、椒、蜡。

氐人勇憨抵冒，贪货死利。居于河池，一名仇池，方百顷，四面斗绝。仇池山在今同谷郡上禄县。数为边寇。郡县讨之，则依固自守。其俗，语不与中国及羌、胡同。各自有姓，如中国之姓。其衣服尚青，俗能织布。善田种，畜羊、豕、牛、马、驴、骡。婚姻备六礼。知书疏，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

元封三年，氐人反，遣兵讨破之，分徙酒泉郡。昭帝元凤初，氐人复叛，遣大鸿胪田广明将三辅、太常徒讨破之。至后汉初，氐人悉附陇、蜀。及隗嚣灭，其酋豪乃背公孙述降汉，陇西太守马援上复其王侯君长，赐以印绶。后嚣族人隗茂反，攻杀武都太守。氐人豪齐钟留为种类所敬信，威服诸豪，与郡丞孔奋击茂，破斩之。其后亦时寇盗郡县，不足为大患。魏武之初，诸氐戎或叛或伏，乃令夏侯妙才讨之，因徙武都之种于秦川以御蜀。

晋时关陇屡为氐、羌所扰，孟观西讨，因擒氐帅齐万年。华阴令江统深唯四夷乱华，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论》曰：

“《春秋》之义，内诸夏而外夷狄。以其言语不通、贄币不同、法俗诡异、种类乖殊。或居绝域之外、山河之表、崎岖险阻之地，与中国壤断（工）[土]隔，不相侵涉；赋役不及，正朔不加；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其气贪婪，凶悍不仁，四夷之中，戎狄为甚。弱则畏服，强则侵叛。虽圣贤之代，大德之君，咸未能以道化率导，而以恩德柔怀也。当其强也，以殷之高宗武丁而惫于鬼方，有周文王而患昆夷、玁狁，汉祖困于白登，孝文军于霸上；及其弱也，周公来九译之贡，中宗宣帝纳单于之朝，以元、成之微，而犹四夷宾服。此其已然之效也。故匈奴求守边塞，而侯应陈其不可。单于屈膝未央，萧望之议以不臣。是以有道之君（不）牧夷狄也，唯以待之有备，御之有常；虽稽颡执贄，西边城不弛固守；为寇贼强暴，而兵甲不加远征；期令境内获安，疆场不侵而已。

“及至周室失统，诸侯专征，以大兼小，转相残灭，封疆不固，而利害

异心。戎狄乘间，得入中国。或招携安抚，以为己用。故申缙之祸，颠覆宗周；襄公要秦，遽兴（羌）[姜]戎。当春秋时，义渠、大荔居秦、晋之域，陆浑、阴戎处伊、洛之间；僂瞞之属，瞞，莫干反。害及济东，侵入齐、宋，陵虐邢、卫。齐桓攘之，存亡继绝，北伐山戎，以开燕路。故仲尼称管仲之力，嘉左衽之功。逮至春秋之末，战国方盛，楚吞蛮氏，晋翦陆浑，赵开榆中之地，秦灭义渠之种。始皇之并天下也，南兼百越，北走匈奴，五岭、长城，戍卒亿计。虽师役烦殷，寇贼横暴，然一切之功，戎虏奔却，当时中国无复四夷也。

“汉兴，都长安，关中之郡号曰‘三辅’，《禹贡》雍州，宗周f、镐之旧也。及建武中，以马援领陇西太守，讨叛羌，徙其馀种于关中，居冯翊、河东空地，而与华人杂处；数代之后，族类蕃息。既恃其肥强，且苦汉人侵之。永初之元，骑都尉王弘使西域，调发羌、氏，以为行卫。于是群羌奔骇，互相扇动，二州之戎，一时俱发，覆没将守，屠城破邑。邓骘之征，弃甲委兵，舆尸丧帅，前后相继。诸戎遂炽，至于南入蜀、汉，东掠赵、魏；唐突轹关，今济源县。侵及河内。今郡地。乃（建）[遣]北军中候朱宠将五营士卒于孟津；今河阳县。拒羌，十年之中，夷夏俱弊；任尚、马贤仅乃克之。此所以为害尤重累年不定者，虽由御之者无方，将非其才；亦岂不以寇发心腹，害起肘腋；疹笃难疗，疮大迟愈之故哉！自此之后，馀烬[不尽]，小有际会，辄复侵叛。马贤忸怩，终于覆败；段颍临冲，自西徂东。雍州之戎，常为国患，中代之寇，唯此为大。汉末之乱，关中残灭。魏兴之初，与蜀分隔，疆场之戎，一彼一此。魏武令夏侯妙才讨叛氏阿贵、千万等，后因拔弃汉中，遂徙武都之种于秦川；欲以弱寇强国，扞御蜀虏。此盖权宜之计，一时之势，非所以为万代之利也。今者当之，已受其弊矣。

“夫关中土沃物丰，厥田上上；加以泾、渭之流，溉其舄鹵，郑国、白渠，灌浸相通；黍稷之饶，亩号一钟；帝王之都，每以为居，未闻戎狄宜在此土也。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戎狄志态，不与华同。而因其衰弊，迁之畿服，士庶玩习，侮其轻弱，（彼）[使]其怨恨之气，毒于骨髓。至于蕃育众盛，则生其奸心。以贪悍之性，挟愤怒之情，候隙乘便，辄为横逆。而居封域之内，无障塞之隔，掩不备之人，收散野之积，故能为祸滋蔓，暴害不测。此必然之势，已验之事也。当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众未能定，徙冯翊、今郡地。北地、今彭原郡。新平、今郡。安定今郡。界内诸羌，著先零、罕开、析支之地；徙扶风、今郡。始平、今金城武功县地。京兆之氏，今京兆府地。出还陇右，著阴平、今郡地。武都武都，今郡地。之界。廩其道路之粮，令足自致，各附本种，反其旧土，使属国、抚夷就安集之。戎晋不杂，并得其所，上合往古即叙之义，下为盛代永久之规。纵有猾夏之心，风尘之警，则远绝中国，隔阂山河，虽为寇暴，所害不广。是以充国、子明能以数万之众制群羌之命，有征无战，全军独克。虽有谋谖深计，广大远图，岂不以华夷异处，戎夏区别，要塞易守之固得其成功者哉！

“难者曰：方今关中之祸，暴兵二载，征戍之劳，老师十万；水旱之害，荐饥累荒，疫症之灾，札瘥天昏。凶逆既戮，悔恶初附，且款且畏，咸怀危惧，百姓愁苦，异人同虑，冀宁息之有期，若枯旱之思雨，诚宜镇之以安悦。而子方欲作役起徒，兴功造事，使疲瘁之众，徙自猜之寇，以无谷之人，迁乏食之虏，恐势尽力屈，绪业不卒，羌戎离散，心不可一，前害未及弭，而后变复横出矣。

“答曰：羌戎猾夏，擅相署号，攻城野战，伤害牧守，连兵聚众，载离寒暑矣。而今异类瓦解，同种土崩，老幼系虏，丁壮降散，禽离兽进，不能相一。子以此等为尚挟馀资，悔恶反善，怀我德惠而来柔附乎？将势穷道尽，智力俱困，惧我兵诛以至于此乎？曰无有馀力，势穷道尽故也。然则我制其短长之命，而令其进退由己矣。夫乐业者不易事，安居者无迁意。方其自疑危惧，畏怖促遽，故可制以兵威，使之左右无违也。迨其死亡流散，离邇未鳩，与关中之人，户皆为雠，故可遐迁远处，令其心不怀土也。夫圣贤之谋事也，为之于未有，理之于未乱，道不著而平，德不明而成。今子遭弊事之终，而不图更制之始，爰易辙之勤，得覆车之轨，何哉？且关中之人，百万馀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处之迁之，必须口实。若有穷乏糝粒不继者，故当仰关中之谷，以全其生生之计，必无挤于沟壑而不为侵掠之害。今我迁之，传食而至，附其种族，自使相贍，而秦地之人，得其半谷，此为济行者以廩粮，遗居者以积仓，宽关中之逼，去贼盗之源，除朝夕之损，建终年之益。若惮暂举之小劳，而忘永逸之弘策，惜日月之烦费，而遗累代之寇敌，非所谓能开物成务，创业垂统，崇本拓迹，谋及子孙者也。

“并州之胡，本实匈奴桀恶之寇也。汉宣之代，冻馁残破，国内五裂，后合为二，呼韩邪遂衰弱孤危，不能自存，依阻塞下，委质柔服。建武中，南单于复求降附，遂令入塞，居于漠南，数代之后，亦辄叛戾，故何熙、梁（覲）[懂]戎车屡征。中平中，灵帝时。以黄巾贼起，发调其兵，部众不从，而杀羌渠。南单于也。由是（以）[於]扶罗羌渠子也。求助于汉，以讨其贼。仍值代丧乱，遂乘衅而作，卤掠赵、魏，寇至河南。建安中，又使右贤王去卑诱质呼（厥）[厨]泉，於扶罗之弟。听其部落散居六郡。太原、西河、平阳、上党、乐平，今郡地。新兴，今云中、定襄郡地。咸熙之际，以一部太（极）[强]，分为三率。（秦）[泰]始之初，又增为四。于际，以是刘猛内叛，猛即元海之叔父右贤王。连结外虏。近者郝散之变，发于谷远。惠帝元康中，匈奴郝散反，攻城邑，谋杀长吏于谷远，即今金城郡太康县。今五（郡）[部]之众，户至数万，人口之盛，过于西戎。然其天性骁勇，弓马便利，倍于氏羌。若有不虞风尘之虑，则并州之（城）[域]，可为寒心也。荥阳句骊，本居辽东塞外，正始中，幽州刺史毋丘俭伐其叛者，徙其馀种，（部）[户]落百数，子孙孳息，今已千计，数代之后，必至殷炽。今百姓失职，犹或亡叛，犬马肥充，则有噬啮，况于夷狄，能不为变！

“夫为邦者，患不在贫，而在不均，患不在寡，而在不安。以四海之广，土庶之富，岂须夷虏在内，然后取足哉！此等皆可申谕发遣，还其本域，慰彼羁旅怀土之思，释我华夏纤芥之忧，惠此中国，以绥四方也。”

未及十年，而夷狄乱华，时人服其深识。于是戎狄迭据中原，其为战国者百三十六载，而刘元海为之祸首。

初，后汉建安中，氏酋杨（胜）[腾]为部落大帅，（胜），[腾]子驹，勇健多计略，始据仇池，于上平地立宫室、果园、仓库。其地东接秦岭，西接宕昌八百里，南去汉中四百里，北至岐州三百里。户本有十万，渐渐分减焉。驹后有名千万者，魏拜为百顷氏王。千万孙飞龙渐强盛，晋武帝（时）[假]平西将军，还居略阳。杨氏与苻氏同出略阳，略阳地，今天水郡陇城县。无子，养外甥令狐茂搜为子。晋惠帝元康初，避齐万年之乱，率部落还保百顷，自号右贤王。关中人士奔流者多依之。自茂搜至侄曾孙纂皆降附于晋，受官爵。苻坚遣将杨安、苻雅等讨纂，克之，徙其人于关中，空百顷之

地。

初，茂搜孙宋奴二子佛奴、佛狗奔苻坚，以女妻佛奴子定，以为尚书、领军将军。及坚败于淮南，关中忧乱，定尽力奉坚。坚死，将家奔陇右，徙理历城。历城今在同谷郡西十里，去仇池九十里也。置仓储于百顷，招合夷夏人，得千馀家，进平天水。略阳郡，天水、略阳并今天水郡地。遂有秦州之地。今天水、陇西、同谷、武都、阴平郡地。后与乞伏乾归战，定军败见杀。佛狗子盛（先）袭位，分诸四山氏、羌为二十部护军，各为镇戍，不置郡县。至子难当，时宋梁州刺史理汉中。甄法护刑政不理，难当举兵袭梁州，法护委镇奔洋州，今洋川郡。难当遂有汉中之地。宋文帝元嘉十年。难当自为大秦王，号年曰建义，置百官。后倾国南寇，规有蜀土，不克乃还。宋文帝遣龙骧将军裴方明等讨难当。方明等至汉中，长驱而进，直到武兴，攻下（办）[辨]，今同谷郡同谷县。取白水，克仇池。难当于是将妻子奔后魏。难当从弟文度自立为武都王，后魏遣将皮欢熹破杀之。弟文弘自为武都王。至孙绍先，为后魏将邢峦、傅竖眼所破灭，以其国为武兴镇，今顺政郡。后改镇为东益州。后唐永为刺史，氏人反，攻围州城，永歿，氏遂削平城堞，因此复为氏地。西魏文帝大统四年，南岐州氏苻安寿反，攻陷武都，自号（大皇）[太白王]，遣侯莫陈顺等讨破之。周文帝于武兴又置东益当州，以绍先子辟邪为刺史。辟邪据州反，（吐）[叱]罗协与赵咏讨平之。

葱茈羌

敦煌西西域之南山中，从0羌媯，而遮反。西至葱岭数千里，有月氏余种葱茈茈音紫羌、白马[羌]、黄牛羌，各有酋豪，北与诸国接，不知其道里广狭。传闻黄牛羌种类，孕身六月生，南与白马羌邻，并魏时闻焉。

通典卷一百九十

边防六

西戎二

吐谷浑

吐谷浑，本辽东鲜卑也。西晋时，酋帅徒何涉归有二子，长曰吐谷浑，少曰若洛 FJF 。胡罪反，[涉归死，若洛魔]代统部落，别为慕容氏。浑庶长，魔正嫡。父在时，分七百户与浑，浑与魔二部俱牧马，马斗相伤，魔怒，遣使谓浑曰：“先公处分，与兄弟异部，牧马何不相远，而令马斗。”浑曰：“马是畜生，食草饮水，春气发动，所以致斗。斗在于马，而怒于人耶？乖别甚易，今当去汝于万里之外矣。”于是拥马西行，乃西附阴山。今朔方之北。属永嘉之乱，始度陇西，至于枹罕，而后子孙据有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极于白兰，在益州西北。甘松山在今（合）[交]川郡境内，临洮、和政郡之南及合川郡之地。其地四时常有冰雪，唯六七月雨雪甚盛。若晴，则风飘沙砾。有麦无谷。其青海，周回千馀里。海中有小山，每冬冰合后，以良牝马置此山，至来冬收之。马有孕，所生得驹，号曰龙种。吐谷浑尝得波斯草马，放入海，因生骠驹，能行千里，故时称青海骠马。

至其孙叶延，以《礼》云“公孙之子，得以王父字为氏。吾祖始自昌黎，先宅于此，今以吐谷浑为氏，尊祖之义也”。自吐谷浑至叶延曾孙视黑，皆有才略，知古今；司马、博士皆用儒生。至其子阿豺，自称骠骑将军、沙州刺史。阿豺兼并羌、氏，号为强国，遣使诣宋朝献。阿豺死，弟慕璜立奔音瑰。遣军击乞伏茈菑，败之。奔音戎，东奔陇右，慕璜据有其地。其时赫连定据长安，为后魏主所攻败，拥秦、雍户口十馀万，西次罕丹；慕璜拒击，大破之，生擒定，送于魏。后弟慕延立。魏太武帝遣军击延，大破之；慕延率部落西奔白兰，攻破于阗国，南依罽宾。七年乃还旧土。慕延死，阿豺兄树落干子拾寅立，始邑于伏罗川。至玄孙夸吕立，自号为可汗，理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有地方数千里。其西北诸杂种谓之阿贵虏。贵，即移反。

其南界（陇）[龙]涸城，去成都千馀里。大（城）[戍]有。四：一在清水川，一在赤水，一在浇河，一在吐屈真川，皆子弟所理。其主理慕贺川。西有黄沙，南北百二十里，东西七十里，不生草木。虽有城郭，不居，而随逐水草。官有王公、仆射、尚书及郎中之号，其主椎直追反髻，以皂为帽。其妻衣织成裙，披锦袍，辫髻于后，首（载）[戴]金花。丈夫衣服略同于华夏，多以罽罗为冠，亦以缁为帽。妇人皆贯珠束发，以多为贵。兵器有弓、刀、甲、稍。国无常赋，须则税富室、商人，以充用焉。父兄亡，妻后母及嫂等，与北狄俗同。死者亦皆埋殓，其服制，葬讫则除之。性贪婪，忍于杀害。

后周明帝武成初，夸吕寇凉州，诏贺兰祥率兵讨破之。又攻拔其洮阳、（泥）[洪]和二城，置洮州今临洮郡地。而还。攻武帝天和初，其龙涸王莫昌率众降，以其地为扶州。今同昌郡地。二年，复遣皇太子征之，军度青海，至伏俟城，夸吕遁走，虏其馀众而还。

隋开皇中，夸吕侵弘州，在今安化郡马岭县界。遣上柱国元谐击之。贼

悉发国中兵，自曼头至于树敦，甲骑不绝。谐频击破之。夸吕率其亲兵远遁，其名王十三人，各率部落而降。夸吕在位且百年，死以后还以慕容为姓。其子伏允立。

炀帝初，伏允遣子顺来朝。帝令铁勒袭，大败之。伏允东走。保西平。今西平郡。帝复令观王雄以掩之，大破其众。伏允遁逃，部落来降十万馀口。伏允惧，南遁于山谷间，其故地皆空。自西平临羌城以西，（旦）[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置郡县镇戍，发天下轻罪徙居之。其地在今西平郡之西，张掖、酒泉郡之北。隋氏置西海、且末、河源等郡。于是留顺不之遣。伏允无以自资，率其徒数千骑客于党项。

大业末，天下大乱，伏允及顺复其故地。

大唐贞观中，李靖、侯君集破灭之。伏允远遁，为左右所杀。其子大宁王顺归降，于是重建其国，封顺为西平部王，仍加赭巨屈反胡吕乌甘豆可汗之号，旋又为其下所杀。十年，立顺子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主其国。自尔衰弱，而吐蕃强盛。高宗时，为其破灭，诺曷钵以馀众复来降，中间叛去。于灵州之境置安乐州，以诺曷钵为刺史，其故地并没于吐蕃，后又封渠帅慕容宣超为青海王。

武太后朝，郭元振上《安置降吐谷浑状》曰：“臣昨见唐休璟、张锡等，众议商量，其吐谷浑部落，或拟移就秦、今天水郡陇，今涇阳郡或欲移近丰，今九原郡灵，今灵武郡。责令渐去边隅，使居内地，用为防闲之要，冀免背叛之虞。臣以为并是偏见之一端，未为长久之深册。若近秦、陇，则与监牧杂居；如在丰、灵，复与默啜甫迹。必以虑其翻覆，须有迁移，纵至中土，安可易变其本性。至如耽尔乙句贵，往年王孝杰奏请自河源军徙居灵州，用为愜便。及其逃叛之日，穿监牧，掠马群，所在伤夷，大损州县，是则迁居中土无益之明验矣。往者素和贵虽背圣化，只从当所居地叛走，其于中国，无所损伤，但是失少许吐浑耳，岂与句贵之为害同日而语哉！今吐谷浑之降者，非驱略而来，皆是渴慕圣化，冲锋突刃，弃吐蕃而至者也。臣谓宜当循其情以为制，勿惊扰之，使其情地稍安，则其系恋心亦日厚。当凉州降者，今武威郡。则宜于凉州左侧安置之，当甘州、今张掖郡。肃州降者，今酒泉郡。则宜于甘、肃左侧安置之；当瓜州，今晋昌郡。沙州降者，今敦煌郡，则宜于瓜、沙左侧安置之。但吐浑所降之处，皆是其旧居之地，斯辈既投此地，实有恋本之情。若因其所投之地而便居之，其情易安。因数州而磔裂之，则其势自分。顺其情，分其势，而不扰于人，可谓善夺戎狄之权矣。何要纂聚一处如一国，使情通意合如一家，脱有异志，则一时尽去，伤害州县，为患滋深。何如分置诸州，使每州皆得吐浑使役，欲有他怀，必不能远相连接总去。臣愚辄以为胜册。如允臣此见，其所置之处，仍请简取当处强明官人，于当处镇遏之，则小小为非，亦可杜绝。兼每使达蕃情、识利害者，共宣超兄弟一人，岁往巡按，以抚护之，无使侵削其生业，日就乐恋，自亦深矣。如此，臣实为羈縻戎狄之良册。设使后有去就，不过边州失少许吐浑，终无伤于中国。今此辈心悠扬而无主，未知所安，（不必）在早定安置之计，无令惊扰，速生边患。”

乙弗敌

乙弗敌，后魏闻焉。在吐谷浑北。国有屈海，其海周回千馀里。众有万落，风俗与吐谷浑同。然不识五谷，唯食鱼与苏子。苏子状若中国枸杞子，或赤或黑。西有契翰一部，风俗亦同，土特多狼。

宕昌

宕昌羌，后魏时兴焉。京三苗之胤，与先零、烧当、罕开诸部姓别，自立酋帅，皆有地分、不相统摄，宕昌即其一也。

俗皆土著，居有栋宇。其屋，织牦牛尾及投羊毛覆之。无法令，又无徭赋。唯征伐之时，乃相屯聚；不然，则各事生业，不相往来。皆衣裘褐，牧养牦牛、羊、豕，以供其食。俗有蒸报。无文字，但取木荣落以记岁时。三年一相聚，杀牛羊以祭天。俗重虎皮，以之送死。有梁勤者，代为酋帅，得羌豪心，乃自称王。

其界，自仇池山阜以西，东西千里；席水以南，南北八百里。仇池山在今同谷郡上禄县。席水在今天水上邽县。地多山阜，部众二万馀落。至其孙弥忿，始遣使于后魏，太武帝拜为宕昌王。七叶孙弥秦，皆受南北两朝封爵。宋、齐、梁及魏并各羁縻之。后见两魏分割，永熙末种人企定乃引吐谷浑寇金城，今郡地。后企定弟弥定寇石门戍。周武帝天和初，诏大将军田弘讨平之，以其地为岷州。今怀道郡。

邓至

邓至，羌之别种也。后魏兴焉。有像舒理者，代为白水酋帅。因地名为（种）号，〔称〕邓至王。其地自千亭以东，平武以西，汶岭以北，宕昌以南。今怀道郡之南，通北郡之北，交川、临（冀）〔翼〕，同昌郡之地也。风土习俗，与宕昌同。自舒理至十代孙舒彭，附于后魏孝文帝，封甘松县子、邓至王。后数代，西魏恭帝初，其主（担）〔檐〕术因乱来奔，因文帝遣兵送还，自后无闻。

党项

党项羌，在古析支之地，汉西羌之别种。魏、晋以降，西羌微弱。周灭宕昌、邓至之后，党项始强。南杂（春）〔春〕桑、迷（弃）〔桑〕等羌，北连吐谷浑。其种每姓别自为部落，一姓之中，复分为小部落；大者万馀骑，小者数千骑，不相统一。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律）〔辞〕氏、房当氏、米禽氏、拓拔氏，而拓拔为最为强族。

俗皆土著，有栋宇，织牦牛及羊毛覆之。俗尚武，无法令赋役。其人多寿，年至百五六十岁。不事生产，好为窃盗，常相陵劫。尤重复仇，仇人未得，必蓬头垢面，跣足蔬食，要斩仇人而后复常。男女并衣裘褐，仍被大毡。不知耕稼，土无五谷。气候多风寒。以牦牛、马、驴、羊、豕为食。五月草始生，八月霜雪降。求大麦于他界，酝以为酒。妻其庶母及伯叔母、嫂、子弟之妇，淫秽蒸报，诸夷中最为甚，然不婚同姓。〔老死者以为尽天年，亲戚不哭〕，少死者则仰天云枉而悲哭；焚之，名为火葬。无文字，但候草木以记岁时。

大唐贞观三年，南会州都督府郑元 遣使招谕，其酋长细封步赖举部内附，亦自入朝，列其地为轨州，拜步赖为刺史。其后诸部相次内附，列其地为岷、奉、岩、远四州；各拜首领为刺史。

白兰

白兰，羌之别种，周时兴焉。东北接吐谷浑，西至叱利摸徒，南界（郡）[那]鄂。风俗产物与宕昌同。周武帝保定元年，朝献使至。

吐蕃

吐蕃在吐谷浑西南，不知有国之所由。或云：秃发利鹿孤有子樊尼，其主僭檀为乞伏炽盘所灭，樊尼率余种依沮渠蒙逊；其后子孙西魏时为临松郡丞今张掖郡张掖县界。与主簿，皆得众心。因魏末中华扰乱，招抚群羌，日以强大，遂改姓为窋苏骨反瀛野，故其人至今号其主曰赞府，贵臣曰主簿。又或云：始祖赞普，自言天神所生，号鹞堤悉补野，因以为姓。野与悉补野言讹，其实一也。或云本姓弃苏农也。

其国出鄯城五百里，过乌海，入吐谷浑部落弥多弥、苏毗及白兰等国，至吐蕃界。其国风雨雷霆，每隔日有之，盛夏节气，如中国暮春之月。山有积雪，地有冷瘴，令人气急，不甚为害。其俗重汉缯而贵琴瑟，男女用为首饰。

其君长或在跋布川，或居罗（婆）[娑]川，有小城而不居。坐大毡帐，张大拂庐，其下可容数百人。兵卫极严，而衙府甚狭。俗养牛羊，取乳酪供食，兼取毛为褐而衣焉。不食驴马肉，以麦为。人死，杀牛马以殉，取牛马[头]积累于墓上。其墓正方，累石为之，状若平头屋。其臣与君自为友，号曰共命人，其数不过五人。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纵酒。葬日，于脚下针，血尽乃死，便以殉葬。又有亲信人，用刀当脑缝锯，亦有将四尺木，大如指，刺两肋下，死者十有四五，亦殉葬焉。

设官，父死子代，绝嗣即近亲袭焉。非其种类，辄不相服。其官章饰有五等：一谓琴瑟，二谓金，三谓金饰银上，四谓银，五谓熟铜。各以方圆三（十）[寸]，褐上装之，安膊前，以辨贵贱。法今严肃。

兵器有弓、刀、楯、稍、甲、冑。每战，前队皆死，后队方进。人马俱披锁子甲，其制甚精，周体皆遍，唯开两眼，非劲弓利刃之所能伤也。其战必下马列行而阵，死则递收之，终不肯退。枪细，而长于中国者。弓矢弱而甲坚。人皆用剑，不战亦负剑而行。其驿以铁箭为契，其箭长七寸，若急驿，膊前加著一银鹞。

有草名速古芒，叶长二寸，状若斜蒿。有鼠，尾长于常鼠。其国禁[鼠]，杀[鼠]者加其罪。

有可跋海，去赤岭百里，方圆七十里，东南流入蛮，与蛮西二河合流而东，号为漾鼻水。又东南出，会川为泸水焉。自赤岭至逻（婆）[娑]川，绝无大树木，唯有杨柳，人以为资。

置大论，以统理国事。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征兵用金箭。寇至举燧。与其臣下一年一小盟，用羊、（马）[狗]、弥猴。三年一大盟。用人、马、牛、驴。以麦熟为岁首。其国都号为逻（婆）[娑]城。用法严整，议事则

自下而起，因人所利而行之，此其所以能强且久也。重壮贱老，母拜于子。重兵死，恶疾终，以累代战没者为甲门。临阵奔北者，悬狐尾于其首，表以似狐之怯。

其赞普弄赞，雄霸西域。隋开皇中，其主论赞率弄赞都 犍西正播城已五十年矣，国界西南与婆罗门接。自大唐初，已有胜兵数十万，号为强国。男女皆辫发毡裘，以赭涂面。无器物，以手捧酒而饮之。屈木令圆，以皮作底，就中而食。俗多金及小马。党项、白兰诸部及吐谷浑、西城诸国咸畏惧之。

至其主弃苏农赞，贞观十五年正月，以宗室女封文成公主，降于吐蕃赞普。命礼部尚书江夏王道宗送之。赞普亲迎于河源，见王人，执子婿礼其谨。睹大国服饰礼仪之美，俯仰有愧沮之色，谓所亲曰：“我祖父未有通婚大国者，今我得尚大唐公主，当筑一城，以夸后代。仍遣酋豪子弟，请入国学，以习《诗》、《书》。当高宗初，封赞王。

苏农死，其子早卒，以孙代立，号乞黎拔布，幼小，大相禄东赞摄知国事，总章中，以兵临吐谷浑，吐谷浑告急。咸亨中。高宗令薛仁贵、郭待封等率众十余万伐之。至大非川，为大论钦陵所败，因遂灭吐谷浑。钦陵姓[薛]氏。其父禄东赞颇晓兵术，吐蕃赞府以国事委之，讲兵训师，雅有节制。吐蕃之并诸羌，雄霸西土，东赞有力焉。有子五人。及东赞死，钦陵兄弟复专其国。上元中，寇鄯、廓等州。仪凤三年，遣工部尚书刘审礼为洮河军总管，率兵十八万以讨之，战于青海，军败，没于阵。调露二年，中书令李敬玄战于大非川，又败绩。续遣黑齿常之袭击，破之。武太后如意初，武威军总管王孝杰大破吐蕃，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

至万岁通天初，又寇凉州，执都督许钦明。钦陵兄弟皆有才略，钦陵多居中，诸弟分领方面，诸蕃惮之。二年，吐蕃大论钦陵遣使请和。武太后遣前梓州通泉县尉郭元振往，至野狐河，与陵遇，陵曰：“大国久不许陵和，陵久不遣蕃使，以久无报命，故去秋有甘、凉之抄，斯实陵罪，今欲和好，能无惧乎！”振乃谓曰：“论先考东赞，以宏才大略，服事先朝，结好通亲，荷荣承宠，本期传之永代，垂于无穷。论不慕守旧恩，中致猜阻，无故自绝，日寻干戈，屡犯我河、湟，频扰我边鄙。且父通之，子绝之，岂为孝乎！父事之，子叛之，岂为忠乎！然论之英声，籍甚遐外，各自为主，奚为惧乎。”陵曰，“如所来言，陵无忧矣。今天恩既许和好，其两国戍守，咸请罢置，以便万姓。各守本境，靡有交争，岂不休哉！然以西十姓突厥，四镇诸国，或时附蕃，或时归汉，斯皆类多翻覆。伏乞圣恩含弘，拔去镇守，分离属国，各建王侯，使其国君，人自为守，既不款汉，又不属蕃，岂不人免忧虞，荒陬幸甚。”振曰：“十姓、四镇，本将镇戎落，以抚宁西土，通诸大邦，非有他求。论今奚疑而有忧虞乎？”论曰：“使人此词，诚为实论。然缘边守将，多好功名，见利而动，罕守诚信，此蕃国之所深忧也。”振曰：“十姓诸部，与论种类不同，山川亦异。爰览古昔，各自区分，复为我编人，积有年岁。今论一言而分离数部，得非昧弱苟利乎？”陵曰：“使人岂不疑陵贪冒无厌，谬陈利害，窥窃诸部，以为汉边患耶？陵虽识不逮远，请为使人明之。陵若爱汉土地，贪汉财币，则青海、湟川，实迤汉边；其去中州，盖三四千里，必有窥羨，保不争利于此中。而突厥诸部，悬在万里之外，碛漠广莽，殊异中国。安有争地于万里外，而能为汉边患哉！舍近条远，计岂然也？但中州人士，深谋多计，天下诸国，皆为汉并，虽大海之外、穹塞之表，靡

不磨灭矣。今吐蕃瑰然独在者，非汉不贪其土地，不爱其臣仆，实陵兄弟小心谨密，得保守之耳。而十姓中，五咄六（部）诸〔部〕落僻近安西，是与吐蕃颇为辽远。俟斤诸部，密近蕃境，其所限者，唯界一磧，骑士腾突，旬日即可以蹂践蕃庭；为吐蕃之巨蠹者，唯斯一隅。且乌海、黄河，关源阻深，风土疫疠，纵有谋夫猛将，亦不能为蕃患矣，故陵无敢谬求。西边沙路，坦达夷漫，故纵羸兵庸将，亦易以为蕃患，故陵有此请。实非欲渔诸部，以生心于汉边。陵若实有谋汉之怀，有伺隙之意，则甘、凉右地，暨于积石，此道绵细，几二千里，其广者不过二三百里，狭者才百里。陵若遗兵，或出张掖，或出玉门，使大国春不遑种，秋无所获，五六岁中，或可断汉右界矣，又何（以）为弃所易而窥所难乎？此足明陵心矣。往者高宗以刘审理有青海之役，乃使黄仁素、贾守义来和。陵之上下将士，咸无猜忌，故边守不戒严。和事曾未毕，（以）〔则〕为好功各人崔知辨从五俟斤路，乘我间隙，疮痍我众，驱掠牛羊，盖以万计，自此陵之国人大大危慄和事矣。今之此求，但惧好功者之吞噬，冀此为翰屏以虞之，实非有他怀焉。”振曰：“兹事漫汗体大，非末吏所能明。论当发使奉章以闻，取裁于圣主。”陵乃命郎宗乙乞思若为使。振曰：“今遣使之后，国不可更犯汉边。且蕃使前后入朝，不时遣者；良以使去之后，兵仍犯汉，故朝廷踌躇，曰是给徒改反我也。以为侦谍，不以为使人，遂迁延无报。今若踵前陵塞，是故陷所去人使，熟谓请和也。”陵俯首蹶蹶久之，曰：“陵与国人咸恨崔知辨之前事，故尝有此举，以虞好功者之来侵。比实以选练骑士三万，分路出师。使人既有此言，今既于和事非便，安可相违。”即罢兵散卒，遂指天为信，斯具之表矣。

振与思若至，时朝廷以四镇十姓事，欲罢则有所顾；欲拒，则有所难。沉吟久之，莫之能决。振为役夏奉戎，竭内事外，非计之得，乃献疏曰：“臣闻利或生害，害亦生利。国家奄有天下，园囿八荒，而万机百揆之中，最难消息〔者〕，唯吐蕃与默啜〔耳。今吐蕃请和，默啜〕受命，是将（不）〔大〕利于中国〔也〕。若图之不审，则害亦随之；如防害有方，则利亦随之。今钦陵所论，唯分裂十姓地界，抽去四镇兵防，此是钦陵切论者。若以为可允，则当分明断决之；若以不可允，则当设册以羁縻之，终不可直拒绝以阻其意，使兴边患也。臣窃料此事关、陇动静之机，岂可轻兴趣措哉。使彼既和未绝，则其恶亦不得顿生。请借人事为比，设如人家遭遇盗，一则攻其内室，一则寇其外落，主人必不先于外寇，而忧在内室矣。何则？以内患近而外患远也。今国之外患者，十姓四镇是；内患者，甘、凉、瓜、肃是。复关、陇之人，事屯田向三十年，臣料其力用久竭弊矣。脱一朝甘、凉有不虞，此中岂堪广调发耶？臣实病之，不知朝廷以为何如。夫善为国者，当先料内以敌外，不贪外以害内。今议事者，舍近患而靡卹，务远患而是贪；臣愚弩，罔识厥策。必以四镇殷重，事不可依，保不言事以答之。如钦陵云‘四镇诸部，与蕃界接，惧汉〔侵窃，故有是请’，此则吐蕃所要者，然青海、吐蕃〕密近兰、金城郡。鄯。今西平郡。北为汉患，实在兹辈，斯亦国家之所要者。今宜报陵云，国家非吝四镇，本置此以扼蕃国之尾，分蕃国之力，使不得并兵东侵；今若顿委之于蕃，恐蕃力强，易为东扰；必实无东意。则宜还汉吐浑诸部及青海故地，即俟斤部落，当以与蕃。如此足塞陵口，而和事未全绝也。如后小有乖，则曲在彼。兼西边诸国，款服岁久，论其情义，岂与吐蕃同日而言。今未知其利害，未审其实情，遂有分裂，亦恐伤诸国之意，非制驭之长算。待筹损益，知其利便，续以有报，如此则亦和未为绝。更使彼蕃悬情上国，

是亦诱人之处，伏愿省择，使无遗算，以惠百姓也。”

其后赞府年长，忌钦陵，乃与首领论岩等密图之。言将猎，召兵执钦陵亲党二千余人，杀之，自帅众讨钦陵。钦陵自杀，其亲信左右同日自杀者百余人。其弟赞婆，先在东境，率千余人来降，授右卫大将军。

乞梨拔布神龙初死，其子立。乞梨弩悉笼时年七岁，祖母禄没氏摄位。至中宗神龙三年四月，以所养嗣雍王守礼女封金城公主，出降吐蕃赞普。景龙四年正月，幸始平县，送金城公主，以左骁卫大将军杨矩为使。二月，改始平县为金城县，又改其地为凤台乡、怛别里。天宝十四年死，其子立，号乞梨弩悉笼纳赞。

大羊同

大羊同，东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阗，东西千馀里，胜兵八九万人。其人辫发毡裘，畜牧为业。地多风雪，冰厚丈馀。所出物产，颇同番俗。无文字，但刻木结绳而已。刑法严峻。其酋豪死，抉於穴反去其脑，实以珠玉；剖其五脏，易以黄金；假造金鼻银齿，以人为殉。卜以吉辰，藏诸岩穴，他人莫知其所。多杀牝牛、羊、马，以充祭祀，葬毕服除。其王姓姜葛，有四大臣分掌国事。自古未通。大唐贞观十五年，遣使来朝。

悉立

悉立在吐蕃西南，户五万。有城邑村落，依溪涧。丈夫以缯彩缠头，衣毡褐；妇人辫发，著短裙。以蒸报为俗。畜多水牛、羖羊、鸡、豕。谷宜粳稻、麦、豆，饶甘蔗诸果。死葬于中野，不为封树。丧制以黑为衣，一年就吉。刑有别劓。羁事吐蕃，自古未通中国。大唐贞观二十年，遣使贡方物。

章求拔

章求拔，或云章揭拔。本西羌种也。在悉立西南，居四山之内，近代移出山，西接东天竺，遂改衣服，变西羌之俗。其地延袤八百里，胜兵二千余人，居无城郭，好为寇掠，商旅患之。闻悉立入朝，亦遣使朝贡。

泥婆罗

泥婆罗国，在吐蕃西。其俗，剪发与眉齐，穿耳，（瑯瑯），[瑯以]竹筒，缓至肩者，以为姣丽。食用手，其器皆铜。多商贾，少田作。以铜为钱，面文为人，背文为马。其牛鼻不穿孔。衣服以一幅布蔽身，数日盥漱。以板为屋，壁皆雕画。俗重搏戏。颇解推测盈虚，兼通历术。事五天神，镌石为像，每日清水浴神，烹羊而祭。其王那陵提婆，身着真珠诸宝，耳垂金钩玉瑯，佩宝装（仗）[伏]突，坐狮子座，常散花燃香，大臣及左右并坐于地。有阿耆婆池，周回二（千）[十]馀步，以物投之，即生烟焰；悬有釜而炊。须臾而熟。唐永徽二年，遣使朝贡。

通典卷一百九十一

边防七

西戎三

西戎总序

西域以汉孝武帝时始通。本三十六国，皆在匈奴之西。乌孙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东西六千馀里，[南北千馀里]。东则接汉，阨以玉门、阳关，二关在今敦煌郡。西则限以葱岭。诸国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与[匈奴]、乌孙异[俗]，故皆役属匈奴。[匈奴]西边日逐王领西域，赋税取足焉。其南山，东出金城。今金城、会宁、安乡、西平等即汉金城郡地。与汉南山属焉。属，联也。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循河曰波，彼义反。《史记》曰“波山通道”。至莎车，为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氏音支。自车师前王庭今交河郡。随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西逾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耆）。

自张骞开西域之迹，其后霍去病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屠音除。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令音铃。县名，今西平郡之西北。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人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敦煌、酒泉四郡。地并今郡。据两关焉。自李广利伐大宛之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于是东自敦煌，西至盐泽，即蒲昌海，在今交河、北庭界中。往往起亭障。

是时军旅连出，师行二三十年，海内虚耗。征和中，贰师李广利以军降匈奴。帝既悔远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与丞相御史奏言：“故轮台以东捷枝、渠梨，皆故国地，轮台、渠梨，地名，今在交河，北庭界中，其地相连。广饶水草，有溉田五千顷以上，处温和，田美，可益通沟渠，种五谷，与中国同时熟。田一岁，有积谷，募人壮健有累重敢徙者，诣田所，累重谓妻子家属。就畜积为本业，益垦溉田，稍筑列亭，连城而西，以威西国。”帝深陈既往之悔，乃下诏，曰：“前有司奏，欲益人赋三十助边用，每（日）[口]取三十钱。是重困老弱孤独也。而今又请遣卒田轮台。轮台西于车师千余里，前开陵侯击车师时，开陵侯，匈奴介和王来降者也。危须、尉犁、楼兰六国皆发畜食迎汉军；又自发兵，凡数万人，王各自将，共围车师，降其王。诸国兵便罢，力不能复至道上食汉军。汉军破城，粮食至多，壮士自载不足以竟师，虽各自载粮，而在道已尽，至归涂，而尚苦乏食，不终师旅之事。强者尽食畜产，羸者道死者数千人。朕发酒泉驴、橐驼负食，出玉门迎军。吏卒起张掖，不甚远，然尚厮留甚众。厮留，言食前后（杂厕）[离厮]，不相（及）逮[及]。厮音斯。曩者，朕之不明，以军候弘上书言‘匈奴缚马足，置城下，驰言“秦人，我乞若马”’，谓中国人为秦人，习故言也。乞若犹言乞汝。乞音气。又汉使者久留不还，故遣贰师将军，欲以为使者威重也。古者卿大夫与谋，参以蓍龟，不吉不行。谓共卿大夫谋事，尚不专决，犹杂问蓍龟。乃者，丞相御史二千石诸大夫[郎]为文学者，犹皆言祥善，而《易》之卦得《大过》，爻在九五，其繇曰‘枯杨生华’，象曰‘枯杨生华，何可久也’，谓匈奴破不久。匈奴困败。公车方士、太史理星卜气及太卜龟蓍，皆以为吉，匈奴必破，时不可得也。今便利之时，后不可再得。卦

诸将，贰师最吉。卜遣诸将，内于卦中贰师最得吉。故朕亲发贰师。今计谋卦兆皆反繆。失一狼，走千羊。乃者贰师败，军士死略离散，言死及被虏掠，并自离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请远田轮台，欲起亭燧，隧，依深险之处开行道。是扰劳天下，非所以优人也。朕不忍闻。且匈奴得汉降者，常提掖搜索，问以所闻。搜索者，恐其或私赍文书。今边塞未正，阑出不禁，鄯候长吏使卒猎兽，以皮肉为利，辛苦而烽火乏，失亦上集不得，为边塞有阑出逃亡之人，而主者不禁。又长吏利于皮肉，多使鄯候之卒猎兽，故令烽火有乏。又其人劳苦，因致奔亡。凡此失，皆不集于所上文书。后降者来，若捕生口虏，乃知之。既不上文书，所以当时不知，至有降者来，及捕生口，或虏得匈奴人言之，乃知此事。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务农，修马复令，因养马以免徭赋也。复，方目反。以补缺，无乏武备而已。郡国二千石各上进畜马方略补边状，与计偕。”与上计者同来赴对。由是不复出军。而封丞相田千秋为富人侯，以明休息。思富养人也。

昭帝时，乃用桑弘羊前议，以给使外国者。

至宣帝，遣卫司马使护都善以西数国。及破姑师，未尽殄，分以为车师前后王及山北六国。时汉独护南道，未能尽并北道也。神爵三年，匈奴日逐王来降，护鄯善以西使者郑吉迎之，乃因使吉并护北道，故号曰都护。都护之起，自吉置矣。由此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于是徙屯田，[田]于比胥鞬，披莎车之地，鞬，居言反。披，分也。屯田校尉始属都护，都护督察乌孙、康居诸外国。都护理乌垒城，去阳关二千七百四十里，与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饶，于西域为中，故理焉。

至元帝，复戊己二校尉，屯田于车师前王庭。戊己，中央，镇覆四方，又开渠播种，以为厌胜，故称戊己焉。哀平间，自相分割为五十五国。

凡国，自译长、城长、君、监、吏、大禄、伯长、千长、都尉、且子余反渠、当户、将、相至侯、王，皆佩汉印绶，凡三百七十六人。而康居、大月氏，安息，罽宾、乌弋之属，皆以绝远，不在数中。其来贡献，则与相报，不督录总领也。

至王莽时，四边扰乱，与中国遂绝，并复役属匈奴。

前往西域有二道，自元始以后有三道。以玉门关出西，经0羌，婼，而遮反。转西，越葱岭，经悬度，入大月氏，为南道。从玉门关西出，发都护（并）[并]回三陇沙北头，经居卢仓，从沙[西并转]西北，过龙堆，到故楼兰。转西诣龟兹，至葱岭，为中道。从玉门关西北出，经横坑，辟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皆）[北]，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理高昌，转西与中道合龟兹，[为]新道。

至后汉永平中，匈奴胁服诸国，共寇河西郡县，今武威、张掖等郡之地。城门昼闭。明帝乃命将北征匈奴，取伊吾卢地，今伊（武）[吾]县。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阗诸国。西域自绝六十五载，乃复通焉。明年，始复置都护、戊己校尉。及明帝崩，焉耆、龟兹攻没都护陈睦、匈奴、车师围戊己校尉。

章帝不欲疲（币）[弊]中国以事夷狄，乃迎还戊己校尉，不复遣都护，复罢屯田，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时军司马班超留于阗，绥集诸国。

和帝永元初，窦宪大破匈奴，因遣副（使）[校]尉阎盘掩击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为都护，居龟兹，复置戊己校尉。于是五十馀国悉纳质内属。其条支、安息诸国至于海滨四万里外，皆重译贡献。九年，

班超遣掾甘英穷临西海而还，皆前代所不至，莫不备其风土，传其珍怪焉。及超被征，以任尚为都护，尚谓超曰：“猥承君后，宜以诲之。”超曰：“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顺孙，皆罪过徙补边屯。而蛮夷怀鸟兽之心，难养易败。今君性严急，水清无大鱼，察政不得下和，宜荡佚简易，宽小过，总大纲而已。”超去后，尚私谓所亲曰：“我以班君当有奇策，今所言平平耳。”尚至数年，安帝初，西域背叛，如超所诫。频攻围都护任尚、段禧等，朝廷以其险远，难相应赴，诏罢都护，由此遂弃西域。北匈奴即复收属诸国，共为边寇十馀岁。敦煌太守曹崇请出兵击匈奴，复欲进取西域。邓太后不许，但令置护西域副校尉，居敦煌，羁縻而已。

其后匈奴连与车师入寇河西，汉不能禁，议者因欲闭玉门、阳关，以绝其患。尚书陈忠上疏曰：“臣闻八蛮之寇，莫甚北虏。高祖窘平城之围，文帝屈供奉之耻。故孝武愤怒，深惟长久之计，命遣武臣，浮河绝漠，穷破虏庭。遂开（西）河〔西〕四郡，以隔命绝南羌，收三十六国，断匈奴右臂，是以单于孤特，窜迹远藏。由此观之，戎狄可以威服，难以化狎。西域内附日久，区区东向扣关者数矣。此其不乐匈奴慕汉之效也。今北虏已破车师，势必南攻鄯善，弃而不救，则诸国从矣。若然，则虏贿益增，胆势益殖，威临南羌，与之交连。如此，河西四郡危矣，不得不救，则百倍之役兴，不訾之费发矣。议者但念西国绝远，恤之烦费，不见先代苦心勤劳之意也。臣以为敦煌宜置校尉，按旧增四郡屯兵，以西抚诸国。庶足折冲万里，震怖匈奴。”太后又召班超之子勇问之。勇议曰：“昔者孝武皇帝患匈奴强盛，开通西域，诸论者以为夺匈奴库藏，断其右臂。遭王莽篡位，征求无厌，胡夷忿毒，遂以背叛。光武中兴，未遑外事，故匈奴负强，驱率诸国。及至永平，再攻敦煌、河西郡，城门昼闭。明帝命武臣出征西域，故匈奴远遁，边境得安。及至永元，莫不内属。会间者羌乱，西域复绝，北虏遂遣责诸国，备其逋租，高其价直。严以期会。鄯善、车师皆怀忿怒，思乐事汉，其路无从。前所以时有叛者，皆由牧养失宜，还为其害。旧敦煌有营兵三百人，宜复之，复置护西域副校尉，居于敦煌，如永元故事。又宜遣西域长史将五百人屯楼兰，西当焉耆、龟兹径路，南强鄯善、于阗心胆，北扞匈奴，东近敦煌。如此诚便。”长乐卫尉谭显等难曰：“朝廷前所以弃西域者，以其无益于中国而费难供也。今车师已属匈奴，鄯善不可保信，一朝反覆，班将军能保北虏不为边害乎？”勇对曰：“今中国置州牧者，以禁郡县奸猾盗贼也。若州牧能保盗贼不起者，臣亦愿以腰斩保匈奴之不为边害也。今通西域，则虏势必弱，虏势必弱，则为患微矣。孰与归其府藏，续其右臂哉！为置校尉以扞北抚西，设长史以招怀诸国，若弃而不立，则西域屈就北虏，缘边之郡将受困苦，恐河西城门复有昼闭之傲矣。今不廓开朝廷之德，而拘屯戍之费，若北虏遂炽，岂安边久长之策哉！”大尉属毛轸难曰：“今若置校尉，则西域络绎遣使，求索无厌，与之则费难供，不与则失其心。一朝为匈奴所迫，当复求救，则为役大矣。”勇对曰：“今设以西域归匈奴，而使其因西域租入之饶，兵马之众，以扰动缘边，是为富仇雠之财，增暴夷之势也。置校尉者，宣布威德，以系诸国内向之心，以疑匈奴觊觎之情，而无费财耗国之虑也。且西域之人无他求索，其来入者，不过廩食而已。今若拒绝，势必北属，夷虏并力以寇并、凉，则中国之费不止十亿。”于是从忠、勇议。乃以勇为西域长史，将五百人西屯柳中。今交河郡县。勇遂破平车师。自建武至于延光，西域三绝复通。

顺帝永建二年，勇复击降焉耆，于是龟兹、疏勒、于阗、莎车等十七国皆来服从，而乌孙、葱岭以西遂绝。六年，帝以伊吾旧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资之以为抄暴；复令开设屯田如永元时事，置伊吾司马一人。自阳嘉以后，朝威稍损，诸国骄放，转相陵伐矣。

（爰）自魏及晋，中原多故，西域朝贡，不过三（四）〔数〕国焉。

至后魏太武帝，使董琬使西域，还，具言（且）〔其〕地为三国域：自葱岭以东，流沙以西为一域；（始）〔姑〕墨以南，月氏以国北为一域；两海之间，水泽以南为一域。三域之内，诸小渠长盖以百数。其出西域，更为四道：自玉门〔度〕流沙，西行二千里至鄯善，为一道；自玉门度流沙，北行二千二百里至车师，为一道；从莎车西行一百里至葱岭，西千三百里至伽部，为一道；自莎车西南五百里至葱岭，西南千三百里至波路，为一道焉。于是贡献者十有六国。

孝文延兴中，尚书奏以敦煌一镇，界远西北，寇贼路冲，虑或不固，欲移就凉州。群官会议。给事中韩秀曰：“此蹙境之事，非辟土之宜。愚谓敦煌之立，其来久矣。虽土邻强寇，而兵人素习，纵有奸窃，不能为害，循常置戍，足以自全，进断北狄之觐途，退塞西夷之闾路。若徙就姑臧，虑人怀异意，或贪留重迁，情不愿徙，脱引寇内侵，深为国患。且敦煌去凉州三千里，舍远就近，防制有阙。一朝废置，是启戎心，则夷狄交构，互相来往。恐丑徒协契，侵窃凉土，边役繁兴，艰难方甚。”乃从秀议焉。

隋炀帝时，遣侍御使韦节、司隶从事杜行满使于西蕃诸国。至罽宾，得玛瑙杯；王舍城，得佛经；史国，得十舞女、师子皮、火鼠毛而还。帝复令裴矩于武威、张掖间往来以引致之，皆啖以厚利，令转相讽谕。大业中，相率而来朝者四十馀国。帝因置西戎校尉以应接之。自敦煌西出玉门、阳关，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里。自伊吾北通车师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车师后部金蒲城今北庭府县。五百里。此其西域之门户内地。故汉戍已校尉更互屯焉。伊吾地宜五谷、桑、麻、蒲荡；其北及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汉帝与匈奴争车师、伊吾，以制西域。至隋，有商胡杂居，胜兵千余人，附于铁勒，人甚骄悍，厥田良沃。隋末内属，置伊吾郡。属天下乱，又臣突厥。

大唐贞观四年，以颉利破灭，遂举其属七城来降，因列其地为西伊州。同于编户。

至武太后如意初，武威军总管王孝杰大破吐蕃，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自是诸国朝贡，侔于前代矣。

神龙以后，黑衣大食强盛，渐并诸国，至于西海，分兵镇守焉。族子环随镇西节度使高仙芝西征，天宝十载至西海。宝应初，因贾商船舶自广州而回，荐《经行记》。今之所纂，其小国无异闻者，则不暇录焉。诸家纂西域事，皆多引诸僧游历传记，如法明《游天竺记》、支僧《载外国事》、法盛《历诸国传》、道安《西域志》。惟《佛国记》、昙勇《外国传》、智猛《外国传》、支昙谛《乌山铭》、翻经法师《外国传》之类。皆盛论释氏诡异奇迹，参以他书，则〔皆〕纰谬，故多略焉。《外国传》之类。皆盛论

楼兰

楼兰，在O羌西北，汉时通焉。王理（扞）〔扞〕泥城，去阳关千六百里，东去长安六千一百里。户千五百。西北去都护理所千八百里，至山国千

三百馀里，此国山居，故名山国。西北至车师千九百里。地沙鹵、寄田仰谷旁国。国多出葭苇、柺柳、胡桐、白草。白草，牛马所嗜也。胡桐似桐，虫食其树而沫下流出者，俗名胡桐泪，言似眼（流）[泪]也。可以汗金银。人随畜牧逐水草，有驴、马，多橐驼。能作兵器，与婼羌同。

初，汉武帝因张骞之言，甘心欲通大宛诸国，使者一岁中多至十馀辈。楼兰、姑师当道，苦之。每给使者，受其劳费，故厌苦也。攻劫汉使王恢等。汉将赵破奴率属国骑谓诸外国属汉者。及郡兵击之，虏楼兰王，遂破姑师；于是列亭障至玉门矣。楼兰王既降服贡献，匈奴闻，发兵击之。于是楼兰遣[一子质匈奴]，一子质汉。。后贰师将军击大宛，便道引兵捕楼兰王。将诣阙，簿责王，对曰：“小国在大国间，不两属无以自安，愿徒国入于汉地。”上直其言，遣归国。楼兰王死，后王立。楼兰国最在东垂，近汉，当白龙堆，乏水草，常主发道，负（米）[水]担粮，迎送汉使，又使为吏卒所[寇]，怨艾不便与汉通。艾读曰义。后复为匈奴反间，数遮汉使。

昭帝遣平乐监（传）[傳]介子往刺其王，悬首北阙下。乃立。其弟尉屠耆为王，更名其国为鄯善。王自请天子曰：“身在汉久，今归，单弱，而前王有子在，恐为所拒。国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愿汉遣一将屯田积谷，令臣得依其威重。”于是汉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镇抚之。其后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鄯善当汉道冲，西通且末且，此余反。七百二十里。自且末以往皆种五谷，土地、草木、产畜、作兵，略与汉同。自后无闻。

至后魏太武时，其国为沮渠安周所攻，其王西奔且末，而且末役属之。西魏大统八年，其王（允）[兄]鄯来率众内附。

且末

且末国，汉时通焉。王治且末城，去长安六千八百里。户二百三十。西北至都护理所二千二百里，北接尉犁、丁零，东与白提，西接波斯、精绝，南至小宛可三日行。地有蒲萄诸果。人皆剪发，着毡帽，小袖衣，为衫则开颈而缝前。多牛、羊、骡、驴。其王安末染盘，梁武帝普通五年，遣使贡献，谓之末国。《梁史》云即且末。其国西北，有流沙数百里。夏月有热风，为行旅之患。风之欲至，老驼先知，即鸣而聚立，埋口鼻于沙中，人每以为候，即将毡拥蔽鼻口。其风迅驶，斯须过尽，若不防者，以致危毙。

杆弥

杆弥，汉时通焉。王理杆弥城，去长安九千三百里。户三千三百。东北至都护理所三千五百里，南与（疏）[渠]勒，东北与龟兹，西北与姑墨接，西通于阗四面里。后汉改其国曰拘弥，居宁弥城，亦曰宁弥城国。

顺帝永建中，为于阗王放前破杀其王兴。阳嘉初，敦煌太守徐由遣疏勒发兵击破于阗，遂更立拘弥王。灵帝熹平中，又为于阗所破，杀掠殆尽，众才千口。

车师 高昌附

车师前王、后王，并汉时通焉。前王国一曰前部，理交河城。今交河郡。水分流绕城下，故为号。去长安八千一百里。户千五百。西南至都护理所千八百里。西域长史及戊己校尉并理于此。去敦煌十三日行。其地东西三百里，南北五百里，四面多大山。后王国务涂谷，即今蒲城，今北庭府蒲类县也。去长安八千九百里。户六百。西南至都护理所一千二百三十馀里，北与匈奴地接。

初，汉武帝征和四年中，遣重合侯马通将诸国之兵，共围车师焉，车师王乃降服。昭帝时，匈奴复使四千骑田车师，及其王乌贵与匈奴结亲，遂教之遮汉道通乌孙者。

宣帝地节二年，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弇音许吏反。将免刑罪人田渠犁，积谷，欲以攻车师。至秋收谷，吉、熹发城郭诸国兵共击车师，攻交河城，破之。王尚在石城中，未得；会吉食尽，归渠犁田。秋收后，更往攻石城。王乃轻骑奔乌孙焉。吉还田渠犁及车师，益积谷以安西国，侵匈奴。匈奴大臣皆曰：“车师地肥美，近匈奴，使汉得之，多田积谷，必害我国，不可不争也。”遣骑来击吉，吉将田士卒保车师城。匈奴围城数日乃解。吉上书：“车师去渠犁千馀里，间以山河，北近匈奴，汉兵在渠犁者势不能相救，愿益田卒。”于是召故车师太子军宿在焉耆者，立以为王，尽徙车师国人令居渠犁，遂以车师故地与匈奴。车师王得近汉田官，与匈奴绝，亦安乐亲汉。其后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故地。即今交河郡。汉取之，以置校尉。

平帝元始中，车师后王国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门关，往来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以省道里，避白龙堆之阨。车师后王姑句音钩以道通当为拄置，心不便也。拄，支柱也。言有所置立，而支柱于己，故心不便也。拄音竹禹反。地又颇与匈奴南将军地接，其后举国降匈奴。尽举一国之众。是时，王莽易匈奴单于玺，单于怒，大击北边，而西域亦瓦解。焉耆国近匈奴，先叛，杀都护但钦，莽不能讨，西域因绝。

至后汉和帝（元光）〔永元〕二年，大将军窦宪破北匈奴，车举师震慑，之涉反。前后王各遣子入侍。其后屡叛。至安帝延光四年，长史班勇击其后王军就，大破，斩之。桓帝永兴初，后部王阿罗多攻围汉屯田且固城，杀伤吏士。后部候炭遮领馀人叛阿罗多，诣汉降。阿罗多从百余骑亡走北匈奴中。汉立后部故王军就质子卑君为后部王。阿罗多复从匈奴中来降，于是更立阿罗多为王，将卑君还敦煌，以后部人三百帐别属役之。食其税。帐者，犹中国户之数。

至魏（帝）时，赐其王一多离守魏侍中，号大都尉。及晋，以交河城为高昌郡。盖因其地高敞，人庶昌盛立名。或云昔汉武帝遣兵西讨，师旅顿（敞）〔弊〕者因住焉。有汉时高昌垒故也。张轨、吕光、沮渠蒙逊在河西，皆置太官运亨通以统之焉。

后魏太武时，其部王为沮渠无讳所攻，遣使上表云：“不能自全，遂舍国东奔，三分免一，在焉耆东界，幸垂（帐）〔赈〕救。”谗 涩魏使抚慰，开焉耆仓给之。文成帝末，其地又为蠕蠕所并，立阼伯周为王。高昌称王自此始。阼，（始）〔苦〕 滥反。孝文太和五年，高车主阿伏至罗杀阼王，以敦煌人张孟明为高昌王。太和二年，孟明为国人所杀，立马儒为王，以巩顾礼、鞠嘉为左右长史。儒又通使后魏，请内属。人皆恋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立嘉为王（高昌）。鞠嘉字灵凤，金城郡榆中人。今郡地。既立为王，会焉耆为嚙哒所破，众不能自立，请主于嘉。嘉遣其第二子为焉耆王，由是始

大，益为国人所服。

其都城周回千八百四十步，于坐室画鲁哀公问政于孔子之像。国内有城十八，置四十六镇。官有令尹，有交河公、田北公，皆其王子也。馀官多同中国。大事决之于王，小事则太子及二公随状断。平章录纪，事讫即除；书籍之外，无久掌文案。官人虽有列位，并无曹府，唯每朝集于衙门，评议众事。诸城各有户曹、水曹、田曹。每城遣司马、侍郎相监检校，名为城令。服饰，丈夫从胡法，妇（女）人略同华夏。兵器有弓、箭、刀、楯、甲、稍。文字亦同华夏，兼用胡书。有《毛诗》、《论语》、《孝经》、历代子史，集学官弟子以相教授，虽习读之，而皆为（诗）[胡语]。赋代子税则计田输银，无者输麻布。其刑法、风俗、婚姻、丧葬与华夏大同。其人面貌类高丽，辫发施之于背，女子头发辫而垂。其地高燥，多石碛；气候温暖，与益州相似。谷麦再熟，宜蚕，多五果。有草名为羊刺，其上生蜜，而味甚佳。赤盐如朱，白盐如玉。多葡萄酒。俗事天神，兼信佛法。国中羊、马牧于隐僻，以避外寇，非贵人不知其所。又有草实如茧，中丝如细缕，名曰白叠子，国人取织以为布，交市用焉。其国北有赤石山，山北七十里有贪汗山，夏有积雪。此山之北，铁勒界也。

从武威西北有捷路，度沙碛一千馀里，四面茫然，无有蹊径。欲往者，不可准记，唯以人畜骸骨及驼粪为验。路中或闻歌哭之声，行人寻之，多致亡失，盖魑魅魍魉也。故商旅往来，多取伊吾路。

孝明帝正光中，嘉遣使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助教刘燮以为博士。

及隋文帝开皇中，突厥破其四城，有二千人来归中国。嘉孙伯雅立，其大母本突厥可汗女，其父死，突厥令依其俗，伯雅不从者久之。突厥逼之，不得已而从。

隋炀帝大业五年，伯雅来朝，因从击高丽。还，尚宗女华容公主。八年，归蕃。

至大唐武德中，遣使献狗，雌雄各一，高六寸，长尺馀，性甚惠，能牵马衔烛，云本生拂菻国。其后不供职贡。

贞观四年，其王文泰来朝，伯雅子。后与西突厥连结，诸国朝贡者，皆路出高昌，文泰稍拥绝之。至十三年，太宗谓其使曰：“高昌数年来朝贡脱略。我使人至彼，文泰云：‘鹰飞于天，雉窜于蒿，猫游于堂，鼠安于穴，各得其所，岂不快耶！’明年当发兵，以击汝国。”十四年八月，交河道行军大总管侯君集平高昌国，下其郡三、县五，城三十二，户八千四十六，口万七千七百三十（四），马[四]千三百匹。太宗以其地为西州，以交河城为交河县，始昌城为天山县，田北城为柳中县，东镇城为蒲昌县，高昌城为高昌县。

初，西突厥遣其叶护屯兵于可汗浮图城，与高昌为影响，至是惧而来降，以其地为庭州，并置蒲类县，每岁调内地更发千人镇遏焉。

黄门侍郎褚遂良上疏曰：“臣闻古者哲后，必先华夏而后戎狄；务广德化，不事遐荒。是以周宣薄伐，至境而止；始皇远塞，中国分离。汉武负文、景之聚财，玩（司）[士]马之余力，始通西；域，将三十年。复得天马于宛城，采蒲萄于安息。而海内空竭，生人物故，所以租至六畜，算至舟车，因之年凶，盗贼并起。搜粟都尉桑弘羊复希主意，请遣士卒远田轮台，筑城以威西域。武帝翻然追悔，弃轮台之野，下哀痛之诏，人神感悦，海内义康。向使不然，生灵尽矣。是以光武中兴，不逾葱岭；孝章即位，都护来归。今

诛灭高昌，威加西域，收其鲸鲵，以为州县。然则王师初发之岁，河西供役之年，飞菑挽粟，十室九空，数郡萧然，五年不复。陛下岁遣千余人，远事屯戍，终年离别，万里思归。去者资装，自须营办，既卖菽粟，倾其机杼，经途死亡，复在言外。兼遣罪人，增其防遏。彼罪人者，生于（败）[败]肆，终（于）[朝]惰业，犯禁违公，必能扰于边城，无益于行阵。所遣之内，复[有]逃亡，官司捕捉，为国生事。设令张掖尘飞，酒泉烽举，岂能得高昌一人斗粟而及事乎？终须起发陇右诸州，星驰电击。由斯而言，此河西者方己心腹，彼高昌者他人手足，岂得糜费中华，以事无用。《书》曰‘不作无益害有益’，此之谓也。陛下平颉利以沙塞，灭吐浑于西海；突厥馀众，寻为可汗；吐浑（随崩）[遗萌]，更树君长。复立高昌，非无前例，此所谓有罪而诛之，既服而立之。四海百蛮，谁不闻见，蠕动怀生，畏威慕德。宜择高昌可立者而立之，征给首领，兼还本国，负戴汉恩，长为藩翰。中国不扰，既富且宁，传之子孙，以贻永代矣。”不从。

龟兹

龟兹，一曰丘兹，又曰屈茨。汉时通焉。王理延城，今名伊逻卢城。都白山之南二百里，《隋西域图》云：“白山一名阿羯山，常有火及烟，即是出硃砂之处。东去长安七千五百里。户七千。南与精绝，东南与且末，西南与杆弥，北与乌孙，西与姑墨接。能铸冶，俗有城郭。东至都护理所乌垒城四百里。乌垒户百十。与都护同理。其南三百里至渠犁。渠犁，城都尉一人，户百三十。东北与尉犁，东南与且末，南与精绝接。

昭帝田轮台，与渠犁地相连也。

宣帝时，乌孙公主遣女。东有大河东流，号计戍水，据《汉书》则黄河也。其真黄河也，见《雍州西平郡篇》。

大唐贞观二十三年，将军阿史那社尔伐龟兹，虏其王（如）[而]归，立嗣子素稽为王。今安西都府所理，则龟兹城也。今王则震之后也。今并有汉时姑墨、温宿、尉头三国之地。

通典卷一百九十二

边防八

西戎四

焉耆

焉耆，汉时通焉。王理员渠城，员，于君反。在白山之南七十里，去长安七千三百里，户四千。西南至都护理所四百里，南去尉犁百里，北与乌孙接，东去交河城今郡九百里，西去龟兹九百里，皆沙碛。其国近海水，多鱼、盐、蒲苇之利。四面有大山，道险隍易守。海水曲入四山之内，周匝其城三十馀里。

后汉明帝永平末，有户万五千，与龟兹共攻没都护陆睦。至和帝永（光）[元]六年，都护班超发诸国兵讨之，杀其王。超乃，立焉耆左候元孟为王。至安帝时，西域背叛。延光中，超子勇为西域长史，复讨定之。

至晋武帝太康中，其王龙安遣子入侍，安夫人烜胡之女，烜，古迈反。妊身十二月，剖胁生子，曰会，立为世子。会少而勇杰，安病笃，谓会曰：“我尝为龟兹王白山所辱，汝能雪之，乃吾子也。”及会立，袭灭白山，遂据其国；遣子熙归本国为王。会有胆气筹略，遂霸西域，葱岭以东，莫不率服。

其俗丈夫翦发，妇人衣襦，著大裤。婚姻同华夏。兵有弓、刀、甲、稍、死亡者皆焚而后葬，其服制满七日则除之。俗事天神。气候寒，土田良沃，谷有稻、粟、菽、麦，畜有驼、马、牛、羊。养蚕不以为丝，唯取绵纩。俗尚葡萄酒，兼爱音乐。

其后张骏遣沙州刺史扬宣率众经理西域，宣以部将张植为前锋，军次其国，进屯铁门，未至十馀里，熙又率众先要之于遮留谷。植将至，或曰：“汉祖畏于柏人，岑彭死于彭亡，谷名遮留，殆将有伏。”单骑尝之，果有伏发；植击败之，进据尉犁，熙降于宣。吕光僭位，熙遣子入侍。

至魏时，遣成周公万度归讨之，其王（尸）鸠[尸]卑那大溃，单骑走入山中。度归进屠其城，四（部）[鄙]诸戎皆降服。焉耆为国，斗绝一隅，不乱日久，获其珍奇异玩，殊方诡譎难名之物，囊驼、马、牛、杂畜巨万焉。至后周武帝保定四年，其王遣献名马。

又，隋炀帝大业中，其王龙突骑遣使贡方物。

大唐贞观六年正月，又遣使贡方物。令其王龙姓，即突厥之后。尽并有汉时尉犁、危须、山国三国之地，并鄙善之北界矣。

于阗

于阗，汉时通焉。都葱岭之北二百馀里，去长安九千七百里，户三万二千。东北至都护理所三千九百里，南与O羌接，北与姑墨接。东北去龟兹千四百里，东至鄙善千五百里，西通皮山国四百里，去（东）朱俱波国千里，西北至疏勒国千五百里。其国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东，水东流，注盐泽。即蒲昌海。国有阿耨达山，据《汉书》，河源出焉。名首拔河，亦名树拔河，或云即黄河也。北（海）[流]七百里，入计戍水，一名讨首水，

即葱岭南河，同入盐泽。或云阿耨达即昆仑山，耨，内屋反。风俗物产与龟兹同。

后汉建武末，莎车王贤强盛，攻并于阗，徙其主俞林为骊归王，以莎车将军居德为于阗王。明帝永平中，居德死后，于阗将休莫霸自立为王。休莫霸死，兄子广德立后，遂灭莎车，其国转强盛，从精绝西北至疏勒十三国皆服从。而鄯善王亦始强焉。由是南道自葱岭以东，唯此二国为大。

[后汉]、魏、后魏、梁、后周、隋、大唐贞观中，并遣使通焉。今王姓尉迟。国西五百里比摩寺，俗云是老子化胡成佛之所。老子至此，白日升天，与群胡辞决，言我暂避天上，寻当下生。其后出天竺国，化为胡王太子，自称曰佛，因立此寺焉。其王锦帽，金装冠，妻带金花。其王发不令人见，俗云若见发，年必俭。

其地多水潦砂石。气候温，土良沃，宜稻麦，多蒲萄。有水出玉，曰玉河。国人善铸铜器。其居曰西山城，有屋室市（并）[井] 蓂蔬，与中国多同。蓂，力果反。王所居加以朱画。其人恭敬，相见则跪，其跪一膝至地。书则以木为笔札，以玉为印。国人得书，先戴于首，而后开封。自高昌以西。诸国人多深目高鼻，惟此一国，貌不甚胡，颇类华夏。

自汉孝武帝至今，中国诏令、书册、符节，悉得传以相付，敬而存焉。今并有汉戎卢、杆弥、渠勒、皮山、精绝五国之地。

疏勒

疏勒，汉时通焉。王理疏勒城，去长安九千三百里。户千五百。都白山南百馀里，东至都尉理所二千二百里。南有河，西带葱岭，亦名雪山，在国西北百馀里，河所出。东去龟兹千五百里，西去拔汗国拔汗一名判汗。千里，当大月氏、大宛、康居道。南去莎车五六百里，北去朱俱波八九百里。《隋史》云：“东北去突厥牙帐千馀里，东南去瓜州四千六百里。”在于阗国北千五百里。土多稻、粟、蔗、麦、铜、铁、绵、锦、雌黄。

后汉明帝永平中，龟兹王建攻杀疏勒王成，自以龟兹左候兜题为疏勒王。汉遣班超劫缚兜题，而立成之兄子忠为疏勒王。忠后叛反，超击斩之。耿恭为戊己校尉，屯车师后王金（满）[蒲] 城，为匈奴所攻，恭引众入疏勒，城中乏水，穿井十五丈不得水。恭整衣冠向井拜，拔刀刺山，飞泉涌出，贼遂退。安帝元初中，疏勒王安国死，舅臣盘立为王，渐以强盛，户至二万一千。顺帝永建二年，遣使奉献。至灵帝建宁初，为季父和得所杀，自立为王。其后连相杀害，汉不能复禁。

至后魏孝文末，贡献。隋炀帝大业中又通焉。其王手皆六指，产子非六则不育。王戴金狮子冠。

唐贞观中朝贡。今其国王姓裴，并有汉时莎车、捐毒、休循三国之地，侍子常在京师。杜环《经行记》云：“拔汗那国在怛逻斯南千里，东隔山，去疏勒二千馀里，西去（本）[石] 国千馀里。城有数十，兵有数万。大唐天宝十年，嫁和义公主于此。国主有波罗林，林下有球场。又有野鼠，遍于山谷。土宜蒲陶、醜罗果、香枣、桃、（季）[李]。从此国至西海，尽居土室，衣羊皮，叠布，男子、妇人，皆着靴。妇人不饰（金）[铅] 粉，以青黛涂眼而已。” 弇音谳。

乌孙

乌孙者，汉时通焉。大昆弥理赤谷城，乌孙于西域诸戎其形最异。今之胡人，青眼赤髭鬣，状类猕猴者，本其种也。其国谓王曰昆弥。亦曰昆莫。去长安八千九百里，户十三万。东至都护理所千七百里，西至康居蕃内地五千里。地平，多雨，寒。山多松横。其心似松。音武元反。不田作种树，树，殖也。随畜逐水草，马匈奴同俗。国多马，富人至四五千匹。东与匈奴，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宛，南与城郭诸国接。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悬度，大月氏居其地。后乌孙昆莫击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徙，臣大夏，而乌孙昆莫居之。昆莫，昆弥，皆王号也。故乌孙国有塞种、大月氏种焉。始张骞言乌孙本与大月氏共在敦煌间，今乌孙强大，可厚赂招，令东居故地，妻以公主，以制匈奴。武帝既位，令骞资金币往昆莫，昆莫于是始献马，愿尚公主。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以妻焉。公主别理宫室而居，岁时一再与昆莫会，置酒饮食。昆莫年老，语言不通，公主悲愁，自作歌以述意，天子闻而怜之。昆莫死，孙岑陁立。岑陁者，官号也，名军须靡。公主死，汉复以楚王戊之孙解忧为公主，妻之。岑陁死，季父子翁归靡立，号曰肥王，复尚解忧公主。宣帝初，公主及昆弥翁归靡上书，言：“匈奴连岁侵击，欲发国半精兵，自给人马五万骑，尽力击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本始二年，汉发十五万骑，五将军分道并出。遣校尉常惠持节护乌孙兵，昆弥将五万骑从西方入，至匈奴右谷蠡王庭，谷音鹿。蠡音黎。获四万级；马、牛、羊、驴、橐驼七十馀万。

宣帝时，都护郑吉请分乌孙为〔大昆弥、小〕昆弥。后段会、橐宗为都（尉）〔护〕时，乌孙兵围，驿骑上书，愿发城郭、敦煌兵橐以自救。丞相王商、大将军王凤及百僚仍议数日，不决。上召陈汤问，对曰：“臣以为此必无可忧。夫胡兵五，而汉兵一。何者？兵刃朴钝，弓弩不利。今闻颇得汉工，然犹三而当一。又，兵法曰：‘客倍而主人半，然后料敌。’今乌孙人众不足以胜会宗，惟陛下勿忧。且兵轻行五十里，重行三十里；今会宗发城郭、敦煌，历时而至，所谓报仇之兵，非救急之用也。乌〔孙瓦〕合不能久，攻，不过五日，当有吉语闻。”居四日，军书至，言已解。会宗招还亡畔，安定〔之〕。语闻。”居四日，军书至，言已解。会宗招归靡死，乌孙贵人共立岑陁子泥靡，代为昆弥，号狂王，复尚解忧，生一男鴟靡，王不与主和，又暴恶失众。汉使卫司马魏和意、副候任昌送侍子，公主言狂王为乌孙所患苦，易诛也。遂谋置酒会，罢，使士拔剑，旁下，狂王伤，上马驰去。其子细沈瘦会兵围和意、昌及公主于赤谷城。数月，城中困急。都护郑吉发诸国兵救之，乃解去。

初，肥王翁归靡胡妇子乌就屠，狂王伤时惊，与诸弇音翕侯俱去，居北山中，扬言母家匈奴兵来，故众归之。后遂袭杀王，自为昆弥。

宣帝诏立肥王之子元贵靡为大昆弥，乌就屠为小昆弥。元贵靡后孙雌栗靡立，国乱，段会宗立其季父伊秩靡为大昆弥。哀帝元寿二年，伊秩靡与匈奴单于乌珠留，名（囊如）〔囊知〕牙斯，呼韩邪之子。并入朝，汉以为荣。自乌孙分立两昆弥后，汉用忧劳，且无宁岁。言或镇抚，或威制之，故多事。其后无闻。

至后魏时，亦朝贡。其国数为蠕蠕所侵，西徙葱岭。

姑墨

姑墨，汉时通焉。王理南城，去长安八千一百里，户三千五百。东至都护理所二千里，南至于阗马行十五日，北接乌孙。出铜、铁、雌黄；东通龟兹六百里。王莽时，其王丞杀温宿王，并其国。至后魏时，役属龟兹。

温宿

温宿，汉时通焉。王理温宿城。今京兆府醴泉县北有山名温宿者，本因汉时〔得〕温宿国人，令居此守牧，因名也。去长安八千三百馀里，户二千二百。东至都护理所二千三百馀里，西至尉头三百里，北至乌孙赤谷六百馀里。土地物类所有与鄯善诸国同。通姑墨东二百馀里。至后魏时，亦役属龟兹。

乌秣

乌秣，上一加反，下直加反。汉时通焉。王理乌秣城，去长安万里，户五百。东北至都护理所四千九百〔里〕，北与子合、蒲黎，西与难兜接。山居，石田间有白草。垒石为室。人接手〔饮〕。自万高山下溪涧中饮水，故接连其手，如猿饮。出小步马。小，细也。细步，言其能蹠足，所谓百步千迹。有驴无牛。西有悬度，石山也，溪谷不通，以绳索相引而渡。去阳关五千九百里，去都护理所五千里。其国后魏又通，谓之于摩国。

难兜

难兜，汉时通焉。去长安万一百里，户五千。东北至都护理所二千八百里，西南至罽宾三百里。南与0羌，北与休（屠）〔循〕，以西与大月氏接。种五谷、蒲陶〔诸〕果。有银、铁、铜，作兵与〕，以诸国同。属罽宾。

大宛

大宛，汉时通焉。王理贵山城，去长安万二千五百里，户六万。东至都护理所四千里，北至康居卑阗城千五百里，南至大月氏七百里。北马康居、南与大月氏接。土地、风气、物类、人俗与大月氏、安息同。

大宛左右，以蒲陶为酒。富人藏酒至万馀石，久者至数十年不败。人嗜酒，马嗜苜蓿。多善马，汗血，言其先天马子。大宛国中有高山，其上有马，不可得，因取五色母马置其下与集，生驹，皆汗血，因号曰天马子。始张骞为武帝言之，帝遣者持千金及金马，以请宛善马。宛王以汉绝远，大兵不能至，遂杀汉使。于是太初元年，拜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击宛，期至贰师取善马。率数万人至其境，攻郁城不下，引还。往来二岁，至敦煌，士卒存者十不过一二。帝怒其不克，使遮玉门不许入，贰师因留屯敦煌。又遣贰师率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焉；牛十万，马三万，驴、橐驼万数，天下骚然。益发戍甲卒十八万，置居延、休屠今武威，张掖郡界以卫酒泉。贰师至宛，宛人斩王毋寡首献焉。汉军取其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牝牡三千匹，而立宛贵人昧蔡为

王，约岁献马二匹。遂采蒲陶、苜蓿种而归。贰师再行，往返凡四岁。

自宛以西至安息，虽颇异言，然大同，因相晓知也。其人皆深目，多髭髯，善贾。其俗贵女子，女子所言，丈夫乃决正。其地无丝漆，不知铸铁器。及汉使亡卒降，教铸作兵器。汉使治其国及亡卒降其国者，皆教之。

至后汉明帝时，宛又献汗血马。至后魏文成帝和平六年，孝文太和三年，并遣使献马。

及隋时，苏对沙那国，即汉大宛也。宋膺《异物志》：“大宛马有肉角数寸。或有解人语及知音、舞与鼓节相应者。”《隋西域图记》云：“其马，骊马、乌马多赤耳；黄马、赤马多黑耳。唯耳色别，自馀毛色与常马不异。”又云：“王姓苏色匿，字底失槃陁，积代承袭不绝。”按：今王即底失槃陁之后也。

莎车

莎车，汉时通焉。王理莎车城，去长安九千九百里，户二千三百。东北至都护理所四千七百里，西至疏勒五百里，西南至蒲犁七百里。有铁山，出青玉。

宣帝时，莎车王呼屠征杀汉使者，约诸国叛汉。会卫候冯奉世使大宛。以便宜发诸国兵击杀之，传其首诣长安，诸国悉平，威振西域。奉世至大宛，宛闻其斩莎车王，敬之异于他使，得其名马象龙而还。马形似龙。帝甚说，下议封奉世。少府萧望之以奉世擅制发诸国兵，虽有功效，不可以为后法。即封奉世为关内侯，后奉使者利以奉世为比，争（遂）[逐]发兵，要功万里之外，为国家生事于夷狄，渐不可长，不宜受封。帝善其议，以奉世为光禄大夫。

元帝时，奉世死后二年，西域都护甘延寿以诛郅音质支单于封为列侯。于是杜钦上疏，追颂奉世前功曰：“前莎车王杀汉使者，约诸国背叛，而奉世以便宜发兵诛莎车王，册定城郭，功施边境。议者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议亡遂事，汉家之法有矫制，故不得侯。今匈奴郅支单于杀汉使者，亡保康居，都护延寿发城郭兵屯田吏士四万余人以诛斩之，封为列侯。臣愚以为比罪则郅支薄，量敌则莎车众，用师则奉世寡，制胜则奉世多，于边境居安虑危，则延寿为祸于国家深。其违命而擅生事同，延寿则割地封，而奉世独不录。臣闻功同赏异，则劳臣疑，愿下有司议。”帝以先帝时[事]，不复录。后汉荀悦论曰：“成其功，义足封，追录前事可也。《春秋》之[义]，毁泉台则恶之，舍中军则善之，各由其宜也。夫矫制之事，先王之所慎也，不得已而行之。若矫大而功小，有罚可也；矫小而功大，有赏可也；功过相敌，如斯而已可也。权其轻重而为制宜。”

至王莽时乱，匈奴略有西域，唯莎车不附属。

后汉光武建武五年，河西大将军窦融，乃承制立其王康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五十五国皆属焉。康死，弟贤代立。贤攻破拘弥、西夜国，皆杀其王，而立其兄康两子，为拘弥、西夜王。于是西域始通，葱岭以东诸国皆属贤；诸国号贤为单于。贤后攻杀龟兹王，遂兼其国。妣塞王自以国远，遂杀贤使，贤击灭之，立其国贵人驷鞬为[妣]塞王。鞬，检言反。塞，苏得反。贤大，有又自立其子则罗为龟兹王。其乌垒、大宛、于阗、姑墨、子合等国，悉被贤改易其王。莎车相且运等且，子余反。下同。患贤骄

暴，密谋反城降于闐。反音番。于闐王广德乃将诸国兵三万人攻莎车。贤乃轻骑出，广德遂执贤，杀之。匈奴闻广德灭莎车，遣兵将贤质子不居微[征]立为莎车王。。匈奴闻广德灭莎车，遣兵将贤章帝时，长史班超发诸国兵击破之，由是遂降汉。班固论曰：“孝武之代，图制匈奴，患其兼从西国，结党南羌，乃表河西，列四郡，开玉门，通西域，以断匈奴右臂，隔绝南羌、月氏。单于失援，自是远遁，而幕南无王庭。因文、景玄默，养人五代，天下殷富，财力有馀，士马强盛，故能睹犀象、璆瑁则建珠崖七郡，感象音矩酱、竹杖则开 犸、越嶲，闻天马、蒲陶则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后，万里相奉，师旅之费，不可胜计。至于用度不足，乃摧酒酤，管盐铁，铸白金，造皮币，算至车船，租及六畜，人力屈，财货竭，屈，其物反。因之以凶年，群盗并起。至于末年，遂弃轮台之地，而下哀痛之诏，岂非仁圣之所悔哉！且[通]西域，近有龙堆，远则葱岭、身热、头痛、悬度之厄。淮南、杜钦、扬雄之论，皆以为此天地所以界别区域，绝内外也。《书》云“西戎即序”，《禹贡》之辞。序，次也。禹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贡物也。西域诸国，各有君长，兵众分弱，无所统一，虽属匈奴，不相亲附。匈奴能得其马畜旃罽，而不能统率与之进退。与汉隔绝，道里又远，得之不为益，弃之不为损。盛德在我，无取于彼。故自建武以来，西域思汉盛德，咸乐内属。唯其小邑鄯善、车师，界迫匈奴，尚为所拘。而其大国莎车、于闐之属，数遣使置质，愿请都护。圣上远览古今，因时之宜，羈縻不绝，辞而未许。虽大禹之序西戎，周公之让白雉，太宗之却走马，义兼之矣，亦何以尚兹！”

罽宾

罽宾在悬度山西，汉时通焉。王理循鲜城。去长安万二千二百里。不属都护。户口胜兵多，大国也。东北至都护理所六千八百里，东至乌秣国二千二百里，东(南)[北]至难兜国九日行，西北与大月氏、西南与乌弋山离接。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宾。塞种分散，往往为数国。自疏勒以西北，休屠、捐毒之属，皆故塞种也。颜师古曰：即释种也。

罽宾地平，温和，有苜蓿，杂树奇木，檀、櫟、梓、竹、漆。象音怀，槐之(种)[类]，叶大而黑。种五谷、蒲陶诸果，粪理田园。地下湿，生稻，冬食生菜。其民巧，雕文刻镂，理宫室，织罽，刺文绣，好理食。有金、银、铜、锡以为器。市列。市有[列]肆，如啊V泄 = 鸚 G 奈F 鎔 恚 晃H 嗣姘G 孀龔鎔硃危 竺孀魅嗣婺息病3 觥雎! 鬯 # 荨 蟻 蠟貳 擧铄 兹福 雎# 彳 项]上高起。大狗，如驴，赤色。珠玕、珊瑚、琥珀、壁琉璃。琉璃，青色如玉。《魏略》“大秦出赤、白、(赤)[黑]、黄、青、缥、绿、绀、红、紫十种琉璃”。孟康言青色，不博通也。此自然之物，彩泽光润，逾于众玉，其色不常。今俗所用，皆销冶石汁，以众药灌而为之，尤虚脆不真，实非其物也。他畜与诸国同。

自汉武帝时始通，其王自以绝远，兵不至，虽遣使贡献，屡杀汉使。至成帝时，又遣使者奉献。汉欲遣使者报送其使，杜钦说大将军王凤曰：“凡中国所以为通厚蛮夷，快其求者，为壤比而为寇也。比，近也。为其土壤接近。能为寇也。象音(若)[苦]颊反。。今悬度之厄，非罽宾所能越也。其响慕，不足以安西域；虽不附，不能危城郭。城郭，总谓西域诸国也。今

遣使皆行賈賤人，欲通货币买，以朝献为名，故烦使者送至悬度，恐失实见欺。凡遣使送客者，欲防护寇害也。起皮山南，更不属汉之国四五，言经年不属汉者凡四五国。斥候士百余人，五分夜击刁斗自守，尚时为所侵盗。驴畜负粮，须诸国廩食，得以自贍。国或贫小不能食，或桀黠不肯给，拥强汉之节，馁山谷之间，离一二旬则人畜弃捐旷野而不反。又历大、小头痛之山，赤土、身热之阪，令人身热无色，头痛呕吐，驴畜尽然。又有三池、盘石阪、道陜者尺六七寸，长者径三十里。临峥嵘不测之深，行者骑步相持，绳索相引，二千余里乃到悬度。险阻危厄，不可胜言。圣王分九州，制五服，务盛内，不求外。今遣使者承至尊之命，送蛮夷之贾，劳吏士之众，涉危难之路，罢弊所恃，以事无用，非长久计也。”于是凤白从钦言。罽宾实利赏赐贾市，其使数年而一至，自后无闻。

至后魏始通之，都善见城。

至隋帝时，谓之漕国，在葱岭之西南。《隋史》曰“即汉时罽宾国。”其王姓昭武，康国之宗族。胜兵万余人。国法严整，杀人及盗贼皆死。其俗淫祀。葱岭山有顺天神者，仪制极华，金银[鍱]为屋，以银为地。祠前一鱼脊骨，其孔中通，马骑出入。国王戴金牛头冠，坐金马座。

土多稻、粟、豆、麦，饶象、犂牛、金、银、鎡音宾铁，始卢反。硃砂、青黛，安息、青木等香，石蜜、黑盐、阿魏、没药、白附子。

北去帆延七百里，东去劫国六百里，东[北]去瓜州六千六药、百里。隋帝大业中，遣使来贡物。

大唐贞观十一年，其国遣使，又号罽宾。献贡物头花，丹紫相间，其香远闻。

乌弋山离

乌弋山离，汉时通焉。去长安万二千二百里，不属都护。户口多，大国也。东北至都护理所六十日行，东与罽宾，北与朴桃，西与犁鞞、条支接。犁鞞，即大秦也。犁读骊同。鞞，巨连反。行可百馀日，乃到条支。魏时其国名排持。

条支

条支，汉时通焉。去阳关二万二千一百里，在葱岭之西。城在山这上，周回四十馀里。临西海，[海]水曲环其南及东、北，可百三面路绝，唯西北隅通陆道。土地暑热下湿，田宜稻。出犂牛、孔雀，有大鸟，卵如瓮。人众甚多。往往有小君长，安息役属之，以为外国。安息以條(文)[支]为外国，如言蕃国。息役属之，以其草木、畜产、五谷、果菜、食饮、宫室、市列、钱货、兵器、金珠之属皆与罽宾同；而有挑拔、狮子、犀牛。挑拔一名符拔，似鹿，长毛；一角者或为天鹿，两角者或为辟(拔)[邪]。狮子似大虫，正黄有 鬃，尾端茸毛大如斗。《尔雅》亦谓之狻猊。拔音步葛反。鬃，亦颇旁毛也。髯音而占反。弇音而。其钱独文为人[头]，幕为骑马。绝远，亦颇旁汉使希至。自玉门、阳关出南道，历鄯善而南行，[至]乌弋山绝远，亦颇旁[离]，南道极矣。转北而东，复马行六十馀日至安息。乌弋山绝远，亦颇旁后和帝永元中，班超遣掾甘英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欲

渡，而安息西界船入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渡，若遇恶风雨，亦有三岁者。”英闻而止。

安息

安息国，汉时通焉。王理番兜城，番音盘。去长安万一千六百里，在葱岭之西，大宛之西可数千里，不属都护。北与康居，东与乌弋山离，西与条支接。

土地、风气、物类、人俗与乌弋、罽宾同。亦以银为钱，文独为王面，幕为夫人面。王死辄更铸钱。有大马大爵。大爵，颈（长鹰）[及鹰]身，蹄以橐驼，色苍，举头高八九尺，张翅丈馀，食大麦。地方数千里，最大诸国。地临妫水，今谓乌浒河。商贾车船行旁国。书革，旁行为书记。今西方胡书皆横行，不直下。革，谓皮不柔也。

武帝始遣使至安息，其王令骑迎于东界木鹿城，号为小安息。去王都数千里，行（北）[比]至，过数十城，人户相属。属，连也。因发使随汉使，以大鸟卵及犁靽眩人献。

至后汉章帝时，理和犊城。遣使献师子、符拔。符拔形似麟而无角。

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蛮国。从阿蛮西行三千六百里至（罽）[斯]宾国。从（罽）斯宾南行渡河，又西南至于罗国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极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其土多海西珍奇异物。

至后周武帝天和二年，其王理蔚搜城，遣使贡献。

至隋大业五年，安息国遣使朝贡。《隋史》云，即汉时安息国。王姓昭武，与康国王同族。都在那密水南，城有五重，环以流水。宫殿皆为平头。王坐金驼座，高七尺。风俗同于康国，唯妻其姊妹，及母子递相禽兽，此为异也。

大夏

大夏，汉时通焉。在大宛西南二千馀里，妫水南。其俗土著，有城屋，与大宛同俗。去汉万二千里，居汉西南。本无大君长，城邑往往置小君长。其兵弱，畏战。善贾市。及大月氏西徙，攻败之，皆臣畜，共禀汉使者。同受节度。大夏人多，可（万馀）[百馀万]。有市贩商贾诸物。其东南接身毒国，皆属大月氏。

大月氏

大月氏，汉时通焉。理蓝氏城，在大宛西可二三千，居妫水北，其南则大夏。西接安息四十九日行，北则康居，去长安万一千六百里。不属都护，户十万。东去长史所居六千五百里。土地、气候、物类、风俗、钱货与安息同。出封驼。脊上高起。

其国本行国也。随畜迁移，与匈奴同俗。控弦十馀万，故恃强轻匈奴。本居燉煌、祁连间，祁连在今张掖郡之西北。至冒顿单于攻月氏，而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乃远去，过大宛，西击大夏而臣之，都妫水北为王庭。其馀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于大夏分其国五部翎侯。

后百馀岁，贵霜邽古翕字侯（兵）[丘]就却攻灭四翎侯，自立为王，因号贵霜王。又灭仆达、罽宾，悉有其国。复灭天竺。月氏自此之后，最为富盛。

至后魏代，北与蠕蠕接，数为所侵，遂西徙都薄罗城，去弗敌沙二千馀里。弗敌沙在蓝氏城东，后其王寄多罗勇武，遂兴师越大山，南侵北天竺，自乾陀罗以北五国尽役属之。国人乘四轮车，或四牛、六牛、八牛敌之，在车大小而已。太武时，其国人商贩到京师，自云能铸石为五色琉璃，于是采矿山中，于京师铸之。既成，光泽美于四方来者。乃诏为行殿，容百余人，光色映澈，观者惊以为神明所作。自此琉璃遂贱，人不复珍之。《玄中记》：“玛瑙出大月氏。又有牛名为日及，今日取其肉，明日痊愈。”宋膺《异物志》云：“大月氏国有（牛）[羊]，尾重十斤，割之供食，寻生如故。”《物志》云：

小月氏

小月氏，理富楼沙城。其王本大月氏王寄多罗子也。寄多罗为蠕蠕所逐，西徙；后令其子守此城，因号小月氏焉。在波路西南。《后魏史》云，去汉万六千六百里。先居西平、张掖之间，并今郡。被服颇与羌同。其俗以金（钱）银[钱]为货，随畜牧移徙，亦并今郡。类北狄。

通典卷一百九十三

边防九

西戎五

康居

康居国，汉时通焉。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与粟弋、伊[列]邻接。王理乐越匿地卑阰城，亦居苏薤城，去长安万二千三百里。不属都护。户十二万。东至都护理所五千五百里。与大月氏同俗。地和暖，饶桐、柳、蒲萄，多牛羊，出好马驹。[东]羈事匈奴。宣帝时，郅支单于杀汉使者，西阻康居。依其险阻，以自保固。其后甘延寿、陈汤诛灭郅支单于。至成帝时，康居遣子侍汉，贡献。然自以绝远，独骄慢。都护郭舜数上言：“康居骄黠，今遣子入侍，此其欲贾市为好辞之诈也。宜归其侍子，绝勿复使。不通使于其国。燉煌、酒泉二郡及南道八国，给使者往来人马、驴、橐驼食，皆苦(之)[乏]。空罢耗所过，送迎骄黠绝远之国，非至计也。”汉为其新通，重致远人，以此声名为重。终羈縻而未绝。自后无闻，或名号变易，或迁徙吞并，非所详也。

至晋武帝泰始中，其王那鼻遣使献善马。

至后魏太武太延中，遣使朝贡，其国又称者舌。《后魏史》云即汉康居国也。

至隋时，谓之康国。大业中，遣使朝贡。其王姓温，月氏人也。《隋史》云：“即汉康居之后，自汉以来，相承不绝。”旧居祁连山北昭武城。自被匈奴所破，西逾葱岭，遂有此国。枝庶各分王，故康国左右诸国，米国、史国、曹国、何国、安国、小安国、那色波国、乌那曷国、穆国凡九国，皆其种类，并以昭武为姓，示不忘本也。

康国都于萨宝水上阿禄迪城。王索发，冠七宝金花，衣绫、罗、锦、绣、白叠。其妻有髻，幪以帛巾。丈夫翦发，锦袍。名为强国，西域诸国多归之。

人皆深目高鼻，多须髯。善于商贾，诸夷多凑其国。有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笛。婚姻丧制与突厥同。俗奉佛，为胡书。气候温，宜五谷；勤修园蔬，树木滋茂。出马、驼、骡、犂牛、黄金、硃砂、甘松香、阿萨那香、(枇杷)[瑟瑟]、麋皮、氍毹、锦、叠。多葡萄酒，富家或置千石，连年不败。

韦节《西蕃记》云：“康国人并善贾，男年五岁，则令学书；少解则遣学贾，以得利多为善。其人好音声。以六月一日为岁首，至此日，王及庶人，并服新衣，翦发须。在国城东林下七日射马；至欲罢日，置一金钱于帖上，射中者则得一日为王。俗事天神，崇敬甚重。云神儿七月死，失骸骨。事神之人，每至其月，俱著黑叠衣，徒跣抚胸号哭，涕泪交流。丈夫妇女三五百人散在草野，求天儿骸骨，七日便止。国城外别有二百馀户，专知丧事；别筑一院，院内养狗。每有人死，即往取尸，置此院内，令狗食之。肉尽收骸骨，埋殡无棺槨。”

大唐贞观二十一年，其国献黄桃，大如鹅卵，其色如金，亦呼为金桃。杜环《经行记》云：“康国在米国西南三百余里，一名萨末建。土沃，人富，

国小。有神祠名拔，（诣）[诸]国事者，本出于此。”建。

曹国 附

曹国，隋时都那密水南数里，旧是康居之地。国无主。康国王令子乌建领之。胜兵千余人。国中有得悉神，自西海以东诸国并敬事之。其神有金人，破罗阔丈五尺，高下相称。每月以驼五头、马十匹、羊百口祭之；常有千人食之不尽。东南去康国百里，西去何国百五十里，东去瓜州六千六百里。大业中，遣使来贡。

何国 附

何国，隋时亦都那密水南数里，亦旧康居地也。其王姓昭武，亦康国之族类。国城楼北壁画华夏天子，西壁则画波斯、拂菻力甚反诸国王，东壁则画突厥、婆罗门诸国王。胜兵千人。其王坐金羊座。风俗与康国同。东去曹国百五十里，西去小安国三百里，东去瓜州六千七百五十里。

大业中及大唐武德、贞观中，皆遣使来贡。

史国 附

史国，隋时都独莫水南十里，亦旧康居之地也。其王姓昭武，亦康国之枝庶也。胜兵千余人。俗同康国。北去康国二百三十里，南去吐火罗五百里，西去那色波国二百里，东北去米国二百里，东去瓜州六千里。

大业中，始通中国。后渐强盛，乃创建乞史城，为数十里，郭邑二万家。

大唐贞观中，遣使来贡。自曹国、何国、史国，皆在汉之康居故地，遂便附之。

奄蔡

奄蔡，汉时通焉。西与大秦接，东南二千里与康居接，去阳关八千馀里。控弦十馀万。与康居同俗，而属康居。土气温和，临大泽，无涯岸。多桢松、白草及貂。畜牧逐水草，盖近北海。

至后汉改名阿兰（那）[聊]国。后魏时曰粟特国，一名温那沙。《后魏史》云：“初，匈奴杀其王而有其国。至文成帝初，遣使朝贡。其王忽倪已三代矣。”

周武帝时，亦遣使来贡。

滑国

滑国，车师之别种也。后汉顺帝永建初，八滑从班勇击北虏有功，汉以八滑为后部亲汉侯。自魏晋以来，不通中国。至梁武帝普通初，其王厌带夷（粟）[粟]阇始遣使献贡黄师子、白貂裘、朝贡。其波斯锦等物。后魏之居桑干也，滑犹小国，属蠕蠕。后稍强大，征其旁国波斯、渴槃[陀、焉耆]、龟兹、疏勒、姑墨、于阗、[句盘]等国焉。

其兽有师子、两脚驼，野驴有角。人皆善骑射，着小袖长袍，用金玉为带。女人披裘，头上刻木为角，长六寸，以金银饰之。兄子共妻。无城，毡屋为居，东向开户。其王坐金床，随太岁转。无文字，以木为契。与旁国通，则使（国中）[旁国胡]为胡书，羊皮为纸。无职官。事天神、火神，每日则出户祀神而后食。跪一拜而止。死以木为椁。父母死，其子截一耳，葬讫即吉。其言语待译然后通。

至后魏时，谓之滑。

嚙哒 [挹怛同]

嚙哒国，或云高车之别种，或云大月氏之种类。其源出于塞北。自金山[而南]，在于阗之西，东去长安一万一千里。至后魏文成帝时，已八九十年矣。衣服类胡，加以纓络，头皆翦发。其语与蠕蠕、高车及诸胡不同。部众可十万。依随水草。其国无车，有舆，多驼、马。用刑严急，盗无多少皆腰斩，盗一责十。死者，富家累石为藏，贫者掘地而埋，随身诸物，皆置冢内。又兄弟共娶一妻，无兄弟者，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数更加帽角焉。西域康居、于阗、疏勒、安息及诸小国三十馀所，皆役属之，号为大国。每遣使朝贡。

孝明帝熙平中，遣伏子统宋云使西域，所经诸国，不能知其本末及山川里数，今举其略云。

（挹怛同）挹怛同。至隋时又谓挹怛国焉。挹怛国，都乌浒水南二百馀里，大月氏之种类也。胜兵五六万人。俗善战。先时国乱，突厥遣通设字诘强领其国。俗同吐火罗。南去曹国千五百里，东去瓜州六千五百里。

大业中，遣使来贡。按刘璠《梁典》，滑国姓嚙哒，后裔以姓为国号，转讹又谓之挹怛焉。其本源或云车师之种，或云高车之种，或云大月氏之种。又，韦节《西蕃记》云：“亲问其国人，并自称挹怛。”又按《汉书》，陈汤征郅支，康居副王挹怛抄其后重，此或康居之种类。然传自远国，夷语讹舛，年代绵邈，莫知根实，不可得而辨也。今考其风俗物产及诸家所说而编之。

天竺

天竺，后汉通焉，即前汉时身毒国。初，张骞使大夏，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身毒国市之。”即天竺也。或云摩伽陀，或云波罗门。在葱岭之南，去月氏东南数千里，地方三万余里。其中分为五天竺：一曰中天竺，二曰东天竺，三曰南天竺，四曰西天竺，五曰北天竺，地各数千里，城邑数百。南天竺际大海。北天竺距雪山，四周有山为壁，南面一谷，通为国门。东天竺东际大海，与扶南、林邑邻接，但隔小海而已。西天竺与罽宾、波斯相接。中天竺据四天竺之间。国并有王。汉时又有捐毒国，去长安九千八百里。去都护理所二千八百里，南与葱岭相连，北与乌孙接。衣服类乌孙，随水草，故塞种也。颜师古云：“捐毒即身毒，身毒则天竺也。塞种即释种也，盖语音有轻重也。从月氏、高附国以西，南至西海，东至盘起，皆身毒之地。身毒有别城数百，城置长。有别国数十，国置王。虽各小异，而俱名身毒。《扶南传》云：“舍卫国隶属天竺。伽尸

国，一名波罗奈国，亦名（皮）波罗奈斯国。竺法维《佛国记》云：“波罗奈国在伽维罗越国南千四百八十里。”释法盛《历国传》云：“其国有稍割牛，其牛黑色，角细长，可四尺馀，十日一割，不割便困病或致死。人服牛血，皆老寿。国人皆寿五百岁，牛寿亦等于人，亦天竺属国。”都临恒河，一名伽毗梨河。灵鹫山，胡语曰耆闍崛山，山有青石，头似鹫鸟。竺法维《佛国记》云：“在摩竭提国南，亦天竺属国也。其时皆属月氏。月氏杀其王而置将，令统其人。俗修浮图道，不杀生、饮酒。”

桓帝延熹二年，频从日南徼外来献。时帝好神，数祀浮图、老子，百姓稍有奉者，后至转盛。

其国人土著与月氏同，而卑湿暑热，人弱于月氏。

魏、晋代，绝不复通。梁武帝天监初，其王[遣]长史竺罗老[达]贡献。后魏宣帝时，南天竺国遣使献骏马云。

其国出师子、貂、豹、胡毘反囊驼、犀、象。有火齐，如云母而色紫，裂之则薄如蝉翼，积之则如纱敌之重沓。有金刚，似紫石英，百炼不销，可以切玉。玳瑁、金、铜、铁、铅、锡。金缕织成金罽、白叠、。奔音塔。奔音登。又有旃檀、郁金等香，甘蔗诸果，石蜜，胡椒、姜、黑盐。西与大秦、安息交市海中，或至扶南、交趾贸易。多珊瑚、珠玑、琅玕。俗无簿籍。以齿贝为货。尤工幻化。丈夫致敬，极者舐足摩踵而致其辞。家有(音)[奇]乐、倡伎。其王与大臣多服锦罽。王为螺髻于顶，馀发翦之使短。丈夫翦发，穿耳垂瑯。俗皆徒跣，衣重白色。怯于斗战，有弓、箭、甲、稍，亦有飞梯、地道、木牛、流马之法。有文字，善天文算历之术。其人皆学《悉曇章》。书于贝多树叶以记事。

隋炀帝志通西域，遣裴矩应接西蕃诸国，多有至者，唯天竺不通，帝以为恨。

大唐武德中，其东、西、南、北四天竺悉为中天竺所并。贞观十五年，其王姓乞利啞，丑栗反。名尸罗逸多，或云姓刹利氏，遣使奉表。二十二年，右卫率府长史王玄策奉使天竺。会尸罗逸多死，国大乱，其臣那伏帝阿罗那顺自立，乃发兵拒。玄策遁抵于吐蕃之西南，以书征邻国之兵。吐蕃发精锐千二百人，泥婆罗国发七千余骑来赴，玄策与其副蒋师仁率二国之兵，进至茶奔音博和罗城，即中天竺之所居也。连战，大破之，斩首三千馀级，赴水溺死者且万人，获其王妃及王子等，虏男女万三千人，牛马三万馀匹。于是天竺响震，城邑聚落降者五百八十馀所，遂俘阿罗那顺以还。晋、宋时《浮图经》云：“临倪国，其王生浮图太子也。父曰屑头耶，母曰莫耶。浮图身服色黄，发青如青丝。始莫耶梦白象始孕，及生，从母左胁出。生而有髻，墮地能行七步。此国在天竺城。天竺又有神人，名沙律。昔汉哀帝元寿元年，博士弟子(秦景馆)[景卢]受大月氏(使)王沙[使]伊存口授《浮图经》；(国)曰复豆者，其人也。伊蒲塞、桑门、伯开、疏间、白间、比丘、(桑)[晨]门，皆弟子号也。《浮图》所载，与中国《老子经》相出入。盖昔为老子西出关，过西域之天竺，教胡为浮图。徒属弟子号(各)[合]有二十九，不能(计)[详]载，故略之。诸家纪天竺国事，多老录诸僧法明、道安之流传记，疑皆怪诞不经，不复悉纂也。已具《序略》注中。

车离

车离，后汉时通焉。居沙奇城。一名礼惟特，一名沛隶王。在天竺东南三千馀里，大国也。

其土气、物类与天竺同。别城数十，皆称王。其人怯弱。地东西南北方数千里。人皆长八尺。乘象、骆驼，往来邻国。有寇，乘象以战。

师子 [国]

师子国，东晋时通焉，天竺旁国也。在西海之中，延袤二千馀里。多出奇宝。其地和适，无冬夏之异。五谷随人所种，不须时节。其国旧无人，止有鬼神、有龙居之。诸国商贾来共市易，鬼[神]不见其形，但[出]珍宝，明其所堪价，商人依价取之。诸鬼国人闻其土乐，因此竞至。或有停住者，遂成大国。能驯养神师子，遂以为名。风俗与婆罗门同，而尤敬佛法。

安帝义熙初，遣使献玉佛像，高四尺二寸，玉色洁润，形制殊特，殆非人工。历晋、宋代，在建康瓦官寺。先有征士戴安道手制佛像五躯，及顾长康画维摩诘，并玉像；时人谓为三绝。至齐东昏，遂毁玉像，前截臂，次取身，为嬖妾潘贵妃作钗钏，时咸叹惜之。建康即今丹阳郡江宁县。

宋文帝元嘉五年，其王刹利摩诃南遣使贡献。

梁武帝大通元年，后王伽叶伽罗诃黎耶亦使使贡献。杜环《记》：“师子国亦曰新檀，又曰婆罗门，即南天竺也。国之北，人尽胡貌，秋夏炎旱。国之南，人尽獠面，四时霖雨。从此始有佛法寺舍。人皆僮耳，布裹腰。”

高附

高附，后汉时通焉。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国也。其俗似天竺，而弱，易服。善贾贩，内富于财。所属无常，天竺、罽宾、安息三国强则得之，弱则失之。《后汉书》云：“先未尝属月氏。《前汉书》以为五翕侯数，误矣。后属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翕，许及反。

大秦

大秦，一名犁鞞，鞞，居言反。一云前汉时犁鞞国也。后汉时始通焉。其国在西海之西，亦云海西国。其王理安都城，宫室皆以水精为柱。从条支西度海曲万里，去长安盖四万里。其地平正，人居星布。其地东西南北各数千里，有四百馀城。小国役属者数十。西有大海。海西有迟散城。王城有官曹簿领，而文字习胡。人皆髻头，而衣文绣，亦有白盖小车、旌旗之属。及十里一亭，三十里一堠，一如中州。地多师子，遮害行旅，不百馀人持兵器，辄为所食。其王无常人，皆简立贤者；有灾异及风雨不时，辄废而更立，受放者无怨。其人长大平正，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或云本中国人也。

土有骇鸡犀，《抱朴子》云：“通天犀有一白理如縆者，以盛米，置群鸡中，欲啄米，至辄惊去，故南人名骇鸡也。”合会诸香，煎其汁以为苏合。土多金、银、奇宝、夜光璧、明月珠、琥珀、琉璃、神龟、白马、朱鬣、玳瑁、玄熊、赤螭、辟毒鼠、大贝、车渠、《广雅》云：“车渠，石，似玉。”玛瑙。《广雅》云：“玛瑙，石，似玉。”出西海，有养者，似狗，多力犷恶。 ，藏宗反。犷，古猛反。北附庸小邑有羊羔，自然生于土中，候其

欲萌，筑墙院之，恐为兽所食也；其脐与地连，割之绝则死；击物惊之，乃惊鸣，遂绝；逐水草，无群。又有木难，金翅鸟，口中结沫，所成碧色珠也。土人珍之。曹子建诗云：“珊瑚间木难。”有幻人，能额上为炎炆，手中作江湖，举足而珠玉自堕，开口则旛眊乱出。前汉武帝时遣使至安息，安息献犁靛幻人二，皆蹙眉峭鼻，乱发拳须，长四尺五寸。靛音烦。眊，人志反。有织成细布，言用水羊毛，名曰海西布。出细布，作氍毹、罽毼之属，其色又鲜于海东诸国所作也。又常利得中国缣素，解以为胡绫绀纹，数与安息诸胡交市于海中。西南涨海中可七八百里，行到珊瑚洲，水底有盘石，珊瑚生其上。大秦人常乘大舶，载铁网，令水工没，先入视之，可下网乃下。初生白，而渐渐似苗坼甲。历一岁许，出网目间，变作黄色。支格交错，高极三四尺者，围尺馀。三年色乃赤好。后没视之，知可采，便以铁钐发其根，乃以索系网，使人于船上绞车举出。还国理截，恣意所作。若失时不举，便蠹败。

其王常欲通使于汉，途经大海，使客往来皆赍三岁粮，是以至者稀。

桓帝延熹初，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乃始一通焉。其所表贡，并无珍异，疑传者隐之。

至晋武帝太康中，其王遣使贡献。

或云其国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处，几于日所入也。《外国图》云：“从隅巨北，有国名大秦。其种长大，身丈五六尺。”杜环《经行记》云：“拂菻国，（有苦）[在苦]国西，隔山数千里。亦曰大秦。其人颜色红白，男子悉著素衣，妇人皆服珠锦。好饮酒，尚干饼，多淫巧，善织络。或有俘在诸国，守死不改性。琉璃妙者，天下莫比。王城方八十里，四面境土各数（十）[千]里，胜兵约有百万，常与大食相御。西枕西海，南枕南海，北接可萨、突厥。西海中有市，客主同和，我往则彼去，彼来则我归。卖者陈之于前，买者酬之于后，皆以其直置诸物傍，待领直然后收物，名曰‘鬼市’。又闻西有女国，感水而生。”又（去）[云]：“摩邻国，在萨罗国西南，渡大磧行二千里至其国。其人黑，其俗犷，少米麦，无草木，马食干鱼，人餐鹑莽。鹑莽，即波斯枣也。瘴疠特甚。诸国陆行之所经（山）[也]。国胡则一种，法有数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寻寻法。其寻寻蒸报，于诸夷狄中最甚，当食不语。其大食法者，以弟子亲戚而作判典，纵有微过，不至相累。不食猪、狗、驴、马等肉。不拜国王、父母之尊，（大）[不]信鬼。国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买卖，不出纳，唯饮酒谑浪终日。其大秦善医眼及痢，或未病先见，或开脑出虫。”

小人

小人，在大秦之南。躯才三尺，其耕稼之时，惧鹤所食。大秦每卫助之，小人竭其珍以酬报。

轩渠

轩渠，其国多九色鸟，青口、绿颈、紫翼、红膺、绀顶、丹足、碧身、绀背、玄尾。亦名九尾鸟，亦名锦凤。其青多红少，谓之绣鸾，常从弱水西来，或云是西王母之禽也。其国币货同三童国。

三童

三童，在轩渠国西南千里。人皆眼有三睛珠，或有四舌者，能为一种声，亦能俱语。常货多用蕉越犀象。作金币，率效国王之面，亦效王后之面。若丈夫交易，则用国王之面。王死则更铸。以上三国与大秦邻接，故附之。

泽散

泽散，魏时闻焉。属大秦，其地在海中央，北至驴分，水行半岁，风疾时一月到。最与安息城谷相近。西南诣大秦都，不知里数。

驴分

驴分，魏时闻焉。属大秦。去大秦都二千里。从驴分城西之大秦度海，飞桥长二百四十里，发海道西南，绕海道直西行至焉。

坚昆

坚昆，魏时闻焉。在康居西，胜兵二万人。随水草畜牧。多貂，有好马也。

呼得

呼得，魏时闻焉。在葱岭北、乌孙西北、康居东北。胜兵万余人。随水草畜牧。出好马，亦多貂。

丁令

丁令，魏时闻焉。在康居北，胜兵六万人。随畜牧，出名鼠皮、白（昆）子、青昆子皮。此上三国，坚昆中央，俱去匈奴单于庭安习水七千里，南至车师六国五千里，西南去康居界二千里，西去康王理八千里。或以为此丁令，即匈奴北丁令也。而此丁令在乌孙西，似其种别也。又匈奴北有屈射国，有隔昆国，有新犁国，自北之南又复有丁令，非乌孙西丁令也。乌孙长老言，北丁令有马（脑）[胫]国，其人声音似雁鹜，从膝以上身至头，人也；膝以下生毛，马胫、马蹄；不骑马而走疾于马，勇健敢战。

短人

短人，魏时闻焉。在康居西北，男女皆长三尺，人众甚多。去奄蔡诸国甚远。康居长老传闻，尝有商旅行北方，迷惑失道而到斯国。中甚多真珠、夜光明月珠。见者不知名此国号，言以意商度，此国去康居可万余里。《突厥本末记》云：“突厥窟北马行一月，有短人国。长者不逾三尺，亦有二尺者。头少毛发，若羊胞之状，突厥呼为羊胞头国。其傍无他种类相侵，俗无

寇盗。但有大鸟，高七八尺，常伺短人啄而食之。短人皆持弓矢，以为之备。”按此亦在西北，即《魏略》云短人国是也。

波斯

波斯，后魏时通焉。在达曷水之西，都宿利城。《后周史》云苏利城；《隋史》云苏茴城；记录音讹，其实一也。有河经其城中南流，即条支之故地也。大月氏之别种。其先有波斯匿王，其子孙以王父字为氏，因为国号焉。

王姓波斯。户十馀万。东去中国万馀里，西去海数百里，东南去穆国四千馀里，西北去拂菻四千五百里。有楼观、屋宇、佛寺。城西十五里有土山，周回高大，其势连接甚远，中有鹫鸟啖羊，土人极以为患。

其王坐金羊座，戴金花冠，衣锦袍、织成帔，饰以真珠宝物。其俗：丈夫翦发，戴白皮帽，贯头衫，两（肩）[厢]近下开之，（并布）[亦有]巾帔，缘以织成；妇人服大衫、帔，仍贯五色珠，，即络之于膊。王即位以后，择诸子内贤者，密书其名，封之于库，诸子及大臣皆莫之知也。王死，众乃共发书视之，其封内有名者，即立以为王。馀子各出就边任，兄弟更不相见也。国人号曰医曷，才割反。妃曰（陟）[防步]率，王之诸子曰杀野。人号曰医曷，才其刑法：重罪悬诸竿，射而杀之；次者系狱，新王立，乃释之。赋税，准地输银钱。事火神、天神。婚合不择尊卑，于诸夷之中最为丑秽。死者多弃尸于山，一月理服。城外有人别居，唯知丧葬之事，号为不净人；若入城市，摇铃自别。

以六月为岁首。气候暑热，家自藏冰。其地多砂碛，引水溉灌。其五谷及禽兽与中夏略同。唯无稻及黍。土出名马及驼，富室家有数千头者。出象、师子，多良犬。有大鸟，形如橐驼，有两翼，飞而不能高，食草与肉，亦能啖人。有大鸟卵、真珠、颇梨、珊瑚、琉璃、玛瑙、水精、瑟瑟、金、银、鍮石、金刚、火齐、铜、锡、镔铁、朱砂、水银；锦叠、细布、毼氍、护那、越诺布、金缕织成，赤麋皮、薰陆、郁金、苏合、青木等香，胡椒、荜拔、石蜜、千年枣、香附子、诃黎勒、无食子、盐绿、雌黄。又有优钵昙花，鲜华可爱。地有咸池。

孝明帝时及西魏末，并贡方物。突厥不能至其国，亦羁縻之。

隋大业中，亦遣使来贡。

大唐贞观二十一年，其国又献活褊蛇，形类鼠而色青，身长八九寸，能入穴取鼠。杜环《记》云：“自被大食灭，至天宝末已百馀年矣。”

悦般

悦般，后魏时通焉。在乌孙西北。其先，匈奴北单于之部落也。为汉车骑将军窦宪所逐，北单于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龟兹北。地方数千里，众可二十馀万，凉州人犹谓之单于王。

其风俗、言语似高车，而其人清洁于胡。俗翦发齐眉，以糊涂之，星[昱]然光泽，日三澡漱，然后饮食。

其国南界有火山，山傍石皆焦熔，流地数十里乃凝坚，人取以为药，即石流黄也。

太武真君九年，遣使朝献，并送幻人，称能割人喉脉令断，击人头令骨

陷，皆血出淋漓，或数升，或盈斗，以草药内其口中，令嚼咽之，须臾血止，养疮一月复常，又无痕瘢。太武乃取死罪囚试之，皆验。云中国诸名山皆有此草，乃使人受其术而厚遇之。

伏卢尼

伏卢尼，后魏时通焉。理伏卢尼城，在波斯国西北。有大河南流，中有鸟，其形似人，亦有如囊驼、马者，皆有翼，常居水中，出水便死。城北有云尼山，出银、珊瑚、琥珀，多师子焉。

朱俱波

朱俱波，后汉时通焉。亦名朱居梁国，汉子合国也。今并有（之）汉西夜、蒲犁、依耐、得若四国之地。在于阗国西千馀里，其西至渴槃[阗]国，南至女国三千里，北至疏勒九百里，（东）[南]至葱岭二百里。其王本疏勒国人，《魏略·西戎传》曰：西夜并属疏勒。宣武永平中，朱居槃国遣使朝贡。其人言语与于阗相似，其间小异。人貌多同华夏，亦类疏勒。

大唐武德以后，亦频遣使朝贡矣。

渴槃阗

渴槃阗，后魏时通焉。亦名汉图国，亦名渴罗睺国。理葱岭中。在朱俱波国西，[西]至护密国，其南至悬度山，无定界，北至疏勒国界，西北至判汗国。其王本疏勒人，累代相承，以居此国。有户二千馀。悬度山在西南四百里。悬度者，石山也，溪谷不通，以绳索相引而度。其间四百里中，往往有栈道，因以为名。今按悬度、葱岭，迤邐相属，邮置所绝，道阻且长，故行人由之，莫能分别。然法显、宋云所经，即悬度山也。又有头痛山，在国西南，向罽宾，历大头痛、小头痛之山，赤土、身热之阪。宋膺《异物志》云：“大头痛、小头痛山，皆在渠搜之东，疏勒之西。经之者身热头痛。夏不可行，行则致死。唯冬可行，尚呕吐。山有毒药气之所为也。冬乃枯歇，故可行也。”其葱岭俗号极崑山。今按葱岭，周环其国。衣服、人貌、语音与于阗相似，其间多有异者。书与波罗门同。国中咸事佛。人山居，劲健。杂人多而胡少。有音乐，兵器有甲、稍、弓、刀。弇音伋。国法：杀人劫贼者死，馀惩罚。其税杂输之。服饰、婚姻同疏勒。王坐金床。死者埋殡七日为孝。

太武帝太延三年来朝献，于后不绝。

粟弋

粟弋，后魏通焉。在葱岭[西]，大国。一名粟特，一名特拘梦。出好马、牛、羊、蒲萄诸果。出美蒲萄酒，其土地水美故也。出大禾，高丈余，子如胡豆。在安息北五千里。附庸小国四百余城。

至太武帝时，遣使来朝献。

阿钩羌

阿钩羌，后魏通焉。在莎车西南。国西有悬度山，其间四百里中，往往有栈道；下临不测之渊，人行以绳索相（特）〔持〕而度。土有五谷、诸果。市用钱为货，居止立宫室。有兵器。

副货

副货，后魏通焉。东至阿富使且国，西至没谁国，中间相去千里。南有连山，不知名。北至奇沙国，相去千五百里。

宜五谷、蒲萄，唯有〔马〕、驼、骡。去千五百里。

国王有黄金殿，下有金驼七头，各高三尺。

孝文帝时，其王遣使朝。

叠伏罗

叠伏罗，后魏时通焉。去代三万一千里。国中有勿悉城，城北有疆奇水，西流。有白象。土宜五谷。

宣武帝时，遣使献方物。

赊弥

赊弥，后魏时通焉。在波斯之南。山居。不信佛法，专事诸神。亦附嘯哒。东有钵卢勒国，路峻，缘铁锁而度，下不见底。

后魏遣使宋云等，竟不能达。

石国

石国，隋时通焉。居于药杀水，都柘折城，方（千）〔十〕馀里。本汉大宛北鄙之地。东与北至西突厥界，西至波腊国界，西南至康居界，南至率都沙那国界。王姓石。国城之东南立屋，置座于中。正月六日、七月十五日以王父母烧馀之骨，金瓮盛之，置于床上，巡绕而行，散以香花杂果，王率臣下设祭焉。礼终，王与夫人出就别帐，臣下以次列坐而飧宴。有粟、麦，多良马。南去奔音拨汗六百里，东南去瓜州六千里。

隋大业五年、大唐贞观八年，并遣使朝贡，杜环《经行记》云：“其国城一名赭支，一名大宛。天宝中，镇西节度使高仙芝擒其王及妻子归京师。国中有二水，一名真珠河，一名质河，并西北流。土地平敞，多果实，出好犬良马。”又云：“碎叶国，从安西西北千余里有达岭，岭南是大唐北界，岭北是突（厥）骑施南界。西南至葱岭二千馀里。其水岭南流者，尽经中国，而归东海；岭北流者，尽经胡境，而入北海。又北行数日，度雪海。其海在山中，春夏常雨雪，故曰雪海。中有细道，道傍往往有水孔，嵌空万仞，转堕者莫知所在。达岭北行千馀里至碎叶川。其川东头有热海，兹地寒而不冻，故曰热海。又有碎叶城，天宝七年，北庭节度使王正见薄伐，城壁摧毁，邑居零落。昔交河公主所居止之处，建大云寺，犹存。其川西接石国，约长

千馀里。川中有异姓部落，有异性突厥，各有兵马数万。城堡间杂，日寻干戈，凡是农人皆擐甲冑，专相虏掠以为奴婢。其川西头有城，名曰怛逻斯，石国人镇，即天宝十年高仙芝军败之地。从此至西海以来，自三月至九月，天无云雨，皆以雪水种田。宜大麦、小麦、稻禾、豌豆、毕豆。饮葡萄酒、麩酒、醋乳。”

女国

女国，隋时通焉。在葱岭之南。其国代以女为国王，王姓苏毗。女王之夫，号为金聚，不知政事。国内丈夫唯以征伐为务。山上为城，方五六里，人有万家。王居九层之楼，侍女数百人。五日一听朝。复有小女王，共理国政。其俗贵妇人，轻丈夫，而性不妒忌。男女皆以彩色涂面，一日之内或数度改变之。男子皆被发，妇人辮发而綦之。其王死，若无女嗣位，国人乃调敛金钱，得数百万，还于死王之族，买女而立之。其地五男三女，贵女子，贱丈夫；妇人为吏职，男子为军士。女子贵者，则多有侍男，男子不得有侍女。虽贱庶之女，尽为家长，有数夫焉。生子皆从母姓。

气候多寒，以射猎为业。出鎗石、朱砂、麝香、里之反牛、骏马、蜀马。尤多盐，常将盐向天竺兴贩，其利数倍。

亦数与天竺及党项战争，其女王死，国中贵人剥取皮，以金屑和骨肉置于瓶内而埋之，经一年，又以其皮纳于铁器埋之。俗事阿修罗神。

开皇中，遣使来贡。

吐火罗

吐火罗，一名土壑宜，后魏时吐呼罗国也，隋时通焉。都葱岭西五百里，在乌浒河南，即妫水也。与挹怛杂居。胜兵十万人，皆习战。俗奉佛。多男，少妇人，故兄弟通室。妇人五夫，则首饰载五角，十夫载十角。男子无兄弟者，则与他人结为昆季，方始得妻，不然终身无妇矣。生子属其长兄。被服、文字与于阗略同。城北有颇黎山，南崖穴中有神马，国人每牧马于其侧，时产名驹，皆汗血焉。其北界则汉时大宛之地，南去（曹）[漕]国千七百里，东去瓜州六千七百里。

大业中，遣使来贡。

大唐初，属西突厥。高宗永徽初，遣使献大鸟，高七尺，其色玄，足如驼，鼓翅而行，日三百里，能啖铁，夷俗谓为驼鸟。龙朔元年，吐火罗置州县，使王名远进《西域图记》，并请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十六国分置都督府及州八十、县一百、军府百二十六，仍于吐火罗国立碑，以纪圣德。帝从之。

劫国

劫国，隋时闻焉。在葱岭中，西与南俱与罽弥国界接，西北至悒怛国，去长安万二千里。有户数万。

气候热，有稻、麦、粟、豆、羊、马。出洛砂，青黛。

婚姻同突厥，死亡弃于山。

大唐武德二年，遣使贡宝带、金锁、颇梨、水精杯各一，颇梨四百九十

枚，大者如枣，小者如酸枣。

陁罗伊罗

陁罗伊罗，隋时闻焉。在乌荼国北，大雪山坡上。缘梯登山，接七百梯，方到其国。

越底延

越底延国，隋时闻焉。理辛头河北。南至婆罗门国三千里，西北至罽弥国千馀里，东北至瓜州五千四百里。其王婆罗门种类。户数万。有弓矢、刀稍、皮甲。国法不杀人，重罪流，轻者杖。国无课税。其俗事佛，书同婆罗门。王及庶人翦发，衣锦袍，不开缝。贫者衣白叠。妇人为髻，衣裙衫，帔长巾。俗清洁。气候温，多稻。有羊、马，多牛。出鍮石、诃梨勒、石蜜、麋皮，细叠。

大食

大食，大唐永徽中，遣使朝贡云。其国在波斯之西。或云：初有波斯胡人，若有神助，得刀杀人。因招附诸胡，有胡人十一来，据次第摩首受化为王。此后众渐归附，遂灭波斯，又破拂菻及婆罗门城，所向无敌。兵众有四十二万。有国以来，三十四年矣。

初王已死，次传第一摩首者；今王即是第三。其王姓大食。

其国男夫鼻大而长，瘦黑多须鬣，似婆罗门，女人端丽。亦有文（学）[字]，与波斯不同。出驼、马、驴、骡、羖羊等。土多砂石，不堪耕种，无五谷。惟食驼、（象）[马]等肉。破波斯、拂菻，始有米面。敬事天神。

又云：其王常遣人乘船，将衣粮入海，经涉八年，未极西岸。于海中见一方石，石上有树，枝赤叶青；树上总生小儿，长六七寸；见人无语而皆能笑；动其手脚，头著树枝，人摘取，入手即干黑。其使得一枝还，今在大食王处。杜环《经行记》云：“一名亚俱罗。其大食王号暮门，都此处。其士女瑰伟长大，衣裳鲜洁，容止闲丽。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无问贵贱，一日五时礼天。食肉作斋，以杀生为功德。系银带，佩银刀。断饮酒，禁音乐。人相争者，不至殴击。又有礼堂，容数万人。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座为众说法，曰：“人生甚难，天道不易。奸非劫窃，细行漫言，安已危人，欺贫虐贱，有一于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战，为敌所戮，必得升天；杀其敌人，获福无量。”率土禀化，从之如流。法唯从宽，葬唯从俭。郭郭之内，里敌之中，土地所生，无物不同。中方辐凑，万货丰贱，锦绣珠贝，满于市肆。驼、马、驴、骡，充于街巷。刻石蜜为卢舍，有似中国宝舆。每至节日，将献贵人琉璃器皿、鍮石瓶钵，盖不可（数）算[数]。粳米白面，不异中华。其果有楸桃（又）[人]、千年枣。其蔓菁，根大如斗而圆，味甚美。馀菜亦与诸国同。蒲陶大者如鸡子。香油贵者有二：一名耶塞漫，一名没（匝）[]女甲反师。香草贵者有二：一名查塞鞞蒲孔反，一名蔞芦荟。绫绢机杼，金银匠、画匠、汉匠。起作画者，京兆人樊淑、刘泚。织络者，河东人乐、吕礼。又以橐驼驾车。其马，俗云西海滨龙与马交所产也。腹肚小，

脚腕长，善者日走千里。其驼，小而紧，背有孤峰，良者日驰千里。又有驼鸟，高四尺以上，脚似驼蹄，颈项胜得人骑行五六里，其卵大如三升。又有芥树，实如夏枣，堪作油，食除瘴。其气候温，土地无冰雪。人多疟痢，一年之内，十中五死。今吞灭四五十国，皆为所役属，多分其兵镇守，其境尽于西海焉。”又云：“（朱）[末]禄国在亚梅国西南七百馀里。胡姓（朱）[末]者，兹（上）[土]人也。其城方十五里，用铁为城门。馀城中有盐池。又有两所佛寺。其境东西百四十里，南北百八十里；村栅连接，树木交映，四面合匝，总是流沙。南有大河，流入其境，分渠数百，溉灌一州，其土沃饶。其人净洁。墙宇高厚，市廛平正。木既雕刻，土亦绘画。又有细软叠布，羔车皮裘，估其上者，值银钱数百。果有红桃、白纈、遏白，黄李。瓜大者名寻支，十馀人餐一颗辄足。越瓜长四尺以上。菜有蔓菁、萝卜、长葱、颗葱、芸台、胡（菘）[芹]、葛蓝、（单）[军]达、茴香、（英）、馀[菱]薤、瓠芦，尤多蒲陶。又有黄牛、野马、水鸭、石鸡。其俗以五月为岁，每岁以画缸相献。有打球节、秋千节。其大食东道使镇于此。从此至西海以来，大食、波斯参杂居止。其俗礼天，不食自死肉及宿肉，以香油涂发。”又云：“（苦）[苦]国在大食西界，周回数千里。造屋兼瓦，垒石为壁。米谷殊贱，有大川东流入亚俱罗，商客余此棗彼，往来相继。人多魁梧，衣裳宽大，有似儒服。其（苦）[苦]国有五节度，有兵马一万以上。北接可萨突厥；可萨北又有突厥。足似牛蹄，好啖人肉。”

魏征论曰：“自古开远夷，通绝域，必因宏放之主，皆起好事之臣。张骞凿空于前，班超投笔于后，或结之以重宝，或慑之以利剑，投躯万死之地，以立一朝之功，皆由主尚来远之名，臣徇轻生之节。是知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焉者也。炀帝规模宏侈，掩吞秦、汉，裴矩方进《西域图记》，以荡其心；故万乘亲出玉门关，置伊吾、且末郡，而关右暨于流沙，骚然无聊生矣。古哲王之制方五千里，务安诸夏，不事要荒。岂威不能加，德不能被？盖不以四夷劳中国，不以无用害有用也。是以秦戍五岭，汉事三边，或道殣相继，或户口减半。隋室恃其强盛，亦狼狽于青海。此皆一人失其道，故亿兆罹其毒也。”

通典卷一百九十四

边防十

北狄一

序略

北狄，《白虎通》云：“狄者，易也，言辟易无别。”《说文》：“狄本犬种，故从犬。”以畜牧为业，随逐水草，无文书，俗简易，以言语为约束，然各有分地。射猎禽兽，食肉衣皮；习于攻战，此天性也。畜之所多则马、牛、羊，其奇畜则橐駝、驴、骡、馱馱、騊駼、騊駼。橐駝言能负橐驼而驮物也。骡，驴种而马生之也。馱馱，骏马也；生七日而超其母。騊駼，野马类也，生北海。騊駼，馱驴类也。駝，徒河反。弇音决。弇音提。弇音陶。弇音图。弇音颠。又云：“騊駼，野马也。”

唐、虞则山戎，夏则獯鬻。周则玁狁。懿王时德衰，侵暴及泾阳地，今安定、平凉郡地，并泾水之阳。玁音险，獯音允。人被其苦。至曾孙宣王，乃命将讨伐，至太原，称为中兴，四夷宾服。

其后山戎越燕伐齐，后又伐燕；齐桓公救燕，败走之。襄王之时，戎狄至雒邑，东至卫境，侵盗尤甚。晋文公乃兴师攘却，居于西河圃、洛之间，今洛之上郡、银川之地。弇音银。号曰赤翟、白翟。而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今郡则楼烦故地。燕北有东胡、山戎，乌桓之先也，后为鲜卑。各分散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馀戎，然不相统一。及晋悼公纳魏绛之谋，和诸戎。戎服而晋强，晋侯赏魏子金石之乐。至安王之时，赵襄子逾句注而破之。句注山一名西陉山。在今雁门郡。

洎于战国，越武灵王变俗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傍阴山下，至高阙为塞，按汉武帝元朔二年，遣卫青渡西河，至高阙，破匈奴。河自今灵武郡之西南便北流千余里，过九原郡乃东流。时帝都在秦，所谓西河，疑是此处。其高阙当在河之西，今九原郡之西北也。而置云中、雁门、代郡。其后燕将秦开袭破东胡，却千馀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造阳，在今妫川郡之北。襄平即辽东所理，今安东府。置上谷、今上谷、范阳、文安、河间、妫川等郡。渔阳、今渔阳、密云郡。右北平、今北平郡。辽西、辽东郡以距胡。今安东府地。匈奴之先，夏氏之后，殷伐奔北夷，至七国时，国渐强盛，以为邻敌。

及秦始皇平天下，北却匈奴，筑长城，渡河以阴山为塞。阴山今安北府北。《山海经》已有匈奴。《周书》又曰“正北匈奴以橐驼、白玉为献”，当时犹微也。

及秦乱，刘、项相持之际，未遑边备，单于头曼稍稍渡河南，复其故地。今洛交、安化郡地。至冒顿，匈奴益强盛，尽服从北夷，南与诸夏为敌国，围汉高帝于白登。今云中邹东南。帝因娄敬说，后妻以宗女公主，吕后、文帝复通和亲。其后复大入萧关，今平凉郡萧关县。烧回中宫。今扶风郡界。于是置细柳、棘门、霸上三军以备焉。纳晁错说，召人实塞下，终景帝时，不为大患。

武帝因王恢议诱单于入塞，不克，自尔侵盗尤甚。卫青、霍去病累岁穷

讨，尽徙漠北矣。汉境又至于阴山，开河西，置酒泉等郡今郡以隔绝羌胡，遂通西域。宣帝时，其国乱，贤王以下争立为五单于，呼韩邪南移近塞，朝汉为藩臣。郅支奔康居，为甘延寿诛灭。成帝时，单于又来朝，赐以后宫王嫱，单于喜甚。上书愿保塞上谷今妫川郡以西至敦煌，今郡。请罢备边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郎中侯应习边事，陈十不可。

及王莽辅政，易单于玺曰章，改号恭奴，单于复大寇盗。莽又改号降奴、服于，发兵屯戍，议满三十万，十道穷追，分裂为十五单于，严尤谏陈五难。

至后汉建武二十四年，其国饥疫死耗，分为南北单于。其南单于款塞，愿永为藩蔽，扞御北狄，入居云中。今榆林郡单于府地。后又移居美稷。今西河郡。臧宫等上书，请遂灭北匈奴。光武务欲息人，不许。和帝时，北单于为窦宪所破灭。安帝时，南单于屡被鲜卑侵掠。灵、献之际，转又挫伤。

魏武帝遂分为五部，置于西河、离石诸部。今太原、西河、昌化郡之间。刘元海则左贤王之孙，而南匈奴种微矣。

初，乌桓汉武帝时霍去病击匈奴左地，因徙于上谷、渔阳之间，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始置护乌桓校尉统之。至后汉，渐强盛。光武纳班彪册，又置校尉。献帝以后，寇掠转甚，竟为曹公所灭。自桓、灵之际，（先）[鲜]卑又盛，尽有汉北匈奴故地。至光和中，其帅争立，国乱，而檀石槐之种，魏文帝时为小种鲜卑轲比能破灭。比能自明帝以后国乱离散，诸部大人慕容、拓拔、宇文更盛，并称大号，跨有中州焉。

蠕蠕自拓跋初徙云中，即有种落。后魏太武神祇中强盛，又尽有匈奴故地。其主社仑始号可汗，犹言皇帝，以后常与后魏为敌国。明帝熙平以后，其国主争立，大乱。东、西魏之时，突厥既强。蠕蠕主奔西魏，悉被诛灭。

自蠕蠕衰弱，突厥渐盛，至西魏大统中，大（被）[破]蠕蠕，又尽有匈奴故地。其主土门号可汗，犹古之单于也。北齐、后周争结婚姻，倾府藏事之。至大逻便、沙钵略，分为二国。大逻便之后为西突厥焉。

隋文帝开皇中，本国荒乱，其主染干朝隋，并徙种落于朔州及夏、胜二州之间。朔今马邑郡，夏今朔方郡，胜今榆林郡。炀帝亲幸其部。其后始毕可汗围帝于雁门，因隋乱，华人奔凑，又更强盛，控弦百万，势凌中夏。

大唐武德中，寇原州。今平凉郡。贞观初，颉利又至魏桥。四年，李靖灭其国，灵州今灵武郡总管张宝相擒颉利献焉。太宗纳温彦博议，置其馀种于河南、朔方之地。其后滋繁，分为六州。至阿史那元珍，叛还故地。开元初，本落乱，又请降，复处河南，俄又叛去。其西突厥，自隋开皇中国乱，各自为一国。大业末，西突厥被北突厥所灭。北突厥，武太后嗣圣初，其主默啜寇定、赵二州，定今博陵郡，赵今赵郡。大杀掠而去。

自三代以还，北狄盛衰可略而纪。其小国者，时有侵扰不为大患者，则不暇录焉。唯契丹，武太后万岁通天初，其帅李尽忠、孙万荣陷营州，今柳城郡。自称为可汗，司农卿麻仁节等二十八将，败于西峡石黄獐谷，仁节死焉。贼又陷冀州，今信都郡。刺史陆宝积死之。夏官尚书平章事王孝杰率兵十八万，又败没于东峡石。又令御史大夫娄师德率兵二十万拒之。万荣为家奴所杀，其党遂溃。

匈奴上

匈奴，先祖夏氏之裔，曰淳维，殷时奔北方。至周末，七国时，而与燕、

赵、秦三国为边邻。赵孝成王使李牧备匈奴，善抚士卒，以便宜置吏，[市]租皆入幕府，为士卒费。日杀牛享士，习骑射，谨烽火，多间谍。约曰：“匈奴有来入盗者，但急自备。敢捕虏者斩。”而匈奴每入，烽火谨候，辄入收保，不敢战。如是者数岁，亦不亡失。然匈奴以牧为怯，虽赵兵亦以为吾将军怯。边士皆曰：“不用赏赐，愿得一战。”于是乃具选车得千三百乘，骑万三千匹，[百金之士五万人]，馔者十万，馔，张也。音工豆反。张弓弩也。悉勒习战。大纵畜牧，人众满野。匈奴小入，佯北不胜，以数千人委之。单于闻之，率众来入寇。李牧张左右翼击，大破之；杀匈奴十馀万骑，灭襜褕，胡也，褕，处廉反。褕，鲁甘反。破东胡，降林胡，单于奔走。十馀岁匈奴不敢近赵边城。

后，秦灭六国。而始皇帝使蒙恬将数十万人之众，北击胡，悉逐出塞；收河南地，渡河，以阴山为塞；筑城四十四县城临河，徙谪戍以充之。有罪谪合徙者，今徙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今九原郡至云阳，因边山险，堑溪谷，可缮者缮之，缮，补。起临洮至辽东万馀里。秦之临洮在和政郡和政县，即长城之所起。

匈奴单于曰头曼，不胜秦，北徙。十馀年至秦乱，诸秦所谪徙戍边者皆复去，于是复稍渡河，与中国界于故塞。今安化、延安、平凉郡之地。后为其太子冒顿以鸣镝射杀之，而自立为单于，时秦二世元年。遂东袭灭东胡王，虏其民众畜产。既归，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楼烦已具前。白羊未详所在。疑今朔方、新秦等郡之地。侵燕、代，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者，与汉关故河南塞，至朝那、肤施。朝那今安定郡临泾县。肤施今延安郡肤施县。是时汉方与项羽相距，中国罢于兵革，故冒顿得自强，控弦之士三十余万。自淳维以至头曼千有馀岁，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尚矣，尚，久远也。其世传不可得而次。然至冒顿，而匈奴最强大，尽服从北夷，而南与诸夏为敌国，其世姓官号可得而记云。

单于姓挛鞮氏，按《后汉史》，南单于比姓虚连鞮。虽相记有异，而其音相类。挛，力全反。鞮，丁奚反。其国称之为“撑犁孤涂单于”。撑，(大)[丈]庚反。匈奴谓天为“撑犁”，谓子为“孤涂”，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谷音鹿，蠡，卢兮反。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匈奴谓贤曰“屠耆”，故常以太子为左屠耆王。自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馀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为“万骑”。其大臣皆世官。呼衍氏，兰氏，颜师古曰“呼衍，即今鲜卑姓呼延者是也。兰姓今亦有之。其后有须卜氏，此三姓，其贵种也。诸左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东，直，当也。其下并同。今妫川郡之东。接秽貊、朝鲜；右王将居西方，直上郡以西，今上郡、洛交、延安、咸宁郡之西。接氐、羌，而单于庭直代、云中。今云中、单于、安边郡之北。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贤王、左右谷蠡最为大国，左右骨都侯辅政。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行长)、什长、裨小王、裨、频移反。相、都尉、当户、且渠之属。且，子余反。今沮渠姓，盖本因此官也。岁正月，诸长少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马肥，大会林，课校人畜计。匈奴秋社八月中会祭处也。者绕也，言绕林木而祭也。鲜卑之俗，自古相传，秋天之祭，无林木者尚竖柳枝，众骑驰绕三周乃止。此其遗法。计者，人畜之数。彘音带。

其刑法，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有小罪者轧，轧者，谓辄辄其

骨节，若今之厌蹠者也。大者死。狱久者不满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而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长左而北向。（坐）[左]者，以左为尊。日上戊己。。其坐，长左而其送死，有棺槨、金银、衣裘，而无封树晋张华曰：“匈奴名冢曰豆落。”丧服，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百人。

举事常随月，盛壮以攻战，月亏则退兵。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与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趋利，趋读曰趣。趣，向也。善为诱兵以包敌。包裹取之。故其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矣。战而扶輿死者，尽得其家财。

是时，汉初定，徙韩王信于代，都马邑。今马邑郡地。匈奴大攻围马邑，韩[王]信降匈奴。匈奴得信，因引兵南逾句注，攻大太原，至晋阳下。今太原府。高帝自将兵往击之。于是冒顿佯败走，诱汉兵。汉悉兵三十二万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在今云中郡。步兵未尽到，冒顿果出精兵三十馀万骑围高帝于白登，七日，白登在平城东南十馀里。高帝乃使使间厚遗阏氏，冒顿遂引兵去，汉亦罢归。

是时冒顿兵强，数苦北边，帝患之。问刘敬。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罢于兵革，未可以武服也。冒顿杀父，妻群母，以力为威，未可以信义说也。独可以计久远子孙为臣矣。陛下诚能以长公主妻单于，厚奉遗之，彼知汉女送厚，蛮夷必慕以为阏氏，生子必为太子，代立为单于也。何者？贪汉重币也。陛下以岁时汉所馀，彼所鲜，数问遗；使辩士讽谕以礼节。冒顿在，固为子婿；死，则外孙为单于。岂曾闻外孙敢与大父抗礼哉？可无战以渐臣也。”高帝曰：“善。”使敬往结和亲之约。敬从匈奴来，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楼烦，去长安近者七百里，轻骑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新破，人少，地肥饶，可益实之。夫诸侯初起时，非齐诸田，楚昭、屈、景莫兴。今陛下虽都关中，实少人。北近胡寇，东有六国强族，一日有变，陛下未得安枕而卧也。臣愿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后，及豪杰名家于关中。无事可以备胡，诸侯有变，亦足率以东伐。此强本弱末之术也。”帝曰：“善。”乃从敬议，徙十馀万口。是后冒顿常来往侵盗代地，今安边及马邑郡之北境是。高帝患之，乃使刘敬奉宗室女翁主为单于阏氏。诸王女曰翁主者，言其父自主昏也。阏，于焉反。氏音支。

孝惠、高后时，冒顿寢骄，寢，渐也。乃为书，使使遗高后，词甚悖慢。后大怒，召丞相陈平、樊噲、季布等议之。噲曰：“臣愿得十万众，横行匈奴中。”问布，布曰：“噲可斩也！前时匈奴围高帝于平城，汉兵三十二万，噲为上将军，不能解围。天下歌之曰‘平城之下亦诚苦！七日不食，不能彀弩。’今歌吟之声未绝，伤痍者甫起，甫，始也。而噲欲摇动天下，妄言以十万众横行，是面谩也。谩，欺诳也。音曼。又音莫千反。且夷狄譬如禽兽，得其善言不足喜，恶言不足怒也。”高后曰：“善。”令大谒者张泽报书，卑辞谢之。冒顿得书，复使使来谢曰：“未尝闻中国礼义，陛下幸而赦之。”因献马，遂和亲。

至孝文即位，复修和亲之事，而寇盗不已。汉议击与和亲孰便。公卿皆曰：“单于新破月氏，乘胜不可击也。且得匈奴地，泽卤非可居也，和亲甚便。”汉许之。文帝前六年，复遣宗人女翁主，妻老上单于为阏氏，冒顿子，名稽粥也。宗人女，亦诸侯王之女也。使宦者燕人中行说傅公主。姓中行，名说。行音胡朗反。说不欲行，汉强使之。说曰：“必我也，为汉患者。”

中行说既至，因降单于，单于爱幸之。

初，单于好汉缯絮食物，中行说曰：“匈奴人众不能当汉之一郡，然所以强之者，以衣食异，无仰于汉也。今单于变俗好汉物，汉物不过什二，则匈奴尽归于汉矣。其得汉缯絮，以驰草棘中，衣袴皆裂弊，以视不如旃裘坚善也。得汉什物皆去之去，弃也。以视不如湏酪之便美也。”湏，乳汁也。音直用反。于是说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识其人众畜牧。自是之后，汉使欲辩论者，中行说必穷之。日夜教单于候利害处。

十四年，匈奴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虏人民畜产甚多，遂至彭阳，今彭原郡彭原县。烧回中宫，候骑至雍、今扶风郡县。甘泉。汉甘泉宫，在今云阳县。于是文帝发车千乘、十万骑，军长安旁以备胡寇。而拜东阳侯张敖为大将军等，大发车骑往击胡。单于留塞内月余，汉逐出塞即还，不能有所杀。匈奴日以骄，岁入边，杀掠人民畜产甚众，云中、辽东最甚。帝又遗单于书，复约和亲事。

帝苦匈奴为患，数闻赵将李齐之贤；时赵人冯唐为郎中署长，为郎署中最长。帝因问唐曰：“父老知之乎？”唐曰：“齐尚不如廉颇、李牧之为将也。臣闻上古王者之遣将也，跪而推毂，曰‘闾以内，寡人制之；闾以外，将军制之。军功爵赏皆决于外，归而奏之’。此非空言也。臣大父言，李牧之为赵将居边，军市之租皆自用飧士，赏赐决于外，不从中覆也。委任而责成功，故李牧乃得尽其智能，是以前逐单于，破东胡，灭澹林，澹，都甘反。西抑强秦，南支（汉）[韩]、魏。当是时，赵几霸。后会赵王迁立，用郭开谗，而诛李牧，是以为秦所灭。今臣窃闻魏尚为云中守，其军市租尽以给士卒，出私养钱，五日一杀牛，以飧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匈奴远避，不近云中之塞。虏尝一入，尚帅车骑击之，所杀甚众。夫士卒尽家人子，起田中从军，安知尺籍伍符？终日力战，斩首捕虏，上功幕府，一言不相应，文吏以法绳之。其赏不行，而法必用。愚以为陛下法太明、赏太轻、罚太重。且云中守尚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罚作之。由此言之，陛下虽得李牧，不能用也。臣诚愚，触忌讳，死罪！”文帝说。是日令唐持节赦魏尚，复以为云中守，而拜唐为车骑都尉，主中尉及郡国车士。车骑之士。

时贾谊论边事曰：“天下之势方倒悬，愿陛下少省之。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也。蛮夷者，天下之足也。蛮夷征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贡，是臣下之礼也。足反居上，首顾居下，是倒悬之势也。天下倒悬，莫之能解，犹谓国有人乎？非但倒悬而已也。古之正义，东西南北，苟舟车之所达，人迹之所至，莫不率服，而后称皇。今称号甚美，而实不出长城。彼非特不服也，又大不敬，边长不宁，中长不静，辟如伏虎，见便必动，（特）[将]何时已。臣窃料匈奴控弦大率六万骑，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五六三十，计此三十万馀口耳，未及汉千石大县也。而乃敢岁言侵盗，虑欲亢礼，妨害帝义，甚非道也。陛下何不能为此立一官，置[一]吏，以主匈奴，虽以千石居之可也。令中国日理，匈奴日危，将必以匈奴之众为汉臣人，制之令千家而为一国，处之塞外，自陇西、延安至辽东，各有分地，以使备边，月氏、灌窳之变皆属之。窳音庾。其置郡，然后罢（戍）[戎]休边，收天下之兵，帝之威德，而内。行外信，四荒悦服矣。不然，不大兴不足以旁午走急，数十万之众积于北方，天下安得食而馈之！（西）[而]临重困则难为功矣。”帝不能用。

后四年，老上单于死，子军臣单于立，而中行说复事之。汉复与匈奴和

亲。军臣单于立岁余，匈奴复绝和亲，大入上郡、云中，云中，今单于府榆林郡之地。所杀掠甚众。于是汉置三将军，军长安西细柳、渭北棘门、霸上以备胡。胡骑入代句注边，烽火通于甘泉、长安数月。

是时匈奴强，数寇边，上发兵以御之。太子家令晁错上言兵事，曰：“臣闻汉兴以来，胡虏数入边地，小入则小利，大入则大利。窃闻战胜之威，民气百倍，败兵之卒，没世不复。自高后以来，匈奴三入陇西，攻城屠邑，驱掠畜产，民气破伤，无有胜意。今兹陇西之吏，赖社稷之神灵，奉陛下之明诏，和辑士卒，砥砺其节，起破伤之民，以当乘胜之匈奴，用少击众，杀一王，败其众，而（法曰）大有利。非陇西之民有勇怯，乃将吏之制巧拙异也。故《兵法》曰：‘有必胜之将，无必胜之民。’繇此观之，安边境，立功名，在于良将，不可不择也。臣又闻用兵临战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习，三曰器用利。《兵法》曰：丈五之沟，渐车之水，渐，浸也。渐音子廉反。山林积石，经川丘阜，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车骑二不当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属，平原旷野，此车骑之地也，步兵十不当一。平陵相远，川（各）[谷]居间，仰高临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当一。两阵相近，草平地浅草，可前可后，此长戟之地也，剑楯三不当一。萑苇竹萧，草木蒙茏，枝叶茂接，此矛敌之地也，铤，铁把短兵。铤，市连反。长戟二不当一。曲道相伏，险阻相薄，此剑敌之地也，弓弩三不当一。士不选练，卒不服习，起居不精，动静不集，趋利不及，避难不毕，前击后解，与金鼓之音相失，此不习勒卒不过也，百不当十。兵不完利，与空（守）[手]同；甲不坚密，与袒裼同；弩。长不可以及远，与短兵同；射不能中，与无矢同；中不能入，与无镞同；此将不省兵之过也，五不当一。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与敌也；卒不可用，以其将与敌也；将不知兵，以其主与敌也；君不择将，以其国与敌也。四者，兵之至要也。臣又闻小大异形，强弱异势，险易异备。夫卑身以事强，小国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敌国之形也；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艺与中国异。上下山阪，出入溪涧，中国之马弗与也；险道倾侧，且驰且射，中国之骑弗与也；风雨罢劳，饥渴不困，中国之人弗与也；此匈奴之长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轻车突骑，则匈奴之众易挠乱也；劲弩长戟，射疏及远，则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坚甲利刃，长短相杂，游弩往来，什伍俱前，则匈奴之兵弗能当也；材官骑射之官。驺发，驺谓矢之善者也。矢道同的，言其妙射。则匈奴之革笥、以木皮为铠。木荐以木板为楯。弗能支也；下马地斗，剑戟交接，去就相薄，则匈奴之足弗能及也；给为相连及。此中国之长技也。以此观之，匈奴之长技三，中国之长技五。陛下又兴数十万之众，以诛数万之匈奴，众寡之计，以一击十之术也。虽然，兵，凶器；战，危事也。以大为小，以强为弱，在俯仰之间耳。今降胡义渠蛮夷之属来归义者，其众数千，饮食长技与匈奴同。可赐之坚甲絮衣，劲弓利矢，益以边郡之良骑，令明将能知其习俗和辑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约将之。即有险阻，以此当之；平地通道，则以轻车材官制之。两军相当表里，各用其长技，衡加之以众，衡，横。此万全之术也。”文帝嘉之，乃赐错玺书宠答焉。

错复言守边备塞，劝农力本，当事急务二事，曰：“臣闻秦时北攻胡貉，筑塞河上，南攻杨、越，置戍卒焉。其起兵攻胡越者，非所以卫边塞而救民死也，贪戾而欲广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乱。且夫起兵而不知其势，战则为人禽，屯则卒积死。夫胡貉之地，积阴之处也；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

而饮酪，其人密理，鸟兽毳毛，其性能寒。能读曰耐。下同。杨、越之地，少阴多阳，其人疏理，鸟兽稀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于边，输者偃于道。偃，仆也。偃音奋。秦民见行，如往弃市，因以谪发之，名曰谪戍。先发吏有谪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赘，之说反。贾音古。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常）[尝]有市籍者，后入间，取其左。发之秦时复除者居间之左，后发役不供，复役之也。不顺，行者深怨，有背叛之心。凡民守战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计为之也。故战胜守固，则有拜爵之赏；攻城屠夷，则得其财卤以富家室，故能使其众蒙矢石、赴汤火，视死如生。今秦之发卒也，有万死之害，而无铢两之报，死事之后，不得一（等）[算]之复，天下明知其祸烈及己也。猛火曰烈，取以喻耳。故陈胜行戍，至于大泽，为天下先倡，天下从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之之敝也。胡人衣食之业，不著于地，其势易以扰乱边境。何以明之？胡人食肉饮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归居，如飞鸟走兽于广野，美草甘水则止，草尽水竭则移。以是观之，往来转徙，时至时去，此胡人之生业，而中国之所以离南亩。今使胡人数处转牧，行猎于塞下，或当燕、代，或当上郡、北地、陇西，北地，今彭原、安化、灵武、五原等郡之地。以候备塞（乏）[之]卒，卒少则入。陛下不救，则边民绝望，而有降敌之心；救之，少发则不足，多发，远县才至，则胡又已去矣。聚而不罢，为费甚大；罢之，则胡复入。如此连年，则中国贫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忧边境，遣将吏发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今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以便为之高城深堑，具蔺石，布渠苔蔺石，雷石，可投人也。渠苔，铁[蒺]藜也。雷，力内反。复为一城其内，城间百五十步。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无下千家，调谓算度之也。总计城邑之中令有（度）千家以上也。调音徒吊反。为中周虎落。郑氏曰：“虎落者，外蕃也。”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徙）[徒]复作令居之；募有罪人及罪人遇赦复作竟其、日月者，今皆除其罚，令居之也。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赐高爵，复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给而止。郡县之民，得买其爵，以自增至卿。谓其等级同于列卿。其无夫若妻者，县官买予之。人情非有匹敌，不能久安其处。塞下之民，禄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难之地。胡人入驱，而能止其所驱者，以其半予之，言胡人入为寇，驱掠汉人及畜产，而他人能止得其所驱者，令其本主以半赏之。县官为赎胡得汉人，官为备价赎之耳。其民。如是，则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言非以此事欲立德义于主上也。欲全亲戚而利其财也。此与东方之戍卒不习地势而心畏胡者，功相万也。以陛下之时，徙民实边，使远方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系虏之患，利施后世，名称圣明，其与秦之行怨民，相去远矣。”上从其言，募民徙塞下。

错复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实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输将之费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诚能称厚惠，奉明法，存恤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壮士，和辑其心而勿使侵刻，使先至者安乐而不思故乡，则贫民相募而劝往矣。”

时汉兵至边，匈奴亦远塞，远音于万反。汉兵亦罢。后岁馀，文帝崩，景帝立，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单于，遣翁主如故约。终景帝世，时时小入盗边，无大寇。

武帝即位，议安边之术，大行王恢曰：“汉与匈奴和亲，率不过数岁即背约，不如举兵击之。”御史大夫韩安国曰：“千里而战，即兵不获利。今

匈奴负戎马足，怀鸟兽心，迁徙鸟集，难得而制。得其地不足为广，有其人不足为强。自汉数千里争利，则人马罢，虏以全制其弊，势必危殆。以为不如和亲。”于是上明和亲约束，厚遇关市，饶给之。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其后，王恢以雁门马邑豪聂翁壹马邑，今郡。（朔州也）[豪，帅也]。姓聂名壹，翁，老人之称也。间阑出物不受禁固谓之阑也。与匈奴交易，私出塞交市也。佯为卖马邑城以诱单于，单于信之，乃上言天子。天子召问公卿议之。王恢对曰：“三代之时，北有强胡之敌，内连中国之兵，然尚得养老长幼，种树以时，仓库皆实，匈奴不轻侵也。今以陛下之威，海内为一，匈奴侵盗不已者，无他，以不恐之故耳。臣窃（以）为击之便。”韩安国又曰：“不然。自三代之盛，夷狄不与正朔服色，非威不能制，强不能服也，以为远方绝域不牧之人，不足烦中国也。且匈奴，轻疾悍亟之兵也，悍，勇也。亟，急也。至如飏必遥反风，去如收电，居处无常，难得而制。今使边郡久废耕织，以支胡之常事，其势不相权也。臣又曰勿击便。”王恢曰：“不然。昔秦缪公都雍，今扶风郡县。地方三百里，知时宜之变，攻取西戎，辟地千里，并国四十，陇西、北地是也。及后蒙恬为秦侵胡，辟地数千里，以河为境，累石为城，树榆为塞，今榆林郡南即秦榆林塞地。匈奴不敢饮马于河，置烽燧，然后敢牧马。夫匈奴独可以威服，不可以仁畜也。今以中国之盛，万倍之资，（未）[遣]百分之一以攻匈奴，必不留行矣。臣故曰击之便。”安国曰：“不然。臣闻用兵者以饱待饥，正理以待其乱，定舍以待其劳。故接兵覆众，伐国隳城，常坐而役敌国，此圣人之兵也。今将卷甲轻举，深入长驱，难以为功；从音纵行则迫（力）[胁]，横行则中绝，疾则粮乏，徐则后利，不至千里，人马乏食。《兵法》曰：‘遗人获也。’言以军遗敌人，令虏获也，意者有他（言）[缪]巧可以（上）[擒]之，则臣不知也；不然，则未见深入之利。”恢曰：巧可以“今臣言击之者，固非强发而深入也。将顺因单于之欲，诱而致之于边，吾选泉骑壮士阴伏，而处以为之备，审遮险阻以为其戒。吾势已定，或营其左，或营其右，或当其前，或绝其后，单于可禽，百全必取。”上乃从恢议。阴使聂壹（乘）[为]间，亡入匈奴，谓可以单于曰：“吾能斩马邑令丞，以城降，则财物可尽得。”单于以为然而许之。聂壹乃诈斩死罪囚，悬其头马邑城下，示单于使者为信，曰：“马邑长吏已死，可急来。”于是单于穿塞，乃以十万骑入武州塞。今马邑郡界。是时，汉伏兵三十馀万，匿马邑傍。于是单于入塞，未至马邑百馀里，觉之，大惊，乃引还。汉兵追至塞，度追不及，皆罢兵。上怒王恢不击单于辎重，下恢廷尉，以恢逗挠，乃诛之。逗犹行避也。军法，逗遛畏懦者腰斩。逗音（逗）[豆]。挠，女巧反。自是匈奴绝和亲，攻盗入边，不可胜数。

后数年，卫青复出云中以西至陇西，击胡之楼烦、白羊王于河南，得胡首虏数千。于是汉遂取河南地，筑朔方，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而为固。汉亦弃上谷之斗辟县造阳地以予胡。言县斗辟（西）[曲]近胡。斗，绝也。县之斗曲入匈奴界者，其中有造阳地。辟读曰僻。在今妫川郡怀戎县北。

其后，伊稚斜单于时，军臣之弟，汉使骠骑将军霍去病将万骑出陇西，过焉耆山千馀里讨之，得胡首虏八千馀级，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匈奴祭天处[本]在云阳甘泉山下，秦击夺其地。后徙之休屠王地。右地，故休屠有祭天金人像也。为天神之主而祭之，即今佛像是其遗法。

其夏，霍去病复出陇西、北地二千里，过居延，今张掖郡界。攻祁连山，今交河郡界，一名天山。得胡首虏三万馀级。单于怒昆音浑邪王、休屠王居西方为汉所败，召欲诛之。昆邪、休屠王恐，谋降汉，汉元狩二年。汉（时）〔使〕去病迎之。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降汉，凡四万余人。于是已得昆邪，则陇西、北地、河西，今武威之西诸郡。益少胡寇，徙关东贫民处所夺匈奴河南地新秦中以实之。今新秦郡。（西）〔而〕减北地以西戍卒半。河南地新秦中以明年春，匈奴入右北平、今北平郡。定襄、今马邑郡。各数万骑，杀掠千馀人。其明年春，汉发十万骑，私负从马凡十四万匹，私负衣装者及私将马从者，非公家之限。粮重不与焉。负载粮食者。重，直用反。令大将军青、骠骑将军去病中分军，青出定襄，去病出代，咸约绝幕击匈奴。单于闻之，远其辎重，以精兵待于幕北。与青接战，汉兵纵左右翼围单于，单于自度战不能如汉兵，度，（徙）〔徙〕各反。遂独与壮骑数百溃汉围西北遁走。汉兵夜追之不得，行直用捕斩首虏凡万九千级，且行且捕斩之。北至寘颜山赵信城而还。赵信所作，因以名城。寘，徙千反。去病之出代二千余里，与左贤王接战，得胡首虏凡七万馀人，左贤王将皆遁走。骠骑封于狼居胥山，禅姑衍，临瀚海而还。是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汉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今居，令音零，下同。在今西平郡。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言其地相接不绝。

初，汉两将大出围单于，所杀虏八九万，而汉士物故者亦万数，物故谓死也。汉马死者十馀万匹。匈奴虽病，远去，而汉马亦少，无以复往。于是汉久不北击胡。

后数岁，灭两越。是时天子巡边，亲至朔方，勒兵十八万骑以见武节，见，示。既而使郭吉讽告乌维单于伊稚耶之子。曰：“南越王头已悬于汉北阙下。今单于即能前与汉战，天子自将兵待边；即不能，亟南面而臣于汉。亟，急也。音居力反。何但远走，亡匿于幕北寒苦无水草之地为？”语卒，单于大怒，留郭吉不归，迁辱之北海上。而单于终不肯为寇于汉边，数使使好辞甘言求和亲。

是时汉东拔 貉、朝鲜以为（邢）〔郡〕，与秽同。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并按今东府之东。而西置酒泉郡今郡以隔绝胡与羌通之路。又西通月氏、大夏，以翁主妻乌孙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国。又北益广田至眩靄为塞，眩靄，地名，在乌孙北。眩音县。弇音雷。而匈奴终不敢以为言。汉使北地王乌如匈奴，匈奴复调以甘言，邽古谄字。欲多得汉财物，给王乌曰：“吾欲入汉，见天子，面相结为兄弟。”给，诈也。徙改反。王乌归报汉，汉为单于筑邸于长安。诸所言者，单于特空给王乌，特，但也。殊无意入汉，数使奇兵侵犯汉边。乃拜郭昌为拔胡将军，及浞野侯浞，士角反。赵破奴屯朔方以东，备胡。

临菑人主父偃临菑，今北海郡县。上书谏曰：“臣闻《司马法》曰：‘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平，忘战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愷。且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争者末节也。夫务战胜，穷武事，未有不悔者也。昔秦皇帝任战胜之威，蚕食天下，并吞战国，海内为一，功齐三代。务胜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谏曰：‘不可。夫匈奴无城郭之居，委积之守，迁徙鸟举，难得而制也。轻兵深入，粮食必绝；运粮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利；得其民，不可调而守也。胜必弃之，非民父母。靡弊中国，甘心匈奴，非完计也。’秦皇帝不听，遂使蒙恬将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为境。然后

发天下丁男以守北河，终不能逾河而北。按《史记》《蒙恬传》云“渡河据阴山”，而偃云“不能逾河而北”，未详何为不同。是岂人众之不足、兵革之不备哉？其势不可也。又使天下飞刍挽粟，起于（东莱）黄、腫、（古）[在]东莱。舛音瑞。今文登郡文登县，琅琊今郡负海之郡，今（金）[景]城郡。转输北河，朔方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六斛四斗曰钟。计百九十二（石）[斛]而得一石至。男子。是疾耕不足于粮饷，女子纺绩不足于帷幕。百姓靡敝，道路死者相望，盖天下始叛也。及高皇帝定天下，闻匈奴聚代谷之外而往击之，果有平阳之围。高帝悔之，乃使刘敬往结和亲，然后天下无干戈之事。故《兵法》曰：‘兴师十万，日费千金。’秦常积众数十万人，虽有覆军杀将、系虏单于之功，亦适足以结怨深仇，不足以偿天下之费。愿陛下熟计之而加察焉。”

太初三年，汉使光禄徐自为出五原塞今九原郡地数百里，远者千里，筑城障，所谓光禄塞也。列亭至卢胸。卢胸，山名。光禄塞，今新秦郡银城县之北。

至且鞮侯单于，且，子余反。鞮，丁兮反。乌维之弟，儿单于之叔。汉既诛大宛，威震外国，单于初立，恐汉袭之，尽归汉使不降者路充国等于汉。且鞮乃自谓“我儿子，安敢望汉天子！汉天子，我丈人行也”。丈人，尊老之称也。行音胡浪反。汉遣中郎将苏武厚币赂遗单于，[单于]益骄，礼甚倨，非汉所望也。汉使骑都尉李陵将币赂部兵五千出居延北千馀里，今张掖郡（北）境。与单于会，合战，陵所杀伤万馀人，兵食尽，欲归，单于围陵，陵降匈奴，单于乃贵陵，以其女妻之。

狐鹿姑单于且鞮侯之子。立六年，侵盗上谷，其年，复入五原、酒泉，杀两部都尉。于是汉遣贰师将军七万人出五原。贰师遣属国胡骑二千与战，虏兵坏散，汉军乘胜逐北，至范夫人城，本汉将筑此城，将亡，其妻率馀众完保之，因以为名。匈奴奔走，莫敢距敌。会贰师妻子坐巫蛊收，坐江充诬陷卫太子相连。闻之忧惧，军大乱败，贰师降于单于。单于素知其汉大将贵臣，以女妻之，尊宠在卫律上。自贰师没后，汉新失大将军及士卒数万人，不复出兵，三岁而武帝崩。汉兵自深入穷追二十馀年，匈奴孕重堕殪，罢极苦之。孕重，怀妊者也。堕，落也。殪，败也。罢读曰疲。极，困也。苦之，心厌苦也。舛音读。自单于以下，常有欲和亲计。

及昭帝即位，霍光辅政，征天下贤良文学之士，问人疾苦。贤良皆言，请罢边戍，去战斗，尚德义，崇礼让以怀远，无示奢侈，安人而已。议曰：“夫匈奴之地广大，而戎马之足轻利，故利则武（奋）[卑]，病则鸟折。辟锋锐而攻罢极，少发则不足以更适，多发则不堪其役，役烦则力罢，用多则财乏。二者不息，而人遗怨，此秦之所以失人之心，覆社稷也。舛音殒。夫地广而不德者国危，兵强而陵敌者身亡，是以圣王见利虑害，见远存近。方今为县官计者，莫若偃兵休马，厚币结和亲，修文德而已。若不恤人之急，不计其难，亡十获一，非文学之所知也。”大夫曰：“汉兴以来，修好结和亲，所以聘遗单于者甚厚，然不为重质厚赂之故改节，而为暴害滋甚。先帝睹其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怀，故厉将卒奋击诛灭，功勋粲然，著于海内，藏于记府，何论亡十获一乎！夫君子所虑，众人疑焉。故常人可以观成，不可与图始。此固有司所独见而文学不睹也。往者匈奴据河山之险，擅田牧之利，人富兵强，衍行为寇，则句注之内惊动，在今雁门郡，一名西陉山。而上郡以南咸城守。文帝之时，虏入萧关，烽火通甘泉。匈奴西役大宛、康居

之属，南与羌、胡通。先帝推让斥夺（席）〔广〕饶之地，建张掖以西，今郡隔绝羌、胡，瓜分其国，是以西域之国，皆为内臣。匈奴断右臂，长城之南，滨塞之郡，马牛放纵，蓄积布野，未睹其计之所过也。”文学曰：“地利不如人和，武力不如文德。周之致远，不以地利，以人和也。百代不夺，非以阻险，以文德也。吴有三江五湖之难而兼于越；楚有汝泉、两棠之固而灭于秦；秦有陇阨殽塞，而亡于诸侯；晋有太华、九河，而夺于六卿；齐有泰山、巨海，而胁于田常；桀、纣以天下兼于鄙薄；秦王以六合困于陈涉：非地利不固，无术以守之也。今释迩忧远，犹吴不内定其国，西绝淮山与齐、晋争强也。越国乘其疲，击其虚；使吴任用子胥修德，无极其众，则勾践不免为藩臣，何谋之敢（虜）〔虑〕也。夫匈奴之车器，无银、黄、丝、（染）〔漆〕之饰，素成而务坚，无文采裙袂曲襟之制、睹成而务完，男无刻镂奇巧之事、宫室城郭之功，女无绮绣淫巧之制、织纴罗纨之作，事省而致用，易成而难弊。虽无（短）〔修〕戟（长）〔强〕弩，戎马良弓，家，有其备，人有其用，一朝有急，贯弓上马而已。资粮不见案首，而支数十日之食，因山谷为城池，因水草为仓库，法约而易办，求寡而易供，是以刑省而不可犯，指麾而令自从。嫚于礼而笃于信，略于文而敏于事，故虽无礼义文书。刻骨卷木，百官有以相纪，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也。群臣（于）〔为县〕官计者，皆言其易而实难，是以秦欲（验）〔驱〕之而反见亡也。故兵者凶器，不可轻用也。其以强为弱，以存为亡，非一朝尔。”大夫词屈，不能对。

壶衍鞬单于既立，狐鹿姑之子。讽谓汉使者，言欲和亲，乃归汉使不降者苏武、马宏等，马宏者，前副光禄大夫王忠使西域，为匈奴所遮，忠战死，宏生得，亦不肯降，故匈奴归此二人，欲以通善意。然其侵盗益希，遇汉使益厚，欲以渐致和亲，汉亦羁縻之。其后汉边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为边寇者少利，复希犯塞。

宣帝初，乌孙昆弥乌孙国谓王曰昆弥，亦曰昆莫。复上书，言连为匈奴所侵削，昆弥愿发国半精兵人马五万骑，尽力击匈奴，唯天子出兵哀救。

本始二年，汉大发关东轻锐士，选郡国吏三百石伉健习骑射者，皆从军。遣御史大夫田广明等凡五将军，兵十馀万骑，出塞各二千馀里；及校尉常惠使护发兵乌孙，昆弥自将兵五万馀骑从西方入，〔与〕五将军兵凡二十馀万众。匈奴大破，民众死伤而去连者，及畜产远移死亡不可胜数。于是匈奴遂衰耗。其后，汉击之，匈奴不敢辄当，当者报其直。滋欲向和亲，而边境少事矣。

通典卷一百九十五

边防十一

北狄二

匈奴下

握衍胸鞬单于乌(罗)[维]单于耳孙也，名屠耆堂。暴虐，国中不附。乌桓击匈奴东边姑夕王，颇得人民。单于怒，姑夕王恐，即与乌禅幕本乌孙、康居间小国，数见侵暴，率众降匈奴。及左地贵人共立虚闾权渠单于子稽侯濐山谏反为呼韩邪单于；虚闾权渠，壶衍敌之弟。发左地兵四五万人，西击握衍胸鞬单于；单于自杀，其民众尽降呼韩邪。呼韩邪欲令杀右贤王，其下各相猜，自立为单于，凡五单于，更相攻伐。其后，呼韩邪单于兄左贤王呼屠吾斯亦自立为郅支骨都侯单于，诸单于寻罢，唯呼韩、郅支二单于。在东边攻呼韩邪，呼韩邪破走，郅支遂都单于庭。呼韩邪之败也，左伊秩訾王为呼韩邪计，劝令称臣入朝事汉，从汉求助。呼韩从其计，引众南近塞，遣子右贤王铄娄渠堂入侍；娄，力于反。郅支单于亦遣子右大将驹于利受入侍。

呼韩邪单于自款五原塞，款，叩也。愿朝。甘露三年正月，会正月朔之朝贺也。汉遣车骑都尉韩昌迎，发所过七郡二千骑为陈道上。所过之郡，每为发兵陈列于道，以为宠卫。单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宫，汉宠以殊礼，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臣而不名，赐以冠带衣裳金帛各有差。礼毕，使使者导单于先行，宿长平。长平，泾水上坂。上自甘泉宿池阳宫。在今三原县。上登长平，诏单于无谒，不令拜，单于就邸，留月余，遣归国。单于自请，愿留居光禄塞下。徐自为所筑者也。汉遣车骑都尉韩昌等将骑万六千，又发边郡士马以千数，送单于出朔方鸡鹿塞，在朔方窳浑县西北。又转边谷米，干饭也，音备。前后三万四千斛，给贍其食。

初，呼韩邪来朝，诏公卿议其仪。太子大傅萧望之以为：“单于非正朔所加，故称敌国，宜待以不臣之礼，位在诸侯王上。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让而不臣，此则羁縻之义也。《书》曰：‘戎狄荒服’，言其来服荒忽无常。如使匈奴后嗣卒有乌窳鼠伏，阙于朝享，不为叛臣。卒，终也。本以客礼待之，若后不来，非叛臣也。信让行乎蛮貊，福祚流于无穷，万代之长策也。”天子采之。

郅支闻汉出(谷各)[兵谷]助呼韩邪，即遂居右地。自度力信让行不能定匈奴，乃益西，破坚昆，北降丁令，音陵。数遣兵击乌孙，常胜之。坚昆东去单于庭七千里，南去车师五千里，郅支留都之。

元帝初，郅支单于自以为道远，又恐汉拥护呼韩邪，遣使上书求侍子。汉遣谷吉送之，郅支杀吉。明年，呼韩邪强盛，北庭人众稍稍归之，国中遂定。郅支既杀使者，自知负汉；又闻呼韩邪益强，恐见袭击，欲远去。会康居王数为乌孙所困，以为匈奴大国，乌孙素服属之，即使使至坚昆，迎郅支。郅支遂引兵而西，人众中寒道死，才馀三千人到康居。

建昭二年，西域都护甘延寿与副陈汤，议发兵即康居诛郅支。即，就。汤为人沈勇，多谋策，每过城邑山川，常登视。既领外国，与延寿谋曰：“夷狄畏服大种，其天性也。西域本属匈奴，今郅支单于威名远闻，侵陵乌孙、

大宛，常为康居画（许）[计]，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国，北击伊利，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离乌弋，数年之间，城郭诸国危矣。且蛮夷无金城强弩之守，如发屯田吏士，驱从乌孙众兵，驱帅之，令随从。直指其城下，彼亡则无所之，守则不足自保，千载之功，可一朝而成也。”延寿亦以为然，欲奏请之。汤曰：“国家与公卿议，大策非凡所见，事必不行。”遂矫制发城郭诸国兵、车师戊己校尉屯田吏士，汉兵合胡兵四万馀人；延寿、陈汤上疏自劾奏矫制，陈言兵状。即日引军分行为六校，其（所）[三]校，从南道逾葱岭径大宛；其三校都护自将，发温宿国，从北道入赤谷，过乌孙，至康居。攻城，陷，斩单于首，得汉使节二及谷吉等所赉帛书，凡斩阼氏、太子、名王以下千五百一十八级，生虜千馀人。

甘延寿、陈汤杀郅支还。石显、匡衡以为：“汤等矫制兴师，幸得不诛，如复加爵土，则后奉使者争乘危徼幸，生事于蛮夷，渐不可开。”议久不决。宗正刘向上疏曰：“郅支单于囚杀使者吏士以百数，事暴扬外国，伤威毁重，群臣皆闵焉。陛下赫然欲诛之，意未尝有忘。西域都护延寿、副校尉汤承圣旨，倚神灵，总百蛮之君，揽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绝域，遂陷康居。屠五重城，攀翁侯之旗，斩郅支之首，悬旌万里之外，扬威昆山之西，扫谷吉之耻，立昭明之功，蛮夷慑服，莫不震惧。呼韩邪见郅支之诛，且喜且惧，向风驰义，稽首来宾。立千（里）[载]之功，建万代之安，功臣之勋莫大焉。论大功者不录小过，举大美者不疵细瑕。司马法曰：‘军赏不逾月’，欲人速得为善之利也。盖急武功，重用人也。昔齐桓前有尊周之功，后有灭项之罪，君子以功覆过，而为之讳其行。讳灭项之事也。贰师将军李广利，捐五万之师，糜亿万之费，经四年之劳，而仅获骏马三十匹，虽斩宛王之首，犹不足以复费，复，偿也。复，音扶目反。其私罪恶甚多。孝武以为万里征伐，不录其过，遂封二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馀人。今康居之国强于大宛，郅支之号重于宛王，杀使者罪甚于留马，而延寿、汤不烦汉士，不费斗粮，比于贰师，功德百之。大功未著，小恶数布，臣窃痛之。宜以时解悬通籍，除过勿理，尊宠爵位，以劝有功。”于是帝下诏赦之，乃封延寿为义成侯，汤为关内侯。

郅支既诛，呼韩邪且喜且惧，上书愿入朝见。竟宁元年，单于复入朝，礼赐如初，加衣服锦帛倍于前时。单于自言，愿婿汉氏以自亲。言欲取汉女，而身为汉家婿。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嫱，字昭君，嫱，音墙。赐单于。单于驩喜，上书愿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保，守也。自请守之，令无寇盗。传之无穷，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天子令下有司议，议者皆以为便，郎中侯应习边事、以为不可许。上问状，应曰：“周、秦以来，匈奴暴桀，寇侵边境、汉兴，尤被其害。臣闻北边塞至辽东，外有阴山，东西千余里，草木茂盛，多禽兽，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来出为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幕北。建塞徼，起亭隧，隧，谓深开小道而行，避敌抄寇也。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得用少安。漠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来寇，少所蔽隐，从塞以南，经深山谷，往来差难。边长老言，匈奴失阴山之后，过之未尝不哭也。如罢备塞戍卒，示夷狄之大利，不可，一也。今圣德广被，天覆匈奴，如天之覆。匈奴得蒙全活之恩，稽首来臣。夫夷狄之情，困则卑顺，强则骄逆，天性然也。前以罢外城，省亭隧，今才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古者安不忘危，不可复罢，二也。中国有礼义之教，刑罚之诛，愚民犹尚犯禁，又况单于能必其众不犯约

哉？三也。必，极也。极保之也。自中国尚建关梁以制诸侯，所以绝臣下之觊欲也。设塞徼，置戍屯，非独为匈奴而已，亦为诸属国降民，本故匈奴之人，恐其思旧逃亡，四也。近西羌保塞，与汉人交通，吏民贪利，侵盗其畜产子女，以此怨恨，起而背叛，世世不绝。今罢乘塞，则生嫚易分争之渐，五也。乘塞，登之而守也。嫚易，相欺侮也。往者，从军多没不还者，子孙贫困，一旦亡出，从其亲戚，六也。又边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日闻匈奴中乐，无奈候望急何；然时有亡出塞者，七也。盗贼桀黠，群辈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则不可制，八也。起塞以来，百有余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岩石，木柴僵落，谿谷水门，僵落，谓山上树木摧折，或立死枯僵堕落者。稍稍平之，卒徒筑治，功费久远，不可胜计。臣恐议者不深虑其终始，欲以壹切省繇戍。十年之外，百岁之内，卒有他变，障塞破坏，亭隧灭绝，当更发屯缮治，累世之功不可卒复，九也。如罢戍卒，省候望，单于自以保塞守御，必深德汉，于汉自称恩德。请求无已。小失其意，则不可测。开蛮夷之隙，亏中国之固，十也。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蛮之长策也。”对奏，天子有诏“勿议罢边塞事”。使车骑将军许嘉谕单于曰：“中国四方皆有关梁、障塞，非独以备塞外也，亦以防中国奸邪放纵，出为寇害，故明法度以专众心也。敬谕单于之意，朕无疑焉。”

成帝河平元年，复株累若鞮单于呼韩邪之子，名雕陶莫皋。累，力追反。遣右皋林王伊邪莫演等奉献朝正月。既罢，遣使者送至蒲坂。今河东郡河东县。伊邪莫演言“欲降。即不受我，我自杀，终不敢还归”。使者以闻，下公卿议。议者或言宜如故事，受其降。光禄大夫谷永、议郎杜钦以为：“汉兴，匈奴数为边害，故设金爵之赏以待降者。今单于屈体称臣，列为北藩，遣使朝贺，无有二心，汉家接之宜异于往时。今既享单于聘贡之质，享，当也。质，诚也。而更受其逋逃之臣，是贪一夫之得，而失一国之心，不如勿受，以昭日月之信，抑诈谖之谋。谖，诈词，许远反。”对奏，天子从之，遣使往问降状，伊邪莫演曰：“我病狂，妄言耳。”遣去。归到，官位如故。四年正月，遂入朝，加赐锦绣缯帛二万匹，絮二万斤，他如竟宁时。

哀帝建平四年，乌珠留若鞮单于复株累之弟，名囊知牙斯。上书愿朝。五年，时哀帝被疾，或言匈奴从上游来厌人，游，犹流也。河水从西北来，故曰上游。亦总谓地形耳，不必系于河水也。厌，一涉反。自黄龙、竟宁时，单于朝中国辄有大故。大故，谓国之大丧。上由是难之，以问公卿。亦以为虚费府帑，可且勿许。黄门郎扬雄上书谏曰：“臣闻六经之治，贵于未乱；兵家之胜，贵于未战。已乱而后治之，战斗而后捷胜，则不足贵。二者皆微，微，谓精妙。然而大事之本，不可不察也。今单于上书求朝，国家不（与）[许]而辞之，臣愚之本，以为汉与匈奴从此隙矣。本北地之狄，五帝所不能臣，三王所不能制，其不可使隙甚明。臣不敢远称，请引秦以来明之。以始皇之强，蒙恬之威，带甲四十馀万，然不敢窥西河，乃筑长城以界之。会汉初兴，以高祖之威灵，三十万众困于平城，士或七日不食。时奇谲之士、石画之臣甚众，石，言其坚固如石也。卒其所以脱者，世莫得而言也。卒，终也。莫得而言，谓自免之计，其事丑恶，故不传。又高皇后尝忿匈奴，群臣廷议，于是大臣权书遗之，以权道为书，顺辞以答。然后匈奴之结解，中国之忧艾。至孝文时，匈奴侵暴北边，候骑至雍甘泉，京师大骇，发三将军屯细柳、棘门、霸上以备之，数月乃罢。暨孝武即位，设马邑之权，欲诱匈奴，使韩安国将三十万众邀击。匈奴觉之而去，徒费财劳师，一虏不可见，

况单于之面乎！其后，乃大兴师数十万，使卫青、霍去病操兵，前后十余年，追奔逐北，自是之后，匈奴震怖，益求和亲，然而未肯称臣也。且夫前世岂乐倾无量之费，役无罪之人，快心于狼望之北哉？以为不一劳者不久佚，不暂费者不永宁，是以忍百万之师摧饿虎之喙，运府库之财填卢山之壑而不悔也。卢山，匈奴中山名。至本始之初，匈奴欲掠乌孙，侵公主，乃发五将之师二十万骑征之。故北狄不服，中国未得高枕安寝也。至元康、神爵之间，匈奴内乱，五单于争立，呼韩邪携国归化，扶伏称臣，然尚羈縻之，计不专制。专制，谓以为臣妾也。自此之后，欲朝者不拒，不欲者不强。其两反。何者？外国天性忿鸷，鸷，狠。形容魁健，魁，大。负力怙气，怙，恃。难化以善，易隶以恶，隶，谓附属。恶，谓威也。其强难诘，其和难得。故未服之时，劳师远攻，倾国殫货，伏尸流血，破坚拔敌，如彼之难也。既服之后，慰荐抚循，交接赂遗，威仪俯仰，如此之备也。往时，常屠大宛之城，蹈乌桓之垒，探姑缯之壁，姑缯，西南夷种，在蜀徼外。籍荡姐之场，羌属也。籍，犹蹈也。姐，音紫，艾朝鲜之旃，拔两越之旗，艾，绝。近不过旬月之役，远不离二时之劳，离，历也。三月为一时。固以犁其庭，埽其闾，犁，耕也。郡县而置之，云彻席卷，后无馀灾。唯北狄为不然，真中国之坚敌也，三垂比之悬矣，前也重之滋甚，未易可轻也。今单于归义，怀款诚之心，欲离其庭，陈见于前，此乃上世之遗策，神灵之所想望。国家虽费，不得已者也，奈何拒以来厌之辞，疏以无日之期，消往昔之恩，开将来之隙！负前言，缘往辞，言单于因缘往昔和好之辞以怨汉也。归怨于汉，因以自绝，终无北面之心，威之不可，谕之不能，焉得不为大忧乎！夫明者视于无形，聪者听于无声，诚先于未然，即蒙恬、樊哙不复施，棘门、细柳不复备，马邑之策安所设，卫、霍之功何得用，五将之威安所震？不然，壹有隙之后，虽智者劳心于内，辩者毂击于外，犹不若未然之时也。且往者图西域，制车师，置城郭都护三十六国，费岁以大万计者，岂为康居、乌孙能逾白龙堆而寇西边哉？龙堆，形如土龙，身无头有尾，高大者二三丈，卑者丈余，皆东北向，相似也，在西域。乃以制匈奴也。夫百年劳之，一日失之，费十而爱一，臣窃为国家不安也。”书奏，天子寤而许之，（如）[加]赐锦绣缯帛各有差，他如河平时。

至平帝，幼弱，太皇太后称制，新都侯王莽秉政，奏令中国不得有二名。莽以太后临朝，欲说太后以威德至盛，因使使者以讽单于，宜上书慕化，为一名，汉必加厚赏。单于从之，上书言：“幸得备藩臣，窃乐太平圣制，臣故名囊知牙斯，今谨更名曰知。”莽大悦，白太后，遣使者答谕，厚加赐焉。

及王莽篡位，建国元年，遣五威将王骏、陈饶等六人，多赍金帛遗单于，谕晓以受命代汉状。因易单于故印，故印文曰“匈奴单于玺”，莽更曰“新匈奴单于章”。新者，莽自系其国号。单于以多得赂遗，乃从之。单于始求税乌桓，莽不许，因寇掠其人民，重以印文改易，衅由是生，故怨恨。明年，西域车师后王须置离谋降匈奴，都护但钦诛斩之。置离兄狐兰支将二千余人，驱畜产，举国亡降匈奴，举其一国之人皆亡降也。单于受之。但钦上书言匈奴寇击诸国，莽于是大怒，分匈奴为十五单于，遣中郎将葡萄将兵万骑，多赍珍宝至云中塞下，诏诱呼韩邪诸子，欲以次拜之。单于闻之，怒曰：“先单于受汉宣帝恩，不可有负也。今天子非宣帝子孙，何以得立！”是后，单于历告左右部都尉、诸边王，入塞寇盗，杀掠不可胜数，缘边（西）[虚]耗。部都尉、诸边王，入塞寇盗，莽新即位，怙府库之富欲立威，乃拜十二

部将帅，发郡国勇士、武库精兵，各有所屯守，转委输于边。议满三十万众，赍三百日粮，同时十道并出，穷追匈奴，因分其地，立呼韩邪十五子。莽将严尤谏曰：“臣闻匈奴为害，所从来久矣，未闻上世有必征之者也。后世三家周、秦、汉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汉得下策，秦无策焉。当周宣王时，猘狁内侵，至于泾阳。命将征之，尽境而还，其视戎狄之侵，譬犹蚊虻之螫，驱之而已。螫，式亦反。故天下称明，是为中策。汉武帝选将练兵，约赍轻粮，深入远戍，虽有克获之功，胡辄报之，兵连祸结三十馀年，中国罢耗，匈奴亦创艾，而天下称武，是为下策。秦始皇不忍小耻而轻民力，筑长城之固，延袤万里，转输之行，起于负海，疆境既完，中国内竭，以丧社稷，是为无策。今天下遭阳九之厄，比年饥馑，西北边尤甚。发三十万众，具三百日粮，东援海岱，南取江淮，然后乃备。计其道里，一年尚未集合，兵先至者聚居暴露，师老械弊，势不可用，此一难也。边既空虚，不能奉军粮，内调调，发也；徒吊反。郡国，不相及属，此二难也。计一人三百日粮，用十八斛，非牛力不能胜，牛又当自赍食，加二十斛，重矣。胡地沙卤，多乏水草，以往事揆之，军出未百日，牛必物故且尽，物故，谓死。馀粮尚多，人不能负，此三难也。胡地秋冬甚寒，春夏甚风，多赍脯餼薪炭，重不可胜。餼，（斧）[釜]之大口者，音富。餐 饮水，以历四时，师有疾疫之忧。是故前世伐胡，不过百日，非不欲久，势力不能，此四难也。辎重自随，则轻锐者少，不得疾行，虏徐遁逃，势不能及。幸而逢虏，又累辎重，如遇险阻，衔尾相随，衔，马衔也。尾，马尾也。言前后单行，不得并驱。虏要遮前后，危殆不测，此五难也。今既发兵，宜纵先至者，令臣尤等深入霆击，且以创艾胡虏。请率见到之兵，且以击虏。”莽不听，于是天下骚动。初，北边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及莽挠乱匈奴，与之构难，边民死亡系获。又十二部兵久屯而不出，吏士罢弊，数年之间，北边虚空，野有暴骨矣。

天凤初，乌累若鞮单于呼韩邪之子，乌珠留单于之弟，名咸。又请和亲，遣人造塞，告塞吏曰欲见和亲侯王歙。歙，昭君兄子。莽遣歙弟飒使匈奴，贺单于初立，赐黄金被缯帛，罢将率屯兵，但置游击都尉。单于贪莽赂遗，故外不失汉故事，然内利寇掠。莽复遣歙与五威将王咸等，多遗单于金宝，因谕说改其号，号匈奴曰“恭奴”，单于曰“善于”，赐印绶。单于贪莽金币，故曲听之，然寇盗如故。匈奴谓孝曰若鞮。自呼韩邪后，见汉谥帝为“孝”，慕之，故皆为“若鞮”，莽怒，又更名曰“降奴”、“服于”。至呼都而尸单于，乌累之弟，名舆。侵入北边尤其，由是坏败。

班固论曰：“汉兴，忠言嘉谋之臣，曷尝不运筹策，相与争论于庙堂之上乎？然总其要归，两科而已。缙绅之儒则守和亲，介冑之士则言征伐，皆偏见一时之利害，未究匈奴之终始也。自汉兴以至于今，旷代历年，多于春秋。其与匈奴，有修文而和亲之矣，有用武而克伐之矣，有卑下而承事之矣，有威服而臣畜之矣。诎伸异变，强弱相反，是故其详可得而言也。

“昔和亲之论，发于刘敬。是时天下初定，新遭平城之难，故从其言，约结和亲，赂遗单于，冀以救安边境。至孝惠、高后时，遵而不违，匈奴寇盗不为衰止，而单于反以加骄傲。逮至孝文，与通关市，妻以汉女，增厚其赂，岁以千金。而匈奴数背约束，边境屡被其害。是以文帝中年，赫然发愤，遂躬戎服，亲御鞍马，徙六郡良家材力之士，六郡：谓汉之陇西，今陇西及金城、安乡郡之南境；汉之天水，今天水郡；汉之安定，今（保）[安]定、

平凉郡地；汉之北地，今彭原、安化、灵武、五原、宁朔等郡地；汉之上郡，今咸宁、上郡、延安等郡地；汉之西河，今银川、西河、昌化等郡地。驰射上林，讲习战阵，聚天下精兵，军于广武，顾问冯唐，与论将帅，喟然叹息，思古名臣，此则和亲无益，已然之明效也。

“仲舒亲见四世之事，犹复欲守旧文，颇增其约。以为：‘义动君子，利动贪人。如匈奴者，非可以仁义说也，谓劝谕。独可以说以厚利，说，音悦。结之于天耳。故与之厚利以没其意，没，溺。与盟于天以坚其约，质其爱子以累其心。匈奴虽欲展转，奈失重利何，奈欺上天何，奈杀爱子何。展转，谓移动其心。夫赋敛行赂不足以当三军之费，城郭之固无以异于贞士之约，而使边城守境之民，父兄缓带，稚子咽哺，胡马不窥于长城，而羽檄不行于中国，不亦便于天下乎！’察仲舒之论，考诸行事，乃知其未合于当时，而有阙于后世也。当孝武时，虽征伐克获，而土马物故亦略相当；虽开河南之野，建朔方之郡，今郡。亦弃造阳之北九百馀里。匈奴人民每来降汉，单于亦辄拘留汉使以相报复，其桀骜音傲。尚如斯，安肯以爱子而为质乎？此不合当时之言也。若不置质，空约和亲，是袭孝文既往之悔，而长匈奴无已之诈也。袭，重也。重叠其事。夫边城不选守境武略之臣，修障隧备塞之具，厉长戟劲弩之械，恃吾所以待边寇，而务赋敛于民，远行货赂，割剥百姓以奉寇仇，信甘言，守空约，而冀胡马之不窥，不已过乎！”

“至孝宣之世，承武帝奋击之威，值匈奴百年之运，因其坏乱几钜依反亡之厄，权时施宜，覆以威德。然后，单于稽首臣服，遣子入侍，三世称藩，宾于汉庭。是时，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二）〔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亡干戈之役。后六十余载，遭王莽篡位，始开边隙，单于由是归怨自绝，莽遂斩其侍子，边境之祸构矣。

“故呼韩邪始朝于汉，汉议其仪，而萧望之曰：‘戎狄荒服，言其来服荒忽无常，时至时去，宜待以客礼，让而不臣。如其后嗣遁逃窜伏，使于中国不为叛臣。’及孝元时，议罢守塞之备，侯应以为不可。可谓盛不忘衰，安必思危，远见识微之明矣。至单于咸弃其爱子，昧利不顾，昧，贪。侵掠所获，岁巨万计。而和亲赂遗不过千金，安在其不弃质而失重利也！仲舒之言，漏于是矣。

“夫规事建议，不图万世之固，而媮恃一时之事者，媮，音偷。未可以经远也。若乃征伐之功，秦、汉行事，严尤论之当矣。故先王度土，中立封畿。分九州，列五服，物土贡，制外内。物土贡者，各因其土所生之物而贡也。制外内，谓五服之差，远近异制也。或修刑政，或昭文德，远近之势异也。是以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僻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隔以山谷，壅以沙漠，天地所以绝外内也。是故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约之则费赂而见欺，攻之则劳师而招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人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戚，近也。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羈縻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

南匈奴

南匈奴 落尸逐鞮单于者，乌珠留之子，名比。初季父呼都而尸单于时，

以为右薁鞬日逐王，部领南边及乌桓兵。薁，音於六反，鞬，音九言反。后汉光武建武初，彭宠反叛于渔阳，单于与共连兵，因复权立卢芳，使入居五原。今榆林九原，即汉之五原郡地。光武方内平诸夏，未遑外事，而匈奴数与卢芳共侵北边。九年，遣吴汉等击之。经岁无功，而匈奴转盛，钞暴日增。十三年，遂寇河东，州郡不能禁止。于是，渐徙幽、并边人于常山关、居庸关〔以东〕，汉常山关在代郡，今安边、马邑郡即汉代郡。汉居庸关在今妫川郡怀戎县。匈奴左部遂复转居塞内。朝廷患之，增援边兵，郡数千人；大筑亭候，修烽火。匈奴入寇尤深：二十年，遂至上党、今上党、〔乐平〕、高平、（长平）、阳城郡地。扶风、今扶风、渦阳、新平。天水。二十一年，复寇上谷、中山，今博陵郡。杀掠甚众，北边无复宁岁。

二十二年，比从父弟蒲奴立为单于，而匈奴中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大半。单于畏汉乘其弊，乃遣使求和亲。而比密遣汉人郭衡奉匈奴地图，诣河西大守今银川、新秦、昌化、西河之西境地。求内附。二十四年，八部大人共议立比为呼韩邪单于，以其大父尝依汉得安，故欲袭其号。于是款五原塞，今九原郡。愿永为藩蔽，捍御北虏。光武帝用五官中郎将耿国议，乃许之。《东观记》曰：“十二月癸丑，匈奴始分为南北单于。”二十五年春，遣弟左贤王莫将兵击北单于，败之。北单于震怖，却地千里。南单于复遣使诣阙，奉藩称臣，献国珍宝，求使者监护，愿遣侍子，修旧约。汉遣中郎将段郴使南单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单于伏拜。郴返命，诏乃听南单于入居云中。岁尽辄送侍子入朝，中郎将从事一人将领诣阙。汉遣谒者送前侍子还单于庭，交会道路。元正朝贺，拜祠陵庙毕，汉乃遣单于使还，赏单于以下王侯甚厚，岁以为常。北单于使骑击南单于，败之。于复昭单于徙居西河美稷，汉属国都尉所理。今西河郡隰城县有美稷乡，盖其地也。使中郎将段彬拥护之，仍悉复缘边八郡。

南单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诸部王，助为扞戍，屯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今郡地。代郡，皆领部众为郡县侦逻耳目。北单于惶恐，颇还所掠汉民，以示善意。钞兵每到南部，还过亭候，辄谢曰：“自击亡虏薁鞬日逐耳，非敢犯汉民也。”二十七年，北单于遂遣使求和亲。天子召公卿廷议，皇太子明帝也。言曰：“南单于亲附，北虏惧于见伐，故倾耳而听，争欲归义耳。今未能出兵，而反交通北虏，臣恐南单于将有二心，北虏降者且不复来矣。”帝然之。

时北虏衰弱，臧宫与马武上书曰：“今匈奴民畜疫死，旱蝗赤地，疫困乏力，不当中国一郡。万里死命，悬在陛下。福不再来，时或易失，岂宜固守文德而堕武事乎？今〔命〕将临塞，厚悬购，赏，谕告高句丽、乌桓、鲜卑攻其左，发西河四郡、天水、陇西羌胡击其右。如此，北虏之灭，不过数年矣。”诏报曰，“《黄石〔公〕记》曰：‘柔能制刚，弱能制强’。柔者德也，刚者贼也；弱者仁之助也，强者怨之归也。故曰有德之君，以所乐乐人；无德之君，以所乐乐身。乐人者，其乐长；乐身者，不久而亡。舍近谋远者，劳而无功；舍远谋近者，逸而有终。逸（故）〔政〕多忠弱臣，劳（故）〔政〕多乱人。故曰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有其弱有者安，贪人有者残。残灭之政，虽成必败。今国无善政，灾变不息，百姓惊惶，民不自保，而复欲远事边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且北狄尚强，而屯田警备传闻之事，常多失实。诚能举天下之半以灭大寇，岂非至愿；苟无其时，不如息民。”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范晔曰：“光武审黄石，存苞

桑，闭玉门，以谢西域之质；卑辞币，以礼匈奴之使。其意防已弘深，岂其颠沛平城之围，忍伤黥王之阵乎？”

二十八年，北匈奴复遣使贡马及裘，更乞和亲。帝下三府议酬答之宜。司徒掾班彪奏曰：“臣闻孝宣帝敕边守尉曰：‘匈奴大国，多变诈。交接得其情，则却敌折冲；应对入其数，则反为轻欺。’今北匈奴见南单于来附，惧谋其国，故数乞和亲。臣见其献益重，知其国益虚；归亲愈数，为惧愈多。然今既未获助南，则亦不宜绝北。羁縻之义，礼无不答，谓可颇加赏赐，略与所献相当，明示晓告，以前代呼韩邪、郅支行事。”呼韩单于称臣受赐，郅支单于背德被诛。帝从之。

明帝永平中，胡邪尸逐侯鞬单于立。落之子，名长。时北匈奴犹盛，数寇边，朝廷以为忧。会北单于欲合市，遣使求和亲。帝冀其交通，不复为寇，乃许之。八年，遣使报命，而南部须卜骨都侯等知汉与北虏交使，怀嫌怨欲叛，密因北使，令遣兵迎之。汉知之，乃更置大将，以防二虏交通。其秋，北虏果遣二千骑觐候朔方，作马革船，欲渡迎南部叛者。以汉有备，乃引去。复数寇钞边郡，焚烧城邑，杀掠甚众，河西城门昼闭。帝患之。十六年，大发缘边兵，遣诸将四道出塞，北征匈奴。虏闻汉兵来，悉渡漠去。时北虏衰耗，党众离叛，南部攻其前，丁零寇其后，鲜卑击其左，（四）[西]域侵其右，不复自立，乃远引而去。鲜卑击章帝（元）[章]和中，鲜卑入左地击北匈奴，大破之，斩优留单于，取其胸皮而还。北庭大乱，屋（南）兰[储]、卑胡、都须等五十八部，口二十万，诣云中、五原、朔方、北地降。时北虏大乱，加以饥蝗，降者前后而至。南匈奴休兰尸逐鞬单于胡邪之子，名屯屠河。将讨并北庭。会帝崩，窦太后临朝，单于上言：“今乌桓、鲜卑，讨北虏，斩单于首。臣与王侯、新降渠帅议方略，皆曰宜及北虏分争，出兵讨罚，破北成南，并为一国，令汉家长无北念。”又请汉兵并力，以屯要害，从之。

和帝永元初，乃以耿秉为征西将军，与车骑将军窦宪率骑八千，与渡辽兵及南单于众三万骑，出朔方击北虏，大破之。北单于奔走，斩首虏二十余万人。二年春，南单于复大破北虏，单于将轻骑数十遁走。是时，南部连克获纳降，党众最盛，领户三万四千，口二十三万七千三百，胜兵五万一百七十人。三年，北单于复为右校尉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为单于，将数千人止蒲类海，今北庭府界。遣使款塞。大将军窦宪以塞北地空，宪欲结恩北虏，乃上书请立於除鞬为北单于，置中郎将领护，如南单于故事。下公卿议。司徒袁安、司空任隗以为：“光武招怀南虏，非谓可永安内地，正以权时之算，可得捍御北狄故也。今朔漠既定，宜令南单于反其北庭，并领降众，无缘复立於除鞬，以增国费。”上封事曰：“光武皇帝本所以立南单于者，欲安南定北之策也。恩德甚备，故匈奴遂分，边境无患。昔孝明皇帝奉承先意，不敢失坠，赫然命将，爰伐塞北。章和之初，降者十馀万，议者欲置之滨塞，东至辽东。太尉宋由、光禄勋耿秉，皆以为失南单于心，不可。先帝从之。陛下奉承洪业，即和帝也。大开疆宇，大将军远师讨伐，席卷北庭，此诚宣明祖宗、崇立弘勋者也。宜审其终，以成厥初。伏念南单于屯，先父举众归德，自蒙恩来，四十馀年。三帝积累，以遗陛下。陛下深宜遵述先志，成就其业，况屯首唱大谋，空尽北虏，辍而不图，更立新降，以一朝之计，违三代之规夫！《论语》云：‘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今若失信于一屯，则百蛮不敢复保誓矣。且汉故事，供

给南单于费直岁一亿九十余万，西域岁七千四百八十余万。今北庭弥远，其费过倍，是乃空尽天下，而非建策之要也。”朝廷不从。四年，遣耿夔即授玺绶，赐玉剑羽盖，使中郎将任尚，持节卫护屯伊吾，如南单于故事。方欲辅归北庭，会窦宪被诛。五年，於除鞬自叛还北，帝遂遣任尚追杀之，破灭甚众。至十六年，北单于遣使诣阙贡献，北之国众自立单于。愿和亲，修呼韩邪故约。和帝以其旧礼不备，不许。后微，至灭无闻。

安帝延光三年，乌稽侯尸逐鞬单于立。胡邪之子，名拔。先是，朔方以西障塞多不修复，鲜卑因此数寇南部，单于忧恐，上言求复障塞。〔顺〕帝从之，乃遣黎阳营屯兵黎阳，即今汲郡黎阳县。出屯中山北界，增置缘边诸郡兵，屯塞下。

顺帝永（建）〔和〕中，去持若尸逐就单于乌稽侯之（子）〔弟〕，名休利。左部句龙王吾斯、车纽等背叛，寇西河，围美稷。单于本不同谋，中郎将陈龟以单于不能制下，逼迫之，单于自杀。大将军梁商以羌胡新反，党众初合，难以兵服，宜用招降。乃上表曰：“匈奴寇叛，自知罪极。种类繁炽，不可殄尽。今转运日增，三军疲苦，虚内给外，非国之利。窃见渡辽将军马续，素有权谋，且典边日久，深晓兵要。宜令续深沟高壁，以恩信招降，宣示购赏，明为期约。此则丑类可服，国家无事矣。”帝从之。商又移书续等曰：“中国安宁，忘战日久。良骑野合，交锋接矢，决胜当时，戎狄之所长，而中国之所短也；强弩乘城，坚营固守，以待其衰，中国之所长，戎狄之所短也。宜务所长，以观其变。设购开赏，宣示反悔，勿贪小功，以乱大谋。”续及诸郡并各遵行。于是，右贤王部抑鞬等，以万三千口诣续降。秋，句龙王吾斯等立句龙王车纽为单于，东引乌桓，西收羌戎及诸胡等数万人，寇掠幽、今范阳、上谷、渔阳郡。并、今太原、西河、榆林、朔方郡。凉、今灵武、安化、平（原）〔凉〕、金城郡地。冀等州。冀，今常山、博陵、钜鹿、赵郡地。呼兰若尸逐就单于兜楼除先在京师，汉安二年立之遣中郎将护送〔归〕南庭。建康初，中郎将马寔进击馀党，匈奴、乌桓十七馀万郡地。呼兰口皆诣寔降。

桓帝延熹初，伊陵尸逐就单于立，名居车儿。诸部并叛，寇缘边九郡。以张奂为北中郎将讨之，悉降。

灵帝（光和）〔中平〕五年，右部落与休屠各胡、白马铜等十馀万人反，攻杀单于羌渠。初，单于呼征为中郎将张修所杀，遂立右贤王羌渠为单于。其子右贤王於扶罗立，为持至尸逐侯单于。国人杀其父者遂叛，共立须卜骨都侯为单于，而於扶罗诣阙自讼。会帝崩，天下大乱，单于将数千骑，与白波贼合兵寇河内诸郡。今河内、邺、汲等郡，时人保聚，钞掠无利，而兵遂挫伤。欲归，国人不受，乃止河东。须卜骨都侯为单于一年而死，南庭遂虚其位，以老王行国事。

献帝兴平二年，单于於扶罗死，其弟呼厨泉立为单于。以兄被逐，不得归国，数为鲜卑所钞。帝自长安东归，右贤王去卑与白波贼帅韩暹等侍卫天子，拒击李、郭汜。及帝还洛阳，又从迁许，然后归国。建安二十一年，单于来朝，魏武因留于邺，而遣去卑归监其国焉。以其既在内地，人众猥多，惧必为寇，始分其众为五部，立其中贵者为帅，选汉人为司马，以监督之。

魏末，复改帅为都尉。其左部居于太原故慈氏县、今西河郡隰城县。右部居祁县，今县。〔南部居蒲子县、北部居新兴县、〕中部居大陵具，今文水。多者一万落，少犹四五千落。

晋武帝初，塞外匈奴大(木)[水]，(寒)[塞]泥、黑难等部二万馀落归化。帝复纳之，使居河西故宜阳城下。后，复与晋人杂居，由是平阳、今平阳郡。西河、今西河、昌化郡。太原、今府地。新兴、今定襄、云中郡。上党、今郡。乐平诸郡，今乐平郡、太原府之间。靡不有焉。太始七年，单于刘猛背叛，帝遣娄侯、何桢讨平之。其后稍因忿恨，渐为边患。侍御史西河郭钦上疏曰：“戎狄强犷，历古为患。魏初人寡，西北诸郡皆为戎居。今虽服从，若后有风尘之(惊)[警]，胡骑自平阳、上党，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今彭原郡地。西河、太原、冯翊、安定、上郡并今郡。尽狄庭矣。宜及平吴之威，谋臣猛将之略，出北地、西河、安定，复上郡，实冯翊，于平阳以北诸县募取死罪，徙三河、三魏见士四万家以充之。裔不乱华，渐徙平阳、弘农、魏郡、京兆、上党杂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万世之长策也。”帝不纳。太康五年，复有匈奴胡大阿厚率其部落三万人[归化]。七年，又有匈奴胡都(太傅)[大博]及(菱)[菱]莎胡等各率种类大小凡十万余口，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鞠等复率其种落大小万一千五百口并来降，帝并抚纳之。按《晋史》云：北狄以部落为类。其入居塞者，有屠各种、鲜支种、寇头种、(焉)[乌]谭种、赤勒种、杆种、[黑狼种、]赤沙种、郁鞞种、(菱)[菱]莎种、(香)[秃]童种、勃箴种、羌渠种、贺赖种、[钟]跋[种]、大楼种、雍屈种、真(挂)[树]种、力羯种，皆有部落，不相杂覩错。屠各最豪贵，故得为单于，统领诸种。其官号有左贤王、右贤王、左奕蠡王、右奕蠡王、左于陆王、右于陆王、左渐尚王、右渐尚王、左朔方王、右朔方王、左独鹿王、右独鹿王、左显禄王、右显禄王、左安乐王、右安乐王，凡十六等(王)，皆用单于亲子弟也。其左贤王最贵，(为)[唯]太子得居之。其(三)[四]姓，有呼延氏、卜[氏]、兰氏、乔氏。而呼延氏最贵，(又)之。[则]有左日逐、[右日逐]、(出)[代]为辅相。[卜氏]则有左沮渠、右沮之。渠，[兰氏]则有上当户、右当户，乔氏则有]左都侯、右都侯。又有车阳、沮之。渠、馀地诸杂号，犹中国百官也。其国人(慕)[慕母]氏、(勃)[勒]氏，皆勇健，好反叛。呼丁反。

惠帝元康末，魏武所分左部都尉左贤王刘元海汉初，高帝以宫女妻冒顿，约为兄弟，故子孙遂冒姓刘氏。为首叛乱，窃大号，据神器。自是，戎狄迭有中夏矣。元海父豹，即单于扶罗子左贤王也。

范晔论曰：“自汉兴，匈奴强盛为患，穷力殫财，寇虽颇折，而汉之疲耗略相当矣。宣帝值虏庭分争，呼韩邪来臣，乃权纳怀柔，因为边卫。单于保塞称藩，故曰边卫。罢关徼之警，息民兵之劳六十馀年矣。后，王莽陵篡，扰动戎狄；续以更始之乱，方夏幅裂。自是，匈奴得志，内暴滋深。光武以用事诸华，未遑沙塞之外，因徙幽、并之民，增屯戍之卒而已。其后，匈奴争立，日逐来奔，愿修呼韩之好，以御北狄之冲，奉藩称臣，永为捍御。天子乃诏有司，开北鄙，择肥美之地，量水草以处之。于是匈奴分破，始有南北二庭焉。后仇衅既深，互伺便隙，至于陷溃创伤者，靡岁或宁，而汉之塞地晏然矣。后亦颇为出师，令窦宪、耿夔之徒前后掩其窟穴，蹶北追奔三千馀里。单于震惧，遁走于乌孙之地，而漠北空矣。若因其时势及其虚旷，还南虏于阴山，归(河西)[西河]于内地，上申光武权宜之略，下防戎羯乱华之变，使耿国之算不谬于当世，袁安之议见从于后王，平易正直，若此其弘也。而窦宪矜三捷之效，忽经世之规，(很)[狼]戾不端，专行威惠。

遂复更立北虜，返其故庭，并恩两护，以私己福，弃蔑天公，坐树大鯁。永言前载，何愤恨之深乎！自后，经纶失方，叛服不一，其为疚毒，胡可殫言！降及后世，玩为常俗，终于吞噬神乡，丘虚帝宅。谓刘元海等及托跋氏并都中国。呜呼！千里之差，兴自毫端；失得之源，百世不磨矣。”

通典卷一百九十六

边防十二

北狄三

乌桓

乌桓者，本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馀类保乌桓山，因以为号。俗与匈奴多同，其异者，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无相仇报故也。以己为种，元复报者故也。其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推为大人，无代业相继。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自为一部。大人有所招呼，则刻木为信。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其嫁娶先私通，掠将女或半岁、百日，然后遣媒送马牛羊，以为聘币。婿随妻至家，无尊卑，朝朝拜之，而不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一二年，妻家乃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皆为办。计谋从用妇人，唯斗战之事乃自决之。父子、男女，相对倨蹲，髡头为轻便。妇人至（家）[嫁]时乃养发，分为髻，著勇句决，饰以金碧，犹中国有籀步摇也。籀字或为帼，妇人首饰。释名云：“皇后首饰上有垂珠，步则摇也。”籀，古陌反。妇人能刺韦作文绣，织毳毼。毳，力子反。毼，胡达反。男子能作弓矢鞍勒，勒，马衔也。锻金铁为兵器。其土地宜稌及东墙，东墙似蓬草，实如稌子，至十月而熟。能作白酒，而不知作曲，曲米常仰中国。有病以艾炙，或烧石自熨，烧地卧上，或随病痛处，以刀决脉出血。及祝天地山川之神，无针药。俗贵兵死，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彩绳纓牵，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言以属累犬，属类，犹付托也。属，之欲反。累，力瑞反。使护使者神灵归赤山。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如中国人死者魂神归岱山也。《博物志》曰：“泰山，天帝孙也，主召人魂。东方万物始，故知人生命也。”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祠用牛羊，毕皆烧之。饮食必先祭。若相贼杀者，令部落自相报，不止，诣大人告之。听出牛马羊以赎死命，乃止。

马桓自为冒顿所破，众遂孤弱，常臣服匈奴。汉武帝遣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名东五郡塞外，今妫川、范阳以东至安东，是汉五郡也。为汉伺察匈奴动静。其大人，岁一朝见，于是始置护乌桓校尉监领之，使不得与匈奴交通。后渐强盛。

至后汉建武中，抄袭匈奴，[匈奴]转北徙[数]千里，漠南奴动地空，帝乃以币帛赂遗之。二十五年，大人郝旦等九百余人诣阙朝贡，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内，布于缘边诸郡。时司徒掾班彪上言：“乌桓天性轻黠，好为寇贼，若久放纵而无总领者，必复侵掠居人。臣愚以为宜复乌桓校尉，诚有益于附集，省国之边虑。”帝从之。于是始复置校尉于上谷宁城。在今妫川郡怀戎县西北，俗名西土教城。至桓帝末，或降或叛。

灵帝初，乌桓渐盛。上谷有难楼者，众九千馀落；辽西今柳城郡，有丘力居者，众五千馀落，皆自称王。又辽东苏仆延，众千馀落，自称峭七笑反。王；右北平今北平郡。乌延，众八百馀落，自称汗鲁王。并勇健而多计策。（熹）[中]平四年，前中山太守张纯称中山，今博陵郡。叛，入丘力居众中，自称弥天安定王。遂为诸郡乌桓元帅，寇掠幽、冀、青、今北海、济南、

平原、乐安郡地。徐四州。今彭城、瑯邪郡地。五年，刘虞为幽州牧。虞购募斩纯首，北州乃定。

自匈奴衰弱，而乌桓转盛。献帝初平中，丘力居死，从子蹋顿有武略代立，总摄三王部，众皆从其号令，边长老皆比之冒顿，以雄北方。建安初，冀州牧袁绍与前将军公孙瓒相持不决。蹋顿遣使诣绍求和亲，遂遣兵助绍击瓒，破之。绍矫制赐蹋顿、难楼、苏仆延、乌延等，皆授以单于印授。建安十二年，曹公自征乌桓，大破蹋顿于柳城，获首虏二十馀万人，其余众万馀落，悉徙居中国为齐人。西晋王浚为幽州牧，有乌桓单于审登；前燕慕容俊时，有乌桓单于薛云；后燕慕容盛时，有乌桓渠帅莫贺咄科敦。并其别种，然而微弱，不足云矣。

鲜卑

鲜卑，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因号焉。今在柳城郡界。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唯婚姻先髡头，以季春月大会饶乐水上，今在柳城郡界。然后配合。其兽异于中国者，有野马、原羊、角端牛，以角为弓，代谓角端弓者也。郭璞注《尔雅》曰：“原羊似吴羊而角大，出西方。”《前汉书音义》曰：“角端似牛，角可为弓。”又[貂、]貉、鼯子，皮毛柔软，貉，音女滑反。鼯，音胡昆反。（貉）[貂]、鼯并鼠属，貉雉属。故天下以为名裘。汉初，亦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与乌桓相接，未尝通中国。

至后汉光武建武二十一年，鲜卑与匈奴入辽东，辽东太守祭彤击破之，斩获殆尽。三十年，鲜卑大人於仇贲等率种人朝贺，帝封於仇贲为王。于是鲜卑敦煌、酒泉以东邑落大人，皆诣辽东受赏赐，青、徐二州给钱岁二亿七千万以为常。

和帝永元中，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种击匈奴，北单于遁走，留者尚十馀万落，鲜卑因此徒据其地而有其人，由此渐盛。

安帝永初中，鲜卑大人燕荔阳朝贺。邓太后令止乌桓校尉所居宁城下，因筑南北两部质馆，筑馆以受降质也。鲜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入质。是后，或降或叛，边人岁苦其害。汉虽时有克获，而不补所费。

桓帝时，鲜卑檀石槐者，部落畏服，遂推为大人。檀石槐乃立庭于弹汗山鬲仇水，鬲，昌悦反。去高柳北三百馀里，今马邑郡界。兵马甚盛，东西部大人皆归焉。因南抄缘边，北折丁零，东却夫馀，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四千馀里，南北七千馀里，网罗山川水泽盐池。分其地为三部，东接夫馀、貉二十馀邑为东部，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馀邑为中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接乌孙二十馀邑为西部，各置大人主之。

灵帝初，幽、并、凉三州缘边诸郡，无岁不被寇掠。熹平六年，鲜卑寇三边。乌桓校尉夏育上言：“鲜卑寇（北）边，自春以来，三十馀发。请征幽州诸郡兵出塞击之，一冬二春，必能擒灭。”召百官议。中郎蔡邕上议曰：“自匈奴北遁，鲜卑强盛，据其故地，称兵十万。加以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汉人逋逃为之谋主。夫边陲之患，手足之蚘搔；中国之困，胸背之癩疽也。蚘，音介。搔，新到反。《埤苍》曰：“癩，音必烧反。”杜氏注《左传》曰：“疽，恶疮也。”方今郡县盗贼尚不能禁，况丑虏而可服乎！昔高祖忍平城之耻，吕后弃慢书之诟，方之于今，何者为甚？天设沙漠，秦筑长城，汉起塞垣，所以别内外、异殊俗也。苟无蹙国内侮之患则可

矣，岂与虫蚁（狄）[狡]寇计[争]往来哉！虽乎！或破之，岂可殄尽，而方令本朝为之盱食乎？夫恤人救急，虽成郡成县，尚犹弃之，况障塞之外，未尝为人居者乎！边备之术，李牧善其宜；保塞之论，严尤申其要。遗业犹在，文章尚存，循二子之策，守先帝之规，臣曰可矣。”帝不从，遂遣育等三万骑，三道并出其塞二千余里。檀石槐命三部大人各率众逆战。育等大败奔还，死者十七八。

后，种众日多，田畜射猎不足给食。檀石槐乃自徇行，见乌侯秦水广从于容反数百里，停不流，其中有鱼，不能得之。闻倭人善网捕，于是击倭国，得千馀家，徙置秦水上，令捕鱼以助粮食。至晋，犹有数百户。

[光]和(平)中，魁头与从父弟騫曼俱檀石槐之孙。争国，众遂离散。自檀石槐[后]，诸大人遂代相传袭。魁头死，[弟]步度根代立，中兄扶罗韩亦别拥众数万人。

魏文帝初，步度根遣使献马，帝拜为王。后数与轲比能更相攻击，步度根部众稍弱，[将]其众万馀落保太原、雁门郡。后一心守边，不为寇害，而轲比能众遂强盛。至明帝，务欲绥和戎狄，以息征伐，羈縻两部而已。其后步度根竟为比能所杀也。

轲比能

轲比能本小种鲜卑，以勇健、断法平端、不贪财物，众推以为大人。部落近塞，自袁绍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之。教作兵器铠楯，颇学文字，故其勒御部众，拟则中国，出入弋猎，建旌麾，以鼓节为进退。比能众遂强盛，控弦十馀万骑，馀部大人皆敬惮之，然犹未能及檀石槐也。至青龙元年，比能诱说步度根，使叛并州。其后幽州刺史王雄，遣勇士韩龙刺杀比能，更立其弟素利、弥加、厥机皆为大人，在辽西、右北平、渔阳塞外。道远，初不为近患，其种众多于比能也。其后诸子争立，众离散，诸部大人慕容、拓跋更盛焉。

宇文莫槐

宇文莫槐出于辽东塞外，代为东部大人。《晋史》谓之鲜卑。《后魏史》云：“其先匈奴南单于之远属。”又按《后周书》云：“出自炎帝，[为黄帝所灭，]子孙逃漠北，鲜卑奉以为主。”今考诸家所说，其鲜卑之别部。其语与鲜卑颇异，人皆剪发，而留其顶上以为首饰，长过数寸，则截短之。妇人被长襦，及足，而无裳焉。后侄孙莫廆立，廆，胡罪反。部众强盛，自称单于，塞外诸部咸畏惮之。先，得玉玺三纽，自言为天所相，俗谓天曰“宇”，胡自号“宇文”，至孙乞得龟，为慕容所败（灭）。[别]部人逸豆归杀乞得龟而自立，又为慕容所败（杀）。廆徙其部众五（万）[千]馀落于昌黎，自是散灭矣。

后周宇文氏，源出于此。

徒河段 务勿尘附

徒河段日陆眷出于辽西。因乱，被卖为渔阳乌桓大人库辱官家奴。诸大

人集会幽州，皆持唾壶，唯库辱官独无，乃唾日陆眷口中。日陆眷含出因咽之，西向拜天曰：“愿使主君之智慧、禄相，尽移入我腹中。”其后渔阳大饥，库辱官以日陆眷为健，使将人众诣辽西逐食，遂招诱亡叛，以至强盛。日陆眷死，后至侄勿尘，有辽西之地而臣于晋。其所统三万余家，控弦四五万骑。封勿尘为辽西公，假大单于印绶。后就陆眷立，勿尘之子。与弟匹磾、都泥反。从弟末波等，率骑围石勒于襄国，为勒所破，擒末波而舍之，就陆眷遂摄军而还，不复报，归于辽西。就陆眷死，末波自称幽州刺史。末波死，国人立日陆眷弟护辽为主，后为慕容所破杀之。其弟郁兰奔石季龙，以所略鲜卑五千人配之，使屯令支。今北平郡卢龙县即其地。及冉闵之乱，段龕郁兰之子。龕，音堪。率众南移，遂据齐地。慕容使弟焜帅众伐龕于广固，今北海邵城。执龕杀之，坑其徒三千余人。

慕容氏

慕容氏，亦东胡之后，别部鲜卑也。《晋史》云：“有熊氏之苗裔，因山为号。”魏初渠帅有莫护跋，率诸部入居辽西。后，从司马宣王讨公孙渊有功，拜率义王，始建国于棘城之北。今柳城郡之地。时燕、代多冠步摇冠，护跋见而好之，乃敛发袭冠，诸部因呼之为“步摇”。其后音讹，遂为“慕容”焉。或云慕二仪之德，继三光之容，遂以慕容为氏。

至孙涉归，魏封为鲜卑单于，迁居辽东，于是渐慕华夏之风矣。涉归有子二人，长曰吐谷浑，西迁河湟之间。今安乡郡西平县地。次曰廆，有命世才略。晋太康十年，又迁于徒河之青山。今柳城郡界。廆以大棘城即帝顛頊之墟，元康四年乃移居之，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中国。

永嘉初，廆自称鲜卑大单于，因晋乱招抚华、夷，刑政修明，流亡归之甚众，乃立郡统之；冀州人为冀阳郡，荆河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征辟儒生，以为参佐，而奉晋室朝贡，臣礼不阙。

至皝嗣，皝之子。雄毅多权略，日以强盛。遂自称燕王，遣使于东晋，请受朝命，许之。后迁都于柳城，僭、即其子孙也。其后国号燕，具《晋史》载记。

拓跋氏

拓跋氏亦东胡之后，别部鲜卑。《后魏史》云：“出自黄帝子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土，亦因鲜卑山以为号。”宋、齐二史又云：“汉降将李陵之后。”或云黄帝之苗胤，以黄帝土德，谓土为（托）[拓]，后为跋，故将李陵之后。”以为氏。其裔始均仕尧时，逐女魃于弱水北，人赖其勋，[舜]命将李陵之后。”为田祖。历三代至秦，不交南夏，是以载记无闻。

六十七代裔孙屯，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其后至诘汾，尝田于山泽，歛见辘辘自天而下，见美妇人，自称天女，曰天命相偶。明日请还，期明年复会于此。及期，至先田处，果见天女，以所生男授诘汾曰：“此是君之子”，即力微也。力微立，诸部大人悉服，控弦之士二十余万，迁于定襄之盛乐。子禄官立，分国为三部：一居上谷北（之）濡源西，东接宇文部，自统之；一居代郡之参合陂北，在今马邑郡。兄子猗他统之；一居定襄之盛乐故城，亦在今马邑郡。使猗他弟倚卢统之。后晋封为代王，置官属，始出并州；迁

杂胡北徙云中、五原、朔方，又西渡河，击匈奴、乌桓诸部。自杏城以北八十里，今中部郡之西。迤长城原，夹道碣石，与晋分界。长城原，在今洛交郡三川县。

侄孙什翼犍始建年号，分置百官。至其孙（涉）珪，即后魏道武帝也。

宋文帝元嘉中，每岁为后魏侵境，敕朝臣博议。

何承天论曰：“臣以安边之计，备在史册。李牧言其端，严尤申其要，大略举矣。曹、孙之霸，才均智侔，江淮之间，不居者数百里。魏舍合肥，退保新城，合肥，今庐江郡[县]。新城在县西三十里。吴城江陵，移入南岸，濡须之戍，家（亭）[停]羨溪。濡须，在今历阳郡西南百八十里。羨溪在其东三十里。及襄阳之屯，民居星散，晋宣王谓宜徙沔南，以实水北；曹爽不用，果亡沮中。沮中，即今襄阳南沮水左右地。此皆前代之殷监也，何者？斥候之郊，非牧畜之所；转战之地，非耕桑之邑。故坚壁清野，以御其来；整甲缮兵，以乘其弊。虽时有通否，而势有强弱，保人全境，不出此涂。约而言之，大（段）[归]有四：一曰移远就近，二曰浚复城隍，三曰纂耦车牛，四曰计丁课仗。

“狡虏之性，食肉衣皮，以驰骋为容仪，以燎猎为南亩。非有车舆之安，宫室之卫；栉风沐雨，不以为劳；露宿莽寝，实惟其性。焱骑蚁聚，轻兵鸟集；践蹂禾稼，焚蕪间井。虽边将多略，未审何以御之。若盛师连屯，废农必众；奔驰起役，赴机必迟；散金开赏，费损必大；换土（官）[客]戍，怨旷必繁。孰若因人所居，并修农战，无动众之劳，有捍卫之实，其为利害，优劣相悬也。

“一曰移远就近，以实内地。今青、兖旧人，及冀州新附，在界首者二三家，此寇之资也，悉可内徙。青州人宋青州，今北海郡。移东莱、平昌、北海诸郡，兖州、冀州宋兖州，今鲁郡瑕丘县。冀州，今济南郡历阳县。移泰山以南至下邳，今临淮郡县是。左洙右沂，田良野沃，西阻兰陵，今琅邪郡承县界。北阨大岨，今琅邪郡沂水县北。四塞之内，其险足固。人性重迁，暗于图始，无虞之时，熏生恣怨。今新被抄掠，馀惧未息，若晓示安危，居以乐土，宜歌忭就路，视迁如归。

“二曰浚复城隍，以增岨防。古之城池，处处皆有，今虽颓毁，犹可修理。粗计户数，量其所容，新徙之家，悉著城内。假其经用，为之间伍，纳稼筑场，还在一处。妇子守家，长吏为帅，丁夫（四归）[匹妇]，春夏佃牧。寇至之时，一城千室，堪战之士，不下二千，其羸弱犹能登陴鼓噪。十则围之，兵家旧说，战士二千，足抗群虏二万矣。

“三曰纂耦车牛，以饬戎械。计千家之资，不下五百耦牛，为车五百两。参合钩连，以卫其众。设使城不可固，平行趣险，贼所不能干。既以族居，易可检御，号令先明，人知夙戒，有急征召，信宿可聚。

“四曰计丁课仗，勿使有阙。千家之邑，战士二千，随其便能，各自有仗。素所服习，铍利由己，还保输之武库，钻，胥廉反。出行请以自卫。弓箭利铁，人不办得者，官以给之，数年之内，军用粗备矣。

“臣闻军国异容，施于封畿之内；兵农并备，在于疆场之表。攻守之宜，皆因其习俗，任其勇怯。山陵川陆之形，寒暑温良之气，各由本性，易则害生。是故戍申作刺，怨起及瓜。今若以荆、吴锐师，远屯清、济，功费既重，嗟苦亦深。以臣料之，未若即用彼众之易也。管子理齐，寄令于人；商君为秦，设以耕战。终能申威定霸，行其志业，非苟任强，实由有数。梁用武卒，

其邦日减；齐用技击，厥众亦离。汉、魏以来，兹制渐弛。蒐田虽复先王之礼，理兵徒逞耳目之欲，有急之日，人不知战。至乃广延赏募，奉以厚秩，发遽奔救，天下骚然。方伯刺史，拱手坐听，自无经略，唯冀朝廷遣军。此皆忘战之害，不教之失也。

“今移人实内，浚理城隍，族居聚处，村里比次。课其骑射，通其风俗，长吏简试，差品能否，甲科上第，渐就优别，明其勋捷，表言州郡。如此则屯部有常，不迁其业，内护老弱，外通宦途。朋曹素定，同忧等乐；情由习亲，义因事著。昼战见貌，足以相识；夜战闻声，足以相救。斯教战之一隅，先哲之遗术也。论者必以古城荒毁，难可复修。今不谓顿便加工，整丽如旧，但欲先定民居，营其闾术，墉壑存者，因则增之；其有毁缺，权时栅断。足御彼轻兵，防遏游骑，假以旬时，渐就完立。车牛之赋，课（役）[仗]之宜，攻守所资，军国之要。今因人所利，导而率之。耕农之器为府库之宝，田蚕之民兼捍城之用，千室之宰总倍旅之兵，万户之都具全军之众，兵强而敌不戒，国富而民不劳。比于优复队伍、坐食廩粮者，不可同年而校矣。

“今承平（未）[来]久，边令弛纵。弓箭利铁，既不都断，往岁弃甲，垂二十年，课其所任，理应消坏。谓宜明申旧科，严加禁塞。诸商贾往来，敢挟藏者，以军法理之。又界上严立关候，杜废间（溪）[蹊]，成保之境，诸所课仗，并加雕鏤，别造程式。若有遗镞亡刃及私为窃盗者，皆可立检，于事为常。此亦御敌之要也。”文帝不能用。

蠕蠕

蠕蠕，而究反。姓郁久间。托跋在北荒，部落主力微末，掠骑有得一奴，发始齐眉，忘本名，其主字之曰木骨间。木骨间者，首秃也。木骨间与郁久间声相近，故其后子孙因以为氏焉。木骨间既壮，免奴为骑卒。代王猗卢时，坐后期当斩，亡匿广漠谿谷之间，收合逋逃，得百余人。至其子车鹿会，雄健，始有部众，自号柔然。后魏太武以其无知，状类于虫，故改其号曰蠕蠕。宋、齐谓之芮芮，隋史亦曰芮芮。

又六代孙社仑，凶狡，甚有权略。度漠北，侵高车，深入其地，遂并诸部，凶势益振。北徙弱落水，始立军法，千人为一军，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幢置帅一人。其西北有匈奴余种，国尤富强，尽力社仑所并，号为强盛。其西则焉耆之北，东则朝鲜故地之西，北则渡沙漠，穷（瀚）[瀚]海，南则临大磧。其常所会庭，则敦煌、张掖之北。于是自号丘豆伐可汗；可汗之号始于此。邱豆伐，犹言驾驭开张也；可汗，犹言皇帝也。蠕蠕之俗，君及大臣，因其行能，即为称号，若中国立谥，既死之后，不复追称。

后又频扰北边，后魏神祇二年夏四月，太武率兵十馀万袭之。其主大檀，社仑从父之弟。震怖，将其族党，焚烧庐舍，绝迹西走。于是，国落四散，窜伏山谷；畜产野布，无人收视。太武帝缘粟水西行，过汉将窦宪故垒。六月，次于兔园水，去平城三千七百馀里。分军搜讨，东至（瀚）[瀚]海，西接张掖水，北度燕然山，东西五千馀里，南北三千里。高车（都）[诸]部又杀大檀种类，前后归降三十馀万，俘获首虏及戎马百有馀万。

至孙吐贺真，太武又征破之，尽收其户畜产百余万，自是边疆息警矣。

献文帝皇兴中，其主（子）[予]成吐贺真之子。犯塞。征南将军刁雍上表曰：“臣闻北狄悍愚，同于禽兽。所长者野（兽）[战]，所短者攻城。

若以所短，夺其所长，则虽众不能成患，虽将来不能内逼。又狄散居野泽，随逐水草，战则与家产并至，奔则与畜牧俱逃，不赍资粮而饮食足，是以古人伐北方，攘其侵掠而已。

“历代为边患者，良由倏忽无常故也。六镇势分，倍众不斗，互相围逼，难以制之。昔周命南仲，城彼朔方；赵灵、秦始，长城是筑；汉之孝武，又踵其事。此四代之君，皆帝王之雄杰，所以皆同此役者，非智术之不长，兵众之不足，乃防狄之要事，其理宜然故也。易称：‘天险，不可升；地险，山川丘陵。王公设险，以守其国’，长城之谓欤！”

“今宜依故于六镇之北筑长城，以御北虏。虽有暂劳之勤，乃有永逸之益。即于要害，往往开门，造小城于其侧，因地却敌，多置弓弩。狄来有城可守，有兵可捍。既不攻城，野掠无获，草尽则走，终必惩艾。宜发近州武勇四万人，及京师二万人，合六万人，为武士。于苑内立征北大将军府，选忠勇有志干者以充其选，下置官属。分为三军：二万人专习弓射，二万人专习刀稍，二万人专习骑稍。修立战场，十日一习。采诸葛亮八阵之法，为平地御寇之方。使其解兵家之宜，识旌旗之节，器械精坚，必堪御寇。使将有定兵，兵有常主，上下相信，昼夜如一。七月发六部兵万人，各备戎作之具。敕台北诸屯，随近作米供送六镇。至八月，征北部率所镇与六镇之兵，直至碛南，扬威漠北。狄若来拒，与之决战；若其不来，然后分散其地，以筑长城。计六镇东西不过千里，六镇并在今马邑、云中、单于界。后魏宣帝正始中，尚书源思礼抚巡北蕃，以跋野置镇，居南，与六镇不齐，更立三戍，亦在马邑等郡界。若一夫一月之功当三步之地，三百人三里，三千人三十里，三万人三百里。千里之地，强弱相兼，计十万人一月必就。运粮一月，不足为多，人怀永逸，劳而无怨。”

“计筑长城，其利有五：罢游防之苦，其利一也；北部放牧，无抄掠之患，二也；登城观敌，以逸待劳，其利三也；省境边之虞，息无时之备，其利四也；岁常递运，永得不匮，其利五也。”

帝从之，边境获其利。后，帝又北讨，大败之。斩首五万级，降者万余，戎马器械，不可称计。追奔逐北，旬有九日，往返六千馀里，改女水曰武川。

孝明帝熙平初，其主（配）[丑]奴（子）[予]成弟之子。善用兵，西征高年，大破之。擒其主弥俄突，杀之，尽并叛者，国遂强盛。（配）[丑]奴死，弟阿那瓌立，经十日，其族兄[候]俟力发[示发]率众伐之，阿那瓌轻骑南走，归后魏，封朔方郡公、蠕蠕王，帝给骑二千，援出塞。初，阿那瓌来奔之后，其从父兄婆罗门率众讨（力）[示]发，破之，众推婆罗门为主。会婆罗门为高车所逐，率部落诣凉州降，今武威郡。于是蠕蠕数万，相率迎阿那瓌。录尚书事高阳王雍、尚书令李崇奏曰：“蠕蠕代跨绝域，感化来归，阿那瓌委质于前，婆罗门归诚于后，汉时呼韩，得同今美。窃闻汉立南北单于，晋有东西之称，皆所以相维御难，为国藩篱。今臣等参议，以为怀朔镇北，土名无结山吐若奚泉，敦煌北西海郡，即汉旧障，二处宽平，原野弥沃。阿那瓌宜置吐若奚泉，婆罗门宜署西海郡，各令总率部落，收离聚散。彼臣下之官，任其旧俗。”

时朝廷问安置之宜于凉州刺史袁翻，翻表曰：“高车、蠕蠕，迭相吞噬。始则蠕蠕衰微，高车强盛；及蠕蠕复振，反破高车，主丧人离，不绝如缕。而令高车能终雪其耻，复摧蠕蠕者，正由种类繁多，不可顿灭故也。然斗此两敌，即卞庄之算，得使境上无尘。”

“今蠕蠕内为高车所讨灭，外凭大国之威灵，两主投身，一期而至。若（存）[弃]而不受，则亏我大德；若纳而礼待，损我资储，来者既多，全徙内地，非直其情不愿，转送艰难。然夷不乱华，前鉴无远，覆车在于刘、石，毁辙固不可寻。

“蠕蠕尚存，则高车犹有内顾之忧，未暇窥窬上国；蠕蠕全灭，则高车跋扈之计，岂易可知。今蠕蠕虽主奔于上，人散于下，而馀党实繁，部落犹众，处处棋布，以系今主耳。高车亦未能一时并兼，尽令归附。

“又，高车土马虽众，主甚懦弱，唯以掠盗为资，凌夺为业。而河西捍御强敌，唯凉州、敦煌而已。凉州土广人稀，粮仗素阙，敦煌、酒泉空虚尤甚。蠕蠕无复（坚）[竖]立，令高车独擅北陲，则四顾之忧，匪朝伊夕。

“愚谓蠕蠕、（高车）二主，宜并存之。居阿那瓌于东偏，处婆罗门于西裔。其婆罗门，请修西海故城以安处。西海故郡，本属凉州，今在酒泉直北，张掖西北千二百里，[去]高车所住金山千馀里，正是北虏往来之要冲，汉家行军之旧道，土地沃衍，大宜耕殖。非但今处婆罗门于事为便，即可永（永）为重戍，镇防西北。宜遣一良将监护婆罗门，虽外为署蠕蠕之声，内实防高车之策。一二年后，足食足兵，期固安边保塞之良计也。

“若婆罗门能自克励，使馀烬归心，收离聚散，复兴其国者，乃渐令北徙，转渡流沙，即是我之外藩，高车（就）[勅]敌。西北之虏，可无过虑。如其奸回反覆，孤恩背德者，此不过逋逃之寇，于我何损！今不早图，戎心一启，脱先据西海，夺其险要，则酒泉、张掖自然孤危，长河以西终非国有。且西海北陲即是大碛，野（战）[兽]所聚，千百为群，正是蠕蠕射猎之处。殖田以自供，籍兽以自给，彼此相资，足以自固。今料度似如小损，岁终大计，其利实多。高车豺狼之心，何可专信？假令称臣，止可外加优纳，而须内备弥固也。”

朝议是之。诏安西将军、廷尉卿元洪超，诣敦煌安置婆罗门。婆罗门寻与部众谋叛，投嚙哒，嚙哒三妻皆婆罗门姊妹也。仍为州军讨擒之。五年，婆罗门死于洛南之馆。

阿那瓌部落既和，土马稍盛，乃号可汗。遣其长子请尚魏公主，出帝又自纳阿那瓌女为后。阿那瓌请以其孙女妻齐献[武]王（武）子长广公湛，阿那瓌有爱女，又请配齐献王，自此塞外无尘矣。

始，阿那瓌初复其国，尽礼朝廷。明帝之后，中原丧乱，阿那瓌统率北方，颇为强盛，不复称臣。魏汝阳王暹之为秦州，遣其典签齐人淳于覃使于阿那瓌，阿那瓌遂留之，亲宠任事。阿那瓌又尝因到洛阳，心慕中国，乃立官号，拟于王者，遂有侍中、黄门郎掌其文墨。覃教阿那瓌，转自骄大，每与魏书，邻敌亢礼。

及齐受东魏禅后，阿那瓌为突厥所破，自杀，太子庵罗辰庵，乌合反。奔齐。文宣帝乃北讨突厥，而立庵罗辰为主，置之马邑川。后背叛，文宣帝亲征，皆大破之。国人立阿那瓌叔父邓叔子为主。是时又累为突厥所破，以西魏恭帝二年，率部落千馀家奔关中。突厥既恃兵强，又藉西魏和好，忌其连类依凭大国，使驿相系，请尽杀以甘心。周文帝遂收缚蠕蠕主以下三千余人付突厥使，于青门外斩之。中男以下免死，配王公家为奴隶。

通典卷一百九十七

边防十三

北狄四

高车

高车，盖古赤狄之种也。初（因）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焉；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少异。或云其先匈奴之（人）[甥]也，其种有狄氏、袁纥氏、斛律氏、解枇氏、[护骨氏]、异（氏）奇斤氏。狄氏、袁纥氏、斛律氏、解枇氏、其俗云：匈奴单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单于曰：“此女安可配人，将以与天。”乃于国北无人之地，筑高台置二女于其上，曰：“请天自迎之。”乃有一老狼，昼夜守台嗥呼，因穿台下为穴，经时不去。其小女曰：“吾父以我与天，而今狼来，或是天处我。”乃下为狼妻而产子，后遂滋繁成国。故其人好引声长歌，有似狼嗥。本无都统大帅督，当种各有君长。为性粗猛，党类同心，至于寇难，翕然相依。斗无行阵，头别冲突，乍出乍入，不能坚战。其俗，蹲踞媠，媠，音泄。 ，音读。无所忌避。婚姻用牛马纳聘，以多为荣。俗无谷，不作酒。迎娶之日，男女相将，持马酪熟肉（即）[节解]。主人延宾，亦无行位，穹庐前丛坐，饮宴终日，复留其宿。明日，将妇归，既而将夫党还，入其家马群，拣取良马。俗不洁净。喜致震霆，每震，则叫呼射天而弃之移去。至于来秋马肥，复相率集于震所。埋羖羊，燃火，拔刀，女巫祝说，似如中国祓除，而群队驰马，旋绕百匝乃止。持一束柳枝回，曲竖之，以乳酪灌焉。妇人以皮裹羊骹，戴之首上，萦屈发髻所交反。而缀之，有似轩冕。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于中，张臂引弓，佩剑挟稍，无异于生。而露坎不掩，走马绕旋，多者数百匝。男女无大小，皆集会之。其迁徙随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产，尽与蠕蠕同。唯车轮高大，辐数至多。

后徙于鹿浑海西北百馀里，部落强大，常与蠕蠕为敌，亦每侵盗于魏。魏道武帝渡弱水，西至鹿浑海，袭破之。复讨其馀种于狼山，又大破之。又自（骹）[]鬻水西北，徇略其部，破其杂种三十馀部，虏获男女五万馀口，马牛羊百馀万，高车二十馀万乘而还。其后，太武帝征蠕蠕，还至漠南，闻高车东部在已尼陂，相去千馀里，遣骑袭破之，降数十万，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后又相率北叛。

高车之族又有十二姓：一曰泣伏利氏，二曰叱卢氏，三曰乙旃氏，四曰大连氏，五曰窟贺伏氏，六曰达薄干氏，七曰阿仑氏，八曰莫允氏，九曰俟斤氏，十曰副伏罗氏，十一曰乞表氏，十二曰右外沛氏。

先是，副伏罗部为蠕蠕所役属。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蠕蠕主豆仑犯塞，其酋阿伏至罗率所部之众西叛。阿伏至罗死，弟子弥俄突立，遣使朝贡。宣武诏曰：“蠕蠕、嚙哒与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国，今交河郡。犄角相接。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即与吐谷浑路绝，奸势亦沮，于卿蕃，便有所益。行途经由，宜相供俟，不得令群小拥塞王人。”弥俄突寻与蠕蠕主伏图战于蒲类海北，大败。明帝初，弥俄突又被蠕蠕主丑奴大败，杀之。弟越居，静帝时为兄子比适所杀。越居于去宾自蠕蠕奔后魏，封为高车

王、肆州刺史，死于邺。至隋，有突越失国，即后魏之高车国矣。

稽胡

稽胡，一曰步落稽，盖晋时匈奴别种，刘元海五部之苗裔也。或云山戎赤狄之后。自离石以西，离石，今昌化郡。安定以东，今安定郡是。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间，种落繁炽。其俗土著，亦知种田，地少桑蚕，多衣麻布。其丈夫服皮，死亡殡葬与中夏略同，妇人多贯蜃贝以为耳颈饰。又与华人错居，其渠帅颇识文字，其言语类夷狄，因译乃通。蹲踞无礼，贪而忍害。俗好淫秽。虽分统郡县，列于编户，然轻其徭赋，有异齐人。山谷阻深者，未尽役属，而凶悍恃险，数为寇乱。

至后魏明帝孝昌中，有刘蠡升者，居云阳谷，今县界。自称天子，立年号，署百官。后为齐神武所灭。后周明帝武成初，延州稽胡郝阿保、郝狼皮延州，今延安郡。率其种入附于齐氏，并与其部刘素德共为影响。周柱国豆卢宁督诸军，与延州刺史高琳击破之。建德五年，武帝败齐师于晋州，今平阳郡。乘胜逐北，齐人所弃甲仗未暇收敛，稽胡乘间窃出，盗而有之。乃立蠡升孙没铎为主，号圣武皇帝。后，齐王宪为行军元帅，讨破之，自是寇盗颇息。

突厥上

突厥之先，平凉今平凉郡。杂胡也。盖匈奴之别种，姓阿史那氏。后魏太武灭且渠氏，且渠牧犍都姑减，谓之北凉，为魏所灭。阿史那以五百家奔蠕蠕，代居金山（城），状如兜鍪，俗呼兜鍪为“突厥”，因以为号焉。或云，其国先于西海之上，为邻国所灭，男女无少长，尽杀之。有一儿，年且十岁，以其小，不忍杀之，乃刖足断臂，弃于大泽中。有牝狼每衔肉至于儿处所，此儿因食之，得以不死。其后遂与狼交，狼有孕焉。负于西海之东，止于山上。其山在高昌西北，有洞穴，狼入其中，遇得平壤茂草，地方二百余里。后，狼生十男，长大外托妻孕，其后各为一姓，阿史那即其一也。子孙蕃育，渐至数百家。经数代，相与穴处，而臣于蠕蠕。又云，先出于索国，在匈奴之北。其部落大人曰（可）[阿]谤步，兄弟十七人，其一曰伊质泥（帅）[师]都，狼所生也。谤步等性，并愚痴，国遂被灭。泥（帅）[师]都既别感异气，能征召风雨。娶二妻，云是夏神、冬神之女，一孕而生四男。其大儿名讷都六设，众奉为主，号为突厥。都六所生子，皆以母族为姓，阿史那是其一也，号阿贤设。此说虽殊，然俱狼种也。

后魏末，其酋帅土门部落稍盛。始至塞上通中国。至西魏大统十二年，乃求婚于蠕蠕。蠕蠕主阿那瓌大怒，使人骂辱之，曰：“尔是我锻奴，何敢发是言也！”土门发兵击蠕蠕，大破之于怀荒北，阿那瓌自杀。土门遂自号伊利可汗，后魏太武帝时，蠕蠕主社仑已自号可汗，突厥又因之。犹古之单于也；号其妻为可贺敦，亦犹古之阏氏也。其子弟谓之特（勒）[勤]，别部领兵者谓之设，其大古官屈律噉，次阿波，次颉利发，[次]吐屯，次俟斤。其初，国贵古贱官号凡有十等，或以形体，或以老少，或以颜色、须发，或以酒肉，或以兽名。其勇健者，谓之始波罗，亦呼为英贺弗。肥粗者，谓（三）[之]大罗[便]；大罗便，酒器也，似角而粗短，体古貌似之，故以

为号。此官特贵，惟其子弟为之。又谓老为哥利，故有哥利达官。谓马为贺兰，故〔有〕贺兰苏尼阙；苏尼，掌兵之故官也。谓黑色者为珂罗便，故有珂罗啜，官甚高，耆年者为之。谓发为索葛，故有索葛吐屯，此如州郡官也。谓酒为匍你热汗；热汗，掌监察非违，厘整班次。谓肉为安禅，故有安禅具泥，掌家事如国官也。有时置附邻可汗；〔附〕邻，狼名也，取其贪杀为称。亦有可汗位在叶护下；或有居家大姓相呼为遗可汗者，突厥呼屋为遗，言屋可汗也。

木杆可汗土门之子，名俟斤，一名燕尹。状貌奇异，面广尺馀，其色甚赤，眼若琉璃，性刚暴而多智。西破蠕蠕、嚙哒，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诸国。其地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馀里，南自沙漠，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

其俗如古之匈奴。其异者，其主初立，近侍重臣者舁之以毡，随日转九回，每一回臣下皆拜，讫，乃扶令乘马，以帛绞其颈，使才不至绝，然后释而急问之曰：“你能作几年可汗？”其主既神情瞽乱，不能详定多少，臣下等随其所言，以验修短之数。其后大官有叶护，次设，〔次〕特（勒）〔勤〕，次俟利发，次吐屯发，〔及〕馀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代袭焉。兵器有角弓、鸣镝、甲、稍、刀、剑，其佩饰则兼有伏突。旗纛之上，施金狼头。侍卫之士，谓之附离，夏言亦狼也。盖本狼生，志不忘旧。其征发兵马及科税杂畜，辄刻木为数，并一金镞箭，蜡封印之，以为信契。候月将满，辄为寇抄。其刑法：反叛、杀人者，皆死；淫者，割势而腰斩之；斗伤人目者，偿之以女，无女则输妇；损折支体者，输马；盗者，则偿赃十倍。有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诸亲属男女，各杀牛马陈于帐前，以刀斫面且哭，髻，理之反。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春夏死者，候草木落，秋冬死者，候华叶茂，然后始坎而葬之。于墓所立石建标，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杀人数。是日，男女咸盛服饰，会于葬所。男有悦爱于女者，归即遣人聘问，父母多不违也。虽迁徙无常，而各有地分。可汗处於都斤山，每岁率诸贵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以）水，拜祭天神。又於都斤西五百里，有高山迥出，上无草树，谓为登疑梨，夏言地神也。其书字类胡，而不知年历，唯以草青为记。男子好樗蒲，女踏鞠，饮马酪取醉，歌呼相对。敬鬼神。

俟斤既盛，使于西魏，请诛蠕蠕主。事见《蠕蠕篇》。后周武帝纳其女为后。至他钵可汗，木杆之弟。以摄图为尔伏可汗，乙息记可汗之子也。乙息记将〔死，舍其子〕摄（国）〔图〕而立俟斤。俟斤，即木杆可汗也。统其东面；又以其弟旦耨可汗子，为步离可汗，居西方。尔伏与步离皆小可汗。耨，内沃反。控弦数十万，中国惮之。周、齐争结婚姻，倾府藏事之，仍岁给繒彩十万段。突厥在京师者，待以优礼。衣锦食肉者，常以千数。他钵益骄，曰：“使我在南两儿孝顺，何患贫也！”后摄图立为大可汗，号伊利俱卢设莫何始波罗可汗，一号沙钵略，理都斤山，以他钵之子庵罗降居独洛水，称第二可汗。木杆之子大逻便乃谓沙钵略曰：“我与你俱可汗子，各承父后。你今极尊，我独无位，何也？”沙钵略以为阿波可汗，还镇所部。沙钵略勇而得众，北狄皆归付之。

周武帝之婚于木杆也，突厥锦衣肉食在长安者，且以万数。至隋初，并遣之，突厥大怨。俟斤贺敦周（越）〔赵〕王〔招〕之女至争千金公主，闻周灭，故悉众为寇，控弦三十万，入武威、天水、安定、金城、上郡，并今郡。六畜咸尽。隋文帝以河间王弘、高颍、虞 庆则出塞击之，沙钵略败走。

时虜饥甚，不得食，于是粉骨为粮，又多灾[疫]，死者极众。而沙钵略袭击阿波，大破之，阿波西奔达头可汗。达头者，名玷厥，沙钵略之从父也，旧为西面可汗。达头，即西突厥步迦可汗。既而大怒，遣阿波率兵而东，与沙钵略相攻，于是分为东西部，自此分为二国焉。迭相侵掠。沙钵略因击阿波，为阿拔国部落乘虚掠妻子。隋遣军为击阿拔，败之，所获悉与沙钵略。沙钵略大喜，乃立约以碛为界，因上表曰：“大突厥伊利俱卢设始波罗莫[何]可汗臣摄图言：突厥自天置以来，五十馀载，地过万里，士马亿数，常力兼戎夷，抗礼华夏，在于北狄，莫之与大。今被沾德义，仁化所及，礼让之风，自朝满野。窃以天无二日，土无二主，岂敢阻兵，偷窃名号，今便归心有道，永为藩附。谨遣男臣窟舍真奉表以闻。”后卒，帝为废朝三日。

后叶护可汗沙钵略之弟。西征阿波，生擒之。既而上书，请阿波死生之命。高颀进曰：“骨肉相残，教之蠹也。宜存养，以示宽大。”帝曰：“善。”

颀伽施多那都蓝可汗沙钵略之子，名雍虞间。后与西面泥利可汗連結。阿波可汗既为处罗侯可汗所擒，其国乃立鞅素特勒之子。时，突利可汗居北方，沙钵略之弟处罗侯之子，名染干。遣使求婚。开皇中，帝妻以宗女安义公主。帝欲离间北狄，故特厚礼，遣牛弘、苏威、斛律孝卿相继为使，突厥前后使入朝三百七十辈。突利本居北方，以尚公主之故，南徙度斤旧镇，锡赉优厚。雍虞间怒曰：“我大可汗也，反不如染干！”朝贡遂绝，数为边患。雍虞间与玷厥举兵攻染干，尽杀其兄弟子侄，遂入蔚州。今安边郡。染干以五骑与隋使长孙晟归朝，拜为意利珍豆启人可汗，华言(智)意[智]健也，于朔州今马邑郡筑大利城以居之。安义公主死，又以宗女义成公主妻之。部落归之甚众。雍虞间又击之，帝复令入塞，遂于河南，在夏、胜二州之间，今朔方、榆林郡。发役掘堑数百里，东西距河，尽为启人畜牧之地。诏杨素、史万岁等击雍虞间，频破之。雍虞间旋为部下所杀。是岁，泥利可汗及叶护俱被铁勒所败，并奚、霫五部内徙，霫，先立反。启人遂有其众。

炀帝大业三年，幸榆林，启人来朝。帝大悦，诏赞拜不名，位在诸侯王上。厚其部落酋长二千五百人，赐物二十万段。帝亲巡云中，溯金河在今榆林郡界。而东，北幸启人所部，在今马邑郡。启人奉觞上寿，跪伏甚恭。明年，朝于东都，礼赐益厚。

及始毕可汗染干之子，名咄吉也。立，因事怨恨不朝。十一年，炀帝避暑于汾阳宫。八月，始毕率其种落入寇，围帝于雁门，今雁门郡。诏诸部发兵赴援，始毕引去。及隋末乱离，中国人归之者甚众，又更强盛，势陵中夏。迎萧皇后，置于定襄。今定襄郡。薛举、窦建德、王世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之徒，虽僭尊号，俱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东自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之有也。

大唐起义太原，刘文静聘其国，引以为援。始毕遣特勒康利献马千匹，会于绛郡。又遣二千骑助军，从平(凉)[京]城。及高祖受隋禅，以后赏赐不可胜纪。始毕使骨咄禄特勒来朝，赐宴于太极殿，奏《九部乐》，锡赉甚厚。二年春，始毕帅兵渡河，至夏州，贼帅梁师都出兵会之，谋入抄掠。四月，授马邑贼帅刘武周兵[五]百馀骑，遣入句注。又遣兵大集，欲侵太原。

是月，始毕卒，其子什钵苾毗质反以年幼不堪嗣位，立为泥步设，使居东偏，直幽州之北。立其弟俟利弗设，是为处罗可汗，始毕之弟。又以隋义成公主为妻，使人入朝告丧。高祖为之举哀，废朝三日。诏百官就馆吊其使

者，遣内史舍人郑德挺往吊处罗，贖物三万段。先是，隋炀帝萧后及齐王暎之子政道，陷于窦建德。三年春，处罗迎之，至于牙所，立政道为隋主，其中国人在虏庭者悉隶之，行隋正朔，置百官，居于定襄城，有徒万馀。时太宗奉诏讨刘武周，师至太原，处罗遣其弟步利设率二千骑与官军会。六月，处罗至并州，总管李仲文出迎劳之，留三日。城中美妇人多为所掠，仲文不能制。

俄而处罗死，义成公主以其子奥射设丑弱，废不立之，遂立处罗之弟咄苾，是为颉利可汗，启人第三子。又纳隋义成公主为妻，以始毕之子什钵苾为突利可汗。按始毕父启人可汗染干，本突利可汗。今更称突利，盖袭其先号。遣使入朝，告处罗死。高祖为之罢朝一日，遣百官就馆吊其使。

咄苾初为莫贺设，牙直五原之北。时薛举犹据陇右，遣其将宗罗睺攻陷平凉郡，北与颉利结连。高祖遣光禄卿宇文歆赍金帛以赂颉利；歆说之，令与薛举绝。初，隋五原太守张长逊，因乱以其所部五城隶于突厥。歆又说颉利遣长逊入朝，以五原地归于我。颉利并从之，因发突厥兵及长逊之众，并会于太宗军所。

颉利承父兄之资，兵马强盛，有凭陵中夏之志。高祖以中原初定，未遑外略，每优容之，赐与不可胜计。颉利言辞悖傲，求请无厌。[四年]四月，颉利自率万馀骑，与马邑贼苑君璋将兵六日，千人共攻雁门，定襄王胡大恩击走之。于是大惧，更请和好，献鱼胶数十斤，令二国同于此胶。

高祖五年春，胡大恩奏言突厥饥荒，马邑可图。诏大恩与殿内少监独孤晟帅兵讨苑君璋，期以二月会于马邑。晟后期不至，大恩不能独进，顿兵新城以待之。颉利遣数万骑与刘黑闥合军进围之，大恩败绩，没于阵。六月，刘黑闥又引突厥万馀骑入钞河北，颉利复自率五万骑南侵，至于并州。太宗帅师出蒲州道以讨之。时颉利攻围并州，又分其兵入汾、潞等州，掠男女五千馀口，闻太宗兵至蒲州，乃引兵出塞。

七年八月，颉利、突利二可汗又入寇原州，连营南上。太宗北讨，顿兵于（幽）[幽]州。颉利率万馀骑，奄至城西，乘高而阵，将士大骇。太宗乃亲率百骑，驰诣虏阵，告之曰：“国家与可汗誓不相负，何为背约深入吾地？我秦王也，故来一决。可汗若自来，我当与可汗两人独战；若欲兵马总来，我惟百骑相御耳。”颉利弗之测，笑而不对。太宗又命骑告突利曰：“尔往与我盟，急难相救。尔今将兵来，何无香火之情也！亦宜早出一决胜负。”突利亦不对。太宗因纵反间于突利，突利悦而归心焉。其叔侄内离，颉利因遣使请和，许之。

八年七月，颉利领十余万骑，大掠朔州。又袭将[军]张瑾，于太原，瑾全军没，脱身奔于李靖。靖出师拒战，颉利不得进，屯于并州。太宗率师讨之，次蒲州，颉利引去。

九年七月，颉利又率十馀万骑进寇武功，京师戒严。己卯，进寇高陵。行军总管、左武侯大将军尉迟敬德与之战于泾阳，大破之，获俟斤阿史德乌没啜，斩首千馀级。癸（亥）[未]，颉利遣其腹心执失思力来朝，自张形势，云：“兵百万，今至矣。”太宗诘之曰：“我与突厥面自和亲，汝则背之，我实无愧。又义军入京之初，尔父子并亲从我。赐尔金帛，前后极多，何故全忘大恩，自夸强盛？我当先戮汝矣。”思力惧而请命，太宗繫之于门下省。太宗与侍中高士廉、中书令房玄龄、将军周范驰六骑，幸渭水之上，与颉利隔津而语，责以负约。其酋帅大惊，皆下马罗拜，而众军径至。颉利

见军容大盛，又知思力就拘，由是大惧。太宗独留，与颉利临水交言，麾诸军却而阵焉。萧瑀以轻敌，固谏于马前。上曰：“吾已筹之矣。突厥所以扫其境内，直入渭滨，应是闻我国家初有内难，我新登九五，将谓不敢拒之。今若闭门，虏必大掠，强弱之势，在今一举。我故独出，一以示轻之，又曜军容，使知必战。事出不意，乘其不图，虏入既深，理当自惧。与战则必克，与和则必固，制服北狄，自兹始矣。”是日，颉利请和，诏许之。乙酉，又幸城西，刑白马，〔与〕颉利同盟于便桥之上，颉利引兵而退。萧瑀进曰：“初颉利之未和也，谋臣、猛将各欲战，而陛下不〔纳，臣〕以为疑，既而虏自退，其策安在？”上曰：“我观突厥之兵，虽众而不整，可汗独在水西，酋帅皆来谒我，因而袭击其众，势同拉朽。然我所以不战者，即位日浅，为国之道，安静为务，一与虏战，必有死伤；又凶虏一败，或当惧而修德，结怨于我，为患不细。我今卷甲韬戈，啖以金帛，顽虏骄恣，必自此始，破亡之渐，其在兹乎！”

九月，颉利献马三千匹、羊万口，上不受；诏颉利所掠中国户口者，令归之。

贞观元年，阴山以北薛延陁、回纥、拔也古等十馀部皆相率叛之，击走其欲谷设。颉利遣突利讨之，师又败绩，轻骑奔还。颉利怒，拘之十馀日，突利由是怨憾，内欲背之。二年，突利遣使奏言与颉利有隙，奏请击之。诏秦武通以并州兵马随便应接。

三年，薛延陁自称可汗于漠北，遣使来贡方物。颉利称臣，求尚公主。颉利每委任诸胡，疏远族类。胡人贪冒，性多翻覆，以故法令滋张，兵革岁动，国人患之，诸部携贰。频年大雪，六畜多死，国中大馁，颉利用度不给，复重敛诸部。由是下不堪命，内外多叛之。上以其请和，后复援梁师都，令兵部尚书李靖、代州都督张公瑾出定襄道，并州都督李、右卫将军丘行恭出通汉道，左卫大将军柴绍出金河道，卫孝节出恒安道，薛万彻出畅武道，并受靖节度，以讨之。十二月，突利可汗及郁〔讨〕〔射〕设、荫柰特〔勒〕〔勤〕等，并率所部来奔。可汗及郁〔讨〕〔射〕设、四年正月，李靖进屯恶阳岭，夜袭定襄，颉利惊扰，因徙牙于碛口。胡酋康苏密等遂以隋萧后及杨政道来降。二月，颉利计窘，窜于铁山，兵尚数万，使执失思力入朝谢罪，请举国内附。太宗遣鸿胪卿唐俭、将军安修仁等，持节安抚之，颉利稍自安。靖乘间袭击，大破之，遂灭其国，复定襄、恒安地，斥土界至于大漠。颉利乘千里马，独骑奔于从侄沙钵罗部落。三月，行军副总管张宝相率众掩至沙钵罗营，生擒颉利，送于京师。太宗赦之，令还其家口，馆于太仆，廩食之。颉利郁郁不得志，与其家人或相对悲歌而位。上见其羸惫授虢州刺史，以彼土多獐鹿，纵其败猎，庶不失物性。颉利辞不愿往，遂授右卫大将军，赐以田宅。八年卒，令其国人葬之，从其俗礼，焚尸灞水之东，赠归义王，谥曰“荒”。其旧臣〔故〕〔胡〕禄达官吐谷浑邪自刎以殉。浑邪者，颉利之母婆施氏之媵臣也，颉利初诞，以付浑邪，至是感义而死。太宗闻而异之，赠中郎将，乃葬于颉利墓侧，令中书侍郎岑文本，制颉利及浑邪之碑以纪之。

突利可汗什钵苾者，始毕之嫡子。颉利之侄也。隋大业中，突利年数岁，始毕遣领其东牙之兵，号为泥步设，隋淮南公主之入北也，遂妻之。颉利嗣立，以为突利可汗，牙直幽州之北，管奚、霫等数十部。征税无度，诸部多怨之。贞观初，奚等并来归附，颉利怒其失众，遣北征薛延陁，又丧师旅，遂囚而挞焉。

突利初自武德时，深自结托，太宗亦以恩义抚之，结为兄弟，与盟而去。后颉利政乱，骤征兵于突利，突利拒之不与，寻为颉利所攻，遣使来乞师。太宗因令将军周范屯太原，以图进取。突利乃率其众来奔，太宗礼之甚厚，频赐以御膳。四年，授右卫大将军，封北平郡王，实封七百户，以其下兵众置顺州都督府，仍拜为顺州都督，遣率部落还蕃。太宗谓曰：“昔尔祖启人亡失兵马，一身投隋，隋家竖立，遂至强盛。荷隋之恩，未尝报德。至尔父始毕，反为隋家之患。自尔之后，无岁不侵扰中国。天实祸淫，大降灾变，尔众散乱，死亡略尽。既事穷后乃投我，我今所以不立尔为可汗者，正为启人前事故也。改变前法，欲中国久安，尔宗族永固，是以授尔都督。当须依我国法，齐整所部，如违，当获重罪。”五年，征入朝，至并州，道病卒，年二十九。太宗为之举哀，令中书侍郎岑文本为碑文。其子贺逻鹳嗣。

突利弟结社率，贞观初入朝，历位中郎将。十三年，从幸九成宫，阴结部落，得四十余人，并拥贺逻鹳，相与夜犯御营。逾第四重幕，引弓乱发，杀卫士数十人。折冲孙武开率兵奋击，乃退北走，渡渭水，欲奔其部落，寻皆捕斩之。诏原贺逻鹳，流于岭表。

颉利之败也，其部落或走薛延陀，或走西域，而来降者甚众。酋豪首领至者，皆拜将军，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惟柘羯不至，诏使招慰之。凉州都督李大亮以为于事无用，徒费中国，因上疏曰：

“臣闻欲绥远者，必先安近。中国百姓，天下根本；四夷之人，犹之枝叶。扰于根本，以厚枝叶，而求久安，未之有也。今者招致突厥，虽入提封，臣愚稍觉其费，未悟其益也。然河西人庶，积御蕃夷，州县萧条，户口失少，加因隋乱，减耗尤多。若更劳役，恐致妨损。以臣愚诚，请停招慰。且谓之荒服者，固臣而不内。隋室早得伊吾，今伊吾郡。兼统鄯善、且末，既得之后，劳费月甚，虚内致外，竟无所益。远寻秦汉，近观隋室，动静安危，昭然备矣。伊吾虽曰臣附，远在蕃碛，人非夏人，地多沙鹵。其自竖立称蕃附庸者，请羁縻受之，使居塞外，必畏威怀德，永为藩臣，盖行虚惠而收实福矣。近日突厥倾国入朝，既不能俘之江淮以变其俗，乃置于内地，去京不远，虽则宽仁之义，亦非久安之计也。每见一人初降，赐（马）[物]五匹，袍一领。酋帅悉受大官，禄厚位尊，理多糜费。以中国之租赋，供积恶之凶虏，其众益多，非国之利也。”

时降突厥多在朔方之地，其入居京师者近万家，诏议安边之术。朝士多言突厥恃强，扰乱中国，为弊日久。今天实丧之，穷来归我，本非慕义之心。因其归命，分其种落，俘之兖、徐之地，散属州县，各使耕织。百万胡虏可得化为百姓，则中国有加户之利，塞北可常空虚矣。惟中书令温彦博议请准汉建武时置降匈奴于河南五原塞下，全其部落，得为捍御，又不离其土俗，因而抚之，一则实空虚之地，二则示无负之心。若遣向徐、兖，则乖物性，非含蓄之道。秘书监魏征奏言：“北狄自古至今，未得如斯之破败也。且其代寇中国，百姓怨仇。若以其降服，不能诛灭，即宜遣还河北，居其本土。此人面兽心，非我族类，强必寇盗，弱则卑服，不顾恩义，其本情也。秦汉患其若是，故发猛将以击之，收取河南，以为郡县，奈何以内地居之！且今降者几至十万，数年间孳息日倍，居我肘腋，甫迓王畿，心腹之疾，将为后患。”彦博又曰：“天子于物也，如天地覆载，有归者则必养之。今突厥破灭之余，归心降附，若不加怜念，弃而不纳，非天地之道，阻四夷之意，臣愚甚谓不可。遣居河南，初无所患，所谓死而生之，亡而存之，怀我德惠，

终无背叛。”征又曰：“晋代有魏时胡落，分居近郡。平吴以后，郭钦、江统劝武帝逐出塞外，不用钦等言，数年之后，遂倾湮、洛。前代覆车，殷鉴不远。必遣居河南，所谓养兽自遗患也。”彦博又曰：“臣闻圣人之道，无所不通。古先哲王，有教无类。突厥馀魂，以命归我，援之护之，收居内地。我指麾之，教以礼法，数载之后，尽为农人。选其酋首，使入宿卫，畏威怀德，何患之有？光武居南单于于内郡，为汉藩翰，终乎一代，不有叛逆。”太宗竟用其计，于朔方之地，幽州至灵州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众。自结社率之反，太宗始患之。上书者多云，处突厥于中国殊谓非便。乃徙于河北，立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赐姓李氏，率所部建牙于河北。

思摩者，颉利族人也。始毕、处罗以其貌似胡人，不类突厥，疑非阿史那族类。故历处罗、颉利代，常为夹毕特勤，终不得典兵为设。武德初，数来朝贡，封为和顺郡王。及其国乱，诸部多归中国，惟思摩随逐颉利，竟与同擒。太宗嘉其忠，使统颉利旧部落，居于河南之地，胜兵四万，马万匹，锡其土，南至于大河，北至白道川，以北接薛延陀。为种落初集，惮薛延陀，不肯出。太宗遣司农卿郭嗣本，赐延陀玺书曰：“前破突厥，止为颉利一人。除百姓之害，所以废而黜之，实不贪其土地、利其人马也。自黜废颉利以后，恒欲更立可汗，是以所降部落等，并置河南，任其放牧。今户口羊马，日向孳多，元许册立，不可失信。至秋间，即欲遣突厥渡河，复其国土，我册尔延陀日月在前，今突厥理是居后；后者为小，前者为大。尔在碛北，突厥居碛南，各守土境。若其逾越，故相抄掠，即将兵各问其罪。此约既定，非但有便尔身，貽厥子孙长守富贵也。”于是命礼部尚书赵郡王孝恭，赍册书就思摩部落，筑坛于河上以拜之，并赐之鼓纛。突厥及胡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北，还其旧部。又以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为左贤王，左武卫将军阿史那泥熟为右贤王以贰之。

薛延陀闻思摩渡河北，虑其部落翻附碛北，先蓄轻骑，伺至而击之。太宗遣使敕止之。时思摩下部众渡河者凡十万，胜兵四万人，思摩不能抚众，皆不愜服。至十七年，相率叛之，南渡河，请分处于胜、夏二州之间，诏许之。思摩遂轻骑入朝，寻授右[武]卫将军。从征辽东，为流矢所中，太宗亲为吮血，其见顾遇如此。未几，卒于京师，赠兵部尚书、夏州都督，陪葬昭陵，立坟以象白道山，诏立碑于化州。

通典卷一百九十八

边防十四

北狄五

突厥中

突厥别部车鼻可汗，亦阿史那之族也，代为小可汗，牙在金山之北。颉利可汗之败，北荒诸部将推为大可汗，遇薛延陁为可汗，车鼻不能当，遂率所部归于延陁。为人勇烈，有谋略，颇为众所附。延陁恶而将诛之，车鼻知其谋，窜归于旧所。其地去京师万里，胜兵三万人，自称乙注车鼻可汗；西有葛逻禄，北有结骨，皆附隶之。遣其子沙钵罗特（勒）〔勤〕来朝，请身自入朝。太宗遣使征之，竟不至，太宗大怒。贞观二十三年，遣右〔骁〕卫郎将高侃潜引回纥、仆骨等兵众袭击之。其酋长歌逻禄泥熟阙俟利发（反）〔及〕拔塞匐处（本）〔木〕昆莫贺咄俟斤等，率部落，背车鼻，相继来降。

永徽元年，侃军次阿息山。车鼻闻之，召所部兵，皆不赴，遂携其妻子，从数百骑而遁，其众尽降。侃率精骑追车鼻，获之，送于京师，乃献于祖庙，又献于昭陵。高宗数其罪而赦之，拜左武卫将军，赐宅于长安，处其余众于郁督军山，置狼山都督以统之。车鼻长（孙）〔子〕羯漫羯先统拔悉密部。车鼻未败前，遣其子庵钵入朝，太宗嘉之，拜左屯卫将军。更置新黎州，以统其众。

车鼻既败之后，突厥尽为封疆之臣。于是分置单于、瀚海二部护府。单于领狼〔山〕云（山）中桑乾三都督、苏农等十四州；翰海〔领〕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罅、贺兰等八州，各以其酋为都督、刺史。高宗东封泰山，狼山都督葛逻禄吐利等首领三十余人，并从至岳下，勒名于封禅之碑。自永徽以来二十余年，北鄙无事。

调露元年，单于管内突厥首领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落相率反叛，立泥熟匐为可汗，二十四州并叛应之。高宗遣鸿胪卿萧嗣业、右千牛将军李景嘉率众讨之，反为温〔傅〕败，兵士死者万余人。又令礼部尚书裴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率太仆少卿李思文、营州大都督周道（暮）〔务〕等，统众三十余万，讨击温〔傅〕，大破之。泥熟匐为其下所杀，并擒奉职而还。万，讨击温永崇元年，突厥又迎颉利从兄之子阿史那伏念于夏州，将渡河立为可汗，诸部落复响应从之。又令裴行俭率师讨之。伏念窘急，诣行俭〔降〕。遂虜伏念诣京师，斩于东市。讨之。伏念窘永淳二年，突厥阿史那骨咄禄复反叛。骨咄禄者，颉利之疏属，其父本是单于右厢云中都督（尉）舍利元英下首领，代袭吐屯噉。伏念既破，骨咄禄鸠集亡散，入总（林）〔材〕山，聚为群盗，有众五千余人。又抄掠九姓，得羊马甚多，渐至强盛。乃自立为可汗，以其弟默噉为设，咄悉匐为叶护。其所因温彦博议处河南诸部落分为六州，后渐滋繁。至阿史那元珍，习中国风俗，知边塞虚实，在单于检校降户部落，尝坐事为单于长史王本立所拘繫。会骨咄禄入寇，元珍请依旧检校部落，本立许之，因而便投骨咄禄。骨咄禄得之甚喜，立为阿波大达（于）〔干〕，令专统兵马事。进寇蔚州，都督崔智辩击之，反为所杀。

文明元年，又寇朔州，杀掠吏人。

垂拱二年，骨咄禄又寇朔、代等州。左玉钤卫中郎将淳于处平为阳曲道总管，与副中郎将蒲英（等）[节]率兵赴援。行至忻州，与贼战，大败，死者五千余人。三年，骨咄禄又寇昌平，令左鹰扬卫大将军黑齿常之击却之。其年八月，寇朔州，复以常之为燕然道大总管，击贼于黄花堆，大破之，追奔四（千）[十]余里，贼众遂散走碛北。右监门卫中郎将纛宝璧又率精兵三千人出塞穷追，反为骨咄禄所败，全军尽没，宝璧轻骑遁归。初，宝璧见常之破贼，遽表请穷其馀党。武太后令常之与宝璧计议，遥为声援。宝璧贪功先行，又令人出塞二千余里觐候。见元珍等部落皆不设备，遂率众掩袭之。既至，又遣人报贼，令得设备出战，遂为贼所覆。宝璧坐此伏诛。武太后大怒，因改骨咄禄为不卒禄。元珍后率兵讨突骑施，临阵战死。骨咄禄天授中卒。

默啜者，骨咄禄之弟也。骨咄禄死时，其子尚幼，默啜遂篡其位，自立为可汗。长寿三年，率众寇灵州，杀掠吏人。武太后遣白马寺僧薛怀义为代朔道行军大总管，领十八将军以讨之。既不遇贼，寻班师焉。默啜俄遣使来朝，武太后大悦，册授左卫大将军，封归国公，赐物五千段。明年，复遣使请和，又加授迁善可汗。万岁通天元年，契丹首领李尽忠、孙万荣反叛，攻陷营府。默啜遣使上言：“请还河西降户，即率部落兵马为国讨击契丹。”许之。默啜遂攻契丹，部众大溃，尽俘其家口，默啜自此兵众渐盛。武太后寻遣使册立默啜为特进、颉跌[利施]大单于、立功报国。可汗。

圣历元年，默啜表请与武太后为子，并言有女，请和亲。初，咸亨中，突厥诸部来降附者，多处之丰、胜、灵、夏、朔、代等六州，谓之降户。默啜至是，又索此降户及单于都护府之地，兼请农器、种子。武太后初不许，默啜大怒，言辞甚慢，拘我使人司宾卿田归道，将害之。时朝廷惧其兵势，纳言姚é建议，请许其和亲。遂尽驱六州降户数千帐，并种子四万馀石、农器三千事以上与之，默啜浸强由此也。

其年，武太后令魏王武承嗣男淮阳王延秀就纳其女为妃，遣右豹韬卫大将军阎知微摄春官尚书，大赍金帛，送赴虜廷。行至黑沙南庭，默啜谓知微等曰：“我女拟嫁与李家天子儿，你今将武家儿来，我突厥积代以来，降附李家，闻李家天子种未总尽，唯有两儿在，我今将兵助立。”遂收延秀等拘之别所，伪号知微为可汗，与之率众十馀万，袭我静难及平狄、清夷等军。静难军使左玉钤卫将军慕（元山则）[容玄翦]以兵五千人降。虜进寇勃、檀等州。武太后令司农卿武重规为天兵中道大总管，武威卫将军沙吒忠义为天兵西道总管，幽州都督张仁亶为天兵东道总管，率兵三十万击之。左羽林卫大将军阎敬容为天兵西道后军总管，统兵十五万，以为后援。默啜又出恒（州）[岳]道，寇蔚州，陷飞狐县。俄进攻定州，杀刺史孙彦高，焚烧百姓庐舍，虏掠男女，无长少皆杀之。武太后大怒，又改啜默号为斩啜。寻又围逼赵州，长史唐波若翻城应之。刺史高叡抗节不从，遂遇害。武太后乃立庐陵王为皇太子，令统河北道行军大元帅。军未发，而默啜尽杀所掠赵、定州男女八九万人，从五回道而去。所过残杀不可胜纪。沙吒忠义及后军总管李多祚等，皆持重不敢战。河北道元帅纳言狄仁杰，总兵十万追之，无所及。

二年，默啜立其弟咄悉匐为左厢察，骨咄禄子默矩为右厢察，各主兵马二万馀人。又立其子匐俱为小可汗，位在两察之上，仍主处木昆等十姓兵马四万馀人，又号为拓西可汗。自是，连岁寇边。久视元年，掠陇右诸监马万馀匹。

长（寿）[安]三年，默啜遣使莫贺达（于）[干]请以女妻皇太子之子。武太后令太子男（恩）平[恩]王重俊、义兴王重明廷立见之。默啜遣大臣移力贪汗入朝，献马千匹及方物，以谢许亲之意。武太后宴之于宿羽亭，太子、相王及朝集使三品以上并会焉，重赐以遣之。

中宗即位，默啜又寇灵州鸣沙县。灵武军大总管沙吒忠义拒战，败绩，死者六千余人。遂进寇原会等州，掠陇右郡牧马万馀匹而去。忠义坐免。中宗令内外各进破突厥之策，右补阙卢（备）[備]上疏曰：“远荒之地，凶悖之俗，难以德绥，可以威制。降自三代，无闻上策。昔方叔帅师，功歌周《雅》，去病耀武，勋列燕山，则万里折冲，在乎择将。《春秋》谋元帅，取其悦礼乐，敦诗书。晋臣元凯射不穿札，而建平（成）[吴]之勋，是知中权制谋，不在一夫之勇。其蕃将沙吒忠义等，身虽骁悍，志无远图，此乃骑将之才，本不可以当大任。且师出以律，将军死绥，师败弃军，古有常典。近者，鸣沙之役，主将先逃，轻挫国威，须正邦宪。又其中军既败，阵乱矢穷，义勇之士，犹能死战，功成纪录，以劝戎行。赏罚既明，将士尽节，此擒敌之术也。臣又闻，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长算，故陈汤统西域，而郅支灭；常惠用乌孙，而匈奴败。请购辩勇之士，班、傅之俦，傍结诸蕃，与图攻取，此又犄角之势也。臣又闻，昔置新秦，以实塞下。宜因古法，募人徙边，选其胜兵，免其行役，次庐伍，明教令，则狃习戎事，究识夷险，其所虏获，因而赏之。近战则守家，远战则利货，趋赴锋镝，不劳训誓，朝赋《杨柳》，夕歌《杖杜》，十年之后，可以久安。”上览而善之。

默啜于是杀我行人假鸿胪卿臧思言。上以思言对贼不屈节，特赠鸿胪卿，仍命左屯卫大将军张仁愿充朔方道大总管，以御之。

景（云）[龙]二年三月，张仁愿于河北筑三受降城。先是，朔方军北与突厥以河为界，河北岸有拂云祠，突厥将入寇，必先诣祠祭酹求福，因牧马料兵，候冰合渡河。时默啜尽众西击（婆）[娑]葛，仁愿乘虚夺取漠南之地，筑三城，首尾相应，绝其南寇之路。留年满兵，助成其功。以拂云祠为中城，与东西相去各四百里，皆据津济，遥相应接。北拓三百馀里，于牛头（胡）[朝]那山北，置烽候百八十所。自是，突厥不得度山放牧，朔方更无寇掠，减镇兵数万人。初，群议不同，（睿）[中]宗竟从仁愿计。时咸阳兵二百余人逃归，仁愿尽擒，斩于城下，军皆股栗尽力，六旬而三城俱就。本不置壅门及曲敌，或问之，仁愿曰：“兵法贵在攻取，不宜退守。寇若至此，即当并力出战。回顾望城，犹须斩之，何用守备，生其思归之心！”其后，常元楷为朔方总管，始筑壅门。

默啜西击（婆）[娑]葛，破灭之。契丹及奚，自神功之后，常受其征役。其地东西万馀里，控弦四十万，自颉利之后，最为强盛。自恃兵威，虐用其众。默啜既老，部落渐多逃散。

开元二年，遣其子移（沮）[涅]可汗，及同俄特（勒）为[勤]、妹婿（大）[火]拔颉利发、石阿失毕，率精骑围逼北庭。右骁卫将军郭虔瓘，婴城固守，俄而出兵擒同俄特（勒）[勤]于城下，斩之，虏因退缩。（大）[火]拔惧不敢归，携其妻来奔，制授左卫大将军，封燕北郡王，封其妻为金山公主，赐宅一区，奴婢十人，马十四，物千段。

明年，十姓部落左厢[五]咄祿鞞，右厢五弩失毕五俟斤，及制子婿高丽莫离支高文简、跌都督思太等，各率其众，相继来降。前后总万馀帐，令居其河南之旧地。授高文简左卫员外大将军，封辽西郡公；跌思太为特

进、右卫员外大将军，兼 跌都督、楼烦郡公。自馀首领，封拜赐物各有差。默啜女婿阿史得胡禄，俄又归朝，授以特进。其秋，默啜与九姓首领阿思布等战于碛北，九姓大溃，人畜多死。思布率众来降。

四年，默啜又北讨九姓拔曳固，战于独乐河。拔曳固大败。默啜负胜轻归，而不设备，遇拔曳固（逆率）[进卒]颉质略于柳林中。突出击默啜，斩之，便与入蕃使郝灵佺，传默啜首至京师。

骨咄禄之子阙特勒，鳩合旧部，杀默啜子小可汗，及其诸弟并亲信略尽，立左贤王默棘连，是为毗伽可汗。毗伽以开元四年即位，本蕃号为小杀。性仁友，自以得国是阙特（勒）[勤]之功，固让之。阙特（勒）[勤]不受，遂以为左贤王，专掌兵马。是时，奚、契丹，相率款塞，突骑施苏禄自立为可汗，突厥部落颇多携贰，（及）[乃]召默啜时衙官噉欲谷为谋主。初，默啜下衙官尽，为阙特（勒）[勤]所杀，噉欲谷以女为小杀可敦，遂免死，废归，部落。及复用，年已七十馀，蕃人甚敬服之。

俄而降户阿悉烂、跌思太等，复自河曲叛归。初，降户南至单于，左卫大将军单于副都护张知运尽收其器仗，令渡河而[南]，蕃人怨怒。御史中丞姜晦为巡边使，蕃人诉无弓矢，不得射猎，晦悉给还之，故有抗敌之具。张知运不设备，与降户战于青冈岭，大败。临阵生擒知运，拟将送与突厥，朔方总管薛讷率兵追讨之。贼至大斌县，又为将军郭知运所击，贼众大溃，散投黑山呼延谷，释张知运而去。上以张知运丧师，斩之以徇。

小杀既得降户，谋欲南入为寇，噉欲谷曰：“唐主英武，人和年丰，未得间隙，不可动也。我众新集，犹尚疲羸，须且息养三数年，始可观变而举。”小杀又欲修筑城壁，造立寺观，噉欲谷曰：“不可。突厥人户寡少，不及中国百分之一，所以常能抗拒者，正以随逐水草，居处无常，射猎为业，人皆习武。强则进兵抄掠，弱则窜伏山林，唐兵虽多，无所施用。若筑城而改变旧俗，一朝失利，必将为唐所并。且寺观之法，教人仁弱，本非用武争强之道，不可置也。”小杀等深然其计。

八年冬，御史大夫王廙为朔方大总管，奏请西征拔悉密，东发奚、契丹两蕃，期以明年秋初，引朔方兵数道俱入，掩突厥衙帐于稽落河上。小杀闻之大恐，噉欲谷曰：“拔悉密今在北庭，与两蕃东西相去极远，势必不合。王廙兵马，计亦无能至此。必若能来，候其临到，即移衙帐，向北三日，唐兵粮尽，自然去矣。且拔悉密轻而好利，闻命必是先来，王廙与张嘉贞不协，奏请有所不惬，必不敢动。若王廙马不来，拔悉密独至，即击取之，势易为也。”拔悉密果临突厥衙帐，而王廙兵及两蕃不至。拔悉密惧而引退，突厥欲击之，噉欲谷曰：“此众去家千里，必将死战，未可击也，不如以兵蹙之。”去北庭二百里，噉欲谷分兵间道先掩北庭，因纵兵卒击，拔悉密之众，尽为突厥所擒，并虏其男女而还。噉欲谷回兵，因出赤亭，以掠凉州羊马。时杨敬述为凉州都督，遣副将[卢公利]及判官元澄，出兵邀击之。噉欲谷曰：“敬述若守，城自固，即与连和；若出兵相当，即领军战。我今乘胜，必有功矣。”敬述下兵至（那契）[删]丹，遇贼，元澄令兵士揜臂持满，仍急结其袖，会风雪冻烈，尽堕弓矢，由是官军大败。元澄脱身而走，敬述坐削除官爵，白衣检校凉州事。小杀由是大振，尽有啜默之众。

俄又遣使请和，乞与玄宗为子，许之。仍请尚公主，上但厚赏而遣之。

十三年，上将东巡。中书令张说谋欲加兵以备突厥。兵部郎中裴光庭曰：“封禅告成之事，忽此征发，岂非名实相乖！”说曰：“突厥比虽请和，兽

心难测。且小杀者仁而爱人，众为之用；阙特（勒）[勤]骁武善战，所向无前；噉欲谷深沉有谋，老而益壮，李靖、徐敌之流也。三虜协心，动无遗策。知我举国东巡，万一窥边，何以御之？”光庭请遣使，征其大臣扈从，即突厥不敢不从，又（不）[亦]难为举动。说然其言，乃遣中书直省袁振摄鸿胪卿，往突厥以告其意。小杀与其妻及阙特（勒）[勤]、噉欲谷等，环，坐帐中设宴，谓振曰：“吐蕃狗种，唐国与之为婚；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亦尚唐家公主。突厥前后请结和亲，独不蒙许，何也？”袁振曰：“可汗既与皇帝为子，父子岂合婚姻？”小杀等曰：“两蕃亦蒙赐姓，犹得尚公主，但依此例，有何不可？且闻入蕃公主，皆非天子女，今之所求，岂问真假！频请不得，亦实羞见诸蕃。”振许为奏请。小杀乃遣大臣阿史得颉利发入朝贡献，因扈从东巡。发都，至嘉会顿，引颉利发及诸蕃酋长入仗，仍与之弓箭。时有兔起于御马之前，上引弓傍射，获之。颉利发便下马，捧兔舞蹈曰：“圣人神武超绝，若天上则不知，人间无也。”自是尝令突厥入仗驰射。起居舍人吕向上疏曰：“臣闻鸛泉不鸣，未为瑞鸟；猛虎虽伏，岂齐仁兽！是由丑性毒行，久务常积故也。夫突厥者，正同此类，安忍残贼，莫顾君亲。陛下以武义临之，文德来之，既慑威灵，又沐声教，以力以势，不得不庭，故稽顙称臣，奔命遣使。（阶）[陛]下乃能收其倾效，杂以从官，赴封禅之礼，参玉帛之会，此德业自盛，固不可名焉。因复许其从游，召入禁仗，仰英姿之四照，睹神艺之一发，恩义俱极，诚无[得]逾焉。乃更仰赐以驰逐，使操弓矢，竞飞镞于前，同获兽之乐，是屑略太过，未敢取也。虽圣胸豁达，与物无猜，而愚心徘徊，与时加栗。倘此等各怀犬吠，交肆盗憎，荆卿诡动，何罗窃至，暂逼严辟，稍冒清尘，即殪元方，丘墟幽土，单于为醢，穹庐为洿，何塞过责？特愿勿复亲近，使知分限，待不失常，归于得所，此谓回两曜之鉴，祛九宇之忧，孰不幸甚！”上纳其言，遂令诸蕃先发。东封回驾，设宴厚赐而遣，竟不许其和亲。自后灭绝无闻。

通典一百九十九

边防十五

北狄六

突厥下

西突厥大逻便。木杆可汗之子。初，木杆与沙钵略可汗有隙，因分为二。大逻便即阿波可汗。其国居乌孙之故地，东至突厥国，西至雷蜚海，南至疏勒，北至瀚海，在京师西北七千里。自焉耆国西北七日行，至其南庭；自南庭又正北八日行，至其北庭。铁勒、龟兹及西域诸国，皆归附之。其人杂有都陆及弩矢毕、葛逻禄、处月、处密、伊吾等诸种。风俗大抵与突厥同，唯言语微异。其官有叶护、有设、有特勒，常以可汗子弟及宗族为之。又有乙斤屈利啜、阎洪达、颡利发、吐屯、俟斤等官，皆代袭其位。

大逻便既为处罗便可汗所擒，其国立鞅素特（勒）[勤]之子，是为泥利可汗。至其子达漫，号泥撅处罗可汗。即大逻便之种落，与北突厥处罗可汗号同，非一人也。其母向氏，本中国人，生达漫而泥利卒，而向氏又嫁其弟婆实特（勒）[勤]。隋开皇末，婆实与向氏泥利诣长安。处罗可汗居无常处，然多在乌孙故地。立[二]小可汗，泥利分统所部。一在石国北，以制诸胡；一居龟兹北，其地名应（婆）[娑]。每五月八（月）[日]，相聚祭神，岁遣重臣向其先代利所居之窟致祭焉。

炀帝大业六年，帝将西讨吐谷浑，遣侍御韦节，召处罗会于大斗拔谷。其国人不从，处罗谢使者，辞以故。适会其酋长射匮使求婚，裴矩因奏曰：“处罗不朝，自恃强大。臣请以计弱之，分裂其国，则易制也。射匮者，都六之子，达头之孙，过头旧为西面可汗。初与沙钵略有隙，遂分为别部，因东可汗雍虞闾死后，自立为步迦可汗。达头死后，其孙射匮微弱，不得为可汗。代为可汗，君临西面。今闻其失职，附隶于处罗，故遣使来，以结援耳。愿厚礼其使，拜为大可汗。突厥势分，两从我矣。”帝从之，遂召其使者，言处罗不顺之意，称：“射匮有好心，吾将立为大可汗。”令发兵诛处罗，然后当为婚也。帝取桃竹白羽箭一枝，以赐射匮，因谓之曰：“此事宜速疾如箭也。”使者反，路经处罗，处罗爱箭，将留之，使者谄而得免。射匮闻之大喜，兴兵袭之。处罗大败，弃妻子，将左右数千骑东走，遁于高昌东，保（特）[时]罗漫山。高昌王麴伯雅上状，帝遣裴矩将向氏亲要左右，往晓谕之，遂入朝。诏留其累弱万余口，令其弟阙达设牧畜会宁郡。

处罗可汗，隋炀帝大业中，与特（勒）[勤]大奈入朝，仍从炀帝征高丽，赐号为曷萨那可汗。遇江都之乱，从宇文化及至河北。化及败，大唐已革命，归京师，封归义郡王。俄贡大珠于高祖，上劳之曰：“珠信为宝，王但赤心，珠无所用。”不受。自处罗朝隋后，射匮遂有其地。处罗既先与始毕有隙，及在京师，始毕遣使请杀之，高祖不许。群臣谏曰：“若不与，则是存一人而失一国也，后必为患。”迟回久之，不得已，乃引曷萨那可汗于内殿，与纵酒，既而送至中书门下省，纵北突厥使杀之。太宗即位，令以礼改葬。

阙达设初居于会宁，有部落三千馀骑。至隋末，自称阙[达]可汗。武

德初，遣使内属，厚加抚慰。寻为李轨所灭。令特（勒）[勤]大奈，隋大业中，与曷萨那可汗同归中国。及，从炀帝讨辽东，以功授金紫光禄大夫。后分其部落于楼烦。会高祖举兵，大奈率其众以从。隋将桑明和袭义军于饮马泉，诸军多已奔退，大奈将数百骑出明和后，掩其不备，击，大破之，诸军复振。拜光禄大夫。及定京城，以力战功，赏物五千段，赐姓史氏。武德初，从太宗讨薛举，又从平王充、窦建德、刘黑闥，并有殊功。赐宫女三人，杂彩万馀段。贞观三年，累迁右武卫大将军、检校丰州都督，封襄国公，实封三百户。十二年，卒，赠辅国大将军。

初，曷萨那之朝隋也，为炀帝所留。其国人遂立萨那之叔父射匱为可汗，始开土宇，东至金山，西临西海，自玉门以西诸国皆役属之。遂与北突厥为敌，乃建庭于龟兹北三弥山。寻卒，弟统叶护可汗代立。

统叶护可汗勇而有谋，善攻战。北并铁勒，西拒波斯，南接罽宾，悉归之，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据旧乌孙之地。又移庭于石国北[之]千（里）[泉]。其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西戎之盛未有也。

武德三年，遣使贡条支巨卵。时，北突厥作患，高祖厚加抚结，与之并力以图北蕃，统叶护许以五年冬。大军当发，颉利可汗闻之，大惧，复（许）[与统]叶护通和，无相征伐。统叶护寻遣使来请婚，高祖谓侍臣曰：“西突厥去我悬远，急疾不相得力，今来请婚，计将安在？”封德彝对曰：“当今之务，莫若远交而近攻，正可权许其婚，以威北狄。待三数年后，中国全盛，徐思其宜。”高祖许之婚，令高平王道立至其国，统叶护大悦。遇颉利可汗频岁入寇，西蕃路梗，由是未果为婚。

贞观元年，遣真珠统俟斤与道立来献万钉宝钿金带，马五千匹。时统叶护自负其强，无恩于国。部落咸怨，葛罗禄种多叛之。颉利可汗不欲中国与之和亲，数遣兵入寇。又遣人谓统叶护曰：“汝若迎唐家公主，要须经我国中而过。”统叶护患之，未克婚，为其伯父所杀而自立，是为莫贺咄（俟）[俟]屈利[俟]毗可汗。为初，统叶护令伯父分统突厥种类，为小可汗。及此，自称大可汗，国人不附。弩矢毕部共推泥熟莫贺设为可汗，泥熟不从。时，统叶护之子啞利特（勒）[勤]，避莫贺咄之难，亡在康居。泥熟遂迎而立之，是为乙毗（沙）钵罗肆叶护可汗。连兵不息，俱遣使来朝，各请婚于我。太宗不许，讽令各保所部，无相征伐。其西域诸国及铁勒先役属于西突厥者，悉叛之，国内虚耗。

肆叶护既是旧主之子，为众心所归。其西面都陆可汗及莫贺咄可汗二部豪帅，多来附之。又兴兵以击莫贺咄，莫贺咄大败，遁于金山。寻为咄陆可汗所害，国人乃奉肆叶护为大可汗。肆叶护可汗立，大发兵北征铁勒，薛延陀逆击之，反为所败。肆叶护性猜狠，信谗，无统驭之略。有乙利可汗者，于肆叶护功最多，由是授小可汗，以非罪族灭之。群下震慑，莫能自固。肆叶护素惮泥熟，而阴欲图之，泥熟遂适焉耆。其后，设卑达官与突厥弩矢毕二部豪帅潜谋击之，肆叶护以轻骑遁于唐居，寻卒，国人迎泥熟于焉耆而立之，是为咄陆可汗。

咄陆可汗者，亦称大度可汗。其父莫贺设本隶统叶护，武德中常至京师。时太宗居藩，务加怀辑，与之结盟为兄弟。既被推为可汗，遣使诣阙请降。太宗赐以名号及鼓纛。贞观七年，遣鸿胪寺少卿刘善因至其国，册授为吞（河）[阿]娄拔奚利邲咄陆可汗。

明年，泥熟卒，其弟同俄设立，是为沙钵罗睺利失可汗。啞，徒结反。以贞观九年上表请婚，献马五百匹。朝廷唯厚加抚慰，未许其婚。俄而其国分为十部，每部令一人统之，号为十设。每设赐以一箭，故称十箭焉。又分十箭为左右厢，〔一厢〕各置五箭。其左厢号为五咄陆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右厢号为五弩矢毕，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其后或称一箭为一部落，大箭头为大首领。五咄陆部落居碎叶以东，五弩矢毕部落居于碎叶以西，自是都号为十姓部落。啞利失既不为众所归，部众携贰，为其统吐屯所袭，麾下亡散。啞利失以左右百馀骑拒之，战数合，统吐屯不利而去。啞利失奔其弟步利设，与保焉耆。其阿悉吉阙俟斤与统吐屯等召国人，将立欲谷设为大可汗，以啞利失为小可汗。统吐屯为人所杀，欲谷设兵又为其俟斤所破，啞利失复得其故地。弩矢毕、处月、处密等并归啞利失。十二年，西部竟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咄陆可汗与啞利失中分，自伊列河以西属咄陆，以东属啞利失。咄陆可汗又建庭于乌镞曷山西，谓之北庭。自厥越失、拔悉弥、駁马、结骨、火、触木昆诸国皆臣之。十三年，啞利失为吐屯俟利发与欲谷设通谋作难，啞利失穷蹙，奔于〔镞〕〔钺〕汗而死。

弩矢毕部落酋帅，迎啞利失弟伽那之子薄布特〔勒〕〔勤〕而立之，是为乙毗〔略〕沙钵罗叶护可汗。乙毗可汗既立，建庭于虽合水北，谓之南庭。东以伊列河为界，自龟兹、鄯善、且末、吐火罗、焉耆、石国、史国、何国、穆国、康国，皆受其节度。累遣使朝贡，太宗降玺书慰劳。贞观十五年，令左领军将军张大师册授焉，赐以鼓纛。于时咄陆可汗与叶护频相攻击，会咄陆遣使诣阙，太宗谕以敦睦之道。咄陆兵众渐强，西域诸国复来归附。未几，咄陆遣石国〔咄〕〔吐〕屯攻叶护，擒之，送于咄陆，寻为所杀。

咄陆可汗既并其国，弩矢毕诸姓不服咄陆，皆叛之。咄陆复率兵击吐火罗，破之。遣兵寇伊州，安西都护郭孝恪率轻骑二千，自乌骨邀击，败之。咄陆又遣处月、处密等围天山县，孝恪又击走之。孝恪乘胜进据处月俟斤所居之城，追奔及于遏索山，斩首千馀级，降其处密之众而归。咄陆初以泥熟啜自擅取〔而〕〔所部物〕，斩之以徇。寻为泥熟啜部将胡录屋所袭，众多亡逸，其国大乱。

贞观十五年，部下屈利啜等谋欲废咄陆，各遣使诣阙，请立可汗。太宗遣使赍玺书立莫贺咄乙毗可汗之子，是为乙毗射匮可汗。乙毗立，乃发弩矢毕兵，就白水击咄陆，大败之。咄陆自知不为众所附，乃西走吐火罗国。中国使人先为咄陆所拘者，射匮悉以礼资送归长安，复遣使贡方物，请赐婚。太宗许之，令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等五国，以充聘礼。及太宗崩，贺鲁反叛，射匮部落为其所并。

阿史那贺鲁者，曳步利设射匮特〔勒〕〔勤〕之子也。阿史那步真既来归国，咄陆可汗乃立贺鲁为叶护，以继步真，居于多逻斯川，在西州直北千五百里，统处月、处密、姑苏、葛逻禄、〔弩矢〕毕〔矢〕五姓之众。其后，咄陆西走吐火罗国，射匮可汗遣兵迫逐，贺鲁不常厥居。贞观二十三年，乃率其部落内属，诏居庭州。寻授左〔骑〕〔骁〕卫将军、瑶池都督。永徽二年，与其子啞运率众西遁，据咄陆可汗之地，总有西域诸部。建牙于双河及千泉，自号沙钵罗可汗，统摄咄陆、弩矢毕十姓。其咄陆有五啜，弩矢毕有五俟斤，各有所部，胜兵数十万，并羁属贺鲁。其咄陆有五啜：一曰处〔月〕木昆律啜；二曰胡禄居阙啜，贺鲁以女妻之；三曰摄舍提啜；四曰突骑〔施〕贺罗〔陀〕〔施〕啜；五曰鼠泥〔陀〕〔施〕处半啜。弩矢毕有五俟斤：一曰

阿悉结阙俟斤，最为强盛；二曰哥舒阙俟斤；三曰拔塞干噉沙钵俟斤；四曰阿悉结泥熟俟斤；五曰歌舒处半俟斤。西域诸国，亦多附隶焉。贺鲁寻立啞运为〔莫〕贺咄叶护，数侵扰西蕃诸部，又诸国，亦进寇庭州。三年，诏遣左武卫大将军梁建方，右〔骑〕〔骁〕卫大诸国，亦将军契苾何力，率燕然都护所部回纥兵五万骑讨之，前后斩首九千级，虏渠帅六十余人。四年，咄陆可汗死。其子真珠叶护与五弩矢毕请击贺鲁，破其牙帐，斩首千余级。显庆二年，遣左屯卫将军苏定方、燕然都护任雅相、副都护萧嗣业、左骁卫大将军瀚海都督回纥婆〔闫〕〔闰〕等，率师讨击；仍使右武卫大将军阿史诸国，亦那弥射、左屯卫大将军阿史那步真持节为安抚大使。定方至曳苾啞河西，贺鲁率胡禄屋阙啜等二万馀骑列阵而待。定方率〔嗣业〕〔副〕总管任雅相与之交战，贼众大败，斩其大首领护都吐答反。国，亦达官等二百余人。贺鲁及阙啜轻骑奔窜，渡伊丽水，兵马溺死者甚众。嗣业至千泉贺鲁建牙之处，弥射进军伊丽水，处密、处月部落率众来降。弥射进次双河，贺鲁先使步失达官鸠集散卒，据栅拒战。弥射、步真攻之，大溃。又与苏定方攻贺鲁于〔碎〕叶水，大破之。贺鲁与啞运欲投鼠耨设，至石国之苏咄城傍，人马饥乏，城主伊沮达官诈将酒食出迎，贺鲁信其言入城，反被拘执。萧嗣业既至石国，鼠耨设乃以贺鲁〔之〕属〔之〕。俘至京师，令献于昭陵及太社，高宗特免死，分其种落，置昆陵、濠池二都护府，其所役属诸胡国，皆分置州府，西尽于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四年，贺鲁卒，诏葬于颉利墓侧，刻石以纪其事。

阿史那弥射者，室黠密可汗五代孙也。初，室黠密〔为〕〔从单于统领〕十大首领，有兵十万众，往平西域诸胡国，自立为可汗，号〔十姓部落，世统其众〕。弥射在本蕃为莫贺咄叶护，与族兄步真有隙，以贞观十三年，率所部处月、处密等入朝，授右监门大将军。其后，步真遂自立为咄陆叶护，其部落多不服，委之遁去。步真复携家属入朝，授左屯卫大将军。弥射从太宗征高丽，有功，封平襄县伯。显庆二年，转左武卫大将军。及讨〔平〕贺鲁，乃册立弥射为兴昔亡可汗，兼左卫大将军、昆陵都护；分押贺鲁下五咄陆部落。步真授继往绝可汗，兼右卫大将军、濠池都护；仍分押五弩矢毕部落。因令与卢〔永〕〔承〕庆等，准其部落大小，职位高下，节级授刺史以下官。龙朔中，又令弥射、步真俱率所部，从子毕反。海道大总管苏海政讨龟兹。步真常欲并弥射部落，遂密告海政云：“弥射欲谋反，请以计诛之。”时海政兵才数千，悬师在弥射境内，遂集军吏而谋曰：“弥射若反，我辈即无噍类。今宜先举事，则可克捷。”乃伪称有敕，令大总管赍物数百万段，分赐可汗诸首领。由是，弥射率其麾下，随例请物，海政尽收斩之。其后，西蕃咸言弥射非反，为步真所诬，而海政不能审察，滥行诛戮。武太后临朝，以十姓无主数年，部落多散，垂拱初，遂擢授弥射子。〔右〕〔左〕豹韬卫翊府中郎〔将〕元庆为左玉钤卫将军，兼昆陵都护；令袭兴昔亡可汗，押五咄陆部落。步真子斛瑟罗为右玉钤卫将军，兼濠池都护；押五弩矢毕部落。寻进授元庆右卫大将军。如意元年，为来俊臣诬构谋反，被害。其子献，配流崖州。长安三年，召还，累授右骁卫大将军，袭父兴昔亡可汗，充安抚招慰十姓大使。献本蕃渐为默啜及乌质勒所侵，遂不敢还国。开元中，累迁右金吾大将军。卒于长安。

阿史那步真者，在本蕃授右屯卫大将军。与弥射讨平贺鲁，加授骠骑大将军，行右卫大将军、濠池都护、继往绝可汗，押五弩矢毕部落。寻卒。其

子斛瑟罗，本蕃为步利设。垂拱初，授右玉铃卫将军兼濛池都护，袭继往绝可汗，押五弩矢毕部落。天授元年，拜左卫大将军，改封竭忠事主可汗，仍兼濛池都护。寻卒。子怀道，神龙中累授右屯卫大将军、光禄卿，转太仆，兼濛池〔都护〕，十姓可汗。自垂拱以后，十姓部落频被突厥默啜侵掠，死散殆尽，乃随斛瑟罗统六七万人，徙居内地。西突厥阿史那氏于是遂绝。

突骑施乌质勒者，西突厥之别种也。初，隶在斛瑟罗下，号为莫贺达〔于〕〔干〕。后以斛瑟罗用法严酷，拥众背之。尤能抚恤其部落，由是为远近诸胡所归附。其下置部督二十员，各统兵戈七千人。常屯聚碎叶西北界，后渐攻陷碎叶，徙其牙帐居之。东北与突厥为邻，西与诸胡国相接，〔东〕至〔西〕庭州。斛瑟罗以东部众削弱，自武后时入朝，不敢还蕃，其地并为乌质勒所并。及卒，其长子娑葛代统其众。诏使立娑葛为金河郡王，仍赐以宫女四人。初，娑葛代父统兵，乌质勒下部将阙啜忠节甚忌之，以兵部尚书宗楚客当朝任势，密遣使赍金七百两以赂楚客，请停娑葛统兵。楚客乃遣御史中丞冯嘉宾充使至其境，阴与忠节筹其事，并自致书以申意。在路为娑葛游兵所获，遂斩嘉宾，仍进兵攻陷火烧等城，遣使上表，欲索楚客头。景龙三年，娑葛弟遮弩恨所分部落少于其兄，遂叛入突厥，请为乡导，以讨娑葛。默啜乃留遮弩，遣兵二万人与其左右来讨娑葛，擒之，与娑葛俱杀之。默啜兵还，娑葛下部将苏禄，鸠集余众，自立为可汗。

苏禄者，突骑施别种也。颇善绥抚，十姓部落渐归附之，有众二十万，遂雄西域之地。寻遣使来朝。开元三年，制授苏禄为左羽林卫大将军、金方道经略大使，特遣侍御史解忠顺赍玺书册立为忠顺可汗。自是，每年遣使朝献，上乃立史怀道女为金河公主，以妻之。时杜暹为安西都护，公主遣牙官赍马千匹诣安西互市。使者宣公主教与暹，暹曰：“阿史那氏女，岂合宣教与吾节度使耶！”杖其使者，留而不遣，其马经寒雪尽死。苏禄大怒，发兵分寇四镇。会暹入为相，赵颐贞代为安西都护，城中久乏，由是四镇贮积及人畜，并为苏禄所掠而去，安西仅全。俄又遣使入朝，献方物。十八年，苏禄使至京师，上御丹凤楼设宴。时突厥先遣使入朝，是日亦来同宴。与苏禄使争长。突厥使曰：“突骑施国小，本是突厥之臣，不宜居上。”苏禄使曰：“今日此宴，乃为我设，不合居下。”中书门下及百僚〔议〕，遂于东西幕下，两处分坐：突厥使在东，突骑施使在西。宴讫，厚赉而遣。苏禄性尤清俭，每战伐有功，所克获尽分与将士及诸部落。其下爱之，甚为其用。潜又遣使，南通吐蕃，东附突厥，〔突厥〕及吐蕃亦嫁女与之。苏禄既以三国女为可敦，又分立数子为叶护，费用渐广。先既不为积贮，晚年抄掠所得者，留不分之；又因风病，一手挛缩，其下诸部，心始携贰。

有大首领莫贺达〔于〕〔干〕、都摩度两部〔落〕，最为强盛。百姓又分为黄姓、黑姓两种，互相猜阻。二十六年，莫贺达〔于〕〔干〕勒兵夜攻苏禄，杀之。都摩度初与莫贺达〔于〕〔干〕连谋，俄又相背，立苏禄之子吐火仙为可汗，以辑其余众，与莫贺达〔于〕〔干〕自相攻击。莫贺达〔于〕〔干〕遣使告安西都护盖嘉运，嘉运率兵讨之，大破都摩度之众，临阵擒吐火仙，并收得金河公主而还。又欲立史怀道之子昕为可汗，以镇抚之。莫贺达〔于〕〔干〕不许，曰：“讨平苏禄，本是我之元谋，若立史昕为主，则国家何以赏于我？”乃不立史昕，便令莫贺达〔于〕〔干〕统众。二十七年，嘉运率将士诣阙献俘，上御花萼楼以宴之。仍命将吐火仙献于太庙。俄又黄姓、黑姓自相屠杀，各遣使降附。

铁勒

铁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种类最多。自西海之东，依据山谷，往往不绝。独洛河北，有仆骨、同罗、韦纥、拔野古、覆罗，并号俟斤，蒙陈、吐如纥、（期）[斯]结、浑、斛薛等诸姓，胜兵可二万。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则有契弊、薄落职、乙啜、苏婆、那曷、乌护、（骨）纥[骨]、也啜、於尼护等，胜兵可二万。金山西南，有薛延陀、啞勒儿、十盘、达契等万馀兵。康国北，傍阿得水，则有阿啜、曷戛、拔忽、吨干、具海、曷比悉、阿嵯苏、拔也未、渴达等，三万馀兵。傍崑海东西，苏路羯、三索咽、蔑促、薛忽等诸姓，咽，因结反。八千馀兵。拂菻东则有恩屈、阿兰、北（振）[禡]、九离、伏温昏等，温，乌没反。近二万人。北海南则都波等。虽姓氏各别，总谓为铁勒，并（有）[无]万君长，属东西两突厥。随水草流移，人性凶忍，善于骑射，贪婪尤甚，以寇掠为生。近西边者，颇为艺植，多牛羊而少马。[自]万突厥（国）有[国]，东西征讨，皆资其用，以制北荒。十六国慕万容垂时塞北、后魏末河西并有敕勒部，铁勒盖言讹也。

隋大业元年，突厥处罗可汗击铁勒诸部，厚其税敛，又猜忌薛延陀等，恐为变，遂集其魁帅数百人，尽诛之。由是一时反叛，拒处罗，遂立（侯）[俟]利发、俟斤契弊歌（稹）[楞]，为易真莫何可汗，居贪汗山。复立薛延陀内俟斤字也啜为小可汗。处罗既败，莫何始大焉。甚得众心，为邻国所惮，伊吾、高昌、焉耆诸国悉附之。

其俗大抵与突厥同，唯丈夫婚毕（就）便[就]妻家，待产乳男女，然后归。此其异也。

薛延陀

薛延陀，铁勒之别部也，前燕慕容 时，匈奴单于贺刺头率部三万五千来降，[延]陀盖其后。与薛部杂居，因号薛延陀。可汗姓壹利吐氏，代为强族。初，蠕蠕之灭也，并属于突厥，而部落中分，在郁督军山者，东属于始毕；在贪汗山者，西属于叶护。其主夷男，于大唐贞观中遣使朝聘。[封]为毗伽可汗。居大漠北，俱沦水南，吐去长安万四千馀里。后，铁勒仆骨、同罗共击薛延陀，大败。太宗以其破亡，遣江夏王道宗、左卫大将军阿史那（杜）[社]尔为，吐瀚海道安抚使。

初，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遣使请婚，太宗许以女妻之，征可汗备亲迎之礼，诏幸灵州与之礼会。延陀先无府藏，调敛其国，且行万里，既涉沙渍，无水草，而羊马多死，遂后期。太宗于是停幸灵州。既而聘羊马损耗将半，于是反其使者。群臣或云：“许公主以妻延陀，边境得以休息。纳其献聘，不可失信于蕃人，宜在速成。”太宗曰：“君等知古而不知今。昔汉家匈奴强而中国弱，所以厚饰子女，嫁与单于；今中国强而北狄弱，汉兵千人，堪击其数万。延陀所以扶服稽颡、恣我所为不敢骄慢者，以新得立为君长，杂居非其本属，将倚大国，用服其众。彼同罗、仆骨等十馀部落，兵可数万，足制延陀。所以不敢发者，以延陀为我所立，惧中国也。若今以女妻之，大国子婿，增崇其礼，深结党援，杂姓部落更尊服之。夷狄人岂知恩义，微不得意，勒兵南下，所谓养兽自噬也。今不许其女，使命颇简，诸姓部落知我

弃之，其争击延陁必矣。”既而，李思摩数侵掠之。延陁复使突利失寇定襄，掠百姓。太宗遣英国公李 援之，虜已出塞而还。太宗以玺书责让之，可汗乃遣使致谢，复请发兵助军，太宗优诏答而止焉。

仆骨

仆骨，铁勒之别部也。习俗与突厥略同，在多滥〔葛〕东境，胜兵万馀，与同罗宿敦邻好，最居北偏。先臣于颉利，苦颉利乱政，后附薛延陁。

大唐贞观中，遣使朝贡。及延敌之灭也，其大酋婆匐、俟利发歌蓝伏延，诣阙内附。

同罗

同罗者，铁勒之别部。在薛延敌之北，去长安万七千五百里，户万五千，俗与突厥略同。初臣突厥，苦颉利之政乱，太宗时，其酋俟利发时健啜，遣使内附。中间无闻。洎天宝初，其酋帅阿布思以万余帐来降。处之朔方河南之地，给其廩食，每岁仍费缿絮数十万段，其河曲郡县，仓廩为之空虚。至十年背叛，劫掠诸姓部落，遂还漠北。寻为回纥所破，党众离散。阿布思后奔葛逻禄，北庭节度程千里购之以献，戮于京师。

都波

都波者，铁勒别种。南去回纥十三日行，分为三部，自相统摄。结草为庐，无牛羊，不知耕稼。土多百合草，取其根以为粮，兼捕鱼射猎为食，而衣貂、（鼠）〔鹿〕之皮。贫者缉鸟羽以为服。婚姻：富者以马，贫用鹿皮及草根为聘礼。死亡：以木柜盛尸，置山中，或悬于树上。送葬哭泣略与突厥类。莫知四时之候，国无刑罚，偷盗倍征其赃。

大唐贞观二十一年，遣使朝贡。

拔野古

拔野古者，亦铁勒之别部。在仆骨东境，胜兵万馀。其地丰草盛，人皆殷富。其酋俟利发屈利失，贞观二十一年，举其部来降。其他东北千有馀里曰康干河，有松本入水，二年乃化为石。其色青，有国人居住，其人谓之“康干石”。其松为石以后，仍似松文。人皆著木脚，冰上逐鹿。以耕种、射猎为业。国多好马，又出铁。风俗与铁勒同，言语稍别。

多滥葛

多滥葛，在薛延陁东界，居近同罗水，胜兵万人。自古未通中国。其大酋俟斤多滥葛，共率所部朝见。

斛薛

斛薛，亦铁勒之别部。在多滥葛北境，两姓合居，胜兵七千。

阿（跋）[铁]

阿（跋）[铁]，亦铁勒之别部。在多滥葛西北，胜兵千七百。隋代号诃（ ）[啞]部是也。迁徙无常所。

契苾羽

契苾羽，在多滥葛南，两姓合居，胜兵三千。

鞠国

鞠国，在拔野古东北五百里，六日行。至其国，有树无草，但有地苔。无羊马，家畜鹿如中国牛马。使鹿牵车，可胜三四人。人衣鹿皮，食地苔。其国俗，聚木为屋，尊卑共居其中。

俞

俞国，在鞠国东十五日行。其土地宽大，百姓众多。风俗与拔野古同。少牛马，多貂鼠。

大漠

大漠国，在鞠国北。饶牛马。人极长大，长者至丈三四尺。问其国云，北有骨师国，共大漠相接。

白纥

白纥，在拔野古东，胜兵三千人。其渠帅各率所部归附，列地为州，即其酋长为刺史。

自鞠国以下诸国，并贞观二十一年通。

通典卷二百

边防十六

北狄七

库莫奚

库莫奚，闻于后魏及后周。其先，东部鲜卑宇文之别种也。初，为慕容晃所破，遗落者窜匿松漠之间。其他在今柳城郡之北。其俗甚不洁，而善于射猎，好为寇抄。后魏之初，频为寇盗。及突厥兴，而臣属之。后稍强盛，分为五部：一曰辱纥主，二曰莫贺弗，三曰契箇，四曰木昆，五曰室得。理饶乐水北，即鲜卑故地。一名如洛环水，盖饶乐之讹也。每部置俟斤一人为其帅，随逐水草，颇同突厥。有阿会氏，五部中为盛，诸部皆归之。其俗，死者以苇薄裹尸，悬之树上。其后款附。至隋代号曰奚，突厥称蕃(人)[之]突后，亦遣使入朝。奚部落并在今柳城郡东北二千馀里。

大唐开元五年二月，奚首领李大濩入朝，封从外甥女辛氏为固安公主以妻之。八年，大濩(戮)[战]死，共立其弟鲁苏为主，诏仍以固安公主为妻。时，鲁苏牙官塞默羯谋害鲁苏，翻归突厥。公主密知之，遂设宴诱执而杀之。上嘉其功，赏赐累万。公主嫡母妒主荣宠，乃上书[云]主是庶女，此实欺罔称嫡，请更以所生女嫁与鲁苏。上怒，令与鲁苏离婚。又封成安公主女(妣)[韦]氏为东光公主以妻鲁苏。离婚。又封成安公主女(妣)

契丹

契丹之先与库莫奚异种而同类，并为慕容氏所破，俱窜于松漠之间。其俗颇与靺鞨同。父母死而悲哭者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之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因酹酒而祝曰：“冬月时，向阳食；夏月时，向阴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其无礼顽鄙，于诸夷最甚。

后魏初，大破之，遂逃进，与库莫奚分背。经数十年，稍滋蔓，有部落于和龙之北数百里，和龙，今柳城郡。多为寇盗。魏太武帝真君以来，岁贡名马，于是东北群狄悉万丹部、阿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黎部、比六于部，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皆得交市于和龙、密云之间。密云，今郡。其后，为突厥所逼，又以万家寄于高丽。

隋开皇末，有别部落四千馀家，背突厥来降。文帝方与突厥和好，重失远人之情，悉令给粮还本部，敕突厥抚纳之。固辞不去。部落渐众，遂北逐水草，当辽西正北二百里，依(回纥临)[托纥臣]水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亦鲜卑故地。分为十部，多者三千，少者千馀，随水草畜牧。

大唐贞观二十二年十一月，契丹帅窟哥率其部内属，以契丹部为松漠都督府，拜窟哥为持节十州诸军事、松漠都督于营州，兼置东夷都护，以统松漠、饶乐之地，罢护东夷校尉官。

武太后万岁通天元年五月，窟哥曾孙松漠都督靺鞨松漠都护府属，今柳州郡。李尽忠与其妻兄归诚州刺史孙万荣，杀都督赵文翊举兵反，陷营州，今柳城。自号可汗。命左鹰扬将军曹仁师、右金吾将军张元遇、右武威大将

军李多祚、司农少卿麻仁节等二十八将讨之。遇贼于西硖石、黄獐谷，官军败绩，元遇、仁节没于贼。李尽忠死，孙万荣代领其众，攻陷冀州，今信都郡。刺史陆宝积死之。又陷瀛州属县。今河间郡。又遣夏官尚书、同凤阁鸾台三品王孝杰与苏宏晖率兵十八万，与孙万荣战于东硖石。官军又大败，孝杰没于阵，宏晖弃甲而遁。又命河内王武懿宗为大总管，右肃政御史大夫娄师德为副，沙吒忠义为前军，率兵二十万以讨之。万荣为其家奴所杀，其党遂溃。

开元五年十一月，封宗室女为永乐公主，出降契丹松漠王李失活。十年闰五月，敕馀姚公主女慕容氏封为燕郡公主，出降松漠郡王李漠郁干。

室韦

室韦有五部，后魏末通焉。并在靺鞨之北，路出柳城。诸部不相总一，所谓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并无君长，人众贫弱。突厥沙钵略可汗，尝以吐屯潘埒统领之，盖契丹之类也。其在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

南室韦在契丹北三千里，《后魏书》云：自契丹路经啜水、盖[水]、犊(子)[了]山，其山周回三百里。又经屈利水，始到其国。土地卑湿。至夏，则移向西货勃、欠对二山。多草木，饶禽兽，又多蚊蚋，人皆巢居，以避其患。后渐分为二十五部，有馀莫不满啜，犹酋长也。死则子弟代立之；嗣绝，则择贤豪而立之。盘发，衣服与契丹同。乘牛车，簾蓆为室，如突厥毡车之状。度水则束薪为筏；或有以皮为舟者。马则织草为鞞，结绳为辔。寝则屈木为室，以簾蓆覆上，移则载行。以猪皮为席，编木藉之。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造酒、食啖、言语与靺鞨同。婚姻之(家)[法]：二家相许，婿辄盗妇去，然后送牛马为聘。妇人不再卑湿。嫁，以为死人妻，难以共居。部落共为大棚，人死则置尸其上。居丧三年。其国无铁，取给于高丽。

自南室韦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韦。分为九部落。其部落渠帅，号乞引莫贺啜。气候最寒，冬则入山，居穴中，牛畜多冻死。饶獐鹿，射猎为务。凿冰，没水中而网射鱼鳖。地多积雪，惧陷坑阱，骑木而行。俗皆捕貂为业，冠以狐貉，衣以鱼皮。

又北行千里，至钵室韦。依胡布山而住，人众多于北室韦，不知为几部落。用桦皮盖屋，其余同北室韦。

从钵室韦西四日行，至深末怛室韦，因水为号也。冬月穴居，以避太阳之气。

又西北数千里，至大室韦。径路险阻，言语不通，尤多貂及青鼠。

北室韦，后魏武帝、隋开皇大业中，并遣使朝献。

大唐所闻有九部焉，屡有朝贡。所谓岭西室韦、[山]北室韦、黄头室韦、大如者室韦、小如者室韦、纳[北室韦]、婆葛室韦、达木室韦、骆驼室韦，并在柳城郡之东北，近者三千五百里，远者六千(八)[二]百里。柳城郡之东北，近者三千五百里，远者六千(八)[二]百里。

地豆于

地豆于，在室韦西千馀里。多牛羊，出名马，皮为衣服。无五谷，唯食肉、酪。

后魏孝文帝延兴二年，遣使朝贡。

乌落侯

乌落侯，亦曰乌罗浑国，后魏通焉，在地豆于之北，其（上）[土]下湿，多雾气而寒。冬则穿地为室，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有谷麦。无大君长，部落莫弗皆代为之。其俗：绳发，皮衣，以珠为饰。人尚勇，不为奸窃，故慢藏野积而无寇盗。好猎射。乐有胡空侯，木槽革面而九弦。其国西北有（貌）[完]水，东流合于难水，东入于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巴尼大水，所谓北海也。

太武帝真君四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魏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十）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人多祈请。太武帝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刻祝文于石室之（北）[壁]而还。

大唐贞观六年，遣使朝贡云。乌罗浑国亦谓之乌护，乃言讹也。东与靺鞨，南与契丹，北与乌丸为邻，风俗与靺鞨同。

驱度寐

驱度寐，隋时闻焉，在室韦之北。其人甚长，而衣短。不索发，皆裹头。居土窟中。唯有猪，更无诸畜。人轻捷，一跳三丈馀。又能立浮、卧浮、履（冰）[水]没腰，与陆走不别。数乘大船，至北室韦抄掠。无甲冑，以石为矢镞。

霫

霫，匈奴之别种，隋时通焉。与靺鞨为邻，理黄水北，亦鲜卑故地。胜兵万余人。习俗与突厥略同。亦臣于颉利，其渠帅号为俟斤。

大唐贞观中，遣渠帅内附。

拔悉弥

拔悉弥，一名弊（利）[刺]国，隋时闻焉。在北庭北海南，结骨东南，依山散居。去敦煌九千馀里。有渠帅，无王号，户二千馀。其人雄健，能射猎。国多雪，恒以木为马，雪上逐鹿。其状似楯而头高，其下以马皮顺毛衣之，令毛着雪而滑，如着屣屐，缚之足下。屣，先叶反。屐，巨戟反。若下阪，走过奔鹿；若平地履雪，即以杖刺地而走，如船焉；上阪，即手持之而登。每猎得鹿，将家室就而食之；尽，更移处。其所居，即以桦皮为舍。丈夫翦发，桦皮为帽。

流鬼

流鬼，在北海之北。北至夜叉国，馀三面皆抵大海，南去莫设靺鞨，船

行十五日。无城郭，依海岛散居。掘地深数尺，两边斜竖木，构为屋。人皆皮服，又狗毛杂麻为布而衣之。妇人冬衣豕鹿皮，夏衣鱼皮，制与獠同。多沮泽，有盐鱼之利。地气沍寒，早霜雪。每坚冰之后，以木广六寸，长七尺，施系其上，以践层冰逐及奔兽。俗多狗。胜兵万馀人。无相敬之礼、官僚之法。不识四时节序。有他盗入境，乃相呼召。弓长四尺馀，箭与中国同，以骨石为镞。乐有歌舞。死解封树，哭之三年，无馀服制。

靺鞨有乘海至其国货易，陈国家之盛业，于是其君氏孟犇遣其子可也余志，以唐贞观十四年，三译而来朝贡。初至靺鞨，不解乘马，上即颠坠。

其长老人传言，其国北一月行，有夜叉人，皆豕牙翘出，啖人。莫有涉其界，未尝通聘。

回纥

回纥，在薛延陀北境，居延婆陵水，去长安万六千九百里。胜兵五万人。先属突厥。初，有时健俟斤，死，子菩萨立。

大唐贞观初，与薛延陀俱叛突厥颉利可汗，侵其北边。颉利遣骑讨之，战于天山，大破之，俘其部众。回纥由是率其众附于薛延陀，号为活颉利发，仍遣使朝贡。其地沙鹵，有大羊，而足长五寸。及薛延陀之败，其大酋胡禄俟利发吐迷度率其部诣阙，请同编户。自突厥衰灭，其国渐盛，国主亦号可汗。开元十五年，使大臣梅禄啜来朝，献名马焉。按：诸家叙突厥事，以梅禄为突厥官号，尚谓突厥见存，乃未之详耳。

骨利干

骨利干，居回纥北方瀚海之北二俟斤同居，胜兵四千五百人。草多百合。地出名马，头类囊驼，筋骨粗壮，好者日行数百里。其北又距大海，昼长夜短。日没后，天色正曛，煮一羊胛，才熟，而东方已曙，盖近日出入之所。

大唐贞观二十一年，遣使朝献骏马十匹。

结骨

结骨，在回纥西北三千里。胜兵八万。其国南阻贪漫山，多林木，夏沮洳，沮，咨据反。洳，人庶反。冬积雪，往来险阻。有水从回纥北流，逾山经其[国]。人并依山而居，身悉长大，赤色，水朱发绿睛；有黑发者，以为不祥。人皆劲勇，邻国惮之。丈夫健者，悉黥手以为异。妇人嫁讫，自耳以下至项，亦黥之。其人服饰以貂貉，女滑反。食用手。其俗大率与突厥同。婚姻无财聘，性多淫佚，与外人通者不忌。男女杂处，每一姓，或千口、五百口共一屋，一床一被。若死，唯哭三声，不黯面，火葬，收其骨，逾年而为坟墓。以木为室，覆以木皮。土宜粟麦稷豆之属。无果菜，有马，出貂。天每雨铁，收而用之，号曰迦沙，以为刀剑，甚锐利。其国猎兽，皆乘木[马]，升降山陞，追赴若飞。自古未通中国。

大唐贞观二十一年，其君长遂身入朝。

駁马

駃马，其地近北海，去京万四千里，经突厥大部落五所乃至焉。有兵三万人，马三十万匹。其国以俟斤统领。与突厥不殊。有弓箭刀稍傍排，无宿卫队仗。不行赏赐。其土境，东西一月行，南北五十日行。土地严寒，每冬积雪，树木不没者才一二尺。至暖消，逐阳坡，浦波反。以马及人挽犁种五谷。好渔猎，取鱼、鹿、獭、貂、鼠等肉充食，以其皮为衣。少铁器，用陶瓦釜及桦皮、根为盘碗。随水草居止。累木如井栏，桦皮盖以为屋。土床草蓐（如）[加]毡而寝处之。草尽即移居，无定所。马色并駃，故以獭、名云。其马不乘，但取其乳酪充食而已。与结骨数相侵伐。貌类结骨，而言语不相通。

大唐永徽中，遣使朝贡。突厥谓駃马为曷刺，亦名曷刺国。

鬼国

鬼国，在駃马国西六十日行。其国夜游昼隐，身着浑剥鹿皮衣。眼鼻耳与中国人同，口在顶上。食用瓦器，土无米粟，啖鹿、豕及蛇。

盐漠念

駃马国南三十日行，至突骑施。三十日行，至盐漠念¹咄陆阙俟斤部落，又北八日行，至可史担部落。其駃马、盐漠念，无牛羊杂畜。其婚姻嫁娶与突厥同。土多松、桦树。每年税貂、獭、青白二鼠皮以奉酋长。

大唐贞观中，户部奏言：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降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百二十余万口。时诸蕃君长诣阙稽颡，请太宗为天可汗。制曰：“我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及诸蕃咸称万岁。是后，以玺书赐西域、北荒之君长，皆称“皇帝无可汗”。诸蕃渠帅死亡者，必昭册立其后嗣焉。临统四夷，自此始也。

傅奕曰：“西晋时，匈奴诸部在太原、离石，其酋长刘元海覆两都，执天子。自是，戎夷赫连氏、沮渠氏、李氏、石氏、慕容氏、佛氏、秃发氏、拓拔氏、宇文氏、高氏、苻氏、吕氏、姚氏、翟氏、被发左衽，递据中壤，衣冠殄尽。周、齐每以骑战，驱夏人为肉篱，佗丑亚反。曰：“当剉汉狗饲马，刀刈汉狗头，不可刈草也。”羌、胡异类，寓居中夏，祸福相恤；中国之人，众心不齐，故夷狄少而强，华人众而弱也。石季龙死，羯胡大乱。冉闵令胡人不愿留者听去。或有留者，乃诛之，死者二十余万。氏、羌分散，各还本部，部至数万，故苻、姚代兴。鲜卑既入中国，而蠕蠕据其土。后魏时，蠕蠕主阿那瓌大馁，求粮于魏，魏帝使元孚赈恤之。既饱，遂寇暴。及蠕蠕衰，而突厥兴。自刘、石至后周，皆北狄种类。相与婚姻，高氏聘蠕蠕女为妻，宇文氏以突厥女为后。北齐供突厥岁十万匹，周氏倾国事之，锦衣玉食在长安者，恒数千人。可汗骄曰：“但使我在南二儿无患贫，何忧哉！”周、齐使于突厥，遇其丧，黯面如其国臣。其为夷狄所屈辱也如是。”

天册万岁二年，补阙薛谦光上疏曰：“臣闻戎夏不杂，自古所诫。夷狄无信易动难安，故斥居塞外，不迁中国，前史所称，其来久矣。然而帝德广

¹ 以上十七字原本误置标题“盐漠念”之前。

被，时有朝谒，受向化之诚请，纳梯山之礼贡，事毕则归其父母之国，导以指南之车，此三王之盛典也。

“自汉、魏以后，遂革其风。务饰虚名，征求侍子，喻其解辫，使袭衣冠，居室京师，不令归国，此又中叶之故事也。较其利害，则三王是而汉、魏非；论其得失，则备边长而征质短。殷鉴在乎往代，岂可不怀经远之虑哉！昔郭钦献策于武皇，江统讷谏于惠主，咸以为夷狄处中夏必为变。晋武不纳二臣之远策，徒好慕化之虚名，纵其习《史》、《汉》等书，官之以五部都尉，此皆计之失也。若前事之不忘，则后代之龟鉴，此臣所以极言而不隐者也。

“窃唯突厥、吐蕃、契丹等，往因入贡，并叨殊奖：或执戟丹墀，册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学门；服胡毡裘，语兼中夏；明习汉法，睹衣冠之仪；（申）[目]觐朝章，知经国之要；窥成败于图史，察安危于古今；识边塞之盈虚，知山川之险易。或委以经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丘之志，放使归蕃。于国家虽有冠带之名，在夷狄广其纵横之智。虽则慕化之美，苟悦于当时；而狼子孤恩，旋生于过后。及归部落，鲜不称兵。边鄙罹灾，实由于此。故《老子》云：“国之利器，不可示人。”在于齐人，犹不可以示之，况于夷狄乎？

“谨按：楚申公巫臣奔晋而使于吴，使其子狐庸为吴行人，教吴战阵，使之叛楚。吴于是伐楚，取巢驾克棘，入州来，子反一岁七奔命。其所以能谋楚，良以此也。按汉桓帝迁五部匈奴于汾、晋，其后足有刘、石之难。向使五部不徙，则晋祚犹未可量。鲜卑不迁，则慕容无中原之僭也。又按《汉书》陈汤云：‘夫胡兵五而当汉一，何者？兵刃朴钝，弓弩不利。今闻颇得汉工，然犹三而当一。’由是言之，利兵尚不可以使胡人得法，况得处之中国，而使其习见哉！昔汉东平王请《太史公书》，朝臣以为《太史公书》有战国纵横之说，不可以与诸侯。此则内地诸王尚不可与，况外国乎！

“臣窃计秦并天下及刘、项之际，累载用兵，人户凋散。以晋惠方之，当八王之丧师，则轻于楚、汉之涂地，匈奴冒顿之全实，过于五部之微弱。当曩时冒顿之强盛，乘中国虚弊，高祖馁厄平城，而冒顿不能入中国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诸夏，力不足以破汾、晋，其所以解围而纵高祖者，为不习中土之风，不安中国之美。生长碛漠之北，以穹庐坚于城邑，以毡罽美于章纛。既安其所习，而乐其所生，是以无窥中国之心者，为生不在汉故也。岂有心不乐汉，而欲深入者乎？刘元海，五部离散之余，而卒能自振于中国者，为少居内地，明习汉法，非元海悦汉，而汉亦悦之。一朝背叛，四方向应，遂鄙单于之号，窃帝王之宝。贱沙漠而不居，拥平阳而鼎峙者，为居汉故也。向使元海不内徙，止当劫边人缯彩曲蘖，以归阴山之北，安能使王弥、崔懿为其用邪？

“当今皇风遐覃，含识革面，凡在虺性，莫不怀驯，方使由余效忠，日磬尽节，以臣愚见，国家方传无穷之祚于后。脱备防不谨，边臣失图，则夷狄称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国，削四夷，经营万叶之规，貽厥孙谋之道也。臣愚以为，愿充侍子者，一皆禁绝，必若先在中国者，亦不可更使归蕃，则夷人保疆，边邑无事矣。”

刘起居祝《武指》曰：“自昔（廷）议[边]者，推高于严尤、班固。严尤议曰‘御匈奴自古无得上策者。周时 犹内侵，命将征之，尽境而还，譬蚊虻螫人，驱之而已，是为中策。汉武轻賚深入，连兵三十年，中国罢耗，

匈奴亦克，是为下策。秦筑长城，勤于转输，疆境完而中国竭，是为无策。自古无得上策者也。’其班固曰：‘言匈奴者，大要归于两科：缙绅则守和亲，介冑则言征伐。汉兴以来，有修文以和之，有用武以克之，有卑下而承事之，有威服而臣畜之。和亲之论，发于刘敬。天下新定，故从其言，赂遗以救安边境。孝惠、高后遵而不违，匈奴加骄，寇盗不止，与通关市，妻以汉女，岁赂千金，无益之明验也。仲舒欲复守旧文，厚结以财，质爱子，边境不选武略之臣，修障隧备塞之具，厉长戟劲弩。恃吾所以待寇，而务赋敛于人，远行货赂，割剥百姓，以奉寇仇，信甘言，守空约，而冀胡马不窥，不亦过乎！王莽时，单于弃其爱子，昧利不倾，侵掠所获，岁巨万计，而和亲赂（遣）[遗]，不过千金，安在其不弃质而失重利也！夷狄之人，贪而好利，人面兽心；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约之，则费赂而见欺；攻之，则劳师而招寇。外而不内，疏而不亲，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慕义则接之以礼让，使曲在彼，盖圣王御蛮夷之常道也。’

“ 颉以严尤之议，辨而未详；班固之论，详而未尽。榘而为言，周得上策，秦得其中，汉无策焉。何以言之？荒服之外，声教所远，其叛也，不为之劳师；其降也，不为之释备。严其走御，险其走集，犯塞则有执讯之捷，深入则有殄戎之勋。俾其欲为寇而不能，愿臣妾而不得，斯御戎之上策，禁暴之良算。惠此中夏，以绥四方，周人之道也。颉故曰周得上策。

“《易》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筑长城，修障塞，《易》之设险也。今朔塞之上，多古长城，未知起自何代。七国分争，国有长城，赵简子起长城以备胡，燕，秦亦筑长城以限中外，则长城之作，其来远矣。秦兼天下，益理城堦，城全国灭，人归咎焉。自汉至隋，因其成业，或修或筑，无代无之。后魏时，筑长城议曰：‘虜骑轻捷，风来电往。坞壁未遑闭，牛羊不暇收，雷击至于近郊，雪飞出于塞表，不得不立长城以备之。人筑一步，（十）[千]里，之地，役三十万人，不有旬朔之劳，安获久长之逸。始皇斥中国之戎，出诸塞表，匈奴不敢南下而牧马，战士不敢弯弓而报怨。’颉故曰秦得中策。

“史称，刘敬说高祖：‘以鲁元公主嫁匈奴，嗣王则汉之外孙，岂敢与大父争哉！假立宗女，匈奴不信，无益也。’帝欲遣鲁元，后泣谏曰：‘帝唯一女，奈何弃之匈奴乎！’由是遣宗女行。又按：鲁元公主则赵王张敖之后也。人告赵王反，吕后言赵王以公主故，不宜有此。高祖曰：‘使张敖有天下，岂少乃女乎？’高祖审鲁元公主不能止赵王之谋，而谓能息匈奴之叛邪？假有欲遣之辞，固戏言耳。且冒顿手刃头曼，躬射其母，而冀其不与外祖争强，岂不惑哉！然则高祖知和亲之不能久安，而为之者，天下初定，苟纾岁月之祸，以息兆人之勤耳！而天姿豁达，不矜智能，沉谋内断，众莫之识。

“武帝时，中国康宁，胡寇益鲜，疏而绝之，此其时也。方更靡耗华夏，连兵积年，严尤以为下策可矣。汉之失策，非止用兵。至于昭、宣，武士练习，斥候精审，胡入则覆亡，居又畏逼，收迹远徙，穷窜海阴。朝廷不遵宗周之故事，乃袭奉春之过举，启宠纳侮，倾竭府藏给西北方，无虑岁二亿七十万，赏赐之费，传送之劳，尚不计焉。皇室淑女，嫔于穹庐；掖庭良人，降于沙漠。夫贡子女方物，臣仆之职也。《诗》曰：‘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传》称：‘荒服者来王。此皆称其来，不言当往也。杞用夷礼，

《经》贬其爵，公及吴盟，讳而不书。奈何以天子之尊，与匈奴约为兄弟；帝女之号，与胡媪并为戎妻，媪，乌老反。烝母报子，从其污俗！中国之异于蛮夷者，以有父子、男女之别也。若乃位配天地，职调阴阳，不能革聋昧之性，使渐习（革）[华]风，反，令婉冶之姿，毁节异类，其为垢辱，可胜道哉！汉之君臣，常莫之耻。

“东汉至曹、马，招来羌狄，内之塞垣，资奉所费，有逾于昔。百人之酋，千口之长，金印紫绶，食王侯之俸者，相半于朝。牧马之童，乘羊之隶，赍毳毼之资，邀绁紈之利者，相错于路。九州五服，耒耨之所利，丝帛之所生，方三千里。植于三千里之中，散于数万里之外，人焉得不劳，国焉得不贫！胡夷岁骄，华夏日蹙。当其强也，又竭人力以征之；其服也，又如是以养之。病则受养，强则内攻。呜呼！中国为羌胡服役，且千载而莫之恤，可不大悲哉！为政者诚能移其财以赏戍卒，则我人富矣；移其爵以饵守臣，则我将良矣。富利归于我，危亡移于彼，无纳女之辱，无传送之劳，此之不为，而弃同即异，与顽用鬻，以夷乱华，以裔谋夏，变上国之风俗，汨中和之正气，祝故曰汉无策焉。

“严尤深以古无上策者，为不能臣妾也。圣王诚能之，而不用耳。称秦氏无策者，谓其攘狄而亡国也，秦亡之咎，非攘狄也。称汉氏得下策者，谓伐胡而人病。人既病矣，又役人而奉之，是无策也。祝故曰严尤之议，辨而未详者也。

“班固之论，颇究其情。而曰：‘其来慕义，接以礼让，使曲在彼’，是未尽也。何者？礼让以交君子，不以接小人，况于禽兽夷狄乎！夫奇货内来，则华夏之情荡；纤丽外散，则戎羯之心生，华夏情荡，出兵之源也；戎羯心生，侵盗之本也。圣人唯此之慎，不贵奇货，不宝远物，禽兽非其土性不育，器服非其所产不御，岂唯贄币不通哉！至于饮食、声乐，不与共之。故夷狄来朝，坐之门外，使舌人体委以食之，若禽兽然，不使知馨香嘉味也。获其声，不列于庭庙；受其贡，不过楛矢兽皮。不为贄币，不为财货，利既小矣，酬亦宜然。汉氏习玩骄虏，使悦燕、赵之名倡雅质，甘大官之八珍六齐，使五都之文绮罗紈，供之，则长欲而增求；绝之，则减德而招怨。加以斥候不明，士卒不习，是犹饱豺狼以食肉，而纵其猎噬疲人。求其祸源，接以礼让之所致也。故通贡献，则去锦纈而得毛革；讨负约，则获犬马而丧士人；许和亲，则毁礼义而顺戎俗。张骞使西域，得摩诃兜勒曲，汉武采之以为鼓吹。东汉、魏、晋，乐则胡笛、箜篌，御则胡床，食则羌炙、貊炙，器则蛮盘，祠则胡天。晋末，五胡递居中夏，岂无天道，亦人事使之然也。华人，步卒也，利险阻；虏人，骑兵也，利平地。彼利驰突，我则坚守，无与追奔，无与竞逐。来则杜险，使无进；去则闭险，使无还。冲以长戟，临以强弩，非求胜之也，创之而已。措彼顽凶，置之度外，譬诸虫豸，方乎虺蜴。如是，何礼让之接，何曲直之争哉！祝故曰班固之论，详而未尽者也。”

四夷之猾夏，尚矣。明达之士论备边之要，无代无之。国朝有房司空上书谏伐高丽云，比来犯罪死囚，每令三覆，重惜人命至此。而亿万吏卒，无一罪戾，委之锋刃，实为冤酷。薛补阙上书谏，诸蕃侍子，久在京师，恐其知边塞盈虚险易，悦华夏服玩声色，或窥图籍，兼达古今，如有刘元海之徒，终成大患。刘起居《武指》云，秦逐戎狄出塞，限隔华夷，是为中策。三贤所陈，可谓笃论。言详理切，度越前古，斯仰叹不暇，岂敢繁述耳。

